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創刊

# 申報增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 申報

上海申報社發行

上海四馬路

# 「味精」年鑑

味精於民國十二年與世相見國人之自製近代化調味料（指哥羅登酸鈉）此其嚆矢

天廚味精廠共有三個工廠面積凡三十萬平方尺為同類工廠中之最偉大者

出品除世人所熟知之佛手老牌「味精」外有醬油精澱粉糊精醬色飴糖及各種銻基酸等

味精之製法於民國十五年間先後獲得美法英等國之特許專利賽會所得之獎狀尤不可縷計

民國二十一年味精之生產量凡三十倍於民國十二年味精銷行於國外者二倍於國內

味精所用之主要原料麵筋為本廠自製又鹽酸為本廠主辦之天原電化廠所製係以精製食鹽電解而成

天廚味精廠抱盡瘁於社會事業之宏願所創事業華華大者為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及清寒教育基金均公開為社會服務而其經濟責任則由廠及吳蘊初君共負之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天廚味精廠獨捐一戰國飛機與中國航空協會定名曰救國天廚號

天廚味精製造廠管理處設於上海菜市路一七六號發行所設於上海寧波路四二九號

## 天原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極太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22° Bé & 20° Bé
燒鹼	CAUSTIC SODA
	LIQUID & SOLID
漂粉	BLEACHING POWDER
	35%
鹽化硫	SULPHUR CHLORIDE
	S <sub>2</sub> CL <sub>2</sub>

事務所

上海菜市路一七六號  
電話八三一五五號  
八〇三五〇號

製造廠

上海白利南路四三號  
電話二九五二三號

無綫電報掛號 四二五八  
英文 "TAICHOON 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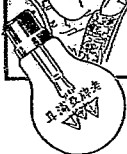
2952810



# 中國亞浦貝電器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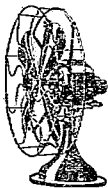


本外埠各大電料行均有經售



國貨之光

哈甫泡長絲泡可  
樂泡搖頭電扇吊  
扇小馬渣電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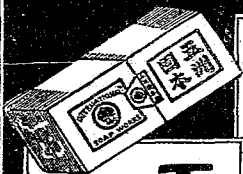
總辦事處

遼陽路六十六號

電話

總機五〇三三六

# 品出名著種兩



## 五洲固本皂

係用機力製造，質地堅結耐用，定價公道，去垢快速，不損衣料，為最著名優良之家用皂，幸希各男愛國諸君僱用是荷。

## 人造自來血

補血生精，開胃健體，功效卓著，具有數十年之佳譽，並獲千萬人之經驗，誠為補劑中極有價值之出品。



大瓶二元  
小瓶一元二



上海四馬路  
五洲大藥房發行



民國二十三年

申報年鑑



九四愛馬相伯題



# 申報十六週年 發行年鑑之旨趣

日報者，屬於史部，而更爲超於史部之刊物也。歷史紀載往事，日報則與時推遷，非徒事紀載而已也；又必評論之，剖析之，俾讀者懲前以毖後，擇善而相從。蓋歷史本爲人類進化之寫真，此則寫真之程度，且更超於陳史之上，而其所以紀載行跡，留範後人者，又與陳史相同。且陳史以研究發揚之責，屬之後人；此則於紀載之際，卽同盡研究發揚之能事。故日報與而人類進化之紀載益益真切矣！

本館同人，竊凜於對民族生命與文化歷史之責任，兢兢業業，從事於申報者，亦既六十年矣。迴溯創刊之日，猶在前清同治十一年。其時粵捻之亂甫平，關隴及天山南北路，亦復漸告底定，英人美查氏，來滬經營商業，知日報開風氣之先，且有所獲利也，遂設本館，延蔣芷湘何桂笙錢昕伯王紫詮諸君子，爲主筆政。諸君子一時名下，亦知日報之於文化社會，關係甚鉅，則欣然敵屨榮利，維晨與夕，握槩操鈴，以濟其盛。同時又別刊行叢書，自經史至於說部，凡百六十餘種。闢幽握奇，津逮後學。自是而後，業務日張，發行益廣。至於庚子戊戌，國紀不張，外患紛起，人民勵其研精政治之心，以言富強，於是申報之勢力，亦與以俱增。蓋諸先達之致力者，至此益著其成效矣。此後黃君式權金君劍華雷君劍隴陳君景韓張君蘊和相繼主持筆政。報館亦於光緒季年，由國人收回自辦。辛亥之役，轉移國運，輿論之力，有足多者。同人所盡之力，固至微細，然亦不敢遽自沒其功績也。

至於報紙內容之編制，則尤同人踴勉爲之，日圖進步者。大抵初辦時期，萌芽方新，邸鈔論說新聞消息以外，通信亦不多見。迨後論說則力求精警，消息則特約訪員，新聞除臨時發生之事實外，更甄采及於長篇，郵函之不足，復繼之以專電，且由本國以推及外國。而標題之務取醒目，內容之務求充實，與日俱進，亦既彰彰

在人耳目。以證諸六十年來所刊行者，國人應知申報息息負歷史文化之責任，又同時力趨於時代以前，應環境之演化，開風氣於方新，所求不負其使命者，固未嘗一日去諸懷抱也。

居諸易逝，歲月如流，同人繩前賢之往跡，又參之以新知，風雨澼澼，如斯者六十甲子矣。方其由一年而十年，積漸以往，孜孜求是，初未敢有所陳白於當世。迨至五十年，百歲已半，同人始謀有以紀念本館者，於是有『最近之五十年』之刊行，就世界五十年來學術政治之大端，分別標舉，屬諸專家，以事撰述。假此五十年之紀念，以試行更進一步之工作。

自五十年紀念冊之刊行，人手一編，不脛而走。同人因以徵知國人之所需要者，日報以外，正復爲此長篇統系之撰述。申報既以促進文化之責自勵，又以順時演進自策，則爲讀者之需要計，甯有故步自封於日報之理？於是同人乃益相督責，期復竭其知能，盡其責任於日報之外矣。

荏苒者瞬息十稔。今茲申報，乃已度其六十年。於此六旬之際，以業務言，繩繩業業，固可舉杯酌以展慶典；就責任言，同人雖晨夕不敢自懈，固尙以日報之外，未能多印旁通之刊物爲憾事。况客年九一八之變，舉世方謀救東北以救國者，國士淪胥之痛，人民流離之慘，弔尙不暇，慶之謂何？申報同人，感觸維殷，激厲以起，乃益謀事業之發展，以紀念此六十之周年。屏除彩飾微逐之習俗，而加重其自身應盡之責任。本來救國難，策危亡，當自人人能盡其責任始，同人庶虛榮以尙實務，當爲世人所樂聞者歟？外視時代之需要，內課本身之使命，再接再厲，以從其後，於是本年先有月刊之發行。月刊者，多載有統系之長篇著作，足以供一般人之研究，蓋幾於文化所包含之科學藝術，無不畢陳。而其記事之部分，亦有類於史部之月表。

自統計之學昌明，統計之術精進，人羣進化之事，社會變遷之跡，可藉數字表格，以見其真實之面目。西諺有云：『數字不造誣語，』統計之足徵，蓋駕文字紀載而上之也。結集各種統計，以爲案，爲年鑑之職責。因之，本館於日報月刊之外，乃復有年鑑之編輯。以月刊輔日報，乃又益

之以年鑑，俾日報月刊爲經，年鑑爲緯。論時治史者得日報爲之備載無遺，月刊爲之微引提舉，而年鑑之統計史表，則又足以包舉日報月刊而增補其未能詳於旦夕經月之間者。合三事錯綜以觀之，庶足無挂漏之虞，繁瑣之患乎？

論時治史，貴聞見之能真切，考訂之能詳審。夫以一人而窮治現代史，其能力視報館之自通都至於邊鄙，通信網遍布者爲何如？其材料視報館蒐集搜羅之勤至者，又爲何如？固不待詞費而獲解也。今同人從事於日報者六十年，首尾銜替，乃進以求諸旁通之史表紀事，若月刊，若年鑑者，參綜以觀，思過其半。同人固不敢遽以此自滿，然自信其能以一完全之通史，供當世之需要。自今以前，日報負直系通史之任務，固已卓然獨具其價值；自今以往，即旁通者亦計年以授梓。史事史鑑，兼顧並彰，蔚然鉅製，汗簡足徵矣。

同人盡瘁於日報，今又見月刊以至於年鑑之先後刊行告成，理想之實現，已開其端，固足自相慰藉；然同人之所以希望於讀者者，正方興而未艾也。同人深知民族生命之繫於文化，文化之傳後無窮者爲歷史。然撰述歷史爲一事，由歷史以致用爲一事。人類進化，非識其故，曷圖其新？以古爲鑑，俾知得失，此歷史之效用也。同人既盡其應有之職責，乃不能不進而企諸致用之讀者矣。

方今世變正亟，非獨我中國之日處陪危，急於求治也；即全世界亦無不在飄搖風雨之中，不遑寧處。夫人羣以求幸福爲歸宿，而今茲大亂方興，去幸福之塗日遠。其政治之不咸歟？其經濟之不節歟？其教化之失修歟？其制度之不善歟？有志於謀人羣之幸福者，於此急起研索，未可更晚也。求治者以史爲鑑，同人則以史自役，容有貢獻之處，用爲嚆矢之資，則他年以文化之貽留，史事之鑑戒，俾撥亂而返治，同人之欣佇馨香以祝，年鑑之刊行，更不容少緩矣。敢援此以述申報六十年發行年鑑之旨趣。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史量才

## 序

張蔭和

年鑑占世界各國出版界之重要位置。自世界文明日進而後，事態之變化日繁，一切政教工商經濟社會種種事業之進展，亦一日千里。非有年鑑，無以資逐年之比較；亦非有年鑑，無以供平常日用之參攷；故年鑑爲各界人士所必需，已甚明顯。本館總理史君量才之言曰：『日報者，以一日之所得供給於讀者者也；月刊者，積一月之所得以供於讀者者也。然一日之所得無幾。即積至一月，雖較可加以正確之觀察，作有系統之紀述，但事態之遷速，瞬息萬變，一月之所得，仍覺其片段不全。人縱有極強之記憶力，亦安能將一年來之千千萬萬事事物物，藏於腦經，貫通融會而永久不忘？年鑑者，即將此一年之所得，爲之爬梳清理，以代各界人士於腦經中記此不能記之事物，留此不能留之印像者也。然則年鑑之作，又烏能以已？』同人皆曰善。於是乃聘張梓生君經理其事。張君本積學之士，材識精細。又得財政經濟專家孫懷仁，政治法律專家章倬漢諸君襄助之。鳩工庀材，開始於去年七月。經十閱月之踴勉從事，再三審慎，而肇底於成。張君梓生之言曰：『此事有數困難：經營草創，難期完備，一也；材料來源不同，每相矛盾，統計數字，尤難正確，二也；篇幅有限，事態無窮，既恐過繁，又懼遺漏，三也；世界經濟，浩無涯岸，附帶撮述，抉擇尤難，四也；世事變化，莫可捉摸，朝甫草就，暮成過去，五也。因此數者，是以已調查者每加覆查，已審定者再經改易，此時期之所以不免稍延也。』張君言此，并表示其歉然不自滿足之意，然亦可見其用意之誠，與辦事之勤矣。夫此書之作，非徒以省記憶，便閱覽而已；實與國家社會有絕大之關係。我國之政治軍事工商教育學術以及交通社會等等，其進步與衰退，固皆與我國人民痛癢相關，而經濟尤爲現代生活之中心。世界列強經濟狀況，更與我國息息相通。張君特別注重於此，勤加搜輯，得使讀者知此中盈虛消長，謀所以生存於此世界之道，進而求所以改進自強之方，則此書之爲人人

所需要可知；而於國家社會，亦可謂不無小補矣。故僕彙述其緣起，以誌史總理用意之殷與張君任事之勇。至於本書體例之是否周備，採輯之是否精密，自有讀者諸君批評，可勿贅。是役，資分編及簽校採訪等資者有唐公憲君，陳廣雅君，金樹人君，黃寄萍君，方子川君。而宗幼澤，蔣鎮兩君，未及卒事，卽有他就以去。特約撰稿者，陳文鷺君，吳斐丹君（一年來之國難），蔣堅忍君，郭力三君，張柳雲君（空軍），王德發君（水產業），劉士木君（僑務），房勳安君，王維騏君（勞動），吳巽農君（農村及合作事業），徐壽齡君（南京市），蕭勃君（漢口市），徐調孚君（出版），李繼之君（考古學），唐敬杲君，金仲華君，伍遷耀君，吳杜若君（世界），黃幼雄君（諾貝爾獎金及度量衡幣表）等十九人；黨務建設兩篇，則全採用崔唯吾曾養甫兩君所供給之材料。綜計執筆從事者，凡三十有一人。



## 編者序

「一物不知，儒者之恥。」這是一句古訓。

「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在前代，智識是士大夫階級的專有品，只有秀才，纔能知「天下事」。可是，到了我們這個時代，就不同了。智識成爲大眾的生活必需品。現代一個良好的公民，都必須瞭解政治，法律，經濟，社會，軍事的常識，都必須明瞭本國和世界大勢。不論是一個農民，商人，工人，學生，生產者或消費者，要是對於現代的一切活動，沒有相當的認識，連個人生活，都會感到許多困難，更不必說爲國家爲社會服務了。

現代人類活動的方面，是非常寬泛，而又是互相牽連的。現代人類的生產，已從自給自足的農村生產，變而爲社會生產，國家生產，乃至世界生產。人類社會已從家族部落關係，一躍而爲世界的關係。人類的生活，已從陸地的平面的發展，變而爲海陸空的立體的發展。一方面是活動範圍的寬廣，另一方面則爲各種活動的專門化。現代政治，社會，文化的一切活動，已逐漸成爲各種專門家的事業。普通民衆對於各種活動的廣大艱深的內容，要想得到一般的認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在近代國家中，必須以全部生活的活動，作綜合的平易的報告，以使民衆對於本國和世界的行情，獲得概括的認識。這是新聞事業者的職責。申報在過去六十年間，對於國內外正確消息的報告，公民常識的普及，文化學術的灌輸，已作相當的努力。但是日報的紀載，缺乏系統的敘述與綜合的探究。爲更進一步服務社會滿足國民的需求起見，所以於創刊六十週年紀念時，有這年鑑的製作。

申報館編印年鑑，經過半年以上的準備，十數同人的研討，執筆從事者，連主編，編纂及特約撰述，達三十一人，並得社會各界人士的合作，乃得與國人相見。我們覺得更值得紀念的：申報年

鑑第一次的發刊，適當國難深重之日。國家與民族正在忍辱負重，整甲礪兵以期抗禦外侮。自然，中國民族，只有奮勇鬪爭，抗日反帝這條出路。但是以近代國家組織的複雜，政治，經濟，文化都和國防密切相關。而本國內情與國際局勢，更互相牽連而不可分離。要不是國民全體對於內外情勢有深切的認識，單憑血氣之勇，斷不能抗禦外侮，消除國難。中山先生曾有知難行易的遺訓。愚昧是民族的最大弱點。申報年鑑的發行，要是在增加國民認識這一點上，對於抗日反帝的工作，有些微的効勞，這是同人們最大的期望了！

末了，應該感謝各方的援助，並希望熱心愛護諸君，指示我們的缺點！

# 婦女兩種妙藥

# 月月紅

乃通經活血唯一聖品。倘使  
婦女們肝氣素重，抑鬱多病，  
常是月經致結，經水滯少，或  
瘀血不清，服之奇效。

每瓶：二元

# 女界寶

乃婦女們滋養聖劑。功能滋陰  
補虛養血調經。凡體弱少血經  
水不調，生育稀少，或常患小產  
者，服此丸能旺血健體，精神活  
潑，受孕易速，舉子強壯。

每瓶：一元



上海四馬路公和藥房總發行  
五洲大藥房藥行  
均支藥及公路四上  
售店方客司總馬海

## 編 例

- 一、年鑑編制，大體可別爲二：甲爲專門性質者，如某種學問事業或團體機關所編印之年鑑是。乙爲普通性質者，如書店報館所出版之年鑑是。本書依照第二種體例編輯，故於政治軍事經濟產業教育學術社會交通曆象等材料，悉加蒐羅，以供一般人之參考。
- 二、本書材料，除探自申報館所藏圖書外，均由派員或通函向各方徵求而來，務以最新最確者爲標準，不得已時，亦選用其較新較確者。
- 三、本書所涉範圍甚廣，而爲普及起見，篇幅又不能過多；故選材務求得要。取舍之間，頗費審量。
- 四、經濟，在現代生活中占重要位置，故本書於關涉經濟各門類，特加注意，以期適應時代要求。
- 五、中國與世界，關係密切，本書特附編世界篇，列入關於世界現勢之重要材料，以爲考查國際事件者之一助。
- 六、本書各種統計所列數字單位，因材料來源不同，未能強求其統一。便覽篇有各種單位換算表，可資考查。
- 七、同人編纂工作，承各界多方協助，始克進行，應表感謝。參考所用刊物，詳引書後；完全採用之重要圖表，各註明出處，以示不敢掠美。
- 八、本屆年鑑之編纂，時間苦短，經始維艱，兼以編印二事，同時進行，倉猝從事，缺憾殊多，倘承各界指正，俾於來年纂修時得以遵改，同人之幸也。
- 九、本書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編竣，各種記載，至二十一年年底止，統計圖表等材料，則以二十一年年底所能得到者爲限。

# 申報年鑑

—目要—

一年來之國勢	(A)	立法	(H)	僑務	(N)	出版	(R)
土地	(B)	司法	(I)	交通水利	(O)	學術	(S)
位置及區別	(C)	監察	(J)	鐵路	(P)	宗教	(T)
地勢	(D)	監獄	(K)	公路	(Q)	六大都市	(U)
氣象	(E)	國防	(L)	航運	(R)	南京市	(V)
天文	(F)	陸軍	(M)	電報	(S)	上海市	(W)
氣溫及雨量	(G)	海軍	(N)	無線電及廣播無線電	(T)	漢口市	(X)
人口	(H)	空軍	(O)	電話	(U)	天津市	(Y)
內國人口	(I)	財政經濟	(P)	郵政	(V)	廣州市	(Z)
海外移民	(J)	財政經濟界之一年	(Q)	航空	(W)	北平市	(AA)
黨務	(K)	財政	(R)	水利	(X)	國內大事日誌	(V)
政治	(L)	金融	(S)	勞動	(Y)	世界	(W)
總覽	(M)	外國貿易	(T)	農村	(Z)	列國國勢	(X)
中央政府組織及職員	(N)	商業	(U)	社會事業	(AA)	世界大事	(Y)
名錄	(O)	工業	(V)	合作事業	(AB)	國際重要統計	(Z)
地方政府組織及職員	(P)	農業	(W)	衛生	(AC)	世界大事日誌	(AA)
名錄	(Q)	林業	(X)	教育	(AD)	便覽	(AB)
行政	(R)	畜產業	(Y)	概觀及行政	(AE)	度量衡幣	(AC)
內政	(S)	礦業	(Z)	學校教育及留學	(AF)	郵電及行旅	(AD)
建設	(T)	水產業	(AA)	社會教育及體育	(AG)	各種用曆	(AE)
外交	(U)			圖書館	(AH)		

民國二年申報年鑑細目

一年來之國難

- 九一八淞滬之突擊.....A—1—四三
- 編製之困難.....一
- 突擊經過及重要城邑之被佔.....一
- 黨國當局之應付國難.....三
- 軍情憤激與王外長被殺.....三
- 國務院與中日政府態度.....四
- 列強對於中日糾紛之態度.....五
- 日軍之擴大本變範圍.....六
- 礮口抗日運動派趨魯滬京.....六
- 轟炸錦州.....六
- 日軍進犯黑省.....六
- 滬戰先聲之兩次浮現.....七
- 共赴困難.....八
- 學生第二次大請願.....九
- 國務院討論中日事件之第一二次集會.....九
- 巴黎會議.....一〇
- 錦州之淪陷.....一一
- 日軍從膠濟退還.....一一
- 戰爭之開端.....一一
- 四小時停戰以技之變換.....一三

- 江灣廟行一帶之浴血苦戰.....一四
- 瀏河被圍與我軍退防.....一五
- 政府遷滬及外交變置.....一五
- 抵抗戰起後之國際行動.....一六
- 中日上海停戰會議.....一八
- 日軍撤退及戰事損失統計.....二〇
- 戰後之上海問題.....二〇
- 滬戰中全國所受影響及民衆激憤意志之表現.....二一
- 國難會議.....二二
- 日本製造偽滿洲國及其作用.....二三
- 偽滿洲國之造成.....二四
- 偽組織內容及日人之操縱.....二四
- 我國之否認叛亂機關.....二五
- 日本之集團移民.....二五
- 日偽劫奪東三省國庫鉅積.....二七
- 日本承認偽組織之經過.....二八
- 承認之準備.....二八
- 承認之實行及議定書之簽訂.....二九
- 中國對日本承認偽組織之應付.....二九
- 羅文幹駁斥內田演說及表示中國態度.....三〇
- 日本實行承認時之應付.....三〇

- 史汀生演說及日本承認偽組織中之國際態度.....三一
- 史汀生演說.....三一
- 國務及各國之沉默.....三一
- 國際調查團及其報告書.....三一
- 國際調查團之成立及使命.....三一
- 調查工作之經過.....三三
- 調查委員斷報告書摘要.....三三
- 中日及國際對調查報告態度.....三七
- 中國當局之應付方針及輿論與在野要人之反對.....三七
- 日本之反對及日政府意見書.....三八
- 國際態度.....三八
- 調查報告發表後之國際會議.....三八
- 國際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三八
-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之行政院會議.....三八
- 十九國委員會與特別大會.....三九
- 中國人民之奮鬥.....四〇
- 東北義勇軍抗日概況.....四〇
- 除奸運動.....四二
- 滬戰後日本之侵略行爲.....四二
- 進攻熱河與陸軍擾亂平津.....四二
- 威脅京滬各埠.....四三
- 山海關之失陷與熱河之危急.....四三
- 土地.....B—1—一五〇

位置及區劃..... B 一—三三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 一  
 各省區面積之推算..... 一  
 全國各省區面積表..... 二  
 中外輿地學家推算中國省區面積表..... 三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六  
 租借地一覽表..... 七  
 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 七  
 全國商埠一覽表..... 八  
 各省區位置表..... 一〇  
 民元以來中國行政區劃變更之梗概..... 一一  
 國民政府行政區域之設置及變更表..... 一二  
 一、省區變更表..... 一二  
 二、新設縣治及設治局表..... 一三  
 三、縣名更改表..... 一三  
 全國最新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二  
 江蘇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二  
 浙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三  
 安徽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三  
 河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三  
 湖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四  
 湖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四  
 廣東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五

地勢

山西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五  
 陝西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五  
 遼寧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六  
 吉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六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六  
 熱河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七  
 察哈爾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七  
 綏遠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七  
 新綏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二八  
 河北省行政區劃..... 二八  
 山東省行政區劃..... 二八  
 江西省行政區劃..... 二九  
 福建省行政區劃..... 二九  
 四川省行政區劃..... 三〇  
 廣西省行政區劃..... 三〇  
 雲南省行政區劃..... 三一  
 貴州省行政區劃..... 三一  
 甘肅省行政區劃..... 三一  
 寧夏省行政區劃..... 三一  
 青海省行政區劃..... 三二  
 西藏行政區劃..... 三二  
 外蒙古行政區劃..... 三三  
 中國地勢總說..... B 三三一—五〇  
 一、高原..... 三三

曆象

一、山地..... 三四  
 二、盆地..... 三四  
 三、平原..... 三四  
 四、中國各區地勢高度表..... 三四  
 中國主要河流及里數表..... 三六  
 全國河流水系表..... 三七  
 中國山脈..... 四四  
 中國山脈系統圖..... 四五  
 海陸形勢略略..... 四六  
 沿海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 四七  
 全國主要湖泊之位置..... 四九  
 沿海要港..... 五〇  
 沿江要港..... 五〇  
 天文..... 〇 一一—一八  
 民國二十二年星象紀要表..... 一  
 星象紀要說明..... 一  
 民國二十二年太陽球面位置表..... 一  
 民國二十二年太陽球面位置表..... 七  
 民國二十二年太陽球面位置表..... 七  
 全國觀象樓圖..... 九  
 南京欽天山氣象台..... 九  
 首都天文台..... 九  
 青島觀象台..... 一〇  
 余山天文台..... 一〇  
 余山氣象台..... 一〇

徐家灣氣象台.....	〇〇
崑山嶽氣象台.....	〇〇
臨安溪氣象台.....	〇〇
香港氣象台.....	〇〇
北平氣象台.....	〇〇
南通軍山氣象台.....	〇〇
徐州氣象台.....	〇〇
其他測候所.....	〇〇
學校測候所.....	〇〇
海國各站測候所.....	〇〇
地方測候所.....	〇〇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	一一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一二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一七
氣溫及雨量.....	〇一九—三一
中國氣候之大概.....	一九
緯度.....	一九
經度及旋風.....	一九
雨量.....	〇九
溫度.....	一一
地度.....	一一
海國各測候所觀測民國二十年下 半年各月平均溫度及雨量表.....	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天氣分設.....	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各地分月 雨量溫度氣候報告表.....	二六

人口..... D 一一—七

內國人口.....	D 一一—六
中國人口調查之概況.....	一一
中國戶口數之推測.....	一一
內政部調查各省人口數表.....	一二
內政部各併調查各省人口數表.....	一二
本社製全國人口統計表.....	一三
各省人口密度表.....	一四
民元調查之人口數表.....	一四
海關調查各省人口表.....	一五
十年來各通商口岸人口比較表.....	一六
郵局調查各縣區人口表.....	一七
六大市戶口男女比較表.....	一八
各都市人口比較表.....	一八
人口十萬以上各城市表.....	一九
留華外僑人數表.....	一九
民國十七至十九年內政部許可 歸化人統計表.....	二〇
最近兩年許可歸化人統計表.....	二三
國內各特殊民族之分布.....	二四
僑民及苗蠻各民族調查表.....	二五
海外移民.....	D 一六一—七
近年我國移民之概況.....	一六
近二十年旅外僑民人數表.....	一六
旅外華僑廣東籍人數表.....	一七
旅外華僑廣東籍人數表.....	一七

中國國民黨簡史.....	一
自與中會至中國國民黨.....	一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幹 部會議之概況.....	一
中國國民黨選舉.....	一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解釋.....	四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組織.....	九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九
黨與政府之關係.....	〇
訓政綱領.....	一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一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 使政權治權之次第.....	二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
歷屆及現任中央執監委員錄.....	三
中央執監委員及高級人員錄.....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會處.....	四
中央監察委員會.....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	六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單.....	七
各省市黨部現任執監委員錄.....	七
全國高級黨部組織統計.....	八
黨員數及統計表.....	〇
黨員受懲戒統計表.....	二
一年來之中央黨務.....	二
中央黨部之遷移與圖章.....	二
第四屆第二次全體會議.....	二



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二二

中央幹部之工作……………二四

舉辦補行登記……………二四

徵求預備黨員……………二五

推廣察察黨器……………二五

整理區區黨務……………二五

改進宣傳工作……………二六

修訂民衆團體組織法規……………二六

政制……………二八

總覽……………一五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一

中華民國臨時政時期約法……………二

中央政府組織概要……………五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六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八

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

軍事委員會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本參議院 京

運衛戍司令長官公署 中央

研究院 建設委員會 專准

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黃河水利委員會 首都建設

委員會 總理院閣管理委員

會 四京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及其直屬機關……………一〇

內政部 外交部 軍政部

海軍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司法行政部 交通

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全國財政委員會 全國經濟

委員會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

董事會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

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鹽政

改革委員會 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 航海管理公署

立法院及其直屬機關……………一七

立法院 立法院各委員會

司法部及其直屬機關……………一八

司法部 行政法院 最高法院

院 公署員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及其直屬機關……………一八

考試院 農林部(附公務員

甄別審查委員會) 考選委員

會

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一九

監察院 審計部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屬三處高級

人員名錄……………一九

國民政府委員 文官處 參

軍處 主計處

國民政府直屬機關高級人員名

錄……………二〇

軍事委員會 軍本參議院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建

設委員會 首都建設委員會

專准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

員會 財政委員會 黃河水

利委員會 總理院閣管理委

員會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五院及所屬部會高級人員名錄……………二一

行政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立法院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二四

省政府組織……………二四

市政府之組織……………二四

縣政府之組織……………二五

設治局之組織……………二五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規概要……………二五

各省市政府委員名錄……………二六

各省市政府委員名錄……………二六

官等官俸……………二八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二八

修正文官俸給表……………二八

行政……………二〇

內政……………二七

訓政時期之人民參政……………二七

國民會議……………二七

國際公法之頒布	一一
國民參政會之成立	一一
地方自治	一一
經市自治團體組織大要	一一
各省地方自治進行之概況	一五
蒙藏事件	一六
蒙古	一六
西藏	一六
康藏邊境糾紛	一七
中央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一八
禁烟行政	一九
禁烟法令	一九
歷年海關查獲鴉片及嗎啡表	一九
民國二十年各海關查獲鴉片	一九
暨麻醉毒品總數	一九
各都區查獲鴉片及麻醉毒品	一九
數量比較表	一〇
全國各法院處理鴉片及麻醉毒	一一
品案件犯人罰金數目統計表	一一
內政部成立後之工作	一一
甲 整頓地方行政	一一
乙 籌備地方自治	一一
丙 改進警察	一一
丁 調查戶口	一一
戊 規劃地政與水利	一一
己 整頓稅務暨古物	一一

庚 辦理衛生行政	一四
警政之改革	一四
全國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一六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統計表	一八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警各	一九
省會逮捕強盜統計表	一九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警各	一九
省會假預盜利事犯統計表	二〇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警各	二一
省會火災統計表	二一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警各	二二
省會破獲案件統計表	二三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警各	二三
省會捕獲強盜財物統計表	二三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警各	二四
省會捕獲強盜財物統計表	二四
各省縣長之考覈	二五
民國二十年各省縣長更動次數	二五
統計表	二五
民國二十年各省更動縣長人數	二五
統計表	二五
民國二十年各省去職縣長在職	二六
期間比較表	二六
各省縣長資格比較表	二七
建設	二八
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國營事業	二八

一年來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〇
外交	三一
邊境	三一
重要之外務行政	三一
統一外交事權	三一
撤撤各省及各埠交涉員	三一
增設駐外領館	三一
駐外領館之變更	三一
領館之改名	三一
收回租界及租借地	三一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三一
接管領江英租界之交涉	三一
收回廈門英租界	三一
收回天津比租界	三一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	三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締結新約	三一
國民政府頒布臨時辦法	三一
外部進行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之	三一
交涉	三一
滿洲條約表	三一
中外締結新約表	三一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締結之新約	三一
中國參加之國際條約	三一
收回法權交涉	三一
撤銷領事裁判權	三一
收回上海租界法院	三一

關稅自主之經過……………四五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

議……………四五

改訂新約與關稅自主之關係……………四六

新關稅條約之簽訂……………四七

新關稅條約之內容……………四八

關稅完全自主之日期……………五〇

中日協定之要點……………五〇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五三

中俄復交之經過……………五四

九一八事變後之中日外交關係……………五五

不平等條約已廢及未廢條款表……………五五

片商關稅協定……………五五

領事裁判權……………五九

各國在華租界表……………六二

各國在華租借地……………六四

內河航行……………六四

外國兵艦遊弋停泊及軍隊駐

屯……………六六

中國駐外各使姓名表……………六六

駐華各國大使公使姓名表……………六八

駐外各領館員額統計表……………六八

各國駐華領事館及領事員數表……………六九

### 立法

立法院之工作……………一一二

法規制定標準法……………一一

立法程序綱領……………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治草案……………二

各院部會所制法規分類統計表……………二〇

司法……………一一二七

中國司法制度……………一

近年司法概況……………二

改訂司法 各法院概況 採行

陪審制 大政政治犯 設立反省

院 山西司法獨立計劃 司法經

費……………二

各級法院……………三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三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四

最高法院……………五

檢察制度……………五

過渡時期之法院……………六

一 縣司法公署……………六

二 審判廳……………六

三 司法籌備處……………六

四 縣法院……………六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六

特別司法機關……………六

監獄……………七

律師……………七

收回法權……………八

司法行政部劃政時期工作分配年

表摘要……………八

各省警政法院監所經費……………一〇

籌設各級法院基地及職員之編

制……………一一

監獄基地及職員編制……………一一

各級法院看守所基地及職員之編

制……………一二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二

全國法院分設情形……………一二

全國各級法院數表……………一二

全國高等法院一覽表……………一三

全國反省院一覽表……………一五

全國地方法院一覽表……………一六

全國縣法院一覽表……………二〇

縣司法公署……………二一

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

容納人數表……………二一

律師登記及繳納登記費……………二五

考試……………三一

考試院成立以來之工作……………三一

考試法規之頒布……………三一

考試院復核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表……………二

各省舉行司法員定考試表……………三

高等考試及檢定考試……………四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

錄錄人員總數統計表……………四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 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五	立法院通過之兵役法原則.....	一	陸軍官佐等級任命俸給及年齡	二	陸軍官佐之任命與遷轉概要.....	三	陸軍官佐之任命與遷轉概要.....	三	陸軍官佐之任命與遷轉概要.....	三	現役陸軍官佐定限年齡.....	四	國內外畢業之陸軍軍官統計.....	四	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人數.....	四	國外軍事學校畢業人數.....	四	陸軍編制概要.....	五	全國陸軍一覽.....	五	各師師長.....	五	獨立各旅團.....	六	駐廣西軍隊.....	七	駐廣東軍隊.....	七	駐廣南軍隊.....	九	駐貴州軍隊.....	九	駐陝西軍隊.....	九	駐甘肅軍隊.....	九	駐四川軍隊.....	九	東北軍隊.....	九	我國現用步鎗馬鎗及機關鎗表.....	一〇	我國現用陸軍砲一覽表.....	一一	我國要藥一覽.....	一二	一年來之剿匪軍事.....	一四	陸軍官佐之任命與遷轉概要.....	三	貴州軍事.....	二一	廢止內戰運轉.....	二二	海軍.....	二二	海軍部成立後之工作.....	二二	艦隊概況.....	二三	近年建造之新艦.....	二三	改造各艦.....	二四	海軍艦隊編制及戰鬥力一覽.....	二四	東北艦隊一覽表.....	二八	海軍艦艇最近十年總噸數.....	二八	國內自造海軍艦艇噸數表.....	二九	海軍艦艇在國內外建造之噸數 比較.....	二九	我國現用海軍砲一覽表.....	二九	海軍機關及官兵統計.....	三一	十九年海軍部暨所屬機關各級 官兵統計.....	三一	二十年海軍部所屬陸上與艦隊 官兵統計.....	三三	民國十九年海軍部所屬校處營學 生總兵統計表.....	三三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 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五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七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七	十九年公務員甄別審查統計表.....	七	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公務員甄 別審查分月統計表.....	八	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	一二	司法官俸給審查統計表.....	一二	公務員甄別合格登記統計表.....	一四	近兩年公務員登記一覽表.....	一四	請銷案件及應發郵金數額統計 表.....	一五	兩年間錄敘部審核郵案一覽表.....	一六	監察.....	一五	監察院成立以來之政治工作.....	一	京內外各機關派送工作及行政報告 辦法.....	四	兩年來監察院收到人民訴狀件數表.....	四	監察院成立以來提案請懲戒及審查案 一覽表.....	五	各省派發調查一覽表.....	一〇	國防.....	一〇	陸軍.....	一三																																																		

各種學生人數年齡及試驗分數

之比較.....三三三

各種兵人數及年齡比較.....三五

民國二十年海軍教官生員練兵概況表.....三六

海軍部督學堂暨所屬陸戰隊編製及應門力一覽表.....三七

海軍軍官佐選校官級表.....三九

空軍.....七四〇—七四七

概說.....四〇

中國軍事航空事業發展簡史.....四〇

飛機數之增加.....四〇

空軍機關之成立及改組.....四一

空軍教育.....四二

全國航空學校學生調查表.....四三

中央航空學校各科教授學科.....四四

海軍航空.....四四

中國軍事航空之實力.....四四

全國航空工廠概況.....四五

全國現有飛機概況.....四五

上海海軍航空局飛機概況.....四六

各省飛行場.....四六

中國軍事航空實力與各國比較.....四七

財政經濟.....五一—五二

財政經濟界之一年.....五一—五二

財政.....五六一—五九

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款項別.....六

二十年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款項別.....六

歲出預算經常門單位別.....七

歲出預算臨時門單位別.....七

中國國稅總覽.....九

我國歷年國稅收入表.....三三

歷年我國國稅收入與中央總收入之對比.....三三

歷年我國鹽稅收入表.....三三

最近兩年我國鹽稅收入明細表.....三四

曆年我國鹽產堆積核分所稅收比較表.....三四

二十年統稅收入額.....二六

二十一年上期棉紗統稅收入額.....二七

二十一年二、三、四三個月統稅收入額.....二七

我國國營事業及國有財產總覽.....二九

我國國民每人平均負擔國稅額.....三一

最近各省歲出表.....三一

最近各省歲入款別.....三一

最近各省田賦收數分類表.....三七

最近各省契稅收數分類表.....三八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歲入概算.....四〇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歲入概算.....四〇

二十一年山東省歲入概算.....四一

二十一年度山東省歲入概算.....四一

二十一年度江西省歲入概算.....四二

二十一年度江西省歲入概算.....四二

二十一年度廣東省歲入概算.....四三

二十一年度廣東省歲入概算.....四三

二十一年度貴州省歲入概算.....四三

二十一年度貴州省歲入概算.....四三

二十一年度山西省歲入概算.....四三

二十一年度山西省歲入概算.....四三

二十一年度河南省歲入概算.....四四

二十一年度河南省歲入概算.....四四

二十一年度湖北省歲入概算.....四四

二十一年度湖北省歲入概算.....四四

二十一年度湖南省歲入預算.....四五

二十一年度湖南省歲入預算.....四五

二十一年度綏遠省歲入統計.....四六

十九年度綏遠省歲入統計.....四六

列國之國當.....四七

內債償還及現債額.....四七

內債償還期限明細表.....四八

發行目的別內債未償還額.....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及債券還本簡表.....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五一

財政部經營各主要外債.....五二

庚款本利償還預定額	五四
擔保別財政部經營各外債額	五五
民國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營外債	五五
償還預定額	五五
財政部經營外債還額	五五
關稅收入擔保財政部經營外債償還	五五
預定額	五五
鹽稅擔保財政部經營外債償還預定	五五
額	五五
雜擔保財政部經營外債償還預定	五五
額	五五
鐵道部經營各主要外債	五五
我國主要鐵道外債還額及還期	五五
額	五五
交通部經營各主要外債	五九
四厘借款之內容	六〇
各省市及特種內債一覽	六〇
各省市逐年債券發行額	六四
各省市及特種內債逐月應付本息	六四
表	六四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要記	六六
預算章程之公布	六六
財部發給發分卡	七〇
國府規定內債償還標準	七一
公布二十年度預算	七一
東北關稅發還問題	七一
東北關稅發還問題	七二

領事查閱貨單之創設	七二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	七二
查閱貨單章程	七三
鹽務行政機關之改組	七三
統稅署改稱稅務署	七四
英美庚款停付一年	七四
荷庚款返還商妥	七四
關稅之變動	七四
廣告品進口免稅	七四
鹽稅稅率之整理	七五
增高進口稅率	七六
海關徵收附加稅	七九
絲稅之變動	七九
進口特品稅率之改訂	七九
棉稅稅改二級制	七九
海關徵收柏萊麥粉稅	七九
修正紙幣發行稅率	七九
一年來地方財政情形	八〇
浙江財政情形	八〇
江西財政情形	八〇
湖北財政情形	八二
安徽財政情形	八二
江蘇財政情形	八二
福建財政情形	八三
上海財政情形	八三
廣東財政情形	八四
甘肅財政情形	八六

察哈爾財政情形	八八
東北軍製官方財產損失統計	八九
浙江發行省金庫券	九〇
江浙禁菸公債之發行	九〇
上海市發行債與公債	九一
浙省沙田收入劃歸地方預算	九三
地方稅之變動	九三
各省禁菸稅減免辦法	九三
財部准免烟酒營業稅	九四
浙省田賦暫行推收費	九四
蘇省免除縣區賦稅	九四
蘇省菸酒牌照稅改歸省辦	九四
湘省減征鹽斤附稅	九四
蘇省籌辦特種營業稅	九五
江西辦運銷稅	九五
上海市減免限區捐稅	九六
浙江營業稅率規定暫行辦法	九六
上海市減免縣區田賦	九六
浙省徵永田契稅	九六
上海市生絲及估衣營業稅之派	九六
場	九七
浙江設國難特捐	九七
山東加徵鹽附捐	九七
江蘇整頓營業稅	九七
鄂省改正營業稅	九八

金融

一九九一—一八六

歷年總數目一覽.....九九九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發進備金數

目表.....一〇五

二十一年各銀行兌換券發行

額.....一〇六

二十一年六月底與去年底各行

兌換券發行額.....一〇六

上海銀元銀兩大條存底數目

上海銀兩銀元大條金條之移

動.....一〇七

民國二十年地別上海銀元移動

額.....一〇九

民國二十年地別上海銀兩移動

額.....一一〇

資本別全國銀行表.....一一一

全國註冊銀行一覽.....一一二

在華主要外國銀行一覽.....一一五

中外合辦銀行一覽.....一一七

全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開營業

概況表.....一一七

一、中央銀行.....一一七

二、中國銀行.....一一八

三、交通銀行.....一一九

四、浙江興業銀行.....一二〇

五、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一二二

六、浙江實業銀行.....一二四

七、中國實業銀行.....一二六

八、中南銀行.....一二七

九、金城銀行.....一二八

十、和豐銀行.....一二九

十一、鹽業銀行.....一三〇

十二、大陸銀行.....一三一

十三、中國通商銀行.....一三二

十四、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

行.....一三七

十五、廣東銀行.....一三九

十六、東亞銀行.....一四〇

十七、東萊銀行.....一四一

十八、中孚銀行.....一四二

十九、聚興誠銀行.....一四四

二十、江蘇銀行.....一四四

二十一、永亨銀行.....一四七

二十二、上海中華銀行.....一四八

二十三、中國農工銀行.....一四九

二十四、新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五〇

二十五、國華銀行.....一五二

二十六、中國糧業銀行.....一五二

二十七、鹽業金城中南大陸

銀行儲蓄分.....一五三

民國二十年度上海銀行公會會

員銀行營業概況.....一五四

中國主要銀行最近十年存款

款及資產對照表.....一五七

在華主要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

銀行營業實力數額.....一五八

各重要都市日拆行市表.....一六〇

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表.....一六一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一六一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一六三

各重要商埠對外匯兌行市表.....一六四

上海標金及世界銀兌行市表.....一六八

上海國內公債市況表.....一七〇

上海庫券市況表.....一七一

上海國內公債及庫券現貨成

交銀.....一七三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一七三

歷年中國郵政儲金額.....一七五

郵區則中國郵政儲金額.....一七六

民國二十年度中國國際貨借統

計.....一七七

廢兩改元之經過.....一七七

一年來之各地金融概況.....一七九

粵省整理金融方案.....一七九

粵省取締經營銀業辦法.....一八〇

廣東維持金融辦法.....一八〇

陝省禁現出境.....一八一

湘省收路劣質銅幣.....一八一

廣西金融現狀.....一八二

財部取締各地現金出口禁令..... 一八二  
滬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 一八二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 一八二  
中國徵信所之組織..... 一八三

四行準備庫加入洋商公會..... 一八四  
一年來新設籌設及倒閉之銀行..... 一八四

廣西設立省銀行..... 一八四  
浙省籌設農民銀行..... 一八四

河北省民生銀行成立..... 一八四  
山東省設省銀行并發行青康兌

換券..... 一八四  
實業部籌設滬業銀行..... 一八五

上海寧波實業銀行正式成立..... 一八五  
西北實業銀行之創辦..... 一八五

閩省籌設地方交通銀行..... 一八五  
中央銀行添設滬兌局..... 一八五

統原銀行正式開幕..... 一八五  
中國實業銀行添設南京分行..... 一八五

閩省籌設省銀行..... 一八五  
實業部籌設建設銀行..... 一八五

滬星勸儲蓄銀行開幕..... 一八六  
滬大遠銀行倒閉..... 一八六

民國二十一年份上海各銀行決算彙錄表..... 一八六

外國貿易..... 一八七

商品檢驗局概況..... 一八七  
七十年間輸出入貿易額表..... 一八七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月別輸出入貿易表..... 一八八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月別輸出額表..... 一八九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月別輸入額表..... 一九一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月別輸出額..... 一九四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月別輸入額..... 一九七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輸出額表..... 二〇〇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金銀輸出入額..... 二〇一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金銀輸出入額..... 二〇一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進出口商船數..... 二〇二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進出口商船數..... 二〇二

最近三年各項進出口貨數及價值..... 二〇三

最近三年各項出口貨數及價值..... 二〇六

最近三年各國運華生銀數額..... 二〇九

歷年中日貿易額..... 二一〇  
商業..... 二一一

全國公司註冊數..... 二一五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 二一六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表..... 二二二  
上海長期雜糧麵粉市況表..... 二二三

上海絲綢市價表..... 二二五  
各重要都市雜貨物價指數..... 二二七

南京雜貨物價指數..... 二二七  
上海雜貨物價指數..... 二二八

華北雜貨物價指數..... 二二〇  
漢口雜貨物價指數..... 二二二

青島雜貨物價指數..... 二二二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 二二二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 二二三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二三四

工業..... 二二六  
中央工業試驗所概況..... 二二六

中國工業之基礎..... 二二六  
全國各業工廠分類統計..... 二二六

全國各主要城市工廠概況統計..... 二二六  
全國電氣事業述要..... 二二七

全國發電廠數..... 二二八  
全國民營電燈電力廠數..... 二二八



全國官營電燈電力廠數……………二二九  
 全國外商經營電燈電力廠數……………二二九  
 全國工廠自備發電廠數……………二二九  
 全國主要電廠設備分類表……………二二〇  
 建設委員會註冊電氣專業一覽……………二二〇

最近全國中外紗廠概況統計……………二二〇  
 全國中外紗廠及資本一覽……………二二〇  
 最近十年全國紡織錠子及棉花消費統計……………二二六  
 最近三年來全國棉業概況統計……………二二六  
 全國歷年棉花生產及紗廠消費量……………二二六

江浙兩省絲廠統計……………二二六  
 江蘇絲廠概況……………二二七  
 中國陸織工業概況……………二二七  
 全國玻璃工業概況……………二二七  
 全國陶瓷工廠統計……………二二八  
 全國皮革廠及出品數量統計……………二二九  
 全國火柴業概況……………二二九  
 全國機器造紙廠及資本一覽……………二四〇  
 全國手工造紙業概況……………二四〇  
 全國重要花生油廠一覽……………二四〇  
 我國橡膠業概況……………二四一  
 我國水泥工廠及產量一覽……………二四一  
 全國油漆廠一覽……………二四二  
 全國新式製糖工廠概況……………二四二

全國糖蔗產量概況……………二四三  
 上海國貨熱水棉製造廠概況一覽……………二四三

**農業**

國務院農政政策實施綱領……………二四四  
 農業法規一覽……………二四四  
 中央農林實驗所概況……………二四五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二四五  
 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積及產量……………二四六

各省正副業主要生產種類百分比……………二五三  
 各省農民副業生產估計價值比較……………二五三  
 歷年全國棉產額……………二五五  
 最近三年省別全國棉產額……………二五五  
 最近全國生繭及絲產額……………二五六  
 全國產茶區域面積及產量……………二五六  
 全國花生產區面積及產量……………二五六  
 粵粵別省桂蘭產額……………二五七  
 各省荒地面積數……………二五七

**林業**

中國林業概況……………二五八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圖……………二六〇  
 林業法規一覽……………二六一  
 我國林業分布狀態……………二六一

東三省森林面積及蓄積量……………二六一  
 歷年東三省木材生產量……………二六二  
 全國桐樹產區及桐油生產概況……………二六二  
 全國生漆著名產地及名稱一覽……………二六三

**畜產業**

全國家畜分布概況……………二六四  
 各省牛產量表……………二六五  
 各省馬產量表……………二六六  
 各省驢騾產量表……………二六七  
 各省羊產量表……………二六八  
 各省豬產量表……………二六九  
 全國野牲畜概況……………二七〇  
 全國畜產品概況……………二七〇  
 各國產量數及其土地面積人口之比例……………二七一

**鑛業**

鑛業法規及研究指導機關一覽……………二七三  
 最近六年開全國重要鑛產額估計……………二七三  
 最近三年全國鑛產額分類統計……………二七四  
 全國鑛區及稅銀統計……………二八九

全國礦區面積一覽……………二九〇  
 國貨及外貨煤礦歷年產額比較……………二九〇  
 各省煤礦面積儲量及產額統計……………二九〇  
 全國各煤礦每日生產能力統計……………二九一  
 全國鐵礦面積儲量及產額統計……………二九一  
 全國重要製煉廠歷年生產額統計……………二九二  
 全國各重要鋼鐵廠一覽……………二九二  
 全國歷年鋼鐵總產額比較……………二九三  
 二十年來中國鐵產與世界之比較……………二九三  
 中國金屬礦產在世界金屬礦產中之地位……………二九四  
 中國非金屬礦產在世界非金屬礦產中之地位……………二九五  
 最近一年開採煤部核准探礦權一覽……………二九六  
 最近一年開採煤部核准探礦權一覽表……………二九七  
 湖北民營銅礦表……………二九七  
 水產業……………M三〇三—三一一  
 我國水產業之概況……………三〇三

我國沿海各省水產物每年漁獲數量價值統計表……………三〇四  
 我國沿海各省漁業種類及漁船漁民數……………三〇四  
 我國沿海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區域……………三〇五  
 遼寧等七省沿海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三〇六  
 日本漁船歷年在我國領海侵漁之漁船名勝一覽……………三〇九  
 全國水產教育機關一覽……………三一〇  
 各省市水產技術試驗機關一覽……………三一〇  
 江蘇各省縣漁業指導所一覽表……………三一〇  
 我國沿海各省捕網手操捕漁船一覽……………三一〇  
 優務……………N一一—一五  
 中華民國內籍法……………一一一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一一  
 僑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一一三  
 中國人之海外移徙……………一一三  
 國人移徙海外之原因及其歷史……………一一三  
 國人海外移徙之助力……………一一四  
 世界各地華僑人數統計表……………一一四  
 世界各地華僑分佈現狀……………一一五

世界各地華僑主要繁榮……………一五  
 華僑金融機關一覽……………一六  
 世界各地華僑商會一覽表……………一六  
 各地華僑失業概況……………一七  
 各地華僑學校統計……………一七  
 世界各地華僑報館一覽表……………一八  
 各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一九  
 僑務法令……………一九  
 華僑登記規則……………一九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二〇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二一  
 華僑投資國內殖治業獎勵條例……………二二  
 例……………二二  
 華僑教育規程……………二二  
 暨附錄例……………二三  
 一年來之僑務概況……………二四  
 交通水利……………〇一一—一九九  
 鐵路……………〇一一—四  
 一年來之鐵道建設……………一  
 全國鐵路幹支線公里數……………二  
 各省鐵路運量表……………六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國有鐵路運輸概況……………六  
 國有鐵路收入與年比較表……………八  
 中國鐵路車輛數……………九  
 被日僑佔據之東三省鐵路一覽……………九

國有鐵路借款分類統計表.....一九  
國有鐵路外債概要.....一一

公路.....〇一五—三六

各省公路統計.....一五

河北省.....一五

遼寧省.....一五

吉林省.....一六

黑龍江省.....一六

山東省.....一六

河南省.....一七

山西省.....一七

江蘇省.....一七

安徽省.....一八

江西省.....一八

福建省.....一九

浙江省.....一九

湖北省.....二〇

湖南省.....二一

陝西省.....二一

甘肅省.....二二

察哈爾省.....二二

新疆省.....二三

四川省.....二三

廣東省.....二三

廣西省.....二九

雲南省.....二九

貴州省.....三〇

熱河省.....三一

綏遠省.....三一

察哈爾省.....三一

西康省.....三二

青海省.....三二

民國二十年全國汽車約數.....三二

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上海港口  
汽車統計.....三四

木炭汽車之試驗.....三五

七省公路會議.....三五

滬杭公路完成通車.....三六

航運.....〇三六—五〇

中國航路概述.....三六

內河通航里程.....三八

中國各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三九

中國輪船公司註冊數.....四一

上海至本國沿海各埠及世界各  
港口距離表.....四一

各國在華航行權概觀.....四二

各國在華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  
覽.....四三

英人經營之公司.....四三

日人經營之公司.....四五

法法德人經營之公司.....四六

上海漢口兩區註冊輪船噸數.....四六

民國十九年長江四大港各國航  
船進出口之噸數表.....四八

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間六  
大公司貨件水腳比較表.....四八

招商局收歸國營.....四九

招商局近年營業收入與虧損比  
較表.....四九

國難中中國航業所受之損害.....四九

電報.....〇五〇—五五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統計.....五〇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表.....五一

中國國際電信總局接線表.....五三

中國國際電信水線表.....五三

全國電報局發電次數分類統計.....五四

各地郵局代送電報統計.....五四

無線電及廣播無線電  
.....〇五五—六一

全國無線電台概況.....五五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概況.....五九

全國重要廣播無線電台概況.....六〇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機製造廠概  
況.....六一

電話.....〇六一—六五

全國電話線路.....六二

全國長途電話線通話地點.....六三

全國國際電話一覽.....六五

全國民營電話一覽.....六五

最近全國各郵區郵路表.....六五

民元以來全國郵路逐年比較表.....六六

最近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等數

目統計.....六七

最近國內各種寄遞郵件統計.....六九

全國郵遞包裹數批價值統計.....七一

全國郵政匯兌統計.....七一

全國郵政儲金局所數.....七三

中國郵政儲金歷年比較表.....七四

國際郵件類別交寄數表.....七四

國際郵件地方別交寄數表.....七五

近四年來各埠民局遞寄包裹數.....七六

東北郵政之封鎖.....七六

航空.....七八

中國民用航空之創始.....七八

國民政府成立後民用航空之發

展.....七八

開辦滬蓉航空之經過.....七八

中國航空公司.....七八

歐亞航空公司.....七九

航空交通與鐵路輪船交通之速

度比較.....八〇

中國與各國民用航空比較表.....八〇

各國民用飛機場數統計.....八一

水利.....八二

揚子江最近之情勢及整理之意

見.....八一

黃河豫省境內水利初步計畫.....八七

鄂淮工程計畫.....九〇

華北水利設計.....九四

近年之三大水利工程.....九五

綏遠民生渠.....九五

渭北引涇水利工程概要.....九六

江淮漢運西里長堤建築紀要.....九八

社會

勞動.....P一〇九

中國勞動運動之發展.....P一〇九

中國勞工人數統計.....一

生涯工人數統計.....二

礦工統計.....二

交通工人.....五

手工藝工人.....五

工作時間統計.....八

工業工人工作時及假時統計.....八

滬津青漢杭錫六處工時調查

礦工工作時間之調查.....九

工資統計.....一〇

男女童工每月平均工資統計

表.....一一

上海各業工人每日工資表.....一一

津市工廠每月工資之調查.....二二

全國各大礦廠工資比較表.....二二

全國各大鐵路工資統計表.....二二

全國勞工生活程度之調查.....二三

家庭生活費調查.....二四

滬津京平生活費指數.....二七

各大市勞安爭議調查.....二八

勞工組織之調查.....二八

民十七全國工會分類統計表.....二九

廿七城市工會及會員統計表.....二九

工會及會員分類統計表.....二九

各省市工會會員統計表.....二九

最近各省市工會數目統計.....二九

郵務鐵路海員電務礦業等工

會概況.....三三

上海市勞工組織.....三四

上海市工會及會員分類統計

表.....三四

失業問題.....三五

國際勞工局所訂公約一覽.....二六

農村.....P二七一

概說.....二七

土地分配.....二八

土地分配狀況.....二八

農戶分類統計表.....二九

各埠農家耕種田地面積表.....三一

農民耕地面積減少表.....三四

農民耕地面積細分表	三五
土地之種類	三五
土地所有權之形態	三六
土地價格	三六
農村人口	四〇
農民數目	四〇
農村家庭	四〇
農民之分類	四二
性及年齡之分配	四四
生殖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	四五
租佃制度	四六
租約種類	四六
納租方法	四七
農村經濟	五一
農家經濟	五一
全國各省市地主每年收入表	五一
各省自耕農每年收入表	五一
各省半自耕農每年收入表	五二
各省佃農每年收入表	五四
各省佃農每年收入表	五五
各地農家耕地多寡與週年收入額表	五六
各地農家週年收入數額表	五六
各地農家每年各種生活用品總價值表	五六
各地雇農工資表	五七
農村金融	五八
各地農村借貸月利表	五八

各地農村高利貸名稱表	五八
各地農民由市場購買物品表	五九
北滿農民農產買賣百分率	六〇
農民生活	六〇
災害	六〇
近年各地災患之概況	六一
民國十八年各種災害發現多寡比較表	六一
民十九陝西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比較表	六二
四年間各種災情概況表	六三
各省歷年災况分述	六五
民三年之西北大旱災	六九
民四二十年之大水災	七〇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揚子江流域雨量表	七三
民國二十一年之災害	七三
顯區區域之災况	七五
社會事業	七六
現代社會事業之範圍	七七
中國之社會事業	七七
近年來之賑災事業	七七
賑災會分配各災區賑災公債及撥款數目一覽表	七七
振務會分配各災區撥款數	七八

救濟水災委員會工作概況	七八
貧窮美善振之經過	七九
救濟事業概要	八〇
全國救濟院與慈善團體統計	八〇
全國發廢者救濟統計表	八一
全國貧病統計表	八一
各省救濟費用及救濟人數統計	八二
各省孤兒救濟機關經費及人數統計表	八二
各省官廳機關經費及人數統計	八三
全國老嫗機關經費及收容者人數目統計表	八四
中國辦理社會事業之團體	八五
合作事業	八六
中國合作事業之發展	八六
浙江省四年間合作社統計	八六
江蘇省四年間合作社統計	八六
河北省六年間合作社統計	八六
全國已註冊合作社統計	八七
十九省市合作社分配狀況	八七
全國合作社分配比率表	八八
各種合作社社員及股額表	九〇
各種合作社增加數量比較表	九〇

- 各省市各種合作社員數比較……………九〇  
 各省市各種合作社股本比較……………九一  
 合作社經營各種事業比較……………九三  
 民國二十一年遼鄂湘贛等合作事業之進行……………九三  
 合作社法原則之制定……………九四  
 合作社信條……………九四  
 衛生……………P 九五—一〇九  
 中國衛生行政概要……………九五  
 全國海濱檢疫處及各檢疫所……………九五  
 上海輪船碼頭洗滌發現老鼠分類表……………九五  
 中央防疫處概要……………九五  
 歷年製造培養基培養表……………九七  
 歷年預防接種各數之比較……………九八  
 歷年製成行總數統計……………九九  
 中央衛生試驗所概要……………一〇〇  
 都市疾病分類表……………一〇四  
 全國醫院……………一〇八  
 醫師藥師助產士統計……………一〇九  
 教育……………Q 一一—一二  
 概觀……………Q 一一—一三  
 五年來教育上之趨勢及變遷……………一  
 行政……………Q 三一—一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三
- 現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略……………三  
 現行學校系統圖……………四  
 確定教育標準改善制度及高等教育決議案……………五  
 最近頒行之中小學課程標準……………六  
 幼稚園課程標準……………七  
 小學課程標準……………八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九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一〇  
 初等教育……………Q 二一—二二  
 全國幼稚園及小學概況總統計……………二  
 全國初等教育男女兒童數及男女教員數比較表……………四  
 各省市初等小學兒童數與學齡兒童總數之比較……………一五  
 各省市平均每千人口得受初等教育兒童及平均每人擔負經費……………一六  
 民元以來初等教育狀況比較……………一八  
 中國與各國初等教育比較表……………一九  
 中等教育……………Q 二一—二六  
 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概況比較……………二  
 全國中等學校數及學生數表……………二二  
 全國中等學校經費數表……………二三  
 全國未備案私立中學校統計……………二四  
 全國鄉村師範概況統計表……………二四
- 各省市每萬人受中等教育數……………二四  
 中國與各國中等教育比較表……………二五  
 高等教育……………Q 二七—三七  
 民國以來國內大學教育概況……………二七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學科表……………二八  
 全國大學各學院及專修科女學生數統計表……………二九  
 全國大學各學院及專修科歷年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比較表……………二九  
 最近三年全國大學教員等數及女教員所佔百分數表……………二九  
 近三年全國大學圖書冊數總計……………三〇  
 全國高等教育出版經費及每年所佔數統計表……………三〇  
 各省專科以上學生數與人口比例……………三〇  
 附……………三〇  
 全國公私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現況一覽表……………三一  
 國立大學及學院……………三一  
 私立大學及學院……………三一  
 國立專科學校……………三三  
 私立專科學校……………三三  
 國立專科學校……………三五  
 私立專科學校……………三五  
 國立專科學校……………三五  
 私立專科學校……………三五  
 暫准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三六

准與已立案私立學校受同等

待遇之專校.....三六

中國及各國大學教育概況比較

表.....三七

留學生.....Q三八—四〇

近三年留學各國人數表.....三八

在各國留學生性別別表.....三八

留學生所留學科分析表.....三九

最近留學生統計.....三九

留學生名籍分析表.....三九

社會教育.....Q四〇—四四

全國社會教育總統計表.....四〇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四一

各省市民眾學校統計表.....四二

全國民眾教育館統計表.....四二

最近中國民眾教育概況.....四四

體育.....Q四四—五三

全國體育會議提要.....四四

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及我國代表

出席之經過.....四四

第十屆世界運動大會總成績.....四五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四五

中國與遠東及世界運動會田徑

賽具高低比較表.....四六

中國與遠東及世界男子游泳最

高紀錄比較表.....四八

民國二十年全國田徑賽新紀錄.....四九

全國田徑賽最高紀錄.....五一

國術概況.....五一

童子軍.....Q五三—五四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概況.....五三

五年來童子軍事業之提進.....五三

全國童子軍統計.....五四

圖書館.....Q五四—六二

國內主要圖書館概況.....五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五四

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五五

江蘇省立圖書館.....五五

浙江省立圖書館.....五七

山東省立圖書館.....五七

東方圖書館之概況.....五八

全國圖書館之分佈.....五八

全國公私立圖書館分類統計.....五九

全國各大學圖書館圖書冊數.....五九

人文社.....六二

出版

全國出版新書概況.....六一

全國出版新書分類統計表.....六一

全國雜誌分類統計表.....六一

全國已登記各日報及通訊社.....六一

全國主要日報調查.....六一

全國報紙及通信社分省統計表.....三

各省督郵部登記新聞紙雜誌

統計表.....四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表.....五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信社一覽.....七

一年來之上海出版界.....七

學術

中央研究院概況.....八一—九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研究

人員統計.....四

國立北平研究院各部會所組織

概況.....五

中國近年來對於考古學之貢獻.....八

角直保聖寺古物館.....九

教育部備案之學術團體一覽.....一〇

教育部備案各學術團體學科別

統計.....一一

教育部備案各學術團體地方別

統計.....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各月登記准演影

片數.....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演演

中外影片數.....一二

賈直幣獎金與歷屆得獎者.....一二

宗教.....T一—四

中國信教人數及傳教者統計.....一

陝西省信教人數統計表.....一

關於各省各宗教人數分析表	一	南京之偉大感念	四	上海二十年度地方歲出總表	一四
廣州市宗教人數統計表	二	南京城垣	四	上海市銀行及金融機關調查表	一五
各宗教團體及派別	二	孫中山先生陵	四	上海歷年對外貿易貨值表	一六
道教團體	二	明孝陵	四	上海市商業調查	一六
各省佛教團體數	二	南京之教育文化事業	四	上海主要外商貿易商社數	一七
回教團體	二	南京市市民職業統計	五	上海市各工業資本組織及數額表	一七
在華天主教各會	二	南京市各業工廠概況統計	五	上海市各業工廠及工人數	一八
在華耶穌教各會及國財調查	二	南京市各種車軀數目比較	六	上海市歷年勞資糾紛統計	一九
基督教青年會	二	南京市各區水井及溝壩數	七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	一九
教會事業	三	上海市概況	七	勞資糾紛案件結果分析	二〇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教育事業	三	大上海計劃概略	七	上海生活費指數	二一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慈善事業	三	復興戰區計劃	七	上海學校數	二一
各教定期刊物數	四	上海市各區面積數	八	大學校獨立學院及專門學校數	二二
六大都市	四	上海市各區面積數	八	私立立中學校數	二二
南京市	四	上海市戶口人口數	九	師範學校數	二三
概況(沿革、土地面積、區域、經緯度、氣候、人口)	一	特區外人國別人口數	一〇	職業學校數	二三
南京市之市政及建設機關	一	公共租界	一一	小學校數	二三
南京市政府	一	法租界	一一	社會教育團體數	二四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一	上海市政府現任職員	一二	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數	二四
南京市政財政	一	上海市歷任市長	一二	上海市公私立圖書館一覽表	二四
市政收支概數表	一	一二八事變損失初步估計	一三	特區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學校	二五
首都建設經費	一	上海臨時市參議會	一四	特區法公董局所設學校數	二六
南京市政建設	一	市經費歲入與出歷年比較表	一四	法租界公董局津貼之學校	二六
市政區域之劃定	一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總表	一四	上海市民衆團體數	二六
道路建設	一				



上海市市民男女死因分類表.....二七  
 特區公共租界中外居民虛傳染  
 病人數分類表.....二七  
 上海市公園花園及兒童花園一  
 覽.....二八  
 上海市娛樂場所數.....二八  
 上海市有線及無線電報局一覽  
 表.....二八  
 上海市電話機關調查表.....二八  
 上海市交通事業公司一覽.....二八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路線里數車  
 輛數行車里數及乘客人數.....二九  
 上海現行電車路線.....三〇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路線及  
 路線哩數.....三〇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歷年乘  
 客人數及行車里程.....三一  
 歷年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上海  
 之船隻數及噸數.....三一  
 歷年各主要國船隻來往上海噸  
 數所佔百分數.....三一  
 歷年按內港行輪章程來往上海  
 之各國船隻及噸數.....三二  
 上海市電氣公司一覽.....三二  
 上海市自來水公司一覽.....三二  
 上海煤氣公司一覽.....三三  
 上海市區路燈調查.....三三

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歷年  
 給水量.....三二  
 上海電力公司歷年營業及工程  
 狀況.....三三  
 上海法租界自來水廠歷年最高  
 給水址數.....三四  
 上海自來水公司近十年來營業  
 概況.....三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現任董事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史略.....三五  
 工部局聘用會辦及顧問之經過.....三六  
 工部局歷年經常收入比較表.....三六  
 特區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三二  
 年度預算表.....三六  
 特區法租界公董局行政系統及  
 長官人名表.....三八  
 特區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史略.....三九  
 特區法租界公董局經常費歷年  
 比較表.....三九  
 特區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二年  
 度預算表.....三九  
 駐滬各國領事館一覽.....四〇  
 駐滬外兵調查.....四〇  
 漢口市.....四一  
 漢口市地望及沿革.....四一

漢口市歷任市長一覽.....四一  
 漢口市戶口總數.....四二  
 漢口市衛生.....四二  
 漢口市外僑人口數.....四三  
 漢口市租界調查.....四三  
 漢口市各國領事館.....四四  
 漢口市經營歷年比較表.....四五  
 漢口市二十一年度市財政收入  
 預算.....四五  
 漢口市二十一年度市財政支出  
 預算.....四六  
 漢口市政區設.....四七  
 漢口市立小學校.....四八  
 漢口市私立小學校.....四八  
 漢口市中等學校一覽表.....四九  
 漢口市貿易額累年表.....四九  
 漢口市銀行一覽.....五〇  
 漢口市錢莊一覽.....五一  
 漢口市工廠統計表.....五三  
 漢口市輪船公司一覽.....五三  
 漢口市兵艦進出口調查.....五四  
 天津市.....五五  
 天津市之經緯度及編核.....五四  
 天津市人口.....五五  
 天津市市政府各機關及最高職  
 員一覽.....五五

天津市政府重要職員一覽.....	五五	廣州市歲出入歷年比較表.....	七〇	北平內外城歷年新修公路表.....	七九
天津市歷任市長一覽.....	五五	廣州市二十一年度財政預算.....	七〇	北平市房屋種類開數表.....	八〇
天津最近之市政建設.....	五五	廣州市市有財產總覽.....	七一	北平市公用事業概況表.....	八一
天津市市立小學校.....	五七	廣州市法院一覽.....	七一	北平市工商業.....	八一
天津市私立小學校.....	五七	廣州市傳染病分類統計.....	七一	北平市工廠調查表.....	八一
天津市中等學校一覽.....	五八	廣州市電車及公共汽車一覽.....	七一	北平市各業失業人數表.....	八二
天津市圖書館一覽.....	五八	廣州市新建設一覽.....	七二	北平工人生活指數表.....	八三
天津市社會局教育機關.....	五九	廣州市公園一覽.....	七二	北平市各區貧民人數表.....	八三
天津市各業工廠及工人數.....	六〇	北平市.....	七二	北平歷年娼妓人數表.....	八五
天津市各業工人工作時間及平	六〇	概況(沿革、土地、經濟度及氣	七三	北平歷年犯罪人數表.....	八六
均工資數.....	六〇	候、人口).....	七三	民國二國內大事日誌.....	八七
天津市銀行一覽.....	六〇	二十年來內外城人口增減表.....	七三	世界.....	八七
天津市錢莊一覽.....	六〇	北平全市近年人口總數表.....	七四	列國國勢.....	八七
天津市各同業公會一覽.....	六一	北平外僑人數表.....	七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八七
天津市各工會一覽.....	六一	北平市政府.....	七五	日本.....	八七
天津市各慈善團體一覽.....	六五	北平市財政.....	七五	美利堅合眾國.....	八七
天津市各社會團體一覽.....	六六	北平市政府全年經費表.....	七五	英吉利.....	八七
天津市工商團體一覽.....	六六	北平捐稅創辦年月表.....	七五	法蘭西.....	八七
天津市公園一覽.....	六七	北平房租歷年收數表.....	七六	德意志.....	八七
天津市娛樂場一覽.....	六七	北平國市稅捐全年收數表.....	七六	意大利.....	八七
天津市各國領事館及領事姓名.....	六八	北平市之教育.....	七七	印度.....	八七
廣州市之沿革及地畝.....	六八	民十一至十三北平學校概況.....	七七	暹羅.....	八七
廣州市人口數.....	六八	北平公私立已立案各大學表.....	七八	土耳其.....	八七
廣州市外僑人口.....	六九	北平市中小學表.....	七八	阿富汗.....	八七
廣州市歷任市長.....	六九	北平社會教育機關.....	七八	尼泊爾.....	八七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一覽.....	六九	北平市公共設備.....	七八		

伊拉克	二二
阿剌伯	二二
比利時	二二
希臘	二二
瑞士	二二
瑞典	二二
但澤	二二
西班牙	二二
丹麥	二二
芬蘭	二二
荷蘭	二二
挪威	二二
波蘭	二二
匈牙利	二二
波蘭	二二
冰島	二二
捷克斯拉夫	二二
奧地利	二二
巨亞斯拉夫	二二
羅馬尼亞	二二
愛斯多尼亞	二二
阿爾巴尼亞	二二
安特拉	二二
聖馬利諾	二二
愛爾蘭	二二
加拿大	二二
墨西哥	二二

哥倫比亞	二二五
智利	二二五
巴拿馬	二二五
危地馬拉	二二五
尼加拉瓜	二二五
古巴	二二五
秘魯	二二五
巴西	二二五
巴拉圭	二二六
阿根廷	二二六
烏拉圭	二二六
厄瓜多	二二六
多明尼加	二二六
薩爾巴爾	二二六
哥斯達黎加	二二六
埃及	二二七
南非聯邦	二二七
阿比西尼亞	二二七
澳大利亞	二二七
世界大事	二二七—二二八
貝塞爾報告	二二七
國際裁減軍備代表大會	二二八
英法德意四強多瑙河會議	二二〇
國際法四新主義運動	二二一
日美關係之分析	二二二
洛桑會議	二二三
暹羅會議	二二四

世界經濟會議之展望	三三五
歐洲要求延付賠償與美討債	三三五
國際重要統計	W三八—四七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	三八
人種別世界人口	三九
各國生產率與年比較	三九
各國死亡率與年比較	三九
各國國民之平均壽命比較	三九
世界主要各國輸入比較	四〇
各國國債額	四〇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	四〇
各國現金存款額	四〇
各國紙幣流通額	四〇
列國郵政儲蓄金比較	四一
各國生活費指數	四一
各國物價指數	四一
各國耕地面積	四一
世界棉花生產量	四二
世界金銀產量	四二
世界鐵鋼生產量	四三
世界煤產量	四三
各國陸軍空軍及軍費比較	四三
最近各國海軍實力一覽	四四
各國空軍概況	四五
各國出版圖書數	四五
各國之船舶及噸數	四六
世界大事日誌	W四八—六五

便覽……………X—1—四一

度量衡幣……………X—1—二二

中外度量衡表……………一

萬國公制……………一

中國度量衡表……………二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四

各國度量衡表……………六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

國市用制表比較表……………九

中外幣制表……………一

郵電……………X—三—二九

中國郵政各類郵件寄費清單……………一三

國內包寄實例表……………二〇

郵局電報匯票……………二二

電報章程摘要……………二三

電報字數計算法……………二四

水國電報價目表……………二四

無線電通電地點及價目……………二四

交通部國內無線電報價目表……………二五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二六

行旅……………X—二—九—三八

全國鐵路行車時間……………二九

京滬路 滬杭甬路 津浦路

龍海路 膠濟路 平綏路  
湘鄭路……………三一

內河航路……………三一

沿海航路……………三一

歐亞航空全線分站價目及哩數

表……………三三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三四

中國航空公司飛機時刻表……………三五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三七

各種用曆……………X—三—九—四一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三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曆表……………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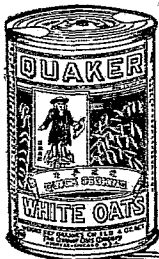


不假修飾而面  
如芙蓉

生活合理化。食品科學化。則其完成之美貌。可歷終身而弗衰。日常食品中。若兼備桂格麥片。可使豐富殷紅之血液。暢流於脈管。使顏時常桃紅。而身軀顯露健美。良以桂格麥片。功能供給精力。抵抗疲倦。補腦固齒。頭養全身。其功效甚大。而味道又復腴美。二分半鐘即可煮熟。君何不日常食之。環之為粥。煮之為羹。製之以為餅餌。種種食法。隨君所好。

各地商店 均有出售

請向美商桂格麥片公司索閱康樂永年小冊不取分文  
上海郵政信箱一四一五號



二分半鐘即可煮熟  
時間長亦如君便

桂格麥片

Quaker Oats

廣告索引

華成煙公司	底封面	安利洋行	正文A 1前
味精年鑑	封面裏頁	上海銀行	正文O 1前
天原化電廠	同上	長城牌油漆	正文O99後
中國亞浦耳電器廠	對封西裏頁	國產搪瓷營業所	同上
五洲藥房	對封封面	家庭工業社	同上
五洲藥房	對序文	正泰橡膠廠	同上
桂格麥片	目錄後	公勤鐵廠	同上
申報月刊	正文A 48後	大中華寰珞珞製造廠	正文P 1前
中南銀行	同上	中國化學工業社	正文P 75後
虎標永安堂	同上	太和大藥房	正文P109後
中華第一針織廠	同上	中華書局	正文Q 62後
五和織造廠	正文B 1前	廣學會書局	同上
中國儀器廠	正文C 31餘白	光華書局	正文R 1前
開明書店	正文D 1前	商務印書館	正文S 15後
中國徵信所	正文E 1前	先施公司	同上
永和實業公司	正文I 1前	永安公司	同上
中國國貨公司	正文J 1前	「小婦人」腳踏浴器	正文V 36餘白
維昌洋行	正文L 1前	國華銀行	正文U 86餘白
中國銀行	正文L 47後	意國郵船公司	正文X 1前
交通銀行	正文M前	南洋烟草公司	正文X 41後
四明銀行	同上	美商利達洋行	參考書後
上海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同上	大中華橡膠廠	全上
中國實業銀行	同上	淞滙血戰回憶錄	全上
中國墾業銀行	同上	冠生園	全上
上海綢業銀行	同上	二天油	全上
浙江興業銀行	同上	上海新亞藥廠	對版權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同上	章華毛絨	版權後
中央信託公司	同上	上海文庫	全上
中孚銀行	同上	四行儲蓄會	對封裏頁
愛禮司洋行	M 8'2 餘白	申報	底封面

# 一年來之國難

## 九一八瀋陽之突擊

### 一 禍變之醒厥

日人自一九〇五年戰勝帝俄以來，早視青東三省為其囊中物。觀陸奧宗光奏奪謀中之所謂：「遠東半島，控朝鮮之背，扼北平之咽喉，為國家將來之長久計，無論如何，必占領之」，田中義一上日皇書中所陳之「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洲」，可以知其處心積慮之一斑。自「近世界經濟恐慌之波及於日本，日本國內不景氣之現象日益嚴重，為求出路計，對華侵略之政策，乃從本而加厲。好大喜功之軍人復從而講其說，中國遂成爲理上之內。二十年六月，「滿鮮一元論」之字號一成立，既被任爲朝鮮總督，陸軍三長官，乃於二十四日密議，力

主增兵朝鮮，其根據爲：「現在國防作戰，以大陸作爲基本；是以一弱有事，對滿方面，將迅速先送有力部隊，則敵先機，始能使我軍有利之阻圍」（金谷參謀長語）。陸相南次郎更露骨陳述：「增加

朝鮮駐軍，非以維持朝鮮治安爲目的；如有戰事發生，由朝鮮立派有力部隊，進出滿洲，其迅速與作戰效果，不可同日語！」滿鐵總裁內田雄吉更投軍人所好而附和之，以圖實現其「大政翼謀主義」。此時日本朝野上下，培植興奮；有漲高，尤爲活動之中心。

初，二十年三月，日外相幣原喜重郎令滿鐵理事木村雅司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所訂中日善後條約正附款外，尚有秘密條約，與我東三省當局進行鐵道交涉，無結果。六月間，長春附近鮮農強行毆害民田以爲煽，該地日駐軍使事應擴大，七月二日早，槍殺警無辜徒手民衆，以造成「萬寶山事件」。於事後，日人更從而爲計劃的反宣傳，致朝鮮境內漢城，元山，仁川，平壤及其他重要地方騷擾，受鮮民之屠殺！當時幣原宣稱：「將發生第二次濟南慘案！」日人則借事生風之心理，讓然紙上矣。暴日軍人，乘機活潑，攻友會政客更從而抨擊幣原外交之軟弱。其進一步之舉動，即藉中村大尉失蹤事，向我東三省當局作嚴重交涉。日本國內則利用飛機，尚民

間及軍隊散佈排布停單，并高唱「斷然處置，強硬對華」；「由關東軍發動實力，無所畏懼」……金谷參謀總長更力稱：「飛機在空，船之而已」！不然，則滿洲案，將永久不能解決！至此，情勢乃趨於極端緊張。駐滿日軍則大舉野操，以實施其威脅手段。

### 二 突擊經過及重要城池之

#### 被佔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之夜一時許，瀋陽居民，於睡夢中突聞轟然一聲！此即日軍炸毀南滿鐵路長春橋河鐵橋，藉以反蹙吾北大營士兵所爲，而以爲進軍之藉口者。此一聲後，大砲響之；機關槍，步槍雜作。其後，凡五分鐘，轟發砲一次；陸軍亦同時進發，且進且以機關槍掃射，因而靜夜之瀋陽，成爲恐怖之地獄。

時，北大營駐軍長官，急向副司令部參謀長葉楚傖請示，禁令：「全取不抵抗主義！機關則在其撤換；入佔營內，則聽其侵入；口頭命令亦須絕對服從」，北大營全體士兵，至此乃無抵抗，徒手而退。日軍當即入佔營房縱火焚之。迫迫擊砲廠，火藥廠及兵工廠相繼被日軍佔時，榮兵始知事態嚴重，始非步步退讓所可了，其時東

北邊防長官副司令張學良正駐節北平，榮即急電報告，張氏得電後，諭令：「仍應取絕對不抵抗主義！」據說，日軍由西南角城橋頭處入城，圍圍圍一掃示威後，遂佔領無線電台，各報館，各機關，各要人住宅，亦被搜封殆盡。

十九日午前七時，日軍占大東門飛機場，據計：敵派兵工廠前存步槍八萬枝；機關槍四千挺，飛機已裝未裝者共二百餘架，已能使用者六十五架。他如彈藥，糧秣，追擊砲，整一切軍用器械，盡於日軍之戰利品。

事更既作，日國東軍司令本莊繁，即率三宅參謀長等於十九日上午三時由旅順乘程赴濟，日持軍事，移軍司令部於瀋陽。更委派名門師團長為臨時奉天衛戍司令官；司令官之下設軍政署，以三谷奉天憲兵隊長司之；更立即改變原有政治制度應行市制，以土肥原大佐為市長。

瀋陽 突與既作，撫順安東各地，日軍亦同時實行佔領；長春日軍之第三旅團亦奉命動員，當向背寬城子（俗稱二道溝）及南嶺兩處軍隊進攻！其時，南嶺駐軍傅雲長冠軍，以為日軍通常所外演習，出門探視，被擊死。全營士兵大憤，起與匪團，日軍頗難得手！旋親日派之長春警署稽查處長孫仁軒，整動風眼，着令撤械，此一場僅有之抵抗戰，遂告結束。時，該地

砲兵團長，由長途電話，電吉林請派防軍副司令參謀長熊浩，核示方針，得覆「不抵抗」，砲兵遂不戰而退。

榮臻自接張副司令「不得抵抗」令後，即飭陸軍訓練處處長，吉林政府派遺專員張勳查，傳知各軍：「絕對不得抵抗，至不得已時，繳械亦可。」由是，凡日軍鐵騎所至，無不風吹草偃，所向披靡，僅一日夜而失地千里！斯誠中國亘古所未有之巨恥大辱也！

茲將此一日夜間所失各地，列表如左：

失陷地點	失陷時日
安東	十九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
本溪	十九日上午四時
蓋平	十九日上午四時
鞍山	十九日上午四時
瀋陽	十九日上午六時二十分
營口田莊台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開原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四平街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長春	十九日下午二時
長春南嶺	十九日上午十時
鳳城	十九日上午八點半
海城	十九日上午八點半
遼陽	十九日上午八點半
營口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鐵嶺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昌圖 十九日上午五時半  
公主嶺 十九日上午八時  
寬城子 十九日上午三時

車變以後，日軍乘機進展。二十日佔領龍岳城；二十一日佔領吉長路，吉敦路外，復於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佔四洮路，鄭家屯；下午二時佔洮遼；二十三日上午六時佔蛟河；十一時佔敦化；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佔隴南等地！

其間吉林洮南之被佔，為我使人痛心。臨洮既迎日第二師團長多門入吉林，以吉林省城為其柵障之寶，並勸諭吉林各軍和平降服。日軍二百，乘夜甲車三輛到洮南，據守便張海國將所部退出城外，並將匪警武裝自動解除，率領軍政商各界赴郊歡迎！

此一週間日軍之登陸，北京路線一帶，亦不能幸免。茲用記如左：  
十八日夜半：車站屯與遼寧總站間，日兵包圍道房強取工具，毀路軌。  
十九日上午八時：營口，日兵罷佔車站，取去路款，撤路警械。  
二十日上午：新兵，日飛機用機槍掃射全市。  
二十一日上午：同上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大通支線，日飛機掃



彈。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大虎山，日飛機先後三架投彈，並以機槍掃射。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巡邏區鐵路，到日兵車一列，向南華發重砲三發。

二十三日：皇姑屯站，日兵向東路局長，強迫兵車免費。

二十四日：巨流河新長間，匪劫一另四次車。

二十四日：興隆店，日本飛機槍射一〇二次車，旅客死二人，傷五人。

二十四日：濟甯子，日飛機投炸彈。

二十四日：通遼縣，日飛機投彈，死電匠一名。

二十五日：巨流河，日本鐵梯運軍車站於五十九號橋頭埋地雷，備戰。

二十五日：繞陽河，日飛機連擊一〇五次車並投炸彈。

二十五日：白旗堡，日飛機用機槍掃射車站。

二十五日：巨流河，日兵登一〇三次車解除押路警武裝，並劫錢多人。

### 三 黨國當局之應付國難

#### 一 申訴國聯與索粵言和

自瀋陽事變之消息，於十九日傳遍全國，

京中各報聞得訊，即急電北平張副司令詢問張軍真相。外長王正廷，更立以緊急抗議，遂請日駐華公使復覆，要求日政府立即制止日軍之行動，退回原駐地。及張副司令皓（十九，廿）兩電到京，王乃與中

常委子有任丁維汾等廿餘人開臨時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方針。當時會謂：「當此大變，非全體大團結，不足以禦侮」，一面飛電蔣主席即回京。並即席草告全體黨員書，題以「地黨成見，努力黨偉」；發表告友邦民衆書，申述「日本逞其暴橫，破壞東亞和平」；同時發告全國國民書，喚起「同胞力圖自強之道」。

二十一日午后，蔣主席中正，由滬口回，俱召王正廷子有任等各常委集議。蔣氏對中常會所決定之對粵和平，極力贊成，並正式發表談話，勉「個人與政府一致：守紀律，服從指揮，務須以和平對野蠻，忍痛含憤，暫取逆來順受態度，以待國際公理之判斷」。同時除向日發第二次抗議外，急電日內瓦吾國代表團囑新理事商黎廷，訓令「要求國聯根據第十一條，立即召集理事會，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保障國際和平」。一面復由李石曾等再電粵方，切實「非和平不能統一，非統一不能救國」。

「蓋其時粵府成立已三月，且有三路入湘之圖；何應欽亦坐鎮長沙，配從飛兵於涪

嶺邊境，雙方騎陣以待，固有一種即發之勢也。

粵方自接國聯照會之電後，鑒於全國民心之激昂，即表示贊同和平對外，並提出請胡漢民兵出山等和平條件，二十一日並電宣佈政治方針，由是，陳銘樞，蔡元培，張繼等擁戴蔣現擬赴粵磋商國難辦法。此高國當局應付國難之情形也。

### 四 羣憤激與王外長被毆

自瀋陽發生，吾全國國民，既見暴日侵凌，感國亡之無日；又見當局之對付此空前事變者，未甚得當；對日抗議則日方置之不復，諒之國恥，則連水不濟近火，行凡三省版圖，永陷於暴日鐵蹄之下！於是羣憤憤，乃激於極點。

先是，萬寶山案發生後，國人已有對日之杯葛運動，至此而益熾！各地商界亦痛自覺悟，自鳴對日憤，有未對日者，羣友多自動向顧客說明。各愛國團體，又紛紛成立，且有義勇軍，抗日十人團等實力的組織。

青年學生，則怒於徒手不能於救國；抵貨亦未足以救復失地，於是乃有總動員入京請願之舉！時九月二十八日也。

此舉，上海各大學倡之，各中學附和之，寧偃而首飾各校亦全體響應，其勢之盛，

實足以反映國人對於東北事件之憤激心理也。

外部對於中日事件之外交，因循坐視，只須發其無效之抗議；及對國聯為無益之申訴，故學生請願之時，中大全體師生，於留願隊隊赴中央黨部請願之後，復齊赴外交部，要求面見外長，警察阻之，學生銜憤，卒至王外長受學生墨水瓶之一擊。中大學生殿王後，重又整隊趨國府求見蔣主席，予右在出為代見，學生勿允，蔣主席乃親自出見。而上海各大學學生亦趨至，人數達七千餘，國府以禮堂過小，不便容納，改於午後四時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話，畢，即饒德軍東若令全體退還。

## 五 國聯之決議與中日政府

### 之態度

國聯行政院新通過事，於九月十九日午後開第一次會，滿島事變之消息，適至日內瓦，我代表施肇基即提議此事，惟日本在國際宣傳上，素有佈置，日代表芳澤復利用形勢未明之時機，力請理事會勿重犯此「曷那事件」，遂無結果。

迨我代表施肇基既獲政府訓令，即投據盟約十一條，申請行政院立即開會，討論有效方法。國聯行政院於二十二日舉行會議

，即決定如下三項：一、對於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端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動；二、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三、行政院決定無關於本事件之會議紀錄，通知美國。

當該項決定由國聯行政院主席西查牙外長勸樂電致我政府時，我政府表示滿意，并願絕對聽信國聯處理。當由王外長覆電：首述：「本人對於行政院答覆之迅速，表示欽佩，並對勸樂之辦法，表示滿意」；繼稱：「對於行政院決議之第一點，因我政府以此案條件，既已訴之於國聯，已屬格令全國軍隊，對侵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聲援，必維持鐵道鎮靜之態度。對於第二點，則謂中國並未採任何違背該項決議字面或精神之辦法，對於傳達美國一節，亦表滿意。

日政府則不惟不制止其軍隊之行動，節原外相且聲稱：「不受第三國干涉」！其報勸樂電大旨為：「防止事態擴大，此項方針，日本政府不待我議長之勸告，業已實行，第二項議長欲與中日兩國代表交換意見之事，但現在日本軍已次第回臨原駐地，故日本政府，對於我交換之事，確信尚無此必要」等語。隨相兩次即更發表強硬

談話，其詞曰：「國際聯盟行政院為防止滿洲事件之擴大，有要求撤退日軍於滿洲各埠門爭之日本軍隊之說，此事如果屬實，乃係完全不知實際情形者之臆論。日本軍隊之駐紮滿洲，乃係條約上之權利，條約上許可滿鐵總線每百方米可駐兵十五名，故長一千餘之南滿鐵道，實可駐一萬五千名兵士，比大事件發生時，日本守備兵僅有一萬四百名，假使再由朝鮮輸送三四千名，亦為條約所許！要之，此乃不容他人干涉之事。否則，日本雖退出國聯亦所不辭」。

惟幣原尚顯慮國際之感情，乃發表一矯辯飾非之聲明書：「一面囑稱中國軍隊營壘，及違免開要責任，一面極口否認有「領土野心」，以欺各國。其影響所及，國聯行政院三次公開會議中，各理事濫日代表之一言，認為日本已承允撤軍，即閉了本。施肇基力爭無效。三十日通過一決議，其文如下：「國聯行政院，一、已注意中日雙方答覆行政院主席聚急為國之文件，以及因應和議後已採取用之步驟；二、已認明日政府聲明在滿洲無領土企圖之野心；三、已注意日代表聲明其本國政府將嚴厲偵查撤退軍隊，該軍隊既已按照日僑生命財產安全能獲得有力

保障之程度，開始向鐵道線內撤退，該政府蓋恐能儘量迅速進行此項宣言；四、已注意中代表聲明，稱本國政府於日本軍隊繼續撤退，與中國地方當局及警備力恢復後，將負保護鐵路線外日僑生命與財產安全之責任；五、行政院信任雙方政府切願避免任何擾亂二國間和平與善意了解之舉動，並已注意中日代表擔保各該政府的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阻止此事件範圍有任何擴大，或使情勢有任何嚴重化；六、行政院請求雙方，就一切權力所及迅速恢復二國間尋常關係，並為達到此目的起見，繼續迅速之完成上述承諾之執行；七、行政院請求雙方知短暫時距期間內，將情勢之發展充分通知行政院；八、如無任何不能預測事件發生，有立時召集會議必要，行政院定於十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再度召集會議；考慮現時情勢；九、行政院賦予該院主席以取消十月十四日召集之行政院會議之權限。該主席關於情勢之發展，如事先接有雙方代表或其他理事通知之消息，並與關係雙方代表及其他理事協商後，得決定此項會議為不召集。此我國當局信任國聯之第一次成試也。

## 六 列強對於中日糾紛之態度

度

值此經濟恐慌之秋，各國執政者，無不以恢復經濟之繁榮，勞其心慮。日軍人乘此時機，竟於一日夜間，佔有兩倍大於日本本土之幅員，舉世震驚，夫何待言？然世界原無是非；公理正義，皆欺人之談，所著者唯利害得失耳。

美國在最初固認此為「不能視作侵略亂落非收約之解釋」者。越日，華盛頓電訊，即謂：此間官場觀察人相信現時情勢，適用一九二二年華府九強條約，中日兩國均係當時簽約國家，該約中有一條款規定，凡簽署該約者，倘遇違約時，應互相協商，懇請美政府對於中日滿洲發展之紀述，頗為注意云。迨國聯二十二日決議案通告後，美國務卿史汀生當即覆電表示充分同情，並謂：「將以同一態度，照會中日，余已極力促使停止戰爭。並撤退現時危險地帶軍隊，並將繼續熱切工作，恢復和平」。其照會中日之內容：「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無切之憂，以為國際關係應以和平原則與方法為依歸。並願於國際訂有條約或議，其規定條款，意在設法調解各國間爭端，不至使用武力，美國亦為其中數條約訂約國之一，故覺理應向中日兩國政府表示，希望其命令軍隊，速免再有軍事，各自調處其武裝軍隊，令符合國際公法與國際協定，並避免足以妨礙用和平

方法達到解決歧見之舉動」等語。張以公正著名之波拉氏，更明快表示：「倘今日本有戰其出兵滿洲口實再強十倍之理由，此舉仍係違反國際公法，凡爾賽和約，國聯盟約，及非俄公約」！

蘇俄與東三省地處接壤，與此亦有密切關係。其先暫取冷眼旁觀態度，其批評各國對於日人此種行動之無一言抗議，謂：「國聯為和平工具之價值何在？非戰條約為新戰爭之保障如何？於此可得一明白警告」！於日軍行動擴大後，蘇俄亦有重大戒心，九月二十三日大使廣田與日民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會見時，李氏即通知日使，謂：「蘇俄政府反對日軍沿中東路再進」！

英國此時，適有海軍抗命事件；更因經濟困難而停止金本位，倫敦當局位於國內問題之處理，已無暇顧及遠東，然其報紙亦頗多論及，泰晤士報稱「此事頗多危險，日本乘四方眼光，為其此事所紛擾時，推進其已身政策，已非一次」。自由黨主持之孟却斯脫導報，則謂：「日軍行動實危及各國在華利益，且遠及凱洛克非該公約之精神，總約各國應加注意」。法國態度雖較曖昧，俱亦不致為日軍圍殺目，有「恐危及世界和平」之語。總意志時報之論此事，謂：「國聯將因何使一般之

期待失望，而屈服於既成事實之下。要之，各強國之態度，皆有利於日本，對日軍行動表示反對者，只各小國而已。

### 日軍之擴大事變範圍

日軍在九一八滿洲事變發動以後之數日間，周曾以砲艦威脅我沿海各地，以與其在東三省境內之陸軍行動相呼應者。當時我沿海諸島秦皇島煙臺青島海州廈門各地，均以口炮開到，齊轟劫掠。惟日外交當局尚調以「地方事件」一直接交涉」敷衍世界，故日艦之威脅行動旋即停止。九月三十日國務行政院決議令日本艦隊撤出我國境內後，日軍更另覓藉口，以進行其擴大事變範圍之計劃。

### 一 藉口抗日運動派艦脅上

#### 海南京

十月六日，日政府藉口我國抗日運動之發展，決定調令駐上海日使重光葵向我政府抗議，同時派大隊軍艦來華，其先鋒軍艦四艘，亦於六日到上海，日駐上海陸戰隊武裝遊行示威，南京江面日艦亦對我首領，進行威脅。十一日此項抗議文件，在日海軍威脅空氣之下，由重光葵發交我外交部。惟時，我中政會外交組方改組為外交

委員會，繼於王正廷以前之錯誤，於十二日議定，對日本之抗議加以駁覆。日方則因國民政府已另於九日發表保衛命令，地方則全部並令各省市機關不得參加反日團體，亦不再發表為最重之抗議。然日海軍固仍陸續開來，其實際的威脅，與中國人民間對日經濟絕交之實際的進展，乃成相對之形勢也。

### 二 轟炸錦州

濟陽既淪於日，我軍政各機關，均不能行使職能，張副司令學區乃於九月二十三日令組行署於錦州，並派張作相代理遼防軍司令長官；朱春霖代理省政府主席，趙四日而成立。日軍認此舉為妨害其「樹立東北新政權」之設施，將欲撲滅之而後甘心，本莊策乃一面指使匪徒劫掠火車，一面派派飛機向該地威脅。十月五日更發出聲明書，稱：「張學良對日欠誠意，已決定對張絕交」。八日飛機十一架由平田少佐率領，飛機八架，每架，每枚，居民死傷逾五十！即鐵路兩院亦插有紅十字會標識者，日機亦勿顧，擲七彈，命中！繼復將飛機降駐，用機關槍向吾徒手民飛掃！斯時，城內外原駐有張廷楨部軍隊，仍以一抵抗命令故，每一彈向日機射發，

日機發還函，歷半小時，死傷如積！

十三日，日機五架，在大虎山，濼帶子，高山子車站，汪霖，和順，射，進擊七〇三次客車。自此，日機遂無間日！臨時會主席朱春霖發各軍要員於九日夜進避一空。

追國聯以情勢嚴重，俟我國代表提案基請，提前於十月十三日開會，二十四日決議日軍應於十一月十六日撤退（詳見後）。我國且遵照決議令頭維鈞，張作相等在平州機東北境設委員會。我駐日公使蔣作賓亦與日外相商交接辦法。日方既一概加以拒絕，並更藉口地方秩序問題，自食其撤軍之諾言。十一月一日，鐵甲列車四列，滿載日軍至遼城外六七里地，用大砲向城內轟射！二日更向五木車站，北寧通遼站，打道路南站楊棋外等地發砲轟擊。

### 三 日軍進犯黑省

#### 馬占山開始禦敵

日方於十月初旬起，積極進行其樹立日軍監護下之獨立政權之計劃。遼吉兩省，已有趙欣伯照治等漢奸，願被主使，惟其省一隔，尙在代理主席馬占山手中。因於十

月中旬，督令欽掌握中之洮南鎮守使張鴻鵬部向烏爾察。張鴻鵬被擊敗後，於十一月間復令其領部同日軍少佐林義秀至黑魯，與馬占山對峙；一方面即以武力壓迫，逐擊甲列車運犯，以淡成嫩江橋之血戰。

我士兵之拚切切者久矣！戰既作，無不一以當百，共創奇功。日軍既失利，乃於哈日領向張義秀表示，須馬占山退出江垣，兩部相接。馬拒之，戰益烈，我黑軍蘇炳文程志遠部奉調東援。七日，日軍空陸並進，馬占山督同吳松林旅迎敵；午，屯擊軍砲兵團拔前線，擊俄助日援軍，遂收復蘆姑溪。同時中東路護路司令丁超部亦至，勢奮壯，射落日機一，擊去一，俘六十；八日而收復江橋。午后，日軍不支，退六十里。

厥後林少佐復出交涉，致讓馬占山，語氣較前和緩。十二日，本莊亦再致讓馬氏，稱：「本官對於貴方要求左記之事項：(一)馬主席應下野，(二)黑龍江軍隊可由齊齊哈爾撤退，(三)日本軍部，為極易接安全保證計，應向洮昂昂昂軍車站出進，須於十二日夜十二時以前回答」等項。不允，戰事復作！

十二日午後一時，日軍以騎兵隊向我兵力最厚處之烏爾察等處進擊，擊士卒奮勇，不但是。一時又大舉來攻，重砲八

門，向我陣地猛轟，互持至六小時，敵仍未得手而退。

自後日軍連迭次衝鋒，每一次停頓，十六日晨，本莊再讓馬氏，內稱：「頃奉陸軍省南陸相電令，向貴軍提出如下要求：(一)馬軍撤至齊齊哈爾，(二)馬軍得駐紮中東路南，(三)洮昂昂昂整理，馬軍不得妨礙，否則即取必要而有效之手段」等語，馬氏當即據情向張副司令請示。然其間，日軍仍進攻無已！十六日午后二時，日騎兵三百步砲兵千餘來攻，時風劇，沙塵蔽空，炸彈落處，燭燭成堆，日軍即趁勢猛撲！我軍據壕應戰，肉搏凡一小時，得固守區防線，雙方死亡不詳。及馬氏書面答覆，本莊認為不滿，於是晝夜之播磨一砲攻擊一開始。時十八日晨十時，日軍以最新式騎兵，及飛機數十架，並連夾擊，我軍雖奮勇，相持至晚六時，終以彈盡援絕，向烏爾察地方撤退，即以該處為第一道防線，新立屯屯為第二道防線；昂昂昂昂為第三道防線。按想想附近榆樹屯發現日騎兵別動隊，昂昂昂昂江城外亦發現日別動隊甚多，馬占山令手槍隊分往迎戰；同時另一別動隊自吉沁河越東鐵線計奔于德恩屯，突出現官拉爾基助戰；晚，又有坦克車六輛為前衛，越昂昂昂中東路北進，我軍力竭不支，乃暫退安鎮，而

退者至此，亦盡入日人掌握中矣。

#### 四 滬戰先聲之兩次津變

日軍當進攻黑魯時，一面復擾亂我津市。十一月八日午后，天津軍警偵探報告，日租界潛伏有俄軍隊，由俄艦等派好任指揮，公安局當即調集全市保安隊心巡防營。乃十一時左右，南市及開口數路，果由日租界衝出便衣十餘人，隨槍射擊；東南城角草廠處一帶戰門亦烈，舉力拒，不得退。據西市二區六分所，卒因染軍懸絲，致佔。隨後，日軍即樹日本旗於其上！其時，日軍復以該軍排長被中法軍警所傷為藉口，向華方圍砲；雖當局飭軍警立退三百米，日進攻仍勿已。

十一日中日當局會議停止攻擊，無結果。天津市商會銀行公會暨各團體乃聯名電致北平各公使，請「令各該國駐津領事，節各該國軍隊，在中日交界處三百米內駐紮，以為緩衝」，未成。逾十四日，中日當局商定：自本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開始檢查便衣隊。但於檢查時，日方在南市發現我砲已失蹤之警士三名，即認為該隊而中止。說，便衣隊，又四出活動，槍聲如連珠。聽日河北省主席王樹常親赴日營，窮周日之磋商，始商妥下列各點：(一)華方自十

六日起，實行將中日交界三百米外對日臨時防禦工事，先行撤除；(二)工事撤除後，即恢復三百米內一帶地方之普通地位，以代保安隊等項，第一次撤退乃得解決。然土匪原已逃避消宣統帝溥儀以去，為國之禍根，已於此時稍之矣。

平靜不及旬日，二次之變亂又作！

廿六晚八時許，暴徒從日租界衝出，其數眾遠不如前次之多，而日軍之砲轟，遠在於前！初：日界電燈全熄，九時五十分，日軍自開口方面用機槍及砲向警署界猛攻，他如開口，海光寺方面日軍，亦向我發砲，經市府設同請賞，日領後派警署由我開。廿七日情形更趨嚴重，日駐津軍司令官香德浩平既發出宣言，強詞稱警方背債，給予嚴懲！同時對王主席樹常提出：「中國軍隊須確實退出駐屯軍地二十華里地方；武裝之保安隊，自南運河及金鋼橋通過獅子河；絕對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為」等五項要求，限令二十七日正午答覆。一面更緊急動員，集中兵力，由塘沽運來陸戰隊百七十名，機關槍四架，軍火無數。至廿八晨一時即以六砲機關槍轟擊！中國當局劇大恐，各國領事至此，亦忿於不便坐視，因即遣集中日雙方長官協商。當決定日方本日夜勿開砲，中國則再退三百米……惟外國傳言，日人將於夜間七時，

繼續發砲，我當局聞之，立派周蘭光參事向日領交涉，表示：「一切可商：為願全和平計，我方防線可後撤」，及廿九下午四時，吾方將保安隊自動撤往河北，工事亦即行撤除，日方至此，始認為滿意。在此一度變亂中，天津國際共管之議，曾提出於巴黎會議焉。

### 五 共赴國難

A 上海會議 自息彭湯山之胡漢民氏於十月十四日由京赴滬，對粵發出第十五電後，粵非常會議，當即選派汪精衛，孫科，伍朝樞，李文範，陳友仁，鄒魯六人為正式出席和會代表。國府主席蔣介石亦於二十二日飛滬晤汪，繼即在孫宅開談話會，聲稱不無芥蒂，然尚能談擊發言，於是於有二十七日之上海會議。京方之代表為：蔡元培，張謇，張靜江，陳銘樞，李石曾（後由吳鐵城代）。會議凡七次，歷時凡十日，其間爭執頗烈，粵方既堅持法統黨綱主張，籌政根本問題，應從大多數之計論決議；粵方亦力主維持原提案七項。至五次會議而後，幾陷僵局。蔣主席下野問題，尤為困難之中心。幾經斡旋，始於十一月七日開第七次會議，議決：「京粵雙方以合作精神，各於所在地對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B 三個四全大會 京方四全代表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首先舉行，凡十有一日，至二十三日閉會。議決要案，一如向例，頗豐富。其關於粵日佔占東北問題之提案，有：吳鐵城等粵人提出「請以大會名義電呈國務院政府代主席馬占山獎勵其守土禦侮以昭激勸案」；程天放等提出「請以大會名義致電慰勵馬占山案」；黃益柱等提

「在十年內練兵十萬，請以精兵主義之外，兼採多兵主義確立民兵制度，鞏固國防案」等數十起。旋復有代表數十人臨時動議：「請蔣主席速北上保衛疆土，救復失地」案，全體起立通過。粵方四全會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幕，二十日正式閉會，於十二月四日而行開幕禮。其重要議案，為十月二十三日二次會議時之否決上海和會所請各項，以致負有代表責任之孫科陳友仁等負氣赴滬，代表二百餘人赴滬，迨廿五日胡漢民偕伍朝樞等由滬抵港，再三調停，始又議定轉圜辦法。廿九日胡氏提出：「修正滬和會案案，蔣氏不下野，即解除兵柄，在粵組中央黨部」等四條，全會乃得再開。三日晨九次會議時，又因曹錕衝突而動武，凡二十分鐘，經香港吳保安隊到場彈壓，始寢。粵退席赴滬之代表二百餘人十二月一日抵滬，不及回粵投票選舉，而故黨投票權，

亦所勿甘，經汪精衛與各代表商定，決以人數爲比例，到滬代表另開會選舉，於十一月三日在上海大世界正式舉行，當選出中委唐生智等十人，是謂「返四全大會」。

## 六 學生第二次大請願

自九月二十八日京滬學生集兩府謁顧被遣離京以後，鬧事益非，且盛傳將到錦州爲中區之說，於是智識分子之青年學生，復有第二次之大請願。

十一月四日，北平俄文法政等九校學生二千餘人，陸續到車站，要求撥車南下，路局以奉有密令，不允，雙方相持，成一僵局。而學生方面之加入者，復有平大等五校六百餘人，尋北大示威團亦到，當局無奈，七日乃放行。是晚，復有工大學生與原赴西站之北大示威團至，路局不能阻，夜十一時亦放行。

五日早五時，濟南山東高級中學請願團男女學生五百餘人，全體被拘，候車南下。車務段長方伯麟稱：「鐵路有令，如九等生登車者，軍法從事」。學生爭之，遂宿車站，以待開車，時天陰驟變，冷氣砭骨，然無一候者。八日而鐵路徒步入京，山東省主席韓復榘心爲之動，飭令儘速成學生志，乃亦得成行。其時，已加入請願團

學生，多至二千五百人。

政府至此，改其和平手段，拘北大示威團一百八十五名，釋李陵筠。

京中大全體學生，當即起而援助北大請願團，反對政府壓迫民衆運動；實行總罷課，旋又擴至浙反司令部，求釋放被捕北大同學，不允，衝突，至晚十時而退。

上海學生聞訊，亦決議總罷課。九日晨，學生致函會在南市少年宜興團開會，中央大學代表徐勉成與北大代表許秀岑出席報告，舉，市出門，即被一不相識者迎面毆擊，許且被擄失蹤！而附近崗警袖手觀。

軍大憤，以致有復且大學等校學生四千餘毀商部之事，學生尋獲至市府，堅持先釋許及懲罰負責者，相持至一夜，至十日晨七時，學生遂要求組民衆法庭，市府同意之，當由法政學院等五校代表，會同市府前派孫葆睿等共同組織，即在市府大樓階前，提訊被擄之王蔚生。許許生於十時午出獄，親詣市府，而七千餘同學報告總遊，事遂告一段落。

抗滬學生聞訊，亦於九日上午與省黨部聯席，黨部被激。

滬區而管之太原，男女二十三校學生二千餘，亦於十一日攜着府請願，會委開選，閉門不納，羣衆力擊，毀之。

十五日北大示威團，率領滬寧兩處學生，

遊中央黨部領，蔡元培陳銘概出見，不合，被毀盡傷。羣惡遭禍，折回。至十七日而復往，適中央日報館，憲兵隊追至，發槍彈擊，遂大衝突，死學生五，傷無數，被捕六十二人。羣衆轉至國府，求明曲直，無一出見，門且閉，羣大憤，遂毀其圍守。

越日而政府乃令六十一師直圍黨部二圍，交通總兵一團及警察數百名，分佈成賢街中央大學各處，五時，遊學生集操場，然後分則押令投軍，此學生第二次請願之經過也。

## 七 國聯行政院討論中日事件之第二次集會

### 件之第二次集會

國聯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議決今日方撤兵，並決定十月十四日再舉行會議，不測日機轟炸錦州，形勢如緊，遂於前一日開會，由法外長白里安任主席；各國第一流外交家，亦均親自出席，情勢之嚴重，爲歷屆所未有。可知滿洲問題，已引起世界極大之注意與不安！

會議於十三日開幕，前後開會凡十次。而十五日會議時之以十三票對一票通過遊請美國列席行政院會議，爲國聯成立以來有聲色之舉。然而二十日方又提出前預五

項甚優條件：(一)中日互相締結關於對方領土完整之條約，以不侵犯之保障；(二)一切反日方式，包括排貨在內，永久停止；(三)保證日人生財產之安全；(四)償還用日款所築鐵路債權，並承認現行之滿洲鐵道築路權；(五)承認現行條約權利，包括日本在滿洲土地水租問題。行政院經數次之秘密會議，卒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包括此項之決議；決議全文如下：「行政院依照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案，並知悉中國援引第十一條外，多數政府並曾援引非戰公約第二條。(一)茲特重申各政府在該決議案中向行政院所作之允諾，尤其日本代表聲明，謂日政府當依照切實保證日人生命財產之權，以嚴禁令撤兵至鐵路區域以內，及中國代表之聲明，謂中國政府當負保護鐵路區域以外日僑生命財產安全之責，此項允諾，包括切實之保證在內；(二)再申明兩國政府已保證避免凡足令現狀愈趨嚴重之舉動，並須採取辦法，消除敵對行動；(三)重申日方之聲明，謂日本在滿洲並無領土目的，並知悉此項聲明，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規定相符合，九國條約簽字國，曾保證對中國主權與獨立，及土地與行政之完整；(四)深信實踐此項保證及允諾，為恢復兩方通常關係所必要；

(甲)要求日本政府立即開始並繼續進行，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俾在規定之下次開會日期以前完全撤退；(乙)要求中國政府履行其保證負責保護在滿一切日僑生命財產之允諾，採定辦法，於拯救日兵撤退地面之時，得保護在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請中國政府令因此事委派之中國官吏會同各國代表，俾各該代表得觀察此項辦法之執行；(五)並請中日兩國政府，應立即特派代表，協定實行關於撤兵及接收撤退區域所有各事之細目，俾得順利進行，不致延緩；(六)建議一俟撤兵完成後，中日兩政府即應直接交涉兩方懸案，尤其內最近事件所發生之問題及關於現在各項困難之問題，此種困難因滿洲鐵路狀況之發生者，為此目的，行政院提議雙方設立調停委員會或類似之永久機關；(七)決議延會至下月十六日，俾備未乾，而日軍一再扣留吾國鹽稅，關稅；自轟炸錦州，更進而北擊遼垣！

### 八 巴黎會議

巴黎會議自十一月十六日開始，仍由法外長白里安任主席，十數分鐘後，即停止公開會議，至廿日，皆為秘密開會，中日雙方代表均不加，據聞，日乃與法英大使道威斯旋旋之結果，惟各國大名仍舊重

於日方之靈志發付！我代表當以日軍繼續北進，圖占齊齊哈爾等消息真誠於行政院及秘書處，十八日秘密會議發出所時，更提出有力報告，終於無效！連日會議凡十餘次，兩決定者，僅派遺國聯調查團至滿洲觀察一事耳。

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四時半舉行公開會議，當主席白里安致詞畢後，即由日代表芳澤發言，張力主：「調查團不應有干涉中日裁判或院軍隊行動之權」。法中代表與各國代表陣陣，休會。擬其草案。

至廿二日，芳澤復提出關於調查團之議案，國聯令則則於白里安，除指定英美法三國為委員，更建議調查團應調查中國本土！行政院遂於二十三日晨集議，草擬決議一件，內容完全同意於日本提案，並為御黃計，不預定日軍撤退之日期！

吾政府關於撤兵期限一點，爭持頗力，故二十日連致函緊急訓令於該代表，其一略謂：「照提出盟約十六條，予以制裁」；其二則謂：「日本必須自國制決議之日起兩星期內撤兵」。乃未幾，於日軍二十五日佔新長，二十六日佔白旗堡等地後，張惶失措，復急電法使，謂令向行政院秘密會議提出「請英美法義四中立，之駐華軍隊，從速開往紐約中，軍與德總日軍間之中立地帶」等情，旋法使即提出，



從前二十五日方乃提出對匪自由權，要求中國軍撤退關內。巴黎之決議案，經數次改革，中日雙方，各就重要點有所爭持，卒於十二月十日在主席白里安附加解釋，中日各附加聲明之下，通過下列議案：(一)一致通過之決議，該決議經中日兩方聲明各受其莊嚴約束，故行政院要求中日政府採取必要步驟，實行該項決議，俾日軍得依照該決議內所開條件，儘速撤退至鐵路區域內；(二)行政院認爲自十一月二十四日會議後，亦應更爲嚴重，知悉兩方擔任採取必要辦法，防止情勢之再行擴大，並避免任何行動致再有發生戰爭及喪失生命之虞；(三)行政院請兩方儘速將情勢之發展，隨時通知行政院；(四)行政院請其他會員國將各該國代表就地所得之消息，隨時供給行政院；(五)行政院鑒於本案之特殊情形，欲竭力促進兩國政府謀開各項問題之最妥善解決，故並不妨礙上述辦法之實行，決定選派一委員會。該委員會以五人組織之，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兩國關係而有損中日兩國和平所經緊之瞭解之虞者，並報告於行政院。中日兩國政府各再派參加委員一人，協助該委員會。兩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予以一切便利，俾該委員會所儲之任何消息，均可

得到。茲了解：如兩方開始任何商議，該項商議，不在該委員會監督範圍之內。又該委員會對於任何一方之軍事辦法，無干涉之權。該委員會之委派及其考量，對於日本政府於九月三十日決議內所爲日軍撤退之鐵路區域內之保護，並無任何妨礙；(六)在現在及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下次常會之間，行政院仍在受理水問題中，請主席注意本問題並於必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 錦州之淪陷

(一)淪陷之前 初，日政府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得美駐日大使福白斯之強硬通牒，英法兩國駐日大使，亦有同樣措辭之照會送還日政府，以促日軍中途中途撤回，對日軍事及和議。及廿五日，知我兩願對錦州爲中立區，日政府態度遂又「硬化」陸相荒木與前陸相南 耶光生進攻！因陸急飭令多門爲攻錦司令官外，二十六日，對英美法駐日大使，發出答復之照文，內稱：「一、日本帝國政府，已收到貴國(英美法)關於不得進攻錦州之通牒，但日政府認爲自滿洲國成立後日軍行使自衛權以來，中國行政權已失其根據，現在滿洲地方之治安維持，已爲日本帝國政府之責任。二、目下錦州方面，匪賊蜂聚，政敗已極，如再放任，行將破壞滿洲土之秩序，貴國

欲令日軍不攻錦州，其意似欲令擾亂治安之錦州政府仍然存在，實爲遺憾。三、日軍軍隊之行動自由，在十二月十日和約對俄院會議之際，特由日本代表聲明保留在案；四、帝國政府對於防止中日兩軍之衝突於未然，須令各派軍隊守約，違者天軍隊退入關內。五、帝國政府，對貴國政府之友好通牒，極爲瞭解。但日本軍隊在該方實之行動，仍未絲毫懈怠出不得已而自衛權之範圍」。觀其種種藉口，可知其決心矣。

(二)失陷經過 二十八日日軍以鐵甲車隊掩護裝甲車十餘輛，經由莊莊分路馳驅大窪嶺約六里地，我長興發鐵甲車迎擊，退避嶺外；旋因橋樑被炸欲退不得，正危急間，幸民衆自衛義勇軍聞警日軍後路，始解圍，遂退盤山車站。

其明日，日大軍傾全力來犯，我軍不支，退避家窩舖。錦東正面之日軍，此亦出動，並有日縱五艘在遼東島海面出現。至三十日，三十一日兩日繼戰頗烈，吾士氣甚旺。乃差謀長乘趁赴平陽張學良後，二十九日返錦，即召集各師團長，下令各軍撤退，由關內開拔！遂錦州中一營之二十二旅，移防縣，昌黎，開平一帶；二十二旅移駐唐山，惜莊一帶；掩護撤退之十八旅，

於三十日退大凌河後，亦向關內開拔；原駐遼寧及前方之俄甲軍隊亦均於三十一日及一日先後通過遼南來；輾重數路隊退唐山；屯十三個工兵獨立第一營通信大隊亦一并退遼；防守打虎山之騎兵三旅，由打通路繞往義縣；警務處所轄騎兵三大隊亦均移駐；榮臻等一行，於即晚到遼，東北邊防軍長官公與亦退移於瀋州。省府則由黃顯聲率警備隊留守。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敵多門師團退飛機六架並二旅團兵力，包抄國家高臺，吾政府軍已無踪影，僅獲真軍臨飛部力戰，比晚卒因乘寡之勢懸殊，退。二日，敵營口之各門師團及北軍之各村族團，結集主力於溝幫子附近，傍說，敵軍師團之主力亦至，會同向錦州進發，錦城遂陷！

(二)危急中之政府與東北當局 政府得在日軍三路攻錦時，三令東北兵高軍事長官張學良堅守錦州。報來電請助偵偵，亦三。張氏第一電(廿五日)謂：「日軍大舉西犯，已自馬日開始實行……情勢迫切，真已達今前方各部隊嚴加防範，惟是我東北一隅之兵，敵強鄰全國之力，強弱之勢，相去懸絕，無論如何振奮，必無復待之理……真身已許國，固不措頂踵……然力所不及之處，亦何敢避而不言，致誤大局。伏乞俯鑒盛忱，洞察真相，火速飭

援現款×××百萬……槍彈×口徑者，一千六百萬粒，×口徑者八百萬粒，×生的重砲彈一萬發，×生的野砲彈七萬發……否則，巧難難為無米之炊。」(四)府署(廿六日)被電：「已由府署令財政軍政參議各局，迅即籌撥，並分送特派外交委員會矣。」張氏即日又來一電謂：「對錦必盡力設法固守，但日軍傾全國之力，我僅一隅之師；彼則軍實充裕……我則餉糈不充……

鉅贖一開，燕北全崩，必將同時牽動，關於此節，尤須預籌應付策略，否則空言固守，實際有所為難……瓦礫實所在，督救捐輸，惟念燕北城大，關於全國存亡，情勢所在，不能不據實直陳……」(二十七)電復：「省府電悉，已分交參謀軍政兩部核辦矣。」張氏二十八日又來電：「尚為防守錦縣，懇請撥款項核軍，旋奉復電，已飭主管各機關分別照辦，仰見閣懷遠際……惟遼來日軍若若進逼，……雖因我軍誓死抵禦，敵人迄未得逞，然士氣雖振，款項兩缺，敵如大舉前進，即舉東北軍盡數犧牲，亦難防守……」(二十九日)電復：「動感誠電所陳各節，已密交各主管機關，迅速辦理矣。」此電到平，關外東北軍三旅，已開始退入關內。同時，四屆一中全會廿五日討論錦州問題時，主戰者頗不乏人，而意見紛歧，

致成衝突，兵科等因此負氣退席！(四)善後處置 錦州為日軍所佔，新外長陳友仁除發表宣言外，復急電日內瓦代表胡世澤，(並代表以病已止馬拉加休養)令調法外長白果安，申請立時召集行政院會議，採取有效行動，並另通告美國。迨八日美國控用九國公約致中日雙方之照會至，陳除於十三日迭出對美復文，表示接受與感謝外，並懇美國為「繼續增進國際公約之效力」召開第二次華盛頓會議。復訓令胡代表，於廿五日回國開會時，提出「請設用照約第十六條」。

(五)國際輿論 國際輿論，自日本九一八武力佔據吾滿洲而後，無不力斥日本之將成為德意志第二。日外相辭原且亦自言：「併吞滿洲，如吞炸彈」。及此次日軍佔據錦州，國際輿論乃又為之一震。美國前克利何華德報主筆丹尼且力贊「政府對中日糾紛之消極態度，兵謂：「日本之違悞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既已人人明瞭，美國固何不敢作進一步之干涉？」德報向守中立，今則對滿洲亦力施抨擊，柏林觀察報之評曰：「中國至最後一瞬，遂為日本所欺騙，滿州最後重鎮之陷落，為日軍百分之百的成功，而所以知此者，蓋因聯致之地也」。

二日日軍占領錦州既經實後，五日，美國

二日日軍占領錦州既經實後，五日，美國

國務卿史打生立召英法駐美大使會商，內容未發表，傳英法表示，如日本能保證滿州門戶之開放，於願已足；法國則祇願從國聯方面努力，讀者認此一會商為「同床異夢」。

八日，美政府遣軍飛行，向中日雙方提出照會，其內容略稱：「最近滿州方面之軍事行動，雖稱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國政府在南滿最後存留之行政權威，破壞無遺……至於目前情形……作下列通知之義務：即美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凡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表所訂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美政府均無意承認之。又凡以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美日英法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情勢，或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美政府亦無意承認之」。

至國聯方面雖頗警惕，而仍持冷靜候至一月二十五日之例會始加討論。

### 日軍侵襲瀋陽

#### 一 戰爭之開端

東京一月十二日電訊：日外務省公表「中國各處反日運動較前尤甚，日政府決採取斷然手段，以資應付」，又稱：「此斷然手段，即指對瀋陽海軍陸戰隊登岸，或對對

敵各重要港口」。自是日更派軍艦來華，其駐泊營海各口岸者，至二十八日已不下五十餘艘，僅上海一埠，已逾三十。民國日報記載日軍被刺事，日軍人認爲侮辱，要求道歉，停刊等項。未幾日居留民集會遊行示威，於海軍陸戰隊武裝保護下，北四川路一帶商店，悉被毀毀；一月十八日藉口日僱五人殺華人陳四事，飭派人焚毀吾三友實業社工廠，同時，復由駐滬總領事打井向上海市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賠償，道歉，撤銷及取締反日團體」等四項，並限答覆。吾市府，於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函復日總領事，表示完全接受外，即令社會局會同租界當局，將所有抗議布華方答覆滿意。然，不旋踵而日海軍司令國樞仍根據預定計劃發動進行，且謂英美法各領事曰：「僑民毋須驚慌，祇須四小時可以解決全部事」。二十八日午夜，日軍分五路進攻，配設巨大之鐵甲車七輛，汽車二十輛，從開北之各馬路口衝出！其時警方守衛該處之軍隊爲十九路軍之一五六旅，全體士兵聞警，無不拚命切齒，願爲國死，該旅長翁照垣知士氣可用，下令抵抗，擊退進犯之日軍，截獲鐵甲車三輛。二十九日二時，日軍用機關槍向寶通寺一帶民房射擊；同時，

能登呂航空母艦上之飛機亦出動，開始其可怕之無情之轟炸，因是火火，紅光燭天，迄晨十時始未熄！

自後日軍不時衝擊，其飛機不絕以堪烈彈轟炸民房，開北繁盛之區，致炸成瓦礫之場，僅商務印書館及東方圖書館被毀之損失，已逾一千六百萬元。物質文化，俱遭極大之摧毀。近代戰爭之凶暴，於此日軍侵略之役，無甚遺矣。

三十日，日運洋艦團出號等三艘及廿六陸軍運糧團殺截特別陸戰隊五千名及大宗軍火船至，補充前線；航空母艦加賀，風翔於同日亦到，故探有英美各領事之勸告休戰，日遂託言：「請示政府，三日爲期」，於三十一晚十一時又向我開北防地進攻，無奈，又大敗！

四日總攻擊，日軍不支；江灣日軍一隊且被我軍包圍，我軍遂乘機反攻，經九小時之激戰始罷。其後至十日，大小無慮數十戰，戰區擴大至吳淞，江灣，日軍無役不大敗！

日海軍司令國樞既被魚殲，由海軍中將野村代之，前後時加陸戰隊逾六千，野砲數十門，軍火無數。二月七日而日陸軍荒木更派遺陸軍前來，以換回類勢。

#### 二 四小時停戰以後之陸戰

自砲戰發生，閩北居民呻吟於煙雨砲火之下，租界市民頌贊債各國坐視日軍之暴舉，及使日軍利用租界進攻之不當，商人則全臨離市。英士德所率區區萬國義勇隊隊長遂約同中日雙方會談停戰，當決定自十二日晨八時至十二時，寶山，寶興，松江各路一帶閉軍停戰四小時。在停戰時間中，救出難民三千人。英美領領會再訪野村，要求延長停戰時間，被拒絕，於是戰爭復起！午後，日機五架，擲彈發射；入晚更用砲擊，每五分鐘發砲一次，九時乘機偷襲，發生劇戰。雙方各用大砲抗衡連日，擲彈槍掃射，激戰之烈，為開戰以來所僅見。是役日軍依然敢戰！越兩日而蘆漢沿邊地均有激戰，我軍奮勇應戰，日軍仍不得退。

至是，日方遂派其名將植田謙吉率第九師團精銳陸軍一萬二千人圍滬，布設進攻擊。至十八日，植田對我十九路軍發出檄文，無理強辭，全文六項，其最重要者為：一、費軍應即從中止戰行為，於二月二十日午前七時，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於二月二十日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兩岸，由租界西北端進佔寶家渡鎮周家橋鎮及滬淞線之線起算，黃浦江東岸，由連莊橋滬淞線及孫家樓之線起算，各從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英里米突之地域，包括鄧子林砲

台在內撤退完了；且在該地域內撤去砲台及其他之軍事設施，並不再新設……十九日日軍之配置前線者達一萬三千人；由陸戰隊擔任第二道防線，野砲凡六十門，開在砲十二門；江灣方面增加野砲一營，該營有四生的牛砲九尊；黃浦江中各艦，集中江口，飛機六十架。二十日晨七時，總攻擊令下，自吳淞起，沿滬淞江陣線，沿閘北交通處路同時發動，先用八吋口徑砲二尊，六吋口徑砲三尊向我江灣廟行鎮轟射，一時後步兵四千於大砲飛機掩護下，用坦克車衝鋒；一路由蘆漢沿邊一帶進；又一路由楊樹洲進，勢甚銳，乃我士兵一以當百，擊以手榴彈激擊，大破之！砲台灣一帶日艦亦向我砲台進攻，互砲三小時，又敗退。而閩北方面，敵方為牽制計，亦以坦克車十餘輛，隨步兵千餘，向我陣地猛撲，觸地雷，死傷山積，坦克車為我軍毀其二，松江路日軍第一道防線，被我衝破，日軍向沈家灣撤退。自後江灣，蘆漢沿各炮台暨連接橋，特其餘音耳。至廿二日，日軍在蘆漢沿，閩北方面，我軍除將日軍與退外，且進擊至蘆漢沿路，有恆路一帶，至晚七時，日軍司令植田且下令「保全實力」而即退却！惟格於租界故，我軍仍守租界線！

同日江灣方面，日軍二千餘乘霧重，向吾

江灣之極端幸逃獲，遂斷我江灣廟行廟之連絡。我軍出戰，雙方死亡頗重。開戰以來，慘狀難說！

### 三 江灣廟行一帶之浴血苦戰

日軍第二次總攻擊，失敗以後，復電日請增援。日政府遂令派前田中內閣陸長白川義則任總司令，大將劉阿任總指揮，增調十一、十二、十四三個師團兵力，砲彈炸彈四百六十餘箱；大砲十六卡車，軍用機二百餘架，於二十五六兩日先後抵滬。連前線配盤，總計人已在七萬以上！而我方軍除此久戰之十九路軍與第五軍之一部外，前線迄未有一兵一卒之增援！

至廿九日日軍乃舉行第三次之總攻擊，廟行方面，由上松任指揮；江灣方面由植田任指揮，下午戰事開始，日軍於大砲機甲車掩護之下進攻，激戰至十一時，漸不支，退；我軍數獲戰利品無算，毀甲車四輛。敵另向甘肅路陣地用大砲轟擊，命中甚少。八字橋嚴家宅兩處，擊斃頗烈；江灣我軍得取攻勢，歷四小時之久。同時，天適陰之日，亦向我方進軍，用七生的開花大砲，連發百餘發，繼用甲車機砲猛衝，於菩提烈之抵抗戰下，相持至八時

而致烈，我軍手榴彈遂即躍出擊壕，與彼肉搏，敵雖此極力，全向狄思成路退却。此次戰鬪，為悉退戰事中最猛烈之戰鬪，僅八分鐘一次，我方三失而三得之！他如竹園嶺，莊家宅，與江灣鎮之正面，無不失而復得，雙方損失均重。惟日方為攻擊者，故死亡尤夥！死屍由長崎丸等船運回。

逾三月一日，日大批援軍至，白川憲劉亦到，遂開始最後之搏擊。八字橋，開北，天鎮庵一帶，六時起即有激戰。日機到處掃彈，堯克軍裝隨步兵，逐次衝鋒，均為我軍擊退。江灣方面之日軍四千，晨九時，向我楊家宅進攻，先用重砲猛轟，繼以小鋼砲，野砲等射擊，飛機廿餘架延投炸彈，步兵趁勢衝鋒，遂肉搏，一時血肉橫飛，午刻而日軍不支。廟行方面之日軍，同時亦向我坂分路進攻，一自金程宅直趨廟行；一自竹園嶺進攻；餘從莊家宅等處進攻，我方以全力禦之，日軍死傷甚衆，屍體至二尺餘高，後來者即以屍為障，繼以炸彈，並各以步槍手榴彈等擊，吾方步隊因彈藥耗盡許，奪駐河之隔河調援到，並奪回河防線。但日方竭盡砲矣。

#### 四 瀏河被襲與我軍退第二道防線

日軍連次進攻，先後失利後，國內反觀空氣頗烈，而在上海之旗幟出沒，有兩水雷連炮發，亦被炸！特務處下，不得不撥款支持。三月一日晚，日接兵陸軍一師團二萬餘人又至，遂即於此黑夜偷襲瀏河，由七口浮橋鎮進攻。其時吾駐該處之十九路軍兩團，方於本日廟行之役，剛離離後，僅餘步兵兩連，雖繼續奮勇抵抗，歷一小時，而日軍之連進，愈戰愈多，乞援不及，乃不得不放棄該地。瀏河既為敵佔，上海軍隊之後路已斷，設不及早退却，必至全軍被包圍。因是，大場，廟行江灣等處部隊於晚八時撤退。我軍既退，日軍初尚不敢輕進，及我軍已退至楊家宅，繼至金家碼頭等地，日人始進而佔領各地，開北一帶，至二日下午始有日軍開到。惟守吳松發台之翁履恒，奮與敵台共存亡，不退，然其時實已無敵可守，日軍亦已多他備，僅派勇軍兩連守寶山，以互相呼應。後經商民代表表請，遂亦下令撤退。

四日，國聯大會一致決議請中日雙方實行停戰，日軍司令白川等，遂下令前線停止進擊；我軍總指揮蔣光鼐遂亦通世宣告停戰。一場浴血苦戰，至此告一段落。

#### 五 政府遷洛及外交處置

上海戰事發生，南京江蘇日艦亦開砲向我首都威脅。國民政府為捍衛國土，保衛主權，免除威脅，完全自由行使權利起見，於一月三十日發表宣言，暫遷洛陽辦公，所有重要機關，即遷往洛陽，南京僅設辦事處。重要人員，除新外長羅文幹留京應付外交外，亦往洛陽。又成立軍事委員會，由蔣中正馮玉祥何應欽等主持，以益長期抵抗。

政府方面之外交處置，最先者為一月二十九日之外交部宣言內，日軍肆其武力侵略政策，向中國軍隊總擊並轟炸居民稠密區域，毀壞地方，聲明中國不得不採自衛手段，繼發嚴正抵抗。並謂日本佔領上海，違犯國際公約非戰公約九國條約，對中外人民生命財產及商業停頓，應負完全之責任。中國各地隨時均有重大危險發生，各國採取有效行動。此外，又照會九國公約簽字國，請嚴正制止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之一切軍事行動。照會英美公使，抗議日軍以租界為根據地作軍事行動。至對日直接抗議，乃為例行之事，對日海軍陸戰隊擄劫中國市民加以殺戮或處私利，亦照會日公使釋放數百名之被禁者，並處置凶犯也。

外交應付之較實際者，為訓令出席國聯代表提出盟約第十五條，詳另節。

### 六 抵抗戰起後之國際行動

#### ▲國聯行政院採用盟約第十五條與對日警告

國聯自十二月十日議決於一月二十五再舉行會議以後，雖有錦州之變，亦一再委託，與盟舉日進免正面衝突。無如一月廿五日會議舉行以來，實對世界觀聽之滯留，亦又起！二十九日我代表顧維鈞正式提出採用盟約第十條及十五條之臨時交國聯秘書長德魯蒙，正式討論；三十日決議成立上海國聯調查團，委員為英、法、德、美、西等國駐滬領事，美國總領事亦參加。原代表官復提出盟約十五條之採用，暨日代表佐藤總攪其強有力的反對，並提出所謂法律方面之反對理由。但英代表錫西爾當時發言則謂：「請行政院注意日本連次向國聯擔保，雖在何足以引起衝突事件，因聯採用盟約第十五條，不但在法律上有充分理由，且為圓滿解釋雙方之唯一可施的辦法」。至十二日我代表乃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請求召集大會。（按盟約第十五條九款原文謂：「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或經相爭之一造請求，亦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以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二國代表會議終了後，由主席彭古與秘書長德魯蒙，商對日抗議書於日代表佐藤，喚起日本對國聯義務之注意，而望其立即停止戰爭行動者。雖日代表一再反對「抗議」字樣之使用，並儘量反對採用盟約第十五條九款。但十九日，又決議：根據盟約十五條九款之規定，將中日糾紛移交國聯大會討論；並定三月三日為大會開會日期等四項。同時議長彭古暨原盟會日代表佐藤，請即電日政府，於上海哀的美教團限期滿後暫緩軍事行動，其詞略稱：「請速趕哀的美教團，俾可為謀取解決之餘地……現已決定召集大會，但亦不忽視日代表之言。當行政院致申請文於日本時，深知日本非陸軍之偉大力量，但亦知停頓須出於日方，因日軍在中國土地上也。吾人早申請日本者，因日本為一大國也，且就種種觀念言之，日本乃一大國也」等語。越廿三日日方覆文，依然強硬，上海報亦愈激烈，因特因於二十六日再轉電集諸。雖意見大體上小國代表一致主張強硬，大國則不免顧慮而有相當異議，不能一致。惟在美國國務卿史打生致波拉公開發之間接援助的高熱點激下，頗呈活氣！二十九日達決議召集上海國聯會議以解決上海問題而閉會。

特別大會於三日晨十一時開會，由議長彭古致演詞畢後，即舉定比外長西姆士為大會主席；彭古（法）、莫運（瑞士）、拉米爾（瑞典）、西門（英）、格朗第（意）、奧特加（墨）、卜魯爾（德）、沙巴包（波蘭）等八人為副主席。中日雙方代表有激戰之辯論。四日中日兩代表繼續其白熱之有論戰，當日代表揚言「日援軍不久即將撤退」時，全場哄堂大笑，經主席西姆士連呼「秩序」始已。六時五十分大會重開，西姆士將決議案：「（一）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令軍務當局須布停戰令，立即為有效之實行；（二）各國保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三）邀請中日雙方代表，經各國保國代表海陸軍代表之協商，應即進行會商使決定停戰，並協商日軍撤退辦法。大會請各國保國將談判之進行向大會報告。交大會討論。日代表對第三項有異議，經莫運兵（瑞士代表）呼佐藤為吾友，並請其接受議決案之全文，全場掌聲雷動，遂一致通過之！

五六兩日，各小國代表，無不循正聲發言，而尤以瑞士代表莫運氏之議論，最為切實，應得全場掌聲不少。七日會議各小國代表發言時，仍似向例，泛泛而不澈底，為大會投一陰霾之影，至十一日，大會

▲國聯特別大會

乃通過成立十九會員之委員會之決議而休會。此決案：第一、申明盟約各項規定及行政院歷次決議之適用，並必須遵守，凡違反盟約及非經公約所取得之地位條約或約定，均不能承認之；第二、認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竟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違背，請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第三、聲明處理中國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為依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解釋義務及第四節之「說明建議」，組織十九人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一）報告停止戰爭及締結協定，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二）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案之實行；（三）預備解決爭端辦法擬具聲明提交大會；（四）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請國際審判法庭發抒意見之聲請；（五）預備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規定之報告草案；（六）建議一切似須必要之緊急辦法；（七）在五月一日前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

至四月三十日大會又開全體大會一次，通過上海中日問題決議案而結束。

#### 十九會員委員會之工作

大會十九會員國之特別委員會，係由德、英、法、意、西班、波蘭、墨西哥、愛爾蘭、瓜地馬拉、巴拿馬、挪威、捷克、中、日等十

四行政院理事國除中日外，另選瑞士、哥倫比亞、匈牙利、瑞典、比時時、南斯拉夫、荷蘭、等七國加入而組成。於三月十七日召開，中日代表列席報告上海租界之進行。主席西姆士對日本要求一月二十八日宣戰的美救書仍完全有效一節，認為係一種政治條件，與議案相抵觸。對中國所提地位建議，則以「通過請中日兩國報告對歷次決議之實行已至何種程度」了之。

上海停戰會議因日方之強硬而成僵局，四月十六日，十九委員會因中國之請求而再開，十九日通過決議案十二條，其主要點為：協定之就緒交涉，談判不得違反大會決議案，日軍應於短期內撤退，必須日軍完全撤退始能認為三月四日決議案完全執行，在上海租界共同委員會說明雙方撤兵及將地方交還中國警察，並勸告雙方重開談判，聲明如三月四日，十一日決議案所言之協定不能成立，此項問題必須仍交國際大會處理。

十九日決議案提交國聯大會，大會遂有四月三十日之決議十四條，其內容即以十九人委員會決議為骨幹也。

#### D 國際以外之國際活動及日方之被詰

滬戰開始之前一日，英美兩國以在滬有同權利利益，美政府曾非正式向英國提議對日

制裁。結果俄分別向日本提出嚴重警告。這電報發生，三十日美政府乃再度提出抗議，英國亦同樣舉動。二月一日下午英駐日大使林萊暨美駐日大使福勒斯同訪日新外相芳澤，是為三次抗議勸告。駐日法大使亦奉命為理事提第二次抗議。二日下午六時，英美兩大使又同赴日外務省訪問芳澤，法大使繼至，以文書提出三國共同之具體案，內容為：「雙方立刻停止各勸暴方行為」等五點。乃日政府四日答覆，竟以一切責任在日之善方！越日英美又提出四次抗議。十五日日軍軍務局於擔保不再有危及租界治安之軍事行動以後，竟仍有日軍兩機兩架飛公共租界美軍防線天空，來去至六次之多，美政府遂提出第五次抗議。同日華盛頓方面，英風駐美大使至美國務院討論遠東事件。

當英美因四次抗議對日政府時，日方亦知事極嚴重，非委統所可了事，其陸海軍與外務省三當局，協商對策，當決定：（一）以上海為中心，在其週圍三十英里內，設置中立地帶而由各國協力保障其中立性；（二）中立地帶須作為無武裝區域，且絕對不許中國軍閥干預；（三）由中國保安隊，當中立地帶警備之責，並仍認中國當局之行政權；（四）租界仍維持現狀等四款。並欲以此四項辦法行於我漢、津、粵、青島

各大商埠。充其量，直欲藉此使中國之淪於共管以洩其憤。

太平洋上之緊張空氣

英國在日中爭持中之對日態度，已如上述。日本亦外交當局中風狂惡，於英國一月七日聯合聲明：「美國政府不能承認任何事實上之情勢為合法」後，仍固執頗忌，以美參議員直拉向國務卿史汀生提出，現在中國種種情形，是否使九國公約不適宜或不生效力或竟須修正」之問題。史汀生於二月二十四日復波拉一函，重申美國對滿鐵政策，波拉曾述「九國公約為對華門戶開放主義之法律根據」，而對華門戶開放之主義為（一）各國對華商業之機會均等；（二）必保持中國之領土及行政完整。以次中述九國公約訂立時之環境及其與其他協定（如華海峽非戰公約）之關係關係，而斷言：「九國公約不為亦不應廢棄或修改，」假如各該條約果經忠實遵守，則此種情勢，亦決不致發生」。其末段於證明一月七日聯合後，既言：「如果其他各國與國為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可警告或罰制日本，使一切特權特權悉皆條約所採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之承認，歷史昭垂，將必使中國恢復對等之權利，終必復歸獨立」。其對英法之失言與對日本之警告，益極顯明。日西會議，英日政府

大安，蓋其重要，不亞於海約前一九九九年對滿鐵門戶政策宣言也。日本方面對之，則竟倡九國公約現已不適用應加修改之說，以造成美日外交上對峙之形勢。美國海軍在夏威夷會操，係為每年常例，依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預定之計劃，各艦自一九三二年二月六日起向夏威夷加里福尼州開集中，及期而日軍在滬影響，會操各艦乃滯留於檀香山以待形勢之發展。其後會操計劃改變，在三月一日左右美海軍之三分之一以上集中太平洋，自三月二十三日或五月十三日為大規模之演習，參與者各種軍艦一百四十餘艘，操後仍未回防。雖美海軍部聲明此舉「初非因中日問題不釋決而有所示戒」，然一時美日眼爭之聲，已震動全世界矣。

同時，美國人民感憤與日經濟絕交，對日水之譴責，加以烈聲。前陸軍部長自克爾及大學教授多人，均提出請願書，明白請示美國與日本「約商存關係。中日問題中，日美反抗之態度，乃益顯明。

七 中日上海停戰會議

一月二十八日砲事起後，三十日即有英美領事之調和停戰，結果停戰僅三日。戰爭中之三十四天中，領事團屢次調停，皆未成功。二月中旬，英美法意四國公使到上

海特設和議，亦為日方所拒。二月二十八日駐上海英海軍提督克萊德中日代表至骨特德上成立「立即停止敵對之基本條件」五項，未及舉行會議而日軍退第二道防線，日方以戰事自居，推遲前議。三月四日國聯決議勸告雙方停戰後，在中立國代表參加之下曾於英領事團非正式會議數次。至廿一日決定原則三項，二十四日起乃正式停戰會議。我方外交代表郭泰祺，軍代表張繼，日方外交代表東光葵，軍代表植田謙吉。在那一次會議中，日方即提出違反原則第二條「日軍應一一定程撤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以前之防線」之主張，致談判發生阻礙，後又節外生枝，於四月三日會議中要求我代表說以蘇州河以南及滬東等處我駐軍情形。五日，日政府表示，若中國允於停戰簡定簽字後參加四國會議，日方始可讓步。其意蓋欲藉撤軍問題以快我，冀獲得政治條件也。會停戰以後，英使德浦生提出折衷辦法，會議始得復開，國聯特委會及大會既各通過關於上海停戰問題之決議案，適四月二十九日上海日軍天皇高爾兵場中，朝鮮獨立黨人尹奉吉以炸彈傷白川重光以次日軍事外交要人十二名，造成日方非結束停戰交涉將兵回國不可之形勢，談判乃得急轉而下，惟五月三日協定簽字時，中國代表郭泰祺亦



爲反對屈辱協定之各團體代表商借，於是五月五日舉行協定簽字儀式時，除「依國聯決議案協助談判之友邦代表」英使普浦生，美使詹森，法使坎德德，意代辦齊諾亞及日代表田代在英領事館簽字外，兩方重要代表日本之重光植田，中國之郭泰祺之簽字，均在醫院之病房上行之，即該院亦在郭泰祺之病室簽字也。協定正文及附件如下：

#### 上海停戰協定

第一條 中國及日本當局，既經下令停戰，茲雙方協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起確定停戰。雙方軍隊盡其力之所及在上海週圍停止一切及各種戰國(?)行爲。關於停戰情形，還有疑問發生時，由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第二條 中國軍隊，在本協定所涉及區域內之常態恢復未議決定辦法以前，留駐其現在地位。

此項地位，在本協定附件第一號內列明之。

第三條 日本軍隊，應撤退至公共租界暨虹口方面之總界鐵路，一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事變以前之原狀。但關於須待容納之日本軍隊人數，有若干部隊，可暫時駐紮於上述區域之毗連地點。

此項地點在本協定附件第二號內列明之，第四條 爲證明雙方之撤退起見，設立共

同委員會，列入與會友邦代表爲委員。該委員會應協助佈置撤退之日本軍隊與接管中國警察轉移事宜，以保日本軍隊撤退時，中國警察立即接管。

該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辦事程序，在本協定附件第三號內訂明之。

第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日英三國文字構成，如意見上發生疑義時，或中日英三文間發生有不同意義時，應以英文本爲準。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訂於上海。

停戰協定附件及聲明等

〔附件第一號〕 本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國軍隊地位如下：

查照附連上落區郵政地圖(比例尺十五萬分之一)由安亭鎮止南蘇州河北岸之一點起，向北沿安亭鎮東村近小浜之四岸至亞仙橋，由此北過小浜至沙頭東四基越米突

之一點再由此西北上至蕩子江邊之漣浦口，并包括漣浦口在內。

關於此項地位，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委員會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附件第二號〕 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之地點如下：

此項地點在附連地圖，各則標記A B C D；并稱爲一三三四各地點。

地點(一)見A圖，雙方訂明：(甲)吳淞不在此地點內，(乙)日方不干涉滬甯鐵路暨該路工廠之運用。

地點(二)見B圖，雙方訂明：萬國體育場東多約一英里許之上海公藝，不在日軍暫用地點之內。

地點(三)見C圖，雙方訂明：曹家巷及三友棧布廠不在此地點之內。

地點(四)見D圖，雙方訂明：暫用地點，包括日人公藝及益東入口之路在內。

關於此項地點遇有疑問發生時，經共同委員會之請求，由該委員會之與會友邦代表查明之。

日本軍隊向上列地點之撤退，於本協定生效後一星期內開始，並於開始撤退起四星期內撤完。

依照第四條所設之共同委員會，對於撤退時不能移去之殘疾病人，及受傷者，採取必要辦法。以資照料，並辦理其日後之撤退事宜。此項人員，連同必需之醫藥人員，得遺留原地，由中國當局給予保護。

〔附件第三號〕 共同委員會以會員十二人組成之，中日兩政府，暨依據國際聯合會大會三月四日決議案協助談判之與會友邦代表，即英、美、法、義各駐滬外交代表，各派文武官吏代表各二人爲委員。該會委

員彼兩委員會之決定，得隨時任用認為必要數之助理員。所有關於程序事宜，由委員會斟酌辦理，該委員會之決定，以過半數行之，主席有投票取決權。主席由委員會內與會友邦代表委員中選舉之。委員會依照其決定，以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本協定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履行，並對於履行上述各條之規定，有任何阻礙時，有促使注意之權。

〔中國代表聲明〕 中國代表於討論第二條時曾作以下之聲明：

「雙方了解本協定內，對於中國軍隊在其領土內之行動，並不含有任何限制。」當時雙方同意此項聲明，前次會議時，業經接受，應無異議。

關於協定第三條，我方代表張復旭亦作以下之聲明：

「雙方 辟既照協定第三條日軍暫駐區域內之市行政權包括警權在內，仍由中國當局行使之，日軍之暫用該項地點，於上海市政府之工作，不得有任何妨害。」

〔日代表聲明〕 一、協定第一條「停止一切及各機關開行」句，其意義實包括保護衣隊之活動及一切挑撥敵對心之奮動等；二、關於蘇州河南方區域及黃浦江東方區域中國軍隊駐防問題，除在協定第一條中「上海周圍停止」句有明白之規定外

，復在兩事錄中有解釋事項之記錄。

## 八 日軍撤退及戰事損失統計

計

停戰協定簽字後，日方即通告：自六日起日軍開始撤退，至十一日撤完。七日，依國聯決議案「證明雙方撤兵及將地方交還中國警察」之共同委員會成立。嗣後日軍如撤退，我方亦組織接管委員會，在共同委員會協約之下將被佔地方逐次接收，至五月三十一日方宣告撤退軍全部回國，其撤退軍司令部人員亦與白川道領回國日本。即成為問題之D區及吳淞華豐紗廠日軍戰隊，亦經交港後先撤去，所餘者暨田公大兩紗廠之陸軍隊而已。

港滬血戰，十九路軍及第五軍之死傷，據五月間官方所發表為一萬二千二百餘人，其地方損失，據上海市社會局與市商會會計師公會聯合調查所得，為：

- 一、被害區域面積 一八五方公里
- 二、受損失者在十萬戶以上
- 三、人事損害
  - 甲、死亡 一、七三九人
  - 乙、受傷者 七一九人
  - 丙、失踪者 九八五人

丁、其他 二二、〇九九

四、直接損失 二〇、〇六、七〇元

五、間接損失 三〇、五、〇六元

以上係偵或被災戶數六分之一而統計之結果，其全部損失，據中央統計處所估計為十五萬六千元，然中央認為不止此數至少在二十萬萬元左右，現正從事復查，準確之數字，當可於復查以後得之也。

## 九 戰後之上海問題

日本在上海，於停戰撤兵交港外，為謀獲得政治條件，曾有種種之隱微。

甲、四巢會議 二月二十八日英艦肯特號中接洽上海停戰時，日方所提關於四巢會議之條件為：「在停戰期內中日在上海開四巢會議由國聯代表參加討論，以期對於中日軍隊撤退辦法達到恢復並維持上海及附近之和平與秩序辦法，以及保障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界內外人命財產及利益，得一協定」。此種含有政治性質之提議，既為中國及調停者，拒絕，日本乃於停戰協定簽字以後，先後派松岡洋右，有言明來華，勸誘南京當局，游說租界外人，當時曾有一部分外僑受日人恐重為之進波助瀾，在六月初旬時進行頗為積極。卒以中國政府之堅決拒絕，上海外領之不欲負責，形成判決。日方乃改變計劃，轉註

日英法美意大使與日外務省交換意見之事實，遺成先在東京開預備會議之空氣。然英美對於此事既認爲時機未成熟，又以中國參加爲條件，我外交部之表示，則爲：「召集團集會議解決中日糾紛，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但先決問題爲須在上海開會，且需中日糾紛暫時解決；若僅討論上海安全問題及在京開會，則無無考於餘地」。因此，日方召集團集會議以獲取政治條件之陰謀，一時未能成爲事實。

乙、上海自由市運動 上海自由市運動者，日人於四月中旬運動英美法各國僑民實業團體造成一種文件在四報所散布之空氣也。其計劃：一、改變上海爲委任統治地，對中國政府僅有納租稅之關係，政權操於所謂「特別區工務局」，不受任何國管轄干涉；二、以公共租界法租界，上海市及水路爲本區，以二十英里內各地爲附屬保護區；三、股獨立司法裁判所，領本裁判權獨立；四、中外合組警隊，要求中國及列國撤兵，並聲明不許任何國使用兵力；五、委任統治以三十年爲期，以中國及列國爲安全保障者；六、表明目的在確立區域內財政經濟之基礎。

此項秘密計劃，係就民十三英工程師鮑威爾之「大上海計劃」爲基本加應之改良而成，受日人之指使而爲運動之中樞者爲英記者胡特海。後以未能獲得各國僑民團體之積極贊助，其運動遂停頓，當時風傳有中國銀行家及商人參與其事，亦經銀行界及商界領袖加以否認也。

十 日軍侵滬戰爭中全國所受之影響及民衆禦侮意志之表現

志之表現

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在滬啓戰至五月三十一日日軍撤退之四月餘間，滬滬及其附近之太倉嘉定等縣，既直接受敵軍鐵蹄之蹂躪，蘇州杭州亦因日機飛往轟炸而大起恐慌，南京汕頭等埠更受日機威脅。長江各省則因經濟中樞之上海淪爲

險區，影響所及，百業停頓。此種損失，雖不易表以數字，及就戰後地方利蝕之情形觀察之，可以知其受害之重大也。此次抗日作戰，吳明顯之表示爲中國軍隊察覺之能力；而全國民衆及海外僑胞之實力及經濟援助，實爲便十九路軍第五軍能發揮其戰鬥力之重要原因。在前線，民衆自動組織之義勇軍，運信隊，通信隊，救護隊等，於作戰上俱有極大之助力。在後方，食品之慰勞，需用物件之供給，不特使前線戰士，無後援缺乏之虞，且供過於求，慰勞品堆積於十九路軍辦事處者取用不盡之概也。

各地經濟援助之情形，可於十九路軍總指揮部在八月間發表之「收入抗日慰勞金第一二兩期合併統計表」中概見之。此項統計表所示，雖僅係十九路軍總指揮部所收入之數目，然各地之踴躍捐輸，於此可見矣。其表如下：

第十九路軍總指揮部收入抗日慰勞金第一二兩期合併統計表（廿一年二月份至七月份）

計	副大	洋規	元港	洋毫	洋廣東毫	美金	英	磅	荷蘭幣	助幣	值	考
江蘇南京	江蘇各縣	江蘇上海	浙江各縣	浙江上海	福建各縣	福建上海	廣東各縣	廣東上海	廣西各縣	廣西上海	雲南各縣	雲南上海
11,410.00	4,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1,410.00

浙江	2,250,000			
安徽	2,250,000			
江西	1,010,000			
湖南	1,010,000			
湖北	1,010,000			
四川	1,010,000			
河北	1,010,000			
山東	1,010,000			
山西	1,010,000			
陝西	1,010,000			
甘肅	1,010,000			
福建	1,010,000			
廣東廣州	1,010,000			
廣東各屬	1,010,000			
廣東汕頭	1,010,000			
香港	1,010,000			
澳門	1,010,000			
廣州	1,010,000			
廣西	1,010,000			
雲南	1,010,000			
貴州	1,010,000			
青島	1,010,000			
東北各省	1,010,000			

內有未兌換者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合 計 二、六次、次共六六  
以上國內之額 100

美 國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內有古田縣籌  
捐款三萬  
非 律 賓 七、五、〇〇〇・〇〇  
檀 香 山 四、七、〇〇〇・〇〇

墨 西 哥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中 南 美 及 西 印 度 二、七、〇〇〇・〇〇

歐 洲 一、三、〇〇〇・〇〇  
非 洲 一、三、〇〇〇・〇〇

澳 洲 二、〇、〇〇〇・〇〇  
加 拿 大 一、六、五〇〇・〇〇

馬 來 西 亞 一、五、〇〇〇・〇〇  
英 屬 各 埠 一、〇、〇〇〇・〇〇

緬 甸 二、〇、〇〇〇・〇〇  
荷 屬 各 埠 一、〇、〇〇〇・〇〇

越 南 三、〇、〇〇〇・〇〇  
暹 羅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七、三、七、五、〇〇 共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一) 以上規元港幣港幣廣東幣銀數折合並原有大洋共一〇、六八〇、三七一・二元  
共 二、三、〇〇〇・〇〇  
共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共 一、三、〇〇〇・〇〇  
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 財 政 軍 事 及 國 難 之 一 切 臨時 設 施 方 案  
計 其 決 議 案 由 中 政 會 再 送 國 民 政 府 執 行  
。 及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四 屆 一 中 全 會 從 新 討 論  
。 則 其 權 限 僅 為 討 論 舉 俾 致 英 稅 項 各 事  
宜 矣 會 員 先 後 由 政 府 延 宕 至 四 百 十 三 人

之 多 內 可 分 為 反 政 府 派 政 府 派 及 中 立  
派 之 三 種 所 以 容 納 各 方 有 繼 續 人 才 加  
入 以 致 集 思 廣 益 之 效 而 使 全 國 人 民 興  
水 窮 共 負 責 任 一 者 也  
召 集 期 臨 數 次 延 展 一 部 分 被 選 會 員 有 自  
動 召 集 之 舉 成 至 二十 一 年 四 月 七 日 由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精 衛 召 集 會 議 開 會 於 洛 陽 汪

國 難 會 議  
國 難 會 議 設 於 二十 年 十 一 月 四 全 大 會 之  
「 設 立 國 難 會 議 延 宕 英 稅 案 兩 召 集 依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中 政 會 所 議 決 之 國 難 會 議 議  
程 大 綱 國 難 會 議 可 以 決 定 國 難 期 內 外

### 國難會議

國 難 會 議 設 於 二十 年 十 一 月 四 全 大 會 之

「 設 立 國 難 會 議 延 宕 英 稅 案 兩 召 集 依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中 政 會 所 議 決 之 國 難 會 議 議  
程 大 綱 國 難 會 議 可 以 決 定 國 難 期 內 外

致開會前，有「政府極願接納各會員贊助，關於繁偉致英統緒以外之問題，為行政院權限所不能容復，但可自由發表」之語，蓋針對一部要求「結束訓政」之訓會會員而發也。惟會員之主張，尙有較「結束訓政」為更積極者，如北平上海被逮者之要求開放黨禁是；但此一部分會員均未出席，故到會者僅一百餘人。

會議主席團為王曉籟張伯苓高一濤劉靜軒（女）董冠賢五人。由主席團指定梁偉致吳經三組審查委員會，就收到之一百另六件提案分別審查。議案中之重要者如下：

△共同案停案

(一) 凡侵害我國家政治獨立，領土及行政完整之敵國，政府應採用武力與外交抵抗到底；有違反上述原則之條約，概不得簽訂。

(二) 在政府努力實行上述原則之時期內，全國人民不分黨派階級，概應盡最大之力，贊助政府，共同禦侮。

△國難期中外交方針案

積極聯絡主義正確，維護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之各友邦，以期充分獲得各國之同情，並鞏固太平洋永久之和平。

△政治改革案

(一) 切實辦理地方自治，以期結束訓政；(二) 憲政未實施前，提前設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三) 國民代表會至少由被議下列各事項之權：第一，預算決算，第二，國債，第三，重要國際條約；(四) 國民代表會由各都市縣鎮團體及各省區地方海外華僑人民派出至三百人以上組織之；(五) 國民代表會定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在國民代表未開會前政府應依據上列原則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保障自由案

廢止各種帶政治性質之特別刑法，保障司法獨立；會館，集會及舊社，除妨害公眾安寧秩序具體表現外，一律自由。此外，李星輝之打破封建軍閥樹立民族武力以固國防案，龔德柏等之抗日具體方案，胡庶華之準備長期抵抗案，張耀曾之確定應付國難方針案。以及具有特殊性質者，如劉遵之非常動員案，林質之擬設西北確立救國根本案，陳登輝之設置困難專門委員會案，何應欽之飛機製造工廠實地案，盧信之擬停致敵國案，皆足以動議盛會。及四月十二日，會議完畢，發表宣言，舉行開幕典禮，此點誠國難之盛會，亦即從此成為過去事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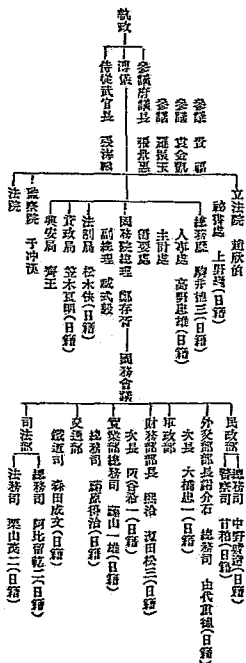
日本製造偽滿洲國及其作用

一、偽滿洲國之造成

日本苦心經營，創立偽國，其真正之目的，固在謀索實際之併吞，而其過渡之方法，則在使偽國取得名義之獨立，以便其操縱指揮。此舉於一九一八年以後之立即改變原有政制，已歸其成。其後日方一面使漢奸金鏡等假維持地方之名為非法之活動，一面由土匪原野勳津嬰英廢帝溥儀赴大連，更令溥儀先在瀋陽作祭屋之怪麗。及亂戰發生，乃乘世界目光集注於黃浦江畔之時機，於二月十七日令漢奸熙洽張景惠等數十人開所謂「滿洲國會議」，馬占山時亦被追列席！當決定國體採用「共和」，元首則稱「執政」，惟為終身制。並成立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經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三日間，歷演市民大會，代表大會，民衆遊行等等怪劇，至三月九日溥儀身穿至長春，即在日軍司令水莊繁及滿鐵總裁內田康哉指揮之下，舉行所謂滿洲國式典禮，溥儀與水莊繁在偽國劇中受同一之禮，於是長春市上之偽組織，乃成日人口中之所謂「東三省新政權之基礎」！而「大同元年」之四字，亦時時出現。

## 二、偽組織之內容及日人之操縱

偽組織之成立既為日人所一手包辦，其所稱政制及職官，亦當然為日人所決定。茲將偽職官表如下，以見其內容及日人操縱之一斑。



## 三、我國之否認叛亂機關

觀上表，可以明瞭在偽組織中，除其偽偽之一輩派奸以外，政治大權，實全操之日人。偽總統與其副並雖三不不會為「太上真」也。然日人尚不以此為滿足，三月十一日即并發偽高宗顯祖板垣寬旨：日本軍部將來擬由日人充任滿洲政府官吏之半數及各省政府官之十分之四，此更可見日人之用心矣。

我國政府對於日方製造偽組織以破壞我領土主權之兇狂，自二十年九月起，即向日本連次進行交涉，其經過及應付方針，可於下列文件中見之。

一、國府主席及行政院長聯名宣言  
自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非法侵佔東北各地，威脅中國人民，利用少數叛徒，為非法之根據，復醫歷帝溥儀挾持赴東，竟令其就偽職，成立傀儡政府，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樂經中國政府發表宣言，認為叛亂機關，並向日使嚴提抗議，聲明日本政府應負其全責。豈得俄等之甘為傀儡，因循依阿國法，處以叛逆之罪，惟在日本以武力佔領東北各地所造成之

狀態之下，所有一切偽政府之組織，皆為日本方面發誘而成，其實權則操諸所謂日本顧問暨講及其他日人之手。是此種非法行為完全出於日本之主動，此為舉世皆知，不容掩飾之事實；其為破壞中國領土主權之完整，違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國際行政院迭次決議案，實屬毫無疑義。故在日本軍隊非法佔領東三省期間所有該處政治組織，中國政府始終認為叛亂機關，同時並認為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為，絕對不能承認，並應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三月十一日)

二、外交部二月二十四日對日抗議  
為阻會事：近日據報，在日軍佔領中之東北各地有所謂獨立運動之種種隱憂，而國務行政院二月十九日開會時，日本代表佐藤，竟聲稱日本對於東三省獨立運動，頗表同情，並予以贊助等語。查中國政府，對於上年十月二日正式聲明，在日軍未正式交還其所佔領各地方城市以前，當地如有不合法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其責，中國概不承認，並歷次向貴國為鄭重之抗議在案。又查上年九月二十七日，駐東京中國公使館丁總書，為東省建立共和國事，稱呼谷亞細亞局長，據稱：嚴禁日人參預，否則驅逐出境。同時公使關於滿蒙匪國計劃事，又曾向貴國政府聲明，日政府

在未經兵前，對此應負全責。准復稱：嚴禁日人援助支持或參預華人樹立政權之策動等語，乃日所謂東省獨立運動之陰謀，較前更為顯著，而日本代表佐藤，竟公然自承日本贊助此種非法運動，似此違反國際外交當局之聲明，破壞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所有自日軍非法佔領東北各地後，在該地樹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運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偽偽之組織，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相應再行提出嚴重抗議，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三、外交部三月十日對日抗議  
為阻會事：准二月二十八日來照，對於本部二月二十四日抗議日本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去照，多所聲辯，茲再以本案之真相，表明貴國政府，及官員應負之責任。查上年九月十八日前，中國政府任命軍官長，在東三省行使職權，中外人民安居樂業，從無騷擾之事；自九月十八日以後，日本非法佔領東北各地，在東省強植軍權，推翻中國行政機關，令中國人民，為非法之組織，其偽省政府，及其所謂財政交通等各偽機關之領袖，雖屬華人，但其欺騙偽，實由貴國政府及官員所政府，則有少數叛徒，亦係受唆使，完全為貴國政府及官員所利用，而各偽機關領袖，則皆

操諸所謂顧問之手。該顧問講義又全係貴國人，均為貴國政府及官員所派定，貴國方面，復派員將廢幣帶回，由天津裝持赴京，竟於本月九日就偽幣；成立偽偽政府，足徵貴國政府及官員，對於上述非法運動，不僅如佐藤代表在國際行政院所稱予以贊助而已，且實為其主動者。此為舉世所知，不容掩飾之確鑿事實。乃來照謂與之並無何等關係，實屬欲蓋彌彰，佐藤代表在國際行政院宣稱，日本政府，贊助所謂東三省獨立運動之不合，已於二月二十四日去照詳切聲明，而上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東三省居民及外國之安全，中國政府，任命軍民長官保護周至，無可聲辯，茲來照復有所藉口。以為佐藤代表所言之辯護，是欲誣抑九月十八日以後日軍佔領東三省各地之責任也，尤屬不合。總之，日軍非法佔領東北各地，國際聯盟中國領土行政之完整，故在該項日軍未撤退期間，中國政府，對於在該處樹立所謂獨立或自主政府之舉動，及令中國人民參加此種偽偽之組織，仍絕對不能承認，應由貴國政府負其全責。相應再行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四、二中全会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否認由日本武力發誘而成之東北偽政權，應由國民政府決議辦法，以實力恢復中



華民國領土主權之完竣，其因強迫利誘而參加偽政權組織之份子，如能反正向義抗日漸國者，并應准其自新，不咎既往，其有甘心附逆，執迷不悟者，應即以賣國罪論。

#### 四、日本之集團移民

日人之計劃對吾我東三省，其第一步於偽組織之製造完成而告一段落，第二步乃圖移日民於北，以造成第二之朝鮮。日方曾明白宣言：凡居留東三省之日人，自應鼓勵新國，至是否以日本國籍，日人自有權衡，不容他人過問。此實無異以主人自居矣。其移民計劃係取集團移民之方法，將用在鄉軍人組織大規模移民團體，以兵法驅勒，攫取我東北膏腴之地，使成若干萬日軍部落也。彼計劃以一千家族為一團之單位，每年移送十萬家族，即可有三十萬乃至五十萬日民之移民。此項計劃擬定後，高崎縣區在鄉軍人六十首先組織「國民國防同盟會」以為進行之先驅，宇都宮及其他部隊區，亦紛紛組織團體。而同時，日陸軍省軍務局設立清委委員會，研究滿蒙之經濟發展；拓務農林外交三省聯合調查農林移民，並在吉林租定地畝，作集團移民之用；日政府及南滿鐵道會社亦各派專家從事康樂經濟之調查，以充實

其移民之計劃。

在偽組織方面，與日本之計劃相呼應者，為偽國聯合會議關於土地之決議案，其辦法為：凡三東省土地已經放牧者，若其地主為官吏軍人團，則全數收；若民戶收牧較多者，則以官價收買其半數；其未開出牧者，悉數收歸國有。此種措施，其為代日本之集團移民作準備，尤顯然可見。

#### 五、日偽劫奪東三省關稅及郵權

甲、東三省海關被劫奪 日人於二十一年二月七日造成所謂東北政務委員會後，即通令由該委員會管轄東三省各海關。其時原任各關監督及稅務司仍照常服務，惟有日顧問陸關監督而已。偽組織成立，先從封鎖稅收入手，次沒收保存各銀行之匯款，最後由日偽以武力驅逐各關稅務司，強迫接收各關。其經過，於總稅務司梅原和七月二十一日宣言中有詳盡之敘述。

我外交部於三月間開始迭次向日本抗議，並發表宣言以明真相。外交部長羅文幹之抗議，除認偽組織完全為日本武力所造成，其擾害中國在東三省之權利之叛亂行為，應由日本負責外，並以日本政府不願條約上之義務，一面派使偽相繼干與

安東省處境，一面復更令向經稅務司停

匯稅款，藉以破壞中國在東省及大連關稅主權之完整，影響中國內外債之擔保品。顯係違背國際各種關係條約之規定，中政府既保留要求各該關損失賠償外，並提出嚴厲抗議。財政部長宋子文數次宣言，陳述日本之陰謀，並聲明中國內將短少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國稅收入，以關稅為償還借款及賠款之用的中國稅收，因此將使中國對於以國稅為抵之各種稅收，不堪應付。日方對於我國之責難，以巧滑手段相應付，除推諉其職便之責任外，更藉大連關稅務司編本被免職之事為節外生枝之交涉。九月十五日且囑令偽外長滿介石宣告：偽組織對於中國，在假稅商港航業上，完全以外交待遇。自九月二十五日起所有往來中國與「滿洲國」間之一應貨物，將成均業出口稅。我財政部乃於九月二十三日宣告東北各關移地徵稅，專詳財政部(七七)。

乙、日偽填查鹽款 東省經在營口之鹽務稽核所，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名義亦仍由中央統轄，所收鹽稅款項，均送經日方提取。偽組織成立後即受日方派使，令偽鹽運使以武力逼追移交，並奪取長春鹽款。我外交部於四月一日對日抗議，問日方應負之責任，並責令交還。日使蕭光發復文致

類，外交部復於七月二十三日及九月三日兩次照會日代辦：前者聲明：決不容日本政府飾卸其破壞中國在東省鹽務行政之完整，保留一切損失賠償要求；後者詳述：四月至八月止，未繳之借款項下部分已逾一百另八萬九千元，每增三角之特稅尙不在內，並以日偽旗察情形及用鹽稅擔保或償還之借款之歷年因債項過，以證明日方致辭核所函中所言之爲虛偽。

丙、東三省郵政之被還 六月間，外交部聞爲拒絕在日本交通局長爲郵務局長，且復印製爲郵票，即向日使聲明：「中國政府不得不認爲純粹日本政府完全負擔，所有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政府完全負擔」。

嗣據報告：日人海原已就任爲組織郵政總辦，孫澤日籍稅務員至遼甯哈爾濱郵務局；又擬定日籍監察官八人以管理東三省郵政事務；復向各郵局強行分發爲郵票，定八月一日開始使用。外交部於七月二十三日又向日代辦聲明：日政府如不立即取消上述行動，則中國政府不得不取斷然之措施，並保留一切要求權。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即發表宣言，對東北郵政。（本書交通爲郵政章程詳記其事）。

### 日本承認偽組織之經過

#### 一 承認之準備

甲、日衆院通過迅速承認案之前後 偽組織成立後，日本爲欲：一、予偽組織以穩固之資格，以訂立攫取權利之條約；二、使日民移居獲得保障；三、對國際作進一步之表示，以「既成事實」拒絕各國之幹涉。於是「一面欲據承認空氣以試探列強之態度，一面爲實際承認之準備以進進行。在大憲政內閣時代尙有所躊躇，未能取積極行動。及五一惠愛大憲政被刺死，完全代表軍閥勢力之資澤繼任首相。六月四日發表對滿新政策九項，其第三即爲「滿洲國知能獨立，雖列國不承認，日本亦必率先承認之」。查該內閣對外相內田康哉之入閣，竟以承認偽組織爲條件。同時，日在東三省軍人因李頓調查團有向國聯抗議以該地爲國聯委任統治地之說，亦主張即時承認滿洲國以爲對抗。偽組織之外長阿比外次日人大橋忠一，更向本莊提出即時承認之要求。在此形勢下，日本第六十二屆議會特別會中，於六月十四日一致通過政友民改兩黨聯合提出之「迅速承認滿洲國案」。

乙、日本統一在我國東北之四頭政治 日本之經營我東北，業有四頭政治之稱：一、爲統率關東州及駐滿陸軍之關東軍司令官，直隸於日皇；二、爲總關東州行政權與滿鐵沿線經營權并滿鐵業務監督權之關東長官，受拓務外務兩省之監督；三、爲各地領事官（實地領事裁判者），受外務省之監督；四、爲半官式之兩滿鐵股份公司（除經營鐵路外并享有鐵路沿線之土木教育衛生等行政權）。日方之綜合而統之一也久矣；五月以後，種種變遷，其陸軍外務拓務諸省紛紛提案，因有「監察監督」「駐滿總監」「關東總監」諸制度之建議。遂擬就四月，以顧德銘名稱之太露升，權督列強反感，卒另圖強徑，遂名取實，於七月二十六日由日內閣議決「駐滿機關統一要綱」，其條文如下：

爲期促進駐滿帝國機關，暫依現行政治之運用，根據左記綱要，以謀其事務之統一。

- 一、關東司令官，關東軍長官及遼遠滿洲之特派全權大使，事實上以一人充任之。
- 二、關東長官制無特別變更，仍照現行。
- 三、特派全權大使，受外務大臣之指揮監督，掌管外交事項，并與駐滿帝國領事以指揮監督。

田、特派全權大使附有隨員。現在官更面任大使之隨員名，得以其爲額外隨員。其薪俸與必要之事項，另以特令規定。

- 五、關東軍特務部仍舊存在，部長得由特派全權大使之隨員兼任。
- 六、滿鐵之教育，衛生，土木等事項，仍

歷由滿鐵銀行。

丙、武滿債款之使命。日內閣既議定所謂駐滿機關統一要綱，即上奏日皇，於八月八日任前滿鐵總監武滿信義大將為關東軍司令官兼特命全權大使及關東長官。繼其向國務院聲明：武滿地位與尋常不同，派遣時未求「滿洲國」同意，赴任時亦未攜帶國書，任其僅為指揮監視日本在滿之各領事等語，然其顯然為正式承認之初步，欲藉以達於終併吞之目的，則事實昭然。因武滿之前往，關東軍要員亦大為興奮；原任關東軍司令本莊繁綱與日本海軍參謀官，乃以前陸次小磯國昭任關東軍參謀長，岡村寧次為副參謀長，兼任偽組織高等顧問之坂垣征四郎為司令官辦事員，種種措置，無非欲加強日本對我東北之控制力而已。至於我外交部之應付，則七月三十日既向日抗議謂：「竟向我國領土內僑撰權之區域派遣全權大使」，聲明此為國際公約所絕對不許。八月十七日又發表宣言，促世界各國「不可漠視之」。八月二十日武滿赴任，隨行發表談話，力持承認偽國，其真面目乃完全暴露。丁、日外相內田康哉之荒謬演說。日方於承認之實。雖僑完成以後，乃更藉內田八月二十五日在其第六十三屆議會之長演說，為其鼓鑿，以欺騙世界進取中國。其大

意：對九一八事變則謂為日本自衛，對偽組織成立則強稱民族自決，其歸宿則以為欲謀東三省問題之解決，唯有以日本自身所已組織成之事實為根據，而援助承認偽組織，俾完全脫離中國之管轄，始可滿足當地人民之願望而謀遠東永久之和平。最後更藉：「同文同種之日滿等三國各為獨立國，相輔相持。」之字句，以大倡其東亞門羅主義。

## 二 承認之實行及日偽議定

### 書之簽訂

九月六日日閣議既通過外務省之承認偽國計劃案，十三日又通過樞密院會議之通過，十三日由日皇簽可，武滿乃奉命於十五日與偽執政溥儀，偽代表樞密院舉行正式承認儀式於長春偽執政府，並簽定日偽議定書如下：

「茲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并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條約，以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為限，概應尊重之。』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永遠鞏固日滿兩國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為簽定如左：

一、『滿洲國』於將來日滿兩國未另訂相反的協定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既存之日華兩方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概應尊重之。

二、日本國及『滿洲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威脅，同時亦為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全及存立之威脅，相約兩國合作以維持此國家之安全。為此目的所必要之日本國軍隊，應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日起，即生效力。本議定書係以日本文原文各構成兩份，計劃共四份。日本文原文與漢文原文同，如無解釋不同處，應以日本文原文為準。

同時，日首相溥儀亦在東京發表聲明，謂內田演說之口吻強謂其承認之實行未與任何條約相抵觸，並稱稱日本絕無領土之野心，而以遵守門戶開放主義，引誘各國。

此外，據報紙所傳，日偽間更有「產業統制條約」、「通商條約」、「日本為滿洲國監理國之密約」、「日滿攻守同盟條約」之訂結，其事均無從證實。但依據定書第二項，日本可駐軍於東三省為偽國代任國防，即不啻攻守同盟之性質矣。

中國對於日本承認偽組織之願

付

一 羅文幹駁斥內田演說及表示中國態度

日本進行承認偽滿洲中，我外交當局於七月三十日之對日抗議及八月十七日之宣言，前已述之。自內田發表欺騙世界之演說後，我外長羅文幹為糾正計，亦於八月二十九日在外交部紀念週中，作針鋒相對之演說，其大意如下：「日外相內田八月二十五日在日議會演說，以謂日政府之野心，暴露無遺，日政府之報復世界和平，與國際間一切神聖條約，今復公然布為演說，其詞不啻對世界宣示，日本有侵略中國之權，以自新為侵略之藉口，謂自衛之權可行使於本國疆域之外，又謂非戰公約並不禁止自衛權利之自由行使，設此再解釋為六十一簽字國所承受，則非戰公約非所以否認戰爭，乃所以保障侵略，日本以保護本國人民為面目的侵略政策，將由其承認偽滿洲而完全揭發矣。乃彼狡詞巧辯，謂滿洲偽國之成立，乃出於滿州人民之自願，係中國內戰之一種分立運動，九國公約並不禁止中國之分立，因是日對於此項新國之承認，亦不為九國公約所禁止，殊不知東亞之患，並不在分立運動之

內發，而在侵略運動之外發。滿洲偽國為日本軍閥強迫而成，使東亞三千萬同胞，在日人鐵蹄之下不得為自由意志之表示，東三省為中國領土之一部，日擬強佔偽組織并予以承認之為破壞九國條約，與日人佔據東省以策劃複雜之狀態，皆為顯著之事實，今日本乘世界不景氣與中國多災之時機，侮辱國一國一切條約與夫人類公論，以圖其武力侵略之好夢，殊不知開明之國家，早已聲明在先，對於武力造成之情勢，概不予以承認矣。中國政府對於目前時局之政策，其要點為：(一)中政府與人民絕無排外思想，但與武力侵略者表示最嚴厲之友誼，乃萬不可能。改運與恢復中日兩國人民之關係，是在日本自為之；(二)中國絕對不因武力之壓迫而放棄尺寸寸地或寸權之一部，同時對於武力之侵襲，決盡其力抵抗，予以反抗；(三)任何解決東北事件之辦法，苟以由於日本武力創造維持與支配之東省組織為前提者，中國絕對不能同意。(四)中國深信將以解決東北事件之合理的辦法，必以不肯國恥規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文字與精神與夫中國之主權，同時又能鞏固東亞永久之和平者為必要之事件」。

二 日本實行承認時之應付

甲、辭作資助荒本 九月十日我駐日公使蔣作賓因日方種種進行對偽組織之承認，乃訪日陸相荒本尋求附屬「如何始能達到親善之域」及「發見安插點」之意見，荒本對前者答以「中國應將滿洲事變上海事變，以區區之問題而忘却」。對後者則直捷表示：「承認為已成過去之問題」。訪問無結果。

乙、對日抗議 九月十六日，外長羅文幹於日僑館定發表之後，即提重抗議，其大要如次：日本在滿洲之一切行動，均為預定計劃，其謀殺滿洲之條約，甚為顯著，今復於國聯調查團工作甫竣，尙未加以討論之時，適行承認偽國，此項舉動，一而適足以增加其罪戾，一而無異於對國聯之權威，為侮辱之挑戰，日本悍然履行其暴力的殘殺的與征之政策，其實任之重大，在近代國際關係之歷史上，罕與比倫，茲將其舉大者：

- (一)日本已違犯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
- (二)日本已違犯法律之初步原則與人道要念。
- (三)日本已違犯國聯盟約。
- (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
- (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所訂之九國公約。
- (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為之條約。蓋日本

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近時期內，將日軍撤至鐵道區域內。

(七)日本已遠視國際聯合會歷史辦法，因國聯會一再阻撓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發動演說，至今年九月十五日承認魯損權。所有一切侵略行為，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完全負其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四、致九國公約簽字國照會 日本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竟實行承認所謂滿洲國，並公布所謂日滿約定書中，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其目的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而所謂滿洲國者，因係日本在中國東三省領土內所製造所主持所支配之傀儡組織也。一年以來，日本所為種種國際罪惡，連擧不已，不僅劫奪中國之主權，抑且違背最重要之國際條約，包辦一九二二年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該約費國亦為簽字國之一。(當事國之一)今者日本之承認偽國，無異在其犯罪行為之索線上，又加一最惡之環。中國政府不得不促請貴國政府，對於因日本承認「滿洲國」而引起之嚴重局勢，予以深切之注意。

日本如何於九一八之夕開始與據我東三省，如何張其鐵腕，魚肉我三千萬同胞，如何襲到我政權，藉造偽組織，否我華世何知之事實，無庸贅述。所欲概括一辭者，即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無日不擴大其侵略行，以至於今日，而有此承認偽國之舉。乃日本猶欲巧計欺世，所謂滿洲國者，乃東省人民團體分立之結果。殊不知東北偽偽組織，為日本軍事侵略之產物，轉復用之為工具，乃無可掩飾之事實。多數日本官吏，受東京政府之命令，發誓指使於舞台之上。真正東北民衆，則宛轉哀歎於日軍鐵蹄之下，苟使日本軍隊一旦撤退，則所謂滿洲國之崩潰，可立而待。查九國公約第一條，條約各國除中國外，應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日本製造偽國，從而承認之，以及其侵略東北之種種行為，其為直接侵略中國之主權，嚴重損害中國土地行政之完整，殆無絲毫之疑義。當時九國條約之締結，即為欲阻止此種事件之發生者也。今日不僅對於中國執行侵害，且肆意蔑視世界公論，罔顧其對於其他國家應盡之神聖義務，如日本之行為不受相當制裁，九國條約當求國聯設法公約之成爲廢紙，其結果誠有不可言者。其他偽國條約是否繼續維持其神聖不可侵犯性，吾願此而定。而日本以武力奪取

中國約四十萬方哩之土地，復不顧友邦之勸告，正式承認其在該地一手造成之非法組織，其慘酷結果，不僅限於中國，即世界和平亦受不祥之威脅也。鑒此上述情形，中國政府認為嚴重局勢，業已發生，涉及九國公約之適用問題。特依據該約第七條之規定，以充分坦白之意見，通知九國條約當求國政府，並請其對於日本自去年九一八發動演說以至今今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所有種種之侵略惡動，固是而造成之事態，採取正式及有效之應付方法。

丁、外交而謂令出席國聯代表顏惠慶 其大致與致九國公約簽字國之照會相同。惟加要求「國際加緊工作，採取有效之方法，以對付目前之局勢」而已。

### 史汀生演說及日本承認偽組織中之國際態度

#### 一 史汀生演說

美國對於中日糾紛，自五月四日嗣陶務卿與蘇在華盛頓國際法學會同場「劫份主義」之演說發表以後，已有具體之表示。在日本進行承認偽組織中，乃復有八月八日史汀生在紐約外交討論會之對於非戰公約之演說，其要旨爲：「一國欲在保衛其

國民之爲飾下爲帝國主義一而具者，其假面具不久即露其真面目。全文要點如下：

(一)大槪後國際公約上發生一新局面，即戰爭時中立國之中立權，現已不能成立，是乃人道主義之生長，使文明世界對於戰爭之態度，遂與非暴力之態度，與洛格公約應運而生，斥戰爭爲非法；實有其神聖之目的。

(二)觀洛格公約雖無列舉軍行劫之權，然以全世界輿論爲後盾，輿論之聲可，實爲世界上最有權威之聲可。

(三)設之一九二九年夏中段在滿洲衝突，觀洛格公約實有約束的力量，中俄皆爲觀洛格公約簽字國，美國雖未簽字，日法意德，與中俄政府注意觀洛格公約之義務，中俄戰事得告平息。

(四)簽字國遇本約有被違犯之危險時，凡簽約國家皆與有關係，故世界輿論有商榷之必要，使此約之偉大和平目的，成爲有效。

(五)中日戰爭亦有喚起世界輿論共同商榷的必要。

(六)非戰公約將成爲美國一永遠政策，此種思想，以法律觀念及和平思想爲基礎，法律觀念與和平思想，爲美國人民所奉奉服傳之信念。

## 二 國聯及各國之沉默

日本承認爲組織，自願應以至實行，經時六月，國聯及歐洲列強對此違背國際公約違反國聯決議之要求，均取旁觀之態度。及日本實行承認以後，則又各以待李頓調查報告書發表爲藉口，不作應有之表示。其間雖各國輿論不乏扶持正義之旨詞，而其富國者則一致沉默，此亦日人所以致於橫行之一因也。

於此種國際形勢之下，惟李頓調查團七月六日對日外相之警告，稍示國際之正義，其警告大致爲：(一)日政府曾向國聯聲明尊重中國領土主權，故若出比舉(承認偽國)，必將遭受世界各國輿論之反對；(二)此實無異於自行承認侵害中國領土主權，而違背九國公約；(三)失却中日直接交涉之機會，而使中日關係成爲對峙。而日本之答復，則爲承認承認並強稱此舉不抵觸九國公約。警告之效力，遂等於零。

## 國聯調查團及其報告書

### 一 國聯調查團之成立及其使命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所組織之調查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一月

成立，其人選如次：

李頓爵士(Lord Lytton) (英籍)

麥考登少將(Maj-General Mc Coy) (英籍)

克勞奇將軍(General Clarendon) (英籍)

馬柯迪伯爵(Countess Marquis) (意籍)

香民博士(Dr. Sano) (日籍)

即在日內瓦集議李頓爲主席，以國聯總書記長哈斯爲秘書長。同時，中國亦在前外長顧維鈞爲參贊代表，日本代表則以其駐土大使吉田茂任之。

調查委員團之使命，於國聯行政院十二月十日決議案第五條及白里安之解釋中有明確之規定，惟委員團於報告書中所述者，則爲：

一、中日兩國在滿洲之權益，實爲此次爭議之根本原因，該團對於此項權益，曾加以敘述，以作此次爭議之歷史背景。

二、對於爭議發生前最近發生之特殊爭端加以考察，並對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事件進展之情況加以敘述。在研究此項爭議之過程中，該團聲明決不堅持已往行動之責任，而特別注重於尋求防止將來再發生此類行動之方法。

三、最後該團對於各項爭議加以考慮，並依據該團認爲足以永久解決此次衝突

，并恢復中日間友好之原則，提出查閱  
數條，而報告書即告結束。

## 二 調查工作進行之經過

該委員會於二月三日僑秘書專門委員等二  
十餘人，自巴黎經美國來滬。二月二十  
九日抵日本東京，與日方當局晤談；三月  
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上海接見各界代表，  
並參觀戰地；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一日在  
南京與中國當局交換意見；其後由漢口北  
行，於四月九日抵北平，向張學良詢問一  
切。四月二十一日分水陸兩組赴東三省作  
實地調查。其時日方職爲組織拒我代表願  
維約同往，卒以調查團主席李頓依國制決  
議案，力持該團本身之組織不容發生疑問  
，則卒得實行。

四月三十日該團向國務院致送初步報  
告，內容分三篇。其第一篇更分五章，陳  
述東省實際狀況，及日偽軍隊並反日偽軍  
隊情形。第三篇報告日方主張目下不能撤  
兵，與中國履行其責任問題尙未發生。全  
文措辭婉轉，未下判斷。

五月一日起開始赴長春吉林哈爾濱各地視  
察，時馬占山已反正，且查給日本製造偽  
組織內容報告調查團，調查團欲與馬一晤  
，爲日偽所阻，未果。即齊齊哈爾亦僅派  
專員前往。至六月四日由滬東返，次日抵

北平。調查團此行因日爲禁東省人民與之  
接觸，即團員之行動亦受監視，故未能盡  
悉當地實際之情形。我代表頗維鈞，尤完  
全喪失其自由。顧氏露途在北戴河談話，  
謂：「所經各地，問題都向我們談話，但  
不敢說；我們欲使他們談話，但又不能說。  
」此足以表示觀察途中之概況矣。

調查團自開外抵北平後，我行政院長汪精  
衛，外交部長羅文幹即以在廬山與軍委會  
長蔣中正會議之結果，起平與之商榷。該  
團又於七月四日赴日本，晤日首相及其  
陸軍外交當局期獲日方最後之意見。卒以  
日方堅持以所謂既成事實爲根據，解決東  
北問題，與該團反對承認偽組織之主張相  
反，乃毅然回北平，起草報告書，至九月  
四日完畢工作，委員團即九月五日分路由  
上海乘輪及由陸路回歐。

## 三 調查委員團報告書節要

報告書於十月二日在日內瓦南京東京發表  
。全文爲二十萬言左右之巨帙，內有緒言  
及正文十章。第一至第八章係報告調查所  
得事實，九、十兩章陳述解決東北問題之  
原則及條件，爲全文最重要部，茲分述如  
次：

第一章爲中國近年發展之提要，謂：今日  
之中國，乃一正在演進之國家，一切皆顯

示過渡之現象。而中國之不安，足以影響  
世界。

第二章爲滿洲之狀況及其與中國其他部分  
及俄國之關係，謂滿洲地廣人稀，對於解  
決中日人口過剩問題，極佔重要。滿洲近  
時迅速發展，依賴日本之活動與中國之人  
工。自投資實業新條約後日俄在滿之協同政  
策，因俄國革命及協約出兵阿伯利亞而終  
止。該段之活動使日人憂慮。

第三章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中日  
關於滿洲之爭執。謂滿洲之爲中國一部，  
本無須證明，惟在此部分之內，日本得有  
非常權益，且是項權益，限制中國主權之  
行使，至某一程度，使中日兩國不得不發  
生衝突，至一九三一年八月杪，中日間關  
於滿洲之關係因種種糾紛與不幸事件，而  
緊張至於極度。外交常用之方式遲遲不能  
決，於是日軍人主張用武力解決一切中日  
懸案。

第四章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滿洲事  
變之敘述，以爲事變之發生爲中日雙方軍  
隊感情之緊張，毫無疑義，惟依據調查團  
所得種種確切之說明，則日方係抱有一種  
秘密預備之計劃，以應該國與中國方面萬  
一發生之敵對行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  
日晚，該項計劃曾以敏捷準確之方法實行  
之。日方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自衛  
之辦法。

第五章上海，敘述上海事變，以及其影響。

第六章為滿洲國，謂滿洲國之成立，為日本軍隊之在場及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現在之政權，不能認為由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雖同有小數團體之擁護，但當地一般華人心目中，直是日人之工具。

第七章為日人之經濟利益與華人之經濟絕交，謂中日間之國爭，不僅為軍事性質，且關於經濟性質，華人經濟絕交，發端於猛烈之民族情緒以國民為重要支點機關。

第八章為在滿洲之經濟利益，謂深信中日兩國在滿洲之經濟利益，應入於對稱合作之途，不應發生衝突。門戶開放之原則，就實際觀點言，必須維持。此項原則之維持，乃日本，滿洲，及中國其他各部之福也。

第九章為解決之原則及條件，先復述中日間情形，次敘恢復舊狀並非解決辦法，維持及承認滿洲之現在政體，亦屬同樣不適宜。同時解決滿洲問題，不能忽視經濟利益。至於一種滿意合式之制度，必須就現有制度改進，不能採極端變動。其所提出

對於該會議應行考慮之行政制度之方式，

適當解決之條件有十：(一)適合中日雙方利益；(二)考慮蘇聯利益；(三)遵守現行多方面之條約；(四)承認日本在滿洲之利益；(五)樹立中日間之新條約關係；(六)詳述將來之有效辦法；(七)滿洲自治(滿洲政府之改組，應於無背於中國主權及領土完整之範圍內，使其享有自治權，以求適合於該三省之地方情形與特性，新民政權之組織與行為，務須具備良好政府之要件)。(八)內部須有秩序，並須安全以禦外侮。(滿洲之內部秩序，應以有效之地方憲法維持之。至為實現其足禦外侮之安全起見，則須將憲法以外之軍隊，皆致撤退，並須與關係各國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九)援助中日間經濟協調之成立；(十)以國際合作促進中日之建設。

第十項為實查意見及對於行政院之建議。其建議有二：

(一)國務行政院應請中國政府暨日本政府依照前章所示之綱領，討論兩國糾紛之解決。

(二)第二步即應及早召集一顧問會議，討論並提出詳密之建議，設立一種特殊制度，以治理東三省。

甲、顧問會議召集之程序 在顧問會議集會之前，應由當事雙方以行政院之協理，對於該會議應行考慮之行政制度之方式，

先行協定其大綱，此際應行考慮之事件如下：

顧問會議之集會地點，代表之性質，是否願有中立觀察人員；維持中國領土行政完整之原則，及准許東省有高度之自治；

以一種特殊憲兵為維持內部治安唯一辦法之政策；

以所擬各種條約解決所爭各項事件之原則，對於所有曾經參加東省最近政運之人員，准予赦免。

乙、顧問會議之召集及所應另行討論者 此項會議，可由中日兩國政府之代表，暨代表當地人民之代表團兩組組成之。(該兩代表團，一由中國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一由日本政府規定之方法選出之)。

如經當事雙方之同意，亦可得中立觀察員之協助。同時顧問會議開會期中，所有中日間關於各該國權利與利益所爭論之事件，應另行討論。

丙、討論及談判結果之規定 最末建議：此項討論與談判之結果，應包括此下列四種文件之中：(一)中國政府宣言；依照顧問會議所提辦法，組織一種特殊制度，治理東三省。(二)關於日本利益之中日條約；(三)中日和議公斷不從條約與互助條約；(四)中日商約。



關於四項文件之內容在報告書中，亦有明確規定，茲分述如下：

#### 關於宣言之發表及其內容

顧問會議之最後提議，當送交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以該項提議列入宣言之內，轉送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各國。國際聯合會，及九國條約之簽字國，對於此項宣言當表示知悉。而是項宣言將被認為對於中國政府有國際協定之約束性質。此項宣言，嗣後倘須修改，其條件當依照上述之程序，按此同意於宣言本身中，預為規定。

此項宣言，對於中國中央政府，在東三省之權限與該地方自治政府之權限，加以劃分。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茲提議保留於中央政府之權限如下：

(一)除特別規定外，有管理一般的條約及外交關係之權，但應了解中央政府，不得締結與宣言條款相違反之國際協定。

(二)有管轄海關稅務及賭博之權。或於可能範圍內，有管轄印花稅及烟酒稅行政之權。關於此類稅款之稅收入，中央政府與東三省政府間，如何公平分配，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之。

(三)有依照宣言所規定之程序，任命東三省政府行政長官之權。至少初步應當如此。至出缺時，或以同樣方法補充，或以東

三省某種選舉制度行之，當由顧問會議決定，並列入宣言之內。

(四)對於東三省行政長官，為頒發某種必要訓令以保證履行中國中央政府所締結關於東三省自治政府管轄下各事之國際協定之權。

(五)顧問會議所合意議定之其他權限：

(地方政府之權限)凡一切其他權限，均屬於東三省自治政府地方民意之表示，應計對某種切實可行之制度，以期獲得人民對於政府政策所表示之意見，或即應用自治相沿各機關，如商公所及其他各市民機關亦可。

(少數民族)應訂立某種規定，以保護白俄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利益。

(憲兵)茲提議由外國教練官之協助，組織特別憲兵，為東三省境內之唯一武裝實力。該項憲兵之組織，或於一預定時期內完成之，或在宣言內預定程序規定其完成時期。該項特別隊伍，既為東三省境內唯一武裝實力，故一俟組織完成，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即應退出東三省境內，所謂其他一切武裝實力，包括中國方面之一切特別警察或鐵路守備隊。

(外國顧問)自治政府行政長官再指選相當數額之外國顧問，其中日本人民，應佔一重要之比例。至細目應俟上述程序訂定，

對於宣言內聲明之。各小國人民有被選舉之權，與大國同。

(行政長官)得由顧問與行政院所提名名單中指派國籍不同之外籍人員二名，監督(一)警察及(二)稅收機關。該二員在新政體草創及執行期內，當享有廣泛權限，顧問權當在宣言中規定之。

行政長官就國際清理銀行董事會提出之名單中，當指派一外國人為東三省中央銀行之總顧問。

至於僱用外籍顧問及官員一節，實與中國國民新治理及現今國民政府之政策相符，吾等希望中國與論，對於在東省方面外人權利與勢力之複雜及其實際狀況，不能不有諒解，為謀和平及善政政治起見，不能不有

特殊之考慮，須知此間所提議之外籍顧問及官員，及在組織新制度時間內應有特別廣泛權限之顧問，純為代表一種國際合作之方式。此項人員之選出，應在中國政府所能接受之狀態內行之，且須與中國主權不相抵觸。區指選後，此項人員，應親自身為僱用國政府之公僕，與在過去時期內關稅及郵政或國聯與中國合辦之專門機關所僱用之外籍人員相同。

(多用日顧問及最後目的)尚有一點可注意者：即中日合作空氣中指派較多日籍顧問，可使此項官員，貫徹其對適合於當地

情形之調與學識。此項過渡時代所應抱之最後目的，乃為造成一種純粹中國人之政治，使無雇用外人之需要。

關於日方利益之中日條約

提及東省方面日方利益及熱河省日方一部分利益之條約，自必涉及日德之某種經濟利益及鐵路問題。此項條約之目的，應為：

(一)東省經濟上之開發，日方得自由參加，但不得因此面取得經濟上或政治上之壟斷地位之權。

(二)日本在熱河省現在享有之權利予以維持。

(三)居住及租地之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同時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原則，酌予變更。

(四)鐵路使用之權定。

(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之調和)就調查團所發現，若不用有領事裁判權，中國願將現在有限制之居住權，推及於東省全境，因附帶領事裁判權之結果，認為可使在中國境內造成一日本民族之國家也。居住權與領事裁判權，關係密切至為明顯，而在東三省司法行政及財政行政未達到較前此更高之程度以前，日本不欲放棄領事裁判權地位，其水亦同樣明顯。

於是有調和方法二種，其一(一)現有之居住權及其附帶之領事裁判權地位應予以維持，其範圍應加以擴大，俾在北滿及熱河之日本人民及朝鮮人民，均得享受，但無領事裁判權，其二(二)在東三省及熱河省內之任何地方，日本人民應予以居住權及領事裁判權而朝鮮人民則僅有居住權而無領事裁判權。

是兩項建議，各有優點，亦各有可致重反對之處。果能將東省之行政效率增高使領事裁判權不復需要，此則本問題最滿意之解決方法也。

法院外國顧問及公斷法院(本調查團以是建議，地方最高法院應適用外國顧問，至少二人，其一須為日本國籍，其他法院適用顧問，亦殊為有利，法院管理涉及外國人之案件時，顧問對於各案之意見，不妨公布。本調查團以為在改組期間，財政行政方面，參以外人監督，亦殊屬相宜。應進一步之保障，可依和解條約，設立公斷法院，以處理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以政府名義或其人民名義所提出之任何聲訴。

(各國之利益均沾)日本人民之居住權利，如有任何推廣，應在同條件之下，適用於其他一切享有利益國條款利益之國家之人民。亟須此類享有領事裁判權人民之國家與中國，訂立同樣條約。

(鐵路合作)在現時發難之條約中，必須加以規定，使已往之競爭制度，歸於消滅，而代以關於各路運費及價目之共同瞭解。此項問題，在本報告書之附件則研究第一號內，另有討論。在本調查團之意，以為有兩種可能之解決。此兩種解決，可擇一而行，或可視為達到最終解決之步驟。第一種方法：範圍較為限制，係中日鐵路行政之業務協定，足以便利彼此合作者。中日兩國可根據合作原則，協議管理在滿洲之各有鐵路制度，並設一中日鐵路聯合委員會，至少加以外國顧問一人，其行使之權若，則規若他國現行之理事會然。至於

激底之經濟政策，莫若將中日兩國之鐵路利益合併，如雙方能同意此種合併辦法，即為中日兩國經濟合作之實質表露。使中日得有經濟上之合作，因為本報告書目的一，且此種合併辦法，一方面既可保障中國之權利，一方面又可獲滿洲一切鐵路得利用兩路鐵路專門經驗之利益，而按最近數月來應用於滿洲鐵路之制度，引伸推用，當亦可無阻礙。且將來更可藉此開一種範圍較廣之國際協定新途徑，將中東鐵路包含在內。其詳細計劃，惟有由雙方直接談判，始可產生耳，鐵路問題如此解決，則兩路鐵路全為純粹的商業性質。特別警察保安隊，且完全組成，鐵路得有保

障，則可使鐵路暫歇，而節省一種極大開支。此項辦法如果實行，特種地產章程及特別市政制度，應即在鐵路區域範圍內預先制定成立，俾南滿鐵路與日本國民之既得利益，得有保障。

如能遵循以上途徑議訂條約，則日本在東三省與熱河之權利可有法律根據，其有在於日本，至少當與現有之條約協定相同。而在中國方面亦當易予接受。如一九一五年條約與協定所給予日本一切確定權利，未為此項新條約所廢棄或變更者，中國方面對之，當不致再有承認之困難。至於日本所要求之一切較為次要之權利其效力可發生爭執者，當以協定解決之。如不同意，應照和解條約中所載之辦法解決之。

關於中日和解條約中較之辦法解決之。照此條約，應設一和解委員會，其職務專為幫助中日兩方解決兩政府間所發生之任何困難。并設一公斷庭，以具有法律經驗及明確遠東情形者組織之，凡中日兩國關於宜有或新條約之解釋，以及其他由和解條約列舉之爭執，均應諮詢公斷庭辦理。復須依照加入約文內之不侵犯互犯及互防各規定。締約國雙方同意滿洲應逐漸成為一無軍備區域，以此為目的，應即規定使憲兵隊撤出後，締約國之一方或第三者，對無軍備區域之任何侵犯，即認

為侵略行為，其他一方如遇第三者攻擊時，則雙方有權採取認為履行之任何辦法，以防宿無軍備區域。但并不妨害國際行政院依盟約處理之權。倘經盟共和國政府願意參加於此種條約之不侵犯及互助部分時，則此項相當之條款，可另行列入一種三協定。

#### 關於中日立商約及抵制日貨

商約直應以達成可以鼓勵中日兩國互換交易貨物，而同時并可保護他國現有條約權利之情形為目的，此項條約，并應載入中國政府權限在其權力之內，採取一切辦法，禁止并遏抑有組織之抵制日貨運動。但不妨害中國自主之個人權利。

### 中日及國際間對調查報告之態度

#### 一 中國當局之應付方針及輿論與在野要人之反對

甲、中國當局之應付方針 報告發表後之一日(今月三日)，外長羅文幹發表談話，大意為：「試將該報告查考加瀏覽，即覺有甚顯明呈現之兩點：一為九一八及九一八以後之一切日本軍事動作，均無正當理由，不能認為自衛手段；一為所謂滿洲國者，並非真正及自然之獨立運動所產生

，而為日本軍隊及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進出之結果」。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長汪精衛出

席前，曾發表對於報告書之感想，稱報告書對事實之敘述明白公允，而信為不致令日本擔負此次事變之完全責任。同時，羅外長亦聲明其應付報告書之原則，即為其八月二十九日在外交諮議會通所說之四項

。及十月二十六日，中央通訊社乃發表中央方針確定之新聞，謂：「我對報告書意見，經中政會外交委員研究數次，於報告大體及九、十兩章各要點作詳細討論，並獲得蔣汪及各方意見，現已確定方針，由外交部訓令我國代表遵照，中政會全體處理。對調查團建議原則：凡妨害我領土主權之完整者，明白表示不接受；非屬內政應出於自動者，均提合理之對案；無害領土主權者予以原則上之接受」。

乙、京外各中委之反對 胡漢民馮玉祥李烈鈞及廣州各中委，均為反對報告書者。胡言「報告書絕不必要」，而以次指駁其內容之矛盾，並對第九第十條援引孫中山先生話語國聯合作促進中國之話語處，予以糾正。其餘諸人亦各指出報告書之謬誤點，尤於第十條之話語，直認其為：「與國際公管而由日本代行無異」。

丙、輿論之反對 全國輿論之對於調查報告書，除胡適之稱爲「一個代表世界公論

的報告」外，大體對其事實之報告，尚認爲能明白真相；而於其調查之趨逐東北事件越國涉及中國內政，則表示不滿。至調查團之欲以監督手段進圖際共管東三省之目的，中國官紳界均能明白有弊，一致表示反對之態度，故報告書第九章所列之條件，第十章所述之建議，實集中中國輿論之反對的批判也。

## 二 日本之反對及日政府意

### 見書

日本方面對於調查報告之不稱於彼之侵略行動及獨吞計劃，表示意外之失望，抨擊嚴厲，不遺餘力。日陸相荒木於十月四日竟悍然謂：「統覽報告書，全然立脚於認識之不足，際係純粹之旅行記而已，殊無介意之必要，基於既定方針進達可也」。

日政府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書，於十月二十七日段議，復經數度修改，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水外務省正式公佈。內容精確之下，分五章九項，第一章中國，第二章滿洲，第三章九一八事變及其後的軍事行動。第四章新國家，第五章結論，其大意不外：一、否認我國爲不成國家，謂報告書中亦暗示中國未推行近代國家之概

構，其結果不能適用通常平和機關；二、中國之排外運動，抵實運動，明確對於日本具有敵意，不能分離考慮；三、滿洲係在滿之特殊地位，有條約上之基礎，歷史地理上關係甚深，對於日本地位之侵害，中國方面欲剝除日本在滿權益之決意，調查團未十分認識；四、九一八事變日本之行動，即商議非俄公約時，英德法及勃落格國發願所曾聲明之自衛權的發動；五、滿洲國之成立，並非新事件，中華民國未嘗有合併滿洲之實力。張作霖曾二次宣言獨立；七、新國家係人民意志之自發，非日本所造成；八、指其調查團之認識不足，并謂「滿洲國」之現況與調查團所調查時之情況已不同，則報告書亦不能解決目前下東北問題之標準。

### 三 國際態度

國際間對於調查團報告書，因與中日兩國利害關係不同，大致表示清楚，竟有語：「調查團建議之顧問會議辦法，使談判範圍獲得顯明之規定，故中國一向反對與日本直接談判之障礙，或可因此銷滅」者，其態度可見！

美國方面雖不願對整個報告書表示意見，惟於報告書之應用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於

遠東情勢，頗表欣慰。對用直接談判以解決中日歧見之計劃，亦頗贊許。并望該報告書贊助胡佛氏訂生政策。

### 調查報告發表後之國聯會議

#### 一 國際調解委員會之醞釀

國聯之處理中日爭案，不因調查團報告書之發表而得到便利。要日本既力持：一、「滿洲國」承認之正當；二、日「滿」協定書之效力；三、確鑿中日直接交涉不受第三國干涉。中國之方針，則在依羅文幹八月二十九日之四原則而請國聯迅取有效之辦法，於調查報告建議部分亦有不能完全接受之表示。國聯在此形勢下，乃有組織國際調解委員會之醞釀。此事消息自日內瓦傳出，應以列強駐中日兩國外交人員之活動，可以明瞭其醞釀之內幕。其具體計劃雖未詳知，惟於組織方面之爲由十九國委員會加入美俄而成二十一國委員會，則微之以事實，可以知之也。

#### 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

#### 六日之行政院會議

國聯行政院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不公開會議，討論中日問題，先後舉行會議四次

廿六日休會，二十八日起，將全案移交政府對於調查報告書之意見，略謂調查之重要結論，如日軍「九一八」既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之自衛，「滿洲國」係日軍人與政客所一手造成，均極公允，調查團之報告，尙可推得三項補充原則，(一)不能任侵略者獲得任何利益；(二)中國所受之損失應予賠償；(三)日本完全撤兵之義務，依然存在，且爲先決條件，在武力壓迫與既成事實之下，絕無交涉可言，對於報告書九十兩章，願代表一面聲明保留意見之權，一面對該兩章內所稱之在何完滿解決辦法，須以國聯盟約，及九國條約爲根據，並請求國聯採取迅速而有效之辦法。

願氏與松崗數度舌戰後，主席凡勃拉乃請李頓調查團委員列席行政院會議發言，李頓謂如調查團報告書，能有助於行政院，則調查團同人中心欣慰，除此而外，調查團不願於報告書外，再有所表示。

### 三 十九國委員會與特別大會

會

次由我國代表張顯維均出席陳述中國之意見。我政府自李頓報告書與日方意見發表後，皆無正式論駁之文字發表，故願氏此次演詞極爲重要，其大意者：(一)中國政治目前之尙未臻十分穩定之領域，一方面固係因中國尙在繼續進展與過渡時期，而重要之原因，則係日本屢次阻礙破壞中國之統一運動與建設事業；(二)遼東及世界和平之最大障礙，乃爲日本傳統之大陸政策；(三)並貨運動純係日軍侵略行爲一種合法的自衛行動，中國政府雖與同情及贊助，但其責任不在中國。最後陳述中國

解決之希望，乃致函主席希孟，請確定國聯解決本案之期限。希孟對願所主張之十五條規定「時期予以確定」一層，謂目前狀況不能規定任何限制，須經大會討論後方能確定。於是十九國委員會即通過中日問題移交大會決議。

國聯特別大會於十二月六日開會，仍由希孟主席，到會者五十一國。主席致詞請大會特別注意李頓報告書後，即由我代表張顯維發言，先陳述對李頓報告書之意見，並請求大會根據報告書宣布日本之違反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并令日本履行行政院歷次決議案撤退軍隊。解散「滿洲國」，在未解散前，應依照三月十一日大會決議之精神，宣佈不承認「滿洲國」。再者請國聯大會公佈，在最短之可能期內，製成按照盟約第十五條第四項所提解決爭端最後報告之切實時期。繼起發言者爲日代表松岡，除貫徹其在行政院之主張，并向大會提出解決遼東事件之三項原則：(一)必須能維持遼東之和平；(二)大會應對中國之無秩序解決方法；(三)欲求解決，國聯應負責行解決方法之責任，其用意之爲提倡國際共管之理論，至爲顯著。繼起發言者爲小國代表，有二十餘國之多，態度頗爲公正，尤以受爾爾，捷克，瑞典，西班牙四國之代表言論爲最沈痛激昂

。大國代表之發言者有英法德意；法代表彭古曾爾其為含混；英代表西門則粗且態度明顯，竟謂「恢復滿洲原狀，將遭致困難之再現，合於理論方面，而不切於實際」；德代表以為對滿案，必須成立一種遠設計劃以處理此事，贊成美俄參加解決遠東問題；意代表曾論亦有袒日傾向，謂報告書建議列強協助中國改革內政一節，應予辭辯，國聯可組織一種機關，專司此亦。特別大會開幕後，大國均不作積極或其體之去就，唯捷，愛，西，瑞四國聯合提案，較為重要，其內容為：(一)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事件發生以來，日軍大規模軍事行動，不能視為合法之自衛手段；(二)滿洲現在統治，係日軍人政客之活動；(三)承認「滿洲國」抵觸現存之國際義務；(四)大會授權十九國委員會進駐滿洲，與政府合作，以便與雙方接洽。此案提出後，在八日大會，日代表竟要求撤消原案。

經四日之辯論，大會於九日通過一空洞之決議；其全文為：「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就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九日開會

討論後，特由本年三月十一日國聯全體會議決議案成立之十九國特委會：(一)研究國聯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報告書之意見，國聯全體會議時以任何方式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建議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其早期開會時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

大會既將全責推於十九國委員會，十九國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開會，經二小時之辯論，結果乃派英，法，西，捷，瑞士五國成立小組委員會，專提決議案。以英人不願持積極之行動，法瑞附之，致五人委員會中主俄公理之捷，西一派，與英，法，瑞為一派，成對峙之勢。

於十九國委員會十二月十五日草成意見書決議草案開議，徵求中日同意。二十日舉

行年內最大會議，即報告延會，規定開會時期，至遲不得逾新年一月十六日，休會期中，授權主席希孟及國聯秘書長特魯蒙向中日接洽，其草擬之意見書及決議案，則暫不發表。

### 中國人民之奮鬥

#### 一 東北義勇軍抗日概況

##### 甲、三省義勇軍實力及分佈

義勇軍為抗日武裝隊伍之總稱，王德林之救國軍，丁超李杜之自衛軍，及烏山所部，均包括在內。其中有民衆自動之組織，亦有為東北風潮之正式軍隊所變化者。血戰經年，成績卓著，惟國內外交通受阻，消息梗塞，其詳情不能確知，茲僅就見於報上之大概情形，略為分述於下：

#### (甲)吉林省

##### 首領

##### 人數

##### 發動地點

- (一)李杜 二、〇〇〇 吉東程後，密山，寶清，虎林，河口，饒河綏
- (二)丁超 七、〇〇〇 遼，富錦，穆稜等二十餘縣
- (三)傅殿臣 三〇、〇〇〇 盤石，華甸，界通，雙陽等縣及吉海沿線各地
- (四)羅明星 三〇、〇〇〇 吉林路營城子一帶
- (五)馮占海 一三〇、〇〇〇 哈長吉林一帶後一部，開往熱邊開魯，阜新一帶
- (六)王德林 二五、〇〇〇 帶吉林梨樹河一帶

#### (乙)黑龍江省

(一) 馬占山 三〇,〇〇〇 拜泉, 明水, 齊陶, 巴彥, 嫩江一帶

(二) 蘇炳文 二二,〇〇〇 滿洲里一帶

(三) 蔣炳燾 五,〇〇〇 黑龍江一帶

(四) 鄧文 二〇,〇〇〇 三道鎮一帶

(五) 李海青 二〇,〇〇〇 齊齊方面

(六) 唐瑛五 二〇,〇〇〇 通化山中

(七) 賈德梅 三〇,〇〇〇 鳳城, 岫岩, 壯河一帶

(八) 劉景文 二五,〇〇〇 遼西之綏中, 興城, 錦西, 義縣, 朝陽, 開魯, 凌南一帶

(九) 朱海青 一〇,〇〇〇 朝陽一帶

(十) 何民魂 二〇,〇〇〇 黑山, 彰武, 台安, 北鎮一帶

(十一) 李海榮 二〇,〇〇〇

(十二) 李海門

以上所稱僅為大概情況, 尙有小隊義軍, 未得一列入, 成立時期不一致, 仍難移動, 其活躍地區, 亦屢有改變也。

### 乙 一年間之抗戰

關外抗日之戰爭, 起於馬占山二十年十一月撤江橋之大戰。及馬占山退克山後, 附近各縣民團紛起援助, 胡匪亦多携義旗, 助馬救國。未幾, 丁超, 李柱, 馮占海, 宮我領土外之目的。

二十一年夏, 繼於各自為戰之非計, 於是各路義軍即設法作一致之行動。同時, 青紗帳起, 予義軍以活動上之便利, 各處義軍皆甚活躍, 於是自八月一日起, 向日軍舉行總攻擊, 戰區北起長春, 南至牛莊, 營口, 西及錦州。日人業自恃為最安全區域之南滿鐵路沿線各地, 亦屢受攻擊。日軍窮於應付, 日露亦感到威脅, 順州長烈地密為: (一) 海城, 大石橋一帶; 曾攻至車站, 使南滿路停頓; (二) 營口牛莊, 義軍屢次進攻, 因日軍有艦隊之援助, 故未得手; (三) 瀋陽, 義軍欲奪日軍根據地, 八月下旬雖有轟轟烈烈之攻擊, 城外義軍四面進迫, 城內亦起而響應, 使瀋陽日人十分恐怖, 終以義軍器械不瓦, 後接不繼, 未逞目的。(四) 錦州, 義軍於初發動時, 即限日軍於二十四小時中退還該地。繼即進攻, 日軍以大隊應付, 僅得保留該地, 義軍則屢敗屢起, 曾不廢; (五) 遼寧於八月初曾一舉而佔領該地, 與日軍攻擊部隊血戰, 吉黑義軍亦分向哈爾濱長春進攻, 馮占海且一度佔領吉林省城也。是可謂一年中義軍之極盛時期。

嗣後天氣漸寒, 義軍皆無冬服, 彈藥因屢經大戰, 亦漸缺乏, 而且日軍自武備值戰到滿大增援軍, 以全力應付, 義軍遂漸告不利。唐聚五, 受武陟大舉圍攻, 馮占海為

諜計

四五、八三二人

日軍全力壓迫後，當滿不能支，不得不化整為零，以待時機。此時馬占山復起，蘇炳文部中東路護路軍於九月廿七日，亦在滿洲里易幟抗日，於是，十一月十七、十八、十九有拜泉之戰，馬占山部以準備未妥，乃退往德都，通北一帶，蘇炳文部亦於十一月底，與敵血戰於泰安鎮，當拉爾基各地，蘇軍以後援不繼，彈盡矢絕，於十二月三日晨下令退至興安強以西等地，蘇兵本人並進入俄境，消息傳來，全國悲痛。而吉東之丁超，李杜，王德林，亦為日軍所敗。轟動一時之義軍，至此乃多暫罷戰以待時機。此可謂義軍之潛伏時期。

一年以來，日軍除春間哈爾濱之戰外：第一次於七月間向馬占山進攻，第二次於十月間向唐聚五進攻，第三次於十二月間向蘇炳文進攻，皆集中其精銳軍隊，利用其新式軍械，巨砲轟擊，飛機投彈，皆盡其力以從此舉。我義軍奮勇抗爭，不畏強敵，不惜犧牲，已盡其天職，無論成敗，其忠勇精神，實為中國民族不甘屈伏於敵人之一種重要表示。

在東北因愛國抗敵而犧牲生命者據日人方面之統計，自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迄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其數為：

- 一、正式軍 二〇、二一八八
- 二、義勇軍 二五、六一八八

## 二 除奸運動

振刷仇貨，為國人和平應敵之良法。九一八後之成績，已使日人大為恐慌。經一二八之刺戟，仇貨之應抵制，不啻家喻戶曉。在六月以前，僅上海一埠，堆積未處出售之仇貨，價值達三千萬以上。日商在我愛國運動激烈進行中，乃一面用傾銷手段，以操縱市場，一面利誘奸商，為之販售。不久，仇貨充斥市場，愛國之士，痛心疾首，乃於七月間有血魂除奸團之出現。初則以信函向奸商致和平之警告，和平警告無效，乃以手榴彈作激烈之警告，促其覺悟，八月初旬，上海除奸團警告奸商之事，層見迭出。血魂除奸團員揮毫芳之被捕，社會羣起援救，成為一時重要問題，市商會於此時，通電全國，糾致奸商，各業公會亦紛紛制止同業販售仇貨。其後全國響應，蘇州無錫蘇州等處，亦時有除奸團以炸彈餉奸商；天津抵貨團體，亦改變其痛哭之手段而採取積極方法，以炸彈對奸商。在月餘之短時間內，除奸運動風靡一時；繼血魂除奸團而起之團體凡六十餘。救國除奸團，熱心除奸團，真心除奸團，盡善盡好團，同志警告團，青年救國除奸團，救國抗日救國團，民魂樂好團，救國暗殺團，熱血滅奸團，除奸義勇團，刺除奸商團，鐵血勵奸團，救國為奸團，青年抗日救奸團等等名詞，皆以奸商答復警告之廣告，見於報紙。此時奸商皆起恐慌。日人方面除向市政府抗議外，更以武力威脅，大有藉此啓豐之勢。上海市長乃於九月間發表通告，取締「惡規行動」。惟自除奸團體之警告行動被取締以後，上海各界即依據國聯約經濟抵制之條文，公團組織「維護國聯約委員會」，通電全國，繼續抵制仇貨。國人之買賣奸商，亦不因日方武力威脅而即停止。

團，救國暗殺團，熱血滅奸團，除奸義勇團，刺除奸商團，鐵血勵奸團，救國為奸團，青年抗日救奸團等等名詞，皆以奸商答復警告之廣告，見於報紙。此時奸商皆起恐慌。日人方面除向市政府抗議外，更以武力威脅，大有藉此啓豐之勢。上海市長乃於九月間發表通告，取締「惡規行動」。惟自除奸團體之警告行動被取締以後，上海各界即依據國聯約經濟抵制之條文，公團組織「維護國聯約委員會」，通電全國，繼續抵制仇貨。國人之買賣奸商，亦不因日方武力威脅而即停止。

## 一 侵攻熱河與陰謀擾亂平津

上海戰事結束，日本擬其作戰軍隊，圍攻東三省，其作用固非僅為廢付我義勇軍已也。六月間調查團自國外回北平，我代表顧維鈞即明告國人以日人準備擴大佔領範圍之事。及七月中旬，日軍侵攻熱河之戰事，以日軍官石本失蹤本為藉口，而開始發動，當時舉國憤然，給電政府及熱河守軍，不得退讓。前日軍於圍戰以後，見我方熱軍及義勇軍，前後應敵，不易得利，即藉湯玉麟代表之與之交涉，停止進攻。



故第一次日軍侵熱之戰，於攻擊北票，轟炸熱河後，形勢即行和緩。八月十九日，日軍二次攻熱，與我熱軍戰於南口，我南口陣地雖被佔，熱軍仍據險抗戰，義勇軍更創其後路，日軍為進發重大犧牲。遂又停戰，嗣後日軍僅有小規模之攻擊，戰事忽起忽停；半年來熱河無寧日。日方當局則一面發表熱河為「滿洲國」領土之範圍，以爲其侵略之藉口；一面陸續增兵熱河，以待銷滅義勇軍後大舉進攻。我熱河一省之地，在二十一年底，尙固抗戰之效力，得以免於被佔，然日方蓄意式之攻擊，大規模作戰之準備，侵略之野心甚熾，倘當局不爲有所計劃之抵抗，前途命運，未可知也。

日本之陸軍據我平津，與我攻擊熱河，實爲雙管齊下之舉。六月中旬，報紙消息，即謂日本已準備侵時華北，務願爲組織所謂練軍入寇，而今導線在北平稱帝。自後平津地方，常在被威脅中，每遇中日間或中國國內有重大事件發生，平津日駐軍即藉演習以威脅，越界聲言，冀圖事端。天津日軍陸續發動第三次津變之詭傳尤時時散布。半年以來，平津人民在長時期中，不得安枕，北平學者之提議創立文化城以圖保全地方，故宮古物南遷之趨，皆此嚴重形勢之反映。日人擾亂之舉，雖因國

際關係未敢實現，而其陰謀接電之跡，則歷歷可見。

## 二 威脅京滬漢各地

八月下旬，上海日海軍陸戰隊藉口檢閱活動，一面武裝出巡，越界游行開北；一面散布第三編隊來上海集中之謠傳，致社會突現不安，人心大爲震動，一時風鶴頻驚，頗有一二八事變行將再現之形勢。上海市長爲維持地方起見，勸告市民勿妄動以後，日陸戰隊示威行動，仍未停止。嗣後東京方面又放出：「日方果認爲有採取直接行動之必要時必據南京而捨上海」之消息，同時，南京鎮江江面日艦即大舉游弋威脅，形勢嚴重。在九一五地方承認偽組織之日，在九一八瀋陽週年紀念之時，我首都與上海平津各地，同受日軍嚴重之武裝威脅。即長江上游之漢口，亦因日艦增加，陸戰隊示威，而形勢緊張。人民咸於津滬事變之前車，殊有禍至無日之恐。綜合言之：二十一年六月至年底之七閱月中，日軍砲火所加，雖在東三省及熱河；其暴力威脅所及，則爲華北及長江流域各重要城市。其施行威脅之事態，時而嚴重，時而寬緩。大抵日方欲有所舉動（如承認偽組織）或有所聲言如九一八週年紀念），則必掀動風潮，加重其威脅，以擾亂我地方，恐嚇我人民。十二月中旬以後，東北日軍積極進行其攻佔熱河之軍事行動，平津滬漢各地之軍事日趨，亦各於當地，與東北日軍相呼應，造成恐怖之

## 山海關之失陷與熱河之危急

此種恐怖形勢，其爲編整不如解決津滬及上海一二八慘劇之易見；惟就實際言，我地方之受日本暴力侵擾，則一也。

自二十一年一月二日錦州失陷後，我東北軍第九旅何柱國部即守山海關以與臨外日軍相對峙。及二十二年一月三日，山海關亦爲日軍所攻佔。是役，自一月一日日軍派便衣隊踰城營壘至三日臨陷失陷，三日同戰爭頗猛烈。日方海陸空軍一致動作，臨榆縣城，被毀十分之七，軍民死亡頗多。我方以第九旅團兵力，竭力應戰，卒以損失過重，一路退扼石河西岸，一路退守九門口。

山海關失陷，其影響所及，一爲平津之失其保障而危機迫迫，一爲日軍從其西顧之憂而得併力侵熱，惟據日關東軍參謀長小磯「山海關之攻佔爲據熱河時乘限制內中國軍隊之手段」之言以觀察，則平津之爲禍尙緩，而熱河局勢之萬分危急，亦顯然可見。近日方已集其第六第八第十四三師團之兵力於熱河，分三路窺我閭閻弱肉，北路之攻佔行動，已與山海關之戰亦同時開始，預計日軍於山海關防務鞏固以後，必以全力攻取熱河，以完成後發併四省之預謀。時云宛其死矣，他人入室。今後國步之艱難，尤當過於往日，所望全國人士同心衛國能作，羣相砥礪，以返我失地也。（二十一年一月六日完稿）

# 人人必讀

## 國內最有價值之定期刊物

論述國內時事——最爲精闢

研究國際情勢——最爲明晰

介紹學術思想——最爲價值

提倡生產事業——最爲懇切

▲定價 全年十二冊 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 內容一斑

△△△△△  
專事研究著  
時事通究  
海外通信  
外論摘要  
蘇俄研究

△△△△△  
日本現況  
學術介紹  
室內譯稿  
文藝創作  
大事述評

此外尚有科學叢話影寫  
畫報新辭源時人小傳時  
事漫畫大事日記等等不  
及詳載每年出特大號兩  
冊在新年號七月號發行

歡迎  
訂閱

# 申報月刊

# 中南銀行廣告

業務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及

國內外匯兌

事宜

儲蓄總部

辦理各種儲蓄存款  
印有詳章函索即寄

保管箱

保藏堅固  
收費極廉

鈔票

特設四行準備庫專辦  
鈔票發行及兌現事宜

總行上海

外灘漢口路七號  
電話各部辦事室一五二二  
國外匯兌室一三〇九九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北  
電話一五二二二·四六四九六

分行天津·漢口·廈門·杭州·南京·北平·

電報掛號

中一五一一一

英文 CHINASOSEA

總分行同



# 虎標永安堂濟世良藥

鐵盒裝萬金  
 油定價低廉  
 攜帶便利是  
 勞動家福星  
 旅行者至寶



## 萬金油主治

外科

內科

皮膚各病	癬毒疥瘡	蛇蟲咬傷	水火燙傷	刀傷物傷	手足酸痛	頭昏眼花	水土不服	山嵐瘴氣	各種痧疾	吐瀉急痧	中暑腹痛	傷風感冒
------	------	------	------	------	------	------	------	------	------	------	------	------

內科以此油重約四五分用熱茶送  
 下外搽手足口鼻額角等處外科搽  
 患處每二點鐘搽一次立見奇效

上海分行甯波路九五號新光大戲院對面

電話九三一九

健康美觀舒適經濟



← 國貨



墨菊牌 彩菊牌 綠菊牌 紅菊牌 黛菊牌

金菊牌 雲龍牌 延壽牌 鐵礮牌

各種線 絲 紗 線 絲 光 線 絲



中華第一針織廠出品

上海四川路泰安坊內

無線電報掛號四七五三號 有無



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

廠址：華德路華盛路  
發行所：廣東路寶善街

# 出品鵝牌



電話 五五二七八  
電話 九三三八四

羅紋背心  
游泳衣  
護和衫  
春秋衫  
衛生衫  
蘇紗汗衫

售出有均店商貨百司公大各

## 廠造織和五海上



# 土地

## 位置及區劃

### 中華民國位置及疆域

中國位於亞洲東南，太平洋西岸。東及東南環海，西至帕米爾高原，亞洲之脊，南接熱帶，北臨寒帶。全國地形不面，頗似一軟海柔業，四部尖銳而東部廣闊。面積總計一、一七三、五五八平方公里，約佔亞洲四分之一，佔全世界陸地面積十五分之一，為亞洲第一，世界第三大國（較與他國全境比較而言），其四極經緯度之數值如左：

- 極東 東經一三五度零二分半 黑龍江與烏蘇里江合流處之耶字界牌
- 極西 東經七〇度零二分 帕米爾之巴達克山
- 極南 北緯一五度四六分 西沙羣島南

土地 位置及區劃

塔之特恩屯島

極北 北緯五三度五二分半 羅彥山脊  
茲再將我國四界自東南而西北，分界址各要地如左：

東 濱渤海，黃海，東海，與朝鮮，日本，琉球，台灣相對。

東南 濱南海，與菲律賓，婆羅洲遙遙相對。

南 以廣東防城之甯江，廣西之恩陵，迤邐，精四等縣，雲南之西畴，馬關，金河，江城，鎮越等縣，與安南分界；又以雲南之車里，臨江，五福等縣，迤邐而西，怒江，雅印等與緬甸分界。

西南 以雲南之蓬蓬，及勿爛，尖高山，江心坡，西康之察隅縣境那宗

西 寧島與緬甸分界。以西藏之塔旺洛希馬拉雅山脈，新德之喀喇崑崙山，帕米爾巴達克山，彭克沙里嶺與印度，阿富汗，及俄屬小亞分界。

西北 以新疆之霍爾果斯河，巴爾魯克山，塔爾巴哈古嶺，賽爾格木嶺與俄屬中亞分界。

北 以外蒙古之巴什山，薩彥嶺，賈買城，蒙古之額爾古納河與俄之西比利亞分界。

東北 以黑龍江，與沿江之漢河，呼瑪，瑯輝，羅北，興吉林烏蘇里江，興俄國，密山，東寧等國河與俄國沿海分界；又以圖們江，鴨綠江與朝鮮分界。

### 各省區面積之推算

曾世英

中國各省區之面積，散見雜誌，各異其詞；併有一番之中，以繪圖與算推算是，大相逕庭者，此則對總與推算方法之不準確有以致之也。

我國地理，除康藏乾陵間，曾有最與全圖之撰述，以及近年參謀部之軍用地圖外，迄未施行準確有計畫之全國大規模測立，且即近年軍用圖之圖根點 Control Point，亦多根據最與圖之距離度數值，終無人

能利用之以推算各省之面積。蓋推算須於與圖，否則各據其材料，亦且各異其諸數也。

推算不準，厥有二因：一地圖繪製不適宜於計算面積；二計算時對於所用地圖之比例尺度，未加稽核，且地球為圓形，圖則平面，或主形狀，或主方向，或主面積。夫以平面推測圓形，方向吻合，則面積便且不符，故推算面積，苟不以保持面積之地圖，或等面積投影方法所製之圖為根據，則必難正確。即用投影方法之圖矣，然若不先為考較比例尺，亦必發生差誤，豈地圖往往註明比例尺度？而紙張之伸縮，有時至百分之二，即面積有百分之四之差，本此以為計算，又豈能得正確之答數耶。

茲所推算各省面積界線，固不能十分準確，然所用之圖，為丁文江翁文瀾及曾世英為申報六十周年紀念所編之「新中華民國地圖」探製之前所參考之材料，凡中外測量機關，及私家所製之繪圖，均屬極不易得之材料，故自信準確之程，勝於以前。地球每經一度與緯距一度中間之面積，可以精確推算。此次推算，即先製七百五十萬分之一之省區圖，畫定經緯格度。其一格間之僅占一省面積者，即以數學推算面積所得之數值填於格中。其占有二省以

上或水陸相同者，即於百萬分之一或四百萬分之一之原圖上，以量尺或 *Measuring* 尺各部分之面積。其所量者如不能與所算者相等，則再以比例方法算出各部分之實地面積，填於圖上。最後復加以圖上之數值，始得此答數。（按以比例方法推算數

值數值，手續繁重，此次則以自動計算機為之，故二日即行竣工。）推算之結果，今按大小序列，其中平方英里數值，係按每英里等於 0.576 公

全國各省區面積表

省名	以平方公里計算之面積	以平方哩計算之面積	以平方華里計算之面積
新 疆	一、六四一、五五四	六三三、八〇二	四、九四七、七七八
外 蒙	一、六一二、九一二	六二二、七四四	四、八六一、四四九
西 藏	九〇四、九九九	三四九、四一九	二、七二七、七四一
青 海	七二八、一九八	二八一、一五六	二、二九四、八四八
黑龍江	五七七、九六八	二二三、一五一	一、七四二、〇三一
西 康	四七七、七〇四	一八二、五一一〇	一、四二四、七六八
雲 南	四〇三、六三四	一五五、八四三	一、二一六、五八六
甘 肅	三九八、五八三	一五三、八九二	一、二〇一、三六二
綏 遠	三八〇、八六三	一四七、〇五一	一、一四七、九五二
察 哈爾	三〇四、〇五八	一七三、三九六	九一六、四五六
察 哈爾	三〇二、四五一	一六、七七六	九一、六一二
吉 林	二八二、三三二	一〇九、〇〇八	八五〇、九七二
遼 寧	二五八、八一五	九九、九二八	七八〇、〇九〇
遼 東	二五〇、八一三	九六、八三九	七五五、九七一
廣 西	二三三、八四四	八六、四二六	六七四、六八四
廣 東	二一九、八七六	八四、八九四	六六二、七二四
湖 南	二一五、四五七	八三、一八九	六四九、四〇五
陝 西	一九五、〇七六	七五、三一九	五八七、九七五



湖北 一八二、一〇〇 七六、二一三 五四八、八九四  
 貴州 一七六、四八六 六八、一三九 五三一、九二五  
 熱河 一七三、九六六 六七、一六六 五二四、三三〇  
 河南 一七二、一五五 六六、四六九 五一八、八八九  
 江西 一六八、三三六 六四、九五六 五〇七、〇七七  
 山西 一六一、八四二 六二、四八七 四八七、八〇五  
 山東 一五三、七一 五九、三四八 四六三、二九八  
 安徽 一四二、六八九 五五、〇九六 四三〇、〇七六  
 河北 一四、五二六 五四、二五七 四三三、五五七  
 福建 一一一、〇五〇 四六、七三七 三六四、八五五  
 江蘇 一〇五、六〇五 四六、七七四 三一八、三〇二  
 浙江 一〇一、〇六一 三九、〇二〇 三〇四、六〇六  
 全國總計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四、三二四、〇九七 三三、六七八、〇二八

至以前推算面積之舊有結果者，如西入克立綏(Cressy)及楊曾威氏，兩者均以並積推算。茲亦爲之列表，以明其差異，(表附後)再就前後之差異言之：  
 (一)此次結果，除邊遠及魯桂積外，其餘同，桂則以粵桂滇桂界線重加校正也。  
 (二)克立綏氏之數值，除青海西藏外，均

中外與地學家推算中國省區面積表

省名	Cressy 推算 面積 (單位平方哩)	差異程度 (%)	亞新地學社地 圖說明中所示 面積 (單位平方哩)	差異程度 (%)	楊曾威用亞新 地圖推算之面 積 (單位平方哩)	差異程度 (%)	楊曾威用內地 會中國地圖推 算之面積 (單位平方哩)	差異程度 (%)
新 疆	5,000,000	184	5,318,000	8.4	5,000,000	11	5,000,000	0
外 蒙 古	1,100,000	184	1,284,000	16.7	1,100,000	184	1,100,000	0

無大誤。此或以用合宜之方法，就投影之地圖得之。  
 (三)此次推算之結果，將再觀省區大小之次序，變更不少。  
 (四)此次推算全國總面積，雖僅約三數爲比較，就中二數相差，亦僅亞新地學社所印行之地圖，說明其面積總數，視此差百分之四，或以中國里長，本無標準，因換算圖孫西致誤乎？  
 (五)舊算全國總面積，與此次所算相符者，以海岸線及國界，均經相當之測量，而省界則迄未有之。  
 至於四川西藏雲南甘肅綏遠寧夏等省之界線，根本上即難確定。故此大推算之根據其準確之程度，容俟新地圖出版，或以地質調查所已經印行之中國地形圖爲證。請讀者指正之。

青島	1,500,000	+	9.4	1,500,000	+	9.4	1,500,000	+	4.4
蘇州	1,500,000	+	2.4	1,500,000	+	2.4	1,500,000	+	4.4
上海	1,500,000	+	8.4	1,500,000	+	8.4	1,500,000	+	4.4
漢口	1,500,000	+	6.4	1,500,000	+	6.4	1,500,000	+	4.4
南京	1,500,000	+	9.4	1,500,000	+	9.4	1,500,000	+	4.4
天津	1,500,000	+	10.4	1,500,000	+	10.4	1,500,000	+	4.4
北京	1,500,000	+	11.4	1,500,000	+	11.4	1,500,000	+	4.4
濟南	1,500,000	+	12.4	1,500,000	+	12.4	1,500,000	+	4.4
廣州	1,500,000	+	13.4	1,500,000	+	13.4	1,500,000	+	4.4
重慶	1,500,000	+	14.4	1,500,000	+	14.4	1,500,000	+	4.4
成都	1,500,000	+	15.4	1,500,000	+	15.4	1,500,000	+	4.4
西安	1,500,000	+	16.4	1,500,000	+	16.4	1,500,000	+	4.4
蘭州	1,500,000	+	17.4	1,500,000	+	17.4	1,500,000	+	4.4
昆明	1,500,000	+	18.4	1,500,000	+	18.4	1,500,000	+	4.4
貴陽	1,500,000	+	19.4	1,500,000	+	19.4	1,500,000	+	4.4
長沙	1,500,000	+	20.4	1,500,000	+	20.4	1,500,000	+	4.4
鄭州	1,500,000	+	21.4	1,500,000	+	21.4	1,500,000	+	4.4
太原	1,500,000	+	22.4	1,500,000	+	22.4	1,500,000	+	4.4
石家莊	1,500,000	+	23.4	1,500,000	+	23.4	1,500,000	+	4.4
哈爾濱	1,500,000	+	24.4	1,500,000	+	24.4	1,500,000	+	4.4
齊齊哈爾	1,500,000	+	25.4	1,500,000	+	25.4	1,500,000	+	4.4
大連	1,500,000	+	26.4	1,500,000	+	26.4	1,500,000	+	4.4
瀋陽	1,500,000	+	27.4	1,500,000	+	27.4	1,500,000	+	4.4
錦州	1,500,000	+	28.4	1,500,000	+	28.4	1,500,000	+	4.4
營口	1,500,000	+	29.4	1,500,000	+	29.4	1,500,000	+	4.4
安東	1,500,000	+	30.4	1,500,000	+	30.4	1,500,000	+	4.4
吉林	1,500,000	+	31.4	1,500,000	+	31.4	1,500,000	+	4.4
延吉	1,500,000	+	32.4	1,500,000	+	32.4	1,500,000	+	4.4
牡丹江	1,500,000	+	33.4	1,500,000	+	33.4	1,500,000	+	4.4
佳木斯	1,500,000	+	34.4	1,500,000	+	34.4	1,500,000	+	4.4
七台河	1,500,000	+	35.4	1,500,000	+	35.4	1,500,000	+	4.4
雙陽	1,500,000	+	36.4	1,500,000	+	36.4	1,500,000	+	4.4
通遼	1,500,000	+	37.4	1,500,000	+	37.4	1,500,000	+	4.4
遼寧	1,500,000	+	38.4	1,500,000	+	38.4	1,500,000	+	4.4
吉林	1,500,000	+	39.4	1,500,000	+	39.4	1,500,000	+	4.4
黑龍江	1,500,000	+	40.4	1,500,000	+	40.4	1,500,000	+	4.4
內蒙古	1,500,000	+	41.4	1,500,000	+	41.4	1,500,000	+	4.4
雲南	1,500,000	+	42.4	1,500,000	+	42.4	1,500,000	+	4.4
貴州	1,500,000	+	43.4	1,500,000	+	43.4	1,500,000	+	4.4
廣西	1,500,000	+	44.4	1,500,000	+	44.4	1,500,000	+	4.4
海南	1,500,000	+	45.4	1,500,000	+	45.4	1,500,000	+	4.4
西藏	1,500,000	+	46.4	1,500,000	+	46.4	1,500,000	+	4.4
新疆	1,500,000	+	47.4	1,500,000	+	47.4	1,500,000	+	4.4
陝西	1,500,000	+	48.4	1,500,000	+	48.4	1,500,000	+	4.4
甘肅	1,500,000	+	49.4	1,500,000	+	49.4	1,500,000	+	4.4
青海	1,500,000	+	50.4	1,500,000	+	50.4	1,500,000	+	4.4
寧夏	1,500,000	+	51.4	1,500,000	+	51.4	1,500,000	+	4.4
四川	1,500,000	+	52.4	1,500,000	+	52.4	1,500,000	+	4.4
重慶	1,500,000	+	53.4	1,500,000	+	53.4	1,500,000	+	4.4
成都	1,500,000	+	54.4	1,500,000	+	54.4	1,500,000	+	4.4
貴州	1,500,000	+	55.4	1,500,000	+	55.4	1,500,000	+	4.4
廣西	1,500,000	+	56.4	1,500,000	+	56.4	1,500,000	+	4.4
海南	1,500,000	+	57.4	1,500,000	+	57.4	1,500,000	+	4.4
西藏	1,500,000	+	58.4	1,500,000	+	58.4	1,500,000	+	4.4
新疆	1,500,000	+	59.4	1,500,000	+	59.4	1,500,000	+	4.4
陝西	1,500,000	+	60.4	1,500,000	+	60.4	1,500,000	+	4.4
甘肅	1,500,000	+	61.4	1,500,000	+	61.4	1,500,000	+	4.4
青海	1,500,000	+	62.4	1,500,000	+	62.4	1,500,000	+	4.4
寧夏	1,500,000	+	63.4	1,500,000	+	63.4	1,500,000	+	4.4
四川	1,500,000	+	64.4	1,500,000	+	64.4	1,500,000	+	4.4
重慶	1,500,000	+	65.4	1,500,000	+	65.4	1,500,000	+	4.4
成都	1,500,000	+	66.4	1,500,000	+	66.4	1,500,000	+	4.4
貴州	1,500,000	+	67.4	1,500,000	+	67.4	1,500,000	+	4.4
廣西	1,500,000	+	68.4	1,500,000	+	68.4	1,500,000	+	4.4
海南	1,500,000	+	69.4	1,500,000	+	69.4	1,500,000	+	4.4
西藏	1,500,000	+	70.4	1,500,000	+	70.4	1,500,000	+	4.4
新疆	1,500,000	+	71.4	1,500,000	+	71.4	1,500,000	+	4.4
陝西	1,500,000	+	72.4	1,500,000	+	72.4	1,500,000	+	4.4
甘肅	1,500,000	+	73.4	1,500,000	+	73.4	1,500,000	+	4.4
青海	1,500,000	+	74.4	1,500,000	+	74.4	1,500,000	+	4.4
寧夏	1,500,000	+	75.4	1,500,000	+	75.4	1,500,000	+	4.4
四川	1,500,000	+	76.4	1,500,000	+	76.4	1,500,000	+	4.4
重慶	1,500,000	+	77.4	1,500,000	+	77.4	1,500,000	+	4.4
成都	1,500,000	+	78.4	1,500,000	+	78.4	1,500,000	+	4.4
貴州	1,500,000	+	79.4	1,500,000	+	79.4	1,500,000	+	4.4
廣西	1,500,000	+	80.4	1,500,000	+	80.4	1,500,000	+	4.4
海南	1,500,000	+	81.4	1,500,000	+	81.4	1,500,000	+	4.4
西藏	1,500,000	+	82.4	1,500,000	+	82.4	1,500,000	+	4.4
新疆	1,500,000	+	83.4	1,500,000	+	83.4	1,500,000	+	4.4
陝西	1,500,000	+	84.4	1,500,000	+	84.4	1,500,000	+	4.4
甘肅	1,500,000	+	85.4	1,500,000	+	85.4	1,500,000	+	4.4
青海	1,500,000	+	86.4	1,500,000	+	86.4	1,500,000	+	4.4
寧夏	1,500,000	+	87.4	1,500,000	+	87.4	1,500,000	+	4.4
四川	1,500,000	+	88.4	1,500,000	+	88.4	1,500,000	+	4.4
重慶	1,500,000	+	89.4	1,500,000	+	89.4	1,500,000	+	4.4
成都	1,500,000	+	90.4	1,500,000	+	90.4	1,500,000	+	4.4

省名	面積	差異程度	面積	差異程度	面積	差異程度	面積	差異程度
廣東	1,450,000	1.45	1,000,000	8	1,000,000	8	1,000,000	4.4
廣西	1,200,000	1.2	1,000,000	8.3	1,000,000	8.3	1,000,000	5.2
廣南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湖南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湖北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陝西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貴州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江西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山東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山西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河南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河北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安徽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浙江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江蘇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浙江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全國總計	1,000,000	1.0	1,000,000	10.3	1,000,000	10.3	1,000,000	5.4

土地位置及區劃

廣西	114	101,420	1	84	次/100	1	74	次/100	1	74
湖南	117	115,420	0		次/100	1	74	次/100	1	101
陝西	134	110,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湖北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浙江	111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河南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江西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山東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山西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安徽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福建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江蘇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浙江	134	115,420	+	74	次/100	+	74	次/100	+	103

右表中加註「十」係表示較現在數值大，減註「一」係表示較現在數值小。諸案所用單位不同，但因其數值原係約數，如化成同一單位，恐失其本相，故仍之。又若干台分，今日界線已變，故略而不載。

中國與各國面積比較表

依曾世英君推算中國面積及一九三二年英國政治家編年記錄

(單位平方哩)

中國	本國面積	屬地面積	合計面積	面積百分比
英國	4,314,097	1,326,079	4,314,097	100
法國	4,946,333	1,326,079	4,946,333	115
蘇俄	8,241,921	3,958,626	12,200,547	285
美國	3,797,376	711,606	4,508,982	105
意大利	1,197,100	659,569	1,856,669	43
日本	1,475,592	113,052	1,588,644	37
德國	1,809,815	738	1,810,553	42

租借地一覽表 (面積單位平方哩)

租借地	省別	租界	面積	租借年月	根據條約	備考
廣州灣	廣東	法	二、五五	光緒二十年四月	中法廣州灣租約	
九龍	廣東	英	一、五	光緒二十年	中英展拓香港九龍租約	
旅順及大連灣	遼東	日	二、五三	光緒廿一年十二月	中日東三省租約	民國十二年期滿未還
金縣	遼東	日	未詳	光緒二十年		同右
<b>設定各國租界一覽表</b>						
省別	所在地	租界名稱	設定時期	備考		
江蘇	上海	租界	道光二十三年			
江蘇	蘇州	租界	光緒二十年			
江蘇	蕪湖	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廣東	廣州	租界	咸豐十一年			
湖北	漢口	租界	光緒二十四年			
湖北	沙市	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河北	天津	租界	咸豐十一年			
四川	重慶	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			英人迄未佔居

土地 位置及區別

雲南 蒙自東門外 法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  
 山東 濟南西關 公共居留地 民國五年  
 山東 烟台山下 同右 咸豐十一年  
 遼寧 長春南滿車 日租界 光緒三十一年  
 遼寧 瀋陽西關 日本居留地 同右  
 遼寧 營口 英租界 同治十三年  
 廣東 廈門 英日二國租界及公共租界 光緒二十五年  
 福建 鼓浪嶼 公共租界 光緒二十八年  
 福建 福州南台 公共居留地 道光二十二年  
 浙江 杭州拱宸橋 日租界  
 浙江 甯波江北 公共居留地 道光二十四年  
 湖南 長沙北門外 公共居留地 光緒三十年  
 湖南 湘江岸 公共居留地 光緒二年  
 安徽 蕪湖陶溝 公共居留地 光緒二年

以上十六省區中，稱租界者二十處，稱公共居留地者六處，皆為中國領土內所設定之外人居住區域，其中有由外人設自治機關管理地方事務者，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濟南長春瀋陽等租界是。餘則仍由中國官廳管理，而直隸及蘇州青陽地兩處租界，以外人到者不多，迄今尙未佔居。此外業已收回之租界有十一處：

第一次在中國參戰後，收回天津俄德奧匈租界，哈爾濱俄租界及漢口德俄租界；

第二次國民政府收回漢口九江鎮江廈門英租界，天津比租界。  
凡已收回者不列上表之內。其詳見外交門。

### 全國商埠一覽表

省區	商埠地名	通商開埠時期	領事原因
江蘇	上海	道光二十二年	據中英江寧條約開闢
吳淞	吳淞	光緒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自行開闢
鎮江	鎮江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
無錫	無錫	民國十一年	自行開闢
江寧	南京	咸豐八年	據中法條約後於光緒二十三年自行開闢
吳縣	蘇州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日馬關條約
浦口	浦口	民國元年	自行開闢
東海	洋州	光緒三十一年	同右
銅山	徐州	民國十一年	同右
浙江	杭州	光緒二十一年	據中日馬關條約
嘉興	甯波	道光二十三年	據中英江寧和約
永嘉	溫州	光緒二年	據中英烟台條約
福州	福州	道光二十二年	據中英江寧和約
廈門	廈門	同右	同右
廣東	汕頭	光緒二十八年	自行開闢
三都	三都	光緒二十四年	同右
番禺	廣州	道光二十二年	據中英江寧和約
汕頭	汕頭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
山東	煙台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中法條約
濟南	濟南	光緒三十年	自行開闢
煙台	煙台	咸豐八年	據中英續約中法條約
濰縣	濰縣	光緒三十年	自行開闢
周村	周村	同右	同右
龍口	龍口	民國三年	同右
濟甯	濟甯	民國十年	同右
青島	青島	光緒二十四年	初租與德後於民國十一年收回自開商埠
南苑	南苑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天津	天津	咸豐十年	據中英法北京條約
秦皇島	秦皇島	光緒二十四年	自開
營口	營口	咸豐八年	據中英天津和約允開牛莊後改營口
遼寧	遼寧	光緒二十九年	據中英中日通商條約
安東	安東	同右	據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大東溝	大東溝	同右	據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大連	大連	光緒二十四年	租於俄後為日租光緒三十三年設海關
遼陽	遼陽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所訂東三省條約
遼寧	遼寧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所訂東三省條約
遼寧	遼寧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日所訂東三省條約

外蒙古	恩圖江	吉林	新民	新民	綏遠	鳳城	通江口	法庫	葫蘆島	遼南	錦縣	永吉	長春	預江	寧安	環春	依蘭	東甯	延吉	龍井村	額爾齊	汪清縣	百原流	圖江	呼倫	環璋	環璋	德波	怡克圖	
同上	齊齊	寬城子	綏芬河	三姓	寧古塔	哈爾濱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一年	
據中俄恰克圖條約	據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據中日東三省條約

湖北	四川	甘肅	河南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新陞	東魯	烏里雅	科布多	綏定	塔城	塔爾巴	頭什	齊魯	通化	吐魯番	哈密	赤峯	張家口	多倫	歸化城	鄭州	鄭州	鄭州	重慶	萬縣	漢口	武昌	
武昌	重慶	鄭州	鄭州	多倫	張家口	赤峯	塔爾巴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齊魯	頭什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據中英倫敦條約

各省區位置表

浙江	地界	江蘇	安徽	江西	安徽	江西	廣西	雲南	廣西	江西	湖南	沙市
東海	東界	安徽	河南	安徽	蘇州	蕪湖	梧州	昆明	梧州	蕪湖	岳陽	沙市
江蘇	西界	浙江	浙江	安徽	蕪湖	蕪湖	梧州	梧州	梧州	蕪湖	岳陽	沙市
安徽	南界	安徽	安徽	安徽	蕪湖	蕪湖	梧州	梧州	梧州	蕪湖	岳陽	沙市
安徽	北界	安徽	安徽	安徽	蕪湖	蕪湖	梧州	梧州	梧州	蕪湖	岳陽	沙市
安徽	略稱	安徽	安徽	安徽	蕪湖	蕪湖	梧州	梧州	梧州	蕪湖	岳陽	沙市

吉林	遼寧	河北	河南	山東	安徽	江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南
遼寧	遼寧	河北	河南	山東	安徽	江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南
遼寧	遼寧	河北	河南	山東	安徽	江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南
遼寧	遼寧	河北	河南	山東	安徽	江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南
遼寧	遼寧	河北	河南	山東	安徽	江西	廣東	廣西	雲南	四川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湖北	河南



黑龍江省	阿爾穆	外蒙古	遼寧
熱河省	遼寧	察哈爾	河北
察哈爾省	熱河	綏遠	河北
綏遠省	察哈爾	寧夏	山西
山西省	河北	陝西	陝西
陝西省	河南	甘肅	河南
甘肅省	陝西	青海	四川
	陝西	新疆	四川

### 民元以來中國行政區劃變更

#### 之梗概

民國成立後，行政區劃，常隨政治而變動。當北京政府時，自元年起，裁廢府州廳而存省道縣。地方行政區，以省轄道，以道轄縣，別設京兆地方為首都之特區；對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為四特別區域；以蒙古青海西藏為四部。此外邊省各處，有因地方之發達，外交之關係，而增設縣治與設治局者。歐戰以後，收回青島與津漢之德奧俄租界，中東鐵路沿線之地方行政權亦向俄方收回，皆以之設置特別行政區焉。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行政區劃，復有變更，其大要為左列數項：

黑龍	察哈爾	熱	外蒙	綏	察	陝、秦	甘、肅	外蒙	辛亥聯軍，孫中山先生即主張遷都南京，後以袁世凱不肯南下皖城，遷都之議遂罷。北京一地，民十六年以前，仍為中國之首都。十五年國民政府北伐，十六年收復長江流域，是年四月十八日，乃奠首都於南京。二十一年一月值滬滬之變，首都頗受日軍之威脅，遂將政府遷洛陽辦公，於是洛陽為行都，未幾復定長安為陪都。至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二十九日國務院有明令遷回，並仍進行陪都行都之建設事宜。
甯夏省	察	察	察	綏	察	陝、秦	甘、肅	外蒙	辛亥聯軍，孫中山先生即主張遷都南京，後以袁世凱不肯南下皖城，遷都之議遂罷。北京一地，民十六年以前，仍為中國之首都。十五年國民政府北伐，十六年收復長江流域，是年四月十八日，乃奠首都於南京。二十一年一月值滬滬之變，首都頗受日軍之威脅，遂將政府遷洛陽辦公，於是洛陽為行都，未幾復定長安為陪都。至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二十九日國務院有明令遷回，並仍進行陪都行都之建設事宜。
青海省	甘肅	外蒙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察哈爾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甘肅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青海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西藏

(一) 首都之遷徙 辛亥聯軍，孫中山先生即主張遷都南京，後以袁世凱不肯南下皖城，遷都之議遂罷。北京一地，民十六年以前，仍為中國之首都。十五年國民政府北伐，十六年收復長江流域，是年四月十八日，乃奠首都於南京。二十一年一月值滬滬之變，首都頗受日軍之威脅，遂將政府遷洛陽辦公，於是洛陽為行都，未幾復定長安為陪都。至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十二月一日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遷回南京，二十九日國務院有明令遷回，並仍進行陪都行都之建設事宜。

(二) 省會之遷移 省會之遷移凡兩處：江蘇省會本設於江寧，自首都移此，南京設市，省會乃遷於鎮江。河北暫以保定為省會，然民國以來，督軍省長皆駐在天津。

(三) 省區之更變 我國舊係二十二省，自民國十七年將熱，察，綏三特別區改省，川邊改西康省，甘肅分設寧夏省，青海改青海省，乃成二十八省。惟因整土邊疆，一省面積，大者四百餘萬方里，小者亦三四十萬方里，治理不便，近有建議改劃全國各省行政區及縮小省區者，惟軍事未定，更擬殊不易耳。此外東省特區在九一八事變前，雖有改省之議亦未果行。

(四) 新市之建立 近年通都大埠，工部

發達，人口集中，有自然增長之勢，是以都市行政，非劃區進行不可，十七年七月三日國務院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以首都北平上海廣州天津青島漢口哈爾濱為特別市，以蘇州杭州寧波安慶蚌埠蕪湖大通烟台南昌長沙開封鄭州成都萬縣蘭州濟南貴陽等為普通市。後十九年五月公布市組織法，廢特別市與普通市之稱，而以較大之市直隸於行政院，餘隸於省政府，附行政院直隸市有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處。二十年七月漢口改隸湖北省政府，而蘇州寧波開封鄭州等市又已裁撤，南昌市於二十一年暫行停辦。今所存者行政院直隸市四，省屬市九處而已。

國民政府行政區域之設置及變更表

(一) 省區變更表

新省區名	舊 稱	設治地點	設置或變更之原因	決定之年月日	區 劃	備 註
熱 河 省	熱河特別區	省治在承德		十七年九月五日中政會議決議立	以舊熱河特別區域之十五縣及直隸團盟二部五旗照舊劃入部十二條為其管區	
察哈爾省	察哈爾特別區域	省治在張家口		同右	以舊直隸口北道區十縣劃歸管轄而以察省原劃綏遠之四縣歸還綏遠	
綏遠省	綏遠特別區	省治在歸綏		同右	除原有各縣外並加入察哈爾所劃還之四縣及烏蘭察布盟四旗六旗伊克昭盟一部七旗土默特部一旗	

(五) 縣制之改革與縣治之增廢 縣為行政區之單位，實行自治，必自縣始，故國民黨政綱以縣為自治之單位。國民政府在執政時期甚注意之，故首頒省縣劃界條例，令各省縣劃定界址，以便推行自治。又於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公布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改訂一次，翌年復行修正，將縣內分別若干自治區，每區又劃分若干村里團鄰。各省除西藏尚未成立省政府，及少數有特殊情形者外，均已次第劃分呈報，其詳當於內政篇之自治中述之。新縣之設置，至最近止，計有七十二縣，十四設治局（詳見另表）以中山縣為模範縣，其已廢者湖北漢口一縣，河南榮陽河陰二縣。

二十一年皖省新設壽山縣已見事實但未見國務院公布；又湖北將設立靖遠等二縣，江西將設立煥縣已聞擬議，尙未成事實。

(六) 地名之改易 省之改名者二：直隸改河北，奉天改遼寧是也。縣之改名尙多，另列詳表於後。至其他地名如直隸海峽改稱渤海海峽，直隸海改渤海海，北京改北平，綠是南京奉，京漢，京張，京津京包各鐵路乃改為北平平漢平綏平津平包路稱矣。

(七) 收回租借地及租界 漢口九江煙江天津廈門威海衛各地之收回，並設威海行政區，其詳當於外交門述之。

寧夏省	寧夏關軍使轄地及甘肅寧夏道	省治在寧夏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中政會議設立	以寧夏道屬八縣及前關軍使所轄兩旗地爲管區
四庫省	川邊特別區	省治在巴安	總商通防	十七年九月五日中政會議決二十年四月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定省會設巴安	舊川邊區三十三縣爲其轄區
青海省	青 海	省治在四寧	同右	同右	以青海原有之五都二十九旗及阿里克土司並甘肅西寧道屬七縣劃歸管轄
河北省	直隸省	省治在天津	清代取義寧師直轄今不適用	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中政會議決改名	將西寧區劃歸本省而以舊口北道十縣劃歸察哈爾
遼寧省	奉天省	省治在瀋陽	因舊名關帝却故改	十八年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詳決	

右表設置之新省六，其中四庫省政府遲未成立，今於廣設撥兵以後，繼以川省內戰，最近恐無成立之望。至吾區之變更，遼寧僅改名稱，河北則加入舊京兆區二十縣（大典，宛平，瓦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霸縣，雄縣，通縣，蔚縣，昌平，武清，寶坻，順義，密雲，懷柔，房山，平谷。）（減去舊口北道屬十縣（宣化，赤城，萬全，歸門，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以歸察哈爾。甘肅一省減去舊西寧道屬七縣（西寧，大通，循化，張伯，貴德，巴衣，邊旗。）以歸青海；又減去寧夏道屬八縣（寧夏，寧朔，靈武，靈武，平羅，中街，金積，鎮戎。）以歸寧夏省轄。

(二) 新設縣治及設治局表

別省	新縣名	舊 屬	設治地點	設治原因	備 註
山東	鄒城縣	濟寧縣境	王增堆	河分爲東西二部故不便	以濟寧黃河以東六區析置
蘇江	啓東縣	崇明縣屬外沙地方	外沙	崇明原有內外二沙中間江流故政不便	全縣劃爲十區
					民國十七年二月
					核准年月日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廣				南			河		西江	北	河
雷平縣	忻城縣	西廷縣	榴江縣	廣武縣	民權縣	自由縣	博愛縣	平赤縣	定都縣	興隆縣	
	忻城土縣	全縣結	永福縣境	河陰	陸輝李瓊集	洛陽縣白沙鎮	沁陽縣清化鎮	吉安吉水 永豐等縣 轄地		道化縣屬 興隆山鎮	
				併潭河陰兩縣 地併成固兩縣 均屬獨立	距縣太遠又為 海鐵路往來孔 道	地方遼闊匪患 迭	屬於沁陽縣東 部地方遼闊物 產富庶治應懸 間	東岡地城送 勢重要平匪後 勢甚險		面積廣闊居民 雜	
安平太平下雷三土司地區	舊忻城土縣境	全縣屬之西廷地方	舊永福縣屬之廣樂黃吳秦沙三區地方	即河陰潭河兩縣原有區域	劃分瓌縣北部之七八九三區及杞縣東北部之新樂人 和四應巴河雙塔等五社為縣治	劃分洛陽縣區之大部登封之呂店余四兩里臨汝之梁 家河南盧孫屯臨汝各里及伊陽縣之山北十三鎮為縣	劃分開陽縣為丹河以東沁河以北之十五團西南兩團 以境內丹沁兩河為沁陽兩縣界址北與山西風台縣接 東南鄰武陟縣東北界武陟縣	以吉安縣屬開江以東全部吉水鳳凰張家渡永南白沙 白湖等處以南之永豐縣屬沙澗舍下翁埠南坑等處以西 之部為縣		以原屬道化縣之第七八兩區劃歸管轄	
同右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日	同右	同右	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日	二十年九月 十二日		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	

(註) 河南平等縣初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設於舊縣之莘營後於十八年呈報行政院於七月二十九日核准備案二十年九月行政院令取消該縣治將其地域分別劃歸伊陽臨汝兩縣自由等四縣管轄又因增設廣武縣將潭河陰二縣合併

南			委				川			四	
五福縣	車里縣	雙江縣	永仁縣	曲溪縣	西畴縣	江城縣	金湯設治局	宥南縣	寶興縣	萬承縣	上金縣
—	—	—	—	—	—	—	原係上魚通夷地	—	—	舊萬承土州治	—
猛遮	車里	猛遮	和街 且却水定那仁	曲江歐茂幣	西洒街	—	金湯墻	會理縣屬披沙地方	穩坪	州街	—
同右	許思沿邊地處墾 荒界連越內政 外交俱甚重要	—	—	—	—	—	川省上魚通地方 扼川康門戶土地 廣沃礦產豐富	巨會理縣太遠山 川險阻呼吸不靈	穩坪土司轄境 且地富五金礦產 故改土歸流	土洲要求	—
以許思沿邊第二區改設	以許思沿邊第一區改設	以額水縣之四排山及湖滄縣之上改心等四處劃入	以原屬大姚縣之且却地方劃入縣治	以原屬龍水縣之冷水溝甸魯壩川北一帶之地劃入	以原屬馬關縣之西洒嘴防雨區劃入縣治	—	上魚地方四圍均在三百里以上	原沙披地方全境面積擬一百五十餘里核二百餘里	穩坪土司轄境	即原有萬承土州區域東界隆安縣東南界向正縣西及南界委利縣北界鎮雄縣	舊上金歸二土司地區
同右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七年七月

甘		陝	遼	綏	雲					
康縣	和政縣	永靖縣	千民縣	臨河縣	集寧縣	江城縣	六順縣	普文縣	鎮越縣	錫海縣
原屬武都 用別建地	原屬夏縣 地	原屬夏縣 縣地		屬河設治 屬改	豐鎮縣地	—	—	—	—	—
白馬關	屬夏縣屬空河 堡	蓮花城	大慶關			至君	官房	普文	易武	錫海
他省防務重要	屬夏縣屬地方邊 關戶口衆多	屬夏縣屬地方邊 關戶口衆多 同管轄處戶口衆 多民信恐特盜匪 出沒		已治設治期間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令准設永康縣後以興 晉江永康同 名改爲康縣	屬夏縣屬地方邊 關戶口衆多 (一)屬夏縣屬地方 邊關戶口衆多 (二)屬夏縣	西界青得之循化東 界嶺東南以大山界 屬夏縣屬地方邊 關戶口衆多 六十餘方里	劃出朝邑華陰兩縣 中理地七百餘頃設 治		豐鎮縣北之集寧縣	以程朔行政區改設	以普恩沿邊第七區 改設	以普恩沿邊第六區 改設	以普恩沿邊第五區 改設	以普恩沿邊第三區 改設
	十八年十月 十二日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	十八年二月 十四日	十八年一月 十一日	十七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註) 十八年雲南尚設知子羅行政區、改水行政區、上旬行政區、芒迎行政區、臨江行政區、五處。二十一年九月雲南省政府復咨內政部裁撤普文縣以其地歸忠寧。

舊		新					夏		甯		廣
縣托克蘇	梁留縣	柯坪縣	縣水壘河	縣察爾羌	旗勒勒	乾德縣	磴口縣	治局	治局	治局	夏河縣
			佐木壘河縣		于國婦恩 旗勒勒村	德化縣乾 德化縣	屬太平理縣 屬一地名	延濟治局 延濟治局	紫泥湖 紫泥湖	陶樂湖 陶樂湖	
治所	方托古斯塔留地	所原柯坪分縣治	木壘河	察車縣屬回城	旗勒勒村	乾德城	磴口	地方饒富	水草多畜產繁	地面遼闊出產	
原托克蘇分縣											
同右	各派駐軍人口日繁 聚固邊防且因物 產豐富人口日繁	聚固邊防且符現	什地而廣園種族複	漢回人什處 聚固邊防且符現	要類發達	幅員遼闊邊防重		原二縣邊界 原二縣邊界	在河西賀蘭山之 右	在黃河東橫亘二 百餘里與平涼靈 武崑口三縣接界	
原托克蘇分縣區域	由伊犁東南南喀什河東各打對歸管轄 縣屬伊犁河南喀什河東各打對歸管轄	原柯坪分縣區域	以原屬水壘縣河佐轄區為管轄地	轄所有原屬察車縣近回城之密雲等二十二大莊對歸管轄	于國縣屬之固勒哈場莊對歸管轄			觀濟納為河四額魯特蒙古之一	西歐阿拉善境前清改為定遠營	東陝鄂托克蘇境	循化南二百里之拉卜楞地方
同右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二月九日	同上	同上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七年





黑			遼		建	南	海			
烏雲縣	興通縣	佛山縣	金川縣	清原縣	華安縣	陽明堡	都爾縣	互助縣	民和縣	玉樹縣
同右	同右	原名設治局今升縣	原遼河縣境	原屬開原縣地方	原屬開原縣地	本零陵等六縣地				
黑龍江西岸	黑龍江西後四河東	佛山鎮黑龍江四岸	小金川	清原八家鎮	籌計		都爾寺	威遠堡	古勒	若古
			距柳河縣太遠山深林密匪徒難派	距開原縣太遠查取通川	距開原百餘里距于拉開且戶口丁糧均多	防禦匪患便利管轄	物產豐富地廣土沃	西寧縣轄境過大政令通滯	距縣太遠居民稀	田(密沃)商業極防(設)縣以固邊
東以黑龍江與俄界東南鄰佛山縣南鄰遼北縣西鄰遼北縣西南鄰遼北縣西鄰通遼縣西北鄰遼河縣原由遼北縣析屬設治局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界西南鄰呼瑪縣原由呼瑪縣析屬設治局	東以黑龍江與俄界南鄰遼北縣西北鄰烏雲縣	距柳河一六〇里	位於柳河新賓遼陽三縣之邊距開原二百四十里		由零陵寧遠都爾縣歸屬田營零六縣地方析屬	以原都爾縣理刑員地改置	以原屬西寧縣威遠堡地方改置	以原屬樂都縣設外二十一堡改置	以原玉樹理刑員轄地改置
同右	同右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右	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		歸						
富倫設治局	德都設治局	延河縣	綏濱縣	雅魯縣	侯安縣	明水縣	景星縣	奇克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大來克屯烏爾河河南	德都鎮設治局	延河北	牧來查松花江北岸	扎爾屯雅魯河流域	間及魏烏爾河河南	三里三線通肯河北	景星鎮哈達汗河北	奇克特黑圖江南岸
		延河設治局轄境廣大土地有缺缺局邊要						
東鄂倫安縣南鄂林甸縣西鄂龍江縣北鄂訥河縣由圖江縣管轄折設	東北鄂爾鎮西南鄂克山縣由克山折設	初由延河稽察局改設治局後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改縣	東北以黑龍江與俄界東南以松花江鄂吉林省西北鄂龍北縣原由鴻原縣折設後東設治局	東北鄂布西設治局東南鄂甘南設治局南鄂龍江景星二縣西鄂索倫設治局西北鄂呼倫原由扎爾屯齊沙河兩稽察局合併為雅魯設治局	東鄂拜泉縣西南鄂林甸縣南鄂明水縣西鄂省府設治局北鄂訥河克山二縣初由拜泉林甸二縣折設後依安設治局	東鄂海倫縣南鄂育興縣西南鄂安遠縣西鄂林甸縣北鄂拜泉依安二縣原由育岡拜泉二縣折置明水設治局	東及東北鄂龍江縣南鄂泰來縣西鄂蒙古扎特旗西北鄂索倫設治局北鄂雅魯縣原由景星縣改設治局	北以黑龍江與俄界東鄂烏雲縣南鄂延河縣西鄂理縣原由瑯瑯縣折設奇克設治局
同右	同右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玉山設治局	岔林河上游	地面寬廣設局已歲 併之克東設治局 須恢復	同右
寬東設治局	二克山鎮	併之克東設治局 須恢復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林東縣	林東設治局	商務發達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費州	林東縣	商務發達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河熱	林東縣	商務發達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三) 縣名更改表

省別今縣名	舊名	更改原因	核准年月日	永登縣	平昔縣	同右	同右
廣東中山縣	香山縣	紀念孫中山先生	核准年月日 十四年四月 大元帥令准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四日	臨澤縣	撫彝縣	同右	同右
青海化隆縣	原名巴燕縣	原名巴燕縣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澤縣	撫彝縣	同右	同右
樂都縣	伯縣	伯縣	同右	臨澤縣	撫彝縣	同右	同右
吉林永吉縣	吉林縣	因與本省省名相同	十八年九月二日	廣西縣	廣西縣	與廣西省名相同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推道縣	綏道縣	與綏道省名相同	同右	雲南縣	雲南縣	與本省省名相同	同右
延壽縣	同資縣	同右	同右	東川縣	東川縣	恢復舊名	同右
新賓縣	興京縣	清代襲取帝王登拜故 須改	十八年六月十日	樹林縣	樹林縣	樹字為電碼所無文電 困難	同右
遼寧新賓縣	興京縣	清代襲取帝王登拜故 須改	十八年六月十日	阿達縣	阿達縣	原係土名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甘肅康縣	永康縣	與浙江省永康縣同名	十八年五月一日	華寧縣	華寧縣	原名久雅馴	同右
蕪湖縣	蕪湖縣	蕪湖縣	同右	綏遠	綏遠	同右	同右
臨汾縣	狄道縣	避免或秋爽等名稱	十七年三月	安北設治局	安北設治局	同右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甘谷縣	伏羌縣	同右	同右	大余設治局	大余設治局	同右	同右
民勤縣	鎮番縣	同右	同右	鳳泉縣	鳳泉縣	與鳳南縣名易混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土地 位置及區劃

麻江縣	彭哈縣	原名不雅馴	同右
羅甸縣	羅射縣	同右	同右
開陽縣	榮江縣	原名取義殊隘	同右
貴筑縣	貴陽縣	貴陽市與縣名重複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安順縣	南盤縣	原名欠雅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三德縣	印水縣	同右	同右

此外尚有四庫歸化縣改復柔佛南廣西縣改瀘四月日未詳

(四) 縣治遷徙表

甘肅 東樂縣 遷治於 洪水鎮

十八年

廣東 新會縣	移駐江門	因江門人口衆多市政較盛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江西 定南縣	移駐下歷	原治地僻匪盜猖獗 級下歷交通較便	十七年八月
福建 崇安縣	遷治赤石街	僻城狹窄一時難予修葺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湖北 黃岡縣	遷治於 關風鎮	因原有縣治僻處一隅 關風鎮居全市中心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松滋縣	遷駐磨市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綏遠 綏東縣	遷治於 綏內八	原在東倉堡內原駐地 僻處極遠交通不便	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閩南 閩寧縣	遷治於 子山鎮	原駐地居東偏旆政因 避新地均爲全縣中心	同右

全國最新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行政區域之變遷，已如上述。茲綜計全國現行行政區劃(至二十一年末止)，爲省二十有八；特別行政區二；稱地方者二；直隸市四；省轄市九，模範縣一，縣凡一千九百三十有九，設治局二十七，其他邊地尙有土司，行政區等名，係爲改進之準備者。縣之等差，原分三等，自十八年十二月政府頒布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後，各省漸次依法改定縣等(以上土地面積人口財賦等多寡定爲分數平均之而後分一二三等之差)，呈報中央(計已公布者九省，餘則由本社直接

調查或由各省政府刊特查出，便爲分別列表，至有數省未能查出者暫缺之。

二、區劃

- (中部)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七省南京上海兩直隸市。
- (北部)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九省北平青島兩直隸市，威海特別行政區及外蒙古地方。
- (南部)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五省。
- (東北部) 熱河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四省及東省特別行政區。

(西北部) 新疆一省

(西部) 青海 西康二省 西藏地方

江蘇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蘇省包括兩直隸市，六十一縣，南京爲首縣所在，省治則設於鎮江。全省人口密度居二十八省之第一；形勢襟江面海，當衝要之區；生產則農織富饒，魚鹽擅利，新式工業，方興未艾，而內外貿易之盛，亦爲全國各地之冠；言民風則士女溫雅，文化進步，洵可謂物阜民殷，東南首善之地也。所惜海防空虛，國權虧損，外艦既可直接長江，外兵又常駐紮上海經濟重心，操於外人，是知租界與不平等

約，廢除實不容緩也。

二、區劃

直隸市 本省境內有南京，上海。

〔一等縣〕江寧 鎮江 上海 吳縣

常熟 吳江 武進 無錫 南通

如皋 阜寧 鹽城 江都 銅山

〔二等縣〕丹陽 金壇 溧陽 松江

南匯 青浦 太倉 崑山 宜興

江陰 泰興 淮安 連水 東台

興化 泰縣 高郵 高淳 江浦

〔三等縣〕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揚中 泰賢 金山 川沙

嘉定 寶山 崇明 啓東 海門

靖江 淮陰 泗陽 儀徵 寶應

豐縣 沛縣 邳縣 碭山 沭縣

宿遷 睢寧 東海 灌雲 沭陽

浙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浙省有一市七十五縣，省會在杭州。地勢東南多山，西北平衍，河流交錯，鑿成澤國；產業以西北部一帶蠶桑米茶為盛；沿海宜港曲折，島嶼星羅；人民西北溫文，工於心計，東南山區較強悍，近年交通日開，水利漸修，地方亦較寧靖，誠能扶植農工，一意建設，則東南樂土，實閩中最有希望者也。

二、區劃

〔省轄市〕杭州。

〔一等縣〕抗縣 海寧 嘉興 吳興

長興 鄞縣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臨海 黃巖 椒海

蘭谿 東陽 衢縣 江山 淳安

永嘉 青田 遂昌 龍泉 瑞安

平陽

〔二等縣〕富陽 嘉善 海鹽 平湖

慈谿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上虞 新昌 天台 仙居 溫嶺

金華 義烏 永康 浦江 龍遊

磐山 開化 縉雲 遂安 縉雲

慶元 松陽 樂清 泰順 玉環

〔三等縣〕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崇德 桐鄉 德清 武康

安吉 孝豐 南田 武義 馮溪

桐廬 彭昌 分水 麗水 松陽

雲和 宜平

安徽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皖省折縣六十，省會在懷寧。全省形勢與江浙相依，為豫鄂屏蔽，沿江多險，易於設防；交通控津滬之中央，地方日以繁盛。物產農以茶桑為著，礦產煤鐵銅鑛，北部人民強悍實樸，南部與江浙同風，文化繁盛之地也。

二、區劃

〔一等縣〕懷寧 桐城 合肥 無為

六安 蕪湖 廣德 歙縣 婺源

宣城 壽縣 宿縣 阜陽 霍邱

亳縣 泗縣 盱眙 滁縣

〔二等縣〕舒城 太湖 潛山 廬江

舒城 巢縣 和縣 霍山 當塗

休寧 鳳陽 懷遠 貴池 鳳陽

定遠 靈璧 宿遷 懷遠 鳳陽

太和 蒙城 渦陽 天長 全椒

〔三等縣〕望江 含山 英山 繁昌

鳳陽 黟縣 祁門 績溪 南陵

太平 旌德 銅陵 石埭 東流

至德 青陽 五河 來安

河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豫省折縣一百有十，省會在開封。全省地勢平原彌滿，黃河橫貫其北，淮水經行其東，澆水出其西南，鐵路縱橫，以鄭縣為交點。有事則四顧之地，利攻而不難守，平時則原田每每，耕稼最宜，借自鼎革以後，兵災匪禍，靡有寧歲，是宜迅籌撫戢，以興民休養生業也。

二、區劃

〔一等縣〕開封 商邱 滎陽 許昌

鄭縣 安陽 洛陽 陝縣 登封

洛寧 臨汝 信陽 南陽 汝南

漢川

〔二等縣〕漢陽 鹿邑 夏邑 永城

襄城 陸縣 民權 考城 柘城

商水 太康 襄城 臨城 內黃

輝縣 洛陽 沁陽 濬縣 修武

孟津 唐河 滎陽 嵩縣 登封

盧氏 魯山 寶豐 伊陽 南召

鎮平 泌陽 鄧縣 內鄉 新野

方城 舞陽 葉縣 正陽 西平

遂平 確山 羅山 光山 固始

息縣 商城 潢川 通許 尉氏

〔三等縣〕隨州 杞縣 通許 尉氏

清川 鄧州 中牟 開封 密縣

新蔡 襄陵 西華 項城 沈邱

扶溝 臨潁 長葛 樊陽 廣武

沁水 武陟 滎陽 臨潁 林縣

武安 滎陽 新蔡 博愛 伊川

舞陽 宜陽 新安 潁池 閩鄉

〔評者〕孟津 汲縣 獲嘉 淇縣

延津 濬縣 封邱 原武 溫縣

延津 陽武

湖北省行政區劃及籌縣

一、撤設 鄂省有一市六十八縣(查六十九縣，民國十八年八月裁撤夏口縣)，省

會任武昌。本省形勢居全國之腹心，滬漢要漢，東出吳會，西接巴蜀，北有大別之固，南連湘岳平原；農產甚豐，礦產亦富，而四商數省之輸出，每以漢口為樞紐，使粵漢鐵路而能全而完工，則他日地方之繁盛，地位之重要，尤當逾於今日也。

二、區劃

〔省轄市〕漢口。

〔一等縣〕武昌 沔陽 黃岡 應山

襄陽 鍾祥 荊門 宜昌 江陵

〔二等縣〕鄂城 蒲圻 大冶 陽新

漢川 黃陂 孝感 黃安 蕪春

麻水 荊城 廣濟 京山 天門

南漳 棗陽 穀城 均縣 鄖縣

房縣 監利 松滋 巴東 恩施

〔三等縣〕嘉魚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黃梅 蘄田 安陸 雲夢

應山 應城 潛江 當陽 遠安

宜城 光化 竹谿 竹山 保康

陽西 公安 石首 枝江 宜都

長陽 興山 五峯 歸陽 宜恩

建始 利川 來鳳 咸豐 鶴峰

湖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撤設 湘省分七十六縣，省會任長沙。全省北接清庭，縱行湘，資，沅，澧四

水，匯歸於澗，透接江漢，水利甚饒，米茶至富。礦物雖以水銀辰砂久著，然煤鐵銅鉛錫鎳，實亦甚夥不少；惜用新法開採者寥寥耳。工業品以醴陵之瓷，新法開布，長沙種貨為最精，著聞於世。湘中人民勇武堅忍，可以有為。苗民佔人口十分之二，多居西部峽谷之中，亦有已同化者。近年匪患天災，風災驟設，是宜迅謀救者也。

二、區劃

〔一等縣〕長沙 湘陰 瀏陽 醴陵

湘潭 寧鄉 益陽 海陽 安化

寶慶 新化 衡陽 常寧 岳陽

平江 沅陽 沅陵 衡山 耒陽

零陵 邵陽 沅陵 桃源 華容

〔二等縣〕攸縣 茶陵 醴陵 華容

漢壽 沅江 臨澧 常德 東安

道縣 寧遠 郴縣 永興 桂陽

芷江 汝城 黔陽 永順 綏寧

石門 慈利

〔三等縣〕新寧 城步 安鄉 南縣

安仁 臨澧 陽明 永明 江華

新田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麻武 黃山 嘉禾 鳳凰 溆浦

辰溪 麻陽 保靖 蘭山 桑植

古丈 靖縣 会同 通道 乾城

永綏 辰溪 大庸

## 廣東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粵省區劃，凡兩市九十四縣，省會在廣州。本省北依五嶺，南臨南海，水陸險要，俱有可恃；又以地處粵江下游，接近熱帶，平原廣袤，土地膏腴，物產之豐，商工之盛，南方稱最。粵民性情亢爽活潑，富有冒險精神，且因與海外交通最早，故智慮廣遠，人才輩出，百範商賈，南洋歐美，無不有之。廣州一市，為粵人所自營，壯大不上下海，其勢力殊可想見。倘能收回失地，修明政治，則實力之雄，未可侮也。

### 二、區劃

(省轄市) 廣州 汕頭

(一等縣) 番禺 南海 順德 東莞  
台山 中山 新會 清遠 高要  
惠陽 潮安 潮陽 揭陽 茂名  
陽江

(二等縣) 增城 三水 廣寧 開平

雲浮 曲江 南雄 英德 澄海  
博羅 海豐 陸豐 河源 饒平  
普寧 梅縣 五華 興寧 電白  
信宜 化縣 廉江 海康 陽春  
瓊山 文昌 欽縣 合浦 靈山  
(三等縣) 從化 龍門 寶安 花縣  
佛岡 赤溪 四會 新興 高明

土地 位置及區劃

鶴山 德慶 封川 開建 恩平  
羅定 鬱南 始興 樂昌 仁化  
乳源 翁源 連縣 陽山 連山  
新豐 樂安 韶川 和平 連平  
豐順 英德 大埔 南澳 平遠  
蕉嶺 吳川 遂溪 徐聞 澄海  
定安 瓊東 樂會 陸高 信宜  
崖縣 高寧 陵水 感恩 昌江  
防城

## 山西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晉省分一百有五縣，省會在陽曲。全省地勢，山脈盤紆，成為高原，大陸高而海面三千尺，土壤大半礫壤，水流不多。氣候屬大陸性，農產麥、黍、口北盛產羊毛皮貨，礦產煤鐵極豐。晉人擅理財貿易，各省異錢，所以盛稱晉幣者也。倘能利用所長，開發實業，則三省之富，亦殊不減江南也。

### 二、區劃

(一等縣) 陽曲 榆次 文水 汾陽

平遙 長治 晉城 高平 平定  
大同 代縣 渾源 朔縣 忻縣  
岢嵐 安邑 臨汾 曲沃 永濟  
臨晉 新絳 聞喜  
(二等縣) 太原 太谷 祁縣 交城  
孝義 介休 臨縣 離石 長子

襄垣 沁縣 孟縣 陽城 陵川 遼寧  
沁源 右玉 左雲 寧武 五台  
繁峙 保德 河曲 洪洞 翼城  
汾城 襄陵 榮河 猗氏 解縣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霍縣 隰石 趙城  
(三等縣) 嵐縣 興縣 榆次 清源  
岢嵐 石樓 中陽 方山 屯留  
沁源 平順 翼城 沁水 和順  
榆社 沁源 武鄉 晉城 懷仁  
山陰 廣靈 應縣 平魯 偏關  
神池 五寨 定襄 靜樂 浮山  
鄉寧 安澤 吉縣 襄鄉 萬泉  
垣曲 絳縣 汾西 隰縣 大寧  
蒲縣 永和

## 陝西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秦省析縣九十有二，省會在長安。長安雖已定為陪都，倘未有何建設，近時聞將以為直轄市也。全省地勢山河外繞，四塞險固，省內洛水縱行其北，涇渭橫貫其中，漢河蜿蜒其南，沃野千里，礦產有延長之石油，農有渭河之木棉，著稱於國。惜近年旱荒頻仍，諸災繼起，地方貧瘠，民困未蘇，目前引涇穿渠及墾井工程，暫資補救。要當努力建設，以為久長之計也。

B 二五

二、區劃

【一等縣】長安 咸陽 臨潼 渭南  
 大荔 華陰 潼關 華縣 鳳翔  
 南鄭 城固 西鄉 安康 榆林

【二等縣】興平 郿縣 藍田 澄城  
 三原 藍田 富平 醴泉 耀縣  
 朝邑 郿縣 白水 韓城 商縣

蒲城 渭南 岐山 寶雞 扶風  
 眉縣 隴縣 邠縣 長武 乾縣  
 武功 襄城 洋縣 寧羌 同縣

鎮巴 漢陰 鎮平 白河 神木  
 唐谷 蔚州 綏德 米脂 鄜縣  
 洛川

【三等縣】高陵 同官 澄城 柞水  
 醴泉 郿縣 栒邑 淳化 永壽  
 時陽 佛坪 留壩 嵐皋 平利

海陽 紫陽 石泉 寧強 山陽  
 鎮安 商南 鳳縣 橫山 留縣  
 安塞 甘泉 保安 安定 延長

延川 定邊 靖邊 清澗 吳堡  
 中縣 宜川 宜君 平民

遼寧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撤設 遼省折縣五十有九（舊有縣五十七，新設者二），省會在瀋陽。本省北連吉黑，西通蒙古，南部半島，扼渤海之口門，濱渤海之左戶，沿海要港甚多，內地富源無限，故本省存亡，非惟關係中

國，亦且牽動世，俄日之血戰，列強之干涉，前事既可知也。自前年萬寶山突發生，九一八之變釀作，日人席捲全土，養畜傀儡，至今未能收復，惟賴民氣不亡，誓死掙扎，還我河山，終有日乎。

二、區劃

【一等縣】瀋陽 鐵嶺 營口 遼陽  
 蓋平 海城 錦縣 新民 安東

【二等縣】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黑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綏中  
 新賓 風城 寬甸 長白 撫順

本溪 莊河 遼源 梨樹 懷德  
 法庫

【三等縣】遼中 台安 彰武 盤山  
 錦西 通化 桓仁 臨江 輯安  
 安圖 撫松 輝南 柳河 岫巖

通遼 雙山 康平 開通 洮安  
 安廣 瞻榆 鎮東 突泉 洮源  
 金川

吉林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撤設 吉省折縣四十有一（舊有縣三十九，新設者二），設治局一，餘為東北特區，乃中東鐵路地帶，與黑省俱行劃出者也。省會在永吉。本省地接日俄，邊防

重要，松花江沿岸，土地平曠，其地與遼黑連成一大平原，即所謂關東草原是也。本省物產豆麥甚豐，人參狗皮尤為珍貴，礦物則五金煤鐵俱備，惜鐵路疏濬，農業，皆為外人排足，今則披茅漚茹，俱為日本攫去，所未亡者松花江下游十餘縣尚為義軍維持，關內郵件，可以繞海而至耳。

二、區劃

【一等縣】永吉 長春 扶餘 雙陽  
 延吉 安東

【二等縣】磐石 德惠 濱江 賓縣  
 榆樹 延吉 琿春 依蘭

【三等縣】濛江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雙陽 五常 阿城 東寧  
 敦化 額敏 汪清 和龍 勃利

同江 寶清 密山 虎林 穆川  
 富錦 饒河 方正 穆稜 撫遠  
 綏化 珠河 伊通

【設治局】乾安  
 東省特別區有一部在省境

黑龍江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撤設 黑省折縣四十有四，設治局十（舊有縣三十三，設治局六），東省特區，則與吉林共同劃出土地而設者也。省會在開江。本省面積廣大，土地尚沃，恰人口鮮少，荒榛未闢，近首移民急進，開發



日有成效，惟松黑兩江之威權不完全我有，今剛大好江山，與逐吉俱淪於寇，輒數踏孤軍博戰不勝，以期收復耳。

## 二、區劃

〔一等縣〕綏江 克山 拜泉 德濱

呼倫 寧安 奇乾 綏化 呼蘭

海倫 巴彥 瑛琦 呼瑪 蘿北

漠河 黑河 肇州 安達 訥河

〔二等縣〕大賚 齊崗 肇東 泰來 望奎 慶城

蘭西 木蘭 高靈 通北 明水 依安 通榆

林甸 鴻溝 景星 蘭嶺 梨樹

〔設治局〕綏化 布西 索倫 甘南

泰康 鳳山 東興 德都 富裕

克東

〔東省特設區〕有一部在香境

## 熱河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熱河建省未久，其一部分原屬地區，行政事件與察古王公並治，惟開墾成熟之地，民居繁盛，俱已設縣，計全省凡十六縣，三設治局，省會在承德。本省原設冀察，控制遼西，重山險阻，可以取守，迨此而西，則不慮弱，接於外蒙，

東北失而熱省有爾寒之感，然在此一隅，亦愈形重要矣。

## 二、區劃

〔一等縣〕承德 朝陽 赤峯

〔二等縣〕昌平 平泉 凌源 阜新

圍場 林西 綏南 開場

〔三等縣〕隆化 豐寧 建平 綏東

林東

〔設治局〕魯北 天山 大寧

〔蒙旗地區〕京索盟盟二部五旗，附牧

一旗（喀喇沁中旗，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右旗，內附牧喀喇沁一旗）。

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救漢旗，奈曼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札魯特左旗，札魯特右旗，阿魯科爾沁旗，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克什克騰旗，喀喇喀左旗，附錫林圖庫倫喀喇喀左旗一旗）。

## 察哈爾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察省析縣十六，省會在張家口。本省北連外蒙，有大漠，地勢崇高，南接冀察，為陰山之陽，水流遼海，坤甸思沃，萬全為貿易繁盛之市場，亦河北與察古間之鎖鑰也。

## 二、區劃

〔一等縣〕萬全 宣化 蔚縣 張北

〔二等縣〕懷安 延慶

〔三等縣〕赤城 歸門 陽原 懷安

深澤 沽源 多倫 商都 寶昌 康保

〔蒙旗地區〕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烏珠穆沁右旗，浩齊特左旗，浩齊特右旗，蘇尼特左旗，蘇尼特右旗，阿巴葛左旗，阿巴葛右旗，阿巴葛拉爾左旗）察哈爾左翼四旗，達里岡庫牧場。

## 綏遠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綏省分十六縣二設治局（舊有八縣現以查爾察哈爾之興和陶林暨涼城劃歸本省並新設四縣），省會在歸綏。本省地處河套，水利甚饒，平綏鐵路通至包頭，商賈輻輳，墾闢日有進步，設省以來，政有常軌，惟教化墮民，俾蒸同風，實為急要之圖耳。

## 二、區劃

〔一等縣〕歸綏 薩拉齊 包頭 豐鎮

〔二等縣〕武川 興和 五原 集寧

〔三等縣〕托克托 東勝 涼城 清水

河 和林格爾 陶林 固陽 臨河

〔設治局〕安北 沃野

旗地烏爾察布盟四部六旗（四千部

落旗，高明安旗，喀爾喀右翼旗，烏拉特前後中三旗。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鄂爾多斯左翼前後中三旗，鄂爾多斯右翼前後中三旗，鄂爾多斯右翼後末旗）。土默特左右翼二旗。

### 新疆省行政區劃及縣等

一、概說 新省為縣五十有九，設治局六，省會在迪化。本省為西北邊陲，與阿富汗及俄國中亞接壤，其對俄貿易，尤較對內地貿易為盛，俄人居境內者甚多，而所產之木棉皮毛，多為俄商吸收以去。全省氣候適中，水草豐美，推避牧未耕，工業不興，大利委棄，殊為可惜。新省人口鮮少，民俗渾樸敦厚，生活簡單，無至貧極富之分，人民信國教篤，極受教條之約束。近年俄人經營通商之路，德法專家道來考察，吾國苟不迅自開發，則包人是保，滋可懼矣！

#### 二、區劃

- (一) 二等縣 迪化 奇台 伊寧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疏勒 疏附 焉耆 和闐 于闐 葉城
- (二) 三等縣 綏來 哈密 塔城 烏蘇 溫宿 烏什 沙雅 吐魯番 巴楚 伽師 英吉沙 墨玉 洛浦 策爾

#### 苑

- (三等縣) 員吉 呼圖壁 阜康 孚遠 錄西 綏定 精河 豐樂 霍爾果斯 額敏 沙灣 拜城 綏台 尉犁 塔羌 且末 鄯善 蒲犁 澤普 皮山 布爾津河 承化 柯坪 黎吉 布魯托海 哈巴河 阿克提 乾地 木魯河 麥蓋提 策勒 吉木乃 托克蘇
- 〔設治局〕 耳里區，托克蘇，和什托洛蓋，七角井，烏魯克哈提，察爾拉，庫爾勒。

### 河北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冀省舊為直隸，改名之後，縣治亦有變更（見前表）。全省包括一直隸市，一省轄市一百三十一縣，省會在天津。本省西北枕山，東南臨海，五河橫貫，支流無算。農產豆麥黍粟穀類，礦產煤鐵充富。民俗勇悍有為，古稱燕趙多慷慨悲歌之士者也。惟境內災患不時，宜廣植森林，浚濬河流，以利農業，而墾殖險要，亦當修治防禦，以應時變也。

#### 二、區劃（區等未詳）

- 省境內有直隸市 北平
- (省轄市) 天津
- (縣) 大興 宛平 真定 固安 永清

### 山東省行政區劃

- |    |    |    |    |    |
|----|----|----|----|----|
| 安次 | 香河 | 三河 | 霸縣 | 涿縣 |
| 通縣 | 薊縣 | 昌平 | 武清 | 寶坻 |
| 順義 | 密雲 | 懷柔 | 房山 | 平谷 |
| 天津 | 青縣 | 滄縣 | 鹽山 | 慶雲 |
| 南皮 | 靜海 | 河間 | 獻縣 | 慶寧 |
| 任邱 | 阜城 | 交河 | 獻縣 | 獻縣 |
| 吳橋 | 故城 | 東光 | 肅寧 | 滄安 |
| 棗強 | 阜城 | 滄縣 | 樂亭 | 德棧 |
| 德化 | 興區 | 豐潤 | 玉田 | 文安 |
| 大城 | 新鎮 | 寧河 | 清苑 | 清城 |
| 徐水 | 定興 | 新城 | 唐縣 | 博野 |
| 容城 | 容城 | 完縣 | 蠡縣 | 雄縣 |
| 安國 | 安國 | 東鹿 | 高陽 | 正定 |
| 廣成 | 井陘 | 阜平 | 欒城 | 行唐 |
| 靈壽 | 平山 | 元氏 | 贊皇 | 晉縣 |
| 欒城 | 欒城 | 新樂 | 易縣 | 深澤 |
| 涞源 | 定興 | 曲陽 | 深澤 | 深澤 |
| 清西 | 東明 | 滄縣 | 大名 | 南樂 |
| 沙河 | 南和 | 平鄉 | 長恒 | 邢台 |
| 易山 | 內邱 | 任縣 | 廣宗 | 鉅鹿 |
| 肥鄉 | 魏縣 | 廣平 | 永年 | 曲周 |
| 威縣 | 清河 | 磁縣 | 冀縣 | 成安 |
| 南宮 | 新河 | 藁城 | 武邑 | 對水 |
| 柏鄉 | 隆平 | 鹿城 | 高邑 | 藁城 |
| 定都 |    |    |    |    |

一、概說 魯省包括一直隸市，一省轄市一特別行政區，及一百零八縣，省會在濟南。本省山有泰嶽，水有黃河，東部半島，尤為海疆要地，與遼東半島相對，成渤海之右戶。今威海衛業已收回，青島對為大市，國防之完備，工商之振興，俱為目前切要之圖，不然，魚鹽雖富，礦產雖饒，人民雖勇，逼處強鄰，寧能安堵哉？

二 區劃 (縣等未詳)

省境內有直隸市 青島  
 (省轄市) 濟南市  
 (縣) 歷城 章邱 鄒平 濰川 長山  
 桓台 寧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新泰 萊蕪 利津 濰縣  
 陽信 無棣 濱縣 博興 惠民  
 濰化 蒲台 商河 齊城 博興  
 高苑 博山 濟寧 濰縣 曲阜  
 李陽 鄒縣 泗水 汶上 平陰  
 金鄉 嘉祥 臨沂 魚台 鄒城  
 汶縣 蒙陰 曹縣 沂水 荷澤  
 莒縣 單縣 城武 滕縣 定陶  
 鄒野 鄒城 堂邑 博平 茌平  
 濟平 莘縣 冠縣 館陶 高唐  
 恩縣 臨清 武城 夏津 鄒縣  
 德縣 德平 平原 陵縣 慶雲  
 禹城 東平 聊城 東阿 平陰  
 陽穀 壽張 濰縣 鄒城 朝城

江西省行政區劃

(特別行政區) 威海衛

一、概說 特省分八十二縣，(原有南昌一市去歲九月暫行接辦)，省會在南昌。全省地勢東南西三面環山，中部成一盆地，向北而窪，於江陵貫南北，匯於鄱陽湖而入江。物產如林德之瓷，宜黃蕪穀之夏布，河口南城之紙，皆甚著名。礦產則浮磁之煤最富，其次為鐵，鈣民樸質勇悍，銳於進取，惜近年兵燹共禍，人民流離，撫戢之計，所不容緩耳。

二 區劃 (縣等未詳)  
 (縣) 南昌 新建 豐城 進賢 南城  
 黎川 南豐 廣昌 資溪 臨川  
 金谿 崇仁 宜黃 樂安 東鄉  
 餘江 上饒 玉山 弋陽 貴溪  
 鉛山 廣豐 橫峯 吉安 宜春  
 泰和 吉水 永豐 平泰 安福  
 遂川 萬安 永新 寧岡 蓮花  
 清江 新淦 贛縣 快江 分宜

福建省行政區劃

一 概說 閩省分六十四縣，省會在閩侯。全省地勢依山而海，山則重岡疊嶺，海則港灣曲折，島嶼星羅，魚鹽之利同饒，竹木之產亦夥，他如茶菸甘蔗果品熱帶產物，多已有之。曠則五金鑛藏明礬水晶，蘊藏俱富，惟以土法開採所出不多耳。閩中民俗，南部勇悍能冒險，故浮海往南洋及各國者頗多，北部人民樸實，耕稼甚盛，糧米有餘，常輸省會。惟山嶺過多，水流湍急，交通至今不能開發，亦一缺點也。

二 區劃 (縣等未詳)  
 (縣) 閩侯 古田 屏南 閩清 長樂  
 連江 羅源 永泰 福清 霞浦  
 福鼎 寧德 壽寧 福安 平潭  
 鳳明 莆田 仙遊 金門 晉江

### 四川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川省分一市一百四十八縣，省會在成都。全省形勢，環山帶水，險阻易守；人民則漢人以外，苗獠頗多；氣候近於熱帶，農田年可三穫，而金銀銅錫錫茶鹽鐵礦產，又甚豐饒，故夙稱物阜民殷。四川天府之地。惟交通不便，地利未發，加之鼎革以來，羣雄割據，勳猛構兵，坐令錦城樂土，陷於道遠震蕩之中，亦可慨也！

#### 二、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成都市

- （縣）成都 華陽 簡陽 廣漢 崇慶
- 什邡 雙流 新都 溫江 新繁
- 金堂 郫縣 灌縣 彭縣 梓潼
- 新津 平武 江油 北川 彰明
- 茂縣 汶川 綿陽 德陽 安縣

- 南安 惠安 安溪 同安 永春
- 德化 大田 龍巖 長汀 寧化
- 上杭 武平 清流 連城 明溪
- 永定 寧晉 歸溪 華安 漳浦
- 南靖 長泰 平和 詔安 東山
- 海澄 漳平 華洋 南平 將樂
- 沙縣 尤溪 順昌 永安 甌甌
- 建陽 崇安 浦城 政和 松溪
- 邵武 光澤 泰寧 建寧

#### （設治局）

- 蘆漢
- 樂至
- 安岳
- 金湯

- 綿竹 梓潼 羅江 豐功 松潘
- 理資 巴縣 江津 長壽 永川
- 榮昌 資中 南川 銅梁 大足
- 璧山 涪陵 合川 江北 武勝
- 奉節 巫山 雲陽 萬縣 開縣
- 巫溪 達縣 開江 渠縣 大竹
- 宣漢 萬源 城口 忠縣 鄰都
- 墊江 梁山 酉陽 石柱 秀山
- 墊江 彭水 雅安 名山 榮經
- 蘆山 寶興 漢源 西昌 冕寧
- 鹽源 昭覺 天全 會理 寧南
- 峨邊 越嶲 樂山 峨眉 洪雅
- 峨邊 夾江 德昌 榮縣 成遠
- 眉山 丹棱 彭山 青神 瑪碭
- 大邑 蒲江 滄縣 宜賓 慶符
- 富順 自流 長壽 高縣 筠連
- 洪雅 興文 隆昌 屏山 馬邊
- 合江 納谿 江安 武中 仁壽
- 資陽 井研 內江 叙永 雷波
- 古宋 古蔺 開中 南元 西元
- 筠山 儀鳳 鄰水 岳池 符溪
- 南部 廣元 昭化 通江 南江
- 巴中 劍閣 蓬安 廣安 三台
- 射洪 鹽亭 中江 涪南 遂寧
- 蓬溪

### 西康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本省分三十四縣，省會在成都。全省分川藏之間，清季始改土歸流，建設縣治，近今舉辦警察，土番又屢思騷動，故軍政以行政，行政政府尚未成立，百端匪兵事又起，最近將來，實宜首圖交通，廣施教育，以爲開發之基礎也。

#### 二、區劃（縣等未詳）

- （縣）康定 雅江 安其 爐定 道孚
- 傾柔（昭化）理化 稻城 貢噶
- 巴安 義敦 甘孜 鹽井 丹巴
- 定結 爐定 昌都 德榮 武城
- 寧靜 察雅 科步 恩達 鄂柯
- 貢縣 察隅 石渠 白玉 德格
- 太昭 同普 嘉黎 碩督 九龍

### 廣西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桂省分九十五縣，省會在這寧。本省地連法越，爲西南邊陲之區，內部則山深林密，苗獠雜處，交通之困難雖。故邊防之特完，教育之普及，實皆重要之計也。

#### 二、區劃

- （縣）宜寧 扶南 綏遠 隆安 永淳
- 橫縣 武鳴 賓陽 上林 那馬
- 上思 都安 隆山 果德 蒼梧

羅縣 容縣 岑溪 懷集 信都

桂平 平南 貴縣 武宣 鬱林

博白 北流 陸川 興業 桂林

興安 靈川 陽朔 古化 永福

義寧 全縣 西延 灌陽 臨桂

平樂 恭城 富川 鍾山 賀縣

荔浦 修仁 昭平 蒙山 中渡

馬平 鐘容 融縣 望城 柳城

三江 來賓 象縣 宜山 天河

鳳凰 河池 宜北 羅江 百色

恩陽 思陽 凌雲 西林 西隆

東蘭 天保 奉議 向都 龍州

潯陽 岑容 賓利 圖茗 左縣

固正 鎮結 寧明 憑樂 明江

靖西 鎮邊 上金 雷平 忻城

南丹 柳江 鳳山 思林 萬承

### 雲南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滇省分一百二十二縣(新設縣局見前表)，省會在昆明。全省地處雲貴高原，山脈連綿，大河並行，土廣人稀，交通艱阻，惟森林礦產富庶俱多。又因地僻道遠，強鄰環攻，滇越鐵路已至昆明，中緬國界，成爲懸案，片馬之風聲未久，而江心坡之糾紛又來，我區不理，他人入室，可不急正而圖之哉？

### 二、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昆明(但內政部統計未列此)

(縣)昆明 富民 宜良 呈貢 羅次

彝良 易門 嵩明 晉寧 安祿

昆陽 武定 元謀 彝勸 曲靖

平彝 宣威 富源 馬關 陸良

羅平 尋甸 巧家 會澤 昭通

永善 綏江 魯甸 大關 鹽津

澂江 玉溪 路南 江川 鎮雄

彝良 保山 臨水 曲溪 通海

河西 峨山 石屏 開遠 華寧

箇舊 文山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澄西(廣西) 彌勒 師宗

邱北 思茅 蒙自 河口 六順

車里 德海 五福 臨江 鎮遠

墨江 景谷 元江 江城 鎮平

瀾滄 鎮沅 景東 勐海 雙江

騰衝 保山 永平 鎮康 麗江

大理 靜寧 洱源 鳳儀 鄧川

賓川 雲南 彌渡 鳳江 蘭坪

鶴慶 鄧川 德西 中甸 梁化

漾濞 永北 華坪 姚安 保山

大姚 永仁 鹽豐 順寧 雲縣

永善 旗梁 靖遠 順寧 雲縣

(行政區) 金河 焉丁 玉屏 千崖

柔遠 龍川 芒遮 迤永 阿墩

上帕 知子羅 萬蒲桶 臨江

### 貴州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黔省分一市八十四縣，省會在貴陽。省內高山重疊，地勢崇峻，土瘠民貧，開化亦後；惟礦產豐富，木材野獸果品甚多，有能首圖交通，兼採採治，則容納國民，助長國富，必化瘠瘵爲膏腴矣。

二、區劃(縣等未詳)

(省轄市)貴陽市

(縣)貴筑 息烽 修文 龍里 貴定

開陽 定香 大塘 廣順 長泰

羅甸 平越 惠安 湄潭 餘慶

遵義 綏陽 桐梓 仁懷 國水

正安 湄甸 平舟 越山 荔波

慶江 獨山 三合 八寨 都江

丹江 鎮遠 天柱 龍平 錦屏

黃平 台拱 劍河 黎平 錦屏

永從 榕江 下江 綏仁 江口

貴溪 琴黎 普安 玉屏 思南

總江 湄潭 印江 湄川 后坪

松桃 石阡 鳳岡 畢節 安順

湄定 湄鎮 鎮寧 那侖 平塘

紫雲 安順 普安 興義 興仁

關嶺 安南 貞豐 冊亨 盤縣

大定 威寧 黔西 織金 水城

赤水 納雍 金沙 道真

### 甘肅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甘省分一市六十六縣（舊係七十七縣，因舊夏道屬寧夏本朝張武疆通平羅中衛金積城或等八縣已劃歸寧夏省治而新設之縣三）省會在蘭州市。本省土質雖薄，然不如陝西之瘠瘠，黃河出，是宜與新晉各省，同加開發者也。

#### 二、區劃（詳參未詳）

〔省轄市〕蘭州市

永靖	李定	臨洮	紅水	臨夏	和政
渭源	定西	隴西	靖遠	榆中	
岷縣	漳縣	天水	秦安	清水	
徽縣	兩當	禮縣	通渭	武山	
甘谷	西和	武都	康縣	西固	
文縣	成縣	平涼	華亭	靜寧	
隴鎮	莊浪	慶陽	鞏縣	正寧	
合水	環縣	涇川	崇信	鎮原	
隴古	民勤	古浪	化平	武成	
永昌	山丹	永登	永登	張掖	
東樂	臨澤	酒泉	金塔		
高台	鼎新	安西	敦煌	玉門	
夏河					

### 寧夏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夏省古四夏之地，舊隸甘肅，今建新省，境內分九縣三設治局，省會在寧夏縣。全省東部土地肥沃，米麥豐盛，西部本西狹曠古之地，分二旗，蒙古王公仍掌其事，惟人民鮮少，游牧為生，物產除皮毛畜類之外，有官爾泰鹽池，著稱於國，自設省以來，政簡民閑，尙稱易治也。

#### 二、區劃

〔舊縣〕 寧朔 靈武 鹽池 平羅

中衛 金積 孫旺 磴口

阿拉善額魯特旗，額濟納齊土爾其特旗。

### 青海省行政區劃

一、概說 本省分十四縣，兼存有五部二十九旗四十旗土司，省會在西寧。全省河澗狹窄，金沙江行其南，支流紛披，土壤瘠瘠，惟墾殖不廣，但見處處水草豐美，游牧民族生息其間，祇省會互市頗盛耳。

#### 二、區劃

〔舊縣〕 西寧 共和 互助 大通 鹽源

樂都 民和 循化 同仁 貴德

化隆 道源 玉樹 都蘭

〔舊旗地〕 青海盟五部二十九旗；和碩特部二十一旗，輝特部一旗，絳羅斯部二旗，土爾其特部四旗，喀爾喀部

一旗，四衛土司四十旗（阿黑克旗，蒙古爾津旗，雍希業巴旗，玉樹旗，瑪爾巴旗，蘇魯克旗，尼羅木錯旗，固察旗，爾多旗，阿薩克旗，克阿永旗，克爾爾濟旗，薩巴旗，湖巴旗，克列玉旗，克典巴旗，克拉克濟旗，札武旗，多倫尼托克爾旗，上札武旗，下札武旗，札武班右旗，上薩巴旗，上阿拉克項旗，下阿拉克項旗，上隊項旗，下隊項旗，蘇爾蘇旗，白利旗，哈爾受旗，吹冷多拉旗，登坡格爾吉旗，上格爾吉旗，格爾吉旗，巴庚南稱旗，南稱桑巴爾旗，南稱隆冬旗，南稱卓達爾旗，巴彥南稱界界內住牧項旗，拉布康克住牧喇嘛）。

西藏行政區劃

一、概說 西藏地方現分五十三州，前藏首邑日拉薩，達賴喇嘛所居，後藏首邑日喀則，舊為班禪喇嘛所居。全境崑崙北障，喜馬拉雅南行，中間為高原，平均達一萬五千尺以上，為世界第一高原，地勢險峻，巨泊星羅，濟險夷猶，如登天外，借深閉固拒，漢人罕入，長成世界上秘密之土，藏英人自印度拊其背，尼泊爾一度稱兵內犯，雖處處堪虞，沃壤非迅速設溝通，發長官督，殊無以保此清淨之佛地也。

## 二、區劃

西藏區劃，暫分八州。後自造德州及喀木州劃入川邊特別區域，僅餘六州。近見魏理德譯載西藏現分五十三州，而未詳其州名。竊思深淵，外人粗至，地理情形無從詳知，恐推就舊有之六州及其境內已知之各大城市列之於左：

衛州之重要都邑 拉薩 阿薩多 江達 墨竹工 德慶 熱正工巴等  
藏州之重要都邑 日喀則 拜的 納  
鄂拉則 亞拉則 江孜 千頂 帕里  
亞東 薩噶 噶瑪察 定結 基木拉  
多克乍勒州 薩濟城 定日 濟尼  
阿里州 噶爾波 魯多克 澤布麻  
噶爾波 噶爾多木  
喀直州 地理多不明  
孟惠勒州 同右

## 外蒙古行政區劃

一、概說 外蒙古分六區十五部一百零六

## 地勢

## 中國地勢總說

我國領土，自亞洲中部，延展於東南方，佔亞洲大陸之一部分。全境西部倚山，東南臨海，故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低，若就地理上自然之形勢區分之，則可劃為高原山地盆地平原各區，茲分述之於次而以山岳

三十六佐領首色日康倫。自蒙古革命政府建立改名曰烏魯巴把，義紅巨人。而唐努烏梁海又於民國十五年自設共和國號唐努土林斯基共和國，此國自赤化以後所變易者也。察地遠遼，中央極長莫及，策之內憂未已，不遑籌邊，皇令漢蒙分界，疆土削而外患滋，殊可懼也。

## 二、區劃

喀爾喀四盟四部八十六旗（喀爾喀東路喀爾喀西盟和屯盟東盟汗部二十三旗 喀爾喀北路汗阿林盟土謝圖汗部二十旗 喀爾喀中路汗阿爾里克盟三音諾顏汗部二十四旗 喀爾喀西路札克必刺色欽那都里雅諾爾盟札薩克圖汗部十九旗 附輝特一旗）

## 唐努烏梁海部三十六佐領

舊科布多大臣所屬 賽音濟雅哈圖盟 杜爾伯特二部十四旗 附輝特二旗 明阿特部一旗 札哈沁部一旗 額魯特部一旗

## 江河海岸島嶼列其後略。

## 一 高原

亞洲中部最高之地為帕米爾，嶺之高原之脊，自此向東西則地勢漸降，中國在帕米爾以東，當地懸崖峭壁之最近期，喜馬拉

雅山崛起，以其脊平行，隆谷壘壘而兩翼開之平地，遂上升而成高原；其在雲貴，則由橫斷山脈，與南嶺山脈之間，聚築所攝，亦成高原；外蒙地方，在太古時代，由海而為陸，其後則阿爾泰山與興安嶺之間，亦即加高，延及山西，降為秦隴是以地學家分境內地勢，可得高原四處焉。

(甲) 西藏高原 在崑崙山之南，希馬拉雅山之北，為青海西南與西藏全境之地，最高處超出海面至一萬五千尺，為世界第一高原，黃河，揚子，雅魯藏布，綏倫，怒江均得自者也。地勢既高，空氣稀薄，疾風時起，炎夏飛雪，人類生息困難，植物亦難以發達，故長期甚短。東南方探步尙生，西北山間則皆白樹刺棘，略黃點綴而已。

(乙) 蒙古高原 在金沙揚子之南，西江之西與北，為長河全河與雲南之東南部，地勢高自四千至六千尺，苗豎直之。長江珠江兩系之水所山分也。

(丙) 外蒙古高原 在大漠以北，興安嶺以西，阿爾泰山以東，為外蒙古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之地，高度自三千至五千尺。東部地勢較平，水草豐茂，西部則東山複嶺，冰雹迴盪，其南平沙彌漫，風起塵黃，間有草原相河，熱動的極少也。

(丁) 山西高原 在太行山以西，黃河以東

，長城以南山西之地，高出海面自二千五百尺至五千尺，為河北諸河及汾水等源之地，太行呂梁恆山所盤結者也。

二 山地

高原之降，平原之升，羣山所紆，輒成原阜，謂之山地。國境以內，可稱山地者有三處：

(甲)秦嶺山地 包括陝西北部至於甘肅，自秦古高原而降者也。

(乙)浙閩山地 自福建而北至於浙東，為仙霞嶺所盤結之地。

(丙)嶺南山地 南嶺之南，自廣西全省以至於廣東之北部，乃雲貴高原之遞降者也。

三 盆地

崇山四繞，低地內平，謂之盆地，亦山岳與平原之中介，高度次於高原者也。盆地原為山地，嗣因地殼下陷而知盆，亦有由大湖乾涸而成者。我國境內，盆地有六處：

(甲)塔里木盆地 在新疆天山以南，東嶺以北，西嶺高原向北地勢之低陷者，盆地之北，天山崛起焉。

(乙)準噶爾盆地 天山之北，地又低降，北至阿爾泰山乃復登拔，斷層成板，其下窪平一兩山脈間，遂成準噶爾盆地。

(丙)青海盆地 即青海大湖所在，隴山或之，廣袤八九百里氣候和潤，地味亦膩。

(丁)柴達木盆地 即柴達木河流域，在木部西北，土地肥沃。水草繁茂，游牧甚盛之區也。

(戊)陝甘盆地 乃隴山以東，隴山以西渭水流域之盆地也。寒暑俱烈，天氣乾燥極涇渭經行之地尚險。

四 平原

(己)四川盆地 川省崇山四繞，中部平曠，舊為內湖，水瀾而為盆地者也。

地殼初造，高者炫耀，深者澆澤，嗣因風雨之剝蝕，水流之磨盪，而高者漸夷，深者漸埋，遂成平原，此平原之由於侵蝕山岳而成長者也。江河滄海，晝夜不居，沖刷泥沙，填淤下游，於是萬年消海，或變桑田，此平原之由於沖積而成長者也。我國平原，可分為五：

(甲)大江三角洲與黃河三角洲，以及河北沿河下流之沖積層，環地綿延，南自杭州灣，北至北平。燕山之麓長約七百英里，平均廣三百英里。此區亦有分為河北平原與江淮平原兩區者，前者包括河北魯西豫北之地，後者則包括蘇皖浙西及豫東也。

(乙)大江中流與漢水下游之沖積平原，包括宜昌與九江之間，縱橫各二百英里，地勢卑下，湖泊最多，亦有分之為雲夢平原與豫鄂平原者。前者以兩湖為範圍，後者為江四部也。

(丙)成都平原 四川岷江自灌縣分疏為數十支，至彭山匯而復合，其間復地廣四十英里，長七十英里，面積二千八百方英里，是為成都平原。

(丁)珠江三角洲 包括珠江三源以下游之地，面積三千方英里，亦曰粵江平原。

(戊)關東平原 出山海關而東，北至嫩江，東至松花江，南至遼河，即東北三省之草原，一廣漠之沖積地也，其外有興安嶺與長白山繞之，最長處五百英里，最廣處三百英里。

中國各區地勢高度表

西藏地方 (單位中國尺)	三三,二〇〇
阿拉新華	一一,五〇〇
牙母魯克池	一一,〇〇〇
雅魯藏布江	一,〇〇〇
青海省	一,〇〇〇
察哈爾達山	四,二〇〇
外蒙古地方	四,二〇〇
庫倫	二,五〇〇
恰克圖	二,五〇〇
雲南省	六五〇
陝西四南	六五〇



成鄞	雅安	四川省	番禺	廣東省	宜山	雲南	廣西省	桐梓	鄒勻	貴陽	貴州省	廣南	文山	東川	紹通	翠自	臨水	雲南	楚雅	寧洱	大理	區俄	區江	區東	區南	保山	插四	插北	綏翁	
一、三一〇	一、五一〇		一一二		四五〇	三六九		二、七六〇	二、二五〇	三、九〇〇		三、九六〇	三、七五〇	七、二五〇	六、四〇〇	四、〇五〇	四、八〇〇	六、四〇〇	六、一五〇	四、一七〇	七、二〇〇	六、七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奉蘭	臨洺	寧河	四寧	武慶	西泉	甘肅省	和蘭	彰軍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南路驛地)	綏定	精河	綏察	迪化	(北路驛地)	吐魯番	哈密	哈密東南	甘肅交界處	(東境驛地)	新疆省	巴解	綏陽	平武							
四、四一〇	五、六七〇	五、五八〇	六、七五〇	四、六八〇	四、六二〇		四、二二〇	二、八一〇	三、〇三〇	二、九一〇	二、八八〇		一、二、三〇〇	一、九〇二	八一〇	二、六四〇		三〇〇	一、五八〇	七、二二〇	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	二、八二〇							

泰安	歷城	山東省	南陽	沁陽	洛陽	河南省	永濟	臨汾	陽曲	代縣	大同	右玉	山四省	渾源	綏遠	長安	邵縣	南寧	鳳翔	寧苑	定邊	陝西省	平涼	天水	金積	耀州									
七〇五	一、二二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四五〇		一、〇二五	一、四四〇	二、三七〇	二、九四〇	三、七三〇	三、九九〇		一、〇二〇	二、二八〇	一、四四〇	二、五五五	一、八三〇	一、七一九	二、四九〇	三、九九〇			一、一七〇	三、五四〇	三、四五〇	五、二八〇								

全國主要江河源流及里數表 (單位英里)

源山	流域	河口	里數
漢陽	漢口	武昌	一四四
三三〇			
四二〇			
安陸			一八〇
漢口			一六三
			一三八
發源地	流域	河口	里數
揚子江	西陵衛地北勃科堪達山	江蘇崇明海門間入東海	三、一五八
岷江	四川松潘西北岷山	至宜宾入揚子江	四〇〇
嘉陵江	岷江自瀘縣分支並合綏竹諸水而成	合資江之水入揚子江	四〇〇
雅砻江	陝西鳳縣嘉陵谷	四會白龍江密江入揚子	四〇〇
涪江	青海巴顏喀喇山南	入金沙江	
渠江	松潘東北分水嶺	合嘉陵江水入揚子江	
野江	巴山	自合川入嘉陵	
漢水	貴州威寧東北	至四川普安入揚子江	四〇〇
沅江	陝西寧強嶺山	入揚子江	六〇〇
湘江	湖南武岡西南山中	自洞庭湖轉入揚子江	四〇〇
澧水	貴州平越東北	同右	四〇〇
湘江	湖南益陽西北之栗山	自洞庭湖轉入揚子江	四〇〇
贛水	廣西桂林	同右	四〇〇
黃浦江	福建長汀縣西北山中	入揚子江	五五〇
黃河	浙江秀州泖水	自鄞陽湖入揚子江	四〇〇
汾水	晉海陽雜案齊老山	由山東境入海	二、七〇〇
沁水	山西太原北管岑山	至河津轉西南入黃河	
渭水	山西沁縣北綿山車家嶺	至武陟城北入黃河	
益水	甘肅涇縣為泉山	至倉形村南入黃河	
漢水	陝西寧強嶺山	至廣西石門台抄江至桂平而入潯江	
漢水	山西五台泰嶺山	入沽河	

桑乾河	山西朔縣北洪灣山
汶水	山東萊蕪東北原山
洛水	陝隴南縣西秦嶺山
汾河	青海東南西傾山東麓
珠江	有東江北江西江三源
桂江	源同湘水
柳江	貴州永平縣西
黑龍江	肯特山東麓
烏蘇里江	俄境刀必河
松花江	長白山北
紅河	廣南西北
遼河	熱河白岔山
淮河	河南
鴨綠江	長白山
錢塘江	有東陽江信安江新安江三源
新安江	安徽

全國河流系統表 (一部在國外者從略。表內河源稱從其起者，係該河名稱所自起，稱從其出者乃水源所在。)

河名	源及流	歸宿
黑龍江	黑省洛古河卡起合鄂駝 陸程海 河海拉爾河而名經黑 峽 吉浩達至俄運入俄境	歸宿
鄂嫩河	外蒙省特山起東北入俄	黑龍江
海拉爾	黑省內興安嶺之大嶺起	黑龍江
河即額	西至札交諾爾會烏爾圖	右

自山西長城以流入察哈爾等處  
 塞安汶上諸地  
 河南洛水洛陽地方  
 嶺縣及鴨湖山臨洪  
 廣東廣西  
 桂林蒼梧  
 貴州  
 滿蒙地方  
 虎林德河一帶  
 三江河口地方  
 自滇東南行  
 遼寧  
 塔城一帶  
 遼寧、朝鮮  
 浙江  
 徽州嚴州一帶

入永定河  
 至更平東南入黃河  
 至梁縣汜水入黃河  
 至甘肅蘭州西境入黃河  
 由澳門入海  
 合珠江  
 入珠江  
 入北海  
 入黑龍江  
 合嫩江入黑龍江  
 經安南入海  
 由營口入海  
 入洪澤湖  
 由安南入海  
 入東海  
 入錢塘江

遼河	遼河飲馬河都彭爾古
支	納河經黑省西邊
即克魯	外蒙省特山出東經克魯
倫河	倫入黑龍呼倫池又東河
阿穆爾	黑省北部發源東北流至
呼瑪爾	黑省托羅山出東流至呼
河	黑龍江

松花江	遼寧夾皮溝起匯長白山
嫩江	陰隴水而名北流經永
拉魯里	吉扶餘東會嫩江經哈
多布東	爾濟方正依爾圖江
爾河	多布東
嫩江	黑省伊拉呼里山出南流松花江
嫩江	黑省伊拉呼里山出
嫩江	黑省額松子山出東南
嫩江	多布東

土地地勢

甘河	黑龍省英吉山出東南流	呼裕河	黑龍省通北縣東北出西流	雅魯河	黑龍省雅魯縣西北出	赫爾河	黑龍省和奇古克達嶺東流	洗兒河	黑龍省索倫旗水所合南入	輝發河	遼寧省柳河縣出合沙河太	伊通河	黑龍省伊通縣東南出北流	麻馬河	黑龍省磐石縣北出北流	拉林河	吉林省小白山諸水所合北	支呼蘭河	黑龍省綏化以東諸水所合	牡丹江	吉林省敦化西南牡丹嶺出	倭肯河	吉林省靖宇安至依蘭	湯旺河	黑龍省諾水出合伊遜河札		
	通甘河城至嫩江縣		黑龍省通北縣東北出西流		黑龍省雅魯縣西北出		黑龍省和奇古克達嶺東流		遼寧省柳河縣出合沙河太		遼寧省柳河縣出合沙河太		黑龍省伊通縣東南出北流		黑龍省磐石縣北出北流		吉林省小白山諸水所合北		黑龍省綏化以東諸水所合		吉林省敦化西南牡丹嶺出		吉林省靖宇安至依蘭		黑龍省諾水出合伊遜河札		
萬蘇里	俄境刀畢河出東北流匯黑龍江	移陵河	吉林省穆稜縣南出東北流	綏芬河	吉林大綏芬及小綏芬二大彼得	圖們江	遼寧省長白山出東流沿吉林日本海	遼河	遼寧省遼寧縣三河口起合渤海	遼河	遼寧省遼寧縣三河口起合渤海	四遼河	熱河白雲山出合經楓林遼河	新遼河	熱河開魯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東遼河	遼寧省安廣縣哈亮山出東遼河	源	遼寧省遼寧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派河	遼寧省遼寧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太子河	遼寧省遼寧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吉林沿邊至撫遠縣		吉林省穆稜縣南出東北流		吉林大綏芬及小綏芬二大彼得		遼寧省長白山出東流沿吉林日本海		遼寧省遼寧縣三河口起合渤海		遼寧省遼寧縣三河口起合渤海		熱河白雲山出合經楓林遼河		熱河開魯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遼寧省安廣縣哈亮山出東遼河		遼寧省遼寧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遼寧省遼寧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遼寧省遼寧縣北東流入遼西遼河				
鴨綠江	遼寧省長白山出西南流沿黃海	支江	遼寧省通化縣東北出西南	大凌河	熱河凌河縣南出東北流	小凌河	熱河朝陽縣南出東北流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支伊遜河	熱河出羅化渠平
	遼寧省長白山出西南流沿黃海		遼寧省通化縣東北出西南		熱河凌河縣南出東北流		熱河朝陽縣南出東北流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熱河出羅化渠平		

流上河沽											
東運	拒馬河	西運	相馬河	滋河	沙河	沁水	風行河	洋河	妖河	永定河	灤河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河北房山縣西北出南流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白洋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流上河沽											
支都	黃河	泗水	大汶水	運河	槐河	灤水	大陸河	蓋陽河	胡盧河	漳水	
四川岷山出西北入青得黃河	青海瑪蓮素齊老峯出東	山東費縣出西流曲阜	山東泰山出南流四折騰運	北運東光南皮治縣入	河北元兵縣出合槐河	河北元兵縣出合槐河	河北元兵縣出合槐河	河北元兵縣出合槐河	河北元兵縣出合槐河	河北元兵縣出合槐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流支河黃											
延水	所川	灤石	秀廷水	無定河	度河	窟野河	窟野河	窟野河	窟野河	窟野河	
陝西靖邊縣出合吞子河	山西離石縣出	山西離石縣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陝西安定縣西九重山出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流	支	子	揚	揚子江	流	運
大渡河 (大金川)	青衣江	岷水	沱江	岷江	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北鳥爾木倉河及南源木魯烏蘇河所合東南入西康巴安遠雲南四川驛金沙江折而東北出川經鄂蘇皖而至蘇	淮陰運河分出東北經漢水漢雲
四川松潘西北土司境出境	四川雅安縣以四諸水合岷	四川松潘縣起合碧拉克岷	四川岷江分出過資中至長	四川岷山羊膊嶺出南流長	青海巴顏喀喇山之北鳥爾木倉河及南源木魯烏蘇河所合東南入西康巴安遠雲南四川驛金沙江折而東北出川經鄂蘇皖而至蘇	山東泰山出南入蘇
南流出入川廣間至越	成都經夾江至樂山	及雅州縣二河而聚	支繞成都至彭山而合	至灌縣分爲沱更分數	東海	黃河
嶺折而東經樂山	江	江	江	江	東海	黃河

流	支	子	揚	揚子江	流	運
嘉陵江	白龍江	渠江	岷江	岷江	渠江	岷江
甘肅岷山出南經陝川	岷江同源東流由甘而川	四川叙永縣出北流經川	四川叙永縣出北流經川	四川叙永縣出北流經川	四川叙永縣出北流經川	四川叙永縣出北流經川
長江	嘉陵江	渠江	岷江	岷江	渠江	岷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流	支	子	揚	揚子江	流	運
沱江	沱江	沱江	沱江	沱江	沱江	沱江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湖南沱江出東至衡陽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流		支		系		子		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流		支		系		子		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流		支		系		子		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漢水



土地地勢

區	縣	府	省	流				上			錢塘江	黃浦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
浙江開山之六溪及餘華之小溪所會東至永嘉	居之水安溪所匯東流	浙江孝化江塘江所匯東北過鄞至鎮海	浙江縣會稽山天台山諸水所匯上源名剡溪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浙江天目山出東南至桐廬
東海	東海	東海	杭州灣	太湖	錢塘江	錢塘江	錢塘江	錢塘江	錢塘江	錢塘江	錢塘江	錢塘江

支	同		流	上		粵
西溪	江		江	江		江
於將樂名山	縣建浦城之浦城溪南流合崇安之崇溪與松溪縣之松溪於臨縣縣東溪南至南平合四溪又東南合尤溪稱閩江		香馬	江		江
閩	江		江	江		江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拜塔里克	外蒙出南流	察罕泊
特新河	外蒙三沙達紅河出西北	烏布蘇
札布汗河	外蒙濟爾芻朗圖嶺出	艾里克
科布多河	外蒙賽音格嶺木出東南	哈拉泊
烏倫古河	外蒙阿爾泰區出西北	烏倫古
額爾齊斯	同右	察桑泊
塔里木河	新疆塔里木河東流合葉爾	羅布泊
達爾古河	西藏當拉池出東流	羅布泊
柴達木河	青海達布遜湖出	札達池
布額河	青海英額池出東南流	青海

### 中國山脈

我國山脈，因地勢之關係，其太幹皆自西而東，橫行側出；而稍來高爾原之冠嶺與遼東南之莫馬拉雅山，實其盤複連貫也。岡陵山脈，自北中樞分走南北者成四大山脈：曰阿爾泰山脈，曰天山山脈，曰崑崙山脈，曰喜馬拉雅山脈。四脈之中，崑崙一系，東向內地分支最繁，直達濱海灣。茲將各系支脈分述於左：

(一) 阿爾泰山脈 發於葱嶺，盤紆向東北中俄界上，至新疆之北分為三支，南

支為阿爾泰主幹，自西北向東南，橫貫於準噶爾盆地與西蒙古之間。山之北臨附陰森，先後相接，至烏布蘇泊而北而復隆起即其中支也。中支自科布多而東，橫斷外蒙古中部為唐努山，東南延為杭克山，折而東北行為肯特山（又東北入俄境為外興安嶺至白金海峽而止），外興高原之分水嶺也。北支為薩彥嶺脈，繞經外蒙唐努烏梁海淺境入俄界。

(二) 天山山脈 自葱嶺而東北，出入中俄界上為庫克沙勒山，東折為汗騰格裡山，經伊犁迪化之南，東盡於哈密之東，布隆吉河之濱，全長三千餘里，橫分新疆為南北二部，亦即塔里木盆地與準噶爾盆地之分界嶺也。

(三) 崑崙山脈 起於新疆西南境外，印度克什米爾地方，始來從高原之喀喇崑崙魯穆嶺。此嶺向東歧為二派：一派東南入西藏西境而橫貫西藏中部，名曰岡噶里山脈。一派東趨和闐之南，走新疆西藏之分界處，為崑崙正脈。此脈東行，復歧為三系：東折青海南境入西藏者曰唐古喇山脈；東貫青海中部者曰巴顏喀喇山脈；北經新疆南部而至青海北境者曰托古茲塔坂，與岡噶里脈共成四脈。因是崑崙可分為四系如下：

系。此系之脈起托古茲塔坂，東為阿拉騰塔格嶺，東行經青海甘肅之間曰祁連山脈，沿黃河北岸，甘肅之北為賀蘭山脈；又東走經察爾察察爾察河三省中節曰陰山脈，至遼河發源處為大青山；又東北盤紆於黑龍江曰興安嶺（分大興安嶺及小興安嶺二支）；南折走吉遼東南部曰完達山脈長白山脈，更西南以千山之脈，構成遼東半島，入渤海為廟島羣島，入山東為勞山泰山之脈，盡於遼河東岸，其支脈布行於山西者有管涔山呂梁山太岳山太行山恆山等脈，布於熱河及河北者有松嶺，燕山，西山等。

(乙) 喜馬拉雅 綿延於黃河長江之間曰北嶺山系。此系自巴顏喀喇山脈東行，入四川甘肅者曰西傾山脈，岷山山脈，沿渭水之南入陝西曰秦嶺脈，東行經河南中部為伏牛山脈，又東至楚豫之間為大別山脈，入安徽為皖山脈，至於洪澤湖畔而止。其支脈之著者，在青海有積石山脈；西藏有沙魯里山脈，大雲山脈，四川有邛崃山脈，鹿頭山脈，劍門山脈，陝甘北部有六盤山，橫山，隴山，橈山梁山等脈；川陝間有嶓冢，大巴二山脈。其歧出於汝水洛水之間者有崑山外方山二脈；延伸於鄂北漢水兩岸者，有大洪及荆山之脈。



(丙)南嶺嶺 分布支脈於長江之南，亦曰南嶺系。此系自唐古喇山脈東行，分爲二支：曰雲嶺脈，曰怒山脈，南行橫亘於西康東南，合中嶺嶺之大雪山，沙魯里山二脈，及喜馬拉雅山系中之雪山，高黎貢山等脈，稱爲橫斷山脈。其幹脈盤嶺，東連爲烏蒙山脈，入黔中爲苗嶺脈。又東走湘贛兩粵之間爲五嶺脈，九連山脈，東北行經閩贛間爲大杉嶺脈，入浙西爲仙霞嶺脈，至東海濱而止。木系支脈，在廣南有鬱樂山哀牢山，火猓山等脈，在湘廣有都陽山，鳳凰山，羅浮山，七星嶺等脈，入海爲黎母嶺脈，南出爲海南島；其在貴州者有葉山脈，武陵山脈，其走沅水亦間者曰雲萃山脈；走湘江資水間者曰衡山脈；走湘江贛江間者曰羅霄山脈及廬山脈；入閩中者曰戴雲山，博平嶺二脈；其線衍於浙東者有會稽山，天台山，括蒼山，楓嶺，雁蕩山諸脈；其由浙贛而入皖者有橫玉山及黃山之脈；自此北走皖浙間而至江蘇者有天目山脈茅山脈，至於江寧而止。

(丁)橫斷山脈 即中嶺嶺南嶺嶺兩支脈相結合，其位置自青海之東南部，西藏之東部，四川之西部，陞南之西北部，皆其蟠結地也。

(四)喜馬拉雅山脈 自葱嶺之喀喇崑崙脊嶺分支，北起於印度河曲，蜿蜒於西藏南境，其北別有岡底斯山一脈，爾雅魯藏布江與之平行，其脈東行，爾雅成爲怒江及伊洛瓦底江分流之峽谷者爲雪山脈及高黎貢山脈，橫亘於西康雲南，即橫斷山脈也。

### 海疆形勢說畧

我國東部濱太平洋，海岸線北起鴨綠江口，南至廣東西南之北海河口，綿延七省，略作弧形。其全長約二千一百五十英里。若並港灣半島岬角之屈曲而並計之，實達五千英里。沿岸地勢，大別爲沖積層海岸與花崗岩海岸二種。沖積層海岸，大抵爲直線或規則的灣曲，沿邊之地平坦坦坦，宜於築口，海水淺面附近多沙壩，故其淺灘稀少，惟大河出口處。泥沙沖刷，爲之加深，然亦往往有沙洲之擴張積。花崗岩質之岸，山岳嶙峋，海水深廣，附近少沙壩，且多島嶼，環成內海，故常爲良港。中國海之特質，海水含鹽分處殊少，亦是其淺，雖在港灣最深處如海南島與菲律賓羣島，亦無逾一千磅以上，渤海之深則僅四十英尺。

我國海岸，可分爲渤海，黃海，東海，南海四區。渤海在北，環抱於遼

東山東兩半島中，北自老鐵山嘴，南至山東登州岬角，中以廟島列島爲其口門，跨有遼東魯三省之地。自遼東半島而南至長江之口爲黃海，跨遼魯蘇三省；自長江以南至臺灣海峽爲東海，跨蘇浙閩三省；自臺灣海峽起而南起至東京灣間爲南海，跨有粵閩二省。此四區中，海岸形勢均有不同，東北海岸，面黃海者，大都爲巖石岸，石壁懸峭，海處頗深，外有島嶼羅列，故其港甚多，故開口大連灣其最著者也。渤海遼東灣沿岸則爲沙土質積岸，平直鮮曲折，惟葫蘆島附近港灣較多，最著者爲連山灣。葫蘆島築港則始於民國十九年初，自東北輪陷，工程亦歸停頓矣。河北沿岸亦爲沙土層，率直而低平，惟山海關附近之秦皇島北戴河及沽河口有三款良港耳。山東半島之沿岸，北抵濱海者如萊州濰州河口皆屬沙土層，無良港口亦淺淤不適於航行謀舟，惟半島東端及南面濱黃海一帶，大都爲花崗岩岸，石壁巖峙，岬角參差，西海底亦深，故有烟台港口威海膠州諸良港焉。江蘇一省，多爲沖積平原，沿海地勢亦平坦地線，沙洲甚多，海底淺狹，昔黃河沉淤之跡殊也。惟北近山東威海海岸高，故避遼山，山風頗之近山，頗有良港。今四遠島已自開商埠，離海路線已直達其對岸大連嶺（海港之

建築，鐵路完成，二十一年十一月鐵路部  
 令定其名爲連雲港。長江口以南，沿岸  
 島嶼森列，北有佘山，南有花鳥大嶼大洋  
 諸山，當航海之衝，漁舟所出沒者也。浙  
 江海岸自鎮江以南至閩北沙埕，沿岸岩石  
 壁立，灣港深遠，島嶼羅列，概屬花崗岩  
 岸，有象山港三門灣臨海港，杭州灣沿岸

，低平淺露，則爲沙土岸矣。福臨濱海，  
 概爲岩岸，灣港紛歧，島嶼密布。故夏港  
 甚多。沙埕，三沙，水深港折足爲軍港，  
 福州，廈門，港狹口淺可爲商港，他如象  
 州，興化諸港，商船時至，貿易亦頗盛焉。  
 廣東沿海，與閩區同，其港甚多，如甲  
 子港，大鵬灣。榆林灣皆可爲軍港者也，

又如汕頭，黃浦，澳門，斗山，北港，海  
 口，則宜於商港者也。島之大者首推瓊州  
 ，次則有南澳，東海，上下川山等，而離  
 澎列島，大嶼山羣島，屏設廣州海外，形  
 勢頗佳，四沙羣島，遠在海南，東沙羣島  
 ，富有磷礦，亦不無經濟上之價值焉。

沿海半島岬角島嶼海灣一覽表

省別	半島	岬	角	海	灣	島
遼寧	遼東半島	〔黃海沿岸〕大孤山 城山頭(尾角) 草坨子 石角 鮎魚嘴 四口角 勿 吉利四角 南山嘴 亂山角 小平島 松嘴 黃金山 虎尾半島 老鐵山	〔大〕遼東灣 〔小〕(黃海沿岸)鴨綠 江灣 大東溝深灣 大孤山灣 洋河 口 青坨子河口 那河口 莊河口 花園口 畢利河口 總子窩 鹽大澳 落江澳 小窩口 大窩口 大連灣 旅順口	〔渤海沿岸〕楊灣 羊頭灣 雙島灣 雙官灣 金州灣 復州灣 泉登澳 合灣 亞當灣 登州灣 遼河口 大 凌河口 小凌河口 錦州澳 葫蘆山 灣 連山灣	〔大〕渤海灣 〔小〕秦皇島 北戴河口 石河口 秦河口 陵河口 老米灣 三水口 潘河口 北塘口 大法口 歧口	〔黃海方面〕獐島 小鹿 大鹿 皮爺 頭島 無敵島 石城 五馬(五島) 海洋島 外長山列島 英長山列島 光鏡島 小三 三山
河北	廟島海峽	〔渤海沿岸〕廟角 沙角 石倉角 鈞 魚台 南寨道角 北寨道角 嶺人角 四雷尼角 復州角 砲台頭角 壘 克振灣角 益州角 連山角	〔分於遼寧間者〕廟島列島(北城區 南城區 小欽 大欽 砬砬 砬砬 南山 猴嶼 大黑山 沙山 廟島 長山 大小竹島 桑島)	老關頭 金山嘴	沙埕田島	〔渤海方面〕小關山島 朱島 胡平島 蟻蟻島 風鳴 西中長興 交流島 葫蘆島 桃花島 菊花島 大張山 島 小張山島

山東	江蘇	浙江
<p>山東牛 登州府 烟台山 蓬蓬城 百尺崖 成山角 東南岬 嶗山岬 靖海衛 嶗山衛 勞山頭 河子口 青島膠 州灣南岬 北岬 臍子山 膠州台 嶗山岬 嶗山岬</p>	<p>黃嶗山 林樓嶗 南嶗嶗</p>	<p>嶗波舞岬角 前倉所 竹山 石滄 健跳所 木杓山 上關山 蓬蓬山 木耳山</p>
<p>〔渤海岸〕 河口 石橋河口 大津口 黃河口 萊州灣 濰河口 小清河 口 濰水口 龍口 芝罘灣(黃海岸) 茶成灣 萊島灣 桑家灣 石島灣 靖海灣 乳山口 沐山灣 金家口 丁字港 勞山灣 膠州灣 青島灣 黃島灣 鄒嶗台灣 莪水口</p>	<p>青口 臨洪口 連雲港 海頭灣 埭 子口 濰河口 存黃河口 射陽河口 王家港 東川港 歐舞港 大東灶 港 塘廬港 長江北口 吳淞口</p>	<p>杭州灣 鎮海港 桑山港 孫子口 石浦港 三門灣 台州灣 樂清灣 温州灣 閩寧江口 歙江口 南關灣</p>
<p>〔渤海方面〕 芙蓉 崑崙 芝罘 崑崙 萊島 劉公 東棧 嶗嶗 濰嶗 五嶗 蘇門 田橫 中央嶗島 朝連 嶗山灣諸島 靈山 沐官 鼓子洋 島</p>	<p>玉島(榆島) 竹島 四連 團山 余 山 大嶗 小嶗 大金山 大羊 小 羊 四連山 花鳥山 陳嶗山 柵柵 山 馬鞍(沙洲) 五修沙 揚子大沙 長沙 雙子沙 畢沙 蔞沙 哨沙 燕子母沙 黃子沙 冷家沙 莊家 沙 陳家沙 勿南沙 橫沙 柴明島 嶗沙灘</p>	<p>舟山羣島(大嶗 長塗 岱山 舟山 長白 罍子山 金塘山 秀山 善 陀 落伽 朱家尖 桃花山 石塘山 馬跳頭山 六橫山 大榭山 兄弟 島 四塘蚌島 獨秀山 黃澤山 漁 山 雀山 佛肚山 南田 羅漢山 金門山 東嶗山 浪嶗山 大陳山 松門山 披山 盤山 玉環島 黃大 嶗 鳳凰山 北岐山 南嶗山 南岐 山 北關山 南關山</p>

全國主要湖泊之位置

廣西

容海峽  
沙堤 三沙 柘洋半島 白石 李德  
峽 半島 北邊嘴 雁山 羅濟半島 平  
海半島 大排角 團頭角 鎮海角  
海環峽 虎頭山 大雷頭 懸鐘城

沙堤港 福字灣 三都澳 三沙灣  
松崎港 閩江灣 馬尾港 長樂灣  
羅濟港 海壇灣 興化灣 湄洲灣  
泉州灣 鷓鴣灣 國頭澳 廈門港  
浮頭港 嶺山內澳 詔安灣

大塔山 北礮 南礮 東礮 西礮  
三都島 高登島 中礮 南礮 川石  
北大 南大 黃岐 海壇 石壁 南  
日 湄洲 廈門 鼓浪嶼 金門 兄  
弟島 東山

廣東

雷州半島  
甲子角 碣石角 九龍半島 遮浪角  
油尾 大星港 東涌所 鳳順 欽  
門 屯門 澳門 天堂角  
（瓊州方面）核鐵角 兵馬角 臨高角  
加定角 網鼓嘴 蒼牙嘴 陵水角  
大花角

柘林澳 嶺山海 汕頭灣 荖門灣  
增港灣 神泉港 甲子港 碣石灣  
紅海灣 三洲澳 平海灣 自耶士灣  
大鵬灣 深港灣 珠江灣 拱北灣  
廣州灣 增城灣 電白港 通明港  
榕枝港 三汶港 北海港 大夏港  
念水門 防城港 白龍尾  
（瓊州方面）榆林港 博羅港 濟湖港  
洋浦港 陵水灣 鎮前港 新墟港

南澳 南澎 柘林 瑤瑤 魏嶼 沱  
港 香港 太香針 大嶼山南丁羣島  
崖山 黃梁都 老萬山 列島 拔  
琴 嶼古洲 上川山 下川山 海陵  
山 碓洲 東山洲 邁川 海南 圓  
洲 西沙羣島 東沙 大蓬萊 小蓬萊

湖名 所在地

洞庭湖 湖南岳陽湘陰之西沅江漢沅之北  
常楚之東華容安鄉之南即分屬此  
數縣轄境

寶應湖 在寶應湖之南  
白馬湖 在寶應湖之北

數縣 安徽天長縣東南於江蘇高郵寶應  
淮安棣城境  
在寶應湖之南  
在寶應湖之北  
江蘇鹽城之東寶應之西二縣分轄  
之

泊湖 三者相通在安徽望江之西太湖縣  
之南宿松之中及東南分屬此數縣

大官湖 湖北安陸縣東任邱縣西高陽之北  
白洋湖 湖北安陸縣南境內  
雄縣之南分屬數縣  
李營泊 河北李營縣南境內  
大陰澤 河北在縣境內  
興凱湖 吉林密山縣東南境內之東自南皆  
俄境

鄱陽湖

江西鄱陽縣西星子南昌之東鄱陽  
之南餘干進賢之北即分屬此數縣

盱眙湖

江蘇武進西南宜興東北屬於二縣  
即分屬此數縣其北進通南陽湖在濟  
寧境內

呼倫池

黑龍江鐵嶺縣境內  
蒙古車臣汗北境

太湖

江蘇蘇州吳江之西進武無錫之南  
宜興之東浙江吳興長興之北即分  
屬此數縣

泗湖

安徽泗縣五河之東盱眙之北江蘇  
泗陽之南淮陰淮安之西即分屬此

貝爾池

湖北漢川應城分轄南北

洪澤湖

安徽泗縣五河之東盱眙之北江蘇  
泗陽之南淮陰淮安之西即分屬此

集湖

即分屬此三縣

大松湖

湖北漢川應城分轄南北

洪湖

湖北西陽縣西南境內

四瓦湖

湖北麻城湖北麻城東南嶺折東北

湯家湖

湖北麻城縣其東北界頭湖屬武昌

王家湖

湖北鄂城縣境東北迤大江

黃蓋湖

湖北蒲圻之西南南臨湘之北屬二

漢池

雲南昆明之南呈貢之東安寧之西

洱海

雲南大理境內

高州澤

雲南昆明縣境

草海

貴州威寧境內

麻蘇古

外蒙唐努烏梁海東境

烏布薩

外蒙科多布境

哈爾局

同右

羅布泊

新疆哈密境

博斯騰

新疆焉耆境

伊所克

新疆于闐之南

里泊

青海解州及和碩特旗特旗地

齊海

青海星宿海東黃河所貫

札陵泊

西藏拉薩之北

鄂陵泊

西藏拉薩之北

海格里

西藏拉薩之北

湖爾古

西藏

伊爾齊

西藏江孜之東

伊克池

西藏喀哈

巴哈池

同右

潘光湖

西藏羅克多城

沿海要害

十九年八月軍政府公布

地名

所在 地 及 形 勢

管口

拒遼寧遼河之口

葫蘆島

遼寧錦西縣東南半島其南為連山

秦皇島

河北山海關南亦不凍港

大沽口

河東白河入海之口為天津咽喉

烟台

山東福山縣東北扼渤海之外口

威海衛

山東蓬萊縣東負山面海

青島

山東膠州灣口外半島南岸

臨洪口

為江北惟一良港水深港折巨島外

吳淞口

上海東北扼長江之口

舟山

浙江定海縣境多屯設避風之港

鎮海

浙江甬江口

象山港

浙江象山縣北港深口小

三門灣

浙江臨海縣東島嶼羅列

台州灣

浙江臨海縣靈江口羣島羅列

温州灣

浙江永嘉縣臨江口

三都澳

福建霞浦縣境水深口險

閩江口

福建閩侯縣閩江口

馬尾

福建閩江口港軍所設

廈門港

福建晉江縣九龍江口水深港闊

汕頭港

廣東澄海縣屬岸峻峭

虎門

廣東東莞縣西南海中

廣州灣

廣東番禺縣珠江口

瓊州海

海南島北部南渡河之口

沿江要害

地名 所在 地 及 形 勢

狼山

江蘇南通南為吳淞內第二重要隘

梁山

江蘇常熟縣北與狼山遙對

江陰

江蘇江陰縣境及隋江境為長江鎖

天星港

江蘇省會所在江岸環狹江中有島

鎮江

江蘇省會所在江岸環狹江中有島

南京

首都所在且為水陸交通之樞

鎮江

即安慶扼吳楚之交有獨江磯前江

鎮江

安徽當塗縣西南有東西二山夾江

梁山

江西彭澤縣五峙江心

小孤山

江西彭澤縣五峙江心

湖口

江西湖口縣扼鄱陽之口

田家鎮

湖北蕪湖縣東南江濱

武漢

湖北江漢交會處水陸交通之樞

宜昌

在湖北為楚蜀門戶

三峽

湖北四川之間江狹水急

萬縣

江岸陡峻水陸交通四通

重慶

嘉陵江長江交會處





# 曆象



## 天文

### 民國二十二年星象紀要表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推算

時期 星期 星 象 方位

一月

四日 上弦

四日 地球過最卑點

四日 天王星合月

七日 月過最高點

八日 水星過降交點

九日 木星留

〇日 天王星方照

一日 火星過黃道北大距

二日 望

六日 海王星合月

六日 火星合月

天王星南

4°

金星北

4°

水星北

4°

木星北

3°

土星北

2°

海王星南

5°

火星北

5°

一七日 木星合月

一八日 水星過最高點

一九日 下弦

二〇日 太陽入宮攝宮(大寒)

二二日 火星留

二三日 月過最卑點

二四日 金星合月

二五日 水星合月

二六日 朔

二六日 土星合月

二六日 金星過降交點

二七日 土星合日

二八日 望

二九日 天王星合月

二九日 水星合土星

木星北

3°

金星北

4°

水星北

4°

木星北

3°

土星北

2°

海王星南

5°

火星北

5°

### 星象紀要說明

凡日月行星之行度及其現象，有可推算而知者，如太陽交宮之時刻，各行星之留合，以及其他各種天象是。本年星象之大概，凡有行度可替或實象可測者，皆廣為搜集，列成一表，以備觀覽。惟其中所用名詞，或非一般人所能了解，茲特分級說明如左：

(1) 最高最卑 凡地球與行星之軌道，皆圓楕圓，以太陽為焦點，故距離太陽有最近之點，最遠時曰最高點，(按下第五頁)

二日 上弦

四日 月過最高點

七日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八日 水星上合日

〇日 望

二日 海王星合月

二日 火星合月

二日 水星合月

三日 金星合土星

五日 火星過最高點

六日 下弦

八日 月過最卑點

九日 兩太陽入雙魚宮(雨水)

二二日 土星合月

二三日 金星合月

海王星北

3°

火星北

6°

水星北

3°

金星南

0°

土星北

3°

金星北

3°

土星北

3°

金星北

1°

二四日	朔 日偃食(中國不見)				
二六日	水星合月	水星南		2°	
二七日	水星過昇交點				
二八日	海王星衝日				
二八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5°	
三月					
二日	火星衝日				
二日	金星過最高點				
三日	水星過最卑點				
三日	火星最近地球				
四日	上弦				
四日	月過最高點				
七日	水星東大距	水星東		16°	
九日	水星衝日				
一一日	火星合海王星	火星北		3°	
一一日	火星合月	火星北		5°	
一一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1°	
一二日	木星合月	木星北		3°	
一二日	望				
一三日	水星留				
一三日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六日	月過最卑點				
一九日	下弦				
二一日	太陽入白羊宮(春分)				
二二日	土星合月	土星北		2°	
二三日	水星下合日				
二四日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二六日	金星合月	金星南		4°	
二六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1°	
二六日	水星合金星	水星北		5°	
二六日	朔				
二八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5°	
三一日	月過最高點				
四月					
三日	上弦				
五日	水星留				
六日	水星過降交點				
七日	火星合月	火星北		3°	
七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1°	
八日	木星合月	木星北		2°	
一〇日	望				
一二日	月過最卑點				
一三日	火星留				
一四日	天王星合日				
一五日	金星合天王星	金星南		1°	
一六日	水星過最高點				
一七日	下弦				
一八日	土星合月	土星北		1°	
二〇日	水星西大距	水星西		27°	
二〇日	太陽入金牛宮(穀雨)				
二二日	金星上合日				
二二日	水星合月	水星南		6°	
二四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5°	
二五日	朔				
二五日	金星合月	金星南		6°	
二八日	金星合月	金星南		6°	
二八日	月過最高點				
五月					
三日	上弦				
五日	火星合月	火星北		2°	
五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1°	
五日	木星合月	木星北		2°	
六日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六日	水星合天王星	水星南		2°	
七日	土星方照				
一〇日	望				
一一日	月過最卑點				
一一日	水星留				
一六日	土星合月	土星北		1°	
一六日	下弦				
一七日	火星合海王星	火星北		1°	
一九日	海王星留				
二〇日	金星過昇交點				
二〇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5°	
二二日	太陽入雙子宮(小滿)				
二四日	水星合月	水星南		5°	
二四日	朔				
二五日	金星合月	金星南		5°	
二五日	月過最高點				
二五日	水星過昇交點				
二七日	土星留				
二九日	水星上合日				



五日	水星過黃道北六距	水星北	6° 1°
七日	水星合海王星	水星北	
八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八日	金星過降交點		
一二日	下弦		
一二日	水星上合日		
一二日	月過最高點		
一八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0° 2°
一九日	水星合木星	水星南	
二〇日	朔		
二〇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5°
二〇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4° 4°
二二日	金星合月	金星北	4°
二三日	太陽入天祥宮(秋分)	火星北	5°
二三日	火星合月		
二五日	月過最卑點		
二六日	上弦		
二七日	水星合日		
二九日	水星過降交點		
二九日	土星合月	土星北	1°
十月			
四日	望		
五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6°
九日	水星過最高點		
一〇日	月過最高點		
一二日	下弦		
一三日	金星過最高點		

一四日	金星合火星	金星南	1°
一五日	土星留		
一六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5° 2°
一八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一九日	朔		
一九日	天王星留日	水星北	5°
二一日	水星合月		
二二日	月過最卑點		
二二日	火星合月	火星北	4°
二二日	金星合月	金星北	2°
二二日	太陽入天蠟宮(霜降)		
二四日	上弦		
二六日	土星合月	土星北	1°
二六日	土星合月	土星東	24°
二八日	水星東大距	水星東	
二九日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十一月			
一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5°
二日	望		
三日	土星方照		
四日	金星過黃道南大距		
七日	月過最高點		
八日	水星留		
一〇日	下弦		
一二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3°
一五五	水星合月	水星北	6°
一七	水星過昇交點		
一八日	朔		

一八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5°
一九日	水星下合日		
一九日	月過最卑點		
二〇日	火星合月	火星北	0° 3°
二一日	金星合月	金星南	
二二日	水星過最卑點		
二三日	太陽入人馬宮(小雪)		
二三日	土星合月	土星北	0°
二四日	上弦		
二五日	金星東大距	金星東	47°
二八日	水星留		
二八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5°
十二月			
二日	望		
二日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四日	月過最高點		
五日	海王星方照		
六日	水星西大距	水星西	3° 21°
一〇日	海王星合月	海王星北	
一〇日	下弦		
一三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6°
一五日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一五日	海王星留		
一六日	水星合月	水星北	6°
一七日	朔		
一七日	月過最卑點		
一九日	火星合月	火星北	1°

二〇日 金星合月 金星南 二四日 上弦  
 二〇日 土星合月 土星南 二六日 天王星合月 天王星南 〇°  
 二二日 金星合土星 金星南 二六日 水星過降交點  
 二二日 太陽入魔羯宮(冬至) 三〇日 金星過昇交點  
 三一日 金星最明  
 三一日 月過長壽點

(5) 行星距黃道南北最大距 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其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緯度，名曰大距。表中稱某星黃道南大距或黃道北大距，即此意也。

(6) 昇交降交 行星軌道與黃道之交點，分昇交降交兩稱。昇交乃行星自南而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降交乃行星自北而南所過之黃道交點也。

(7) 行星距太陽東西最大限 行星繞日而行，地球居第三，水星附星在地球之內，故其距日不能遠否度。表中附載水星距日東西若干度者，皆指東西之最大限而言。

(8) 留合 合乃兩星黃經或赤經同度之謂。留乃兩星黃經或赤經相距百八十度之謂。星象記裏表中凡稱某行星合月或合恆星，必在下合之後。

民國二十二年太陽球面位置表(格林維基零時)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推算(十為正號一為負號)

月	日	日輪方位角		日輪中心之日面	
		P	緯度(B.)	經度(L.)	經度(L.)
一	1	11.10	1	50.9	壹.壹
	11	0.112	1	50.9	九.六
	21	11.11	1	50.9	四〇.壹
二	11	11.11	1	50.9	四〇.壹
	21	11.11	1	50.9	三六.一〇
	31	11.11	1	50.9	三六.一〇
三	11	11.11	1	50.9	三六.一〇
	21	11.11	1	50.9	三六.一〇
	31	11.11	1	50.9	三六.一〇



### 民國二十二年太陽球面位置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推算)

太陽表面現象如墨子光斑等之位置，以日面經緯度定之。此座標法以日體自轉軸及日體赤道面為基本。某時日面經緯度與地球之關係以日輪方位角，及日輪中心之日面經緯度定之。有此三事則日面之經緯度皆可對定，亦即日面任何一點之經緯度皆

10	11.11	10.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1	10.01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2	7.65	1.4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	5.20	1.35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2	2.75	1.3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3	0.30	1.25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可對定也。所列之表即示此三事。

P為日輪方位角，係太陽自轉軸在天球上之投影與經過太陽中心之地上經線所成之角度，從正北起算。太陽北極向東為正，向西為負。

D為日輪中心之日面緯度，即以日面座標表示地球中心之緯度。以日體赤道（即太陽自轉軸之垂面）為基本平面，向北為正，向南為負。

L為日輪中心之日面經度，以日輪上之首極為起點，向西為正。此首極線之定數為一八五四年一月一日格林維基午正時起過日體赤道對於黃道之昇交點之日面經度，而太陽自轉週期定為二五·三八日。以上各數每五日列一次，以格林維基零時為準。

又太陽面之自轉週期，依實際觀測之結果，則經緯度而不同；即如下表所示。

緯度	20°	35°	45°	55°	65°	80°
週期	25.8	27.1	28.0	29.0	30.	30.5

### 民國二十二年太陽球面位置表格林維基零時(十為正義一為負號)

月	日	由月心視地球之經度	緯度	月	日	由月心視地球之經度	緯度
1	1	10.00	0.00	1	1	1.00	0.00
1	11	10.00	0.00	1	11	1.00	0.00
1	21	10.00	0.00	1	21	1.00	0.00
1	31	10.00	0.00	1	31	1.00	0.00





美 四三五 一二九六  
元 一八五 M.O.五

三 五〇五 一〇六  
元 一七〇 十二五

三 〇〇五 一〇六  
元 十二九

三 七〇五 七〇五  
元 五〇五 六〇六  
元 一三〇 一〇五

本表載由月球中心視地球中之月面經緯度。經度以月體赤道爲基本平面，向北爲正，向南爲負。經度以月體可見半面之平均中心爲起點，向西爲正，向東爲負。表中所載之經緯度亦即月輪某時視中心對於平均中心之經緯度也。每三日列表一次，以格林維基零時爲準。

### 全國氣象機關

清代觀象之職，沿明制設欽天監掌理之。民國成立，始改爲中央觀象台，嚴台長，屬於教育部。國民政府成立後，設中央研究院，有天文研究所與氣象研究所各一。天文台及氣象台屬焉。北平舊觀象台陸將一部儀器移於南京外，復分爲二部：一曰北平天文陳列館，屬於首都天文研究所；一曰北平氣象台，屬於首都氣象研究所。該所近又接收西北數處函候所並接受各學校各海關及國外各處之氣象報告彙製而公表之。此外外人在中國所設者有上海天主教會及內地教會之天文台與測候所，全國約五十處。其著名者有松江佘山之天文台，香港氣象台，上海徐家匯氣象台，均稱完善，所發氣象報告頗爲航海所信賴。此文

### 南京欽天山氣象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大總統召集中央研究院籌備會，通過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其第四條研究機關第三項爲觀象台。十八日附第一次院務會議時，推定觀象台籌備委員會，台中畢業，原定包含天文氣象地磁地磁四項，但以天文氣象二者較爲重要，故先就此二者籌備。當時任高魯爲天文研究所主任，竺可楨爲氣象研究所主任。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改爲直隸國民政府機關，接天文研究所所長改任余松賢氏，以迄於今。

台址 南京欽天山全部爲觀象台及氣象研究所用地。氣象台建於北極閣故址。十七年五月開始建築，十八年一月全部竣工。設備 圖書室、地磁研究室、太陽熱力計、雷電自計計、高空測候用器、地磁儀、天文

工作：測候及觀測  
研究：高空測候 北平觀歷 南京一年來之閱 民國十七年來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雲霧之成因 氣壓之變動 陰江上游在冬季兩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 改進氣象電報  
著述：氣象月刊 氣象年報 測候須知 航空氣象概要 全國氣象特刊 極面學說 與中國長江流域下游之風暴

### 首都天文台

台址建於南京紫金山，民國二十一年末于午儀室將竣工，亦道儀室尙在建築。

天文台設備 登山平路（十九年開始建築，二十年成）天文台（內含）（一）天文台本部（二）子午儀室（三）職員宿舍

儀器 有太陽分光直徑儀 子午儀 二十四吋徑回光罩透鏡 八吋徑折光罩透鏡 聚光鏡 星照像鏡 六百公厘徑迴光鏡赤道儀工作（一）研究：衛星分光攝影 哈雷衛星之周期及路徑 流阻之定理 太陽表面之活動 天文年歷週曆及國民曆等（二）著述：史日長篇 流星學 月輪估計度量之分配及其意義 恆星光密度度分明的研

究 乾隆間在北平所測之恆星等

青島觀象台 分氣象地質科，天文地

磁力科及海洋科。該台初為德人所設，歐

戰時為日本佔領，華會結果，日本文選青

島，天文台亦為公產之一，按照中日山東

懸案目前定附件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該台

之經營暫由日本職員任之，俟將來中國測

候所職員養成後與舊職員交代時，更定與

日本測候所報告聯絡之辦法。近自青島市

政府成立後，該台歸市府辦理，現任台長

為許丙然。惟查近時中國雖已接辦但日本

職員尙有致人未肯退出，其管轄關於日本

領事，與中國職員不相洽。市府尙在交涉

便退去，該台天文及氣象二部，現呈並測

氣象，出版有月報年報等。

金山天文台 為上海徐家匯法國天主

教會所辦。在江蘇松江縣城外天主堂附近

。該台創辦於一九〇一年，完全觀測星象

，設備有望遠鏡，工作為攝影製圖，出版

年報。當一九二六年關於國際公定各地經

度一項工作，該台曾列重要地位。職員除

正副台長為法人外，其餘悉為華人。

佘山氣象台 即上述天文台所附設，

有二等氣象台各一所。

徐家匯氣象台 建於前清光緒二十五

年，法人高第船司經所發起，去年勞動勤

台長故後，由租相密司鐸 (Fr. Or. Fr.)

(Orneli, O. J.) 繼任台長至今。有華人測

候員及其他職員十五人。

設備 該台設備頗周，凡觀風度速過大小

之自動風力計(普通風力計)，及氣壓自

記計，測晴機，空氣燥濕自記計等。俱係

最新最精之器，藉電流感感之力而自動記

其度數於捲筒紙上，不假人力，但數日一

換紙捲耳。又有窺星午鏡，以夜間測測星

星過子午線，藉驗時節。有標準時鐘以報

上海午正及夜間九時之用，大約十晝夜僅

差一秒。又有 Weather Balloon 之

地震儀及 Galvanometer 式攝影測磁器及地平

震垂直度各測器，可測五洲各地之地震，

其餘應用器械，均完備無缺。

工作 該台專司測候氣象，隨時發電報告

中國沿海沿江一帶軍艦輪船以候風驟雨

之所在。其報告之法，除每日上午九時及

下午二時專以氣候表及風風式懸於上

海外洋運報報風處，宣示於眾外，同時

自發出同類刊物百餘份以應他處需要。又

司報時，第一次正午及二十一時，報告中

國沿海一帶之時刻，即東經八時。第二次

十一時及十七時，以無線電報告之。其在

上海報時塔，則晝以圓式，夜以懸燈表示

之。出版電報有氣象月報，年報，隨風，

雨量，及其他各種圖表等數十種。

崑山驗磁台 該台為徐家匯氣象台同

系之機關，在江蘇崑山縣陸家浜。一九〇

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建設。台長法人，職

員皆華人，專司地磁氣學之研究。中國沿

海一帶關於磁之測量，大部已廢事。該台

初應日本要求為繪磁圖，後於東京大地震

時焚去，惟在中國各地測驗結果尙在，曾

刊載於一九二二年之年刊內。

陸家浜氣象台 為上述陸家浜所附設

，係二等測候所。

香港氣象台 創自一八八四年，英國

所辦，專司料時及中國境內暴風雨之預告

，並測驗地震。

北平氣象台 係前中央觀象台舊址，

自十八年四月分租為天文陳列館及北平氣

象台附部，天文陳列館歸首哲天文研究所

辦，氣象台歸氣象研究所直接管理。其設備

儀器，凡氣壓溫度雨量風向風力速度

諸器以及測候密空儀器核計機等皆備。

南通軍山氣象台 創於一九一七年，

司報告氣候，輔助棉桑及運河等事，該地

農業研究院辦之。

徐州氣象台 創於一九二五年，為該

城農會所辦。

其他測候所 蘇州太湖流域水利委員

會測候所 鎮江江蘇水利局 南昌江西水

利局 安慶農事試驗場 扶餘農事試驗場

西安飛機場 開封一等測候所 濟南氣

泉源候所 漢口市立測候所 島明市立一

得測候所 東台特務警備公司測候所 凌

山幸學堂測候所 (在江蘇常熟) 常熟縣

建設局

此外中央氣象研究所尚於下列各處無線電

台附設測候所招收氣象訓練班學生三十人

分派到所服務

安慶 蕪湖 杭州 寧波 崇明 福州

宜昌 南昌 長沙 濟南 汕頭 重慶

成都 蕪湖 又有康寧測候台 迪化測候台 綏來測候

台 吐魯番測候台 (以上四所為中外合組

之西北科學考察團所設，今歸中央氣象研

究所接管。)

學校測候所 近年國內有數處學校均

附設有測候所，其有報告者如左：

廣州中山大學農林科 廈門大學理科 武

昌武漢大學 杭州浙江大學農學院測候所

吳江蘇中鄉村師範學校 崑山公立理科

寶驗堂 無錫勞農學院 太原農業專門

學校 保定河北大學農科 遼寧公主嶺農

事試驗場 吉林大學理工學院 東北大學

天文台 此外尚有國立中山大學天文台

濟華大學氣象台 穆約翰大學天文科等內

容未詳

海關各站測候所 (自南而北)

臨高 瓊州 北海 龍州 邁浪角 石牌

山 三水 廣州 東滘島 汕頭 梧州

東滘島 廈門 勝越 烏邱嶼 牛山島

東大 福州 東海 溫州 長沙 北魚山

岳州 瓊慶 九江 鎮海小慈山 漢口

宜昌 大鐵山 花山山北島 蕪湖 吳

淞 佘山 鎮江 瑛瑛島 成山頭 芝罘

嶺南島 塘沽 秦皇島 安東 牛莊

環翠

地方經緯度表

地名	經度 (度)	緯度 (度)	緯度 (時)	緯度 (分)	緯度 (秒)	緯度 (時)	緯度 (分)	緯度 (秒)
首都 (南京)	東 118°	36°	33'	00"	7	5	5	0
江蘇 (鎮江)	東 119°	35°	30'	00"	7	5	7	0
安徽 (蕪湖)	東 117°	31°	33'	00"	7	5	7	0
江西 (南昌)	東 115°	28°	33'	00"	7	5	7	0
浙江 (杭州)	東 120°	30°	37'	00"	7	5	7	0
福建 (福州)	東 119°	27°	37'	00"	7	5	7	0
湖北 (武昌)	東 114°	30°	33'	00"	7	5	7	0
湖南 (長沙)	東 112°	28°	33'	00"	7	5	7	0
廣東 (番禺)	東 113°	23°	33'	00"	7	5	7	0
廣西 (桂林)	東 110°	25°	33'	00"	7	5	7	0

中國各地太陽出沒時差表

上表所載首都地方之值乃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高平子君於民國十八年在南京鼓樓所測；廣東地方之值乃國立中山大學天文臺伍瑤君所測；其他地方乃根據前北京中央觀象臺所採定者。

後藏	西藏	四庫	青海	新疆	察哈爾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寧夏	甘肅	貴州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扎什倫布)	(布達拉)	(康定)	(西寧)	(迪化)	(庫倫)	(歸綏)	(張北)	(承德)	(寧夏)	(皋蘭)	(貴陽)	(咸陽)	(長安)	(濟南)	(開封)	(天津)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八九	九一	〇二	〇一	八八	〇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七	〇六	〇三	〇六	〇二	〇四	〇八	二七
〇八	三八	一三	四九	三二	五七	五五	四三	三八	四九	一五	五二	三五	五一	一四	五〇	三二
一三	一三	〇〇	一七	一三	〇〇	一三	一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〇
五	六	六	六	五	七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七	六	六	七
五六	〇六	四八	四七	五〇	一五	二七	一四	二六	三九	五一	〇五	五五	〇六	五六	一五	三八
三三	三三	五二	一七	〇九	四八	四九	四一	五三	三三	一六	三六	〇〇	二九	二二	二五	四九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三〇	三〇	三六	四三	四七	四七	四三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〇	三四	三七
〇〇	三〇	三三	二七	二八	四六	四七	五一	四八	四八	〇〇	〇八	〇〇	〇〇	四一	一六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三	二四	二七	四六	四七	五一	四八	四八	〇〇	〇八	〇〇	〇〇	四一	一六	五二





中國各地晝夜長短時差表

地名	夏至	大暑	小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南昌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一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長沙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貴陽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一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蘭州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桂林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一	六四二
昆明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一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番禺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一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地名	夏至	大暑	小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九點五分	九點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二十分	九點二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地名	夏至	大暑	小暑	立秋	處暑	白露	秋分	寒露	霜降	立冬	小雪	大雪	冬至
長安	九點五分	九點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二十分	九點二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蘭州	九點五分	九點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二十分	九點二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蘭州	九點五分	九點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二十分	九點二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蘭州	九點五分	九點十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二十分	九點二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曆象 天文





唐勞山 烏梁海 七點 七點 八點 九點 十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七點

自首都運南

吳蘇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上海 九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懷德 武昌 成都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杭州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南昌 長沙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貴陽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蘭侯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桂林 昆明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番禺 十點 十一點 十二點 十三點 十四點 十五點 十六點 十七點 十八點 十九點 二十點 二十一點 二十二點 二十三點 二十四點 二十五點 二十六點 二十七點 二十八點 二十九點 三十點 三十一點 三十二點 三十三點 三十四點 三十五點 三十六點 三十七點 三十八點 三十九點 四十點 四十一點 四十二點 四十三點 四十四點 四十五點 四十六點 四十七點 四十八點 四十九點 五十點

說明 太陽出入時刻，以緯度異。冬至日由南方早而北方遲，日入則南方遲而北方早。夏至反是。唐勞烏梁海較首都冬至晝愈短，夏至晝愈長；而以番禺較之，則冬至之晝長於首鄆，夏至之晝短於首鄆矣。冬至首鄆晝長九點五十四分，唐勞烏梁海則七點四十二分，番禺則十點三十四分；即唐勞烏梁海較首鄆短二點十二分，番禺較首鄆長四十分，而唐勞烏梁海與番禺

之較，則二點五十二分也。夏至首鄆晝長十四點零六分，唐勞烏梁海則十六點十八分，番禺則十三點二十六分；即唐勞烏梁海較首鄆長二點十二分，番禺較首鄆短四分，而唐勞烏梁海與番禺之較，則二點五十二分也。茲以首都爲標準，錄出南北兩各地之太陽出入與晝夜長短之時刻，如上表。

中國各口潮汐漲落表

地名	高水時	漲	度
(南海)	點分		
榆林港	九、〇五		二尺
海口	七、〇〇		八尺
北海	五、一〇		十二尺
廣州灣	四、三〇		二十尺
海陵山	八、三〇		七、八尺

海濱島	澤州港	泉州港	深滬灣	國頭	鹿門	料羅	(東海)	虎頭溪	網山港	詔安	南澳島	汕頭	企望角	神泉港	碣石	滬盤石	紅海灣	平海灣	白雲土灣	大鵬灣	廣州	黃油	龍穴島	下川	
一一、二五	一一、三〇	一一、二五	一一、〇〇	一一、二五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一五	三、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二、四〇至	二、三〇至	一一、二〇	一〇、〇〇	
二十尺	十七尺	十七尺	十六尺	十六尺	十六尺半	十七尺		十二尺	六尺半	六尺半	七尺	六尺至九尺	六尺半	八尺	四尺半	五尺	六尺半	六尺半	五尺半	五尺半	四尺半至五尺半	五尺半至九尺	六尺半	七尺	
廢州灣	(黃港)	吳淞口	余山	杭州灣	甬江	八格羣島	長隆島	大嶼山	舟山東岸	象山港	韭山羣島	三門灣	台澎羣島	樂清灣	甌江口	三盤山	名岐島	南門	羅寧灣	馬沙灣	五虎門	四江	唐島		
五、〇〇		一一、四〇	一一、二二	一一、二七	〇、一四	〇、三八	〇、一四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三〇	八、三〇	〇、三〇	九、〇〇	九、二〇	九、一五	九、一六	八、三〇	〇、〇〇	〇、一五	〇、〇〇	一、五〇	〇、三二	〇、二七	〇、二二	
十尺		十尺	九尺	三十五尺至	八尺	十尺	八尺十二寸	十三尺	十三尺六寸至	十三尺六寸	十三尺至二	十五尺	十四尺	十三尺	十九尺	十八尺	十七尺	十七尺	十六尺	十七尺	十六尺	十五尺	十六尺	十六尺	
登口	遂河	小渡角	沙門	鐵門	岐口	大沽	北塘	沙田	山海關	合河	(渤海)	旅順	天連灣	光祿島	長山羣島	廟島	眞珠門	芝罘	成山	威海	榮島	愛倫島	蘇門島	勞山灣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三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一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〇	一一、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五	九、三〇	一〇、二四	一〇、二四	一〇、三三	九、三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一、三〇	一、三五	四、五三
十尺	十尺	九尺	六尺	九尺	九尺	八尺	九尺	五尺	六尺	八尺		九尺	九尺	十尺	十尺	六尺	七尺	七尺	六尺	五尺	七尺	七尺	六尺	十尺	

## 氣溫及雨量

### 中國氣候之大概

#### 總說

中國氣候，因西北西南各省缺乏長期之觀察，欲作詳細之詳細敘述，殊為不易。惟其大概可約而書之：

國內氣候為兩大原因所支配。其一為冬季之高氣壓，即冬日之西北季風所由發者。其一為夏季之低氣壓，即夏日之東南季風與颶風所由發者。冬季之高氣壓生於大陸方面。大陸空氣，因冷而凝，質點極密，重量增加；於是向低氣壓之海洋方面流去，此種低氣壓，以貝加爾湖與蒙古平原為中心，壓力之高達八—五種，自此播散全國，成為冷而乾之天氣。其分支沿中國海岸而行以成冬日之西北風。東部陸者既被此風，則空氣緊縮，振盪強烈。其進行於北方及東北者且挾雪與俱，但在西部各省，則風力微弱，天空乾燥無雲。

當冬季風未至而熱帶外之旋風已過之後，沿海及長江下游各地，常有強烈之暴風，其速率為國際公用之鮑氏 (Beaufort) 記之七至十一級。因是而其反旋風之方向乃

改從中國西北而北，漸轉而東北偏東，掠香港海岸而去。

時當夏季，內陸低地區域，地面之吸熱故熱俱速，天氣極熱，而空氣質疏，量輕，成為最低之氣壓；而海洋性質通反是。海洋氣壓遂較大陸為高。其時高氣壓之中心在太平洋，因高氣壓之由海面吹向大陸，於是東南季風以起。此風自東南行轉向西南而南，時亦掃及東與東北，又因其沿海水氣，長途運送，至與連山大嶺相值，攻與鄂北較高之氣壓帶及較冷之空氣相遇，則凝結成霧或雨而使中國本部之溼度加高。此夏季風之速率在鮑氏記七級以上者為少。

自冬徂夏，中國氣候有一顯著之轉變。緣此時國境以內，受西伯利亞與蒙古方面高氣壓之影響已微，致赤道一帶之熱空氣由越南東京流達，向東北偏東以被於中國南部中部，以成大陸內西南各部之低氣壓。其風循規則的趨於東北偏東之路，且挾帶與雷雨以行。此即被視為區分東南旋風帶與西南旋風帶之分界風帶。據密爾摩久之觀察，於二三四五六各月，籠罩中國沿海

各地，一至七月，則上述之赤道空氣，乃被夏季風所排陸沿海岸而北以至北平。此風飽含濕氣以致多濕之雨水。

自夏至冬，中國各部之氣候尚有一種常見之變化，由北方而漸變於南。其時天氣轉佳，蒙古與西伯利亞方面之高氣壓影響及於內地，而較冷及乾燥空氣滲入中國，初而降雨，繼則晴明，頗適衛生。此時期為九十以迄十二月初，實為中國全年氣候中之最佳者也。

#### 颶風及旋風

我國土地，一部入於熱帶，故為半熱帶國，凡熱帶外之旋風及熱帶內之旋風，隨風均所能及。熱帶風暴大都起於菲律賓東部之卡羅林 (Caroline) 羣島及其東北之馬里亞納 (Mariana) 羣島。其初西向行，故略稱過關島 (Guam) 與耶魯 (Yer) 諸島之附近。此風與熱帶外旋風有別：因其全部非由冷空氣環繞熱空氣所致，不過一大旋風隨降赤道之空氣而已。其成因之一，為扇形的較低氣壓或熱帶外旋風之處，降雨較多，緣後者僅西北與東北冷空氣界雨水旋行故也。此風在中心周圍亦殊猛烈，有破壞性，但在大陸低氣壓處則僅暴風線 (劃分冷空氣與熱空氣處) 為有危險。

旋風中心之速度，若其風向西，則可視

度線而定，向緯度愈高，則風力愈大。在北緯十度處每小時由八哩起；至近北緯二十度處平均速度增為十五至十八哩。如旋風沿經線東北行，則不能得其平均數，緣其速率變易無定，在同緯度中每一小時有自十哩至四十哩之差異也。

旋風在地面環中心而旋轉極速，近中心頗靜處為尤甚。據二十年八月香港天文台記其速度每小時為一三六哩，幾久歷航海之船長所述，則有至一百七十哩者。又二十年八月十日中國海軍某砲艦長在三都澳用風表測其速度，每小時達一七五哩，十七年九月東印度旋風之調查報告，尚有每小時一百九十哩之紀錄。此種熱帶旋風所過，破壞力可至極大，以風狂而雨又驟也。歐風之種類頗多，茲不詳述。計歐風至中國境內恆在六月至十月之間。據徐家匯氣象台報告，遠東一帶每年約有歐風三十次，中國方面約有十次。當其起時：非加破壞於沿海，即影響於中國之氣候。八九月中，歐風常至中國緯度之最高處，如長江口以北，山東半島等。

颶風影響於中國之氣候有二：當風之中心力經過東海黃海距岸稍遠時，則強烈之北風與西北風流行，常使夏季氣候為之一屏。反是，如值一短期之涼颶風過而颶風吹向海岸，播及內地，則暴雨決狂颶而至。

多少帶破壞力，其破壞程度視距風力中心之遠近與近徑颶風與否而異，或較颶風而稍為廣。如旋風中心旋轉不已，或逆轉向東北，則降雨必不久，反之如風向陸地而東，則漸衰而歇，不衛生之空氣四布，能至一星期之久。

極低之氣壓，能使雲集與熱氣形凝結，且雨水之速率驟減，而降雨期則必連續，直至颶風颶風所挾巨量之水蒸氣始止，因水蒸氣亦為颶風生成之要素也。

此等熱帶旋風之中心，其氣壓之低降，通常較熱帶外旋風中心或大陸之低氣壓為甚，其平均值約為七一〇耗。其最低紀錄在遠東水面曾至六六六耗（或二六·一八吋）。此為一九二七年，八月十八日荷蘭輪船（Sirena）所測，其觀測器曾由菲律賓天文台核准者。

颶風風，以保護沿海航船，其所經者為無難危及風標等。上海徐家匯天主教士所測之氣象台曾有數十年之功績，而各海關測候所亦能常時觀測無間，得空匯送，近聞中央研究院及數處大學亦能辦此矣。

### 雨量

我國多雨地域，可分為二部：其一為淮北與長江中部流域，此區氣候乾燥，夏多驟雨，冬有小量之雪。其一為江淮以南，空

氣較潤，自五月至八月為多雨時期。季雨之分配，冬季為全年中雨量最少之時，而長江以北為尤甚，十二月又為大多數省份雨量最少之月。此時西伯利亞之冬季旋風侵入詩察平原并及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等平埔，故鮮雨。而多數省份則降雪。

南部有二區雨量最多：其一為浙江及福建之北部，雨於至二百耗（七·八七吋），其一為此區以西之湖泊二省，雨量亦與上相仿。

春季南北雨量之增加極速；較冬季殆增一倍有奇，華南僅一多雨之區為江西一省，雨量至六百耗（二三·六二吋）。然至沿海各處上至廣慶，則減至三百耗。中國全部，一至夏季即入雨於最大之期，在沿海海岸之西，北平之附近，得雨可五百耗（一九·六八吋），在南方則有三處多雨：（一）為長江下游，（二）為廣東及廣州沿海以至北海，（三）為雲南省之西部。秋季雨量減少，長江以北減至二百耗，至於極北各處，則僅百耗而弱耳。南方各地均漸雨景最大至四百耗（一五·七五吋），如浙江之一部及江西，並由香港沿岸至瓊州島皆然，雲南之西部則為三百耗（一一·八一吋）。

雨量之變化 計每年雨量極多與極少之差，可以測知中國雨量之變化。以中國幅員

之廣，理想中當不至發生普遍的旱災，但在少雨區域之涸涸所，其雨量分配僅及於數省中之數處。大約中國旱年係推遲而來，非單在某年。此如光緒十三年至十五年之山東大旱，光緒二十年二十一年之粵海沿海各處之旱；光緒二十五年至二十九年湖北四川河北廣西各省皆旱。其中以光緒二十八年為最甚，近時則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之西北大旱，二十年之江淮大水皆其劇變之徵象也。

### 溫度

中國全區大陸性氣候，而以中北西各部為尤甚，自西而東沿黃河流域，至於遼吉黑一帶，為乾燥性西北季風所常至，而

### 海陸各測候所觀測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月平均溫度及雨量表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彙編

所別	平均溫度		總雨量		平均溫度		總雨量	
	溫度	雨量	溫度	雨量	溫度	雨量	溫度	雨量
臨高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瓊州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石碑山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廣州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汕頭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東湧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廈門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烏邱嶼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北海	25.5	24.5	21.5	27.5	23.5	21.5	25.5	23.5

溼潤之東南季風阻於北嶺而難及，因之邵

寒酷暑，上下劇烈。冬日則江河皆冰，夏

日沙漠尤酷烈如焚。常年一月份之平均氣

溫在庫倫為攝氏負八.九度，濟陽負二.

九度，新登萊爾爾為負六.一度，北平

負五度，七月份平均氣溫東倫為一七.八

度；萊爾爾二七.八度，濟陽二四.四度北

平二六.一度。其他北方諸省一月份溫度

常在冰點以下，而夏季亦熱不減南方，秦

嶺以南南嶺以北為子江流域之地，其西部

山嶺重疊，北風難入，而沿海各地則暖風

可以時至故冬寒不若北方之甚，此區通常

年氣溫，成都一月份平均為六.七度，漢

口三.九度，上海二.八度，七月平均為二

六.七度。南方地跨溫熱兩帶，氣候常年

和暖廣州一月份平均溫度一二.八度，七

月份二七.八度。

地震

中國近年雖未發見火山，然地震之事並不

罕見。民國九年及十四年甘肅西北部大地

震為自有記錄以來之最劇烈者。河套區陝

西長安之東部亦有震區。天主教會，已在

該處設器觀測數年。又在山東嶗角各端亦

有地震。南方則有震區二處：一為滇頭附

近，曾於民國元年大震一次，一為雲南大

理附近。安徽西南之霍山亦有微弱之地震

區；上海方面能覺之。此外微小之地震，

震源存在京滬鐵路蘇鎮江南京間之小山（

隨澤附近）者。

遮浪角 三水 東澎島 梧棲州 東島 勝越 牛山島 東犬 温州

七月 三七三.九六 六三三.三二 三一九.九三 三〇三.三二 三〇四.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〇七.四五 三一.四五九 三一.四五七

八月 三〇九.四九二 六二七.〇三二 三〇一.〇一七 三六六.二七六 三〇六.九六六 二〇六.三七二 三〇一.三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三三〇

九月 三〇五.三三六 六二二.七〇三 三〇八.三九五 三〇一.三九五 三〇六.九六六 二〇六.三七二 三〇一.三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三三〇

十月 三〇七.四六六 三二七.五九六 三三〇.八一二 三〇一.四七七 三〇一.三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三〇一.三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三三〇

十一月 三〇六.六六六 三〇九.五一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一.三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三〇一.三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三三〇

十二月 三〇六.八八八 三〇五.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一.三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 三〇一.三〇〇 三〇九.〇〇〇 三〇九.三三〇

北魚山 重慶 小龜山 漢口 大戢山 蕪湖 福州 長沙 岳州

七月 三二六.二〇七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二四.四九二 三〇五.四四〇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五八.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八月 三二四.〇三九 三三五.三三三 三二四.四九二 三〇五.四四〇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五八.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九月 三二二.〇三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二四.四九二 三〇五.四四〇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五八.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十月 三二二.〇三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二四.四九二 三〇五.四四〇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五八.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十一月 三二二.〇三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二四.四九二 三〇五.四四〇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五八.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十二月 三二二.〇三九 三三三.三三三 三二四.四九二 三〇五.四四〇 三三三.二二六 三五八.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三二六.九六六

九江 鎮海 宜昌 花鳥山 余山 吳淞 鎮江 瑛那島 成山頭

七月 三二七.四七三 三二四.六八八 三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八月 三〇〇.三三六 三二一.六八八 三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九月 三〇七.三三六 三二〇.二九七 三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月 三〇〇.〇三三 三二〇.二九七 三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一月 三〇七.三三六 三二〇.二九七 三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十二月 三〇七.三三六 三二〇.二九七 三二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

芝罘 猴磯島 塘沽 秦皇島 安東 牛莊 獐嶺

七月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三二八.四七三

八月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三二二.三七一

九月	二三·二	二九·一	二二·〇	一九·一	二二·九	一九·五	二〇·一	七〇·四	二六·六	七〇·四	四二·一	三三·一	三六·一
十月	一八·六	二二·八	一八·六	一〇·一	二二·九	一〇·〇	三三·四	一〇·八	四二·二	二二·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五·五
十一月	一六·六	二二·〇	一六·六	〇·〇	二二·九	一五·五	二二·九	一五·一	二二·九	一五·五	二二·九	一五·五	二二·九
十二月	一四·四	二〇·九	〇·〇	三六·一	二二·九	二六·一	一四·七	八九·一	一六·四	二六·九	一六·五	〇·三	〇·三

###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天氣分說

前錄徐家匯氣象台月報

#### 一月

氣溫較往年高，上海徐家匯平均溫度為攝氏五·〇九（往年為三·二）度。北部探遠為零下二·三·八（往年為零下三·〇），中部河南南部廣西亦較溫暖，此異常氣候之成因，由於一種風與四個突低氣壓所致。此種氣壓橫過蒙古地帶使中國各省發生南風，阻止平常自西北到亞而來之高氣壓所成之西北風，中國各省即得受到特別之溫暖氣候。惟此種氣候，實際上與人無利而有害：（一）河老南和蘇因此流行性感冒傳染頗烈，山西大同甚至因傳染病而學校為之暫時解放。（二）使內地農人有甚苦發生之恐懼。（三）廣西南寧無雨，各地雨於亦減少，陝西天氣乾旱。因高氣壓集中於揚子江流域，使季候風僅現於台灣海峽與中國海之西北部其強。颶風成於赤道附近，北緯四度處自尋常島東南至陸島東北（一月二日至八日），橫

向東北。風力六（日）。低氣壓（一）自具加爾湖至千島羣島（一月二日至五日），使中國東北高氣壓發生不負影響，氣流方向東南東，在三日為東北東，平均速度每小時二十三哩；（二）自蒙古至日本東面（一月五日至十日），使中國北部引起頗猛烈之旋風氣流，平均速度每小時一四·五哩。（三）自蒙古至千島羣島（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引起東三省北部之暴風，該地軍事行動為之停止，風之平均速度每小時三二哩。（四）自江西至日本東北（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四日）惟因黃海上氣壓高漲，其進程為所阻礙，暴風範圍因之減少。

#### 二月

本月因低氣壓之罕見，而發展至揚子江流域之亞洲反旋風，不斷發生，致往年此時所少有之西北風大發，全國中（尤以上海）得享過年豐沛所僅有之佳瓦天氣。氣溫較往年稍低，最高一四·四度，平均氣溫攝氏三二·八，較往年減低一度；雨雪甚少，常見日光。太原全月晴期；河南衛輝報告，該地二十日無雲；開封蚌埠十七日無

雲，濟南以北黃河沿岸十四天皆出日。上海約完全晴爽之天氣九日。此一月內，惟南滿南寧地方降雨較多，然亦該地此一期內所常見者也。

往年此時期內常發含有水蒸氣之東北風，雨雪時降，空氣溼潤。今年則乾燥之西北風使全中國皆於乾旱。

本月正氣之低氣壓僅有二次：（一）六日晚之輕微低氣壓，其中心形成於蒙委滿蒙之重大反旋風基礎上，七日過浙江與上海向東海上擴大，此為七日江浙大雨之原因；（二）十二日形成於江西，移動甚速，十三日即起東海，十四日向琉球之東，突轉東北北，十六日在日本引起大風，十七日轉向東北東，消失於千島羣島。此外，二十一日有一次低氣壓流散於中國中部，形成兩個中心：第一沿黃河而達渤海灣，即為蘆葦東三省之高氣壓所壓迫急向朝鮮；第二經江西由上海之南入東海。

#### 三月

本月氣候，上海較往年稍暖，平均溫度為攝氏八·三一（往年為七·九一），絕對高

溫於四日達到二四·八，但尚未成爲紀錄，在一九二五年同月曾至二九·八也。最低在二日早爲零下負二·六度。內地氣壓與此相似，成都未見有零下之溫度。惟山東平度頗寒；山西北部西旺縣最低溫度曾至攝氏零下負二〇，（此爲四日該地最高溫度一二·五度之反變）；大同最低溫度爲零下七·四度。

兩地，徐家灘於四日內得二三耗，去年則十日內得八六耗，相差頗大。河南衛輝開封鄭州，山東沂州，山西大同，均無雨，平度多暴風。陝西西安山西大同均旱，暴風多扶黃沙。

大氣流行紛亂，有颶風一次，突然低氣壓六次。（此外，粵古東三省有數次低氣壓橫過，與中國北方氣候頗有關係，惟因伊爾庫次克天文台無報告，不能述其行程）。

颶風自關島東南至巴拉望島西（一日至七日），與中國無影響。低氣壓（一）自江西至兩省地安羣島（二日至七日），沿途有幾日大霧。（二）自江西至塔然加半島（八日至十三日），較前猛烈；經過揚子江下游時有雨。（三）自江西至鄂次克海（十一日至十五日），此次低氣壓引東京灣暖流滲入揚子江流域，沿途有雨及大霧，最後兩天中，渤海海上起狂烈之反

旋風。（四）自台灣北端至蘇彝士半島（

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與中國關係頗少，只黃海有微弱之西北風而已。（五）自台灣北端至日本東北（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六）自台灣北端至小笠原島東北（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四月

本月大氣變動紛繁，突然低氣壓之經過中國各省及中國海者共九次。此多次突然低氣壓，使中國各地雨量豐足，中南部天氣溫和，惟河南河北陝西各省因此各有數日春季常見之黃風。

徐家灘往年三月平均氣溫爲攝氏一三·五度，今年則爲一四·四度，此一度之增加，爲頗可重視之現象。內地天氣亦溫和，只山東平度及陝西冷而多風。雨量徐家灘在十三天內爲一二·八耗，往年四月份平均十三天內爲一九耗。內地亦得時雨，使農民欣悅。

低氣壓（一）自江西至北海島之東北（二日至六日），此低氣壓中心廣大，方向不定，平均速度每小時二哩。此風引起山東南部及朝鮮海峽有數小時之濃霧。（二）自江西至日本本州之東北東（七日至九日），其中心自上海南面迅向東北東前進，舟山羣島及日本南部因之得沛時雨。暴風漸北，旋風散如。均速度每小時三七哩

（三）自湖南至日本之東北（十一日至十三日），此次暴風股離自安南東京灣侵入揚子江上游之低氣壓，繼續徘徊於東北東及東北間，範圍頗大，風力亦頗強，十一日十二日使揚子江下游及日本南部大雨，十三日于島羣島之風力變類真正颶風，平均速度每小時三八哩。（四）自

遼河至小笠原羣島東北（十日至十七日），亦可稱颶風，形成於北回歸線之南，方向東北及東北東，平均速度每小時二十九哩。（五）爲起自貝加爾湖之數次低氣壓中可以尋找蹤跡之一次，在四月中此低氣壓中心能給予中國氣候之影響頗少，惟風向東南行，十四日山東附近及渤海灣上於十四日發生強烈旋風。中心即分爲二：一向東三省，一向日本海引起日本海上之重霧與時晴天氣。此風方向東南，十五日轉東北，平均速度每小時二二哩。（六）自湖南至千島羣島（十六日至二十日），此次之中心，初頗狹小，逐漸擴大而引起數小時之大霧，阻礙輪船航行。方向東北東，十九日轉東北，平均速度每小時二三哩。（七）自湖南至千島羣島（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沿途有長時間之大霧及整日

之大雨。旋風之氣流間住之平面佔全部東海面，且日本朝鮮及東三省與小笠原日本水島之太平洋面，於二十四五日而整日中



全為弱磁暴，此種磁暴的旋風，使溫哥華或西雅圖至大阪之航行，大受阻礙。方向東北東，二十二日轉東北，平均速每小時一八哩。(八)自四川至千島羣島(二十六至二十九日)。此次低氣壓中心，脫離自東京灣向東北東前進之低氣壓範圍，力甚和平而廣闊，過揚子江下游時有大雨，二十八日大雨至日本，風力平均速度每小時二九哩。(九)自江四至堪察加半島(二十九日至五月三日)，此次低氣壓中心，為遠東突熱低氣壓之顯著者，緣遠東通常有平行之兩個低氣壓，彼此從不同緯度向東或東北東前進。

冬季最重要之低氣壓中心總在蒙古，其始必向東南行，漸傾東與東北東以至東三省及日本海。其從中國中部所平行發生之低氣壓中心，較為和平，取道東北東前進，而在春季則反是，四川或江西形成突熱之旋風，常較同時由蒙古所起者為大而強，此兩低氣壓中心幾皆合於日本北部，於是成為暴風，向東北東急進經千島及阿留地安羣島而消失於阿拉斯加低氣壓地帶。此次從中國西南發生之低氣壓中心頗疾，但漸至黃海與高麗時，旋風氣流即行激變，而低壓亦顯著，此兩低氣壓(內地與蒙古)在庫頁島與鄂次克海上會合。

### 五月

本月平均氣溫與往年極相近。(攝氏一九〇九度)，但在月初及十七十八有兩次巨三四日間之變動；其時氣溫大升，過於尋常。絕對最高氣溫在四日為攝氏三二·二度，絕對最低溫在十一日降為八·九度。至兩星在二十一日內達二二·六度，上海自一八七三年以來未有此記錄。其在各省，尤以豫皖蘇，情形皆與上海同。長江之水已逾去年之標準點，使人懷水災重臨之懼。惟極西方面乃不雨而懼旱。山東平度雨量雖多，而總量尚不過甚。山西大同在念四日有電，四川省曾多次暴風雨。本月颱風有兩次經中國海：一次向東京灣東北，一次自菲律賓至安南巴達維角(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五日)，成於赤道北四度五度間向西北偏進，氣壓七四三程，平均速度每小時十哩，五月四日消失於巴達維角大山中。

低氣壓：(一)從四川到千島羣島(二日至七日)，中心成於安南東京灣侵入長江上游之低氣壓之極東北，初向東行，氣壓甚低，經上海時為七四八程，四五兩日上海附近因而大雨且有長時間之大霧，至日本海，風力愈猛。每小時二〇哩。(二)自朝鮮至千島羣島(十一至十五)，向東北東，速度每小時二九哩。沿途且帶雨。(三)自廣西至小笠原島東北(十三至十

六)方向東北東，速度每小時三三哩，沿途生數小時大霧。(四)自江四至堪察加半島(十六至廿一日)旋風所及平直及降兩地帶頗疾，但風力漸強，平均每小時十六哩，以至高麗時為五。暴風至長江下游時轉向東北，吹散其雨於江蘇全省。(五)自湖北至堪察加半島(二十至廿四日)此次與後一次之低氣壓皆較前此為猛。其氣壓與到東蒙古之另一低氣壓中心並行，至某時合為一大中心，而率密層圍致處中等中心齊向東北東而進，平均速度每小時一三哩。此風過後大雨及大霧遂起，山東沿海船楫頗苦之。(六)自湖北至千島(念四至念八)，嘗亦有兩個中心(一自湖北一自阿伯利亞至蒙古)。據三日之平行在得委展一帶而合，沿途成暴風及大雨。此次風力平均每小時二六哩(七)自貴州至日本東北(念六至三十日)風迅而廣，經上海附近及東海時致大雨及霧，氣壓低至七五二程。風向東北東及東，廿八晚為東北。平均速度每小時三一哩。

### 六月

本月徐家灣氣溫較往年稍涼，平均溫度攝氏二二·三五度，雖與往年記載二二度相差不多；惟二十二日之絕對最高溫三二·五，較往年之三四·七為低，而三日之

最低溫度僅二三·六，亦低於前數年一四·三之紀錄。山西北部西旺寨及大同，受到熱流，山東平度亦有一次強烈熱流，濟南溫度最高點數每日在攝氏三二度左右，甘肅蘭州及陝西西安在月末甚熱。

本月氣候中之特別現象為中部北部迭次降雹。河南山東山西，田禾受風雹之損害頗大。

兩地在安徽甚少，有使旱災再行猖獗之勢。據家鄉所收雨量十六日內為一八二耗，四川成都多雨而打箭爐則雨反多，廣西

西從長江流域至高麗南部時頗得甘露並有

低氣壓僅有三次，此為若干地方已成旱災之徵。(一)從江西至小笠原島東北東(十日至十八日)。突然低氣壓中心生於江

南寧雨量亦足。安慶臨滂集節週時準則寧

湖南開封洛陽光州有暴風雨，開州及長

安雖有雨而不多。海州已八個月無雨。廣

風從耶蘇島之南至河內以南(五月三十至

六月四日)，其始向西北西至呂宋以北部

偏西北，過東沙島以南，向西掠富其江口

而去。速度每小時十五哩。

霧。風向西北西，二日為四，平均速度十

五哩。(二)自湖南南至干島(十九至廿七日

)，暴風中心經長江下游，得大雨及霧。

船東北，漸轉東南，復向東北東前進。平

均速度每小時十一哩。(三)自朝鮮至小

笠原島東北(廿五至廿九日)低氣壓中心

顯一固定之旋風氣流，沿長江過時降大雨

，至東海分為兩中心，廿八日復合，平均

速度每小時十五哩。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各地分月雨量溫度氣壓報

告表依據徐家埗氣象台報告編製

觀象台所在地	雨量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主要風向
安	115	12.0	35.5	17.5	37.8	15.8	北
安	225	12.5	35.8	17.5	35.2	15.8	北
安	325	12.8	35.2	17.5	37.2	15.8	北
安	4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安	5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安	6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安	7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安	8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安	9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漢	225	12.5	35.8	17.5	37.2	15.8	北
漢	325	12.8	35.2	17.5	37.2	15.8	北
漢	4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漢	5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漢	6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漢	7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漢	8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漢	9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江	5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江	6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江	7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江	8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江	9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口	425	12.8	35.2	17.5	37.2	15.8	北
口	5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口	6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口	7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口	8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口	925	13.0	35.5	17.5	37.2	15.8	北







同		大		環		瘳		林		吉	
六	七	四	五	二	一	六	五	五	四	三	二
一八〇	二二六	一七六	二一三	一〇二	一七五	一〇二	一七五	一〇二	一七五	一〇二	一七五
二二六	二六三	二一九	二三三	一七五	二二五	一七五	二二五	一七五	二二五	一七五	二二五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三〇九〇
東	北東	北	北東	北	北東	北	北東	北	北東	北	北東

徐		封		開		南		濟		原		太	
二	一	六	五	三	二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一八	二六	一七	二五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二〇	二七	二〇	二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三〇	三六	三〇	三六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一〇	一七
北東	北東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生活上的密友

課外的知識庫

爲中學生一切利益而努力的刊物

# 中學生

你想在一年半以內讀完初中三學年的課程嗎？

你想利用課餘或業餘的時間增進你的知識嗎？

你想祇費最低廉的費用受到最實用的教育嗎？

請進

開明中學講義社

社址：上海兆豐路安多里口  
經理處：上海及各埠開明書店

另售每冊一角  
八分郵費二分  
預定全年十冊  
一元八角國內  
郵費在內國外  
另加一元五角

漢口北平上海廣州長沙

開明書店出版

社章樣本  
函索即寄





# 人口

## 內國人口

### 中國人口調查之概況

我國人口調查之事業，創始甚古，惟前代有攝役者丁賦，因之匿報者殆不能免。清康熙時，始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然調查人口之法，仍未精密，故全國確實人數，殊難知之。自海運使，水陸交通之狀況，與信之商業漸趨情形，水陸交通之狀況，與信件收發之度數，以估計當地之人口，行之有年，頗為研討人口問題者之所資，然以曾發端，因發未也。清末宣統二年舉辦全國人口統計，所得結果，頗為中外統計專家所重視，至民國成立，尚有一次之大調查，時在民國元年，所查有關人口各事，均極為詳細，其項目如左：

(戶口數) 男子數 女子數 戶數 男  
 女出生數 男女果產數 男女死亡數  
 已婚男子數 未婚男子數  
 (職業別) 該次職業之分類，計分國會議員，官吏，執事學生，僧，尼，律師，新聞記者，醫生，農，礦，商，工，漁，其他及不明各類。  
 (死亡) 以死因分類之死亡數，計分過險，自殺及疾病(更分為霍亂，赤痢，傷寒，天花，癩疹，猩紅熱，白喉，鼠疫，其他及病原不明等症。) 老，弱，不明等。  
 (國籍) 以國籍分類者有外國男女僑民人口數。

計分職業，製造業，商業，交通業，傳教師，教員，醫師，政府職員，及其他各項。  
 (年齡別) 此外又將各省人口分性別及年齡別，每歲五歲為一組，計自一歲起至一百十歲為止。對於染癘上逃八項傳染病而死亡之人口數目，亦照此年齡分組法區分之。  
 (調查範圍) 該次所調查範圍雖缺廣東，廣西，安徽三省，然已包括東三省，綏遠，並分別附載湘表，京表，新疆亦與焉。  
 民元之人口統計為民國成立之第一次調查結果，殊屬重要。嗣後各省按年造報即依照成法。至少有山西，直隸，浙江，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吉林，新舊等九省，自民元至民五之五年內，均經按年陸續辦理。山西一省，則規辦至最近數年為止。多數外人雖已認識山西統計成績之優異然罕有知其根據民元人口統計而來者。  
 民國十七年二月國民政府內政部成立，六月，曾通令全國舉行人口調查，限於是年年底完竣。依部定調查方法每戶填表一紙，關於個人者，姓名，性別，對於戶主之關係，已未婚否，有無子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籍貫，曾否入國民黨，住居年月數，職業，宗教，教育程度，應徵等項

。表裏又列問題數條，以每戶為標準，在個人事項填答後，再補充之。其中有現住他往等項。

是年調查結果，各省籍戶口統計表呈送內政部者，概十二省。且調查方法，各省恐仍未臻完善，查我國人民，向對官廳調查事項抱疑懼心，不肯實報，而官廳之為調查，亦未能定一調查日時，迅速舉行。甲地與乙地調查時間若相差數日，則其地人民之出生死亡遷徙出外等變動至夥，其結果必致與實際人口差異甚大。又內政部之為調查按其性質，似為調查現住者，顯現住有久暫之異，在寄居作客，或出外時及一人兼有數處住所者，不易區別，每致致處並觀，生重複之結果。故此種調查方法，尙有待於改進也。茲將內政部所已調查

各省人口及其估計數列表於後，並採各市及海關郵政之調查估計，參互比較，藉供研究中國人口者之一助焉。

### 中國戶口數之推測

我國人口，常稱四萬萬餘人，然查清初人口殊少；康熙年間，官廳所查報，尙不及三千萬，此必由當時丁賦關係及調查疏忽所致，至康熙四十年定滋生人永不加賦後，人口漸多，但至雍正十二年亦不過二千七百餘萬了。當時之調查，皆有了無口，故近時統計家之估計，校正其數目為一萬三千餘萬口。乾隆六年，政府始舉行第一次全國人口總調查，其時所報全國口數為一四三、四一一、五五九。至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一）始達二萬萬餘。乾隆五十五

年（一七九〇）至三萬萬餘。道光十五年時（一八一五）始有四萬萬之數，此後內亂時起，調查統計不完全，而人口數升降驟忽殊不足憑。民國元年，調查全國人口，除廣東廣西安徽三省外，計二十省，人口總數凡三五七、四三〇、八七九人，連其餘三省以宣統二三年及光緒三十三年所調查者補充之計為四〇四、七三六、一九一人左右。十七年內政部之調查十二省合計之十六省為數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八，然就海關所報，民國二十年人口為四三八、九三三、三三三人。郵政報告十七年人口為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八，更取本社所調查參以內政部及亞新地學社等處之統計得四萬萬八千八百三十萬零四千零二十五人，茲將表列，以供研討。

### 內政部調查各省人口數表（民國十七年）

省名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每戶人數	男對女之百分比
浙江	1,466,166	1,154,361	930,161	2,084,522	4.08	100.0
湖北	1,455,105	1,173,350	921,175	2,094,525	4.41	100.0
新江	1,311,511	1,011,161	756,701	1,767,862	4.41	100.0
湖南	1,211,311	921,161	711,161	1,632,322	4.41	100.0
江蘇	1,111,161	811,161	611,161	1,422,322	4.41	100.0
察哈爾	1,011,161	711,161	511,161	1,222,322	4.41	100.0
山東	1,111,161	811,161	611,161	1,422,322	4.41	100.0
綏遠	1,111,161	811,161	611,161	1,422,322	4.41	100.0

上表示各省之總平均每月戶人數為五·一八，男對女數為二二四與一〇〇之比。男女比例相差如是其鉅，則女數之遼闊未報，在所不免。蓋以通常之調查經驗言之，人民常有一種屢見之習慣，即將嬰兒數不報，尤以女嬰為甚。但平國男多女少之現象，亦或有因。當饑饉貧困，遺棄女嬰，時有所聞。而婦女因孕育致死，其死亡率亦必較他國為高也。（註）本表由第二卷第三期統計月報中採取。各市人口已歸併於各該市所在省境之人口數內。惟全表數字與內政部所發表者稍有不同，茲再將內政部所寄原表列左：

內政部估計各省人口數表 民國十七年

山東	元,六三三,四二五	廣西	三,四八七,〇〇〇	熱河	六,四五五,四四〇	江蘇	四,三三五,八七五	山西	三,三六六,一五五
江蘇	四,三三五,八七五	雲南	三,六三三,三三〇	察哈爾	一,四九八,八七五	浙江	四,〇四一,七〇一	湖北	三,〇六九,三三〇
江西	三,〇三三,三三〇	貴州	一,四九八,八七五	四川	四,〇四一,七〇一	安徽	三,七三五,八七五	湖南	三,〇三三,三三〇
福建	三,〇三三,三三〇	吉林	七,四四四,七七一	廣西	三,四八七,〇〇〇	河南	三,七三五,八七五	新江	三,〇三三,三三〇
河南	三,〇三三,三三〇	甘肅	六,二二二,六六六	陝西	三,七三五,八七五	遼寧	三,〇三三,三三〇	察哈爾	一,四九八,八七五
廣東	三,〇三三,三三〇	西康	三,七三五,八七五	陝西	三,七三五,八七五	河北	三,〇三三,三三〇	黑龍江	三,〇三三,三三〇
廣西	三,〇三三,三三〇	察哈爾	一,四九八,八七五	察哈爾	一,四九八,八七五	山東	三,〇三三,三三〇	總計	三,〇三三,三三〇

本社改製全國人口統計表

省別	男	女	合計	備註
山東	五,六三三,四二五	三,四八七,〇〇〇	九,一二〇,四二五	本社直接向省政府調查所得
江蘇	四,三三五,八七五	三,六三三,三三〇	八,〇〇〇,二〇五	同右
江西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六三三,三三〇	六,六六六,六六〇	同右
福建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六三三,三三〇	六,六六六,六六〇	同右
廣東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六三三,三三〇	六,六六六,六六〇	同右
廣西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六三三,三三〇	六,六六六,六六〇	同右
雲南	一,四九八,八七五	一,四九八,八七五	二,九九七,七五〇	同右
貴州	一,四九八,八七五	一,四九八,八七五	二,九九七,七五〇	同右
四川	四,〇四一,七〇一	四,〇四一,七〇一	八,〇八三,四〇二	同右
河南	三,七三五,八七五	三,七三五,八七五	七,四九一,七五〇	同右
安徽	三,七三五,八七五	三,七三五,八七五	七,四九一,七五〇	同右
浙江	四,〇四一,七〇一	四,〇四一,七〇一	八,〇八三,四〇二	同右
湖南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六六,六六〇	同右
湖北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六六,六六〇	同右
山東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六六,六六〇	同右
山西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六六,六六〇	同右
察哈爾	一,四九八,八七五	一,四九八,八七五	二,九九七,七五〇	同右
吉林	七,四四四,七七一	七,四四四,七七一	一四,八八九,四四二	同右
黑龍江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六六,六六〇	同右
總計	三,〇三三,三三〇	三,〇三三,三三〇	六,〇六六,六六〇	同右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福建 廣東 陝西 山西 河南 河北 察哈爾 新疆 雲南 貴州 廣西 外蒙 西藏 各省人口密度表

各省人口密度表 (據立法院統計月報)	人口數	公方里數	英方里數	每公方里人數	每英方里人數	備註
江蘇	12,350,000	112,000	43,200	281	1,20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浙江	11,500,000	100,000	38,600	285	1,17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安徽	10,500,000	130,000	50,200	207	84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江西	10,000,000	150,000	57,900	174	69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湖北	10,000,000	160,000	61,800	163	63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湖南	9,500,000	140,000	54,100	175	67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四川	9,000,000	180,000	69,600	129	50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福建	8,500,000	120,000	46,300	183	71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廣東	8,000,000	110,000	42,500	190	73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陝西	7,500,000	100,000	38,600	197	76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山西	7,000,000	150,000	57,900	121	46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河南	6,500,000	130,000	50,200	130	50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河北	6,000,000	120,000	46,300	130	50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察哈爾	5,500,000	100,000	38,600	145	56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新疆	5,000,000	150,000	57,900	86	33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雲南	4,500,000	100,000	38,600	117	45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貴州	4,000,000	80,000	30,900	129	50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廣西	3,500,000	70,000	27,000	129	50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外蒙	3,000,000	100,000	38,600	78	30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西藏	2,500,000	100,000	38,600	65	25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各省人口密度表 (據立法院統計月報)						
安徽	10,500,000	130,000	50,200	209	81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江蘇	12,350,000	112,000	43,200	281	1,09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浙江	11,500,000	100,000	38,600	285	1,11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湖北	10,000,000	160,000	61,800	163	62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湖南	9,500,000	140,000	54,100	175	67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江西	10,000,000	150,000	57,900	174	67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四川	9,000,000	180,000	69,600	129	49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福建	8,500,000	120,000	46,300	183	70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廣東	8,000,000	110,000	42,500	190	73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陝西	7,500,000	100,000	38,600	197	75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山西	7,000,000	150,000	57,900	121	46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河南	6,500,000	130,000	50,200	130	49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河北	6,000,000	120,000	46,300	130	49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察哈爾	5,500,000	100,000	38,600	145	55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新疆	5,000,000	150,000	57,900	86	33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雲南	4,500,000	100,000	38,600	117	45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貴州	4,000,000	80,000	30,900	129	49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廣西	3,500,000	70,000	27,000	129	495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外蒙	3,000,000	100,000	38,600	78	30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西藏	2,500,000	100,000	38,600	65	250	據十七年郵政統計專刊



十年來各通商口岸人口比較表

口岸	人		比較數
	民國十年	民國二十年	
口岸	—	—	—
愛城	15,100	25,133	104.31
三姓	20,000	—	—
滿洲里	11,000	—	—
哈爾濱	15,000	25,000	166.67
綏芬河	10,000	—	—
寧春	8,000	25,000	312.50
龍井村	11,000	25,000	227.27
安東	25,000	25,000	100.00
大東溝	25,000	—	—
大連	125,100	125,100	100.00
牛莊	25,000	105,080	420.32
秦皇島	25,000	105,010	420.04
天津	200,000	1,250,000	625.00
龍口	25,000	105,000	420.00
烟台	25,000	105,000	420.00

威海衛	—	150,000	—
青島	250,000	250,000	100.00
重慶	250,000	250,000	100.00
萬縣	20,000	210,000	1050.00
長沙	250,000	200,000	80.00
岳州	25,000	25,000	100.00
宜昌	250,000	105,000	42.00
沙市	121,000	121,000	100.00
漢口	1,250,000	2,250,000	180.00
九江	250,000	250,000	100.00
蕪湖	250,000	250,000	100.00
南京	250,000	250,000	100.00
鎮江	101,000	101,000	100.00
上海	1,250,000	2,250,000	180.00
蘇州	250,000	250,000	100.00
杭州	250,000	250,000	100.00
寧波	250,000	250,000	100.00
溫州	250,000	250,000	100.00

三部漢	9,000	1,000	增
福州	23,000	2,500	增
廈門	200,000	25,000	減
汕頭	250,000	25,000	增
廣州	200,000	25,000	增
江門	200,000	25,000	增
三水	200,000	25,000	增
瓊州	200,000	25,000	增
北海	200,000	25,000	增
梧州	200,000	25,000	增

郵局調查各郵區人口表民國十七年

省別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七年	增減數
江蘇	2,260,000	2,250,000	減 10,000
浙江	3,300,000	3,200,000	減 100,000
安徽	2,500,000	2,400,000	減 100,000
河北	2,200,000	2,100,000	減 100,000
山西	2,200,000	2,100,000	減 100,000

南京	27,000	26,110	增
蘇州	10,000	3,800	增
常州	10,000	15,000	增
鎮江	10,000	15,000	增
無錫	10,000	10,000	增
總計	101,200	113,710	增 12,510

註：一、上表數字係據民國十年及二十年海關調查報告  
 二、武昌漢陽併計於漢口之內  
 三、三姑，滿洲里，綏芬河，大東溝及威海衛因族民國十年或二十年調查數故無比較數

河南	3,200,000	3,200,000	增
陝西	2,500,000	2,500,000	增
甘肅	2,500,000	2,500,000	增
新疆	2,500,000	2,500,000	增
山東	2,500,000	2,500,000	增
湖北	2,500,000	2,500,000	增
湖南	2,500,000	2,500,000	增
江西	2,500,000	2,500,000	增

福建	三,一七,七六一	一四,三三九,九九四	增 一,五三,〇三三
廣東	三,一七,七六一	三,一七,七六一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一七,七六一	三,一七,七六一	無增減
雲南	三,一七,七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一七,七六一

批州	一,三三六,〇〇〇	二,一五二,一三一	增 七,六六一
四川	一,九七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二六,二〇〇
東三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七二五,〇〇〇	四,七二五,〇〇〇	增 〇

六大市戶口男女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

(附註) 江蘇人口數包括上海人口數六、二四五、八六八在內；河北人口數包括北平人口數，七、六五九、五〇三在內。

市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戶平均	男對女之百分比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北平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廣州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漢口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京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總數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右表六大都市之人口數，其平均每戶人數為五.〇一，據各方實地調查之結果，如金陵大學農林科之鄉村家庭調查，北平社會調查所之城市家庭調查，及立法院統計處之勞工家庭調查，平均戶之大小，城市住戶常較小於農戶，此種現象乃在普通。

各都市人口比較表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

市	戶數	男數	女數	男女合計
南京市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北平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天津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漢口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廣州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青島市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右表戶數及口數皆以上海為最多，次為北平，最少者為青島。又本表因廣州市三月份報告未能獲得，故其他五市皆對至二月份為標準。



人口十萬以上各城市表

新	廣	湖	南	香	佛	房	合	泰	徐	武	濟	鎮	南	淮	蚌	揚	蘇	無	上	南	城
州	州	州	州	港	州	州	計	縣	州	州	浦	江	江	安	單	州	州	錫	海	京	市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100,000	111,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700,000	750,000	800,000	850,000	900,000	950,000	1,000,000	1,100,000	1,200,000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調查年份

杭	自	濟	順	嘉	叙	萬	重	成	張	唐	保	天	北	三	石	石	韶	油	江	漢
州	合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合	合	山	定	平	河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浙	計	井	慶	定	州	州	州	州	計	計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川	川	川	川	川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老	宜	沙	武	合	嘉	蘇	安	合	泉	泉	運	延	臨	濟	廣	福	合	嘉	湖	蘭	溫	寧	紹
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留華外僑人數表

國別

民國十年 商

民國二十年 店

比較數

民國十年 人

民國二十年 口

比較數

合計	長沙	常德	湘潭	衡州	合計	周家口	開封	周家口	光縣	杞縣	合計	濟南	青島	濟寧	威海衛	濰縣	萊州	芝罘	兗州	沂州	合計			
1,250,000	3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350,000	3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合計	南	江蘇	蘇州	蘇州	合計	蘭州	蘭州	蘭州	蘭州	蘭州	合計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貴州		
1,0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合計	通遼	吉林	哈爾濱	哈爾濱	合計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太原	合計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1,200,000	3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15元

國名	九一〇年	二〇〇年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增減
美國	13,100,000	13,800,000	7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1,100,000	增
英國	33,000,000	34,000,000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法國	39,000,000	40,000,000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德國	55,000,000	56,000,000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日本	70,000,000	71,000,000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1,000,000	增
印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蘇俄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中國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暹羅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菲律賓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西班牙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瑞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丹麥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挪威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比利時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奧地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匈牙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墨西哥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巴西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捷克斯拉夫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芬蘭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波蘭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瑞士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共計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0	無

(註) 據民國十年二十年海關調查報告。

民國十七至十九年內政部許可歸化人統計表(據內政部所公布為計算)

年 月	原籍別 人數	職業別 人數	家庭 數	現住地 人數	歸化人 數
十七年 九月	俄男八	農人八	妻一 子一 三	新 疆	三三
十月	俄男六	商人六	妻一 子一 五	同 右	三〇
十二月	俄男一	商人一	妻一 子一 〇	同 右	四四
十八年 一月	俄男二	商人九 工一 遊八 無禁二 牧四	妻一 子一 六 〇 六 二	同 右	五七二
二月	俄男二	商人二	妻一 子一 二	同 右	九
三月	俄男一	農商八	妻一 子一 八 三	同 右	七二
四月	俄男三	農二 商二 九	妻一 子一 三 七 二	同 右	一四一
六月	俄男二 波蘭男七 韓男三	學一 商一 工一 自由一 農一 無禁一 農一	妻一 子一 四 五 八 〇 三	新 疆 吉 林	三〇五
七月	俄男一 韓男二	農一 商一 無禁一 農一	妻一 子一 四	新 疆 熱 河	二二
八月	印度男一	自由職一	無 子 二	江 蘇	一
十月	韓男一	商人一	妻一 子一	江 蘇	五
十一月	俄男二	自由職一	妻一 子一	新 疆	四
十九年 一月	韓男一 俄男六	農一 學一 農一 六	妻一 子一 四 五 七	江 蘇 新 疆	二四
二月	俄男一	工一	妻一 子一 三	吉 林	六
三月	俄男二	農一 商一 自由一 職一 工一 其他一	妻一 子一 六 一 五	吉 林 新 疆	五四
四月	韓男二 俄男一 女一	學一 自由一 其他一	妻一 子一 五 二 四	河 北 吉 林	五
八月	俄男二	農一 其他一	妻一 子一 九 七 一	新 疆 吉 林	一八
十一月	俄男三 波蘭男二 英男二 日男一	自由職一 農一 商一 自由一 其他一	妻一 子一 三 五 四 三	吉 林 新 疆 青 島	一八
十二月	英男二 日男一	自由一 其他一	妻一 子一 五 三	吉 林 青 島	一八
合計					一五〇

最近兩年許可歸化人統計表  
 民國政府主計處統制局所製

原籍	年 齡	性 別		歸化人		民 國
		男	女	一 月	二 月	
俄國	以上	二	一	一	一	二
朝鮮	以上	三	一	一	一	十
阿富汗	以上	一	一	一	一	年
波蘭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丹麥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英國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美國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土耳其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印度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黑龍江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吉林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遼寧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山東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河南	以上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十一年
						一月
						四月
						七月

人 口 內 國 人 口

籍	江蘇	河北	農	工	商	漁	學	政	警	自由職業	不明	漢	委	子	女	媳	孫	歸化人總數	
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河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自由職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不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漢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子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孫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歸化人總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註)二十一年二三五六八九各月無歸化人故不列該月空欄

國內各特殊民族之分布

我國人種，繁複五族，然漢滿蒙回藏以外，特殊民族如苗民苗犛等，在中國人口中，亦有相當之關係。此各民族文化程度甚低，聚居山阿，常為地方之患，游時恆用懷柔政策，封其土司，使自為治，而漸施以教化，故亦有一部已與漢人相習者，俗

釋之為苗苗。

各種特殊民族其分布地區，多在西南各地，舉其主要者言之：一曰苗族，原自東方移居西南，其分布地為貴州雲南及湖南之四部，廣東之海南島。其中支派細別，尚有五十餘族，服色互殊，其名有白苗，黑苗，青苗，花苗等。二曰瑯嶼，實異於苗族，原自西藏漸甸交界處移來，其中有小

部族若干，其居住區域為雲南全省及貴州西南部，四川之西昌昌道區，皆聚居山阿間。三曰犛族，分布於廣西全省及廣東之東北與西南，并湖南之西南部。四曰黎族，居於廣東之海南島，人口約十萬人。五曰摩些，居雲南西北。六曰力些，居雲南西昌道。七曰西番，生活同苗犛。但同有德漢文藏文，奉喇嘛教者，其別支有

黎苗苗。八日逃夷，亦稱怒夷，居雲南怒江附近，九日白夷，亦稱獨夷，居雲南之西南。此外尚有摩梭之野人族，摩梭族等。黎苗及苗籍各民族調查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其種名爲乾佬，爲僳，爲彝，爲彝，爲彝，爲彝及苗籍，湘粵等省，既有報告，惜不完全。茲就內政公報所刊列表以見一斑。

### 黎苗及苗籍各民族調查表民國十七年調查

表內所列各種族係指較大者其在苗籍以外凡非漢滿蒙回藏人皆列入

省別	縣別	種類	戶	口	備註
湖南	溆浦	獨民	武岡界四順	一四六	
			寶慶界六順	二五一	
湖南	澧水	黎族			
		僳族			
		紋族			
		苗民			
		生黎			
		熟黎			
湖南	長江	土苗民			
青海	西寧	黎僳	有二鄉三十三村占全縣土地十分之七	一〇五四	未設縣治
廣東	定遠	黎僳	郡土司境	六〇三一	郡土司所管
			吉土司境東川及四川	三九	吉土司轄
			南渡鄉		
			黎峒恩關島境面積三百餘方里	五〇〇〇	
			馮嶺七坊		
			白沙三峒		
			居處較懸區		
			大二倍		
			苗民	三萬餘人	頭苗總查
			黎僳六萬餘人		
			苗族千數百人	一〇〇〇〇	
			苗族千數百人	一〇〇〇〇	
甘肅	岷州	黎僳	佔全縣土地十分之三	一八〇〇〇	漸同化漢族
		黎僳			
		番民雜漢回		一三五九	番民較未分別

甘肅 岷縣 番雜汗 土族十四族  
 同右  
 同右  
 岷縣北 番民  
 臨洮 番民  
 西寧 土民  
 西寧 土民  
 西寧 土民  
 西寧 土民  
 西寧 土民  
 臨潭 土民  
 臨潭 土民

趙士司境  
 宕昌土司境  
 北后土司境

番人一、二、六

四三三  
 一〇八八  
 二七〇

莊土司轄  
 番漢雜居未分別  
 番民佔三分之一

八十餘戶

二五七七  
 三九七一

二百餘口

納土司境  
 陳土司境  
 李土司境  
 汪土司境

九四〇

男五七〇  
 女四九八

百餘戶

五百餘口

三千五百數十口

四三八

卓尼土司轄地四十  
 八族  
 耆邁土司轄境

一〇一四三  
 四八

### 海外移民

#### 近年我國移民之概況

我國移民海外，遠在千年以前而盛於海運以後。僑居地域，遍於五洲。其初或因邊地，或為營生，去國萬里，力作自給。政府既不知有所謂僑務行政，更莫明其分布之概況。後自中外締約，分設使領館於各國，遂漸注意及此，惟僑民之統計，亦不過領事根據所駐地方政府之調查而為報告耳。自國民政府成立，外交商會於十九年

一月十七日頒布華僑登記規則，使駐外各領事館每年登記華僑一次，以便保護。惟一部分僑民，不甚諳字，散居各處，殊難於調查也。據民國二年之調查，旅外華僑總數凡九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人，民國十六年則有一千零五十萬人。北大教授鄂丹博士謂自民國十六年以後，華南各省人民移居海外者大增，總數當逾一千二百萬人；惟近以世界之經濟不振，失業遍各

國而華僑遂受種種苛例之束縛與殘忍之待遇，失業歸國者數亦不少，茲將近十餘年來旅外華僑人數列表觀之：

近二十年旅外僑民人數表

(一) 民國二十年駐外各使領館調查

香港	三二〇、五〇〇
澳門	廿五、〇〇〇
臺灣	二、二八、六〇〇
朝鮮	二、一四、〇〇〇
日本	一七、七〇〇
越南	二八、〇〇〇
馬來羣島	一、〇九、七〇〇
新加坡	一、〇〇〇、〇〇〇
澳洲及紐西蘭	三三、〇〇〇



南太平洋羣島	110,000
南非洲	110,100
毛里求斯島	110,100
檀香山	110,100
西伯利亞一帶	110,100
歐洲	110,100
北美	110,100
西印度羣島	110,100
南美	110,100
總計	110,100
(二)民國二十年中央監督委員會統計	
香港 澳門	110,100
臺灣	110,100
朝鮮	110,100
日本	110,100
越南	110,100
英屬馬來及婆羅洲	110,100
暹羅	110,100
緬甸	110,100
荷屬東印度	110,100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	110,100
南非洲及馬達加斯加等	110,100
檀香山	110,100
蘇俄	110,100
歐洲	110,100
合衆國	110,100
加拿大	110,100

墨西哥 101,111  
 古巴及西印度羣 110,100  
 巴拿馬及中美各國 110,100  
 秘魯及南美各國 110,100  
 總計 110,100

據右表，民國二十年海外移民總數較民國二十一年增加一倍有餘。表中地域一欄，因二十一年與二十二年調查報告有分有合，不能得其詳情，而駐外各領館之報告見諸公報者亦復參差不一，故不能將各地區人數對照比較，僅能分列兩表，聊資參考耳。

表中台灣華僑，民國二十年為二百二十餘萬，民國二十年為三百四十餘萬。但據日本台灣總督府之外籍人民調查，民二為一九一六四人，民十九年末為四六六九一人。中國領事館十九年所登記者僅三〇〇六二人，其說明為僅估華僑全數三分之二。與上表相差頗鉅。又據朝鮮中國總領館調查，華僑數目二為一六二二人，十九年為六七七九四人，與上表亦相差頗多。

旅外華僑其籍以閩粵為最多，江浙次之，贛魯晉冀各省俱少，茲得華僑廣東籍人數統計列表於左：

英國	101,111
暹羅	110,100
美國	110,100
法國	110,100
英國各地	110,100
荷蘭	110,100
古巴	110,100
秘魯	110,100
法屬各地	110,100
日本	110,100
荷蘭各地	110,100
墨西哥	110,100
德國	110,100
俄國	110,100
意國	110,100
奧國	110,100
智利	110,100
荷蘭各地	110,100
西班牙	110,100
澳洲	110,100
比國	110,100
不詳	110,100
總計	110,100

上表廣東籍人數近六十萬，佔僑民總數十分之一，其他各省籍人數尚未詳。至僑民分布及生活狀況與政府之保護設施等，已另由劉君士木惠編僑務一門詳述之。

上海金融界合組信用調查機關

# 中國徵信所

## 業務概要

調查工商信用  
傳佈市場消息  
編行工商名錄

## 報告特色

消息——力求確實  
內容——力求詳盡  
編制——力求扼要  
時間——力求迅速

中國徵信所編行「徵信工商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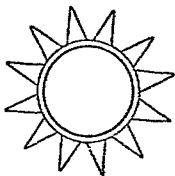
## 內容

依照英文字母編排之名錄  
分類工商業索引  
代理人索引  
羅馬音行名索引  
華文行名索引  
街道指南  
大樓索引  
電報掛號索引  
附錄

## 定價

行名錄 每冊銀六元  
每月更正表 每年銀一元  
特別字體列名 每年銀五元  
全 面 銀一百元  
半 面 銀六十元  
廣 告 四分之一面 銀三十五元  
特別地位 面議

所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 電話一八四七四(經理室)一四四四一(辦事室)  
簡章及會員入會書志願書承索即寄



## 黨務

### 中國國民黨簡史

#### 自興中會至中國國民黨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甲午)孫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為宗旨。是時華僑風氣未開，靡者寥寥。六年正月，擴大大會正式成立於香港，井頒布宣言及章程十條，以資號召，遂有乙未廣州第一次之起義。乙巳，先生在歐組織革命團體，開第一會於北京，次柏林，再次巴黎，終開第四次會於東京，始定名為「中國革命同盟會」。因圖勢密組織，恐為實行之礙，故簡稱「中國同盟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

立民國，平均地權」為誓詞。自此革命風潮，一日千里。辛亥武昌起義，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民國元年，東京同盟會本部移設南京，召集改組大會，舉先生為總理，及先生辭大總統職，本部隨移北京。是年秋間，宋教仁等欲擴大大會勢，未得先生同意，聯合五大政黨組織國民黨，雖舉先生為理事長，而先生未嘗過問也。及袁氏叛國，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赴東京，組中華革命黨，時在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也。八年十月十日改中華革命黨為中國國民黨。十二年發表改組宣言。十三年一月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北京。十五年一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年七月，黨人秉承中山先生

遠志，發師北伐，三年間，底定全國而執政焉。

#### 歷屆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

##### 幹部會議之概況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十二年，中山先生鑒於歷次革命之失敗，皆由於黨之組織不嚴密，根本不穩固所致，欲求國民革命之成功，非實行改組，根本整理不可。故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改組特別會議，討論改組問題，並派胡漢民等九人為委員，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舉為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百七十餘人，會期十日，通過黨綱章程，並頒布宣言，明確對內政策及對外政策之施行方法，確定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則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大會推選中央執行委員十二人，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迄三十日閉會。經此次改組，黨之基礎鞏固，組織嚴密，黨務進行，一日千里。正式容納共產黨亦由此次大會始。

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全大會閉幕後，中央執行委員接受大會所決議之策略政

期，組織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依總章所規定，執委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然因事實上之不易召集，故兩年間，僅開會三次，討論中心，大都根據一大大會決定之方針與張承中山先生兩指示之方針，謀各地黨務之發展。當時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偏處廣州，指揮各地黨部，時有鞭長不及之虞，乃決定分設執行部五處，以便直接指揮附近各省黨部。正式成立者有上海北京漢口三處，始終未成立者有哈爾濱四川兩處。後以辦理不善遲遲兩處停止，較有成績者，惟北京而已。此外派務專員擔任組織各省黨部，兩年中成立正式省黨部十二處，特別市黨部四處，臨時省黨部九處，除新疆雲南貴州外，黨部組織，幾遍全國。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全國大會依總章規定每年開會一次，二大大會雖於十四年春間召集，因中山先生是年三月逝世北京，各地黨務多不暇顧及，故大會亦未及召集。是時廣東反動勢力，猖獗非常，國民黨為全體努力及奉承遺囑計，乃於五月十六日召開一屆第三次全體會議，一為接受總理遺囑，撤銷香門。一即決定八月十五日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嗣以時局頓起變化，省港罷工，交通阻礙，遂展期至十一月十五日，又以事實不許，乃展

續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開會於廣州。到各地代表二百餘人。修改總章，接受總理遺囑，通過關於黨務政治軍事重要決議案多起。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中央監察委員十二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於十九日大會閉幕。

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大大會閉幕後，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時在一月二十二日，會期凡三日。此次會議，主要事項，即為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擬定中央各部部長，分配中央委員赴各省指導黨務。五月十五日開第二次全體會議，共集會七次，通過整理黨務案四項，予共產黨以相當裁制。蓋共產黨自二大大會以後，除堅持，不遺餘力，故有此項決議，以殺其勢。自是黨中之樞要固，北伐籌備亦已完竣，於是召集臨時全體會議之召集，此次會議，乃謀集中力，統一指揮，以圖援方者也。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軍事迅速勝利，奄有粵桂湘鄂等省，對此擴大之領域，自應有因時制宜之策畫，以代表大會及中央全體會議之不易召集，乃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市海外遊支部代表聯席會議，此為應付環境之變通辦法也。十月十五日開會於廣州，會期十二日，通過國民黨最近政綱，省政府對於

國民政府之關係，省黨部與省政府之關係及其他等決議案。送中央黨部送於南昌，經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十六年三月一日在南昌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以東南戰事關係延期迨至三月十日，在武漢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七日，除改選常務委員及中央各部部長外，並通過統一黨的領袖機關及統一革命勢力等案。其時因共產黨圖張為幻，遂致寧漢兩方積不相能。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召集全體會議，推舉共黨，南京開始清黨。七月十五日武漢亦繼起清共，蔣中正等為促進合作相率下野，中央空虛，乃有特別委員會產生，維繫其間。

時國民黨已瀕存亡絕續之交，汪兆銘等主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正黨系，得多數委員之贊同，於十二月三日在上海開預備會，凡四次。迄十七年二月二日始舉行正式會議於南京，會期四日，通過改組中央黨部，整理各地黨務，改組國民政府及集中革命勢力限期完成北伐等案，並推舉常務委員會組織常務委員會。四全會閉幕後，即大舉第三次北伐，不數月，收復平津，底定全國。一切政治之建設，軍事之整理，有急待解決者，乃經第一四五次常會決議於七月十五日召集第五次全體會議。後因各委員散處各方，未能如期齊集，於是展期八月一日，屆時開聯席會一次，預備

會二次，八日迄十五日舉行正式會議，凡五次。其重要決議為：安葬總理統一革命理論，訓政時期頒布約法，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政治問題及整理軍事等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北伐既已完成，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一切建國安頓，根本大計，亟待周詳籌劃。故二屆五次全會有十八年一月一日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嗣以登配展期，各地黨部多未正式成立，後經第一八三次常會決議改期三月十五日舉行。會期九日，到會代表三百餘人，修改總章，選舉中央執監委員，通過關於訓政建設之決議案多起，於二十七日閉幕。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全大會開幕之下午，中央執委宣誓就職，即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期二日，討論主要事項，除分組工作充實中央內部組織外，則為大會決議各案之整理與結束。是年六月中山先生奉安輿禮告成以後，月之十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迄十八日閉會，中經預備會一次，正式會議六次，所決議者，多以訓政建設為中心，此外如籌辦教育軍事亦有所決議。十九年三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全體會議，會期六日，凡所討論，仍以訓政建設為依歸，推進黨務政治為要務。第四次全體會議舉行於是年十一月十二日，時在側平反團之後，黨務建設之實施，悉待規

畫。故此大會議所決議者，在消極方面，為實正信託之檢查，在積極方面，則為確立改革刷新之方案。計通過關於黨部組織，黨務工作，召集國民會議等案，其他如經濟軍事教育等，亦均有原則之規定。迄十八日閉幕。二十年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蓋以國民會議開會在即，故召集新會，以便集思廣益，作事先導重之籌畫。會議兩次，通過中華民族訓政時期約法草案，及實施建設程序與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兩提案，送交國民政府提出國民會議。國民會議開幕後，一切決議案之實施，有待於黨部及政府之努力，且根據約法，關於國民政府之組織，亦有急待改訂者，爰於六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全體會議。重要決議，有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日期案，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十一月九日召集第二次臨時全體會議，籌備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並親處臨時黨政案件。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三屆五次全會決議二十年十月十日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暨一六一次非常會議，亦決定是日另行舉行。廣州非常會議，亦決定是日另行召集第四次全會。連九一八國難發生，舉國譁然，黨內領袖，鑒於分崩離析之不足以拯救危亡，乃以一精緻團結，共赴國難之一口號相號召，遂行黨內大團結，於是舉粵兩方各派代表赴上海，開和平會議。會議決定，四全大會分地開會，四屆中央執監委員額數，定為一百六十人，凡曾經任

一三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委員，除共產黨外，一律當選，計共有一百十二人，其餘四十八人，由粵兩方四全大會各選半數，並互相承認。粵方如期開會，到代表三百餘人，計舉行預備會二次，正式會議九次，選出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十八人，監察委員六人，通過關於團結禦侮黨務政治教育等決議案多起，至二十三日閉幕。粵四全大會於十一月十八日在廣州開會，到各地代表五百餘人，大會期間，因代表彼此意見不合，退席者二百五十餘人，相率赴滬，十二月三日在滬開會選出中央執監委員十人。粵四全大會不以代表退席而中止，仍繼續開會，選出上海和平會議決議案，四日選出中央執監委員二十四人。五日閉會。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四全大會閉會後，選務總局共赴四國之第一次全體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於南京。議者因意見相左，分崩離析，散處四方之中央委員，且相率來京，聚集一堂，相商黨國大計，其關係於黨國之安危，實非淺鮮。計開預備會議四次，正式會議四次。首先通過增補候補中央委員十八人一案，蓋為解決粵方四全大會退席代表在滬所遺之委員也。繼之通過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及國民代表大會等之組織，縮短訓政實行憲政，改進黨務，關於中央改制改革及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等案，這二十九日閉幕。

# 中國國民黨總章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增補有效

## 原通過及修正日期

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為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五權憲法之創立，特制定中國國民黨總章如左。

### 第一章 黨員

第一條 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規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本黨黨員，分黨員及預備黨員二種：

(甲)黨員 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為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經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為黨員。

(乙)預備黨員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為預備黨員。

第三條 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

及被選舉權。預備黨員祇有發言權。

第四條 凡本黨黨員須在所屬黨部領取黨員證書，其證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之。

第五條 黨員移居時，須即時在原住地方之區分部報告，向所到地方之區分部登記，同時即為所到地方之黨員。如移居兩個月不履報或登記者，以違反黨紀論。

### 第二章 黨部組織

第六條 範圍包括一個地方之黨部，為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之黨部，為下級機關。

第七條 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為各該黨部之高級機關。

第八條 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及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第九條 本黨黨部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全國 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

員會

(乙)全省 全省代表大會 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 全縣代表大會 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 區分部黨員大會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為本黨基本組織。

第十條 本黨之權力機關如下：

(甲)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

(乙)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

(丙)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

(丁)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

(戊)區分部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各種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

第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區，執行本黨之通常或非常黨務。各區受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理。各部之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省以下各級黨部之內部組織，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三條 各下級黨部之成立啓用印信，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第十四條 本黨在不危害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得組織黨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章 特別地方黨部組織

第十五條 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與省黨部同。

第十六條 各地關於黨務，如有設置特別區之必要者，由最高黨部決定之。

第十七條 特別市黨部與省黨部同，直接受最高黨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八條 重要市鎮黨部與縣黨部同，直接受省黨部之指揮與監督。

第十九條 重要市鎮黨部之設置，由各該省黨部開具計劃，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第二十條 國外黨部設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

第四章 總理

第二十一條 本黨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孫先生為總理。

第二十二條 黨員須從 總理之指導，以努力於主義之進行。

第二十三條 總理為全國代表大會之主席。

第二十四條 總理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第二十五條 總理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

第二十六條 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之權。

（附註）

總理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接受 總理遺囑，並努力實行之，保存此罕。以為本黨永久之紀念。

紀念 總理儀式，規定如左：

（甲）凡本黨海外內外各級黨部會議場所，應懸掛 總理遺像。

（乙）凡黨部開會時應宣讀 總理遺囑。

（丙）凡本黨海外內外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均應於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一次；但有特別情形，經該地上級黨部許可，得改為兩星期一一次。

第五章 最高黨部

第二十七條 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為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延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黨員。

第二十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

（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

（丁）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三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對外代表本黨；

(乙)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

(丙)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

(丁)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

(戊)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

第三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之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移請覆議一次。

第三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均須於本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黨部

，每月一次。

第四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職務。

第四十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政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

(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

(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教，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監察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監察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監察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監察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派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分赴各地，執行職務。

第六章 黨部

第四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甲)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

(乙)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丙)縣執行委員會中數以上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四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設立全省各地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丙)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丁)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四十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月一次。

第四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



表決權者，不得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省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日常業務。

第五十條 省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五十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憲法律，決定所屬縣部或區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審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審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憲政綱及政策。

第七章 縣黨部

第五十二條 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臨時全體代表大會：

(甲) 省執行委員會調令召集時；

(乙) 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

(丙)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丁) 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

第五十三條 全縣代表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四條 全縣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

縣機關各部之報告；

(乙) 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業務。

第五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

(丙) 組織縣黨務機關；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五十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一次。

第五十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執行委員有缺席時，得由到會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祇有發言權；但候補執行委員有表決權者，不能超過出席執行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縣監察委員會同。

第五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條 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憲法律，決定所屬縣部或區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 審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審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憲政綱及政策。

第八章 區黨部

第六十一條 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

第六十二條 全區黨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甲)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 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 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六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乙) 組織區內之區分黨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

(丙) 指揮所屬區分黨部之進行；

(丁) 支配黨費及財政。

第六十四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

一人，執行日常業務。

第六十五條 區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六十六條 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

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既有效力。

第六十七條 區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六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

(乙)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第九章 區分部

第六十九條 區分部為本黨之基本組織，其人數須在五人以上。

第七十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權限如下：

(甲)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

(丙)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

(丁)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第七十一條 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

(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

(丙)分配本黨宣傳品；

(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

第七十二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

第七十三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每兩星期一次。

第七十四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區分部執行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執行委員照額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既有效力。

第七十五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

第十章 任期

第七十六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黨部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二年；省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定為一年；區分部執行委員，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七十八條 各省各縣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七十九條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但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經各該委員會之許可，得兼任其他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同。

第八十條 凡黨員須恪守下列各項紀律：一遵守黨章，服從黨紀；二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三嚴守黨之秘密；四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五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六黨員不得有不小組權；

(附註) 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嚴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認共勉之！

第八十一條 凡違犯前條所舉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一警告；二一定期內，停止黨員選舉之權；三短期開除黨籍；四永遠開除黨籍。

閣院黨籍處分，須由下級黨部檢舉，經黨部決議，中央核准後執行之。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如地方全部黨部前條選舉之選舉者，須受以下處分：

(甲)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

(乙)全部解散。

第八十二條 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決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程度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述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其辦法亦同。全國代表大會，得列全體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 第十二章 黨費

第八十三條 本黨經費以黨員所納之黨費與特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十四條 黨員每月每人應繳銀二角，黨員遇失業疾病等事故時，經在所屬黨部登記後，得免繳黨費；但該黨部須將此項情由，報告上級執行委員會。

第八十五條 黨員未得允許，而不繳納黨費至三個月者，即暫行停止其黨員應享

之權。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黨章程之報，屬於本黨最高權力機關。

第八十七條 本章程由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之解釋案

十八年九月第三屆中央第三三次  
務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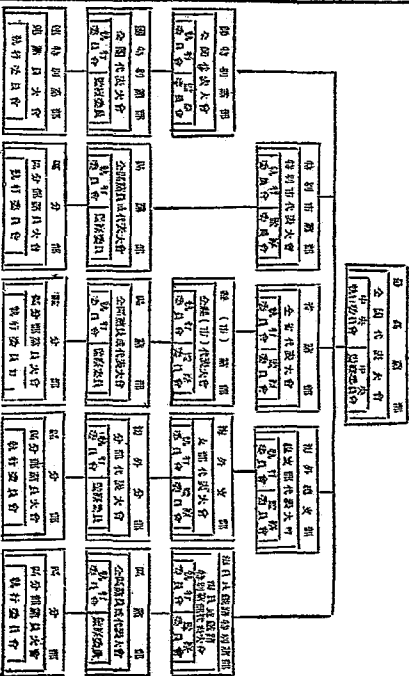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而言。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專制監督之下，條文雖未明白規定，然採之具自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如黨員隱匿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行政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得改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附屬機關者，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權，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

，其查獲與刑事處分而受者公憤者相近。七、既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組織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之執行委員組織之，對外代表全黨，國內指揮各地黨部並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中執委會全體會以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執行職務。常委會之下設秘書處及組織、宣傳、民衆運動、海外黨務等委員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各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由常委會選任之，在必要時並得設特種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亦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全國黨務，稽核國府政績，並決定各級黨部及黨員違犯紀律之處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其閉會期間，由全體監察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委會所在地執行職務。常委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各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中央監察委員會除常務委員外，得受中央監察委員會之委託，分駐各地執行監察事務，常委會設秘書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分任文書稽核及庶務事項。

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中央執監會決議通過)

## 黨與政府之關係

中央及各政黨與政府之關係，在黨之章程與決議文件中，均有明確之規定。茲更依據之以作下列之分析。

(甲)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之關係 按訓政綱領及約法之規定，在訓政期中，國民黨操縱政權為政綱政策之發源，國民政府行使治權以執行政策，而中央政治會議則為黨與政府之連繫。政治會議為全國實行開政之最當指導機關，依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組織之，其討論及決議事項為：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主席及官吏之人選。但不直接發布命令及處理政務，有所議決，直接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政治會議之性質在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有云：

「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指導機關，但非處理黨務之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受之機關，但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攝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選擇權，為黨與政府間惟一之連繫。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繫而達於政府。……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範圍超羈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

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府會議之發動，正式轉與政府處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綱與方案，皆自負執行之義務……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上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為國家最高機關而非聽取政治會議之下也。

中央政治會議之外，中央監察委員會，依國民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有審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策之權。依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二次全會通過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策通則：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黨之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有遲疑時亦得按此程序函請同級政府解釋，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至發現同級政府有違反黨綱政策者，得提彈劾案於各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請上級政府辦理。依此通則，中央監察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之關係亦可了然。

(乙)地方黨部與地方政府之關係 當北伐進行之日，中央有政治委員會，底定一方，即設政治分會，代表中央以指導各地方一切軍事政治財政。此項政治分會，未幾

即撤銷，去年年底，在北平及西南尚設政務委員會，至省、縣黨部監察委員會與同級政府之關係，與上述中央監察委員會與國民政府之關係大致相同。

(丙)監察委員會稽核各級政府施政方針之時間分際 據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央執委會解釋：「查規章規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其意義在俟政府施政方針切合於本黨政綱政策；然黨部與政府系統各別，行使此項權限，自有其分際。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既非必須經黨部之核准方能執行，則是送其上述政府核准備案為一事，而監察委員會之稽核又為一事。其時間之先後可不問也。至各級政府施政方針，雖經其上述政府核准備案，監察委員會自仍有稽核之權」。

## 訓政綱領

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二屆中央  
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全  
國代表大會追認

中國國民黨實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始成全民主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依照總理遺囑大綱所定選舉，應先，創制，復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行之。

### 訓政時期之規定案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法律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

###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

#### 政權治權之分際

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通過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宜俾開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

第二 依據 總理遺教決定經自治制之一切原則及開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但政治會議行使是項職權時，對外不發生直接之關係。

第三 實施縣自治制及執行一切開政之根本政策與方案由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主管機關行之。

第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開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開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

第五 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為求達到國民使用政權完成憲政基礎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就於人民之集合結社言論出版等自由權，在法律範圍內，加以限制。

第六 中華民國人民須服從擁護中國國民黨，實行三民主義，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努力地方自治之完成，始得享受中華民國國民之權利。

第七 實施開政之成績，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考核之。至開政終了，憲政開始之時，由中國國民黨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治權行使之規程案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同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〇號

國民政府五院及所屬機關現已漸次成立，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應認明權限，各盡厥職，以立法治基礎，而免治絲益弊。自今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應嚴守範圍，毋得越權或廢職。舉其大者，略敘如左：

一 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二 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

其符合法律程序而對考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質詢之責。其非法對考者，以廢除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提出質詢者，以廢除論。

四 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選考權，皆屬於監察院。凡對於公務人員之選考之舉發，應呈由監察院處理。非監察院及其所屬，不得管理。其不經監察院而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

以廢除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除論。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歸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廢除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除論。

三 在考試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考試權，皆屬於考試院。其不遵考試院或

不遵考試法所特定之辦法而行使考試權者，公然攻訐公務人員，或受理此項攻訐者，

以廢除論。監察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除論。各級政府之行政範圍，已歸劃分者，應各守其範圍，其踰越範圍者，以廢除論。其受侵越而不提出抗議者，以廢除論。

###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總表

#### 決議案

一 大會代表起立對抗日犧牲者表示敬意並定九一八為國難紀念日

二 用大會名義致電慰勉馬占山案

三 嚴令各省官軍嚴守疆土不得放棄疆守案

四 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人選案

五 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審查委員人選案

六 總理審查委員會人選案

七 國民生計實施方針案

八 國民教育實施方針案

九 改進中央黨部組織案

十 空軍特別黨部案

十一 切實保護僑案

十二 整理籌備教育案

十三 普選救濟失業準備以賑困難而維民生案

十四 規定的救濟失業歸國之籌備案

十五 海外華僑因公被送回國予以相當安置案

十六 疏浚江湖以興水利案

#### 提案人

程天放劉峙何應欽等百三十六人

程天放劉峙何應欽朱紹夏熊式輝等八十九人

劉家樹等四十三人

主席團

主席團

中央執委會

中央執委會

黃秉衡等二十六人

何如瑛等二十三人

何如瑛等二十八人

伍朝海等二十二

沈鴻柏等二十一人

何金泉等二十三

何健等二十七人

#### 決議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七 遵照總理遺訓禁絕鴉片案

十八 遴選各省區實業建設文化建設廳確定方針切實進行案

十九 軍備及國防案

二十 積極訓練民衆限期成立各省市區區團術館案

廿一 蔣同志迅即北上共赴國難案

廿二 對日問題專門委員會報告及決議案

廿三 國民教育案

廿四 修改黨義教育實施方針案

廿五 勸減匪共案

廿六 以大名義英慰海外僑胞請種極壽款以救國難案

廿七 陳布雷鄒力子羅家倫王陸一哲子俊彭濟程天放爲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廿八 國家建設初期方案

廿九 追認恢復陳炯燾黨籍案

三十 設立國難會議延攬英才案

卅一 已經審查案件併交第四屆中執會案

卅二 恢復李濟深等黨籍案

卅三 恢復海外忠實黨員陳瑞燾黨籍案

卅四 中執會黨務報告案

卅五 三全修改總章增置有效案

### 中國國民黨歷屆及現任中央執

#### 監委員名單

#### 第一屆民國十三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胡漢民 汪精衛 張靜江 廖仲凱

青海黨務特派員

中央執委會

張之江等二十九人

閻鈞天

河北省部

董霖等四十人

中央執委會

主席團

張道藩等四十二人

中央執委會

張不飛

中央執委會

張不飛

李烈鈞

柏文蔚

譚延闓

龍克武

于右任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邵元冲

郭家彥

沈定一

居正

丁惟汾

覃振

李守常

楊希閔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郭家彥

沈定一

熊季綏

石瑛

譚平山

恩克巴圖

葉楚傖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沈定一

沈定一

林森

鄒魯

石青陽

王法勤

于樹德

中央候補執行委員

沈定一

沈定一

茅祖楨

彭素民

張萃村

張國燾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鄧澤如

鄧澤如

李宗黃

毛澤東

羅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

吳稚暉

吳稚暉

吳稚暉

吳稚暉

白雲梯

傅汝霖

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

吳稚暉

吳稚暉

吳稚暉

吳稚暉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蔡元培 許崇智 劉麗菴 樊鍾芳  
 楊庶堪

第二屆民國十五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汪精衛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譚平山 宋庚齡 陳公博 于右任  
 恩克巴圖 程潛 朱培德 徐謙  
 顧志銘 羅亨珮 宋子文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 林祖涵 李大劍  
 于樹德 甘乃光 吳玉章 陳友仁  
 李烈鈞 王法勤 楊德安 陳代英  
 彭澤民 朱季恂 柏文蔚 劉守中  
 何香凝 伍朝樞 馮佛成 孫科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白雲梯 毛澤東 許楚魂 屈啓剛  
 夏 燾 鄧演達 韓麟符 路友于  
 黃 實 董用威 屈武 鄧穎超  
 陳嘉謨 陳其瑗 朱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積民誼 程 斌  
 吳鐵城 詹大悲

中央監察委員  
 吳稚暉 張靜江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李石曾 柳亞子 鄧力子  
 高雷罕 陳果夫 陳璧君 鄧澤如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黃紹雄 李宗仁 江浩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震廷 鄧錫修 謝 香

第三屆民國十八年一月選出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譚延闓 戴傳賢 何應欽  
 胡漢民 孫科 顧錫山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馮玉祥  
 吳鐵城 于右任 朱啟鈐 宋子文  
 汪精衛 伍朝樞 何成濬 李文範  
 王柏鈔 鄧元冲 方振武 張 羣  
 劉 峙 楊樹莊 朱家驊 趙毅文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劉紀文  
 劉 暉 丁惟汾 曾養甫 方覺慧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王伯羣 丁超五 王正廷 陳耀垣  
 張 貞 孔祥熙 劉文島 魯滄平  
 張道藩 鄒 斌 趙丕廉 鄧亨頤  
 金井燾 桂煥基 薛萬弼 詹易堂  
 馬超俊 卓敏麟 陳濟棠 黃 實  
 陳 策 程天放 苗培成 克典額  
 吳敬恆 張人傑 古應芬 林 森  
 蔡元培 張 繼 王寵惠 鄧力子  
 李煜瀾 鄧澤如 恩克巴圖 馮佛成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積民誼 積布維 商 震 陳嘉謨

林雲梯 劉守中 鄧青陽

第四屆（現任）

中央執行委員

蔣中正 汪兆銘 胡漢民 孫科  
 戴傳賢 宋慶齡 何應欽 陳果夫  
 陳銘樞 葉楚傖 朱培德 吳鐵城  
 于右任 宋子文 何成濬 王柏鈔  
 鄧元冲 朱家驊 張 羣 劉 峙  
 楊樹莊 周啓剛 陳立夫 陳肇英  
 丁惟汾 曾養甫 李濟深 方覺慧  
 王伯羣 何香凝 方振武 伍朝樞  
 李文範 劉紀文 鄧 魯 李烈鈞  
 馮玉祥 馮玉祥 趙毅文 程 潛  
 顧錫山 覃 振 石青陽 陳公博  
 柏文蔚 王法勤 甘乃光 屈 正  
 陳友仁 鄧亨頤 丁超五 張 貞  
 顧孟餘 劉守中 周佛海 顧祝同  
 石 瑛 王正廷 楊 杰 桂崇基  
 孔祥熙 王正廷 陳濟棠 陳 策  
 夏斗寅 鄧錫組 林翼中 張惠長  
 馮超俊 李福陞 白雲梯  
 李福陞 余漢謀 張惠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鄧家彥 茅雅樞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傅汝霖 張漢村 黃 實  
 朱壽青 陳樹人 程 斌 陳耀垣  
 劉文島 谷鴻平 張道藩 趙丕廉

余井璜	薛萬鈞	魯易堂	鹿鍾麟
南培成	程天放	克典韻	區芳洲
蕭吉勳	黃旭初	朱紹夏	程天固
顧 雲	詹菊似	附作民	黃季陸
馬福祥	梁寒操	錢大鈞	關崇人
段錫朋	李任仁	鄧占南	曾仲鳴
黃慕松	崔廣秀	張厲生	黃復生
羅家倫	張定璋	戴愧生	李收聲
王 霖	何世楨	范子越	陳學木
曾振儒	王懋初	唐生智	陳慶雲
谷正綱	唐有壬	楊受源	王蔭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胡漢民	汪兆銘	蔣中正	于右任
葉楚傖	顧孟餘	居 正	孫 科
陳吳夫			
中央監察委員			
鄧澤如	蕭佛成	謝 持	陳慶雲
王寶基	吳敬恆	張人樞	林 森
葉元培	張 樹	鄧力子	李煜瀛
恩克巴圖	精氏龍	柳亞子	張學瓦
楊 虎	蔣作賓	洪陸東	許崇智
香翰屏	唐紹儀	李宗仁	張發奎
候補監察委員			
楊庶堪	黃紹雄	郭春濤	李桂林
潘雲超	陳希晉	商 賢	陳嘉謨
林雲陔	鄧曾陽	林直勉	黃言戩
程培南	方聲濤	李綺庭	陳中學

鄧飛黃 孫鏡亞 黃少谷 蕭思貞  
 紀 燾 李大溫  
 中央監察委員會臨時常務委員  
 林 森 葉元培 張人樞 張 樹  
 邵力子

中央執監委員會高級人員姓名

錄據中央黨部統計揭印之「黨政機  
 關高級人員名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各會處

△秘書處 秘書長 葉楚傖 秘書 王子  
 壯 王啓江 趙桂華 科長 蔣事君 王子  
 文 曹科王琴 會計科 陳松年 出納科 陳  
 務松 庶務科 段兆麟 出版科 沈君陶 黨  
 務月刊編輯所 蔡壽潛(主任) 治療室 夏萬  
 鼎(主任)  
 △組織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立夫 副主任  
 委員 谷正綱 委員 鄧魯 吳鐵城 石青陽  
 白雲梯 張直濤 余井璜 段錫朋 張  
 生 范子越 趙丕厥 鄧飛黃 南培成  
 馮鳴堂 楊度 李敬齋 秘書會 張 洪  
 剛友 黃飛鵬 科長 許通和 科長 洪陸東  
 海外組織科 謝作民 軍人組織科 黃少期  
 羣眾組織科 李永新 訓練科 沈宛明 調  
 查科 徐以曾 黨務科 李俊蘭 總務科 李次  
 四

△寬條委員會 主任委員 鄧元冲 副主任  
 委員 羅家倫 委員 劉西樞 羅子頌 甘乃  
 光 桂崇基 程天放 黃季陸 梁寒操  
 陳學木 朱安屏 克典韻 周佛西 鄧家  
 彥 唐有壬 黃少谷 潘震超 謝雲朱 梁  
 光 蕭同茲 方治 科長 指導科 方治  
 新聞科 崔唯善 代國際科 張康慶 文藝科  
 梁乃賢 國審科 胡天山 總務科 沈君陶  
 △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公博  
 副主任委員 王陸一 委員 張知本 王法  
 勤 王柏齡 陳耀英 張翠 傅汝霖 馮  
 超俊 朱聲普 王祺 何世楨 曾振儒  
 王懋初 方覺慧 郭春濤 蕭思貞 謝雲  
 蕭思貞 張庚由 楊樹林 科長 農人科  
 范苑聲 工人科 伍仲街 商人科 劉仰山  
 青年科 張家範 婦女科 劉淑靜 特種社團  
 科 王孔毅 國審科 何漢文 總務科 安福  
 特種委員 王聖舟 王之澍 鄧仲武 羅  
 傑 鄭益金 曹麗曾 孫佐齊 陳鳳武  
 張韻辰 王友蘭 張自夷 趙文炳 曹煥  
 章 熊光焯 徐繼道 周芳岡 路錫祉  
 張思仁 陳世統 張廷讓 魏炳 向其誠  
 △海外黨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啓剛 副  
 主任委員 陳燈垣 委員 蕭吉勳 詹菊似  
 附作民 關崇人 鄧占南 黃慕松 陳悅  
 生 黃言戩 李次溫 黃復生 甘榮甫  
 李綺庭 曾仲鳴 崔廣秀 丁超五 秘書

吳士超

△財務委員會 委員居正 陳果夫 葉楚

倫 顧孟餘 林森 陳立夫 邵元冲 陳

公博 周啓翔 常務委員居正 秘書聞亦

有

△華僑捐款保管委員會 委員林森 蔣中

正 汪兆銘 于右任 葉楚倫 保管員邱

承祖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委員蔣中正 吳

敬恆 王寵惠 胡漢民 鄧澤如 戴修賢

邵元冲 葉楚倫 林森 張繼 居正

名譽委員陳少白 蕭佛成 張靜江 常務

委員胡漢民 林森 戴傳賢 葉楚倫 邵

元冲 馮玉祥 鄧澤如 李元鼎 丁象

謙 賈應鳳 陳紫楓 吳福漢 郭基韓

顯子揚 田桓 平剛 喻培棣 劉煥一

劉煥一 秦毅慶 王斧 趙鼎銘 凌春 徐

忍茹 姚錦樹 封迪三 陳翠 謝蔭民

方楚因 李樹藩 秘書金維一 主任 總

務科陸履巽 編輯科高其佐 徵集科周曙

山 史料科蔡康王培仁

△編輯委員會 委員汪兆銘 胡漢民 陳

果夫 葉楚倫 孫科 吳敬恆 丁惟汾

居正 邵元冲 秘書王子立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中國童子軍總會

會長蔣中正 副會長戴傳賢 何應欽

秘書委 王在清 陳立夫 王陵一 朱家

鼎 劉超羣 張忠仁 辛樹植 嚴家驊

辛樹五 傅備主任朱家驊 (二)中央派遺

留學生管理委員會 委員張忠道 吳保夏

李齊華 王啓江 趙棟華

△建築中央黨部委員會 委員 中央執行

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林森 陳立夫 林煥庭

陳耀垣 張人傑 鄧澤如 吳敬恆 蔣

佛成

△革命債務調查委員會 委員張人傑 林

森 鄧澤如 陳少白 孫科 蕭佛成 陳

耀垣 劉紀文 鄧燦生 李海雲 林煥庭

謝其牧 黃慶生 譚贊 李是男 薛廣

漢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區別審查委員會 委

員于右任 戴傳賢 朱培德 丁惟汾 葉

楚倫 方覺慈 陳立夫 周啓翔 陳布倫

△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

△消滅赤匪計劃委員會

△統計處 主任吳大鈞

△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處長吳保豐 副

處長吳道一

△係組織條例尚未通過或人員未區擬任

者

中央監察委員會

秘書長蕭言珊 文書科主任鄭雲樞 審查

科主任伍士焜 稽核科主任劉君著

###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單

據中央黨部統計處編印之「黨政機關

高級人員名冊」

△黨務委員 中央常務委員

△委員 中央執監委員

△列席委員 中央候補執監委員

### 各組委員

政治報告組

丁惟汾 葉楚倫 陳立夫 顧孟餘 方覺

慈 陳銘樞 朱家驊 程天放 居正 覃

振 于右任 白雲梯 顧祝同

召集人 葉楚倫 于右任

經濟組

張人傑 戴傳賢 邵元冲 陳果夫 王伯

琴 曾雲甫 孔祥熙 周啓翔 顧孟餘

黃紹竑 盧有壬 曾仲鳴 陳公博

召集人 陳果夫 顧孟餘

外交組

王正廷 孔祥熙 宋子文 吳敬恆 李煜

瀛 張羣 朱培德 賀耀組 蔣作賓 唐

有壬 羅家倫 羅文幹 張道藩

召集人 蔣作賓 宋子文

財政組

吳敬恆 宋子文 于右任 陳果夫 陳立

夫 邵元冲 金井鑄 丁超五 丁惟汾

陳璧君 石 瑛 唐有壬 王陸一  
召集人 李士文 邵元冲

軍事組

何恩欽 朱培德 楊樹莊 陳榮英 唐生  
智 李濟霖 陳銘樞 張聚 吳鐵城 何  
成濟 王柏齡 賀龍祖 楊杰

召集人 何恩欽 朱培德

教育組

吳敬恒 蔡元培 嚴傳賢 李煜瀛 朱家  
驊 張道藩 程天放 葉楚傖 邵元冲  
顧孟餘 陳布街 楊民誼 周佛海  
召集人 蔡元培 朱家驊

法制組

戴傳賢 覃 振 丁惟汾 方覺慧 朱家  
驊 邵元冲 程天放 葉楚傖 谷正綱  
陳公博 郭飛黃 王法勤 羅文幹  
召集人 戴傳賢 覃 振

秘書處

總管長唐有壬  
秘書秘書長許世英 胡適 朱復光 葉秀峯  
特務秘書程中行 黃華表 彭學沛(以上  
政治報告組) 齊世英 李壽五(以上經  
濟組) 謝冠生 廖雁石 張道藩 馬如  
乘 嚴復恆 吳頌皋(以上外交組) 黃友  
鄰 王陸一 王廷松 劉秉燾(以上財政  
組) 段 麟 喬大維(以上軍事組) 吳

甫軒 湯水位 羅時寅(以上教育組)  
區國樞 徐泉楨(以上法制組)

各省市黨部現任執監委員名錄

根據中央黨部統計處函印之「黨政撥  
調高級人員名冊」

江蘇省黨部

執委 周紹成 馬元放 鈕長綱(以上常  
委) 董道潛 張公任 凌紹祖 邱有珍  
候補執委 段木貞 鄧述祖 武葆岑  
陳康和 張潤揚 陸委 鈕永述 周傑人  
陳國 顧子揚 周厚鈞 候補監委 孫  
仰文 曹明煥

浙江省黨部

執委 張強 許紹緯 程露天(以上常委)  
鄭異 方晉階 葉湖中 胡德中 候補執  
委 姜利雲 吳思也 趙見微 金鈔 陳  
貽霖 監委 趙鳴謨 鄭文殿 李震西  
王廷鈞 趙鈞 候補監委 顧佑民 李楚  
莊

安徽省黨部

特派員 吳道明 謝仁劍 會凌儀(以上  
常委) 吳思信 張德澂 汪忠一 魏恣  
永 王雲之 王奇一

福建省黨部

指導委員 翁國元 王慎晉 陳學三(以  
上常委) 莊紹周 甘澂 陳瑞芬 陳耀  
現

廣東省黨部

執委 林翼中 林震陔 黃益壽 林直道  
羅辟金 李鈞鈞 彭卓任 候補執委  
鄭里鎮 張蔚文 黃玉明 溫仲時 謝鶴  
年 監委 陸匡文 謝傑仲 覆宗心 李  
際安 何學 候補監委 陸蘭曾 李海震  
方瑞麟

湖南省黨部

執委 何健 張炯 黃家驛(以上常委)  
朱浩慎 王琪 譚晉位 謝祖璣 候補執  
委 蕭梅 李毓堯 陳大榕 宋華國 黃  
錫泰 監委 彭國鈞 孟慶暄 彭運斌  
劉寶書 趙逢蔚 候補監委 劉厚厚 周  
開關

湖北省黨部

執委 左鈞 袁育之 艾威英(以上常委)  
王獻芳 楊錫昱 劉鳴亭 汪世鑾 候補  
執委 楊在春 王紹鈞 崔從讓 楊子福  
黃格君 監委 張學民 王怡羣 陶曉

陸 周唯真 齊慶錫 候補監委 余一波 吳忱 賀翔新 史貫一 候補監委 商震  
李國器 齊樹芸

### 江西省黨部

整理委員 王冠英 劉家樹 范爭波 (以上常委)  
熊式輝 羅時實 陳劍閣 李中瀛

### 貴州省黨部

指導委員 王家烈 平剛 劉履純 毛平  
龔 黃國楨 費登芳 侯啓運

### 雲南省黨部

指導委員 關燾 盧漢 陳廷璧 張邦曾  
楊文蔚 (以上常委) 張存瑞 劉家樹 陳玉科

### 四川省黨部

特派員 彭綸 吳茂人 魏廷謨 朱紹曾  
曹恩寬 劉永慶 陳雲興 杜履謙 唐德安 郭登棧 孫毓東

### 河北省黨部

執委 李嗣遷 陳訪民 李東園 (以上常委)  
詹朝陽 關振熙 王玉寶 杜松廷  
候補執委 賈毅 許惠東 王宜 王南  
復 劉子麟 監委 胡夢華 王任民 馬宗濟

### 山東省黨部

整理委員 韓復榘 張霖村 趙偉民 (以上常委)  
王感今 喬伯誠 李文奇 張鴻漸 劉子班 夏雲沛

### 河南省黨部

指導委員 張善禹 陳祥嶺 蕭澍 (以上常委)  
王星舟 李啟爵 楊一舉 張廷休 張君平 馬元材

### 山西省黨部

執委 韓克溫 趙連登 胡伯岳 (以上常委)  
蘇志余 李汾 梁賢達 劉冠陸  
候補執委 陳受中 張柏嵐 馮大森 劉仁原 張崇山

### 陝西省黨部

特派員 楊虎城 張志俊 宋志先 趙自鳴 李輝 張明鑑 徐中齊

### 甘肅省黨部

整理委員 田樞山 許謙溪 張文蔚 (以上常委)  
瘦子惟 楊基瀛 趙宗晉 翟宗濟

### 遼寧省黨部

指導委員 張學良 朱光沐 邢士廉 (以上常委)  
彭志賢 張同慶 李紹沅 馮國楨

### 吉林省黨部

指導委員 張作相 林常登 韓介生 (以上常委)  
石九鈞 劉守光 顧耕野 陸士諒

### 黑龍江省黨部

指導委員 萬福麟 王慶萃 潘扶武 (以上常委)  
吳煥章 王秉鈞 于明洲 楊夢周

### 察哈爾省黨部

特派員 居亮 劉誠宜 郭相俊 (以上常委)  
張守倫 高階冰 朱曾元 王豫州

### 綏遠省黨部

執委 趙允鏡 陳國英 翁秉華 (以上常委)  
潘秀仁 曲步香 候補執委 牛建  
誠 武勤輝 楊成善 監委 紀守光 李正樂 張守倫 候補監委 吳致中 張輝武

### 熱河省黨部

捐取委員 湯玉麟 袁允功 鄧文彬(以上常委) 海玉衡 李元著 張應澍 卞宗孟

新疆省黨部

特派員 金樹仁 魯效祖 宮景澄 白毓秀 李治 曹啓文 朱瑞傑

西康省黨部

特派員 楊澤仁

寧夏省黨部

特派員 張天香 沈德仁 楊作榮 馬涵 趙谷際吟

青海省黨部

特派員 方少雲 李天民 燕化棠 廣西省黨部(無調查)

南京特別市黨部

執委 周伯敏 張元瓦 谷正鼎 雷震 袁野秋 方治 彭贊鴻 侯稱執委 陸獨 阮 伍士燭 周厚鈞 劉悅鍾 羅素均 監委 周復 賴德 張庚山 吳恩璋 張 馮君 候補監委 羅光海 吳得豐

上海特別市黨部

執委 潘公展 童行白 吳醒亞(以上常委) 姜懷素 陶百川 陳君毅 蔡洪田 陸京士 林美衍 候補執委 黃炳雄 胡星耀 龍德要 邢珉 汪曼琪 監委 吳國先 吳診 俞鴻鈞 王廷松 姜家 候補監委 張毅伯 張小通

廣州特別市黨部

執委 林時濟 霍廣河 陸坊剛 劉紀文 曹惠泉 程岳恩 周堂 候補執委 胡文傑 鄒卓立 林須詒 李仲仁 劉重明 監委 徐乙恒 程鴻軒 黃河漫 林樹 趙 何登瀛 候補監委 駱鴻璽 李直 伍智梅

北平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 魯蕩平 陳石泉 董霖 蕭訓 周炳琳 許孝炎 周大文 齊濟寬 魏 錫

天津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 陳一耶 邵華 時子周(以上常委) 劉不同 張維銘 向質澍 錢家 樑 袁耀華 于學忠

青島特別市黨部

執委 蔡芬文 李漢鳴 劉幼亭(以上常

委) 張紫魏 郭繼禹 候補執委 邱直 曹 范春國 王博泉 監委 于次菁 謝聲 王殿雲 候補監委 李芳華

漢口特別市黨部

整理委員 李真中 吳企燮 黃文初(以上常委) 劉雲 閻鈞天 蕭若虛 卓成 廣

全國高級黨部組織統計

中國國民黨自十七年第二屆四中全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後，即由中央派遺指導或整理委員，分赴各省及特別市，重行以部組織。數年以來，各省市之黨務整理組織者，有如左列：

(一)正式成立省黨部者，計九省：江蘇，浙江，廣東，湖南，湖北，山西，綏遠，河北，山東。

(二)正式成立特別市黨部者，計四市：南京，上海，廣州，青島。

(三)尚在指導期中成立省指導委員會者，計八省：河南，福建，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

(四)在整理期中成立省市整理委員會者，計六處：廣西，甘肅，江西及北平，天津，漢口。

(五)在有他種情形僅設省特派員辦事處

者，計八省一市：安徽，四川，察哈爾，陝西，新疆，寧夏，青海，四康及哈爾濱市。

(六) 正式成立鐵路特別黨部者，計六處：京滬、杭甬、津浦、平漢、平綏、武長株萍、蘭海。

(七) 有鐵路黨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者，計三處：北寧、正太及海員特別黨部。

(八) 有鐵路特別黨部整理委員會者，即膠濟一處。

此外，在軍隊中有特別黨部正式成立者，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司令部，海軍，騎兵第十三旅，及第一師第九十師等四十四黨部，尚在籌備期中者，有：陸軍大學，航空學校，及第十師，第八十九師等五十二黨部。

海外黨部已正式成立者，計共三十五處；尚在籌備期中者，計五處；在整理期中者，計二處。

### 黨員數量統計表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為止)

雲南黨部(鐵路黨員黨部包括在內)	二九六、四七〇人
黨員	六六、三三二人
預備黨員	三六二、八〇二人
合計	
海外黨部	

黨員 八六、二五五人  
預備黨員 一二、九一三人  
合計 九九、〇三八人

軍隊黨部  
黨員 四三五、二〇〇人  
預備黨員 一三五、四二二人  
合計 六七〇、六二二人

總計 一、三三二、四六二人

### 黨員受懲戒統計表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止)

永遠開除黨籍者	六七人
限期開除黨籍者	一二五人
停止黨籍者	二四四人
警告處分者	三三四人
恢復黨籍者	三六六人
恢復黨權者	三二人
註銷黨證者	六人

### 一年來之中央黨務

#### 中央黨部之遷洛與回京

一月二十八日滬戰起，舉日訓集軍艦廠督首領，中央為自由行使權權計，於一月三十日與國民政府同時遷洛辦公，二月二日抵洛，即於是日舉行常會，追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至洛陽辦公案，並電謝各中央執監委員蒞洛。南京方面改設留京辦事

處，以處理應辦事務。追報戰結束，中央常會留京者日多，為開會便利起見，自四月下旬起常會改於南京辦事處開會。關於十一月十七日常會通過中央與國府於十二月一日遷回南京。是日，在中央黨部舉行回京典禮，同日留京辦事處通告撤銷。

#### 第四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二十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以後，不超月，一二八事變發生，國難益趨嚴重，中央遂進行便職權，對於外交軍事財政各增極有集思廣益慎重決定之必要，乃經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中常會決議於三月一日在洛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

此次會議於三月一日上午九時開幕，二、三兩日連開預備會議三次。推定汪兆銘，蔣中正，于右任，居正，顧孟餘五人為主席團，葉楚傖為秘書長，以及張季，外交，政治各組審查委員與宣言起草委員。

第一次大會 四日上午九時舉行，先由汪精衛報告政治，何應欽報告軍事。後討論各提案，如次：1. 接受政治報告中所定之施政方針案決議：I 軍事(密)。2. 外交(密)。3. 財政：A 實行財政公開；B 實行減政；C 成立財政委員會，並得自由行使職權。4. 政治：A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政務長官之規定，應於最短期內次第舉行

；B得發各級民衆機關，以專入憲政時期。二，應發准選士提案通過。三，對勞戰地同胞提案通過。四，討伐東北偽國案通過。五，整理軍事提案外傳案通過。

第二次大會 五日上午九時舉行，所議案如下：一，國難期間臨時黨務工作綱要案，決議通過。二，建立陪都行都案，決議：(一)以長安為陪都，定名西京；(二)以洛陽為行都。三，人民自衛案，決議：(一)由政府通令各省，從速普遍舉辦保衛團；(二)由政府修正保衛團法。四，確定對赤根本對策案，決議：交黨務委員會對酌辦理。五，從速成立黨務委員會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六，頒行大赦案，決議：交國民政府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七，遺一刑法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八，各種特別法分期廢止，如種非得已，必須暫留者，應明定施行期間。八，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議決通過。九，擬在洛陽召集國難總會案，決議：在洛陽召集。十，撫卹歷年陣亡殘廢將士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設法委員會辦理。

第三次大會 六日上午九時舉行，一，決議在國難期間，中央政治會議，應時局之必要，得由黨務委員二人隨地召集之；行政院會議，得由院長隨地召集之。二，通過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宣言通過後，全會即於是日上午閉幕。茲附其宣言節要如左：

方今之急，首曰禦敵。此次悲鴻武裝同志，奉命守土，克盡天職；以流血爭民族之生存，其壯烈犧牲，實樹國軍之模範；全國軍隊，應抱同一長期抵抗之決心；其有託故逃避，誣指指定任務者，即為政令所不容，舉國所共棄！至於殺情匪匪，所以鞏固後方，昭蘇民厄，亦不容忽視。外交與軍事相輔而行，尤須循情審度，由統籌民族利害而決策，不以應付國內環境而定計。政治之改進，不待國難目前籌備，抑且為國家贊助救國之大木，使大改革，沉着進行。既先澄澈吏治，肅清貪汙，確立軍事負責人員，不使地方政務長官之原則公開，實行行政，務致清濁同流，而培國力民生。憲政之完成，本有一定之程序，惟在國政時期，應先種種設置民意機關，以培養民治之基礎。必如是，而後互信能生，威權確立。

### 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

第三次全會，原應於九月間舉行，惟是時中央剿匪急進，各中委多擔負軍政責任，不能分身。嗣經常會聲明延期，迨及十月，剿匪逐漸有利，所有軍要事件，急待解決，乃於十月廿七日常會，決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集三中全會。

此次會議於十二月十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下午開預備會議。即推定蔣中正，孫科，于右任，顧孟餘，丁惟汾，或傅汝，居正七人為主席團，葉楚傖為秘書長，以及黨務，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五組提案審查委員。

第一次大會 十六日下午舉行，先行報告黨務及政治，旋將各提案稍加討論，即交各組審查，再提大會議決。

第二次大會 十九日上午舉行，所議重要各案如下：一，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案，決議：(一)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內召集之；(二)國民參政會代表之產生，參用選舉及延聘兩方法；(三)國民參政會之職權，應以訓政時期約法為基礎，參酌中央政治會議及國難會議所舉各點規定之；(四)關於國民參政會之一切法規，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於四個月內依照立法程序，擬定頒布施行。三，關於慰勉抗戰軍家各員，並編組國族以固國基案，決議：(一)由大會決議，對於遠來與會之班師登嘉兩大師及各盟旗領袖，表示歡迎；(二)由大會決議，宜省減滿蒙日敵各地同胞，一致團結，以禦外侮，而鞏國基；(三)由



大會決議，關於開發邊疆地方之一切政教設施，應以儘先為各該地方土著人民謀幸福為原則；(四)由大會決議，以後中央各機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任用邊地各族人員，以為調練其政治能力之機會，並增加國族團結之實力；(五)由大會決議，令行政院迅速於首都地方，為蒙藏僧俗來京供職人員，設備適宜之住所，並參酌舊制，制定各項辦法。三、督促政府完成康滇共編工作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參考。四、澄清吏治及切實懲治貪污，以昭廉潔而崇法治案，決議：澄清吏治，為當今要圖，交政治會議促進妥議辦法，切實施行。五、厲行禁烟案，決議：交國民政府召集全國禁烟會議，厲行禁烟。六、整理川政之具體辦法及實施程序案，決議：(一)四川軍事，由國民政府嚴厲制止；(二)四川善後事宜，由政治會議妥籌一切；(三)該提案交政治會議參考。七、切實救濟失業華僑案，決議：交政治會議酌辦。八、設國民政府設計委員會，制定整飭施政方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九、實行縮小省區案，決議：促進政治會議，從速辦理。十、裁兵提案，決議：迅速整飭共匪後，將全國軍隊整理，係至國家所必需之數量。十一、改善航空行政機構，以發展航空，而鞏國防案，

決議：中央應積極妥籌發展航空計畫，並切實執行統一航空之行政教育，編製標準。十二、編練蒙古騎兵案，決議：交軍事委員會妥籌辦法。十三、增撥借券基金，提前還本，以固信用，而利建設案，決議：宜國家信用，以確立不移為原則，前次整理各債券基金時，已與持券人聲明，不再變更，以免牽動市面；復經三〇二次政治會議通過，著為定案，是增撥基金一層，在理論上事實上，均無必要，應毋庸議。十四、設西北工振委員會，特定籌振辦法案，及阻設西北案，決議：為開發及救濟西北，至為重要，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十五、糾正專權辦法案，決議：交專權委員會參考。十六、救濟農村案，決議：原則通過，實行辦法，交由行政院斟酌情形辦理。十七、發展工業案，決議：(一)關於產運銷之整理，甲、獎勵生產；乙、改良運輸；丙、開拓市場；(二)召集全國工業生產會議。以上兩項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核辦。(三)制定工業團體組織法，交中央議會。

第三次大會 二十日下午舉行，所請各案如下：一、在中央設立蒙古黨政人員訓練班，俾資訓練蒙古優秀青年，造成各盟旗黨政幹部人材案，決議：中央已於政治學校內，附設蒙旗班，訓練蒙旗青年，今後自應設法擴充，益臻周備。本案交黨務委員會斟酌辦理。二、促進地方自治案，決議：送政治會議參考。三、取消省政府委員制，改為省長制，以科行政案，決議：原則通過。四、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決議：(一)關於目前之內政，為使全國人力集中，各盡其才，俾得內部相安，共禦外侮，及調節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消弭一切內戰，除另訂促成憲政，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辦法外，目前內政上應有下列各項之設施：甲、政府應切實履行本黨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各種自由之政綱，禁止一切非法干涉，違行拘捕；乙、各地以不設政務委員會為原則，原有之政務委員會，至事實上無必要時，即行取消；丙、一切地方措施，應由各該管轄機關，依法執行，不得以臨時機關或個人名義擅發命令，紊亂行政系統；丁、由中央委派政治考察大員，分赴各地視察施政得失，人民疾苦，按期呈報中央。中央應以體實情，確定興革，俾立實效。此種報告，及中央之覆策，並須隨時公布，以慰全國輿論之向背。(二)關於憲政之準備，一、為集中民族力量，澈底抵抗外患，挽救危亡；應於最近期間，積極進行憲法大綱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工作，以繼續進行新政開始之籌備。擬定民國二十四

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決定頒布日期。二，立法院應速起草憲法草案發表之，以備國民之研討。

第四次大會 二十一日上午舉行，所議各案如下：一，確立教育目標與改革教育制度案，決議：中國今日最大之需要有五，亦即教育之目標有五：一，健全國民；二，生產能力；三，良好師資；四，專門人才；五，政治領袖。今當以國民教育養成健全國民，以生產教育發展生產能力，以師資教育培植良好師資，以人才教育造就專門人才與政治領袖。（此四種教育綱要全文，見「教育」篇。二，建議中山大學新校舍及總理紀念堂，並請發該校經費案，決議：交國民政府轉行政院查核辦理。

第五次大會 二十一日下午舉行，所講各案如下：一，慰問出席國際聯合會代表案，決議通過。二，慰問因勞務或抱病，不克出席之各委員案，決議通過。三，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決議通過。四，開放運米禁令，並應行積穀辦法案，決議：（一）禁止各省禁運一層，由中央明令各省遵辦；（二）倉儲一層，交政治會議酌辦。五，流返國內米麥案，決議：照原案通過，交政治會議迅速核辦。六，開發西北，應先放開陝西，酌確定實施方案案，決議：與設

西北工賑委員會特制定籌辦辦法案，併案辦理。七，恢復農村經濟，改進青年思想，以謀赤區善後徹底辦法案，決議：交政治會議參考。八，切實取締人遺肥料，以保耕地，百畝漸起案，決議：「則則通過，交政治會議核辦。九，決議立民意機關案，決議：除中央民意機關，業經議決設立參政會外，其省市民意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交政治會議從速妥籌辦理。十，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仍以司法行政部，屬司法院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討論。十一，行政受司法牽制，推行極感困難，應如何排除障礙，以增政治效能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討論。十二，對梁古王公名錄，暫仍其舊案，議：交政治會議。十三，籌

務，政治，軍事各機關，各設立研究會，以增辦事效率案，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十四，統一司法權案，確定基金，以期司法改進案，決議：交政治會議酌辦。十五，救濟災民案，決議：令國府迅速核辦冬賑，或依原前案發行救災公債，或另籌款項，輸送大宗糧食入陝發放，及辦理平糶事宜。同時籌辦水利，道路等項工程，施行工賑。（二）由國府明令豁免災區田賦一年，並令飭該省政府，迅即開除一切繁雜捐稅。（三）至所有駐陝軍隊軍餉，由中央直接發放，禁止以任何名義

在地方籌派軍餉及供應一節，交政治會議妥籌辦理。十六，每年撥款教育經費案，決議：交國民政府籌撥。十七，修正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關於立法監察兩院之委員人數及任命方法案，決議修正。

第六次大會 二十二日上午舉行，通過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後，全會即行閉幕。茲將其宣言，節要如次：  
本黨負建國之責，保安危之重，總理遺教，寤寐未忘，全民呼籲，相勵奮發。大會於此，敢先以共負之決心，通告國人：一，本黨之責任，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如有侵犯及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百恢復之。二，大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彈壓之。三，本黨之責任，為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確之途徑，皆秉 總理遺訓與約法成規，以全力赴之。

### 中央幹部之工作

#### (一) 舉辦補行登記

因十七年黨員登記時，各地黨員以政治關係，未及登記者甚多，爰於四月十七次中常會，通過補行登記辦法，頒行各地，自二十一年五月起，先後舉辦。現除京，滬，平，津，蘇，魯，察，青島，寧夏，尙未報登結果，及桂，晉，陝，甘，滇，遼，吉，熱，青海等，以路途遙遠，迄未具報外，其他省市均已登記完竣。海外黨部，亦以遠故，呈報者殊少。

### (二) 徵求預備黨員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中常會決議，通告各地黨部，遵照第三屆一四八次常會修正之中國國民黨入黨手續，得隨時徵求預備黨員。又按照入黨手續第九條之規定，凡屬中央委員三人以上之介紹者，其入黨手續得由中央直接辦理，免除預備之程序。

### (三) 推進蒙藏黨務

自四屆全國大會後，於中央組織委員會內，特設蒙藏組機科，專負推進蒙藏黨務之責。並定有蒙古黨務初步辦法十項，其要點為：凡有組織地方，如熱，察，綏及寧夏等省，尙未正式成立黨部者，由中央派蒙古同志為委員或特派員，已成立黨部者，於黨部內設蒙藏黨務委員會，由蒙古同志主持之。並於各該黨部設立蒙古黨

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蒙藏同志，不能設者，選送中央訓練。嚴禁黨務工作，應慎重教育深求。各項辦法，現已親實實施。西藏黨務，亦已擬就遞送辦法，規畫進行。

### (四) 整理匪區黨務

中央以匪區不能維持軍事，尤須肅政同時並進，密切聯絡。爰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由中常會決議，付托陳昭經副團長司令蔣中正，粵閩兩副團長司令何應欽，分別監督指導該區內黨政事務。蔣即於提部內設立黨政委員會，主持一切，並擬具三省副團區暫行黨務整理綱要（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八次中常會備案），茲錄其全文於后：

一，整理統一省黨務擬依本綱要整理之。  
二，除三省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仍依現章辦理外，擬黨部應暫行改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負責整理各該縣黨務之全責，但黨員不滿二百人之縣，應聯合二縣以上共設一黨部。  
三，幹事書記，概就現在該地方原有職務或本有固定職業之忠實得力同志，而其走落不倚黨之資格者，從中擇充充選之。  
四，幹事書記之充定，由省黨部依本辦法制定擬黨部幹事書記選用規則之規定，迫

須合格人員，開列名單，呈請本部核定之。

五，各縣幹事書記，應由省黨部依本辦法制定擬黨部幹事書記選用規則，定期輪流調集訓練之。

六，幹事書記，概屬無給職，其黨部必需之費用，須力求節省，概由各該縣黨員自行捐輸，不得再由省庫縣庫支給，或移用地方公款，以樹黨員愛黨之模範。

七，擬黨部幹事書記，除辦理各該縣部通常事務外，應切實執行左列各種事項：1 宣傳黨義；2 改善黨務；3 嚴申黨紀；4 黨員應自定規約，互相砥礪，以養成失動失勇，必併必忠之精神；5 注意物色各地方品學才能優越者，介紹入黨，以厚黨基。

八，黨部門額印章及文牘之樣式，另行規定，不得懸掛類似官署之匾額，或佩用類似官署之印信，及沿用官署之公文程式格式，以矯正黨街官之惡習。除黨部與黨部間，或黨部與黨員間之相互關係外，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對外，尤不得以黨部或黨員之名義干涉地方行政或司法事務，但遇公務員有違法廢壞之行爲者，得搜集實據，由任黨部阻報省黨部轉達本部或省政府查辦。

九，凡黨員在各該政務機關或他方團體服

務及參加各種職業團體活動，確能宣傳黨義或淬厲黨德，使民衆信仰，致奮發自強發達者，應由上級黨部查明分別獎勵，其有不守黨章，違犯黨紀，及一切借黨營私或自誤人格者，應隨時陳報上級黨部，加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每半年底必須分別實行獎懲一次。

十，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之經費，應速來自給自足之方法，二十二年度以後，不得再由省庫市庫支給。

十一，現行黨務法令與本綱要不相抵觸者，概行採用。

十二，本綱要是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後施行。

#### (五) 改進宣傳工作

中央鑒於過去宣傳成績欠佳，於四屆全國大會後，特加改進：一，重視新聞事業，於中央宣傳委員會內特設新聞科，整理中央兩報雜誌及通訊社，按期考核言論配載；並與國內外各通訊社及報紙，密切聯絡，採取互助合作方式；各大都會增設電台

，組織電報網。擬補助海外黨部所屬各報社，並隨時指導。二，編製通俗文藝，如劇本，鼓詞，現已出書數十種，於首都實地，成績頗佳。復製成抗日，剿匪，及各項重要建設影片三萬餘尺，免費借映於各地，遠達新報，雲南，以及美洲，澳洲等處，功效之偉，實非文字可比也。三，完備廣播大電台，中央廣播大電台，經數年建設，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完成開播。該台採用世界最新式設備，電力爲七十五瓩羅瓦特，音波射程，不僅遍達全國，且能遠及海外舊金山，南洋羣島及澳洲各地，爲最敏捷之宣傳利器。

#### (六) 修訂民衆團體組織法

規

四屆一中全會後，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下，特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司專責。該會成立後，即制定指導方案，並依方案修訂或補充各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業已修訂完竣並經中常會通過者，計有：修正民衆

團體組織方案，修正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婦女會組織大綱，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此外，尚有在立法院審議中者五種，審查中者四種，及擬就尚未提常會者三種。又該會以在修訂法規期間，爲各地民衆組織團體之依據及免除過渡時期之困難起見，復擬訂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全文如左：

一，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二，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原有法規活動。

三，凡三屆中央第一次常會議決過今改組之民衆團體，其舊未改組者，一律暫推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四，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備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 政制

## 總覽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機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練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

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日軍政時期，二日訓政時期，三日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而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而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肅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皆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

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始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查覈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體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備。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補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徵收百分之幾為中央經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

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府事。

十五、凡候選及在任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決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選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相制度。凡事必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諸地方。不備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為自治之單位，暫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政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臨時總統任免而督辦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行政憲政兩時期之成就，由立法院議訂，臨時宣佈於民衆，以俟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推選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完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告。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訂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遵憲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遵照這意，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得服軍事刑。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公共利益之必要，

得依法強制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職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十條 憲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二條 憲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三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直接行使，由國民政府訓練之。

第三十五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實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廣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者，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役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十條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

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異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獎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復稅。

四、妨害交通。

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統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表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國民政府主席依法行使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

訂，隨時宣佈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而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政府組織概要

### 國民政府組織概況及史略

國民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同時公布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制定之國民政府組織法。該法第一條明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管理全國政務。第二條以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若干人，未有定額；惟當時事實上已有委員十六人。委員之中推定一人為主席；五人為常務委員。行政機關僅設軍事外交財政三部，部員由委員兼任。有各部之必要時經委員會議決行之。後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仍用十四年所公布之組織法，惟於十六年八月十

三日國府公布之公文程式令附發，國府直轄機關已增為部四，即外交財政交通司法，中央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勞工局，印鑄局等。十七年二月四日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改訂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一日由國府公佈，該法規定國府委員定額十二人至十六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並由其中推定一人為主席。直轄機關則有內，外，財政，法，農礦，工商等部及最高法院，考試院，大審院，審計院，法制局，建設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

委員會等。此時尚未完成五權制度之組織也。十七年秋，北伐告成，國內統一，胡漢民孫科退讓，改訂五院制之國民政府組織法，以爲訓政機構，九月間由中央委員蔣中正謝世英中領銜討論，並推定胡漢民段傳賢王寵惠起草，是月二十三日成條文四十九條，由中央政治會議審查修正後，報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委會於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常務會議通過，交由國民政府於十月八日公布，是爲五院制國民政府組織法之所由成。此時之國民政府由委員會與五院組織之，其各部則分隸於五院之下矣。其後十九年十一月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國府組織法一次，由國府公布，但無重大變更。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會，對於政制，有所議決，並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八十九條。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政府組織應本約法與國民會議議決案，制定新法，爰於十二月起重新組織法，於四屆中執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交由立法院審查後，於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即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也。新法特點，五院獨立，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而考試監察兩院，各加人民團體所選之委員，與人民以參政之機會。國府主席，依新法權限已小，不負責實際治責任，此其異於國民會議前之制度也。

### 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再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五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行政院。  
二、立法院。  
三、司法院。  
四、考試院。

五、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軍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副院長，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委員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敘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願書和案。

五、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敘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長及行政院各部分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管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請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錄取之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請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褫職之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請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 文官處

〔職員〕文官長一，秘書八至十二。〔職權〕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檔案印信等事項。〔文書局職員〕局長一，秘書一，科長二，科員十至二十。〔職權〕關於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及分配，文件之撰擬與繕印，撰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公布法律命令，典守印信，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關於會計事項，〔印信局職員〕局長一，秘書一，科長二，技師三，科員十至二十，技士六。〔職權〕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刊行公報及職員錄，鑄造或雕刻印信圖戳章獎章等事項。

#### 參軍處

〔職員〕參軍長一，參軍八至十二。〔職權〕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國民政府典禮及禮務。〔典禮局職員〕局長一，科長二，科員六至八。〔職權〕關於國慶日其他紀念日之典禮，接見外使，接待外賓，大典及其他禮節，閱兵出巡，國際典禮等事項。〔禮務局職員〕局長一，科長二，科員十至二十。〔職權〕關於舉行紀念週，本府警衛，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及庶務等事項。

#### 主計處

〔職員〕主計長一，主計官六，秘書二至四，科員六至十二。〔職權〕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歲計局，會計局，統計局各一。〔職員〕各局置局長一，副局長一，科長三至五，科員十至二十。〔職權〕歲計局辦理關於籌劃預算所屬事實之調查，各機關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擬定，各機關撥入撥出概算書之核算及複核算書之編造，擬定歲預算審核核定後之整理，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各機關各種預算書之彙編及報告，各機關撥入撥出決算書之核算及複核算書之編造，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報告，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會計局辦理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擬定頒行，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統計局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敘，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擬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彙編。

#### 軍事委員會

〔職員〕委員長一，委員七至九。〔職權〕國防校場之統率，軍事草創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 訓練總監部

〔職員〕總監一，副監二，總務處長一，步兵監一，騎兵監一，砲兵監一，工兵監一，輜重兵監一，政治訓練處長一，國民軍事教育處長一，軍事訓練處長一，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職權〕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并國民軍事教

育事宜。

### 參謀本部

〔職員〕參謀總長一，參謀次長一，總務廳長一，第一廳廳長一，第二廳廳長一。

〔職權〕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陸外武官，各廳長則辦理其主管事務。

### 軍事參議院

〔職員〕院長一，副院長一，參議九十至一百八十（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參議六十至一百五十，秘書三，高級副官一，副官二，書記二，司書二。〔職權〕為軍事最高諮詢機關，其參議諮詢平時取備諮詢諮詢並得撥任點驗校閱演習團軍屯營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擔任為高級指揮官。〔總務廳職員〕廳長一，副官二，文書科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管理科科長一，科員九，書記三，司書四；軍本廳廳長一，副官二，經理科科長一，科員三，書記三，司書四，調查科科長一，科員六，書記三，司書四。〔職權〕為分掌院內事務。

###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

〔職權〕在所轄區內，如遇軍事災害，即予以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 中央研究院

職員〔院長〕一，總幹事一，幹事三至五。〔職員〕實行科學研究，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 建設委員會

〔職員〕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當然委員，此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又設秘書長一，秘書四，參事二至四，各處處長一，科長八至十二，科員四十至六十，技正八至十六，技士十二至二十，技佐十二至二十，在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聘專門設計委員。〔職權〕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驗之各種模範事業。

### 導淮委員會

〔職員〕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簡派委員若干人。〔職權〕掌理導淮一切事務。〔組織〕分總務，工程，土地三處。〔總務處〕土地處職員，處長各一，科長各三四，

科員十八至二十四，工程處設总工程师副工程師各一，主任工程師四或五，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職權〕搜集整理文書收發撰擬編輯及保管，與守印信，統計審核。職員任免，籌劃經費，會計預算決算，庶務及護工；工程處掌查勘測繪，工程設計，工程之實施及保管；土地處掌理土地之清丈及調查，土地之登記，徵用，及整理。

### 廣東治河委員會

〔職員〕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委員若干。〔職權〕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疏濬，開埠，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組織〕設總務處，工務處，財務處，各處處長一，科長科員若干。

### 黃河水利委員會

〔職員〕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二，委員若干。〔職權〕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險籌款施工事務。〔組織〕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各處處長一，科長科員若干。

### 首都建設委員會

〔職員〕主席一，常務委員四至六，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五院

院長副院長，各部院會主管長官，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特約市市長，南市特約市黨部代表一人（以上為當然委員），此外得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為委員，並設秘書長一，秘書四，辦事員若干。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職員〕由國民政府特選委員若干人，其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權權〕陵園建設，管理陵園，辦理陵墓工程，陵園建設，及陵園農林事業，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組織〕園林設計委員會（委員由本委員會中推舉並聘請專家），總務處，警衛處。〔職員〕總務處長一，文庫課主任一，會計課主任一，事務課主任一，工程組，及園林組（森林股，園藝股）各股主任一，及職員若干；警衛處長一，總務課主任一，管理課主任一，警衛大隊長一，副隊長一，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

### 西京籌備委員會

〔職員〕委員長一，委員十五至二十五，秘書主任一，秘書二，技正一，技師二至四。〔權權〕關於籌備西京事項。

### 行政院及其直屬機關

#### 行政院

〔組織〕有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財政部，實業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司法行政部，勞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禁烟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並置秘書長一，秘書八至十四，副秘書長一，政務處長一，參事六至十，科員十至二十，〔權權〕院長指揮全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秘書處掌理文書之收發，編製，保管，及分送，文件之編擬題詞，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與守印信，會計庶務；政務處掌理本院會議事項，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暨交本院之議決事項，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應提出於擬擬命令事項。

#### 內政部

〔組織〕設衛生署（保健科，醫政科，總務科），總務司（第一科至第四科），民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統計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土地司（第一科至第四科），警政司（第一科至第四科），禮俗司（第一科至第三科），及秘書，參事，技正。

〔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常務次長一，秘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六，科員十八至二十四，科員七至九，技正六，技士十，圖書八，觀察十至十六。〔權權〕

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掌理部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掌理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技正辦理技術事務；秘書掌理編制內政調查及審查出版事務；觀察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成績；總務司掌理分配撰擬文件，公布命令，與守印信，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本部法規公報之編製；民政司掌理地方行政區劃及縣政，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選舉及地方自治，徵兵及徵發，賑災救災及其他慈善事項，國籍事項，統計司掌理人口及土地之統計，民政警察禮俗統計，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土地司掌理土地徵收，移民實業，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運水道之保護，防禦水災，邊界之整理，及國誌之搜集編纂；警政司掌理警察制度之修訂及其機關設置，及一切關於警政事項，總務司掌理訂報制，查訂樂典，改訂風俗，紀念典禮，名勝古蹟之保存，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社會立案，及關於慈善事項。

#### 外交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總務司（庶務科，出納科，會計科，文書科，編管科，電報科，輿圖科，文書科），國際司（分五科）

，亞洲司（分四科），歐美司（分四科），情報司（分五科），必要時得組各種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政務次長一，秘書次長一，秘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五，科長科員各若干。（機構）部長處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記錄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總務司掌收發分配檔案保存文電，部令之公布，典守印信，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懸錄，刑行出版物及再發審報並統計，本部預算預算決算及會計；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及對外交際；國際司掌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通商交涉，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及遊學，交涉國籍問題及外國人之出入國境，國際公約，國際公會聚會；亞洲司掌亞洲各國及蘇聯等政治交涉，財政借款鐵路軍車僑民等外交；歐美司掌歐美及奧亞各國間政治事項，情報司掌搜集國內外情報，宣傳外交策略，撰擬中外新聞稿件，及招待接洽新聞記者。

### 軍政部

〔組織〕設總務處（交際科，管理科，文書科，軍樂隊，特務連，傳達隊），陸軍署

（總務處，軍衛司，軍務司，軍械司，交際科，軍醫司，軍法司），航空署（文書科，管理科，軍務科，航務科，教育科，機務科，航空大隊，航空學校，航空工廠，航空醫院，航空花隊），軍械署（總務處，會計司，儲備司，營造司，管械司，兵工廠，審查處）。（職員）部長一，次長二，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各署各設副署長一，廳長一，參事若干，秘書若干。（機構）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 海軍部

〔組織〕設總務司（分文書科，交際科，管理科，統計科），軍衛司（錢餉科，典冊科，郵資科，軍法科），軍務司（軍事科，醫務科，軍港科，運輸科），總政司（營造科，機務科，材料科，電務科），軍械司（航海科，輪機科，製造科，士兵科），軍械司（兵器科，設備科，保管科，檢驗科）。海政司（設計科，測繪科，督備科，海軍科）。監理處（總務科，會計科，稽核科）。參事，秘書，技師，副官。（職員）部長一，次長二，參事二至四，秘書四，副官十，司長七，處長一，技師一，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機構）總務司掌文件及檔案，典守印信，戰時發發物件發報並統計，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

收發，部內官軍佐及文官任用，部內風紀事項，出納及交際事項；軍衛司掌海軍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調查海軍各項人員，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編纂年格名簿，海軍禮節服制懲戒，海軍軍政標幟，褒賞及禮儀，休養，員兵退伍處置，海軍軍人結婚，軍法審判及典獄，戰時抽撥軍隊配置，校閱艦隊操演，戰時各項規則，各艦隊軍紀風紀，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衛生人員之考績，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軍港要港，海軍運輸，兵士徵募補充；總政司掌稽核各艦艇製造改造修理，審核各艦艇潛水艇製造計劃及製造方法等規則，各艦艇飛艇之保存及廢棄，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審訂艦艇各艦艇及艇製造人員等契約，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各艦艇艇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稽核造船所人員工程及成績，造船廠場之建築改造及修理，廢棄艦艇之現費，查驗艦艇之運水及試驗成績報告，稽核各種檢修電器之製造計劃方法等圖書。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電器之配備供給，調查機器電器

修造購買之價目，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擬訂機器電器之各種規則；軍學司掌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并擬定教育綱領及計劃，及審查教科書，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學生獎罰及考試，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一切事項，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制定海軍練習水雷魚雷管訓練管理規則，計劃訓練改良，編譯及印刷，教育人員之考績；軍械司掌各種軍火軍備器械上的供給配置，陸上儲存槍砲水雷魚火藥子彈及一切軍用品之保管整理，製造採買槍砲水雷魚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用器械之試驗檢查與調查統計，海軍台島艦軍等之建築修理及保管，各艦艇槍砲器具之冊報稽核；海政司掌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編製航路圖誌，領海界線及軍港開港，國際航行規則，審查沿江沿海燈塔浮標等事，航海之保安及預布航路警急，開闢海口河沙淤，設置電索向器與無線電求向器，沿海巡捕搶獲及救贖海難，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觀測海上氣象；經理處掌軍服之經理及檢查，軍服種種等給與之規定，平時戰時服煤之給與及準備，給項出納及預算決算，會計稽核海軍軍用，規定作給及放費，各種給與及軍階規定之審查，經理人員之考績。

財政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關稅廳(總務科，關稅科，稅務科，稅則科，計核科)。鹽務廳(總務科，場產科，運銷科，稅務科)。統稅廳(分六科)，總務科(三科)，賦稅司(分四科)，公債司(三科)，國庫司(三科)，錢幣司(四科)，會計司(五科)，印花菸酒稅處(二科)，以及各種委員會，各海關，各運使，各稅運局，鹽務稽核所，河南督餉局，各省區統稅局，廣東陝西河北四川財政特派員，浙江沙田局，河北官產稅處，各造幣廠，北平印刷局，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各省礦稅專員。(職員)部長一，次長二，秘書八至十二，參事四至六，廳長三，司長六，處長一，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機構)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之徵收管理及監督，關稅釐度之改革及進行，稅率之修改，禁止貨物進口，調查各關關稅及關稅之統計，海常關及各省稅卡之指揮監督，解釋關稅法令；鹽務署監督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檢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確鑿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督辦私，各省運鹽餉鹽，改善場產調查運銷，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科目表冊單據，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審定各省鹽務定率，其他一切鹽務行政；統稅廳掌一切統稅事務；總務司掌收發分區採辦保存文件，公布部令，與守印信，紀錄職員之進退，編報及發行公報，印發票照及稽核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管理本部公庫，擬訂保管圖書，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賦稅司掌賦稅之徵收管理及監督，整理舊稅，推行新稅，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管理官產及沙田，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公債司掌公債之募集發行，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公債之預算計算及其他調查統計，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載，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錢幣司掌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金剛貨幣及生金銀出入，監督銀行及造幣廠，發行紙幣及準備金，國內外金融，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各種營業之金融；國庫司掌國庫之運用出納，發款命令之稽核，國庫之出納，計算之編製，國庫之登記，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會計司掌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編製收入支出現計書，審核預備金之支出，收入支出之統計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所屬各官會會計之稽核及整理；印花菸酒稅處監督印花菸酒等稅收及考



核其成數，考察菸酒製造產額，釐訂印花菸酒稅率，監督保管發行印花，編製印花統計，菸酒稅收等預算決算，及通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秘書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實業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林翹雲(四科)，總務司(文書科，會計科，庶務科，統計科，編輯科)，農藥司(農事科，農務科，蠶桑科)，工業司(管理科，勸工科，工事科)，商藥司(運管科，勸業科，運商科，註冊科，商事科)，漁牧司(漁業科，畜牧科)，礦業司(管理科，審核科，規則科)，勞工司(理工科，保工科，銜工科)，技術廳，並設有商標局，國際貿易局，商品檢驗局，全國度量衡局，地質調查所；中央農藥研究所，礦業指導所；國貨陳列館以及各種委員會等。(職員)部長一，次長二，參事四至六，秘書六至十，署長一，司長七，技監一或二，科長二十四至三十二，科員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技正二十四，技士三十二，技佐二十至三十。(職務)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秘書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撰擬及

審核本部之法案命令；林翹雲組織法另定之；總務司掌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及部令之公布，典守印信，紀錄職員之遲退，統計之編製整理，出版物之編輯刊行，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

農藥司掌農藥試驗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農地改良，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農藥團體之監督，農田水利，農藥之調查及統計，農藥智識之增進，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田租之調查，農材經濟之調查及統計；工業司掌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民用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工業之水利及特許，國貨之證明及獎勵，工廠之登記及考核，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工業標準，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工業之調查及統計；商藥司掌國營商藥之設計管理，民營商藥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商品陳列展覽及檢驗，商標及商標登記，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商業經營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交易所保險公司會計師及特種營業之登記及考核監督，調節物價及商品銷場，商約而稅之研究，發展國際貿易。

商準商港之經營，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商藥之調查及統計；漁牧司掌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畜產水產改良獎勵，漁稅之擬定，家畜改良及衛生，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獸疫調查及防除；礦業司掌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礦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礦權之特許及撤銷，礦業登記，礦品稅之擬定及徵收，礦業稅之擬定及徵收，礦業爭議，礦務警察，礦業調查及統計，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礦業用地，地質調查；勞工司掌勞工團體之監督，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工人智識之增進，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糾紛，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勞工移殖及國外僱工保護，國際勞工，勞工統計。

### 教育部

(組織)設參事，秘書，督學，總務司(四科)，高等教育司(二科)，普通教育司(二科)，社會教育司(三科)，獎勵教育司(二科)，圖書館(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以及各種委員會。(職員)部長一，次長二，參事二至四，秘書四至六

，司長五，查學四至六，科長十四至十八，科員八十至一百一十。(職權)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擬定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督學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總務司掌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部令之公布，典守印信，紀錄職員之進退，編製統計報告，編印公報及發行，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本部官物之保管；高等教育司掌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國外留學，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學位授予；普通教育司掌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社會教育司掌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補習教育，低能及殘疾者的教育，美化教育，公共體育，圖書及保存文獻；蒙藏教育司掌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蒙藏教育經費之分配；編審處掌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

### 司法行政部

(組織)設總務司，民事司，刑事司，監獄司，參事，秘書。(職員)部長一，次長二

秘書四至六，參事二至四，司長四，技正一或二，技士三至五，科長十三至二十四，科員六十至一百。(職權)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擬定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總務司掌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部令之公布，典守印信，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付懲戒，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律師事項，檢察官職務及沒收；民事司掌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非訟事件，關於公段事項，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刑事司掌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裁判，國際引渡罪犯；監獄司掌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監督監獄官吏，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犯罪人異同識別。

### 交通部

(組織)設秘書，參事，總務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技監。(職員)部長一，次長二，秘書四至八，參事二至四，司長

四，技監一，技正八，技士八至十二，技佐六至八，科長十六至二十，科員一百二十至二百。(職權)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擬定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技監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總務司掌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公布部令，典守印信，本部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改頁會計及劃一種記，電報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電政司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改善電務職工待遇；航政司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管理編管國營航業，船舶之登陸登記，計開港及疏濬航路，管理及監督船舶船隻造船，改良船員待遇；郵政司掌監督考核全國郵政，監督郵政儲蓄及預免，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監督民運航空承運郵件，改善郵務職工待遇。

### 鐵道部

(組織)設秘書，參事，總務司(文書科，人事科，育才科，出納科，事務科)，參事司(營業科，運輸科，勞工科)，財務

司(理財科, 債務科, 調查科), 工務司

(工程師, 機務科, 設計科), 技監。  
(職員) 部長一, 次長二, 秘書四至八, 參事二至四, 司長四, 技監一, 技正十六, 技士二十至三十, 技佐二十至二十四, 科員十二至十六, 科員一百二十至一百六十。

(職權) 總務司掌收發分配預算保存文件, 部令之公布, 典守印信,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 編定行政報告, 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 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 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 乘務司掌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 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 鐵道運價之規定, 國內外聯運

待運及保障, 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 鐵道防護及其他衛生, 舍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 國際鐵道事項, 國道業務; 財務司掌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 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 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 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 鐵道賬目單據款項之稽核, 鐵道會計及統計, 鐵道財產之處理, 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 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 舍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 其他一切鐵道財務關連事務; 工務司掌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 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 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

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 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 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 舍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 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 國道工務。

### 蒙藏委員會

(組織) 設參事, 秘書, 總務處(四科), 蒙事處(三科), 藏事處(三科), 北平辦事處, 專門委員等。(職員) 委員長一, 副委員長一, 委員十五至二十一, 參事二, 秘書二至四, 處長三, 科長九至十二, 科員五十至七十, 北平辦事處處長一, 副處長一。(職權) 掌理蒙古西藏之行政及各種典章,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委員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參事掌理提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秘書掌理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 禁烟委員會

(組織) 設總務處(二科), 查驗處(二科), 各委員會以及各省市禁烟機關。(職員) 委員長九至十三, 就中指定委員長一, 副委員長一, 內政, 軍政, 外交, 交通, 財政

海軍, 實業, 教育, 司法行政, 鐵道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總務處長一, 科長二, 科員四至八, 查驗處長一, 科長二, 科員四至八。(職權) 承國民政府之令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凡本會之決議事件由委員執行之, 委員長用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以副委員長代之; 總務處掌一切機要及會議, 預覽收存保存文件, 會計庶務, 編製統計及報告, 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傳單標語及其他宣傳品, 典守印信; 查驗處監督各地方禁烟事項, 關於地方官吏辦禁烟不力違付懲戒事項, 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等項, 關於國際禁烟及化驗烟類品事項。

### 振務委員會

(組織) 設總務科, 籌振科, 審計科, 及秘書處, 與駐滬辦事處, 駐平辦事處, 各省振務會。(職員) 除內政, 外交, 財政, 交通, 鐵道, 實業各部部長為當然委員外, 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 就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科長三, 科員九至十二, 秘書一至三。(職權) 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總務科掌辦則會事務, 編列該事日程及開會紀錄, 編輯刊物及宣傳, 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 編製統計及表冊, 典守印信, 文電收發稽核, 物

品貯藏，以及雜費等；審核科會計對籌源振款振品，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振品調查及採辦，振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照例並舟車裝載接洽，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整理考察事，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審核科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報單單據，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報單單據，審核辦理振款振品之支用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秘書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全國財政委員會

〔組織〕設委員長一，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至四十五，由行政院院長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惟以現任前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及金融界工商農業界等代表，及有經驗之經濟學者暨財政專家充之，其間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并設秘書二，秘書長一，幹事三至五，定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職權〕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整理財政，審核收支概算，審核公債之發行，審核報銷，公布收支帳目，且拒絕關於內政之一切負擔。

### 全國經濟委員會

〔組織〕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

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此外之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指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委員長與副委員長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又設秘書長一，秘書二至四，係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政行政事宜；技正四至八，係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職權〕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濟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且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

〔組織〕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二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其開會須經過中國董事出席，其議決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由政府指定董事一人，其秘書一人及會計一人由

董事互選之，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職權〕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駐陸華英公使館照會內所擬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

###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

〔組織〕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內設：政務處，外事處，治安處，交通處。〔職員〕委員長一人，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管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委員長交辦事件；處長四；得設參議贊襄會務，由國民政府派充之；必要時得聘請中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整理或設計各種事宜。〔職權〕承國民政府之命商訂接收日軍佔領東北各地之細目並辦理各該地之接收及善後事宜；政務處專接收各地之民政財政金融實業等事項；外事處專各國政府所派代表之接洽商訂接收撤退區域各事之細目及關於上列各事之對外接洽事項；治安處專軍隊憲兵警察之調派監督及接收地方之治安事項；交通處專鐵路公路電信電話及其他一切交通事項。

### 僑務委員會

〔組織〕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

九人，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供職者得支公費。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內設秘書處，總務管理處，僑民教育處。(職員)局長三，科長六，科員十二至二十，必要時得添僑務專員或視察員。(職權)係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秘書處掌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典守印信，會計庶務；僑務管理處掌僑民常況之調查及統計，僑民移殖之指揮及督導；僑民糾紛之處理，僑民團體之管理，回國僑民投資與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僑民之獎勵或補助；僑民教育處掌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僑民文化之宣傳。

### 鹽政改革委員會

(組織)依據法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所組織。委員為七人至九人，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政務委員中指定，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委員資格必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者著作，或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由國民政府派充之。現任鹽務長官不得為委員，但必要時得列席會議陳述意見；經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者不得為委員，內設總務處

附屬處。(職員)處長二由委員兼任，科長二至四，科員四至六，總務處設秘書一或二總辦總要事務，設計處設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至二十總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撥事務，必要時得選聘顧問或專門委員。(職權)係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與軍計劃總務處掌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法規之編擬，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任場職員，典守印信，會計庶務；設計處掌調查報告，各種與軍之設計，各種設施之指導，鹽務統計。

###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組織)依古物保存法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內設文書處，審核委員三人。(職權)係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文書科掌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典守印信，本會庶務及會計，本會會議事項；審核科掌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古物陳列展覽，古物振登配，古物編號公告，登記簿冊之保管，古物統計；量科量三，科員八至十二。

### 威海衛管理公署

(組織)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以前設威海衛

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惟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導監督，其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職員)管理專員一，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秘書二，科員五至七，總務科長一，科員四至六；財政科長一，科員六至十；工務科長一，科員二至四；公安局長一，科員三至四，科員八至十，督察一或二。(職權)總務科掌籌劃老濟貧救災等設備，糧食儲備及調節，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農工商業之改良及取締，勞工行政，造林勸收漁獵之保護及取締，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風俗改良；財政科掌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公產之管理及處分，公營業之經營管理，及土地行政；工務科掌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道路橋樑築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河道港汊及航政管理，民營公用事業監督；公安局掌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公安事項，消防事項；公共衛生，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

### 立法院及其直屬機關

#### 立法院

〔組織〕立法院設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各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而立法院得增置臨時各委員會，各委員會由院長指定委員長一人。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部會長列席，立法院非有委員達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內設秘書（分文書科，議事科，統計科，事務科），編譯（中文科，英文科，日文科，德文科，法文科）兩處。〔職員〕院長一，副院長一；秘書長一，秘書六至十，科員十至二十；處長一，編修四至六，科員十至二十。〔職權〕院長指揮全法院務及其所屬機關；秘書掌文書之收發及保管；文件之分配發撥編製，會議紀錄；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與守印信，會計庶務；編譯處掌本國法規之編譯刊行；各國法制之編譯；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關於轉刑兩項事項。

### 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 司法院及其直屬機關

### 司法部

〔組織〕司法部以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組織之。內設秘書（分三科），參事四至六，秘書長一，副院長一，參事四至六，秘書長一，秘書六至十，科員十至二十。〔職權〕院長綜理全法院事務；參事掌擬審判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秘書撰文書收發發編製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之彙擬及繕釋，與守印信，會計庶務。

## 行政院

〔組織〕設檢察總長（分審判室及檢察官），書記室（文書科，總務科，會計科），民本廳（四科），刑事廳（四科）。〔職員〕院長一，每廳設推事五，以一人為廳長；檢察長一，檢察官七至九。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一，書記官若干。〔職權〕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院長綜理全法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其各廳之審判為合議制，以廳長為審判長。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組織〕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所組成。內設參事處及秘書處（總務科，文書科，調查科）。

## 考試院及其直屬機關

〔組織〕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職員〕各委員會得置秘書一至二，科員二至四，連部員一至三，書記二至六。〔職權〕各委員會審議下列議案：院長交議者，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由各

〔組織〕設檢察官（分審判室及檢察官），書記室（文書科，總務科，會計科），民本廳（四科），刑事廳（四科）。〔職員〕院長一，每廳設推事五，以一人為廳長；檢察長一，檢察官七至九。最高法院及檢察總長一，書記官若干。〔職權〕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院長綜理全法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其各廳之審判為合議制，以廳長為審判長。

〔職員〕院長一（兼任評事總充廳長），每分廳置廳長一，每廳置評事五（掌理審判事務），行政法院置書記官一，書記官十至十八。〔職權〕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職員〕分為兩機關：（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內置委員長一，委員十一至十七，主任秘書一，秘書二，書記官九至十五；（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至十一，掌管各該管委任公務員之懲戒事宜，前項委員由司法部派，其參事由委員長調用法院院職員辦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職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組織〕由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所組成。內設參事處及秘書處（總務科，文書科，調查科）。

〔職員〕院長一，副院長一，參事四至六，秘書長一，秘書六至十，科員十至二十。  
〔機構〕院長綜理全院院務；參事掌提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秘書掌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之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會計庶務。

### 銓敘部（附公務員甄別初審

#### 委員會）

〔組織〕置秘書處（三科），登記司（二科），甄核司（三科），育才司（三科），銓敘審查委員會。（職員）部長一，副部長一，秘書長一，秘書六，司長三，科長科員若干；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機構）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試人員之銓敘事項；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秘書處掌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撰擬，部令公布，典守印信，會計庶務；本部職員之選派紀錄；登記司掌公務員登記；考取人員登記；甄核司掌公務員成績之審查；公務員在免之審查；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公務員資格審查；育才司掌保給養查，年金及獎卹之審查；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

織〕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設督察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職員）秘書一，科員若干。（機構）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聘任及荐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其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責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 考選委員會

〔組織〕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副委員長一，委員五至七組織之。并設專門委員十至三十二計劃一切考選庶務各項專門考試事宜。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至二十四名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職員）秘書長一，秘書四，科長四至六，科員四至八。（機構）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監察院及其直屬機關

##### 監察院

〔組織〕監察院內設秘書處（庶務科，文書科，機要科，會計科），參事處，審計部，以及監察委員，各區監察使。（職員）秘

書長一，參事四至六，秘書六至十，科員十至二十。（必要時得置副秘書長四至五）〔機構〕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秘書處掌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文書分配；文件撰擬及翻譯；典守印信；庶務會計；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參事處掌擬彈劾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及院長交辦事項。

#### 審計部

〔組織〕設審計（給費），稽察，秘書處（文書科，統計科，會計科，庶務科，檔案科），第一廳（五科），第二廳（八科），第三廳（六科）。（職員）部長一，副部長一，廳長三，各廳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科員三至六；秘書長一，秘書二至四；秘書處每科設科長一，由秘書兼任；科員二至四；審計九至十二，給費十二至十六，稽察八至十。（機構）第一廳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及監督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第二廳掌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及監督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第三廳掌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管理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良於職務之行為，及監督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

#### 國民政府委員及直屬三處高級

### 人員名錄

#### 國民政府委員

主席林森。委員蔣中正，胡漢民，唐紹儀，張人傑，蔡元培，蕭佛成，鄒澤如，謝持，許崇智，王法勤，李烈鈞，顧祝同，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王伯羣，方振武，熊克武，閻錫山，馮玉祥，趙毅文，王樹勳，劉峙，薛篤弼，柏文蔚，程潛，程潛，孔祥熙，楊庶堪，恩克巴圖，劉守中，楊樹莊，張繼，伍朝樞，王正廷。

#### 文官處

文官長魏國。文書局長楊熙綬。印鑄局長周仲真。秘書十人。參事處三十四人。

#### 參軍處

參軍長呂超。典檢局長張裕奎。總務局長田士述。參軍十一人。

#### 主計處

主計長陳其采。會計局長楊汝梅。會計局長姜汾。統計局長劉大鈞。秘書一人。

#### 國民政府直屬機關高級人員名錄

#### 錄

#### 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委員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陳銘樞，李烈鈞，陳濟棠。第一廳主任李濟深，副主任葛敬恩；第二廳主任何應欽，副主任鮑文樞；第三廳主任朱培德，副主任賀國光。

#### 軍事參議院

院長唐生智。總務廳長王鶴齡，軍事廳長周維寅，編譯科長周四維。上將參議方本仁等十四人，中將參議方鼎英等五十五人，少將參議李寶璋等九十五人。

#### 參謀本部

總長蔣中正，次長賀耀組，黃憲侯。高級參謀主任張元祐，參謀長魏熙等八人。總務廳長魏煥，副廳長謝履。第一廳長黃憲侯（兼），副廳長王綸。第二廳長賀耀組（兼），副廳長陳璋。少將廳長王鶴等十人。

#### 訓練總監部

總監李濟深，副總監周亞衡，徐景唐。參事李寶璋等六人。總務廳長陳啓之，步兵監張華楠，騎兵監汪錫基，砲兵監張移敏，工兵監吳和宜，樞重兵監李國瓦，軍學編譯處長楊昌言，國民軍軍教育處長賀衷寒

，政治訓練處長張靜愚。

#### 建設委員會

委員長張人傑，副委員長張乃燕。常務委員吳敬恆，李煜堂，張嘉璈。委員甘英甫等十九人。秘書長劉石心（兼），秘書林士樞，王向辰。參事蕭文耀，朱彬元，總務處長劉石心，事樂處長秦琦，設計處長羅寶樹。

####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主席蔣中正。常務委員孔祥熙，孫科，宋子文，林森，劉紀文。委員吳敬恆，李煜堂，當然委員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五院院長及副院長各省省政府主席，直隸行政院各省市長，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秘書長石瑛。

#### 導淮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副委員長黃郛，代理副委員長陳果夫。常務委員莊樞甫，陳其采，陳立夫，吳忠信，楊永泰。委員張人傑等十九人。秘書長沈百英。

#### 廣東治河委員會

委員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李海寰，鄧彥華，



范其務，林慶熙，王寵惠。總務處長林直直勉(兼)，工務處長林慶熙(兼)。

### 財政委員會

委員長蔣中正，委員林森，于右任，咸和，宋子文，張三權，何應欽，李烈鈞，李煜堂，吳達鈺，邵元冲，馬作民，張莘耳，顧孟餘，徐永昌，胡適，錢復傑，馬寅初，榮宗敬，朱家驊，劉德生，楊益，范旭東，王學溥。

### 黃河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朱啟鈞，副委員長王應楹。委員吳敬恆，孫科，張人傑，孔祥熙，宋子文，王瑚，李雁社，李習，劉治洲，陳儀，李石曾。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林森，葉楚傖，孫科，林森明，劉紀文。委員胡漢民，蔣中正，張人傑，李煜堂，蔡元培，于右任，宋子文，孔祥熙，楊益，戴修賢，陳果夫，吳鐵城。

###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院長蔡元培。總幹事楊益。處主任許壽裳，王敬禮，徐卓曼，林蔚堂。物理研究所長丁燮林，化學研究所長王選，工程研究所

所長周仁，地質研究所長李四光，天文研究所長金青松，氣象研究所長竺可楨，歷史語言研究所長傅斯年，心理研究所長唐鉉，社會科學研究所長蔡元培(兼)，自然歷史博物館主任錢天鵬。

### 五院及所屬部會高級人員名錄

#### 行政院

院長汪兆銘。副院長宋子文(兼代院長)。秘書長稽長誼。政務處長彭學沛。秘書劉汝閣等八人。參事陳說等九人。

(內政部)部長黃紹維。政務次長甘乃光。常務次長羅貫華。參事傅耀峯，楊全宇，孔力行，黃厚燾。秘書陳曾。衛生署長劉瓚恆。總務司長姜玉笙。統計司長黃厚燾(兼代)。民政司長王先強。土墾司長鄭震宇。野政司長李松風。禮俗司長王先強(兼)。

(外交部)部長羅文幹。政務次長徐謨。常務次長劉崇傑。參事徐東瀛，張敬海，余銘，朱鶴翔。秘書顧維鈞，林樞賢。總務司長應尚錦。國際司長錢泰。亞洲司長沈顯鼎。歐美司長劉師舜。情報司長吳南如。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政務次長陳儀。常務次長曹浩森。主任參事傅馮。參事王時

，嚴章，姚錫九，蔣蔚昌，王文彥，李準英，陳景烈。秘書謝鍾元。總務處長雷寬。陸軍署長曹浩森，副署長項維善，軍衛司長童翼，軍務司長程澤潤，軍法司長王震南，軍械司長陳慶翼，軍醫司長陳輝，交通司長王景禧。航空署長葛舒恩，副署長曹寶清。兵工廠長洪中，副署長翁之麟。軍醫署長朱孔陽，副署長杜忱，會計司長杜之美，軍械司長李英光，儲備司長白傑深，營造司長端木傑。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政務次長陳學互，常務次長李世甲(兼)。參事林永順，任光宇。總務處長李世甲。軍衛司長楊慶貞，軍械司長林獻忻，糧政司長唐德炳，海政司長許繼祥，軍學司長呂德元，經理處長程序和，海岸巡防處長吳鏡甫，統計科長何兆湘。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政務次長張壽鏞，常務次長李潤生。參事沈慶芳，蔣蔚仙，吳鏡宇，郭敬毅，李啓深，郭冠仁。秘書楊秉鈺，陳鳳辰。關務署長張運。鹽務署長沈叔玉。統稅署長謝祺。總務司長羅大猷，賦稅司長賈士毅，公債司長鄒榮，錢幣司長徐傑，國庫司長金樺輝，會計司長蔡汾，印花稅酒稅處長黃培欽。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政務次長郭春濤，常務次長許錫濟。參事陳應石，陳郁，陳

鍾聖，卓宜謀，金愷鴻，李崇年。秘書羅  
鄂偉，林翼君，長劉熙鴻。總務司長海哲之  
，農藥司長徐廷駒，工業司長劉藍那，商  
業司長張秋秋。礦業司長黃金濤，漁牧司  
長劉行顯(暫代)，勞工司長李平衡。

〔教育司〕部長朱家驊(兼)。政務次長段蔚  
朋，常務次長錢昌照。參事伍叔，楊芳，  
陳泮藻，陳石參。秘書高廷梓，許炳堃。  
總務司長張修彬，高等教育司長沈鴻飛，  
普通教育司長顧樹芬，社會教育司長張炯  
，農商教育司長顧樹芬(兼)。督學唐信  
分。

〔交通司〕部長朱家驊。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俞飛鵬。參事王輔宜，顧德銘，  
李立民。秘書毛蔭祥。總務司長鍾爾，郵  
政司長林寶，航政司長許蔚珂。  
〔鐵道部〕部長顧孟餘。政務次長錢宗澤，  
常務次長許仲鳴。參事夏光宇，汪文瀾。  
秘書吳晉慈，陳政。總務司長谷正鼎，聚  
發司長俞棧，財務司長陳耀祖，工務司長  
陳福均。

〔司法行政部〕部長程文幹(兼)。政務次長  
鄧天錫，常務次長石志泉。參事郭慶垣，  
徐維寬，許澤新，錢泰。秘書關雲，光辰  
。總務司長蘇若詢，民事司長劉道駒，刑  
事司長李泰三，監獄司長王元培。  
〔參政委員會〕委員長趙丕廉。常務委員克

典穎，白雲梯，賀覺仲呢，羅慶嘉，李  
培天，冷毅。委員張繼，李鳳崗，格桑澤  
仁，班那，卓喜呼圖克圖，許那呼圖克圖  
，巫明道，蔣經端，蔣魯善，棍卸仲尼，冷  
融，唐柯三，張必果，張蔣倫，陳炳光。  
參事趙明善，吳錫勳。秘書謝自城，易宇  
昌。總務處長陳啟修，觀事處長巴文駿，  
商在處長程榮賢賢，駐平辦事處李芳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副委員長周  
啓剛。常務委員黃甫甫，蕭吉甫，戴愧生  
，黃吉宸，鄭占南，陳春園，梁宇卓。委  
員陳耀垣，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  
武烈，黃滋，林登，黃鏡照，莊西晉，沈  
鴻柏，陳占梅，黃仕元，馬立三，李源水  
，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朱慈祥，周  
獻瑞，吳偉康，趙屏珊，劉洪賓，王志遠  
，楊壽彭，黃啓文，黃紹壽，趙偉庭，王  
健海，余榮，徐統維，劉成棟，林文慶，  
陳嘉庚，陳振翔，陳楚南，徐天深，巫連  
唐，呂渭生，胡文虎，陳克文，張天爵，  
孫容公，梁宇泉。秘書長劉悅燾。總務管  
理處長周演明，僑民教育處長陳克文。

〔禁烟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副委員長鄧  
智熙。委員陳炳光，張華真，史贊銘，陳  
紹寬，羅運來，馬寅初，伍連德，鍾可託  
，馬文昭，胡斌威，田雄飛。當然委員行  
政院除屬各派員。擬聘處長胡斌威(兼)。

。查核處長。  
〔張發委員會〕委員長許世英。常務委員王  
震，劉鏡華，汪守珍，朱慶瀾。委員嚴希  
勳，水梓，李環瀛，李青，孫維棟，寇遐  
。秘書洪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  
朱家驊。董事端納，顧德慶，卜蘇，甘美  
甫，甘竹浦，李書華，康德毅，葉蔭祥，  
劉瑞恆，休士，陳其采，宋子文，馬錫爾  
，李四光。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主任張謇。委員劉  
俞涪，連克海，王伯羣，孔祥熙，李書華  
，張人傑，蔣中正，張學良，李煜瀾，宋  
子文，張嘉璈，李銘，周作民，晏陽初，  
虞和德，吳應昌，榮宗敬，馬凌甫，劉瓏  
恆。

### 司法院

院長居正，副院長覃振。參事謝冠生，吳  
昆晉，潘恩培，劉子芬，王對希，蔡運生  
。秘書王鈞壽，胡翰。秘書長謝冠生(兼  
代)。

〔最高法院〕院長居正。庭長張鎮聲，林鼎  
萃，李俊，夏勤，董抗時，劉含章，葉在  
均，翁敬棠。推事張季琳等三十六人。檢  
察長鄧錫，檢察官胡安恩等九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專  
任委員茅祖儀，李維甫，畢鼎琛，侯毅，

江有封，王開儒，劉武，馬宗騫，李錫九。兼任委員黃鎮聲等八人。

### 考試院

院長戴傳賢，副院長趙永銘。參事饒英，陳揚燾，劉天輝，高槐川。秘書長陳大齊，秘書許崇灝，陳天錫。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副委員長陳大齊。委員張敬賢等九人。秘書長沈士遠，秘書王去病，顧濟。

〔參事部〕部長趙永銘，副部長仇繁。秘書長馬洪煥，秘書宋澐。核核司長王維藩，登記司長彭國鈞，育才司長葛錫天。

### 監察院

院長于右任，副院長丁惟汾。監察委員劉三，高一涵，高友唐，樂景濤，周覺，李夢庚，周利生，姚雨平，羅介夫，劉成禹，王平政，謝元鼎，蕭登，劉我濟，鄭耀生，于洪起，田炳錦，高魯，邵鴻基，李文鼎，嚴莊，谷正暉，王士舜，王子壯。參事曾道，商文立，洪國友，王庚慶，高翔，吳錫常，王淑芳。秘書長王陸一，秘書長天璣，王士輝，夏蔭菴，林洪。〔審計部〕部長茹欲立，副部長。審計王培慶等十人。秘書長王文海。第一廳長王培慶(兼)，第二廳長張承頌(兼)。

### 立法院

院長孫科，副院長邵元冲。秘書長梁寒操，秘書區鼎器，程元培，曾楚輝，陳海澄，史本棧。編譯處長謝保樞。立法委員馬寅初，傅秉常，呂志伊，焦易堂，史尚寬，林彬，陳樂英，馬超俊，劉庶訓，彭養光，戴修融，樓桐孫，吳尚聲，馮兆興，張志韓，陶玄，鄧召藩，陳長壽，虞仲琳，張鳳九，方覺慈，劉穆之，羅鼎，蔡道，蔣蕓生，劉克儔，劉景新，朱和中，史維煥，朱履齋，黃右昌，鄧朝俊，竺林核，鄧慎辰，傅汝霖，張維翰，賈士毅，李仲公，狄儂，程中行，何遠，丁超五，鄧家彥，張知本，黃季陸，梁寒操，潘雲超，唐有壬，黃復生，王蔭，王秉璋，戴任，馮自由，徐元齡，張國元，黃一歐，劉通，鄧哲熙，王煥翰，鄧鴻業，王淑芳，鄧公玄，吳錫熊，鄧晉澤，趙深，盛振為，陳茹玄，羅運炎，陳伯莊，姚傳法，孫維棟，鄧志厚，陳君棟，王晉春，劉劍如，陶履謙，簡又文，殷天心，王季英，胡宜明，王毅祥，楊公達，謝蔭廉，董其政，周一志，趙文炳，趙晉元，傅克濟，黃覺仲尼，羅榮堅等。

〔法租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委員張知本，呂志伊等三十六人。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委員樓桐孫等九人。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委員劉庶訓等十五人。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聲，委員馬超俊等十五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樂英，委員李仲公等十五人。

〔憲法草案委員會〕委員長孫科(兼)，副委員長張知本，吳錫熊，委員周一志，黃其政，焦易堂，陳樂英，丁超五，傅汝霖，黃右昌，劉庶訓，周志仲，徐元齡，馮自由，馬超俊，傅秉常，鄧召藩，吳尚聲，史尚寬，林彬，戴修融，樓桐孫，黃季陸，劉克儔，史維煥，羅鼎，程中行，狄儂，盛振為，劉晉澤，趙深，王煥翰，鄧鴻業，鍾天心，楊公達，陶玄，王季英，馬寅初，陳茹玄。內民法林彬等，由傅秉常召集；刑法羅鼎等，由劉克儔召集；商法蔣蕓生等，由馬寅初召集；勞工法馬超俊等，由史維煥召集；自治法張知本等，由黃右昌召集；土地法陳長壽等，由吳尚聲召集。

### 地方政府組織概要

#### 省政府組織

最近三中全會提議改行省長制，其原則已通過，惟組織法尚未公布。

〔擬稿〕省政府依國民政府第六編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暫代，惟以一個月為限。

〔組織〕省政府設委員七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并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又設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前，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秘書處掌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撰擬保存收發文件，會計庶務，編製統計及報告，記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典守印信，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民政廳掌縣市政官吏之提請任免，縣市

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警察及保衛，衛生行政，選舉事項，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各種土地測量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財政廳掌省稅及省公債，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省庫收支，省公產管理，其他省財政事項。

教育廳掌各級學校事項，社會教育，教育及學術團體，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其他教育行政。

建設廳掌公路鐵路之建築，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量。

實業廳掌森林牧場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運，整理耕地及墾荒，農田水利整治，農業經濟改良，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空島益蟲，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運，工廠及商埠，商品之陳列及檢查，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農，工，商，漁等會及農，工，商，漁，礦業等團體，其他實業行政。

〔職員〕秘書長一，廳長五，各廳處各設秘書一至三，并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科員四至十二，必要時得酌

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

#### 市政府組織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省政府。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

牌照及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市總收入二分一以上者。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參事，局長或科長等人員組織之，凡各種重要事項，須經市政會議議決行之。市政

府設各局：社會局，公安局，財政局，工務局，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教育局，衛生局，土地局，公用局，港務局。首領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領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如有超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為科。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職員〕市長一，參事二，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市長兼任之市設秘書一，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隸屬於省政

用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

〔職權〕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社會局掌戶口調查人事登記，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施，糧食儲備及調節，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險，勞工行政，造林牧畜漁獵之保護及取締，民營公用事業監督，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風俗改良，教育及其他文化，公安局掌公安，消防，公共衛生，醫院藥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財政局掌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公產之管理及處分，公營業之經營管理，土地行政；工務局掌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港河工程，公共土木工程，河道港務工程。

### 縣政府之組織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如須廢置及變更時，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各縣按其範圍大小分爲三等。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區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

其縣長應由民選。縣政府設縣政會議，由縣長，秘書，科長，各局長等組織之，以縣長爲主席，審議預算，決算，公債，公產處分，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

。縣政府下設：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職員〕縣長一，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至三，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任期三年，成績優異者得連任。各局長一，秘書一，並依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設科長一，科員二或四（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縣政府得設置警察廳管理備送巡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稱由民政廳核定。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職權〕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並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公安局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財政局掌徵稅案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建設局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教育局掌學校圖書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 設治局之組織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暫設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職員〕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其資格須年滿三十歲以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明瞭黨義熟悉當地情形者，由民政廳提出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又得酌用僱員。

〔職權〕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在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概要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一）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爲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二）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爲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三）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四)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係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五)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係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六)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係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七) 蒙古地方之軍軍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八) 各盟盟長及副盟長，並得兼管警務。

(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十) 盟長公署設警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兼任其佐理人員之職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十一) 盟長公署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政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十二)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十三)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 (十四) 盟民代表會議常在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十五)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十六) 蒙古各旗總理管旗草京副草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十七) 旗務委員選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若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補兼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若加倍人數呈請蒙政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補兼任之。(十八)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十九) 旗扎薩克得用隨行秘書一人。(二十) 旗扎薩克公署設警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職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訂，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政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二十一)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政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蒙政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二十二)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任期一年。(二十三)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五、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二十四) 旗民代表會議常在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各省市政府委員名錄

- (江蘇省政府) 委員顧祝同(主席)，趙啓霖(民廳長)，許石父(財廳長)，周佛海(教廳長)，董修甲(建廳長)，李明揚，何玉書，王柏齡，韓德勤。
- (浙江省政府) 委員魯滌平(主席)，呂志彝(民廳長)，周禮廣(財廳長)，陳布宣(教廳長)，曾榮甫(建廳長)，王激堂，蔣伯敏，蔣錫侯，楊錫仲，蔣書長魯岳。
- (安徽省政府) 委員吳忠信(主席)，羅夏鑾(民廳長)，葉元順(財廳長)，朱廷祐(教廳長)，劉貽燕(建廳長)，光昇，江彤侯，張鼎勳，吳叔仁，蔣書長曹經沅。
- (福建省政府) 委員蔣光鼐(主席兼民廳長)，范其發(財廳長)，鄭真文(教廳長)，孫希文(建廳長)，李章運(勸業長)，高登艇，林知淵，李濟泉，陸文瀾。
- (廣東省政府) 委員林雲陔(主席)，林翼中(民廳長)，區芳浦(財廳長)，謝臨淵(教廳長)，林盛陔(建廳長)，兩廣廣運司陳推洲。
- (廣西省政府) 委員梁史(民廳長)，蔣德伊(財廳長)，曾沛鴻(教廳長)，楊慶輝，林伯

欒，楊慶中，呂清熙，楊恩公，伍養，祕書長盧奔其。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健（主席），曹伯聞（民廳長），張開德（財廳長），曹興球（教廳長），余籍傳（監廳長），黃士衡，宋鶴庚，凌璋，黃家聲，陸秉珍，吳尙，吳劍華。祕書長易書竹。

〔湖北省政府〕委員夏斗寅（主席），朱樹冰（民廳長），沈華平（財廳長）夏元琛（教廳長），李香城（監廳長），孔庚，孫繩，程汝霖，晏勳甫。祕書長蔣友文。

〔江西省政府〕委員熊式輝（主席兼民廳長），吳健剛（財廳長），沈士遠（教廳長），張學達（監廳長）熊育樹，文軍，熊遂，袁頁，李德劍（兼祕書長）。

〔貴州省政府〕委員王家烈（主席兼民廳長），鄧先辛（財廳長），潭星閣（教廳長），劉民權（代監廳長），杜運樞（實業廳長），何耕五，周養壽，竊國仁，黃道彬，袁覺蒼，祕書長萬宗旋。

〔雲南省政府〕委員顧壽（主席），張維翰（民廳長），盧漢（財廳長），張自知（教廳長），張邦翰（監廳長），經嘉銘（實業廳長），朱旭，胡英，金漢鼎，張鳳春，唐繼勳，孫渡，周錫祺。祕書長袁佑。

〔四川省政府〕委員劉文輝（主席兼民廳長），郭昌明（財廳長），張野（教廳長）向傳霖

（監廳長），郭錫侯，田頌堯，楊霖，稽祖新，林耀輝。

〔河北省政府〕委員王樹常（主席），魏藍（民廳長），魯程廷（財廳長），陳寶泉（教廳長），林成秀（監廳長），史培基（實業廳長）嚴智怡，張厲生。祕書長顧宜順。

〔山東省政府〕委員韓復榘（主席），李樹春（民廳長），王向榮（財廳長），何思源（教廳長），張鴻烈（監廳長），王芳亭（實業廳長），陳耀漢，張榮村，張鏡。祕書長張紹堂。

〔河南省政府〕委員劉峙（主席），李敬密（民廳長），李文治（財廳長），齊巖如（教廳長），張靜愚（監廳長），張慶然，張鈞，劉西恩，劉耀揚，萬舞。祕書長張廷休。

〔山西省政府〕委員徐永昌（主席），孫奠琦（民廳長），陸近陞（財廳長），冀貫泉（教廳長），田見閣（監廳長），耿步蟾（實業廳長），胡頌齡，李尙仁，呂融。祕書長王平。

〔陝西省政府〕委員楊虎城（主席），李志剛（民廳長），韓光琦（財廳長），周學昌（教廳長），趙守鈺（監廳長），李蔚，胡錫民，尹岳秀，王一山，馮欽哉。祕書長吳若愚。

〔甘肅省政府〕委員鄧力子（主席），林競（民廳長），譚敬敏（財廳長），水梓（教廳長），列汝璠（監廳長），馬鴻賓，孫唐如，鄧寶珊。祕書長林經丞。

〔遼寧省政府〕委員臧式毅（主席），陳文敏（民廳長），張振益（財廳長），金毓楨（教廳長），彭河軍（監廳長），劉德齡（實業廳長），高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刑士廉。祕書長趙國華。

〔吉林省政府〕委員丁超代（主席），章啓槐（民廳長），榮軒（財廳長），王世選（教廳長），孫其昌（監廳長），馬德恩（實業廳長），戴允，鍾毓，王之佑，劉鈞。祕書長潘貽年。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馬占山（主席），韓立如（民廳長），那官贊（財廳長），鄧邦傑（教廳長），周維委（實業廳長），劉廷選，鄭林卓，馬林桂，袁慶芳，袁慶恩，潘景武，萬國賓。祕書長汪維城。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劉翼飛（主席），作堪（民廳長），文光（財廳長），高雷冰（教廳長），趙興德（監廳長），趙德意克穆魯布，杭錫浩。祕書長師潤序。

〔綏遠省政府〕委員傅作義（主席），鮑竹霖（民廳長），蘇陸仁（財廳長），潘秀仁（教廳長），海靈（監廳長），沙克都爾扎巴，薩隆托雅克。祕書長曾厚載。

〔熱河省政府〕委員馮玉麟（主席），張榮芬

〔民廳長〕，湯佐輔(財廳長)，張翼廷(教廳長)，李樹春(監廳長)，姜承榮，金鼎臣。秘書長談國桓。

〔新贛省政府〕委員金樹仁(主席)，李藻(民廳長)，朱瑞璣(財廳長)，劉文冊(教廳長)，周毓善(監廳長)，魯效祖(榮務廳長)，李濟，陳樹善，徐益瑞。

〔李夏齊政府〕委員馬鴻逵(主席)，邵雲芝(民廳長)，屈天彪(財廳長)，李世華(教廳長)，魏鴻發(建廳長)，馬福壽。秘書長趙雲南。

〔青海省政府〕委員馬麟(代主席)，王玉堂(民廳長)，韓敷滋(財廳長)，李道芬(監廳長)，黎丹，李輝，顧爾德尼，馬步芳，楊希德。秘書長張受松。

〔西康省政府〕委員未詳。

〔南京市政府〕市長石瑛，(餘見南京篇)

〔上海市政府〕市長吳鐵城(餘見上海篇)

〔廣州市政府〕市長林德陔(餘見廣州篇)

〔北平市政府〕市長周大文(餘見北平篇)

〔天津市政府〕市長周樹光(餘見天津篇)

〔青島市政府〕市長沈鴻烈，秘書長胡家驥，參事周家珍，朱春飭，社會局長楊津生，公安局長余寶麟，財政局長郭榮爵，工務局長舒壯愷，教育局長徐崇欽，港務局長李斌成。

修正各部職員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一月施行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秘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署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廳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處長	簡任四級至二級
科長	簡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副科長	簡任五級至二級
一等科員	委任一級
二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三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修正文官俸給表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一月施行

特任	八百元
一級	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	六百元

三級 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 四百五十元

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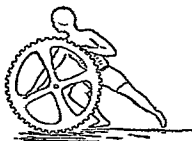
一級 四百元  
二級 三百五十元  
三級 三百元  
四級 二百五十元  
五級 二百元

委任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六十元  
三級 一百四十元  
四級 一百二十元  
五級 一百元  
六級 八十元  
七級 六十元

〔附註〕查南京委任一二三級俸給之差，均為四十元，而委任一級與委任二級之差為三十元，而一級與二級之差則增至六十元。其餘各級差額均極參差，右表於每級巨額圓數擬對酌，期適近情理并顧及現狀。





## 訓政時期之人民參政

### 國民會議

孫中山先生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北上宣言中，主張召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當時未能實行。至國民政府統一後，十九年十一月中央第三屆第四次全體大會開會時，主席團始提出召集國民會議案，略云：

「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宜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選舉總理遺教，負民國建國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

## 行政

### 內政

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俾實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壅塞。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

會議結果，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常會通過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二十年一月一日由國府公佈。該法規定國民會議代表總額五百二十名，由各地方選出，依左列各款分配：

一、由各省選出者四百五十名；

二、由各省市選出者二十二名；

三、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

四、由西藏選出者十名；

五、由在外華僑選出者二十六名。

一月二十三日國府議定設立籌備國民會議選舉事務所，以戴傳賢為主任，孫科副之。二月十七日公布國選提事務所組織條例。四月二日中常會通過國民會議組織法。此次國民會之選舉，用職業代表制。關於選舉人，凡經黨部許可之團體，得參加選舉，全國各軍隊特別黨部均有選舉權。婦女團體曾要求參與，不准。五月五日國民會議屆期開會，討論議案則自八日起至十六日共開大會八次，十七日閉幕，發表宣言，其大要如左：

(一)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

(二)制定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中尤重要者為訓政綱領一草，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開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

(三)代表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國民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實現中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四)全體國民應切實奉行本會議提議各

國之決議；

(五)擁護造成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以剷除之；

(六)認政府人民在訓政時期共盡全力於建設事業，振興農村，墾殖曠地，疏浚重要河流，舉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墾麥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畫求日積月累之成就；未以恢復舊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藉以四方之邦製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為言。

### 訓政約法之頒布

國民會議之召集，製定約法，亦為其任務之一。二十年三月二日中常會臨時會議通過蔣經于第十二委員之約法提案，同時推定吳敬恆王寵惠等十一人為約法起草委員，於三月九日在中央黨部開第一次會議，推王寵惠，邵元冲，邵力子初步起草，範圍包括訓政綱領及保障人民權利等數要點。自三月三十日開第一次起草會起至四月二十二日第六次會止，通過草案全文八章，二十四日送經中常會通過。

國民會議，第一次會討論國民政府送議之約法草案，由國府主席蔣中正作正式之提議，大會經討論後交資政委員會審查，並由大會交各代表意見六十九件，至五月

十二日第四次會審查完竣，經大會三讀修正通過。開會後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公布施行。

### 國難會議議決召集國民代表會

二十一年四月在洛陽召開之國難會議，曾通過政治改革案。查當時關於政治改革提案共有九件，其共同主張，為設立民意代表機關。在採取之楊燭六之提案中，開列設立民意代表機關者，有下列諸項：(一)切實辦理地方自治，如期結束訓政；(二)憲政未實施前，提前設民意機關，定名為國民代表會；(三)國民代表會至少有決議下列各事項之權：第一，預算決算；第二，國債；第三，重要國際條約；(四)國民代表會由各大都市職業團體及各省區地方海外華僑人民選出至三百人以上組織之；(五)國民代表會定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以前成立，在國民代表會未開會前，政府應依據上列原則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難會議之決議，祇以供政府之採納代表會之召集，則此項決議，似未為政府所採納。」

### 國民參政會之展望

十二月十九日，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開

會時，通過關於召集國民參政會議之提案，黨務簡中另有記載(頁二二頁)國民參政會之召集期，為民國二十二年內，其法規之制定頒布，決議案中曾有「四個月內」之規定。

### 地方自治

#### 縣市自治團體組織大要

縣自治團體之組織，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別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規定成為閭隣。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職權為：議決預算決算及森徹事項，議決縣長行政規則，建議縣政改革事項，密議縣長交議事項，但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始得成立。

區公所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復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提免改選之。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監察區財政，及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提免之。其補助區長辦理區務之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聘縣長委任之。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由區長，區助理員，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等組織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凡區公所經費，區公產之處分，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皆須經區務會議議決。

鄉鎮公所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鎮長辦理事務。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鎮長指定副鄉鎮長襄助辦理。鄉鎮長，鎮長副鎮長，由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其

鄉鎮長副鎮長提免改選時，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得提免改選之。當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權為：監督各該鄉鎮財政，向鄉鎮民糾舉鄉鎮長或副鎮長違法失職事項。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鎮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鎮長或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區長副鎮長 區設區長一人，鎮設鎮長一人，鎮設副鎮長一人，鎮設副鎮長一人，分掌區鎮自治事務。區長鎮長各由本區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縣長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區鎮居民會議對於區長鎮長有提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區長鎮長違法失職時，得連署開鎮居民會議改選之。提免後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市自治團體之組織 市劃分為區，坊，閱，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牌以五戶，閱以五牌，坊以二十個，區以十坊為限。前項區，坊，閱，牌，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連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立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選舉權，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有反

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貪污吏士豪劣紳惡劣決確定者；褻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禁治業者，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市公民在該市區內無輪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之日起均有公民權。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下：「○○○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發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拚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市參議會 市設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市參議員為無給職。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關於（一）市單行規則，（二）市預算決算，（三）整理市財政收入及籌集市公債，（四）經核市公產及公營業，（五）其他重要事項，皆須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一）（二）（三）三項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關於市政改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請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提議於市政府。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選。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

行政 內政

，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區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區民大會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免創制複決等權。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選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約記由市政府之核撥預給。

區公所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區公所辦理：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市政財政收支及公款公債公營管理事項，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任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呈請核備備案。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

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區民代表會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是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補免之。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區民代表會之職權為：審核區預算決算，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及代表提議事項，及其他應行審議事項。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區長，區監察委員，所屬各坊坊長等列席。

區監察委員會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出，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在區民代表會閉會時，行使監察職務。凡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者，監察委員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項事宜。

坊民大會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為：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議決坊單行規

程，議決坊預算決算，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議決所屬各團體或公民提議事項。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但關於坊長應選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其範圍亦由市政府預給。

坊公所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坊公所辦理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債公營管理事項，市政府或區公所委託辦理事項。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辦理民事調解，及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任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支辦公費。

坊監察委員會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並得設與監委同致之候補員。其職權為監察坊財政，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各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俟當選次序充備。監委任期為一年，得再被選。現在坊自治職員不得僉選為監委或候補監委。監委為無給職。監委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其圖說由市政府頒給。

團隣 團隣經第一次議定後，團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隣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團長或隣長任滿一個月酌改之。團隣各股居民會議，凡居民在市區域內總額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不被褫奪公民權者，無論男女，皆有出席資格。團隣居民會議分別由團長隣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團長應召集本團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隣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團隣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由團隣居民會議決定籌築之。團長隣長分別由團隣居民會議選舉之。團長隣長之職務為：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及市政府、區公所、坊公所交辦事務。團長隣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團長或隣長違法失職時，由本團或本隣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團隣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團隣圖說由坊公所頒給。

### 各省地方自治進行之概況

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七次會議議決，闡政時期，定為六年，以二十三年底為完成縣自治時期，內政部根據該項決議案，擬定闡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任李春芬分年進行程序表，全表分為十大綱，每綱另分細目，就各綱目前列舉事務之先後緩急，分別進行，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分為六期，自十八年開始為第一期，十九年為第二期，依此遞進，至民國二十三年為第六期，分佈各省，俟限完成，四中全会副總統治案，關於地方施政綱要，復規定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內政部根據此案，迭電各省，催促辦理，促進籌備，尤以完成縣組織為急務，國民政府復於二十年七月一日，通令各省，實行地方自治，且定於三個月內，完成區鄉自治，四個月內，完成縣自治，惟因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各省財政，復多艱窘，遂至進行遲滯，就完成縣組織一項而論，限十九年六月結完成者，為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考諸實際，江蘇雖在十八年年底各縣已遵原改組區及鄉鎮自治區之劃分辦理完竣，區公所亦先後成立，然截至廿年九月，各縣鎮依法選舉完竣者，僅十八縣，區民宜登記完竣者，僅三十二縣，其他各縣尙未完成也。浙江山西河北三省，亦均未

能依限完成，惟山西因有自治基礎，鄉鎮編制，尙無困難耳。限十九年八月終完成縣組織者，為甘肅湖北湖南雲貴廣西十二省；限十九年十月終完成者，為川黔甘新黑熱察綏八省；限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者，為寧夏青海西藏三省，雖進行之狀況各殊，完成之程度不一，然或因困難未平，或因經費困難，均未依限完成也。再接甘乃元氏在大陸雜誌所載中國地方自治發展進行近況一文（見大陸雜誌第一卷第五期三一頁至三二頁）所載，各省市進行現況，全國二十八省，四直隸市，就完成縣組織，籌擬自治經費，及訓練自治人員三項來說，截至現在為止，完成縣組織已報到內政部的，有江蘇浙江安徽山東貴州察哈爾綏遠等七省，計已籌辦尙未完竣者，有江西湖北福建河南甘肅熱河青海遼寧吉林黑龍江等十省，整頓情形未能如期舉辦者，計有陝西雲南廣西四川寧夏湖南等六省，已籌辦尙未報核者，有山西河北新疆廣東等四省，西藏一省，則以省政府尙未成立，未能舉辦，自治經費，已籌有款者，計有江蘇廣東湖北河南江西浙江安徽山東貴州等九省，已籌有辦法未經報核者，計有河北新疆察哈爾黑龍江等四省，正在籌劃中者計有山西福建吉林熱河湖南寧夏青海等七省；未擬籌劃者，計有

運李廣西綏遠陝西陝西甘肅雲南四川等八省；據報已辦區長訓練所者，計有江蘇江西安徽湖北湖南河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河北貴州新疆青海遼寧吉林黑龍江浙江等十八省，總計已畢業人數，達七千七百七十人。其次根據市組織法，業經劃分自治區域者，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計有南京上海北平三市，及威海衛行政區；隸屬於省政府之市，計有杭州市及天津市，其餘尚在進行中。上述完成縣組織籌設自治經費及訓練自治人員各事項，未經辦竣，及因特殊情形，尚未舉辦之省市，現正由內政部斟酌情形，分別督促辦理，按此文所載，各省地方自治，尙未能從速籌備，極爲

明顯，內政關係於地方自治，關係重要，恐各省政府，未能盡力推行，當斟酌情形，分別督促，又以各省政府，辦理自治機關，僅有民政廳一科，力量極形薄弱，故主張各省一律設置自治籌備委員會，集合黨政負責人員，及中央與地方人民代表，通力合作，根據各省需要，因地制宜，隨時討論，計劃進行，錢各省考察之，湖南於十七年設立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並於各縣設分處，江西於十八年四月成立江西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並設立江西全省自治討論委員會，貴州於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設立貴州自治籌備處，其他各省，亦多成

立，處長大致由民政廳長兼任，餘如湖北河南江蘇安徽浙江陝西等省，或已組織成立，或正在籌備，綏遠雲南甘肅等省，或因特殊情形，或因財政困難，尙未着手，亦有原已有此種組織，尙未實行改組者，如河北山西等省是也，至各市中已成立自治籌備委員會或籌備處者亦多，廣州市除自治委員會外，並於二十年秋間，成立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對於地方自治工作詳爲規劃，以期實行。此各省市籌備地方自治進行概況也。

### 蒙藏事件

#### 蒙古

外蒙自赤化後，曾於民國四十年二月宣告獨立，赤俄軍隊入境，十一年間，北京政府曾要求俄兵撤退，俄方未允，民國十三年中俄會議，因外蒙事件難於決裂，自後內地連年政局不寧，未遑籌邊，外蒙形勢，迄今仍與中國分立。

內蒙自劃成特別區域後，驛務頗有進步，其近長城諸地，開發成功，市鄉已盛者，亦先後設設治局，漸復由局升縣。國民政府統一檢非改設爲省，現在此項新省（即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其商部已多設縣，北都則仍爲設旗，即設縣地方，

雖有禁在蒙古傳耕者。蒙地文化落後，人民守舊，習於游牧生活，信喇嘛教如故，而各盟旗之首領扎薩克，仍占勢力，故漢蒙雖已雜處，而蒙民事務，仍由蒙古盟長扎薩克等依蒙古舊習治理之。此外新疆青海亦大部同此。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北伐軍抵平津，內蒙古各盟旗曾派代表組織蒙古代表團至南京表示擁護政府，因府爰組織蒙委員會，以處理其事。十八年六月國民黨第三屆中執會二全會議時曾提關於蒙藏之案，結果決議開辦蒙藏辦法六項，定十九年三月前舉行蒙藏會議。但因道艱塞，時局生變，交通阻滯，故蒙藏委員會遂請展期，至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始開蒙古會議於首都勵志社。出席蒙古卓昭智三盟，呼倫貝爾一部，伊克明安一旗及東西布哈特等處代表共四十七人，東盟占多數，西盟代表則因當時北方軍事發生，有折回者，僅寄若干提案到京耳。此次會議自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二日止，共開大會八次，討論議案一百二十五件。決議通過者民政類八件，財政類一件，教育類十件，衛生類十二件，宗教類六件，司法類一件，交通類七件，實業類九件，特種事務案六件，共六十案。

#### 西藏

西藥政治以種類嗜與在蘇財賦爲主，觀  
噶倫四人，爲高級行政長官，人民崇貞遠  
花宗之生略巴道教，政治軍事外交無不講  
求。近數十年受英人之利用，內部遂分親  
英反英二派。民國初元，親英與反英兩派  
內訌，貴族與僧侶暗鬥，班那被逐，達賴  
宣布獨立，用英人參與軍政外交，並締結  
英藏密約，威爾遜密約，約定每歲選送青  
年男子至少三百人入英國軍官學校學習軍  
事，畢業後回藏任以軍職。故達賴每年派  
送留學英國者實際均有千餘人，又送向英  
購買軍械。民國七八年間川藏對峙發生戰爭  
，及平定後，英人進藏川藏對峙發生戰爭  
，惟依民國初元四川會議會所決定者，係  
以江塘爲川藏之界，故此案懸而未決。英  
人最近則已由緬甸築路經雅公雅至河  
爾宗，迫近西藏之鹽井縣僅數百里，康邊  
形勢殊爲危險。惟中藏久已隔閡，政府近  
曾派員入康藏，謀恢復關係，又於蒙古會  
議後，擬開西藏會議，但以困難而未果。  
班那自來內地，久不回藏，初駐北平，後  
至蒙古遊學，近則任爲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十一年後任爲西陲宣化使。頗聞達賴近  
亦覺情親英之非計，漸有傾向中央之心，  
民國十九年曾派員覺仲尼到京陳述意見，  
並參加預定之西藏會議，然因二十一年康  
藏糾紛，而支節復生，最近始備告平息也

### 康藏邊境糾紛

至密查察密辦法近已進行者，爲訂定公  
布獎勵考選邊境辦法，設蒙藏學校於北平  
，及蒙古各盟地小學，並於中央大學設蒙  
藏班，優待蒙藏學生入學，北平又設一喇  
嘛喇嘛學校，收受喇嘛僧教之生活技藝。  
久懸不決之康藏糾紛，在瀋陽事變初起時  
，達賴曾借其首日頭強之非，先自動釋放  
邊境之體化解長後費利。中央方面，亦以  
願爲中國新長後費利。中央方面，亦以  
外侮日亟，自身實應與英團結，共赴國難  
，特派員唐柯三因與藏方全權代表須預代  
本商訂停戰和好條件八項。時，川康民衆  
及軍政當局對該八項條件認爲割地賠款，  
不能容忍，先由白利土司之姪，率領部民  
，分赴特派員及安順專員兩行營，痛陳該  
部民之苦狀，及簽此項和約後之危害；後  
竟激而有願特派員唐柯三之舉。及行政院  
之批令，稱「唐四藏代表須預訂此案條  
約八項，後踏現在情勢，尙合機宜，即電  
該委員，照此辦理，並呈候國民政府鑒核  
」，而藏方已集重兵於康邊，聲言進攻金  
康。達賴對八項條約又表不滿，令項讓要  
求退守德密等處，歸藏屬，並提出漢藏對  
界應以確定藏界爲限，即讓步亦須訂至  
泰寧。唐柯三既稱辭職，蒙藏委員會改

派段英伯爲西藏調查專員，前往調查實相  
，再謀解決。交涉遂告停頓。自後藏方一  
面以前訂八項和約爲口實，僱運糧行，并  
帶兵康北；一面因青海玉樹之丁藏兩喇嘛  
寺之相殺爭執，出兵竄料石渠一帶，進攻  
玉樹。貴國案內多事之秋，直取西藏青  
海也。康南方面，則中央特派西藏整理諮  
務委員格桑澤仁於春間在巴塘撤去駐防軍  
始撤，自行組織西藏諮務委員會，與駐軍  
劉文輝發生衝突，并扣留中央特派員唐  
柯三，行政院接到文輝報告，急電劉劄令  
格氏取消一切非法組織及名義，聽候查辦  
。西青海回軍於混亂之中，亦發生問題。  
康局既愈益複雜，觀風傾倒，形勢嚴重。  
參謀本部力觀根本上之解決，爰召川滇青  
甘陝五省代表，及京蒙藏委員會，外交部  
，軍政部各機關人員，於二十一年九月十  
九日在京舉行國防會議。大會通過各案：  
(一)呈請政府召開和平會議，由蒙藏委員  
會召集關係各省代表，及西藏貴族代表，  
推誠相見，解決康藏間一切糾紛；(二)對  
西藏政策最高原則，大要分爲兩點：(甲)  
保持我國國土之完整，以固四疆邊防；(乙)  
遵行總理遺訓，五族一律平等，共存  
共榮；(三)西藏建省呈請國民迅速籌辦；  
(四)改善西藏行政制度；(五)西康交通  
實業之改進；(六)青海西藏各機關

題感議，(七)廣藏問題洽標治本辦法。十月初川戰突起，藏軍又阻斷欲試，惟當新收之後，加以內部喇嘛自起糾紛，遠極贊一度出亡，事實上實無能力反攻。十一月一日行政院決議電令川康軍及邊疆停止軍事行動。十一月八日，漢方由康軍長呂瑞邦，藏方由讓讓代表，正式簽訂廣藏停戰協定。其內容計分六款：(一)漢藏接受和議協定，棄除前好，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應俟中央與邊疆解決。(二)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兩岸為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四岸為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逾越前進一步。(三)自中歷十月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藏歷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雙方作戰部隊各自撤退。漢軍退後滋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後登阿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線，漢軍如歸柯白玉橋格，藏軍如仁達同普武城境內，雙方每處駐軍不得過二百名，并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四)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為憑。並本尊崇佛教護持佛法之意義，對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住在潛心修持，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五)自條件簽字之日起，各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六)此條件適用於漢藏兩方。如有未盡，請來

由中央與邊疆修改之。」又協定附件，議定為巴安以四轄境駐藏軍，限九日內撤出，華藏兩界交還漢方。至此，歷區數載而不得解決之廣藏糾紛，始得告一段落。此外川督顧事詳軍門。

### 中央關於蒙藏之決議案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舉行蒙藏會議，蒙古由各盟旗長官及人民各推代表若干人，西藏由達賴班禪喇嘛及西藏人民各推代表若干人，同來中央，參加會議。並由中央議定若干人，一併出席。會議之任務為：報告蒙藏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劃政及蒙藏地方之一切改革事宜，呈請中央核定施行之。蒙藏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蒙藏會議應一律參加。此項會議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前舉行。

二、派員宣慰蒙藏，由中央特派對蒙固有重要貢獻之專員十人至二十人，分赴蒙古西藏，宣達中央扶植蒙藏民族之政策與決心，慰問並調查蒙藏人民之疾苦。

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為儲備蒙藏政人員及建設人才之機關。由蒙藏各地選送優秀青年應試入學，並附設蒙藏研究班，指導促進關於蒙藏事情之專門研究。

四、關於蒙古西藏經濟與文化之振興，應以實行發展教育為入手辦法，其要點如下：

1 通令各盟旗及西藏西藏等地主管官應迅速創辦各級學校，編譯各種書籍及本節黨報之宣傳品，實行普及國民教育，應行識字運動，改善禮俗，使其人民能受三民主義之訓育，具備自治之能力。

2 確定蒙藏教育經費。

3 在教育部內特設蒙藏教育司科。

4 在首都及其他適宜之地點，設立收容蒙藏青年之預備學校，並特定國立及私立之學校，優遇蒙藏新舊西藏等地學生之辦法。

5 蒙藏委員會應根據其政綱，及實施程序，積極籌劃實施。在第一期內，應特別注重於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興辦教育及籌備自治諸項。

6 加緊對於蒙藏之宣傳，撰擬各種淺顯之宣傳品，譯成蒙藏文字，包括下列各要點：

1 闡明蒙藏民族為整個的中華民族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部，並聲明三民主義為羣族民族唯一之救星。

3 說明羣族民族所處地位之危險，帝國主義者侵略陰謀之惡毒，及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

4 說明對於羣族各地教育經濟之設施與交通貿易之建設，由中央政府協助。其地方政府，依據本黨主義政綱，盡力進行；惟軍事外交及國家行政，必須統一於中央，以整個的國家力量，謀羣族民族之解放。

5 說明本黨訓政之意義，督促羣族人民，積極培養自治之能力，完成自治之組織，並優先發給羣族人民，參加地方行政，並獎勵羣族優秀分子來中央為政機關服務。

### 禁烟行政

#### 禁烟法令

#### 民國二十年各海關查獲鴉片暨麻醉毒品總數

土藥	二四四、八七二、七八兩
土膏	一、四七三、九五兩
洋藥	二七、三一五、〇〇兩
洋膏	一、八二八、五〇兩
熱膏	四〇〇〇兩

一、由國民政府公布者。  
禁烟法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府院藥品管理條例

二、由行政院公布者  
禁烟法施行規則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檢規則

三、由禁烟委員會公布者  
禁烟罰金充實規則  
縣長稽勸烟苗章程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  
檢查郵件私運麻醉藥品辦法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中央及各省市調檢所規程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烟所簡則  
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則

市縣立戒烟所章程

#### 歷年海關查獲鴉片及嗎啡統計表

年 份	鴉片兩數	嗎啡兩數
民國六年	二〇、四六八	二一九
民國七年	二六、六七六	一四七
民國八年	四三、三七五	二一三
民國九年	九六、六二七	七四二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一四	六四七
民國十一年	六八、五〇〇	五五七
民國十二年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民國十三年	八五、八〇四	七八二
民國十四年	四八、九一八	七六八
民國十五年	八二、九一六	五、五八〇
民國十六年	二九、〇三二	二、二二三
民國十七年	一七八、六〇六	三、四四九
民國十八年	五八〇、八二六	七、五八〇
民國十九年	三七〇、〇一七	七、五三一
共計	二、〇一一、五五四	三二、五三八

煙灰	二〇一九、〇〇兩
鴉片	三四、〇〇兩
罌粟	八六、四五六、〇〇兩
生鴉片	二、二四三、〇〇兩
鴉片混合品	一、一五九、〇〇兩
安洛因	一六、六八六、〇三兩
嗎啡	一、九四四、一〇兩

高根	一八〇・五一兩	
鴉片製成之藥丸	三・三〇兩	
戒煙丸	九一・〇〇兩	六八二錠
含有嗎啡之丸類	一〇・二七四・〇〇兩	六〇九瓶
含有嗎啡之藥		八六〇管
含有嗎啡之注射器		三、一六〇瓶
含有安洛因之紅色藥丸	五〇三・〇〇兩	
紅丸	一、八二八・〇〇兩	
含有安洛因之藥	一、二八〇・〇〇兩	一七七管
含有麻醉品之藥		二八瓶
含有麻醉品之藥丸		一四包
麻醉藥品	一六、三六八瓶	五二盒
鴉片糖	九二五・九六兩	
第送及羽信高根海卓克勞環音	〇・七一兩	
仁德丹	二〇〇盒	
土藥水	三、〇〇〇瓶	
生煎藥	八八盒	
藥料	四、八〇〇・〇〇兩	
含有鴉片藥粉		一〇瓶
翰維納爾		七〇管
愛古寧	九六・〇〇兩	
嗎啡丸	一、〇三三・〇〇兩	
印度辣克丸		一五〇粒
百種殘瓜糖		三二打
注射器五十公撮帶注射針		一一套
注射器五十公撮不帶注射針		一二套

注射器	六〇套	
注射針	一、四一三支	
油料多爾	五〇瓶	
標其	八一九四件	
各部區查獲鴉片及麻醉毒品數量比較表		
數量(單位公份)		
省名	十八年	十九年
江蘇	五七、〇九八・三七	九、八一〇・〇〇
浙江	四八、三六〇・〇〇	五、四四五・〇〇
安徽	四五三・七〇	六、四一〇・五〇
江西	七、五一二・五〇	一、九八四・〇〇
湖北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五
湖南	六七、〇三一・〇〇	八七、八六五・五〇
雲南	二四六、〇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川	一四六、一一〇・〇〇	一四、〇四八・〇〇
貴州		五六〇・〇〇
河南	二八一、四七五・〇〇	二、五二三・〇〇
河北	一七、七二七・五〇	二五、六三六・二五
山東	六、九〇〇・〇〇	一、一六二・〇〇
山西	一五、二八五・〇〇	一九三、四二八・〇〇
陝西	一三、九九〇・〇〇	
廣東		一、二三五・〇〇
廣西		六八、九四六・五〇
遼寧		九八、五四二・五一
吉林	六〇二・二五	一、二〇〇・〇〇
黑龍江	四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五三〇、四三九・五一

全國各法院處理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犯人罰金數目統計表

月別	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七年度		民國十八年度		合計	
	案件	罰金	案件	罰金	案件	罰金	案件	罰金
七月	二四〇	二五、七三三	二〇三	二九、二四三	六六三	五〇、〇一六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八月	二四八	八、四三三	二〇六	四、四六六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九月	二〇〇	五、七七七	二〇二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十月	二五九	三、七七七	二〇四	二、七七一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十一月	二八八	五、七〇〇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十二月	二七	一、六六六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月	二四	五、九三三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二月	二五	〇、〇〇〇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三月	二六	二、〇〇〇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四月	二〇	二、〇〇〇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五月	二一	二、二二三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六月	二〇	二、〇〇〇	二〇七	二、二二二	七〇九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一、二五三
合計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二、〇六九
百分比	一七·七	一七·一	一七·三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〇〇	一〇〇

(說明) (一)本表根據司法行政部轉發全國各法院處理煙案月報表編製 (二)表內罰金係以元為單位

### 內政部成立後之工作

#### 甲 整頓地方行政

釐定地方制度 現行地方制度為省縣二級，而劃給人口繁寡及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地方設置直隸市及省轄市（省市縣組織法之沿革詳立法門法規表），以業經開發而文化經濟落後地方未達設縣程度者置設治局。將從前遺留之道尹縣佐或類似此等地方行政機關次第撤廢。惟哈爾濱之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雲南之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公署，新疆之各區行政長，蒙古之盟府，四川雲南之屯員土司，均因地域之關係，一時不能適用省縣市組織法之規定，而感海衛市縣政制，亦不得不暫設管理公署。十九年十一月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曾有改定省行政區原則之決議，但未實行。又訂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通行各省遵辦。計已釐定者二十一年有蘇鄂粵浙廣等九省，二十一年有甘肅一省。

整理行政區劃 十七年設置新省六處，改置河北一省，十七年至二十一年設置新縣七十二處，設治局十四處，大市四處（長安市尚在籌備），小市九處，增設行政區一，改正地名，並設治所等其詳俱見

土地門。又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參差不齊，界綫混淆，排任疆界之地不一而是，內政部曾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進行遵辦，並於二十年四月訂頒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以補勘界條例之所未備。現在浙江全省各縣界域均經重行勘劃轉報核定，蘇皖等省久懸未決之界務案亦均勘報定案，其他各省勘查尚未竣事。又辦各省縣市修志事宜，曾由內政部擬訂修志章程備要通行各省市籌設志館，現在已報成立者有粵皖皖經新蘇蘇等七省，已籌備設立志館者有浙魯鄂湘滇滇等七省及上海北平等市。內政部並擬定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轉請中央通行各省市縣組織文獻委員會，以為各地方搜集保存文獻材料之永久機關。

整飭吏治 在考試監察兩院未成立及未行使職權以前，所有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訓練任用獎懲懲察暫由內政部辦理，並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委託各省府在各省舉行，已舉行縣長考試者有蘇浙贛廣察察湘鄂粵桂滇等省。及考試院成立，府令縣長考試條例於十九年三月底廢止。官吏之訓練，依第二屆中執會第二次全會決議應於十九年內初期訓練完畢，當由內政部頒布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督促各省設訓練所，而魯陝察察鄂甘黔等省均已照章籌設。十九年一月間行政院公布省政府各廳長選任規則，各廳對於各省選任各廳長時得參加意見。在縣長任用法未公布前，各省縣長由各省內政部轉經敘部覈實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薦任。

釐定國籍 根據宣統元年之國籍條例訂定國籍法呈府公布。計自內政部成立後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時止外人入籍者二千八百數十人，國人出籍與復籍者各數十人。擬訂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准公布。又以東三省僑民集居約數百萬，國籍多未確定，故內政部擬定辦法通行三省。華僑國籍之證明會同外交工商兩部及僑委會擬訂發給海外華僑國籍證明書規則呈准公布。海外華僑由駐外使領館代辦，而在國內則於京滬漢津廣州各邊要地地方機關並查明出入國境華僑代發國籍證明書。

調查各省府警各海口各邊要地方機關並查明國籍及辦警政 規定各地方官備管理規則整理原有倉儲，未設倉者籌辦之，並會同實業部調查民食狀況。教育事業：通行各省將一切官私慈善機關改為養老育嬰孤兒殘廢施醫貸款六所，概隸屬於政務院，又頒捐實學辦政濟事業獎發條例，監督慈善團體法，並行文各省限於十九年底將各縣市政院一律成立，二十年五月止內政部據報成立政務院者有蘇浙贛湘鄂閩粵滇廣貴廣遠吉黑熱察院新等十八省五百

六十餘縣，其餘因軍事影響多未辦到，又  
運行各省辦平民工廠及於經費較裕之縣市  
成立各區巡警訓練院。

開化邊民 調查各省各民衆生活實況及風  
俗戶口區域等報部擬定期化計畫，首先改  
革土司制度，凡可設治地方，均暫設治  
，現在桂湘鄂等省土司已完全撤廢，  
甘川康等土司亦正籌擬改革，實行開化廣  
東擬設自治化核化各局類與改同化。  
召集內政會議 內政部成立後召集內政  
會議三次。第一次召集蘇皖贛浙閩五省長  
政廳長及京滬兩市公安社會土地各局局長  
開民政會議一次，共討論提案一百四十八  
件。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又召集全國內政會議  
一次由省政委員及各市重要職員分別出  
席共討論提案二百七十五件，其議決案以  
整飭吏治安靖地方爲主要，以完成縣組織  
促進地方自治爲指歸，第三次全國內政會  
議舉行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各省政委員  
廳長及市府公安衛生土地各局主管者一律  
參與會議，並進草案共同研究。討論提案  
凡二百餘件，分民政警政禮俗統計土地水  
利及衛生之五組。最重要者爲（一）路各  
省民團保安隊實行徵兵制，（二）地方行  
政之組織與事務，（三）土地整理問題，  
（四）地方自治制度。在會議未舉行前，  
先派員赴各省視察以明各省行政及自治進

行狀況。

## 乙 籌備地方自治

詳地方自治草

### 丙 改進警衛

訂一警察編制 內政部整頓全國警政，參  
酌各地情形，採取階級制度。以人口區域  
爲標準，在工商繁盛之處用守巡警巡邏  
，在鄉村地方則改採巡邏制。訂定各級  
公安局編制大綱呈准公布。各省依此組織  
完成者二十二省五大市。首都警察機關因  
地位關係，直隸於內政部。各省則以民  
政廳兼掌全省警察行政事宜。二十年春全  
國內政會議曾決議在各省專設警政機關，  
但至今尙未實行。

確定警察經費 我國各地辦理警政，每因  
經費無着而就地籌款，故警察叢生。內政  
部成立後擬訂確定警察經費辦法於十八年  
五月間呈奉核准通令施行。

規定任用辦法 已通行者有警察官吏任用  
暫行條例及警士任用辦法。鈔擬成立後  
罪類有公務員任用辦法，但因警察性質特  
殊，故另擬規章俾便適用。

編練各警隊及保衛團 十七年十月曾公布  
各省警察隊暫行條例。十八年七月頒布縣

保衛團法，規定甲長牌長保衛切若及該體  
式樣等，呈准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  
限十八年底止將原有團會等均依法改編，  
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實施改  
編之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完成  
改編之期，嗣以軍事關係未能如期辦竣。  
二十年內政會議開會時又將該法呈請核  
修正，接奉院令轉飭浙鄂皖贛湘閩各省  
限於八月一日以前將保衛團一律編制完成  
。惟自舉辦保衛團以來實際上與警察權限  
時有衝突，後改爲縣警隊，歸當地警察  
長官指揮。

設立教練機關 十八年四月間設有警官高  
等學校，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各項學程  
。警官高等學校即接辦以前內務部所創辦  
者，其他教練機關，各省市舉辦無多，故  
十一月間又分咨各省，預計境內警區若干  
應養成警官警士各若干。既即籌設，應於  
十九年初一律成立。旋陸續呈報成立警官  
學校者有蘇浙贛晉吉熱黑遼鄂粵十省。滇  
浙有陝四省，以需要甚亟，有附設區長訓  
練所者，有先設警官速成班者，正式成立  
警士教練所者有首都北平天津青島漢口上  
海五市及浙蘇贛晉吉熱遼黑魯甘寧十一省  
，餘均在籌設之中。

副區及清鄉 十八年九月公佈清鄉條例及  
清查戶口鄰右連坐各暫行辦法，限於民國

十九年內完成。其餘經先後成立清鄉局者，有濟遠吉黑熱綏遠陝西鄂豫鄂察等省，嗣因軍事發生，匪勢復熾，致難如期告竣。二十年奉令展至六月底止，除鄂豫浙等省清鄉局已告結束，其未辦完事務交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外，其餘因行政院令清鄉條例應加修正，已由立法院照辦。

### 丁 調查戶口

十七年七月頒行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各省市已遵表送報者有蘇浙皖湘晉察綏新遼皖贛魯鄂熱黑閩等十六省，南京天津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廣州各市，餘如呈報不全或未報者分別加以估計。二十年十月復製各縣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通行各省查填。除戶口調查外，十八年一月頒行人身登記暫行條例，通行各省市按月填送戶口變動表。至二十年十二月始頒布戶籍法。

### 戊 規劃地政與辦水利

調查土地 十八年七月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查報荒地，統計內地各省已知有可墾荒地大概數目為七三、九八一、〇六四畝，邊疆各省已知有可墾荒地大概數目為八九、八〇八、〇〇〇畝。餘仍在調查中。二十年四月製定調查各縣墾境及耕地面積表式，舉行調查。

保護佃農 十八年七月制定田租賦農民生產狀況，農民生活狀況三種調查表，各行各省項發所屬縣市政府，迄今已報齊者為京滬漢青平津六市，浙冀遼吉察綏晉熱黑新十省，餘十八省未報。二十年十二月上述三種表均已復核完畢。

興辦水利 擬訂水利法，核定滬北及太湖兩委員會實施程序，籌設水功試驗所，調查全國水利機關，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督修永定河第一二期堵口工程，調查水災等。

### 己 整頓禮俗管理古物

修訂禮制 十七年六月府令內政部籌設禮制風華審定委員會，分別擬訂服制及婚喪各禮。十八年四月公布服制條例。同月成立禮俗司，十二月組織禮制編譯委員會，並函駐外各使探訪各國禮制儀文送部參考。又探訪搜羅古代樂器樂章等。

改良風俗 灌輸新文化事業如推行國民歷，提倡國貨，保存中國固有道德由府通飭各機關製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掛堂前查風俗，禁賭博賭足賭器器，厲行節約，訂定電影檢查法及施行規則，實行檢查電影。

管理宗教 內政部會擬具寺廟登記辦法，

並公布管理寺廟條例，旋因糾紛尚多，僅公布監督寺廟條例。

保存古蹟古物 公布古物保存法，並督飭各地方組織保管委員會，一面從事調查。十八年又頒古物陳列所規則，環顧管理所規則，以保存管理北平壇廟及古物。憑令各省市政廳保護孔廟。

### 庚 辦理衛生行政

警政 衛生行政初歸內政部衛生司，後改司為部，曾召集三次會議，(一)十八年舉行市衛生行政會議，(二)十八年舉行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三)為十九年舉行之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衛生部整理籌辦。而最重要之中央及地方衛生經費支出標準，以及各省市縣初步衛生行政實施方案，均交由該會議議決通行，以為標準。又曾由部與各地方機關合作設衛生衛生實驗區數處，如曉莊，吳淞，高橋，北平等，後曉莊區取消，另辦近畿湯山一區。其餘醫藥行政，如施行全國醫師醫師助產士等之登記，已三千餘人。現尚組織辦理。全國醫院診所由該部飭各省市分別調查統計，並以一定之標準審查全國之醫院，合格者准稱醫院。不合格者令改稱診所，一律註冊。取締藥品辦法，已進行者如編制藥典，呈准公布。現已印刷發行

。所有全國醫疫用藥品之成分用量等均以  
此為準則。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已擬開  
年，化驗工作日形繁瑣。所有市上販賣各  
種藥品及成藥，由該所收集化驗。其中如  
生種痘疫苗等不其成藥，即明含有毒質  
，均通令禁止或取締。擬訂管理藥品規則  
及管理成藥規則，公布施行。制定麻醉藥  
品管理條例，以期與藥煙相輔而行。又提  
倡國產藥材，鑄造為藥用植物試驗場，先  
試種草蓆子等。並聯合各學術機關籌辦中  
國藥物研究所，分別切實研究。又以首都  
尙乏大規模之治療機關，特將中央模範軍  
醫院改為中央醫院，設病床三百有零。近  
由華僑胡文虎捐資建築大規模病室，力求  
設備完全，一方面再謀病牀之增加。自十  
九年十二月改設為醫，二十年四月，衛生  
署成立。一切繼續辦理。

保健 關於保持民族健康事項，曾臨前衛  
生部與教育部會同於北平設立第一助產學  
校，並研究嬰兒生死原因。又指定無錫為  
勞工衛生實驗區，派員創立勞工診所，改  
善勞工醫院。並曾舉行十餘萬工人之預防  
注射。擬定健康保險計劃，以為試辦健康  
保險之基礎。更擬訂鄉村師範健康教育課  
程標準，衛生教育師資訓練課程綱要，及  
中小學衛生教材。並聯合教育部舉行學校  
衛生會議，舉辦暑期中小學校教員衛生教

育講習會，與中央大學合辦衛生專修科，  
由署代擬課程，並派員兼任教授，以期廣  
植衛生人才。關於學校衛生，在平則協助  
國立師範大學，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在  
京協助南京女中，分別派員計劃進行。又  
核定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督促各省市依  
照規則成立公墓，器具屠宰場之計劃，次  
第設立。飭由中央衛生試驗所徵集飲食物  
品分析化驗。調查各省市之衛生工程繪製圖  
案設計等項，均經分別辦理。並指導各省  
市改瓦自來水，審核自來水板橋查表，水  
質報告表，井水檢驗報告表等，業已編製  
統計。首都自來水初期工程計劃，亦已核  
定。又訂定水質檢查標準方法，化驗水質  
，以期改良。並依照規則，切實取締。設  
法提倡各省市縣多開自來井。更調查疫  
各省市生死統計表，以資考證。其餘尚在計  
劃進行之中者，如籌設首都助產學校，業  
已擇定地址，計劃建築，擬具預算，藉期  
速成助產人才。又籌設實驗機關，其工作  
計分九項：一、防疫檢疫，二、除滅寄生蟲，  
三、改良環境衛生，四、促進醫療救濟，並  
除社會疾病，五、掃蕩鴉片，六、學校衛生，  
七、勞工衛生，八、疫病流行之原因及生命統  
計，九、普及衛生教育。

衛生部計劃收自，因預布海港檢疫章程，  
並陸續將上海廈門汕頭等處次第接收，照  
章切實辦理。而關於國內防疫事務，十八  
年山西歸綏等省發生鼠疫，曾由前衛生部  
派員前往協助地方設法防堵。上海連年霍  
亂流行，以致外人指為疫埠，十九年自五  
月至九月，前衛生部曾派員陪同上海衛生  
局作大規模之預防注射，計共注射五十萬  
人。所有來往船隻，均施行檢驗，以杜疫  
菌之傳播。察奉期間，令飭該部聯合各機  
關組織國民政府衛生隊，指導疫苗及注射  
器分赴閩海平漢津浦膠濟各路為前方士兵  
注射疫苗，以爲霍亂傷寒痢症之預防。又  
該部提倡清潔運動，協助南京市衛生局計  
畫滅蠅，派員赴滬協助上海市衛生局注射  
預防腺疫疫苗及佈種牛痘，藉免腺疫  
及天花症之流行。更督促各省市縣遵照種  
痘條例，切實佈種，並嚴設種痘停種所，  
以期普及。而各省市現有傳染病醫院及防  
疫機關，由衛生署切實考查，籌劃設法改  
良。為預防疫病之防止起見，曾派員出席  
巴黎商學會議，及日內瓦海港檢疫會議  
，參加國聯東海海港檢疫考察團，調查各  
省市各海口疫症流行狀況，窺視疫病月報  
，並與國聯之遠東情報局交換疫訊，又製  
造血清疫苗機關，在國內僅有北平中央防  
疫處一處，十九年計劃擴充，吳羅薩醫器

具，唯屬房舍，以期產品日益增加，藉應社會之需要。並將該處組織修正。此項防疫工作之辦理情形也。至於現正籌畫舉辦者，沿海接受未經收回各港，期在一年之內，陸續收回以一事權。並籌設海濱防疫管理處，總董其事。至若調查痲蚊，考察地方病與督促地方防止狂犬癩等，則均在計劃籌辦之中也。

### 警政之改革

我國警政，自前清末葉開辦，迄今已三十餘年，益初中央警政機關為巡警部，後歸併於民政部，即於部內設警政司，在理全國警務。民國沿用此制，至二十年春內政會議決定將內政部警政司，改設為警政署，提高地位，增加職權，但尚未實行。其次為地方警政機關，有省市縣三種。警政機關，當民國五年時，舊北京政府曾頒布警務處官制，國民政府成立後即行廢止，將警政併於民政部管轄，惟首都於民國十八年，將南京特別市公安局改組為

首都警察廳，直轄於內政部，市縣則設市縣公安局。惟自新制通行以來，各省多有異議。黑龍江省請求仍用水陸公安管理處制度，遂言兩省，亦有暫行維持舊警務處之呈請，江浙等省則因對匪事務，須有指揮統一之機關，因設保安處與民衆團並立。至警政之成績，閩東三省與北平最優，因東北處日俄之間，非有良好警察，不足以消弭國際爭端，而北平又為首日之首都也。

### 全國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警政司第一科製

省市別	局別	局數	警察人數	全年經費收入款	全年經費支出款	檢捕總數	備考
江蘇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二	1,141,400	1,140,000元	3,141,400元	3,141	
浙江省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一 二	1,016,600	1,016,600元	3,016,600元	1,016	
安徽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一 一	1,141,100	1,141,100元	1,141,100元	1,141	
江西省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一 一	1,016,600	1,016,600元	2,716,600元	1,016	縣公安局表尚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福建省	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 一	1,141,100	1,141,100元	2,141,100元	1,141	縣公安局表尚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河南省	省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二〇六	九八元	一六六、七五元	一、九六、六三元	五、三三元	
河北省	水上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三三	一〇〇、〇〇元	二六六、六九元	二、六八、五三元	一〇、四八元	
山東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二〇二	一五、三五元	二、四三、八三元	二、四七、〇九元	八、九二〇	
山西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二	八、六九元	一、四七、六三元	一、八、一五三元	八、四八元	
廣西省	省會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一	五、四〇元	三三、七五元	五、〇三、三〇元	一、四七五	縣局表尚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陝西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三三	五、七五元	二、〇〇、八三元	一、九八、八三元	二、七五元	縣局表尚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雲南省	省會公安局 行政區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八	五、四二元	一、三三、〇三元	一、四七、八三元	一、八、〇八元	
貴州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一	一、七四元	三、四七、七三元	二、四、六三元	一、三三元	縣局表尚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綏遠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六	一、六〇元	五、〇四、四三元	五、〇五、四三元	八、六元	
四川省	市公安局 縣公安局	二〇九	二、五八元	五、八八、三元	五、四、二〇元	七、〇元	縣局表尚未報齊茲就報部之表統計
青海省	省會公安局 縣公安局	一〇一	五、〇三元	一、六、四三元	六、四、五三元	二、七元	
上海市	市公安局 區分局	三二一	五、〇三三〇元	一、四八、〇〇三元	一、四七、七〇元	三、六八元	

北平市	市公安局	一五	三,六五五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南京市	分 局	一五	三,六五五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青島市	分 局	一五	三,六五五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湖北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湖南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廣東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遼寧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吉林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黑龍江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熱河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察夏省	省會公安局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總 數	總 數	一六	三,七〇〇	一,六六二,四三九元	三,四四,三三九元	八,六六二	

(附註) 甘肅察哈爾陝西康寧三省概況現尚未填送訓部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統計表

總民國二十年十月內政公報第三十期  
(此表所列以已報部有案者為限)

省市名稱	所設	畢業人數	在所人數
遼寧	四	1,110	1,110
山東	一	1,110	1,110
山西	一	1,110	1,110
吉林	八	1,110	1,110
浙江	一	1,110	1,110
江蘇	一	1,110	1,110
廣東	一	1,110	1,110
熱河	一	1,110	1,110
甘肅	一	1,110	1,110
察哈爾	一	1,110	1,110
陝西	一	1,110	1,110
康寧	一	1,110	1,110

因國難經費減縮由十二局併併為八局

以下八省根據十九年調查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遠稽犯統計表（內政部統計司第二科編製）

省市別	性別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妨害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安寧	秩序
奉天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奉天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蘇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蘇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浙江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浙江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安徽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山東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山東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漢口市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漢口市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青島市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青島市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平市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平市	女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女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行政內政



省會	威海衛		漢口市		江蘇省會		浙江省會		安徽省會		山東省會		山西省會		河南省會		陝西省會		湖北省會		湖南省會		青海省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火災統計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二十七期）

行政內政

省市別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燒折房屋間數		房物損失價值	死傷人數		
	住宅	商店	其他	被燒	被折	計房	屋物	品合				
總計	101	103	36	3,335	3,335	2,295	5,630	1,011	1,451	2,462	33	5
南京市	3	1	5	2,200	2,200	1,650	1,000	3,000	1,000	2,000	5	10
青島市	8	2	2	2,500	2,500	1,500	1,500	2,000	1,500	2,000	5	15
威海衛	2	3	1	500	500	300	500	500	1,000	1,000	1	1
漢口市	5	10	1	1,5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5	10
江蘇省	6	1	1	1,000	1,000	500	1,000	500	1,000	500	5	1
浙江省	7	2	2	1,500	1,500	1,000	1,500	1,000	1,500	1,000	5	1
安徽省	3	1	1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山東省	1	9	2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山西省	1	4	3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河南省	4	2	1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陝西省	1	5	1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湖北省	3	3	1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湖南省	5	3	1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青海省	1	1	1	500	500	300	500	300	500	300	1	1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破獲案件統計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第二十七期）

省市別	鴉片	強盜	竊盜	殺傷	擄掠	偽造貨幣	誘人勒贖	其他刑罰案件	總計
青島市	2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濟南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青島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威海衛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安東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山東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山西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河南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陝西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湖北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湖南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雲南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廣西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福建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浙江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安徽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江西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廣東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廣南省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00
總計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000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緝獲竊盜財物統計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第二十七期）

省市別	貨幣類數		有價物之類件數		物件		無價物件	
	合計	已領	合計	已領	合計	已領	合計	已領
南京市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上海市	2000	1000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青島市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威海衛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安東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山東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山西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河南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陝西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湖北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湖南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雲南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廣西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福建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浙江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安徽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江西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廣東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廣南省會	1000	500	100	50	100	50	100	50
總計	20000	10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000	1000

行政內政





各省縣長之考覈

民國二十年各省縣長更動次數統計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第四十五期）

省別	所轄縣數	縣長有更動之月份				去歲縣長人數	縣長有更動之月份佔所轄縣數之百分數
		更動一次者	更動二次者	更動三次者	更動四次者		
浙江	21	3	4	2	4	23.8	
江西	22	3	4	2	4	22.7	
湖北	26	3	4	2	4	23.1	
湖南	26	3	4	2	4	23.1	
山東	26	3	4	2	4	23.1	
山西	26	3	4	2	4	23.1	
河南	26	3	4	2	4	23.1	
廣東	26	3	4	2	4	23.1	
廣西	26	3	4	2	4	23.1	
綏遠	26	3	4	2	4	23.1	
察哈爾	26	3	4	2	4	23.1	
熱河	26	3	4	2	4	23.1	
吉林	26	3	4	2	4	23.1	
遼寧	26	3	4	2	4	23.1	
黑龍江	26	3	4	2	4	23.1	
浙江	21	3	4	2	4	23.8	
江西	22	3	4	2	4	22.7	
湖北	26	3	4	2	4	23.1	
湖南	26	3	4	2	4	23.1	
山東	26	3	4	2	4	23.1	
山西	26	3	4	2	4	23.1	
河南	26	3	4	2	4	23.1	
廣東	26	3	4	2	4	23.1	
廣西	26	3	4	2	4	23.1	
綏遠	26	3	4	2	4	23.1	
察哈爾	26	3	4	2	4	23.1	
熱河	26	3	4	2	4	23.1	
吉林	26	3	4	2	4	23.1	
遼寧	26	3	4	2	4	23.1	
黑龍江	26	3	4	2	4	23.1	

民國二十年各省更動縣長人數統計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第四十五期）

更動人數

省別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年總計
浙江	1	2	2	1	2	2	2	2	2	1	2	2	23
江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2
湖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湖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山東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山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河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廣東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廣西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綏遠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察哈爾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熱河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吉林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遼寧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黑龍江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6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吉林 龍江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湖北 湖南

民國二十年各省去職縣長在職期間比較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第四十五期）

在職期間

省別	去職人數		半年以下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一年半		一年半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各縣平均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人數	所佔百分數	
察哈爾	2		1	50.0	1	50.0									2
綏遠	1														1
熱河	1														1
吉林	2														2
龍江	7														7
河南	2														2
河北	2														2
山東	2														2
山西	2														2
湖北	2														2
湖南	2														2
江蘇	2														2
浙江	2														2
安徽	2														2
江西	2														2
福建	2														2
廣東	2														2
廣西	2														2
雲南	2														2
貴州	2														2
四川	2														2
陝西	2														2
甘肅	2														2
寧夏	2														2
青海	2														2
察哈爾	2														2
綏遠	1														1
熱河	1														1
吉林	2														2
龍江	7														7
河南	2														2
河北	2														2
山東	2														2
山西	2														2
湖北	2														2
湖南	2														2
江蘇	2														2
浙江	2														2
安徽	2														2
江西	2														2
福建	2														2
廣東	2														2
廣西	2														2
雲南	2														2
貴州	2														2
四川	2														2
陝西	2														2
甘肅	2														2
寧夏	2														2
青海	2														2

各縣平均數 每人 在職日數

各省縣長資格比較表（據內政公報第五卷第四十五期）

省別	所轄縣數	在職	去職	合計	大學畢業 人數 所佔百分數	政治專門畢業 人數 所佔百分數	軍校畢業 人數 所佔百分數	其他 人數 所佔百分數	不明 人數 所佔百分數
察哈爾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綏遠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熱河	11	11	0	11	100.0	100.0	0	0	0
吉林	11	11	0	11	100.0	100.0	0	0	0
福建	11	11	0	11	100.0	100.0	0	0	0
浙江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江西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湖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湖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山東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山西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河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河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蘇州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浙江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江西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湖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湖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山東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山西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河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河北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蘇州	21	11	10	21	100.0	100.0	0	0	0

行政內政

# 建設

## 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國營事業

曾雲甫

建設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其所負之使命，為計劃實現 總理實業計劃中所示應由國家經營之建設事業，時軍事而定，財政困難，政府於大規模之建設，不能同時並舉。因視經濟人才之所能及，一方從事於各項建設之設計，一方對於國營事業，決定「大處著眼小處下手」之政策。五載以還，所遂行之事業，因行政組織之變更，頗多移轉。如七十八兩年間完成之國內國際長短波無線電台三十座，及籌備設立之冀如國際大電台，則於十八年八月移交交通部管轄；如華北大湖副水利委員會之治水計劃，測量成績，實施工程，東方北方 大港之籌備測量，以及淮水，黃河，湘，鄂，湖，江等計劃整理與設計，以及首都附近之造林事業，亦於二十年三月分別移轉各主管機關管轄。其始終由建設委員會經營整理，並有相當成績，據為將來大規模國營事業參考者，則有電氣，煤礦及農田灌溉三者。當若手進行之

先，詳察國內以往國營事業失敗之原因，外採各國經營企業之成規，決定兩種標準：一為科學化；一為營業化。所需經費求其十分經濟；工作效能，求其儘量增高。

其實施之方法，即一為會計制度之獨立，一為採購材料之集中。美甫服務建設委員會，前後幾及四年，對於所辦事業之經過情形，頗知其詳，茲就記憶所及，略述梗概於后。

一、電氣事業 建設委員會對於電氣事業，除管理及計劃發展全國電氣之外，直接辦理者，有首都電廠，威靈頓電廠，及電機製造廠三機關。

甲、首都電廠 首都電廠分西華門及下關兩發電所，向屬官辦，內容腐敗，極量不足，燈光如豆，且限制發電。民國十七年四月，由建設委員會接辦。時距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已一年，戶口日繁，電氣之需要驟增。而大規模發電機之購買與裝置，非略略可辦，因陸續添設引擎電機五座，透平電機二座，共增電量三千二百瓩瓦特。十九年起，又於下四響設新版，添設汽輪發電機二座。

共增電量一萬瓩瓦特，預計於二十一年冬季，可以接成發電。所有線路，重行整理，並攝製添置變壓器，以減少電度損失。茲將十七年四月接收時與二十年十二月各項成績，列表比較於左：

十七年四月 二十年十二月

固定資產	三三,七三〇元	一四四,〇七〇元
電費收入	一,〇〇〇元	一七,一五〇元
發電每度煤耗	44.8磅	33.5磅
發電機效率	17.801%	21.801%
發電度數	1,000,000度	1,250,000度
售出用戶電度	100,000度	501,000度
電燈	0	英, 2,000
電力	0	101,100度
路燈用電度數	33,000度	101,100度
一切損失度數	1,000,000度	1,250,000度
損失占發電百分數	100%	86.4%
電燈電熱用戶數	三,〇〇〇戶	一三,六〇〇戶
電力用戶數	0	交戶

此外對於電費，則由每度大洋二角四分減至二角二分，電表租金每月五角，最低保證金二十元，一律取消。竊取軍警及學校用電，則以每度一角五分計算。電熱用電每度七分。電力用電每度四分至七分。

乙、威靈頓電廠 威靈頓電廠，在江蘇武進之戚墅堰鎮。商辦時代，名震華北造電機廠。供電線路貫串武進無錫兩邑

其長度及範圍，爲其他電廠所不及。開辦以後，始與武進電氣競爭執業區域，繼受無錫耀明電燈公司購電契約之束縛，營業情形，年告虧折，而上海總商西門子洋行之債務，又無法償還，因於十七年十月，由建設委員會接辦。估計資產，每措款項，分別收買賬單及償還債務。該廠原有三、二〇〇基羅瓦特發電機兩座。因一座須作備機，致實發電量，祇有三、二〇〇基羅瓦特。二十年春間，另購三、二〇〇基羅瓦特發電機一座，即用兩座同時發電，有六、四〇〇基羅瓦特電量。供給武進無錫兩邑之用。其資產之增加，在十九年六月估計爲一、八四二、一四二元；至廿年十二月估計，已達二、三二七、五一四元。茲將十八年一月，與廿年十二月，各項成績，列表比較於左：

電費收入	三、三三六元	三、三三六元
發電每度煤耗	二、五磅	二、五磅
發電機座	K 200 W	K 200 W
發電度數	1,842,142度	2,327,514度
售出用戶電度	1,250,000度	1,500,000度
電力	電熱二、三〇〇度	電熱二、三〇〇度

踏燈用電度數 二、七〇度  
一切損失度數 四、六八度  
損失占發電百分數 二、二%  
電燈電熱用 六、三三戶  
電力用戶數 三、三三戶

武進無錫一帶，農田收穫，較用舊法灌溉者，增加甚鉅。電力灌溉之田畝，在民國二十年時，已達四六、三三四畝。嗣以灌溉事業，關係農民生產，非常重大，電廠不易兼顧，已另設灌溉機關專司其事。

丙、電機製造廠 電機製造廠在上海高昌廟。初歷國內需要，製造無錫電收發報機，自十五瓦特起至一基羅瓦特止。民國二十年秋季，試造小籠動機及變壓器，成績均佳。並分設製造乾電池及電燈泡兩廠，均已告成，現正籌設電機製造廠。其營業情形，雖以資本不甚充足，不能有鉅量之出品，且時受舶來同樣貨品之跌價傾銷；然民國十七年度純利，曾達四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

二、探煤事業 建設委員會以開採煤礦，爲發展一切工商業之基本，而長江一帶用煤，多仰給於北方及國外，因即計劃在長江下游開採煤田。其探煤有成績者，爲長

興煤礦及淮南煤礦兩處。

甲、長興煤礦 長興煤礦在浙江長興縣，以前用土法開採。民國初年，始由商人組織公司，用新法採煤。至民國十三年，因營業衰微，宣告停辦。十七年，由浙江省政府議決，交建設委員會接辦。時礦廠停工已久，又經兵燹，機器工程，多半損壞，材料空虛，毀然無存。建設委員會於十七年八月，正式接收動工。十八年五月，繼續出煤，並於廣東地方另闢新井。十九年一月份，計共產煤六九〇噸。二十年一月份，已達一四、五八四噸。嗣後每月產量，常在五百噸以上。車輪理長與出太湖至京滬沿線水道，以利運輸。將所產煤斤，設法推銷江浙兩省。近准以辦商人要求，擬還由會所增產者，仍歸商辦。

乙、淮南煤礦 淮南煤礦爲建設委員會新創之事業，地點在安徽懷遠鳳台等縣毗連之處。估計礦區產量，自三千萬噸至七千萬噸。其地距津浦路之蚌埠約一百里，距長江口岸之蕪湖約四百里。民國十八年春間，開始查勘，十九年四月，實行開工。二十年七月，每日產煤已在二〇〇噸以上。當時以規模之闊採，計需資本二千萬元，不易籌措；故定分期復股辦法，以每日產煤三百噸至五

百噸為第一期，每日產煤二千噸為第二期，每日產煤五千噸至一萬噸，為第三期。運煤方法，在第二期以前，由水路分向蘇寧鹽湖銷售，同時延築由鹽區至蘇湖對岸之鐵路，為大規模之運輸。預定在五年以內，三期工程，全部完竣。

三、灌溉事業 建設委員會創辦農田灌溉之動機，起於威震堰電版之利用電力抽水，灌溉農田。現除武進無錫兩邑，另設灌溉區，辦理農田灌溉及籌劃芙蓉圩等處之灌溉工程外，並於吳江之煙山湖，設立灌溉試驗場，從事墾殖。如全部計劃完成，可得良田一萬三千餘畝。此外如安徽之青草湖，江西之豫湖，湖南之洞庭湖各流域，均擬派員測量，進行灌溉事業。

上為建設委員會辦理國營事業之大概矣。自甲午以後，振興實業之空氣，瀰漫全國。一時官辦及官督商辦之事業，發軔亦甚迅速。後以主持不得其人，管理不得其法，多無良好之成績。驗者每謂國營事業制度，根本不能進行，并且以輪船招商局之失敗，為其立論之根據。然最近蘇俄國營事業之成效，遠出私人企業之上；即建設委員會五六年來所經營，難以經濟人才之稱感欣悅，一切計劃，不易如期實現，而所得之結果，則不啻接辦他人已廢失敗之事業，或計劃進行新創之建設事業，均

得相當之成功。至其所用經費，除民國十一年春由財政部撥到十六萬元建設費外；均係設法借貸，並以經營事業所得盈餘，撥充之。可見我國國營事業，倘能選擇公忠體國精誠廉潔之人，主持其事，同時對於技術管理訓練，切實做到科學化與營業化，必不致蹈往日官辦事業之覆轍。中國建設前途，殆可因而無窮也。

### 一年來之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於二十六年六月六日公布，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國務任命蔣中正，宋子文，張家勳等十餘人為委員，並指定以蔣，宋為正副委員長。斯會之設立，在求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開發全國財政，關係至為重要。行政院於十月間，又訂定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簡章，並派張家勳為該會籌備主任，辦理關於該會一切籌備事宜；並於該會秘書處未成立以前，付以代行秘書處職務。籌備處成立於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迄今已有一載，茲將其工作概況略述之。

(一) 督促公路建築 此項工作於二十一年五月開始，先就蘇，浙，皖三省着手進行，成效頗著。現在滬杭路（上海至杭州長二百一十公里）已於十月十日通車，京滬路（南京至蘇州長八十九公里）亦於最近

完工，杭徽（杭州至徽州長二百二十五公里）；蘇嘉（蘇州至嘉興長六十八公里）；長宜（長興至宣城長一百二十八公里）各路，大部工程均已告竣，預計到二十二年三月底即可全部完成。最近直隸口保，鄂，皖，贛，蘇，浙，湘七省公路會議決定經辦公路後，該會對於七省公路，又有進盤計劃，已將路線圖起繪完全，其中共列十一幹路線，六十三支路線，總長二萬二千餘公里，擬分五期進行：第一期完成路線十八，長一千五百餘公里；第二期完成路線五十餘，長五千餘公里；尚有一萬五千餘公里，於第三，四，五各期分別完成；預計到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各路均可通車，所費工費，計共一萬萬元。

(二) 接辦救災工程 長，淮，漢，運救災提防，原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辦理，自救濟水災會裁撤後，所有未完工程，即歸該會接辦。該委會因又擬定計畫，限將各項未完工程，迅速進行，於八個月內全部修築完成。最近湖北堤工局，湖北水利局，奉令裁撤，所有鄂省水利堤工，亦交該會繼續辦理。

(三) 實驗衛生設施 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原由行政院令由劉瑞恆負責籌備，現已組織就緒，隸屬於該委會。其對衛生設施之實驗進行，頗為努力。現正從事於防疫

，檢驗，寄生蟲學，環境，衛生，流行病學，生命統計及衛生教育等極實施之研究。

(四)研討農村問題 經委會鑒於我國近年以來農村日趨衰落，農業恐慌，土地整理，均應及早研究；現正集合農林經濟專家，搜集各項資料，研討此項辦法，以為發展農村之準備。此外如教育改進問題，查

## 外

## 交

### 總說

國民政府外交政策，最初揚鑒於民國十三年之國民第十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該宣言未用對外政策六條，其大意為：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條約，解除列強所加於中國之經濟束縛以提高我國國際地位，制止帝國主義與軍閥之勾結。本此宗旨，故初期之外交，從事於廢約及矯正國際不平等習慣，取銷外人在中國之自治行政權等準備，手段較為強硬。其時外交事件，如沙面慘案，廣州香港之對英總罷工，漢口九江，綏江，英租界之收回等，皆其甚者也。自葉都南京後，革命外交之方式一變，轉取緩和手段，改訂中外新約，

修改舊問題，該會亦不厭求詳，勤加研究，不久亦可得有相當之結果。

以上各項實施工作，均有國際聯盟會應聘來華專家協助辦理，一面并由秦德純主任秉承正副委員長意旨，即事進行。故一年以來，成效特著，愛拉雜紀之，以供留心國際事業者共覽焉。

以期成立平等關係。此期之外交事件，有關稅自主，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及廈門英租界與天津比租界，改組上海租界法院等。此外，如中俄邦交之由親善而破裂，由絕交而復交；中日關係之由惡化而達於兵戎相見，喪至成爲世界外交之大問題，其影響均至鉅也。

### 重要之外務行政

#### 一 統一外交事權

民國以來，因軍閥割據，政權破裂，列強往往利用吾國分裂局勢，乘瑕抵隙，遞免中樞，而直接與各省交涉，以便操縱。各省政府員偶一不慎，便受其給。迨及中央

補救，即已廢時無及。自國民革命軍興以來，收復各省，政治系統尚未大定之際，軍民財政機關間有便宜行事，直接就地與外人交涉者，及北伐勝利，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明令統一外交職責，文云：「查歷有外交，宜一尊極。庶能統籌整頓，以收折衝樽俎之效。自軍興以來，統系不明，對外事件往往率由軍人或民財政機關擅宜處理。情形既屬混亂，舉措易失機宜。時與外人發生意外糾紛，以致交涉人員，辦理愈形困難，致使帝國主義者有所藉口，實於外交進行，諸多障礙。現在北伐勝利，民氣激昂，所有對外國際交涉，以及收回海關，廢除不平等條約諸端，在在均須着手進行。若於此時關於交涉事宜，不即明示限制，以專責成，勢必牽連千里，易滋貽誤，殊非所以慎重外交之道。茲擬第一百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嗣後凡軍民財政各機關，如有與外人發生關係之行動，應先向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使外交實獲得以統一。」

#### 二 裁撤各省及各埠交涉廳

十八年五月四日外交高層國府及行政院時謂：「竊考各國外交事務，均由中央政府統籌處理交涉，地方官署不能直接對外。」

逕請政府因初與外邦互市通商，華洋交涉，至為棘手，地方官吏又無外交常識，尤以各國領事有領事裁判權，應付維艱，爰就沿海各省，設立洋務局，以與各國領事辦理地方交涉事件。嗣又改為交涉司署。民國成立，前外交團因欲令各省交涉機關，統歸中央指揮監督起見，遂定各省特派交涉署，及各埠交涉署官制，以資統轄。後以軍閥專橫，演成地方割據之局，各地交涉員之在矣，亦聽各省政府自由處置。外人利用此機，遂由各地駐領向交涉員私自交涉，以圖便利，往往局部外交，不經中央認可。甚極辱國，流弊滋生，致失設立交涉署之初意。現在正在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裁撤，已向各國分頭交涉，逐段進行，以期本年年底辦妥。各地交涉署已成騎虎難下，自應及時裁撤，以一奉權節節糜費。謹擬於今年八月杪，將各埠交涉署一律裁撤。今年年終，裁撤各省特派交涉署，所有各該署致職人員，擬由本部酌量情形，擇充無用。至嗣後外人在各省通商遊歷各事項，屬國內政範則者，均由地方官妥慎辦理，屆時呈報本部考核。如遇重大交涉事故發生，統應送部處理，以免貽誤。後於五月三日奉國府指令，業經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辦理，仰即知照，仍將裁撤後各

項善後辦法詳細規定具報。嗣外僑器具類擴交涉署善後辦法九條，於十八年七月十日呈經國務院審核決定。七月間由行政院通令遵照。其辦法如下：

- 一、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人之外交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墮入籍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
  - 四、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即應呈送外交部處理。
  - 五、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命令指揮。
  - 六、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會特派交涉員接辦，特派交涉員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範圍，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給各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呈報外交部備查。
  - 八、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各主管機關請辦。
  - 九、交涉署裁撤後，所有駐滬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惟各省交涉署不復為各省辦理外交機關，且為華洋訴訟之上訴機關。交署既有明令裁撤，華洋上訴案件移交何處辦理斯成問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擬江蘇省政府呈請前由，因擬將華洋上訴案件移交各省高等法院受理，同時將其第一審案件改歸地方法院受理。函請外交部意見，外部以華洋上訴案件改由法院接管，不生問題，惟第一審案件歸地方法院審判，現在國內已設地方法院處尚不多，而外人教士足跡殆遍內地，以今日我國地方交通情形，若僅令其就近向地方法院起訴，似有未便。且承審制度未盡妥之時，面對華洋訴訟則反令一律改歸法院審判，亦殊失其平。外部意見，以為領事裁判權現既明



令開始撤廢，將來即無所謂華洋訴訟，似不如暫仍舊定辦法，僅對上訴機關爲事實之更改，以期日後之根本解決。司法院對此表示贊同，並由外部照會駐華公使知照。

### 三 增設駐外領館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外交部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以便保護僑商，其提案文略謂：「東西各國，類於世界商業繁盛區，週設領館。若僑民較多之地，無論如何僻遠，亦必籌設領事，或勸他國領事兼領，以資保護。與考美國駐外領館共有四百餘所，而在

#### 增設駐外領館一覽表

亞洲者數居八十以上，宜其對於僑商商務維護周至也。我國海外華僑達九百萬，數倍美國，然現有領館，不過四十餘所，故僑民衆多之地無領館者，比比皆是。以美國僑員之衆，故美僑民之衆，既有紐約金山二館，一處極東，一處極西，中隔萬里，僑民遇事接洽，備極困難。英屬印度，尙未設館，僑民一團團，須至數千里外之新加坡或仰光請領，勞費不貲。至若遠土人之虐待，受官廳之歧視，費無地無之，尤爲僑民所痛心疾首而急求改善者也。……遂准僑務委員會函請，及各地僑民代表請求，均以添設領館爲當務之急。爰擬一初步整理計劃。計增設總領館五，領館十三，副領館十。約需經費及每月六三、三六八元，臨時費每月一〇、二六六元，各館開辦費一、二、〇〇〇元，館員川資一、二、三、一八元，製發費六、一、六〇〇元。目下國庫支絀，擬定分期舉辦之法，先擇其最重要者七八館，於本年內設立，明年各地交涉署裁撤後，即以該項經費移充陸續設立他館之用，期以二年，全部完成。此案送經行政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辦，並經呈請國府核准設立。

國名	埠名	華僑約數	應設領事	設領	理由	設立年月
英	印 度	三、五〇〇	總領事	加爾各答爲印通商要埠僑民衆多應設總領館		十九年已設
英	山 打 根	四〇、〇〇〇	領 事	華屬北婆羅洲航線所經民務最繁僑務委員會請設領		
英	尖 尼 甲	一〇、〇〇〇	領 事	地居西印度大西洋中僑民衆多與海地國可合設一領		
英	吉 隆 坡	四九四、五四〇	領 事	英屬馬來半島要埠僑民衆多應設領館		
英	吉 蘭 丹	一八一、六〇八	領 事	瓜刺奇離爲英屬馬來半島非聯邦要埠僑民衆多應請設領		
英	雪梨	一〇、六〇〇	領 事	澳洲重要華僑商業中心應設領館		十九年前澳洲總領館此
英	悉尼	一〇、六〇〇	領 事	澳洲重要華僑商業中心應設領館		十九年前澳洲總領館此
英	紐 西 蘭	五、二二〇	領 事	地近澳洲僑民衆多澳洲商部請設		十九年設立



暹羅 曼谷 打冷 四、〇〇〇 副領事 僑務複雜需與順華總領均設領 二十年五月設立

阿 庇能 亞羅 五〇〇 副領事 阿根廷為南美商業區華僑亦乘機設一館

日 宿務 宿務 一、〇〇〇 副領事 申入留村首領要口商業繁盛乘華貨物多出此口 應設領館

日 宿務 宿務 五〇〇〇〇 總領事 華僑衆多僑民應設領

日 宿務 宿務 三〇〇〇〇 副領事 華僑衆多僑民應設領

暹 曼谷 曼谷 三、〇〇〇 領事 僑民衆多訂約後應設領

除上述外，尚有檳榔嶼，棉蘭二處，十九年外部將其名譽領事改正式領事。墨西哥京城及比京由使館附設領館。尼加拉瓜領事由駐巴拿馬領館兼任。澳洲托東領館移設巨港。北婆羅洲總領館改領事館。

#### 四 駐外領館之變更

十九年六月五日外交部呈報行政院，以我國設立駐外領館，尚視僑務之繁簡，商業之盛衰而定。駐在之地點與領館之階級。各國都有商埠，匯交通之進步，新埠之開闢而變其昔日情況。凡此變遷，均足影響我國在外商業與僑務。即駐外領館之駐地及階級，亦不能不因其變遷之程度而加以更改。爰就現有領館加以整理，除尙致總領館業經呈准恢復，俄屬各領館另案辦理外，將各館更變情形及理由列表如左：

##### 駐外領館變更情形表

館址	原級	變更情形	擬改理由
北婆羅洲	總領館	領館	事務較少
澳洲(美爾拜)	總領館	領館	首都遷移僑務較少
澳洲(雪梨)	領館	總領館	首都前在華僑商業中心
漢堡	總領館	領館	僑民較少
羅馬尼亞	領館	副領館	僑民不多商務亦少
托東	領館	遷移巨港	僑民人數與商務托東均遜巨港

仁川

領館

遷移諸津

### 五 領館之改名

我國駐外各領事館，有以駐在地地名命名者；亦有以駐在地之國名或島名命名者，殊不一致。本年外交部決定一律以駐在地地名命名，以昭劃一。據計改名之領館凡十三處（表見後）。

修正駐外各領事館名稱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外交部布告）

原 名

修正名

駐坎拿大總領事館

駐奧太瓦 Ottawa 總領事館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

駐雪梨 Sydney 總領事館

駐南婆洲總領事館

駐約翰內斯堡 Johannesburg 總領事館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外交部呈請添設領館案，計應添設者為英國之曼切斯特；法國之博蒂；美國之哥倫比亞斯敦，納福克，羅安琪；日本之門司，瀨岡，名古屋等八處各先設領事分館。

### 收回租界及租借地

#### 漢口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一 漢滬事件之發生

漢案發生於十六年一月三日，規模頗大，北伐勝利，及政府遷鄂，在海關附近演說。英水兵登陸，與民衆衝突。民衆方面傷五人。內重傷兩人。英兵方面傷四五人。民衆與英兵相持，說同民衆愈聚愈多，形勢頗大略情形也。

仁川專署歸并漢城清津興邊務有關即以仁川程發移元

駐印度總領事館

駐加爾各答 Calcutta 總領事館

駐北婆羅洲總領事館

駐亞庇 Jesselton 領事館

駐羅絲輪總領事館

駐惠特頓 Whitington 領事館

駐薩摩島總領事館

駐阿拔臣 A. A. 副領事館

駐斐技島分館

駐蘇瓦 Suva 分館

駐斐列濱總領事館

駐馬尼刺 Manila 總領事館

駐檀香山總領事館

駐大奴魯魯 Honolulu 領事館

駐朝鮮總領事館

駐京城 Seoul 總領事館

駐爪哇總領事館

駐巴達維亞 Batavia 總領事館

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

駐馬拿瓜 Managua 總領事館

設。外交部長四友仁召英總領事至外交部，告以英人苟不撤束，則民衆將使英租界成爲無價值之物。並令其從速撤退水兵。四日早英水兵盡數撤退。江邊由少數華兵與警察維持，惟民衆擠入租界者，爲數愈多。英工部局亦不能維持秩序。英總領事請求外部派兵入租界保護。當晚由衛戍司令部派兵入界。五日英租界巡捕及其公署人員已逃匿一空，租界領呈混亂狀態。是晚由臨時輪席會議決議，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主持英租界一切公安市政事宜。并由外交部佈告外人安心營業。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六日秩序恢復。此漢案之大略情形也。

漢案索已而海案又於六日發生，是日九江英水兵與碼頭工人衝突，傷碼頭工人二人。民衆憤激。英砲艦砲擊砲二響不成。愈激民衆忿怒，風潮遂至擴大。英領事及其他官吏無法維持秩序，相率逃避他去。

#### 一 漢滬兩案交涉之經過

漢滬案既起，駐北京英公使，遣其參贊阿馬利來漢交涉。一月十二日訪外交部長，要求退回漢口英租界，經外交部拒絕。後雙方議定，此次交涉以現有之新狀況爲根據，不得以從前之狀況爲根據。換言之，即以國民政府因三日本變發生實行管理英租界爲根據，繼續進行磋商，前後凡十六次。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其

中國於漢案者，有明瞭之表示。先述國民

政府之意見，以為欲脫離外人帝國主義之  
羈縻，初不須與列強從事武力之戰爭，深  
望以談判及協商之手續，解決中國與列強  
間一切問題，並願單獨與任何外國開始談  
判，討論修改兩國條約，及其他附屬之問  
題。但此項談判須根據經濟平等之原則，  
及彼此主權互相關重之權利。至於處置漢  
口事件之辦法，與上述政策完全符合。國  
民政府權力之展至英租界，初非純粹由於  
中國軍隊，得英當局之允許入駐租界也。

此外尚有重大原因：(一)英人擅召永兵  
上陸，其引起衝突，致中國愛國志士之流  
血，乃必然之結果。(二)英人對於當時  
之情形發生無謂之恐懼，以致英工部局自  
行放棄其職權，國民政府乃不得不組織委  
員會以處理租界之行政云云。

漢案磋商，於一月底就緒。而英國徵調本  
國及印度軍隊以上海為集中之目的地。故  
外交部向英代表聲明有非英國政府將此項  
軍隊改其方向，使位於非中國之區域，則  
決不簽字。雙方交涉遂暫告停頓。

當時英代表交與英國政府之備忘錄一件並  
附件七條。聲言有漢案案件並得調派解決  
，而國民政府更能切實聲明除用談判之手  
續外不用任何方式變更在華英界，及國際  
居留地。則英政府應即時與國民政府開

始談判此項附件云云。

同時英代表並以同樣之備忘錄及附件致送  
於北京政府。陳部長即向英代表聲明，此  
項提議僅能顯示對於平等條約之零星修  
改。國民政府不能認為滿意。但在兩種情  
形之下，國民政府可以討論此種條件。作  
為中英間各種問題圓滿合理解決之基礎。  
(甲)凡屬於全國性質之各種問題，英國  
政府只能與國民政府談判，不能與其他在  
何地方政府談判。

(乙)一切談判皆須脫離威嚇之空氣，如  
英國集中軍隊於上海所造成者。  
二月中旬英代表聲明將調遣來華軍隊之大部  
份將不集中於海上，而改向香港進發。陳  
部長以此聲明，使漢案交涉有簽字之可  
能。但仍有少數軍隊已在上海登陸。除一  
面仍向英國抗議此事，認為與條約抵觸外  
。一面準備簽字，乃於二月十九日午後在  
外高與英代表簽定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並同時聲明此種協定不得為將來收回其  
他租界之先例。

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之內容  
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設立新市政  
機關，以管理漢口前英租界。由國民政府  
委酌漢口第一特別區管理法制定管理規則  
，設市政局，由外交總署准國民政府選派  
局長。并設置專會，以局長為董事長。另

加中國董事三人，英國董事三人，組織董  
事會，以管理市政事宜。若兩方董事投票  
相等時，則取決於董事長，此項章程，在  
漢口五租界合併為一區域之辦法未經磋商  
決定以前，概無有效。英國當局按照土地  
章程召集納稅人年會，於三月一日開會。  
屆時英國工部局即行解散。此收回漢口英  
租界之經過情形也。

九江英租界之收回

漢案解決辦法既確定，二十日陳部長即與  
英代表簽定關於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  
雙方認可漢口英租界協定辦法適用於九江  
英租界。當海案起時，曾有少數英商因少  
數不負責任之軍隊之搶劫，蒙受損失。故  
協定中規定凡直接損失，若係出自國民政  
府官吏之行動，或由於其重大之疏忽者，  
國民政府擔任賠償。嗣經詳細調查，定以  
四萬元給與英國，作為賠償。由英方擔保  
，若有盈餘，仍行退還。嗣經陳部長與  
英代表繼續磋商英方允許變更原案之協定  
而將九江英租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無條件  
交還。屆時國民政府即派員接收。此收回  
九江英租界之經過情形也。

接管特設公署房案  
一、特設公署房之由來 特設外人避暑地  
，原係私人租借，與租界性質迥不相同。  
因從前官廳放任不加干涉。於是該地外人

因從前官廳放任不加干涉。於是該地外人

掛機繳租，有所謂特設公事房者起而設阻，維持公安，並辦理衛生運輸一切事宜，嚴守租界。該公事房設有董事會，為英國性質之機關，一切事務悉承漢口領事團辦理，外人之目無中國主權此其一例也。

二、接管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三月間漢滬英租界相繼收回，特設公事房董事會自知此項機關難以存在，函請廬山警署收回。適值該署長新授父督，瀚未具報，而歷任交涉員不知經過情形遂置而未理。至林交涉員抵任，七月上旬，始赴特設調查。覓得該董事會原函，即呈報武漢外交部，奉電令接管，遂於是月十六日正式接收。該公事房於是撤消。收回之後，該區一切行政及維持治安各事宜，均須籌備。即就該公事房設立管理特設特別區臨時辦事處，主持該區公務，此接管特設公事房之經過也。接英領事抗議接收。隨任外長指令江四交涉員處理復。

### 接管鎮江英租界之交涉

警備之收回 民國十六年三月間國民革命軍佔領江浙，克復蘇常，時鎮江尚有直魯殘軍希圖頑抗，情形緊張，外人備備，駐鎮英領事有派英國水兵登岸保護租界之議，後經交涉而未果。三月二十三日革命軍

大隊抵鎮，直魯殘軍，聞風退却。市民雖於二十四日舉行慶祝大會遊行。即日上午十一時英領事懷特致函交涉署，聲明該於是日午十二時將租界內巡捕崗位全撤，一切均由警察廳長遴派警弁暨商團團員接崗維持，以期相安。並極致商會查照。屆時沈交涉員即會同警察廳廳長升德長商會會長商團長同率警隊團員前往租界接崗。至六月十八日鎮江市公安局將租界內之第五區署改為特別區署，前英租界工部局遂無形取消。此收回鎮江英租界特權之經過情形也。

駐鎮英領之撤消 鎮江英領事於五月二十日奉駐平英公使令暫行撤消，英領事臨行之際，與沈交涉員商談，表示鎮江租界英政府極願交還，僅時間遲早問題。且租界範圍狹小，洋商無多，不致有何重要事件騷擾。惟界內電燈自來水係外商合股經營，價值約六萬元之譜。將來其好由華商備價收回，至界內公家財產應俟兩國政府雙方妥議辦法處置云云。

英租界事實上收回之通知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外交部伍部長指令鎮江交涉員云：查鎮江英租界既經英領自願將巡捕崗位全撤，請由我國警察廳商團維持，工部局又經改為公安局第五特別區，附鎮江英租界事實上已屬收回，若該交涉員兩英領知照

。惟該租界內英政府所發之地契，至十八年十一月由英領事聲明交還租界，自動繳銷地契改由中國發給新地契。

### 收回廈門英租界

廈門英租界因無條約根據，祇可假為租地，不得稱租界。茲將該租地之起源假行政組織及現況分述如次：

一、起源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間，中英條約第二款規定准英人在廈門掛眷居住，通商貿易。次年八月所訂中英通商條約第七款又規定准英人在廈租賃房屋基地，由英國管帶官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各等語，故道光二十四年八月，由廈門地方官與英國管帶官會同議定以曾發英軍佔領之南校場及水操台兩處地方作為英商租地。

二、租地之更換及其面積 廈門南校場及水操台兩處距離廈市碼頭頗遠，英人雖未經營。至咸豐元年，英領事照會廈防同知謂：該國商人租賃本地行屋，過於狹窄，要求自廈門島美路頭起，至新路頭止，除去築前後公路四丈外，約直長五十五丈，橫寬十六丈，准予租給英商，作為碼頭棧房之用，經地方官與英領會勘後，照覆英領准租英商建棧，年納租銀，仍照校場前議，每方丈完庫平銀一兩。

三、租地之擴充 同治年間，英美商人樓

租自新街起至鐵街止（即前稱建鐵路公司地貼止）之地段，建築行棧。查美商義和洋行及美時洋行共租地二段，義和洋行所有地段，於光緒年間，已由中國郵政局買回。美時所有地段，亦於光緒年間，由前建鐵路公司買回，故現在英租界範圍，名義上分為十一段，實際只有九段，全部面積長約九十丈。而前南校場及水操台兩處，英人約欲易他地未成，後已應學校與英租界無關。

四、從前英租界行政之組織 廈門英租界工部局創始於光緒三年，初於海後街德記租稅局洋行開雇西人一名，華人兩名，充當巡捕。嗣經正式設立工部局，內有董事會，由各外商充當董事，並設巡捕長及巡捕等，辦理租界內一切行政事宜。該局設立時，曾經廈門官廳照會英領事阻止，謂檢查條約並無此明文，英領事置之不理。

五、英租界管理權之侵越 光緒三年英商租稅行擅將租界前面海灘，作為碼頭。經廈門官廳抗議，始允由中國官廳自行填築，作為公路碼頭之用。光緒四年二月初九日，由興泉永道與英領事訂合同六條，案遂解決。該新填地段，經聲明由地方官委託外商代為經理，而其性質則為公路碼頭。與租界地段之租給外商建築行棧者不同。乃不謂固有委託洋商代為經理一語，外

人遂喧賓奪主，禁止廈門德律風公司在租界公路海後灘一帶豎立電桿，不允中國學生及警察軍隊等武裝通過該地。民國以來，地方多故，英人藉口保護租界，擅在島美路頭太古洋行前面至中國郵政局前面止，建築圍牆柵門，將中國官廳自填之海後灘圍入界內，擅派巡捕巡邏，且懸旗標懸英國旗。民國十年，英商太古洋行又在海後灘延築飛機，運卸貨物，經廈人反對無效，終乃發生猛烈太古洋行風潮。經地方官迭向英領事交涉，直至民國十年十月，始與英領事訂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合同三條。太古行建築飛機，每年向中國地方官繳納租稅，並將灘地所立旗桿及東西兩方圍牆柵門一併撤除，土地主權，乃得恢復。

六、英租界警權之收回 民國十四年上洋五卅慘案起，廈人響應，排英風潮甚烈，英領向中國官廳要求切實保護，經廈門交涉員及海軍警備司令與英領事商路工部局撤銷由中國軍警在界內保護各洋商，英領自知巡捕力弱，故表同意，隨即裁撤巡捕由中國警察接管。

七、收回交涉 十九年秋英方為對華表示親善起見決定將廈門租界江租界辦法交還中國。首由英領事與恩明辭及津廈警備司令交換意見。繼由外部派員視察。至九月間英使藍浦森南下與王外長為最後之接洽

，至九月十七日雙方遂以照會方式，將廈門英租界交我方收回。

### 收回天津比租界

天津比租界收回交涉，在前北京政府於民國十五年時已開始交涉，但未有結果。至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外交代表始與比代表開始會談，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歷時兩月有半，始將協定簽訂。我國政府於是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比方則於十九年冬始寄到批准書，彼此互讓，並於二十年一月十五日由我方接收。比租界面積不啻二方里，人口不及二千，物質上關係，不甚重要，惟外交上雙方以和平會議訂約收回者，實以此為始耳。

此外英法日本租界租借地尚有若干處雖已分別交涉但俱未有結果。

###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

威海衛租借地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中英訂借租借威海衛條約而設定。該約內容為（一）威海衛水內灣內全區包括劉公島及各島嶼與沿灣海岸至內地十英里之地為租借區域；（二）租借期二十五五年；（三）租借地歸英國管轄，但中國官員仍可在城辦事，中國兵船仍可使用；（四）膠州灣以東至萊城角之北岸及附近為中立地，歸

中國管轄，但英國得於城內置兵築砲台，城內除中英兩國兵士外不准他國兵士進入。

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代表曾提出要求各國交還租借地，英國在原則上承認之。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北方政府曾派梁如浩接收威海衛。英方提案要點爲：(一)以威海衛海岸及劉公島之土地建築碼頭與公有財產無代價交還中國；(二)劉公島內土地運動場及碇泊所的借爲英國海軍之用，租期十年。當時我方提出(一)商埠地範圍；(二)管轄區域；(三)住居權利三端，與英方意見不能一致。十二年一月中英委員在北京繼續討論，成立協商意見書二十四條。雙方尙以劉公島一部份問題，意見不能一致，故未簽訂成約。十八年六月，國務院外交部與英使磋商將前此草約修改，英方仍堅持劉公島上一部份房屋借與英國水兵夏季居住爲期十年且得展期之一事。我方極不允。後我方改訂爲五年，英方不總同意。至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乃議定專約二十條，附件二件，又簽定英國海軍借用劉公島房屋協定六條，附件一件，是年九月一日中英兩方在南京互換批准書，同日外部開始派員接收。

### 廢除不平等條約及締結新約

國民政府自成立於廣東時起，迄於北伐告成，對外政策，迭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爲主旨，宣告中外。至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外交部部長伍朝樞代表國務院又鄭重宣言：凡從前北京政府與各國所訂各種不平等條約，現今無存在之理由，當由國民政府以正當手續撤銷廢除。至此等條約中規定修改期限而期限已滿者，更應即予修正，由國民政府與關係各國分討改訂新約。嗣後在任何條約協定非經國民政府簽結概不發生效力。是爲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廢約及改約之正式表示。是年十一月二日外交部復將上述意見分爲二條鄭重宣言，由部照會分致駐北平英和德比丹日美法西那葡義瑞奧巴西瑞士墨西哥古巴智利蘇聯芬蘭等國公使或代使知照。十七年二月十日國務院改任黃郛爲外長，黃於二十一日就職宣布外交方針其中關於條約者略謂：

「現舉公認爲不平等之中外各約，國民政府爲欲促其早日廢除起見，當併力準備。切盼最短期內得與各友邦開始商訂新約以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爲基礎。」是年夏統一告成，六月十五日外部復代表國民政府發表廢約訂約之宣言，仍本一貫政策要求友邦瞭解吾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決心及另訂新約之願望。其宣言略謂：

「國民政府所倡導之革命，其目的在建設一新國家，所謂新國家，即實現三民主義，內以謀國民之自由福利，以圖國際之平等和平。過去之軍閥政治當排除，其根本破壞現時社會組織各共產黨等亦不容其存在。惟中國八十餘年間，備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此種束縛既與國際相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相背，亦爲獨立國所不許。今當統一告成，應速正當手續，與各國重訂新約，以劃平等互尊主權之宗旨。深信新約訂後，中外邦交之親睦必更有加。」

外交部於七月六日奉准中樞臨時會議通過所擬之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即於七日發表。並照會各國公使轉達各該國政府。其文如左：

「國民政府爲適合現代情勢，增進國際友誼及幸福起見，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雙方平等互尊主權新約之重訂，久已視爲當務之急。此種宣言，迭經宣言在案。現在統一告成，國民政府對於上述宣言，應即力求貫徹。除繼續依法保護在華外僑生命財產外，對於一切不平等條約，特作下列之宣言：(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尙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解除



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特此宣旨。」

### 國民政府頒布臨時辦法

國民政府復於七月九日頒布中國與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七條如左：

第一條 未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尚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商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征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項，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外部進行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之交涉

#### 之交涉

宣官發喪後首先提出修改者為中葡商約，因四月二十八日為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第四個十年有效期間期滿之日。黃外長即於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照會駐華葡使，聲明廢止。由中葡各派代表以平等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為基礎，另訂新約。并由葡國駐葡京公使致同機照會於葡外交部，葡外部曾有復文贊同訂約。後新外部長王正廷就職即繼續進行交涉廢止舊約另訂新約。七月一日分致俄丹兩國公使，聲明中說中丹友好通商條約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應即廢止。并提議對日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原則為基礎另訂新約（參看附錄二五）。七月十日照會法使中法越南商約包括章程專條及附章自七月七日起概予廢止，由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重領土主權為基礎，另訂新約。餘如中葡中比中西友好通商航行條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並附屬文件暨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及通商行船條約，均經外部於七月內照會各該國公使聲明廢止。并另訂新約。以上七

國商約皆因已屆期滿應行廢止，而另訂新約以代之。

各國公使對於廢約之態度 駐平各國公使先後接外交部廢約通告，意見頗不一致，除電請各該國政府請阻外，曾於七月十八日舉行使團會議，大致主張新約確立後，舊約方失效。法俄丹葡比等國公使均贊成根據平等相互主義，早與吾國開議新約。俄文亦先後到部。承諾另訂新約。惟日本則堅持不得廢約。態度強硬。此固日本對我國外交傳統的政變也。

七月十九日外部致日本駐華公使照會，聲明光緒二十二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并附屬文件，及同年九月所訂附屬前約之公立文憑，與光緒二十九年之通商行船條約，業於民國十五年十月第三次滿期。曾照照會改訂在案。并法法經展期通商，迄未此議。本月二十日又屆滿期。國民政府自應照七月七日之宣言，另行商訂新約。而日公使三十一日致外交部之節略，則據光緒二十二年訂立之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六條條文任意曲解，強詞奪理，否認廢止。更作進一步之無理要求，謂條約及稅則，再有延長十年之效力。前述各約，及其附屬文件依然有效。并有謂中國依所頒之臨時辦法為廢視國際信義之舉云云。外部即據理駁復。惟中日交涉日方自始即

欠滿意，後因各國次第改約，我方歷年交涉，直至十九年五月始簽定於南京。滿期條約作廢及訂立新約之經過，宜當時中外商約滿期者計有七國。茲列表於後：

## 滿期條約表

條約別

訂約時期

期滿時期

中丹天津條約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三十日

中四天津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五月十日

中葡通商行船條約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四月念六日

中比北京條約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念七日

中法陸路通商章程

一八六六年十月念六日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三十日

中法越南商約(中法商務專條)

一八八六年四月念五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法商務專條附章

一八八七年六月念六日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七日

中日商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并附屬文件及公立文憑)

一八八七年七月二十日

全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二十日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一八九五年七月念一日

全 上

以上條約均屬於外部七月七日宣言之第一項者。王外長自去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向各有關係之國交涉，至十二月下旬而五國友好通商條約簽訂。惟中日中法兩約，交涉最久，終於十九年五月始行改訂。茲列表如左：

## 中外締結新約表

條約別

簽訂時期

簽訂地點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二日

南 京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二七日

南 京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十二日

南 京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十九日

南 京

中四友好通商條約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二七日

南 京



中國於民國六年對德宣戰，而德與俄領事館，俄國自革命時，中國即停止其領事待遇。後此中國與德，奧，俄，墨，芬蘭，波斯，希臘，波利非亞，捷克等國訂立條約，皆規定各該國人民應受我國法權之支配。其餘未曾取銷者，我國歷年已設法交涉，在民八巴黎和會，我國代表曾提出此項要求，未被接受，越年華盛頓會議開會時我代表再行提出，外人於原則上雖贊同取銷在華之領事館，但藉口我國司法制度及監獄狀況未能明瞭，故決議閉會後三個月，由八國政府各派代表來華調查現行治外法權之現狀，一年內繕具報告，各國有自由接受或拒絕該議全部或一部分之權。按此種調查剛至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始開會於北京中海居仁堂，九月十六日閉幕，除當時東京國民政府主張領事權應即廢止，拒絕調查，及太原張家口，歸化，包頭，寧夏因政局不定與交通不便不能調查外，各國調查員已出發各省區實行參觀調查，製成報告四編，建議謂「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為撤銷領事權之建議」。

條約國民政府北伐後，迭次宣會廢除不平等條約，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葡通商條約到期，外交部先期於四月十六日照會葡使聲明廢止，另訂新約，自此因條約屆期，而通知改訂者六國，結果是年十一月十二日開中國對外改訂之新約有，比，俄，丹

葡，西五國。各該條約，除第一條為國稅自主之規定，業已叙於國稅自主篇中外，其第二條皆有取銷領事館之規定如下：  
「此種約國人民在彼種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種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此在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中丹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十二月十九日中葡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四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中比，中義，友好通商條約第二條文義均同；惟中義約文第二條除上述文句外尚加一但書：

「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權利。」

陳訴之自由及權利。

條約文外中比兩約之附件一載明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該約第二條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範圍內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中義，中四，中葡，中丹諸約附件換文則聲明所訂之約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是日前中國與各該國未能訂定中國對於各該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辦法時則中國與該國訂定條約因議定取消領事館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各該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與各國一律適

用。

此外瑞典，日本，魯魯德國舊約在十八年滿期，已由外交部分別照會改訂新約，而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國之領事館，我國政府雖舊約未屆期滿，但已聲明自十九年一月起收回法權，旋即次第與此諸國商議實施辦法。十九年六月初，日本藉口中國內戰，法權交涉無形停頓。美國方面初由中國駐美公使向美國國務院提出，英法荷等國均由外交部長在京與各該國公使談判，各國所提對案，與我意見相距甚遠，未能妥協。是年十二月十八日外部復對英，美，法，荷，挪，巴西六國發出簡略，希望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中葡意解決法權問題。日本方面則待賽運等案結束後，方可進行。二十年初擬進行交涉，荷，挪兩國表示願接洽取消辦法巴西亦願考慮英法美三國對我方原則上亦絕贊同，惟撤銷之辦法，商議不決，英美等主逐漸分期取銷，而我主全數撤銷。當是時與我國有條約關係者共有二十五國，其中十國已拋棄領事館，有六國在某種情形下亦將放棄，有三國業已期滿，方在商訂新約。其舊約未滿者荷挪巴西三國已有表示，願速決者惟英法美三國而已。是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荷法權協定簽字，中葡法權條約亦於是日舉行正式談文。兩約內容為：

(一) 本協定自兩國政府批准之日起，所有前訂之商約內關係在華僑民至受領判權各條文一律廢止，并受中國法律之治理。

(二) 中國政府於撤廢領判權後，擇適商口岸滬津漢等六處法院中，附設特種法庭，審理在華僑民訴訟案件。

(三) 特種法庭准許依法向主管官廳登記之外籍律師出庭。

(四) 特種法庭必要時，得聘請顧問陪審，但僅供法官諮詢而無預審權。

嗣英方允放棄分期分還之主張，但須將上海租界除外，并在租界周圍五十里內之法權均保持，而外國醫藥之權，英方對我國主張亦難同意。四月十六日最後磋商，英方雖對醫藥之無審判權一節表示讓步，而上海租界一項仍極堅持；交涉遂陷停頓。對日本之法權，我國主張無條件廢棄，而日方主張分地漸進，并提日本在華報居權為條件，交涉亦歸停頓。對法方面，法國始終態度冷淡，毫無進步。

外部鑒於法權因一二點之爭持一時已無法進行，乃於五月四日正式對外發表宣言，宣言法權交涉之停頓，同日國府亦公布管理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年八月，駐英公使伍朝樞辭職，中

法權交涉移席草擬。中法自上海法租界會審公解廢決後，法方頗願與我方協商領判權撤廢問題。

中日方面，日本提出五項基礎案，我方認爲有修改之必要，研究後擬案答覆；但至九一八事變發生，繼以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淞滬協定，中日交涉陷於僵局，而對德國法權問題亦未暇提及矣。

### 收回上海兩租界法院

收回法權運動之中，有兩事足記者即爲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之收回，與法租界會審公解之改制是也。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係前江蘇省政府在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與上海領事團簽訂收回上海會審公解暫行章程而改設者。此項法院，按照該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以三年爲期滿。期滿前六個月得提議修改。十八年五月國府外交部以該章程有效期將滿應設法收回，經會同各關係機關議數次，共向各關係國公使提出要求，遂於五月八日分別照會英美法公使及挪威巴西代辦，外使方面連即集議決定派遣代表與中國開議，於十月三十一日由荷使歐登科照會外部呈。我方即定在南京開議，結果於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十條，附件八條，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

發生效力。以三年爲有效期間，屆期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迨至二十一年末，外部議訂此約，因國際形勢關係，開議展期三年云。

公共租界法院廢決後，二十年外部遂與法使進行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解交涉，法方同意。是年五月我方派司法總長吳鼎昌，外交部歐美司長徐謨，與法方所派之法使館參贊萊加爾，滬法總領事甘荊林開始調查；六月十六日，雙方乃開始正式會商，雙方意見甚爲接近，至十九日止，關於協定各點已完全贊同，至七月二十八日簽字，其有效期間自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

除上述兩法院外，我國境內所設之會審公解尚有廈門鼓浪嶼一處未曾收回。

### 關稅自主之經過

###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會議之抗議

### 議

民國十四年秋至十五年夏之關稅特別會議，原係根據九國聯合會所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而召集。盤踞北京之軍閥頗思藉此籌得大宗收入以濟軍政各費。該會自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至十五年四月

止，分股委員會迭次討論，未及結束，而北京政局突起變化，會務無形停頓。十五年七月一日各國代表因中國政局混亂，中國代表不能出席，遂在荷使館集議，決定暫行停會。俟中國代表能出席時，再行繼續會議。迨北京國務院擬行大總統之辦法出，北京政府復於七月十四日派蔡廷幹等為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希望重開會議。時國民政府已進行北伐，於十五年七月十四日致書法日英美比和葡義各國領事，反對關稅會議之重開。抗議文之大意謂：「此項特別關稅會議其所議事項，非有能代表中國國民及為中國之民稅話作事之中央政府，本不能於會議場中與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之正式代表商議。現在北京溥儀政府，乃處於兩大中古式軍閥及一羣舊官僚小政客之手。志在攫取將來關稅問題定後所能施捨之餘額。及承受合衆等國為維持與民族主義的中國之重要利益而相衝突之現狀計，所能給予之借款，蓋已昭然若揭。支給關稅與後等，其意義不外美國及其他關係各國將新英人管治下之統一的中國海關以為工具：(一)以攫取中國全土之關稅授諸廢腐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二)將協助此等軍閥繼續擴大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廣州政府，而使武力主義得以橫行於中國。國民政府對於

吳張代表以已允許之附加稅作抵，訂借任何借款，概不承認。或且為情勢之所驅，遂有否認前一切借款。」抗議書去後，二十四日美領事奉北京美使訓令答覆國民政府外交部，謂對此甚為注意。且聲名美國願首於中國未有中央政府，惟確信美國政府目的在有益於中國，而非有益於各軍閥或政惡云云。國民政府外交部二次向美領事抗議關稅會議事件，謂美領事二十四日答覆之措辭實為美國政見觀念所誤，運用又復不當之證明。國民政府視關稅會議之復開，為美國與有關係各國有違國際海關變更為籌戰費及外人干涉中國革命戰爭機會之舉動。將不得已採取某種防衛計劃云云。八月三日國民政府發表反對重開關稅會議之宣言，謂北方迫於財困，欲重開會，遂就各國施加之五附稅之主張，不啻將人民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求速斷送。望國人急起反對。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京美使館發表十八日在使團會議中所提對華新方針案之全文，及五月二十八日因關稅會議問題致美政府之備忘錄。其新政策中關於關稅一項，大旨云茲除關稅會議失敗之不良結果，而即無條件批准華會附稅。中國實行附稅，各國不應向之要求條件，亦無須由稅務司儲入向存關稅之銀行，凡有權力之中國當局，對於增收

稅款之用途，與存放問題，可以決定一切。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外交部即電美國國務卿閣洛云：附稅政府對於美國所提立即徵收華會所定附稅，及將所收稅款交與徵收口岸當道之議有依允意。特指出英國提案弊害三點：(一)以新稅三分之二歸國民政府之政數使得以借此抵借債款，繼續內爭。(二)將使各通商口岸為軍人爭奪之新目的地。(三)上海有附稅十分之四，國民政府本可不戰而得，今則必成血戰之地，或使外人商乘受永遠損害……其提議含有危害中國建設一國家之政策云云。自此之後，國民革命勢力發展甚速，外人持觀望態度，關稅特別會議遂無形消滅。

**改訂新約與關稅自主之關係**

我國關稅之自主，以改約為手段。十七年七月七日外交部關於重訂條約之宣言中發表三項主張。第一項，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第二項，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之手續廢除而重訂之。當時中外間約期滿者計有七國，經外交部於七國中分別應會各該關係國公使，聲明舊約期滿廢止。並提議各派全權代表，另訂新約，各國公使除日本外，皆承允照會，陸續簽訂通商新條約，計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中所訂定

者爲對比、義、丹、葡、西、五國。此等新約中均以關稅自主，及關稅暨其關係事項，適用相互最惠待遇及內國待遇之精神辦理。其餘約文字：如中比商約第一條，中義商約第一條，中丹商約第一條，中葡商約第一條，中西商約第一條均爲左列之規定：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此句在中比約中刪去，在分運處加有「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之承接限制語。）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劣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不得有何種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稅或任何稅款。

又中國與上述五國之新商約附件之關於關稅者尙有左列數種：

中比商約附件第五比公使聲明書 本代辦茲以本國政府名義聲明比國及盧森堡國人民應依照中國政府頒布法律章程完納稅款；但此種稅款凡與中國有條約關係之他國人民亦應一律完納。

中義商約附件第四共同聲明書 茲議定在中國之義國人民及在義國之中國人民嗣後

應依照各所在國政府頒布之法律章程完納各種稅款及徵收；但該項稅款及徵收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民所完納者。

中丹商約附件第四共同聲明書 中葡商約附件第四共同聲明書，中西商約附件第四共同聲明書均與中國商約附件第四共同聲明書相同。但中葡商約尙有附件第五關於商約正文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新關稅條約之簽訂

十七年七月七日外交團關於訂約之宣言第二項，稱凡中外條約未屆期滿者，解除而重訂之。合於此項之情形者有中美中德中挪中印中瑞中英中法各條約。其中均有關於關稅及其有關條項之條款，此類條款不取消，則我國關稅主權不能恢復。故外交團與各國公使，重訂關稅條約時，開有左列一二兩項爲商訂新約之基礎，亦有

加入撤銷領事裁判權一項者，即第三項是也。

(一) 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及無歧視之待遇。

(三) 兩締約國一國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與所在國人民或本國人民或與其他國人民發生民刑訴訟案件，均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與法院之管轄。

重訂關稅之交涉，開始於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底而七國之關稅條約簽訂。發動最早者爲美國。七月二十四日外部接得美國國務卿凱洛格關於修約之照會，其譯文如左：

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鑒下：本公使現奉美國國務卿指令將下列照會轉達閣下。

在過去數月中中國各事進行異常迅速。美國政府及人民向以深切而同情的態度，觀察此種變遷。本年春美國駐華公使曾有揭于江流域之行。逾三月三十日美公使行抵上海時，與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交換各項文件，解決一九二七年三月二

十四日發生之不幸的南京事件。按照換文內約定之辦法，中美聯合委員會會議已成立。其使命為估定在該事件發生時，美人所受之損害。又一九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余曾發表美國對華態度之宣言。關於重行聲明本政府之態度時，余又屢次提及該項宣言。余在該宣言中謂美國後時準備，且自願訂華盛頓條約時早已準備，與尼能代表中國或能為中國發言之任何政府或代表，開始商議。庶不獨華盛頓條約之附加稅得以實行。且關稅自主權，亦得完全恢復於中國。自彼時起美國政府對於中國之發展，益加注意。蓋此種發展其趨向能促成中國各派之聯合。且能組成一美國可與商議之政府。美國人民每自報紙及自隨時發布於報紙之官報得悉一切消息，復觀察此種發展，亦饒有熱切的興趣。本年三月三十日，美國駐華公使為答覆關於修訂現行條約之提議，所致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之回會業已提及美國政府及其人民對於中國人民欲使其國家生存日趨穩固，並實現其不受特殊義務限制之主權之願望，深表同情。並聲明美國政府希望中國人民之政治施行，俾得履行中國方面關於修訂條約時應盡之義務。

本年七月十一日准任爾德先生來文內照

國民政府為商議條約事決定委派全權代表，且請美國政府亦為此事委派代表。美國對於中國之友善，由來已久。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凡能促進統一和平及進步之一切舉動，莫不表示歡迎。吾人不願干涉中國之內政。吾人欲求於中國者猶如吾人欲求於與美國友好之任何國家。申言之，如對於美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合法之權利，應予以適當並合宜的保護。又如核指言之，美國人民所受之待遇，較之對於任何國民利益之待遇應無歧視。

余雖深知中國人民之前途艱難甚巨。但余不得不確信中國經頻年內爭之禍後，一統的新中國正在發現之中。美國人民當然俱抱此希望。

吾人相信各國保國人民幸福之增進，有賴於在中國成立一種負責之權力。足能指揮並代表全國人民。茲美國政府為證明上述堅信起見，預備以駐華公使為代表，與國民政府依法委派之代表對於中美開條約關於關稅之規定，即時商議。以期達成新約。庶關稅自主之原則，及此國之商務在彼國口岸及領土內得享有無異於他國商務享受之待遇之原則。得相互完全表明。（此電由美國駐華公使修德外部）

此電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原則：打斷中外重訂關稅條約之局面，外部即復照會，以國民政府特派伍朝樞博士為全權代表與美國政府之代表進行會議。是年七月二十五日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即議妥簽訂。嗣後陸續簽訂者又有德德商藥法等六國。

以上七國既與我訂定新關稅條約，完全承認吾國關稅自主。日本對我國另訂新關稅條約之發動，初本持異議，後見各國均與我締約承認關稅自主；亦即即會外部表示同意。

### 新關稅條約之內容

以上所述中國與各國關稅條約有共同之點二：（一）歷來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種約對於上述及有關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二）此種約約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以上兩項，在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第一





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倘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務從速使其免陸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種性質之任何稅項。

附件第三王外長對英使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經英使覆函完全同意。

### 中法關稅新約之附件

附件一 法使照會王外長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為止，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純粹絲織項巾，純粹絲綢，純粹絲織掛紗，純粹絲花邊，胡椒，辣椒，肉桂，連殼及無殼苳蔻，丁香，茶葉。  
附件二 法使照會王外長述明左列三事：

(一) 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路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通商章程，及一八九五年

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通商章程附章之新約。

為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陸海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應無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稅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效，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束之會議期間，仍暫有效。

(二) 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征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厘金，認為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加征替代厘金之各等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厘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等稅捐之征收。

(三) 中國政府所欠法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期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

附件三 王外長照會法使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與法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  
附件四 法使照會王外長以法政府令該國使於明年（十八年）一月下午月內進行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會議。

### 關稅完全自主之日期

自十七年中國與上述各國簽訂承認關稅自主條約後，暨按各約自批准日期起即可生效，在理論上即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中國已實行關稅自主，然在實際上中荷協定簽訂於十九年五月，而已簽訂之中荷關稅條約批准書亦至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在南京互換，因中國徵收各國貨品之關稅照約須一律待遇，故雖先訂各約早屬生效日期，亦未能各別施行，直至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中荷約批准後，中國關稅始完全自主。

### 中日協定之要點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在票通過稅給給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給給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按國政府

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隻及與船隻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關於最優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為其一部分。(第四條以下略)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一九三零年五月六日)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

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

附表(甲部)

四	三	二	一	款項貨物種類
雜品	麥粉	魚介及海產品	棉貨類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級數

一至十、十二至十四、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二、三七、三八、四十、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八、五十九。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二三、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八〇。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 A )六二二、六四七、六五二、( B )六六六、( G )六七七、( O )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 G )七二〇、七一五。

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本表甲部所載級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級數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級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 B )膠皮鞋膠皮鞋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 B )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繭及

其價值之各摺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〇)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

製(非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

動測溫器及其零件

七〇九(F)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

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

經另行執照者

附表(乙部)

款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一)	夏布	二九九,五(寬過四十八生的密邊者除外)
(二)	綢緞	GOI-... AII-... AII-... AII-...
(三)	綉貨	三〇八,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

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在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

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

用直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

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

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

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

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

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

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

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

日

日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

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路進出口貨

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

，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

以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

國貿易發展如益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過

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請示中國

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

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

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

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案文內開各項稅捐，

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十月十日起

廢除釐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

法，俾此項明令見諸實行。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

以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

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

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

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請中國政府現

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

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

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撥存五

百萬元，以為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

並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或前是日召集一價

植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諸國於整理之適當計畫（包括增加上述款項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

### 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非戰公約之由來 非戰公約發端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日，法外長白里安君以接洽法美永久友好條約草案送交美國政府。美政府迭次磋商，欲推廣其意，使此次非戰條約之原簽字者，不限於法美兩國，即英國日本以及與英法共同參加羅加諾條約諸國，如比利時，捷克，德意志，波蘭等國，均可列入。嗣英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日通牒中表示英國政府與其自治區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均須共同參加。故美國政府提議於草約中規定任何國家願加入此約者得從早參加。隨即得數國預備參加之非正式表示。於是隨經一年之非戰公約，遂於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當時原簽字諸國為德意志，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加拿大，澳斯捷利亞，紐西蘭，南非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波蘭，捷克斯拉夫。

#### 非戰公約之內容

甲 序言  
一、廢止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使現有各國人民間和平友誼關係永垂久遠。

二、此後設有簽字本約之國欲藉戰爭以增進其本國利益，所有本約一切利益，應拒絕不令享有。並希望其他世界各國應加入本約，俾世界文明各國聯合共同排斥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 乙 條款

第一條 用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言，彼等願責任戰爭以解決國際糾紛。並排斥於各國間相互關係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如何發端，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依照已國憲法批准，俟各該國政府批准文件送達華盛頓存案後，本約在各締約國間即發生效力。本約於發生效力後，應有長時間之公照，以便其他世界各國之加入。各國加入本約之文件應在華盛頓存案。存案以後本約在既加入國與以前締約各國之間即發生效力。

美國政府負責將本約及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之證明抄本各一冊，送與締約各國，及以後加入本約各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並願負責於批准文件或加入文件送達

存案後，即行電達各該政府。由此可知非戰公約者，要求世界和平之新表示，而其目的在廢止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也。

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 非戰公約談判初起時，我外交部曾電駐美公使施肇基，駐法代辦齊致就近探詢接洽。並囑使示意美政府，由彼發動邀我加入。該使等先後電復，俟美國及與羅加諾公約有關條約簽字後，再邀請其他各國參加。中國自在被邀之列等語。迄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上諸國在巴黎簽字於公約後。美政府即照該約第三條之規定，由傳代使致函會於外交部，邀請我國加入。隨由外交部提交國民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故先行電駐美公使顧其先將中國願加入之意非正式通知美外部。嗣外需准九月八日國民政府移咨美來函，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加入，經國民政府九十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外部遵即備具照會於九月十四日送交駐滬美總領事寄美代辦軒達美政府。並電駐美公使就近聲明加入手續。嗣隨公使電復，駐使由本國給予全權，可在美國簽字，或俟該約稿本寄到時，由外交部長自簽亦可。外部以第一種辦法較為迅速。擬即採用並派駐公使為全權代表就近簽字。九月二十二日回

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頒發全權證書。二十五日奉令照准，並附發全權證書。外部即日電駐公使派馮金樞代表簽字，加入非戰公約，並於二十七日照會美英使通知派使簽字加入公約，並將各項全權證書送請駁閱。並請其電達美國外部以資證明。前使遊辭，並經立法院批准。此我國加入非戰公約之經過也。

### 中俄復交之經過

中俄自民國十三年五月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六綱協定」十四條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十條以後，互派 使，有親善之關係；國民政府在廣州時，與俄尤密切。十六年，北京當局（張作霖）搜查俄大使館，俄政府即召回駐華代辦，以示抗議；同年十二月廣州之變後，國民政府乃撤銷駐華俄使館之承認；及十八年七月因中東路事件而開戰，中俄國交遂完全斷絕。是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值力協定，僅停止兩國間之戰爭，十九年春國民政府派莫德惠赴莫斯科與中俄會議，談久無進步。二十年日本九一八暴舉以後，國內對俄復交險漸抬頭，二十一年三月之國民黨四屆二中全会開會時，曾討論中俄復交問題，惟無若何結果。六月六日中政會決定對俄復交並商訂互不侵犯條約，即由外交部電

莫德惠回俄京（時莫方遊意大利）進行，惟消息洩露，日本即一面起而破壞，一面與俄進行商訂互不侵犯條約，一時中俄復交之進行，因秘密而消息寂然；而日俄關係增進之宣傳，則常見於報章。十二月初旬，我代表團與莫德惠代表李維諾夫同因出席軍縮會議在日內瓦，就近面談，即於十二日下午五時互換復交文件如下：

「依吾人近在日內瓦會晤中之談話，余奉命照會閣下者，本國政府亟願為和平起見，增進兩國邦交，故已決定：懸停營外交與領事關係，業已從今日起正式恢復矣。」同時我代表團與莫德惠談話，謂「余得代表中國，恢復對俄之外交關係，甚為欣幸。當余以中代表資格，前來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時，余即抱有一種感想，以為在太平洋海岸之兩大國，為和平起見，應恢復尋常關係。此種感想，李維諾夫亦具有之，吾人了解兩國復交之不容稍緩，已有時，今李維諾夫之以此，乃被認為實現此事之絕好機會。李領報告書之會曾及蘇俄，復有精美俄參加十九特委會討論之建議，愈可證明中俄復交之需要，中國朝野若其裁釐決定將進對此俄國之友交，想俄國定亦有同情也。」

在國內，外長羅文幹於日內瓦中俄復交後發表之次日，亦發表關於中俄復交宣言

全文如下：「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隣之國，均欲維持友好和平之關係。中俄邊境相連，為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為深可注意之事。蘇俄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畫，而不採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之幸福。現代中國當前之事業，具有同樣之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為計速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發，將益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施行此項計畫，因其最沃腴之土地，業受侵略而被佔領，遂致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外國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為目的之工作，實屬一嚴重威脅，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際予以鼓勵。現在新關係，為中俄兩國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東邦交之恢復，惟在此種觀察下，方有特別之意義。」

中俄復交之榮幸成功，頗為各國所驚異，日本則破壞未成，誠忌尤甚，適因彼時國聯會議中之形勢對中國頗不利，日人乃散布：「中國因英法在國聯中袒日，故引俄以制英法」之音，以中傷國際間對於中俄之感憤。

中俄復交後之第一步工作為恢復使領關係。我中央已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議決，由國

民政府任命顧惠慶為駐俄大使，俄政府亦以戴得我國同意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任命鮑英洛夫為駐華大使。至兩國互不侵犯條約之訂結，則須待至兩大使履新以後矣。

### 九一八事變後之中日外交關係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軍暴佔我瀋陽之奉天發生以後，我東三省之領土主權均為日方之武力所破壞；加以同年兩次之天津事變及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進攻上海之戰役，並華北長江之日軍武力威脅，日方軍事行動，更及於東三省以外之地方，實際上中日兩國早以兵戎相見，無國交之可言。惟政府年餘以來迄未宣告對日絕交；東北事件之解決既信託國聯，國聯則置重於調解。因是中國駐日公使仍作交尙留東京，日本之兩任駐華公使（重光葵與有吉明）亦先後留駐於上海，以維繁兩國

間表面之外交關係。  
關於東北事件及因此而起之種種事件，我國政府年餘以來，雖迭於事件發生時向日方提出抗議，而根本之理付方針，則為求國聯依盟約解決，其間亦曾訴之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簽字國。日本之根本策略，為中日直接交涉，拒絕第三國干與。交涉經過，具詳「一年來之國難」篇，茲不復述，除此以外之中日外交事件及問題，分述如下：  
(一) 日使有吉明之來華 前日使重光葵於四月二十九日在上海虹口公園受傷後，病體不能任事，同日休養，日政府即派有吉明繼任駐華公使。有吉氏於九月四日抵上海，七日赴南京一行，其在兩地所發表之外交談話為：「恢復中日親善關係」與「互相理解對方立場」。至此項談話之真意，則如其在東京起程時所表示，為：「一、中日問題之解決只有直接交涉；二、承

認「滿洲國」須促南京政府贊同；三、反日團體應以手段對付。此新在日本駐華公使於九月底向國民政府主席呈遞國書以後，回上海小住，即赴華北各地視察。十月底，並傳有吉向日政府建議改變對華外交手段，其要點為：一、勿擴大軍事行動而以政治手腕解決熱河華北；二、反對軍部之打倒張學良而主張求張學良改組；三、以維持張學良在華北地位為條件而與之交涉放棄東三省，對熱河為緩衝地。  
(二) 中日協定之滿期 十九年訂定之中日協定，至二十二年五月，即屆滿期。該約互惠條款，實際上僅日本單方受惠，尤以附表所列物品稅率，足以助長日貨來華傾銷。國內商界，對於該約有主張期滿後即應宣告廢止者；亦有主張加以修改者。此亦中日外交上之一重要問題也。

### 一 片面關稅協定

條約名稱	條數	款數	簽訂年月	現狀
中英江寧條約	第十條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廢棄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第六等款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經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款撤

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	第十七款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	全前
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第六等條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經新訂中美關稅條約撤廢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第七等條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經新訂中法關稅條約撤廢
中國瑞典挪威五口通商章程	第六等條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四日 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經新訂中那中瑞關稅條約撤廢
中德天津條約	第十四等條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 一八五八年伊云月一日	經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撤廢
中美天津條約	第十五等款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初八日	經新訂中美關稅條約撤廢
中英天津條約	第二十七等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撤廢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款	第二等款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全前
中法天津條約	第二十九等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經新訂中法關稅條約撤廢
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款	第二等款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經新訂中美關稅條約撤廢
中法通商章程善後條款	第二等款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經新訂中法關稅條約撤廢
中德通商條約	第二十三等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一八八〇年修改一次復經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撤廢
中德通商章程善後條款	第二等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協約撤廢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釐增稅則	第九等款 五十一	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廿七日	經一八六九年改訂撤廢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第十四等款 十一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經新訂中葡商約撤廢
中丹天津條約	第十五等款 十一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經新訂中丹商約撤廢
中和天津條約	第十八等款 十一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六日	經新訂中和關稅條約撤廢
中西和好貿易條約	第二十三等款 十一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經新訂中西商約撤廢
中比通商條約	第三十三等款 四十五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經新訂中比商約撤廢
中比通商稅則章程	第二等款	全前	全前
中義通商條約	第二十四等款 五十八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經新訂中義商約撤廢
中義通商章程	第二等款	全前	全前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全章程(紙有一條)	同治四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經新訂中法關稅條約撤廢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第五十九等款 十九	同治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六九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年曾加以修改嗣復廢一九二四年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中奧通商條約暨章程

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五年中奧商約撤廢

中英新定條約

第十三款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  
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撤廢

中英烟台條約

第三條第一款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全前

中俄續改陸路通商章程

第四、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二日

經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撤廢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第九、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經一九三〇年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境關係條約撤廢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第三款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全上

中葡條約

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經新訂中葡商約撤廢

中英暹羅商務商務條款及中緬條約附約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三日  
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附件第四撤廢

中日馬關條約

第六款第三項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經外交部通告本年二月一日關稅自主日政府無異議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經一九三〇年中法邊界專約撤廢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經外交部通告本年二月一日關稅自主日政府無異議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第十款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撤廢

一 領事裁判權	中日公文選	第三款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三日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經外交部通告本年二月一日開稅自主 日政府無異議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第四條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經新訂中外商約及關稅條約撤廢
	內港行輪章程	第五、六等款	同前	同前
	內港行輪章程	第三等款	同前	同前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第八款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撤廢
	中美通商通商行船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經新訂中美關稅條約撤廢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第九等款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經外交部通告本年二月一日開稅自主 日本政府無異議
	中法漢越鐵路章程	第二十一款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改訂尚無結果
	中德青島膠州灣稅辦法	第六、七、十一、十二等款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五日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條約撤廢
	中英續訂蘇印條約附約	第四款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九〇八年九月七日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附件二撤廢
	中日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第五、六、七等款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經外交部通告本年二月一日開稅自主 日本政府無異議
中俄北滿州稅關章程	第三款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	經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撤廢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第七等款	宣統二年七月初四日 一九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經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撤廢	



中比通商條約	第二十六等款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現已改訂新約其第二條規定取銷領事裁判權
中義和約通商章程	第十七、十六等款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現已改訂新約其第二條規定取銷領事裁判權
中奧和好通商和約章程	第九、十一、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等款	同治八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現已改訂新約其第四條規定附國人民民刑訴訟案件受所在地法庭管轄
中移通商條約	第十三、十四等款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七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尙未撤廢
中英煙台條約	第二條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尙未撤廢
中美璦琿附立條款	第四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前
中巴和好通商條約	第四、九、十一款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同前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第十六款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〇年已改訂
中葡通商和好條約	第四十七、四十八、五十一等款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現已改訂新約其第二條規定取銷領事裁判權
中英璦琿附立條款	第六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尙未撤廢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等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三〇年已改訂
中露通商條約	第十五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尙未撤廢
中英馬凱條約	第十二款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尙未實行
中美商約	第十五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尙未實行
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	第十四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一九三〇年已改訂
中英修訂英印通商章程	第四、五款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尙未撤廢

中國瑞吳友誼通商行船條約

第九款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已滿期現尙未撤廢原約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與國亦必照辦

中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第四款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日  
一九〇九年同月同日

尙未撤廢

中韓瑞士通好條約

第五條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尙未撤廢

本約附件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九一八年同月同日

尙未撤廢原約訂明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 三 各國在華租界表 (自管租界未列入)

租界名稱	劃定時期	現狀
上海公共租界	由英美兩國租界合併而成其租界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年)訂定美租界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年)訂定至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合併面積已超出兩國租界原定範圍 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年)	尙未收回
天津	英國租界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尙未收回
法國租界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	尙未收回	
德國租界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	民六收回改爲第一特別區	
日本租界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尙未收回	
俄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民九收回改爲第三特別區	
比國租界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	已收回	
義國租界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	尙未收回	
奧國租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	民六收回改爲第二特別區	
德國租界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	尙未收回	
日本租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同前	

江 蘇	江 九	口	漢	慶 重	市 沙	州 蘇	州 杭	州 鎮	門 廈	廈 門	合 煙	東 安	天 奉
英國租界	英國租界	日本租界	法國租界	俄國租界	德國租界	英國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公共租界	日本租界	日本租界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	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
租界業經接收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英領事函知江安交涉員將該處全權由地方官派警接管七月三十日外交總令交涉員函知英領	尚未收回	尚未收回	尚未收回	尚未收回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尚未收回

沙英法租界 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一年)

四 各國在華租借地

尚未收回

租借地名稱	條約名稱	租借期限	簽訂年月	收歸國運動
膠州灣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民國三年日本對德宣戰將膠州灣 一九一九年中國在巴黎和會要求收回未遂 一九二二年四月中日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 本將膠州灣租界歸還中國
旅順大連	中德旅大租借條約 及膠濟 中日兩項通商及 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二十五年 強迫展限為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一八九八年四月廿五日	日俄戰爭後旅大租借權由俄國移交於日本 民國十二年交還中國 民國十四年日本廢除政府 廢除九十九年中國不承認中日條約有效 政府請求大國公斷取消之 民國十二年三月外交部請 會日政府索還未遂至今成爲懸案
九 關	中英九關租借專條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國代表提案要求各國退還 租借地英代表宣稱日威海衛可以交還九關不能並 論遂成懸案
威海衛	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	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中國代表提案要求各國退還 租借地英代表宣稱山東間商均稱決不交還威海衛 民國十一年北京政府派員接收威海衛與英商 協定接收意見書二十四條定二十條後收回 至十九年始能收回
廣州灣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九十九年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二二年中國代表在華府會議提案要求收回法 代表贊成延期願會同各國將租借地交還中國後復託 辭延宕遂成懸案
<b>五 內河航行</b>				
條約名稱	條	款	簽訂年月	現狀
中美天津條約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五月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尚未撤廢
中英天津條約	第三十五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尚未撤廢



中法天津條約	第六十七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尙未撤廢
中英北京條約	第四款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尙未撤廢
中德通商條約	第六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〇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條約撤廢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第三十五款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 一八六二年八月十三日	新訂中葡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 尊主權等原則議訂通商航海條約
長江收稅章程	第一條	同治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九日	經一八九九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一條訂定作廢
中丹天津條約	第五十二、三十四款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新訂中丹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 尊主權等原則議訂通商航海條約
中葡天津條約	第十三款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尙未撤廢
中西和好貿易條約	第五十八款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新訂中西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 尊主權等原則議訂通商航海條約
中比通商條約	第四十一款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新訂中比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 尊主權等原則議訂通商航海條約
中義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訂中義商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 尊主權等原則議訂通商航海條約
中奧通商條約	第十四款	同治八年九月二日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五年中奧商約撤廢
中日通商章程	第一款	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三日	尙未撤廢
中移通商條約	第十八款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前
中英煙台條約	第三項第一節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同前
中德煙台條約	第一款	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條約撤廢
中巴通商條約	第七五款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三日	尙未撤廢
中葡通商和好條約	第十一款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新訂中葡約第三條訂定於最短期內根據完全平等互 尊主權等原則議訂通商航海條約
烟台條約增訂專條	第五款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一日	尙未撤廢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六款 第一節 第十款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	同前	同前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十款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已滿期正在改訂中	同前
中日公文文憑	第二款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九日	同前	同前
中英租界條約附錄	附錄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三日 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同前	同前
修改長江各口通商章程	第二條至第八條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廿一日 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尚未撤廢	同前
內港行輪章程	第一、二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港行輪章程續	第四款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附件第七款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同前	同前
中美橫濱通商行船條約	第十二款第一節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同前	同前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三款 附件第一、四、七款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已滿期正在改訂中	同前
中德通商行船條約	第六款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尚未撤廢	同前
六 外國兵艦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				
條約名稱	條 款	簽 訂 年 月	現 狀	
中英天津條約	第五十二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尚未撤廢	
中法天津條約	第二十九款 第三十款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尚未撤廢	
中德和好通商條約	第三十款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	經一九二一年中德新約撤廢	
中日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尚未撤廢	

中和通商條約	第十三款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同前
中西通商條約	第四十八款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同前
中比通商條約	第四十一款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六五年十月二日	同前
中德通商條約	第五十二款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同前
中英通商條約	第三十四款	同治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九年九月六日	經一九二五年中奧兩約廢止
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第一條第一款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	已廢
中俄訂立旅大租界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	經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轉讓與日本民國十二年外交部照會日本政府索還旅大未遂至今成爲懸案 尙未撤廢
中英租威海衛條約	條文載明「築造砲台」 砲台駐紮兵丁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已廢一部份但新協定准將劉公島借英海軍遊歷十年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第四款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前
辛丑和約	第七款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同前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第一款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前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第二款	光緒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前
中英修訂印緬通商章程	第十二款第十三段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同前

中國駐外各便姓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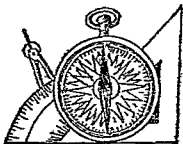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底調查)

駐蘇聯大使	顧惠慶	駐法公使	顧維鈞	駐瑞士公使	胡世澤
駐英公使	郭泰祺	駐美公使	梅榮基	駐比公使	傅秉常
		駐日公使	蔣作賓	駐瑞奧公使	蔣昌年
		駐德公使	劉文島	駐挪威公使	蔣昌年
		駐奧公使	劉文島	駐芬蘭公使	蔣昌年





領事館	二三	七	七	一	二	四	一	三	三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副領事館									又比代 二	又比代 二	又法代 一		三		又比代 一					三
合計	三〇	七	八	一	二	六	六	六	二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領事																				
代理總領事	一九	七	元	云	四	二	一	一												三五
領事	四	三	三	四	二	四	四	三												七六
代理領事	一一	二	三	四	一	四	四	四												一六
副領事																				四五
代理副領事																				一
名譽領事																				四
顧問領事																				一
不明職位者	四	一																		一
合計	四五	三	三	三	八	二	七	八		七	六	四	七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〇
(注) 在假者概不計入以符實數																				九



# 立法

## 立法院之工作

國民政府立法事業，當立法院未設之前，本有法制委員會，成立於十四年九月十月間。後於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明令改為法制編審委員會，同年九月三十日令行裁撤。十六年五月重組中央法制委員會，十七年又有國民政府法制局之設，皆為第一時期之草擬法制機關也。自十七年十月立法院成立後，法制委員會乃為院內之一機關。此外雖尚有外交，財政，經濟四種委員會，但視需要時尙可增設或裁併之。立法院之工作，除制定法律，審查規章外，尙有關於農業，戶口，人事，工商，金融，物價

，鐵路，道路等之調查統計，並籌政治，教育，財政，衛生等統計，并行政計月報（至二十年春面世）。又有編譯工作，取各法規條例譯成外國文。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製成統計表，民國十九年立法院編製法典，由國府公布施行屬於法制類者三十一種，屬於外交類者十二種，屬於財政類者十一種，屬於經濟類者十七種，屬於軍事類者六種。二十年立法事業編譯之法律案共六十九種，預算案十九種，由政府公布及修正之其他法規五種，條約案二種，統計事業計關於農業者九件，人口十件，工商及財政五十一件，教育一件，

政治十七件，衛生及其他七件。編譯書籍約計德文譯成中文者十八種，法文譯成中文者十七種，日文譯成中文者十五種，英文譯成中文者三十餘種，中文譯法文者三種，以上均未盡脫稿。二十一年自一月至六月譯決法律案十八種，預算案二種，大赦案一種。統計已完稿者二十四種，在編譯編製中者七種。編譯書籍自英德法日本譯成中文者每類各數種，已編完者二種，餘不明。由中文譯成法文者一種。

##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施行

第一條 凡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定名為法

第二條 左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

一、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二、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

三、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第三條 凡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之制定應根據法律

第四條 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

法律

第五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  
章程規則等規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程序綱領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一)一切法律案有提案權之機關及其提案程序如下
  - 一 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之案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沿革表

(至民國二十一年底止)

說明

- 一、本表所載法規，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者為限。
- 二、各類法規，係自國民政府成立日(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凡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概行列入。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規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列入。
- 三、法規曾經修正者，其修正之年月日及第幾條均加註明，其未註明者，則因修正公布時係發表全文，不能指出修正第幾條。
- 四、凡欲查閱某種法規，可按公布之年月日檢閱國民政府公報，或行政院公報，緣法規登載此兩種公報日期，必在公布日期最近數日中，本表以篇幅有限不及詳註。

- 二 立法院自擬之案
- 三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之案

- (一)各院之各部會關於法律案之提案應呈由各該院核定後再由各該院移送立法院
- (二)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市政府其關於法律案之提案程序准用各部會提案之辦法
-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於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
-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

- 五、財政類各項法規名稱上附有「發者」各項公債，債券，及庫券等註有說明外概遵照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命令，就原頒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并經決定每月由海關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券基金，其利息長年六厘，還本期限按照財政部擬定章程辦理。

機關提出者經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呈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四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六)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應依據修正之

類別	名稱	沿革
約法	中華民國約法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各級政府組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修正十月八日重訂十九年十一月念四日再修正二十年十二月廿日重訂廿一年三月十五修正第廿七條廿二年廿六日修正第卅七條第四十八條
國民政府直轄機關	國民政府直轄機關	



行政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廿日公布十八年七月卅一日修正第七條第二款十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一，五，七，八各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重訂廿一年八月三日修正第一，五，七各條
立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第十條十一月廿四日再修正
司法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廿日公布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
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廿日公布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九月再修正十五年十月四日再修正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重訂十七年十月廿日重訂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三條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修正廿一年六月廿四日重訂十月十七日修正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三公布十二月十二修正十八年四月十日修正第五第七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十七年十月廿三公布十八年四月廿二修正第五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公布二十年六月廿九修正第五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廿一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七月十六修正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條又十四年七月五日會議有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十六年四月廿九亦或有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至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該會裁撤
訓練總監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廿一公布十八年一月廿二修正
參謀本部組織法	廿一年九月廿六日公布但河法曾於十七年十一月廿二公布十七年十二月三日修正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但舊法曾於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月廿二日修正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布十二月八日重訂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修正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再修正公布
修正專准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八月二日修正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再修正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重訂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在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尙頗有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p>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二條</p>	<p>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p>	<p>總理陸軍部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p>	<p>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p>	<p>國民政府政務官廳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p>	<p>行政院直轄機關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十二月八日重訂二十年四月四日重訂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修正</p>	<p>外交部組織法 舊法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公布十一月二日修正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修正十六年七月五日修正十六年十一月五日重訂十七年二月廿二修正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十二月八日修正二十年二月廿一日修正</p>	<p>軍政部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前乎此在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本有國民政府軍事部組織法之頒布</p>
<p>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公布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四條</p>	<p>財政部組織法 舊法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十六年八月十日修正十一月十一日重訂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新法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十八年五月九日修正第四十七條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九條</p>	<p>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五條實業部本由農商工商部合併農商部組織法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工商部同</p>	<p>教育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十八年十月一日修正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六條七月六日修正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十七年十月以前為大學院</p>	<p>交通部組織法 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十六年七月四日八月八日修正兩次十一月十一日重訂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十二月八日再頒新法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二十年二月廿一日再修正第十二條</p>	<p>鐵道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二十年二月廿一日修正第十二條</p>		

司法行政部 組織法	初選國府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後改隸司 法院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本法(二 十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央四屆一中全會 決議改隸行政院)	修正蒙藏委 員會組織法	初隸國府於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舊法 後隸行政院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修正成新法	禁烟委員會 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十七年七 月十八日本原有禁烟委員會條例)	振務委員會 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公布二十年六月三 十日修正(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尙項 有國民政府展限委員會組織條例)	全國財政委 員會組織大 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全國財政委 員會組織條 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全國經濟委 員會組織條 例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管理英國選 道庚款董事 會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接收東北各 地軍政委員 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醫務委員會 組織法	十七年五月四日公布十八年二月五日 改訂重訂二十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二十 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第二條(廿一年 一月九日國府令以准中政會一月二 日議決改隸行政院)	國政改革委 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中央古物保 管委員會組 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公署組織條 例	二十一年四月廿五日公布	立法院各委 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最高法院組 織法	初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暫行條 例為隸國府機關後於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日公布本法屬司法院十八年八 月十四日修正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組織 法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六月二 十九日修正第四、十、十一條	考試院 直轄機 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監察院	審計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	機關	內政部	直轄機關
審計部組織法	審計處組織法	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首務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舊有審計院直屬國府其組織法頒於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至七月十二日修正後此院院撤)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十九年二月廿七日重訂再頒(舊有陸軍測量局編制大綱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舊法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公布(舊有衛生部其組織法頒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令併入內政部)	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公布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
外交部	軍政部	實業部	關	關	關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陸軍部軍械條例	實業部商標條例	駐外使領館條例	陸軍部軍械條例	實業部商標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公布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第二條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兵工廠組織條例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軍人反省院條例	陸軍部軍械條例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四川善後籌辦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軍人反省院條例	陸軍部軍械條例	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二十年三月廿一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交通部 直轄機關		教育廳 直轄機關		實業部 直轄機關		農林部 直轄機關		商部 直轄機關		內務部 直轄機關		司法部 直轄機關		中央工業試驗所 直轄機關	
郵政總局組 辦法	郵運航空處 組織條例	中國航空公 司組織規程	教育部等 委員會組織 條例	地質調查所 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 機關組織 條例	農林部直轄 機關組織 條例	商部直轄 機關組織 條例	北平實業博 覽會籌備委 員會組織大 綱	天津漢口 海關總稅務 司	實業部直轄 機關組織 條例	商部直轄 機關組織 條例	全國度量衡 局組織條例	全國度量衡 局組織條例	全國度量衡 局組織條例	中央工業試驗 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十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條	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官規															
國民政府文 官處參事服 務規則		行政院會議 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參 事會議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十八年三月五日公布	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立法院議事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公布
統計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縣長任用法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公布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各級縣區長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修正文官俸給表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布
官吏薪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第三條
陸軍服則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行政 (內政)	
國民政府政務會議規程	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日公布
陸軍官佐服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印信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公布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送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國籍法施行條例	十八年二月五日公布
土地徵收法	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公布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廿日公布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縣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縣參議員選	廿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區自治施行	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第十七，十九，二十，廿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第十四，十五，廿一，六十二條
縣鎮坊自治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縣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第四，六，九條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公布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監獄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救災準備金法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布
各省釐定縣	十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公布
監審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四發條例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公布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麻藥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典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辦理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辦理國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四日修正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費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公布
辦理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
水陸地測量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公布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
醫師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行政  
(外交)

行政  
(軍政)

中華民國駐  
外領事館發  
給領事簽證  
章則  
月二日修正第四條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二十一年六  
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四條二十一年七  
月二日修正第四條

國民革命軍  
行條例  
十六年七月八日公布

戒嚴條例  
十五年七月廿九日公布

國民革命軍  
退伍軍官法  
考試任用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

軍官佐退役  
條例  
十八年八月廿一日公布十八年十月七  
日修正第四條

陸海空軍刑  
法  
十八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陸海空軍審  
判法  
十九年三月廿四日公布

陸海空軍懲  
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陸海空軍助  
學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十八年八月廿  
七日修正第六、八條

陸海空軍獎  
勵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陸海空軍法  
規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陸海空軍助  
學條例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陸海空軍助  
學條例  
十八年九月廿七日公布十八年十二月  
卅日修正第二、十六、十八條附助學  
費式樣

陸海空軍官  
佐考績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海軍官佐考  
績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廿九日公布

海軍軍服服  
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海軍軍服製  
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廿日公布二十二年八月廿一  
日修正第二十五條

陸軍總節錄  
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修正海軍體  
節錄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海軍校閱錄  
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海軍艦員服  
務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海軍發給海空  
軍助刀規則  
廿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軍隊教育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十九年一月  
一日十三日修正第四十二、四十四條

陸軍中要務令  
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公布

陸軍軍服內  
務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公布

陸軍軍服內  
務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陸軍軍服內  
務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陸軍軍服內  
務規則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陸軍軍服內  
務規則  
十八年一月廿一日公布



各項船務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修正
陸軍軍人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公布
陸軍軍留學	十八年四月九日公布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陸軍大學校	十八年八月廿三日公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第六條廿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第四，五，十六，十七條
陸軍大學附設特別班章程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中央陸軍測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陸軍測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航空學校條例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陸軍測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測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廿七日公布
海軍測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鐵道軍運	十九年六月三日公布二十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十八條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第五十八廿一條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修正第十八條
參謀本部陸軍官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國民政府運輸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發給運輸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查驗自備運輸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五月六日修正第三條三項二十一年三月廿四日修正第三，六條
國民政府商運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第三條二十年六月五日修正第七條

軍事機關製 發執照證明 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六 月二日修正第五條二十一年七月廿八 日修正第三、八、十六條	稽核智利補 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二十年七 月七日修正	水陸地圍寄 空條例	二十年八月廿四日公布	航空器件檢 入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憲兵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海上捕獲條 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捕獲法院條 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中華民國紅 十字會管理 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國民政府財 政印花稅 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常關徵收考 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財政部直轄 各機關組織 通則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出版稅條例	十六年七月廿三日公布	所得捐徵收 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所得捐徵收 條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國民政府財 政稅收條例	十六年七月廿三日公布	國民政府財 政稅收條例	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布十八年二月六 日修正	中央銀行條 例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十七年十月 六日修正	中央銀行監 督委員會組 織條例	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交通銀行條 例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銀行運送鈔 票免驗護照 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廿八日公布	修正銀行兌 現券發行稅 法	二十一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銀行獎勵益 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地方官協助 鹽務獎券條 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鹽法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修正國民政 府監督地方 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 十三日修正		

整理內外債 委員會章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第一條	棉紗火柴水 泥稅則條例	二十年一月廿八日公布	國貨稅則 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 關進口稅稅 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海關出口稅 則	二十年五月七日公布	修正監督地 方財政暫行 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禁藥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 九年度試辦 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廿六日公布	中華民國十 九年度 預算章程	二十年九月九日公布	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暫行決算章 程	廿一年十月廿五日公布	辦理預算收 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廿一年七月十 三日修正乙項子第三筆發覺
中華民國二十 一年度國家 總預算案	廿一年四月廿八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 一年度國家 總預算案	廿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教 令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國民政府教 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此項公債仍照 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抽籤一次權利息按 新訂辦法以年息六厘計算）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此項公債 仍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八年一月八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 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p>• 民國二十年 上海公共債 條例</p>	<p>• 民國二十年 金銀短期 公債條例</p>	<p>• 蘇浙河北 省海河工程 短期公債條 例</p>	<p>• 民國二十 年江浙絲業 公債條例</p>	<p>民國二十 一年江浙絲 業短期公債 條例</p>	<p>• 國民政府 修正江蘇 海關二五兩 稅國庫券條 例</p>	<p>• 民國十八 年關稅庫券 條例</p>	<p>上海公共債 條例</p>			
<p>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p>	<p>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p>	<p>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二十年七月六日修正第十一條二十年十月三日修正第十一條(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程表內其應還本金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剩餘手續另條規定)</p>	<p>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九條(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程表內所有剩餘手續另條規定其應還本金仍以原有基金撥充)</p>	<p>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公布</p>	<p>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布</p>	<p>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p>	<p>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p>			
<p>• 民國十八 年關稅庫券 條例</p>	<p>• 民國十九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十九 年關稅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 民國二十 年稅務庫券 條例</p>
<p>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p>	<p>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p>	<p>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十九年十月七日重行修正</p>	<p>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p>	<p>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p>	<p>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p>	<p>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p>	<p>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p>	<p>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p>	<p>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p>	<p>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p>

民國十八年 滬寧省整理 金銀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浙江省建設 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山西省煤炭 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 交通部電政 公債條例	南京特別市 特種建設公 債條例	交通部委員 撥道部委員 路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 電氣事業長 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建設委員會 電氣事業長 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交通部電氣 公債條例	浙江省杭州 市自來水公 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民國十九年 浙江省振興 公債條例	江蘇省建設 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湖北省善後 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 湖北省善後 公債條例	上海市政 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浙江省濟急 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四川省善後 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河南省民團 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 江蘇省運河 工程短期公 債條例	全國聯合 公債條例	華僑團與 法實業獎勵 法	度產街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	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修正第八條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立  
法

五  
一五

度量衡器具 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特種工業獎 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獎勵工業技 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布十九年三月三 日修正第四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 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十九年八月九 日修正第十四、十五、十六條二十一 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
交易所	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十二 月十二日修正第十六條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七日修正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施行 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二十年十二月十 九日修正第十三、十六條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票據法施行 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公司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海商法施行 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日重訂修正工廠法
工廠法施行 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二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日重訂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二十一年八 月五日修正第二、三、十八、十九、 三十四、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七條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二十一年八 月五日修正第四、七條
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礦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二、九十三、百十 六條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公布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農會法施行 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民營公用事 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二十年三 月七日修正第十四條

(教育)										
會計師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電氣事業條例	團體規約法	技師登記法	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商品檢驗法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中華民國國教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學校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又修正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修正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交通)										
大華超縱法	專科學校組織法	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司法部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古物保存法	教育會法	電信條例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	國民政府社會福利局暫行條例	船舶登記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十九年四月七日修正第二條	十九年四月七日公布	十九年六月二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處理遺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已嫁女子遺產繼承財產施行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五及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行政訴訟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訴訟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危害民國緊急救濟法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危害民國緊急救濟法施行條例	二十年三月九日公布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第五條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業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國府令暫緩施行)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公布
考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甄試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原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國府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令施行期間若再展長六個月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公警事案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監察

第一屆高等 考試及格人 員任用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屆高等 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審計法 施行 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原於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各院部會所制法規分類統計表

（說明）本表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統計月報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所列之「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現行法規目錄」計算，自行政院至財政部法規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以下均至十月底止。此等法規均為各院部會呈准施行而由國府公布者。

行政院	官制	四	官制	八
官規	四	官規	九	
內政	二	民政	三	
軍政	一	警政	二	
財政	六	土地	三	
實業	一	禮俗	一	
教育	四	衛生	〇	
交通	一	統計	三	

其他法規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原於十八年九月三日公布）
中華民國國旗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服制條例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
國葬儀式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外交部

軍政部

海軍部

官制	一〇	官制	一
官規	一	官規	一
統計	一	統計	一
其他	二	其他	一
官制	三〇	官制	一
官規	九	官規	一
軍務	一	軍務	一
航空	三	航空	一
人事	五	人事	一
經理	七	經理	一
衛生	二	衛生	一
軍械	八	軍械	一
交通	二	交通	一
教育	二	教育	一
官制	七	官制	一
官規	一	官規	一

財政部

實業部

官制	一	官制	一
官規	一	官規	一
統計	一	統計	一
稅務	一	稅務	一
會計	二	會計	一
鑄幣	九	鑄幣	一
公債	二	公債	一
賦稅	四	賦稅	一
證券	〇	證券	一
國稅	一	國稅	一
國庫	三	國庫	一
官規	一	官規	一
官制	七	官制	一
官規	六	官規	一
統計	八	統計	一
衛生	一	衛生	一
教育	一	教育	一
官制	一	官制	一
官規	一	官規	一

交通部

教育部

郵政	總務	官制	官制	圖書審查	留學	學術團體	社會教育	學校教育	通則	官制	官制	勞工	職業	漁牧	商業	工業	農業	林業	總務
三九	一七	一三	二〇	三三	三一	一七	三三	三三	二六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六	一八	四四	二六	二八	三三	四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七	二	三	五	五	四	一	五	四	五	六	二	八

審計部	監察院	考選委員會	考試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七	四	二	九	一	三	一	一	二	一	八	三	一	六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總理陵園管理處	中央研究院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官制
三	一	六	三	一	一	九	三	九	三	三	六	九	一	七	三	四	一	四	二

# 國貨年與永字皮球

永字皮球爲國貨中之首創者

永字牌  
彈力好  
小弟弟  
白相相

橡皮球  
拍得高  
小妹妹  
樂陶陶

上海永和實業公司出品

發行所 上海老北門

各埠均有售





## 司 法

### 中國司法制度

清末籌備憲政，始議採用近世三權分立之司法制度。光緒三十三年，頒布高審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此京師及各省通商大埠漸設各級審判廳。宣統元年，修訂法律館編訂法院編制法，奏准施行。當時此種設施，尙係試辦，施行之範圍不廣，成效未覩。民國改組，三權劃分，依所頒司法官制，中央設司法部以掌司法行政事務，司法總長對於各省省長及各地方法官高執行政長官之執行司法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權，各省高審檢廳之司法行政事務亦保奉部令而行。當時司法部所屬有提議處，修訂法律館，特種司法事務委員會及司法法規審查委員會四種機關。

元年三月十日臨時大總統令改代所頒法院編制法與現有效施行。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將該法重訂。五年二月二日復加修正。至國民政府，又加修改一次，行至於今日。依法院編制法，法院初分四級（大理院，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後於三年四月廢初等廳，併於地方廳以內，惟當時各處地方審判廳亦多撤廢，行政官廳兼理司法之制俱盛行矣。六年五月頒布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令未設地方廳及分廳各縣設立縣司法公署，以縣知事兼檢察事務，另設審判官，行使獨立審判權，此為未設法院時之過渡辦法。八年公布「派設廳監分年籌備事宜」計劃，預定自九年至十三年籌設各省高等法院高等分廳及舊府治地方審檢廳；自十四

年至二十九年籌設各縣地方審檢廳，但皆未及實現。十一年二月北京司法部以華盛頓會議告終，各國均將派員來華考察司法，以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準備，遂電各省高級司法機關，察酌訴訟繁簡分，籌設縣司法公署，與縣知事公署立於對等地位，不受何等牽制，並令迅速成立。然歷年各省軍事擾攘，司法建設，徒有其名。至民國十五年各國調查法權委員會來華調查司法時止，中國法院尙寥寥無幾，且軍人干涉司法尤為外人所指摘也。自北伐軍興，至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時，司法制度，各省紛歧，當時中央未有五院，國務院便設一司法部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設最高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不相統屬。各省則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廳備處者，而司法情形又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訟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部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派委人員而國民政府時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國務司法部乃擬統一司法制度案，具體擬司法廳實行並和法院院制規定意見書呈由國務院核准，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

遞解辦理。是年八月國務院本已通令裁撤各檢察廳，擬改定檢察長名稱，並令各級法院亦改名稱，至此則各省舊高等審判廳改稱為某省高等法院，各省高等審判廳改稱為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各地方審判廳改稱為某地方法院，地方分廳分廳則稱某某地方法院某某分院或分廳，檢察制度併最高法院設一檢察署外，各級法院僅配置檢察官，(其詳見後)。十七年十月八日國務院擬議修正，實行五院制，以司法院為最高法院機關，有司法行政署，司法審判署，行政審判署及官吏懲戒委員會四機關，時最高法院尚未獨立也。是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任司法院長王寵惠就職，十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始組織成立，十七日國務院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將最高法院附屬於司法院而廢司法審判署，官吏懲戒委員會則仍其舊，餘兩署改為司法行政部與行政法院。二十年末修正國務院組織法，以司法行政部改設行政院，官吏懲戒委員會改名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成立。行政法院則遷至民國二十二年始能組織也。各級法院之組織，初依舊制，二十一年十月國務院公布法院編制法，改為三級三審制，但施行日期尚未有明令。

### 近年司法概況

(改訂司法) 司法行政部十九年一月會報(改訂司法) 司法行政部十九年一月會報告近年司法概況云「近十餘年來，司法之改良，因左列種種之困難，是以成效不大：(一)司法權不能統一，(二)司法制度未臻完善，(三)司法人才缺乏，(四)司法經費不能確定，(五)軍閥專橫對於司法事務漫不加意或時加干涉。自司法院成立後，改良之事項約為：

- (一) 司法官黨化 令全國法院人員一律研究黨義。
- (二) 養成司法人才 設立法官訓練所，監督法律學校。
- (三) 籌設檢察法院 自司法院成立至民國十八年末，已於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添設縣法院二百所以上。
- (四) 立司法官之保障。
- (五) 擬採巡迴審判制度(按此制僅甘肅行之)
- (六) 擬限制無理由之上訴。
- (七) 擬設幼年法院

於此可見一斑。又十七年陝西高等法院呈司法行政部報告整頓司法文中有云：「一曾乎法院則積習日深，苟且因循，動輒行格，久為時所詬病，幾失人民之信仰。一言乎監所，則外其形式，內失真意，設備既屬不齊，經費未盡其資。至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則狡弊尤深，黑暗更甚。或以羣友而兼充承審，或以暗私而兼任所官，判決多出於武斷，公庭之梗柱時聞。羈押全由于受賄，團匪之裸殺毒聲。……其對於法院所委之承審所官也，則多方拒絕，巧為排擠，非曰經費無出，即曰人地不宜，聚財留難，不去不止。其於法院調取卷宗也，率為擱延，輒一字之不復，傳釋人證也，故為游移，屢經年而罔應。以致控訴者怨罵不絕，承審者詞案莫結。至秋紙印紙等項，雖接應發發，而捆置不用，自東項替，途徑報上，不得已始行更換，其印狀各費，定值若干，雖觀認顯然，猶多觀外浮收，加倍取盈。他若罰金一項，法有專條，而各縣率不以情法為衡，祇以刑罰濫施，貪吏敲詐以困窮，劣紳和釋以分肥。此種積習，歷有年所。前高等審判廳屢欲挽救而吹簫焚蕩投鼠忌器，遂熟視而莫可如何……」內地各級法院，情形雖離周知，但恐似上所述者亦尚不少也。

(探行陪審制) 陪審之制，僅關於反革命

案件曾採用之，陪審員以黨員為限。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務公布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該法規定陪審員應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以抽籤法選充之。現在政務官軍人黨部執事委員，該管法院職員及不識文義者均不得為陪審員。陪審員應組織陪審團，其職權在審判案件辯論終結後，審判長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證據，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之退庭評議，經評議結果，當庭答覆，其答覆限於三種即（一）有罪（二）無罪（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有罪無罪之答覆，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為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答覆與退出公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大赦政治烈〕 國府出師北伐以來，曾將捕政治犯多次，後以示人自新起見，十八年十月曾令撤銷政治犯之通緝。二十年復頒大赦條例，舉行政治犯大赦，計全國被赦者三二五八人，減刑者二一三九人。

〔設立反省院〕 有普通反省院及軍人反省院二種，以感化反革命及共產黨人為目的。普通反省院設於各省高等法院所在地，其組織及行政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務所

頒之反省院條例辦理（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首都另有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府頒）。軍人反省院條例（十九年三月三日府頒）辦理。

〔山西司法獨立計劃〕 二十一年太原統緒主任閻錫山兵變定山西司法獨立計劃，決將各縣成立縣法院，全省一百零五縣，分七年設立完竣，每年設十五縣，每院僅置院長一人推舉一人審判官一人。

〔司法經費〕 各省法院司法收入數目，根據司法行政部發表，據最近各省呈報統計，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截止，一年度內，為六十九萬餘元。按此一年，軍事甫平，各省秩序尚未盡復，收數故少。平時約可加倍。然以估計，各省亦不過一百餘萬元。支出詳財政部。

其預擬各級新設法院之經費詳列表。

### 各級法院

#### 地方法院及其分庭

新制第一級法院為地方法院，管理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但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尚有歸縣法院管轄而第一審刑事案件亦有歸高等法院管轄者，均依法律上各別之規定）。在民國元年時本稱地方審判廳，並於地方審判廳附近各縣，設立分庭，稱為某

某地方審判廳某某分庭。當時全國計有地方區及分庭一百二十四所。此外尚設初級審判廳，全國計一百七十九所，但至民國三年，初級審判廳已裁廢，將所管轄案件，移歸地方廳內新設之民刑簡易庭管轄。民國十五年計全國有地方廳六十六所，地方分廳二十三所，其管轄事件有司法事件及登記事件二種。司法事件依該項地方審判廳審判暫行規則可分四項之：（一）刑事案件之預審，以推舉一人擔任之。至實行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之機關，又有（一）簡易庭，（二）獨任推舉，（三）推舉三人之合議庭三種。

簡易庭有管轄權之案件，民事為價額一千元以下之訴訟，特別訴訟案件，當事人合意由該庭管轄案件等。刑事為五等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案件（依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一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六條所列各案件。其罰則由罰金至三年有期徒刑之案件。獨任推舉有管轄權者為不歸簡易庭管轄之案件。

三人合議庭有管轄權者，為不服簡易庭之判決而上訴之案件；經法院之命令或當事人之請求，由獨任推舉管轄範圍內移交之案件；原審事件應屬初級審管轄，經受理司法之庭知事或縣司法官審判，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之案件（見修

正解知事審理既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送呈高等廳覆核，而由高等廳發交地方廳覆審之案件（見十一年頭修正覆判章程）。

至登記事件則依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辦理。

此北京政府時代各省地方審判廳之職權也。國民政府成立後，法院組織暫依舊制，惟民刑訴訟均須暫法，覆判辦法亦有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地方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規則均有暫行條例；餘凡舊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無抵觸者均准暫行採用。迨二十一年末，新法院組織法公布，施行日期尚待明令，依所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之事件如左：

- 一、民事刑第一審訴訟案件
- 二、非訟事件（如不動產登記，在國府未頒新法以前，照舊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法人登記按十八年司法部頒之法人登記規程辦理是。）
- 三、民事調解（依民事調解法第一條及民事調解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辦理）
- 四、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案件，（即初級法院管轄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三五條至一三七條之遺囑罪，第一五〇條至一五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〇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八三條第四項及第二九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等不在此限）。

刑法第二零二條之鴉片罪，第二七一條二七三條之傷害罪，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三五六條之侵占罪，第三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第三七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等及不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分院為新制第二級法院。民國初年為高等審判廳及分廳，設於各省。民國十五年全國有高等廳二十三所，分廳二十六所。現在新舊設立，除西藏未有法院外，全國計有高等法院二十八所，分廳三十九所。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院設民事廳刑事廳，各設廳長一人。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舊制則審判上堂案件時尚得由廳長視案情而臨時增為五人）。分院之組織同此。舊制高等審判廳管轄

案件有左列數種：

- 一、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法院者。
- 二、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三審法院者。
- 三、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那法律而抗告之案件。
- 四、不服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及縣司法公署對於地方管轄案件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依修正解知事審理既暫行章程第三十條辦理，國民政府統治時亦同。）
- 五、兼司法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覆判者，均應由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判（依舊覆判章程第一條辦理。至國民政府時頭有覆判暫行條例，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凡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務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利



事案件未獲聖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六、華港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高等應有第一審管轄權（舊刑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新刑律訴訟法第十條同）。又依新刑律訴訟法第十五條，凡二以上不同同級法院管轄案件，如一案由高院受理者，其餘案件，得併由高院受理之。

七、除上列各種管轄外，舊高等分廳兼理地方刑事案件時，審判一切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同時高等審判分廳審判一切不服本廳所為初級管轄及地方管轄事件之覆判而上訴之案件，及該管區域內不服審司法廳知事及縣司法公署之裁判而上訴之案件。初級管轄第三審屬於高等廳，地方管轄案件之第三審屬於大理院。但新頒法院組織法與此稍有不同，見該法第十七條規定。

###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為終審機關，即第三級法院。當廣州設政府時，原有大理院，後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布最高法院組織

暫行條例，依法組織最高法院。後因國府組織法及司法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復頒最高法院組織法，改為司法院所屬之最高法院，設於首都，並接收北京舊大理院案件，廣州大理院初改設為廣東分院，關於十七年未結案，此外設分院者如東三省之最高法院東北分院一所，太原及昆明各一所。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府令裁撤各地最高法院分院及類似該項機關，惟司法部訓政時期工作計劃，則擬於各省區首府選設分院數所，而原有分院以積案之多與該人民終審訴訟之便利故，一時未易裁撤，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國府復通令在法院組織法制定施行以前，各省已設之最高法院分院准予暫緩裁撤。

最高法院之組織，設院長一人，民刑各庭均置庭長一人。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依現行法令最高法院有左列職權：

- 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案件（即刑訴法第十條之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案件）
- 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及刑事訴訟案件
- 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非常上訴案件

（以上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五、解釋法令（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 六、變更判例（同上）

### 檢察制度

我國刑事訴訟採用國家彈劾主義，故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彈劾權，公訴案件屬之。舊制京師大理院置檢察廳一所，各省高等審判廳置高等檢察廳一所，高等審判廳置高等檢察廳一所，地方分廳則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為監督檢察官。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實行偵察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監督判決之執行，管理司法警察，對於民事及其他關於公共利益或風化之事件，為國家之代表，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惟檢察制度，以檢察及執行兩項為最大要素，其職掌應屬法院中司法行政部分之一種，我國自改司法制度以來，各級審判檢察機關，無不開相對立，就輕重事實而言，其不便處有（一）經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級兩長易生意見。至國民政府建都後，乃裁撤各級檢察廳，改定檢察長名稱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府令云「司法事務，經編萬端，近值刷新時期，亟應實行改進。即如檢察制度，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各國法制，實無不設機關之必要。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將各級檢察廳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暫行留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暫時仍舊行使檢察職務。其原設之檢察廳及監督檢察官一併改為各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後因發生事故，司法部乃於十月二日呈奉國務院核准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改組。

### 過渡時期之法院

以上所記，為司法制度中之普通法院，但民國十五年全國未設法院之縣，由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者，共約有一千八百所，佔全國縣數百分之九十五，是我國之司法權仍大部分操於行政官手中，與實行司法獨立之旨，相去甚遠。惟值政局不寧，財政匱乏，全國各地一時盡設法院，又為事實所不能，故自前北京政府時代即有過渡辦法之法院，國民政府因之，茲略述如左：

#### (一) 縣司法公署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北京政府以大總統令公布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當初規定將未設法院各縣，悉依法組織縣司法公署，以縣知事兼理檢察事務，別設審判官獨立

行使審判權，但實際上各縣設立者甚少，至民國十五年，全國縣司法公署不過四十六所，附設於縣公署。此外另有審判處九所，司法籌備處一所而已。此項縣司法公署至國民政府統一後，猶有存者。各省中以湖北為最多。

#### (二) 審判處

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北京政府公布修正暫行條例，按照該規則，內外蒙古地方得各置審判處，以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綏遠都統及外蒙總督行使監督司法行政權。審判處置處長一人，審判員若干人，此外復置學習審理員，書記官，錄事，承發吏，檢驗吏各若干人。審判處管轄各盟旗及蒙民之訴訟事件及管轄該區內縣知事判決後之上訴案件。不服審判處之判決者，仍得上訴於大理院。計當時次第設立者有熱，察，綏，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恰克圖，唐努烏梁海各處。自外蒙獨立，審判處僅餘特區三處。十七年特設區域改省，各該審判處亦撤廢而設高等法院。

#### (三) 司法籌備處

前清設司法籌備處以為改訂司法之預備，入民國後，僅雲南保存一所，所有新設各地上訴及覆判案件，均暫管理，至國民政府統一後，新設司法籌備處亦改為高等法院。

院。

#### (四) 縣法院

縣法院為國民政府都督以來新設之過渡法院，其制較縣司法公署為改進，而規模小於地方法院。院內設檢察官推事而以主任推事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其他職員皆同地方法院，但人數較少，其組織方法準用法院編制法之規定。(依國府所頒行政時期施政綱領關於設立縣法院之規定)。

#### (五)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

民國三年，北京政府公布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該條例規定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知事以承審員之協助處理之。縣知事執行檢察職務，而承審員審理案件。審判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法院編制法，民刑訴訟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限辯律師不得出席。不服其判決者，如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可上訴於附近地方法院。如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可上訴於該管高等法院。國民政府建都後，各省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沿用舊條例辦理。

#### 特別司法機關

凡普通法院以外，有刑罰權審判權之機關，皆可謂之特別司法機關。從前北京政府時代，特別司法機關有東省特別區域法院

陸海軍軍審判機關，平政院，警察官署之司法處，其有刑罰權之行政機關，尙有私私禁之審判處，禁烟局，稽煙稅局等。至國民政府成立，各省雖有禁烟委員會，但烟案依法須交法院辦理，平政院改行政法院尙未成立，警察公安等廳局則設司法科，陸海空軍審判廳軍法司，排私案件歸私局承訊員管理，東省法院組織系統依舊。此外尙有刑種判事臨時法庭，專以反革命案件及土業勞務案件歸其管轄，但至司法院成立後即已取銷，將所管轄案件歸普通法院辦理。又設官吏懲戒委員會（近改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反省院，及軍人反省院等，皆法院以外之特別司法機關也。

### 監獄

我國舊式監獄，內容腐敗黑暗，濟木羅德新監，始派學生留學日本，研習監獄學術。革命後各省法院次第設立，因而新式監獄亦興，其建築式樣及管理方法，全仿日本。又以警獄吏員不敷實際應用，故於民國初年設立監獄學校於各省會，修學畢業者已有數百，惟辦理無甚成效，不久旋停。自後監獄設施毫無進步，新監為數寥寥，大部員吏，既非專門人才，而管理忽略，對於給養，清潔，衛生，工作，教誨諸

端，殊多缺點。其舊式監獄，則尤趨會狀矣。計民國十五年時，全國所有新監，不過六十三所，十八年亦僅七十九所，舊式監獄約有六百餘所，其固有已加改良者。至今據計各省新監多者五六所（惟遼寧有十餘所然不完備）少者一二所，且並有一所無之者，至精神刑監少年監全國尙無一所。此外凡一法院均附有看守所，以羈押刑未決人犯及民事被告人之用。警察機關司法處亦有拘留所，以拘押該處判決應處罰者之用。綜觀全國監獄情形，大羈人與擁擠，甚至無地棲處，陝西各縣看守所由舊監獄改成，多因陋就簡。監獄犯人囚數各縣參差甚多，有給現錢，有雇人包辦伙食，其由犯人自炊者多現現金再由看守代購米，管獄員不加監督。山西犯人致致被殺或否，其餘各地監獄缺點，尙有種種。十八年司法部曾組織全國監獄所設督委員會，司法行政部旋有訓政時期擴充監所計劃，其辦法監獄一端，除履行級刑，保釋，保外服役等辦法外，復擬建外役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令行省，呈，熱，察，綏，新，青，夏八省高等法院調查荒地土質，以備監獄，選犯種植。十八年七月黑龍江高等法院呈報云：「……設立新監，選犯種植，按之本省情形，尙多窒礙」（一）就地埋葬，死者及通匪毒，近年看守之地，遂行開放，阻礙無遺。此外邊遠縣分，類皆沙礫不毛之地，居民鮮少，胡匪充斥，若置監獄其間，不惟交通地利，兩不相宜，即於看守管理，亦非易事。（二）若釋出監外方員，對於管理看守上尤極困難。（三）置羈犯於邊遠地帶，深恐野性益恣，匪而走險，且虞擾及國際。一是一九九年部又令江蘇高院調查東台鹽城阜寧吳縣荒地。二十年復令寧夏高院向該省省府商撥唐孫梁支渠邊恩渠荒地以備移犯，至今尙在進行之中。至改良監獄一節，二十年四月司法行政部曾頒發監所協進委員會章程並令各省高等法院暫行各縣於文到一個月內組織成立。二十一年公布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監獄官獄官規則，獄務研究所章程，寬道監獄教育辦法，出獄人保釋事務獎勵規則（並令各省高院勒令地方團體糾出獄人保釋會）。又省請教部通令各省大學獨立學院或法政專科學校之法律系增設監獄學科目，以為收進監獄之預備。其新設之監獄，以江蘇廣東浙江諸省為多。管獄人員薪資多對保釋查案，其中看守薪資微薄，生活艱難，轉易啓人舞弊。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各省高院將看守薪資實際當地生活程度酌增其標準。看守自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主任看守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酌定等級，早

日實行。

律師

律師制度，適用於通商法院及法定之轉則審判機關，在國府成立之初，凡具律師章程第二第三兩條所定之資格者，得充律師，該章程探考選制，惟曾充律師，及具司法官資格與學業成績優異經甄拔者亦得充試。其執行職務必須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指定執行職務地方之律師公會。考試方法，考試院會同司法官律師考試章程，凡應司法官初試及格者得充律師，但實際上司法官律師考試尚未舉行耳。選拔律師之法，當十六年時，國府司法部曾設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受甄拔人員之資格，是年七月三十日府令，凡在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律師章程公布以前，領有律師證書而擬在國民政府統治各省執行職務者，無論已未登錄，均應將原領證書及其他關係文件呈報覆驗換證，其期限至十八年八月底止。自此至年領證者約有七八百人。

收回法權

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部組織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以司法部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並聘財政部選委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為委員，討論收回法權政策，研究結果，將決議案送司法部辦理。十

二月二十八日國府集各方之議案遂令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領事裁判權，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法令規章，其辦法俟決定再行公布，同時並令行政院擬具實施撤銷領事裁判權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

二十年五月六日國府遂又頒布暫行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中與外國條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關係領有臨時辦法七條。此時期中進行特別法院之取消。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上海臨時法院院長徐瑞霖擬候改組法院。適此時外交商亦將各香交涉署裁撤，華洋訴訟改歸通商法院受理。一面進行交涉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臨時法院，至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外交商與英美法德挪巴五國代表在京簽定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中國法院協定。是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決定設立高院一所名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地院一所名江蘇上海特別區域地方法院，隸於高等第二分院。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上海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亦設高等分院一所，地方法院一所。此外當十九年收回威海衛租界地時，並設該地英政府所設司法機關收回，改設地方法院焉。

司法行政(訓政時期(六年)工

作分配年表摘要

甲、籌設全國各級法院

1 最高法院分院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增設各一所。

2 高等法院分院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增設各附看守所一，第二年增設二十二所各附看守所一。第三年增設三所各附看守所一(其分設地點按預定各省設立法院分院表中說明保未設分院之省區及宜設分院之地區內增設之)。

此外四處省高等法院亦在第一年籌設之。

3 地方法院第一年至第四年增設一百三十四所。第二年增設一百四十二所。第三年增設三六二所。第四年增設三七五所。第五年增設三七七所。第六年增設三八三所。每院均附看守所各一。(自第三年起籌設之地方法院即係由第一第二兩年成立之縣法院及原有之縣法院或地方庭逐漸擴充改設至第六年完畢全國各縣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均完全成立)。

4 縣法院第一年至第四年增設六百七十五所。第二年六百九十二所(全國應設縣法院之縣均於第一二兩年內提府設立使各縣司法於最短期內完全脫離行政

而獨立。

乙、籌設全國各種新監

1 籌設少年監 爲專收二十五歲以下之  
初犯第一年全國各省一所共設二十八  
所。第六年增設十九所全國少年監乃  
全成。

2 籌設普通監 專收二十五歲以上之人  
犯第一年全國增設一所，第二年增設  
四十四所，第三年四十九所，第四年  
四十八所，第五年三十二所而全國應  
設之普通監俱完成。

4 籌設累犯監 以隔離惡性較深人犯自  
第四年起全國共設三所，第五年十六  
所第六年三所而全國累犯監乃完成。

5 籌設外役監 另有移民墾植計劃

6 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 以隔離監視並  
施醫療爲目的第六年全國共設二十一  
所。

丙、整理全國各省原有法院監所

1 擴充或改善各項設備 第一年(一)擴  
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一所即將縮洲里原  
有分監改組丙級普通監分期建築至第  
三年完成自第四年起就哈爾濱原有本  
監改建乙級普通監分期建築至第六年  
完成(二)隨時派員調查各省法院監所  
實況其建築及他項設備有不敷用或不  
適用者加以擴充或改善(三)剔除各

省舊監廢弊，注意清潔衛生，勵分感化  
教育，與辦或擴充犯人工作(四)厘定  
法院監所各項簿冊用紙定式。第二年  
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辦法同上第  
二三兩款。第三年擴充及整理原有新  
監十一所辦法同上，第四年擴充及整  
理原有新監四所辦法同上第五年擴充  
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五所，第六年擴充  
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辦法均同上。

2 甄別刑罰現任職員 (一) 調查各  
省法院法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選留辦  
案文稿或辦事成績詳細詳加審查分別  
去留(二) 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  
院監所職員是否稱職以憑甄別(三)  
廳令司法長官遵照法院監所職員考績  
辦法隨時考察分別舉劾(四) 廳令各省  
法院監所設立甄察研究會。第二年以  
後則依上述一二兩項施行至第六年。

3 增設少年法庭 第一年釐訂增設少年  
法庭辦法第二年督促各司法長官依  
照規定辦法於各省省會原有地方法院  
內增設少年法庭第三年擴充少年法庭  
即於各省商埠及其他地方原有地方法  
院內增設少年法庭以適合需要爲度第  
四年至第六年同之。

4 廳令司法長官遵照法院監所職員考績  
辦法隨時考察分別舉劾(四) 廳令各省  
法院監所設立甄察研究會。第二年以  
後則依上述一二兩項施行至第六年。

1 擴充法官訓練所 第一年擴充現有之  
法官訓練所規模第二年隨時改善並  
添設元 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各省法  
院學習或候補第三年至第六年同上。  
2 設立法醫研究所 第一年釐定法醫研  
究所章程俟章程擬成令各省司法長官  
籌設或附各省醫學校內第二年各省增  
設隨時考查改善將在所畢業人員分發  
各省法院任用第三年至第六年同上。  
3 司法官之訓練 第一年(一) 釐定訓  
練辦法(二) 將應司法官考試及格人  
員分發各法院或送法官訓練所練習  
(三) 前款學員練習期滿人員分發各省  
法院候補。第二年至第六年辦法同上  
二三兩款。

4 書記官之訓練 第一年(一) 釐定書  
記官訓練辦法(二) 依辦法將應書記  
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法院學習(三)  
(前款學員人員成績優異者即任爲各  
法院候補或正缺書記官第二年至第六  
年工作同上第三兩款辦法。

5 監所職員之訓練 第一年(一) 釐定  
監所職員訓練辦法(二) 依辦法將應  
監所職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各省實習  
(三) 前款實習人員成績優異者即任  
爲各省監所職員第二年至第六年同上  
第三兩款辦法。

6 法院定額之訓練 第一年(一) 釐定

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訓練辦法(二)督促各司法長官依照訓練辦法分別實行訓練(三)訓練及格人員發往審設之各法院服務第二年至第六年辦法同上第二三兩款。

戊、籌備憲法司法事務

1 組織設計委員會 第一年擬定條例實行組織研究應辦各項事務之進行第二年至第六年繼續研究辦理。

2 培養審判司法人才 第一年擬定辦法而實施之第二至第六年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3 籌備審判司法機關 第一年調查案源關於司法事務之實況釐定得設審判司法機關之各項計劃第二年繼續上述計劃並酌量實施逐漸改善擴充第三年至第六年繼續實施酌量改善擴充之。

己、實施并發展關於司法之各種事務。

1 編製司法統計 編製全國民事刑事統計暨所統計司法行政統計(一至六年同)

2 擬定刑事政策減少刑事案件 第一年根據統計調查多數犯罪之原因擬定減少多數犯罪原因之計劃擬定出獄人工作介紹之辦法第二年工作同並自此至第六年實施上列計劃辦法逐漸加以改善擴充。

3 發展伸裁機關減少民事案件 第一年(一)釐定民事事件緩慢開辦辦法(二)實施前款辦法逐漸改善擴充(三)推廣各省商事公斷處第二年至第六年同上二三兩款工作。

4 酌用陪審制度 第一年擬定酌用陪審制度之各項辦法第二年至第六年依上辦法酌量施行並逐漸改善擴充之。

庚、確定司法經費

1 確定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

2 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

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

籌設之各級法院其經費每所預定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田賦縣政府房屋撥用故無建築費其地方法院每一所建築費一萬元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三千六百元年計四萬三千元。高等法院每所建築費六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用月計六千元年計七萬二千元。高等法院分院每所建築費三萬元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三千八百元年計四萬五千六百元。長高法院分院每所建築費六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九千元年計十萬零八千元。看守所每所建築費二萬元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又籌設之各種新監獄外役監外少

年普通累犯三種其容三百人者每所建築費五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二千五百元年計三萬元其容五百人者每所建築費十八萬元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用月計四千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年計五萬元其容七百十人者每所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開辦費一萬六千元經常費用月計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年計七萬元其容一千人者每所建築費三十二萬元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用月計八千三百三十元三角三分年計十萬元至肺病及精神痼疾與他種監獄構造不同設備亦異登土薪俸以及病犯醫藥滋養等費所備尤多故規定容四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六萬元開辦費四萬元經常費用月計一萬元年計十二萬元容三百人者每所建築費十二萬元開辦費三萬元經常費用月計七千五百元年計九萬元以上所設各費均係按照司法行政部另定之籌設各級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超額標準一覽表最低數計算。

調政時期全國總共應設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地方法院一千一百七十三所高等法院一所高等分院四十二所長高法院分院四所看守所一千八百十五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累犯監二十二所肺病及精神痼疾二十一所計第一年共籌經費(一)建築開辦總費合計帶路監獄擴充原有新監經費加入)四千零六十七萬元第二年共需

經費六千八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元第三年  
共需經費九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元第四年  
共需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元第  
五年共需經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七萬七千四  
百元第六年共需經費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六  
萬八千八百元。

### 籌設各級法院基地及職員之編制

制

類別 基地標準  
最高法院 職員編製標準  
由縣政府 主任推事一推事一檢  
原有房屋 察官一候補推事一候  
酌量撥用 補檢察官一主任書記  
官一書記官二候補書  
記官一錄事五檢察吏  
一警察八廳丁二公役

地方方法 四級至十  
院 院

院長兼廳長一首席檢  
察官一廳長一推事三  
檢察官一候補推事一  
候補檢察官一書記官  
長一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一書記官六候補書  
記官二學習書記官一  
法醫一公設辯護人一  
錄事十二檢察吏一承

高等法院 四級至十  
院 院

高等法院 四級至十  
院分院 院

最高法院 四級至十  
院分院 院

設吏五司法警長一警  
察十四廳丁四公役八  
廳長二推事四檢察官  
二候補推事二候補檢  
察官一書記官長一檢  
察處主任書記官一書  
記官十候補書記官二  
學習書記官一公設辯  
護人二錄事十八承發  
吏八司法警長一警察  
十八廳丁八公役十二  
院長兼廳長一首席檢  
察官一廳長一推事三  
檢察官一候補推事一  
候補檢察官一書記官  
長一檢察處主任書記  
官一書記官六候補書  
記官二學習書記官一  
公設辯護人一錄事十  
二承發吏五司法警長  
一警察十四廳丁四公  
役八

### 監獄基地及職員編制

三百人 四十級至  
之監獄 六十級

五百人 六十五八  
十級

七百人 八十至一  
百級

一千人 一百二十  
級至一百  
四十級

一檢察處書記官長一  
書記官十四錄事十八  
司法警長一警察十廳  
丁六公役十

委任典獄長一看守長  
三教師師兼教師一醫  
士兼藥劑士一主任看  
守三看守三十監丁四  
至工師名額臨時視作  
業情形定之其工資由  
作業項下開支

委任典獄長一看守長  
三候補看守長三教師  
師一醫士一藥劑士一  
主任看守五看守五十  
監丁五

委任典獄長一看守長  
四候補看守長四教師  
師一教師二醫士一藥  
劑士一主任看守七看  
守七十監丁六

委任典獄長一看守長  
五候補看守長五教師  
師一教師三醫士二藥  
劑士一主任看守十看

【附記】 守一百監丁七  
各級監獄須照票送刑設備所有人  
犯各按其所列之獄次分別居所

各級監獄至少須有五分之一之晝夜分  
房並十分之一之夜間分房

各級監獄晝夜分房至少須有二十二立  
方密達之氣積并一平方密達之密夜間  
分房至少須有十一立方密達之氣積并  
半平方密達之密夜居房每人至少須得  
十立方密達之氣積工醫每人須得八立  
方密達之氣積

建築新監獄用囚人勞力但另雇土木工  
師以指導之

### 各級法院看守所基地及職員之編制

編制

容二百 二十所至 所長一看守長一教誨  
人之眷 三十所 師一醫士兼藥劑士一  
守所 主任看守二看守二十  
所丁二

容三百 三十至四 所長一看守長一候補  
人之眷 十所 看守長一教誨師一醫  
士兼藥劑士一主任看守  
守三看守三十所丁三

容五百 五十至七 所長一看守長二候補  
人之眷 十所 看守長二教誨師一醫  
士一藥劑士一主任看守  
守五看守五十所丁五

容七百 七十至八 所長一看守長三候補  
人之眷 十所 看守長三教誨師一醫  
士二藥劑士一主任看守  
守七看守七十所丁六

【附記】 各級法院看守所至少須有五分之  
一之晝夜分房并十分之一之夜間分房

各級法院設看守所晝夜分房至少須有  
二十二立方密達之氣積并一平方密達  
之密夜間分房至少須有十一立方密達  
之氣積并半平方密達之密夜居房每人  
至少須得十立方密達氣積

### 改進黨古司法辦法大綱

眾古會議第七次大會通過

一、眾古地方應於法治或縣治其他適宜地  
點由司法院種種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  
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  
暫仍其舊

二、眾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按  
各該地方情形另行訂定之不受縣縣行  
政區域之限制

三、眾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  
司法機關須參用眾人為推事及檢察官  
并須設眾文書員及代務訴訟處以期便  
利眾人之訴訟參用眾員辦法另定之

四、眾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俟照 國民  
府政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五、眾古世爵財產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足

### 理關於司法案件

六、眾古各旗應選送延通蒙漢蒙醫文字之  
眾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七、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速審審判制  
度

八、眾古地方司法機關停集眾人時應請該  
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 全國法院分設情形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司法行政部成立後，調  
查全國法院，因有擴充計劃，十八年確定  
即政時期工作施行綱領，分六年進行。在  
第一二兩年籌設全國縣法院一千三百六  
十七所，并於各省商埠舊府治州治及商務  
繁盛處或附近鐵道之縣二年內暫設地方法  
院。自第三年起將已設之縣法院逐漸改為  
地方法院，預定至開政之第六年全國各縣  
均有地方法院一所，又於各省添設高等法  
院分院，距省都較遠者設其最高法院分院以  
便上訴，但實際上擴充殊緩，不能如期預  
期，茲將各年法院增設之數列表於左：

最高法院分院	一	四	一
最高法院	一	一	一
最高法院分院	二	二	二
高等法院	二	二	二
高等法院分院	六	六	六
地方法院	三	三	三
地方法院分院	二	二	二
縣法院	三	三	三
合計	一三九	三七八	四九四





		湖南		廣西	廣東			山西		山東		福建	江西
湖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湖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湖南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廣西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廣東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山西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山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山西高等法院	山東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山東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山東高等法院	江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桂陽	沅陵	長沙	桂林	南寧	廣州	露安	大同	運城	太原	濟寧	烟台	濟南	廈門
	一三	五〇			八四		二〇	二六	五八			一七	三一
成立	改組成立 十七年三月	改組成立 十七年一月			改組成立 十七年一月					十九年籌備 二十年成立		十六年十一月 改組成立	十六年十一月 改組成立

廣南				甘肅		陝西		河北	河南		湖北
廣南高等法院	甘肅高等法院 第五分院	甘肅高等法院 第四分院	甘肅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	甘肅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甘肅高等法院	陝西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陝西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河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
昆明	涼州	臨州	秦州	平涼	蘭州	榆林	南鄭	西安	大名	北平	天津
									一八	四四	六六
									改組成立 十七年六月	改組成立 十七年七月	改組成立 十七年七月





						廣東	
復康地方法院	高雷地方法院	南韶地方法院	惠州地方法院	肇羅地方法院	潮梅地方法院	廣州地方法院	大同地方法院
瓊山	茂名	曲江	惠陽	高要	汕頭	番禺	六回
崖縣，瓊縣，澄邁，文昌，昌江等十二分庭	定安，陵水，保亭，瓊山，澄邁，文昌，昌江等八分庭	雲浮，江川，徐聞等八分庭	韶州，曲江，始興，翁源，連山等十分庭	韶州，曲江，始興，翁源，連山等十分庭	韶州，曲江，始興，翁源，連山等十分庭	中山，東莞，清遠，花縣，三水，番禺，南海，順德，佛江等十四分庭	中山，雲浮，順德，台山

				湖南					廣西				
	衡陽地方法院	常德地方法院	長沙地方法院		百色地方法院	平樂地方法院	豐林地方法院	增州地方法院	陸川地方法院	韶州地方法院	廉州地方法院	桂林地方法院	欽廉地方法院
	寶慶	常德	長沙							韶州	梧州	桂林	北海
													欽廉，雲山，南寧等三分庭

(右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成立)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十九年二月十八成立)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庭(十九年三月廿一高准備案)

廣東地方法院  
肇羅分庭



四川

成都地方法院

成都

成都地方法院

瀘縣地方法院

瀘縣

瀘縣地方法院

西康地方法院

西康

（西康省未成立故仍設）

雅安地方法院

雅安

雅安地方法院

閬中地方法院

閬中

閬中地方法院

巴縣地方法院

巴縣

巴縣地方法院

三台地方法院

三台

三台地方法院

達縣地方法院

達縣

達縣地方法院

樂山地方法院

樂山

樂山地方法院

資中地方法院

資中

資中地方法院

萬縣地方法院

萬縣

萬縣地方法院

重慶地方法院

重慶

重慶地方法院

宜賓地方法院

宜賓

宜賓地方法院

南充地方法院

南充

南充地方法院

瀘陽地方法院

瀘陽

瀘陽地方法院

營口地方法院

營口

營口地方法院

遼陽地方法院

遼陽

遼陽地方法院

安東地方法院

安東

安東地方法院

司法

錦州地方法院

錦縣

錦州地方法院

遼源地方法院

遼源

遼源地方法院

復縣地方法院

復縣

復縣地方法院

鐵嶺地方法院

鐵嶺

鐵嶺地方法院

洮南地方法院

洮南

洮南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

海龍

海龍地方法院

延慶地方法院

延慶

延慶地方法院

西安地方法院

西安

西安地方法院

延吉地方法院

延吉

延吉地方法院

長春地方法院

長春

長春地方法院

永吉地方法院

永吉

永吉地方法院

濱江地方法院

濱江

濱江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附設海倫地方法院

海倫

海倫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附設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附設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附設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附設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黑龍江高等法院  
附設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地方法院

全國縣法院一覽表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新疆		
萬全地方法院	歸綏地方法院	夏期地方法院	綏化地方法院	納河地方法院	納河
	歸綏		綏化		

		熱河	熱河高等法院 承德地方法院	熱河	
		青海	四互地方法院	四互	二十年十一月成立
	東省特區 地方法院	東省特區	哈爾濱	東省特區地方法院 第一分院(橫道河子)	東省特區地方法院 第二分院(海勒爾)
					東省特區地方法院 第三分院(滿洲里)

江蘇  
武進，無錫(二十年一月廿四日成立)，南通，淮安，常熟，松江(十九年七月廿八日成立)，崑山，丹陽，寶山，泰縣，東海，江都(十九年五月成立)，吳江，泰興(江蘇高等法院於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呈報第一期發設十三縣法院)。

安徽  
桐城，合肥(二十一年改為地院)，阜陽，壽縣。  
江西  
浮梁，都昌，萍鄉，南康(以上均於十八年五月成立但萍鄉南康於十九年暫改縣長兼理)。

浙江  
諸暨，嵊縣，江山，蘭谿，瑞安，東陽，義烏，溫嶺，海寧，嘉善，長興，定海，蕭山，新昌，餘姚，黃巖，寧海，(以上各縣法院於十七年十月成立)龍泉，(十七年十一月成立)。

福建  
汀上，濟陽，金鄉，安縣，掖縣，寧陽，魚臺，鉅野，濟寧，臨邑，泗水，莘縣，館陶，濱縣，利津，惠民，壽光，高苑，夏津，昌邑，陵縣，臨沂，昌樂，文登，陽穀，博平，定陶，海陽，即墨，濰化，濰縣，桓台，商河，滋陽，茌平，濟平，武城，益都，聊城，齊河，蒲台，臨清，安邱，青城，邱縣，長清，曲阜，濰縣，鄒平，高唐，草邱，冠

山東  
縣，城武，長山，禹城，無棣，博山，平原，壽張，鄒縣，滕縣，博興，平陰，單縣，堂邑，沂水，范縣，德縣，肥城，鄒城，嘉祥，萊蕪，新泰，東阿，恩縣，荷澤，曹縣，臨陶，濰川，東平，高縣，廣饒，樂陵，觀城，濰縣，陽信，齊東，高密，德平，聊城，平度，萊陽，臨瀛，牟平，蒙陰，諸城，日照，鄒城，膠縣，棲霞。

山西  
沁源(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立)，岳陽，懷縣。

湖南  
岳陽，懷縣。

湖北  
岳陽，懷縣。



河南 汲縣，南陽，汝南，許昌，商邱。

陝西 寧夏

甘肅 秦州，秦州，秦州

貴州 貴州，貴州

四川 江北，涪陵，開縣，大竹，梁山，墊江，長壽，豐源，開江，封邱，鄰水，秦江，南川，合川，璧山，銅梁。

送李 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

吉林 設司法，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

黑龍江 設司法，安，仙遊。

新 寧夏

秦州 秦州

貴州 貴州

四川 長樂，連江，霞浦，南平，羅清

鄂城，嘉魚，蒲圻，咸寧，崇陽

通山，通城，大冶，陽新，漢

安，仙遊。

公署之 川，黃陂，孝感，西陽，黃安，黃梅，蕪春，蕪水，麻城，羅田，廣濟，安陸，隨縣，漢陽，應山，應城，鍾祥，京山，潛江，天門，宜城，南漳，荊陽，穀城，光化，均縣，鄂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鄂西，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宜都，長陽，興山，巴東，五峰，歸，荊門，當陽，遠安，恩施，宣恩，建始，利川，來鳳，咸豐，鶴峰。

各監獄設置地點及其監房數目並容納人數表 據民國十八年司法統計

省別	監獄	設立地點	監房						計	容納人數	
			男	女	雜居	監房	雜居	監		可容納人數	現容納人數
江蘇	第一監獄	南京城北大石橋	四八	一〇四		六	二五	九	一九二	八〇〇	一〇三〇
	第三監獄	吳縣衙門城內小		七六				七	八八	四五二	九一六
	第三分監	蘇州衙門內司前	八	三六				四	四八	二〇八	二五六
	第四監獄	江蘇南通縣	八	四八	二	三	四	五	七〇	二九五	三四〇





合	東省特別區域		江蘇		事																
	區別	區域分設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三監獄	第四監獄	第五監獄	第六監獄	第七監獄	第八監獄	第九監獄	第十監獄	第十一監獄	第十二監獄	第十三監獄	第十四監獄	第十五監獄		
	浦	湖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計	一四四	七三	一九七	四六	二六五	一九二	二四九	五三九	六	三	一	二	一	一	三	六	三	四	三	三	
	八	六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四	一一八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七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五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二	四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九	五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右表全國監獄尙未完全列載茲特補列於下  
 省區 監獄名稱 所在地 可容犯數  
 江蘇 第一監獄 上海漕河涇 七百人

第一特區監獄 上海法租界  
 第二分監 上海 一七〇人  
 第一特區監獄 上海公共租界

山西 第一監獄 太原 一千人  
 第二監獄 陽城 五百人  
 第三監獄 大同 三百人



(一) 民國二十年份

省別	全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全年繳銷登覽
湖南	九			三	一	一	一					二		一七	
河南					三	一	一							六	
熱河														四	
四川	一													一	
東省特區															
遼寧															
奉天															
吉林															
浙江	二六	一六			三	三	二	二	四	八	三			三二	一一
江蘇	二七	一六			三	三	二	二	四	八	三			三二	一一
浙江	二七	一六			三	三	二	二	四	八	三			三二	一一
河北	二五	一五			三	三	二	二	四	八	三			三二	一一
山東	一	四	五	一	四	四	一	一	九	一	七			三三	一五
河南	二	八	二	五	二	四	一	六	一	三	七			三三	一五
湖北	二	八	三	二	四	四	一	一	三	五	七			三三	一五
湖南	一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五	七			三三	一五
江西	一	四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三	五	七			三三	一五
安徽	二	一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三三	一五
山西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三三	一五
廣東					四	三	一	三	二	一	二			三三	一五
察哈爾	八	五												一三	六三
綏遠														一	三六
四川														一	三六
合計														五七	一一

繳銷一  
繳銷一  
繳銷一

(三) 民國二十一年份

登記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全年繳銷登記
陝西	六	三	六	六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二	六
共計	二五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一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河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湖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陝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二五	二二	二二	一三	一一	三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貨國中用)



(人國中請)

# 中國國貨公司

◀ 部 大 十 二 ▶

禮券部	雜貨部	文具部	料器部	五金部	藥品部	玩具部	食品部	傢具部	皮鞋部	花邊部	內衣部	服裝部	化妝品部	針織物部	棉織物部	呢絨部	布疋部	綢緞部
-----	-----	-----	-----	-----	-----	-----	-----	-----	-----	-----	-----	-----	------	------	------	-----	-----	-----

大衆  
歡迎

適當  
友最爲

餽贈親  
金用現

免取現  
蓄銀行

信託儲  
向新華

外並可  
種國貨

可取各  
之禮券

司發行  
本公

特券  
特點

業營天全日期星八時下午至九時上午間時業營

## 徵求全國著名土產

本公司以推廣國貨發展土產爲宗旨凡屬國內著名產物均在搜羅之例然遠陲僻地每多特異之品而苦無推銷之處本公司欲彌此缺陷專誠服務如願委託本公司代爲銷售者請將樣品與出產地點詳細開明寄來當專函奉治至希全國各地工商界均鑒

中國國貨公司謹啓

■ 場商陸大路京南海上 ■

部各接轉(二八二二九):話電





# 考試

## 考試院成立以來之工作

考試院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十日假借賢院長就職後，先成立臨時辦公處，進行籌備組織事宜，即於南京城東建築新院房屋，十八年六月竣工。十九年一月組織成立。院內行政，設秘書處參事處治理之，關於考試事宜，則有考選委員會掌理。官吏之甄別錄敘則有銓敘部司之，其詳具見政訓門，茲將考試院成立以來之工作略述於下：

## 考試法規之頒布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分考試法、普通考試法、高等考試法及特別考試三種。

普通考試在各省區舉行，(二十年二月考選委員會擬分全國為九區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區名見後)高等考試在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行之。兩種考試皆以每年或兩年舉行一次。其所以試項目均以國文及黨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二試，成績審查為第三試。舉行考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以主考官為其委員長，普通考試主考官由國民政府派，高等考試則由府特派。監察院員考試時則派員監試，應試及格人員由院發給證書，並登記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特種考試法，以考試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而定其資格。此外國民政府自十九年以來更頒布考試典試監試等程序法數種，考試院並依考試法新定高等及普通各種考試法規公布之。計民國十九年公布者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衛生，財務各種行政人員，會計統計人員，司法官律師，監獄官，四醫師，藥師等考試條例十種；普通考試行政人員，教育，衛生行政人員，監獄官，書記官等考試條例五種，其餘程序法規數種。二十年繼續公布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農業技術人員，農林技術人員各種考試條例，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工業，農業技術人員，農林行政人員等考試條例，特種考試監所看守，圖書管理員，助產士，牙醫，商品檢驗技術人員，郵務人員等考試條例，中小學教師檢定條例，引水人考試規程並其他程序法規數種。七月以後，未有考試法規之公布，八月成立整理考試法規委員會，推定委員十九人整理法規。

舉行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規程條例，規定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須依該條例之規定覆核之。覆核之標準：一、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二、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三、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四、考試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原考試官署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彙同考  
 試章程，考試官名冊，歷歷，考試人員名冊  
 歷歷及原片，試題試卷，考取人員現任職  
 至四月為覆核期限，並擬定委員十一人呈  
 奉國府簡派，一面分咨京內外各機關將歷  
 送覆核案卷送會，四月以後將覆核及格人  
 員陸續公告，茲為列一簡表於左：

考試院復核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表

年份	省份	考試類別	人數	月份	省份	考試類別	人數
二十年四月	江蘇省	第一屆第二屆考取	一七	九月	熱河省	考取	一〇
	山東省	第一屆考取	一九		湖北省	考取	三一
	江四省	考取	一二		浙江省	考取	二五
	江四省	第三次考取	二七		浙江省	考取	一三
	浙江省	考取	八八		安徽省	第一期考取	五〇
	外交部	考取	四四		江四省	考取	一九
	綏遠省	第一次考取	二五		又	承審員	二二
	察哈爾省	考取	二六		又	薦任官	三四
	浙江省	第二屆考取	一一		浙江省	考取	三五
	浙江省	考取	五		又	教育行政人員	一一
五月	河南省	考取	五	十一月	河北省	委任官	三四
	河南省	考取	七		山東省	縣長	一一
	河南省	行政官吏臨時考試	九		江西省	縣長	一八
	河南省	考取	二一		江西省	縣長	二五
	河南省	考取	三		湖北省	作油員	一三
	河南省	考取	二		湖北省	各項專員	四
	河南省	考取	三		湖北省	各級專員	五
	河南省	考取	九		湖北省	使領館職員	二六
	河南省	考取	一三		湖北省	教育行政人員	二七
	河南省	考取	五		湖北省	薦任官	三三
六月	河北省	考取	一七	十二月	熱河省	考取	一〇
	浙江省	第三屆考取	一九		湖北省	考取	三一
	浙江省	行政官吏臨時考取	二		浙江省	委任職公務員	二五
	河南省	考取	三		浙江省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一三
	河南省	考取	二		安徽省	縣長	五〇
	河南省	考取	三		江四省	管獄員	一九
	河南省	考取	九		又	承審員	二二
	河南省	考取	二一		又	薦任官	三四
	河南省	考取	三		又	教育行政人員	一一
	河南省	考取	二		又	衛生行政人員	九



(附記)

查山西於民國十六年十月間舉行司法官考試河南高

等法院附設司法人員訓練班於十八年二月間舉行學

業考試司法行政部當時以各項考試事先未經呈准

中央有案其考試及格各員未經認其有司法官資格應  
分別令准以承審員任用

### 高審考試及檢定考試

在考試院依考試法舉行考試之前，各省先  
已舉行若干次考試，上列各表中，殆已十  
得八九。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呈國府，請自  
二十年起所有各省呈請舉行考試，一律停  
止，其各項考試概由考選委員會按照需要  
隨時呈院核准施行，經國府照准准令行政  
院轉行遵照。一月二十二日考選委員會議  
定自二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  
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高等考試  
，均經呈奉核准公布施行，二月考選委員  
會決議就各省教育廳長及直隸行政院各市  
教育局局長派為該省市高等暨普通檢定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籌設高等考考人專門

資格審查委員會，六月一日成立該試處，  
廿二日成立典試委員會。六月十五日至七  
月五日開始高等考試報名。六月二十五日  
至七月十日審查文件，檢取合格，七月十  
五日起舉行筆試。該次考試先定舉行普通  
行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教育行政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警察行政人員五種考試  
，並定特許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  
因應本屆高考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  
原薪，定應考人員舟車旅費取半費辦法。七  
月後檢定考試由各省市呈報財高等檢定全  
部及格八十五人科別及格一千四百七十七人  
，普通檢定全部及格六十九人科別及格七  
百六十七人。十月考選委員會據計上海市  
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一百一十二人普通檢

定考試全部及格二人科別及格四十一人，  
陝西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三人青海省  
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一人科別及格三人  
，威海衛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十四人，  
綏遠省普通檢定考試科別及格七人，四川  
省高等檢定考試科別及格十三人普通檢定  
考試科別及格四十三人。至高考結果，共  
計五科投考者二千一百七十七人，錄取一  
百零一人，投考人中，女子共占二十一  
人，計應普通行政人員試者九人，應財務行  
政人員試者四人，應教育行政人員考者七  
人，應警察行政人員試者一人，均未有錄  
取者。茲將高考錄取人員之資格及年齡分  
別列表於左：

###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總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應 考 人 數	取 錄 人 數	考 試 種 類					
			大專畢業	專門畢業	軍警畢業	高等檢定 考試及格	專門資格 審查及格	
						曾任委任 官吏三年 以上	合 計	百分比

第一屆高等考試五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百分比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合計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取錄	應考
三〇.三%	二二八	七四六	二〇六	六〇六	一五七	四七〇	九七	二八七	七	一〇	二二八	七四六
二二.六%	一七〇	七四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七〇	七四六
二〇.九%	一五七	七四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七	七四六
一五.七%	一〇	六四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四二
一〇.二%	七	六八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六八七
〇.三%	一	三三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三三三
〇.二%	一	五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五〇〇
〇.一%	一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〇
〇.一%	一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〇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1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錄考, ( ) 此括弧內之人數表示錄取, 2 本屆高等考試應試人數經與考委員會資格審查結果, 認為不合格及無庸錄考者共計七名, 均未列入統計, 下表同。

考 試

五 六

年 度	考 試 類 別	考 試 類 別						合 計	實 在 人 數
		普通行政 人員考試	財務行政 人員考試	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	警察行政 人員考試	外交官領 事官考試			
一六——二〇	應考	1	1	1	1	1	1	1	
	取錄	1	1	1	1	1	1	1	
二一——二五	應考	二六	五(三)	二(三)	五(三)	二(三)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三	五	二(二)	五	二	二六(二)	二六	
二六——三一	應考	四一	一〇(三〇)	五(一)	一〇(九)	五(三)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五	二	八	五	五	二六	二六	
三一——三五	應考	三三	五(三)	五(一)	五(三)	八(三)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一〇	1	三	七	1	二六	二六	
三六——四〇	應考	四三	五(三)	三(一)	五(三)	三(一)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二	1	1	1	1	二六	二六	
四一——四五	應考	五	一〇(三)	九	一(三)	1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1	1	1	1	1	二六	二六	
四六——五〇	應考	六	五(三)	一(一)	一(三)	1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1	1	1	1	1	二六	二六	
五一——五五	應考	八	一(一)	1	五(三)	1	二六(三)	二六	
	取錄	1	1	1	1	1	二六	二六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二十一年一月			
兼任	簡任	合計	兼任	簡任	合計	兼任	簡任	合計	兼任	合計	兼任	合計	兼任	合計	兼任		
一八九	一一	九二二	七九九	一一五	七	一、八二五	一、五七八	二、三三四	一三	二、三六六	二、〇五二	三〇二	一一	七四一	六〇二	一一八	二二
一三		八八	七九	八	一	三一	三一			五一	五〇	一		四	三		一
		二	二			六	六			二二	一〇	二		二	二		
						一五		一	一四	五九	二六	三三	一一				
六三	一〇	二九二	一四九	一〇五	三八	一一六	七四	四二		一一〇	七四	三六		一一一	五四	五七	
						一	一			一一	一	一一					
四一	二	九	七	二		二六	二三	一	二	三三	三一		一	一三	一一	一	
三〇六	三三	一、三二二	一、〇三六	二、三三〇	四、	二、〇二〇	一、七二三	二、七七八	二九	二、六四二	二、二四四	三、七四四	二四	八七一	六、七三三	一、七六六	三二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荐任	簡任	合計	委任	荐任	簡任	合計	委任	荐任	簡任	合計	委任	荐任	簡任	合計	委任	荐任	簡任
九三	三	二、八四七	二、五一〇	三二四	一三	四、〇三四	三、七三二	二九四	一八	三、八六七	三、四四二	四〇六	一九	二、八三八	二、五一〇	三〇四	二四
九		四八七	四六〇	二六	一	四二五	三八四	四一		三四五	三〇四	四一		二八七	二七二	一四	一
一		五	四	一		一六	一六			三五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一		
二〇	四	三、六二九	三、三二一	三九三	一五	四、九二〇	四、五〇六	三九二	二二	四、七二〇	四、六三三	五三二	二五	三、七一八	三、二八八	三八八	四二
		五〇	四四	五	一	四七	四一	六		一一一	九五	一六	一	二四	一九	四	一

二月		合計		總共	
委任	合計	委任	合計	委任	合計
七二八	八二四	三三、七六九	三六、八七八	二、九一八	一、九一
六五	七四	二、〇九二	二、二七五	一七九	四
二二	一	九一	一一〇	一九	二五
七	三一	二六	七四	二二	七六
八二二	七	二、三八七	三、一二七	一三	一
九三七	七	四	一八	八三	八
		三六六、二八、七三五	四五七、三三、九三九	三、八九九	三〇五

右表計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二月甄別官吏三萬二千九百三十九人中，合格之簡任官一百九十一人，薦任官二千九百十八人，委任官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九人，總共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八人。三月以後，餘部尚書局長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以便各省之補報，是全國官吏之甄別尚未畢事可知。六月餘部審查擬用各縣縣長資格合格者八十七員，不合格者十一員，免予審查者十員，七月以後報告則尚未發表。

甄別後被受甄別者二十一年三月份一千二百六十四員，四月份一千二百九十九員，六月份一千四百三十一員。

七、俸給之審查 在薪官俸法未頒布以前，餘部暫定審查俸給辦法，以為適用標準：(一)普通一般以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同年批准之各部官等表為依據。(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其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者，即以該條例為標準。(三)其各機關固有特殊情形，自行另有規定者，

即根據其所有之規定。(四)司法官官等與文官異，亦即以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為標準。又以官俸之審查，與官實有密切關係，故俸給審查與甄別審查同時舉行。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經已審查完竣者，計凡五十六機關，合計凡二千三百二十一員。內有(一)末境等級或職權等級者，(二)因甄別關係實支俸間有

少於法定俸額者，(三)實支俸額超過法定俸額者。關於(一)者，應即按照俸額規定，(二)則暫仿其甚，姑置不計。至於(三)被與新舊俸給條例，均不相符。當即分別發復發使合於法定俸額。審查結果列表如次：

### 公務員俸給審查統計表

司法官俸給審查統計表

(說明) 1 本表俸給審查，係依據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修正文官俸給表，簡任分四級，若任分五級，委任分七級。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簡任兼任各分六級，委任分十二級。  
2 本表以級數為標準，其同一級數，雖所依據條例各殊，但表中並不區別。

數	總 合		不 合	審 查 結 果	一 等	簡 任	存 任	委 任	委 任	任 任	合 計
	不 合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說明) 司法官俸給審查係依據司法官俸暫行條例辦理該條例簡任分七級兼任委任各分十三級

八、公務員之登報 茲錄據接收京內外各機關填送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先行甄別審查，繼以俸給審查，最後乃予登記。計十九年登記種類僅有兩種，一初次登記，即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合格者。二勸懲登記，即經初次登記後，有升降轉調免職及其他如死亡者。前者計共八百九十一員，後者計共七十員。列簡表如次：

公務員甄別合格登記統計表

年 月 官等	入 類		
	初 次 登 記	勸 懲 登 記	合 計
二十一年一月	九八	九	一〇七
二十一年一月	一一一	一四	一二五
二十一年一月	六二二	四七	七一九
二十一年一月	五九		
二十一年一月	八四	七七	六三六
二十一年一月	四一六		
二十一年一月	一四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三		
二十一年一月	三四七		
二十一年一月	三一		
二十一年一月	六五	三三	六〇七

年 月	甄別合格	勸懲	合計
四月	四七九	一八	四九七
五月	一八	八五	一〇三
六月	九二九	一五	九四四
七月	八六	八四	一七〇
八月	八四	九	九三
九月	五五	三	五八
十月	三八二	三	三八五
十一月	四四	二六	七〇
十二月	三五一	二	三三三
第一屆高考	一一一	二	一一三
合計	一〇〇	二〇	一二〇

廿一年一月 簡任 一、二  
 委任 六、六  
 一、〇二〇  
 五月 簡任 一  
 委任 一、五  
 一、〇三  
 六月 委任 三、四  
 委任 一、七、四  
 二、八、六  
 四、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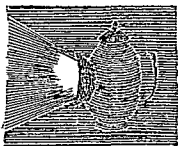
九、官吏郵金事項 官吏郵金，向由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分司  
 請卸案件及應發卸金數額統計表

其事。自該部成立後，該部乃將郵金案卷移交，而郵金審查，自四月後亦即為該部主管事務之一。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載，「本條例所稱文官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又載「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卸」，故該部接收伊始，一面遵照國務府指令，將北京政府所有核准郵案，一律取銷，一面通告各機關，凡非正式警察，或非委任以上服務三年以上之人員，均不能比附請卸，統請逕行廢回，藉省文件之往復。計十九年度，請卸案凡八百二十件除廢覆者及未結案者外，計共辦理七百五十四件，經已先後呈院轉呈國府核准，並轉請財政部照發。茲將已辦郵案分類統計如次。

合	者		未	者			核	郵	請	應	郵	郵	備
	者	者		者	者	者							
計	官吏遺族郵金	官吏郵金	結	官吏遺族郵金	官吏遺族一次郵金	官吏遺族郵金	官吏遺族一次郵金	請卸案件	應發郵金	(百分比)	(百分比)	備	
八二〇	四〇	五	二一	三三五	三五七	三八	二四	二四	一、三、六	三、九	一、九、九	一、木表官吏遺族一次金與官吏遺族郵金兩欄內缺領雙方郵金者共有二七三人專領遺族一次郵金者六二人專領遺族郵金者八四人故本項統計均以案件數為標準	
六三、七、六、六				二四、〇、二、六	三三、一、六〇	五、三、二、一	四、三、六	一、三、六	五、三、二、一	四、七	八、三、四	二、木表應發郵金數額以元為單位	
一〇〇〇	四、九	〇、四	二、六	四〇、九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四三、六		
一〇〇〇				三七、六七	五二、〇〇	八、三、四	一、九、九	一、九、九	五二、〇〇	四、三、六	四三、六		







# 監 察

## 監察院成立以來之政治工作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監察院呈  
府轉提四全大會報告文

### 關於監察事項

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廣州，監察院亦於此時創立，為國民政府試行監察權之始。因在草創之際，環境行使，僅於委員五人之下設五局，旋改為三局，以司政治上之監糾。迨十六年奠都南京，繼續北伐，以軍事之倥傯，調治具而未暇。十七年中國國民黨第二屆四中全会關於政府制度之決議，因時會之所宜，先為財政之監督，故成立審計院，以行使監察權中之財政審計權。及五中全会決定頒布訓政綱領，

國民政府隨同改組，始為五權制度完整之創試，而仍依建設先後，逐漸實施。旋以用兵戡亂，監察院人選迭更，迄未得完竣成立，僅由籌備處為各項之籌備。十九年第三屆四全大會決定叫新政治方案，至以監察院之行使職權為不容再緩，乃復選任院長趙君祖職，經於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正式成立。原有之審計院亦依法改部，隸屬於監察院。依國民政府組織法所定監察院之職權，為彈劾及審計。茲分別報告如次：

#### (一) 彈劾

##### 甲、過去工作

子、人民書狀彈劾案件之統計與性質  
監察院在籌備期間，設設計委員會，編訂關於監察權行使之法規草案，設秘書處，以處理院內事務。計籌備期間接受人民書狀三百六十五起，其中關於行政者一百七十八起，關於司法者八十起，關於教育者十四起，關於軍警者四十起，關於外交者三起，關於交通者十五起，關於土劣者三十五起。自本年(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監察院正式成立以來，各方遞到書狀共計六百〇七起，其中關於行政者四百二十起，關於司法者七十四起，關於教育者十七起，關於軍警者六十八起，關於外交者五起，關於交通者十二起，關於土劣者十一起。均經攝交監察委員審查，分別提出彈劾，或派員從事調查，或行知主管機關轉飭查復。

丑、查釐查與之經過  
本年四月，政府明令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責成監察院委員調查各省政府有無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類似釐金之稅捐情事。當經派定監察委員及參事職員分赴浙江湖北湖南安徽福建廣東河南山東陝南綏遠青海寧夏甘肅等處，實地調查各省之附加捐，及類似變相釐金之稅捐，一經人民呈訴，經予調查屬實者，曾經監察院呈由政府嚴電制止。本年各省水災，政府令飭行政院監察院查明凡負有地方及水利責任之官吏，忽略堤防之修治，及水道之淤通者，予以嚴懲。因由監察院派員分赴江

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西河北陝西等省查勘。所有地方官吏查明實蹟辭者，俱經監察院據情呈請政府分別懲處。實、彈劾程序與組織法之修改。監察院彈劾案之提出，由監察委員提請彈劾，監察長指定委員三人審查，證據確鑿者，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一切懲戒事項，暫由政府辦理。中央政治會議修正各院部組織法，准由各院依約約法，及國民政府組織法，將應行修改或補充之點，呈送政治會議決定。監察院當經擬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呈由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乙、將來之計畫

子、本前監察範圍之推廣。監察院設置之目的，在糾舉公務員之違法與失職。然監察制度之精神，固不僅僅發奸邪，懲戒貪墨於事後而已也。此項監察權之行使，實有杜漸防微之至意。故以後關於各機關重大事務之處理，其情節有監察之必要者，政府當令監察院派員監視之，嚴糾正違法於事前，庶減少訴訟追罪於事後。其謀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者，監察院得隨時提出質詢，以促其注意，俾各機關之公務人員，事前有所警惕，不致放棄職責，坐失機宜，此政府擴大事前監察範圍之意義也。

丑、分派專門人員調查各地對於政府頒佈之具體方案能否竭力奉行。中央應屆國會及國民會議關於行政時期施政中心之決議，與夫最短期間應辦程序之規劃，均經定有具體方案，嚴令遵照。惟各地方能否竭力奉行，各項建設事業能否按已定步驟，逐漸實施，監察院為促進行政效力，完成其職責計，擬隨時分派專門人員，分赴各地，切實調查，報告政府。其玩愒因循，逾期失職者，亦隨時提出彈劾，俾建設事業得以如期實現，則政工作促其早日完成。

寅、分派各區監察使。依監察院組織法，政府得派監察使分赴各省區，行使彈劾權。現已由監察院參酌國內情形，俟交通之便利，政治情況之繁簡，劃分全國為十四監察區，在最近期內，即派定監察使分赴各區，切實行使職權，使人民於所在地，有就近控訴貪官污吏之機會，而政府亦可據以悉察國利病之蘊蘊。所有地方違法失職之官吏，悉付彈劾，庶監察職權，得以完成行使。

(二) 審計

甲、過去工作

子 事前監督  
1 審查每月支付預算。監督財政，以預算為根據，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各項

政務因受軍事影響，致令歷年總預算均未完全成立。京內外各機關十七十八兩年度支出，分別由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先後核定。十九年度支出，改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在十九年度預算未盡議決時，曾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定救濟辦法，准照十八年度核定案執行。二十年年度開始後，係依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辦理。審計機關審查每月支付預算，即以此歷年核定案為根據。監察院未成立前，審計事項由國民政府審計院辦理。審計院自十七年七月成立，迄於二十年二月改組，隸屬於監察院。計自成立迄今，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均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核定案之範圍，編送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審計機關核其列數及方式，與核定及預算定式相符者，則分別存查；否則退還原機關另行造送。其不依法造送，經一再催詢，而仍不遵照者，則恒電發其支分命令。

2 核實支分命令。審計院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起，依據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實行審核各機關支分命令，並依據審計法第三條，劃令各代理金庫銀行，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分命令，一律停止付款。歷年來財政部發給各機關經費，均使法填具支分命令

，送審計院審核，迄於改組後，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共簽發：

十七年度

蕭務費 三百零三萬。

政務費 四千二百零一萬二千六百七十

元零一角一分。

又美金一千元。

軍務費 九千六百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九

十三元五角五分。

債務費 五千七百四十六萬一千九百八

十八年度

蕭務費 四百五十三萬九千七百六十五

元一角一分。

政務費 八千一百八十二萬八千零六十

元零三角一分。

軍務費 二萬零三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

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債務費 六千六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七

十八元五角四分。

十九年度

蕭務費 四百九十七萬。

政務費 七千七百七十二萬五千六百六

十七元一角七分。

軍務費 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四

百七十四元七角五分。

債務費 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七萬二千五

百二十四元七角九分。

二十年度七八九三月份

蕭務費 一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元。

政務費 一千五百四十九萬零六百二十

四元五角一分。

軍務費 五千六百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七

十五元三角八分。

債務費 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三千零三十

三元三角九分。

### 丑 事後監督

1 審核附算書類 自審計院開辦及改部，

至二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辦結核銷之

案，發給證明書者，共計一萬零一百四十

一件。未辦結之案，因其中計算或單據，

認爲有疑難或不合法規，發給通知書，俟

其答復後再行核辦者，共計一千六百零七

件。至各機關及各附屬機關始終未曾漏送

者，業已嚴令限期追送，以重財政。

### 乙 將來計劃

#### 子 事前監督

1 審查每月收支預算 監督預算執行工作

之範圍，過去與將來不同，過去者依歷審

計法第一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三兩

條之規定，審核支付命令，審查每月支付

預算。至現行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關於

事前監督之部分，明定有監督預算執行及

核定收入命令，支付命令之權，依此規定

，則審計部此後工作，除依照原提出預算，

審查每月支付預算外，當更依照收入預算

，審查每月收入預算，以爲核定收入命令

之準備。

2 核定收支命令 監督預算執行，係對於

收支兩數，雙方並重，前此審計機關之本

前監督，僅能依法核簽支付命令，其監督

預算執行之職權，自應圓滿。現行審計部

組織法，既將核定收入命令明文規定，將

來新審計法公佈後，審計部根據發出預算

，以核定支付命令，根據收入預算，以核

定收入命令，執定式以均節適用，自可納

財政以正軌。

### 丑 事後監督

1 催辦決算 國家財政需要統系之整理，

適合之支配，全恃預算，而預算之當否，

視乎審核決算之結果，以爲標準。前審計

院關於此點，曾經呈請令飭財政部迅將十

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格式，及編製方法規定

，頒發各機關遵照辦理，當經財政部奏定

決算章程，及各種報告書格式，呈請通令

頒行。至十八年度決算之時，復經財政部

呈稱：十七年度決算章程，既屬可行，所

有十八年度決算之編製，既請通令照式擬

據施行，以省紛更。至十九年度之決算，

應俟財政部擬定辦法後，再行遵照辦理。

2 籌辦檢查金庫 前審計院審計法施行細

則第五條規定以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前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撥入金庫由金分項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查等語。查國庫為中央出納機關，所關至鉅，應有一定條例，使之遵守，便於檢查，乃可收統一之效，前審計院曾擬具金庫條例草案，經交立法院核議，以期鈞稽租稅，國庫諸般。

3 籌辦查國債 前審計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院部會等機關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擬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編送審查等語。惟審查國債規則，闕而未備，前審計院曾擬具審查國債規則草案，經交立法院核議以後，即據以審核，如此則國民有負荷之知，而國債有考覈之關係。

### 京內外各機關編送工作及行政

#### 報告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令行  
 一、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各部機關，應按月呈送工作報告，限於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到。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府，應由院轉飭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 1 本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到。
- 2 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 3 較遠各省，（山西、廣西、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日內，一律送到。
- 4 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海、寧夏）限於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到。
- 5 關於行政院各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於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 6 已送而中途停止，或逾期尚未送到，或闕而未報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別令飭補送。
- 7 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遵送。以前未送之件，如無特殊障礙，亦應陸續補送。

### 兩年來監察院收到人民書狀件數表

#### 數表

二十年

月份	件數	說明
二月	五四	二月十五日以前預受人民書狀共三百二十九起
三月	二二七	三月三十至五月三日人民訴狀來文用團體名義者共四十七件代表名義四十七件個人名義一百三十三件
五月	二四〇	團體名義五十九件代表名義四十二件個人名義一百二十七件
六月	二九二	團體九十件代表三十八件個人一百八十三件
七月	二〇五	
八月	二四二	
九月	二二一	
十月	二二一	
十一月	一三〇	
十二月	一三八	
二十一年		
一月	一三六	
二月	八九	
三月	三一	

（註）四月以後尚未發表

監察院成立以來提請懲戒及審查案一覽表

年月	提請國民政府懲戒案	審查或審查案
二十年三月	一、交通部前電政司長莊智煥更訂水線合同喪權辱國案 二、山東堂邑縣長甘霖違法失職濫捕無辜案 三、立法院委員史尚寬干涉司法案 四、國務院政府及教育局長抗命勒徵拘押無辜案	指定監察委員 審查中之案八件 派員分赴各地審查之案二件 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五十七件
四月	一、瀋陽縣長胡劍峯各款案 二、前山東修堵黃河決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賄賂工案 三、四川兼江蘇縣長吳國義違法濫罰違令種征苛送肥私已案 四、安徽省政府主席陳炳元抗命苛征苛殺人命私阻傾軋玩匪陸兵案 五、河北正定卸任縣長安富世勾結土劣舞弊私案 六、立法院秘書徐仲白貪贓枉法案 七、南京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荒淫圖馳違法專橫案 八、蘇州杉行公會林吉士抗令不遵	一、派員分赴各地審查之案十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六十四件
五月	一、安徽來安縣長張鳳爵隱匿匪民貪財賈職案 二、宜昌國監督林子暹違令恢復稅卡非法勒索案 三、深縣縣長孫維春廢骨抽捐病國害民案	一、派員分赴各地審查之案八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八十七件
六月	一、丹陽菸酒稅所主任張漢選（即夏墓唐）禁私舞弊魚肉鄉民案 二、浙江仙居縣長岑鈞明法違覆殺捏認贖罪案 三、安徽阜陽縣長王雪蘭廢弛烟禁破壞司法案 四、揚子總接長葉善先營私舞弊案 五、鎮海縣長曹伯楨承前員胡家駿勾結土劣法官演職縣長因循邪民狡詐案 六、福建南平縣長葉鍊枉法貪贓損害自由案 七、江蘇前淮安縣長汪國棟非法濫	一、派員分赴各地審查之案二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十件
稅款案 九、百應視察員蘇爾文程顯甘匪受賄報案 十、河南特務處處長李其育廢弛烟禁違法害民案		

<p>七月</p>	<p>八、河南財政廳長禹壽遠法徵收罰制商民案 九、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違法勒捐變相盤金案 十、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芝朋比貪墨茶毒人民案 十一、長沙堤工捐主任楊恩修借捐款串通潛逃案 十二、青島市商品檢驗局局長李鈞違法濫徵案</p>	<p>一、深縣縣長孫維善案已兩次揭請國府懲戒復據深縣公民代表李慶臣等呈控該縣長追追假契圖得場成等情經據呈併案核辦 二、甘肅視察員嚴爾艾案已揭出彈劾經國府決議交行政院查辦該員抵京之後登報妄辯是非經覆呈轉令行政院迅予究辦 三、安徽來安縣長張鳳喬案已提出彈劾經國府決議將該縣長停職交法院訊辦所有該員函洋四百元經呈送國府轉交法院 四、江寧縣長冷簡公安局長姚木生私始煙館私開賭案據請懲戒</p>
<p>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四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十九件</p>	<p>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四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十九件</p>	
<p>八月</p>	<p>五、福建財政廳長何公敢案已呈請國府核辦復據督江商會等呈控該員巧徵海味營業稅等情經覆呈併案核辦 六、浙江蘇海縣長曹伯權等案已呈請國府懲戒經國府決議照辦電赴浙省府執行交據蘇海族返同鄉陳和德等呈請為該縣長昭雪經據國府昭雪復轉令浙省府分別辦理 七、長沙堤工捐主任楊恩修案已呈請國府核辦復據湘省府駱毛釵才等通同舞弊等情呈報經轉呈國府參考 八、安徽阜陽縣縣長王雲龍案已呈請國府懲戒經國府決議照辦復據中國國民黨山東臨沂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控該縣長過去惡跡等情經將所附證據轉呈國府參考</p>	<p>一、揚子橋長葉希先案業經揭請國府懲戒在案茲又向國府提出質問據請迅速辦理 二、長沙堤工捐主任楊恩修案業經呈請國府核辦復據湘省商會</p>
<p>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七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p>	<p>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七件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p>	

九月

- 會場少雲等呈控區署核辦
- 三、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汪珏等違法失職案
- 四、安徽全椒縣長張靜怡縱匪殃民貪贓玩法案
- 五、桂陽縣長韓公庸濫刑巨款濫竽濫竽案
- 六、貴池縣長盧運遠抗令額外觀收案
- 七、浙江區設廳長石璞違法征收泥沙捐為變相徵金案
- 八、河南永城縣長劉名揚永城禁煙軍員史鳳治違法收稅苛捐殃民案
- 九、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發失職案
- 十、正陽縣長周密貪污枉法侵蝕公帑案
- 十一、銅山縣長楊蔚違法濫竽濫竽無辜案
- 十二、懷遠縣長盧殿貪污濫竽違法殃民案
- 十三、北平市官區局長孫福壽濫用法律蹂躪人權案
- 一、鎮江縣長張西貪污濫竽違法殃

之案九十八件

一、派員分赴

- 民案
- 二、六合縣長劉修月勾結土劣包庇烟土案
- 三、湖南財政廳長張開濫發違法失職復活金銀度案
- 四、海門第九區區長黃宇圖挾檢飛羅羅橫刑斃貧民案
- 五、前交通部電政司長杜莊智懷水線交涉失職一案業經彈劾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在案復據江蘇省電信職工會代表劉梓濤催請懲戒並附件到院當經轉呈國府參考
- 六、衛生署長張樂烟委員會委員劉瑞恆破壞煙禁竊國毒民案
- 七、江寧屠稅局委員周夢周違法拘押扣資擾商案
- 八、河南永城縣長劉名揚違法殃民一案業經呈請國府交付懲戒在案復據永城公民代表王鶴九呈控該縣長等藐視國禁等十罪到院經即轉呈國府併案審核
- 九、雲南馬關縣縣長潘偉再次疏脫監犯案（此係國府交付）
- 十、山西朔縣縣長曲著隨再次疏脫人犯案（此係國府交付）
- 十一、外交部長王正廷賄賂外交獎

各地卷首之案八件  
二、行文京內  
外機關查復之案一百十二件

十月

失國土案

- 一、浙江蘭溪縣公安局長程起雲濫權稱押案
- 二、湖南衡陽縣核分處處長沈明揚舞弊營私串函偷運案
- 三、教育部常務次長錢昌應輕率委助助長請風案
- 四、如皋公安第八分局局長王慶超貪污濫職違法殃民案
- 五、湖南安縣縣長閻甲奎貪賦枉法濫職殃民案
- 六、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堃竊買偽造冤押固案此案業經提出彈劾請付懲戒在案復據搜控經即呈請國府併案審核
- 七、浙江民政廳廳長魏繼先不明事理濫用職權案
- 八、山西靈石縣縣長趙其貴縱匪殃民私征錢糧案
- 九、福建木橋楊慶華案此案業經於林吉士案中提出彈劾在案茲以民官楊慶華等十一字經即函復國府文官處將楊慶華等一併交付懲戒

- 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二件
-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九十六件

十一月

- 一、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曾為稱枉法營私案
- 二、東海縣長張碧霄違法征收鹽課局長案
- 三、五河縣長許祥孫侵吞撥款濫職殃民案
- 四、東陽縣長陳士林縱容軍警致傷副命案
- 五、湖南沅城縣長田豐烈枉法例決案
- 六、山西代縣縣長李國兩次疏脫押犯案
- 七、前永鹿縣長現任陸豐縣長王冠凡迭被控訴案
- 八、前溧陽財務局長潘可平賄謀侵吞庫款案
- 九、河南鄆城縣長劉君萬違法營私案

- 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七件
-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六十四件

十二月

- 一、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恩放惡率隨職久不回任案
- 二、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及民政廳長王尹西違法稱押案
- 三、首都康務委員會科長 祖盼琮忽失職案
- 四、河北涿鹿縣長孫道宜侵蝕學區

- 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五件
- 二、行文京內外機關查復之案七十八件



<p>二十一年一月</p>	<p>五、續發決民案 吉林省政府委員臨浴及軍軍參議院院長張景惠失職叛黨助敵罪案 六、河北青縣縣長黃德中續發決民非刑逼供案 七、湖南嘉禾縣縣長王彬串通謀屠殺害瓦民案 八、安徽和縣縣長常廣序征勒索積斃民命案 九、浙江省政府主席張耀先疏濬廳廳長石奕朋比爲奸任用私人案</p>	<p>一、滙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一件 二、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之案七十件</p>
<p>四月</p>	<p>三月</p>	<p>二月</p>
<p>一、陝西永壽縣縣長馮潛一再疏脫人犯 二、湖北宜都縣縣長李樹骨違法逮捕案</p>	<p>一、江蘇海門縣第九區黃宇剛案延久不辦提出質問案 二、江蘇安陸等縣菸酒牌照分局職員吳秉英舞弊吞收案 三、河南濬縣教育局長蔡榮訓吞收餉款案 四、江西都昌縣長姜伯彩買保徇囑團總史松如挾嫌陷害副比擬容案 五、江蘇上海縣長嚴恆孚濫職專權抗令不遵嚴懲案 六、江蘇阜甯縣長洪福元貪婪濫職違法決民案 七、安徽懷遠縣特稅局長孫海玉違章大開烟禁懲罰鴉片利權案 八、湖南常德縣長方蔚俊吞賬欺偽造賬原案 九、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竊被控訴案</p>	<p>甲、請請國民政府懲戒之案(無) 乙、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無)</p>
<p>一、派員分赴各地密查之案一件</p>	<p>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之案三十三件</p>	<p>行文京內外各機關查復之案三十五件</p>

<p>捕獲徵暴款 三、江蘇委與縣縣長葛仁生在匪伙民 四、湖南澧浦縣財政局長向健一頒 環珠民徑公廨私</p>	<p>五月 一、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兆銘遠 法簽訂上海停戰協定 二、江西省委和縣縣長林樹鳳食賊 枉法濫職殃民 三、安徽當塗縣縣長王承恆濫職殃 民徑欺壓振</p>	<p>六月 一、交通部部長陳銘極狼狽爲奸破 壞交通事業 二、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顧士成 違法濫職 三、河南洛陽縣第三區區長王爾辰 勾結劣紳狼狽分贓 四、河南靈寶縣長王國璋吞公害民 賊私果萬 五、江西吉水縣縣長盧邦倉濫刑濫 壓職守 六、山東魯大稅務專員伍漢雲私舞 弊任用私人 七、河南安陽縣縣長馬鶴年賄復法</p>
<p>二、行文京內 外各機關查 復之案六十 六件</p>	<p>一、派員分赴 各地密查之 案三件 二、行文京內 外各機關查 復之案八十 五件</p>	<p>一、派員分赴 各地密查之 案三件 二、行文京內 外機關查復 之案四十件</p>
<p>各省幾厘調查一覽表採自監察院公報幾厘及匪災特刊</p> <p>八、湖北宜昌縣縣長趙鐵公濫用腐 權違法抽稅 九、福建軍官張貞勳種烟苗抽收捐 款 十、福建軍官陳顯輝種烟苗抽收 捐款 十一、福建軍官何顯祖種烟苗抽 收捐款 十二、福建軍官金振中勸種烟苗抽 收捐款 十三、陝西盤屋縣縣長宜國搜借銀 款縱役虐民 十四、甘肅守軍陸縣縣長郭慶模勾結 軍人毆死人民 十五、河南省孫部委員陳仲敬違法 勒捐 十六、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違法勒 捐 十七、河北通縣縣長何紹曾濫職害 民縱役徇情</p>		
<p>山東省 調查員洪蘭友 奉送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五月十四日</p>		



名	稱	設	明	已	類 似 鹽 金							名	稱	設	明	已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全香	瓜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武	似	全	區	浙	金

名	稱	設	明	已	類 似 鹽 金																		
					長	五	懷	懷	懷	懷	懷	懷	懷	懷	懷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長	淮	結	捐		五	內	常	關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懷	遠	米	照	捐

(附件) 青陽全縣出口米引稅辦法一份

綏遠縣教育局及綏遠縣政府佈告各一件  
 邵門縣公民馮健等呈一件  
 米商借款合約一件  
 六安商民代表張培哲呈呈一件  
 抄六安縣長及稅員覆電  
 蕪湖商會請設五內常關前設一件  
 五河縣商會公函一件  
 長淮航商代表李仰廷等呈一件附第十三師佈告一張  
 掛捐覆據十六張

湖 北 省	調查員局 亮	奉 送 日 期 二十 年 四 月 十 日	呈 報 日 期 二十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明 已 撤
覆 金	全 省 厘 金	附 件 可 資 證 明	已	

(附件)  
 漢口商會主席賀街夫公函一件  
 武漢商會致漢口市商會電文一件  
 藕池口商會公函一件  
 蕪湖商會公函一件  
 江漢關所屬各卡裁撤漢口市商會主席賀街夫證明公函一件

廣 東 省	調查員 沈 風 石	奉 送 日 期 二十 年 四 月 十 日	呈 報 日 期 二十 年 六 月 二 二 日	明 未 撤
名 稱	覆 金			
廣 東 省	廣 東 厘 金			

廣  
東  
省

類 似 金		類 似 金		類 似 金		類 似 金		類 似 金		類 似 金		類 似 金	
土 教 士	本 市 烟 酒 稅	十 屬 烟 酒 稅	茶 烟 局	稅 務 局	航 政 局	入 口 特 捐	入 口 紙 稅	推 展 石 捐	十 五 屬 牛 皮 捐	緞 道 捐	名 稱	全 省 厘 金	基 北 關
全年徵收毛洋十二萬元共徵收金	全年徵收比較四十萬元徵收毛洋四十	全年徵收比較二十四萬元徵收毛洋二	全年徵收比較二十一萬二千元保羅	全年徵收三千二百元	全年徵收三千二百元	每年毛洋三萬六千元	每年毛洋三萬六千元	每年毛洋三萬六千元	每年比較三萬元	每年二十四萬元	調查員薛祥綬	依然存在名義上征收出口稅但實	依對販銷陸甘陸哈爾及綏遠之貨物
年十六萬元	八萬元	十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呈報日期二十	仍稱出口之名目征收之	仍稱出口之名目征收之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二十	未	未

五  
一  
三

金	類 似 證 金										名 稱	甘 肅 一 省	金			
	郵 包 稅	菸 稅 繁 瓜	羊 毛 捐	駝 捐	磨 捐	蘭 州 軍 政 臨 時 助 政 征 收 所	定 西 地 方 捐 征 收 所	補 助 軍 政 臨 時 收 所	定 西 軍 政 臨 時 收 所	補 助 軍 政 臨 時 收 所				定 西 軍 政 臨 時 收 所	甘 肅 軍 政 臨 時 助 政 征 收 所	全 省 證 金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經財政部明令撤銷仍繼續征收	附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函	用青海毛商陳請書			省納十元一担之貨物加為二十四元	定西四州同有菸店踏地野寒口會	定西羊店金家崖小水子東則鎮遠						調查員王瑞亭 呈報日期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一）甘肅土每兩征三角五分（二）本省烟土征二角五分（三）改德者每月須繳煙稅三元至四元（四）種烟有烟者每月繳十三元以上（五）種烟地每畝繳二十三元	未

(附件) 本年九月三日民國日報一紙甘肅臨時補助費票一紙  
甘肅省本年最近每月應收各項數目表一紙  
甘肅出口百貨統計表規程一件

金	類 似 證 金										名 稱	甘 肅 一 省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南 全 地 方 証 金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南寧漢中特種消費稅局	調查員王瑞亭 呈報日期二十一年四月十日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臨時補助經費收所貨目費率簡章一 件 蘭州菸商同業公會呈文一件 青海羊毛商二十九家陳請書一件 青海運銷局厚據保片兩幅	未

(附件) 寧夏特種消費稅分運單一張  
寧夏特種消費稅章程一份  
寧夏特種消費稅稅單二張

河 南 省	類 似 區 金														
	安慶興安鹽務 督辦分局	南鎮漢中鹽務 督辦分局	關平區鹽務督 辦分局	任河鹽務督辦 分局	南鎮南復善後 清查分處	西縣兩略善後 清查分處	城同城洋善後 清查分處	西鄉四鎮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留備前佛善後 清查分處
調查員馮鴻基															
奉送日期二十年四月十日 呈報日期二十年八月四日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附註) 消稅稅局係二十年設立其稅率如左：奢侈品百分之二·五至十七·五，半奢侈品百分之七·五至一〇·〇，日用品百分之二·五至五·〇，鹽務督辦處稅率：青鹽每百斤收洋二元，川鹽每五十斤收洋一元二角。

名 稱	類 似 區 金										備 註
	安陽米包捐	信陽勸業捐	信陽勸業捐	信陽勸業捐	安陽津捐	安陽煤捐	安陽煤捐	安陽油捐	安陽皮行包捐	安陽木植捐	
全省區金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各省裁釐成績之比較  
 綜核各員之調查報告：浙江，安徽，河南，山東，湖北，湖南全省區金，俱經遵令撤廢。綏遠，甘肅，青，豫，處邊陲，遵令裁撤。廣東時值政變，委員等匆匆回京，既未調查，因無報告，湖區調查之時，尙非政令所能及。刻下統一告成，軍隊歸併由中央撥發，遵令裁撤。當處奉命經路。至稱建類似區金之稅捐，仍然存在，已由李委員對於該省財政廳長何公致提出彈劾，經院轉請交付懲戒在案。

# 維 昌 洋 行

經 售

瑞 典 名 廠 出 品

紙 張, 紙 漿, 以 及 鋼 鐵 等 品

- |                |                              |
|----------------|------------------------------|
| L. M. Ericsson | 各種電話機 接線機 電線材料               |
| Elektromekano  | 電氣馬達 發電機 方棚等件                |
| Penta          | 各種煤油機器 軋士令引擎                 |
| API            | 大小各種抽水系統                     |
| POLAR          | 普勒 水陸大小柴油機器                  |
| NMA            | 造紙廠用各種毛氈                     |
| NMU            | 造紙廠用各種銅絲布                    |
| <b>SKF</b>     | 鋼珠軸領 羅勒軸領 以及傳動用品<br>鋼地軸 皮帶等等 |
| 再本行經理          | 瑞典東亞公司 由瑞典至遠東船隻              |

維 昌 洋 行

上 海 江 西 路 一 七 〇 號 電 話 一 一 三 三 〇





# 國防

## 陸軍

### 立法院通過之兵役法原則

- (一) 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歲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 (二) 兵役分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及國民兵役。
- (三) 現役兵在營訓練，就年滿二十歲者徵集之；其服役期間：陸軍一年，海軍二年，但特種兵之服役期間，得延長之。
- (四) 現役期滿者，服預備役，平時應定期訓練召集，戰時應候動員召集，其期間：陸軍七年，海軍六年。
- (五) 預備役期滿者，服後備役，任勞與預備役同；其期間：陸軍八年，海軍六年。
- (六) 國民兵役，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

十歲，曾服前項兵役期滿，及未服該項兵役者，為國民兵役；戰時以臨時召集令召集之，平時依法施行訓練。

(七) 志願兵役，於適合兵役年齡中，檢定合格者，依其志願，使服現役；其期間：陸軍一年，海軍四年，但依本人志願，均得延長至六年。

(八) 免役，依左列之規定，甲、各級兵役全免者，因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堪服役者。乙、免現役者：一、小學教員；二、警察；三、公共交通，或公用事業上必備之技術人員；四、全家謀生活活仰給於一人，經地方自治機關證明者。

(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緩役：一、徵集之遲延者；二、因疫癘醫師證明，番長

時簡之休業者；三、因學業或生計關係，有不能開斷情形者；四、旅居外國，暫不能回國者；五、為親喪大故未滿三個月者。

(十) 曾在高中以上畢業者，現役減至三個月。

(十一) 應徵合格者，發出所備兵額時，以抽籤定之。

(十二) 全國劃分若干師區，每師區內按其所需步兵團數，劃分期區，每團區設置團區司令部。

(十三) 團區司令部隸屬於師，司令部管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徵集事項；二、在鄉軍人之召集，及管理事項；三、國民軍事教育事項；四、其他關於動員準備之實際事項。

(十四) 兵役事務，由軍政部協同內政部辦理之；各地方官署，與自治機關，關於兵役事務，均有與師區團區協同辦理之責。其權限及事務，由內政部軍政部定之。

(十五) 新兵徵集，依左列之規定：一、步兵以在本團區內徵集為原則；本團區不足時，依師區命令，於本師區內之他團區徵集之；本師區內不足時，依軍政部長之命令，於他師區內徵集之；師屬各特種兵，在本師區內各團區徵集之。二、海軍新兵，依行政院之分配，在各師區徵集之。

三、空軍及陸軍，不屬於師之各種兵，均依軍政部之分配，在各師區撥集之。  
 (十六) 在鄉軍人之規定如左：一、軍人 屬區內者，應受所在區之管理。三、在鄉

陸軍現役者外均稱為在鄉軍人。二、在鄉軍人所任所之移徙及十日以上之旅行，均須以其離團及到着日期，報告於屬區隊

陸軍官佐等級任命俸給及定限年齡

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第二〇三號令頒行

區	等	陸	軍	航	空	副	
						校	尉
上	上	上將	上將	上將	上將	中	中
	中	中將	中將	中將	中將	中	中
	少	少將	少將	少將	少將	中	中
中	上	上校	上校	上校	上校	中	中
	中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校	中	中
	少	少校	少校	少校	少校	中	中
初	上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中	中
	中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	中
	少	少尉	少尉	少尉	少尉	中	中
各	准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中	中
	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上士	中	中
	各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士	中	中
兵	准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中	中
	本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	中
	各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	中
兵	准	准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中	中
	本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	中
	各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中	中



少將	中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
五〇〇	三二〇	二四〇	一七〇	一三五	八〇	六〇	四二	三二	二〇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普通兵	現役陸軍官佐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一六	一四	一一	一〇	九	限定年齡表	軍官	軍佐	軍官	軍佐
少將	中校	上校	少校	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士
五八歲	五五歲	五二歲	五〇歲	四八歲	四五歲	四二歲	四二歲	四二歲	四二歲
六〇歲	五六歲	五二歲	五〇歲	四七歲	四七歲	四七歲	四七歲	四七歲	四七歲

### 國內外畢業之陸軍軍官統計

據時事新報所載，最近就奉軍調查，謂我國陸軍軍官人數，曾經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者，總計為九六、三二八人，其中除衰老病死，及適去十餘年國內戰爭陣亡者外，現存者僅五萬人。

### 一、國內軍事學校畢業人數

陸軍大學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北平陸軍軍官學校	及陸軍速成學校	各省武備學堂	各省陸軍師範將弁學堂	各省陸軍速成學校	西北陸軍各師學校	及高麗軍本學校
一期	包括分校	一一九	一一九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九四七	二一、五三八	一〇、六七〇	九六三	一一八	四〇七	一、一〇四		
畢業總人數	北平陸軍軍醫學校	北平陸軍獸醫學校	各省陸軍講武堂	各省陸軍教育團、軍官團、	各省陸軍師範等	各省陸軍軍官講習所	吉林軍官教練處	黑龍江軍官養成所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各期
一一九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一一八
七、五二〇	四、一九五	二、四七一	一〇、二九三	六〇九	七五一	九〇三	四八八	五、四五六
二、四七五	二、三四八	一、七五〇	一、〇三四	八〇二	一三〇	八四〇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八四〇								

各省陸軍隨營學校

合計

二二一

陸軍戶山學校

六四

安撫武備學堂、北平模範、山西學兵團等

合計

五、六〇六

陸軍下志津飛行學校

二二

附設軍部管轄各軍官學校

合計

一、七六〇

陸軍士官學校

三六

總計

合計

九四、四三六

陸軍經理學校

一九

## 二、國外軍事學校畢業人數

英國

陸軍學校

期數

畢業人數

英國

陸軍學校

一六

日本

陸軍大學

期數

四一五

德國

陸軍學校

四七

陸軍步兵學校

期數

一七六

法國

陸軍學校

一八

陸軍騎兵學校

期數

八一

比國

陸軍學校

二七

陸軍野戰兵學校

期數

八七

總計

陸軍學校

一

陸軍工兵學校

期數

一二

總計

陸軍學校

一、八九二

## 陸軍編制概要

全國陸軍編制，依據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令規定統一各師編制辦法：全國陸軍分爲四十八軍，每軍兩師，共有九十六師。每軍設軍長一人，直隸於軍政部，各師長對直屬軍長負責。軍長不得兼任師長，每師轄兩旅四團。蘇、浙、皖、魯、豫各軍，已依此暫例先後改編者十師。茲有編制，軍長得兼師長，每軍所轄之師亦無定。師分爲甲、乙、丙三種，甲種師，計步兵三旅，每旅二團。乙種師，計步兵二旅，每旅三團，砲、工、騎各一營，騎兵

## 全國陸軍一覽

### 一、各軍軍長

第一軍	陳繼承	第十七軍	李德珩
第二軍	蔣鼎文	第十八軍	徐庭瑤
第三軍	王均	第十九軍	陳廉
第四軍	吳奇偉		
第五軍	羅卓英		
第六軍	韓復榘		
第七軍	馮欽哉		
第八軍	趙觀濤		
第九軍	郝夢麟		
第十軍	徐源泉		
第十一軍	馬鴻逵		
第十二軍	孫桐萱		
第十三軍	錢大鈞		
第十四軍	衛立煌		
第十五軍	劉汝明		
第十六軍	李德珩		
第十七軍	徐庭瑤		
第十八軍	陳廉		
第十九軍	秦廷緒		

第二十軍	郭汝楨	第四師	邢震南	第三一師	張印相
第二一軍	劉湘	第五師	周澤元	第三二師	梁冠英
第二二軍	譚道源	第六師	周品石	第三三師	馮興賢
第二三軍		第七師	甘萬鏗	第三四師	張萬信
第二四軍	劉文輝	第八師	陶峙岳	第三五師	馮鴻賓
第二五軍	王家烈	第九師	李廷年	第三六師	湯玉麟
第二六軍		第十師	李默庵	第三七師	馮治安
第二七軍	李雲杰	第十一師	蕭乾	第三八師	張自忠
第二八軍	劉建藩	第十二師	唐淮源	第三九師	龐炳勳
第二九軍	宋哲元	第十三師	萬耀煌	第四〇師	孫殿元
第三〇軍	張印相	第十四師	霍揆彰	第四一師	張垣漢
第三一軍	梁冠英	第十五師	王東原	第四二師	馮欽諤
第三二軍	商震	第十六師	彭佑仁	第四三師	劉紹先
第三三軍	徐永昌	第十七師	孫蔚如	第四四師	蕭之楚
第三四軍	楊受源	第十八師	朱耀華	第四五師	戴民權
第三五軍	傅作義	第十九師	李 兜	第四六師	岳盛宣
第三六軍		第二十師	孫桐萱	第四七師	上官傑相
第三七軍	毛炳文	第二一師	劉珍年	第四八師	徐漢泉
第三八軍	孫蔚如	第二二師	谷其民	第四九師	張 貞
第三九軍		第二三師	李俊杰	第五〇師	岳 壽
第四十軍	顧炳鈞	第二四師	許克群	第五一師	范石生
第四一軍	孫慰元	第二五師	關麟徵	第五二師	李 明
二、各師師長					
第一師	胡宗南	第二七師	郭汝楨	第五三師	李繩珩
第二師	黃杰	第二八師	孫連仲	第五四師	郝夢齡
第三師	李五堂	第二九師	王懋德	第五五師	阮肇昌
		第三十師	曹福林	第五六師	劉和鼎
			彭振山	第五七師	李松山

第五八師  
第五九師  
第六十師  
第六一師  
第六二師  
第六三師  
第六四師  
第六五師  
第六六師  
第六七師  
第六八師  
第六九師  
第七十師  
第七一師  
第七二師  
第七三師  
第七四師  
第七五師  
第七六師  
第七七師  
第七八師  
第七九師  
第八十師  
第八一師  
第八二師  
第八三師  
第八四師

陸耀漢  
陳時驥  
沈光祿  
毛維慈  
陶廣  
陳光中  
劉鎮華  
劉萬恩  
楊幼欽  
馮鶴君  
李鳳聲  
楊澄源  
王培國  
楊耀芳  
李生達  
傅作義  
翁立志  
宋天才  
張鈞  
羅秉  
區壽年  
王錦文  
李思聰  
農壽登  
容景芳  
劉爲  
高桂滋

第八五師  
第八六師  
第八七師  
第八八師  
第八九師  
第九十師  
新編第二師  
新編第六師  
新編第七師  
新編第九師  
新編第十四師  
新編第十五師  
新編第十六師  
新編第二十師  
新編第二三師  
新編第三四師  
新編第三七師  
新編獨立第一師  
二、獨立各旅團  
新編第四旅  
新編第七旅  
新編第九旅  
新編第十旅  
新編第十一旅  
暫編第三旅  
陸軍步兵第一旅

謝彬  
井岳秀  
王敬政  
孫元真  
湯恩伯  
吳奇偉  
盧興邦  
李其相  
馬鴻逵(兼)  
馬步芳  
魯大昌  
劉存厚  
楊鼎中  
邵子舉  
羅澤洲  
陳渠珍  
郭炳生  
陳炳璋  
周志羣  
李宗璽  
楊培軍  
李貴清  
石秀英  
李定五  
樓炳燾

陸軍步兵第二旅  
陸軍步兵第三旅  
陸軍暫編步兵第一旅  
陸軍暫編步兵第二旅  
陸軍暫編步兵第三旅  
陸軍暫編步兵第四旅  
獨立第一旅  
獨立第二旅  
獨立第三旅  
獨立第四旅  
獨立第五旅  
獨立第六旅  
獨立第七旅  
獨立第八旅  
獨立第九旅  
獨立第十旅  
獨立第十一旅  
獨立第十二旅  
獨立第十三旅  
獨立第十四旅  
獨立第十五旅  
獨立第十六旅  
獨立第十七旅  
獨立第十八旅  
獨立第十九旅  
獨立第二十旅  
獨立第二一旅  
獨立第二二旅

徐寶珍  
徐承備  
馮占海  
馬憲享  
王德林  
劉萬恩  
鄒廷珍  
王以哲  
丁喜春  
何柱國  
何立中  
董英斌  
張廷樞  
李振唐  
陳貫軍  
姚東藩  
程濟流  
袁帥嶽  
杜繼武  
孫德奎  
魯經武  
關慶祿  
蘇遠臣





第十九路總指揮部  
元 馮

第十五軍軍部  
獨立團

第三十軍軍部  
特務旅

駐北盤軍機甲車  
大隊長

武漢警備旅

山西警備騎兵第一旅

山西警備騎兵第二旅

山西警備騎兵第三旅

陸軍砲兵第一旅

### 四、駐廣西軍隊

總司令

副司令

參謀長

第七軍

第十九師

第廿一師

第廿四師

第十五軍

第四十五師

第四十三師

第四十四師  
第四軍  
副司令

國啓秀  
牛正亭

劉寫其

曹耀章

葉運

孫長壽

呂汝璜

彭斌斌

史文桂

李宗仁

白崇禧

陳融

廖遜

周祖晃

韓彰風

譚連芳

白崇禧  
陳濟祖  
黃錫鈞  
王贊斌  
吳奇偉  
薛岳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

參謀長

第一軍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二軍

第四師

第五師

第六師

第七師

第八師

第九師

教導師

獨立第一師

### 五、駐廣東軍隊

薛岳

李漢民

沈黑球

陳濟棠

程培南

余漢謀

李振球

葉舉

余漢謀

香翰屏

張牧野

張遠

香翰屏

李揚敏

黃延楨

黃文文  
李揚敏  
程培南  
黃任漢  
張瑞貴  
楊廷壽  
陳漢光  
陳罕  
范德星

第九十八師

第九十九師

第一百師

第七師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第五師

獨立第一旅

獨立旅

獨立旅

新編第廿二師

新編第八師

新編第九師

第十、駐四川軍隊

第二十軍  
第廿一軍  
第廿二軍

盧漢

朱旭

張真養

張冲

唐繼嗣

毛光翹

何知重

張國才

廖德忠

黃丕謀

陳明仁

趙雲山

廖百年

馬鴻賓

曹中田

馬步芳  
楊森  
劉湘  
賴心輝

第廿三軍 鄧錫侯  
第廿四軍 劉文輝  
第廿九軍 田頌葵  
川陝邊防軍 劉存厚

十一、東北軍隊

獨立第七旅 王以哲  
獨立第八旅 丁善春  
獨立第九旅 何柱國  
獨立第十旅 劉翼飛  
獨立第十一旅 董英斌  
獨立第十二旅 張廷樞  
獨立第十三旅 李煥唐  
獨立第十四旅 陳賈軍  
獨立第十五旅 綏東濛

獨立第十六旅 經承林  
獨立第十七旅 黃師徽  
獨立第十八旅 杜繼武  
獨立第十九旅 孫德全  
獨立第二十旅 常經武  
新騎兵第一師 張駿德  
新騎兵第二師 富占魁  
獨立騎兵第三旅 張樹彝  
獨立騎兵第四旅 郭香鵬  
獨立騎兵第五旅 李福和  
獨立騎兵第六旅 白鳳翔

獨立騎兵第六旅 王和華  
獨立騎兵第七旅 翁 方  
獨立騎兵第八旅 劉漢東  
熱河步兵第七旅 張從奎  
熱河步兵第八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九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十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十一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十二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十三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十四旅 董 春  
熱河步兵第十五旅 董 春

我國現用步鎗馬鎗及機關鎗一覽表錄自二十一年六月第四十五期軍事雜誌

名 稱

口徑(公厘)

全長(公厘)

全重(公斤)

彈頭重(公分)

最大射程(公尺)

漢陽式七九步鎗	七·九	一、二五〇	四·一五	一四·七〇	五、〇〇〇
元年式七九步鎗	七·九	一、二四五	三·七〇	一四·六四	二、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式步鎗	七·九二	一、二〇〇	四·〇三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元年式六八步鎗	六·八	一、二三七	四·〇四	八·八〇	二、〇〇〇
三八式六五步鎗	六·五	一、二八九	三·九〇	一〇·三五	二、〇〇〇
奧式曼利夏步鎗	八·〇	一、二八一	二·七八	一〇·三五	二、〇〇〇
漢造七九馬鎗	七·九	九五〇	三·四〇	一四·七〇	一、二〇〇
專造七九馬鎗	七·九	九五〇	三·六二	一四·七〇	一、四〇〇

我國現用陸軍砲一覽表 錄自二十一年六月第四十五期軍事雜誌

名稱	口徑(公厘)	身長(倍數)	彈重(公斤)	最大射程(公尺)
瑞士造二公分歐利肯砲	二〇·一	七〇	〇·九一二八五	四·五〇〇
漢造三七公厘砲	三七	二八	〇·四八九	三·一二〇
漢造三七公厘榴砲	三七	二九	〇·六五〇	三·三三〇
荷造七五迫擊砲	七五	一一	四·五〇〇	三·六三〇
漢造七五迫擊砲	七五	九	六·五〇〇	二·一〇〇
漢造七五迫擊砲	七五·五	一六	六·三八〇〇	一·二〇〇
漢造七五迫擊砲	七五	一八	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
漢造八二迫擊砲	八二·五	一四	四·五〇〇	一·七〇〇
漢造八二迫擊砲	八三	一六	四·二〇〇	一·七〇〇
漢造十五公分迫擊砲	一五·二	一一	一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

湯拜生手提機關槍	一一〇	八一五	四·七七	一四八五	六〇〇
柏格門手提機關槍	七·六二	八一五	四·三三	五八六	一〇〇〇
新哈乞開斯新機關槍	七·九二	一一五〇	八·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陸威新機關槍	七·九	一一六五	八·八八二	一四七〇	一〇〇〇
捷克式輕機關槍	七·九	一一五〇	八·三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紹沙式輕機關槍	八〇	一一五〇	八·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啓拉列輕機關槍	七·九	一一八五	七·七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丹麥式輕機關槍	八〇	一一三〇	四·三六	一四二五	二〇〇〇
三十鎰重機關槍	七·九	一一三〇	四·二六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馬克沁重機關槍	七·九	一〇八〇	四·三二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七式重機關槍	七·九	一一四三	五·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八式重機關槍	六·五	一一四四	二·八〇〇	一〇四四	二〇〇〇
失瓦基重機關槍	六·八	一四〇〇	三·八〇〇	一〇三五	二〇〇〇



第一表

名	口徑(吋)	身長(倍數)	砲彈重(磅)	最大射程(碼)
阿姆新脫期八百磅子砲	一一·四	三〇	八五九(八六九)	一〇,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八百磅子大砲	一一·二	三五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八百磅子前膛砲	一一·二	三五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三百八十磅子地階砲	九·二	三五	三二〇(三八〇)	九,六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三百磅子砲	九	三五	二七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中式三百磅子砲	九	二八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短式二百五十磅子砲	九	二一·五	二五〇	八,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形二百磅子砲	八	四五	二一〇	七,二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一百八十磅子砲	八	三五	二一〇	一〇,二〇〇
阿姆新脫期中式一百八十磅子砲	八	二八	二一〇	八,四〇〇
阿姆新脫期短式一百八十磅子砲	八	二二	二一〇	七,七〇〇
英國暗士隆一百八十磅子砲	八	二七	一八〇	七,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式短八十磅前膛砲	六·三	一九	一八三(二八〇)	五,六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一百磅子快砲	六	四一·五	八〇	四,〇〇〇
阿姆新脫期中式一百磅子砲	六	三〇	一〇〇	七,六五〇
阿姆新脫期式一百磅子前膛砲	六	二八	一〇〇	八,八〇〇
英國暗士隆短砲	六	二二	一〇〇	八,七五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八十磅子砲	五·七	三〇	八〇	七,五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四十磅子快砲	四·七	四一	四〇	七,五〇〇
英國瓦瓦斯四十磅子砲	四·七	二〇	四〇	七,九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六磅子快砲	二·二	五〇	六	四,四〇〇
阿姆新脫期長式六磅子前膛砲	二·二	五〇	六	四,〇〇〇

第二表

名	口徑(公分)	身長(倍數)	砲彈重(公斤)	最大射程(公尺)
二十八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二八	四〇	三四五	一六、五〇〇
二十八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二八	三八·五	三四五	一八、四〇〇
二十八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二四	三五	一六〇	一一、二〇〇
二十一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二一	三五	一四〇	一一、二〇〇
二十一公分克虜伯中式後膛砲	二一	三二	一七三(二二五)磅	四、八〇〇
十一公分博洪後膛砲	一一	三二	一〇〇	五、六〇〇
二十七公分勃林馬後膛砲	一七	二四	一二〇磅	四、〇〇〇
十七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一七	三〇	八五	六、四〇〇
十五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一五	三五	一一五磅	一、〇〇〇
十五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一五	三五	八〇磅	五、〇〇〇
十五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一五	二五	五一	一、六〇〇
十二公分克虜伯後膛砲	一二	三〇	四〇磅	四、〇〇〇
十二公分勃林馬砲	一二	二四·五	四〇磅	四、〇〇〇
十二公分克虜伯後射砲	一一	二五	四〇磅	四、〇〇〇
五公分七克虜伯連射砲	五·七	四〇	二·七五	六、八〇〇

一年來之剿匪軍事

(節錄剿匪總司令高政治訓練處編譯書週報)

豫、鄂、皖剿匪經過

(一)三省剿匪軍之組織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中正

副司令李濟深

參謀長曹浩森

右路軍司令官李濟深(兼)

副司令官王均

- 第一縱隊指揮官徐鼎瑋 獨立第四十旅
  - 第二縱隊指揮官王均 第十七師
  - 第三縱隊指揮官樂冠英 第二十五路
  - 預備隊指揮官阮肇昌 第四十六師
  - 第五十七師
- 中路軍司令官蔣中正(兼)  
副司令官劉峙

第一縱隊指揮官張勳

第四十五師  
第七十五師  
新編第六師

第二縱隊指揮官陳繼承

第八十二師  
第五十師  
騎兵第十三旅  
騎兵第十五旅

第三縱隊指揮官馬鴻逵

第三十五旅  
騎兵三旅

第四縱隊指揮官張印相

第三十師  
第三十一師  
第三路特務旅

第五縱隊指揮官上官盛相

第四十七師

第六縱隊指揮官衛立煌

第八十三師

預備隊指揮官錢大鈞

第八十八師  
第八十九師

左路軍司令官何成濬(派)

副司令官徐源斌

第一縱隊司令官馮驥

第十三師

第二縱隊司令官蕭之楚

第四十四師

第三縱隊司令官張俊漢

第四縱隊司令官劉培基

長江上游剿匪總指揮王陵基

鄂西剿匪司令

第一路司令

第二路司令

剿匪第五旅

剿匪第一支隊

松鶴七團第二路司令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三團

第七旅

預備隊

第十軍李特務團

第四十一師之五團

鄂北保安第一團

第八十二師之一部

第三十四師之一部

張俊漢

劉培基

王陵基

袁彬

郭勛

張邦本

劉光瓊

吳錦堂

張傑

楊勳安

佟毅

趙元吉

李宗璣

(二)豫、鄂、皖各區實力概況表

第四方面												師							
獨立第一師	第九軍				第五十二軍			第四軍				總指揮	隊號	姓	名				
	二十七師	二十六師	二十五師	軍長	七十五師	七十三師	軍長	十三師	十二師	十一師	十師					軍長	徐向	徐向	首
戴				蔡中成四	廖榮培		鄧		鄧	倪	王	徐	徐	姓	名	首	寬		
某				四即	培		勛		英	亮	規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四	全不顧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人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數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槍					
三	四不枝槍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枝					
各界交四皖東鄂南豫												寬		極		地		區	



南 鄂 合				區 中 鄂 合						軍					
鐵 鄂 湘				區 軍 二 第						赤 衛 隊					
軍 六 十 第			總 指 揮	赤 衛 隊	軍 三 第			總 指 揮	赤 衛 隊						
第 九 師	第 八 師	第 七 師			第 九 師	第 八 師	第 七 師		第 三 軍 長	赤 衛 隊	獨立 第 四 師	獨立 第 三 師	獨立 第 二 師		
喻 棖	鄧 錫 侯	鄧 錫 侯	孔 荷 寵	又 湯 名 唐 德 盛 興	段 德 昌	段 玉 林	王 一 鳴	賀 國 藩	計			汪 海 軒			
約 三 千	未 詳	約 二 千		數 約 四 千		萬 四 萬	約 四 萬	約 八 萬	計	約 三 萬	未 詳	未 詳	二 千 餘 千		
約 二 千	未 詳	約 一 千				萬 二 萬	約 四 萬	約 四 萬	計	約 四 萬	未 詳	未 詳	餘 千		
崇 慶 邊 境				鄂 各 地 區				洪 澗 及 襄 河 南 北 兩 岸				區 地			

區	軍			計	約	萬	約	八	千	餘	各	場	區
	獨	獨	獨										
赤	獨	獨	獨	數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衛	三	二	一	數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隊	師	師	師	數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業	金	信										
	金	波	平										
	波	平	未										
	詳	未	詳										

(三) 進剿之經過 此次剿匪軍事，係由副總司令蔣中正親赴武漢督師，採取「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之方針，實行「窮追硬堵」之方略。自二十一年六月初開始部署，至十一月底，逐漸進行，經時七閱月；其進行階段如下：

第一期——在湖北方面：收復京山，應城，宜化店，黃陂站，徒沙河，三里城，大小新店，小河溪，長軒嶺，黃安，七里坪，羅田，潛江，東荆河兩岸及襄河以北一帶。在安徽方面：收復霍邱附近及英山一帶。在河南方面：收復新集，擊潰麻總師部兩師之衆，及偽第四軍，第九軍各一部，消滅復國部偽第八師全部及偽七，五，九，十一，十二及獨立師等各六部，擊斃

共獲無算，獲匪五千餘，獲槍四千餘枝。焚燬赤匪飛機馬克恩號及列寧號各一架。第二期——在安徽方面：收復阜南，獨山嶺，諸佛岩，流坂。在河南方面：收復商

城，白雀園，沙窩，徐家集，金家寨，湯家灣，茨許山及東西蓮花山。在湖北方面：收復羅港，煙下，擊潰孔匪全部，消滅賀鄧各匪殘部，獲槍五千餘枝，俘虜匪及少年先鋒隊數千之衆，及糧秣軍用品無算。

第三期——經我軍兩期圍剿後，已失却各重要根據地，實力損傷殆盡，殘餘各股向北逃竄。至二十二年一月中旬，又將徐鄧各匪部殘餘勢力迫至豫陝交界，僅剩徐鄧所部二千餘衆，逃竄陝境深山。賀匪殘部則北竄未果，至寶陽附近即爲我軍完全消滅。

贛、粵、閩剿匪經過

贛、粵、閩三省赤匪，原以贛省爲根據地，贛匪又以贛南赤匪爲有較大勢力，共產黨僞中央政府即在此一勢力掩護之下組織成立。其他閩粵及贛西，贛東北各節匪軍，

均不過觀望贛南各匪首之形勢，爲之掣肘而已。在第三次圍剿以後，贛南各匪首又有所謂軍事路線之決定：(一) 應慶鄧、韓、陳三會，造成大規模之恐怖戰爭，以期匪黨赤色區域之廣大基礎；(二) 以閩、粵海軍各名分取一省，并順利交通，而資暢行；(三) 進攻閩、粵海軍不得要領時，必於贛、湘奪取一省政權，萬一不得勝利，則併力合攻一通商市鎮，將外人之生命財產毀壞無遺，以惹起外交，便從中起事。在此一路線指示下，開始積極活動，而有所謂入閩，入湘，南進，北上之軍事行動。

一年來我軍剿匪之變略，係採取大包圍形勢，以江西駐軍爲主力，担任正面之攻擊與防守，由閩、粵、湘邊駐軍担任邊區之堵剿，施行側面威脅。自開始駐紮閩圍後，第十路軍入閩，粵軍進駐贛州，合計贛中，贛南，贛東北及粵、閩、湘邊境之駐

中，贛南，贛東北及粵、閩、湘邊境之駐

軍，共在三十師以上，兵力亦在二十萬左右。

1 漳州之役——攻賊之匪軍，係由彭德懷率領第五軍及第七軍為先頭部隊，以爲第五師蕭克爲聲援，以爲第五軍團爲預備隊；於二十一年二月底，開始動員向漳州三面包圍，計攻圍新城連一月之久。終以我方增援部隊之猛烈進攻，及守城軍之防守得法，使匪軍遭受極大打擊，潰竄老巢，漳州遂得由粵軍金漢謀部接防。

2 漳州之役——當彭匪攻漳州時，朱德率領一部份匪衆，以羅輝輝爲主力，由瑞金竄入同邊，擾亂上杭，武定，長汀一帶，進逼漳州，圍長福直下，以奪取海口爲目的。後經劉和輝部連頭痛擊，卒至潰敗，軍團崩潰。此役朱匪雖受重大損失，但武杭一帶，遭受蹂躪，漳州被陷時，張貞師且受重大損傷。

3 浦城之役——朱彭匪既以企圖失敗，且受重大損失，復謀竄擾廣東，整理殘部直向大庾南進進攻。六月底大部轉襲葛眉寺，新城一帶，七月初即將城廂二城分別包圍。粵軍於軍力上頗受壓迫，經十八軍陳誠部馳往援救，腹背夾擊，赤匪不支，敗退水口圩；復經水口圩之挫敗，乃集合殘衆向烏延，界址圩，大小窩潭，信豐，一帶潰竄。旋經金漢謀軍及第十八師之一部

，向信豐西北之匪攻擊，以李錫敬軍向信豐西南之匪攻擊，赤匪終無反噬之力，乃紛紛向興國，鄂都潰竄；粵軍及十八軍遂完全收復信豐佔領南康。

4 第一次麻川之役——匪既展敗，朱彭率領其主力匪部爲第一、第三兩軍團，由鄂都、寧都、康昌、東韶市，直趨樂安，宜黃，進犯撫州。我方爲誘敵深入計，放棄宜樂圍城；爲中第二十四第二十三第八各師於南城，阻備重兵於撫州，黃溪，并令第十八軍及第九十師集中新淦，樟樹一帶，乘匪直進之際，乃由第十八軍攻取宜樂，截斷匪之陣線，撫州之部隊緊壓前進，迎頭痛擊；匪以三面被圍，撤退不易，遂大敗，匪軍鄂炳生被匪投誠，爲第三軍團亦潰不成軍，被俘甚衆。

5 第二次麻川之役——第一次進犯撫州後，朱彭復整匪部，於十一月月中旬集合爲一、二、五軍團全部，由黎川、資溪向北前進，企圖聯絡方都股匪，奪取南豐，南城，麻川各中心城市，與我軍作最後決鬥；由爲第一軍團第三、四兩軍及爲十二軍與衆約萬餘人傾陷金谿，攬向麻川推進。我軍遂以伴攻形勢，引匪軍至撫州；以第五師五十七師駐守黃溪，第十八軍戒宜樂前進，二十三師二十四師及二十七師分頭抄圍金谿，以截斷匪之聯絡；并包圍匪之一部

於許灣，贛門結果，匪部又受重創憤退。6 贛東北方面——方部股匪雖時時擾於橫峰、上饒、餘江一帶，但其重要老巢馬坊、富林，曾經我五十三師收復，所轄之赤警隊全部井同時消滅，再加以我駐軍隨時游擊及嚴密封鎖結果，匪內部已非常恐慌。

7 贛西方面——擾亂陸水、銅武一帶係孔匪殘部，蓮花、永新一帶係少數匪區及偽獨立第一師，編立第三師，湘東獨立師等。一年來經我軍之駐剿，匪部均未得逞，且屢遭打擊。匪中重要份子黃球率部投誠。

9 閩西方面——自朱德漳州失敗後，當地殘匪潰竄南埔關一帶，及聞第十九路軍入閩，又思作最後之反抗，因狂攻適中，繞遠方匪復侵入浦城，閩浙邊境之周玉光股攻陷邵寧；隨羅十九路軍猛力進剿，首先克復適中，向閩南推進，經最後之激烈戰爭，亦悉克復。但至九月中旬補東爲第十軍及赤衛團奪復進犯廣豐，崇安，并將駐軍黃炎炳圍解脫，嗣經四四駐軍派隊追剿，方將該股赤匪擊退崇安，并乘機收復浦城。至於各股赤匪則未稍受損傷，仍於擾亂於閩南一帶。

赤匪擾亂地區，及現存之實力，列於下：

偽番號	姓名	人數	槍	枝	現駐地	備考
偽第三軍	原係賈公略	七八千人	五千餘枝	石	石城	七師長周子昂八師長王如鏡九師長韓合剛等赤匪精銳
偽第四軍	林彪	六千人	四千枝	石	石城	
偽第五軍	彭德懷	五千餘人	二三千枝	鄂都一帶		
偽第八軍	李維	六千人	四五枝千	贛南閩西一帶		原係項英部
偽第九軍	伍中豪	四千餘人	一千二百枝			原充第三縱隊司令
偽第十軍	周建屏	五千餘人	二千餘枝	贛餘山及萬年縣營林一帶		
偽第十一軍	古道平	二千餘人	七八百枝	廣	呂	又名古柏前赤衛一隊總指揮
偽第十二軍	羅炳輝	四五千人	三千枝	上	杭	該匪前充吉安八區靖衛隊長十八年叛變
偽第十三軍	董振堂	二千餘人	千餘枝	官倉	下	係二十六路叛變之部
偽第十四軍	趙博生	三千餘人	二千枝	寧	都	
偽第十五軍	黃中岳	二千餘人	一千餘枝	張金保	面山邊	係二十六路叛變之部
偽第十六軍	孔荷龍	一萬餘人	二千餘枝	湘	鄂贛邊境	
偽第二十軍	周子昂	二千餘人	一千餘枝			
偽第二十二軍	陳毅	五千餘人	二千餘枝	環金	大壩坪	
偽第二十六軍	楊岳斌	二千餘人	一千三四百枝	洽村	甘竹沙洲等處	
偽新十六軍	劉德新	一千餘人	六七百支	永	新	
偽預備第三軍	曾正初	一千餘人	四五百支			係偽新第十三師改編

獨立第二十軍	劉銀超	二千餘人	千餘支			
獨立第一師	李天柱	七八百人	四百餘支			係赤衛隊改編舊匪又名劉萬春
獨立第五師	李天柱	千餘人	八九百支			
獨立第四師	李天柱	千餘人	六七百支	廣	安	
		三千餘人	千餘支			已在瑞金發未匪槍殺

## 國難中之內戰及廢止內戰運動

### 一、廣東戰事

甲、作戰雙方 廣東陸海軍

乙、起訖時期 自五月三日至七月八日

丙、戰事起因及結果 四月底西南政委會，擬撤海軍總司令郭，海軍改歸第一集團軍管轄，調海軍總司令陳震為第一集團軍高參顧問，即由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派員接收海軍。陳策率一部分艦隊及陸戰隊赴瓊州，表示反抗。陳濟棠派陸空軍往征，海軍戰事不利。胡漢民蕭佛成等出任調停，未有結果。後經蔡廷鍇向二陳調解，決定陳策由政委會資送出洋，艦隊分為江防海防二種，江防艦隊歸第一集團軍，陸戰隊編為第十九路軍指揮團，戰事遂告結束。

### 二、山東戰事

甲、作戰雙方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乙、起訖時期 自九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丙、戰事起因及結果 第二十一師師長劉珍年據膠東十餘縣，被山東省政府行政財政之統一，省主席韓復榘派與劉接洽交出政財兩權，未有結果。韓派軍攻擊東，劉率部拒之，戰事遂起。經中央於接雙方報告後派員觀察及議定處置方案，經劉珍年部調駐浙江溫台等處，戰事始止。

### 三、四川戰事

甲、作戰雙方 劉文輝軍與劉湘所領之四川各軍。

乙、戰事起訖時期 自十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底尚未完全解決。

丙、起因及結果 四川各軍連年互相攻伐，友敵關係，瞬息可變，情形複雜，達於極度。此次各軍雖於省主席劉文輝勢力強大，乃聯合推劉湘為領袖以攻文輝。戰事阻於北路之羅澤洲李紱與劉文輝爭順慶防地，繼延至南路江津永川一帶，而兩劉部隊正式衝突矣。十一月中旬，田頌與劉文輝部更在成都巷戰。中央一再電令息爭及討論處置方法，均未有效果。及十二月底各方派代表與內江舉行會議，討論川局善後辦法後，戰事雖停，而爭端則尙難徹底解決也。

### 四、貴州戰事

甲、作戰雙方 王家烈與毛光翔

乙、起訖時期 自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年底尚未解決。

丙、起因及結果 貴州省政府主席王家烈與第一師長毛光翔久成對峙之勢。此次受川戰影響，毛起兵攻王，駐安順之第三師長劉國才助毛攻貴陽，王家烈兩面受攻

，即奉部退往香港，爾因才入省執行省主席職權。惟王在省外集中實力，準備反攻，雙方對峙，至二十一年年終，形勢尚甚緊急。

### 五、廢止內戰運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四團體，於滬江大學校長劉湛恩作非戰運動談話後，發起廢止內戰大同盟，公布章程十條。即分北平、滬、武漢、南京、廣州、上海各界名人簽名共同加入。先設立籌備機關。八月二十七日在上海開全國代表大會，參加團體達四百餘，到代表男女三百餘人。二十八日議定章程，首揭宗旨：「本會為對外患紛來，處於內亂，內亂廢已，由於內

戰，特召集全國人民為廢止內戰之運動」。次述運動程序，為「平時用文字宣傳內戰罪惡。凡有糾紛發生動告雙方應候調處，不得用武力解決。內戰發生時拒絕合作，井採用和平適宜方法制止之」。是日大會閉幕，發表宣言，謂「即日在上海成立分會，各省及善後各地亦即次第成立分會……誓期消滅內戰，共禦外侮」。該會常務委員吳鼎昌，林庚俊，王曉籟等五十七人，即於代表大會閉幕後，開會討論。選定馬相伯段祺瑞等十人為名譽委員。該會當廣東陸海軍糾紛發生之時，經派朱子橋赴粵勸告息爭。其後粵軍爆發，又派孫伯岑前往勸告調停。至十二月，因派員入川勸二劉停戰對外，無效，曾決議對劉湘拒絕合作，以實行第二步之處置。

## 海軍

### 海軍部成立後之工作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令設立海軍部，旋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部內組織分七司，一為，四辦公室；部外如各艦隊司令，各艦艇，各要港司令，海軍陸戰隊，各遠艦所，海洋巡防處，海邊測近局，海軍學校，海軍航空處，海軍飛機製造處

，海軍練習營，海軍水雷營，海軍交通處，海軍碼頭處，海軍執法處，各地海軍監獄，海軍軍醫處，各地海軍醫院，海軍軍械所，各地海軍藥庫及驗藥室，皆為部轄機關。其巡防測量各艦艇，均重新組織，歸部直接指揮，以明系統。在訓政時期海軍部刻有海軍建設計畫，其

工作分六年進行。第一年軍務部份擬建設甲巡洋艦，巡洋艇，巡邏各一艘，二年完工；小型驅逐艦及潛水艇各四艘，一年完工；小型砲艦二艘，大型小雷艇八艘，飛機十架，一年完工。又籌建象山軍港，整頓海軍各醫院，大修原有各艦隊四分之一，小修亦四分之一。應整頓者：江南及馬尾造船所，馬江飛機製造處及全軍無線電報機，各艦艇電器，海軍航空處。應籌設者：艦隊材料及製造材料之儲備所。改換全軍舊式步槍二千五百桿，手槍五百桿，機關槍一百五十桿。添購瓦力雷花藥彈一萬顆，海軍要塞高射砲十六尊。添設海軍學校，派員留學等。第二期第一期擬建設甲巡洋艦，巡洋艇連艘潛艇母艦各一艘，大型驅逐艦八艘，大型潛水艇四艘，大型掃雷艇一艘；第二期巡洋艦一艘，大型小雷艇四艘，飛機十架。建築千尺長船塢一所，七百五十尺長船塢二所，海軍醫院一所。六修小修各艦各四分之一，籌設鍊鋼廠，更換全軍舊式砲彈五百五十副。添購三吋高射砲三十尊，四吋者二十尊，英塞六吋速射砲八尊。建造量船兩艘。設閩口新洋港無線電報台。設海軍大學。第三年建設巡洋艦，潛艇母艦，大型掃雷艇，飛機母艦各一艘，大型驅逐艦八艘，大型潛艇四艘，小型驅逐艦小型砲艦大型

艦艇各四艘，飛機十架。砲臺四百尺長船塢二座，大小碼頭十處，屯棧五十所，大修小修船塢各四分之一。艦艇要港兩商庫十座，添購新式三百磅及五百磅水雷各五百具及整理船廠測量要港等。第四年建大型驅逐艦四艘，飛機十架，小型潛艇四艘，大型砲艦三艘，裝甲巡邏二艘，大潛艇二艘，小型掃雷艇二艘，潛艇母艦一艘，大型醫院艦一艘。數存糧草十個，軍運藥庫三所，設軍港司令部一處，砲大小兵房各所，大修小修營各佔百分之二。配換全軍探海燈，添購射擊指揮台儀器三十副，添購要塞八吋速射砲八尊。建造燈塔施遠洋測量，建南日線榆林港無線電報發台二處。第五年建設裝甲巡邏小型掃雷艇潛艇母艦運糧各一艘，大型潛艇二艘，大型醫院艦一艘，大小驅逐艦各四艘，大潛艇二艘，小潛艇四艘，飛機十架，小潛艇四艘，小飛機六艘，飛機廠一所。軍港設備無線電發台一座，飛機廠一所，旗台燈塔各二座。軍港部分添購新式魚雷砲二十座，魚雷一百二十尾，配置燈塔；又魚雷砲二十尊，魚雷一百二十尾，配置新艦。第六年建設大小驅逐艦各四艘，大潛艇二艘，小潛艇四艘，潛艇母艦，運糧，小型醫院艦各二艘，大砲艦二艘，小型小雷艇一艘，飛機十架。軍港設萬五千噸浮塢一座，潛艇停泊塢二處，水雷庫庫一所。

軍械添購要塞十二吋砲八尊，改換全軍輔砲三百架，掃雷各機器具五十副。添購四千噸以上運糧四艘等。按計六年務設工作，軍政部份有艦隊建設軍港設備及軍事衛生三大項；艦政部份有整理現有艦隊；軍械部份改換及添置新式槍砲；海政部份有測量觀象報警各事，軍學部份擬設海軍各級學校；監理部份整理軍需規費預算等。籌畫之艦隊計為主力艦隊補助艦隊兩種，屬於主力艦隊者大小合計七艘，共十萬零五千噸，遠水砲艦二千八百噸，水面飛機六十架。屬於補助艦隊者大小共計十艘，共五萬三千七百噸。惟就近年實際情形觀察，海軍建設尙未館按照計畫進行，新建艦艇，亦僅九艘，改造者數十艘耳。

### 艦隊概況

#### 近年建造之新艦

〔威寧〕 十七年八月海軍江南造船所承造，船長一百七十尺，寬二十四尺，吃水深六尺，速率每小時十七海里半，排水量四百二十噸，馬力三千五百匹。全部建設費一百餘萬元。十九年一月撥歸第二艦隊應用。〔永綏〕 十八年一月江南造船所造，總長二百二十五尺，寬三十三尺，吃水六尺，排水量六百噸，速率每小時十八海里，馬力

四千八百匹。造價二百二十萬元，八月撥歸第二艦隊應用。

〔民權〕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江南造船所造，總長二百尺，寬二十六尺，吃水六尺，排水量四百六十噸，速率每小時十七海里，馬力二千四百匹，全部建設費一百二十萬元。十九年四月撥入第二艦隊。（以上三艘為江防艦）

〔逸仙〕 十九年四月江南造船所造，總長二百七十尺，寬三十四尺，吃水十一尺六寸，速率每小時二十海里，排水量一千五百五十噸，馬力四千匹，艦首裝十五生大砲一，艦尾十四生砲一，及高射砲機關槍等，全部建設費二百四十萬元（以上海防艦巡洋艦）

〔民生〕 十九年十一月興工，江南廠造。總長二百零五尺，寬二十六尺，吃水六尺，馬力二千四百匹，速率每小時十八海里，裝設十二生及十生中大砲各一，三寸高射砲一，二生高射砲一，五生七快砲二，水櫃槍六。全艦價銀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江防艦）

〔華海〕 二十年向日本撥歸造船所定造。總長三百六十英尺，寬三十五尺，排水量二千五百噸，速率每小時三十海里。裝設主砲五寸五砲雙聯砲塔三座，八生高射砲六尊，探海燈二，魚雷發射管四副，機關









陸 防 海 軍								陸 防 海 軍					陸 防 海 軍			
陸 防 海 軍								陸 防 海 軍					陸 防 海 軍			
長 風	海 龍	海 龍	仁 壽	英 壽	廣 壽	公 壽	義 壽	順 壽	景 星	慶 隆	育 天	武 壽	敷 日	甘 露	張 字	列 字
一 二 〇	一 九 〇	一 九 〇	二 六 〇	一 八 〇	二 七 〇	二 八 〇	三 五 〇	二 八 〇	一 〇 四	一 二 一	二 七 九	七 四 〇	五 〇 〇	一 三 九 六	六 二	六 二
六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八	八	八	一 〇	一 一	一 四	一 〇	一 六	一 六
七 五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五 〇 〇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二 〇 〇	九 〇 〇	八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哈式三生七砲二尊	哈式三生七砲二尊	哈式三生七砲二尊	阿式三寸砲一尊	俄造三寸砲一尊	那登飛五生七砲一尊	克式三寸砲一尊	阿式三寸七砲一尊 斯乃得六生五砲一尊	俄造三寸砲一尊	哈式三生七砲砲二尊		哈式三生七砲一尊		那登飛三生七砲砲二尊	克倫伯五生七砲二尊	哈式三生七砲三尊	哈式三生七砲二尊
維式六五機槍一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那登飛五生七砲一尊	那登飛五生七砲一尊	哈式四生七砲一尊	斯乃得三生七砲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阿式三寸砲一尊 乃得三生七砲一尊	哈式三生七砲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哈式三生七砲一尊	維式六五機槍二尊	那登飛十一生七砲砲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四尊	步式七九水機槍二尊					維式六五機槍二尊		
															三尊	三尊

東北艦隊一覽表

海防第一艦隊

艦名	艦型	長度(尺)	排水量(噸)	入水深度(尺)	進水年月	速率(海里)	武裝主砲	副砲
海圻	巡洋艦	四三四	四、三〇〇	一九	一八九七	二四	阿式八吋砲二門	四吋七砲十門 七吋砲十二門
海琛	巡洋艦	三一四	二、九五〇	一九	一八九八	一九・五	克式十五生砲門	十生半砲八門
海容	練習艦	三四六	二、六〇〇	一四	一九一	二〇	阿式六吋砲二門	四吋七砲四門
同安	巡邏艦	一九八	三九五	九	一九一二	三〇現今一〇	阿式十三磅砲二門	三磅砲四門
鎮海	飛機母艦		二、七〇八			一〇・八	阿式四吋七砲二門	七生五砲四門

海防第二艦隊

艦名	艦型	長度(尺)	排水量(噸)	入水深度(尺)	進水年月	速率	主砲	副砲
江和	砲艦	一八〇	五五〇	七	一九〇六—七	一三	阿式十二生砲一門 七生半砲一門	四十七密里砲四門
定海	運糧	二〇〇	一、一〇〇	八	一九〇七	一〇	阿式七生七快砲六門	機關砲四門
永翔	砲艦		七八〇			一三・五	阿式十生半砲一門	七生半砲一門 三磅砲四門
楚傑	砲艦		七八〇			一三	阿式十三生砲二門	七十五密里砲二門

東北江防艦隊

艦名	艦型	長度(尺)	排水量(噸)	入水深度(尺)	進水年月	速率	主砲	副砲
江亨	砲艦	一八〇	五五〇	七	一九〇七	一三	阿式十二生砲一門 七生半砲一門	早七密里砲四門
利捷	砲艦	一七七・六	二六六	二・七	一九一七	一四	六磅快砲二門	機關砲三門
飛鷹	一等砲艦	一五八	一七〇	二	一九一七	一三	三吋四口徑砲一門 四磅砲一門	機關砲二門
江平	淺水砲艦		二五〇			三五	機關砲一門	機關砲四門
江安	淺水砲艦		二五〇			一四	掃克斯四生七砲二門	機關砲四門

江濟 淡水砲艦 二五五  
 江泰 淡水砲艦 二五五  
 江通 淡水砲艦 二二〇  
 利濟 淡水砲艦 二五〇  
 外砲艇四艘。又舊尚有海駛一艘在中倫戰時為俄所擄去改名 *Poroga*。江安江平江濟及利濟曾發險軍擊沈。後撈起。

海軍艦艇最近十年總噸數統計

據海軍部調查，我國海軍各艦艇在民國二十年，共計為三六、五八九噸，分計，則為：第一艦隊一二、九六七噸，佔百分之三五·四四；第二隊一、〇五一噸，佔百分之三〇·二二；練習隊五、三七五噸，佔一四·六九；測量隊三、九一一噸，佔一〇·六九；巡防隊二、二〇六噸，佔六·〇二；魚雷隊一、〇七八噸，佔三·九五。茲再將最近十年總噸數，列表比較如次：

國內自造海軍艦艇噸數比較表

年	份	噸數	製造廠名	噸數	百分比	英國	日本	奧國	合計	製造噸數	百分比
十一年		四、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	八、二七一	五六·五九				一四、六一六	三九·九五	
十二年		四、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	四、三八〇	二九·九七				九、一三一	二四·九六	
十三年		四、〇〇〇	馬尾造船所	一四〇	〇·九六				五、三三三	一四·五八	
十四年		四、〇〇〇	大沽造船所						二、三〇五	一四·二二	
十五年		四、〇〇〇							三六、五八九	一〇〇·〇〇	

我國現用海軍炮一覽表

自二十一年六月  
 軍事雜誌四十五期

名	稱	口徑	砲身長量	砲彈重量(磅)	最大射程(公尺)
阿姆斯脫摩	八吋口徑後膛砲	八吋	四五(倍)	一一〇	一〇、二〇〇(阿)
阿姆斯脫摩	六吋口徑後膛砲	六吋	四五(倍)	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磅)
維克斯	六吋口徑後膛砲	六吋	五〇(倍)	一〇〇	一三、六〇〇(磅)
阿姆斯脫摩	六吋口徑速射砲	六吋	四〇(倍)	一〇〇	八、六〇〇(磅)

克廉伯十五公分口徑連射砲	一五(公分)	四〇(倍)	四五·五(公斤)	一三、五〇〇
日造阿式四吋七口徑連射砲	四七(吋)	四五(倍)	——	一三、八〇〇
阿姆新脫耶四吋七口徑連射砲	四七(吋)	四五(倍)	——	八、八〇〇
日造阿式四吋七口徑連射砲	四七(吋)	四〇(倍)	四五	七、六〇〇
克廉伯十二公分口徑連射砲	一一(公分)	三五(倍)	五〇·四七二二	一一、〇〇〇
克廉伯十公分五口徑連射砲	一〇·五(公分)	四〇(倍)	四九·四	一一、〇〇〇
阿姆新脫耶四吋口徑後座砲	四(吋)	五〇(倍)	一四(公斤)	一〇、九〇〇
維克斯四吋口徑後座砲	四(吋)	五〇(倍)	三一磅一三(公斤)	一一、〇〇〇(磅)
新乃得十公分口徑連射砲	一〇(公分)	四五(倍)	三一	一〇、〇〇〇(磅)
司考打八公分七口徑曲射砲	八·七(公分)	一一(倍)	一一·六(公斤)	七、九〇〇
克廉伯八公分七口徑曲射砲	八·七(公分)	一一(倍)	七·八(公斤)	六、五〇〇
維克斯三吋自動門曲射砲	三(吋)	五〇(倍)	七·八(公斤)	四、五四〇
阿姆新脫耶三吋口徑連射砲	三(吋)	四六(倍)	一四	九、三〇〇(磅)
日造阿式三吋口徑連射砲	三(吋)	五〇(倍)	一二·五	八、四〇〇(磅)
新乃得六公分五口徑連射砲	六·五(公分)	四〇(倍)	一四	八、四〇〇(磅)
日造哈式五公分七口徑連射砲	五·七(公分)	四五(倍)	一二·五	六、八〇〇(磅)
阿姆新脫耶五公分七口徑連射砲	五·七(公分)	四三(倍)	三·八(公斤)	七、一〇〇(磅)
阿姆新脫耶四公分口徑自動連射砲	四·七(公分)	四〇(倍)	六	八、〇〇〇(磅)
阿姆新脫耶四公分七口徑自動門連射砲	四·七(公分)	五〇(倍)	六	四、〇〇〇(磅)
日造哈式四公分七口徑自動門連射砲	四·七(公分)	四六(倍)	三磅四兩	七、〇〇八(磅)
克廉伯四公分七口徑連射砲	四·七(公分)	三〇(倍)	三·三	六、六〇〇(磅)
英造哈式四公分七口徑連射砲	四·七(公分)	四〇(倍)	二·五	六、二〇〇(磅)
維克斯四公分口徑高射機關砲	四(公分)	四〇(倍)	一·五(公斤)	二、四〇〇
			三·三	六、五〇〇
			九〇(公分)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磅)

新乃得三分七口徑速射砲  
 哈乞開斯三分七口徑速射砲  
 維克斯三分七口徑機關砲  
 哈乞開斯三分七口徑五管機關砲  
 大活造式三分七口徑速射砲  
 麥克沁三分七口徑機關砲  
 莫登飛一吋口徑四管機關砲  
 格林十一公厘口徑十管機關砲  
 那登飛十一公厘口徑三管機關砲

三·七(公分)  
 三·七(公分)  
 三·七(公分)  
 三·七(公分)  
 三·七(公分)  
 三·七(公分)  
 三·七(公分)  
 一(吋)  
 一(公厘)  
 一(公厘)

六〇(倍)  
 二二(倍)  
 四三(倍)  
 三〇(倍)  
 三〇(倍)  
 三〇(倍)  
 三〇(倍)  
 一〇(倍)  
 一〇(倍)  
 六〇(倍)

海軍機關及官兵統計

民國十九年海軍部暨所屬機關各級官兵統計表據海軍部紀念特刊

官		區分				級別		將	校	尉	合計
		比數年與上關於 較之人本年		比數年與上關於 較之人本年		上年末					
陸上	艦艇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一·三	四	一〇·三	三	一〇·三	三	一〇·三	三	一〇·三	三	一〇·三	三
二六·三	七	二六·三	七	二六·三	七	二六·三	七	二六·三	七	二六·三	七
二二·三	六	二二·三	六	二二·三	六	二二·三	六	二二·三	六	二二·三	六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一	三
一〇〇%	七	一〇〇%	七	一〇〇%	七	一〇〇%	七	一〇〇%	七	一〇〇%	七

軍與官軍		比數之		簡任		委任		合計	
官佐尉	二·三	九	二·三	九	二·三	九	二·三	九	二·三
軍官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三·三	二六	三·三
軍佐	八·八	一五三	八·八	一五三	八·八	一五三	八·八	一五三	八·八
合計	一〇〇%	二五七	一〇〇%	二五七	一〇〇%	二五七	一〇〇%	二五七	一〇〇%

〇·六八(公斤)  
 七·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磅)  
 一〇·五  
 三二(公分)  
 三二(公分)  
 三一(公分)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民國二十年海軍部所屬陸上與艦隊官兵統計

海軍部所屬陸上與艦隊官兵統計，分爲軍人與軍屬二種，至民國二十年末，計陸上軍人與軍屬爲一三、六〇八人，艦隊軍人與軍屬爲五、〇八〇人，共計一八、六八八人。其詳如左：

(一)軍人		(二)軍屬	
階級別	陸上人數	艦隊人數	合計
上將	一	—	一
中將	三	—	三
少將及同等	一七	—	一七
上校及同等	四五	四	四九
中校及同等	六二	三	六五
少校及同等	一三五	二八	一六三
上尉及同等	二二四	二六	二五〇
中尉及同等	二〇二	一三九	三四一
少尉及同等	一九四	一七八	三七二
准尉及同等	一七一	一一一	二八八
合計	一、〇五四	六三五	一、六八九
上士	二六七	二五五	五二二

民國十九年海軍部所屬校處管學生總兵統計表

各種學生人數年齡及試驗分數之比較

(一)軍人		(二)軍屬	
階級別	陸上人數	艦隊人數	合計
中將	—	—	—
少將及同等	—	—	—
上校及同等	—	—	—
中校及同等	—	—	—
少校及同等	—	—	—
上尉及同等	—	—	—
中尉及同等	—	—	—
少尉及同等	—	—	—
准尉及同等	—	—	—
合計	—	—	—

海軍	第四屆第九學期	區分	學生級別	畢業人數	在學人數	退學人數	死亡人數	在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在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在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在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上級升本級	下級升上級	本級升上級	本級降下級	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本年本學期試驗平均數	
航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所處

本年出級數

本年畢業數

本年未入數

三、練兵

四

一二九

一五

二九

九

一七

三二七

年未入數

畢業人數

每百人中退學人數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五五

五六六

三八二

三九八

三五二

四九八

一六·三九

九·一一

六·九二

海軍部警衛營暨所屬陸戰戰隊編製及戰鬥力一覽表

二十年練兵中計練兵一八六人，倍發兵五八八人，鼓發兵一一人，繪機兵八二人，砲手班四五人。

第	營				部		隊		區		別										
	合	第	第	第	營	部	官	兵	士	目											
步兵第一團	司	第	第	第	第	第	官	兵	士	目	步	槍	機	關	槍	手	槍	砲	類	目	馬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第四連	第五連	第六連	第七連	一〇九	一九三八	一六二七	六	九七	(道駝)	六	一八	一九	五	一	一	二		
司令部	新	五	五	五	六	六	四二	一〇三	三五												



一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師第一獨立旅旅長指揮  
 一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師第二獨立旅旅長指揮  
 一每獨立旅直轄步兵兩團砲兵一營特務一連  
 一步兵每團直轄步兵三營附機關槍迫擊砲各一連  
 一步兵團各營均為四連制  
 一砲兵每營直轄砲兵三連每連山砲四連  
 一陸隊原屬十國民隊十七年十月間奉令編進暫屬陸軍團團長因當時編餘隊伍均已屬併及遺散無從比較故未另定比較表  
 一陸隊附領之故自民國十七年十月奉令改編後其編制迄無變更

記

海軍軍官佐進授官級表（十九年九月廿四日海軍部訓令公布）

等	軍	官	軍	官	軍	官	軍	官
上等一級	海軍上將	航空中將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軍醫總監
上等二級	海軍中將	航空少將	軍醫少將	軍醫少將	軍醫少將	軍醫少將	軍醫少將	軍醫少將
上等三級	海軍少將	航空上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中等一級	海軍上校	航空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軍醫中校
中等二級	海軍中校	航空少校	軍醫少校	軍醫少校	軍醫少校	軍醫少校	軍醫少校	軍醫少校
中等三級	海軍少校	航空上尉	軍醫上尉	軍醫上尉	軍醫上尉	軍醫上尉	軍醫上尉	軍醫上尉
初等一級	海軍上尉	航空中尉	軍醫中尉	軍醫中尉	軍醫中尉	軍醫中尉	軍醫中尉	軍醫中尉
初等二級	海軍中尉	航空少尉	軍醫少尉	軍醫少尉	軍醫少尉	軍醫少尉	軍醫少尉	軍醫少尉
初等三級	海軍少尉	航空准尉	軍醫准尉	軍醫准尉	軍醫准尉	軍醫准尉	軍醫准尉	軍醫准尉

【註】

(一)海軍官佐，非有特殊勤勞者，不得越級授官。軍官中之輪機，航空與軍佐等，進至上等二級為止；軍佐中之航務，電務，進至中等一級為止。(二)初等三級軍官佐，服務滿二年者，得進二級，再二年得進一級。初等一級軍官佐，服務滿四年六個月者，得進中等三級，以後每滿三年得進一級。至中等一級後，滿四年六個月者，得進為上等三級，再三年得進為上等二級。(三)服務年份，以扣足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

## 空軍

### 蔣堅忍郭力三張柳雲合編

## 概說

一九零八年德人徐柏林(Neuborn)飛船實驗成功以後，各國爭事獎勵航空事業，製造飛機，以作空軍之準備。及歐戰發生，空軍作戰之奇蹟，竟出乎一般人意料以外，於是蔚心武力之國家，皆覺陸海軍之不足恃，而亟以發展空軍為事。識者衡度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爆發，連敗之數，將完全以空軍實力為標準。蓋空軍在近代科學戰爭中，實具有絕對之優勢，迅速敏捷，輕巧便利，充其戰鬥之能力，非徒可以進攻方陸海軍之實力化為烏有，且可長驅直入，破壞敵人一切後助之軍備，并可使其賴以生存之政治經濟的中心都市，亦成為灰燼也。故居今日而言國防，空軍之重要，實已凌駕陸海軍而上之，蓋美國照術家言：「以一架設備完善之飛機，用四個技

術高強之航員，策應工作，即可敵陸軍一師之兵力」，此又各國於陸海軍期欲維持同等地位之外，所以積極以發展航空為國是也。

### 中國軍事航空事業發展簡史

我國在有清未遺，即對於列強「氣球」一飛船」之戰爭演習，思步武效，以宏整軍經武之效，故在徐柏林大飛船試驗成功之年，日本式之氣球即輸入於國中。其後各國飛機製造，日新月異，我國政府及各省軍政當局，對此新興奇巧之器具，亦漸加注意，舶來品之飛機，幾年有增加。茲將過去全國航空事業之情形，簡述於下：

#### 甲、飛機數之增加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湖北江蘇直隸(今河北省)等省陸軍，各備有日本

山田式氣球一具，為中國航空事業之濼焉。同年上海廣東等處有英美留學生置飛機回國表演。

辛亥革命後，武昌都督府購法國山岳兵飛機二架。同年上海都督府購英國式軍用飛機二架。

民國元年南京第三師成立交通團，購單翼機三架。

二年九月，北京參謀本部購法國高德隆飛機十二架。

五年，廣州護國軍司令部購卡基斯飛機二架。

八年四月，北京交通總匯英國亨特佩治七百二十四馬力商用大飛機六架，愛佛羅數輕機二架，同年十月，北京政府與英商愛克司公司訂立飛機借款合同，以一百八十三萬三千二百鎊買六種梅山縱橫愛佛羅飛機各數十架。

九年八月，直隸戰後，直奉聯軍進據北京，南苑飛機十餘架及工廠機械工具被奉軍運往奉天，南口工廠所存亨特佩治飛機三架，致直軍運往保定。



十二年二月，北京航空署在北京清河設飛機工廠，供配零件及修理飛機之需要。同年奉天創設大規模之航空工廠。

十年至十八年，奉天飛機增至二百數十架，多購自法國。

十四年十月，東北航空司令部組野戰修理工廠。

十五年五月，直魯聯軍航空司令部設航空工廠於保定。

十六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有飛機十餘架，同年設航空工廠於上海虹橋，修理飛機。

十七年，武漢政治分會設航空修理工廠於武昌南湖，并向美國購來萊因飛機數架。

十八年春歸併於中央。

十七年雲南有雷得薩利格飛機四架。

同年山西亦有飛機若干架。設航空工廠，暨年合併於航空學校。

十八年七月，四川有波特新飛機三架，其來查飛機三架，摩斯飛機三架。

十八年二月，上海航空工廠自造飛機成功，第一號試飛，結果圓滿。

此外，國民軍第二第三軍，廣東陳炯明，浙江盧永祥，福建李厚基，江蘇齊燮元，江西方本仁，江蘇孫傳芳，山東張宗昌，皆皆有飛機若干架，無從稽考。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東北飛機五百餘架，悉為日軍擄去。

## 乙、空軍機關之成立及改組

辛亥革命後，武昌都督府，上海都督府，均成立航空隊。

民國元年，南京第三師成立交通團兼管飛機。

二年三月，袁世凱調南京第三師交通團歸北京南苑第三師節制。

五年，廣東陸軍司令岑春煊創設航空隊。

八年四月，北京交通團航空隊備處成立。

八年六月，陳炯明在漳州組織飛機隊。

八年，廣州政府設航空隊，任張惠長為隊長。

八年十二月，北京航空軍事處成立，下設機務，軍事，訓育三科；直隸於國務院。

九年十月，廣東設航空局，轄航空隊兩隊。

十年二月，北京成立航空署，設機務，軍事，航運，經理四廳，下設考績，謀略，調查，檢修，營業，庶務，文書，醫務，管理，教育，建築，逃核，氣象，製造，出納，採辦十六科。

十年八月一日，直魯聯軍航空處成立，十一月保定航空隊成立。

十年四月，東三省航空處成立。

十一年五月，陸軍設航空處，轄二飛機隊。

十二年九月，張學良任東三省航空處總辦，組織航空大隊，下分三隊。

十三年五月，北京中央航空司令部成立，組織航空隊三隊。

十四年三月，國民軍第三軍設航空司令部於洛陽四宮。同月西北邊防督辦公署航空司令部成立，王乃昌為司令，七月，西北軍在張家口成立航空處。

十四年六月，廣州國民政府航空局設營業處，任張靜愚為處長。

十四年六月，東三省擴充航空處，改為東北航空處，內設機務處，轄五科；設機務，醫三科；并增設飛機兩隊；同年十月，東北成立航空司令部，組織飛龍，飛虎，飛龍，飛雲，飛豹五隊。

十五年三月，奉軍在秦皇島成立水飛機隊。

四月，奉軍接收國民軍第三軍大樞機飛機二架。

十五年五月，直魯聯軍航空司令部成立，設有飛豹，飛雁，飛鷗三隊，及陸院支隊。

十五年八月，廣州國民政府設航空局改航空處，直隸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孫傳芳任該處總代表。

十五年六月，西北軍航空司令部設航空隊兩

隊，曹寶濟任司令。

十六年一月，國民政府設武漢航空處，張靜愚代理處長。五月，任黃秉衡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航空處處長，處內設軍事，經理兩科，轄航空隊兩隊。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於南京，設航空處，任張靜愚為處長，處內設軍事，訓練，總務三科，並設有作服主任及政治主任。

十六年十月，山西成立航空隊，分兩隊。十七年一月，西北航空處改組，暨總辦官，共有飛機五隊。

十七年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成立航空司令部，張靜愚任司令，統轄航空隊二隊，奉命北伐。

同年四月，北京航空署設機，陸軍部軍政署航空司成立。

同年五月，奉天編東北航空混成大隊，下設五中隊。

同年五月，國民革命軍定津京，北京航空司及附屬機關統由航空司令派派員接收，移至南京。

同年七月，武漢政治分會設航空處於武昌，分總務，軍事兩科，并組織飛機隊。

同年八月，奉天改編東北航空大隊，下設五大隊，分設十一中隊。七月，第三大隊出京發隊。十二月，水飛機隊移駐青島。

同年九月，國務院設本館第一廳設航空

科，處理軍事航空事務。

同年十一月，國務院委會航空處改為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

同年四月，河南航空處成立，郭延中為監督。同年六月，黃秉衡任國民革命軍航空大隊司令，九月，張憲長任航空署長，黃秉衡任副署長。

同年七月，四川設航空處於重慶。

同年九月，山西航空處航空隊併於航空學校。

同年，雲南討逆軍第十路航空司令部成立，有飛機二隊。

十九年冬，中央組織航空偵察隊，隊員悉由中央軍校航空班調充。

### 丙、空軍教育

民國二年，岑世凱在南苑第三師附設隨營飛行教練班，是為我國航空教育之嚆矢。

二年九月，北京參謀本部創辦南苑航空學校。

四年七月，廣東航空學校籌備處成立。

九年二月，南苑航空學校改為航空教練所。

十一年九月，浙江省陸軍航空學校成立。

同年十一月，直魯航空處在沂河設大樞樞訓練班。

十二年四月，雲南航空學校成立。

同年五月，南苑航空教練所恢復航空學校名稱。

十三年七月，廣州航空學校成立。

同年四月，保定中央航空教練所成立，至十二月該所奉令改為國立保定航空學校。

十四年三月，國民軍第三軍移保定航空學校於洛陽。

同年八月，山東航空教練所成立。

十六年，廣東派黃光銳等十一員赴偵察軍事航空。

十七年四月，洛陽航空學校成立，郭延中任校長。

同年八月，山西航空學校成立。

同年十二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成立，內設飛行主任及學科主任各一人。

十八年，中央軍校航空隊改為航空班，六月，黃秉衡兼任該班主任，此即中央航空學校之前身也。

十九年，中央軍校航空班奉命組偵察隊，襄助討逆。

二十年七月，中央軍校航空班改為軍政部航空學校。

同年，廣西設航空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軍政部航空學校改為中央航空學校，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此外，海軍部設有廈門航空教練所。

全國航空學校學生調查表

學 校	各 校 卒 業 學 生 情 形 之 大 概			現在肄業人數
	卒業人數	死亡人數	現在人數	
南苑航空學校	一五七	三七	六 註 之 情 形 三年十二月第一期四十名，六年十二月第二期四十二名，十二年四月第三期四十名，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期三十五名。	
保定航空學校	二七	二	十四年六月二十七名卒業	
奉天航空學校	五六	六	十三年八月第一期四名，十五年八月第二期十五名	
山東航空訓練所	一八	三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名	
洛陽航空學校				
山西航空學校	三四		十八年十二月第一期三十四名	
中央軍校航空班	九〇	約一〇	二十一年四月第一期九十名	
中央航空學校				約一〇〇名
廣東航空學校	約一六〇		十八年四月第三期三十八名，第四期一百名	第六期六十名
雲南航空學校	六七	五		約三十名
清軍航空教練所	一八	九	第一期四名，死一人，第二期十四名，死八人。	
廣西航空學校				

### 中央航空學校各科教授之學科

#### 飛行科

英文，算學，飛行學，飛機構造，空氣力學，航空名詞，航空史，發動機，氣象，地理，航行學，航空儀器，通訊學，空中照相，兵器，材料大意，政治經濟，常識，革命史，軍事學，無線電收發，工場實習，軍事訓練，航空衛生，飛行術（須學起飛與降落），直線飛行，螺旋上升下降，八字飛行失速，傾轉側滑爬轉上升，翻閱越野飛行，成隊飛行。

#### 機械科

算學，英文，力學，機械，航空名詞，航空史，機械畫，熱力學，無線電，發動機，飛機構造，空氣力學，材料學，材料強弱，航空儀器，兵器學，軍事學，政治學，經濟學，工場管理，機械實習，體育，軍事訓練，工業簿記，常識，革命史。

### 丁、海軍航空

民國七年二月，福建馬江海軍飛機工程處成立，主其事者為英美留學生，皆學發製造飛機者也。於民國九年造成甲一號，甲二號水上飛機，於民國十年二月造成甲三號水上機，十一年一月乙一號水上機成功，八月十日造成浮塔，十月福州航空局成立，有飛機兩架。

十三年四月丙一號飛機成功。  
十四年四月丙二號飛機成功。  
十五年四月江鶴飛飛機成功。  
十六年一月江冠飛成功。四月江璧飛成功，九月戊三號飛機成功。十月一日國民革命軍海軍航空處成立，沈德慶為處長。  
十七年七月，海軍魚雷轟炸機成功。九

月，海軍飛機工程處改為海軍製造飛機處，同時上海海軍總司令高飛機處成立。  
十八年三月，海軍魚雷轟炸機成功。

海軍航空機關計四所：  
一、上海高昌廟海軍航空處，有飛機十架；二、廈門海軍航空教練所有飛機四架；三、馬江海軍製造飛機處共造飛機十四架；四、青島東北海軍航空處有飛機四架。

### 中國軍事航空之實力

二十年來，航空事業之發展，不啻整個中國紛亂之縮影。嘗設想，則今日既一戰，明日設一廠，其功用如何不顯也！昔管理，則朝令夕改，系統紊亂，是否能收監督指揮之效不顯也！昔教育，則此際彼界，

時廢時興，又何能培養技術純熟學術精練之飛行人材？以是他國之空軍，日新月異，我國之空軍，則進步甚少也。

自滬甯抗日戰爭以後，國人因積受日機之轟擊威脅，咸覺今後救國之道，當以發展航空為第一要圖，航空救國之聲，其聲歷歷，當輻騰公，亦深知其然，邇來航空方面之盛舉，遂頓呈活躍之象。就吾人之所知者，大批飛機之輸入，航空工廠之擴充，航空署之改組，中央航校之創立，皆所以謀設備管理上教育上之改進與統一，以收集中力量奠定國防之實效也。茲將全國現有之航空工廠，飛機及飛行場概況，教育情形之調查，分別列表於後，俾見一

症。

### 全國航空工廠概況

航空工廠	經過及現在情形
馬江海軍飛機製造	曾製造飛機十四架，但不製造發動機。
廣東大沙航校航空工廠	曾製造羊城號飛機八架，不製造發動機。
上海虹橋航空工廠	曾製造成功第一號飛機一架，因發動機係外國現成品。此廠被日軍飛機毀無餘。
中央航空學校航空工廠	曾配齊薩斯飛機一架，現正計畫製造飛機。
首都航空工廠	以前只能修理飛機與發動機，現正添設房屋計畫擴充中。
武昌南湖修造工廠	原在湖南，因去年大水房屋倒塌，現暫在武昌城中工作。
雲南航空工廠	修理裝配
南苑工廠	民國初年曾製造發動機，但不能耐久，現在毫無所餘。
濟河航空工廠	民國十年至十五年間頗有可觀，於十六年所有機器零件全被軍用搬去。
奉天航空工廠	修理裝配，廠中設備盡被日軍奪去。
山東工廠	修理裝配，現已不存。
山西太原工廠	修理裝配。
保定工廠	修理，現無所餘。

### 全國現有飛機概數

部別	機數	飛機式樣
軍政部航空署	五〇	齊克，摩斯，多特拉斯，可塞，福克華夫，柏利機，萊因，高特隆。
中央航空學校	五〇	
廣東航空處	四〇	亞門斯特寧九架，戰鬥機九架，亞維安十二架，愛佛理十架，萊因二架，威古一架，羊城號八架。
廣西航空處	三〇	戰鬥機四架，亞門斯特寧六架，亞維安十架，特皮德四架，亞維三架。
湖南航空處	一〇	
山西航空處	一五	
四川航空處	一〇	法國波特利利亞亞斯各三架。
雲南航空處	一〇	
中國航空公司	一〇	美國雷恩水陸兩用機。
歐亞航空公司	一〇	永克式。
軍委長蔣中正	一	自用塞可斯基。
代行政院長	一	自用塞可斯基。
北平軍分委長	五	三發動機福特飛機兩架其餘小飛機不明。
山東省主席	二	
福建十九路軍	約三〇	華僑捐贈式樣不明。

## 上海海軍航空處飛機之概況

名稱	種類	製造年月及地點	馬力	耐航時間	坐位數	價值元單位
江 登	偵察教練	十五年馬江飛機製造處	一二〇	二小時半	三	二五、〇〇〇
江 兇	全前	全前	一〇〇	前	二	二五、〇〇〇
江 鷄	全前	十四年馬江飛機製造處	一〇〇	三小時	二	二〇、〇〇〇
江 鷓	戰門	十七年德國容克斯廠造	二八〇	五小時半	二	五〇、〇〇〇
海 鷗	魚雷轟炸	十七年馬江飛機製造處	三六〇	前	六	四五、〇〇〇
摩 斯	水陸兩用偵察	十八年英國D.H.公司造	一〇〇	八小時	二	一六、〇〇〇
摩 斯	全前	全前	一〇〇	前	二	一七、〇〇〇
康 斯	全前	全前	一〇〇	前	二	一六、〇〇〇
勿特摩斯	偵察轟炸	十八年美國製造	四五	四小時	二	五〇、〇〇〇
麥利克	全前	全前	一〇〇	前	二	五〇、〇〇〇
氏陸程	全前	全前	一〇〇	前	二	五〇、〇〇〇

(最近由日本買來海軍艦艇之上有飛機一架)

各省飛行場

省別	飛行場
江 蘇	首都明故宮，大校場，三叉河，徐州，蘇州，瓠山，南通，上海江橋，滬寧。
山 東	濟南，辛莊，濟寧，青島。
河 南	開封，鄭州，洛陽，信陽，確山，歸德，歐城，駐馬店，濼川，沈邱。
安 徽	蚌埠，壽縣，宿縣，蕪湖，安慶。
浙 江	杭州笕橋，長興，蘭谿，寧波。

江西	南昌，樟樹，九江，吉安。
湖北	漢口，襄陽，武昌，宜昌，沙市。
湖南	長沙，新河，常德，衡陽，醴陵，芷江。
四川	重慶，成都，萬縣。
福建	馬江，廈門，漳州。
廣東	大沙頭，夜狗嶺，惠州，嘉興，汕頭，北海。
廣西	南寧，梧州，桂林。
河北	南苑，清河，保定，天津，涿州，熱河。
雲南	昆明，昭通，百色。
山西	太原，大同，五原。

### 中國軍事航空實力與各國之比

我軍航空方面現有之飛機，不過三百架，且皆為歐美輸入之舶來品，航空工廠雖有數所，多只能供修理裝配之用。本國不能自行製造，雖日資發展航空，亦不過為他國軍用航空市場而已，何能與強敵之空軍較量短長？但我國工業，異常落後，製造飛機之機器及燃料，悉無從取給，當局縱有解決飛機製造問題之決心，然亦限於工

陝西	西安。
奉天	奉天，錦州，綏中，遼邦子，安東。
吉林	長春，臨江，延邊，東寧，同江。
黑龍江	哈爾濱，滿洲里，墨河，呼倫，齊齊哈爾。
甘肅	蘭州，寧夏，蔚州，哈密。
貴州	貴陽。
察古	張魯，多倫。
新疆	迪化，伊犁，塔城。
察哈爾	張家口。
綏遠	包頭。

商禁之環境。不能喧嘩立說，此非全國有力之工商家，厚集資金，謀國內重工業之振興，以補助軍事之發展不可也。以目前之環境，發展航空，自非易事，然慮此弱肉強食之國際形勢中，吾人不欲求生存則已，否則，搶發展航空外，又寧有他策？吾人試觀列強航空事業之發展，遂與我國之情形相較，當知所警惕矣。茲將各國現有飛機，統計於下，以資比較。

英法 三四〇〇 軍用機數  
國 三四五〇〇  
制 三二〇〇  
國 二二〇〇 民用機數  
國 〇〇〇〇

美 一三〇〇  
日 〇〇〇  
俄 一〇〇〇  
德 三〇〇〇  
意 一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  
英 一〇〇〇  
蘇 一〇〇〇  
西 一〇〇〇  
日 一〇〇〇  
德 一〇〇〇  
意 一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  
英 一〇〇〇  
蘇 一〇〇〇  
西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我國航空實力與各國之比

我國現有飛機僅有三百架，且皆為歐美輸入之舶來品，航空工廠雖有數所，多只能供修理裝配之用。本國不能自行製造，雖日資發展航空，亦不過為他國軍用航空市場而已，何能與強敵之空軍較量短長？但我國工業，異常落後，製造飛機之機器及燃料，悉無從取給，當局縱有解決飛機製造問題之決心，然亦限於工

# 中國銀行

政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

總行及上海分行

上海外灘二十二號

辦事處

虹口  
南橋  
八仙橋  
新開  
豆市街

電報掛號 六八五五號

電話 一一〇八九號

北四川路海甯路口  
南市東門路中華路口  
麥高包祿路一一五號  
新開路三一九號  
南市豆市街六九號

全國各地有分支行  
世界各國有代理店  
倫敦大阪自設分行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 交通銀行

國民政府特為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兼辦儲蓄及信託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總管理處

地址 上海三馬路外灘A一號  
電話 總機一一五一四一—一  
五一九號轉接各部

上海分行

地址 上海三馬路外灘十四號  
電話 總機一一五一四一—一  
五一九號轉接各部

第一辦事處 地址 靜安寺路  
電話 三三〇一—四號

第二辦事處 地址 新北門  
電話 八二四—二二號

第三辦事處 地址 提籃橋  
電話 五一三四—四號

第四辦事處 地址 界路  
電話 四二五—三號

各省區分支行及辦事處

南京	下關	鎮江	武進	無錫
蘇州	觀前街	常熟	揚州	泰縣
南通	徐州	蚌埠	蕪湖	漢口
長沙	九江	杭州	寧波	紹興
天津	北平	保定	唐山	開封
石家莊	鄭州	濟南	青島	濰縣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南浦	煙台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扶南	遼寧
哈爾濱	長春	吉林	富錦	黑龍江
張家口	歸化	包頭	大連	

## 四明銀行

一 業 務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  
置備堅固保管箱保管各項貴重物件 經營房地產業建築住宅店面出租

二 儲 蓄

另設儲蓄部辦理各項儲蓄存款

三 發 行 鈔 票

經政府特許發行鈔票專設準備庫辦理兌換及準備金事宜

上海總行 北京路240號 電話 一一五五〇〇三

上海南市分行 民國路轉角 電話 八一五〇〇八

南京分行 楊公井 南京下關辦事處 下關

寧波分行 江北岸

漢口分行 特三區鄧陽街

其他國內重要各埠均有特約代理處

# 上海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 The Oriental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 Shangh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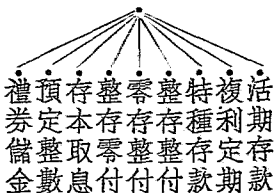
商業部業務概要

存款·放款·貼現·押匯  
匯兌·代理買賣證券

▲ 節制目前浪費

● 保障鞏固  
● 存取便利

### 儲蓄部業務概要



活期存款

甲種得領用支票還息四厘乙種憑摺支付過息五厘

複利定期

今年一結利上生利到期本息照付

特種存款

一次存入若干元本利可隨時取付

整存整付

一次存入若干元到期可得整數

零存整付

分期存儲單結本利照付

整存零付

一次存入分期領取本息

存本取息

一次存入分期取息到期還給本金

預定整數

每月存入若干元到期可得預定之整數

禮券儲金

備有紅票二種數目多寡均隨時可以兌現或按週息四厘計息(另有空白券一種可按數額填)

▲ 增加將來幸福

● 備有詳章  
● 承索即奉

本行附設圖書館

是智識的寶藏·種有詳細書  
是文化的淵藪·目歡迎索閱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日及下午休息  
地址：上海天津路四十四號  
電話：九一七  
掛號：九一七

以服務社會發展國內實業為宗旨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行



為主安便 為謀顧全  
準備充足 手續簡便

委託垂詢 竭誠招待  
各種章程 函索即寄  
總管理處 上海博物院路三號  
上海分行 上海北京路三十八號  
本埠各辦事處

南京路 南市 法界 虹口  
天津 漢口 青島 濟南 蘇州 杭州  
唐錫常 濟南 平鎮 皖  
通蕪 湘泰 雨津 連遼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店

外埠分支行處

“剪去金錢的翅膀”

不要讓它飛走



惟存：中國實業銀行 儲蓄

文明的開始，人們着手剪去野禽的翅膀，當作家禽，好使增加他們的財富和安樂；經濟的演進，當你知道向了

**中國實業銀行** 開立儲蓄存戶的時候，你就無異剪去你金錢的翅膀，再也不任它遠走高飛；好使它永遠地給你使用，來增加你的財富和全家的快樂！

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特設獨立，會計公開，由全體董事經理擔負無誤責任。即有各種儲蓄存款章程，函索即奉。

△總行 上海寧波路  
△分行 天津 寧波 南京  
上海靜安寺路 八仙橋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儲蓄部

▲集體運動.....

▲五年計劃.....

▲新經濟建設之權威

吾國社會，已困處於貧弱之境地，欲圖挽救，非策策羣力，努力生產，同心同德，共同節儲不可，本行應時勢之需要，爰訂

團體儲金甲乙兩種章程

以為共同節儲之倡，並籌改善生活之助，而存取便利，仍任個人之自由，利益優厚，遠勝普通之章程，俾人人得以實現其五年計劃焉。

訂有詳章，承索即奉

行址 三馬路石路口

電話 九三三五〇

上海銀行同業公會會員行

## 江浙興業銀行

總行設於前光緒三十三年

資本 4,000,000.00  
公積金 2,520,118.68

上海 杭州 漢口 天津 北京 蘇州 寧波 嘉興 紹興 湖州 常州 無錫 揚州 南通 鎮江 丹陽 宜興 溧水 溧陽 金壇 丹徒 句容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郵 寶應 興化 靖江 泰興 如皋 海門 啟東 崇明 南匯 金山 松江 青浦 崑山 常熟 太倉 嘉定 寶山 上海

總行：上海  
分行：北京、天津、漢口、南京、蘇州、無錫、常州、南通、鎮江、揚州、嘉興、紹興、湖州、杭州、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新加坡、檳榔嶼、仰光、倫敦、里昂、馬尼拉、宿務、巴拿馬、科隆、聖多明各、哈瓦那、聖佩德羅、聖地牙哥、墨西哥城、利馬、布宜諾斯艾利斯、巴拿馬、科隆、聖多明各、哈瓦那、聖佩德羅、聖地牙哥、墨西哥城、利馬、布宜諾斯艾利斯

北京：前門外大街  
天津：法租界  
漢口：英租界  
南京：太平街  
蘇州：觀前街  
無錫：觀前街  
常州：觀前街  
南通：觀前街  
鎮江：觀前街  
揚州：觀前街  
嘉興：觀前街  
紹興：觀前街  
湖州：觀前街  
杭州：觀前街  
寧波：觀前街  
溫州：觀前街  
福州：觀前街  
廈門：觀前街  
汕頭：觀前街  
廣州：觀前街  
香港：觀前街  
新加坡：觀前街  
檳榔嶼：觀前街  
仰光：觀前街  
倫敦：觀前街  
里昂：觀前街  
馬尼拉：觀前街  
宿務：觀前街  
巴拿馬：觀前街  
科隆：觀前街  
聖多明各：觀前街  
哈瓦那：觀前街  
聖佩德羅：觀前街  
聖地牙哥：觀前街  
墨西哥城：觀前街  
利馬：觀前街  
布宜諾斯艾利斯：觀前街

#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Postal Remittances & Savings Bank

儲金穩固匯兌便利

業務特點

擔保利息 以郵政財產担保本息

儲蓄存款 定期六厘以上活期四厘五

通儲存款 凡在本局及與郵政管理局

儲款轉移 國內辦理儲蓄金局所共有四

匯兌 凡在國內匯兌地點共有二千四

國外匯兌 凡在國外匯兌地點共有二千四

放款 凡在國內匯兌地點共有二千四

總電掛號 上海福州路五號

分局 南京漢口

# 中央信託公司

地位之穩固

實收資本 國幣三百萬元  
公積金 國幣三十萬元  
創設 民國十年

服務之周密

信託部 一、財產管理事項信託

二、遺囑執行事項信託

三、證券事項信託

四、地產事項信託

五、保管及堆棧事項信託

六、信託學校及其他特約信託

七、介紹學及其他特約信託

銀行部 一、各種存款放款貼現及匯兌

二、其他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一、定期或活期儲蓄

二、零存整取儲蓄

三、支息儲蓄

四、訂期活存儲蓄

五、禮券儲蓄

六、保險水險

營業地址 上海北京路九十八號(電話三五〇〇)

分辦事處 上海北四川路崑山花園路(電話同上)  
漢口一碼頭五福星

# 中央銀行

**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敏捷  
**匯兌** 匯水克己 匯款迅速  
**保管** 存放妥安 取費極廉  
**儲蓄** 保障穩固 會計獨立

**行址**  
 總管理處 上海仁記路  
 天津分行 法租界八號路  
 北京分行 前門大街  
 濟南分行 東城辦事處  
 青島分行 定縣辦事處  
 西門支行 西門和平路  
 天津支行 法租界八號路  
 天津分行 法租界八號路  
 天津分行 法租界八號路



# 財政經濟

## 財政經濟界之一年

孫懷仁

自二十年初秋以至於二十一年秋末，此一年中，對外則滯礙突發，兩度繼起，世界恐慌加緊向亞東驅來；對內則水旱災荒之餘，盜賊橫行，內戰頻臨；國家元氣，喪失殆淨。而此一年來之我國經濟，亦即在此內外交攻，國難層層之下，加緊其沒落之步武，而墮入于行將破產的難局之中。

在此國難一年中，財政上最顯著之現象，為稅收之銳減。我中央收入之最大命脈，當進關，鹽，統三稅，民國二十年度關稅之總收入為二億五千萬海關兩，合銀元為三億七千萬元左右；平均每月收入為二千萬兩。然自二十一年一月以後，收入銳減，平均月入僅一千二百萬兩左右。其原因一由于昨秋長江流域之洪水，今年夏秋黃

河流域之水害，農村購買力衰頹，一由于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在東北軍市行動及滬滬戰役之影響，引起各地禁貨進行，以致貿易凋敝，稅收亦為之大減，其後至六月之間，日人驅使叛徒劫我東北關稅，以致七月份稅收奇絀，月僅一千萬有奇矣。他如統稅收入，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之總統稅為二百七十萬元，較之去年同期之六百十萬，相率幾及半數以上。如以統稅全部收入而觀，則二十年十月為七百九十萬，十一月為七百六十萬，十二月為七百五十萬，二十一年一月為六百九十萬，二月為五百四十萬，三月以後，更趨告終，是月稅收為七百七十萬，四月為六百八十萬。此外，二十年度之鹽稅收入為一億八千萬，二十一年度上期之稅收數目，為七千六

百餘萬，較前年同期已減一千萬元，同時，東北三千萬元鹽稅收入之被截留，所影響及於我整個之國稅者，亦不為小也。

夫中央稅收，大部分為內外債之担保，故中央稅收之銳減，一方面固將引起財政上之赤字問題，而他方面尚須發生內外債基金動搖之恐慌。以內債價格而論，二十年七月分發兵公債最高為八十元六角，最低為七十四元，九月清還以後，最高為七十四元，最低為七十五元五角，其後逐漸下落，至十二月最高為五十七元，最低為五十一元八角，最低竟至三十六元六角。內債價格之暴落，即所以證明中央財政之危機，而暴落之結果，引起金融之恐慌。二月初，宋子文復起，繼而復擬再籌財部，得金融界之同意，經財委會之議決，是月二十四日，由國務公佈減低內債利息，延長償還年限。（參照一年來之中央財政記事）其在

外債方面，外交總督照會英、美、意三國，商請將各該國庚款，自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二年二月止緩付一年，八月初，得三國正式同意。

內債之減息延期，與英、美、意庚款之緩付一年，在此國難重重之年頭，雖可以暫

行增注稅收之裁減，然于財政上之赤字問題，終尚難免。查國庫期間財政維持辦法中，中央月入僅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而月支軍費一項，已需一千萬元，其他政務費用需一百二十萬元左右（四百萬元之三成），總計全年之收支不足數，當在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左右。此種赤字之填補，在此國民經濟整個困難之際，新稅之創設或公債之募集，人民已無負擔能力，於是財政當局求收支平衡起見，一方面竭力進行緊縮政策，一方面設法開拓財源。

財部摩一之開源策，為現行稅率之增高。有事實可證者，為：（一）捲煙稅于三月二十一日起改二級稅；（二）糖類進口稅於四月一日起加稅；（三）七月十五日中午政會通過增高鹽稅率；（四）救災附加稅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條例，應改按國稅率百分之五徵收，但為救濟財政計，另按國稅率徵收百分之五附加稅，以一年為期；（五）進口稅率之增高；此外，（六）輸入奢侈品稅之擬增；（七）八月末紙幣發行稅之擬徵；（八）領事簽證費單之實行。

財部開源策中，尚有對確定於本年，而收效須待之整案者，如廢除改元。經數月之準備，事已就緒；修訂給予矯正實行，

預計在廢除改元以後，幣制固可告統一，而每年以「元」計開國稅時，收入可時有增加，經幣之成色改輕後，歸幣輕也，亦可作為一種收入。至其秋之國庫會擬修議片公費，以寓禁於徵之所入，救濟國庫之空虛，但事實上恐未能見諸准許實行之明令也。

關於國支之節減——緊縮政策，財部已首先實行，除將稅稅額印在稅票合併，各地關運使裁撤，並歸併稽核所外，復裁汰各署冗員共達二百餘人。此種辦法，開財部已函議中央，推行於各該院會。

政府除用開源節流政策，以彌補今年之收入不足外，並設法整頓稅政，以得收入。

（甲）統稅 稅務署長在滬召集全國統稅會議，起紳整理統稅方案：（一）劃定管理所管轄兩區域收稅；（二）仿照海關制度，鞏固統稅基礎；（三）取締拖繳逾期高價傾，懲煙一律焚毀；（四）修正土煙徵稅單行辦法；（五）出廠補抄加蓋日期；（六）紗廠用證繳布，應就有徵稅。

（乙）鹽稅 財部派員分赴各省，調查私鹽狀況。籌款百四十萬專作整頓鹽稅之用。以四十萬進行疏濬河流，以一百萬疏濬運河，使所有各該區產鹽，盡歸該處，根本上防止私販。

顧財政之拮据，由于稅收之銳減，而稅收銳減之原因，則半在於外國貿易之凋敝，半在於國內商業之衰頹。

以嘗外國貿易，在理論上：近年以來，海外市場因世界恐慌而縮小，華貨輸出困難；而價值暴落之影響，外貨輸入亦受阻。然實際，此世界恐慌與銀價暴落，適成相互相殺之作用，觀於自民國十八年以來，我國年輸出貿易總值，常固定於二十二億至二十三億兩之間，可以知之。唯自非款以還，各地水害之後，繼以九一八日禍災起，一二八滬戰暴發，國民經濟於此內外交通之環境下，步步走入於破產之境地，而貿易亦遂現凋敝之象。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之貿易總額為九億一千萬兩，截止八月底止，共計十一億二千萬兩，預計二十一年度之貿易額，最高亦不至超過於二十億以上，較之二十年度之二十三億四千萬，十九年度之二十二億，十八年度之二十二億八千萬，相差不啻不大，其凋敝不可謂不其矣。

夫我國歷年對外貿易之特點，一為貿易額之逐年激增；二為入超之長期繼續；三為重要民生品之大量輸入；四為重要輸出品之衰頹。一年以來，此四點中之第一點，



已因環境之壓迫而打銷，但其第二三四點，在此一年貿易之中，則更為顯著。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入超已達四億兩左右，預測二十一年之總入超額，當在七億海關兩以上，較之二十年度入超最高紀錄之五億五千兩為尤大。此龐大之入超數，所涉影響及於我國之國際貸借關係者，豈淺鮮哉？據日人士估計左兵兩估計之二十年度我國國際貸借統計中，昨年我國收入之華僑存款有二億三千萬兩，中國人保有外國證券之收入有四千萬兩，各國對華文化事業設有五千萬兩，外國政府及外僑在華之消費有一億二千萬兩，尙足以彌補二十年度三億五千萬兩之入超額。然二十一年一月以來，世界之經濟仍沉醉于不景氣之中，華僑匯款已趨維持其舊數，而我國戰亂頻仍，天災橫行，各國之增加其對華之文化事業費，或對華投資，亦已無望，他方面二十一年之入超額較二十年度為高，故與我國之必遭國際貸借上之不平衡者，殆已無疑。

今再就一年來貿易之進出口貨品而觀：則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之進口貨中，食品類（洋產品，罐頭食物，菓品蔬菜，食用香料，糖，酒類，煙絲等等）計二億四千萬兩，製造品類（紡織品，機械，金屬品，

玻璃品，車輛，化學工業品等等）計三億兩，其他原料種類計二億二千萬兩，其關係及於我民生者為何如！更就出口貨而論，則一月至八月之三億一千萬兩中，都為原料，而向在我輸出中占重要地位之絲茶兩類，前者僅二千一百萬兩，後者僅一千四百萬兩。如以數量而論，前者為七萬担左右，尙不及二十年度（二十三萬担）三分之二；後者為四十二萬担，以二十年度之七十萬担相比，亦已有減少矣。

一年來貿易之凋敝，實受上最大之原因為輸入之銳減，而此輸入銳減，乃為九一八後抵制日貨之應有的現象。夫各國對華輸入，向以美國占第一位，日本為第二位，但二十一年一月至八月，美國輸入為二億兩，占全輸入額百分之二十六強，所增不多，至日本則為一億兩，僅占全輸入額百分之十四強，所減甚巨耳。至輸出方面，則日本仍以八千三百萬兩居首位。

以言內國商業，則一年以來，內困於人禍與天災，外困於滯礙與惡債，加之世界經濟之恐慌，農產物輸出不旺。在此種情形之下，一方面使國內物資移動發生極大之困難，他方面以購買力之衰使使消費不暢，而我國內商業之衰退，遂因以益顯。

中國之入關，可大別為陸與內陸二種。陸勢凶險，應全為陸；內陸類仍，萬里魚土，直接使中國之市場狹隘，間接使國內商業受極大之打擊。昨年長江水害，不唯使物資移動中心點之漢口，幾成澤國，而沿岸商埠，如蕪湖，宜昌，重慶等地，均遭交深之損失，且長江水發，與今歲黃河流域之災害，均適與農收成之際，空使我國穀類之進行經濟，墾入於完全絕境之活，而使中國之購買力，驟形減退，與商業活動以致命的原因。

一年來內國商業之凋敝，除其固於人禍天災以外，九一八事變，一二八砲戰之對外關係，要亦為其主變之近由。查九一八之結果，中國採貨運動停滯，日貨輸入銳減，而間接使我國市場，頓形蕭條之象。這乎滯礙發生，激起上海全市之總罷市，商場之閉鎖，幾亘二四月之久，遂使各方週轉不靈，二十年度稅底結稅之延期，殆為其最顯著之事實。其後，戰事平定，商況雖稍形活動，然而元氣已傷，且國內外交壓力重重，完全之恢復，自不能不俟諸異日耳。

商業凋敝之狀況，可於物價上窺見之。據國定稅則委員會之上海物價指數數目觀，二十年八月份為一三〇·三，二十一年八

月已低落至一一·三。如以市場上之商品價格而論，則二十年八月，高華度絲綢市價一千一百七十六兩，至二十一年八月市價僅為七百兩；二十年八月十六支人線牌綢紗價一百七十七兩，至二十一年八月僅值一百五十兩。物價之暴落，即所以表示商業活動之乏力，而此物價之暴落，固非上海一埠特有之現象。二十年九月漢口之物價總指數為一九·九，二十一年五月已降至一一·三；二十年八月華北物價總指數為一二三·八，二十一年五月已降至一一六·九九矣。

茲再以金融而論，則一年以來，倍異往昔。上海為我國金融之中心地，其市況情形，即足以代表我國金融之異動。考上海金融季節，分春季之絲茶出產期，秋季之農產發售期及冬季之年底結算期三次，在此三金融季節中，洋用浩繁，通貨流通額增大，風浪澎湃，銀拆上向，唯考其實，則二十年九月各銀行總額為三億元，至二十一年一月，雖已時屆舊歷年關，無如時局不靖，人心浮動，滬幣趨緊，更與上海以極度之打擊，各業蕭條，遂都短期，是以是月通貨之流通額，僅二億一千萬元左右，較之二十年十二月減少二千六百餘萬，較之九月份減少九千萬元。連乎五

月，票價隨市旺蹙之際，然以本年江浙兩市沉悶，各地商業停頓，農村匯票落，故是月各銀行發行總額僅為一億八千萬，較之同年四月，不啻巨額之增加，且復減少三百六十萬元左右，較之上年同月，減少六千五百餘萬，較之上年九月，則相差幾達一億元有奇矣。其後至於八月，以金融季節而論，當由極度恐慌時期，漸形入於繁榮狀態，惟今歲內地承災亂之餘，金融枯竭，農產品極有登場，亦少人間津，是以票額市況依然沉悶，因此本月各銀行發行總額為二億三千萬元，大致均趨減少，以數字而論，較之上年同月，雖減少僅八千萬元，然本月分檢查中，多含四明，銀業，通商三銀行之報告，故實際減少數目，當為一億元有奇耳。此通貨流通額之減少，一方固因所以表示金融界之不景氣，而他方固亦即所以反證我國商業之凋敝也。

我國幣制紊亂異常，商業市場上都以虛「兩」計價，實「元」交割，故在商業旺盛之際，洋用浩大，「元」與「兩」比價之風價即上升，反之即下降。二十年九月，在價則上雖為金融季節，原係自願節節高漲，而是年以水災災區全國，農家收穫大形減色，且各地商業又什九停頓，商貨價

求疏暢，月初票價始終盤旋於七二五左右，其後「九一八」突發，人心惶惶，風價遂形混亂，最高到七二六，但此非正常之波動，而為變態之搖盪，嗣後金融界指出大宗現款維持，風價始見穩定，平均是月為七二四，較同年上月降低四毫。二十一年一月開市，銀洋需緊不損，步步下降，至七二四二五，即昨年未有之新低價，間以公債價格暴落，一般投資家與銀行大抵吸收現洋，風價復復趨至七三，全月平均為七二七五，較二十年年底降五厘七毫半，較九月降六厘半。「二二八」滬股發兌，一月三十日起，錢業界證券五天，四日開市飛漲至七四，輸入中旬，始稍穩定，月末以現市消息分歧，價又復低，幸以七三五結束二月風市。其後至於五月，雖值金融季節，無如市面停頓，洋幣不旺，加之各地銀洋紛資來源，各行存款見短，月末遂跌入七錢六兩以內。六月開市，不啻仍輕起色，轉以商業停頓，銀行吸收乏力，六戶紛紛出債，給於月末，風價已不可支持，遂降跌至六八八一二五，開市後未有之新低價。七月初，財長吳子文總于風價之狂瀾不已，乘機出賣「滬幣改元」，幾經各方會商，遂決定於明春實行，新幣之重量為七錢另九厘，成色為純銀八八，銅一二，較之舊幣銀色減低二分四厘八毫。連乎

八月，里價益跌，最甚者至六八六三七五，嗣以金融學商關係，農產品略有來漲，風價稍回，然終不出七錢大關也。

以會銀拆，則二十年九月開市，為一錢六分，十九日以後，以東北軍變之影響，金融界相率取緊縮政策，市上銀寸不敷甚巨，拆市竟達四錢半，打收二十年度之紀錄，迨入月末，又以同行拆票稀少，及一部分難行存戶，移款釋放外行，因之拆價更漲，最高到五錢。二十一年一月開市，始係一錢左右，然實際仍屬閉塞時緊，且市面頗寸，貨幣不勻，及「二八」退戰發生，二月四日銀錢業開市，拆價竟高至七錢，幸翌日即回落至五錢，隨後銀錢業為趨向上海金融起見，成立保管委員會，議決拆價暫定三錢，統計全月平均為三錢五分二厘，較上月平均計漲二錢二分二厘。五月停戰會議告成，銀行存底太豐，感思活動，市面頗寸，極為鬆弛，月初會開出白借，為戰後之第一聲，隨後盤旋於五七分之間，月末尤形鬆弛，拆價僅二三分矣。迨乎八月初，以北方局勢緊張，公債下落，拆價略昂，迨入中旬，雖以季節而論，將須陷入緊縮狀態，惟終以商業無甚發展，而公債價格又已穩定，市面頗寸反形鬆弛，旬末則已降低至四五分之間矣。

再以外匯市況而論，則二十年九月初，市面異常混亂，時起時落，飄蕩不定，迨東北事變發生，於是一派空戶奮勇加碼，匯市蒸蒸日上，統計全月美金兌換均見放長，日匯縮一兩八錢三分，計英鎊為一先令三辨士五六二五，美匯為二九·六八七五美金，日匯為一六五·九二兩。至十二月，英美匯見放長，日匯以「金再禁」之影響，縮短十兩有餘。二十一年一月開市，匯價平穩，迨入下旬以後，因時局影響，初期則趨時緊，繼則與金市背馳，略形緊縮，全月匯市，長短互見，就中東匯最跌二十六兩有奇，二月後，以退戰影響，金市趨下，匯市節節向上，統計全月英匯放長·一八七五辨士，美匯放長·五美金，日匯縮七兩。其後至於五月，月初兩海外消息良好，美國股市，物價，銀價均略漲，於是匯價略縮，迨入下旬，銀價復升，匯價緊縮，唯旬末則又復和平。計英匯縮·一二五辨士，美匯縮·八七五美金，日匯放長·五錢。迨乎八月，因銀市放長各匯大致均鬆，計英匯長一辨士二五，美匯長·一二五美金，日匯縮十三兩二錢半。

年來英幣頗昂，我一部農村，已宣告破產，老弱窮乎請賑，少壯流為盜匪，其幸而

能不為與害所害者，為已寥寥。今年秋收豐盈，惟國內地金融混亂，又遇外幣標銷之壓迫，故米價已暴落至於無可暴落之境，「穀賤傷農」，中國農村經濟之危機，已逼在目前。財部為救濟計，曾開民會會議於南京，其重要之救濟案為：(一)設法除去各地之苛稅，使米穀流通無阻；(二)利用關稅政策，設法增米入口稅則(國內糧價跌至某種程度，洋米加徵累進稅，如超過規定價格，進口免稅)，以資調劑；(三)獎勵金融界德士放做米糧押款，俾得進商人之購買力；(四)各地辦

茲以一年來之工業而論，則大體上雖可免於日貨極力之競爭，然實際上內地購買力不旺，金融阻滯，因產消費仍趨有若何之起色也。

紗廠為現代中國最發達之工業，九一八以後，日紗被國貨抵制，營業略有起色，當時各廠設有染機擴張之意興。繼因美棉暴落及一二八退戰之影響，商交打擊極大。查廠家於美棉高價時已籌進甚多，今美棉暴落之結果，紗價當亦趨下，故以高價之原料造成低價之製品，其間虧損甚大，且退廠之結果，交易停滯，營業遂趨困難，而向之蓬勃之象與，亦已打掃無遺矣。五

月停頓協定告成，價廉日紗，起與競爭，而津市等紗，又被華北日紗所傾軋而轉滬，求售，故上海一埠華紗價格一再暴落，紗業前途，殊難樂觀。

絲織向為我主要出口貨品，唯近年以來，海外多已為日絲所打倒，且世界不景氣之若果，美國市場上絲價暴落，故我國絲廠，已大有朝不保夕之概。去冬今春，上海絲廠之開工者僅十家，存儲在絲，抵押

於銀行者，均至無法取贖。每包絲價成本，在一千兩以上者，而售價僅五百兩不足。至於江浙內地絲廠，大部亦已均告歇業。再絲價之下落，棉價不損亦為其一因，蓋近年來中國統捐，在外國市場上大受打擊，即在國內市場上，亦為洋貨及人造絲製品所排擠，綢緞不旺，其影響及於絲業者當亦非渺。

粉廠之用，其不足之額，多賴美麥以調劑。今年來美麥美粉，均比華粉為難，故大半粉廠，已皆為美粉傾銷之傾軋而歇業。火柴廠營業現雖有幾家實行聯合組織營業，成本減輕，銷售管理，亦較便利；然受外資傾銷影響，同時因不鑿日本原料之故，成本加增，出品因之仍不能廉價銷售，火柴業前途，亦殊無甚大之發展可曾也。

### 財政

####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預算款項別

##### 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第一款 關稅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第一項 鹽務稽核機關經費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鹽務行政機關經費	三、八九一、五四二
第三項 收回各省市附加稅捐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第三款 印花稅酒稅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以圓為單位)

第一項 印花稅	一五、六三三、六三〇
第二項 菸酒稅	三三、三三三、七〇三
第四款 統稅	七五、七七七、二一八
第一項 捲菸稅	五、五二五、四五〇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第三項 麥粉稅	四、四五二、二七〇
第四項 火柴稅	三、二二一、九六九
第五項 水滌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第五款 釐稅	一、〇七一、二八八
第一項 礦產稅	六六三、七八八
第二項 鹽區稅	四〇七、五〇〇
第六款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〇一、〇〇八
第七款 註冊稅	一七二、八一二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四一二
第二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七〇、四〇〇
第八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八四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二五、二四〇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二一、二七八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二五、九〇〇
第五項	實業部主管	三、〇〇〇
第六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〇
第九款	國有事業收入	六、一二六、一八四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營業會計除外) 三、九九一、二一一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一、二七、〇一八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五六、二三二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五、四一二
第五項	實業部主管	六一七、九五二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三、八二二、二三五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三、三二〇
第二項	外交部主管	六八、三九六
第三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第五項	交通部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第十一款	其他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九六、七八二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六四九、〇五三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三、九四、八八一
第四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六五、八〇〇
第五項	交通部主管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收回庚子賠款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二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以元為單位) 數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九八一、二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沙田官產收入 四、九八一、二〇八

第二款 國家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國公債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八四、九八一、二〇八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款項別

一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第一款 國務院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院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第二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五五九、二三二

第三項 國民政府參事處 一、二〇〇、〇四〇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八三二、五〇〇

第五項 行政院 八七六、三二四

第六項 立法院 一、一八九、五〇八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事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遺進加預算

第七項 司法部	三八九、七〇〇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一三六、〇〇〇
第八項 考試院	五二六、三四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六三四、七三〇
第九項 監察院	七三五、〇〇〇	第一項 外交部及附屬機關	一、五一九、五一二
第十項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五〇、六八〇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六、六七六、一〇八
第十一項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廳	六二〇、七三五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	一、三五一、一一〇
第十二項 綠教部	五四八、一七五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八八、〇〇〇
第十三項 考選委員會	七一六、六五四	第六款 財務費	七七、四二一、四三二
第十四項 審計部	七九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五八、〇五二
第十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七九、三八四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三八、〇四五、六五五
第十六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八、七〇〇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二二、六三一、七九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八、一六五、二四三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本項經費由本款第八項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八七〇、八六八
第二項 軍政部	一、一三八、〇八四	第六項 關稅事務費	七、七九〇、四
第三項 海軍部	二、六六五、五八八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一二三、九一九
第四項 參謀本部	七五八、九〇九	第八項 第二預備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五項 訓練總監部	八九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六項 軍事參議院	八七七、七四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四八、五〇四
第七項 各省預備局	一、二八、三四二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二二二、七七九
第八項 糧食軍備費	(各項機關經費均停止)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所	一、六九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二預備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三三、九九六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六、九七八、二九六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一、三二六、一五八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五、三三九、一九一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六五、八五八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分機關	一、二五一、四三三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三〇〇
第四項 禁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三六、三八〇
	二五二、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	一、三三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二六二、七八二

第三項 鐵路撥款	一八〇、二〇〇
第四項 工務撥款	二六一、二七六
第五項 南港撥款	二、二二二、七三二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三、九九一、二一一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〇〇、九〇七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〇四、九八四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三三三、三二〇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七九二、五三一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八三四、一一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四〇〇
第三項 專任委員會	三五九、一〇〇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三三、九一一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 債務費	三三四、四〇四、六四四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六八、二七八、六六九
(本項所列債務費內債減息延 期案自三月份起分別核計減列)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第四項 其他	五、三九七、〇八六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第一項 地方政府	五五、三三四、五〇二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二二、三六八、七三二
第三項 事業部份	四一四、六八八

第四項 其他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第十四款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七、〇八三、五二九
第二項 其他總預備費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合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二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第一款 國務院	一、四〇四、〇九〇
第一項 考試院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考試費	六八〇、四九〇
第三項 錄敘部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錄敘部各考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六九、六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務費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第一項 軍政部所屬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擴充空軍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軍部及所屬	三一〇、五三七
第四項 參謀本部及所屬	五一、二三六
第三款 內務費	六八、九八一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六八、九八一
第四款 外交費	四二八、二二〇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四二八、二二〇
第五款 財務費	一、三二二、一九一
第一項 清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六二二、三六四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五、九四五
(以元為單位)	數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三四三、八八二
第四項 借券事務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四、二五七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二五、四一六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術考試費	三八、八四一
第七款 司法行政費	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一九四、九七二
第八款 實業費	二、〇九七、九八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六、三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九七、〇一六
第三項 礦務機關	二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四、三六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九四、三〇六
第九款 交通費	七、〇三二
第一項 北方大陸郵船局	七、〇三二
第十款 建設費	四〇五、〇八三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四、五三八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九九、七四五
合計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撥出經常臨時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歲出預算經常單位別	

	二十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1) 軍務費	K1,180,000	K1,050,000
(1) 中央執行委員會	K400,000	K400,000
(2) 中央政治會議	180,000	180,000
(2) 國務費	10,200,000	9,450,000
(1) 國民政府委員會		
(2) 國民政府文官處	1,880,000	1,880,000
(3) 國民政府參軍處	1,100,000	1,000,000
(4) 國民政府主計處	300,000	KOL,000
(5) 行政院	6,800,000	6,800,000
(6) 立法院	1,200,000	1,200,000
(7) 司法院	2,200,000	2,200,000
(8) 考試院	500,000	500,000
(9) 監察院	500,000	500,000
(10) 法官懲戒委員會	500,000	500,000
(11)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廳	20,000,000	20,000,000
1 最高法院	18,000,000	18,000,000
2 最高法院檢察廳	2,000,000	2,000,000
(1) 總教部	1,800,000	1,800,000
(13) 考選委員會	1,200,000	1,200,000
(14) 審計部	1,200,000	1,200,000
(15) 總統府管理委員會	1,200,000	1,200,000
(16) 第二預備費	500,000	500,000
(三) 軍務費	3,200,000	3,200,000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項追加預算



(1) 軍事委員會 (本項經費由經常軍備費項下對撥)

- (2) 軍政部 三,000,000
- (3) 海軍部 一,300,000
- (4) 參謀本部 六,000,000
- (5) 訓練總監部 六,000,000
- (6) 軍事參議院 六,000,000
- (7) 各省預備局 三,000,000
- (8) 糧食軍備費 三,000,000

1 軍政部所屬

2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所屬

3 海軍部所屬

4 參謀本部所屬

5 訓練總監部所屬

(四) 內務費

(1) 內政廳及所屬機關

- 1 內政部 五,000,000
- 2 衛生署 五,000,000
- 3 首都警察廳 五,000,000
- 4 北平警察廳 五,000,000
- 5 北平警察保安處地租征收處 五,000,000
- 6 北平古物陳列所 五,000,000
- 7 北平燈扇管理處 五,000,000
- 8 北平警官學校 五,000,000
- 9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五,000,000
- 10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五,000,000
- 11 中央醫院 五,000,000

- 12 中央防疫局 三,000,000
- 13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三,000,000
- 14 北平第一師範學校附設產院 三,000,000

(2) 蒙政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1 蒙政委員會 一,000,000
- 2 駐平辦事處 一,000,000
- 3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一,000,000
- 4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屬五分站糧餉 一,000,000
- 5 古北口台站管理局所屬蒙古十站馬價 一,000,000
- 6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一,000,000
- 7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一,000,000
- 8 殺虎口台站管理局 一,000,000
- 9 喜峯口台站管理局 一,000,000
- 10 四寶莊京辦事處 一,000,000
- 11 四寶莊平辦事處 一,000,000
- 12 四寶莊康辦事處 一,000,000
- 13 四寶莊蘇辦事處 一,000,000
- 14 西甯班庫駐平辦事處 一,000,000
- 15 察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000,000
- 16 大國師拿高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000,000
- 17 西藏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000,000
- 18 喇嘛事務處 一,000,000
- 19 各寺廟喇嘛錢糧雜費 一,000,000
- 20 熱河各蒙旗旗費 一,000,000

(3) 賑濟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一) 外交及所屬機關	
1 外交司本部	2,100,000	1 外交部本部	2,100,000
2 宣傳費	50,000	2 宣傳費	50,000
3 駐滬辦事處	1,100,000	3 駐滬辦事處	1,100,000
4 北平橋梁保管處	1,100,000	4 北平橋梁保管處	1,100,000
5 外交財論委員會	110,000	5 外交財論委員會	110,000
6 條約委員會	110,000	6 條約委員會	110,000
7 特派員辦事處	110,000	7 特派員辦事處	110,000
8 鼓浪嶼會審公堂	110,000	8 鼓浪嶼會審公堂	110,000
		(二) 駐外使領館	
1 駐外使領館	1,100,000	1 駐外使領館	1,100,000
		(三) 國際聯合會費	
1 國際聯合會費	1,100,000	1 國際聯合會費	1,100,000
		(四) 第二預備費	
1 第二預備費	1,100,000	1 第二預備費	1,100,000
		(六) 附屬費	
		(1) 財政行政費	
1 財政部	1,100,000	1 財政部	1,100,000
2 會計委員會	1,100,000	2 會計委員會	1,100,000
3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1,100,000	3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1,100,000
4 北平橋梁保管處	1,100,000	4 北平橋梁保管處	1,100,000
5 廣東財政特派員處	1,100,000	5 廣東財政特派員處	1,100,000
6 河北財政特派員處	1,100,000	6 河北財政特派員處	1,100,000
7 陝西財政特派員處	1,100,000	7 陝西財政特派員處	1,100,000
		(2) 國務費	
1 國務費	1,100,000	1 國務費	1,100,000
2 江海關監督費	1,100,000	2 江海關監督費	1,100,000
3 津海關監督費	1,100,000	3 津海關監督費	1,100,000
4 粵海關監督費	1,100,000	4 粵海關監督費	1,100,000
5 濱江關監督費	1,100,000	5 濱江關監督費	1,100,000
6 江漢關監督費	1,100,000	6 江漢關監督費	1,100,000
7 嵩關監督費	1,100,000	7 嵩關監督費	1,100,000
8 長壽關監督費	1,100,000	8 長壽關監督費	1,100,000
9 關海關監督費	1,100,000	9 關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0 膠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0 膠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1 東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1 東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2 山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2 山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3 重慶關監督費	1,100,000	13 重慶關監督費	1,100,000
14 廈門關監督費	1,100,000	14 廈門關監督費	1,100,000
15 鎮江關監督費	1,100,000	15 鎮江關監督費	1,100,000
16 九江關監督費	1,100,000	16 九江關監督費	1,100,000
17 湖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7 湖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8 瓊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8 瓊海關監督費	1,100,000
19 宜昌關監督費	1,100,000	19 宜昌關監督費	1,100,000
20 安東關監督費	1,100,000	20 安東關監督費	1,100,000
21 順海關監督費	1,100,000	21 順海關監督費	1,100,000
22 浙海關監督費	1,100,000	22 浙海關監督費	1,100,000
23 金陵關監督費	1,100,000	23 金陵關監督費	1,100,000
24 蘇州關監督費	1,100,000	24 蘇州關監督費	1,100,000
25 杭州關監督費	1,100,000	25 杭州關監督費	1,100,000
26 梧州關監督費	1,100,000	26 梧州關監督費	1,100,000

27 南支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15 廈門運副署	元,000	元,000
28 濟南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16 烟台棉運局	元,000	元,000
29 蘇州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17 鄒州棉運局	元,000	元,000
30 荊沙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18 西華棉運局	元,000	元,000
31 泰昌島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19 皖南棉運局	元,000	元,000
32 蘭州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20 廣西棉運局	元,000	元,000
33 雲南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21 鄂北棉運局	元,000	元,000
34 綏遠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22 口北冀運局	元,000	元,000
35 延吉監閱督署	元,000	元,000	23 河南督儲局	元,000	元,000
36 鹽稅徵收機關	元,000	元,000	24 信陽監驗局	元,000	元,000
37 固定稅則委員會	元,000	元,000	25 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	元,000	元,000
38 稅務專門學校	元,000	元,000	26 各附屬監理員	元,000	元,000
(3) 鹽務支	元,000	元,000	27 駐滬鹽斤加價稽核員	元,000	元,000
1 鹽務署	元,000	元,000	28 各區倉庫檢定所及復查所	元,000	元,000
2 兩淮運使署	元,000	元,000	29 東三省棉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 長蘆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0 東三省棉運使署	元,000	元,000
4 四川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1 辛更棉運局	元,000	元,000
5 兩廣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2 甘肅棉運局	元,000	元,000
6 兩浙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3 青海棉運局	元,000	元,000
7 山東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4 鹽務稽核機關	元,000	元,000
8 福建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5 緝私處	元,000	元,000
9 河東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6 緝私特務部隊	元,000	元,000
10 雲南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7 兩浙緝私局	元,000	元,000
11 湖南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8 淮南緝私局	元,000	元,000
12 松江運使署	元,000	元,000	39 江北緝私局	元,000	元,000
13 湖廣運使署	元,000	元,000	40 皖南緝私局	元,000	元,000
14 川北運使署	元,000	元,000	41 皖北緝私局	元,000	元,000

43 江西掛私局	2,488,880	2,488,880	13 廣西印花稅局	1,100,000	1,100,000
44 湖南掛私局	3,900,000	3,900,000	14 四川印花稅局	2,200,000	2,200,000
45 四川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15 陝西印花稅局	2,400,000	2,400,000
46 蘇五屬掛私局	2,800,000	2,800,000	16 熱河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47 福建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17 察哈爾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48 長蘆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18 綏遠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49 川北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19 遼寧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0 山東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20 吉林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1 廣西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21 黑龍江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2 雲南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22 雲南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3 廣東掛私局	1,800,000	1,800,000	23 貴州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4 兩廣鹽務隊	1,800,000	1,800,000	24 甘肅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5 湖橋鹽務隊	1,800,000	1,800,000	25 新疆印花稅局	1,000,000	1,000,000
56 東三省掛私稅支	1,800,000	1,800,000	26 廣西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4) 印花菸酒稅務支	1,800,000	1,800,000	27 四川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1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28 山西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2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29 陝西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3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0 熱河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4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1 察哈爾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5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2 綏遠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6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3 遼寧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7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4 吉林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8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5 黑龍江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9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6 雲南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10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7 貴州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11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1,800,000	1,800,000	38 甘肅菸酒事務局	1,000,000	1,000,000

89 山東鹽務稅局	40,000	
40 上海北平烟台青島四處 徵收啤酒稅局	40,000	
41 寧夏財政廳兼辦印花菸酒稅局	30,000	
(5) 統稅局稅費	3,600,000	1,800,000
1 統稅局	2,000,000	1,000,000
2 浙皖區統稅局	1,200,000	600,000
3 湘鄂區統稅局	1,000,000	500,000
4 魯豫區統稅局	1,000,000	500,000
5 粵桂區統稅局	1,000,000	500,000
6 河北財政特派員署 統稅處及各分機關	1,000,000	500,000
7 上海租界撥菸查稅處	200,000	100,000
8 統稅署印刷費	200,000	100,000
(6) 鹽稅事務費	1,000,000	500,000
1 中央鹽稅征收處	1,000,000	500,000
2 烈山鹽稅征收處	1,000,000	500,000
3 魯大鹽稅征收處	1,000,000	500,000
4 廣東各級稅征收專員	1,000,000	500,000
(7) 其他財政費	1,300,000	650,000
1 武昌道幣廠保管處	1,200,000	600,000
2 天津道幣廠保管處	1,000,000	500,000
3 平市官錢局保管處	1,000,000	500,000
4 北平菸酒稅處保管處	1,000,000	500,000
5 財政整理會	1,000,000	500,000
6 勸募債券委員會	1,000,000	500,000
7 廣東煤油品非專賣捐委員會	1,000,000	500,000

8 辦理漢口分金庫事宜處	15,000	7,500
9 兼管湖南兩稅收支專事宜處	10,000	5,000
10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10,000	5,000
11 財政部特別印刷費	10,000	5,000
(6) 第二預備費	10,000,000	5,000,000
(7) 教育文化費	1,000,000	500,000
(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000,000	500,000
1 教育部	1,000,000	500,000
2 北平天然博物院	1,000,000	500,000
3 南京古物保存所	1,000,000	500,000
4 因籍統一籌備委員會	1,000,000	500,000
5 古物保管委員會	1,000,000	500,000
6 北平橋樑保管處	1,000,000	500,000
7 留學生監督處	1,000,000	500,000
8 中央教育館	1,000,000	500,000
9 租界地質調查所	1,000,000	500,000
10 電影檢查委員會	1,000,000	500,000
11 故宮博物院	1,000,000	500,000
(2) 各國立學校	1,000,000	500,000
1 中央大學	1,000,000	500,000
2 暨南大學	1,000,000	500,000
3 勞動大學	1,000,000	500,000
4 同濟大學	1,000,000	500,000
5 浙江大學	1,000,000	500,000
6 武漢大學	1,000,000	500,000
7 晉昌大學	1,000,000	500,000
8 中山大學	1,000,000	500,000

9 中法國立工學院	50,000	25,000
10 藝術專科學校	110,000	102,000
11 音樂專科學校	30,000	20,000
12 北平大學	1,211,100	1,220,000
13 北京大學	1,010,000	1,010,000
14 北平師範大學	226,000	252,000
15 北平工學院	336,000	336,000
16 北平農學院	110,000	100,000
17 清華大學	1,220,000	1,220,000
18 江蘇師範養成所	2,633	
19 中央國術師範講習所	2,633	
20 南京農學院	2,633	
21 康定農學院	2,633	
(8) 國立各研究院	1,220,000	1,220,000
1 中央研究院	1,220,000	1,220,000
2 北平研究院	3,000,000	3,000,000
(4) 留學經費	3,000,000	3,000,000
1 留學經費	3,000,000	3,000,000
(6) 第二預備費	2,633	2,633
(八) 司法行政	1,220,000	1,220,000
(1)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1,220,000	1,220,000
1 司法行政部	2,633	2,633
2 法官訓練所	2,633	2,633
3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2,633	2,633
4 江蘇上海特種地方法院	2,633	2,633
5 江蘇第二分監獄江蘇上海特種地方法院看守所	2,633	2,633

6 江蘇上海特種地方法院民市管收所	2,633	2,633
7 首都反省院	2,633	2,633
(9) 預備費	2,633	2,633
(1) 實業	2,633	2,633
(1)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2,633	2,633
1 實業部本部(林墨強在內)	2,633	2,633
2 實業專門委員會	2,633	2,633
(2) 農務機關	2,633	2,633
1 中央農務推廣委員會	2,633	2,633
2 中央農事試驗場	2,633	2,633
3 中央蠶絲試驗場	2,633	2,633
4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原蠶種製造所	2,633	2,633
5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設蠶絲廠	2,633	2,633
6 正定棉業試驗場	2,633	2,633
7 邵門茶業試驗場	2,633	2,633
8 中央植林區管理局	2,633	2,633
9 北平林業試驗場	2,633	2,633
10 山東林業試驗場	2,633	2,633
11 海州漁業試驗場	2,633	2,633
12 北平種畜場	2,633	2,633
13 安徽種畜場	2,633	2,633
14 張家口種畜場	2,633	2,633
15 江蘇漁業管理局及巡邏艇	2,633	2,633
(3) 礦務機關	2,633	2,633
1 礦務指導所	2,633	2,633

2 安徽警察視察監督處	101,000	101,000
3 地質調查所	100,000	101,000
(4) 工務機關		
1 中央工業試驗所	131,000	131,000
2 實業合理化研究所	101,000	101,000
3 世界勸業協會中國分會	101,000	101,000
4 首都工業研究所	101,000	101,000
(5) 商檢機關		
1 全國度量衡局	131,000	131,000
2 度量衡法定人員養成所	101,000	101,000
3 度量衡製造所	101,000	101,000
4 國際貿易局	101,000	101,000
5 商標局	101,000	101,000
6 首飾陶貨陳列館	101,000	101,000
7 北平國貨陳列館	101,000	101,000
8 上海商品檢驗局	101,000	101,000
9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101,000	101,000
10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101,000	101,000
11 漢口商品檢驗局	101,000	101,000
12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101,000	101,000
13 漢口商品檢驗局岳州分處	101,000	101,000
14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101,000	101,000
15 天津商品檢驗局	101,000	101,000
16 青島商品檢驗局(並歐亞 血源製造所)	101,000	101,000
17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101,000	101,000
18 廣州商品檢驗局	101,000	101,000

19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11,000	11,000
20 廣州商品檢驗局廈門分處	10,000	10,000
21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11,000	11,000
22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分處	10,000	10,000
23 廣州商品檢驗局梧州分處	10,000	10,000
24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10,000	10,000
25 駐歐商務專員	10,000	10,000
26 駐美商務專員	10,000	10,000
27 駐日商務專員	10,000	10,000
28 駐南洋商務專員	10,000	10,000
(6)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100,000	100,000
(7) 第二預備費	100,000	100,000
(十) 交通部		
1 交通部主管	1,000,000	1,000,000
2 北平保管處	10,000	10,000
3 交通部工務委員會	10,000	10,000
4 交通部工務費	10,000	10,000
5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10,000	10,000
6 吳淞海船學校	10,000	10,000
7 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 濱五航政局	10,000	10,000
(3) 鐵道部主管	1,000,000	1,000,000
1 鐵道部	1,000,000	1,000,000
2 鐵道部統計處	10,000	10,000
3 鐵道部聯運處	10,000	10,000
4 鐵道部衛生處	10,000	10,000

5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6 鐵道部技術標準決定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3) 鐵道交通兩部會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1 東方大港籌備處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2 北方大港籌備處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4) 第二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 郵政		
(1) 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2) 首都建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3) 郵政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8) 郵政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4)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三〇,〇〇〇	
1 永定河河務局	三三〇,〇〇〇	
2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	三三〇,〇〇〇	
3 懷德福源管理局	三三〇,〇〇〇	
(5) 第二預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 債務		
(1) 內債本息金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2) 外債本息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三) 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1) 地方政府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1 江蘇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2 浙江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3 安徽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4 江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5 福建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6 湖北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7 湖南省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8 廣東省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9 遼寧省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0 河北省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1 四川省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2 南京市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3 青島市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4 威海衛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 教育		
1 中法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2 中國學院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3 學術文化機關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4 中央國術館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5 香山慈幼院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6 南開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7 燕文中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8 成都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9 廈門集美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0 貧兒第一教養院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1 中法大學上海部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2 浙西維新小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3 廣東留學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4 西藏班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5 華僑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16 宗敎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8) 事業		
1 中國合衆銀行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歲出預算臨時門單位別

2 工商管理總會	2,500	
3 廣州英文日報社	1,200	
4 漢口華神父紀念醫院	5,000	
5 同濟濟河局	1,000	
6 滄東糖工局	10,000	
7 中國公立醫院	10,000	
8 吳淞防疫院	5,000	
9 吳淞救生局	11,000	
10 上海立達學園農場種植場	6,000	
11 滬鄂鄞江水利委員會	2,000	
12 農業試驗補助費	11,000	
13 蠶業補助費	11,000	
14 中央圖書館	11,000	3,000
(4) 其他	10,000	3,000
1 廣東孫夫人等撫卹費	5,000	
2 傷亡官兵撫卹費	10,000	
3 英美烟廠工會及子弟學校	10,000	
4 滬處各學校及善舉	11,000	
5 上海租界華人納稅委員會	10,000	
6 蒙旗王府公費	11,000	
7 浙江大榭北海電燈費	200	
8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	5,000	
(十四) 總預備費	5,000	
(一) 救災濟借金	7,000	
(2) 其他總預備費	5,110,000	

(一) 國務院		二十年度 預算數 元	十九年度 預算數 元
(1) 考試院	1,200,000		
(2) 考試費	3,000		
1 普通考試費	2,000,000		
2 高等考試費	500,000		
3 檢定考試補助費	1,000,000		
4 特種考試補助費	11,000		
5 預備費	11,200		
(3) 銓敘部	10,000		
(4) 銓敘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1 遼寧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2 吉林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3 黑龍江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4 河北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5 山西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6 陝西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7 甘肅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8 雲南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9 貴州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10 四川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2,000		
(5)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1,000,000		
(一) 軍務費	1,000,000		
(1) 軍政部所屬	1,000,000		

1 陸軍醫務設備	100,000	(一) 外交及所屬機關	1 特選王家樹膠索款獎	100,000
2 陸軍衛生材料製造廠附設費	100,000	2 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	3 各地我國使領館經費	300,000
3 軍用皮革廠	100,000	(二) 財務費	1 濟理沙田官產事務費	1,000,000
4 航空器建設費	5,000,000	(1) 江蘇財政廳擬辦經費	2 浙江沙田局經費	1,000,000
(2) 擴充空軍費	2,000,000	3 安徽官產電燈處	4 河北官產地處	1,000,000
(3) 海軍部及所屬	1,100,000	(2) 國務車務費	1 長岳鐵路修造費	5,000,000
1 海軍部本部	1,100,000	(3) 鹽務車務費	1 開進場管理費	5,000,000
2 直轄各艦隊機關	1,100,000	2 兩浙場管理費	3 山東場管理費	5,000,000
3 海道測量局暨所屬各艦艇	1,100,000	4 債券印刷費	1 教育文化費	1,000,000
4 海岸巡防處暨所屬各艦艇機關	1,100,000	(1) 各國立學校	1 中央大學	500,000
(4) 參謀本部及所屬	1,100,000	2 暨南大學	3 同濟大學	500,000
1 參謀本部	1,100,000	4 青島大學	5 中山大學	1,000,000
2 國防會議	1,100,000	6 藝術專科學校	7 音樂專科學校	1,000,000
3 參謀會議	1,100,000			
4 觀操費	500,000			
5 候差員	500,000			
6 陸軍大學	100,000			
7 陸軍測算機關	100,000			
8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100,000			
9 陸地測量局航空測量機關費	100,000			
(三) 內務費	1,000,000			
(1) 內政廳所屬機關	1,000,000			
1 北平古物陳列所	1,000,000			
2 北平煙草管理所	1,000,000			
3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1,000,000			
4 中央防疫處擴充製造設備費	1,000,000			
(四) 外交費	1,000,000			

8 北平大學	50,000
9 北平師範大學	20,000
10 北平工學院	10,000
11 滄華大學	10,000
12 北江康道師資養成所	10,000
13 中央國術館體育傳習所	10,000
14 南京崇德學校	10,000
15 康定崇德學校	10,000
(2) 中央研究院	200,000
1 中央研究院	200,000
(3) 國術考試院	200,000
1 中央國術館第二屆國考	200,000
(七) 司法行政	
(1)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1 首都反省院團練臨時費	100,000
2 上海法租界設監中國	100,000
3 法院監所設備臨時費	100,000
(八) 實業稅	
(1) 實業部	
1 醫德特許局派員赴國外調查費	100,000
2 首飾道林運動宣傳週	100,000
3 出席十六屆國際勞工大會費	100,000
4 參加美國芝加哥世界博覽會	100,000
(2) 農務機關	
1 中央農事試驗場	100,000
2 中央農事試驗場	100,000

無 無 每年

3 中央農事試驗場	100,000
4 中央農事試驗場用設備經費	100,000
5 正定棉業試驗場	100,000
6 中央棉業林區管理局	100,000
7 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100,000
8 安徽棉業場	100,000
9 北平棉業場	100,000
10 張家口植棉場	100,000
(3) 礦務機關	
1 礦業指導所	100,000
2 地質調查所	100,000
(4) 工務機關	
1 中央工業試驗所	100,000
2 工業指導所	100,000
3 工廠檢定人員養成所	100,000
(5) 商務機關	
1 商標局	100,000
2 天津商品檢驗局	100,000
3 青島商品檢驗局	100,000
4 廣州商品檢驗局	100,000
5 首都國貨陳列館	100,000
6 首都註冊商務專員	100,000
7 本部註冊商務專員	100,000
8 本部註冊商務專員	100,000
9 本部註冊商務專員	100,000
10 本部註冊商務專員	100,000

(九) 交通費  
(十) 地方大港船費

(十一) 賭博費  
(十二) 監獄委員會

中國國稅總局

4,000  
4,000  
100,000

(1) 首都建設委員會  
(2) 其他建設機關  
1 永定河河務局  
2 懷慶道水管理處

4,000  
4,000  
100,000

(本表係根據二十年度預算而作凡未經確定之國稅如紙幣發行稅等概未列入)

二十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二十年中之稅收數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稅收數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1,000,000元

備考

- 一、△符號為不包含運率、吉林、黑龍江、長州、甘肅、寧夏鹽預算數
- 二、△符號為不包含蒙夏及上海啤酒、北平啤酒、青島啤酒、烟台啤酒稅預算數
- 三、\*符號為不包含河北省預算數
- 四、△符號為二月至四月













(三) 麥粉稅收	二五,七〇〇・三五
(四) 火柴稅收	四,六八二・一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四〇,四一四・〇五
(二)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一,四〇六・〇〇
(二) 棉紗稅收	六,〇三〇・八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三,五二七・四〇
(三) 湘鄂皖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五〇,一八〇・〇〇
(四) 魯豫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三,一二〇・〇〇
(五) 粵桂閩統稅局	元

捲烟稅收	四〇,九七六・六八
棉紗稅收	九,七九七・三六
麥粉稅收	三〇,〇六二・三〇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四・四〇
水泥稅收	三,〇三二・七〇
合計	九三,九〇三・八四
共計	元
(一) 統稅局	五,〇〇〇・〇〇
(二) 捲烟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六,一五〇・四〇
(二)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五〇,一八〇・〇〇
(四) 魯豫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三,一二〇・〇〇
(五) 粵桂閩統稅局	元

捲烟稅收	四,六八二・一〇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四,八〇二・四〇
(五) 魯豫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三,一二〇・〇〇
(二) 蘇浙皖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五〇,一八〇・〇〇
(四) 魯豫區統稅局	元
(一) 捲烟稅收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棉紗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三) 麥粉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四) 火柴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五) 水泥稅收	一〇,〇三〇・二〇
合計	三三,一二〇・〇〇
(五) 粵桂閩統稅局	元

我國國營事業及國有財產總覽

		二十年度 子算數	十九年度 子算數
<b>(一) 國有財產收入</b>			
<b>(1) 財政部主管</b>			
1 武昌造幣廠房地租		5,000.00元	5,000.00元
2 江漢關監督房地租		1,000.00	1,000.00
3 荊沙關監督房地租		5,000.00	5,000.00
4 江蘇沙田租金		15,000.00	15,000.00
(淮揚鹽地及宿遷湖田之租金收益)			
5 沙田官商收入		5,500.00	5,500.00
<b>(2) 軍政部主管</b>			
1 營房租金		3,100.00	3,100.00
<b>(3) 外交部主管</b>			
1 本館房地租		10,000.00	10,000.00
2 使領館地租		3,000.00	3,000.00
(駐釜山領館之收益)			
1 中央大學租金		3,000.00	3,000.00
2 清華大學租金		10,000.00	10,000.00
3 濟南大學租金		15,000.00	15,000.00
<b>(5) 實業部主管</b>			
1 張家口種畜場地租		5,000.00	5,000.00
<b>(6) 交通部主管</b>			
1 北平保管處房租		10.00	10.00
<b>(二) 國有事業收入</b>			
<b>(1) 交通部主管</b>			
1 鐵道部主管		5,000.00	5,000.00
<b>(四) 火柴稅收</b>			
共計		5,000.00	5,000.00
<b>(五) 水泥稅收</b>			
共計		5,000.00	5,000.00

財政區濟 財政

(二) 棉紗稅收	2,000,000.00元	(四) 魯豫區統稅局	3,300,000.00元
(三) 麥粉稅收	2,000,000.00元	(一) 捲煙稅收	1,000,000.00元
(四) 火柴稅收	5,000,000.00元	(二) 棉紗稅收	2,500,000.00元
(五) 水泥稅收	5,000,000.00元	(三) 麥粉稅收	3,000,000.00元
合計	15,000,000.00元	(四) 火柴稅收	10,000,000.00元
<b>(三) 湘鄂贛區統稅局</b>			
(一) 捲煙稅收	1,000,000.00元	(五) 水泥稅收	3,000,000.00元
(二) 棉紗稅收	2,000,000.00元	合計	4,000,000.00元
(三) 麥粉稅收	2,000,000.00元	<b>總計</b>	
(四) 火柴稅收	6,000,000.00元	捲煙稅收	1,000,000.00元
(五) 水泥稅收	10,000,000.00元	棉紗稅收	2,500,000.00元
<b>(四) 粵桂閩區統稅局</b>			
(一) 捲煙稅收	1,000,000.00元	麥粉稅收	3,000,000.00元
(二) 棉紗稅收	2,000,000.00元	火柴稅收	10,000,000.00元
(三) 麥粉稅收	2,000,000.00元	水泥稅收	3,000,000.00元
(四) 火柴稅收	6,000,000.00元	共計	19,000,000.00元
(五) 水泥稅收	10,000,000.00元	四月份粵桂閩內稅收數目，係係福州管理局。	

1 交際兩部所管官營樂收 入撥助國庫部份	五,五三三		
(2) 軍政部主管	一,三三〇元		
1 上海兵工廠	一,六〇〇		
(雜貨等售價)			
2 上海煉鋼廠	五八,二元		五八,二元
(出品售價)			
3 開封煉兩廠	三三,〇〇〇		
(出品售價)			
4 濟南脫脂棉廠	一〇一,〇〇〇		
(出品售價)			
(3) 內政部主管	五,一三三		
1 北平古物陳列所	五,六四〇		
(門票等售價)			
2 北平殯厝管理所	一六,五三三		
(門票等售價)			
(4) 教育部主管	一七,五三三		
1 中央大學	六九,五〇〇		六九,五〇〇
(學雜等項收益)			
2 同濟大學	三三,一六〇		三三,一六〇
(學雜費收益)			
3 浙江大學	一七,五三三		三三,七五美
(學雜等費收益)			
4 清華大學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
(庶務科出售物品醫院診金及其他雜項收益)			
5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學費收益)			
6 故宮博物院	一六,一〇〇		
(參觀券售價)			
(5) 實業部主管	六,七五美		
1 中央農桑試驗場	三三,〇〇〇		
(農作物收益)			
2 中央蠶絲試驗場	五,〇〇〇元		
揚州設絲絲廠			
3 中央蠶絲試驗場附	五,〇〇〇元		
設原種絲製選所			
(生產品收益)			
4 正定棉桑試驗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棉桑正副產物收益)			
5 北平林業試驗場	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種苗收益)			
5 安徽種畜場	六,一〇〇		五,六〇
(畜產及農產收益)			
7 北平種畜場	七,五〇〇		七,〇
(畜產及農產收益)			
8 張家口種畜場	六,〇		
(畜產收益)			
9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七,一〇〇		五,〇〇〇
(租金收益)			
90 北平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租金及門票收益)			
(6)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天,五〇〇		
1 模範灌漑管理局	一,天,五〇〇		一,天,五〇〇
合 計	二,一七,五三三		二,一七,五三三

我國國民每人平均負擔國稅額

二十年度  
預算額  
每人平均  
負擔額

鹽稅	三、四七、七	元
印花稅	三、四七、七	元
菸酒稅	三、三三、三	元
統稅	三、三三、三	元
其他	三、三三、三	元
共計	三、三三、三	元

最近各省歲出入表

江蘇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浙江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安徽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河南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山東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江西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山西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福建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湖北	一、五五、五	元	一、五五、五	元

湖南 一、四九、九  
陝西 一、三三、三  
甘肅 一、二二、二  
新疆 一、一五、五  
四川 一、〇八、八  
廣東 一、〇二、二  
廣西 一、〇一、一  
雲南 一、〇〇、〇  
貴州 一、〇〇、〇  
熱河 一、〇〇、〇  
綏遠 一、〇〇、〇  
察哈爾 一、〇〇、〇  
四庫 一、〇〇、〇  
寧夏 一、〇〇、〇  
青海 一、〇〇、〇

(備考) (一)浙江、山東、江西、廣東、為民國二十一年度概算。(二)河南、為民國二十一年度概算。(三)湖北湖南為民國二十一年度概算。(四)其他收入：江蘇係根據該省十八年度報備教育經費管理處所管之田賦附加稅向係獨立一併列入。河北係根據該省十四年度概算預算表推將內列貸付稅一百五十九萬八千五百十元由中央專款收入撥附省用七十三萬八千八百元元合計二百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元

本表則除未列3 遼寧係根據該省十五年度收支對照表推將內列統捐三千六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〇六元撥款收入一百〇八萬元礦產稅十八萬九千八百〇八元礦區稅金課稅出井煤稅酒稅煙酒牌照稅漁業稅百分之一煙酒牌照稅等八百〇三萬〇五百七十七元合計四千五百九十九萬〇〇三十一元因係中央收入未表則除未列4 吉林係根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入預算分表內列地產稅統捐場稅統計三百三十七萬〇三百五十九元移歸國稅本表則除未列5 甘肅係根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編印各省區歲入預算分表推將內列百貨稅茶課煙金對銷中央收入本表則除未列6 新報係根據該省十七年度報備推將內列貨物稅一百〇二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國稅七十四萬三千六百十七元礦稅九千一百九十七元官廳收入三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四元因係中央收入未表則除未列7 廣西係根據該省十六年度報備稅納收入(一)防務經費(二)土藥附加稅合計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元本表則除收入項下推額附加稅捲煙洋酒印花稅種附加稅一百三十七萬〇〇八百五十六元因係中央收入未表則除未列8 四川係









最近各省歲入款別（單位元）（備考同前）

省	田賦	契稅	牙稅	當稅	屠宰稅	營業稅	雜稅捐	官業及富有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河南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江西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浙江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安徽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湖北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湖南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廣東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廣西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四川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福建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山東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山西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奉天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吉林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黑龍江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總計	1,150,000,000	1,15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50,000,000





省別	稅契	稅契	稅契	合計	備	考
江蘇	1,106,640	3,333	1,278,840	依據該省十七年度撥入概算計		
湖南	2,250,000					1,250,000
陝西	2,110,133					1,110,133
甘肅	1,150,000	61,100	1,211,100			1,150,000
新盛	1,100,000	60,000	1,160,000			1,100,000
四川	1,000,000					1,000,000
廣東	1,000,000					1,000,000
廣西	1,000,000					1,000,000
雲南	1,000,000					1,000,000
貴州	1,000,000					1,000,000
熱河	1,000,000					1,000,000
綏遠	1,000,000					1,000,000
察哈爾	1,000,000					1,000,000
寧夏	1,000,000					1,000,000
青海	1,000,000					1,000,000

最近各省契稅收數分類表 (單位元)

浙	江	1,000,000		1,000,000	依據該省二十一年度省地方概算
安	徽	200,000		200,000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表
河	北	1,130,000	110,000	1,240,000	依據該省十四年度收入預算表
遼	寧	7,200,133		7,200,133	依據該省十五年收支對照表
吉	林	2,600,000	30,000	2,630,000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擬印各省區收入預算分表
黑	龍	2,500,000	10,000	2,510,000	依據該省十八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表
河	南			1,200,000	依據二十年度該省區收入預算
山	東			1,210,000	依據該省二十一年度省概算
山	西			1,210,000	依據二十年度該省概算
江	西			—	依據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
廣	西	2,500,000		2,500,000	依據十七年度該省財廳主管地方收入表
湖	北			3,300,000	依據該省十九年度省預算表
湖	南	2,000,000		2,000,000	依據十九年度該省地方收入預算
陝	西	1,000,000		1,000,000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收支科目清冊契稅表一併列入
甘	肅	2,200,000		2,200,000	依據十四年度財政整理會擬印各省區收入預算分表
新	疆	2,500,000	2,000,000	4,500,000	依據十七年度該省收入預算
四	川	1,200,000		1,200,000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收入各縣收入數目表
廣	東			2,200,000	依據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

廣西	1,500,000	依據該省十六年度省地方收入表
雲南	1,100,000	依據十七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表
貴州	3,500,000	依據二十年度該省概算
熱河	3,000,000	依據十八年度該省收入預算表
綏遠	—	依據該省十九年度收支概算
察哈爾	1,700,000	依據十六年度該省主管省地方收入表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歲入概算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歲入	本年收入數	較上年度增或減
第一項 田賦	3,500,000元	增 4,000,000元
第二項 契稅	9,000,000元	無增減
第三項 營業稅	1,000,000元	增 3,000,000元
第四項 船捐	2,000,000元	增 1,000,000元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3,000,000元	增 3,000,000元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1,000,000元	減 3,000,000元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3,000,000元	增 1,000,000元
第八項 司法收入	5,000,000元	無增減
第九項 地方營業收入	3,000,000元	增 1,000,000元
第十項 中央補助款收入	1,000,000元	無增減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1,000,000元	無增減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歲入	本年預算數	較上年度增或減
第一項 田賦	3,500,000元	增 4,000,000元
第二項 其他收入	3,000,000元	增 3,000,000元
第三項 借款收入	—	減 3,000,000元
歲入總計	6,500,000元	增 4,000,000元

二十一年度浙江省歲出概算

歲出經常門	本年經常數	較上年度增或減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歲出	3,000,000元	增 2,000,000元
第一項 軍費	3,000,000元	無增減
第二項 行政費	1,000,000元	減 1,000,000元
第三項 司法費	2,000,000元	減 1,000,000元
第四項 公安費	2,000,000元	增 1,000,000元
第五項 財務費	1,000,000元	增 1,000,000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3,000,000元	減 2,000,000元
第七項 實業費	1,000,000元	增 1,000,000元

第八項	交通費	一、七六、零四元	增	三三、六三三元
第九項	衛生費	一〇九、〇〇〇元	增	四、〇〇〇元
第十項	建設費	六、三、零五元	減	五、〇〇五元
第十一項	地方營業費	三、七、〇〇〇元	增	一、〇〇六、三三元
第十二項	協助費	一、〇〇〇、一三元	減	一〇九、六六六元
第十三項	債務費	七、二、一〇元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十四項	救恤費	三、三、三三元	減	一〇七元
第十五項	第一預備費	四、〇、零五元	增	三、三、五五元
第十六項	第二預備費	六、〇、五七元	完全增加	

歲出臨時門

第一條 浙江地方歲出

第一項 債務費 三三、六三三元 增 三三、六三三元

第二項 無增減 三三、六三三元

二十一年度山東省歲出概算

歲出經常門

債務費	九四七、四〇〇元
行政費	三、七〇七、九一四
司法費	二、二四一、七三二
公安費	三、九四五、三七六
財務費	一、九二七、〇四三
教育文化費	二、九一四、〇六二
實業費	六二〇、八二〇
建設費	八四六、六六六
債務費	八四一、〇九一
官營業費	一、六八六、〇六九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行政費	一、七、六〇三元	減	三、〇〇〇元
第三項	司法費	五〇、六六六元	減	三、〇〇〇元
第四項	公安費	一、〇、〇〇〇元	全增	
第五項	財務費	三、三、三三元	減	三、三、三三元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減	八、六六六元
第七項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六、六六六元
第八項	交通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六、六六六元
第九項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六、六六六元
第十項	地方營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六、六六六元
第十一項	協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六、六六六元
第十二項	救恤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增	六、六六六元

歲出總計

合 計 二一、六六七、一七三

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三〇七、二六〇元
公安費	一八、五六八
財務費	一、一三、六六八
教育文化費	二四二、八四三
實業費	一五七、七六四
建設費	一、六一、六七一
官營業費	三九六、三六二
協助費	四六五、〇〇〇
合 計	二、八六四、一八
歲出臨時總計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二十一年度山東省歲入概算	

歲入經常門

田賦	一四、九五七、七四七元
契稅	一、四一〇、〇〇〇
營業稅	二、六一八、一八二
房租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九八、三八五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〇三七
其他收入	八六五、〇〇〇
官營業收入	三、二一六、九五〇
合 計	二四、三三一、三〇一
歲入臨時門	
各縣無償地租似	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  
 收入區域統計 二四,五三一,三〇一

## 二十一年度江西省歲入概算

## 第一款 地方歲入

## 第一項 普通經常收入

## 第一節 普通經常各款

## 第一節 田賦

## 第二節 雜項稅捐

## 第三節 郵政專款

## 第四節 雜項收入

## 第五節 南昌市收入

## 第二項 普通臨時收入

## 第一節 賦稅雜收

## 第二節 各項雜收

## 第三節 南昌市雜收

## 第二項 特別會計經常收入

## 第一項 特別經常各款

## 第一節 地方鹽捐

## 第二節 公路營業收入

## 第三節 清國善後專款收入

## 第四節 教育收入

## 第五節 農村合作基金收入

## 第六節 中央撥款

中央為抵補省裁區損失每月協助十萬五千元截至上年七月九兩月止未奉照撥故權目而不列數

## 二十一年度江西省歲出概算

## 第一款 地方歲出

## 第一項 普通經常支出

## 第一節 薪務費

## 第二節 行政費

## 第三節 司法費

## 第四節 警備費

## 第五節 市政費

## 第六節 預備費

## 第二項 普通臨時支出

## 第一節 薪務費

## 第二節 行政費

## 第三節 建設事業費

## 第四節 司法費

## 第五節 市政費

## 第二項 特別會計經常支出

## 第一項 特別會計經常支出

## 第一節 教育經費

## 第二節 庫券基金及債

## 第三節 預備款息金

## 第四節 公路經費

## 第五節 清國善後捐經收經費

## 第六節 農村合作事業

## 第二項 特別會計臨時支出

## 第一節 農村合作事業增儲金

一七,六九三,〇三六元  
 六,七五五,〇三六  
 五,九三九,四六七  
 五六七,三六〇  
 三,〇四九,二一六  
 六四三,三四八  
 九二四,〇〇〇  
 三四〇,六八八  
 四一四,八五五  
 八一五,五六九  
 二二,二七四  
 二四三,六六一  
 五二六,五一二  
 二四,〇〇〇  
 一一三  
 一〇,九三八,〇〇〇  
 一〇,八八八,三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四,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〇  
 一一六,三八四  
 四九,六一六  
 四九,六一六



二十一年度廣東省歲入概算

田賦	六,二二六,八五〇元
契稅	二,五八七,五〇〇
當稅	一一六,〇〇〇
房產稅	二,一〇〇,二二五
府縣商稅	一,七七二,二二〇
行商厘稅	一,五七九,八四二
船捐	四七〇,三二〇
房捐	四三,一八〇
菸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各項稅捐	四,八四五,九九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二,五一三
地方專款收入	八六,五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四,六七二
香燭捐納收入	一五,八三八,一一二
礦捐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二八二,九四二

二十一年度廣東省歲出概算

債務費	一,三五九,九六八元
行政費	五,六六二,八四七
司法費	一,八八四,〇〇六
財務費	一,六一四,二八〇
教育文化費	二,九九七,九九九
農礦費	七三三,二三六
工商費	八三,七七二
交通費	四九四,七九〇

二十一年度貴州省歲出概算

債務費	一〇七,七〇〇元
行政費	一,一五三,一一九
司法費	一〇五,八七八
公安費	一,六五七,九六〇
財務費	七三三,〇四七
教育文化費	四三三,一四〇
實業費	七四,九三三
交通費	一一二,一八九
建設費	二四三,八七二

歲入經常門

田賦	六,二七二,四〇三元
契稅	一,二六三,〇九五
牙稅	四九八,九九二
當稅	三二〇,七五
房產稅	四一三,〇六六
車捐	二二七,七九四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四四
地方專款收入	一,二八,五六八

歲出臨時門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行政費	二,九一八,五一九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
財務費	二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〇,五四〇
實業費	一七,四五二
建設費	八四五,四四八
預備費	四一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四一,九五九
經常總計	八,九二五,六六九

二十一年度山西省歲入概算

債務費	九,二七四
債務費	二,一六〇九
合計	四,六八三,七一〇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七、四八四  
其他收入 二、三六四、八五〇  
合計 一、一、三四九、六七一

二十年度山西省歲出概算

歲出經常門

義務費 二八七、九五二元  
行政費 一、七五八、一四九  
公安費 四八〇、五四六  
財務費 八四八、五二三  
教育文化費 一、六二三、二八三  
農礦費 二四二、四〇一  
工商費 八一、一一三  
建設費 七〇、七一四  
債務費 一〇、七九七、〇〇〇  
補助費 三一九、八三九  
合計 一七、一三九、五二〇

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二二一、七五二元  
教育文化費 三四、三四八

十九年度湖北省歲入預算

經常門 一、二八、五五元  
臨時門 一、二八、五五元  
經常合計 一、二八、五五元

建設費 六一、〇六一  
補助費 一五九、四八〇  
合計 四六六、五九六

二十年度河南省歲入概算

本年數 預算數  
上年數 預算數

田賦 八、五五三 八、二五三  
契稅 一、六六三 一、六六一  
牙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屠宰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三,一四〇 三,一四〇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合計 一七,六八八 一七,六八八

二十年度河南省歲出概算

本年數 預算數  
上年數 預算數

義務費 七五、四四元  
行政費 二、九〇、〇〇〇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公安費 一、二〇、〇〇〇  
財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〇〇〇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官營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本年數 預算數  
上年數 預算數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

契稅 三六、〇〇〇  
牙稅 一〇、〇〇〇  
當稅 六、〇〇〇  
屠宰稅 一〇、〇〇〇  
合計 六二、〇〇〇

船捐	7,500元	天, 2,000元
房租	12,100元	1,200,000元
營業稅	1,000,000元	1,200,000元
地方財產收入	2,000,000元	2,000,000元
事業收入	2,100,000元	2,100,000元
地方行政收入	1,200,000元	1,200,000元
補助款收入	1,100,000元	1,100,000元
地方營業收入	1,000,000元	1,000,000元
其他收入	3,000,000元	3,000,000元
合計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司法費	3,000,000元	3,000,000元
公安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財務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教育文化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農林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工商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交通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衛生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建設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債務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補助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官費獎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其他	2,000,000元	2,000,000元
合計	20,000,000元	20,000,000元

十九年度湖北省歲入預算

歲入經常門

省地方賦稅	3,000,000元	1,000,000元
省地方財產收入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營業收入	1,500,000元	1,500,000元
省地方行政收入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雜項收入	1,000,000元	1,000,000元
合計	9,500,000元	9,500,000元

歲入臨時門

來捐	1,000,000元	1,000,000元
雜項收入	1,000,000元	1,000,000元
中央補助費	1,000,000元	1,000,000元
合計	3,000,000元	3,000,000元
歲入臨時費總計	3,000,000元	3,000,000元

歲出經常門

省地方債務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行政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公安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司法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教育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財務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農林工商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省地方交通費	2,000,000元	2,000,000元
合計	14,000,000元	14,000,000元

十九年度湖北省歲出預算

歲出臨時門		歲出總預備費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省地方衛生費	107,800	省地方衛生費	1,485,000
省地方消防費	337,000	省地方消防費	1,485,000
省地方教育費	1,250,000	省地方教育費	1,920,000
省地方雜項支出	1,000,000	省地方雜項支出	1,766,000
合計	3,644,800	合計	7,677,000
歲出臨時門	1,900,000	歲出總預備費	7,677,000
十九年度	1,900,000	十九年度	7,677,000
預算數	1,900,000	預算數	7,677,000
省地方衛生費	500,000	省地方衛生費	1,700,000
省地方消防費	150,000	省地方消防費	1,500,000
省地方教育費	1,200,000	省地方教育費	1,500,000
省地方雜項支出	50,000	省地方雜項支出	1,500,000
合計	3,250,000	合計	6,200,000
歲出臨時門	1,900,000	歲出總預備費	6,200,000
十九年度	1,900,000	十九年度	6,200,000
預算數	1,900,000	預算數	6,200,000
省地方衛生費	500,000	省地方衛生費	1,700,000
省地方消防費	150,000	省地方消防費	1,500,000
省地方教育費	1,200,000	省地方教育費	1,500,000
省地方雜項支出	50,000	省地方雜項支出	1,500,000
合計	3,250,000	合計	6,200,000

十九年度概算省歲入統計		歲入總數	
概算別	別	收	入
財政總額	別	數	數
田賦	一七六、七六〇元	正雜各稅	一、二四、五七六
正雜各稅	一、二四、五七六	稅捐附加	三、四七、八四五
稅捐附加	三、四七、八四五	警察捐費	五、六、九三五
警察捐費	五、六、九三五	雜收入	二〇五、一一二
雜收入	二〇五、一一二	三厘斗捐	二八、八五二
三厘斗捐	二八、八五二	二五教育基金	一〇、九五五
二五教育基金	一〇、九五五	臺北團票附設	三、一〇、一八
臺北團票附設	三、一〇、一八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	二、四〇〇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	二、四〇〇	包四各渠水利局水租	二、〇〇〇
包四各渠水利局水租	二、〇〇〇	館報電話收入	二、二五〇
館報電話收入	二、二五〇		二、四六〇

歲出總預備費		歲入總數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十八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省地方衛生費	1,485,000	正雜各稅	1,245,776
省地方消防費	1,485,000	稅捐附加	3,478,845
省地方教育費	1,920,000	警察捐費	56,935
省地方雜項支出	1,766,000	雜收入	205,112
合計	7,677,000	三厘斗捐	28,852
歲出總預備費	7,677,000	二五教育基金	10,955
十九年度	7,677,000	臺北團票附設	31,018
預算數	7,677,000	臨河實業基金地租	2,400
省地方衛生費	1,700,000	包四各渠水利局水租	2,000
省地方消防費	1,500,000	館報電話收入	2,250
省地方教育費	1,500,000		2,460
省地方雜項支出	1,500,000		
合計	6,200,000		

財政廳經 財政

七四〇

總計 地方收入

總計

一,三七三,〇一八

十九年度綏遠省歲出統計

支出經常費

中國國庫指定(一九三二年五月)

列國之國寶(一九三三年)

總額(百萬元) 每人平均

警務費	一一三,六四〇元
行政費	四二五,七六〇元
公安費	二八六,〇五一元
司法費	三三九,八二四元
教育費	一八七,九四五元
財務費	一四一,九一一元
農礦費	四〇,五七七元
工程費	六四,二四四元
郵政費	八,一六〇元
合計	一,三〇三,一三三

支出臨時費

行政費	二四,三〇〇元
公安費	一四,八四四元
司法費	二,二九〇元

內債發行償還及現負額(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調查)(單位圓)

年次	發行額
民國七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年	六七,九九二,三二八

償還額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九六,八八九

現負額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九五,三三九

種別	價値
土地	六,〇七三,三〇元
察匪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貨物商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滬漢河川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察匪及美術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家畜及其他動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銀貨幣及金銀塊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鹽池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礦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產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船隻車輛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鐵道電報電話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埠公司銀行事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文籍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債項及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日本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美國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英國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法國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德國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印度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意大利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比國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瑞士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漢語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新西蘭	〇符號為一九三二年, X符號為一九三三年, △符號為一九三五年。

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	一一、九九二、〇〇〇
十六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〇〇、〇〇〇	八七、七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八、四九四	一一六、一一一、五〇六
十九年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年	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八六〇、〇〇〇	三八七、一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五九二、二二八	二九三、三一五、三八三	八二七、六六八、八四五

## 丙 償還期限明細表 (二十一年三月調查)

內 債 名	發行 年 月	償 還 年 月	利 率
七年六厘公債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	週息六厘
整理公債六厘借票	十年五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	週息六厘
整理公債七厘借票	十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	週息六厘
十四年八厘公債	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週息六厘
春節特種庫券	十五年二月	三十七年一月	週息六厘
獎券二四庫券	十五年五月	二十八十二月	週息六厘
治安債券	十五年五月	二十八一月	週息六厘
總發二五庫券	十六年十月	二十四年三月	週息六厘
軍需公債	十七年五月	三十一一年九月	週息六厘
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十七年七月	二十五年三月	週息六厘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十七年十月	二十四年九月	週息六厘
十七年金融長期	十七年十一月	四十二年九月	週息二厘半
十八年煤炭公債	十八年一月	三十一年六月	週息六厘
十八年煤炭公債	十八年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	週息六厘
海河公債	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四月	週息六厘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六月	二十六年七月	週息五厘

十八年國稅公債	十八年九月	三十年六月	月息五厘
十九年國稅公債	十九年一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	週息六厘
十九年國稅公債	十九年四月	二十四年一月	月息五厘
十九年國稅公債	十九年八月	二十八年一月	月息五厘
十九年國稅公債	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月息五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月息五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四月	三十一年四月	週息六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六月	三十二年一月	月息五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八月	三十年九月	月息五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九月	三十年十月	月息五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十月	三十三年二月	週息六厘
二十年國稅公債	二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月	週息六厘

發行目的別內債未償還額 (二十一年三月調查)(單位圓)

財政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合	計
整理	3,7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	3,700,000	13,400,000
軍事	—	—	—	—	—	—	—	—	—	—	—
金融	—	—	—	—	—	—	—	—	—	—	—
整理	—	—	—	—	—	—	—	—	—	—	—
產業復興	—	—	—	—	—	—	—	—	—	—	—
賑災救濟	—	—	—	—	—	—	—	—	—	—	—
政費	—	—	—	—	—	—	—	—	—	—	—
建設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計	3,7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	3,700,000	13,400,000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及庫券還本簡表

債 財 現負總數 還 本 辦 法 還清年限 說

軍需公債 七,000,000 第一年至第十一年每年還六十萬元 第十一年至第十九年每年還七十萬元 第十年還一百一十萬元 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 備月 十年八

善後短期公債 三,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二百四十萬元 第四年還三百二十萬元 第五年還二百四十萬元 第五年三個月還八十萬元 四年二 個月

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 三,7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 至第四年 第三年至第三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 至第四年 第四十二年九月還清 八個月 二十一年

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五,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 第四年還五十萬元 第五年還六十萬元 第六年還七十萬元 第七年還八十萬元 第八年還九十萬元 第九年還一百萬元 第十年還一百一十萬元 第十一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十年五 個月

煤炭公債 4,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五年還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年還二百萬元 第七年還二百五十萬元 第八年還三百萬元 第九年還三百五十萬元 第十年還四百萬元 第十一年還四百五十萬元 第十年五 個月

裁兵公債 五,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 第五年還一百萬元 第六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七年還一百四十萬元 第八年還一百六十萬元 第九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十年還二百萬元 第十一年還二百二十萬元 第十年 十一月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八,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五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六年還一百四十萬元 第七年還一百六十萬元 第八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九年還二百萬元 第十年還二百二十萬元 第十一年還二百四十萬元 第十年 十一月

二十年煤炭公債 六,5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四年還三百萬元 第五年還四百萬元 第六年還五百萬元 第七年還六百萬元 第八年還七百萬元 第九年還八百萬元 第十年還九百萬元 第十一年還一千萬元 第十二年一 個月

二十年金融 短期公債 五,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四年還三百萬元 第五年還四百萬元 第六年還五百萬元 第七年還六百萬元 第八年還七百萬元 第九年還八百萬元 第十年還九百萬元 第十一年還一千萬元 第十二年一 個月

整理公債六釐 三,5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四年還三百萬元 第五年還四百萬元 第六年還五百萬元 第七年還六百萬元 第八年還七百萬元 第九年還八百萬元 第十年還九百萬元 第十一年還一千萬元 第十二年一 個月

債票 至一千六百萬元 第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七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八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九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十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十一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十二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十五年十 一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半年拍發一次惟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四年每行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



整理公債七釐

八,200,000

第五年至第十六年每年還六十八萬元

十五年十個月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四年統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

七年六釐公債

三,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五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第九年第十一年每年還一百七十萬元

十一年十個月

十四年公債

七,100,000

第一年至第六十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八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十一個月

春節庫券

八,000,000

第十五年至第十五年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十六年

治安債券

二,000,000

第五第六兩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還八十萬元

七年

奧賭二四庫券

一,500,000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還六千元第十年還十四萬四千元第三年還十二萬元第四年還十六萬八千元第五年還二十四萬元第六年還三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還四十三萬二千元第八年還四十五萬六千元

七年十一個月

海河公債

三,000,000

仍照原定條例還本

七年三十個月二十天

江浙絲業公債

五,500,000

第一年不還本第二第三兩年還三十萬元第四年還每六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七十二萬元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四十二萬元

十年四個月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應在新定程表內其應還本金仍照原條例辦理所有對還手續另案規定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應在新定程表內所有對還手續另案規定其應還本金仍以原有基金撥充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

債 財

現負總數

本

續一

法 還 清 年 限

續發三五庫券

一,500,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  
第一年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元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

三十八個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433,455.5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八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八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元

六十六個月

十八年糧道庫券

四,70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元

一百十三個月

債名	發行年度	發行額	利率	民國二十年止之發存定額	民國二十一年度預算	延滯額最後支付之日期	償還期	備考
十九年港幣庫券		三,000,000.00						
十九年關稅庫券		五,000,000.00						
十九年若枝庫券		四,000,000.00						
二十年港幣庫券		三,000,000.00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五,000,000.00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五,000,000.00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000,000.00						

第一至第四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	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	三十六個月
第一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	第五年每月還八十萬元	第六年每月還九十萬元
第七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六千元	十二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	八十四個月
第一至第二月還二十四萬元	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五千元	第二月每月還三十二萬元
第三至第四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	第五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	第八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七十一萬元
第十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	第十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八千元	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四年每月還二十六萬五千元	第三十三年每月還二十七萬一千元	第三十八年每月還二十七萬一千元
第三十一年每月還八十六萬元	次年一月還一百六十萬零四千元	
第一至第四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	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	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五萬元
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	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五萬元	第十年每月還八十五萬元
第十一年每月還九十五萬元	第十二年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	
第一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	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	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
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五萬元	第三年每月還五十五萬元	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元
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元	第三年二月至八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	
第九年每月還六十六萬零八千元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	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	八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
第五年每月還五十五萬元	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元	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元
第八年每月還八十五萬元	第九年每月還九十五萬元	第十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

(一)海關收入担保

青島公產	庫券	二五三	二五三	千日金 1,000	6%	千日金 25,000	利本	千日金 1,000	千日金 5,000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以前 一九二〇年千日金 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以前	二五三、三	以鹽稅及關稅之剩餘分爲担保						
克利斯浦		二五三	二五三	五千磅	5%	四、五、四	利本	千磅 3,000	千磅 1,000	一九二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一九二四年千磅	二五三、九							
湖廣鐵路	借款	二五二	二五二	二千磅	5%	五、六、七	利本	千磅 2,000	千磅 1,000	本國部分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其餘爲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五日以來	九三、六、五	年額九五〇千兩以鹽稅收入爲第一担保年額二百萬兩以湖南湖北兩省之厘金稅爲担保						
英法借款		二五〇	二五〇	五千磅	4%	三、〇、〇	利本	千磅 2,500	千磅 1,000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日 一九三一年五月十日	二五〇、〇、五	一九三一年以前利率爲5%其後爲4%以鹽稅收入担保二、三五〇千兩此外以浙江甘肅湖北直隸省之鹽稅爲担保						
(二) 鹽稅收入担保																		
中比美金		二五六	二五六	千美金 5,000	6%	三、〇、〇、〇	利本	千美金 3,000	千美金 2,000		二五二、一	40% 用作膠濟鐵路之擴張及修葺 35% 用作現作其他中國鐵道之建設 25% 用作教育及慈善事業						
中法美金		二五〇	二五〇	千美金 2,000	5%	三、〇、〇、〇	利本	千美金 1,000	千美金 1,000		二五九、二、五	用作庚款法國部分之償換						
普魯借款		二五三	二五三	千磅 2,000	5%	二、五、三	利本	千磅 1,000	千磅 1,000		二六〇、七、一	以鹽稅及關稅餘額分爲担保						
英德借債		二六八	二六八	千磅 2,000	4%	七、六、六	利本	千磅 1,000	千磅 1,000		二五三、三、一	同上						
英德借款		二六六	二六六	千磅 2,000	5%	五、二	利本	千磅 1,000	千磅 1,000		二五三、三、一	用作中日戰爭之賠償金						



担保別財政部經營各外債額

金額 千磅 比率 %

關稅收入

七二、七七四

四一

同上(庚款部分)

五四、四八六

三一

鹽稅

二五、二三三

一四

酒稅及煙稅

五、七四五

四

其他

一四、二五四

一〇

合計

一七三、四一一

一〇〇

(備考) 1本表係截至民國二十年度末止 2本表係本利合計

民國二十一年度財政部經營外債償還預定額

關稅担保部分

四、二八三、〇五九磅

庚款支分額

五、一〇五、四一一

鹽稅担保部分

八六八、八〇三

合計

一〇、二五七、二七三

關稅收入担保財政部經營外債償還預定額

民國二十一年

一八九六年

一八九八年

二十二二年

九四三、九二三磅

八二四、一四五磅

二十三年

八二二、五七九

八二二、五七九

二十四年

八二二、五七九

八二二、五七九

二十五年

八二二、五七九

八二二、五七九

二十六年

八二二、五七九

八二二、五七九

二十七年

八二二、五七九

八二二、五七九

財政部經營外債延滯額

一九〇八年英法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磅

一九一一年湖廣鐵路借款

一、七一五、〇八七磅

一九一二年克利斯福

四一三、九八四磅

一九一九年威克新

二、七四〇、八七九磅

一九二五年斯好特

七、三〇六、四七二磅

一九一九年六厘三年担保金借款

九、一三〇、〇〇〇美金

一九一九年六厘二年担保金借款

一〇、三四五、〇〇〇美金

右二債磅換算額

五、七四五、〇〇〇磅

一九二三年背島庫券

九、四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九二二年九六公債日金部分

四三、九五四、〇〇〇日金

右二債磅換算額

五、七六八、四〇〇磅

一九一四年之滙口債

五七、五一九、五九九法郎

同磅換算額

六六一、一六〇磅

合計

二四、六〇一、〇〇〇磅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  
民國三十二年  
三十四十九年

八二〇、一四四  
八一九、四八一  
八一八、七五四  
八一七、〇二七  
八二七、二九五  
九四三、九二三  
九、八五一、四五〇

一、四九七、〇三四  
一、四九六、〇四二  
一、四九五、九七一  
一、四九六、〇〇一  
二七、一〇七、九九三  
四三、五二七、九九七  
一六、三八八、七五八  
三、九五九、二五三  
三、九五五、七三三  
三、九五二、一三三  
二、七四〇、八〇三  
一六、三八八、七五八  
五七、五八六、四〇五  
四、九六一、九八四

皇稅担保財部經管外債償還預定額

美法借款

湖廣借款

克利新浦債

青島庫券

九六債

延滯額

一五〇、〇〇〇磅  
一、七一五、〇八七磅

四一三、九八四磅  
四〇五、四〇九磅

九、四〇〇千圓  
一、三七五

四三、九五四千圓

一九三二年

三二八、七五〇

三九〇、三四二

一、二五五

一、二五五

三三年

三一七、五〇〇

三九一、二三七

一、一九五

一、一九五

三四年

三〇六、二五〇

三九一、二七一

一、一三五

一、一三五

三五年

二九五、〇〇〇

三八一、三〇〇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二六年

二八三、七五〇

三九一、二六二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二七年

二七二、五〇〇

三九一、二九九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三八年

二六一、二五〇

三九一、三二六

一、〇七五

一、〇七五

一九三九一五二年

四、八九〇、一四四

四、四五三、六〇〇

一七、二六五

四三、九五四

計

三、三二五、〇〇〇

九、三四三、二八八

一七、二六五

四三、九五四

雜担保財部經管外債償還預定額

浦口公債

第一回金  
借款庫券

第二回金  
借款庫券

威克斯債

斯哥特債

法郎

美金

美金

磅

磅

延滯額

五七、一五九、五九七

九、一三〇

一〇、三四五

二、七四〇、八九六

七、三〇六、四七二

一九三二年	六〇七六、六五四	三三〇	四四〇	一四四、二五六	八二三、九二六
一九三三年	六〇七五、一二八				七六八、九九四
一九三四年	六〇七三、五二六				七一四、〇六九
一九三五年	一〇八、八一八、一四八				
一九三六年	二五六、二〇二、九五六	九、四六〇	一〇、七八五	二、八八五、一五二	九、六一三、四六四

鐵道部經營各主要外債

款項	發行	利率	發行	到期	延滯開始期及延滯額	償還期	擔保
北寧鐵路債	一八八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年		一九四	北寧鐵路之財產及收入
京滬鐵路債	二九〇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〇	鐵路財產及收入
道清鐵路債	二五〇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〇	道清鐵路財產及收入
正太鐵路債	二五〇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〇	正太鐵路財產及收入
津浦鐵路債	二五〇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〇	開封河南間鐵路財產及收入
津浦鐵路債	二五〇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〇	鐵路收入及河北山東江蘇鐵路之收入及其利息稅
廣九鐵路債	二五〇	5%	二千磅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〇	鐵路財產及收入

滬海鐵路 期八厘借款	四國鐵路 借款	進清鐵路 車借款	膠濟鐵路 借款	吉長鐵路 借款	膠料借款	同上	前海鐵路 荷借款	開海鐵路 借款	正金銀行 借款	津浦鐵路 借款	滬杭甬鐵路 借款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8%	5%	7%	6%	6%	8%	8%	8%	5%	5%	5%	5%
三,000,000 千法	千日金 五,000,000	千磅 三,000,000	四,000,000 千日金	千日金 六,000,000	千磅 八,000,000	千磅 六,000,000	千比法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千磅 五,000,000	千日金 一,000,000	千日金 二,000,000	一,000,000 千日金
三,000,000 千法	千日金 五,000,000	千磅 三,000,000	四,000,000 千日金	千日金 六,000,000	千磅 八,000,000	千磅 六,000,000	千比法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千磅 五,000,000	千日金 一,000,000	千日金 二,000,000	一,000,000 千日金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法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磅	二,000,000 千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千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比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磅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千日金
本四,六〇〇千法 一九二一年以 降	本三,八二九千日金 一九二一年以 降	本二,七〇〇千磅 一九二一年以 降	本三,〇〇〇千日金 一九二一年以 降	本三,〇〇〇千日金 一九二一年以 降	本六,四〇〇千磅 一九二五年以 降	本六,六六七千磅 一九二六年 以降	本四,八一五千比法 一九二五年 以降	本一,九二二千磅 一九二三年以 降	本一,九二二千日金 一九二二年以 降	本一,〇〇〇千日金 一九二五年以 降	本一,〇〇〇千日金 一九二五年以 降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五厘
滬海鐵路 財產及收入	鐵路財產及收入	鐵路收入	鐵路財產及收入	吉長鐵路 財產及收入	鐵路收入	同上	同上	甘肅至 海州間之 鐵路盤及 車輛	平漢鐵路 收入及江 蘇省年 實米金納 庫兩銀	鐵路收入 及一定地 方之收入 兩項	鐵路收入 及北京 鐵路收入 之剩餘部 分



我國主要鐵道外債彙額及延滯額 (民國二十年末)

最後償清止之本息合計額

延滯額

單位

北寧	一、〇〇九、一三二								
滬寧	四、三四七、四〇〇								
滬杭甬	七三五、〇〇〇								
滬濟	六二〇、九七九								
廣九	一、四二九、五九八								
津浦	八、八〇四、五八二								
贛料	一、一八四、〇〇〇								

交通銀行經營各主要外債

贛	六、五二〇、〇七四	二、三九九、九五二 (磅)
同	二一、三三四、〇八〇	二一、三三四、〇八〇 (磅)
同	一八九、三六九、三六〇	一七二、四六六、〇九六 (比法)
同	三七、七二〇、〇〇〇	五、七七六、〇〇〇 (法)
正	三、〇五五、〇〇〇	
汴	二八、五五五、七八二	一八、三七五、〇〇〇 (法)
正	一三、七八五、〇〇〇	九、三四一、〇〇〇 (日金)
四	一三、三〇七、四〇〇	四、二四九、〇〇〇 (日金)
吉	一三、〇八一、二五〇	二、五九一、八七二 (日金)
濟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滬漢正水線借款	發行年度	行額	利率	民國二十年未止之發額	民國二十一年度償還預延滯額及時期	備考
滬漢正水線借款	一九〇〇	二千磅	5%	二四二千磅	一九二二年以降	承貸者為 Eastern Telegraph Co. 及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一九二一	五〇〇	5%	九九	一九二八年以降	同上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借款	一九二〇	六、〇〇〇	9%	六、〇〇〇	發行當時以降	承貸者為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尼尼公司西光無線電台借款	一九一八	二、〇〇〇	8%	一六千磅	發行當時以降	承貸者為 馬尼尼公司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借款	一九二〇	六、〇〇〇	9%	六、〇〇〇	發行當時以降	承貸者為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尼尼公司西光無線電台借款	一九一八	二、〇〇〇	8%	一六千磅	發行當時以降	承貸者為 馬尼尼公司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借款	一九二〇	六、〇〇〇	9%	六、〇〇〇	發行當時以降	承貸者為 中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尼尼公司西光無線電台借款	一九一八	二、〇〇〇	8%	一六千磅	發行當時以降	承貸者為 馬尼尼公司







特種公債

十九年交 近區電政 公債(一)	整理及償還 電報電話 經費	10,000 (三) 5,000	交通部國際 電報收入	週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月 及九 月底	三月 底
十九年赴 股委員會 電氣事業 長期公債 (四)	收辦成豐棧 電燈事業	1,500 1,500	每月附股特 交收入	週六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六月 及二 月底	六月 及二 月底
十九年赴 設委員會 電氣事業 短期公債 (四)	擴充首都及 威靈基開電 廠車架	2,500 2,500	每月附股營 業收入	週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六月 及二 月底	六月 及二 月底
鐵道部收 回粵漢鐵 路公債	收贖廣東粵 漢鐵路民有 股款	10,000 10,000	廣東粵漢鐵 路餘利	週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六月 及二 月底	六月 及二 月底
北平鐵路 機車設備 短期公債 (五)	籌辦機車	(20) 5,000 2,500	營業增收項 下	月八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月 及三 月底	三月 及三 月底

合 計 共 20,000 圓、六六  
省市及特種公債總計 18,000 圓、三三

(註) (一) 曾否發行尚待調查。(二) 未償還額根據還本付息表列入。(三) 尚未發行。(四) 以首都及威靈基用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附屬營業設備為抵押品。(五) 以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六) 已發行額為銀三八〇〇,〇〇〇圓

(備考) (A) 福建各地地方善後公債據中央銀行旬報第六七期刊載僅發行二百萬元，各調查。開抽股兩次(？)後即逾期。未償還額未詳。(B) 浙江省償還公債還舊欠本自第四年起。(C) 江蘇省建設公債第一期四百萬元第二期三百萬元。(D) 二十年額

北省善後公債二十一年六月起還本，據二十年七月初報載已發行，發行額待調查。(E)河南省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自第二年起。(F)二十年江蘇省運河短期公債據報載已開始還本。(G)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開始年期未詳。(H)漢口市市政公債二十一年六月起開始還本。(I)十八年南京市特種建設公債，照條例規定提前一年半舉行抽籤還本。(J)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二十二年十二月起開始還本。(K)哈爾濱市短期公債額定哈幣三百萬元，按一元二角折合現大洋一元計算約計銀二百五十萬元，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L)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自第二年起。(M)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自第二年起。(N)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設票還本五元換公債大洋四元，還本自第六年起。(O)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第一期定為十個月還清，第二批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

## 各省逐年債券發行額 (浙江興業銀行調查) (單位千元)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合計	實發
山西	—	—	(1)3,000	—	—	3,000	—
安徽	—	—	—	(3)3,000	—	3,000	—
江蘇	—	—	3,000	2,000	—	11,000	—
河南	—	—	—	(1)2,000	—	4,000	—
浙江	2,500	10,000	1,000	2,000	—	13,500	—
湖北	—	—	—	(1)2,000	—	4,000	—
福建	—	—	—	(1)2,000	—	4,000	—
遼寧	—	(1)10,000	—	—	—	10,000	—
合計	2,500	10,000	2,000	3,000	—	17,500	—
實發數	2,500	10,000	2,000	1,000	—	15,500	—

(附註) (一) 已否發行尚待調查

(二) 尚未發行及待調查者各佔半數

(三) 尚未發行

## 各省市及特種內債逐月應付本息表 (浙江興業銀行調查)

月份	類別	名稱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息合計
				期次	金額	期次	金額	
一月份	省公債	江蘇建設	三—		二〇〇,〇〇〇	三	二六四,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〇
		上海市政	三—		二一〇,〇〇〇	五	一〇三,二〇〇	三一三,二〇〇
三月份	市公債	十九年償政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特種公債	二—		一八〇,〇〇〇	八	二八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四月份	省公債	浙江債欠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三六,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浙江建設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月份	省公債	江蘇運河	三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八	九一,二五〇	二一六,二五〇
		浙江公路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市公債	浙江賑災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	三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浙江清欠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	(二)
	特種公債	湖北善後	三〇		(一)		(一)	
		福建善後	三〇		(三)		(三)	
	市公債	南京建設	三〇	六	一五〇,〇〇〇	六	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杭州自來水	三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特種公債	漢口市政	三〇		(五)		(五)	
		電氣長期	三〇	三	五三,五〇〇	五	四一,七九〇	九五,二九〇
	市公債	電氣短期	三〇		一七八,五〇〇	五	八五,七二〇	二六四,二二〇
		粵路公債	三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附註)

- (一) 該債曾否發行，尙待調查，應付本息根據還本付息表列入。
- (二) 發行額待調查，應付本息數未詳。
- (三) 發行額待調查，還本兩次(？)後，即登期。
- (四) 未屆還本期。
- (五) 一期二期先後發行，發行額未詳。漢口市取銷後，本息由財政廳付給，數目未詳。

# 一年來中央財政大事記

## 預算章程之公布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九九十五次通過預算章程如後，該章程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並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

### 預算章程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節 編要

第一條 凡各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

，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列入預算。

關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關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逐項列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銷。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 第二章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屬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聯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項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聯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再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列入第一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書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備經費總額編列預算經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設置費用種類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理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門及經常臨時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撥入撥出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撥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額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額數計算之；

二、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屬於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墾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執照、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屬於國家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撥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俸額計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四、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禮；

七、計算償還借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經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估計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經計算所提議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撥入撥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期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級撥入撥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期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一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

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成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概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撥支適合原則，核定撥入撥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撥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項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撥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

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例如有餘額，僅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訂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對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撥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撥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撥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出，不得超額。

第三十二條 撥出預算公布後，如因有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撥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撥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

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擬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撥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執濟

第三十七條 節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應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概算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應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

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  
主計處簽註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  
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撥  
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 第三章 地方預算

####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  
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特  
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  
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  
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  
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  
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  
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  
，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  
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  
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  
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入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  
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  
攤償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  
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  
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  
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

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  
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  
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  
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  
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  
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  
概算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  
簽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  
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以前，將  
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  
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  
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  
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  
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  
報國民政府。

####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  
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 第一預備費；
  - 第二預備費；
-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

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  
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  
預算內其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  
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  
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  
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  
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  
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  
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簽交主計處備  
案。

####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  
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  
，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  
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  
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  
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額。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  
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攤償等項補辦法  
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  
圍填定撥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  
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  
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撥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緊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照稱稱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由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

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達遲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送達。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預算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部設稽徵分卡

財部關務署，為各地走私風甚，特飭總稅務司斟酌全國海關區需要，設立稽徵分卡，規定試辦一年。一年以後，視稽徵之成績，決定去留。總共十四海關區，計成立一百二十四個稽徵分卡。

- (海關分卡單) (一)安東關區。(分卡二)趙兵溝，大東溝。
- (二)秦皇島關區。(分卡二)山海關，羊河
- (三)津海關區。(分卡三)唐山，北塘，塘沽。
- (四)東海關區。(分卡十五)煙子口，黃河

- 營，下窪，樂家口，羊角溝，天橋口，下壑口，劉家莊，掖口，平橋溝，海關後，八角口，黑港口，柴山口，石虎疇。
- (五)膠海關區。(分卡十二)龍巖島，沙窩島，張家埠，綏江，五鼓島，小浪，塔燒口，石島，青島大港，朱家園，沙予口。
- (六)江海關區。(分卡二)海州，吳淞。
- (七)浙海關區。(分卡二)鎮海。
- (八)瓊海關區。(分卡二)古賢嶺，鑽下關。
- (九)福州關區。(分卡七)沙埋，吳岐，蔡嶼，三沙，硤戶，福寧，牙城。
- (十)甌海關區。(分卡五)海口，秀嶼，漁江，東吳，(台)羅核准尚未開辦(三)江口。
- (十一)廈門關區。(分卡七)翔窟，石井，秀埕，石碼，泉州，東山，安海。
- (十二)湖海關區。(分卡二)浮澤，油尾。
- (十三)粵海關區。(分卡八)陳村，即州，石龍，鎮口，車站，容奇，新塘，市橋。
- (十四)江門關區。(分卡九)江門，陽江，石岐，龍白，崖門，博賀，三夾海，永東，廣海口。
- (十五)瓊海關區。(分卡十二)梅菜，大阜，黃坡，沈墟，芷平，斗門，石門，雙溪，藤寮，雷州，羅遜，藍蓮門。
- (十六)北海關區。(分卡三)東興，江平，竹山。

### 國府規定內債償還本息標準

據國府二月二十四日命令稱：自遠變發生以來，各種債券價格因之暴跌，國家財政社會經濟受其影響。政府丁艱屯之會，對於還本付息從未逾期。迨上海事變起，債市驟失流通，金融亦陷停滯。政府與民衆本是一體，休戚相關，安危與共。際茲國難當前，財政存絀，與其使債市崩潰，無寧略減利息，稍延償還日期，俾社會之金融得免枯竭，禦侮之財力藉可稍許。迭飭財政部與各關團體長討論，就原項之條例，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為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限期，按照財政部擬定程表辦理。仰由行政院飭部轉令撥發基金之征收官吏及總稅務司，每月按期將各項債券本息如數撥付，至本息還清之日為止，不得稍有延誤。此乃政府與民衆維持債信調劑金融之最後決定。一經令行，永為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挪動，並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大信。

### 公布二十年度預算

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五年以來，因種種關係，尙未有正式預算之編製。民國二十

年四月，主計處成立，是年八月五日先將國家歲出入總概算書編竣，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十二月十五日核定發還，於是主計處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編成民國二十年度擬定總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審議通過。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遂正式明令公佈之。  
(擬預算書見前)

### 東北關稅被攫問題

自二十一年三月九日滿洲偽政府宣告成立後，財政極感困難，而三省之關稅兩稅收入，遂為偽政府注意之焦點，乃於是月二十八日以偽財部名義，對大連、營口、安東、哈爾濱、松花江、滿洲里、綏芬河、碾磨海關，發出通告，自四月一日起將「滿洲財政部管轄」，並遵照該部新訂法規，執行關稅事務，但因種種複雜關係之故，決定暫仍採用國民政府施行之稅率表。三月三十日日本報紙復為滿洲偽政府發表下列之聲明，表示該政府對於海關問題之態度，大意分下列三點：

- 一、凡在滿洲境內之海關，應受滿洲政府管轄。
- 二、海關稅收已抵稅外債，滿洲新政府仍可將海關交地稅務司管理，總稅務司應隨時將職員之更調稅務之增

減及稅則之修正，報告新政府。

三、滿洲國政府，仍繼續負責償還應担在外債之部分。

按於六月二十七日正式外債各埠海關，七月二十五日，又以財長熙洽之名義，對於關稅担保外債負擔部分之根本原則，特發表聲明如下：

「滿洲國」政府，遵照民國以關稅收入担保之外債，用合理方法分担之，其實行則基于左之原則。

(一)以按從關稅收入中，提一定之金額，設信託外國銀行之制度。

(二)「滿洲國」對於關稅收入担保之外債，以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為限，以後可以償還總金額中，滿洲國可負擔之部分，并償還方法，速與關係債權國，有協定之必要，且認為至屬妥當。

(三)關於關稅担保外債關係之債權國，又上海地稅務司，有提議之場合，亦提出可以信賴之資料，無論何時，均準備應其交涉，在協定成立前，可為暫時措置之方法，可以每年分次償還，至於滿洲國應行負擔之金額部分，則以前年度滿洲國之關稅收入總額中，與中華民國關稅收入總額，依此金額為比例率，而照率分擔之。

九月十五日日本正式承認滿洲偽國，同日「滿洲國外交總長」對介石宣稱：「滿洲

國」此次對於關稅、商稅、統稅、乃至其他一切事件，將完全視中國為外國。並稱自九月二十五日起，中國及「滿洲國」間一切往來商品，均將開始徵收進出口稅。國民政府因此讓令財政部，以中國海關，目前既未能於東三省各埠，徵收合法關稅，自應將各東北海關封閉，以待後命；所有應徵關稅，應儘可能範圍，暫在長城以南之各海關徵收之。二十二日上海江海關總稅務司，接奉政府命令，轉哈爾濱、牛莊、安東、開井村、各關，一律於九月二十五日封閉。並定封閉後對於上述各口岸進出口貨辦法如下：「我國政府，因日本佔領東三省，國民政府暫時不能徵收東三省各口岸合法關稅，業經令飭哈爾濱、牛莊、安東、開井村、各關，一律於九月二十五日封閉，所有在各該關徵收合法關稅，暫於中華民國關稅口岸，征收運往上海東三省各口岸貨物，其徵收辦法如左：「國貨」(廠製貨在內)仍舊，「洋貨」向給英商發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完納，向來在到運口岸完納之轉給貨，(在轉給口岸完納進口稅)，「提出關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完納進口稅，由上列東三省各口岸運來貨物，其徵收辦法如下：「國貨」完納轉口稅及轉口稅用稅「廠製貨物」等皆在東三

省口岸完稅之廠製貨物稅及附稅，均在進出口口岸完納，「洋貨」徵收進口稅，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違約，拒絕中國海關稅務大連協約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運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徵稅辦法如下，貨物運至大連，(土貨)徵收出口稅，(廠貨)不徵其最後目的地，征收廠貨稅，(洋貨)征收辦法，與運往其餘東三省各口岸同，(見上)「由大連運來貨物」凡貨物均征進口稅關稅附稅與水災附捐，一律照征，運往以上各口岸貨物，所有關單，每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各種單據，概作無效。凡轉口岸貨直接自外洋運往東三省各口岸，中途並不離原船者，毋庸徵稅，或凡轉口岸貨直接自東三省各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原船者，亦不徵稅，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東三省各口岸所發噸鈔證，亦作無效。

### 東北鹽務宣告獨立

滿洲國現已成立，領土以內鹽務行政，自應單獨組織，嗣後須按照下列各項辦法處理：

(一)以前所有徵稅機關，如鹽運處，鹽務處，鹽務處，及此類同等機關一切事務，已遷移核處，接收繼承。(二)從前以鹽稅擔保之外債，如保滿洲國應負負責者，經考察之後，以合理的方法，直接對債權國表示負責，故恐有關係各國之要求時，滿洲國政府直接折衝辦理。(三)現在稽核處及所屬機關供職人員，有希望繼續在鹽務處工作者，經考察之後，得再任用，但須報告斷絕中華民國關係。

### 領事簽證貨單之創設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務公佈領事簽證貨單章程如後。此制原擬於八月一日起實施，嗣又延期至九月一日，同時於簽證貨單章程第九條後，加入下列(甲)(乙)(丙)三條。(甲)凡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或是一日以後由外洋裝運，而於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呈報到關，未經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貨，提貨人應向海關繳納簽證費五個海關金單位，由補海關發設貨單。(乙)凡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由外洋裝運未經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貨，提貨人應向海關繳納簽證費五個海關金單位，由關補發設貨單。(丙)凡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或是一日以後，由外洋裝運，而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或是一日以後，呈報到關

未經領有領事簽證貨單之貨，提貨人應按本章程本條所規定，向海關繳納罰款十五個海關金單位，由關補發簽證貨單。(附註以上「甲」「丙」二項所列「呈報到兩字樣」，應作爲「呈報進口」及「呈報存入關棧」解釋，並非指呈報轉船而言，該項貨物，在國內口岸轉船日期，與本章程並無關係。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

#### 簽證貨單章程

第一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所有由外洋運辦各貨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上者，除由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隨附註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所發領事簽證貨單。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領事簽證貨單，可向駐近中華民國領事館領取，貨商須逐項填明，並由負貨人簽字，送附註在出口地點或相近出口地點中國領事館。

第三條 領事對於貨單內所填各項，應查驗確實，方予簽證。要有調驗單據或其他文件之必要時，貨商應即遵辦。

第四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計四份，正本一份，係白色，副本三份，係黃色。

正本一份，由發給領事貨單領館交與貨商轉寄提貨人送關查驗，其餘副本三份

一份存館，二份由領事館按月彙送外交部，外交部接得副本二份後以一份存部一份送財政部存查。

第五條 領事簽證貨單，每份收手續費五個海關金單位，於發給時照收。

第六條 領事所收貨單簽證費，應隨同簽證貨單副本，按月彙解外交部。

第七條 貨物運往於兩港口商案，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填報於同一貨單內。

第八條 貨物運抵目的埠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照驗。

第九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關規定簽證費數目三倍補掛，作爲罰款，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每月終應將所收簽證貨單列表送同關款目冊報外交部，並將貨單雙副款解送財政部關務署。

第十一條 海關金單位由外交部依照海關所公布之各國貨幣比價，分令各領館遵照收費。

第十二條 領事簽證貨單，由外交部製印發給，發交各領館及海關備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鹽務行政機關之改組

財政部長朱子文，爲增進辦事效率，簡省經費起見，呈由行政院核准任命鹽務稽核總所總辦朱啟榮任鹽務署長，又以湘鄂兩省各岸稽核處稽核員兼任各該岸稽核運局局長；兩省淮北山東蘇鄂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兼在各該區運使於江淮兩省各區稽核分所經理兼在各該區運使；廈門稽核支所助理員兼任廈門運副；河南鹽務收稅局總收稅官兼任河南督辦局長。至於各區稽核機關之洋員，仍兼任原定稽核方面職務。至鹽務行政稽核各事宜，概由署員負責辦理。截至本年八月底爲止，各區稽核機關主管人員，均已先後呈報接任完竣。自本年九月份起，鹽務署經費，由每月原定預算二萬六千餘元減至一萬元。各區鹽務行政機關，於兼任後，其經費自每月三四萬元減至一千五百元。至各區接收辦法，係依照財政部規定原則三條辦理。其辦法列左：

(一) 運使運副署稽核運局及督辦局接收後，應即移設該分所及收稅局。其運使運副署權運局及督辦局舊有人員，加以考覈，分別去留；並得酌添得力人員

，惟每月一切經費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

(二) 運使連副署通運局及督銷局所屬各機關應一律採取所遺事務。除有特別情形外，均由稽核人員兼辦。

(三) 所有放鹽收稅及管理倉庫各項事務，統由稽核人員辦理。並將手續設法改良，對於令節商人事件，可以會銜令文行之，以期簡捷。

各該區鹽務行政機關，經此次改革後，經我一項比較原有預算每年節省近三百萬元。且事權統一，手續單簡，不特裁繁簡餘，即辦事效率，亦大有增加矣。

### 統稅署改稱稅務署

七月十二日行政院會議，宋部長提議財部現有統稅署及印花烟酒稅處，合併為稅務署，經一致通過。並在命現在統稅處處長謝瑞為稅務署長。按財部過去各種稅收，雖因林立，如參稅特稅局，漁稅局，及烟酒特稅局等，名目繁多，組織寬大，經我亦混我其實。按之近代行政組織原則，最為不合。宋子文在事後即力謀改組，以符近代化之行政組織。截至最近，財部內查日銷綜檢閱，已次第歸併，僅餘鹽務署，關務署，統稅署三機關矣。

### 英美意庚款停付一年

自九一八事起後，國用財政頗感短絀，茲東北三省關稅各項收入，先後相繼被據，三國，商請將各該國庚款，自本年三月起至明年二月止緩付一年；三國均已同意。但英美庚款之用於我國文化事業者，不受影響，意款則用以向該國購買材料。據意使醫駐滬人員饒意國庚款問題，在北京沈瑞麟長外部時，雙方曾有退還協議，當時規定，意國庚款退還後用途，為辦理中意間教育及慈善事業，并指定提出款項若干，用作賑濟海州商埠，開濬淮河，及建造曹鎮江橋等之用。故意國庚款，不但停付一年，不成問題，即退還亦可繼續磋商也。

### 荷庚款退還商妥

關於荷國庚款退還問題，外交部曾於民國十四年與荷駐華公使歐登科兵數商洽，已有相當結果，旋因歐使歸國，致暫停頓。迨荷新任杜佩克氏來滬後，外部即繼續進行，大致已妥洽，不日即可簽字。茲將關於上項之消息略誌如下：

#### 荷庚款總數

我國應償付荷庚款庚子賠款總數，共計二、四七四、九一二、七七荷幣，合我國兩平銀一、三七八、一三、八二兩，當時規定

自一千九百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分二十九年償清，自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應償還六二、一一四、六四荷幣，一千九百十五年，應償還七二、六七七、六〇荷幣，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每年應償還七六、四二四、九〇荷幣，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一千九百四十年，每年應償還一一〇、三三三、六五荷幣，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止，已償還之數共計一、四八一、八一九、九二荷幣，合我國兩平銀八二五、〇六六、七八兩，未償還者，尚有九九三、〇九二、八五荷幣，合我國兩平銀五五二、九四七、〇四兩。

據上海荷領事署人員談：關於荷國庚子賠款退還問題，業由荷使杜佩克氏在南京與中國外交當局商妥，詳細情形，退領署則未肯得悉。惟聞關於荷國庚款退還後之用途，中荷雙方已決議該款作為向荷國購買機件木料等之用，一俟該項條件商妥後即可簽字也。

### 國稅之變動

#### 廣告品進口免稅

財政部擬將規定貨檢及廣告品進口稅征免辦法如下，該辦法已於一月二十八日由



江海關佈告實行。(一)凡免貨贈送之廣告品，並無其他用途及貿易價值者，如目錄單、目錄小冊、旗幟標實招牌之類，應予免稅。(二)廢商貨樣如線衫汗衫鞋類，並非完整，顯係不能穿用者；紗類將各種支數各種貨色雜置一處，確為樣品，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布、漆布業已剪碎而無貿易價值者；及煙葉棉花等，各種貨色雜置小包，且在相當數量以內者，應予免稅。

**鹽稅稅率之整理**

自東省鹽稅改革以來，國家稅收，益形短絀，財部為籌措稅補起見，於是乃有整理鹽稅稅率案之提議，該案於七月十五日經中政會正式通過。

區	現行稅率	擬加數	共
長蘆	元	元	元
號岸	三.三〇	七.〇	四.〇〇
鹽岸	三.三〇	七.〇	四.〇〇
口北	三.三〇	七.〇	四.〇〇
鹽八汝光	三.三〇	七.〇	四.〇〇
東綱山東七十縣	四.三〇	七.〇	四.三〇
及河南九縣	二.三〇	三.〇	二.六〇
魯豫益臨四縣	二.三〇	三.〇	二.六〇
濟德六縣	二.三〇	三.〇	二.六〇
自由貿易東岸十八縣	九.〇	六.〇	一.五〇
京綱江蘇五縣	四.三〇	三.〇	四.三〇
東綱安徽二縣	四.三〇	三.〇	四.三〇
膠濟軟水用鹽	四.三〇	三.〇	四.三〇

(三)凡廣告貨樣於作廣告之外，尚有他種用途者，(如月份牌、日曆、日記簿、票子、磁器、玻璃製品、仿製水紙、茶單、鉛筆、烟斗、小刀、自來水筆等，各種瓶裝或包裝藥品，各種電板、小瓶酒類、錶表、型像、浪笛、玩具等樣品，及各種小包樣品，如顏料、油漆、牙膏刷等，不論其為免稅物品與否，概應按稅則分別徵稅。(四)凡應征進口稅之貨樣，預定於六個月以內復運出洋者，得於報運進口時，填呈詳細進口報單，經關查驗，並繳納與稅金相等之押金，由關給與正式收據，放行此項貨樣。如於六個月以內，重運出洋，其所出押金，除退有留存國內一部份貨樣，應將稅款照數扣除外，全予發還。此項六個月之期限，並得由海關查看情形，酌予延長；但延長期間，不得過六個月。

**滬北 統稅**

縣	現行稅率	擬加數	共
由滬海平沃運銷汝	四.三〇	七.〇	五.三〇
光十四縣	二.八〇	七.〇	二.八〇
江蘇五岸	三.三〇	七.〇	三.三〇
江蘇六岸	三.三〇	七.〇	三.三〇
山東二縣	二.三〇	一.二〇	二.三〇
鹽切鹽	四.〇	六.〇	四.〇
海門	三.三〇	七.五	三.三〇
阜寧鹽城東古通縣	三.五五	五.〇	三.五五
常陰沙	四.五五	一.四〇	四.五五
興化如阜寶應	三.八〇	二.五	三.八〇
泰縣泰興揚中高郵	四.〇五	一.〇〇	四.〇五
江都天長	四.五五	五.〇	四.五五
儀徵	四.八〇	三.五	四.八〇
寧浦六高橋甸	五.〇五	一.〇〇	五.〇五
東台程水	一.八五	四.五	一.八五
銅地	五.八〇	二.〇	五.八〇
兩浙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兩地餘杭海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厝地上四鄰	三·一〇	·九〇	四〇〇
厝地鄰鄰	三·六〇	一·四〇	五〇〇
住地管銷同	三·六〇	一·四〇	五〇〇
引地	二·六五	一·三五	四〇〇
台圍風地臨海天台佛居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寧厦竹埕	二·六五	二·五	二九〇
定海糧稅	三·〇	二·〇	·五〇
南沙糧稅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鹽運定海	二·四〇	二·〇	二六〇
鹽運海門寧海	二·〇〇	二·〇	二二〇
寧海運基風五海門新亭	·六〇	·四〇	一〇〇
海鹽	·六〇	·四〇	·三〇

松江	三元二角區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元七角區	五·五〇	五六〇
	常熟沙	四·五五	六〇〇
	啓東	一·九〇	二二〇
	上南川減地	二·九〇	四二〇
	寶山糖一九	二·九〇	四二〇
	上海租界	三·〇五	四二〇
		三·二五	四·五〇

右列各區現行稅率，中央正階稅及外債特虧附加，一併在內。

增高進口稅率

下列進口稅之增高率，係財部建議，經七月卅日立法會議通過

試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舊稅率

一〇四	人造細絲、粗絲	每	金單位	五八·〇〇
一〇五	未列名稱及廢絲	擔	七三·〇〇	百分之三十
	(甲)生絲			
	(乙)其他			
一〇六	絲質假金絲線(機織包攏線者在內)	從價		百分之三十五
一〇七	未列名稱、線	同上		百分之四十
一〇八	花邊、衣飾、種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同上		百分之五十五
一〇九	針梭綢緞	同上		百分之七十
一一〇	寬緊帶	同上		百分之五十五
一一一	絲絨	同上		百分之七十
一一二	白、染色、染紗線、蠶絲綢緞	斤	二·七〇	百分之四十五
一一三	(甲)布		一·六〇	

一一四	(乙) 織花 (丙) 染紗織 未列名綢緞(操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同上	五・五〇	三・二〇
	(甲) 絮絲	同上	七・〇〇	四・一
	(乙) 人造絲	從價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五
	(丙) 複絲夾人造絲	同上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五
	(丁) 複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同上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五
	(戊) 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同上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三十五
	(己) 複絲夾植物纖維	同上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十五
	(庚) 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同上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十五
一一五	未列名衣服、及衣若零件	同上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五十
一一六	未列名絲貨(操雜他種纖維在內)	同上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三十五
三六七	香貨酒、及標名香貨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三四・〇〇	二一・〇〇
三六八	阿思梯汽酒	同上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九	他種汽酒	同上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〇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英加倫)	一二・〇〇	七・二〇
	(甲) 瓶裝		一・八〇	一・一〇
	(乙) 桶裝			
三七一	布爾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英加倫)	一九・〇〇	一二・〇〇
	(甲) 瓶裝		五・九〇	三・七〇
	(乙) 桶裝			
三七二	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英加倫)	一五・〇〇	九・二〇
	(甲) 瓶裝		五・八〇	三・〇〇
	(乙) 桶裝			
三七三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七四	(乙)桶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四半瓶(英加倫)	五·〇〇	三·一〇
三七五	桶裝威末酒	箱八二公升	九·〇〇	五·六〇
三七六	日本清酒	英加倫	四·五〇	二·八〇
	(甲)桶裝	樽		
	(乙)瓶裝	十二日本斤	二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七七	波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梅羅菓汁酒	從價	一五·〇〇	九·二〇
三七八	白蘭地酒、五月白蘭地酒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甲)瓶裝	箱十二元瓜脫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三七九	畏士忌酒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乙)桶裝	箱十二元瓜脫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甲)瓶裝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三八〇	松杜燒酒	箱十二元瓜脫	一一·〇〇	七·〇〇
	(甲)瓶裝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乙)桶裝	箱十二元瓜脫	一〇·〇〇	六·二〇
三八一	糖酒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甲)瓶裝	箱十二元瓜脫	一〇·〇〇	六·二〇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三八二	甜酒	十二元瓜脫或 二十四元品脫	一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三八四	未列名酒、飲料火酒、酒糟	從價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五十
四四四	未列名藥品	同上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十五
四四五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同上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
四六一	人造錠內含酒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同上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六四四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百分之三十	百分之十二·五
六四七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同上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一·五

## 海關徵收附加稅

徵收附加稅，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按照原定條例，應改按關稅率百分之五徵收，茲為救濟財政困難起見，另按關稅率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有進出口貨物，徵收百分之五之附加稅。原定徵收附加稅免稅貨物，此項附加稅仍予免征。凡在入關後貨物不得展期，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請由關棧提出；投報進口之貨物，均須一律照徵。至應給還此項附加稅之存票，仍按發給稅錄存案辦法辦理。

## 絲稅之變動

中央為救濟存絲，以維垂窳之國產絲業起見，一方面共酌增人遺絲進口稅，他方面於五月十八日起發為生絲出口稅且每担由部貼銀一百兩，以資補助。

## 進口糖品稅率之改訂

四月一日起，對於進口糖品稅率，改訂如後，並改用旋光測驗法為分類標準。

稅則列三六〇（無異動）  
三六一（方糖、塊糖、液糖不在內）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每担海關金五·八〇。

(乙)其他。(粗糖在內)

- (一)旋光度不過八六度，每担三·八〇。
- (二)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每担三·九〇。
- (三)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每担四·〇〇。
- (四)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每担四·一〇。
- (五)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十度，每担四·二〇。
- (六)旋光度過九十度，不過九一度，每担四·三〇。
- (七)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每担四·四〇。
- (八)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每担四·五〇。
- (九)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每担四·六〇。
- (十)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每担四·七〇。
- (十一)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每担四·九〇。
- (十二)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每担五·一〇。
- (十三)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每担五·三〇。

(十四)旋光度過九八度，每担五·八〇。

- 三六二（取消）
- 三六三（取消）
- 三六四方糖、塊糖，每担一·二〇〇。
- 三六五液糖，每担九·〇〇。
- 三六六未六列各糖。（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精、菓子糖、及糖精等）從價百分之五十。

## 捲煙統稅改二級制

財部對於捲煙統稅，已改行二級制徵收，特制定過渡辦法，及登記事項六則，公布施行。

## 海關徵收舶來麥粉統稅

自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起，對於麥粉及別種貨物，向由海關徵收統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凡舶來麥粉，按照統稅稅率，每包徵收國幣一角。其重量應以四十九磅為標準。原包不及四十九磅者，亦作一包徵稅。如有超過四十九磅者，按照比例申算。

## 修正紙幣發行稅率

財部提出之修正紙幣稅率，已經行政院議決通過。要點如次：(一)特許發行兌換券

銀行，概須完納兌換券發行稅。(二)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十成標準，六成現金，四成保證(三)發行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為標準。原定百分之二·五，改為百分之一·二五。現金準備額分，為征發行稅。(四)發行稅於每年度開始時征收一次。(五)財

部對銀行所開具數目認為不確實時，得隨時稽查委員會評定之。審查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部指定之會計師組織之。(六)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 一年來地方財政情形

### 浙江財政情形

浙省在國內各行省中，領土面積甚小，賦稅收入支配省行政費已感不足；倘遇天災兵禍，即至收不抵支。年來應設事業發展，省預算支出經常常有增加。而收入方面，無法開源。故長財政者，雖努力整頓，終難籌計善後。即以省公債一項而論，除民元愛國公債五百萬元，民五定期公債一百五十萬元，民十一年定期公債二百萬元，民十三定期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善後公債三百萬元，已分別還清外，尚有十五年發行之整理公債三百六十萬元。十七年發行償還舊欠公債六百萬元，十七年發行公路公債二百五十餘萬元，十八年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十九年發行振興公債一百萬元，二十年發行清理積欠公債八百萬元

均須俟二十一年至民國三十年結還清。除已還本二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元外，現在省府所負之債，尚有二千四百八十七萬三千元。此種公債因抵償基金案開，還本從未展延，信用均尚佳，惟省財政因每年可支配收入之款，大都撥充公債基金，支出雖一再核減，終須應款應付。故此後亦惟有繼續發行公債，以資維持而已。至於省庫因臨時需用，向經錢業短期借款，先後亦已達一千一百三十萬元之鉅。除已償還三百二十五萬元外，現尚欠八百零五萬餘元。查浙省收入，以營業稅契稅田賦為大宗，現營業稅契稅及一切雜稅既已抵充公債。借款基金及押款，僅賴田賦一項。但上年年間因發放政軍各費，紹興杭甬田賦又抵借五十萬元，各縣再按月彙支政費

並對支司法官警軍各費，其能解省者，為數實屬有限。中央方面原規定每月撥助十五萬元，以資抵補統捐所稅之損失，惟自二十年十月份起，迄未領到。省府以中央是項撥款，原係將浙省烟酒牌照稅收入撥付。為便利起見，現已呈請中央，准將烟酒牌照稅劃歸省辦，改為營業稅，以充再有延撥之虞。至二十年度預算，原定全年收入二千一百萬元，支出二千五百萬元，不敷四百萬元。據各縣呈報，因受水災影響，田賦收成減少，估計又須損失二百萬元。且收入二千一百萬元中，須除去備款基金及積欠，是收支相抵不敷，將在八百萬元左右。整理糧方面，可以再發公債八百萬元為抵補，但新公債仍須指定基金按年抵還，故擬本理財辦法，祇有實行土地稅，整頓營業稅，並應厲行苛欠，以為補償。新任財政廳長周駿彥於一月十八日履新，原擬屆時召集財政討論會，以籌議救濟浙省財政之困難問題，嗣以還職突發，國難日亟，該會遂無形流產。但於十月間曾召集田賦會議一次，討論該省一切田賦徵收事宜。

### 江西財政情形

江西財政自民元至二十年，已成畸形狀態。現在財廳長吳健陶為整頓起見，特將收

支數較報告於省議會，俾知過去情形。其大略如下：(一)收入：自十九年後，即未編造預算，一切收支漫無準則。本省收入向以田賦為大宗，額征之數年約九百萬。即在極歉之歲，實征數歷年來亦有七成左右，至其他雜稅，每年可收六七十萬，裁厘裁餉每月十萬，總合一切收入，至少可得七百萬元。無如近歲以還，財政失修，經征官吏又多急流逐錢，遂使省稅收入不及四百萬元。而各縣縣長虧短交代，竟達三百餘人之多，所虧之數亦幾稱三百餘萬元。似此情形，當局乃不為根本救治之法，每遇經費支絀，輒報借款為救濟。現計財廳負債及各項移借之數，其有案可稽者，殆不下三百五六十萬元。尙有案察無稽者，如稽民銀行，斷報前以本局官股利作抵借之類。至每次借款額數，多或數十萬，少或一二千元，而最少之數有五百元者。又借款基金，自全縣庫收以及一切債券，抵補之數莫不抵實罄盡。其中又有本局一種債券，劃作三種用途，負債額竟倍增原定數目，致基金不足應付者。如短期庫券尤為現今最煩雜之問題。查短期庫券係於十九年十月間發行，定額為八十萬元，指派各縣市募銷。嗣據各縣市具報，共經募銷四十六萬元有奇。餘額本可陸續再募，無如當時急不暇擇，即以

財政經濟 財政

十九萬七千元先後向鹿莊升記等錢莊抵實現款七萬五千餘元。迄今期滿待贖，而所謂鹿莊升記等錢莊竟無從查知其地址。此外所餘，又以之發給本城各機關經費。即各縣所募之四十六萬餘元，亦祇給予完券十五萬元，其餘庫券均撥作費用，而應任各縣以應募庫券收據向金庫抵解。似此一短期庫券，既可派縣募消借款，又可發給經費；并得不用庫券運將收發抵解，用途三變，債額亦因而增。實言之，即本局八十萬元者。今因用途變換，已成爲一百餘萬元。故基金遂以不足，信用遂之失墜。債還無術，流弊滋多。迨二十年八月間，此項庫券價格已降至四折左右。財廳竟以十足作價，向鹿莊錢莊借入四十萬元，加印通行。號乃加印流通券。持約代表得受國券金二萬五千元，經收入摺約有據。至所謂八十萬元之庫券作十足借款之損失，其實質上不成爲一百六十餘萬元之負債也。由是收入一方，不獨目前已至山窮水盡，即悉二十一年內之全縣賦稅，以充清償債務還欠款之用，亦尙虞不給。

(二)支出。所謂支出者，一方面無整個預算，故請款人得濫藉權勢取求任意，致令支出之數目擴大。一方面則以收支不敷，虧欠過鉅，欲謀節約，徒托空言。如二十年本局七折發薪，而各機關於交卸時，又復補發以前折扣之款。職此之由，一月以來，財廳所發各處之通知書，不下一百五十餘萬元。明知庫空如洗，還復俱窮，仍復通令各縣，准予撥款抵解。推其結果，若非使軍政窮絕，各縣顯然不止。至關於此類之支付，以未接前任移交，尙不能勾稽實數。此外如連年以來，施政德怨外溢，不求實際。玩視機關，不問事業。主計者既不督度於前，迨至捉襟見肘，輒以借入爲故。用是遂陷於窮困迫乏之境，而在各機關自有收入者，率多坐支，不暇報解。縱屬領款有者，亦或巧立名目，藉圖移銷。相沿至今，此風莫卒，是亦收支上致生不足之徵候也。

補足。在上半年六個月中，普通收支，約有三百餘萬元也。(二)清理舊欠，以維持財政信用。由財政廳提出辦法，經財政委員會之同意，除二十年十二月以前之通知書，為數過鉅，無法清理外。其餘債款，決定以民國十六年存庫未發之整理金融庫券二百萬元，繼續發行，以資清償。至當時定額為一千萬元，僅發八百萬元，尚餘二百萬元也。(三)另闢新稅，以應清匯善後之需。查該省必要之事業費，如修築公路公費，整理財政委員會通過，並奉財政部核准，增加鹽附稅，每擔一元五角為專款。至於計劃增加之保安團隊及其他善後必需經費，亦經月前召集之全省清匯會議決定。舉辦特種產銷物品清匯善後捐，現已成立專局，着手徵稅，以應急需。

### 湖北財政情形

湖北財政，百孔千瘡，瀕於絕境。其苦結所在，據官方消息，一為裁風太驟，繁榮稅不能抵補，一為大水為災，田賦稅不能徵收；同時赤匪土匪互相起伏，劇匪猖獗又增加重大負擔。日虧月累，遂成不可收拾之局。當裁風令下時，前財政廳長張其時對於舉辦之業稅，既無精密之計劃，而又所用非人，致該稅徵收以來，每月收入不過十萬元，除該局發薪外，所餘無幾。

為維持財政各費，不得不多方挪用。於是債臺高築，財政益陷於紊亂。現財廳長吳國楨接任後，亦仍恃債償以資維持。且大水之後，各縣均淪為災區，田賦毫無收入。核計自張任以迄吳任，財廳所欠政教經費各費，已達六百餘萬元。吳任經手借款二百萬元，挪借堤工經費，及發欠路設經費，劇匪軍費，尚不在內。各機關職員薪至斷炊，各學校教職員尤有罷課之危險。當裁風時，財政部長宋子文接見由中央協助三十萬元，後又增加為五十萬元，每月尚虧七八十萬，減至最低限度，亦虧至六十餘萬元。嗣以中央財政委員會成立，財部對於此項借款。有待中央財委有統籌支配之表示，情勢遂未隨到，財廳軍空如洗，迭感困難。聞其挽救辦法，又擬發短期公債三百萬元，并依營業稅法，提高營業稅率，切實整理。清理公產，製定清冊公佈，俟拍賣實時似。酌量增加租金，整理田賦及雜稅，以增收入，而濟急需。

### 安徽財政情形

安徽自去年夏以來，洪水為災，全省六十縣中，被災者凡四十八縣。災區廣被，廣在十八萬〇五百念方里。現災田畝，一千七百餘萬畝，災民多至九百一十二萬餘人。農民生計既絕，於是影響省府財政，無法

維持。所有全當黨改革，各機關經費，自二十年十月份起，統未發給。計約積欠一百四十餘萬元之譜。已欠者既無償還之日而省政又不能一日中斷，未來者尤無法維持。經省政府歷次常會提出討論，決定救濟辦法如下。(一)為開闢將來財源計，經財政廳提議二十一年田賦，提前於二月一日開征，藉維省計。省政府常會議決通過。(二)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至四月止省內外各黨政司法經費，一律照原預算案，發給六成維持費。聞各機關以經費減少，多從事裁員減薪，以資救濟。惟國府駐皖庚務專員張汝鈞，據各縣災民請求，特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一中全會，及安徽省政府，請將皖省田賦，完全豁免，以紓民困，并令民衆修築各處圩堤，以防水患。

### 江蘇財政情形

蘇省財政困窮，已達極點。該省府會通令各縣，征收三四兩個月房租解省，以應急需，惟結果報解寥寥。據省府統計，祇收到二十分之一。財政廳長舒石父氏談：蘇省十九二十年兩年省庫虧累達兩千萬元之鉅。至二十一年度省庫所收各款，約計：(一)田賦(除去預備秋勘減成及災欠并劃撥教育經費)約五百四十萬元；(二)業稅(整頓後)約二百萬元；(三)中央撥補廳斤



加價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元；(四)烟酒牌照稅收回省辦約四十萬元；(五)補徵升科約二十萬元；(六)海關罰金約十六萬元；(七)浙省對俄領領獎稅十二萬元；(八)沙田約六萬元；(九)補糧甲軍約二十萬元；(十)獎債約一萬四千元；總計全年收入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元。其中應陸軍抵償債務及應預算建議提出預備金共五百十二萬餘元，開抵淨餘四百六十五萬餘元。唯此次抵償軍事，蘇省整撥後方軍用款約百餘萬元，實僅有三百餘萬元。每月平均不及三十萬元，而每月保安公安費已在三十萬元左右。若照上述情形，二十一年度仍難留挽至劫運也。

六月間蘇省委以財政困難，呈請留取，經中央懇切慰留後，現已擬具整理財政方案，呈請中央核示。該方案中除指定鐵路用之烟酒附加稅，及穀斤附加稅等規則進行外，其他新舊稅收亦均分別整頓及舉辦。其主要者：(一)擬辦特種營業稅；(二)改辦營業牌照稅；(三)改回烟酒牌照稅；(四)清理田賦。

### 福建省財政情形

福建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省府代理主席方肇濤曾將本省財政收支情形，并附全部概算書，詳電中央軍事委員會及國民政府

行政院財政部，請准恢復按月廿五萬元之撥款，藉圖補救。否則准將國稅如鹽稅菸酒印花稅等，予以便宜整頓之權，所增收入均以維持省需，以補萬一。同時，又由省府指定省委何公政代財長史家麟為整理財政委員。若手續國地各稅加以整理。推省委林寄南為房捐專員，其徵收房捐簡章，已修正通過，一方已實行開徵。全省房捐一個月約納牛個月，以應臨時軍需。唯在赤崙區域內者准予免徵。據方肇濤上中央府會院呈文謂：閩省駐防國軍有五十六師劉師長和鼎，四十師師長張良，新編第二師盧師長典邦，又周旅長志羣，及海軍機關並陸軍各部份。陸海軍外，壁前項均由中央發給，而各軍軍費不敷甚巨，前由閩省庫補助者：五十六師每月四萬元，年計四十八萬元；四十九師每月四萬元，年計四十八萬元；盧師每月四萬元，年計三十六萬元；駐閩海軍每月八萬元，年計九十六萬元；由閩省國稅抵撥者在內。統計由省庫補助國軍經費，每年已達二百九十四萬元。又閩省國稅總額，年計一千七百萬元左右，省府無錢籌撥為地方之用。所擬用者僅有三項：(甲)海軍各機關及陸戰隊經費，按月由鹽稅及煙酒印花稅等撥用十四萬元，年計一百六十八萬

元；(乙)教育經費本係獨立，指定由鹽用稅項下支付；旋以附稅收歸部有，由部准鹽稅項下月撥十二萬元，年計一百四十四萬元。二十年月份實數僅撥一百二十五萬元；(丙)由閩北新增鹽稅項下月撥二萬餘元，補助五十六師，年計二十五萬元。總計閩省撥用國稅僅三百二十萬元，餘均直接解由中央支配，而所撥用均係國庫部份。又閩省撥款原定每月二十五萬元，自二十年十月份起，停止四個月，積欠二百萬元。二月份起撥款每月定為十五萬元，較前每月已短十萬元，此項年計補助閩省一百八十八萬元。但照上所列閩省庫補助國軍軍費，每年已達二百九十八萬元，換言之，即閩省庫每年尚須補助國庫部份一百零六萬元也。

### 上海財政情形

運市自受戰爭影響，政府收入銳減，場力緊縮，而收支相抵，猶有不敷。收入支出概況 該市二十年度收入概算，據各機關所列，計總數為七百餘萬元。除於收入總數內提出慈善費，債務費，協助軍需共約二百餘萬元外，總計支配於各機關經常費之需者，僅五百餘萬元。以百分比支配，計市府佔百分之四，五，財政佔百分之六，六，衛生佔百分之五，公用佔

百分之六·六，土地佔百分之七·四，公安佔百分之二七·六，教育佔百分之二一·七，工務佔百分之二一·八，社會佔百分之四·八。惟因支出概算，中央核准已遲，未及實施，仍依照十九年度預算支付。但因事實上業務進展情形，業經陸續核准追加者，為數不少，與新預算亦復相近。全年度收入約數為八百餘萬元，支出約數為九百餘萬元，再連轉賬各款在內，市庫向係統收統支，相銜不敷約一百餘萬元。該項不敷之數，須轉入二十一年度彌補。查該市稅收減之原因，完全以一二八事變發生，市府雖歷行緊縮政策，各項經費極度節約，而特別支出與善後費用，則因之激增，羅掘應付，然費周章也。

營業稅之情形 該市營業稅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委託本市商會轉請各同業公會辦理以來，一般商人，尙能遵章辦理。但該市商店中，其未加入同業公會者，尙屬多數。市商會對於該項未加入同業公會之商店徵營業稅，似多困難。該市商會赴京請願代表王廷松，曾向中央請求，令飭各商店一律加入同業公會。此事如能辦到，於商界本身之團結上，固有極大關係，而於該市徵收營業稅，亦可便有多多矣。至於二十年徵收情形，在夏秋二季，徵收成績尚佳；冬春兩季，因本市交戰影響，已

由財政局轉知市商會一律豁免。該市營業稅徵收數量，照去年調查所得情形，如完全收齊，每季可有二十萬之多。而外人方面，尙不在內。徵收外人營業稅問題，事體較大，須與各外國商妥議，方可徵收。

### 廣東財政情形

粵省財政，向感困難，積欠甚鉅，即以近年積欠之軍政各費而論，為數已達二千餘萬。自區芳浦接任財政廳長後，一方整頓稅捐，一方節省開支，開源節流，雙方並進，區廳長受任於五月六日，正中幣低折財政竭涸之時，收入既短絀萬分，而支出又日益浩繁，加以兌現中幣，從一月九日起擠兌數月，市面價值，有時竟跌至九成以下，其艱困情形，可以想見。區財廳長遣一方嚴禁財政機關人員，買賣實空，操縱紙幣；一方嚴禁財政機關人員，收受公糧乾修，着手於紙幣之維持與稅捐之整理。

(甲)關於維持中幣，馮前廳長本擬定三步驟，第一步官商封存，第二步現兌兌現，第三步發行有獎軍券，并以現金及擔保品發行新幣，而將與新幣數目相等之舊幣換毀銷，以求根本之整理。三步驟之中，以第三步為重要。其新幣基金之保管及副署簽發，則由各行，商會，銀業公

會，銀行公會，莊信堂，五個機關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以惠人民信用。如商號方面，其價值額不得超過二千萬元，并須以五成產值為保證準備。在政府方面，其發行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亦須以五成現金及五成稅收專款為保證準備，預期此三步驟完成之後，本省金融自趨安定。在馮前任內一二兩步計劃，經次第實現，封存在外之紙幣，除十元一種外，均經宣佈兌現，祇封存有以其他關係未能揭封而已。這還難發生，人心浮動，社會金融，陡變常態，乃復將一元十元百元三種紙幣停兌，以期流量收縮，易於維持，惟擠兌風潮，蔓延數月，迄未停息，此馮前任維持紙幣之經過概略也。區氏接任後，目覩此種情形，知非再為進一步的計劃，不足以奏效。因與各行商定辦法，一面由政府本身力量，封在銀額紙幣，使流過額縮少，更籌備多項現金，以資兌現。一面於稅收項下應收紙幣，數是既減，需要復增，故不特旬日之間紙幣價格平復，且以現金在市面買入紙幣，更須補水，擠兌風潮完全息滅。然為永久安定計，仍以實現第三步計劃為主，現經由省行第一次發行一元紙幣三百萬元，為政府發行新幣換毀舊幣之開始工作，此項新幣之發行，除由省行撥五成現金準備一百五十萬元送保管會保

管外，併經本廳指定年餉共港洋三百餘萬元之全省磨捐種類捐項專稅為保證準備。萬一遇有風潮發生，現金準備不敷兌現時即指定此兩項稅收附加收支該紙，以收足發行之一百五十萬額為止，同時井請興準備現金數目相當之舊幣銷毀，此三百萬之新幣，有四百餘萬元之保證準備，實屬萬分穩固，此後依此步驟循序漸進，使整個計劃得以完成，以鞏固紙幣之根本信用，至馮前在任封存紙幣，原定兩個月揭封，嗣以各種準備毫無，一旦揭封，影響甚大，故延期又延，現已逾八個月之久，雖為政府不得已之苦衷，要非立信之道，故現已佈告檢查付息及復封辦法五條：由八月一日實行，自復封之日起，扣足兩個月後即予揭封，井將封存期間之利息，照約發給，庶免商人因此虧累，其南海七縣市商店封存者，亦可依此辦法，次第舉行，現在已兌現之中紙，早經穩定，而未兌現之中紙，亦在妥籌兌現中。(乙)整理稅捐之經過概略，該省財政狀況，在收入言。自民十八年煤油稅，內地二五稅，改由海關徵收，歇膠財部，收入日形短絀，國省兩庫，每月平均僅約五百餘萬元，在支出言。每月軍政總財政法為節縮各費達七百餘萬元，每月須償還各期金融庫券約四十餘萬元。(第二次軍需庫券一千萬元

已屆償還之期尚未計入)總共每月支出不下八百萬元，收支比較，相差即如是鉅。這釀成寅食卯糧之窘狀，且前任先後所借稅商各款六百餘萬元，其中稅款須於最近逐月低扣，收入益短，即就收入經營狀態而言，每月已不敷約二百萬元，區財廳長接任後遂依據整理稅捐大綱，對於國庫方面：(一)整理統稅最低限度。年可增收大洋一百萬元，伸合港洋一百二十五萬元。(二)整理煙酒印花稅，年可增收港洋約一百萬元。(三)舶來品田料附加中大建築費，係屬新稅，現已開投(以加二五伸港洋)計年增九十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四)稅收改徵大洋加三，查該項，印花，烟酒，統稅等。向以大洋徵收，因案每大洋一元，伸收港洋僅加二五繳納，現擬改為加三，此項溢水，比前增加五厘，計鹽稅年約增收四十萬元。統稅年約增收四十八萬元，印花烟酒年約增收四十萬元，舶來品田料附加年約增收三萬六千八百五十元，礦稅年約增收四十九萬元，總共年約增收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元，合計國庫年約增收四百四十九萬三千元，對於省庫方面：(一)厘稅計七月底以前開投者，共七起，年餉增加三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九元零六仙，另大洋加三之五厘溢水，年增三萬八千零二十一元二毫五仙，共年

增四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零三毫一仙，後改為行辦，照舊額加五，連加三大洋水，實額增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五元六毫二仙，照原額加二萬共七起，年餉增加四萬七千零九十元零八毫一仙，另大洋加三之五厘溢水，年增八千一百六十二元四毫，共年增五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二毫一仙，以上共年增一十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八毫三仙。(二)轉餉，照原額加三者十二起，開投者十三起。共年增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元。(三)稅捐，照原額加二者共十三起，開投者共十九起。(現未投得者不在內)連大洋加三之五厘溢水，年約增收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三百零九元，另京葉梅味捐(由厘改捐)四起均開投，連五厘溢水，年約增七十二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進口洋布疋頭專稅，連五厘溢水，年增六萬五千七百元，共年約增收一百九十四萬零三十四元。(四)營業稅，自八月起開辦江佛中池等四處，年約增收三十萬元。(五)稅契，以流稅局擬方法，派員駐經督盤，核算本年度全省稅契收入，約可增收一百二十萬元。合計各庫年約增收六百一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五元八毫三仙，以上國庫兩庫，總計本年度約可增收一千零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八毫三仙，此為三個月案整理稅捐所得之效果。其八

月七日以後增加數目，因未結算，故未列入，並未滿期開投之稅捐，尙佔大多數，今後繼續整理，收入當必陸續增加也。

粵省財政除上述維持紙幣及整理稅捐外，省務會議並通過節減政費十四項：本年省庫支出可減少九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并決議嗣後非有特別情形，絕對不得追加預算，各機關臨時費非先行呈准，不得開支，至軍費亦已減至極低限度，陸軍經費本為月支四百七十二萬，八月份起減為三百八十餘萬，內機關經費約五十二萬，部隊經費約三百三十萬，海軍經費本為月支四十萬，八月份起減為月支二十四萬。

### 甘肅政財情形

甘省自鄧力子主持省政後，政治漸上軌道。財政方面，亦較前進步。惟困難情形，仍待設法打破。其收入方面：(一)財政廳(甲)地丁稅年額收入五六七、七二〇元。撥軍折價七一九、八六〇元，色租十六萬九千餘石，合洋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乙)實際收入)上列三項收入，共計二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元，實際收入不過二百二十萬餘元。日賦收入，歷年以來，災情重大，人民既多逃亡，政府亦有豁免，故每年不能收入比額。特種捐貸稅年額收

入一、七七八、八三三元，實入一、〇六七、三九九元。消費稅係仿照陝西辦法，所定比額，亦多不確實。按之近年來之收入，只有六成左右，故實收如上數。稅契額收一三六、二四〇元，實收八一、七四〇元，按過去經驗，只能收到六成，如上數。當稅額收三、一四〇元，實收三、一四〇元。牙稅額收五、八九〇元，實收五、八九〇元。磨稅額收四七、七五〇元，實收四七、七五〇元。駝捐額收一〇九、八八八元，實收六五、〇〇〇元。近年駝隻，多有至新縣即查扣留，未放過者，故捐款以六成計，如上數。茶課額收一三一、〇〇〇元，實收一三一、〇〇〇元。畜稅額收二二二、二〇〇元。實收一三三、〇〇〇元。近年天災，牲畜亦受影響，上列數係六成計。屠宰稅額收二六、一三七元，實收一六、〇五〇元。上列數以六成計。合計額收五、三五七、六六八元。實收三、七五〇、八六九元。(乙)烟稅罰款提處。各縣菸款額收四、七九三、六五三元，實收二、七一〇、〇〇〇元，款處尚未收足比額。十九年為收入最多之數，即二百七十一萬元。如上數。(丙)禁烟善後總局。各縣烟款額收一、二五五、七〇一元。實收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過去收入最近之年即一百万元，如上數。

(丁)菸酒印花局。菸酒稅額收六二七、三六四元。實收六二四、三六四元。(二)糧運局。印花稅額收六〇四、四一六元。實收三〇二、二〇八元。近年商務蕭條，按五成收入，如上數。(乙)鹽稅額收三五、九七〇元，實收三一五、八七〇元。(丙)保運安額收一五一、〇三五元，實收九八、九三七元。總計額收一、八八三、一〇六元，實收九、一〇二、二四八元。

右為甘肅財政之收入實況，總計每年額定比較，為一千一百八十萬三千一百零六元。實際收入，為九百十萬〇二千二百四十八元。此項收入，據熟悉財政內容者言，確實可掙。惟此中有若干收入，亦多兼就地方情形而設。與法理二字，明知不能相符，然中央亦苦於糧食及，未能切實補助，亦無可如何，只有聽之而已。現在辦理財政者，均直隸於省政府，與財政廳無直接關係。於統一整理上，不無多少困難。財政廳長為鄧克敏氏，極力謀統籌辦法，各方亦均表示同情。月前財政部更加委鄧氏為甘肅財政特派員，管理國稅。但迄未就職，不知內容有何困難，局外人亦莫能揣測也。現在財政負責主要人員，除鄧克敏外，烟款罰款處長為岑升三，禁烟善後局長為仲興載，烟酒印花局長為葛豫夫。

樞運局長爲張九如，此財政人員之大概情形也。至支出各費情形，則宜委統籌及所屬軍費。月支四四四五、三三五元，年支五、三四四、〇二〇元。西安統轄行營及所屬軍費。月支二七五、六九二元，年支三、二〇八、三〇四元。省府廳費處。月支二二、三七三元，年支二五八、四六四元。民政廳月支四七〇〇元，年支五五、四〇〇元。財政廳月支九、〇〇〇元，年支一〇八、〇〇〇元。建設廳月支二〇、三一一元，年支二二三、七三〇元。教育廳月支五、五七一，年支六六、八五二元。公安局月支二二、四四〇元，年支二六九、二八〇元。法院月支五、六九一元，年支六八、二九二元。省市黨部月支六、一〇〇元，年支七三、二〇〇元。省垣中等各校月支二八、五五九元，年支三四二、七〇六元。省垣小學月支四、八二八元，年支五七、九三六元。測量學校月支三、一四六元，年支三七、七五二元。通志館月支二、五〇六元，年支三〇、〇七二元。電報局月支一、五〇〇元，年支一八、〇〇〇元。其他機關如省市教育廳工務會，及財政整理委員會。省外各學校月支七、五一五元，年支九〇、一八〇元。國外留學月支一、〇〇〇元，年支一二、〇〇〇元。國內留學月支

六、八〇〇元，年支八一、六〇〇元。各縣政府月支四一、二五元，年支四九三、五〇〇元。省外各法院月支三、四〇〇元，年支四〇、八〇〇元。各縣監獄月支八、五〇〇元，年支一〇二、〇〇〇元，各縣黨部月支二、九〇〇元，年支三四、八〇〇元。各稅局月支二〇、〇〇〇元，年支二四〇、〇〇〇元。總計月支九四三、〇六五元，年支一一、三一六、七八〇元。以上支出數目，每月九十四萬三千零六十五元，每年則爲一千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七百八十元。此乃覈實在必需之經常支出而計。至臨時支出，尙不計在內。即以此數與實際收入比較，每年不敷已達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二元之鉅。不知政府當局，又以何法茲補此不足之數？此則財政前途之最大難題也。甘肅自來爲受協濟省分，民國以後協濟斷絕，而主持甘政者，又加以大肆搜括。自張廣建廢煙禁，巧立名目。一方鼓吹人民種煙，一方向種煙之人民罰款，此項罰金，占甘肅稅收之大部。歷年以來，爭權奪利者，莫不以此爲利藪。種種罪惡，皆潛伏於其間。近年以來，羣雄割據，財政之紊亂，達於極點。凡來往貨物，每經過一勢力範圍即，有一次關稅。重征疊稅，以政百物昂貴，爲全國任何一省所未有。二十一年春，孫庭知奉中央

之命，率兵入甘，平定亂事，政令始得統一。然歷史的敘述，仍有種種之劣根性，存留多少。故各地之人民，仍在水深火熱之中。每日輪糧納餉，未嘗絲毫放鬆一步，其痛苦不堪言狀。最近所有財政機關，因歷有軍費浩繁，莫不演成實據收之狀況。即所有收入機關，皆撥付軍費。不待收入，即有軍備坐索。一有收入，軍備即強迫提去。故省垣之財政機關，直無一錢進門，收入者不過一腐爛而已。故省垣各黨政機關之欠款，直無法可以清理。而每日之日常生活，亦幾不能維持。其竭蹶之狀，有非想像所能及者。故一般負財政之責者，莫不垂頭喪氣，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其痛苦亦不淺於人民之受苛捐雜稅，所謂官民交困者矣。

本年應撥之軍政各費，歷上開約一千一百三十一萬餘元，而實際上可認收入祇九百十萬餘元。無法應付，自比較上即可查出。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軍政已撥五百四十餘萬元，政費已撥一百七十餘萬元。總計七個月，已撥之數，爲七百十萬餘元。可認收入而未撥者，尙餘二百萬餘元。最大限度，兩個月即可撥盡無餘。勉強展至九月底，即已束手無策。而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間，則完全無辦法矣。

### 察哈爾財政情形

察省財政困難情形，亦一如他省，其省財政廳長文光上財部呈中云：查察哈爾係內蒙古中部地，沙漠中橫漠，南為察哈爾部八旗，及明安，南都，左翼，右翼，四牧罕之地，漠北係錫林郭勒盟五都十旗之地，各旗蒙民土地，向歸各旗王公管理，惟多倫為漢蒙互市之場，亦為熱河張家口赴庫倫之道所必經之地，庫倫通商時，商務殊為繁盛，張家口對石口皆地當長城邊口要隘，為漢蒙人民出入通衢，張家口且為漢蒙貨物貿易集中之地，故清代設三廳以治理之，而隸屬於河北省之口北道，民國十八年春，始將口北十縣，劃歸察省，又將前歸察省之興和，豐鎮，集寧，陶林，涼城，五縣。改隸綏遠，現今察省治權所及，即前口北道屬一縣三廳之地，此行政區域之實在情形也，又查清代對於內蒙各部，分設都統將軍，以籌備其王公，而不干其內政，原以示不羈縻，察哈爾都統，不駐於察境，而駐河北之張家口，亦因既不干其內政，而蒙民以游牧為生，隨水草為轉移，無田賦之收入可供政費，張家口地鄰察境，為內外蒙入京之要道，且為俄蒙商貨輻湊之市，徵其貨稅，足敷政治軍需之需，察地情形，亦易周知，此察哈爾都

統駐張家口之本意也；民初雖將四軍牧地故疆，然以地屬高原，近鄰沙漠，空氣乾燥，雨澤稀少，不適於農作，墾而復荒者，彌望皆是，故開墾已四十八九年，仍是荒涼極目，旅行其地，恆數十里不見人烟，現時飛北縣，昔日張家口廳也，浩源，則石口廳也，多倫，則多倫諾爾廳也，張北沽源，地近邊疆，農牧而外，尚有運輸營業，可以資生，故尚非荒涼極目之境，多倫則全恃商興與運輸，農事幾無可言，至於寶昌，康保，商都，三縣。係就放墾地之設治局所改，因連年荒歉，農戶逃亡。戶口年年減少，現時三縣每縣戶千餘口，人高餘名，雖曰縣，實尚不知江浙較大村鎮，墾地已升科之田賦，年豐可收五成，荒歉則一成且不足，此口外六縣田賦人口之情形也。口北十縣，田賦雖不多，實收尚在一成以上，故全省歲賦，雖有六十餘萬元，百歷年實收僅四十八萬餘元，上年實收，而收入亦僅五十八萬九千三百餘元，故田賦本為地方稅之大宗，而察省則為例外，本省稅源，向恃庫倫出入貨品之計稅為大宗，在昔盛時，張庫往來之貨，年各達七千萬上下，合庫約一萬四千萬元，若照百分之三徵收，庫稅可收四百萬餘元，裁厘以後，專徵進口貨之銷場稅，亦可得二百萬元上下，合之地方牙厘等稅及

田賦約二百七十餘萬元，再加國稅一百萬元，自可出入相抵，自十八年冬，中俄失和，庫倫封鎖，運往之貨，不准銷售，購就之貨，不准運銷，售貨之款，不准出境，商人回張者，限開每人帶旅費二百元，計我國商人在庫倫所受損失約達六千萬元。自此張口商繁，一蹶不振，商號破產者紛紛，金融機關，牽連而閉歇者，亦比比皆是，張多關稅，及地方稅捐，亦驟然統減，現時張口出入之貨。僅及於內蒙，內蒙沙漠中區，水草不豐，牧畜不繁，每年出張口之貨，各約十萬元，管方主察時，值中俄失和，已舊入不敷出，故於產稅之外，復徵牙稅，增其稅率，與產稅相等，提撥倉庫，前時歸地方款，各就原有之額由稅局留撥各縣財政局，年計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元，計上年全年地方賦稅收入，共計二百九十萬零二千七百餘元，除去歸地方留支之款，實收二千七百七十一千三百餘元，合之國稅計三百七十六萬三千餘元，此二十年國地收入之大概情形也。支出款項，省方支出，除留撥各縣地方款不計外，二十年份省實支二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餘元，國款支出一百三十九萬四千五百餘元，共三百七十三萬七千一百餘元，餘在二萬五千一百餘元，本年省政支用，從二月份起，全年核減為一百七十二萬八千

五百餘元，比之上年計減少六十一萬三千八百餘元，國稅財務費，歸併核減，計節省十三萬三千三百八十餘元，兩共計節省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五十餘元。本年軍備月派解三十萬元，比之上年，增多二百四十萬元，計寄政費，須支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餘元。派解軍備三百六十萬元，國稅政務費六萬零五百五十餘元。張家口台站等經費六千六百六十餘元，計國稅支出，共三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餘元，兩共五百三十九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元。上年國地兩稅收入，共三百七十六萬三千零六十餘元。本年收入開始未久，核三月稅收，已不如上年同月，查稅收旺淡，全以時局之安危與年歲之荒熟為轉移，本雖預定。茲姑以上年之收入為本年收入預算，則收支不敷之額，已達一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十餘元，此收支不能適合實情情形也。

至於開源，實已瀕竭澤而漁無孔不入之境，以致貧瘠之舊口北道四十縣三廳之地，人口僅一百九十萬零，而地方稅賦，收至二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餘元，平均每人每年擔負一元五角，比江浙著名富饒之省，平均每人每年担負不過一元，以至瘠至苦之區，而人民之担負，反多於富饒地方之人民一半，可知民力已殫，實無可再開之源。計惟有中樞復交，使張軍貿易復通

，藉其收口之資，征收銷場稅，或可補派解軍備之不足。至於節流，省政費支出，上年春每月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餘元，上年又以軍費不敷，深感困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後於本年一月，召集財政會議議決，裁併機關，留者亦酌減經費，計察政政費，每月核減五萬一千一百五十餘元，自二月份起實行，每月政費減為十四萬四千零五十餘元，內含稅法學警察獎券各費，約七萬八千四百九十餘元。省政廳政及財務等費，實僅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元零也。

### 京北專署變官方財產損失統計

京北專署，官方財產損失奇鉅。中央黨部統計處主任兼代國民政府統計局長吳大鈞，曾彙集東北官方報告，極為詳盡，并編成全案統計如下：

(說明)本項統計，係根據東北各主管機關之報告書分別整理編製。其中除鐵路與軍事機關辦公房屋部份，因報告方法稍欠適當，略加修正外，其餘數字，悉與報告相符。惟各方報告，尙未到齊，(如吉黑方面仍欠完全)故此祇可作為初步統計，以待陸續補充。

(一)民政機關損失三六、八五三、四六一元。計東北政務委員會一、三〇〇、八三五

元。遼寧民政廳二三〇、八五三元，財政廳二九、五五〇、〇〇〇元，實業廳二、五三二、〇〇〇元，教育廳七、八五、六四六元。警務處二、一五八、三九四元，法院五九、三三四元，市政公所三三五、五〇〇元。

(二)軍政機關損失四六九、〇〇三、六五三元，計陸軍司令部三、〇〇一、六〇五元，海軍司令部四四五、三四八元，陸軍司令部五、八七五、〇〇〇元，憲兵司令部一五四、四〇〇元，軍隊九、三二〇、二〇〇元。兵工廠三三八、八九五、九六三元，糧秣廠二、四一五、四〇一元，被服廠七、七〇六、四八一元，軍工廠八一、四四三三元。運輸機關一八九、〇七七元。通信機關五一四、一〇三元，測量局七、〇七九、八九〇元，軍醫院四三三、六一七元，軍校五、六四一、一〇四元，房屋陸軍司令部及兵工廠外，其餘機關，均未將房屋價值報告，茲分別為之估計，并得一總數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官辦鐵路損失六三〇、七四一、二一六元。計北寧，四派，吉長，吉敦，洮昂，齊長，瀋海，吉海，呼海，洪索，管十路。共長三四、〇八六八公里，其資產與營業損失達六二、八九七、三六〇元(係根據所報告之最新建築費，并加以累年增添之應報物與增長之價值，以及今年營業

乘之損失)。交通用品製造廠損失，四八四、〇〇〇元，東北交通委員會損失四、二七九、八五六元。

(四)官辦航業損失二〇、三〇〇、〇〇〇元。(下列各機關損失船舶建築物不動產興器具等，總計如上數)計航務局七〇〇、〇〇〇元，水運局五〇〇、〇〇〇元，江運局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漁業局八〇〇、〇〇〇元，商船學校五〇〇、〇〇〇元，造船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官辦電台損失，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官辦銀行損失，五八八、九八六、一三〇元。前東三省官銀號四三、四、七、一六〇元，遼業銀行一五四、二六八、五三〇元。

(七)官辦礦業損失，(僅就已有報告之八處計算)九、六五三、一五〇元。  
(八)官辦林場損失一六〇、〇〇〇元。  
(九)東北大學(及其附屬機關財產等)損失一、八八一、八八〇元。

(十)國稅收入損失，一五、一八五、三三〇元。計鹽餘三、六五六、三八三元，印花稅一、六〇一、〇七六元，烟酒稅二、九二二、四六二元。統稅及其他七、〇〇五、四〇九元。  
以上總計共一、七八五、三六四、八三二

元。

### 浙江發行省金庫券

浙江省政府因省財政困難，廿一年度預算收入本已不敷，且防範回國赤匪，辦理全省公路電訊等事，需款甚鉅，而本年度各月份治安教育建設各經費，亟須發給，一時省庫無款可撥，爰特擬定發行省金庫券五百萬元，以資救濟，庶免致政阻滯，其章程如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調劑省金庫收支起見，特發行金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浙江省短期金庫券。

第二條 本金庫券定額六百萬元，分百元十元五元三種，按券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金庫券月息五厘。

第四條 本金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十個月內概付利息。自第十一個月至第二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四。第二十七個月至第三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四。

第五條 本金庫券第一個月至第十個月之利息，應於第十個月末一次發給。

第六條 本省營業稅契稅兩項收入，除撥付清理舊欠公債基金外，悉數指定作為本金庫券還本付息之基金，如有不足，再以田賦收入撥補。

第七條 本金庫券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並委託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金庫券以浙江中國地方兩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金庫券到期本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本金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本金庫券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江浙絲業公債之發行

年來江浙兩省絲業，對外發展於日絲，對內受困於購買力之衰頹，氣息奄奄，危在旦夕。是以該兩省政府，准絲業公所等之請為救濟其絲業前途起見，特發行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三百萬元，用救燃眉，其餘例如後：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浙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專充救濟江浙兩省絲業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息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拍籤定之，前項拍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浙兩省政府及審計廳各派派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兩省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財政廳撥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為止，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

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浙銀行為撥付本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十元，百元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維持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發行復興公債

上海於一八八甲變之時，開北、江灣、吳淞、滬一帶，淪為敵區，商廬廢舍，盡成灰燼。唯上海為全國商業文化中心，中外聚賭所繫，規畫復興，刻不容緩，第軍儲蓄，挹注維艱，再四籌畫，遂發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以本市政府收入捐稅，為還本付息基金專充本市建設有利事業之用。茲公債之發行，一方會由中央政治會議三百三十七次會議通過施行，一方會數度與上海銀行界商洽該項公債發行事宜。惟銀行界因戰後經濟凋敝，一時未能承辦，復興英銀團洽商承辦辦法，結果由上海英商利安洋行承辦，並委託該團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市政府將該票面八

折實收，計洋四百八十萬元。至利安洋行照承銷金額撥款後，如何推銷，市政府不予過問，大約該行將按票面八五折售出。

前項公債之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如下：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復興戰後市政事業，發行公債六百萬，定名為上海市戰後復興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息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以四月底十月底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抽還總額，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前項拍籤定於每年四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以六年為償款期，到期息票，以三年為領款期，逾期不再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由上海市政府指定以本市收入之碼頭捐，作為還本付息基金，並依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分期提存指定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兩種。

第九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質買，並得充  
 本市公路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  
 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  
 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得委託  
 銀行代理之，經理本公債還本付息之銀  
 行，由政府每年按照支付金額，給予千  
 分之二·五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情  
 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

日期	儲存本金 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日期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二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七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三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八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四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九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五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六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一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七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八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三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二十九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四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五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一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六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七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三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八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四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九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五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六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一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七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八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九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一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四十二年	四百萬	六萬	四百零六萬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一	三百零萬	七萬	七萬六千	二千四百六千	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	三百七萬	二萬	三萬三千五百	二千三百三十五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六萬	七萬二千六百	二千九百	三十九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六萬	六萬	六萬五千	二千四百五十二
三十五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六萬	二萬	五萬六千六百	二千九百六十八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四十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六萬	二萬	五萬五千	二千九百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四十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六萬	二萬	五萬五千	二千九百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四十一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六萬	二萬	五萬五千	二千九百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四十二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六萬	二萬	五萬五千	二千九百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總計	三十三萬	七萬	三萬五千	三萬三千五百
三十八年四月三十一	四百零萬	七萬	七萬五千五百	三千五百		四百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 浙省沙田收入劃歸地方預算

浙省沙田，向由財政廳設立專局辦理。其收入除年支八萬元充浙省水利經費外，餘悉解部，撥歸國庫。惟近年來沙田升驟者不多，銷領承墾者更少，致收入受其影響。浙江省政府以沙田事宜與地方關係密切，且水利建設不容緩，迭經一再呈請，擬將浙省成案，收回省辦。均以格於部議，未經核准。今年省府舉行行政院令，以奉國民政府令，查立法院審核預算原報告第四項內載：沙田係土地收入性質，按照現

系統，應劃歸地方。且中央建於監督，管理上發端百出。使列為中央收入，尤屬得不償失。嗣後宜劃入地方預算等因。浙省府當將是項沙田收入，列入二十一年度省地方預算，以重劃政而符原案。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請轉飭財部，即將沙田局劃歸省辦外，茲已議決，自本年度起，由財政廳接收管理。並於接收後，在廳附設沙田處，專辦關於此項事務。其全部收入，除經常經費支出外，悉數撥充水利經費。

### 各省營業稅減免辦法

財貿兩部會議擬免營業稅辦法四項，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遵照。(一)凡屬人工手織織成之手工土布。供儲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為維護貧苦人民生活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徵營業稅。(二)製造或販賣農具者。中央或各省市政府認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的免稅者，應報部

### 地方稅之變動

備案。(三)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下，即有救濟性質者，中央或各省市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府指定免徵者，應報部備案。(四)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民生計之手工藝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下，而有提倡維護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中央或各省市府得酌量減征或免徵營業稅。其由各省市府酌量減免者，應報部備案。

### 財部准免煙酒營業稅

財政部電令上海市商會云：自營業稅法公布後，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已撥歸各省市府為地方收入。關於菸酒營業稅之征免辦法，茲經重新規定：凡以經營菸酒之種類為主體，而並營其他商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分，均應繳納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徵。至其他兼營部分，仍應照營業稅，以符成案。

### 浙網營業稅之減徵

浙網業公會於春間電財部。請免和營業稅至十分之一，結果駐京辦事處電復：令浙財廳轉飭各徵收機關，對於網業之營業稅，仍照院令核定徵收十分之二，並制止

擅自加徵，以符通案。

### 浙省田賦增征推收費

浙財廳頃請省各縣推收所經費，過於短少，職員待遇菲薄，以致辦事不力，弊竇叢生。為整頓該省賦稅起見，特擬具整頓辦法，改訂戶糧推收規則，增加推收經費。農田每畝增收增征四角，蕩埔每畝增征二角，業已通令各縣政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起實行。

### 蘇省免除戰區賦稅

蘇省府鑒於此次大、高、寶等縣備受兵燹荼殘。地方元氣損傷，除成立戰區救濟委員會，積極從事救濟外，更於第四八三次委員會議決：將三縣廿一年份上忙田賦帶免，藉蘇民困。並呈請中央將該地一切國有捐稅，悉行免除。

### 蘇省菸酒牌照稅收歸省辦

蘇省菸酒牌照稅，原由財政部辦理。財廳以本省稅收短絀，財政恐慌已達極點。當經呈由省府，轉向財部洽商，將該項稅額收回由蘇自辦。六月底實行由蘇財廳接收。并就廳內成立烟酒牌照稅局，委李維源為正局長，俞覺生為副局長。全省計分五大區，每區設分局長，每局各轄十縣十二

縣不等。分局長已分別委定：許第一區（鎮江）周心銘，第二區（吳縣）金鐘，第三區（上海）丁錦生，第四區（揚州）趙守誠，第五區（徐州）朱鏡。以上各員，先後出發赴各區接收備置。其稅則種類及征收辦法，均由廳規劃定。約分三類：（一）煙類。整賣者（工廠公司行號）分五級：（甲）每季納稅四百元；（乙）每季納稅一百元；（丙）每季納稅六十元；（丁）每季納稅四十元；（戊）每季納稅二十元。其零星售賣者亦分五級；納稅多寡，與前無大差別。（二）酒類。整賣者分五級：（甲）每季納稅五十元；（乙）每季納稅三十二元；（丙）每季納稅二十四元；（丁）每季納稅十六元；（戊）每季納稅八元。其零星售賣者則分四級，稅率較整賣者為低。（三）洋酒類。整賣者分二級：（甲）每季納稅五十元；（乙）每季納稅十元。零售者分三級：（甲）酒樓飯館等每季十元；（乙）藥房等，每季五元；（丙）商店零售每季三元。財廳定二十一年秋季，一律開征。

### 湘省減征鹽斤附稅

長沙第四路軍總指揮部以湘岸鹽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酌加勸運軍費，及平澗路以來，各地奸商私販乘機獲利。以致私鹽頗有侵入，推銷漸感緩澀。加以邊岸各

地，區感遼闊，大牙交錯，軍隊堵截，楚

期過密，影響稅收，至為巨大。現在附加  
鹽斤票數，尙未足額，亟應酌量逐漸減少  
征捐數目，以輕人民負擔，而杜私鹽從銷  
。特將各岸附加鹽斤軍費及平測路捐，分  
別減免，列表規定，並自六月十日起實行  
。由湘岸糧運局及鹽務稽核處核銷，令飭  
邊腹各岸分局照辦。茲將減征數目錄下：  
省河，靖江，涇陰，湖澤，寧鄉，益陽，  
汨羅，澧水，常德，桃源，沅澧，沅江等  
十二屬原征鹽斤軍費二元五角，減征一元  
，實征一元五角，原征平測路捐五角，減  
征一角，實征四角。瀏陽原征軍費二元五  
角，減征一元，實征一元五角。路捐五角  
，減為二角。南縣醴陵岳陽三屬原征軍費  
二元五角，減為一元。路捐五角減為二角  
。攸縣軍費一元，不減。路捐二角不減。  
津市軍費一元五角，減為一元。路捐仍為  
二角。平江軍費二元五角，減為一元。路  
捐五角，減為二角。沅陵軍費一元八角，  
減為一元。路捐仍二角。街山新化寶武三  
屬，軍費一元五角，減為五角。路捐三角  
，減為一角。洪江醴陽二屬，軍費一元，  
減為五角。路捐無。衡陽軍費一元五角全  
減。路捐三角全減。湘屬零陵東安三屬軍  
費一元，全減。路捐無。

### 蘇省籌辦特種營業稅

蘇省自錢糧後，原特營稅收入抵補，不  
登上年開征以來，計一年內僅征起三十餘  
萬元。就中除去各縣局所職工等項開支，  
實收又祇十餘萬元，核與省府所列預算相  
差極巨，其經費困難自不待言。省府乃與  
財廳長舒石父計議目前補救辦法，決於二  
十一年度先籌辦特種營業稅。限於七月一  
日，就各口處成立征收特種營業稅事務所  
，征收範圍預定六項：(一)竹木。(二)茶  
(三)紙。(四)棉。(五)牲畜。(六)油豆  
。約計年可收入二百餘萬元。其征稅辦法  
：(一)紙征一道。(二)紙收整數。(三)最  
高稅率不超過千分之二十。並規定局所分  
收多近為荷。

### 江西辦產銷稅

江西在民國十五年間，全年收入國地兩  
稅約二千四百餘萬元。嗣風災裁撤，匪禍  
復延益甚，至今國稅收入，固不及以前  
收入之半。而地方財政預算，驟列六百萬  
元，實收不過三四百萬元耳。近省府主席  
譚延闓，以全省八十一縣，完全淪陷匪手  
者，有瑞金考棚橫梁石城等二十餘縣；各  
存實亡者，有贛德興永興安福等二十餘

縣；土共出沒無常者，有修水吉安七屬兩  
屬等二十餘縣。征勸數年，仍未盡濟，是  
非充實勸匪力量不可。乃決定將保安隊擴  
充為兩個乙種師。每師兩旅，每旅二團，  
計共轄兵八團，同時於贛東贛南贛北  
各設一保安分處，歸省保安處直接指揮，  
如以前之護守使然。業經發表於省報鄂報  
為贛西贛東保安分處處長。保安隊已成立四  
團，其餘數團，正在編練中。惟此項經費  
，年約四百萬元上下。應乃於全省籌匪會  
議席上，提議征收特種產銷稅，專充勸匪  
經費之用。起初各縣代表，以百業蕭條，  
不能增加民衆負擔，將案否決。嗣經懇說  
明種種原因，方得通過。遂由省府交財廳  
辦理。財廳已發表前江西省長胡恩義為產  
銷稅局局長，定六月一日開征，徵征之出  
產品，為瓷器，夏布，竹木，紙張，茶葉  
等五項，預計每年收入可三四百萬元。財  
廳籌備於以上各項出產地及出口處，設分  
局二十五處，以便稽征。查瓷器出產地為  
浮梁之於德鎮，去年被匪圍陷，元氣未復  
。其銷路亦受運輸外安及金融影響，繁榮  
衰落。江河日下。夏布之織製，為萬載宜  
黃等縣，因匪禍影響出產大減。粗製產於  
撫州臨川等縣，其銷路為朝鮮各地，但自  
萬貫山案發生至今，銷路漸絕。臨川李漢  
鎮失業之男女工人，已數十萬名。竹木之

出產處，為偏僻之山鄉，刻下大都成爲匪化區域。年來浙南杉木，幾至絕跡。紙張一項，原料爲竹子，出產地亦在窮鄉僻壤之山鄉，如萬載山宜黃等縣出產處，三分之二落於匪手，紙張來源充少，價格較前已昂兩倍。茶葉之出產地，以修水爲大宗，亦因赤匪焚殺劫掠，無人入山。且其銷路以俄國爲最闊，中俄絕交後，其出口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以上各項，出產既減銷路又滯，前途黯淡，是稅收成絀，可堪杞矣。

### 上海市減免戰區捐稅

上海市政府，因鑒於戰區居民，於此次戰爭期中，橫受重大損失，特令財政局擬訂減捐辦法，以示體恤，俾使戰區居民，稍輕負擔，現該項辦法，已經財政局呈請市府修正。

減免辦法 擬區減捐辦法，由財政局開會議決，經市政府修正公布如下：(一)房捐(二)戰區夏租全免。(三)車捐(四)人力車，除已遷往市南新舊車捐捐行駛者不計外，其餘戰區車輛，由六月份起，逕本公司及華商公司公共汽車，自恢復行駛之月起捐。(五)夏租(六)免徵兩季。(四)渡船捐自恢復渡運之月起捐。(五)遊藝捐自恢復營業之日起捐。(六)捐捐

自恢復渡設之月起捐。(七)乘場捐自恢復營業之月起捐。(八)茶館捐自恢復營業之月起捐。(九)平民房租 第一第二兩平民住所，及南北等特種房屋，均免征三四月三個月房租。(十)公產房租 吳淞公產房租，候飭市北警征處派員查明情形，再行核定。(按前例，市庫對於上列各項之收入，總數約在百萬元，故擬減免後，市庫亦當少百萬元之收入云)。

### 浙江營業稅率規定暫行辦法

法

浙江省營業稅率再度修改，茲將最近第四百次政務會議通過之浙江省征收營業稅暫行辦法四條錄後。

(一)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條所定各業營業稅率，暫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依營業稅額收入額課稅之各業，向徵百分之二者，改徵百分之五，向徵百分之五者，改徵百分之八，徵千分之十者，照舊徵收。(三)凡依資本額課稅之各業，向徵千分之四者，改徵千分之五，向徵千分之五者，改徵千分之八，向徵千分之十者，照舊徵收，向徵千分之二十者，改徵千分之十。(四)物品買賣業中之因於整齊者。依本辦法第二項所定稅率減收二分

之一。

### 上海市減免戰區田賦

滬市府當局，以滬戰而後，民生經濟，凋蔽已極，爲尊重戰區民衆要求起見，特分令財政士地社會三局擬辦法。該三局會商結果，感列辦法五條，呈復市府，經二〇八市政會議通過。其辦法如後：

(一)凡本市各區應按國稅法規定分別核減田賦。(二)江灣吳淞兩區，被災最重，擬免二十一年度忙漕全數。(該兩區忙漕內二十年水災流抵之田賦，亦包括在內，以後不再流抵)。殷行真茹兩區被災較輕，擬暫減忙漕六成，引翔彭浦兩區，擬暫減忙漕四成，閘北區全係市區，農田較少，擬暫減忙漕三成。(三)其餘各區，除滬南蒲淞兩區，擬暫減二成。(四)各區忙漕內減除之數，擬展緩至明年清時一併征收以紓民力。(五)關於各區歷年舊欠，擬一律不免，因此項舊欠，未必盡屬貧民，如果豁免，對於已經完納者，似欠公允，且此舉一開，必致影響將來徵收。

### 浙省徵永田契稅

浙財政廳擬辦理永佃契，征收永佃契稅，已向省政府提出草案，聞辦法大槪，係規定全新農民，凡有土地佃永權者，均應依

酒項訂章程，完納契稅，是項契稅，係按賦征收，計銀洋五角，如有零數，則按賦分計算，凡訂立永佃契約者，自契約成立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備具稅款，檢同契據，申請該管征收機關查核註冊後，由該管征收機關給予納稅憑證，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永佃契約，限於三個月以內，依照限期及手續納稅領證，凡有永佃權者，如不照章申請查驗註冊，及不完納契稅者，除責令按率補稅外，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一倍處罰，逾限半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二倍處罰，限逾一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三倍處罰，至佃戶在以前取得永佃權時，如並未訂有正式契約或契約業經遺失者，應檢取其他證件，如租簿分費之類，並取具地鄰二人以上之切結，遵照定章呈經征收機關調查確實後，准予補稅給證云。

### 上海市生絲及估衣營業稅

#### 之減免

滬市財政局營業稅征收處，前據市商會函，以生絲為官商固有之特產，近受日絲競爭影響，虧折甚巨。請照部頒營業稅減免辦法，酌免徵等情。當經該處具呈財政局，呈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准予免稅。該

處轉咨財政部賦字第三三四號咨復，准免生絲營業稅，又估衣業營業稅，亦經財部核准，依照營業額減征千分之二。

### 浙江徵國難特捐

浙江省政府為應付困難期間對各各種特別支出，徵收國難特捐。規定店屋住屋一律按房租徵收十分之二，由房主租戶各半負擔。大車，汽車，輪船，電報，電話，電燈，旅館，茶館，娛樂場，一律按營業額附加十分之二按月征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 山東加徵鹽附捐

山東省政府，以本省駐防第三路軍餉，中央多日未能照發。前難不得已暫借中央稅款，但每月所得不過三數十萬元。第三路軍共五六萬人，月需餉款百餘萬元，不敷尚巨。故決定加徵鹽稅。議定四月十六日實行開徵。東鎮鹽商及鹽城鹽業公司。曾復呈省府，陳述鹽商困難情形，請將加徵附捐日期明令展緩，並酌減捐率，以恤商艱。四月二十二日該省府舉行省務會議，曾由鈔務處提出報告，請大合公決，但結果議定仍照原案辦理也。

### 江蘇整頓營業稅

蘇財廳以本年營業稅徵收毫無起色，節節呈准省府召集經濟專家會議，嗣以各縣商會陳述目前經濟狀況，種種困難，關於二十一年度之營業稅施行規則及稅率稅額過重，當經該廳據實呈請省府審核，旋經該廳研酌情形，妥擬整頓辦法十三條，業經省委會第四六次大會通過，核准施行，茲將該項辦法錄如次。

- (一)立法院營業稅法自來年一月起，再行展緩實行，仍暫照財政部規定稅率辦理。
- (二)二十年份夏秋冬三季稅款，限於年內一律免清繳解，以資紓束。
- (三)二十一年一月起，凡由商會公會認繳者，一律撤銷，仍由官廳收回，直接向商店自行徵收。
- (四)二十一年一月起，各縣辦理營業稅，應由縣屬向公安局指撥警察若干名，協助調查征收事宜。一等縣局定十二名。二等縣局定八名。三等縣局定四名。其原有餉額，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支給之。
- (五)二十一年一月起，應將營業稅資本額重行切實調查，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造冊報廳，此次調查，應責成各局派員挨戶填取申報書，不得委託公司或區公所代辦。
- (六)以營業額為標準各商店，調查時應呈驗二十年份營業總額，附全年營業額填報，以資本額為標準，各商店調查時，應呈

營業合同文件，照合同資本額填報，如有不報調查呈驗者，由該評委員會調查，據合同審核決定之。

(一) 關於營業合同及組織評議委員會，自二十一年起，必須實行，各縣局應一律遵守辦理。

(二) 營業等項分別課稅，其中營運過多，既為營業稅法所不許，應即自二十一年起，一律照章征收。

(三) 不論地稅或分稅，以所在地營業者照率納稅，如有以總號或分號開設在各地或市區為藉口，希圖免稅抗不肯繳者，應即實行停止其營業。

(四) 稅率既暫不變更，自應依據財政部原定稅率，核實徵收，不准再有違抗或輕擅自減情事，違者商人依罰則實行科罰，局長作違法論，嚴行議處。

(五) 收稅應按戶直接征收，並按戶填給收據，各縣局應將印收據統一編，按季彙繳財廳審核，不准向商會分會租借借票或備統代收，不給收據，致稅款漫無查考，違者應予各該局長以嚴厲之處分。

(六) 二十一年起，實行委派專員，分赴各縣局監督稽查，如有調查申報不實及稅率擅自變更者，一經查出舉發，惟該局長是問。

(七) 各局職員負調查收稅間接責任，其應

常經受自應酌量增加，凡一等專局得按照實收額抽取一成應征費，以資獎勵，二等局以下及巡屬兼辦者，另之規定。同時，縣財廳為決定整頓各項有營業稅，已就各縣未設局地方增設營業稅局若干處，其局長一職，有兼任者，有專任者，一以該縣商業繁

而而定，局內除局長外，設會計文牘書記各一人，稅警若干人，營業稅徵收局所在地。並由該縣設監督專員，此項專員，概由各縣縣長兼任，其職權範圍規定如下：

(甲) 關於商民不服調查，應行照章強制執行事項。(乙) 關於商民欠納稅款應行追繳事項。(丙) 關於商民抗納稅款，應行處分事項。(丁) 關於稅局人員違法呈請核辦事項。至稅率問題，前曾由商會聯合執監會議決定，就原有稅率自秋季起，增加一倍增收，嗣經省廳審核，以該會增加者，與部訂百分之十相差仍遠，特參照浙省，訂定折衷辦法，改為三級制，即百分之五，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三種。未獲業應列入百分之五，仍暫收百分之二，並由省府正式函知省商聯合會查照，同時並請由省商聯合會通知各縣區商會，勸導各地商店，照營業稅章程申報，並就舊府區分區召集開會，宣布協助意旨，以利進行，而期實效。

### 鄂省改正營業稅

據鄂省三省領匯總司令鑒於湖北財政異常支絀，為救濟整頓起見，特將湖北現行營業稅稅率改正如下：

(甲) 修正營業稅稅率表 該省現行徵收營業稅章程，計分資本金額與營業金額兩種，以資本金額計算者，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二十，共有五級，以營業金額計算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共有十級。除將原核准減通行有案者仍照原案徵稅，及棉花營業稅率暫行徵收外，其餘各商業稅率，應即按照財政部核准之江蘇浙江兩省成案，改訂分為三級。

(乙) 改善棉花營業稅之征收章程及手續 (一) 棉花營業稅改為百分之十徵稅(舊率為百分之二五)。(二) 棉花營業稅數額之計算標準，不適用上年營業稅金額，應以本年本月逐日營業之實在金額計算徵收。(三) 開設租界內之棉花廠棧，應由該省政府致函各領事，根據新約中外商人納稅平等之原則，謂其租界內之華洋商人，一律遵章納稅，以謀劃一。(四) 紙買不賣之莊號，應依江蘇成案，將其貨價數目徵營業之類數，徵收營業稅。



# 金 融

歷年鑄幣數目一覽 十八年三月  
財政部調查

幣 別	重 量		成 色	鑄造廠名	鑄造數額	流通地方	現存已鑄	備 考
	庫 平	每枚含純銀之千分數						
清代附元	自銅平〇.七至〇.六不等	自〇.〇.〇至〇.〇.〇不等	各省造幣廠均有鑄造	二六、五、四三	各地均有流通	現已停鑄	民八調查數現多數已發銷燬	
袁像銀元及總理像銀元	庫平〇.七	平均八五.〇	南京造幣廠	五、七、三、三	流通全國	現尙鑄造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數內有江南造模美、亞三〇元	
又			天津造幣廠	五、六、六、五	全 上	全 上	上係民國九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止數	
又			全 上	五、〇、五、〇	全 上	全 上	六年底鑄數	
又			廣東造幣廠	五、六、五、五	全 上	停 鑄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止鑄數內有舊模銀元七、三、三〇元	
又			武昌造幣廠	五、三、七、〇	全 上	該廠十七年停鑄銀元	上係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止鑄數	
又			杭州造幣廠	五、五、七、〇	全 上	現仍鑄造	上係民國元年至十二年止鑄數十三年至十六年發行停鑄	
舊漢字大元	在市平〇.七	五〇.〇	成都造幣廠	五、五、七、〇	流通各縣		上係十七年鑄數	
新漢字大元	全 上	全 上		七、六、四、五	流通成渝各地及附近縣			



又	又	又	幣二角新銀輔	合前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角新銀輔		八分銀元
全	全	全	庫平〇・四	(五角新銀輔)				全	全	全	庫平〇・美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老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老〇〇・〇		
上	上	上			全	全		上	上	上			
武昌造幣廠	南京造幣廠	全	天津造幣廠		全	全		武昌造幣廠	四川造幣廠	南京造幣廠	天津造幣廠		全
		上			上	上							上
100,000枚	三十七萬六千枚	五萬二千四百三十三枚	一十二萬三千枚	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六枚	未詳	未詳	未詳	三萬〇六百七十九枚	二萬八千〇六枚	九萬〇三枚	三萬〇四一十枚		三萬六千三枚
	全	全	按十進制流通現已發竣		本省及川省等處	本省及川省等處		僅流通於成都方面	全	全	按十進制流通現已發竣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現停鑄								現停鑄				全
上係十六年份鑄數該廠十六年以前未鑄此項輔幣十七年停鑄	上係六年起至十二年數十三年起停鑄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民國七年造現已不能流通	十五年秋開市價兩鈔面八折行使	民國七年造現已不能流通	民國十一年至十七年鑄數	六年起至十二年止數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數	上係七年三月半止數		全
													上
													以上各項舊銀輔幣現多數已破損毀壞遺存甚少



又	又	幣當五十文	幣當一百文	幣當二百文	合計	幣五厘新	幣一分新	幣五厘新	幣一分新	合計
					(五厘新幣)					(一角新銀幣)
		500.00	1000.00	2000.00						
武昌造幣廠	鳳慶銅元局	全上	全上	四川造幣廠		全上	全上	全上	天津造幣廠	
11,000,000枚	21,110,000枚	舊版、新式、二元	100,000,000枚	去歲、各版、二元	11,000,000枚	1,110,000枚	去歲、各版、二元	1,110,000枚	11,000,000枚	
	全上	通行全省	全上	各省通行及附近各		全上	全上	全上	流通甚少	
						全上	全上	全上	停發	
十六年份鑄數	六年十二月底數	元年起至十七年鑄造數	全上	上係民國二年起鑄造至十七年鑄數			上係民國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鑄造初按十進行原規已破廢		上係該廠六年底貯數	查統計至民國六年止共鑄造銀幣六千六百餘萬枚其間因各省流通不便及各省私鑄銀幣之故在二十萬

又	合計	天津造幣廠	1,000,000 枚	流通北方及長江上游各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總數
計	當二十文銅幣	天津造幣廠	1,000,000 枚	全		上係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止總數
又		全上	7,000,000 枚	全		上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總數
又		武昌造幣廠	3,000,000 枚	全		上係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十七年止總數中有數年停鑄
又		南京造幣廠	3,000,000 枚	全	存鑄	上係十三年份總數按該廠前後均未鑄造此項銅元
又		雲南造幣廠	5,000,000 枚	全		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五年止總數
又		奉天造幣廠	5,000,000 枚			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年止總數
又		成都造幣廠	1,000,000 枚			光緒二十九年起到民國十三年止總數十三年後停鑄
又		重慶銅元局	3,000,000 枚			光緒二十九年起到民國六年止總數
又		湖南造幣廠	1,000,000 枚			光緒二十八年起到民國六年九月止總數
合計	(當二十文銅幣)		1,000,000 枚			
當十文銅幣		天津造幣廠	(甲) 1,000,000 枚 (乙) 2,000,000 枚 (丙) 2,000,000 枚	流通全國		(甲) 係光緒三十年至民國六年十二月止總數 (乙) 係九年七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總數 (丙) 係光緒三十三年止總數十三年以後停鑄
又		南京造幣廠	2,000,000 枚	全		上係光緒三十三年止總數十三年以後停鑄
又		武昌造幣廠	3,000,000 枚	全		上係光緒二十八年起到民國十一年止總數十二年後停鑄
又		廣東造幣廠	1,000,000 枚	全		上係光緒十六年起至民國十六年止總數

又	成都造幣廠	七萬五千、三萬	全	上	上	上保光緒二十九年始至民國八年止廢數八年以後停鑄
又	雲南造幣廠	一萬、七千、五百	全	上	上	上保光緒二十四年起至民國五年止廢數
又	奉天造幣廠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上	上保光緒三十一年起至民國六年止廢數
又	湖南造幣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上	上保光緒二十八年始至民國六月止廢數
又	停鑄各廠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	上		
合計	(第十文)	六、五萬、六、九、〇〇〇				

\* (備考) 查銅元分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二十文十文五文二文一文等種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數種僅少數幣廢造十文以下之銅元亦同惟其流通極少本表已未列入其普通者爲十文次二十文此二種銅元民國六年調查已達三百萬萬枚以上十二年調查數達四百萬萬枚以上上表所列流通者不在少數第流通之銅元不僅正式幣廠鑄造而私鑄及由日本方面流入者亦不在少數故僅就造幣廠鑄數統計亦僅流通數額之一部近來前清鑄造及民國初年鑄造之銅元大部分已被銷燬流通者多係私鑄銅元西北各省及西南各省長江上游且盛行當五十當百文之銅元十文之銅元亦少見矣至銅元兌換大約當十銅元每三百枚換大洋一元當二十文銅元每二百枚換大洋一元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財政部調查

行名	發行總數	準備金		合計
		現金	保證金	
中央銀行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元	一八、三九五、三四九元	六、三七八、〇〇〇元	二四、七七三、三四九元
中國銀行 (滬區)	一二三、四九三、九六八	七四〇、九六、三八一	四九、三九七、五八七	一二三、四九三、九六八
交通銀行	六八、二五五、一七一	二四、一九四、九六九	一六、〇五六、〇〇〇	六八、二五五、一七一
交通銀行 (滬區)	四〇、二五〇、九六九			四〇、二五〇、九六九
交通銀行	四〇、八四七、二一一			四〇、八四七、二一一

中國實業銀行	三四,〇三二,六五二	一二,七七八,四三一	一二,二五四,二一一	三四,〇三二,六五二
浙江興業銀行	二四,〇六五,二九八	一五,六一四,三一五	八,四五〇,九八三	二四,〇六五,二九八
中國墾業銀行	七,三三一,七〇二	四,六二八,七五七	二,七〇二,九四五	七,三三一,七〇二
中國通商銀行	四三三,二九,〇〇〇	三,一七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〇	四三三,二九,〇〇〇
上海四明銀行	九,九九七,二七一			九,九九七,二七一
中國農工銀行	一一,七五二,四六〇			一一,七五二,四六〇
天津大中銀行	一,八七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九〇〇
遼寧西行通商銀行	二四九,三八六			二四九,三八六
遼寧西行通商銀行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九,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北洋保商銀行	一,〇三六,七〇〇		二九五,六八三	一,〇三六,七〇〇
總計	三九八,四八七,九三七	七四一,〇一七		三九八,四八七,九三七

二十一年各銀行兌換券發行額 (單位千圓) ▲符號為估計數

一月	上海中央	上海中國	上海交通	上海浙江興	上海中國實	鹽業金城中	同上(天津)	上海中國通	上海興業	上海四明
二月	三,〇三六	二,五二二	三,〇三六	七,四三三	一,九三三	三,〇三六	六,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月	三,〇三六	二,〇三六	三,〇三六	六,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六,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四月	三,〇三六	一,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五月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六月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七月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八月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三,〇三六

二十一年六月底與去年底各行兌換券發行額









地別	輸入	對總額 百分率	輸出	對總額 百分率
安慶	100,000	—	—	—
蚌埠	110,000	—	—	—
江西	200,000	0.2%	2,500,000	2.1%
九江	200,000	—	2,500,000	2.1%
湖北	1,500,000	1.4%	17,000,000	14.2%
漢口	2,000,000	—	2,000,000	1.7%
蕪湖	400,000	—	4,000,000	3.3%
湖南	—	—	300,000	0.2%
長沙	—	—	100,000	—
四川	250,000	0.2%	2,500,000	2.1%
重慶	200,000	—	2,500,000	2.1%
福建	—	—	2,500,000	2.1%
福州	—	—	2,500,000	2.1%
廈門	—	—	2,000,000	1.7%
廣東	100,000	0.1%	2,000,000	1.7%
汕頭	100,000	—	2,500,000	2.1%
廣州	—	—	2,500,000	2.1%
香港	—	—	2,500,000	2.1%
汕頭	—	—	2,500,000	2.1%
山東	—	—	2,500,000	2.1%
青島	—	—	2,500,000	2.1%
煙台	—	—	2,500,000	2.1%
濟南	—	—	2,500,000	2.1%
威海衛	—	—	2,500,000	2.1%
天津	—	—	2,500,000	2.1%
北京	—	—	2,500,000	2.1%
大連	—	—	2,500,000	2.1%
哈爾濱	—	—	2,500,000	2.1%
長春	—	—	2,500,000	2.1%
錦州	—	—	2,500,000	2.1%
營口	—	—	2,500,000	2.1%
大連	—	—	2,500,000	2.1%
合計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地別	輸入	對總額 百分率	輸出	對總額 百分率
美國	3,000,000	12.0%	—	—
英國(倫敦)	1,000,000	4.0%	—	—
日本(東京)	1,000,000	4.0%	—	—
印度(孟買)	1,000,000	4.0%	—	—
爪哇	—	—	—	—
新加坡	—	—	—	—
香港	—	—	—	—
杭州	—	—	—	—
廣東	—	—	—	—
廣西	—	—	—	—
合計	2,500,000	100%	2,500,000	100%

民國二十年地別 海銀兩移動額(單位圓)

民國二十一年地別上海大條移動額(單位圓)

合計 最高價 100% 最低價 100-00%

上海洋行市表(單位兩)

民國十七年	最高價	最低價	八月	0.48000	0.48000
民國十八年	0.48500	0.48200	九月	0.48000	0.48000
民國十九年	0.48000	0.47800	十月	0.48000	0.48000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	0.48000	0.47800	十一月	0.48000	0.48000
			十二月	0.48000	0.48000
			平均	0.48000	0.48000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三)	0.48000	0.48000
一月	0.48000	0.48000	一月	0.48000	0.48000
二月	0.48000	0.48000	二月	0.48000	0.48000
三月	0.48000	0.48000	三月	0.48000	0.48000
四月	0.48000	0.48000	四月	0.48000	0.48000
五月	0.48000	0.48000	五月	0.48000	0.48000
六月	0.48000	0.48000	六月	0.48000	0.48000
七月	0.48000	0.48000	七月	0.48000	0.48000
			八月	0.48000	0.48000

資本別全國銀表 (倫敦) 一. 單位千元; 二. 華商銀行僅限於已在財政部註冊者; 三. 外商銀行調查根據十九年五月統計月報

種類	行數	五十萬元未満	行數	五十萬元以上	行數	一百萬元以上	行數	一百萬元以上	行數	五百萬元以上	行數	千萬元以上	行數	合計
中央銀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特許中國銀行(交通)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普通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行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國聚業銀行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通易信託公司	大生銀行	裕津銀行	東邊實業銀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利華銀行	中匯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東萊銀行	通益銀行	川康殖邊銀行	通易銀行	前田實業銀行	和昌信託公司	天津義生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海	蘇州	上海	天津	天津	安東	上海	常熟	上海	上海	上海	天津	常熟	重慶	上海	福建浙江	上海	天津
二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百五十萬元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四百萬元	三百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中等商業儲蓄銀行	恆利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中國通商銀行	修敏商業儲蓄銀行	道一銀行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常熟大有銀行	大同商業銀行	杭州恩迪銀行	瑞康銀公司	上海江南銀行	遼寧民生銀行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安徵商業儲蓄銀行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	江蘇銀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杭州	常熟	崇明	杭州	上海	上海	遼寧	上海	上海	蘇州	上海	杭州	上海
二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五百萬兩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主萬四千九百元	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五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一百萬元

上海信託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十萬元
聯新農工銀行	同	浙江縉縣	十萬六千五百元
常熟商業銀行	同	常熟	五十萬元
恆順信託公司	同	上海	七十五萬元
太平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五千元
中孚銀行	同	上海	二百萬元
正大商業銀行	同	上海	二十五萬元
華通商業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大興實業銀行	同	常熟	一百萬元
山左銀行	同	青島	一百萬元
開源縣地方銀行	同	浙江龍游	十二萬叁仟元
滬東商業銀行	同	上海滬東	三十萬元
耀新商業銀行	同	浙江嵊縣	十萬元
國華銀行	同	上海	四百萬元
中和商業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辛泰銀業公司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常熟振業銀行	同	常熟	二十五萬元
一大銀公司	同	上海	四十萬元
嘉定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嘉定	二十萬元
太倉銀行	同	江蘇太倉	二十五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	上海	五百萬元
通匯信託公司	同	上海	一百萬元
東方信託公司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中華勸工銀行	同	上海	一百萬元
亞東商業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正茂商業儲蓄銀行 (現已宣告停業)	同	上海	二十五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同	上海	四百萬元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同	上海	二百二十五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同	杭州	一百萬元
上海永孚銀行	同	上海	七十萬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同	上海	六十萬元
國安信託公司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同	浙江嘉興	五十萬元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同	天津	一百萬元
中國企業銀行	同	上海	二百萬元
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同	上海	一百萬元



信通商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江蘇商銀行	同	上海	三百萬元
四川美豐銀行	同	重慶	五十萬元
寧波實業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徐州國民銀行	同	徐州	二十五萬六千一百元
江蘇省農工銀行	省立	鎮江	二百二十萬元
新華信託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百萬元
東南信託公司	同	上海	一百萬元
大連銀行	同	上海	五十萬元
中國農工銀行	同	上海	一千萬元

華東商銀行	同	上海	七十五萬元
中魯銀行	同	青島	五十萬元
吳縣田業銀行	同	蘇州	五十萬元
川鹽銀行	同	重慶	二百萬元
松江興業銀行	同	松江	五十萬元
恩豐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二十萬元
統原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一百萬元
中南銀行	同	上海	七百五十萬元
上海煤業銀行	同	上海	四十萬元

註(一) 上表係依照註冊先後編列

在華主要外國銀行一覽

銀行名	總行所在地	分行所在地	資本總額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倫敦	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東、香港、橫濱、紐約、其他	£1,000,000
國慶銀行 Kwangkong and Shanghai Bank Ltd.	香港	上海、北平、天津、青島、漢口、廣州、廈門、廣東、神戶、橫濱、長崎、倫敦、里昂、紐約、其他	港幣 20,000,000

有利銀行 Bank of India	倫敦	上海、香港、其他	£1,000,000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紐約	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哈爾濱、廣州、香港、橫濱、東京、其他	美金 1,000,000
友華銀行 Asia Banking Corporation	紐約	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長沙、廣東、香港、厦門、神戶、橫濱、東京、其他	美金 2,000,000
菲律賓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馬尼刺	香港、日本、其他	(附併在蘇銀行)

匯豐銀行 Park Union Foreign Banking Corporation	紐約	上海、橫濱、東京、 舊金山、西雅圖	\$1,000,000 美金	美國通運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mp- any, Inc.	紐約	上海、香港、馬尼 刺、神戶、橫濱、 倫敦、巴里	\$10,000,000 美金
東方匯理銀行 Banco de L'Indo-Chine	巴黎	上海、北平、天津 漢口、廣東、香港 其他	\$10,000,000 法郎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不魯塞	上海、天津、漢口 其他	10,000,000 法郎
和豐銀行 Nederlandsch Handels Maatschappij	亞姆斯 特丹	上海、香港、神戶 其他	\$5,000,000 福林令	橫濱正金銀行	橫濱	上海、漢口、天津 濟南、青島、香港 倫敦、漢堡、里昂 紐約、桑港、西雅 圖、其他內外各地	100,000,000 日金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Asie	不魯塞	上海、北平、天津 漢口、其他	100,000,000 法郎	台灣銀行	台灣	上海、九江、漢口 福州、廈門、汕頭 香港、廣東、倫敦 新加坡、日本各 地	\$5,000,000 日金
安南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Ban- delBank.	亞姆斯 特丹	上海、香港、新嘉 坡、西貢、神戶、 其他	\$5,000,000 福林令	朝鮮銀行	京城	青島、上海、天津 濟南、汕頭、紐約 朝鮮、東三省	\$5,000,000 日金
美商銀行 American Ori- 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上海	—	\$1,000,000 美金	三井銀行	東京	上海、日本各地	100,000,000 日金
美國大通銀行 Equitable Loan-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紐約	上海	\$1,000,000 美金	三菱銀行	東京	上海、倫敦、紐約 日本各地	\$5,000,000 日金
大華銀行 Paund O. Bank ing Corporation n.	倫敦	上海、香港、新嘉 坡、西貢、其他	\$5,000,000 磅	住友銀行	大阪	上海、漢口、孟買 倫敦、紐約、西雅 圖、舊金山、爪哇 日本各地	\$5,000,000 日金

### 中外合辦銀 一覽

銀行名	設立年月	所在地	資本總額	正隊銀行	副口銀行	總計
俄亞銀行 Banque Russo-Asiatique	一八九六年	舊聖彼得堡 現在巴黎 (中國政府出資)	5,000,000 附 3,500,000	正隊銀行	副口銀行	10,000,000 日金
中華實業銀行 Chinese American Bank of Commerce	一九一九年四月	同	10,000,000 美金	華法實業銀行 Sino-French Bank	一九一七年二月	北京 10,000,000 元
華義銀行 Sino-Finnish Bank	一九二〇年五月	上海	5,000,000 元 10,000,000 列拉	華威銀行 Scandinavian Bank	一九二二年一月	同 10,000,000 元
				華義銀行 Chinese-Finnish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二二年五月	同 10,000,000 元

### 全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間營業概況表

本表係中國銀行調製。唯原表中單位為元，茲因排版關係，用四捨五入法改用千元為單位，其在五百元以下者，本表中概為「—」；又原表中有「總計之百分數」一項，茲亦以排版關係從略。

#### (一) 中央銀行單位元

註：中央銀行，係民國十七年成立。

年份	資產	負債	有價證券	兌換券	營業用房	總計
民國十七年	取現存款	放款	5,232,000	2,733,233	5,077,333	12,842,566
民國十八年	2,529,010	5,337,688	2,001,721	1,777,623	3,330,222	6,639,745
民國十九年	5,625,450	3,328,628	7,527,000	3,327,323	3,327,323	13,209,673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各項存款	發行兌	本年結存	總計
民國十七年	10,000,000	—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20,0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00	—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20,0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00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21,000,000

(二一) 中國銀行單位千元  
註：中國銀行，係民國元年成立。

年 份	庫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兌換券準	兌換券製	營業用房	本年純損	總計
民國十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一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二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三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四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五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六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七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八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民國十九年	2,500,000	1,500,000	2,500,000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15,000,000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備抵票額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 款 兌換券行 滾 存 本年純益 總計

(三) 交通銀行單位千元

註：交通銀行，係清光緒卅四年成立，民國十九年起，添辦儲蓄部。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債抵呆帳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款	發行兌換券	滾存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三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五,六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六,九〇〇	—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三,〇〇〇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債抵呆帳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款	發行兌換券	滾存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七,〇〇〇	三,二〇〇	—	三,〇〇〇	—	—	—	—	—	三,二〇〇





年 份	負 債	類 別	合 計			
民國十八年	資本金	定期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暫時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	合 計
民國十八年	100,000	2,286,000	1,378,000	2,330	2,200	4,0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	2,286,000	1,378,000	2,330	2,200	4,000,000

(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係民國四年成立，自民十五起，對儲蓄部獨立營業報告，又該行於民十二創設旅行部，亦附屬營業之一，惟以其歷屆營業之報告亦均未附載於該行之總營業報告書，故本表從略。

(二)實收股本，截至十九年份，收足國幣二百五十萬元，民國二十年起，擴增為五百萬元。

(三)該行營業報告，年分上下兩期，本表數字，概以下期報告為準。而於交方另行加入「本年上半年已分配利息」一項，同時負方亦加入「盈餘滾存」(係去年下期支配餘款)及本年「上期純益」(併入全年總純益項內)兩項，用明該行全年純益之實況，至損益類，因係按期分配，故將兩期數字綜合之。

年 份	現存款	押款	有價證券	應收賬	顧客承	領用兌換	房產	儲蓄處	旅行部	本年上期已	總計
民國十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一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二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三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四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五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六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七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八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民國十九年	7,433	7,433	1,212	10,671	10,671	—	53	—	—	1,212	19,987



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部單位元

年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及買辦匯	承付未付票據	領用他行兌換券	盈餘滾存	全年純益	合計
民國十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一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二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三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四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五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七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八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九年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 浙江實業銀行單位千元

註：浙江實業銀行，原稱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係民國四年成立，民六創設儲蓄部，民十二官商股劃分營業，始改今名。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款	領用他行兌換券	保付進口匯票	資本	盈餘	合計
民國十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一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二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三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四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五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六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七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八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民國十九年	1,200	100	1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1,000	100	1,100

附浙江實業銀行儲蓄部單位元

年 份	現 金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有價證券	浙江實業銀行往來	暫記欠款	合 計
民國十七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十八年	1,200,000	2,000,000	900,000	2,000,000	800,000	500,000	7,600,000
民國十九年	1,200,000	2,000,000	6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300,000
民國二十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三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四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五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六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七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八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二十九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本 年	1,200,000	2,000,000	7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7,400,000
民國十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本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民國十五年	2,100	100	—	2,200	—	—	—	2,200
民國十六年	2,100	100	—	2,200	—	—	—	2,200
民國十七年	2,370	100	—	2,470	—	—	—	2,470
民國十八年	2,370	100	—	2,470	—	—	—	2,470
民國十九年	2,550	100	—	2,650	—	—	—	2,650

註：中南銀行，係民國十年成立，十九年起，創設儲蓄部。

年份	存款現款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有價證券	特種用途	儲蓄部基金	食糧部基金	總計
民國十年	1,110	3,000	7,330	—	—	—	—	3,140
民國十一年	1,070	3,000	5,510	—	—	—	—	3,180
民國十二年	1,070	3,000	—	—	—	—	—	3,180
民國十三年	1,100	3,000	—	—	—	—	—	3,200
民國十四年	1,100	3,000	—	—	—	—	—	3,200
民國十五年	1,200	3,000	—	—	—	—	—	3,300
民國十六年	1,200	3,000	—	—	—	—	—	3,300
民國十七年	1,200	3,000	—	—	—	—	—	3,300
民國十八年	1,200	3,000	—	—	—	—	—	3,300
民國十九年	1,200	3,000	—	—	—	—	—	3,300

民國十四年	七,500	五,八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三,六
民國十五年	七,500	五,八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三,六
民國十六年	七,500	五,八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三,六
民國十七年	七,500	五,八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三,六
民國十八年	七,500	五,八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三,六
民國十九年	七,500	五,八	二,八	二	五	一,五	三,六
附中南銀行儲蓄部十九年度營業概況單位元							

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本行往來	開辦費及營業用具	總計
六,500	九,六四〇	一,三,七,一三	八,五七	二,六〇,七五〇

基金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暫時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	本年純益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五,九,五七	三三	三,五五	元,四四	二,〇八,七五〇

(甲) 附中國實業銀行儲蓄部單位元

年 份	定期存出金	銀行及分代理處往來	儲單押款	有價證券	營業用器具	暫記欠款	合 計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七九	六,二	—	一,八元	二,〇六	四,七,五〇
民國十一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	三,七二	—	八元	二,五五	四,三,六一
民國十二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	四,四九	—	一,三	二,〇〇	四,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	四,四九	—	八元	—	四,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四四	四,四九	—	一,三	—	四,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六	三,八六	—	一,三	—	四,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	三,八六	—	一,三	—	四,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	三,八六	—	一,三	—	四,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三,七二五  
 民國十九年 五,一三三  
 民國二十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六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七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八年 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九年 一,四〇〇

年 份	資本金	公積金	銀行往來	暫時存款	本年純益	合 計
民國十年	50,000	—	7,000	2,000	5,000	64,000
民國十一年	50,000	—	6,000	5,000	3,000	64,000
民國十二年	50,000	—	3,300	2,300	2,700	60,000
民國十三年	50,000	—	3,000	2,000	1,800	56,800
民國十四年	50,000	—	4,000	3,000	2,000	59,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	—	—	4,000	2,000	106,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	—	—	3,000	2,000	105,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	—	—	3,000	2,000	105,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	—	—	3,000	2,000	105,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	—	—	3,000	2,000	105,000

(九) 金城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金城銀行，係民國六年成立，民國十九年起，劃歸審計獨立核算。  
 (二)該行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係將盈餘滾存科目另立，並未作為本年純益，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明瞭該行利益實況起見，故將盈餘滾存一項數字，代為併入本年純益內，而於利益類加入盈餘滾存一科目，藉存真相。

年 份	庫存現款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儲蓄部存款	有價證券	儲蓄部有價證券	儲蓄部基金	營業費用	總 計
民國十年	7,000	7,000	7,000	—	2,000	—	100	5,000	33,000
民國十一年	6,000	6,000	7,000	—	1,000	—	100	5,000	35,000
民國十二年	10,300	6,000	7,000	—	1,000	—	100	5,000	39,300
民國十三年	11,300	6,000	7,000	—	1,000	—	100	5,000	41,300
民國十四年	13,000	2,000	2,000	—	1,000	—	100	5,000	24,000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部存款	匯 款	本年純益	總 計
民國十五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四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000,000

附金城銀行儲蓄部十九年度營業概況單位元

資產	負債
準備現金	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存放銀行	存放銀行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本年純益	本年純益
總 計	總 計

(十) 和豐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和豐銀行，係民國六年成立。

(二)該行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係將盈餘滾存科目另列，並未作為本年利益，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明確該行利益實況起見，故將盈餘滾存一項數字，代為併入本年利息內，而於利益類加入盈餘滾存一科目，藉存真相。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備抵呆賬	各項存款	應 收	代顧客保留信匯	本年利息	總 計
民國十年	2,000	200	2,000	2,000	3,000	—	2,000	6,000
民國十一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二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三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四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五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六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七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八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民國十九年	2,000	200	—	2,000	2,000	—	2,000	4,000

(十一) 國業銀行單位于元

註：(一) 國業銀行，係民國四年成立，十九年起，創設儲蓄部。

(二) 註行負債項下之「盈餘滾存」一科目，係歷年累積性質，每屆決算時，並不與本年純益共同支配，故本表一仍其故。

年 份	資 產			負 債			盈餘滾存	本年純益	總 計
	庫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	儲蓄部資本			
民國十年	11,825.00	11,101.00	2,925.00	2,925.00	1,000.00	—	—	25,776.00	
民國十一年	11,050.00	11,400.00	2,100.00	2,100.00	—	—	—	26,650.00	
民國十二年	11,311.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911.00	
民國十三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四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五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六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七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八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九年	11,225.00	11,000.00	1,800.00	1,800.00	—	—	—	25,825.00	
民國十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一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四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4,000.00	

民國十七年	七,280	四,125	三,120	三,020	三,020	零元	一,225	零元	零元
民國十八年	七,250	四,725	四,120	三,725	三,725	100	一,225	零元	零元
民國十九年	七,250	四,825	三,625	三,625	三,625	100	一,225	零元	零元

附十九年度鹽業銀行儲蓄部營業概況單位元

資產	負債	合計
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現金
四二,225	一八,825	四,225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應收未收利息
三,625	三,625	七,125
應付未付利息	本年純益	合計
二,225	三,225	二,225
合計	合計	合計
四二,225	四二,225	四二,225

(十二) 大陸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大陸銀行，係民國八年成立，十九年起，劃歸新島獨立營業部。

(二)該行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係將盈餘滾存科目另立，並未作為本年利息。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明確該行利息實況起見，故將盈餘滾存一項數字，代為併入本年利息內，而於利息類加入盈餘滾存一科目，務存真相。

年份	資產	負債	合計
民國十七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十八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十九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一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二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三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四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五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六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民國二十七年	現款 五,225	定期存款 二,225	七,450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 款	儲蓄存款	本年純益	合 計
民國十八年	六,六七〇	三,〇五五	四,七四四	一,〇四〇	一〇〇	一,〇七七	—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五,二五一	二,六六五	五,五七五	六,八	一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元	三,六三五	二,一〇五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八,七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七〇	二,〇七〇	六	三〇	一〇	一四,一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	二,〇六六,〇〇〇	五,九九	八,六〇〇	四,二一〇	三三	二五	一〇	一七,〇六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〇〇六,〇〇〇	七,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五,六六	三三	五二	一〇	二〇,六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三	一〇,六	六	一,〇〇	一〇	二〇,三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	三,〇〇	一〇,六	一	一,〇〇	一〇	二〇,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	二〇,三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	二〇,三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	二〇,三三
民國二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一	一,一三一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一〇	二〇,三三

附十九年度大陸銀行儲蓄部營業概況單位元

資產	負債	有價證券	存放銀行	應收利息	庫存現金	合 計
抵押放款 一,〇五,七〇〇	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活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定期存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利息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純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中國通商銀行單位千兩

註：(一)中國通商銀行，係前清光緒二十三年成立。  
 (二)該行營業報告，年分上下兩期，本表數字，概以下期報告為準，而另行加入本年上期純益一項，用明該行全年純益之實況，至損益類因係按期分配，故將兩期數字綜合之。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及 歷屆盈餘存	各項存款	發行兌換券	全年總純益	總計
民國十九年		二,000,000	一,145,000	一,0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八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七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六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五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四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三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二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一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九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八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七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六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五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四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三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二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一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民國十年		二,000,000	一,145,000	6,200,000	1,000,000	1,000,000	3,145,000

(十四) 上海四明商業儲蓄銀行單位千用





附上海四明銀行儲蓄部民國十九年度營業概況單位元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存款	資本	商號往來	定期存款
2,200,000	100,000	2,200,000	2,200,000
房地產	活期存款	有價證券	本局基金
1,200,000	1,200,000	2,200,000	2,200,000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十五) 廣東銀行單位于港幣

註：廣東銀行，係民國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年份	存款	各項放款	有價證券	保股	營業用房產器具	總計
民國十年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3,266
民國十一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二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三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四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五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六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七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八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民國十九年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合計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十六) 東亞銀行單位千港幣

註：東亞銀行，係民國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

年 份	東 存 現 款	各 項 放 款	有 價 證 券	保 證	撥 充 用 房 產 費 其	總 計	
民國十二年	九,三二六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	一七,八二六	
民國十三年	九,七〇七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九,八〇七	
民國十四年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九,二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	
民國十六年	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	
民國十七年	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	
民國十八年	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	
民國十九年	八,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	—	一八,九〇〇	
民國十年	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	—	二,〇〇〇	—	七,三三三	
民國十一年	四,三三三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八,三三三	
民國十二年	四,三三三	三,三三三	—	四,六六六	—	一二,三三三	
民國十三年	三,九二七	二,六六六	—	一,九二七	—	八,五二七	
民國十四年	四,一七一	二,六六六	—	一,九二七	—	八,七〇〇	
民國十五年	四,九二七	九,〇〇〇	—	一,九二七	—	一五,八五四	
民國十六年	八,二七〇	六,七七〇	九,〇〇〇	一,二二二	—	二五,二六二	
民國十七年	八,二七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二二	—	二四,七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	四,六六六	—	一一,三三三	
民國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	二,六六六	—	一六,〇〇〇	
年 份	實 收 股 本	公 積 金	各 項 存 款	匯 款	保 付	本 年 純 益	總 計
民國十年	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5,000	100	10,000	5	5,000	100	100	5,000
民國十二年	5,000	500	1,2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三年	5,000	500	6,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四年	5,000	1,000	5,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五年	5,000	1,000	6,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六年	5,000	1,000	6,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七年	5,000	1,000	6,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八年	5,000	1,000	6,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民國十九年	5,000	1,000	6,000	5	5,000	1,000	500	5,000

(十七) 東萊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東萊銀行，係民國七年成立，自十九年起，劃歸為獨立營業。

(二)該行民十一之營業報告中資產負債兩項數字，係分別為銀元，銀兩，金票，三項，本表為求便利統計起見，將銀兩，金票，均合成銀元，每金票元合銀兩一兩，又銀兩七錢二分折合銀元一元。

年 份	庫存現款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有價證券	備用兌換券準備金	營業用房產器具	儲蓄部資本	總 計
民國十年	5,500	6,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一年	5,500	10,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二年	5,500	7,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三年	5,500	7,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四年	5,500	8,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五年	5,500	8,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六年	5,500	8,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七年	5,500	8,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八年	5,500	8,000	5,000	500	5	5	5,000	
民國十九年	5,500	8,000	5,000	500	5	5	5,000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匯 款	領用兌換券	本年純益	總 計
民國十年	1000	175	26,500	5,300	—	2,000	—	34,300	35,300
民國十一年	1000	100	29,100	6,200	—	2,000	—	37,400	38,400
民國十二年	1000	275	29,100	3,700	—	2,000	—	34,800	35,800
民國十三年	1000	50	29,000	10,000	—	2,000	—	41,000	42,000
民國十四年	1000	50	29,000	10,000	—	2,000	—	41,000	42,00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	29,000	8,000	—	2,000	—	39,000	4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	100	29,000	7,600	—	2,000	—	38,600	39,600
民國十七年	1000	100	29,000	5,000	—	2,000	—	36,000	37,000
民國十八年	1000	100	29,000	5,600	—	2,000	—	36,600	37,600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	29,000	7,000	—	2,000	—	38,000	39,000

附東萊銀行儲蓄部民國十九年度單位元

現 金	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本行往來	暫記欠款	應收未收利息	總 計
105,600	105,600	3,500	7,500	—	1,500	213,100
負 債	特種定期	活期儲蓄	零存整	付利息	本年純益	總 計
100,000	3,500	29,000	2,000	2,000	3,000	140,500

(十八) 中學銀行單位千元  
註：中學銀行，係民國六年成立，民十九起，對儲蓄為獨立營業部。

年 份	庫存現款	各種放款	有價證券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營業用房	儲蓄部資本	地稅部資本	總 計
民國十年	2,500	2,000	1,000	2,000	100	—	—	7,500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匯 款	領用兌換券	本年結存	總 計
民國十一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0,200,000
民國十二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1,400,000
民國十三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2,600,000
民國十四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3,800,000
民國十五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5,000,000
民國十六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6,200,000
民國十七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7,400,000
民國十八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8,600,000
民國十九年	1,200,000	2,000,000	5,000,000	2,000,000	1,000,000	—	—	100	19,800,000
附 中 學 銀 行 儲 蓄 部 十 九 年 度 資 產 負 債 表 單 位 元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活存本銀總額	活期抵押放款
定期抵押放款	暫記欠款
有價證券	房屋地皮
總 計	

資本	100,000	活期儲蓄	3,000,000	定期儲蓄	3,500,000	暫時存款	300,000	總計	1,200,000
----	---------	------	-----------	------	-----------	------	---------	----	-----------

(十九) 聚興誠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聚興誠銀行，係民國四年成立。  
 (二)該行營業報告，以兩年為一期，本表悉仍其舊，藉存真相。

年	份	東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保	匯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營業用房產器具	總計
民國十年至十一年	第 三 期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500,000	200,000	8,000,000
民國十一年至十二年	第 四 期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500,000	200,000	8,000,000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第 五 期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500,000	200,000	8,000,000
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	第 六 期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500,000	200,000	8,000,000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	第 七 期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500,000	200,000	8,000,000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第 八 期	1,000,000	1,500,000	2,500,000	1,000,000	—	—	500,000	200,000	8,000,000

註：(一)江蘇銀行，民國元年成立，自民二起，創設儲蓄部。  
 (二)該行營業報告，年分上下兩期，本表數字，概以下期報告為準，備損益類，以保按期分配，其因同年同一科目

(二十) 江蘇銀行單位千元

資本	100,000	活期儲蓄	3,000,000	定期儲蓄	3,500,000	暫時存款	300,000	總計	1,200,000
----	---------	------	-----------	------	-----------	------	---------	----	-----------

不數字同時併列於上下兩期之損益用方者，予以抵銷，同時於利益項下添列「盈餘滾存」(原稱歷年盈餘滾存，係去年下期支配餘款)一項，以期顯示純益真相，此外均將兩期數字綜合之。

(三)又該行民國十五年份下期報告中，原有「上兩指盈餘內加特準應免處十五年三月處止若盈洋四百零五元零三分二厘故總數為洋四萬一千九百八十元六角六分六厘」之附註，故本表該年度上期純益數字，悉以改正數字為準，同時於利益類項下，加入特準應免處特盈數字，以期損益相符。

(四)按該行民十九以前，歷年所發行之兌換券，為數不巨，其準備金，係併入現金類字內，并未另列，本表為求便於統計起見，特為提出。

年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借提呆賬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款	發行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	全年總	總計
民國十三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二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一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九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八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七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六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五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四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三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二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一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年	3000	3000	—	123	110	—	—	—	3000	3000





民國十四年	100,000	4,400,000	4,800,000	3,000,000	1,800,000	—	—	—	—	1,800,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	3,800,000	3,900,000	2,000,000	1,900,000	—	—	—	—	1,9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	3,000,000	3,100,000	1,500,000	1,600,000	—	—	—	—	1,6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	2,500,000	2,600,000	1,200,000	1,300,000	—	—	—	—	1,3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1,100,000	—	—	—	—	1,1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	1,500,000	1,600,000	800,000	800,000	—	—	—	—	800,000

(二十一) 永亨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 永亨銀行，係民國七年成立。

(二) 該行營業報告，年分上下兩期，本表字數，概以下期為準，惟損益類，以係按期分認，其因同年同一科目而數字同時并列於上下兩期之損益用方者，予以抵銷，同時於利空項下添列「盈餘滾存」一項，以期顯示純益與相，此外均將兩期數字綜合之。

年份	資產					負債			總計
	庫存現款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有價證券	匯用兌換券準備金	營業用房產器具	總計	總計	
民國十年	1,300,000	1,300,000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一年	1,200,000	1,300,000	5,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二年	1,000,000	1,300,000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三年	1,000,000	1,3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四年	1,000,000	1,3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五年	1,000,000	1,3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00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七年	1,000,000	1,3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八年	1,000,000	1,300,000	6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民國十九年	1,000,000	1,300,000	400,000	1,000,000	1,000,000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年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匯款	領用他行兌換券	全年總計
民國十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一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二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三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四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五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六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七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八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民國十九年	200	100	1,000	1,000	300	700	100	2,500

(二十二) 上海中華銀行單位千元

註：上海中華銀行，係民國元年成立，自十九年起，劃歸華商獨立經營。

年份	原存款	各種放款	有價證券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房產器具	儲蓄部	總計
民國十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一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二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三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四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五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六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七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八年	200	1,000	100	100	100	100	2,500

民國十九年 負債類 民國十九年 負債類 民國十九年 負債類 民國十九年 負債類 民國十九年 負債類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備抵呆賬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領用兌換券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一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二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三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四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七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八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中華銀行儲蓄部民國十九年度營業概況									

資產類

抵押放款	有價證券	商業部往來	合計	資本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應付未付利息	本屆純益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二十三) 中國農工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 中國農工銀行，係民國七年成立，原名大宛農工銀行，民十六改組，始稱今名。  
 (二) 該行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係將盈餘滾存科目另列，并未作為本年純益，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明確該行利益實況起見，故將盈餘滾存一項數字，代為併入本年純益內，而於利益類加入盈餘滾存一科目，藉存真相惟民國十年份，該行營業自行將「盈餘滾存」數字併於「本年純益」內，恰與本表編製吻合，故一仍其舊。

負債類

年 份	庫存現款	活期放款	定期放款	有價證券	兌換券	領用兌換券	兌換券	營業用房	總計
民國十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匯款	發行兌券	領用他行兌換券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一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二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三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四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五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六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七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八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民國十九年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二十四) 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單位千元

註：(一)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係民國三年成立。

(二)該行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係將盈餘滾存科目另列，并未作為本年利息，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明瞭該行利息實況起見，故將盈餘滾存一項數字，代為併入本年純益內，而於利息項加入盈餘滾存一科目，藉存真相。惟民國十

四年份，該行稟請自行酌「盈餘滾存」數字併於「本年純益」內，怡興本與瑞製聯合，故一併其存。  
 (三) 民國十九年，該行決議改組，因前全國資產負債加以估計整理，本表該年數字，即根據該行估計整理後所製營業報  
 告書編入。

(四) 又該行民國十九之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原列有「盈餘滾存」一項數字，按此項數字，係屬利益之一部份，本表  
 為求顯示純損之實況起見，故將此項數字加資產項下之純損數字相抵銷。

年 份	資					負				
	庫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他行兌換券	本年純益	總計	債	類
民國十年	550	2,046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一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二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三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四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五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六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七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八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九年	500	2,222	2,222	1,271	—	—	—	—	—	—
民國十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一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二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三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四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五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六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七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八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九年	1,271	500	500	500	—	—	—	—	—	—

民國十六年	11,000	501	1,500	1,000	100	100	2,000
民國十七年	11,000	211	1,500	1,000	100	100	2,000
民國十八年	11,000	211	1,500	1,000	100	100	2,000
民國十九年	11,000	211	1,500	1,000	100	100	2,000
(二十五) 國華銀行單位千元	211	211	1,500	1,000	100	100	2,000

註：(一) 國華銀行，係民國十七年成立。

(二) 該行營業報告中負債項下，係將「盈餘滾存」科目另列，并未作為本年利息，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明確該行利息實現起見，故將「盈餘滾存」項數字，代為併入「本年純益」內，而於利益類加入「盈餘滾存」一科目，藉存真相。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匯款	領用他行兌換券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七年	1,000	—	2,200	1,000	3,000	100	—	5,200	
民國十八年	1,000	311	2,900	1,000	3,000	100	—	6,200	
民國十九年	1,000	211	2,500	1,000	3,000	100	—	6,200	
(二十六) 中國聚業銀行單位千元	211	211	2,500	1,000	3,000	100	—	6,200	

註：中國聚業銀行，係民國十八年成立，同時創設儲蓄獨立營業部。

年 份	庫存現款	各項放款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兌換券製造費	營業部	總計
民國十八年	2,000	2,200	2,000	3,000	—	1,000	100	100	10,000

民國十九年 一五二 八,六九九 一,八五五 五五五 一,六〇〇 二,一五〇 類 一〇〇 二五,一五〇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備抵呆賬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匯款 發行兌 領用他行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八年 二,七〇〇 —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七 一,三〇〇 三三 九,八三三

民國十九年 二,七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三〇 二五,一五〇

附中國墾業銀行儲蓄部營業概況

年 份 定期抵押放款 本行往來 有價證券 應收未付利息 總計

民國十八年 二七,七六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〇一 二〇〇 二五,一五〇

民國十九年 三三,一六六 五,九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四〇,一六六

(二十七)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單位千元

註：(一) 鹽業，金城，中南，大陸銀行儲蓄會，係民國十二年成立。

(二) 該會營業報告，年分上下兩期，本表數字，概以下期報告為準，而另行加入「本年上期純益」一項，用明該會全年純益之實況，至損益類，因係按期分配，故將兩期數字綜合之。

(三) 按該會開始營業時期，係民國十二年六月，故該會當年營業報告，僅有下屬一期，而該期報告中負債項下之「本期純益」數字，業經該會先行支配，分別為「公積金」，「會員紅利」，「基本會員(四銀行)團勞」，及「職員及辦事員團勞」四項本表為求便利比較，及顯示「純益」真相起見，故仍將以上四項數字，列入「本年純益」內。

資 產 類

年 份	庫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 產器具	房地產	本年 上期	總 計
民國十二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三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四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五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六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七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八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民國十九年	2,100	300	2,400	1,200	8	—	—	2,100
年 份	實收股本	公積金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全年總純益	總 計		
民國十二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三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四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五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六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七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八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十九年	1,000	—	300	1,000	300	2,100		

民國二十年度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營業概況中國銀行總單位千元  
 他種貨幣係以下列市價合換銀元：港幣1.00合1.00元；桐幣1.00合1.00元；銀幣1.00合1.00元。

(一) 資產比較表

行 別	庫存款	各項放款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 產器具	兌換券 押匯金	領用兌換 券準備金	其他資產	本年上期已 分配利益	總 計
中央銀行	3,700	2,700	—	5,000	3,000	—	2,000	—	13,400
中國銀行	2,500	2,500	2,000	2,000	2,000	—	2,000	—	14,000





(二) 負債比較表

行 別	實收股本	公積金	各項存款	匯 款	發行兌 換券	領用他行 兌換券	其他負債	本年總金	總 計
中央銀行	10,000,000	3,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交通銀行	8,000,000	2,000,000	1,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	—	8,000,000	8,000,000
金城銀行	4,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6,000,000	6,000,000
浙江興業銀行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5,000,000	5,000,000
中南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匯業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大陸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中國實業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中興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廣東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浙江實業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中國通商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東亞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中國農工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中國墾業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國華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聚興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中孚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東萊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江蘇銀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永亨銀行	存款	2,000	存款	4,000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7,000
中興商業儲蓄銀行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5,000
四行儲蓄會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5,000
四行準備庫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1,000	存款	2,000	存款	5,000
總計	存款	5,000	存款	10,000	存款	5,000	存款	10,000	存款	25,000

中國主要銀行最近十年存款放款及資產比較表中國銀行調查

(一) 中央銀行

年份	存款	放款	資產總額
民國十七年	五,三七二,六四八元	一五,五一八,五一三元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元
民國十八年	二六,六二七,七五三	四九,七九七,二四八	八六,八六九,七九三
民國十九年	四〇,六二八,八七四	七七,五八八,四四五	一二四,三三六,二四五

(二) 特許銀行

年份	存款	放款	資產總額
民國十年	一七,二九六,六六元	一五,八六一元	二五,〇七五,六六元
民國十五年	三六,〇六〇,二二	三二,四四七,九九	五八,五〇七,二一七元
民國十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 其他銀行

年份	存款	放款	資產總額
民國十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銀行	已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	兌換券	實力合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亞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孚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南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陸銀行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和豐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鹽業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明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城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聚興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高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萊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亨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在華主要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實力數額表（民國十四年）（單位元）

銀行	已收資本	公積金	存款	兌換券	實力合計
麥加利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考 值	共	中	中	華	華	安	荷	遠	東	東	大	運	美	花	三	三	住	朝	台	正	大	有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A) 每磅作中洋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B) 每磅作中洋一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C) 每磅作中洋二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D) 每法郎作中洋二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E) 每法郎作中洋四角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F) 每磅作中洋八角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表中各銀行之資本額等數字，原皆以各該國之本位貨幣計算。至本表中數字係以下列比率折合中洋。

各重要都市日拆行市表

日期	上海 (每規元千兩)			漢口 (每洋例千兩)			青島 (每千元)			南京 (每千元)			杭州 (每千元)			福州 (每千元)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民國十六年	0.05	0.03	0.04	無市														
十七年	0.05	0.03	0.04															
十八年	0.05	0.03	0.04															
十九年	0.05	0.03	0.04															
二十年	0.05	0.03	0.04															
二十一年	0.05	0.03	0.04															
二十二年	0.05	0.03	0.04															
二十三年	0.05	0.03	0.04															
二十四年	0.05	0.03	0.04															
二十五年	0.05	0.03	0.04															
二十六年	0.05	0.03	0.04															
二十七年	0.05	0.03	0.04															
二十八年	0.05	0.03	0.04															
二十九年	0.05	0.03	0.04															
三十一年	0.05	0.03	0.04															
三十一年	0.05	0.03	0.04															

備 考 (一) (符號) 向係中數平均自二十一年一月以後改用算術平均 (二) (△符號) 備中下二旬之行市

上海錢業公單收付數額表

年	月	銀兩公單	銀元公單	同上合銀兩數	合計
民國十六年		八,902,320.00	1,530,476.00	1,046,421.00	9,948,841.00
十七年		9,821,250.00	1,637,532.00	1,337,000.00	11,158,282.00
十八年		10,825,120.00	3,597,678.00	1,897,000.00	16,319,898.00
十九年		12,124,120.00	5,276,000.00	3,107,000.00	20,507,120.00
二十年		13,330,000.00	7,000,000.00	3,597,000.00	23,927,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七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八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九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十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十一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十二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民國廿二年	一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二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三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四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五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六月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上海國內匯兌行市表

公估(公估千兩合) 銀元(銀元千元合)

行 化 銀 元

洋例(例洋千兩合) 銀元(銀元千元合)

北 平

天 津

漢 口

北平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天津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漢口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上海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蘇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無錫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常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鎮江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揚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南通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徐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濟南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青島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煙台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威海衛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龍口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周村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濰縣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博山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張店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周村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濟寧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臨沂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德縣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滄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石家莊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保定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張家口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歸綏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包頭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太原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西安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蘭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西寧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成都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重慶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昆明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貴陽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長沙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衡陽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南昌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九江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漢口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廣州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汕頭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香港	1,820,000.00	300,000.00	3,320,000.00	1,820,000.00

民國十六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元	兩
六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七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八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九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一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二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民國二十一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一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二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三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五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六月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十六年僅五個月行市十七年僅九個月行市 (續)

廈門銀元  
 萬慶銀元  
 廣州毫洋  
 蘇湖銀元  
 哈爾濱哈大洋  
 蕪州銀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各重要都市申匯行市表

\* 僅有十二個月行市 十上海中國銀行行市

	漢口 (規元千兩合)					天津 (行化千兩合)					廣州 (大洋千元合)					青島 (大洋千元合)					福州 (規元千兩合)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週平均	兩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週平均	兩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週平均	兩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週平均	兩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週平均	兩
十七年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十八年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十九年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二十年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二十一年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一月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二月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三月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四月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五月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六月	1,015.0	1,000.0	1,007.5	1,000.0	1,000.0	1,010.0	1,000.0	1,005.0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1,011.0	1,000.0	1,005.5	1,000.0	1,000.0



十七年	二九	二	二六	二七	三三	九三	四九	三六	六	七	〇	一	五	〇	三	二	五	七	〇
十八年	二七	二	二二	二四	三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十九年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十年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年																			
六月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月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月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月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月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月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月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月	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月	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天津

月份	倫敦(每行化銀一兩合)	紐約(每行化銀百兩合)	巴黎(每行化銀一兩合)	東京(每日金百兩合行化銀)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三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五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七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八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九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十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民國二十年				
四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五月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七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七·八〇	一五·〇〇
九月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十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三〇	一五·〇〇
十一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十二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二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四〇	一五·〇〇
三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四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五〇	一五·〇〇
五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三〇	一五·〇〇
六月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八·三〇	一五·〇〇

## 上海標金及世界條銀行市表

註：(一)標金最高最低價民國十九年以前根據中國股份檢查所載，二十年以後由主計處統計局調查。

(二)標金平均價格自十七年以後用固定稅勘委員會所計出之按月平均數，據該會刊物的載係按每日最高最低開盤收盤四數平均計出。十七年以前因該會無計算，根據銀行週報經濟統計表每月最高最低及月初月末兩日之收盤價格之平均補足之。

(三) 標金成交數根據上海金業交易所報告，皆專指期貨，其數目係根據經紀人標金推估。  
 (四) 倫敦和約標價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總平均用美國造幣廠報告中所載之數，其逐月數字根據固定稅則委員會平均數。  
 (五) 孟買銀價由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各年各月數目皆根據印度統計年報，十九年以後根據固定稅則委員會平均數。

標金

大條

年	月	最高(1)	最低(1)	平均(2)	上海金業交易所標金成交數(3)	倫敦(4)	紐約(4)	孟買(5)
民國十六年	三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四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五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六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七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八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九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十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一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二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民國十六年	三月	四三三.五	四〇六.〇	四一九.七	四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三三.七

上海國內公債市況表(單位元)

月	整理六厘		七年長期		九六公債		裁兵公債		善後公債		金融長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四月	壹.五		壹.六〇	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	壹.二		壹.七五	七.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月	壹.五		壹.一五	七.七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民國十六年	一.〇		壹.〇〇									
十七年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十八年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十九年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二十年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民國二十年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六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七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八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九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十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十一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十二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民國二十一年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一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二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三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四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五月	壹.〇		壹.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壹.〇			

因暴日侵佔上海總市停業無報告





(續)

月份	票面價	最高	最低	票面價	最高	最低	票面價	最高	最低	票面價	最高	最低
五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六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民國十六年												
七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八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九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十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十一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十二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二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三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四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五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六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上海證券市場無報告

上海國內公債及庫券現貨成交額  
華商證券交易所報告

民國十六年	二二九、八四〇、〇〇〇元
十七年	三八〇、四七〇、〇〇〇
十八年	一、三二〇、五五五、〇〇〇
十九年	二、三四三、九四〇、三〇〇
二十年	三、三六六、八〇一、七〇〇
民國二十年	四一、五五四、八〇〇
七月	三六八、六〇八、三〇〇
八月	三三九、五〇九、二〇〇

九月	五〇〇、五四一、七〇〇
十月	二二三、五五一、九〇〇
十一月	二一三、九七六、五〇〇
十二月	一一八、三〇一、四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七四、九六三、四〇〇
一月	無市
二月	無市
三月	無市
四月	無市
五月	五九、三六〇、八〇〇
六月	九八、九八七、四〇〇

倫敦中國外債債票市價表

(單位為英鎊。票面除中法美金債券為美金五百元外。餘皆為百鎊。)

年份	北寧	京滬	廣九	漢口	津浦	津滬	蘭海	道清
民國十九年	三三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十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十一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十二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月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郵匯別中國郵政儲金總額(民國十七年)

省	郵匯別	儲金總額	交匯款總額	存款	匯款
江	蘇	100	100	100	100
上	海	100	100	100	100
北	平	100	100	100	100
河	魯	100	100	100	100
山	南	100	100	100	100
山	東	100	100	100	100
河	北	100	100	100	100
湖	南	100	100	100	100
江	蘇	100	100	100	100
安	徽	100	100	100	100
浙	江	100	100	100	100
吉	東	100	100	100	100
廣	東	100	100	100	100
廣	西	100	100	100	100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民國二十年度中國國際貸借統計 日人土統計  
在氏調查

△收入之部

新 要

輸出貿易額  
輸出總額估價不足數  
私運及陸地貿易  
現 由中央銀行運美  
金 由中央銀行運美  
出 由中央銀行運美  
口 運至香港馬尼拉及南洋  
華僑匯款  
中國人保有外國有價證券收入  
各國對華文化事業費  
外國船舶停泊費及修理費  
外國軍艦停泊費  
外國駐軍經費  
駐華各國公使領事館經費

廢兩改元之過程

上海自二十一年五月鈔以後，洋風驟現疲  
狀，數月以降，始終盤旋於七錢大關以內  
；於是二十年來高唱之廢兩改元，及統一  
幣制之說，又告復活。

關平千兩

八八七、四九〇  
一七七、四九〇  
一八、〇〇〇  
五四、八二九  
七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  
二五、二〇〇

外國旅行者消費  
各國對華商工業鐵路及航業之投資  
尚未結算及數目不詳者  
收入合計

△支出之部

摘 要

輸入貿易額  
私運(軍火除外)  
外債付息  
關稅擔保  
其 他  
政府對外支出  
現銀進口淨額  
外人投資收回之木利  
留學生費及游歷費  
海運人壽保險費及船費  
支出合計

二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六、二六〇  
一、六九八、六二九

關平千兩

一、四二七、五七四  
三〇、〇〇〇  
六八、五三〇  
一八、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四五、一二五  
五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六九八、六二九

談話中，說明其改革之原則：為(一)實  
行廢兩改元，完全採用銀元制度，以統一  
幣制；(二)完全採用銀元制度後，舊銀  
元，仍照舊使用；(三)一俟法價重定  
，每元兌為七錢一分或七錢二分之標準決  
定，即開始廢兩改元。

談話當時，銀錢兩界皆表示毫無疑義，但  
事後錢界方面，似又略有阻礙。七月十  
五日錢幣司長徐堪匆匆到滬，與海上金融  
家企業家，略有磋商，十七日晚返京，據  
有各方之意見甚多，但內容嚴守秘密，  
外界人不得而聞。

七月二十二日財案又與滬上銀錢界作一  
度磋商，并決定組織一廢兩改元研究會，政

府方面由中央銀行副總裁陸運庭爲主席委員，此外在會中行員蔣霖，中南銀行胡華江，中國企業銀行劉鴻生四人親來，蔣霖特，曾派爲委員並邀請市商會錢業公會等代表參加討論。研究會中所討論之主旨爲：

(一)新紙幣之重量及成色；(二)當在有效期間之銀兩契約其與銀幣折合之比率，如何規定；(三)應採取何種方法，可使社會一般人對於此項變更，瞭解而信任。該會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當時無甚結果。三十日又開第二次會議，一部分主張新幣重量成色應根據舊幣三條例(每元重七錢二分，含純銀六錢四分八厘，成色爲九與一之比)，但主席意見，以爲舊幣三條例，政府不堪負任，擬減低重量爲七錢另九厘，成色爲純銀八八(六錢二分三厘二毫)銅一二(八分五厘八毫)，以取價廉運安。八月三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會場意見仍分歧不一，該會後，以歷次會議報告書，彙集各方意見，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關於此次廢兩改元，上海市商會亦曾組織一研究會，推請文籍等爲委員。該會於八月五日十日先後舉行會議二次，各方所提意見爲：(一)對於貨幣成色重量，應主民三劃外，大都注意於適合現在需要，不使新幣重量成色，有過高過低，或略略時

重之弊，舊有雜色銀幣，應逐漸收回，公開檢驗及監督尤爲不可少之手段；(二)對於銀兩契約與銀幣折合率一點，主張應由法定團體，會同各業及債權債務公議，定一折衷辦法；(三)對於如何使一般明瞭及信任此次幣制變更的一點，大都主以款券發行，須有統一辦法，準備現金，至少須六成，不得以其他借款作抵，尤須隨時公開檢查。

此次廢兩改元，財部已有決心，聞將於二十二年春開始實行，新幣重量成色，大致依第二次研究會中主席所提之意見也。再此次廢兩改元聲中，錢業反對較烈，於是外間多指謂錢業反對廢兩改元之真意，乃在於保持兩元互兌之佣金，故上海錢業公會於八月三日開第十次大會時，對於廢兩改元問題，曾經詳密討論。會以外間，對於錢業銀兩與銀元互兌時之佣金，(即手續費，最高二毫半，最低一毫二絲半。)頗有煩言，殊不知此乃中外銀行錢莊所共有，非獨錢業爲然。今外間既以此爲藉口，則錢業同人殊不析此區區之微數，因毅然議決，對此項佣金取消，並定於九月六日起實行。

### △附各地實銀成色調查

廢兩改元後，關於商業及重要者爲兩元折

價問題。因銀兩改元，當然銀兩之名不存之，而以銀兩計算者，今後將如何改算銀元，此事關係於各業最普遍，一方面關係於各地方者又最複雜。因各地銀色不同，決不能規定一種折價，即作爲全體之標準也。茲將各地之實銀成色，開列如下：

△各省實銀名稱 (一)北京十足銀，松江銀；(二)天津化寶銀。白寶銀，老鹽銀；(三)北平保定新化銀，張家口蔚州寶，滿珠銀，榆關松江銀，祁縣蔚州白寶，石家莊小西寶，利合通行銀；(四)山東濟南高白寶，煙台寶估銀，青島公估足銀，周村單數高足銀，濰縣高寶銀，濟寧山東高足銀二十七寶，膠縣膠不足銀。惠民白寶及鹽課銀，臨清十足銀，掖縣山東高足銀，及十兩錠老鹽銀，膠縣公議十足白寶，臨沂山東高足及錢類小寶，蘭口高寶銀；(五)河南開封元寶銀，及淨面銀，周口二八寶足銀，洛陽庫寶及街市通寶，信陽足銀，禹縣足銀；南陽存平足銀，許縣現銀，懷河足色銀；(六)山西太原庫寶及通行足銀，遠城足銀及公估銀；新絳庫寶銀，大同足色銀；(七)江蘇鎮江公議足紋銀，蘇州官銀，揚州曹平銀；(八)上海二七寶銀；(九)浙江杭州元寶銀及小錠子，湖州十足寶銀，紹興稱



寶紋；(十)安徽蕪湖二七寶銀；(十一)湖北漢口公估二四寶銀，武昌團錢及昌關子，應陽老寶銀，沙市湖沙錢，宜昌漢口及川錢；(十二)湖南長沙用項銀及十大寶銀，湘潭市紋銀，常德市紋銀；(十三)江西南昌鏡面及錢封車平銀，及二十七東寶及江西方寶，九江二四寶紋；(十四)福建福州團錢；(十五)廣東廣州錢紋及團紋團錢；(十六)廣西桂林足銀及花銀，梧州花紋；(十七)雲南公估銀，思茅市銀，元江元江銀及種徽銀；(十八)貴州貴陽票銀及巧水銀，羅羅銀；(十九)四川重慶足色票銀，成都川票色銀，瀘州川白錢，及新票老票銀，萬縣十兩錢票色銀，自流井銀兩；(二十)陝西西安十足銀，三原足色銀及街市通行銀；(二十一)甘肅蘭州足紋銀，涼州機安銀；(二十二)新疆迪化足紋銀；(二十三)遼寧營口現寶銀，瀋陽錢寶銀，安東鎮寶銀，遼源現銀；(二十四)吉林及長春大規寶銀；(二十五)黑龍江大規寶銀；(二十六)察哈爾豐鎮寶銀。

△各省寶銀成色 (一)北京十足寶，(名爲純銀，實則九九二)；(二)天津化寶；(三)山東濟南二四寶，芝罘二六寶；(四)河南開封二八寶，(名爲二八寶，實則二四寶)；(五)山西太原二四寶；

(六)陝西西安二四寶；(七)上海九八規銀，(八)江蘇蘇州二七寶，(市上往來多用二四寶，但外省鹽兌則均用二七寶)；南京二七寶，蘇州二八寶；(九)浙江杭州二七寶，亦通用二八寶，寧波，二九寶；(十)安徽安慶二八寶，二四寶亦通用，蕪湖二七寶；(十一)湖北漢口宜昌沙市均二四寶；(十二)湖南長沙二四寶，又二四寶九九八兌，常德二四寶，湘潭二四寶又二四寶九九五兌，岳州二四寶，又二四寶九九五兌；(十三)江西九江南昌均二四寶；(十四)貴州貴陽二四寶；(十五)四川重慶成都均二四寶；(十六)遼寧營口二六寶；(十七)吉林二六寶；(十八)黑龍江二六寶。

△九九規銀由來 上海唯一通用之龍銀，經用，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九九

八銀爲計算標準，又簡稱爲規銀或規元。當此廢兩改元正將實行，則此規銀用應如何廢除，其計算方法，係以現寶一個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九八除元所得之數，即爲規銀，詳言之，紋銀之標準成色爲九三五·三七四，滙單通用二七寶銀之成色，常較此爲高，即含有純銀千分之九八六·八，比較標準銀高百分之五又半。因是現寶每只重滙平五十兩，如升水二兩七錢五，即變爲五十二兩七錢五之標準銀，再以九九八除之，即得五十三兩八錢二分六厘強之規元銀。至規元由來，或謂昔日牛莊豆商與運地互行交易甚繁，年終於北歸，遂折收價。嗣後互行交易，據以爲例，遂成習慣，故今各地與上海交易，驗有互規銀之稱也。

一年來之各地金融情況

晉省整理金融方案

山西省金融向極混亂，該省府第十五次特別臨時會議中，討論整理金融方案，結果，(一)撤收山西省銀行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印發之各種兌換券，同時以財部發行之山西省金融票爲收圓替鈔之鈔。按今

日各鈔在市面之流通總爲一元以上券四千三百九十萬零一千二百三十元，二角以上券爲四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四元券合洋爲九十九萬三千六百九十元三角七分五厘，各戶在各行存款爲一千一百十八萬七千元，共計六千零五千二百

八十九元二角七分五厘，金融公債票面額為二千四百萬元，每元券鈔可分配公債票四角，故金融公債自今年一月發行後，即准持有者鈔券以四折兌換公債券，如不願兌換者，自一月十五日以後，准以每份鈔一元以一角五分兌現，同時，為籌備此兌現備金之起見，先以一部分金融公債票抵押借款。并為鈔券持券人便利計，鈔券在市面上准作一角五分現洋行使，不得折扣。

(二) 將舊銀行從新組織，定為官民合辦。官股部分，除以現時各行資本作抵外，並以將來官產收入加進，以厚實力。官股受委後，然後再招募民股，使人人均得有參加監督之機會，此後各行均為商業之性質，不受政治之影響，同時，於舊各行未成立前，對於現時之各行，先加以清理，所有該行歷年財務負債狀況，及其內部情形，皆須澈底清查，以資結束。爰組織清理行行委員會，推選委員五人積極辦理。(三) 佈告各縣，所有本省賦稅等款，自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徵收現洋，如交存鈔，每元以一角五分折收。

粵省取締經營銀業辦法

近年粵省銀業界多以操縱金融為業，小則傾家蕩產，大則影響社會金融，紊亂財政系統。年來銀業界內部發生幾次風潮，受

害者尤不知凡幾。政府有見及此，已經明令禁止，無如一般市儈多存僥倖之心，仍暗中勾結操縱。前財廳長范其務在內，曾一度擬定取締銀業辦法，嗣因銀行業極力反對，未發范亦去任，事遂中止。現財廳長馮國璋為根本鞏固金融起見，特將前訂辦法加以修正，改為經營銀業暫行辦法，當經呈請省府通過。其辦法大致如下：凡經營下列之一種或數種者為銀業。(甲) 按揭。(乙) 儲蓄。(丙) 存款放款。(丁) 買賣生金生銀。(戊) 匯兌。(己) 找換貨幣。(庚) 票據貼現。銀業店分為三種。(甲) 銀號；(乙) 找換店；(丙) 錢櫃。新開設之找換店資本額，定為十萬元以上。新開設之找換店資本額，定為一萬元以上。其資本額不及一萬元者，屬於錢櫃。舊設銀號資本額定為五萬元以上，找換店資本額定為五千元以上，其資本額不及五千元者屬於錢櫃。銀號得經營本辦法上述各項業務；找換店得經營本辦法丙，丁各項業務；錢櫃得經營銀幣與銅幣間之找換，此外不得經營。凡經營銀號找換店或錢櫃，均不得收受落錢銀元，如

由該管營業稅機關，轉呈財廳核准，方得營業。申請時須手續費大洋二元，此後每年換證一次，銀業店經營他業，或他業店經營銀業，須將資本劃分各別，不得混用。銀業或找換店得派員入公市買賣，錢櫃不得派員入市。凡發派入市買賣人員，務須遵守銀市規則。

廣東維持金融辦法

自春間廣州中央銀行停兌紙幣後，廣州市金融大受影響，更以財廳取締各銀舖濫收存款，市面銀根益見緊絀。不半月各存戶紛紛向銀舖提取存款，致銀舖相率倒閉者達二十餘家。四月十六日復有樂福街之祥記銀號倒閉，虧空各戶存款數十萬元。是日廣州市商會特召集銀業公會及各行同業公會，開緊急會議，討論維持金融辦法。即席議決限制提取存款五項，并呈由財廳備案公佈：(一) 由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五個月內，為維持廣州市金融暫行時期；(二) 維持期內凡附家提取銀行銀號及各商店定期活期存款，及銀行銀號提取定期活期揭項，由到期之日起，應照存款或揭項全額，每月限提二成，至提清為止。如屆維持期滿，尙未提清時，無論提存若干，均可自由提取；(三) 維持期內，應請政府另定治本維

持辦法，一俟有成，雖未期滿，即將此項暫行辦法取消；(四)第二條所指之存款或項項，係指四月十六日以前所附存者而言，若在四月十六日以後附存或撥入者，任由各附家或銀號自由辦理，不在暫行辦法限制之內；(五)本辦法由廣州市商會召集全體同業公會議決，呈請本省財政機關備案及布告實行。

### 陝省禁現出境

陝省邇來因少數商賈私運現金出境，希圖取利，以致現金日形短絀，影響市面，頗感周轉不靈之否。省銀行於鞏固金融起見，特擬具禁止現金出境詳細辦法十條，經省府批准，由財廳通令各縣及各征收局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其辦法如下：(一)禁止現款出境，以本省邊境各縣及省城大荔三區渭南華州等地為實行區域，其他各縣概不禁止。(二)凡攜帶現款出境者，現銀在五十兩以下，現洋在一百元以下者，准其通行。(三)查禁現款出境，均由各該地縣長駐軍及征收機關負責稽查。(四)省垣商號如因過時，必須現洋出境時，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由長安縣商會出具證明書，以資發放。(五)如有現款因特殊情形須運現金出境者，應向省政府或第十七路總指揮部領取護照。(六)如有商人

擬運現銀出境購買現洋，事前應與省銀行接洽驗封，但須擔保運回現洋。(各處稽查如如有現金出境，係省銀行加封者，即行發款)。(七)凡查出私運現款出境，數在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處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之罰金；數在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處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罰金；數在三萬元以上者，處以百分之十以上罰金；即在所運之款內扣除，餘數發還，仍不得出境。(如係軍隊或機關保證，一律沒收，按百分之十提獎，如係現銀，按七錢三分合洋計算)。(八)凡經稽查查出私運現款出境，數在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按百分之一提獎，其在萬元以上，應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呈由省政府酌量情形核辦。(如係現銀，按七錢三分合洋計算)。(九)所收罰金，由省銀行暫為保存，用途呈請省政府規定。(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此外為嚴厲檢查，維護金融起見，由商界會同省銀行發起組織禁止現金出境檢查委員會，由財廳聘定商界常務委員，李秀亭，張鑑泉，常惠民，及各銀行領袖等五人為檢查委員。此禁令擬發以後，務須查詳，商人設法自選出境者仍極嚴，於是於十月十九日起，佈告省銀行停止兌現一月，以謀救濟。

### 湘省收籌劣質銅圓

湖南造幣廠，每年所鑄銅圓，其數甚鉅，惟因質差過劣，以致市面價格逐漸低落。最近年餘，以銀洋一元竟可兌換銅元六千八百餘枚，其低落之趨勢，殊令人驚愕。省府主席何鏡，以此項劣質銅幣，如不設法救濟，則將來價格必不能穩定，平民生計亦將益形影響。故特在省務會議提出討給救濟辦法，交由財政委員會議定方案。大意由省銀行密措現銀，收買銅元存庫，并限制市面角票，使銅元易於流通。實行以來，成績較密，銅元市價，日有起色。但銅元市價雖稍回穩，而省銀行所收收買銅元之現銀，無法收回其代價。若該兩收銅元復行用出，則其幣必仍如故。救濟辦法。惟有將劣質銅元先行鑄成銅板，再用電鍍方法，鍍成純銀。計銅元三十萬串，合銀三十萬磅，鑄出之銅，僅作九折，尚有二十七萬磅，合銀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五元。所用電鍍與廢餘材料及附產硫酸等項，仍可售抵一部份費用，除去鍍元淨利九千五百餘元。此項辦法，不但於省銀行有增加收入之利益，且銅元市價亦有提高之望。現省府已令飭積極進行，

### 廣西金融現狀

廣西省內之貨幣，頗形複雜。各大城邑多有用粵幣及省幣流通，而對於粵幣雙毫又有民九以前，民十以後，民十八中山之分。商人每事挑剔，而與越南交界之憑線兩道兩各縣，則又行使法幣。（越南政府於今年元旦起，廢用舊幣每枚重合國幣七錢二分之大洋，現改鑄重合國幣五錢重之大洋，惟兩省各縣因積存法之舊幣大洋過多，現仍在各縣間照常行使。）與滇黔湘各省交界之縣份，商民亦多用各該省之貨幣，僅於納糧時用粵桂貨幣而已。（鎮南各縣即納糧，前亦用法幣）至鈔票之行使，自前清至今，均流通於通都大邑之城市，若僻僻各縣，則除納糧外，無用為易中者。有等地方，（如南寧附近之四鄉）專用銅元為本位，買賣房屋田產及聘金工值等，多查明銅元若干枚。故南寧省會公安處特每日公布各種銀幣（法幣香港幣均在內）兌換銅元之價值，以杜爭執。至該省發出之鈔票，前以省金庫名義發出金庫券。其作用與銀行鈔票完全相同，券面亦分印金庫所在地名，以便照地兌現。現省銀行已於八月一日成立，總管理處特呈准省政府，提前於七月二十一日起，用現

兌方法，發行兌換券，以應社會之需要，並分函各行所查照辦理。計南寧暫發出鈔票一十二萬五千元，梧州暫發出鈔票一十萬元，其餘各地依次遞減。查該鈔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價值一角之輔幣券未印就）。票面分印行所在之南寧梧州桂林柳州四州縣六處地名。授權者以省出兩種鈔票，遂暗中發金庫券價值甚低。而一投商人，則以現之省府，即舊之省府，惟人物略有更動，對於前廣西省銀行之鈔票，擬請求維持，以維政府信用。且財政廳於春間曾有談話，對於若銀行鈔票，另發行限期兌現之兌換券，分四期（兩年）以二成五價值收回。若照此辦法，雖受損失，猶有希望，然實則此項消息久已寂然，此議恐已被擱置矣。

### 財部取消各地現金出口禁令

上海市錢業公會，以各地鈔票現洋出口，金融頓失調劑，物產因之呆滯，曾特電請財政部指令取締該項禁令。財部接呈後，以所請屬實，四月間，遂通電全國各省市政府一律取消禁令，以便金融流通。

### 滬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

滬市錢業同行公業為鞏固同業全體信譽，同時結束滯礙時成之特別財產保管委員會。該準備庫準備金額，規定為三千萬元以上。其中財產估值二千七百萬元以上，

發起組織一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該會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辦公，通知各委員銀行，先將擬撥財產，開單送會，由各該專家精確評價，價格評定以後，由各委員銀行將財產十足撥會保管，再由該會依財產估價七折分別發給「公單」，「公庫單」及「抵押證」三種單證。公單可在市面行使，代替現金；公庫單及抵押證則可為行銀行發行鈔票及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公單一項，除可由原發行行持向該會抵押借款外，若已在市面行使，則持有人可隨時向該會兌現取款。發給公單之行使，既可使銀行間之資金更形活潑，並可增進商業上不少之便利。該會收受委員銀行交入之公單為抵押品拆放款項，每款均以一月為限，其性質即為外國之（Cash money）。拆放款率，由該會常務委員議定，由會掛牌，亦稱「拆息」。此拆息為銀行與銀行間放款之公定利率，與錢業所掛拆息，迥名而實質。

###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

滬市錢業同行公業為鞏固同業全體信譽，同時結束滯礙時成之特別財產保管委員會。該準備庫準備金額，規定為三千萬元以上。其中財產估值二千七百萬元以上，

已將前財產保管委員會基金移轉。其現金部分三百萬元，如數由同業各莊送入該業公庫收存。凡上海錢業同業匯對莊及元字同行，均已加入聯合準備庫，至所繳準備金，為(甲)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乙)房地產有估價者。(丙)現金符或現金條。(丁)現貨或現洋。其交存財產。經委員適當評價。將來如遇價格降落。仍須通知補足該庫於十月一日正式成立，即於是日起開始辦公。再向例上海錢莊凡與外灘洋商各銀行收解匯洋款項，名曰「劃頭」，必須經過會計部之華商銀行為之代理。轉手手續既繁，且有時須受加水之苛耗。此次銀業準備庫開辦，為避免極轉代理之麻煩手續起見，由該業委員委瀾瀾社，面請華商銀行公會，將此後錢業銀庫收解，外灘銀行互相通用。洋銀公會接到此項請求後，曾召集華商銀行全體會員，開臨時會議討論，會中錢業準備庫資本雄厚，信用久孚，自應准如所請。從此中外金融界往來收解，可自由流通無阻，不受加水苛耗，及轉手手續之難關矣。

### 中國徵信所之組織

二十一年三月間，上海中國銀行張萬九，副會長，上海銀行資耀華，道明興業銀行方培蓉及浙江實業銀行章乃器等，組織一

中國與信社，該社原為一學術團體，以研究各種信用調查之方法為目的，嗣後，該社為求實際應用起見，遂組織一中國徵信所，是為中國人自辦徵信所之首創。中國徵信所於開幕時，基本會員僅十二家銀行，截止九月底止，該所基本會員已增至十八家。計為：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中央信託公司 中孚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江蘇銀行 明華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薪華信託儲蓄銀行 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國華銀行 聚興銀銀行
- 其他，普通會員有二十二家，計洋商二十二家，華商七家。徵信所開幕後，業務遂展迅速，職員人數及開支數目均逐月增加，而發委託之調查件數，亦逐月進展，茲將開幕後之業務統計及開支狀況列後：

月份	委託調查事件	發出報告書數
六月份	六九	五七
七月份	一一一	一四一
八月份	二四五	一九一
九月份	二四〇	一七五

中國徵信所開支數額  
職員數  
開支數(銀圓)

六月份 一四 一三〇九.八四  
七月份 二二 一七〇〇.八四  
八月份 二六 一八六三.六一  
九月份 三二 一九三五.四九

中國徵信所之簡章如後：(一)本所以提倡社會信義，便利工商發展為宗旨，定名為「中國徵信所」。(二)本所由「中國徵信社」社員共同組織之。(三)本所以調查工廠商號暨個人身家財產之財源信用，以及市場消息為職務，並將調查所得之資料，加以整理，製成報告，或其他刊物，供給各會員參考，并備工廠商號或個人之諮詢。(四)本會會員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會員，每年應納會費三百元，「一次繳足」，報告費在一百份之內，每份取費一元，一百份之外，每份取費二元，乙種會員，每年應納會費二百元，「一次繳足」，報告費在十份之內，每份取費一元五角，五十份之外每份取費三元，丙種會員，每年應納會費一百元，「一次繳足」，小報告費在二十份之內，每份取費二元二十份之外，每份取費五元，凡需用英文報告者，會費及報告費，概以規元計算，凡本會會員，購買本所出版物，均得享受八折優待，非會員不論工廠商號個人，如有正式證明為正當用途者，亦可隨時委託本所代為調查，其費用如下：(一)中文報告

每份十元，(二)英文報告，每份十附，(五)凡接受本所各項報告者，須守絕對秘密。不得告知第三者，(六)本所報告事項，務求確實，惟各會員不得專報本所之報告，對於本所報告之的當與否，以及公司團體或個人之信用程度等等，概由會員自行判斷，與本所無涉，(七)本所如探知市場上特別變化，或商業有欺詐及危險事項發生之消息，當隨時報告本會會員，同時各會員如發覺此類變事，亦應隨時

### 一年來新設籌設及倒閉之銀行

#### 廣西設立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以前曾辦兩次，完全為官辦，一遇政變，政府以基金作贖投，鈔票低折，遂致倒閉後無從恢復。本年省政府因省局已定，遂再着手籌辦省立銀行，該行隸屬於廣西省政府，分監察執行兩部。其監察一部採用合約制。資本總額定為壹億元一千萬元。(但商股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紙幣發行分本位幣補助幣兩種，補助幣額數不得超過本位幣十分之二。該行於八月一日成立，開始營業，總行設於南寧，(或因時勢緊要，有移梧州

通知本會，以便詳細調查，(八)本所對於會員發出報告之後，如發覺調查者之內容及信用有新變化時，應自動通知該會員，不另收費。

#### 四行準備庫加入洋商銀行公會

大陸金城中南鐵業四行準備庫自六月一日起，進出款項，無論銀洋，一律收現解現，同時並加入洋商銀行公會，通行劃條。

之說。(分行設於梧州，桂林、柳州。匯兌處則設韶州，百色，鬱林等地。

#### 浙省籌設農民銀行

浙江省政府為救濟各縣農村經濟之不景氣，決定組織省立農民銀行，辦理農民放款押款諸業務，以救民困，現確定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即行籌備，於年內成立，設總行於杭州，各縣酌設分行，不重設支份，均設農民借貸部，資本定二百萬元，分十萬股，招股二十萬元，餘由田賦帶徵之農民銀行基金撥充，籌五十萬元即開辦，現除前由省府委託中國農工

行銀辦理放款之資本二十萬元，暨現存省庫之撥起良行基金十五萬元外，所籌備十五萬元，籌足似尚非難，當可如期開幕也。

#### 河北省民生銀行成立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已久，總行於今年四月十一日成立，民政廳長王揖唐行閱籌備，並假六國飯店招待各界來賓。該行設立未久至九月間，河北政界方多政要人，又主張該行停辦，其理由因本省已有河北銀行，似不應再設銀行，以亂亂理財政策，故民生銀行前呈請發行角票，省府即未予批准。綜之，民生銀行前途如何，須經過省議會通過後，始能決定也。

#### 山東省設省銀行并發行省庫兌換券

山東財政廳為調劑本省金融，補助工商業發展，呈准省府，籌辦山東民生銀行，發行省庫兌換券三百萬元，即由民生銀行與官錢局代為經理，定六月十一日為發行日期。民生銀行定六月十五或七月一日開幕，該省庫兌換券三百萬元，以五十二萬元留庫撥足基金，在省會臨時發行；以二百四十八萬元分廳各縣，即由各縣縣長遵照發行庫券辦法，分配數目，備具現款，解

省領額。同時該金庫券由山東民生銀行及平市官錢局臨時特限制兌現，完糧納稅，買賣交易，一律通用也。

### 實業部籌設漁業銀行

實業部為創辦漁業金融，擬設漁業銀行，已奉國務令准，就該部第二預備費項下撥出十萬元，以充基金，餘由財部撥發。

### 上海寧波實業銀行正式成立

上海寧波實業銀行，自上年夏間，經旅滬甬商發起，於十月間收足股本，召集創立會，選舉莊振甫，等為董事，何紹楷等為監察人，呈部註冊，先行開始營業。本年以河南路行址修理告竣，遂於六月四日正式開幕。開辦行常務董事為鄧志榮，查國珍，經理傅生貴，副經理孫毓閣，襄理洪淵山。其營業方針，係經營銀行業務外，對於扶助農工通收等事業，極為注重。

### 西北實業銀行之創辦

開錫山宋子文等合辦西北實業銀行，已由財政部批准，定股本五百萬，由各股東在二百萬，再發實業債券三百萬，總行設太原，不久即可開業云。

### 閩省籌設地方交通銀行

閩省建設廳因在籌上海省道幹線經費問題，特令延建邵公路局召集閩北各縣代表，討論辦法設立延建邵公路款委員會，由各縣籌政商學各推一人為委員，將各縣所收之丁糧各附附加捐交該會保管，以為創辦閩北地方交通銀行發行公路公債之基金。該銀行設總行於福州，分行於延平，建甌，邵武三處，並於閩北各縣遍設兌換所，專任發兌公路債券事宜，并兼營各種地方銀行業務。

### 中央銀行添設匯兌局

財政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氏，提議中央銀行添設匯兌局，與原有之業務發行兩局，共為三局，并請任命席德明為匯兌局總經理一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該局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

### 統原銀行正式開幕

上海統原商業儲蓄銀行，資本總額國幣一百萬元，業已一次收足，並經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銀字一三一號營業執照，該行於八月十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

### 中國墾業銀行添設南京分行

中國墾業銀行以南京首府所在，不獨為政務中心，商業之關係，亦日趨繁複，實有

設立分行之必要。經由董事會議決，在南京中山路土街口，設立分行，該分行於八月六日正式開業。

### 閩省籌設省銀行

十九路軍長蔡廷鍇，自入閩以來，鑒於省內財政之紊亂，非積極整理不可，且以閩省歷年被各軍駐留稅餉，閩省庫項雖已遭擄劫，大有可觀仰屋之嘆。現聞蔡氏為鞏固持財政起見，特擬發起籌設福建省立銀行，仿效粵省辦法，歸省政府管轄，預定基金五百萬元，發行一元，五元，十元，各種紙幣，俟新省政府改組成立後，即可着手進行。開辦撥基金由閩粵兩省負擔二百五十萬，作為股本，其餘由省庫按月撥若干，務使湊足數量，俾應於成。

### 實業部籌設建設銀行

實業部籌設之建設銀行，大致已準備就緒，建設銀行資本總額，擬實業部長陳公博氏決定為一千萬元，共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由官方認股四百萬，商方認股六百萬。官股方面擬陳氏分向各省市當局勸募後，大致可以不成問題；至於商股方面，陳氏曾於七月五日特因此事由京到滬與上海銀錢兩業鉅子，會商勸募辦法，極致度會議之結果，六百萬商股，銀錢兩業已允極

力代爲勸募，故亦可謂完全解決。該行總行大約終於上海，并已定二十二年春，即路正式開幕。其分行先擬設南京，漢口，北平，天津，溫州，杭州等六處，其他掛牌處則爲開封，徐州，九江，南昌，蚌埠等五處，分行與辦事處，聞將與總行同時開始營業。

滬惠豐儲蓄銀行開案

上海惠豐錢莊股東孫直資等，合資創設惠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財政部批准備案，須給營業執照，專營各種儲蓄業務，經理席季明，王毅齡。該行行址設惠豐莊新屋內，於八月六日正式開幕。

滬大達銀行倒閉

滬華商大達銀行，於十月十二日突然倒閉，其原因：(一)該行成立以後，代發中國實業，中央，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每月約有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其中收取應得之回折，視爲營業收入之一，一面收買公債，付與三銀行，作爲代發鈔票之抵押。去年九一八，東北事變發生，公債價格漸落，今年一二八，滬戰起，公債愈跌，因此回折之收入與公債之損失相抵，虧耗甚鉅，周轉亦漸致不靈。(二)收受押款，笨顯儲蓄存款，亦爲該行營業之主

要部份。一二八後，該行資本既漸縮短，有抵押押款客戶，即陸續收回，儲蓄存款，受時局影響，日漸減少，從此資本愈短，積弊愈深，且無抵押之放款十餘萬元。一時更無法收回，於是既得宣告清理。

民國廿一年份上海各銀行決算盈餘表(單位萬)

中央	交通	上海	四明	通商	中南	大陸	金城	鹽業	勤工	國貨	浙江興業	浙江實業	中國實業	國華	四行儲蓄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五〇	八六〇	四二〇	一四〇	六〇〇	五五〇	八五〇	二三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五八〇	五二〇	一七〇	三四〇
四	中學	中國農工	聚興誠	中央信託	永亨	江蘇	華業	中華	新華	中隨	女子	中和	樹業	金業	東原
一四〇〇	三二〇	一九三	一一五	二五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二	六七	一六〇	二五〇	八七	二〇	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外國貿易

## 商品檢驗局概況

近年以來，商戰劇烈，世界各國，大多採用檢驗手續，以防止劣品之輸出，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前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對於此種政策，頗為重視；於發表行政綱要第十三條中，規定在重要通商口岸，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十九年四月十日，以工商部部令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二十三條，規定凡工商部認為應商檢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查所以防止劣品之輸出，提高國產商品之信用也。

## 七十年間輸出入貿易額表

年次	輸 入	輸 出
同治三年	五二,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九年	六九,二九〇,七二二	六一,六八一,二二一
光緒六年	七九,二九三,四五一	七八,八八三,五七八
十六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十六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二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三十一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七,一九七
宣統三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〇,三三八,一六六
民國元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條例中並規定凡工商部認為應商檢之外國商品，除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外，非經檢驗不得輸入，同時，如發見外國輸入品與出品國檢驗證書不符合時，亦仍須檢驗後始准進口，查所以防止劣品之輸入也。檢驗局直隸於工商部，但自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後，工商部改組為實業部，檢驗局遂又轉屬於實業部矣。今日我國各口岸之檢驗局有：

天津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七月  
 青島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七月  
 廣州商品檢驗局 十八年七月  
 商品檢驗局之組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曾由前工商部公布組織章程二十三條，但最近實業部又重訂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十五條，大致與原章程無大出入。據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每局分設事務與檢驗二處，同時，於必要時，得轉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在附近輸出入地點或集貨市場設立檢驗分處。統計今日已成立之各檢驗局，除天津一局外，上海局已設寧波，南京兩檢驗分處；漢口局已設沙市，岳州，萬縣三檢驗分處；青島局已設濟南檢驗分處，廣州局已設江門，廈門，汕頭，福州，梧州五檢驗分處及香港辦事處一所。

輸 入	輸 出
(七)二,七二二,九三一	
七,六〇八,六〇一	
四〇九,八七四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五二,〇七三,七七〇	
二一九,二二三,五九四	
一〇一,一六五,七七七	
一〇三,五七六,六二八	

二十二年第一——三季月別輸出入貿易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輸入(淨值)	一〇三、一八〇、一五九	六一、三五八、二二〇	九六、五〇九、〇〇〇	一二七、五三三、一〇〇	一一九、五〇四、五三六	九八、七〇六、〇二五	六九、五一五、〇一六	七九、七九四、九五〇	六九、三二九、二五八
輸出(淨值)	四七、七五九、四八〇	四一、四九〇、一七九	五三、〇八三、九八八	四九、七二一、七一一	五〇、四八五、九三一	五六、三八〇、七四七	二九、五八〇、〇〇八	三一、四三四、九四八	三〇、一七一、二九九
輸出入合計	一五〇、九三九、六三九	一〇二、八四八、三九九	四九、五九二、九八八	一七七、五七四、八一一	一六九、九九〇、四六七	一五五、〇八六、七七二	九九、〇九七、〇二四	一一、二二九、八九八	九九、九〇〇、五五七
入超額	五五、四二〇、六七九	一九、八六八、〇四一	四三、四二五、〇一一	七八、一三一、三八八	六九、〇一八、六〇五	四二、三二五、二七八	三九、九三五、〇〇八	四八、三六〇、〇〇二	三八、七五七、九五九
備考)	(一)單位得兩兩	(二)單位得兩兩	(三)單位得兩兩	(四)單位得兩兩	(五)單位得兩兩	(六)單位得兩兩	(七)單位得兩兩	(八)單位得兩兩	(九)單位得兩兩

(一)單位得兩兩 (二)單位得兩兩 (三)單位得兩兩 (四)單位得兩兩 (五)單位得兩兩 (六)單位得兩兩 (七)單位得兩兩 (八)單位得兩兩 (九)單位得兩兩

(一)單位得兩兩 (二)單位得兩兩 (三)單位得兩兩 (四)單位得兩兩 (五)單位得兩兩 (六)單位得兩兩 (七)單位得兩兩 (八)單位得兩兩 (九)單位得兩兩

(一)單位得兩兩 (二)單位得兩兩 (三)單位得兩兩 (四)單位得兩兩 (五)單位得兩兩 (六)單位得兩兩 (七)單位得兩兩 (八)單位得兩兩 (九)單位得兩兩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月別輸出額表(單位海關兩)

列數字，係經本社根據各月月報校正者。再七月份貿易額中不含安東大連哈爾濱、牛莊四國、又受聯、理春、開井村三國僅半月數額。八月份後，以上各國貿易額，概未列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阿爾及耳	八〇,九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	五九,一三三	五,四〇〇	一四,二五〇	二五,七六六	二二,一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亞拉伯(含亞丁)	一〇,三三三	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四,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	五,六六六	五〇,〇〇〇
阿根廷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	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	二,二二二	三,三三三
澳洲	五〇,七七七	八,八八八	五,四四四	一〇,七七七	八,〇〇〇	五,五五五	六,六六六	八,八八八	二七,七七七
奧國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二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比國	二五,二五二	二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五	三六,七七七	二五,三三三	二六,八八八	一四,六六六	一四,六六六	三〇,〇〇〇
英國印度(含緬甸)	六二,〇〇〇	一五,二二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五五五	一四,七七七	一,六六六	二,四四四	三,五五五	一,七七七
坎拿大	二二,六六六	二五,二二二	二四,三三三	二六,八八八	二九,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二,四四四	三,三三三	二九,六六六
錫蘭	一五,〇〇〇	二六,二二二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五五五	三〇,八八八	二六,七七七	二三,五五五
智利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	—	—	一,三三三	—	一〇	三	五〇〇
捷克斯拉夫	四,七七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五五	元	三〇	—	—	—
丹麥	一四,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	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八八八	一五,〇〇〇	一五,三三三	一五,五五五	一五,二二二
東非洲	八,八八八	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	四,七七七	三,五五五	九,三三三
埃及	一五,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	二〇,六六六	一五,〇〇〇	三六,六六六	二,三三三	二六,〇〇〇	四八,六六六	四五,七七七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月別輸入額表(單位海關兩)

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俄國由陸路	1,410,661	1,567,271	1,500,000	3,320,314	4,230,000	6,664,511	—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3,000,000	5,100,000	4,000,000	2,500,000	2,000,000	5,664,511	3,664,511	2,000,000	2,770,000
暹羅	1,000,000	1,200,000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南非洲及亞得新亞	3,000,000	10,000,000	1,000,000	3,000,000	2,000,000	1,7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西班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新加坡等處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瑞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瑞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的黎波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國	3,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烏拉圭	—	300,000	—	—	200,000	—	300,000	300,000	1,000,000
其他各國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阿根廷	一六,八六六	—	二,三三三	四,四七九,四七九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五	三,三三六	四,四七九	四,四七九
澳洲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六,六六六	四,四七九
奧國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三六,七〇〇
比國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英屬印度 (含緬甸)	八,二六六,二四〇	三,四四〇,四四〇	八,二六六,二四〇	八,二六六,二四〇	三,四四〇,四四〇	八,二六六,二四〇	三,四四〇,四四〇	八,二六六,二四〇	一,七四四,一七五
埃拿大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錫蘭	二六,八三四	三,四四〇	二六,八三四	二六,八三四	三,四四〇	二六,八三四	二,二二二	二六,八三四	三,四四〇
智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丹麥	四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東非洲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埃及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芬蘭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台灣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法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南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德國	八,八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八,八八八,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
美國	九,二二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九,二二二,三三三	九,二二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九,二二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九,二二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三季關別月別輸入額(單位海關兩)

幣 (一) \* 符號為牛月數  
 考 (二) 東三省各海關(安東、哈爾濱、懷春、開井村、安東、大連、牛莊、葫蘆島)自七月分後，因被據于德國，無報告。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重慶	25,101	22,215	27,422	23,112	25,011	21,122	19,022	23,122	22,222
秦皇島	11,222	12,333	13,444	14,555	15,666	16,777	17,888	18,999	19,111
鎮江	25,123	26,234	27,345	28,456	29,567	30,678	31,789	32,890	33,901
烟台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19,012	20,123
長沙	10,123	11,234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廣州	20,123	21,234	22,345	23,456	24,567	25,678	26,789	27,890	28,901
安東	10,123	11,234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廈門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19,012	20,123
愛軍	20,123	21,234	22,345	23,456	24,567	25,678	26,789	27,890	28,901
福州	10,123	11,234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蘇州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19,012	20,123
岳州	10,123	11,234	12,345	13,456	14,567	15,678	16,789	17,890	18,901
共計	20,123	21,234	22,345	23,456	24,567	25,678	26,789	27,890	28,901





梧州	5,662	3,352,933	1,068,555	3,667,043	5,496,550	1,330,055	5,066,595	1,554,024
蘇州	3,023	1,282,688	3,323,350	6,331	1,912,870	6,993	4,875	1,010,064
岳州	—	—	—	6	6,663	—	—	—
共計	8,685	4,635,621	4,391,905	7,800,000	10,415,473	8,327,048	10,076,657	2,567,088

備 (一) \* 符號為牛月數

考 (二) 東三省各海關(愛爾、哈爾濱、雅魯、開井村、安東、大連、牛莊、葫蘆島)自七月分後，因被據于俄國，無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品

別輸出額表(單位海關兩)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狹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1,332,663
生皮、狹皮、皮貨	1,020,880
魚介、海產品	1,112,333
大薯、豌豆	1,102,682
糧食及食品	1,102,682
植物性染料	1,102,682
鮮果、乾果、製果	1,102,682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1,102,682
油臘	1,102,682
子仁	1,102,682
糖	1,102,682
茶	1,102,682
菸草	1,102,682

其他植物產品

藥材	4,910,224
竹	3,792,025
燃料	3,323,350
木材、木、及木製品	1,282,688
紙	1,112,333
紡織纖維	1,102,682
紗、線、繩、織物、針織物	1,102,682
正類	1,102,682
其他紡織物	1,102,682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102,682
玻璃及玻璃器	1,102,682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1,102,682
(磁器、漆器等在內)	1,102,682
化學品、化學產品	1,102,682
印刷品	1,102,682
雜貨	1,102,682
總計	1,102,682

民國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品

別輸入額表(單位海關兩)

水色棉布	7,420,425
深白或染色棉布	5,211,611
印花棉布	1,020,880
雜類棉布	1,020,880
棉花、棉紗、棉線	1,102,682
其他棉織品	1,102,682
亞麻、苧麻、大麻、	1,102,682
綢緞及其製品	1,102,682
毛及其製品	1,102,682
絲、人造絲及其製品	1,102,682
金屬及礦砂	1,102,682
機器及工具	1,102,682
車輛船艇	1,102,682
雜類金屬製品	1,102,682
魚介海產品	1,102,682

雜食 雜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

藥品、杏仁、藥蔬

藥材及香料

糖 酒、啤酒、燒酒、飲料水等

菸草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金銀輸出入額

(金之單位為金單位；銀之單位為兩平兩)

地點	輸入		輸出	
	金	銀	金	銀
廈門		2,500,000		2,500,000
廣州		2,500,000		2,500,000
大連		2,500,000		2,500,000
福州		2,500,000		2,500,000
煙台		2,500,000		2,500,000
北平		2,500,000		2,500,000
上海		2,500,000		2,500,000
汕頭		2,500,000		2,500,000
天津		2,500,000		2,500,000
梧州		2,500,000		2,500,000
其他各關		2,500,000		2,500,000
總計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化學製品及製藥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燭、肥皂、油、蠟、糖、松香

香、酒精、糖、及木質紙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木、竹、藤、橡、草及其製品

二十一年第一—三季國別金銀輸出入額

(金之單位為金單位；銀之單位為兩平兩)

地點	輸入		輸出	
	金	銀	金	銀
英屬印度		2,500,000		2,500,000
錫蘭		2,500,000		2,500,000
安南		2,500,000		2,500,000
德國		2,500,000		2,500,000
英國		2,500,000		2,500,000
香港		2,500,000		2,500,000
日本		2,500,000		2,500,000
朝鮮		2,500,000		2,500,000
荷屬東印度		2,500,000		2,500,000
新加坡等島		2,500,000		2,500,000
美國		2,500,000		2,500,000
其他各關		2,500,000		2,500,000
總計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煤、燃料、煤油、(柏油)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雜貨

總計

總計







其他各國	1,100	1,281	9,230
總計	3,300	3,286	9,230
復運出洋	800	1,000	1,000
進口淨數	2,500	2,286	8,230

(五) 人造絲及其織品進口數量

人造粗絲、粗絲	18年	19年	20年
人造絲夾粗織品	1,000,000担	3,000,000担	2,000,000担
人造絲夾毛織品	2,000,000碼	3,000,000碼	4,000,000碼
人造絲織品	1,000,000担	2,000,000担	3,000,000担
人造絲織品	2,000,000担	3,000,000担	4,000,000担

(六) 各項主要五金進口數量(單位千担)

紫銅錠及紫銅塊	18年	19年	20年
錫錠	1,000	1,000	1,000
錫錠	1,000	1,000	1,000
未熔錫塊	1,000	1,000	1,000
三角鐵	1,000	1,000	1,000
條段鐵及條頭	1,000	1,000	1,000
鋼線條	1,000	1,000	1,000
鋼線	1,000	1,000	1,000
鐵錘	1,000	1,000	1,000
鐵錘圓釘及方釘	1,000	1,000	1,000
未列名各種雜鐵	1,000	1,000	1,000
生鐵及熟鐵	1,000	1,000	1,000
釘子	1,000	1,000	1,000
釘口板	1,000	1,000	1,000

鐵板	18年	19年	20年
片板	1,000	1,000	1,000
鐵馬口鐵	1,000	1,000	1,000
鐵餅及鐵類	1,000	1,000	1,000
平片	1,000	1,000	1,000
鐵絲	1,000	1,000	1,000
鐵絲段	1,000	1,000	1,000
鉛塊或鉛條	1,000	1,000	1,000
錫錠及錫塊	1,000	1,000	1,000

(七) 各項機器進口價額(單位海關兩)

農業機器	18年	19年	20年
發電機器	1,000	1,000	1,000
印字打書及切紙機器	1,000	1,000	1,000
抽水機及配件	1,000	1,000	1,000
紡織機器	1,000	1,000	1,000
機械工具	1,000	1,000	1,000

(八) 各國電氣材料進口價額(單位海關兩)

日本	18年	19年	20年
美國	1,000	1,000	1,000
英國	1,000	1,000	1,000
法國	1,000	1,000	1,000
德國	1,000	1,000	1,000
中國	1,000	1,000	1,000
英國	1,000	1,000	1,000

(九) 各項主要紙張進口數量(單位担)

比國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荷蘭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法國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俄國太平洋各口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 洋糖進口數量(單位担)

糖質紙煙紙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上級印刷紙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普通印刷紙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油光紙(洋毛邊)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包皮紙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印書紙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 洋米進口數量(單位担)

赤糖(荷蘭標本色第十號以下)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白糖(荷蘭標本色第十號以下)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車白糖(荷蘭標本色第十號以下)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冰糖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七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安南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 洋麥進口數量(單位担)

日本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國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復運外洋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進口淨數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三) 化學肥料進口數量及價額

硫酸銨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硝酸銨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磷酸銨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硫酸銨(智利種)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硫酸銨(海關種)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硫酸銨(海關種)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 各種石油進口數量

煤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煤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揮發油	三三〇,〇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柴油 一五、〇〇噸 一五、〇〇噸 二六、三三噸  
 滑油 一三、七六、〇〇加倫 一三、〇〇元 加倫 一〇、〇〇元 加倫

(十五) 他項進口貨數量及價額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新貨鐵道	一、〇〇、〇〇担	六、〇〇、〇〇担	一、〇〇、〇〇担
脚踏車	一〇、〇〇八	九、〇〇九	八、〇〇〇
建築材料	八、〇〇〇、〇〇担	八、〇〇〇、〇〇担	八、〇〇〇、〇〇担
空桶箱	五、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紙類	八、〇〇〇、〇〇〇支	八、〇〇〇、〇〇〇支	八、〇〇〇、〇〇〇支
煤油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支	九、〇〇〇、〇〇〇支	八、〇〇〇、〇〇〇支
煤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〇〇噸
麵粉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橡皮鞋及 其他物品	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安全及各種火柴	八、〇〇〇、〇〇〇担	八、〇〇〇、〇〇〇担	八、〇〇〇、〇〇〇担
煤乳	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五、〇〇〇、〇〇〇担
軍用軍火	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〇〇担
海帶及石花菜	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最近三年各項出口貨數量及價額

(一) 主要土貨出口價額(單位千海關兩)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大豆及豆製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絲綢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花生及其製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蠶及其製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皮革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棉紗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膠及製之餅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棉花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礦砂、金屬礦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物及其製品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綢緞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糧食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煤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各種絲貨出口數量(單位担)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各種白絲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黃絲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各種絨絲及非絨絲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亂絲類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茶葉輸出數量(單位担)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茶葉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紅茶	十八年 五,950担	十九年 三,500担	二十年 一,750担
綠茶	十八年 三,000担	十九年 二,500担	二十年 二,500担
毛茶	十八年 三,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二,500担
他種茶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0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合計	十八年 一3,950担	十九年 8,500担	二十年 8,250担

(四) 主要鑛砂及鑛物輸出數量(單位担, 煤之單位噸)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生鑛	十八年 一,500担	十九年 一,500担	二十年 一,500担

(五) 豆類及其製品出口數量(單位担)

各種豆	日本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歐洲	十八年 3,000担	十九年 3,000担	二十年 3,000担
	其他各國	十八年 3,000担	十九年 3,000担	二十年 3,000担
豆油	日本	十八年 1,000担	十九年 1,000担	二十年 1,000担
	歐洲	十八年 1,000担	十九年 1,000担	二十年 1,000担
	其他各國	十八年 1,000担	十九年 1,000担	二十年 1,000担
豆餅	日本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歐洲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其他各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桐油	日本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歐洲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其他各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六) 桐油輸出各國數量及價額

美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英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香港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荷蘭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德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法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其他各國	十八年 10,000担	十九年 10,000担	二十年 10,000担
共值總計	十八年 100,000元	十九年 100,000元	二十年 100,000元

(七) 花生及其製品輸出數量及價額

香港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花生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担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八) 牛皮輸出數量(單位担)

英國	六	三	八
日本	六	三	八
美國	六	三	八
土耳其等	六	三	八
德國	六	三	八
荷蘭	六	三	八
法國	六	三	八
意大利	六	三	八
瑞典	六	三	八
丹麥	六	三	八
菲律賓	六	三	八
加拿大	六	三	八
新加坡等	六	三	八
其他各國	六	三	八
總計	六	三	八
共值銀	六	三	八

(九) 猪鬃輸出數量及價額

英國	三	三	三
日本	三	三	三
美國	三	三	三
法國	三	三	三
其他各國	三	三	三
總計	三	三	三
共值銀	三	三	三

(十) 羊毛輸出數量(單位担)

英國	十八年 三二,五五五	十九年 一八,七五五	二十年 三六,三三三
日本	一五,五五五	三三,三三三	五二
其他各國	一五,五五五	九,五五五	一〇,六六六
總計	六三,六六六	六二,六六六	七六,九九九

(十一) 蛋及其製品輸出數量

乾蛋白	十八年 五,五五五	十九年 八,六六六	二十年 四,五五五
凍蛋白	五,五五五	五,九三三	六,三三三
乾蛋黃	五,五五五	五,九三三	五,九三三
凍蛋黃	五,五五五	五,九三三	五,九三三
機器製蛋品	三〇,七六六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三
鮮蛋	三〇,七六六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三
皮蛋	三〇,七六六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三
鮮蛋	三〇,七六六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三
皮蛋	三〇,七六六	一五,九三三	一五,九三三

(十二) 他項出口貨數量及價額

未糖、麥粉	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一〇,〇〇〇	二十年 一〇,〇〇〇
駱駝毛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煙膏	十八年 七,〇〇〇	十九年 六,〇〇〇	二十年 六,〇〇〇
紙煙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棉紗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羽毛及鬃毛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字樣等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未削山羊皮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夏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絲綢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已削未削羔皮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食鹽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市布、粗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未列名各種已製未製皮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木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菸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最近三年各國運華生銀數額(單位百萬金鎊)

美國	十八年 七	十九年 七	二十年 七
英國	六	六	六
香港	五	五	五
日本	四	四	四
印度	三	三	三
加拿大	二	二	二
其他	一	一	一
共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歷年中日貿易額(單位千海關兩)

民國元年	輸入		輸出	
	日本	我國輸入總值	日本	我國輸出總值
二年	2,077,000	2,552,000	2,650,000	2,642,000
三年	2,927,000	3,612,000	3,812,000	3,592,000
四年	3,922,000	4,510,000	4,412,000	3,712,000
五年	4,022,000	5,212,000	4,812,000	4,612,000
六年	3,122,000	5,212,000	3,312,000	3,612,000
七年	3,222,000	5,212,000	3,412,000	3,612,000
八年	3,322,000	5,212,000	3,512,000	3,612,000
九年	3,422,000	5,212,000	3,612,000	3,612,000
十年	3,522,000	5,212,000	3,712,000	3,612,000
十一年	3,622,000	5,212,000	3,812,000	3,612,000
十二年	3,722,000	5,212,000	3,912,000	3,612,000
十三年	3,822,000	5,212,000	4,012,000	3,612,000
十四年	3,922,000	5,212,000	4,112,000	3,612,000
十五年	4,022,000	5,212,000	4,212,000	3,612,000
十六年	4,122,000	5,212,000	4,312,000	3,612,000
十七年	4,222,000	5,212,000	4,412,000	3,612,000
十八年	4,322,000	5,212,000	4,512,000	3,612,000
十九年	4,422,000	5,212,000	4,612,000	3,612,000
二十年	4,522,000	5,212,000	4,712,000	3,612,000



# 商 業

## 全國公司註冊數

民國  
以前  
元年  
五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設立公司數

本期數目

累積數目

資本額

本期數目

累積數目

年 月	設立公司數	資本額
以前	5,000	6,000,000.00
元年	5,000	6,000,000.00
五年	5,000	6,000,000.00
十年	5,000	6,000,000.00
十一年	5,000	6,000,000.00
十二年	5,000	6,000,000.00
十三年	5,000	6,000,000.00
十四年	5,000	6,000,000.00
十五年	5,000	6,000,000.00
十六年	5,000	6,000,000.00
十七年	5,000	6,000,000.00
十八年	5,000	6,000,000.00
十九年	5,000	6,000,000.00
二十年	5,000	6,000,000.00
二十一年	5,000	6,000,000.00
一月	5,000	6,000,000.00
二月	5,000	6,000,000.00
三月	5,000	6,000,000.00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

交易所	成立時期	資本總額	交易品名
上海證券交易所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公債(二)棉花(三)棉紗(四)糧食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公債(二)車券(三)其他有價證券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七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棉花(二)棉紗(三)棉布(棉布交易尚未開始)
上海華商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國內匯兌(二)各國金塊(三)標金(四)赤金(五)三種交易尚未開始
中國糧穀麵粉交易所	民國十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糧穀麵粉及皮革
上海華商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豆(二)麥(三)油粕(四)高粱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公債(二)車券(三)其他有價證券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棉花
濱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大豆(二)小麥(三)麥粉(四)豆油(五)豆粕
濱江貨幣交易所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雜糧 各種貨幣之買賣

上海長期紗花市況表(市價單位用)

年份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成交額
民國十六年	1,500.00	1,100.00	1,300.00	20.00	15.00	18.00	2,600,000包 4,600,000担
十七年	1,500.00	1,100.00	1,300.00	20.00	15.00	18.00	2,600,000包 4,600,000担







	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五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考 價

(一) 絲綢單位爲担  
 (二) 市價單位兩  
 (三) 有×符號者爲虛價  
 (四) 有△符號者爲估價  
 (五) 本表中所列爲每月最末週之價格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指數

考 信	民國二十二年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漢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青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考 信	五	三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島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漢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糧食 (三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其他食物 (三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紡織品及其原料 (三八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金屬 (二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燃料 (三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建築材料 (二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化學品 (二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雜項 (二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總指數 (二十五種)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因通商商業停頓指數快

(一) 民國十五年——一〇〇  
 (二) 本表係以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  
 (三) 本表指數係國定稅則委員會改訂後所發表者，因原指數表中所包含之日本貨，市價久缺，茲另選擇代用品，自二十一年一月起，重行分別改算。

華北軍售物價指數南開大學編製

民國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一月	二月																																																																																																																																																																													
																							食糧		布疋及其原料		金銀		建築材料		煤		雜項		總指數																																																																																																																																																								
																							(四三種)	(一九種)	(五種)	(二種)	(五種)	(一〇六種)																																																																																																																																																															
106.5	107.0	107.5	108.0	108.5	109.0	109.5	110.0	110.5	111.0	111.5	112.0	112.5	113.0	113.5	114.0	114.5	115.0	115.5	116.0	116.5	117.0	117.5	118.0	118.5	119.0	119.5	120.0	120.5	121.0	121.5	122.0	122.5	123.0	123.5	124.0	124.5	125.0	125.5	126.0	126.5	127.0	127.5	128.0	128.5	129.0	129.5	130.0	130.5	131.0	131.5	132.0	132.5	133.0	133.5	134.0	134.5	135.0	135.5	136.0	136.5	137.0	137.5	138.0	138.5	139.0	139.5	140.0	140.5	141.0	141.5	142.0	142.5	143.0	143.5	144.0	144.5	145.0	145.5	146.0	146.5	147.0	147.5	148.0	148.5	149.0	149.5	150.0	150.5	151.0	151.5	152.0	152.5	153.0	153.5	154.0	154.5	155.0	155.5	156.0	156.5	157.0	157.5	158.0	158.5	159.0	159.5	160.0	160.5	161.0	161.5	162.0	162.5	163.0	163.5	164.0	164.5	165.0	165.5	166.0	166.5	167.0	167.5	168.0	168.5	169.0	169.5	170.0	170.5	171.0	171.5	172.0	172.5	173.0	173.5	174.0	174.5	175.0	175.5	176.0	176.5	177.0	177.5	178.0	178.5	179.0	179.5	180.0	180.5	181.0	181.5	182.0	182.5	183.0	183.5	184.0	184.5	185.0	185.5	186.0	186.5	187.0	187.5	188.0	188.5	189.0	189.5	190.0	190.5	191.0	191.5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考 (一) 民國十五年——一〇〇  
 (二) 本表係以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

漢口零售物價指數(貨物部統計局編製)

食料類 (四八種) 衣服類 (二〇種) 燃料類 (五種) 金屬及建築材料類 (一七種) 雜項類 (一一種) 總指數 (一一種)

民國十九年  
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因水災商業停頓指數缺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	101.1	100.0	110.0	100.0	111.1	101.0	100.0
七月	100.5	100.0	110.0	100.0	111.1	100.0	100.0
六月	100.6	111.1	110.0	110.0	111.1	100.0	100.0
五月	100.6	111.1	110.0	110.0	111.1	100.0	100.0
四月	100.6	111.1	110.0	110.0	111.1	100.0	100.0
三月	100.6	111.1	110.0	110.0	111.1	100.0	100.0
二月	100.6	111.1	110.0	110.0	111.1	100.0	100.0
一月	100.6	111.1	110.0	110.0	111.1	100.0	100.0

考 (一) 民國十九年 = 100  
(二) 本表係以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

青島零售物價指數(貨物部統計局編製)

食料類 (五〇種) 衣服類 (二二種) 燃料類 (九種) 金屬類 (一三種) 建築材料類 (一五種) 雜項類 (一三種) 總指數 (一一種)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北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廣州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天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民國十九年一〇〇

(二)本表係以簡單幾何平均法計算

## 各重要都市零售物價及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九年

十七年

南京

廣州

上海

北平

天津

年份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民國二十年	二十一年	十八年
總	九·九〇	九·四〇	九·七〇	九·五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八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考	九·九〇	九·四〇	九·七〇	九·五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八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九·九〇

- (一) 南京：上海北平及天津為生滂及指致，廣州為零售物價指數。
- (二) 南京：民國十九年——一〇〇
- (三) 廣州，上海，及天津：民國十五年——一〇〇
- (四) 北平：民國十六年——一〇〇
- (五) 自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八月，因報告不全，廣州指數暫缺。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與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考 健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一) 本表採用物品一〇九種	同	改編	二〇二	二〇九	二一七	二二九	二四九	二七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	同	暫	二〇四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三) 本表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法計算	上	停	二〇四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二〇九	二〇九	二一六	二二九	二五九	二八六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九	三〇六	三〇二	二九八	二九七

工業

中央工業試驗所概況

實業部為改良我國工業製造方法，考驗工藥原料，鑑定工業製品計，特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於南京。該所於二十年十二月成立，分設化學及機械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及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等。茲將其兩組任務，分述於左：

(甲)化學組之任務：(一)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二)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三)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鑑定事項；(四)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乙)機械組之任務：(一)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三)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鑑定事項；(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該所並得應工商業者之請求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一年以來，困難重重，故該所成立後，為時雖將一載，但事實上殊無成績可言也。

中國工業之基礎

我國工業，基礎薄弱，然最近三年以來，頗有振興之象。試觀二十年度全國國貨工廠之營業，均較十九年度進步。據民國二十年度中國銀行之報告：如以十九年度各工業營業，總值為基數則二十年度之增加百分數如下：(十九年=100)

油鹽業	105	麵粉業	100
棉皮業	100	火柴業	100
絲織業	100	化妝品業	100
搪磁業	100	捲煙業	105
磚瓦業	100	調味業	100
棉織業	100	榨油業	100
造漆業	100	針織業	100
染織業	100	毛織業	100
造紙業	100	羊傘業	100
造糖業	100		
造茶業	100		

全國各業工廠分類統計

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類別	廠數	類別	廠數
紡織工業	100	交通工業	100
飲食工業	100	衣服工業	100
化學工業	100	器具工業	100
機械工業	100	美術工業	100
教育工業	100	精品工業	100
建築工業	100	其他	100
公用工業	100	合計	100

全國各主要城市工廠概況統計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省名	調查城	共計資本額	原動力	每年出品總值
江蘇	九	1180,000,000	33,400馬力	1,180,000,000
浙江	1	101,000,000	7,400馬力	1,010,000,000
安徽	2	1,180,000,000	8,400馬力	1,180,000,000
江西	2	1,180,000,000	8,400馬力	1,180,000,000



湖北	五	11,000,000 日元	8,000 馬力	1,200,000 日元	1,200,000 日元	1,200,000 日元	1,200,000 日元
山東	一	1,000,000 日元	100,000 馬力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遼寧	八	1,000,000 日元	1,000,000 馬力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吉林	五	1,000,000 日元	1,000,000 馬力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1,000,000 日元

### 全國電氣事業摘要

我國電氣事業，年來進步頗速。不僅各城市鎮皆需要電燈之照明，凡百工廠，多有賴于電力之供給。發電廠厥動機之重要者，厥為蒸汽機（又名透平），民國十八年之中國發給汽機機件，據工程季刊四卷三號所載，約為五十萬基羅瓦特，較之民國八年，已增加五倍。以十年來國內政局之紛擾，民生之憔悴，而電廠進步，得此速率，實屬可驚。

據民國十八年建設委員會之統計：

(一) 全國電燈電力廠，除工廠自備發電機外，其以傳他為營業者，有五百七十五所。其中民營者五百二十三所，佔全國總數九一·二%。

(二) 全國總發電容量為八十三萬有餘基羅瓦特。其中外商獨營電燈電力廠之發電量乃達二十七萬有餘基羅瓦特，以全國官營民營各廠發電容量合併而與之比較，當差二萬基羅瓦特，於此可見外商操縱吾國公用事業勢力之大。

(三) 全國民營官營各電廠之資本總額，約當外商經營電廠資本總額之一半，顯其廠數，則為五百四十與三十五之比。

(四) 工廠自備發電容量，佔全國總數三十六%。

(五) 以全國電廠而統計，(工廠自備發電廠除外)，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合一切固定及流動之資產而計，約當四百二十元。

(六) 各省民營電廠，以發電容量計，江蘇居第一，廣東居第二，河北居第三，遼

註：資本係指各業工廠已繳足資本額而言。出品總額係指用成本所出之物品所值之總值而言。

寧居第四，湖北居第五。

(七)各省民營電廠，以廠數計，江蘇居第一，浙江居第二，廣東居第三。

(八)全國民營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二百七十元。

(九)各省官營電廠，以發電容量計，江蘇居第一，遼寧居第二，二者相差甚微，其次，則為吉林及浙江。

(十)官營電廠，為數僅十七，其中歸中央政府直轄者二廠，歸省政府辦者九廠。

(十一)全國官營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三百六十元。

(十二)外商經營電廠中，以上海電力公司，(原屬租界工部局電氣處)，為此重要。該公司一廠之發電量，約為江蘇全省民營官營電廠合計發電量之四倍有餘。

(十三)除上海外，日本人在遼寧南滿鐵路一帶所辦電廠甚為發達。

(十四)外商所辦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五百五十元。

(十五)各種工廠中，以礦業需要電力最大。

(十六)製造工業中，以紡織工業需要電力為最大。

(十七)就已知原動機種類之全國電廠而觀，用蒸汽機之廠數雖較用柴油機之廠數相差無多，然其發電量則相差幾及一百倍。中國河流遍布之水力儲藏量，據各專家預測，約在二萬萬匹馬力左右，而十八年現存之水力發電力廠，僅僅南一千三百五十基羅瓦特，四川三千基羅瓦特，福建一百基羅瓦特三處而已。

(十八)我國電廠所有機器，來自各國，故電機之速率及電壓，紛歧雜出，絕無標準，各以製造公司之習慣而異。就建設委員會調查所得之百餘廠中，用五十 Cycles/Second者九十三家，用六十 Cycles/Second者六十二家，可見五〇周波較為普通。調查

於電廠種類之統計材料本不完全，惟以下數點，應為吾人之所知：  
(A)除極小電廠外，發電機電，皆用交流(A.C.)及三相三線制；  
(B)家用低電壓，多為二百二十或二百伏爾脫(Volt)。  
(C)輸電距離，各廠皆不遠，高壓之相互接連者尤稀少。全國最高電壓為三萬三千伏爾脫。江蘇成野電廠，北平電燈公司，及遼寧八道溝礦廠皆用之。  
(D)在二千基羅瓦特以上之電廠，大多數俱用蒸汽透平機。機械加煤方法，已頗普通；運煤上爐，仍用人工為多。近年有少數電廠，採用新式粉煤(Powdered Coal)燃燒法，汽鍋壓力最高為每方吋六百磅(上海閘北水電廠)。最大發電機之單產容量，為二萬基羅瓦特，係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廠所有，該廠每年平均均約利率達一七·四%，實為全國電廠之冠。

全國發電廠數十八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類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全 國 總 數 311,019,950元

民營電燈電力廠 33 2,807,116元

官營電燈電力廠 7 1,755,000元

外商經營電燈電力廠 1 1,631,500元

發電容量

基羅瓦特 百分比

全 國 總 數 100%

民營電燈電力廠 30%

官營電燈電力廠 5%

外商經營電燈電力廠 3%

工廠自備發電廠 一覽

全國民營電燈電力廠數十八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省 別 電廠數目 資本總額 發電容量

全 國 總 數 33 2,807,116元 100,000基瓦

江 蘇 11 1,755,000元 30,000基瓦

河 北 1 1,631,500元 3,000基瓦

東 北 1 1,631,500元 3,000基瓦

值，約為國幣五百五十元。

(十五)各種工廠中，以礦業需要電力最大。

(十六)製造工業中，以紡織工業需要電力為最大。

(十七)就已知原動機種類之全國電廠而觀，用蒸汽機之廠數雖較用柴油機之廠數相差無多，然其發電量則相差幾及一百倍。中國河流遍布之水力儲藏量，據各專家預測，約在二萬萬匹馬力左右，而十八年現存之水力發電力廠，僅僅南一千三百五十基羅瓦特，四川三千基羅瓦特，福建一百基羅瓦特三處而已。

(十八)我國電廠所有機器，來自各國，故電機之速率及電壓，紛歧雜出，絕無標準，各以製造公司之習慣而異。就建設委員會調查所得之百餘廠中，用五十 Cycles/Second者九十三家，用六十 Cycles/Second者六十二家，可見五〇周波較為普通。調查

於電廠種類之統計材料本不完全，惟以下數點，應為吾人之所知：  
(A)除極小電廠外，發電機電，皆用交流(A.C.)及三相三線制；  
(B)家用低電壓，多為二百二十或二百伏爾脫(Volt)。  
(C)輸電距離，各廠皆不遠，高壓之相互接連者尤稀少。全國最高電壓為三萬三千伏爾脫。江蘇成野電廠，北平電燈公司，及遼寧八道溝礦廠皆用之。  
(D)在二千基羅瓦特以上之電廠，大多數俱用蒸汽透平機。機械加煤方法，已頗普通；運煤上爐，仍用人工為多。近年有少數電廠，採用新式粉煤(Powdered Coal)燃燒法，汽鍋壓力最高為每方吋六百磅(上海閘北水電廠)。最大發電機之單產容量，為二萬基羅瓦特，係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廠所有，該廠每年平均均約利率達一七·四%，實為全國電廠之冠。

(十九)在二千基羅瓦特以上之電廠，大多數俱用蒸汽透平機。機械加煤方法，已頗普通；運煤上爐，仍用人工為多。近年有少數電廠，採用新式粉煤(Powdered Coal)燃燒法，汽鍋壓力最高為每方吋六百磅(上海閘北水電廠)。最大發電機之單產容量，為二萬基羅瓦特，係上海電力公司楊樹浦廠所有，該廠每年平均均約利率達一七·四%，實為全國電廠之冠。

(二十)外商經營電廠中，以上海電力公司，(原屬租界工部局電氣處)，為此重要。該公司一廠之發電量，約為江蘇全省民營官營電廠合計發電量之四倍有餘。

(二十一)除上海外，日本人在遼寧南滿鐵路一帶所辦電廠甚為發達。

(二十二)外商所辦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五百五十元。

(二十三)各省民營電廠，以廠數計，江蘇居第一，浙江居第二，廣東居第三。

(二十四)全國民營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二百七十元。

(二十五)各省官營電廠，以發電容量計，江蘇居第一，遼寧居第二，二者相差甚微，其次，則為吉林及浙江。

(二十六)官營電廠，為數僅十七，其中歸中央政府直轄者二廠，歸省政府辦者九廠。

(二十七)全國官營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三百六十元。

(二十八)外商經營電廠中，以上海電力公司，(原屬租界工部局電氣處)，為此重要。該公司一廠之發電量，約為江蘇全省民營官營電廠合計發電量之四倍有餘。

(二十九)除上海外，日本人在遼寧南滿鐵路一帶所辦電廠甚為發達。

(三十)外商所辦電廠之每一基羅瓦特價值，約為國幣五百五十元。

省別	工廠數目	資本總額	發電容量
浙江	一	11,000,000	1,200
全國總數	七	37,570,000	4,600基瓦

省別	工廠數目	資本總額	發電容量
遼寧	六	1,200,000	3,000
吉林	二	2,000,000	2,000
貴州	一	100,000	100
甘肅	二	100,000	200
熱河	一	100,000	100
察哈爾	一	100,000	100
黑龍江	一	100,000	100
山西	一	100,000	100
廣西	一	100,000	100
江西	一	100,000	100
河南	一	100,000	100
安徽	一	100,000	100
湖南	一	100,000	100
山東	一	100,000	100
福建	一	100,000	100
浙江	一	100,000	100
全國總數	七	37,570,000	4,600基瓦

省別	工廠數目	資本總額	發電容量
安徽	二	1,200,000	3,000
山東	一	1,000,000	2,000
湖北	一	1,000,000	2,000
河南	一	1,000,000	2,000
新江	一	1,000,000	2,000
吉林	一	1,000,000	2,000
貴州	一	1,000,000	2,000
甘肅	一	1,000,000	2,000
全國總數	七	7,000,000	14,000

省別	工廠數目	資本總額	發電容量
全國總數	三	1,200,000	3,000
上海	二	1,000,000	2,000
河北	一	200,000	1,000
湖北	一	200,000	1,000
遼寧	一	200,000	1,000
吉林	一	200,000	1,000
黑龍江	一	200,000	1,000
全國總數	七	7,000,000	14,000

工廠(鐵道類) 110  
 工廠(財政類) 111  
 工廠(海軍類) 112

全國主要電廠原動機分類表

十八年十一月建設委員會調查

種類	廠數	發電容量
蒸汽機	15	6,523.575瓦
柴油機	10	7,000
煤汽機	1	1,000
水力機	3	1,700
合計	29	15,223.575瓦

建設委員會註冊電氣事業一覽

(二十一年)

公營電氣事業

建設委員會首創電廠  
 建設委員會威靈電廠  
 杭州電廠(註)  
 民營電氣事業

(江浙)

南通通明電氣公司  
 江都振揚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青浦珠浦電燈廠  
 上海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泰縣曲塘鎮明電燈公司

工業(陸軍類) 113  
 其他工業 114

如皋耀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崑山泰能電氣有限公司  
 太倉沙溪電燈公司  
 鎮江大照電氣公司  
 丹陽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溧陽振亨電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寶應蘇寶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溧河友誼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泰縣海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盛澤復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海明電氣公司  
 高郵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儀徵大新電氣聯合公司  
 亭賢立亨電氣廠  
 吳淞寶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益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宜興瑞宜電燈公司  
 南匯周浦大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川沙大川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靖江驪星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昌耀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永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商辦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王店鎮明電氣有限公司  
 吳興南湖明湖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吳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明華電汽廠  
 德清新市才記電氣公司  
 嘉善永福電力公司  
 崇山石酒明星電氣公司  
 吳興綠林電燈廠

定海舟山電氣公司  
 湖州溇溪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臨海恆利泰電氣聯合公司  
 臨海開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崇德永民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蕭山廣浦乾元電氣無限期公司  
 嵊島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碧碧碧明鴻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杭縣符司電氣公司  
 海寧夾石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杭縣德平奕電氣公司  
 杭縣德標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黃巖恆利泰電氣聯合公司第二支廠  
 紹興大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海鹽沈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商辦德鎮城兩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商辦德濟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新登縣新奕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虹溪電氣廠  
 海寧莫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王江涇鎮明電燈廠  
 瑞安南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麗水普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崇德石灣營電氣公司  
 溫州普華興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

蚌埠維維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永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婺源星江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寧溪明星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振通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明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休寧屯溪電燈廠  
 桐城南辦光明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西陽普泰電燈無限期公司  
 漢口商辦漢鎮既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漢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廣濟商辦武穴光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黃石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福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新德彰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浮梁鼎福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常德德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邵陽商辦寶慶光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大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  
 長山膠村同豐電氣廠

泰安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  
 廣州市商辦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九江管光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順德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電燈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獲鹿石家莊中國內地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察哈爾)  
 萬全華北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鄆州明遠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啓明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綏遠)  
 包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  
 榆次魏榆電氣廠  
 平遙金井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註：(以上民營電氣事業共一一四處)  
 杭州電廠自二十二年元旦日起  
 已遷渡於企信銀閣改名為杭州  
 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全國中外紗廠概況統計二十一年五月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廠名	廠數	錠子		布機	動力 (電力單位馬力)	工人	用花 (單位担)	出紗 (單位包)	出布 (單位匹)
		紗錠	線錠						
上海市二十八廠	28	1,000,000	200,000	7,000	300,000	50,000	2,500,000	800,000	2,500,000
江蘇省二十一廠	21	500,000	100,000	5,000	100,000	1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河北省九廠	9	300,000	50,000	3,000	50,000	5,000	500,000	150,000	500,000
湖北省七廠	7	200,000	30,000	2,000	30,000	3,000	300,000	100,000	300,000
其他各省十九廠	19	400,000	80,000	4,000	80,000	8,000	800,000	250,000	800,000
合計	94	2,200,000	460,000	21,000	560,000	74,000	6,900,000	2,250,000	6,900,000
英商三廠	3	100,000	—	1,000	10,000	1,000	100,000	30,000	100,000
合計	97	2,300,000	460,000	22,000	570,000	75,000	7,000,000	2,280,000	7,000,000
日商在上海三十廠	30	1,500,000	300,000	15,000	300,000	30,000	1,500,000	500,000	1,500,000
日商在各埠十一廠	11	500,000	100,000	5,000	100,000	10,000	500,000	150,000	500,000
合計	41	2,000,000	400,000	20,000	400,000	40,000	2,000,000	650,000	2,000,000
全中外一百二十八廠總計	128	4,500,000	860,000	43,000	1,000,000	114,000	8,900,000	2,930,000	8,900,000

全國中外紗廠及資本一覽

二十一年五月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廠名 所在地 資本額  
 (上海市二十八廠)  
 恒豐紡織新局 上海楊樹浦華盛路一六號 二萬萬兩

振華利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四路四號 五萬兩  
 申新第一紡織廠 上海白利南路周家橋  
 申新第二紡織廠 上海宜昌路二號  
 申新第五紡織廠(植大) 上海華總路高郵橋堍 三萬萬兩

申新第七紡織廠(厚生) 上海楊樹浦四路 100萬元

申新第八紡織廠(東方) 上海楊樹浦路四六八號 100萬兩

申新第九紡織廠(三新) 上海楊樹浦路一六九〇號 100萬兩

申新第十紡織廠 上海四蘇州路三十七號 100萬元

申新第十一紡織廠 上海勞動生路八號 100萬元

申新第十二紡織廠 上海楊樹浦路平涼路 100萬元

申新第十三紡織廠 上海莫干山路十號 100萬兩

申新第十四紡織廠 上海浦東楊思橋 100萬兩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四路 100萬元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 吳淞蘆涇浜 100萬元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夢根路十五號 100萬兩

大豐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潭子灣蘇州河邊 100萬兩

振華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曹家渡西蘇州河北 100萬元

鴻章紡織染廠 上海夢根路五十三號 100萬兩

同昌富記紗廠 上海南市棧廠街 100萬兩

永源和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沙渡西北光復路 100萬兩

崇信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跌家渡一號 100萬兩

隆茂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華德路臨甯路口 100萬兩

寶興紡織有限公司 寶山盤斯家宅 100萬兩

民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麟路二二三號 100萬元

江蘇省計二十一廠 上海番州路公平路口 100萬兩

大生第一紡織公司 南通唐家廟 100萬兩

大生第二紡織公司 南通南門外江家橋 100萬兩

大生第三紡織公司 啓東久茂鎮南 100萬兩

大生第四紡織公司 海門長樂鎮南灣 100萬兩

大生第五紡織公司 崇明南樂鎮 100萬兩

大生第六紡織公司 無錫東門外與隆橋 100萬元

大生第七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太保墩 100萬元

大生第八紡織公司 無錫廣勤路長源棧 100萬元

大生第九紡織公司 無錫勤路周三濱 100萬元

大生第十紡織公司 無錫梨花莊 100萬元

大生第十一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二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三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四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五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六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七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八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大生第十九紡織公司 無錫西門外 100萬元

福大紡織公司	常州東門外	二五萬元	豫新紡紗公司	河南安陽縣車站	一五萬元
通成紡織公司	常州戚墅堰	三三萬兩	豫豐紗廠	河南鄭縣城外巨唐寨	三〇萬兩
(河北省計九廠)			成豐紗廠	河南武陟縣木壩店	二五萬元
天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天津河北小子莊		新瑞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河南汲縣北關	三〇萬元
唐山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鎮	三〇萬元	(浙江省計三廠)		
裕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海河岸小劉莊	三〇萬元	三友實業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拱宸橋	二〇萬元
恒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西營窪開口	四〇萬元	杭州通益公紡織染廠	浙江鄞縣江東沙廠隄	一五〇萬元
北洋紗廠	天津海河掛甲寺村	三〇萬元	和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蕭山東門外	四〇萬元
裕大紡織有限公司	天津老鹽宅地	三〇萬元	通源公紡織局	山東濟南城北林家街	一八六萬元
寶成第三紡織公司	天津鹽宅地	三〇萬元	(山東省計二廠)		
寶記紗廠	寶坻縣新集鎮	一五萬元	魯豐紡織公司	山東青島市外滄口	二五〇萬元
大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莊	二〇萬兩	青島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湖北省計七廠)			(安徽省一廠)		
湖北紡織官局	武昌文島門外	一〇〇萬元	裕中富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蕪湖陶澍	一〇〇萬元
漢口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骨家巷	四〇萬兩	(江西省一廠)		
裕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武勝門外中新河	二五萬兩	久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官牌夾	二〇萬兩
寶成第三紡織廠	武昌武勝門外上新河	三三萬兩	久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長沙銀盆嶺	二八〇萬元
申新第三紡織廠	漢口橋口宗關	一〇〇萬元	(遼寧省一廠)	遼寧瀋陽商埠二十七緯路	四〇萬元
沙市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沙市寶塔河	六〇萬元	遼寧紡織廠		
(河南省計四廠)			(山西四廠)		
			晉華紡織公司第一廠	山西榆次縣北關	四〇萬元
			晉華紡織公司第二廠		



大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絳縣三林鎮  
三百萬元

(新糧省計一廠)  
生發紡織公司  
山西新絳縣南  
三百萬元

(陝西省計一廠)  
阜民紡織公司  
新區進化  
三百萬元

(陝西省計一廠)  
陝西民生紡織廠  
陝西銅川交口鎮  
三百萬元

(英商計三廠)  
怡和  
上海楊樹浦路四六號  
五百萬元  
怡和公司  
上海勞動生路一五〇號  
五百萬元  
橋樹浦  
上海楊樹浦  
五百萬元

(日商計四十一廠)  
第一廠 上海楊樹浦路一六一號  
第二廠 上海楊樹浦路一九七〇號  
第三廠 上海楊樹浦路一五七〇號  
第四廠 上海開路十五號  
第五廠 上海開路十九號  
三百萬元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第二廠 上海勞動生路  
第三廠 九十八號  
第四廠 一二〇萬元  
第五廠 七二號  
第六廠(實成)第一 上海勞動生路八六號  
第七廠 八六號  
第八廠(華豐) 吳淞蘆漢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上海浦東陸家嘴  
第二廠 上海勞動生路  
第三廠 九十八號  
第四廠 一二〇萬元  
第五廠 七二號  
第六廠(實成)第一 上海勞動生路八六號  
第七廠 八六號  
第八廠(華豐) 吳淞蘆漢

第一廠 上海勞動生路六十二號  
第二廠 同右  
第三廠 上海四川路十九號  
第四廠 同右  
第五廠 上海四川路十四號  
第六廠 同右  
第七廠 同右  
第八廠 同右  
第九廠 上海戈登路一四五號  
第十廠 上海華德路一六八七號  
第十一廠 上海戈登路一八一號  
第十二廠 上海楊樹浦二〇八六號  
第十三廠 上海平涼路二〇〇號  
第十四廠 上海楊樹浦四號  
第十五廠 上海楊樹浦路三號  
第十六廠 同右  
第十七廠 同右  
第十八廠 同右  
第十九廠 同右  
第二十廠 同右  
第二十一廠 同右  
第二十二廠 同右  
第二十三廠 同右  
第二十四廠 同右  
第二十五廠 同右  
第二十六廠 同右  
第二十七廠 同右  
第二十八廠 同右  
第二十九廠 同右  
第三十廠 同右  
第三十一廠 同右  
第三十二廠 同右  
第三十三廠 同右  
第三十四廠 同右  
第三十五廠 同右  
第三十六廠 同右  
第三十七廠 同右  
第三十八廠 同右  
第三十九廠 同右  
第四十廠 同右  
第四十一廠 同右

內外棉株株式會社  
第一廠 上海勞動生路六十二號  
第二廠 同右  
第三廠 上海四川路十九號  
第四廠 同右  
第五廠 上海四川路十四號  
第六廠 同右  
第七廠 同右  
第八廠 同右  
第九廠 上海戈登路一四五號  
第十廠 上海華德路一六八七號  
第十一廠 上海戈登路一八一號  
第十二廠 上海楊樹浦二〇八六號  
第十三廠 上海平涼路二〇〇號  
第十四廠 上海楊樹浦四號  
第十五廠 上海楊樹浦路三號  
第十六廠 同右  
第十七廠 同右  
第十八廠 同右  
第十九廠 同右  
第二十廠 同右  
第二十一廠 同右  
第二十二廠 同右  
第二十三廠 同右  
第二十四廠 同右  
第二十五廠 同右  
第二十六廠 同右  
第二十七廠 同右  
第二十八廠 同右  
第二十九廠 同右  
第三十廠 同右  
第三十一廠 同右  
第三十二廠 同右  
第三十三廠 同右  
第三十四廠 同右  
第三十五廠 同右  
第三十六廠 同右  
第三十七廠 同右  
第三十八廠 同右  
第三十九廠 同右  
第四十廠 同右  
第四十一廠 同右

內外編株式會社第一廠 送智金州  
社金州支店 第二廠  
漳州福紡紗廠 六連周水子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最近十年全國紡織錠子及棉花消費統計

年別	紡織錠子數(千錠)	棉花消費量(千包)
十二年	三,六〇〇	一,五〇七
十三年	三,〇〇〇	一,四〇七
十四年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十五年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十六年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十七年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
十八年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九年	三,〇〇〇	九〇〇
二十年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廿一年	三,〇〇〇	七〇〇

(註) 棉花消費量，係每年一月末至次年一月末，一年間之數量。

近三年来全國棉業概況統計暨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一、錠子	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年六月至八月	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年十二月	三年一月至三月	三年六月至八月	三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年十二月
開工錠數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裝設中新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銷用棉花(單位五百磅重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歷年棉花生產及紗廠消費量

年別	生產量(單位擔)	紗廠消費量(單位擔)
民國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商紗廠聯合會調查

民國十三年	七、四四、四四	五、九一、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七、〇八、九三	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	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六、三三、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七、三三、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八、〇九、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八、〇九、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江蘇絲廠概況十九年四月上海商會檢驗局調查

上海	蘇州	鎮江	無錫	杭州	湖州	嘉興	甯山	合計
廠數	一〇	六	四	七	七	四	一	五
車數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廠數	五	六	六	九	八	四	一	三
車數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區域	廠數	絲車數
開北區	一〇	九、六〇〇
虹口區	二	五、二〇〇
天通菴區	一	二、七〇〇
滬北區	一	七、六〇〇
滬南區	一	三、〇〇〇
滬西區	一	三、〇〇〇
合計	一七	三〇、〇〇〇

每年出產在一千一百擔以上者一家，多數在三百擔與五百擔之間。

資本額：一萬五千兩至二萬兩者最多，占百分之四十。一萬五千兩以內者，占百分之二一，在二萬兩與四萬兩之間者，占百分之三六，在五萬六萬兩以上者，僅一、二家而已。

工人數：女工四萬六千四百一十一人，男工二千九百十六人。尙有七廠未調查。

無錫	一〇	三〇、〇〇〇
蘇州	一	三、〇〇〇
鎮江	一	三、〇〇〇

一、製鹽工廠

我國製鹽工廠，以前祇有上海，溧陽等兵工廠爲自用而製造少量之鹽。此外上海有

一、英商江蘇鹽水廠而已。年來方爲國人注意。自辦工廠有四，出品亦佳。茲列表於左。

中國酸鹼工業概況

廠名	成立時期	出品種類	出產數量	備考
天津渤海化學工業社	五六年	鹽酸	每年10,000箱	每噸裝五十斤每兩噸裝一木箱
天津得利三	十八年	鹽酸	每月2,000磅	前裝鹽酸向在設廠期中現時尚未出貨唯現時已出
上海天津原電化廠	十七年	鹽酸	每月2,000箱	每箱一百二十磅至能逐漸增加產量至每月五千箱
上海路成造	二十年	玻璃	天每三箱	每百磅為一箱每二瓶為一箱
上海英商江蘇藥水廠		玻璃	天每三箱	
廣東		玻璃	天每三箱	
四川		玻璃	天每三箱	
雲南		玻璃	天每三箱	
湖南		玻璃	天每三箱	
湖北		玻璃	天每三箱	
安徽		玻璃	天每三箱	
河南		玻璃	天每三箱	
山東		玻璃	天每三箱	
河北		玻璃	天每三箱	
遼寧		玻璃	天每三箱	
吉林		玻璃	天每三箱	
全國陶瓷工廠統計				國際貿易局調查

二、製碱工廠

碱有自然碱人造碱之別，我國自然碱蘊藏甚富，其重要產地，則為(一)遼甯之洪南一帶；(二)張家口，察哈爾之正藍，正白二旗；(三)北湖之各鹽湖，即松花江流域之西段及中東鐵路之西段；(四)陝西之神木縣及甘肅寧夏之鹽池；(五)山東之曹縣及河南之歸德。至於中國本部產量亦豐。茲將自然碱之產區及產量，列表於左：

產區	數量
中國本部	四、五、六噸
東三省	二、三、四噸
內蒙古	六、七、八噸
共計	五、六、七噸

渤海 天津 池化碱 五、六、七噸  
 天鹽 上海 燒碱 二、三、四噸  
 共計 五、六、七噸

**全國玻璃工業概況**

天津唐山為全國製造玻璃業之中心，於清光緒末年即有玻璃工廠之設立，最盛時廠戶達一百四十餘，每月出品值八萬元。於歐戰以前，湖南玻璃工業亦頗發達，大小工廠，達三百餘元江蘇玻璃製造最盛時，亦有工廠二百餘。後來或改組合併，或因閉停業者甚多。茲據最近調查，將全國現有之玻璃廠，以省別統計如左：

省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年產量
浙江	二	約10,000元	玻璃器皿、藥水瓶等
上海	三	2,700元	玻璃器皿、燈罩、瓶胎等
江西	三	資本總額	年產量
廣東	七	未詳	燈罩、瓶蓋等
四川	二	約20,000元	瓶蓋、燈罩、玻璃瓦等
雲南	一	10,000元	玻璃燈罩
湖南	七	未詳	玻璃燈罩等
湖北	一	未詳	玻璃料器
安徽	一	未詳	玻璃器皿
河南	一	3,000元	玻璃料器
山東	三	3,000元	燈罩、瓶蓋、玻璃板、玻璃等
河北	九	1,500元	玻璃、燈罩、玻璃板等
遼寧	七	未詳	玻璃、燈罩、器皿等
吉林	六	2,000元	玻璃、燈罩、器皿等
全國陶瓷工廠統計			國際貿易局調查

省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年產量

江西 三 資本總額 年產量

(尚有六廠未詳)(元尚有七廠未詳)

全國皮革廠及出品數量統計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最近調查

省別	廠數	資本總額 (單位元)	出品數量
河南	10	20,000	130,000件
四川	9	25,000	未詳
河北	7	10,000	1,500,000塊 (尙有三廠未詳) 6,000,000件 (尙有二廠未詳)
江蘇	4	未詳	未詳
廣東	3	未詳	未詳
湖南	2	未詳	未詳
蘇浙	1	110,000	未詳
山東	1	15,000	500,000件
山西	1	10,000	未詳
遼寧	1	20,000	2,000,000件
吉林	1	200,000	未詳

全國火柴業概況

此項爲國人經營之火柴業，據二十一年十一月中華全國火柴業聯合會稱印之火柴月刊及上海市商會刊行之商業月報(二十一年五月號)所載，記其概況如左：

1. 廠數：共計六十八家，分佈於十四省：  
 即山東十九家，廣東十六家，江蘇九家，  
 遼寧五家，河北五家，浙江四家，吉林二  
 家，河南二家，四川一家，湖北一家，江  
 西一家，山西一家，安徽一家。其中以大  
 中華火柴公司爲最大，包含上海發昌，蘇  
 江榮昌，周浦中華，蘇州鴻生，九江裕生

，漢口發昌等六廠。  
 2. 資金：共有資本計八〇八七、四〇〇元，  
 最多者爲二、二六七、三〇〇元，最少者  
 爲二、〇〇〇元；一萬元未滿者三廠，十  
 萬以上者十九廠，其餘均在一萬至十萬元  
 之間；平均每廠爲九萬五千另十八元強。  
 3. 組織：有限公司二十四家，無限公司及  
 合資者十五家，獨資者七家，餘未詳。  
 4. 產銷量

(一) 各省火柴產銷額

(單位每箱計火柴七千二百盒)

省別	產額	銷額	產額	銷額
吉林	7,000	5,000	10,000	8,000
遼寧	2,000	1,100	5,100	3,100
廣東	2,500	1,500	2,500	1,500
山東	1,500	1,200	1,200	1,100
安徽	1,100	1,100	1,100	1,100
浙江	2,000	1,500	1,500	1,500
江西	1,500	1,100	1,100	1,100
河北	2,000	1,500	1,500	1,500
河南	1,000	800	1,000	1,000
江蘇	3,700	3,000	3,000	3,000
湖南	1,000	1,000	1,000	1,000
四川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27,700	21,700	27,700	21,700

(一) 最近四年產銷統計

(單位箱，每箱七千二百盒)

年份	產量	銷量
民國十六年	8,100	7,933
十七年	8,000	7,600
十八年	7,900	7,500
十九年	8,500	8,100

全國機器造紙廠及資本一覽

(國際貿易局調查)

省名	廠數	資本總額 (單位千元)
江蘇	15	8,710
浙江	16	11,900
河北	6	1,250
四川	3	1,250
廣東	3	1,000
山東	2	1,000
山西	2	1,000
湖北	2	1,000
安徽	1	1,000

全國重要花生油廠一覽 (實業部調查)

地址 廠名 開辦時期 工人數 資本額

全國手工造紙業概況

我國造紙工業除一部分有用機器製造者外，其餘皆屬手工製造。我國手工造紙，以江西、浙江、福建、四川四省為最發達。湖南、廣東、安徽三省次之。其餘各省又大之。山東、甘肅、廣西為最少。據實業部最近調查，全國紙粉約計五萬六千戶；有男工二十七萬五千，女工二萬三千五百；每年出品總值約為五千四百八十六萬餘元。至紙之出品種類，可分五種如次：

(一) 竹紙類 以竹料製造，各符每年產額總值約二千萬元。有：  
毛邊紙，連史紙，連城紙，元書紙，毛六紙，毛泰紙，白關紙，時則紙，夾川紙，黃燒紙等。

(二) 皮紙類 以樹皮製造，全國產量，年值約二百五十萬元。有：  
宣紙，杭紙，芝皮紙，貫川紙，銀皮紙，桑皮紙，桃花紙，純皮紙，棉皮紙，映皮紙，高麗紙，毛頭紙，牛莊皮紙等。

(三) 纖維類 製造纖維，北方以高粱稈，南方以穀稈。有：  
坑紙，草紙，二元紙。斗方細草紙等。

(四) 反故紙類 係在不潔紙料之處，利用沓紙屑製造，故總名為反故紙。有：  
皮料反故紙，竹料反故紙，高料反故紙等。

(五) 其他 如染色紙，加工紙等，即將原有紙染色，加工而成。有：  
梅花紙，靛紙，紅綠紙，丹紅紙，廣紙，玉版紙，印花紙，油紙等。

出產量 備考

我國橡膠業概況

年來橡膠製造物品，用度日廣，如各種橡皮汽輪，運動器具，兒童玩物，工廠所用皮帶，皮圈，以及日常所需之雨鞋，雨衣等等，均在在需用橡膠。且在我國亦為新興實業之一種，惟國人僅圖近利，所有橡膠工廠，多集中在廣州，上海兩處，所造物品，亦限於膠鞋，其他如車輪汽胎等，仍仰給於外貨。

廣州之有橡膠工廠，首推民國六年南洋華僑捐資籌辦所創設之廣東兄弟樹膠公司。嗣後因營業發達，各棧公司先後繼起，至民國十年，廣州市樹膠工廠達二十餘家。

青島	上海	天津	民國十四年
共一七廠	業安隆廠	隆興	十五
	茂和昌廠	聯昌	十六
		正華	十七
		玉成	十七
		隆豐	十七
		北洋益記	十七
		生和隆廠	四
		九	九
		十	十

。然至十四、五年間，以原料昂漲，製造不賈，資本不足，先後倒閉者，亦復不少。茲據最近調查，廣州共有樹膠公司二十一家，以其中八家資本無調查外，餘十三家資本共計為六十八萬元。

上海之有橡膠工廠，起於民國十年江灣模範工廠。以後年有繼起，十七年後，更形發達。現全市有橡膠工廠計四十五家，除其中十五家資本未有調查外，家三十家共有資本為十四萬七千五百兩，又二百三十萬八千元。

茲將廣州及上海兩處最近三年出品總值列左：

一、四九〇	約四百萬元	均在一萬元以內
一三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	一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	五〇	二〇,〇〇〇
九		
一一		
一七		

我國水泥工廠及產量一覽

廠名	所在地	每年產量 (單位桶)
啓新洋灰公司	唐山	1,100,000
中國水泥公司	南京	2,300,000
太湖水泥公司	無錫	2,000,000
湖北水泥公司	大冶	1,000,000
上海水泥公司	滬東	1,000,000
廣州水泥公司	廣東	1,000,000
濟南水泥公司	濟南	2,000,000

每日	每年	每年	華商
七〇〇餘斤	二〇〇〇〇斤	油二萬餘磅	華商
一、六〇〇斤	油三萬餘磅	油九千四百磅	華商
八〇〇餘斤	油一萬七千磅	餅一萬磅	華商
九〇〇斤	餅二萬磅	餅一萬磅	華商
八〇〇餘斤	餅一萬磅	餅一萬磅	華商
二〇〇〇斤	餅一萬磅	餅一萬磅	華商

全國油漆廠一覽見二十一年十月工商半月刊

廠名	資本	創辦期	資本主	資本額	能力	所在地	種類
振華油漆有限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元		商			上海	成六年
開林油漆有限公司	七五,〇〇〇		飛			上海	民國六年
永固油漆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雙			上海	民國四年
永華製漆有限公司	二六,〇〇〇		長			上海	民國十六年
萬里油漆廠	二〇,〇〇〇		醒			上海	民國十八年
元豐油漆廠			孔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
東方油漆廠			元			上海	民國二十一年
中國油漆公司			飛			天津	民國十二年
永明油漆廠			飛			天津	民國十九年
永華油漆廠			飛			天津	民國二十年
華北油漆公司			飛			北平	民國十五年
建華油漆公司			飛			漢口	民國十七年
重慶油漆廠			飛			重慶	民國二十年
全國新式製糖工廠概況天津商品檢驗局季刊 二十一年五月							
廠名	所在地	創辦期	資本主	資本額	能力	種類	
怡和糖粉公司	香港	一八七八	英商	二千萬美金	二四〇	精糖	
太古糖粉公司	香港	一八九四	英商	二十萬磅	四〇〇	精糖	
華天工廠	遼甯	一九一六	日商	一千萬元	五〇〇	甜菜	
鐵嶺工廠	鐵嶺	一九二一	日商	未詳	五〇〇	甜菜	
明華糖廠	上海	一九二一	中日合辦	五百萬元	五〇〇	甜菜	
濟南製糖公司	濟南	一九二一	中日合辦	五百萬元	五〇〇	甜菜	
民國製糖公司	上海	一九二四	華商	一千萬元	二〇〇	精糖	



全國糖產量概數表 據二十一年春季天津商會檢驗局季刊

省別	產量	種類
四川省	(單位千擔) 二、七〇〇	赤糖
廣東省	五〇〇	光白，紅糖，桔糖，
江西省	三〇〇	赤糖

廣西省 二〇〇  
 福建省 一五〇  
 山東省 停止  
 東三省 停止  
 合計 三、八五〇  
 赤糖  
 赤糖  
 甜菜糖  
 甜菜糖

上海國貨熱水瓶製造廠概況一覽見二十一年十一月工商半月刊

廠名	出品種類	商標	工人數	每日出品能力	開辦年月	資本額 (單位千元)
光明電器熱水瓶廠	瓶心、瓶殼	熱心	八〇	一四〇打	民國十四年	五
漢錫熱水瓶廠	瓶心、瓶殼	漢字	八〇	一二〇	十六年	五
榮利熱水瓶廠	瓶心、瓶殼	全珠	三五	八〇	十六年	五
三星熱水瓶廠	瓶心、瓶殼	三星	三〇	八〇	十八年	五
立興熱水瓶廠	瓶殼	長城	二七	六〇	十九年	五
天泰熱水瓶廠	瓶殼	飛虎	三〇	六〇	二十年	三
同昌熱水瓶廠	瓶殼	四星	二五	六〇	二十年	三
裕泰合記公司	瓶心、瓶殼	天壇	二八	一〇〇	二十一年	二
中陶瓶志廠	瓶心、瓶殼	明珠	一六	六〇	二十一年	二
中央熱水瓶廠	瓶心				二十一年	二
浦東一廠	瓶殼				二十一年	二
交金那	瓶殼				二十一年	二
六光熱水瓶廠	瓶殼	金獅			二十一年	二
金耐熱水瓶廠	瓶殼	香爐			二十一年	二
同興熱水瓶廠	瓶殼	金龍			二十一年	二

# 農 業

## 國府農業政策實施綱領

自國民會議大會中通過關於促進農業發展之各案後，國府即制定農業政策實施綱領，其要點如左：

(一)獎勵農產：擴大農林試驗；提倡農產競送會；開墾荒地；減輕農產品運輸費等。

(二)發展林業：創造保護林；創造經濟林；提倡造林合作；發展林業金融機關等。

(三)興辦水利：組織水利機關；疏濬河道；修築河堤；開墾溝渠池澆及水井等。

(四)提倡農村合作：農村信用合作；運銷合作；生產合作；農業保險合作等。

(五)改良農民生活：改良佃農制度；普及農村教育；改良農村衛生；提倡農村娛樂等。

## 農業法規一覽

△農業推廣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農產檢驗所檢驗條例 十八年六月公布

△農產作物留檢規則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農產物檢查所肥料檢驗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臨時辦事處組織辦法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農產競送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農業保險法草案 十九年公布。

△輸出入及移出入食糧查驗登記章程 十九年八月公布。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農作物蟲害防除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准用。

△農作物通種規則 十三年八月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准用。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國民政府准用。

## 中央農業實驗所概況

中國以農立國，農產豐富，素甲全球，徒

以農民愚守舊規，政府亦少提倡改良，鮮有新科學方法，不為我用。於是農產品質日漸衰敗，產量亦日呈衰退。據年來海關貿易冊所載，國外農產之輸入有增無已：二十年度洋米入超，計達一〇、七三六、〇〇〇担；小麥入超，達二、一九八、〇〇〇担；麵粉入超，達四、七九〇、〇〇〇担，此誠大可注意之事！種致之方雖不一，而創設規模宏大之研究試驗機關，實為最要。中央農業實驗所，即為我國現有研究農業，改良農產之唯一重要機關，特略述其梗概於次。

一、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創立 實業部為提倡農業，改良農產，於二十年四月聘請專家，籌備組織，經九閱月之經營，宣告成立。該所正式成立後，將原有之中央農業試驗場，中央農林試驗場，原蠶絲製造所，製絲廠等四機關，均合併為一，以收集中工作及統一事權之效。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之任務 該所任務，規定有左列五項：

1.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業、及其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2. 就中外已知之舊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成效之結果；

3.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4 調查及研究農村經濟及農村社會；  
5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類。

三、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分科 該所為實現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圖府主計處調查

上項之任務，設立植物生產，動物生產及農藥經濟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此外，該所並定有種種試行計劃，先後進行。

我國對於農藥研究及實驗之機關，除上述中央農業實驗所外，尚有各省市縣創樹之農藥試驗場，棉業試驗場，蠶絲改良所等數處。

戶數

田地畝數

省名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對總戶之百分比%	總畝數	水田畝數	旱地畝數	每農戶平均畝數
黑龍江	2,000,000	1,000,000	50.0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100
吉林	1,500,000	750,000	50.0	75,000,000	7,500,000	67,500,000	50
遼寧	1,200,000	600,000	50.0	60,000,000	6,000,000	54,000,000	50
熱河	800,000	400,000	50.0	40,000,000	4,000,000	36,000,000	50
察哈爾	600,000	300,000	50.0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50
綏遠	400,000	200,000	50.0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50
察哈爾	300,000	150,000	50.0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50
察哈爾	200,000	100,000	50.0	10,000,000	1,000,000	9,000,000	50
察哈爾	100,000	50,000	50.0	5,000,000	500,000	4,500,000	50
察哈爾	50,000	25,000	50.0	2,500,000	250,000	2,250,000	50
察哈爾	25,000	12,500	50.0	1,250,000	125,000	1,125,000	50
察哈爾	12,500	6,250	50.0	625,000	62,500	562,500	50
察哈爾	6,250	3,125	50.0	312,500	31,250	281,250	50
察哈爾	3,125	1,562	50.0	156,250	15,625	140,625	50
察哈爾	1,562	781	50.0	78,125	7,812	70,312	50
察哈爾	781	390	50.0	39,062	3,906	35,156	50
察哈爾	390	195	50.0	19,531	1,953	17,578	50
察哈爾	195	97	50.0	9,766	976	8,790	50
察哈爾	97	48	50.0	4,883	488	4,395	50
察哈爾	48	24	50.0	2,441	244	2,197	50
察哈爾	24	12	50.0	1,220	122	1,098	50
察哈爾	12	6	50.0	610	61	549	50
察哈爾	6	3	50.0	305	30	275	50
察哈爾	3	1	50.0	152	15	137	50
察哈爾	1	0	50.0	76	7	69	50
察哈爾	0	0	50.0	38	3	35	50
察哈爾	0	0	50.0	19	1	18	50
察哈爾	0	0	50.0	9	0	9	50
察哈爾	0	0	50.0	4	0	4	50
察哈爾	0	0	50.0	2	0	2	50
察哈爾	0	0	50.0	1	0	1	50
察哈爾	0	0	50.0	0	0	0	50

廣南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貴州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湖南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江西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浙江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廣東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合計	1,750,000	1,500,000	2,100	3,000	5,000	1,500	100

備考

- (一) 青海，西藏及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表中未列入。
- (二) 田地以千畝為單位，一畝約 0.92 市畝。
- (三) 新收者現有六十五縣表中數字既限於五十五縣其他十縣無報告。
- (四) 雲南有四個縣未列入。
- (五) 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個縣未列入。

主要作物常年之面積及產量 (面積單位千畝；產量單位千斤)

省名	種糧稻		種稻		小麥		大麥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黑龍江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吉林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遼寧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熱河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察哈爾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綏遠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寧夏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新疆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甘肅	1,750	3,000	2,100	5,000	1,500	1,500	1,500	3,000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安徽 河南 湖北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江西 浙江 廣東 福建 廣東 陝西

省名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陝西	11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山西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河北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山東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安徽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河南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湖北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四川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雲南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貴州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湖南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江西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浙江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廣東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福建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廣東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陝西	100,000	200,000	1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察哈爾	1,000	100,000	500	1,000	500	10,000	500	10,000
綏遠	—	—	—	—	—	—	—	—
寧夏	光	三,000	—	—	—	—	—	—
新疆	光	五,000	—	—	—	—	—	—
甘肅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陝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東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蘇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徽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川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貴州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甘肅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察哈爾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綏遠	—	—	—	—	—	—	—	—
寧夏	光	三,000	—	—	—	—	—	—
新疆	光	五,000	—	—	—	—	—	—
甘肅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陝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東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蘇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徽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川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貴州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甘肅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察哈爾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綏遠	—	—	—	—	—	—	—	—
寧夏	光	三,000	—	—	—	—	—	—
新疆	光	五,000	—	—	—	—	—	—
甘肅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陝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東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蘇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徽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川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南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貴州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西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1,000	10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稻類 1,247,450 粟類 31,300 其他 1,047,333 家畜 17,656 家禽 4,232,400 蠶桑 3,000 其他 4,667,676

各省正副業主要生產種類百分比(民國十九年內政公報三卷十一號)

正業

副業

省別	稻類	粟類	其他	家畜	家禽	蠶桑	其他
江蘇	77.9%	3.5%	18.6%	5.9%	2.3%	1.8%	3.0%
浙江	85.2%	3.5%	11.3%	6.2%	6.2%	3.8%	4.2%
安徽	83.2%	7.4%	9.4%	5.0%	1.0%	5.4%	4.4%
江西	82.0%	1.0%	16.0%	3.3%	1.1%	7.6%	3.0%
湖南	81.1%	1.9%	16.9%	3.3%	0.9%	2.8%	3.0%
湖北	80.0%	1.5%	18.5%	2.0%	1.0%	1.5%	3.5%
四川	79.0%	1.5%	19.5%	1.0%	1.0%	1.0%	3.5%
陝西	78.0%	1.5%	20.5%	1.0%	1.0%	1.0%	3.5%
廣東	76.0%	1.5%	22.5%	1.0%	1.0%	1.0%	3.5%
廣西	75.0%	1.5%	23.5%	1.0%	1.0%	1.0%	3.5%
河南	74.0%	1.5%	24.5%	1.0%	1.0%	1.0%	3.5%
河北	73.0%	1.5%	25.5%	1.0%	1.0%	1.0%	3.5%
山東	72.0%	1.5%	26.5%	1.0%	1.0%	1.0%	3.5%
山西	71.0%	1.5%	27.5%	1.0%	1.0%	1.0%	3.5%
遼寧	70.0%	1.5%	28.5%	1.0%	1.0%	1.0%	3.5%
吉林	69.0%	1.5%	29.5%	1.0%	1.0%	1.0%	3.5%
黑龍江	68.0%	1.5%	30.5%	1.0%	1.0%	1.0%	3.5%
熱河	67.0%	1.5%	31.5%	1.0%	1.0%	1.0%	3.5%
察哈爾	66.0%	1.5%	32.5%	1.0%	1.0%	1.0%	3.5%
綏遠	65.0%	1.5%	33.5%	1.0%	1.0%	1.0%	3.5%

各省農民副業生產估計價值比較(民國十九年內政公報三卷十一號)

省別	糖蔗總數	呈報糖數	呈報生產價值	平均每縣生產值	各省生產估計總值	指數
江蘇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浙江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安徽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江西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福建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湖南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湖北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四川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雲南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貴州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廣西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廣東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山東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山西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遼寧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吉林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黑龍江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熱河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察哈爾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綏遠	24	24	2,250,000元	2,250,000元	2,250,000元	100.00
總數	1,234	1,234	1,234,000,000元	1,234,000,000元	1,234,000,000元	100.00

備(1)平均每縣生產值以呈報糖數除呈報生產總值而得；  
 (2)各省生產估計總值係以平均每縣生產值乘糖蔗總數而得。

歷年全國棉產額 中華棉業統計會公佈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棉田面積	三三、〇三七、八八一畝	二八、三二七、二九七	二八、二一六、一六八	三三、四六四、五九五	二九、五五四、〇五三	二八、七七一、五七七	二八、二二一、〇二七
皮棉產額	九、〇二八、三九〇担	六、七五〇、四〇三	五、四二九、二二〇	八、三一〇、三五五	七、一四四、六四二	七、八〇八、八八二	七、五三四、三五二

最近三年省別全國棉產額 (中華棉業統計會公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棉田面積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三一、九二六、三一	三三、八一、二五五	三七、五九三、〇二二	三三、四六八、三五二
皮棉產額	六、七二二、一〇八	八、八三九、二七四	七、五八七、〇二一	八、八〇九、五六七	六、七九三、二四一

省名	二十一年第二次估計		二十一年第一次估計		二十年修正估計		十九年	
	棉田	產額	棉田	產額	棉田	產額	棉田	產額
廣東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廣西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雲南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貴州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四川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湖南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湖北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江西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安徽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江蘇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最近全國生蠶及生絲產額 (單位担)

省名	蠶產額	生絲產額
浙江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山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山西	未詳	五〇〇
四川	四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福建	未詳	三〇〇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五〇〇
廣西	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其他	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全國茶葉區域面積及產量 (單位担)

省名	種植地(畝)	出產量(担)
河南	二一、二四八	五四四
山東	一〇一	一二
江西	一四四、四五〇	七、七八七
安徽	七五〇、一一九	四九九、二八七

省別	面積(畝)	年產量(担)
浙江	一、二〇八、〇〇二	一九七、三六九
江蘇	一、二二、四七五	九三、五一〇
湖北	八八五、九七七	三二二、七七〇
湖南	五二一、七七五	四一七、六九八
廣東	六九四、五八七	三三九、九一七
廣西	二、三四八	九〇六
陝西	四四、八四三	一六三、六二一
貴州	七、七八八	三〇二、一〇五
合計	一、六四五	二七八、五四九
合計	四、四七五、九六八	四、四九九、四四五

全國花生產區面積及產量 (單位担)

省別	面積(畝)	年產量(担)
河南	一、五六八、一九畝	三、四五一、二八七担
山東	二〇、〇二七	一八、四九六
河北	二六九、一一九	一七、六一五
吉林	三、一三六、二八七	一七八、九三三、五〇八
遼寧	三九五、四五一	三五五、九〇六
安徽	一一二、一八九	二、八〇四、七二五
江西	一、五五六、二六七	四、五一二、八九七
浙江	四七一、七〇九	七、二五九、八七六
福建	三九一、一六三	一、二二〇、四二九
湖南	五〇一、一八五	一、三三九、六四四
合計	一四〇、五二一	一四二、〇七八



廣東	12	1,000,000	2.1%	1,000,000	0.5%	1,000,000	1.5%	1,000,000	0.1%	1,000,000
貴州	8	500,000	2.1%	500,000	0.3%	500,000	0.5%	500,000	—	500,000
山東	12	1,500,000	12.10%	1,500,000	0.2%	1,500,000	0.5%	1,500,000	0.1%	1,500,000
山西	10	—	—	—	—	—	—	—	—	—
河南	11	1,000,000	0.2%	1,000,000	0.1%	1,000,000	0.2%	1,000,000	0.1%	1,000,000
河北	8	1,000,000	0.2%	1,000,000	0.1%	1,000,000	0.2%	1,000,000	0.1%	1,000,000
遼寧	8	—	—	—	—	—	—	—	—	—
吉林	10	1,000,000	0.2%	1,000,000	0.1%	1,000,000	0.2%	1,000,000	0.1%	1,000,000
黑龍江	10	—	—	—	—	—	—	—	—	—
新疆	8	—	—	—	—	—	—	—	—	—
綏遠	8	—	—	—	—	—	—	—	—	—
察哈爾	8	—	—	—	—	—	—	—	—	—
四庫	8	—	—	—	—	—	—	—	—	—
綏遠	8	—	—	—	—	—	—	—	—	—
總計	12	10,000,000	1.1%	10,000,000	0.5%	10,000,000	0.5%	10,000,000	0.1%	10,000,000

林業

中國林業概說

近代文明進步，各種建設發達，木材之需要，日增一日，世界各國早已有不足供給之勢，而我國雖有豐富之林產，然國人不知愛惜，日就斲伐，以致豐富有天然之資源，亦漸有涸竭之一日。民國以來，政府

雖盡力提倡林業，前有北京農林部森林局之設立，專理林務。民國四年復規定植樹節，由大總統令行全國，即舉行，第一次於五年四月六日實行。各省亦先後創設模範林場，模範苗圃等。至十八年國民政府更有中央模範林區之設立；十九年農商部有全國林業行政系統之規定，以期林業之

發展。然時至今日，全國森林之狀況如何？各省之林產若干？除前農商部於民國十一年發表民三五民七之各省林業調查外，尙未有第二次全國之調查統計，故欲知全國林業之狀況者難矣。

茲將全國著名之三大林產區概況，約述如左：

一、東三省 東省為我國最大之森林區，其面積之廣，達三百六十萬餘畝，蓄積量有一百五十萬三千五百餘萬石；最近五年平均生產量，約計四百二十五萬石



；樹約三百餘種，突帶風荷之針葉樹占四成，闊葉樹占六成。針葉樹之過半數為高麗松，其他為栂松類等；樹齡多達二百年左右，直徑三尺餘，高達十餘丈。闊葉樹中多檜樹、柏樹、楊樹、山櫟樹等。其他如楊木、柳木、核桃樹、菩提樹等，種類亦多。茲三省材木之輸運，均集中於松花江及鴨綠江兩流域，經安東出口，運往北方各省及上海。最近五年之平均輸出，已達一百二十餘萬石。惟該項森林之權，向操於日人之手，近年以來，我國革命高潮澎湃，往日日人所把持之森林權，日人亦又乘隙歸還，今夏以來，林務大部分所有者之共發起禁會社（王子製紙會社與大倉組之合辦事業），一再向日本東部興「滿洲政府」交涉權利歸還，已得各方包解許可。林場所有者遂得着手經營森林權，現計重興森林權者如下：（一）日本民間方面——共發起禁會社（投資七百萬元）滿鐵（與古公司。扎莫公司等投資約三百萬

元）更拓，（海林公司投資約三百萬元）（二）日本政府方面起首兩省森林權借款（四厘借款一節）三千萬元，（三）滿洲銀行方面（資本尚未詳），目下三方面籌合計劃，設立一日滿官民合辦之大林場會社，同時民間提出詳細林場計畫書，預定二十二年四月當可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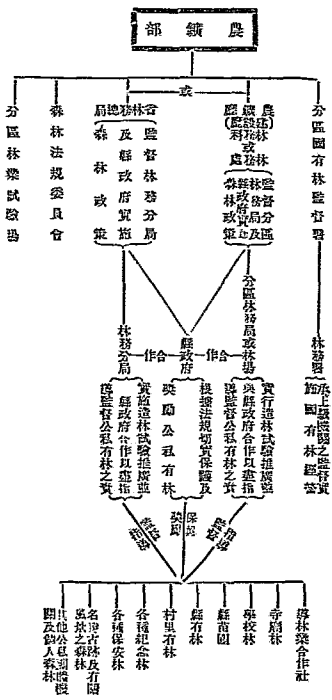
二、福建 福建在閩江一帶，設有豐富之天然森林，雖因鴉片亂伐，然據民國八年海關貿易報告，謂自福州由輪船出口之木材，尚有梁木二二三一三根，木板二〇、六六九、〇四三平方英尺；由民船出口之木材，計有柱木九、五二八、五五七根，木板二、四八二、三五三平方英尺。又據該省盛產薪炭，每年約可產炭七千餘担。該省除多產杉木外，餘如松、柏、檉、栗、楠、楓等樹亦不少。

三、湖南 在湖南沅江流域一帶，以及與貴州相接之一部，均為森林繁盛處所。杉木與松為其下要林產，約占全數十分之九，餘如椴樹、柏樹、樟樹、榆樹、楓樹，

櫟樹，以及耐產之竹、五倍子、棗等，均為大宗出產。年來杉、松之種植，已較趨為發達。該省材木，悉由洞庭湖、輸入長江，分佈於上游。擔運易易，據可統計，不得以數字表之。

此外，蒙古、新疆及西藏之西部，天然之大森林，亦因不少。其主要林木，蒙古則有松、檉、胡桃、梨樹等；新疆則有松、柏、柳、榆、落葉松、白楊、柳、冬青等；西藏則有杉、松、紅松、柳、及著名之大黃樹，年產草用大黃甚富。均情及通商，貨繁於地，雖以將有用之大木材盡銷，亦大有關係。至我國出產木材，種類甚繁，而計其重要者，則有：杉、松、柏、櫟、楓、檉、檉、槐、榆、烏木、枹、栗、梓、椿、楸、槐、柳、柏、以及漆樹、桐油樹、草楸樹、桂花心木等等。

全國林業行政系統圖 十九年三月四日國民政府核准



說明：農績部已於二十年改為實業部。

### 林業法規一覽

△林業法 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國民政府準用。  
 △森林法施行細則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公布，國民政府準用。  
 △造林獎勵條例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國民政府準用。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布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我國林產分布狀態(見日文中國年鑑)

省別	面積(畝)	種類	株數	產值(千石)	備考
浙江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安徽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江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湖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湖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福建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廣東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廣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貴州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雲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陝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甘肅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山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河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山東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河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察哈爾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綏遠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熱河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遼寧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吉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黑龍江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山東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河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湖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湖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江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安徽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浙江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福建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廣東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廣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貴州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雲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陝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甘肅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山西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河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山東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河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察哈爾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綏遠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熱河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遼寧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吉林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黑龍江	1,000,000	杉	1,000,000,000	10,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 東三省森林面積及蓄積量(見滿鐵總務部統計昭和五年版)

省名	面積(千畝)	針葉樹	闊葉樹	合計	備考
吉林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遼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黑龍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牡丹江流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民國十六年調查

拉林河流域	吉林	1,475,719	1,475,719	1,475,719	1,475,719	1,475,719	1,475,719	1,475,719	1,475,719
中東鐵路東區	吉林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三姓地方	吉林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大興安嶺	黑龍江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小興安嶺	黑龍江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總計		5,875,719	5,875,719	5,875,719	5,875,719	5,875,719	5,875,719	5,875,719	5,875,719

歷年東三省木材生產量 (單位千石)

年別	鴨綠江	吉林	同島嶺	北滿	合計
民國十三年	1,825	755	523	1,763	4,866
十四年	1,933	1,094	565	1,406	4,998
十五年	1,247	452	219	1,459	3,377
十六年	1,920	580	326	1,049	3,886
十七年	1,413	997	478	2,331	5,119
十八年	949	1,042	478	1,485	3,847
十九年	788	1,016	371	566	1,914

全國桐樹產區及桐油生產狀況

我國桐樹，盛產於中南部，其種有二：在中部長江流域者名桐油樹，在南部阿江流域者名水桐樹。取其子所榨之油，即為桐油。據最近調查，謂中國桐樹產區，大都集中在二十三度至三十三度，及東徑一〇〇度至一二〇度之間為最多，據面積約六八七、〇〇〇方哩。近年來，政府及人民均頗注意，認桐樹種植及桐油生產，於農村經濟生活極關重要，力圖發展。民國十八年廣西省政府令全省農民於山坡荒地，盡於種植桐樹，每農戶須植三百株以上，並將桐油樹移植於省北一帶，若果成績甚佳。浙江有桐樹林數處，其他各省亦頗注意種植。

各省生產桐油狀況，自最近貿易額而估計及據一九一四年羅馬萬國農公所調查之報告，可比較如左：

省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四年
川	366,500	8,318
廣	333,350	9,422
浙	200,000	3,541
江	135,500	9,242
廣	83,500	3,600
其他各省	1,650	9,659
總計	1,122,300	43,783

其他各省，係包括貴州，陝西，廣東，福

結，安徽六省目前。再據二十一年十二月之工商半月刊調查圖所載，歷年全國桐油之生產及國內銷用量，有如在左列：(單位磅)

年	各地出產總量	出口總額	水國銷用	水國銷用與產額之比例
一九二一年	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 全國生漆著名產地及名稱一覽

(一) 產地

陝西省——安康，(即與安又名金州)平利，石泉，漢中二商縣等縣。

湖北省——恩施，(即施南縣)利川，宣恩，咸豐，來鳳，鶴峰，五峰，(即長樂縣)長陽，巴東，興山，秭歸，隨州，鄖西，鄖陽，竹溪等縣。

四川省——萬縣，(即大竹縣)荊州，(即涪州)，萬縣，現符，合川，石柱，內壩，秀山，酉昌，(即武隆)洪雅，綿竹等縣。

貴州省——正安，鎮遠，大定，關嶺等縣。

安徽省——潛山，太湖，黟縣，休寧，歙縣，績溪等縣。

浙江省——德清，淳安，壽昌，於潛，昌化，分水，新登，臨安等縣。

河南省——商城縣。

河北省——臨城縣。

山西省——洪洞縣。

江西省——宜春縣。

廣南省——正確縣。

(二) 名稱

恩施漆——產于湖北省之恩施，鄖陽，長陽，巴東，鶴峰，五峰。

毛填漆——產于湖北省之宣恩，利川，咸豐，來鳳，恩施。

大文漆——產于四川省之巫溪，湖北省之興山。

萬足漆——產于四川省之重慶萬足一帶。

關嶺漆——產于四川省之平利，貴州省之鎮遠。

大木漆——產于陝西省之平利，安康，石泉，漢中。

平利漆——產于陝西省之平利，及湖北省之竹溪。

關嶺漆——產于湖北省之關嶺，鄖西。

徽漆——產于安徽省之歙縣，績溪，休寧，黟縣，潛山，太湖。

### 畜產業

#### 全國家畜分佈概況

畜產畜牧，除強弱而外，畜不外牛、馬、羊，豬以及雞鴨等類。羊所在東南各省，均有飼養，馮曉則偏於西北及東北各省，因多精確統計，略述其大概情形，如下：

一、黃河流域各省——黃河流域北部，本為蒙古所居，黃砂蕪草，在在皆是，人民皆逐水草而居。察哈爾畜牧甚盛，其地之錫林郭勒為其內蒙畜牧之中心。就中烏珠穆沁部，水草豐腴，主要畜產為牛、羊、騾、驢。所產之馬，尤為著稱。熱河產牛，較遼產羊，若其著名。此外甘肅、陝西、山西、河北北境，皆適宜牧畜。甘肅則少區寒，山多地瘠，而牧草繁茂，如隴西之首陽山，臨洮之卓泥十司，岷縣之馬坊，文縣之馬廠，隆德之關山，西北滿，涇川之川河莊及平涼，慶蛋則原一帶，均為著名之牧地，陝西北部一帶，均為高原，深澗尚多，野草茂盛，極宜畜牧。其中馬、牛、羊三種，皆頗發達；曾有陝西一牧場有限公司之組織，專從事於當地牧畜。

山西為畜羊名區，惟改良甚少，進步不易。河北北部一帶，畜牧業亦甚，惟較之熱河，差，綏，未免遜色多矣。

二、閩江流域各省——雲南山脈縱橫，水草豐肥，頗適牧畜。貴州、廣西，福建諸省，各種畜類均有生產。廣東畜牧，年來亦逐漸發達，馬、牛、羊、豬、兔等，均有生產。

三、長江流域各省——長江流域各省畜牧事業，至為不振。江蘇產量極少，浙江，安徽多產水牛。湖南則產牛、羊、豬；四川則畜牧極於西蜀，及北陝山地，出產尚多。

四、黑龍江流域各省——黑龍江流域畜牧業頗盛，僅次於黃河流域各省。黑龍江牧草叢生，民皆畜牧，但視往口之多寡，以完家產之貧富。牧民及農人之畜牧牛、羊者，往往千百成羣，不可以數計。吉林則以家畜飼養為多，遼東長白山鹿屬園子里，盡為森林，野生性畜頗多。

五、青海、新疆、西藏、蒙古——青海、西藏、新疆，民多以游牧為業。新疆牧場

廣漠，水草豐肥，且冬日溫和，草不枯槁，為天然游牧之區，天山北路牧草約達十英尺至十二英尺，尤以逸苦一種，為最好之飼料。伊犁一帶，畜牧尤為著稱。西藏產馬、驢、牛、黃牛、豬、山羊、綿羊等，山羊毛運往國外，頗為著稱。蒙古人民至今猶逐水草而居，其地牧草遍野，牲畜滋養頗繁。庫倫四林地方，森林茂盛，野獸極多。

#### 全國家畜生產概況

全國各種重要家畜，分別概況如左：

牛——吾國之牛，可分耕牛、乘牛二種，南方較畜，耕牛多於乘牛。各地所飼養之種類，可分為黃牛、水牛、犏牛、毛牛、犏牛與雜種牛六種。發生產較富者為河南、湖北、河南、廣東、四川、陝西、甘肅、山西、山東諸省。

熱河畜產，以牛為第一，多出於西遼河地方，尤以昭烏澤盟為最多，卓索圖盟次之。巴林盟旗，騎牛特旗一帶，人民悉從事牧牛。陝西產牛亦盛，牛體頗為碩大。黃河流域一帶產牛。約分內種、外種、雜種三種；以用途言，又有肉牛、乳牛、耕牛之分。長江流域一帶，畜牧不盛，牛產甚少。廣西水牛，著稱四方。東三省產牛以蒙古種為最多，其肉味頗佳，皮堅而厚。

所產水牛，數雖不多而所含油質頗豐，其屠宰量約佔活時重量百分之五十四餘。次之爲土產牛，肉質乳質均不適於古牛。然可任重致遠。產地則以四野呼倫貝爾及湖南一帶爲主。各省產牛數量，就歷年來零農調查及實場估計如次：

各省牛產量表（單位頭）

省別	內種	雜種	外種	計
河北	五六二,〇〇〇	七		五六二,〇〇〇
山東	一〇二六,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河南	九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	九二六,六〇〇
山西	三〇六,〇〇〇	三〇		三〇六,〇〇〇
陝西	五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甘肅	四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熱河	一〇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察哈爾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察哈爾	一〇三,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浙江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五七七,〇〇〇			五七七,〇〇〇
江西	一,五一一,〇〇〇			一,五一一,〇〇〇
湖北	一,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湖南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廣東	三六四,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廣西	二,三四六,〇〇〇			二,三四六,〇〇〇
福建	一九八二,〇〇〇			一九八二,〇〇〇
四川	三一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貴州	五〇八,七〇〇			五〇八,七〇〇
新雲	一六〇五,〇〇〇			一六〇五,〇〇〇
東三省	五〇六,〇〇〇		七〇〇	五〇六,七〇〇

(注) (無統計者不具陳)

馬——察哈爾所產馬，居全國第一，活潑，多倫、兩都一帶之地，最宜養馬。馬性之馴良，殆為各地冠。錫林郭勒盟中烏珠穆沁之邊境，墾牧場所產之馬，尤為有名。熱河省所產馬以昭烏達卓索圖盟為著，其地之士獸時有牦及巴林圖旗，魯牛特旗，尤為著稱。馬之種類以川途而分之，有競

走馬，乘馬，獵馬，軍馬，輕車馬，挽重馬，農馬，馱馬之別。以種必別之則有內種，雜種外種之分。貴州威寧之永西烏墩等地，產馬頗著，名為水西馬，體小而骨強，其行步敏敏，不致牧蹄，故遠馳馳應聲不羈。貴陽之柳坑，特產驢馬，頗利奔馳。青海所產之馬蹄甲甚壯，行走草

地，與四蹄無傷，故不釘鞍，其行甚速，他處所產，鮮出其右，惟性頗狂烈。蒙古索以產馬著名，其品質雖不能與阿拉伯馬媲美，然在中國，尤稱上選。東三省所產之馬，皆為蒙古馬之後裔。全國省別產馬數目，估計如左：

各省馬產量表（單位頭）

省別	內種	雜種	外種	計
河	三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四七,四三〇
山	三〇二,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山	二五八,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河	一九五,二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
甘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八一,五〇〇
陝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西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察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熱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哈	五二,三〇〇			五二,三〇〇
綏	六二,六〇〇			六二,六〇〇
江	六二,六〇〇			六二,六〇〇
蘇				五五,九六〇
浙				一,四〇〇
江				三,一四〇〇
安				三〇,七〇〇
西				一五,四〇〇
北				九,一〇〇
東				三,一〇〇
廣				五九,五〇〇



各省驛驛產量表(單位斤)

驛驛——驛驛在北方較多，普通為作步之用；驛乃馬與驛之雜種，耕種極速

，為用較大。各地產量，大部驛多於驛。全國產量如下表：

省別	內種	雜種	外種	計
貴州	六一一,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五,一〇〇
吉林	七六八,〇〇〇	七,六〇〇	八〇,七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
遼寧	七六一,四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一〇〇	八〇八,七〇〇
黑龍江	一六四,三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七六四,八〇〇
新疆			二,一〇〇	一六六,二〇〇
河北	六四〇,五〇〇			六四〇,五〇〇
山東	九四〇,二〇〇			九四〇,二〇〇
河南	六三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六三三,九〇〇
山西	三一四,八〇〇			三一四,八〇〇
陝西	二〇二,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甘肅	三八三,一〇〇		二〇〇	三八三,一〇〇
熱河	一一七,五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綏遠	二二,三〇〇			二二,三〇〇
察哈爾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浙江				二六〇,一〇〇
安徽				五,四〇〇
江西				四九三,三〇〇
湖北				七,四〇〇
湖南				一四二,四〇〇
廣東				二,三〇〇
廣西				九〇〇
四川				四,一〇〇

吉林 一〇五、五〇〇  
遼寧 三三七、一〇〇  
黑龍江 三〇三、五〇〇  
新疆 一、二〇〇

羊——羊類通分為綿羊及山羊兩種。按遠東畜羊名區，其中伊克昭盟別處者，尤為著稱。甘肅以產羊為主，有香羊，蒙羊，綿羊，及山羊。陝西小羊數甚多，陝西本地產用外，多由遠東運銷於山西。

內種 五〇〇  
外種 一〇六、〇〇〇  
計 三四〇、八〇〇  
七〇、六〇〇  
三〇五、一〇〇

之新種。江浙之羊，均為農家副業。湖北多山羊，角短，毛色淡，肉味甚美；湖南慈利一帶，尤為特出。廣東山羊亦多，俗有「仁靈羊」之說。種類分草羊，山羊兩種，皆以草為主要飼料，滋生甚繁。各省產羊數目，估計如下表。

各省羊產量表

省別	內種	外種	計
河北	一、二一六、四〇〇		一、二一六、四〇〇
山東	一、〇六四、四〇〇		一、〇六四、四〇〇
河南	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山西	三、三五五、二〇〇	六〇〇	三、三五六、三〇〇
陝西	八六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一、七〇〇
甘肅	五、二三五、〇〇〇		五、二三五、〇〇〇
熱河	五九四、八〇〇		五九四、八〇〇
綏遠	四九八、八〇〇		四九八、八〇〇
察哈爾	五九四、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浙江			九三一、六〇〇
安徽			九四、八〇〇
江西			八七四、八〇〇
湖北			三三五、三〇〇
湖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各省猪產量表

廣東 貴州 吉林 遼寧 黑龍江 新江 綏遠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河南 湖北 別

諸之生產，幾遍各地。江蘇省江北頗佳。雲南遼平，洛豬亦豐，青海稍有黑豬，以產豬著稱。湖南產量亦多，品質白細種。隨處可聞。全國產量，估計如次：

省別	內種	雜種	外種	計
廣東	二一〇,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三九五,五〇〇
貴州	六〇九,二〇〇	五〇		二七一,上〇〇
吉林	二三五,九〇〇			七七,九〇〇
遼寧	四,三〇四,八〇〇	一九,六〇〇	四〇〇	二一〇,四〇〇
黑龍江				六一一,七五〇
新江				一三五,九〇〇
綏遠				四,三二四,八〇〇
察哈爾				
綏遠	二〇八,一〇〇			
熱河	九〇,三〇〇			
甘肅	四五七,三〇〇			九〇,三〇〇
陝西	五二九,四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
山西	七三三,八〇〇			五,一〇三,四〇〇
河南	三九四,七〇〇			一,九四二,二〇〇
山東	一,二四七,九〇〇			五,〇六八,四〇〇
河北	一,六五四,四〇〇			四,八六六,九一〇
河南	二,八〇二,八〇〇			二,三七二,六〇〇
湖北	一,二四七,九〇〇			一,六八〇,四〇〇
別				
計	五五三,六〇〇			三,三五六,四二〇
				一,六五四,四〇〇
				一,二四七,九〇〇
				三九四,七〇〇
				七七三,八〇〇
				五二九,四〇〇
				四五七,三〇〇
				九〇,三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
				五,一〇三,四〇〇
				一,九四二,二〇〇
				五,〇六八,四〇〇
				四,八六六,九一〇
				二,三七二,六〇〇
				一,六八〇,四〇〇

廣 東	八六八、六〇〇
廣 西	四、五六七、八〇〇
貴 州	一、〇七四、二〇〇
雲 南	四、五〇〇
西 林	七、〇〇〇
遼 寧	二、〇〇〇
黑 龍 江	四、〇〇〇
新 疆	二、三〇〇

此外，如雲南人養象，蒙古人養駱駝，非各省均有。

### 全國野生牲畜概況

西北東北各省，野生牲畜頗多。吉嶺兩省，狩獵產品均豐，遼東長白山間，所產亦富。新疆山脈縱橫，森林茂密，野生動物，種類亦多：麋，鹿，旱獭，野馬，野驢，野羊，野牛，野狗，犛牛，黃羊，大頭羊等，莫不兼之。每季狩獵者，鹿茸一對，值銀數十兩者至百餘兩。其角於小滿前採採

重之茸料。麋鹿毛其粗，現者得之後，得利頗厚；盛產於綏來及塔城之喀爾山，天山南路亦多產之。狗多產於塔城一帶。熊有黑白黃三種，產於塔城之喀爾山，南路亦多產之。狼則全省皆產，而以奇台境為尤多。伊剌產於疆城之密爾岱山，于闐之克里雅山及塔城一帶。其他各獸，均有牛產。蒙古產限牛貨稱，每年產值頗巨。

膠州，天津等為主。漢口之牛皮，以來自河南者為多，尤以信陽為大宗，鄭州次之，他如湖北之漢陽，西陽，襄陽，樊城，孝感，黃陂，宜昌，德安；湖南之常德，長沙，寶慶；四川之成都，重慶；以及陝西南鄭運來者，亦佔一部份勢力，惟終不及河南為多。上海之牛皮，來自丹陽，蘇州，杭州，鎮江，江浦，徐州等地。山東一帶所產，有黃牛皮，水牛皮，洋牛皮，雜種牛皮等。更有皮，驢皮，乾鹽皮，乾皮之分。天津之牛皮，以山東，河南，河北各省，張家口歸化城，宣化，大同府等處來者為主，有鮮牛皮，藍土板，黑鹽板三種；全無砂土者為淨板，其質最良。此外，就產地不同，又有東皮，南皮，京皮，京東皮，京北皮，蒙古皮等之別。東皮來自山東，保，以南及河北，河南所產者為南皮，阿鹽土板，河北北都所產之京皮，京東皮集於北平亦為牛

### 全國畜產品概況

(馬圖)開花時，角根發硬以頭相觸，角即脫落，堆於一處。獵者於深山中，有一獲數百對者。脫角後逐五六日，新茸即生，此時最為貴重，多產於拜城之額什克巴什山，汗騰格根山，及黃昏之納喇特山，俗稱為鹿洲，會其產鹿之多也。野馬狀如馬，鬃鬃如毛，千百成羣，產於阿古圖山，于闐之克里雅山及焉耆之額布圖山；性悍，縱獲之，亦不易馴，皮甚難製，為貴

畜產品主要者約為皮，毛，骨三類，貿易頗廣。其中出口貿易最盛者如牛皮，可製黃牛皮及水牛皮二種。黃牛皮皮質極密，製造物品甚為強韌；而水牛皮皮則非粗硬。湖北湖南蒙古等處，所產之牛皮，以氣味爽潤，全無放牧，地多沼澤，根維過弱，皮質皆屬，真。山東，河南，四川等省，以土地高燥，皮質厚而斑痕少，標維緻密。牛皮之散佈市場，以漢口，上海，

所產之京皮，京東皮集於北平亦為牛

集於市場。

羊皮，有綿羊，山羊，牛種羊，米珠羊等  
 之稱。綿羊之毛，長一寸餘者為普通；  
 二毛長約四寸為最優種；其次又視毛之長  
 短而名之為毛，平毛等。視毛色之  
 不同，又有灘皮，宰皮，熟皮，黑紫羔，  
 紫羔，狗羔，老羊皮，紫羔等名目。甘肅  
 寧夏西出之灘皮，為數極多，為綿羊皮中  
 之長優者，毛長三寸，成卷曲形，朝視  
 較圓，其毛皆能順勢而轉，呈光亮，色  
 藍上品也。熟皮，為小羊之皮，甘肅及蒙  
 古之前營，後營，所產極多，唯以甘肅所  
 出者，較為優異，以其光潔細目也。蒙古  
 雖不及甘肅，惟其堅韌耐久，則迥非甘肅  
 貨所能及。昔者營路貨之銷路頗佳，近年  
 來則甘肅之皮貨，較前者銷數大增。其在  
 致有粗細二種，花粗者名曰大蟹爪兒粗者  
 曰小蟹爪；耐久與悅目，各有特長。毛色  
 亦有二種：白色者即所謂熟皮，黑色者又  
 名為黑紫羔。黑紫羔之品質亦有不同，庫  
 倫四包頭一帶所產者較佳。次者名紫羔，  
 產於陝西，甘肅諸省。老羊皮則產於山東  
 濟寧與河之頭德；而順德產者最豐。銷  
 路以東，省為最多，江浙諸省次之。宰皮  
 由床於甘肅一帶，亦為綿羊之皮，惟宜  
 在冬月長足後殺而取之。宰羔之毛，粗而

長，且多花紋，皮板有如枯皮，以紫結者  
 為優。狗羔，為綿羊皮中之長次者，浙  
 江石門，硤石，長於出產最豐。至於紫羔  
 為有稍不足則而密殺之羊，毛頗其悅目  
 惜毛無力，且不能耐久，突與出產野  
 之區，為甘肅夏大廟五佛寺，新堡子，  
 崑崙縣及新寧巴里坤地方。以上所述，蓋  
 屬綿羊皮，至於山羊毛，普通長約三寸許  
 毛根無底絨，俗名光冠，毛短者，又稱  
 沙羔，浙江省與北方陝西甘肅諸省產者  
 多。其中細花者為優品，粗花次之。榆林  
 神木，定邊，山陰，陝西，甘肅邊界一  
 帶所產之羔羊皮，推為上品。且有冬皮與  
 春皮之分，冬皮之絨較厚，一望可知。  
 榆林所產之羔羊皮，花極細，頗似黑紫羔  
 神木產者色更黑，且呈光亮，惟在紋則  
 不如榆林皮之細，定邊又次之。青穉羊為  
 甘肅山產，毛面甚白，根稍青，一稱草上  
 霜。未珠，產於陝西，甘肅，即甘肅所稱  
 之珍珠皮。河北辛集鎮所產者即普通市上  
 之珍珠皮，該皮多屬羔羊皮，市價頗廉。  
 孤皮，孤之種類頗多，有紫黃孤，隔山孤  
 西踏孤，紅孤，白孤，玄孤，烏刀孤，  
 草孤，等等名稱，就中以玄孤為最珍貴  
 毛片有光澤，作黑色，背部有銀針，鬃  
 下有白領，絨極其細。紫黃孤，為營路  
 貨之佳品，蒙古之庫倫一帶出產頗多，價  
 值稍超於玄孤，故亦為孤中珍品，色黃而  
 亮，毛極頗厚。白孤與紅孤，亦屬上品，  
 毛極極細。紅孤較貴，白孤次之，產於歐  
 國平木爾斯者最為名品。我國東三省之吉  
 林三姓附近，極多紅孤皮之出產，惟毛率  
 較粗耳。烏刀孤為黑色微帶黃。隔山孤產  
 於長城以南各地者，為黃色，毛率稍粗，  
 尚經久耐用。西踏孤以產於陝西甘肅諸省  
 得名，毛大空鬆，不甚糯用。西藏產者，  
 大約相同，頗耐久，惟不甚悅目。浙江溫  
 台一帶所產之羔，俗稱草孤，品質不佳。  
 灰鼠產於黑龍江，興安嶺，嫩江，黑河，  
 三姓，海拉爾哈克圖，吉林，寧安，以及  
 蒙古四營一帶。毛質厚，呈淡紅色者，為  
 上品，淺灰色者次之，皮薄而色黑者，則  
 為劣品。東三省一帶每年所獲之灰鼠，為  
 數極多，以產於興安嶺，嫩江者為上品，  
 皮毛非常濃厚，吹時有刺花根。黑河，三  
 姓一帶所產者次之，吉林，寧安所產者，  
 毛多空鬆，不能耐久。海拉爾，哈克圖所  
 出之灰鼠，亦屬上品。銀鼠，以外蒙古一  
 帶之出品為優異，皮之大者，長可一尺有  
 餘，毛高三分。惟近來獲者稀少，每以白  
 兔皮充之。栗鼠，背有花紋，一稱花鼠，亦  
 毛稍硬，皆屬下品。田鼠，一名白面，亦  
 稱旱獺，性與家鼠略同，浙江省出產者，

最爲良品，且耐久用。

紫貂，以產於東三省一帶者爲上品，形如狸貓，毛呈深褐色，價值昂貴，有青貂，紫貂二種。青貂作藍黑色，敦化，延吉間之哈爾巴通爲其著之產地，紫貂產於張家口牡丹嶺以及三柵東部之森林地。

除上述之羊皮，狐皮，鼠皮，貂皮外，他如狍子，麝皮，鴉皮，狗皮，黃鼬皮，虎皮，豹皮，獾皮，熊皮等種類甚多，狍子狀如狸而耳大，有長尾，外蒙古，東三省，西滿等地產者極多。品質以外蒙古之出產物爲優，其色白。東三省者次之，微帶黃色。則以滿洲更次之，以其毛細而無力也。麝皮，以西滿產者爲最佳，帶斑點，毛長可六七分，且極濃厚。東三省所出之麝皮，亦頗結實，除斑點外，即推爲麝皮中第二，名曰關麝，以產於山海關之

東也。湖南之寶鹿，四川之鳳鹿及貴州貴州，均有出產長江一帶所產者，稱江鹿。浙江溫台等地，亦有麝皮之出產，較江鹿爲良，惟與寶鹿質稍較，稍有不及也。貓皮各處皆產之，而以關東與甘肅一帶爲優，毛長而厚，是其特長。野貓皮亦稱小豹皮，姿貴各畜種多，品質優良，又甚悅目，東省出品，以毛之關係，價值較昂。九江一帶野貓皮之出產亦多。黃鼬皮則產於東三省，山東，河北，江蘇，浙江，湖北等省。東三省所產者，毛長，質亦不劣，山東與河北黃鼬皮產者質稍劣。江，浙，湖北之貨品，毛薄而淡，價值更低。虎皮之優者，產於東三省，黑龍江，大嶺，白頭嶺，牡丹嶺，老龍嶺，及松花江二流等處。其他四川，江西亦有少量之生產。約有金錢豹與艾葉豹之別。

四川，甘肅，東三省多產金錢豹，艾葉豹產於蒙古之西營。東三省與甘肅貨爲最優，毛長而厚；四川貨次之，西營貨最白，花紋惡，野點圖知錢大。熊皮以產於關東者爲多。兔皮，以產於黑龍江之嫩江者爲最優品，毛長三寸，槍毛帶青黑，其軟熟，三牲貨次之；甘肅，四川，湖南，寶鹿，江，浙等貨又次之。畜毛之中，以羊毛質最良。蒙古，青海，以及其德黃河流域諸省皆爲主要產地。揚子江流域上流地方四川，川邊，西藏，亦有多量之出產，惟下流地方及南方諸省，產額不多。全國自以蒙古，青海爲第一等羊毛出產地；甘肅與東三省次之；陝西，山西，山東，河南，河北，四省爲第三等。

各國產馬數及其土地面積人口之比例

國名	馬數	每十人平均有馬數	每方里平均有馬數
俄國	三一、二五八千頭		
美國	一五、二七九		
法國	四、一二七		
德國	三、八一〇		
加拿大	三、四三三		
		六九	二二

國名	法	英	日	德
法國	二、八九四			
英國	二、二五〇			
日本	二、一七四			
德國	一、三四四			
馬	一、五五一			
考	一、八七七			
馬數調查年份係一九二九年				
馬數調查年份係一九二五年				

# 鑛業

## 鑛業法規及研究指導機關一覽

(一) 法規

△礦工待遇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北京

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準用。

△煤礦地質補助規則 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北京政府公布，國民政府準用。

△煤礦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十七

最近六年間全國重要鑛產產額估計

(一) 民國十五——十七年

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特准探煤油鑛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鑛業警察員規程 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鑛業指導所章程 二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布。

(二) 研究指導機關

名稱

中央探煤所

鑛業指導所

鑛產品陳列室

北平地質調查所

地質研究室

燃料研究室

新時代化石研究室

所在地

南京

南京

南京

北平

北平

北平

煤	鐵	錳	生	錳	錳	錳	錳
二五、八四二、四五四	一三、〇四〇、一一九	一、五六一、九一一	四〇四、六六八	一〇、八八三	三、二二二	一七、九四二	八、〇六六
二六、五〇八、一九一	二四、一七二、〇〇九	一、七二〇、一三五	四二一、一四八	九、五三一	二、三三三	一五、六八一	七、三三三
二八、八二〇、〇三二	二五、〇九一、七六〇	二、〇〇三、八〇〇	四三三、八四三	七、六四四	三、一五三	一六、三二五	七、九五二
							六三、六〇〇
十八年	十五年						
十九年	十六年						
二十年	十七年						

最近三年全國鐵產額分類統計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調查

鐵	錳	鉛	鋅	銅	鉻	鎳	錳	鐵	鐵
三,一五〇,五五二	六二,三一九	一〇,九二九	一九,六五九	六,五三二	九,七〇八	一八,四五七	七二,七一〇	九六,〇〇〇	三,一五〇,五五二
二,一六八,五四一	七四,六三二	七,七一七	一四,九二二	六,二五六	八,六二九	一六,九一七	一〇三,九八六	一一九,五九五	二,一六八,五四一
二,二〇六,七六五	六〇,六五〇	五,九六一	一四,三八一	五,八九一	四,三八〇	一八,三二〇	一一八,五〇五	一五三,〇〇〇	二,二〇六,七六五
2,168,541	74,632	7,717	14,922	6,256	8,629	16,917	103,986	119,595	2,168,541
2,206,765	60,650	5,961	14,381	5,891	4,380	18,320	118,505	153,000	2,206,765









石炭岩及  
石英砂

(續)

續表別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 × ×

— — —

— — —

英鎊  
10,000  
10,000

— — —

× × ×

— — —

× × ×

× × ×

江西  
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礦產別	石炭岩及 石英沙			白雲岩			菱鐵礦			鑛			螢石			明礬			硫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發南	×	×	×										×	×	×						
貴州																				100	100
盤龍江																				500	500
吉林																				100	100
遼寧	×	×	×																	100	100
熱河	×	×	×																	500	500
察哈爾	×	×	×																		

錫			鎳			銅			鉛			鋅			鐵					
續			續			續			續			續			續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陶 土			石 油			煤			銀			金			鑄 鉛			汞			美化 磁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二十 年	十九 年	十八 年			
	x	x	x	x	x	x																					
	x	x	x	o	o	o																					
	x	x	x																								
	100,000	101,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明 綉	硝			硫 磺			石 膏			澄 石			自 然 碱			石 棉			石 灰		
二十 九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十八 年	十九 年	二十 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礦種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計
鐵	1,000	2,000	2,000	5,000
錳	2,000	3,000	3,000	8,000
白雲岩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石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石英沙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說明：

一、表內X指該項礦產在各礦區內分布尚廣，但現未開採，或產額不詳。a係礦務副產品。b係油母煙煤頁岩。c係油母頁岩及天然土瀝青之數產量。係估計數。十係黃銅礦未加入總數內。

二、各級除金銀以兩為單位外，餘均以兩為單位。

三、未列入表者，尚有(一)外灘古金礦一六、八〇〇(十八年)，一六、〇〇〇(十九、二十年同)，石灰、自然硫、石膏、硝華分布亦廣。(二)甯夏煤六、二一〇(十八年)，六、八六八(十九年)，五、〇六八(二十年)，鐵、金、石灰、自然硫等分布亦廣。(三)四康金八六〇(十八年)，八五〇(十九、二十年同)，鉻、銅、鐵、石油、石灰、石棉、硫磺等分布亦廣。(四)青海銅、石灰、自然硫等分布亦廣。(五)四風金、石灰等分布亦廣。

全國礦區及稅銀統計(實業部最近調查)

礦區	稅銀	稅銀
六年以上探礦區	五、九七八、一三一	六年以上稅銀
五年以上探礦區	八、九八、八八四	五年以內稅銀
探礦區	四、八八、六二二、一〇〇	探礦稅銀
合計	七、三六五、六二七、一〇〇	合計
		三四八、二三五、八二
		一八、四〇八、六〇
		四八、〇八六、一三
		四一四、七三〇、五五

全國鐵區面積一覽 民國十九年農林部調查

省別	金屬類面積	非金屬類面積	總計
黑龍江	三三六,六〇〇畝	一八〇,〇〇〇畝	五一六,六〇〇畝
遼寧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吉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山東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福建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四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察哈爾	一〇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〇畝

省別	面積(畝)	儲量(兆噸)	各省煤鑛面積儲量及產額統計 民國十九年農林部調查		
			產額(噸)	十六年	十七年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外資礦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資大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國資小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雲南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察哈爾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全國各煤礦每日生產能力統計**

四川	美(120)	1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北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浙江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江蘇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黑龍江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廣東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南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察哈爾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綏遠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廣西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貴州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陝西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甘肅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美(101)	10,000	1,000,000	1,000,000

第二十二年十二月工商半月刊(五百噸以內者未列入)

正	大	保	1,000	1,000	1,000
中和北里及周口店	拾	立	2,000	1,000	1,000
六河	名	現在產量	2,000	1,000	1,000
緜	緜	最大產量	2,000	1,000	1,000
路	路		2,000	1,000	1,000
平	平		2,000	1,000	1,000

道	中	1,000	1,000
平	門	1,000	1,000
津	中	1,000	1,000
膠	大	1,000	1,000
北	魯	1,000	1,000
鄂	鄂	1,000	1,000
湘	湘	1,000	1,000
統	統	1,000	1,000

**全國鐵鑛面積儲量及產額統計**

附註：  
 一、上表內有符號為中外合資者。  
 二、各礦最大生產量，係按該固有設備，但現在產額，每年祇為一千萬噸有奇。華資各礦現在總產額，年約四百三十萬噸，尚不及中外合資各礦總產額之半數。  
 三、除表列外，尚石山西產二百噸，開得產二百餘噸，長興產五百噸，湖南各礦產七八百噸，北票產二千噸。現已停工，故未列入。

安	面	儲	產
鐵	積	量	額
石	鐵	(千噸)	(千噸)
山	鐵	20,000	100
西	鐵	10,000	100
長	鐵	10,000	100
興	鐵	10,000	100
產	鐵	10,000	100
二	鐵	10,000	100
百	鐵	10,000	100
噸	鐵	10,000	100

河南	Kaifeng	300,000	300,000
湖北	Wuhan	300,000	300,000
江西	Wuchang	300,000	300,000
安徽	Hongkong	300,000	300,000
浙江	Ningbo	300,000	300,000
山東	Qingdao	300,000	300,000

全國重要製煉廠歷年生產額統計

日資關係廠系類

華資鐵廠系類

全國各大鐵廠  
生產額總計

年份	漢冶萍	水滸湖	鞍山	合計	揚子廠	陽基廠	合計	全年最高產額 (單位千噸)	全年最低產額 (單位千噸)
一九一八年	1,500,000	1,5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一九一九年	2,000,000	2,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九二〇年	2,500,000	2,5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一九二一年	3,000,000	3,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一九二二年	3,500,000	3,500,000	—	7,000,000	—	—	7,000,000	3,500,000	3,500,000
一九二三年	4,000,000	4,000,000	—	8,000,000	—	—	8,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一九二四年	4,500,000	4,500,000	—	9,000,000	—	—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一九二五年	5,000,000	5,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一九二六年	5,500,000	5,500,000	—	11,000,000	—	—	11,000,000	5,500,000	5,500,000
一九二七年	6,000,000	6,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一九二八年	6,500,000	6,500,000	—	13,000,000	—	—	13,000,000	6,500,000	6,500,000

全國各重要鋼鐵廠一覽

(有日資關係者)  
漢 陽 漢冶萍公司

煉鐵廠

煉鋼廠

全年最高產額  
(單位千噸)

全年最低產額  
(單位千噸)

大冶(同右)  
本溪湖(本溪湖煤鐵公司)  
三廠共計

(中國獨資舉辦者)

漢口(六河濬公司)  
石炭山(開烟公司)  
浦東(和興鐵工廠)  
高昌泉(保晉公司)  
太原(晉才鋼鐵)

全國歷年鋼鐵總產額比較(單位一公噸)

年份	生鐵	鋼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七七,九八九	二,五二一	四四六,五八八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一九一三年	二六七,五二三	五,八五〇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二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三三六,〇六一	九,二二二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三六九,一六〇	九,二二二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三五七,六三五	九,二二二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三五四,一四四	九,二二二	四二七,六四八	四〇二,七八七	三九三,六九四	三四三,四四一	三三〇,五二一	三三六,六一七	四〇四,六六八	四一〇,一四八	四三三,八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來中國鐵產與世界之比較(根據二十一年十二月工商半月刊)

年份	世界總產量	中國鐵出口量	中國佔世界之百分比	湖南鐵出口量	湖南佔中國之百分比	湖南佔世界之百分比
一九二一年	二二,五二三	一〇,四〇〇	四八.三	四八.三	四八.三	二.一
一九二二年	二四,二三六	一三,五三〇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二.三
一九一三年	二〇,八六九	一三,〇三二	六二.四	六二.四	六二.四	三.〇

一九一四年	二二,八七八	一九,六四七	八五·七				
一九一五年	三七,七七二	二二,三五七	六一·九				
一九一六年	七〇,〇一九	四二,八〇〇	六一·二				
一九一七年	五四,八七二	二八,四五〇	五五·一				
一九一八年	二九,七三七	一八,一一〇	六〇·九				
一九一九年	一一,〇六三	八,四六六	七〇·二				
一九二〇年	一八,二六四	一三,四三二	七三·五				
一九二一年	一七,四一〇	一四,六五八	八四·一				
一九二二年	一七,七一四	一三,八五八	七八·二				
一九二三年	一八,四一六	一四,二四四	七七·四				
一九二四年	一八,九六七	一二,八二六	六七·六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七七七	一九,四九六	七五·七				
一九二六年	二九,四〇七	二〇,九二六	七一·一				
一九二七年	二八,三五一	一七,九八六	六三·五				
一九二八年	二八,六〇〇	一九,三二四	六七·六				
一九二九年	三一,七五九	二二,四〇一	七〇·六				
一九三〇年		一七,四六七					

中國鑛產之豐富，整人而知，一九〇八年	佈於湘、鄂、粵、桂、滇、黔、川、贛、陝、甘，其	以Tiniferous	估計，共可得金屬錫一百五十
已達世界產量百分之五十，嗣後逐年增加	中以湘省獨富，約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	萬米錫礦，	但現已探出者，尚不及十分之
均佔世界產量百分之八十左右。礦床分	；該省又以新化錫礦山產量最富，據載兵	一也。	

中國金屬鑛產在世界金屬鑛產中之地位 民國十九年農經部調查

鑛產種類	噸數	單位價值	價值總數	中國產量百分數
錫	二五,七九〇	三五〇	九,〇二六,五〇〇	七七·〇〇
鎢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
鉍	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鈾	一六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礦產名稱	單位	單位價值	價值總數	中國產量百分數
菱鐵礦	噸	一五	六,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
錳鐵礦	噸	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
水銀	噸	三,三三〇	一,二九二,〇〇〇	一.八〇
金	兩	五〇	七六五,四〇三,六〇〇	〇.五三
銀	兩	三二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〇
鉑	兩	三五〇	五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
銅	兩	六七〇	三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
錫	兩	一三	一〇,一五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
鎳	兩	一三	二七一,二八一,四〇〇	〇.〇二

中國非金屬礦產在世界非金屬礦產中之地位  
民國十九年農林部調查

礦產名稱	單位	單位價值	價值總數	中國產量百分數
鋼鐵	噸	一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
食鹽	噸	二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
石油	噸	三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硫磺	噸	五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
磷	噸	二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
雲母	噸	八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
石膏	噸	二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八二
石灰石	噸	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二三
磚	噸	一五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
石灰	噸	八〇	一九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一
石油	噸	一三〇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
石	噸	四	四,三九三,五五六,〇〇〇	〇.〇〇八

說明：  
一、以上兩表，中國總產數及價值，根據民國十六年產額統計；世界總產及價值，根據一九二七年全世界總產額計算。  
二、註(一)單位用：註(二)單位桶(每桶四十二加侖)。

最近一年間實業部核准探礦權一覽

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礦業權者 礦區所在地 礦 別 礦區面積

立樂公司	湖西黃梨	鑛	二十六公頃九十七公畝
李于餘	全漫浦	鑛	五公頃二十八公畝
學而公司	全漫浦	鑛	四公頃七十九公畝
成泰極	全新化	鑛	四十八公畝
永福公司	全新化	鑛	十二公頃 九十公畝
楊泰慶	全新化	鑛	十三公頃二十三公畝
豐豐公司	全新化	鑛	十六公頃 九十公畝
天綽公司	全新化	鑛	一公頃 一公畝
蕭綱資	全新化	鑛	一公頃四十九公畝
光大公司	全新化	鑛	三公頃 十三公畝
蘇湖柱	全道縣	煤	十八公頃十二公畝
阜湖公司	全道縣	煤	四十四公頃七十八公畝
楊進聲	全新化	鑛	一公頃三十二公畝
吉祥公司	全新化	鑛	十八公頃三十七公畝
游池區	全新化	鑛	
致富公司	全新化	鑛	
劉夫植	全新化	鑛	
錫華公司	全新化	鑛	
謝錫晉	全新化	鑛	
守一公司	全漫浦	煤	
賀瑞德	全漫浦	煤	
錫利公司	全漫浦	煤	
朱氏明	全漫浦	煤	
劉先信	全新化	鑛	
民橋公司	全新化	鑛	
易鈞誠	全安化	煤	

發華公司	全道縣	煤	十七公頃二十六公畝
寶瑞公司	全道縣	煤	二十三公頃七十六公畝
李于普	全漫浦	煤	十七公頃 四公畝
富湖公司	全漫浦	煤	五公頃二十一公畝
王佩初	全新化	鑛	一公頃 二十公畝
成光植	全新化	鑛	一公頃 十七公畝
三益公司	全新化	鑛	三公頃 十三公畝
劉紹烈	全新化	鑛	七十一公畝
美利晉公司	全新化	鑛	
大有慶公司	全新化	鑛	
劉紹烈	全新化	鑛	
恩祥吉公司	全新化	鑛	
寶興公司	全新化	鑛	
李慶熙	全道縣	煤	
李慶熙	全道縣	煤	
伍鵬高	全道縣	煤	
瑞永公司	全道縣	煤	
彭常德	全安化	鑛	
玉泰公司	全漫浦	煤	
陳祖堯	全漫浦	煤	
陳厚公司	山東泰安	煤	
魏破山	全漫浦	煤	
榮源公司	全漫浦	煤	
蔡松峯	全漫浦	煤	
李有瑞	全漫浦	煤	
李康甫	全漫浦	煤	
華寶公司	全漫浦	煤	
郭貴堂	全漫浦	煤	

湖北民營領業表

礦名	種類	或探	礦區所在地	礦權者	核准年月	礦區面積	備	註
鄂世堂	全高密		宜昌石	十五公頃	七公畝	與開士 四川巴縣	二十二公頃十二公畝	
何紹韓	浙江新昌東陽	堯石	五公頃六十四公畝	最近一年間實業部核准探領權一覽表自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五月				
何紹韓	全金華	堯石	四公頃八十三公畝	礦權所在地	隸別	礦區面積		
何紹韓	全新昌	堯石	三公頃五十二公畝					
丁大年	全富陽	銻	三公頃八十三公畝					
揚羅田	廣南宜瓦艇	煤	十七公頃七十九公畝					
鄂利煤礦公司	江蘇江寧縣	煤	十七公頃三十六公畝					
司金寶之	江西豐城縣	煤	十六公頃九十一公畝					
毛絨沃	河南陝縣	煤	十六公頃九十一公畝					
張	河南陝縣	煤	晉寧公司三十公畝至十公畝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曹畝山徐家山	晉昌公司	年	核准年月	礦區面積	備	註
武昌	探	武昌徐家灣嶺土陽家山	阮英泰	十四、九、一、	二、五六八、九九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毛山曉段青山	胡少民	十七、八、廿三、	一、一九七、二〇二			
武昌	探	武昌南鄉仙人山烟木橋	裕興公司	十七、八、廿八、	二、六〇八、四四			
武昌	探	武昌南鄉一里背山曉	周樹堂	十八、一、十二、	一、六五八、八八			
武昌	探	武昌南鄉馬鞍山楊家山	謙益公司	十八、一、十二、	一、六五八、八八			
武昌	探	武昌南鄉馬鞍山楊家山	阮光傑	十九、二、十二、	一九〇、四六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新窰市大官墩	永德公司	十九、二、十二、	一九〇、四六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新窰市大官墩	楊樹鄧	十九、四、十九、	二五八、六七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新窰市大官墩	段之寶	十九、四、十九、	二五八、六七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新窰市大官墩	實安公司	十九、四、十九、	二五八、六七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新窰市大官墩	志強公司	十九、五、廿九、	一、四二五、四〇			
武昌	探	武昌南鄉新窰市大官墩	胡樹安	十九、五、廿九、	一、四二五、四〇			

煤探	大冶保安山堡童子壩	協和公司	十七、五十一、	二、六六三、四二
煤探	大冶關王堡東洞龍神嶺	裕鄂公司	十七、八、九、	九、八一四、三〇
煤探	桂花洞	都宏誌		
煤探	大冶黃寺堡三炮山羅漢	四德公司	十六、十二、十八、	三、四一六、〇六
煤探	莊野羅洞	羅崇本		
煤探	大冶白坡堡羅家山中嶺	永濟公司	十七、十二、十、	二、二五六、六九
煤探	山甘家山	恆香亭		
煤探	大冶雷慶堡慶山頭關嶺	厚生公司	十六、四、一、	二、〇九五、一〇
煤探	大冶關三堡株連嶺伏虎	王野白		
煤探	山炸藍嶺向和堡羊古山	利華公司	十九、五、廿九、	一、八二八、八六
煤探	大冶白坡堡紗帽林等處	王野白	十六、十、廿一、	一、六六八、一〇
煤探	大冶關王堡威家灣金竹嶺	共濟公司	十六、四、一、	二、〇八六、五〇
煤探	大冶關王堡黃青堰大衆山	汪綉章	十六、四、一、	三、一五五、八〇
煤探	大冶關王堡密高馬鞍山	聯和公司	十六、四、一、	二、三五三、一五
煤探	頭牛堡	總和公司	十六、四、一、	三、一五五、八〇
煤探	大冶東爐石灰堡桐子包	富源公司	十三、十、廿、	三、二八八、二二〇
煤探	大冶金山下午堡仙人打	富源公司	十六、六、廿七、	二、八七六、八九七
煤探	坐官山頂王家約木魚山	陶相		
煤探	馮家山	富源公司	十四、三、一、	一、〇六七六、二四
煤探	大冶關王堡大路溝	徐瀛洲	十七、八、三十、	六、四二六、六二
煤探	大冶向和堡黨柯山蜡燭	利昌公司		
煤探	山龍頭山黃泥尖	羅世英	十八、四、三、	五八六、一四
煤探	大冶楓樹堡牙高煤炭山	劉洪甫		

至二十一年四月三日小煤期  
續尚未據呈請改大額



煤探	大冶申明堡新山鷹嘴岩	廷興公司	十八、五、六、	二、九四九、一二	
煤探	大冶關王堡李路濟等處	興華公司	十六、十二、十三、	一、九三四、八一	
煤探	大冶關王堡倪家山桐梓園	興通公司	十六、四、一、	一、七〇一、五二	
煤探	大冶白坡堡巴古山竹葉山桐梓園	汪樹屏	十九、四、三、	二、〇四三、四九	
煤探	大冶白坡堡大王山相王山新隆山	華利公司	十四、九、六、	一、八一八、六二	
煤探	大冶七萬堡四壁高頭殿頭堡等處	華利公司 解震時	十九、四、十一、	三、七四、七二	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小續
煤探	大冶第九區山陽灣金山	朱海亮	十九、四、十一、	一、五六三、六五	至存續業條例作爲小續呈請 至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日期續
煤探	大冶黃恩堡桂枝岩葛子林	實榮琴	十九、四、三十、	四、三六六、三六	
煤探	大冶關王堡意山下梨園	利發公司	十九、五、八、	一、八二二、七四	
煤探	大冶楓樹堡十五把刀	曹夏匠	十五、三、五、	六、四七三、一三	
煤探	大冶白坡堡徐家大山羅梁山	大成公司	十五、八、十五、	三、三三三、六八	
煤探	大冶陽武山楊廣謝馬水	同益公司	廿一、七、七、	二、一四二、五三	
煤探	大冶東鄉游家坳	汪合源	十九、八、十二、	一、二七六、一一	至廿二年八月十二日小續期
煤探	大冶荊州堡羊角瑞陳家	羅立三	十九、十一、廿四、	一、七三一、八九	至廿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探礦
煤探	大冶荊州堡李胡羊山	范淵清	七、九、廿八、	二、九二八、八五	
煤探		寶源公司 劉人祥			

房新	煤	房新李家灣驢子山十地 處樹木崗嶺梁山草毛山 藕牛場	福東公司 范院青	十七、六、五、	三、八八七、六八	
煤	探	房新副營鎮夏青柳樹子 林	國泰公司 邵逸周	十四、二、二十五、	六、七六四、五四	
煤	探	房新下遷里老屋基坎上 後背山	協濟公司 陳蔚波	十七、八、七、	一、五六七、二八	照得威榮棧例律為小續呈請 至二十年八月七日期滿尚未 據呈請改大續
紅土	探	房新南瓶石角南嶺場	宏昌公司 汪生春	十八、四、九、	二五二、七〇	
煤	探	房新寶塔鄉泉流	永裕公司 王會福	十八、二、九、	二八四、四七	至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小續期 滿
煤	探	房新香高里西門山七約 等處	裕利公司 熊樹勳	十三、十、一、	一、七三八、七五	
煤	探	房新滄源口漳山	漢順公司 陶煥恩	十、十一、一、	一、六八一、〇〇	
煤	探	房新沙池口	寶源公司 劉人祥	六、十二、十、	一、六七七、三一	
煤	探	房新雙莊里兩廟寺	寶源公司 劉人祥	八、二、廿二、	一、二三二、四八	
煤	探	房新北鄉長梁崗上平梁 畢洪寺所山	寶源公司 劉人祥	五、四、廿六、	三、〇五九、七一	
煤	探	房新北鄉大筲嶺鐵山	寶源公司 劉人祥	八、十一、十七、	一、七二〇、三二	
煤	探	房新官池鎮計三洞	寶源公司 劉人祥	八、十一、六、	一、六二八、六二	
煤	探	房新何家山觀家嶺	合順公司 劉清泉	十五、八、十五、	一、三七〇、七三	至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小續期 滿尚未據呈請改大續
煤	探	房新金家河王家山等處	和記公司 張志登	十六、四、十、	二五八、〇五	至十九年四月十日小續期滿

煤 探 蒲圻白石關都家山

義公司

十六、六、十六、

五六五·二五

至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小續期

煤 探 蒲圻石家橋西瓦角都處

道生公司

十八、三、廿八、

一、六四六·五九

附存該處煤例作爲小續呈請  
至二十一年三月廿八日期滿  
倘未呈請改大續

綿 探 蒲圻萬家山

寶豐公司

八、十、一、

四七三·〇九

煤 探 廣濟武山內羅漢肚劉家山會家山王家山周家山

廣樂公司

十七、八、九、

八、八四八·四〇

煤 探 廣濟羅東瓶流水岩

呂鏡清

十六、四、一、

二八六·九二

至十九年四月一日小續期滿

碎 探 碎錫香溪廟子岩

正大公司

十三、十、十五、

一、八九二·三五

煤 探 碎錫香溪白馬潭王家山

元合公司

十三、十、廿、

二、六九七·二二

煤 探 碎錫香溪黃楊砂橋子壘

桂元公司

十四、五、十一、

一、六七七·三一

煤 探 碎錫窠莊楊林坎水井灣

康記公司

十四、八、十七、

三、〇九六·五八

煤 探 碎錫香溪買家店

志成公司

十九、五、十四、

六、一九九·九一

煤 探 碎錫香溪四甲落日嶺

盛明公司

十三、五、廿五、

一、八四六·二七

煤 探 興山大峽口觀家山渝可城

向忠棧

十三、十、十七、

二、一七四·九八

煤 探 宜都南鄉李家灣大花山

開源公司

十四、六、一、

一、八〇〇·一九

煤 探 宜都高家池平山白岩坎

長泰公司

十九、三、十三、

五、六六一·七〇

煤 探 宜都第六區松木坪樹河

全成公司

十九、三、十三、

二六七·二六

至廿二年三月十五日小續期

煤探	宜都文華湖北河江家灣	福興公司	九、六、三、	二、四六六、八二
煤探	宜都文華鄧家壩	劉西伯	八、七、二、	四、九一五、二〇
煤探	宜都紅岩鄧東坡墳土耳潭火石均	信義公司	十四、八、一、	一、八四六、二七
煤探	荆門雙河口洞流山	福發公司	十九、四、三十、	二、〇一、五五
煤探	當陽第九區觀音寺和尚坡	劉煥光	十三、九、一、四、	二、七〇三、三六
煤探	當陽桓家溝	劉朝觀	十三、二、廿六、	二、三一、九一
煤探	襄陽三山堡劉彩山燈連窩	向直臣	十七、九、廿五、	一、七〇八、〇三
煤探	折春永靖鄉上堰堡等處	賈興公司	十八、五、一、	三、一七四、四二
煤探	折春安平鄉葉家山李家山	大道公司	十八、五、四、	一、二二、二二
煤探	鄂城棗花澗	張錦波	十三、九、十、	一、八三三、〇六
煤探	鄂城西山龍山	王國培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房縣宋洛河歸後山坪堡	鄂城礦業公司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王恩甲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雙石洞	五富公司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煤探	竹山陳家山房後	宋煒臣	十二、五、十一、	三、八一三、九五

至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小續期  
 清尚未錄呈請改大續

# 水產業

王德發

## 我國水產業之概況

我國東南沿海二百凡七，海岸線長一萬二千餘里，沿海之形勢，儼若牛環，大小島嶼，星羅棋佈，南有熱流，通瀕南海，東海；北有寒流，波及渤海，黃海。故我國沿海水產生物，實包含寒暖兩性，魚類種類極豐。幸以內地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大川，支流所及，隨地成流。漁場之廣，除內地江，湖，河，川不計外，約佔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平方海里，大於日本漁場兩倍有餘。又黃海東海附近，因水淺關係，如拖網漁業及手網漁業，極有發展之可能，再我國海產生物，種類甚多，舉凡魚類，軟體動物，節足動物及海藻等，無不應有盡有。

然而以吾漁政：則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漁業向不重視，故數千年來悠久之歷史中，實無足供紀述者。降至通商，工部雖有外海漁船造冊之念，然實則並無通盤整頓開發之計。清光緒二十四年，吳淞捐局開始徵收冰鮮魚船捐稅；二十九年天津地方政務局組織魚業公司，繼更名爲魚稅公局；翌

年，直隸總督袁世凱，設立批發處四所於天津，經營各種漁業，並代收魚稅；同年

南直總督有恩提倡漁業，首聘德國抵網漁輪一艘，題名威海，在上海設立江浙漁業公司，呈請南洋大臣周馥，由該公司附設漁會，代理冰鮮魚船報關，及代收魚稅。其後至民國十五年四月，復有江浙徵收魚稅局之成立，同年八月，孫傳芳督辦取銷漁會，另組江浙漁業事務局，其主旨亦在徵收魚稅，同時財政部復在滬設立滬滬徵收漁稅局。直至民國二十年三月經國民政府下令豁免魚稅漁業稅，該局始撤銷，另組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復成立蘇魯區及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內分總務，保安及改進三課。

溯自民國肇造，前大總統孫文開府南京時，有實業部之設，而漁業行政政務。是爲政府設官，本管漁業之始。及後因家政治變多變化，而漁政迄未發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頒布漁業法四十九條，確定水產行政官署在中央爲農商部（今爲實業部）在各省爲農商廳，（今爲實業廳）或廳處，在各地方爲縣爲市

政府，意在管理，保護及獎勵漁業；同時又公佈漁會法二十九條，意在增進漁業者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之生產。嗣後農商部於十九年七月，復以部令公佈漁業登記規則二十八條，意在考核國內漁業之實況也。

以吾我水產教育，則始自宣統三年河北省立水產學校之創立，翌年，革命告成，復有江蘇省立水產學校之設，嗣後沿海各省水產學校亦相繼設立，然而二十年來，成績之斐然可觀者，爲數寥寥。此外尙有水產技術試驗機關數所，然亦均以經費不充，無特殊成就可謂。

我國沿海所產重要魚類：有黃花魚，黃魚，帶魚，墨魚，鱈魚，鱸魚，馬鮫魚，鯊魚，鱘魚，鮫魚，鱈魚，鰻魚，鮫魚，魴魚，果白子魚。大刀魚，鯽魚，鱸魚，鮫魚，蝦，蟹，蛤，蛤蜊及海蔘等。不下三千餘種；內河所產，以鱸，白，鱈，鯽，鱈，鱈及青魚等爲最者，每年產量達一二、九五八、〇〇〇担，價值一五三、四七二、〇〇〇元。至漁業種類，則千差萬別，概括言之，約分三大類：曰網漁業，曰釣漁業，曰種漁業。北採用科學方法具有技術化之新式漁業，則種佔少數，爾餘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純爲利用風力之帆船，其數約達四九、七七三隻，漁民三二

五、五〇四人。其何種為副業，藉以輔佐生活者，無慮百萬。年來多受天災人禍之壓迫，每况愈下，而尤以日本漁船從漁犯我海權一事，最為令人髮指，茲略述之：日本自明治三十八年首先建造木壳拖網漁輪，自光緒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每年在我國沿海分春秋二季調查我國漁業，待其漁取為後盾，無日不思犯我領海，侵入捕漁，（領海界限，自一國最遠之海岸算起，為一國之領海；非得允准，不得侵入。所謂

## 我國沿海各省水產物每年漁獲數量價值統計表

省別	魚介海產漁獲量	約計價值
遼寧省	四、六〇〇、〇〇〇担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河北省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〇
山東省	一、七三二、〇〇〇	二〇、七八四、〇〇〇
江蘇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九五六、〇〇〇	一五三、四七二、〇〇〇

## 我國沿海各省漁業種類及漁船漁民數

省別	漁船數	漁民數
遼寧省	三、三五一隻	一三、七九一人
河北省	二、六三三	二四、五〇〇

## 漁業種類

風網、對網、燕飛、水鞋、小網板、鈎鈎小扒網、槍船、張網、風網、流網、及雜漁具等。

海權是也。）自民國十八年起，乃有大批漁船侵入我國領海捕魚，凡北起遼寧，南迄廣東，無不有其踪跡。至民國二十年，其勢益盛。雖經我政府屢提屢阻抗議及交涉，均無結果。我政府不得已，乃於二十一年五月下令全國海關，凡百噸以下之外輪，均禁止進口，其有運魚輸入之外籍漁船，視為貨船，即按進口稅則，照章徵收魚稅，以限制之。不圖日本漁船恃強蠻橫，仍不時侵入我領海，偷捕所得，或先運大連，轉口以來源，或借他商名義，在口

外用駁船運入，希圖漏稅。種種不法，惡習難改。據最近報紙所載，日漁船仍不時侵入。我國沿海舊式帆船漁業，自受日本漁船以絕大振核力之壓迫，及沿海盜匪天災之夾攻，困苦難述，不堪言狀。處此嚴境，欲保持我國漁業不衰頹，海權不旁落，豈可得哉？挽救之道，惟有及早振興漁業，藉以海軍，庶幾實效可以開發，而海權得以保障矣。

山東省	八七八九	四七、二二三
江蘇省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浙江省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福建省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廣東省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西	四九、七七三	三二五、五〇四
總計		

### 我國沿海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區域

魚名	漁期
黃花魚	二月—四月
黃魚	二月底—五月底
鱈魚	五月—六月
鱈魚	十二月—一月
鱈魚	四月—七月
鱈魚	九月—十一月
鱈魚	四月—十月
鱈魚	四月—十二月
鱈魚	五月—十一月
鱈魚	三月—五月
鱈魚	四月—五月
鱈魚	六月—九月
鱈魚	十二月—五月
鱈魚	全年
鱈魚	全年
鱈魚	全年

#### 漁場區域

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沿海。

江、浙、閩、粵沿海一帶。

揚子江以北一帶沿海。

渤海一帶

沿海均產，惟江蘇、山東、沿海最多。

沿海均產，惟渤海及廣東沿海最多。

江浙沿海最多，尤以呂泗洋為最，閩粵沿海亦產之。

長江下游及錢塘江口。

長江下游及錢塘江

沿海均產，惟閩、粵沿海最多。

沿海均產，惟廣東沿海最多。

沿海及揚子江。

沿海均產。

大小丸網、流網、大網、圓網、張網、粘網、神網、泥網、潜水器及釣具等。  
 輪船拖網、手提網、大對網、張網、流網及延繩釣等。  
 對網、大筒網、流網、張網、釣網、輪船拖網及雜漁具等。  
 流網、刺網、延繩釣、烏圍網及手提網等。  
 對船、拖船、蝦蟹船等。

(備考) 我國沿海所產鱈魚，為長條線及圓線二種，然國人向無區區之者。

遼寧等七省沿海重要魚類漁期及漁場

遼寧省

魚名	漁期
黃花魚	四月—五月
鮎魚	六月—十月
刀魚	七月—十月
馬鮫魚	四月—五六月
明鱗魚	五月—九月
鯨魚	四月—五月
鯨魚	七月—九月
白米子魚	五月—九月
鱈子魚	六月—八月
鰵魚	六月—七月
鰵魚	八月—四月
鰵魚	三月—十一月
鰵魚	七月—九月
鰵魚	四月—六月

河北省

魚類	漁期
魚類	三月—五月
魚類	五月—九月
魚類	四月—八月
魚類	七月—十二月
魚類	九月—十二月

遼 遼

復縣沿海 盤岳 翠海奈 長興島。  
長山列島(遼東沿海)。

全 上

盤岳沿海大連距岸近處。

盤岳復縣之近海 與城綏中山海關一帶沿海。

莊河沿海。

大連灣 長山列島(遼東沿海)。

渤海灣北部營錦興綏莊河沿海。

綏中山海關一帶沿海。

錦縣外海。

莊河沿海。

鴨綠江口遼河口工界線。

莊河沿海。

遼 場

鹽山、滄縣、寧河縣、北塘海口、樂亭縣屬、秦皇島及大沽口等處沿海一帶。

同 右

鹽山、滄縣及大沽口外海。

大沽口外。

同 右

寧河縣北塘海口外海。



鰩魚 虎頭魚 對蝦 麻蚶 澤蟹 毛蝦 蛤蜊

山東省

魚類 黃花魚 刀魚 大頭魚 台鮫魚 梭魚 快魚 蟹口魚 對蝦 海參 魚 江蘇省 魚名 黃花魚

清明——芒種  
立夏——芒種  
立秋——小滿  
立冬——小滿  
雨水——清明  
穀雨——清明  
立夏——芒種  
立秋——小滿  
立冬——小滿  
雨水——清明  
穀雨——清明  
十二月——三月

漁期  
立春——立夏

同右  
鹽山、滄縣沿海一帶。  
鹽山、滄縣、大沽口、獨縣、臨海、南北保、莊河等口。  
沿海一帶。

漁場

鮑嶗島附近距岸十七八里小清河及廟口之中間。  
黃縣沿海、廟口、埭岬島、虎頭崖、烟台。  
金門口、登州、劉家莊、金山港、沙子口。  
長山列島。  
長山列島以東各島。  
老黃河口、高疋子、羊角溝、廟口、烟台。  
長山列島、登州、烟台。  
羊角溝、劉家莊、老石島、頭燈口。  
烟台、芝罘、曉明島、威海灣、胡家山。  
長山列島至團島、閻石島。  
濰縣東南、金山東北、花島山東北、呂泗洋面。

鮑魚	黃魚	馬鮫	鱸魚	烏賊	帶魚	鯊魚	魚名	魚花	魚名	赤鱗	鮭魚	鱈魚	鯊魚	海蜆	梭子	鱸魚	扁鱧	海鱸	魚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餘山東北、兩門沙、莊家沙、雞骨礁附近、大潭山、  
 衙山港、大錢山大潭山。  
 呂泗洋面、余山、金塘火山、雞骨礁附近。  
 呂泗洋面、余山及雞骨礁附近。  
 黃巖迴礁嶼山、洛華在島山附近。  
 綠山海礁。  
 花島山北及東北沿海。  
 海州灣。  
 鴉骨礁附近、銅沙東北。  
 餘山在島附近。  
 各島山礁。  
 花島山東北。  
 花島山東北海礁北。  
 全 產  
 余山東南及東北

浙江省

漁期

二月	四月
二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二月	十二月
九月	十二月
全	年
八月	十月
八月	三月
全	年

漁場

餘山之南、松花山之東北。  
 大錢山東南、衙山西北、大角山之東、島礁之西。  
 火山對島之南、金塘島之北。  
 花島山之南、東汀島之北。  
 餘山派回附近。  
 花嶼餘山派回之東。  
 沿海各島山礁。  
 海礁花嶼派回附近。  
 中山街溫州灣之外海。



全國水產教育機關一覽

學校名稱	地址	創設年份	經濟情形	學制	主管官廳	現任校長	職員數	教學人數	備註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三年	每年經常費六萬五千五百元	漁撈製鹽	河北省教育廳	孫松冠	五十人	九十九人	有海河一二艘輪船及白河汽艇等
江蘇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吳淞	元年	每年經常費四萬元	漁撈製鹽	江蘇省教育廳	馮立民	二十餘人	百餘人	有海河一二艘輪船及水生製造廠
浙江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定海	五年	約四萬	漁撈製鹽	浙江省教育廳	金煥華	二十餘人	百餘人	有海河一二艘輪船及水生製造廠
廣東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肇慶	九年	每年經常費一萬五千元	漁撈製鹽	私立	張榮昌	二十人	九十餘人	有海河一二艘輪船及水生製造廠
山東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濟南	十一年	約四萬	漁撈製鹽	山東省教育廳	姜玉枝	二十餘人	八十餘人	有海河一二艘輪船及水生製造廠
廣西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梧州	十二年	不明	漁撈製鹽	廣東省教育廳	李兆多	十餘人	未明	民國十九年春奉令停辦校長為李兆多氏
江蘇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上海	十八年	十五萬	漁撈製鹽	江蘇省教育廳	陳同白	十餘人	三十六人	廿年歸併農林局水產系
江蘇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年	臨時費	漁撈製鹽	江蘇省教育廳	金心衡	十餘人	十二人	在練習艇一艘
山東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煙台	民國六年	每年經常費一萬三千元	漁撈製鹽	山東省教育廳	王兆盛	專教三人	百餘人	在練習艇一艘

各省市水產技術試驗機關一覽

名稱	地址	創設年份	經濟情形	主管官廳	現任局長	職員數	工作概況
山東省立水產試驗場	煙台	民國六年	每年經常費一萬三千元	省政府	王際昌	二十餘人	設有四大組：一、製鹽組、二、漁撈組、三、海產組、四、水生組。民國十七年受兵災至今停教。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	珠江(未遷移前在上海大南門辦事處)	十九年	每年經常費六萬元	實業廳	王文奎	十餘人	漁業試驗場每月舉行海產調查一次
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	上海小東門康家弄	民國二十年	每年經常費一百萬六千三百元	上海市社會局	吳桓如	九人	水產試驗所編製統計簿製造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漁業合作試辦水產試驗所及開辦列水產生物標本製成各項模型等
廣東水產試驗場	中山縣	民國十八年	每年十五萬元	建設廳東	陳同白	二十餘人	船塢已出賣製造骨試製冷感乾級等品 原有海產海味等手提網漁器 委植調查省內淡鹹水養殖狀況及魚苗來源並開淡水養殖場等

(備考) 廣東水產試驗場現已歸併廣東農林局水產系。  
江蘇各縣漁業指導所一覽表

名稱	地址	創辦年份	經濟情形	主管機關	現任主任	職員數	工作概況
孫山省立漁業指導所	香子羅	民國二十年	每年五千元	實業廳	王澐生	三	漁業調查指導等
如皋縣漁業指導所	港	二十年	每年五千	同	李兆輝	二	漁業合作指導調查等
南通縣漁業指導所	呂四	二十年	每年四千	同	王剛	二	漁業合作、研究、調查指導等
鹽務縣漁業指導所	鹽城	二十一年	每年三千五百元	同	王君鶴	二	漁業指導、調查等
常熟縣漁業指導所	浦	二十年	每年三千五百元	同	金永孝	三	同右

我國沿海各省漁網手續網漁輪一覽

名稱 漁輪名稱 所有者  
遼寧 遼寧一號二號三號三隻 遼寧省立水產學校

河北 山東 浙江 蘇江 廣東

游祖一 二號二隻  
手織網流輪六十五隻  
十五隻  
民生一 二號二隻  
手織網流輪四隻六隻  
球美二號六隻  
海美、海鷗六隻  
手織網流輪四隻六隻

河北水產學校  
烟台等處之漁業公司  
各輪船漁業公司  
浙江水產學校  
同南南等漁業公司  
集美水產學校  
前恩廣東水產試驗場現已出傳改為貨船  
香港南中公司汕頭海益等漁業公司

# 上海德商愛禮司洋行

## 獅馬牌硫酸銹淡氣肥料

本行德商愛禮司洋行所製之獅馬牌硫酸銹淡氣肥料，品質純良，成分充足，有益農產，不壞土壤。行銷中國已歷有年，歷經國民政府前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暨實業部商產物檢查所化驗合格，給予執照在案。希農界同志注意為幸。

德商愛禮司洋行總行上海四川路六十八號八樓  
南方總代理捷成洋行 后 大港 道皇



# 僑務

劉士木

## 中華民國國籍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

國籍者不在此限；

二、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其母認知者；

三、為中國人之妻子者；

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為前項之許可：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三、品行端正者；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歸化足為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父或母曾為中國人者；

二、妻曾為中國人者；

三、生於中國地者；

四、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

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親屬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款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議員長，
- 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全權大使公使，

四、海陸空軍將官，

五、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各特別市市長，

七、各縣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為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父為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婚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

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因服役年未滿陸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
- 二、現服兵役者，
- 三、現在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暨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刑事被告人或被告人，
- 二、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 三、為民事被告人，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經調關係歸化後，經內政

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

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節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施行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修正通飭施行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簡任；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支俸外，其餘委員在京候職者，得支公費。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

一次，若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僑務管理處；

三、僑民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

參列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

項；

二、關於僑民回國奉卒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

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

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

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

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

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

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

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僑務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委員長 樹人

副委員長 周啓剛

常務委員 符榮甫 羅吉璠 戴悅生

委員 黃吉安 鄭占南 陳春剛 梁宇亭

委員 陳耀垣 黃壬戌 林澤臣

張河洲 陳武烈 黃滋 林登

黃錫熙 莊四曾 沈鴻柏 陳占樞

黃仕元 馬立三 李青水 林成統

鄧卜賢 李振聚 宋廷祥 周獻瑞

吳偉康 趙屏藩 劉漢雲 王志運

楊德彰 黃啓文 黃紹蕃 趙煥庭

王健海 余榮 徐統雄 劉成傑

林文慶 陳高庚 陳致清 林汝珩

林順 葉紹振 陳雲樞 徐天深

陳宇木 呂渭生 胡文虎 陳克文

巫理唐 張天爵 張客公 方之楨

### 中國人之海外移徙

#### 國人移徙海外之原因及其歷史

史

華僑向海外活動之歷史，其證者約千有餘年，其證者亦至少有五六百年，其移徙之原因，最大者為政治壓迫與生活困難，茲略分述如下：

(一) 政治壓迫 唐李黃巢之亂，及五代之紛擾，中原之民，多因之遠徙，宋明二代遺老，俱因政治及異族之壓迫，不能安居於國內，率以南行，附從者數萬，亦有阻遷十數萬者。清初三藩之亂，及清中葉洪楊叛事，更驅使國人向外移徙，此種向海外移徙之國人，以往南洋各地者為多。

(二) 生活困苦 吾國自宋元明清以來，疆域頗仍，治政尚嚴，因之人民生活困苦，萬狀，乃不能不向海外移徙，以求自存，閩粵兩省地狹人稠，居民發海外工資之豐厚，故土難以爲生，則往海外謀發展，此國人向海外移徙者之所以以閩粵人爲多也。此種向海外移徙之國人，以往幾漢附洲爲最多。

華僑移徙海外之歷史，約可分爲三期：

(一) 交通訪問之時期 吾國與國外交通其歷史頗爲久遠，漢代張騫之通西域，馬援之征交趾，晉代僧法顯之遊海外，元初之大舉南征，與夫明代鄭和之出使等，皆爲華僑移徙海外之先導，然其時工商貿易之跡象未著，故實爲交通探問之時期。

(二) 避亂逃徙之時期 國人之避亂逃徙於海外，自唐李開其塔，而盛於明清兩代，惟其時移徙海外之民，多屬不法游亂之人，及不願承賦異族正朔之士。明初法律禁止國人移徙海外。自鄭和出使後，此種態度略有變更，然亦僅允許個人自由出境耳。乃至清初，復嚴其禁，然禁止者自禁止，而移徙海外之人則源源不絕也。

(三) 工商貿易之時期 國人向美洲移徙，自十九世紀初葉(即清代之後期)而大盛。其時美國各省發現金礦，中美又因築路華僑工作者甚殷，此實誘致國人前往

僑居之重大原因也。南洋各地，則自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荷英兩國，採取自由移民政策，以求荒土之開發，對於華工之延報，亦甚迫切。甚且有誘越之華人前往工作事。一八五八年，吾國當局即正式與英法訂有移民船渡自由條約。國人因在國內生活困難之關係，此後向海外移徙工作及營商者，日益繁多。此可稱之爲工商貿易時期，亦可稱之爲向海外移徙發展時期也。

### 國人海外移徙之助力

華僑向海外移徙之原因及其歷史，上已言之矣。然吾國僑民之移徙海外，背者既視爲通民，今茲亦無力保護，其得以繁衍至千數百萬者，原因甚多，而直接間接之助力者，亦不可不述也。

(甲) 直接之助力

(一) 啓啓 華僑初時移徙海外，因生活關係而往，多屬冒險。一旦遷至外國，得有工作或營業，即多方招延其子弟朋友戚屬出函，其困窮無力成行者，則多由在外者先墊旅費，俟到海外工作後償還，甚且或資助送旅費者。

(二) 水客 廣東人呼曰走水客，或曰客頭，此種人專往於南洋中國開地之間，代華僑攜帶信銀或物件，及代招呼生客赴

海外。以上兩種人，關係華僑之移徙甚巨，因國人之移徙海外多屬貧苦之人，既乏川資，又味外情，故無人之延引及招替，則必裹足不前也。

(乙) 間接之助力

(一) 客棧 此種客棧，乃指閩粵兩地接近海口，如香港，汕頭，福州，廈門，海口等處者而言。其主人多與輪船公司及水客聯絡，專辦國人出入口之住宿及手續之代辦以獲利。

(二) 船頭行 此種船頭行，亦專指閩粵兩地者而言，其業務爲船代運所，與各輪船公司直接聯絡售票與客棧，從中抽賺利潤。

(三) 船船業者 此種營業與上略同，而對三等客，接顧尤多。

(四) 信局 此種信局，昔日與國內及南洋各地郵局，訂有合同，專營匯兌遞郵之事，兼掛辦梓移民委託事項。

以上各種機關，對爲新客之出入，未嘗不予以相當之便利，特此舉業，多爲地痞所包辦，昔日且有藉此騙誘閩粵鄉人，賣與南洋各屬，爲契約工人(俗稱豬仔)者，則直人頹之甚也。

### 世界各地華僑人數統計表

### 獨立南太平洋文化事業調查

(一) 居於南洋各地者，計六、四四一、九〇〇人

選以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越南三六〇、〇〇〇人 英屬馬來半島一、八〇〇、〇〇〇人 英屬暹羅八八〇、〇〇〇人 緬甸三〇〇、〇〇〇人 菲律賓一六〇、〇〇〇人 荷屬東印度一、二三三、九〇〇人

(二) 居於亞洲其他各國者，計三、八二九、六一四人

日本二八、〇〇〇人 朝鮮四一、六一四人 台灣三、四〇〇、〇〇〇人 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三四〇、〇〇〇人 印度二、〇〇〇人

此外居於香港者，六一二、三一〇人，移住澳門者，七四、〇〇〇人，上述兩地，因與內地之關係過深，形同租界，不認另為劃分，未列其內。

(三) 居北南美洲者，計三三〇、〇〇〇人

北美合衆國八五、〇〇〇人 加拿大五〇、〇〇〇人 墨西哥三〇、〇〇〇人 古巴及西印度等國八五、〇〇〇人 居檀香山及紐約者(約)三〇、〇〇〇人 居南非聯邦及馬達加斯等約一七、六〇〇人 居歐俄及歐西諸國者約三〇、〇〇〇人 澳洲及南太平洋羣島共四五、〇〇〇人

合計共一〇、七二四、一四一人(與香港澳門之六八六、三一〇人合計，則有一一、四一〇、四二四一人)

### 世界各地華僑分佈現狀

就華僑現狀之分佈而論，在日本則集中於東京，橫濱，大阪，神戶，以時等處，在朝鮮則集中於漢城，仁川，平壤等處，台灣則僑民與居民不分，阿伯利亞則集中黑龍江下游一帶，印度，暹羅，緬甸則集中於加爾各答，孟買，仰光，曼谷等地。

越南華僑，以海防，堤岸為多，馬來半島則遍佈全境，而新加坡，檳榔嶼，馬六甲怡保，太平等為尤盛，荷屬東印度亦到處皆有華人踪跡，而爪哇之泗水，吧城，三寶壟，四里伯島之望加錫，婆羅洲之坤甸，及蘇門答臘之棉蘭，邦加等則幾盡為華人之世界。

英屬婆羅洲則集中於山打根，亞比，文萊，古晉等，菲律賓則集中於馬尼拉三寶壟等。

美洲方面在合衆國則散佈於西部之舊金山，屋克倫，球倫，西雅圖與東部之芝加哥等，在加拿大則西部最多，東部次之，溫哥華一埠為各地之冠，他如墨西哥則散佈西北部。

歐西諸國之華僑集中地，則為英國之倫敦，科特浦，加的夫，愛丁堡，法國之巴黎，里昂，馬賽，德國之柏林，漢堡，荷蘭之鹿特丹，比利時之凡登爾斯等。

### 世界各地華僑主要營業

一、暹羅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錫木等業。

二、越南華僑主要營業為碾米，藥材，棉業，樹膠園，及雜貨店等。

三、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荷屬華僑營業工作，極為普遍，舉凡礦業，糖業，鑛務園，椰油，烟業(荷屬棉蘭方面)與富(英屬)以及各種市場營業各種勞動工作，除金融機關及大銀行外，華人皆居重要地位。

四、緬甸與菲律賓一屬則以碾米為多。

五、日本華僑主要營業為西衣工，理髮匠，染織，及小販等。

六、朝鮮華僑主要營業工則礦木兩方，商則綢緞夏布莊，及餐館等。

七、台灣華僑通地皆是，故職業不勝枚舉。

八、亞俄華僑之營業及工作與朝鮮各地略同。

九、美洲方面在舊金山則多從事農業工作，北美方面則洗衣，餐館兩業為最盛，亦有在工廠礦地工作者。

十、歐四諸國，則以水手為最多，而雜貨店，古玩舖，磁器舖，餐館等亦有經營華僑金融機關一覽

南洋各地各種經營，頗多散漫，故金融機關之設立，南洋方面雖有多所，而規模不甚大，美洲華僑僅有一廣州之廣東銀行。如南洋各地信局，對於邊界之匯兌，亦占重要地位，然終不能視為正式之金融機關也。

爪哇之三寶壟，泗水，二地有黃仲漁銀行蘇島棉蘭有中華商業銀行

安南有東亞銀行 富源銀行 昇律漢有中興銀行

星加坡(一)華商銀行 資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分行無

(二)和豐銀行 資額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分行在南洋各地者有檳城,馬六甲,吧城,巨港,芙蓉,峇株,麻坡等處。

(三)華僑銀行 資額 五,二五〇,〇〇〇元,分行在南洋各地者有檳城,馬六甲,吉隆坡,仰光,吉蘭丹,占碑等處。

(註)以上三行之星洲總行,今秋合併為華僑銀行。

(四)國民銀行 (資額未明)

(五)四海通銀行 (資額未明)

(六)利華銀行 (資額未明)

此外，暹羅之廣東銀行，四海通銀行，福成銀行，東方商業銀行等近情如何未詳詳知，不妨舉其名耳。  
至星洲之廣空銀行，蘇島之日里銀行，工商銀行，爪哇方面之馬瑟泉銀行，及中華保險公司，泗水之中華銀行，怡保之中華銀行等七家，則皆於二十年中前後倒閉，至可惜也。  
又華僑在國內投資所設之銀行未列其內。

### 世界各地華僑商會一覽表

(限於立案者)

#### 南洋各埠

- 爪哇巴羅羅亞中華總商會
- 爪哇泗水中華總商會
- 爪哇三寶壟中華總商會
- 爪哇日惹中華總商會
- 爪哇井里汶中華總商會
- 爪哇任扶中華總商會
- 爪哇梭羅中華總商會
- 爪哇西勿中華總商會
- 爪哇北加浪岸中華總商會
- 爪哇伯島亞加錫中華總商會
- 荷屬巨安班雅中華總商會
- 荷屬萬里洞中華總商會
- 四里伯島瓦雅老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巨港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麻律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直落勿洞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實武牙中華總商會
- 爪哇美里連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亞沙漢漢商會
- 蘇門答臘山口洋中華總商會
- 爪哇多隆亞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松栢港中華總商會
- 爪哇直葛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棉蘭中華總商會
- 荷屬峇厘中華總商會
- 荷屬泗水中華總商會
- 爪哇勃瓦安中華總商會
- 爪哇士甲及眉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把東中華總商會
- 東蘇門答臘三馬林連中華總商會
- 荷屬網甲高木中華總商會
- 爪哇謀殺里中華總商會
- 荷屬網甲中華總商會
- 蘇門答臘占碑中華總商會
-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 南洋檳榔嶼中華總商會
- 南洋馬六甲中華總商會



戰留法華工之失業。目前亦成嚴重之狀態，茲分述於下：

南洋華僑之失業。雖於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後，始趨嚴重，實則自一九二六年當地樹膠跌價後，已見其端。據一九三一年之估計，一九三〇年南洋之失業華僑，約達八十餘萬人，內以英國馬來亞為最甚，荷屬東印度次之，安南緬甸自來價低跌後，失業亦衆，暹羅菲律賓次之，然亦非背比矣。據最近報章所載，僅以英國馬來亞而論，一九三一年一年中，失業者達十餘萬人，被遣回籍者，有十三萬人之多，蓋以其他各屬，其數更覺驚人矣。現錫價低落後，錫工失業者，情係一地亦達十萬餘人之多。由此觀之，由一九二六年至現在，統計南洋各地之失業僑胞，其指數當在百萬以上，失業之種類，除錫錫兩種工人外，當以客販及小商人為最甚。

美洲方面，僅以合衆國而論，自一九二九年受不景氣之影響後，美洲華僑至少有二萬餘人之失業。合衆國華僑因失業之原因，多轉赴墨西哥及巴西，又引起墨西哥及巴西之排華。

日本華僑自東北事變發生後，無險學生及僑商，多避回中國，現留日本者，大約僅有數千人耳。朝鮮華僑近年主要繁榮，如綢緞莊及夏布莊等，景况惡劣，尤以夏布

莊為最甚，失業者亦不少。歐洲方面，因人數甚少，失業之情況不甚重大，惟留法華工之失業者，比比皆是，約電政府設法救濟，據最近報章所載，法國失業回國僑胞已達千名。

各地華僑學校統計

南洋英屬島 六九六 四三、九六一人  
 暹羅 一五〇 一七、〇〇〇人  
 菲律賓 四〇 一五、〇〇〇人  
 安南(南圻) 三五 三、〇〇〇人  
 朝鮮 一一 人數未詳  
 荷屬帝汶 二 全上  
 美洲 六〇 全上  
 歐洲 四 全上  
 日本 一二 全上

其餘各地未有調查報告者暫缺。(根據國立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調查)

世界各地華僑報館一覽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調查)

報館名 所在地

新國民日報 新加坡

新報 爪哇巴達維亞

天聲日報 全上

僑報 全上

新中國報 全上

新報 全上

僑報新報 全上

南洋商報 全上

星洲日報 全上

民國日報 全上

全報 全上

光華日報 全上

檳城新報 全上

覺民日報 全上

仰光日報 全上

與商日報 全上

中華日報 全上

國民日報 全上

華僑日報 全上

星洲日報 全上

中華日報 全上

民國日報 全上

中環報 全上

華僑報 全上

中國日報 全上

華僑報 全上

華僑商報 全上

公理報 全上

新中國報 全上

新報 全上

新中國報 全上

天聲日報 全上

時報	全上	中國結新報	美國紐約
巫文新報	全上	中國日報	全上
巫文號報	全上	民國公報	全上
巫文商報	全上	共和日報	全上
巫文博文新報	全上	民氣日報	全上
大公商報	爪哇三寶壟	美洲民國日報	美國舊金山
爪哇每日電報	爪哇泗水	中西日報	全上
僑聲報	全上	金山時報	全上
泗水商報	全上	少年中國農報	全上
巫文新報	全上	公論農報	全上
巫文華僑半月刊	全上	檳華新報	美國檀香山
巫文公聲報	全上	自由新報	全上
巫文泗水日報	全上	中華公報	全上
民聲報	全上	漢民報	全上
蘇門答臘民報	蘇門答臘日里棉蘭	新中國報	美國檀山正埠
新中華報	全上	中華公報	全上
華民時報	非洲毛里士	民權日報	全上
華僑商報	全上	公聲日報	南美洲秘魯利馬
中華日報	全上	僑華農報	全上
雪梨東華報	澳洲雪梨	洪鐘時報	北美洲加拿大那明度
國民報	全上	新民國報	全上
雪梨公報	全上	大漢公報	北美洲加拿大域多利
民報	全上	加拿大農報	全上
民國日報	全上	工商日報	美國芝加哥
台灣新民報	台灣台北市	三民農報	全上
紐約商報	美國紐約	世界日報	美國三藩市
中山日報	全上	國民日報	全上

華文商報 西印度古巴夏灣拿  
 民聲日報 全上  
 開明公報 全上  
 共和報 巴拿馬  
 醒華報 墨西哥  
 正朔報 墨西哥  
 僑報 全上  
 中華商報 尖美加  
 印度報 印度加爾各答  
 三民報 法國巴黎

(按海外各地華僑報館，最近因受時局影響，臨時停刊或改換名字出以者頗多，以上所舉，不過就編者調查能力所及列出耳。)

### 各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一)英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英國除本國與華僑發生之關係極小外，其領地之馬來亞，緬甸，北婆羅洲，海峽殖民地等，在昔亦多取「保護貿易自由」及移民自由之政策。加拿大對於華人向取無限制主義，自一八七七年設華民政務司後，即施行限制政策。馬來亞之華僑本極多，惟一九三〇年七月以來，因失業問題之關係，禁止成年華工進口，至一九三二年六月起，則只准帶工由汕頭，香港，廈門，海

口等處移入一千名矣！

(二)美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美國對於中國之移民，近年以來無論其本國或屬地，如菲律賓等，俱採同一限制及排斥政策。考美國於十九世紀中葉，發現金礦，及敷設中部橫斷鐵路，招致華工時，本保護華民之移徙。一八八四年首次頒佈華工入境條例，一八八九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二年以至現在，條例屢有修改，其修改之點雖不同，而日趨嚴密，則無可疑也。

菲律賓於一九二二年，曾有徵稅案之提出，對於華僑亦多妨礙，換言之，排斥之無微不至耳！當時雖達美國國會之否決，然二十一年十月間閣又提案重提矣。

(三)荷蘭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荷蘭自十六世紀，統治東印度羣島以後，該國發該島之土地及貿易起見，故在背對於外人之投資，甚表歡迎，對於華僑之勞動者，羅致之不足，且由海口移民局規控以往。至一七四〇年，荷人據華人勢力日彰，發生紅河事件，華人死者二萬人（一說六萬人）不久並設華人裁判所，管理華人事件，此後對於華人，即施壓抑政策，入口之抽稅，貿易之苛征，居留之虐待，傳教之權限，至十九世紀以後而愈烈。近更苛例疊頒，壓迫日甚矣。

(四)法國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法國在安南及其他領地，對於華人之移徙，素採嚴厲政策。蓋以中越關係過深，在越南人商業勢力又極雄厚，故法方對於越南華僑之移徙居住貿易，備加壓迫。苛稅重重，如人頭稅，營業稅，各按身世之高下，及資本之大小而定，而對於身稅紙之搜查，及入口時之虐待，可謂苛求已極。十九年所改訂之中法越南商約，法政府至今尚未履行，華僑在越南幾致以無約國人看待，至可惜也！

(五)暹羅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暹羅在背對華移民，素採同化政策，華僑結婚，極為常見之事。據調查，暹羅人口九百餘萬至千萬人中，華僑混血種人口，竟占二百餘萬，惟暹政府以華人在暹之勢力，日益膨脹，而商業尤為發達，乃突施阻抑政策，故近年以來，對於國人之入境，持身稅，打指模等，苛稅苛法，日有增加。且入口條例，修訂極為嚴密。自暹王拉瑪第六登位以後，濫徵賦化，排華更日見顯著，一九二五年之商人登記取摺法，一九二八年之公共事業取締法，及其他教育條例，皆報條例等之公佈，尤為華人移徙經營之致命傷也。

(六)其他各地對付中國移民之政策 除上述各地外，其他如澳洲斐洲，均排斥有色人種之移徙，華僑自在其內，至於俄國

自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各國人士之入口，限制極嚴，華人之移徙自不容易。各國之對付中國移民條例繁多，欲加詳述，非此篇幅所能許，以上所記，僅其概要耳。惟其間尙有一重要之點不可不說明者，即中國國籍法與僑務有關各國國籍法之不同也。如中國國籍法所定，凡其父母為中國人，無發生於何地，皆為中國人，回至中國者，更無論矣。而依暹羅荷屬東印度日本等法令之規定，則凡生於暹羅荷印台灣者，皆應為各該地之籍民，因之發生交涉，至為困難。而中暹訂約之停頓，此亦其一因也。

### 僑務法令

#### 一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部令令字第二十一號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陪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



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兩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以一併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册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 華僑登記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部令令字第四十一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華僑登記規則第十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僑民於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後，應向各領館或使館請求登記。

第三條 僑民及眷屬（妻室及未成年之子女）同行登記時，得合填一段，但應粘貼各人相片。

第四條 僑民於登記後居留地有遷移時，應攜帶登記證向原該管領館或使館聲報遷移，並向遷移地該管領館或使館另請登記。

僑民歸國或死亡時，應由本人或親友攜帶登記證，向該管領館或使館報告。

第五條 僑民如不願享登記，各該領館或使館不能負切實保護之責。

第六條 僑民有請求事項，應先呈驗登記證，如查出有前條情事，應即補行登記，加貼五倍印花。

第七條 登記印花用財政部印花，由各領館或使館預領貼用。其所收印花費，應每三個月造冊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華僑登記證，按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由外交部印發，其格式附後，各領館或使館於填發時，加蓋館印。

第九條 各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時，除照華僑登記規則第六條及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收稅外，不得另行收費，違者照

處。

第十條 各領館或使館在華僑登記規則施行前，其已舉辦註冊者，於奉到華僑登記規則之日起，應即停止，並將從前辦理情形及所收各費報解外交部核奪。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三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國務院僑委會全體委員會通過呈請國務院立法院核議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立法院第十三大會通過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紡織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項。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

欲受本條例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為保護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防衛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效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獎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獎勵。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 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

#### 勸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農礦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投資國內經營礦冶業應予獎勵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華僑投資國內礦冶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農礦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獎狀：

- 一、對於國營之礦冶業捐助鉅款者，
  - 二、對於國營之礦冶業貸予鉅款者，
  - 三、對於國營之礦冶業首先募集鉅資者
  - 四、對於國營之礦冶業獨立募集鉅資者
  - 五、籌集資本在國內自行經營礦冶業具有成效者。
- 華僑在國內礦業進行投資，亦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營範圍內之礦冶業時，經農礦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特許權。
  - 第四條 華僑願投資於私營範圍內之礦冶業時，經農礦部長核准，得於法律規定範圍內給予優先權。
  - 第五條 華僑因不得已事故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由駐外使領或僑務委員會證明該華僑情願恢復中國國籍遵守中國法律，始得依照前兩條辦理。
  - 前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外人假託華僑名義在國內經營礦冶業者，
    - 二、華僑與外人勾結在國內經營礦冶業者，
    - 三、華僑仍用外國國籍名義在國內經營礦冶業者。

第六條 華僑願投資於國內礦業者，得請求農礦部派遣專員或行知各地方官署

予以指導或保護。

第七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礦冶業。於其所在地遇有匪亂或其他危險時，得請求農礦部咨請軍事機關，派兵防衛。

第八條 華僑在國內經營礦冶業，得請求農礦部咨請交通機關，對於所需用之材料及出產之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九條 農礦部為便利華僑投資起見，應隨時搜集關於國內礦冶業之調查報告及其他參考資料，設法傳知各華僑。

第十條 華僑關於國內礦冶業請求調查或詢問時，農礦部應代為調查，並予以詳明之答覆。

第十一條 華僑在國內投資經營礦冶業者，農礦部得令其取具駐外使領證明書，證明其籍貫職業及財產狀況。

第十二條 農礦部得於部內設立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辦理關於華僑投資之獎勵，介紹，招待一切事宜。

前項辦理華僑投資事務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五 華僑教育規程

甲、華僑中小學規程

全文十一章五十二條

教育部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乙、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

全文七條

教育部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丙、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文八條

中央教育會議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通過

丁、領事館理事華僑教育行政規程

全文六條

教育部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以上不備錄

六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中國國民為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隨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訪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框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一、經商應由當地商會及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二、非工廠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三、留學應由教育高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

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錄。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經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領館，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領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附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隨  
照副聯及所收照費彙報交清。解外交部  
，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  
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所定事項，保證書，  
由外交司制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  
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一年來之債務概況

一年以來之債務，可悲者，為各國苛例之  
頒佈；可喜者，則莫如僑界愛國熱忱之充  
分表現。此外如僑胞失業，債務建設諸  
問題，可以記述者，亦復不少，茲分記如  
下：

- 1 大洋洲英屬薩摩島公佈限制華人入境條  
例，外部已電駐英使館交涉。
- 2 暹羅又頒移民入口新例，進口稅由十三  
銖增至四十五銖，合華幣九十餘元。
- 3 菲律賓又頒華僑出口新例。
- 4 南斐洲國會通過排華案件。
- 5 中美瓜地馬拉總統公佈限制黃種及蒙古  
種人入口條例三十八則。
- 6 巴拿馬國會又通過排華案件。
- 7 本年十月美國華盛頓舉行投票居留證，  
華僑被拒者五十餘人。

8 太平洋美商輪船，排華案工。  
9 中美多米尼加，又徵華僑入口稅，甚有  
拘捕情事。

以上直接或間接之各地排華事件，我  
國政府已分向各國抗議，現尚在交涉中，  
而前年墨西哥之排華，仍繼續進行，獨古  
巴政府最近始表示修改苛待華僑條例，至  
荷蘭新增關稅，及荷英屬最近之限制華工  
入口條例，亦予華僑以無窮之隱痛！

### (一) 僑胞回國統計及致逐情形

汕頭通訊：近年來國內之南南洋者，較  
由南洋回國者為少。據調查所得，一九三  
〇年由汕赴南洋者，一五、七九一人，  
由南洋回國入汕者九三、七六七人；一九  
三一年由汕赴南洋者，六五、八六六人，  
由南洋回國入汕者，五三、二三八人，  
一九三二年六月份汕頭華僑赴安南暹  
羅暹羅者共一千八百人。由上述數字觀  
之，足以明瞭去者少而歸者多！惟上述情  
形，僅指汕頭一地之未往南洋者而言，至  
由香港，上海，海口，廈門，各地之往南  
洋及英澳斐洲各地者，仍未計算在內。  
又據南洋馬來政府公佈：一九三二年年  
華僑入口者二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名，出  
口共八萬四千六百三十八名，相差至六萬  
二千七百三十九名，馬來以外，未列在內  
。此又足以表示華僑出入口之趨勢者。(一)

按：馬來亞土生華僑，據最近調查，共八  
十八萬八千四百五十二人，較二十年首步  
二千餘萬人。(一)

至於華僑在海外被逐情形，除荷屬因因  
致逐者百餘名外，英屬露華華失業遣返及  
自費回國者七八千人，安南無力繳身稅被  
逐者千餘人，歐洲失業回國者七百餘名，  
而留日華僑，因東省事件發生，則愈全部  
被逐回國，留者僅二三千人耳！因之，  
省政府有限制華僑赴日之舉。

### (二) 救濟華僑失業近况

海外華僑失業甚者，首為南洋，次為美  
洲，據調查所知者，一九三一年僅英屬馬  
來亞一屬一埠，一年之中失業者達十萬餘  
人。美國方面三四年來居留人數，約減二  
萬餘人，失業人數當亦如之。古巴方面據  
報章所載，則有三千餘人。因之救濟事宜  
，在國內國外，均成問題。在南洋各屬，  
華僑所設團體，如會館等，多協助領館及  
當地政府救濟及安置華僑回籍，至吾國政  
府，對失業僑胞救濟之政策有二：

- (1) 實財、外、三部會商救濟失業華僑，  
井咨請與華僑出入國境有關之省市地方政  
府，遇失業華僑回國查明後，設法安置。
- (2) 行政院撥款五萬元，為救濟被排華僑  
入獎經費；並電駐暹公使交涉排華事件。

### (四) 華僑救國捐款概況

海外華僑，對於愛護祖國，實不後人，自東省案件發生後，歐洲美洲及菲律賓各地僑胞，除通電警告政府信賴國聯，及要求迅速飛機充實國防外，其他如南洋各屬之捐款，甚為踴躍，統計一年來，直接間接匯交東北之軍，海軍抗日軍士，及國父國民政府，共等團體轉運者，總數一千七八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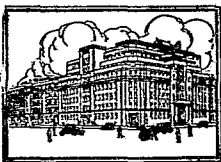
#### (五) 華僑救國團體統計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華僑抗日救國團體，紛紛設立。調查所得者有：英德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旅比華僑抗日救國總會，旅法華僑抗日救國會，旅英華僑抗日救國會，旅美華僑抗日救國後援會，加拿大溫哥華中華總會，古巴僑民大會，緬甸華僑用國貨十人團，暹羅華僑抗日後援會，越南中華總會，暹羅華僑抗日後援會，越南中華總會，非島華僑救國會，新加坡僑民大會，南洋荷屬泗水華僑救國會，南洋荷屬吧城華僑救國後援會，南洋英屬加央華僑促進國貨調查委員會，南

洋英屬蘇美蘭華僑團體代表大會。

#### (六) 一年來之僑務行政

- (1) 南京僑務委員會將在汕頭、廈門、上海、廣州、海口、五處，設僑務局，管理移民事宜。
- (2) 僑委會呈請行政院訂立中暹商約。
- (3) 僑委會起草移民條例，并與各地移民法規。
- (4) 西南政委會選林翼中駐閩選僑。
- (5) 外部派國際司長朱越翔赴南洋考查領館。
- (6) 僑委會函教部請令飭全國通商大埠，辦理僑商補習學校。
- (7) 中央擬籌款一千五百萬元為基金，發展華僑教育。
- (8) 粵市華僑招待所成立。
- (七) 華僑團體活動近况
- (1) 華僑投資開闢三門牌，已着手進行
- (2) 英屬南洋回國僑胞，擬投資開發回北。
- (3) 台灣華僑三千人擬歸國墾殖。
- (4) 新加坡僑商擬投資發展回省礦業。
- (5) 上海歸國華僑組織華僑公會。
- (6) 爪哇華僑派員回國調查國貨。
- (7) 上海華僑聯合會宣告恢復。
- (八) 華僑呼聲
- (1) 暹羅僑胞請政府簽訂中暹條約，免稅待。
- (2) 安南僑胞派代表回國，請政府函請越南，履行十九年所訂之中暹商約（按：據最近報將於一九三三年春間實行）。
- (3) 海外華僑約請制止內戰。
- (4) 回國華僑請制止粵省強銷公債。
- (5) 暹洲僑胞，請粵省府制止油稅局，騷擾歸國華僑。
- (6) 非島僑胞請政府抗議非島增徵入口稅。



行總 上海南京路十五號

海外各國均  
有代理銀行

國內各大商  
埠均設分行

# 上海銀行

為服務社會之銀行

# METROPOLITAN Vickers

英國「茂偉」電機廠

最新式連座透平發電機

已裝置者數逾

壹百！

中國獨家經理  
上海安利洋行

沙遜房子三樓

分行  
漢口 天津 香港





# 交通水利

## 鐵路

### 一年來之鐵道建設

(一) 贛海路四段工程之進行 贛海路東起海州，西迄贛州，全線約長二千餘公里，二十年冬已通車至贛州。自贛州至西安之一段，長為一三一公里，國府曾於二十年春開，決議以俄庚款及庚庚款一部份發行債券，為完成該段工程之用。但鐵道部為求迅速起見，在庚款未到前，已自籌款項，先行動工，於二十年四月成立贛西段工程局。又先設贛西至華陰第一分段工程（計二十四公里）開始興築路基土工；同時華陰以西，亦派員測勘，積極進行。原限至二十一年年底竣工，嗣因困難，未克如期竣工。

(二) 完成粵漢路線 粵漢路為兩廣中南交通惟一幹線，關係國防，尤為重要。全路未完成者，即為高要至梧州一段，鐵道部於二十一年一月詳定詳細計劃，決於四年內全線完成。至其工程費用，已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商得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同意，撥借庚庚款二四五萬磅，即以該款充作基金，發行公債二〇萬磅。現擬開至肇昌一段工程，已次第告竣。肇昌至梧州段工程之進行，擬定興工及竣工時期如左：

地段 長庚 擬定與 約計  
 肇昌至 三二 廿一年四月 廿三年九月  
 羅家渡

韶關界 三四 廿一年九月 廿四年二月

省界至 四二 廿一年九月 廿四年二月

郴州至 四八 廿二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公平圩 四八 廿二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至鹿田 四八 廿二年七月 廿四年六月

衡州至 四八 廿一年十月 廿三年九月

雷溪市 四八 廿一年十月 廿三年九月

至韶關 三九 廿一年十月 廿三年十二月

(三) 修築平漢路 平漢路營業，向極發展，每日收入達十萬元。惟該路枕木，鋼軌，損壞甚多，急待更換者，計枕木一百二十萬根，鋼軌二萬五千條。二十一年一月至七月，已抽換枕木十一萬餘根，接又購到十萬根，準備更換。鋼軌亦向漢陽鋼鐵廠購買二批，抽換一千六百條。

(四) 收回正太路 正太鐵路係清光緒廿八年借用法款築成。借款合同正本，訂明如滿三十年期，中國能償清借款，即可收回；另訂行車合同，訂明行車管理權屬於債權者。現已屆期滿，借款亦於二十一年三月底償清。故政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

實行接收。該路設備完竣，為全國冠。普通機器及鋼軌等，均能自造，車務機車亦甚充足，每年收入達五百萬元。

(五) 杭江鐵路之建築。杭江鐵路為浙江省權力自發之鐵道。幹線起自錢塘江對岸四興江邊，四南行，經蕭山，諸暨，錢島，金華，馮溪，蘭游，衢州，迤江山，再

入錢省之玉山，計長三五五公里。自十八年初，省府決議建築，十九年九月興工，二十年六月通車至尖山，七月至諸暨，十一月至錢島，二十一年二月車通金華，三月通蘭溪(金蘭段二十二公里為支線)。至金華玉山間之幹線，亦於十一月開工。繼續分段建築，預計二十三年上半年全線

可告成。工程經費，已借得英庚款二十萬金磅，又上海銀行界除前借之三百萬元外，復借予二百五十萬元。現該路已通車部份，據路局報告，每日收入在三千元至三千五百元，其間客運約六之五，貨運六之一。

全國鐵路幹支線公里數

國營及省營鐵路 共計一三、一三三、五八三公里

北寧鐵路幹線 八四三、二二二  
支線 二八六、五一一  
合計一、一三九、七三三

(幹線)北平—濟陽 八四三、二二二

(支線)北平—通縣 二四、六六九

鴻河—秦皇島 八、六六四

蘆山—葫蘆島 六、六〇〇

流駁子—營口 九一、一〇〇

北戴河—海濱 二四、七七七

錦縣—朝陽 一三四、四〇〇

打虎山—新立屯 二九、七二二

吉長鐵路 已至通遠 里數未詳

(幹線)長春—吉林 一一七、七六六

吉敦鐵路 合計二二一、五〇〇

(幹線)吉林—敦化 二二一、五〇〇

(支線)蛟河—柞子山 一〇〇、〇〇〇

四洮鐵路 合計四二六、〇〇四

(幹線)四平街—洮南 三二一、三〇〇

(支線)鄭家屯—通遼 一一三、七〇四

滬甯鐵路 合計二五五、九〇〇

(幹線)滬南—居庸溪 二三〇、〇〇〇

(支線)齊齊哈爾—昂昂溪 二五、九〇〇

濟滬鐵路 合計三三一、〇〇〇

(幹線)濟陽—海龍 二二六、〇〇〇

(支線)梅河口—西安 六九、〇〇〇

海龍—朝陽鎮 一六、〇〇〇

西安煤礦支線 一〇〇、〇〇〇

山通鐵路 二五二、三〇〇

(幹線)打虎山—通遼 二五二、三〇〇

吉海鐵路 (幹線)吉林香城—朝陽鎮 一八三、三〇〇

呼海鐵路 (幹線)呼蘭—海倫 二二三、〇〇〇

平綏鐵路 幹線 八五六、九九七  
支線 四八、九九八  
合計九〇五、九九五

(幹線)北平—張家口 二二〇、二〇〇

張家口—綏遠 四九一、四〇〇

綏遠—包頭 一五四、三七〇

(支線)北平—門頭溝 二五、四〇〇

門頭溝



北平—瑛城鐵路	一五·四〇
下花園—雞鳴山	三·五〇
宣化—龍巖	九·一一
大同—泉口	二〇·五七
平漢鐵路	一、二二三·〇〇
支線	一四八·三四
合計	一、三六一·三四
〔幹線〕北平—漢口	一、二三〇〇
〔支線〕蘆溝橋—豐台	六·四〇
其那—垓里	一六·三二
高碑店—梁格莊	四二·四八
琉璃河—周口店	一五·一八
保定—南關	三·二九
鴨鶴營—固城	一六·七〇
豐樂—六河溝	一八·四一
和尙橋—西州	三四·五六
津浦鐵路	一、〇一三·八三
支線	九六·二六
合計	一、一〇〇·九
〔幹線〕天津—浦口	一、〇一三·八三
〔支線〕瓦王莊—陳塘莊	二五·四七
兗州—濟寧	三一·五三
德州—運河	七·八〇
臨城—張莊	三一·四六
正太鐵路	二四三·〇〇
〔幹線〕正定—石家莊—太原	二四三·〇〇
融海鐵路	二、〇〇〇餘
〔全線〕海州—蘭州	二、〇〇〇餘
〔汴洛段〕開封—洛陽	一八五·〇〇

〔開徐段〕開封—徐州	二七七·二〇
〔洛陝段〕洛陽—陝州	一〇〇餘
〔徐海段〕徐州—海州	二二七·三〇
〔陝豫段〕陝州—靈寶	二〇餘
〔靈寶段〕靈寶—瀋陽	二〇餘
〔未竣工〕	
道清鐵路	合計一五二·四四
〔幹線〕道口—濟化	一五〇·〇〇
〔支線〕游家墳—新鄉新莊	二·四四
膠濟鐵路	合計四四一·九三
支線	三九四·〇六
〔幹線〕青島—濟南	三九四·〇六
〔支線〕張店—博山	三八·八七
緡川炭礦線	四〇〇
金嶺鎮—棧山	五〇〇
京滬鐵路	合計三二七·一三三
〔幹線〕上海—南京	三一一·〇四
〔支線〕上海—吳淞	一六·〇九三
滬杭甬鐵路	合計二八六·五三
支線	二八〇·六五
〔幹線〕上海—杭州—甯波	一九五·六六
上海南靖—蘭亭	七〇九
寧波—曹娥	七七·九〇
〔支線〕長山門—拱宸橋	五·八八
南浦鐵路	二二八·〇〇
〔幹線〕九江—開河—南昌對岸	二二八·〇〇
粵漢鐵路	合計二二七〇·二〇
支線	一一七〇·〇〇
〔幹線〕武昌—檢家口—廣東黃沙	一、〇〇〇·〇〇

〔湘鄂綫〕武昌徐家園—株州	四一五·六八
〔成昆綫〕廣州黃沙—韶州	三五·一五二
〔株韶綫〕株州—韶州	四三〇·餘
株萍鐵路	
〔幹綫〕萍鄉—株州	九〇〇·〇
廣九鐵路	
〔幹綫〕廣州—九龍	一八九·九〇
廣三鐵路	
〔幹綫〕廣州石圍塘—三水	五〇·六九
萍廈鐵路	
〔幹綫〕廈門嶼—江東橋—漳州	二八〇·〇
〔吳江綫〕蘇州—江東橋	
〔江萍綫〕（未完）	
粵省鐵路	
〔幹綫〕下關江邊—城南中正街	一二·七〇
滬甯鐵路	
〔幹綫〕歷城之港口—小清河	八〇〇
南苑輕便鐵路	
〔幹綫〕永定門—農家地	一一·二五
杭江鐵路	
〔幹綫〕錢江對岸西興江邊—江山延至玉山	三五五·〇〇
〔支綫〕金華—蘭溪（已通車）	二二·〇〇
〔支綫〕金華—蘭溪（已通車）	二二·〇〇
民衆鐵路	
〔支綫〕金華—蘭溪（已通車）	二二·〇〇
〔支綫〕金華—蘭溪（已通車）	二二·〇〇
共計三八三·八二公里	
潮汕鐵路	
〔幹綫〕潮州—汕頭	二八·六〇
〔支綫〕潮州—意溪	九·二〇

新寧鐵路		合計一三九·八〇
〔幹綫〕江門經新會—夾口	九一·〇〇	
〔支綫〕台山—白沙	四八·八〇	
東龍鐵路		
〔幹綫〕廣東省垣東郊棉花架—羅安洞	四〇·三二	
臨南鐵路		
〔幹綫〕碧色寨—箇香—臨安箇香線	箇香段六九·〇〇	
臨南鐵路		
〔幹綫〕碧色寨—箇香—臨安箇香線	箇香段六九·〇〇	
臨南鐵路		
〔幹綫〕中東線雙城站—城內四街	七·〇〇	
齊魯輕便鐵路		
〔幹綫〕齊魯哈爾—昂昂溪	二五·九〇	
西開輕便鐵路		
〔幹綫〕西豐—開原	六四·〇〇	
民衆專用鐵路		
〔幹綫〕共計五二八·九五公里		
江蘇賈汪		
〔幹綫〕銅山賈汪—傅泉	約合公里二四·二〇	
南至京河之輕便鐵路		
〔幹綫〕銅山賈汪—傅泉	約合公里二七·六五	
浙江長興		
〔幹綫〕長興礦場—五星橋	約合公里八·二五	
安徽旌德		
〔幹綫〕旌德縣江邊—桃冲山脚	約合公里八·二五	
〔幹綫〕旌德縣之羅衝山—神農州江口	約合公里一九·〇〇	
〔幹綫〕旌德縣之羅衝山—神農州江口	約合公里一九·〇〇	
寶興鐵路		
〔幹綫〕富德縣之采石橋—東山黃山沿四山三一華里	約合公里一七·八六	
〔幹綫〕富德縣之采石橋—東山黃山沿四山三一華里	約合公里一七·八六	
湖北大冶		
〔幹綫〕大冶—揚子江岸石鏡黃石池	約合公里二六·七四	
〔幹綫〕大冶—揚子江岸石鏡黃石池	約合公里二六·七四	

山東官路

約合公里五二・〇〇

〔幹線〕長台兒莊—張莊

九〇華里

山茂傳山

約合公里三六・八六

〔幹線〕傳山—馬道地

四〇華里

地濟周長高榮線

約合公里四五・〇〇

〔幹線〕坪里經前山—沂江溝

六四華里

〔支線〕前山至紅煤廠—周口店至長溝谷

一四華里

河北柳江

約合公里一九・六〇

〔幹線〕柳江煤礦區—湯河車站

三四華里

河北怡立

約合公里八五・三〇

〔幹線〕平漢鐵路馬頭鎮—西佐村至新坊村

五三英里

河北大豐

約合公里六・九〇

〔幹線〕宛平車廠村—房山周口店

一二華里

河北民興高榮線

約合公里一・三七

〔幹線〕并徑膠白土煤礦廠—并徑車站

三華里

河北寶昌高榮線

約合公里三・四六

〔幹線〕魏家地煤礦—并徑車站

六華里

河北齊堂

約合公里六二・〇〇

〔幹線〕三家店經門頭溝—齊堂礦區

六二・〇〇

河北軍三〔開源鐵路〕

約合公里五・七六

〔幹線〕將軍嶺—平門支路相接

一一〇華里

遼寧通裕

約合公里三一・〇〇

〔幹線〕女兒河經虹線峴—大窪溝

五四華里

鶴立崗煤礦鐵路

五六・〇〇

〔幹線〕鶴立崗煤礦—蓮花池

五六・〇〇

承德鐵路 共計三、七六七・八九公里

交通 水利 鐵路

中東鐵路

合計一、七二六・五一

〔西線〕海州里—哈爾濱

九三四・七二

〔東線〕哈爾濱—綏芬河

五四九・〇六

〔南線〕哈爾濱—寬城子

二二八・四六

哈爾濱綏段—道裏

四二・七

南滿及安奉鐵路

合計一、二四七・一

〔幹線〕長春—大連

七〇一・三五

安東—濟南

二六〇・〇〇

〔支線〕周水子—旅順

五九・二〇

潭河—撫順

五三・六〇

營口—大石橋

二二・二四

榆樹呂—瀋陽

一一・七一

煙台煤礦支線

一五・六一

金福鐵路

一〇〇・〇〇

〔幹線〕金州—城子廳

一一〇・〇〇

天圖輕便鐵路

一一〇・〇〇

〔幹線〕天寶山—圍場江

一〇〇・〇〇

〔支線〕朝陽外—延吉

一〇〇・〇〇

溪城輕便鐵路

一一〇・〇〇

〔幹線〕木溪湖—城廠

一一〇・〇〇

稷陵輕便鐵路

約五九・〇〇

〔幹線〕吉林穆稜下城子—漿樹嶺

合計五三六・六七

〔南段〕超南海坊—老開

八〇・六七

〔北段〕河—江—昆—明

四五六・〇〇

〔以上總計全國現有鐵路為一七、八一四・二四三公里〕

各省鐵路應數表（民國十九年前立法院統計處製）

省別	國營	商營及商辦收用	承辦鐵路	合計
吉林	一、二三·六一	二八·七三	九三〇·〇〇	九五八·七三
遼寧	九三四·五七	六四·〇〇	二、三六二·一三	二、五四九·七四
河北	一、六六九·二五	一〇九·三二	二、二七六·〇三	三、三一九·九二
察哈爾	一九四·二五	—	—	一九二·九三
綏遠	一九四·七四	—	—	一九四·二五
山東	二〇〇·八六	七八·一五	—	一、〇二四·四二
山西	九四六·三七	—	—	九四六·三七
江蘇	三、四二·九八	—	—	七〇〇·〇七
河南	一、二二四·六五	七〇·〇〇	—	一、三三一·六五
浙江	三三八·七〇	三、四·四三	—	三六三·一三
江西	二〇八·七五	—	—	二〇八·七五
湖南	三、四·三一	—	—	一六二·三四
福建	三一一·〇四	—	—	三一一·〇四
廣東	二八·〇〇	—	—	二八·〇〇
廣西	一九二·二二	—	—	八三·九七
雲南	—	—	—	—
四川	—	—	—	—
安徽	—	—	—	—
幹線支線總計	七、七〇七·六五	一、五一二·六六	六、〇七八·八二	一五、三〇〇·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上半年國有鐵路運輸概況

（據鐵道部統計科資料編製）

路名

客運人數

貨運貨物噸數

北平路

一月  
二月  
三月

一九七、七八六  
三〇〇、四二五  
三八〇、七五三

七五〇、四六二  
五六八、一〇二  
七五四、九二二

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漢路	三九四、九三八	三八二、二三二	三七九、六一七	二〇八、二九四	二二二、〇一一	二五五、九一七	二二〇、七八三	二二〇、七八三	二二〇、七八三
津浦路	二三九、七四四・五	二〇三、〇三七	二六四、二八一	二四七、九四一	二二二、九九九・五	二二七、二七一	二二七、二七一	二二七、二七一	二二七、二七一
京滬路	一、〇三三、四三二	二七〇、三三二	三〇三、八四三	二九三、五六〇	三四五、三三〇	六五九、一三二	六五九、一三二	六五九、一三二	六五九、一三二
滬杭甬路	四七九、五三六	四三七、六〇二	四一四、九九五	六二、六八四	一一、二六六	二九、六二八	二九、六二八	二九、六二八	二九、六二八
平漢路	六九二、〇〇三	六九七、七六七	六四一、一六六	二九四、五九二	二二一、八六八	三六六、九六六	三三三、八四三	三三三、八四三	三三三、八四三
津浦路	一八四、五〇三	一一五、〇二一	一五五、〇二四	一九三、〇〇三	一七三、三九〇	一五〇、七六八	一五〇、七六八	一五〇、七六八	一五〇、七六八
京滬路	八八、四二九	二二、八二〇	二一、三三八	一九、六八五	二二、八〇四	三三、二〇九	三三、二〇九	三三、二〇九	三三、二〇九
滬杭甬路	六一、六八四	一一、二六六	二九、六二八	六一、六八四	一一、二六六	二九、六二八	二九、六二八	二九、六二八	二九、六二八
平漢路	四一、三三〇	四〇七、三三八	三六二、七八四	五九、一八八	四五、〇八四	六〇、七六五	七一、四五八	六〇、八七〇	五五、〇七三
津浦路	八四、〇五九	八三、九三九	九九、四四三	九九、三三八	八七、七四六	七五、三一五	七五、三一五	七五、三一五	七五、三一五
京滬路	二七、六九四	三三、九二〇	四六、五九七	三六、七三〇	三〇、〇八一	三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滬杭甬路	一五七、五一七	一五三、七一一	一五三、七一一	一五七、五一七	一五三、七一一	一五三、七一一	一五三、七一一	一五三、七一一	一五三、七一一
平漢路	五〇、二九六	六一、三二五	一一〇、〇五九	七八、六三三	一〇七、三四七	一〇〇、七六五	二八、九七三	一一五、五〇一	一〇七、六二六
津浦路	二〇一、四五五	一一六、二九三	一八九、三一六	一三四、〇一一	一四九、九六四	一三七、五四三	一三七、五四三	一三七、五四三	一三七、五四三
京滬路	九四、六三九	七八、三八八	八〇、八三一	六五、二六九	四八、八六二	六四、〇八九	六四、〇八九	六四、〇八九	六四、〇八九
滬杭甬路	四六、六七〇	二九、九七一	二九、九七一	四六、六七〇	二九、九七一	二九、九七一	二九、九七一	二九、九七一	二九、九七一

國有鐵路收入累年比較表(單位元)

年 份	客 運 業 務	貨 運 業 務	其 他	合 計
三月	一八九、九五八	四九、四八四	一三〇、七六六	三、九七八
四月	一五二、〇一一	九四、五七六	七九、一八六	二四、三三九
五月	一三八、九八三	七一、九三九	一〇八、九四九	二五、六六八
六月	一〇四、六一一	六八、二九二	七八、三五三	三三、三三二
膠濟路			五六兩月無報告	
一月	二九八、〇七九	二三五、〇二〇	三三、六八〇	二〇、三一
二月	三〇四、七一三	一二六、七七六	二二、六六三	一一、三五四
三月	二八二、〇三三	一一一、一三四	三〇、八〇〇	二六、〇五九
四月	二七五、四二八	二一六、二二三	三六、四八二・五	一五、四〇二
五月	二四五、三一七	二〇四、四二四	五一、九六六	二二、五〇六
六月	二一一、二四六	一三三、六八四	二五、五六三・五	一五、四五
廣九路				
一月	一八二、一二三	七、八四四	六五七、三八〇	四〇、〇三九
二月	二〇六、〇九五	一一、一一三	六九三、一四一	三六、〇四九
三月	一八〇、〇八六	一一、六〇六	六三二、六七六	三九、一六四
四月	二〇〇、八七三	八、九九〇	七五八、五三九	二八、二七七
五月	一六一、四四八	九、八七四	五九〇、二三四	二八、四二三
六月	一五六、一三七	七、〇二一	五七九、〇三七	二九、八八四
湘鄂路				
民國十四年	四九、〇八二、八五九	七二、三三七、六〇八	六、〇一、七五一	一二七、五二二、二一八
十五年	四二、五九九、八五四	五四、五八七、七六	二、一五四、八五〇	九九、三四一、八七九
十六年	四六、八二七、一三九	五六、二九六、四三七	一、八九四、六七七	一〇五、〇一八、二五四

十七年	四〇、三八七、七八〇	四五、三七〇、九六八	一、七六一、七一八	八七、五二〇、四六六
十八年	五二、〇六三、一六〇	五一、三三二、二四九	二、一三三、八八〇	一〇五、四二八、二九〇
十九年	五〇、七〇七、九二八	六一、二一四、四〇三	二、七二四、七三二	一一四、五九〇、八二八
二十年四月底止	二四、二六三、五七八	三八、二四二、八六九	一、二六二、七二七	六三、七六九、一七四

中國鐵路車輛數(二十一年六月鐵道部統計)

種類	輛數		四洮鐵路 洮昂鐵路 金礦鐵路 奉海鐵路 吉海鐵路 呼海鐵路 齊克鐵路 綏寧鐵路 張綏鐵路 地立鐵路 通裕鐵路 齊局鐵路 溪城鐵路 天野鐵路 阻習鐵路
	車	計	
貨車	二〇,〇〇〇		(每年純利 二,四〇五,三〇五元) (每年純利 七五,七六九元)
客車	二,六〇〇		(每年純利 一,五五七,六一四元)
機車	一,四〇〇		(每年純利 一,二七八,三一五元)
總計	二四,〇〇〇		

被日僞佔據之東三省鐵路一覽

- 中東鐵路 (每年純利二一,二九二,三一六盧布)
- 北甯鐵路 (每年純利一七,〇二三,六八六元)
- 吉長鐵路 (每年純利一,一八七,七四四元)
- 吉敦鐵路 (每年純利 八八,八八四元)

國有各鐵路價款分類統計表(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單位元)

路名	款別	價內		價外		合計
		內	外	內	外	
平漢鐵路	外	八四、五五五、六六五	二五、五五五、六六五	一〇、六三三、三三三		一二四、七三四、六六五

津浦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9,999,999.99	11,111,111.00	11,111,111.00
平漢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北平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京滬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滬杭甬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膠濟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正太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道清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臨海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汴洛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湘鄂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廣九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廣甯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吉長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西滿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吉敦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哈爾濱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浦宿鐵路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11,111,111.00



同成鐵路	一七、七六、九四、〇〇			一七、七六、九四、〇〇
株欽鐵路	七、九六、三三、〇〇			七、九六、三三、〇〇
濟孟鐵路	三、九〇、一四、〇〇			三、九〇、一四、〇〇
包雷鐵路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漳廈鐵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五、〇、〇〇
烟濰汽車路		五九、五五、〇〇		五九、五五、〇〇
平漢等四路		二、四八、七九、六六		二、四八、七九、六六
收回各商路		美、三三、七六、六		美、三三、七六、六
財部負擔之路債	五五、五九、七六、六			五五、五九、七六、六
總計	九六、六五、〇一〇、二二	三三、七六、〇五、五五	一一、〇〇、一四、九一	一、三六、六六、〇二六

### 國有鐵路外債概要

(據交通雜誌李卓鈞「最近國有鐵路負債之實況及整理方案」)

我國國有各鐵路欠有外債者，計十九種：已成者十二，即北甯、平漢、津浦、平綏、京滬、滬杭甬、正太、漢濟、廣九、吉長、四桃、膠濟。未竣工者二，即臨海、漢粵川。預定者五，即株欽周漢、漢鳳、寧湘、浦信、同成也。

以上各路，僅正太鐵路債款已於民國二十

年三月止，將水利償清。其餘各路債款情形分述如下：

(一) 北甯鐵路 北甯鐵路外債，計有二宗，均係借自英國中英公司者：

(甲) 北甯鐵路開內外鐵路借款 清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二三〇萬鎊，於次，發行債票；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欠未到期本金七四七、五〇〇鎊。

(乙) 北甯鐵路唐檉機借款 民國十年四月，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五〇萬鎊，又銀元二百萬元。現銀元已還清，英金尙欠到期本金三五、五八〇鎊七仙零五便士，付息二五三、五九五鎊一二仙零。

(二) 平漢鐵路 平漢路外債，大別爲二：一、爲預路債款；一、爲短期借款。

預路債款：

(甲)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平漢鐵路，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借比款一、二五〇萬佛郎，至光緒三十四年，再向匯豐，

匯理二銀行，訂立五百萬金磅借款合同，以八成贖回平漢路，二成典辦實業。至民國十八年止，計欠十九年二十年兩期應付本金五〇萬鎊，又未到期本金一七五萬鎊。

(乙) 正金銀行借款 濟甯院元年三月，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簽訂借款日金一千萬元。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末日止，計欠本息日金一五、〇八八、六〇〇元。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為應付該路開支而借。截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計欠麥加利銀行，透支本息洋一八六、四三二、三四元。北平華比銀行，透支本息洋一四六、六三七、九〇元。又華比銀行短期借款，美金二〇、六三三、七〇元。東方匯理銀行，短期借款洋二六三、三三二、三七元。

(三) 津浦鐵路 津浦鐵路外債計有三宗：

(甲) 津浦鐵路原借款 清光緒三十三年與德華銀行訂合同二十四條，借美金五百萬鎊；德占百分之六三，承借津浦北段；英占百分之三七，承借津浦南段。現欠德國部份，本息合計三、五二二、八一七鎊一〇仙零。英國部份，本息合計

一、五〇四、二八一鎊五仙零。

(乙) 津浦鐵路續借款 濟甯院二年八月，與德華銀行及中英公司，訂立續借款合同，續借美金四八〇萬鎊。現欠德國部份，本息合計二四、六四六、六一九鎊；英國部份，本息合計一、二七六、六〇〇鎊。

(丙) 德華銀行墊款 津浦路南段工程，由華中公司借款三十萬鎊，現已遺棄。其北段工程，由德華銀行墊付，現尙欠本息合計一、八四五、八六九鎊一仙零四便士。

(四) 平綏鐵路 平綏路展線及修築支線所借外債計分四宗：

(甲)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一次借款 民國七年以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債券，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三百萬元。現欠本息，合計日金六、二〇四、五八三、五七五元。

(乙)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二次借款 民國十年又以公債票面額三百五十萬元，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三百萬元。截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計欠本息七、七二九、三一六、七〇元。

(丙) 平門展線借款 民國十一年間，中英煤礦公司，請求平綏展築京門枝路，直達該公司鐵區。此項建築費，即由該

公司墊借，並於是年六月十日訂立合同，借款三十萬元。截至二十年年底止，計欠本息五三三、二八二、九二二元。

(丁) 鄂葛蘭借款 現欠本息，合計美金三、三三〇鎊五仙零七便士。

(五) 京滬鐵路 本路外債，計有二項：

(甲) 中英公司借款 清光緒二十九年正月，與中英銀公司簽約，附借款總額三二五萬鎊。現欠已未到期本金，合計二七八萬四千鎊。

(乙) 中英公司駁車墊款 民國十八年，鐵道部與中英公司訂約，委託該公司用墊款駁料辦法，購置車輛，估計車價約值美金十五萬六千鎊，由公司墊付。現欠已未到期本息，合計美金一六一、五七四鎊一三仙零二便士。

(六) 滬杭甬鐵路 滬杭甬路借款係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於三十四年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二十四款，附借美金一百五十萬鎊。現欠已未到期本息，合計五六一、五〇〇鎊。

(七) 膠濟鐵路

本路鑄於德人，中經日本佔領，民十一年始以國庫券日金四千萬元，贖回全路。此項國庫券，每年應付利息及到期本金，截至民國二十年未止，計共欠日金四、〇五

〇萬元。

(八) 道濟鐵路 本路外債，計有三宗：  
(甲) 道濟鐵路借款 該路為英商福公司擬辦道滬鐵路之一段。以路權及作借款，清光緒三十一年與該公司訂立合同二十一條，計借英金八十萬鎊。現欠已未到期本息，合計英金六四四、七八一鎊一五仙零六便士。

(乙) 道濟鐵路購車借款 民國八年與福公司簽定借款，以足數購置四十輛貨車二百輛為度；合同成立後，先購一百輛，由該公司代付車價英金一二六、八三八鎊一八仙零七便士，其餘一百輛尙未購置。每年應付本息，付至十四年止。現積欠本息英金一〇二、六三一鎊三仙零五便士。

(丙) 濟孟枝路借款 民國五年自濟化至孟縣一段，由福公司應辦，訂立濟孟枝路合同，計借英金三十五萬鎊。現欠本息英金一六七、三四二鎊六六仙零二便士。

(九) 廣九鐵路 本路外債，計有四宗：  
(甲) 廣九鐵路借款 清光緒三十三年，與中英公司簽訂借款，計借英金一五〇萬鎊。自民國十四年下期起，即未起應付；現欠本息合計英金一、三七二、七三七鎊一〇仙零。

(乙) 廣九鐵路英金墊款 現欠中英公司墊款，本息合計英金七、五七五鎊一三仙零八便士。

(丙) 廣九鐵路銀元墊款 截至二十年十二月止，計欠中英公司墊款，本金銀元七五、三一四、七七元。

(丁) 中英公司國金欠款 因原借款合同，規定在借款期內，每年應給中英公司國金英金一千鎊。自民國十四年起即未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止，積欠本息英金七、四四八鎊一五仙零五便士。

(十) 吉長鐵路 本路外債，計有二宗：  
(甲) 吉長鐵路訂借借款 清光緒三十四年與日本簽訂日金二一五萬元借款合同，民國六年改訂借款合同，連前未還之款，共借日金六五萬元。截至二十年十二月止，計欠應付本息日金五、八〇一、二五〇元。

(乙)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墊款 民國十一年由該會社墊日金五〇萬元；至十四年改定債本為日金一〇〇萬元；十六年又訂借日金四〇萬元。合計現欠到期本息共日金一、九〇一、六三二、八三元。

(十一) 四淞鐵路 本路外債，計有二宗：  
(甲) 四淞鐵路借款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正金銀行訂立四淞借款二十六條，共借日金五百萬元，每年付還本

息。現欠未到期本本金日金四、六〇四、〇〇〇元。

(乙) 四淞鐵路短期借款 民國八年九月，與清銀會社訂立合同，共借日金四十五百萬元。現欠本息合計日金四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十二) 龍海鐵路 本路外債，計有七宗：  
(甲) 汴洛鐵路借款 清光緒二十九年與比國電報鐵路合股公司訂合同借款，計法金二千五百萬法郎；至三十三年續借一千六百萬法郎。民國九年，每年還二百五十萬法郎。十六年起未付，現欠已未到期本息二八、七八七、五〇〇法郎。

(乙) 龍海鐵路借款 民國元年九月與比公司訂定龍海鐵路借款合同，連前英金一千萬鎊，陸續付還。自十四年下期起未付；計現欠本息英金五二〇鎊。

(丙) 龍海鐵路比荷借款 民國九年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荷款五千萬盾，比款一千五百萬法郎。截至二十年年底，計欠比公司本息比金二〇三、八五九、六四〇法郎；荷蘭公司本息荷金四五、一〇〇、〇〇〇弗羅令。

(丁) 龍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厘借款 此為龍海路第三次向比公司借款。現欠已未到期本息合計銀元七百萬元。

(戊) 臨海鐵路八厘短期借款 民國八年本路因原料及付息，向比公司訂短期借款二千萬元，後改為二千三百萬元。現欠已未到期本息合計三千二百三十萬元。

(己) 比公司墊款 民國十四年，因路工未完，由比公司墊款。截至二十年底，欠付本息美金一、二、四四五鎊，又比金六〇、八一八、四〇四、三三磅。

(庚) 荷公司墊款 十四年因借款不繼，又由荷公司墊款。現欠本息美金一、三一五、〇三四、八七法郎。

(十三) 粵漢鐵路 分湘鄂與廣段二段：

(甲) 湘鄂鐵路之粵漢川鐵路借款 清宣統三年四月，與四國銀行團訂立借款合同，總額為美金六百萬元，英、法、德、美各占四分之一。現欠英國部分本息美金一、六八三、一九二鎊；法國部分一、六八三、一九二鎊；美國部分一、六八三、一九二鎊；德國部分一、八五〇、六六五鎊一〇仙。

(乙) 廣福鐵路之各項零星欠款 現計欠付慎昌洋行借款，本息港幣三四、二〇四、九八元；華南銀行本息港幣四八、三六六、一八元；台灣銀行借款日金七五、八二六、八四元，又港幣一三、七一四。

七三元元；華南銀行二六、一六六、四四元。

(十四) 吉敦鐵路

民國十二年九月間與南滿會社商訂承造合同十條，建築預算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嗣又增加六百萬元。路工已於十七年完竣。現合欠到期本息日金三三、六三三、四七二、八四元。

(十五) 雲南鐵路墊款

民國二年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美金八百萬鎊，先由公司墊付庫平二百萬兩，又按月墊付規銀二萬兩，至民國五年止，共計墊付庫平二百萬兩，又規銀四十八萬六千兩。現計欠本息規銀九七、二四五、三九兩；又墊款本息庫平三、二八〇、四三三、七九兩。

(十六) 浦信鐵路墊款

民國二年與華中公司訂立正式合同，計借美金三百萬鎊，由該公司陸續墊付，至五年底止，共墊美金一九八、七九鎊二六先令一一便士。後又墊付八、四六三鎊一六仙零六便士。截至二十年底止，欠本息美金三、一三、八六七鎊七仙零三便士，又一四、三九五鎊九仙零五便士。

(十七) 同成鐵路墊款

該路借款原額為美金一千萬鎊全數未發行

。後由比法公司墊借，計美金七七〇、二一七鎊六仙零六便士，法金五、七九八、五一八法郎九五生丁。截至民國二十年，計欠本息美金一、〇九〇、〇〇八鎊一六仙零八便士，法金八、〇四〇、〇六五法郎三二生丁。

(十八) 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款)，

本路於民國五年，許美國裕中公司承造，即由該公司墊款，計美金五十萬元，為開辦費；嗣又撥墊美金五十萬元，為測量用費；至九年又墊借美金十五萬元。現欠本息計美金二、一三、二〇九、五六元。

(十九) 包芝鐵路(比國發業公司購料借款)

民國十一年，與比國發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美金三三〇萬鎊。現計欠已到期本息，合計美金一一、一萬六千鎊。

此外尚有高徐、順濟、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滿梁四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官會路墊款一千萬元，欽綸墊款法金三千二百二十五萬五千法郎。暹垣、還清現欠借款三十萬鎊，均保財政完全撥用。現計欠本息日金五千萬元；法金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法郎二十七生丁；美金四十萬四千九百十鎊四仙零。

# 公路

## 各省公路統計

本表依據「道路月刊」第三十九卷第  
二號「各省公路統計表」改製。原表  
於各縣起訖及經過地點，記載頗詳；  
並附載備考數項。茲因篇幅關係，從  
略。又原表於河北、遼寧、吉林、黑  
龍江、山東、甘肅、寧夏、四川、廣  
東、廣西、熱河、綏遠、青海等十三  
省俱列等里，由本社託中南銀行暨一  
一鄂里合〇·五七六公里」用計算機  
換成公里，以求單位之統一。

### 河北省

(一) 已成各路——共、否七〇〇公里

路	起訖地點	里數
平津路	北平—天津	三三三
平古路	北平—古北口	三三六
立湯路	北平—湯山	七六
湯山路	北平—湯山	三〇
門頭溝路	北平—菜口峯	三六
北安路	北平—北安河	七〇
南苑路	北平—警市街	五七
明陞路	沙河鎮—明陞	七五

(二) 已計劃建築各路——共、否〇〇公里

平榆路	通縣—臨榆縣	三九三
邢遵路	邢道縣—遵化縣	五〇
豐唐路	豐潤縣—唐山鎮	三五
津喜路	天津—喜峯口	二〇
樂昌路	樂亭縣—昌黎縣	二〇
樂樂路	樂亭縣—樂亭縣	〇
灤傍路	灤縣—傍城	〇
大名路	大名縣—邯鄲縣	〇
邯武路	邯鄲縣—河南武安	〇
津保路	天津—保定	三三
津沽路	天津—西大沽	三三
任河路	任邱縣—河間縣	三三
津白路	天津—白溝河	三三
保定路	保定—安國縣	三三
平承路	北平—承德	三三
豐寶路	豐縣—寶坻縣	三三
唐山路	唐山—東亞吉	三三
天津路	天津—寶坻縣	三三
滄泊路	滄縣—泊頭鎮	三三
滄鹽路	滄縣—鹽山縣	三三

〔註〕各路行駛之長途汽車，均係商人出資  
僱車，在該管省路局呈報註冊，繳納  
養路費用，於指定路線內行駛營業，  
共有營運汽車一百零四輛。其未經註  
冊而稍納臨時養路費用，臨時營業者  
，約有二百輛。客車分三種：小車以  
十人為限；大車以二十人為限；重車  
以三十人為限。

### 遼甯省

(一) 幹線——已成者壹七三公里共、否〇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瀋安線	瀋陽—安東	三〇〇	〇
瀋長線	瀋陽—長白	三〇〇	〇
瀋海線	瀋陽—海城	二五〇	〇
瀋遼線	瀋陽—遼中	二五〇	〇
瀋源線	瀋陽—遼河	二五〇	〇
瀋春線	瀋陽—長春	二〇〇	〇

(二) 支線——已成者三〇〇公里共、否〇〇公里

雙遼線	雙山—遼源	〇	〇
瀋太線	瀋陽—太平川	〇	〇
瀋安線	瀋陽—安東	〇	〇
開四線	開原—西安	〇	〇
安莊九線	安東—九連城	〇	〇
安莊發線	安東—發流河	〇	〇



曹濟路	南河—寶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東武路	聊城—惠民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泰新路	泰安—新泰	三〇〇	三〇〇
榮昌路	昌邑—樂成	三〇〇	三〇〇
香烟路	青島—烟台	三〇〇	三〇〇
(三)省道支線—共七六六公里，均已築成			
德臨路	德縣—南館陶	三〇〇	三〇〇
高唐路	高密—諸城	三〇〇	三〇〇
膠日路	膠縣—日照	二〇〇	二〇〇
青沙路	青島—沙河	三〇〇	三〇〇
臨羊路	臨朐—羊角溝	三〇〇	三〇〇
濟齊路	濟南—齊東	七〇六	七〇六
<b>河南省</b>			
已成公路	起訖地點	里數	
開西線	開封—禹縣	一五〇	六
開周線	開封—周家口	一〇〇	〇
開荷線	開封—山東新濠	一五〇	〇
開項線	開封—項城	一〇〇	〇
開道線	開封—道口	一〇〇	〇
許太線	許昌—太康	二五〇	〇
許鄆線	許昌—南陽	三〇〇	〇
商保線	保安—安縣	一〇〇	〇
毫保線	毫縣—安縣	一〇〇	〇
共計		一五三三	六

<b>山西省</b>			
(一)幹線—已成者—九〇〇公里共—三〇〇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太原線	太原—風陵渡	三〇〇	三〇〇
大同線	太原—大同縣	三〇〇	三〇〇
白晉線	太原—晉城縣	三〇〇	三〇〇
橫平線	太原—東渡	二〇〇	二〇〇
孟洪線	平定—洪洞	三〇〇	三〇〇
河濟線	曲沃—濟寧	三〇〇	三〇〇
(二)支線—已成—三〇〇公里共—三〇〇〇公里			
忻台支線	忻縣—古復鎮	二〇〇	二〇〇
代廣支線	代縣—廣靈縣	一〇〇	一〇〇
汾平支線	汾陽縣—平遙縣	一〇〇	一〇〇
廣保北線	廣靈縣—保德	一〇〇	一〇〇
懷平西線	偏關縣—平遠	一〇〇	一〇〇
縱幹線	太原—興縣	三〇〇	三〇〇
太興支線	太原—右玉縣	三〇〇	三〇〇
同玉支線	大同—右玉縣	三〇〇	三〇〇
通牙支線	運城—牙津渡	三〇〇	三〇〇

吉浮支路	吉縣—浮山縣	三〇〇	三〇〇
霍寧支路	霍縣—太谷縣	三〇〇	三〇〇
涇太支路	涇縣—太谷縣	三〇〇	三〇〇
鹿太支路	鹿縣—太谷縣	三〇〇	三〇〇
沁靜支路	沁縣—靜樂縣	三〇〇	三〇〇
東桓支路	臨汾縣—夏縣	三〇〇	三〇〇
朔右支路	朔縣—右玉	三〇〇	三〇〇
神池支路	神池—靈州	三〇〇	三〇〇
長平支路	長子—平順	三〇〇	三〇〇
穆樵支路	穆山—石樓	三〇〇	三〇〇
汾孝支路	汾陽—孝陵	三〇〇	三〇〇
原武支路	原縣—平原	三〇〇	三〇〇
五嵐支路	五嵐—嵐縣	三〇〇	三〇〇
晉陵支路	晉城—陵川	三〇〇	三〇〇
油盤支路	去浮路—蒲縣	三〇〇	三〇〇
嵐靜支路	嵐縣—靜樂	三〇〇	三〇〇
離羅支路	離石—羅縣	三〇〇	三〇〇
離方支路	離石—方山	三〇〇	三〇〇
<b>江蘇省</b>			
(一)國道—共三三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工程費
京杭路	溧陽—宜興	三〇〇	卅萬元
溧宜路		三〇〇	卅萬元

京杭路	南京—湯山	二四七	三
京滬路	南京—蘇州	一四	三
京甬路	南京—松江	一〇	三
南作路	無錫—宜興	三〇	三
(一)省道—共六五·五公里	鎮江—句容	四〇·五	三
省河路	無錫—宜興	三〇	三
廣宜路	南通—鎮江	二六	三
通榆路	吳縣—吳江	一〇	三
蘇嘉路	蘇州—常熟	一〇	三
鎮廣路	鎮江—溧陽	三三	三
常松路	南通—江都	一五	三
蘇松路	南通—東海	未詳	三
通揚路	沐陽—東海	未詳	三
淮海路	沐陽—東海	未詳	三
(三)縣道—共六六·〇公里			
通江路	武進	一〇	三
武丹路	武進	一〇	三
松滬路	松江	二·六	三
松宜路	武進	一〇	三
武宜路	武進	一〇	三
興江路	海門	一〇	三
興洪路	海門	一〇	三
牙粉路	海門	一〇	三
株采路	江寧	一〇	三

崑崙路	青浦	一五·五	七
寶浦路	吳縣—崑山	三	七
蘇崑路	嘉定—上海	三	七
相宜路	崇明	一〇	七
崇新路	奉賢—淮安	未詳	七
阜淮路	未詳	未詳	七
(註)統計全省已成國省縣道，約一四〇·〇公里。所列工程按條約款。			

安徽省

(一)幹線—已成六三·八公里共、五八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京皖幹線	烏江—蕪家集	三〇·八	三〇·八
	京滬幹線	銅井—店橋灣	四〇	四〇
	京川幹線	合肥—黃梅	三〇	三〇
	舒那幹線	商邱—那門	一〇	一〇
	京魯幹線	六合—淮陰	一〇	一〇
(二)支線—已成三六·八公里共、五〇公里				
	蚌阜鹿邑線	蚌阜—鹿邑	三〇	三〇
	宿縣路總線	宿縣—永城	一〇	一〇
	阜陽固始線	阜陽—固始	一〇	一〇
	淮水店埠線	淮水—店埠	一〇	一〇
	及支線	定遠—浦口境	一〇	一〇
	定遠浦口線	定遠—浦口境	一〇	一〇
	滁州和縣線	滁縣—和縣	一〇	一〇
	中溪臨浦線	中溪—臨浦	一〇	一〇
	徽州旌德線	旌德—昌化	一〇	一〇

江西省

(一)幹線—已成五三·五公里共、三三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萍粵幹線	贛昌—大庾	一〇	一〇
	(贛昌大庾段)	贛昌—大庾	一〇	一〇
	京贛幹線	浮梁—萬載	一〇	一〇
	(浮梁萬載段)	浮梁—萬載	一〇	一〇
	滬桂幹線	廣豐—永新	一〇	一〇
	(廣豐永新段)	廣豐—永新	一〇	一〇
(二)支線—均未完成共、一〇公里				
	九江陽新線	九江—陽新	一〇	一〇
	武寧通城線	武寧—省界	一〇	一〇
	修水通山線	修水—省界	一〇	一〇
	修水宜春線	修水—宜春	一〇	一〇
	贛縣寧都線	贛縣—寧都	一〇	一〇
	南豐壽鄉線	南豐—壽鄉	一〇	一〇
	瑞金長汀線	瑞金—長汀	一〇	一〇
	南城光澤線	南城—光澤	一〇	一〇
(註)此外尚有一南昌南豐線自蕪家洲起至南豐，一五七公里，餘與京贛線重複。				



### 福建省

(一)幹線—已成全宗。三二公里共二〇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已成全宗 里數

幹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閩南	福州	安溪	漳州	廈門	汕頭	龍岩	寧德	福安	福鼎	柘洋
福州—北平	福州—南平	福州—古田	福州—龍巖	福州—廈門	福州—漳州	福州—龍巖	福州—寧德	福州—福安	福州—福鼎	福州—柘洋
三〇六	一七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支線—已成全宗。二六八公里共一八八公里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
漳州—龍巖	漳州—廈門	漳州—龍巖	漳州—廈門	漳州—龍巖	漳州—廈門	漳州—龍巖	漳州—廈門	漳州—龍巖	漳州—廈門	漳州—龍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支線
龍巖	廈門	汕頭	龍巖	廈門	汕頭	龍巖	廈門	汕頭	龍巖	廈門
龍巖—廈門	龍巖—汕頭	龍巖—廈門	龍巖—汕頭	龍巖—廈門	龍巖—汕頭	龍巖—廈門	龍巖—汕頭	龍巖—廈門	龍巖—汕頭	龍巖—廈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岩段 水湖—龍巖 三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岩池段 龍巖—小池 一七二 一〇〇 一〇〇

池新段 小池—龍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河段 龍巖—汀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古段 汀州—古田城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靖山平支路 南靖—和平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山瓊支路 山瓊—瓊溪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海碧馬支路 海碧—馬尾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瑄和支路 瑄溪—和平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漳南驛支路 漳南—漳溪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浦和支路 浦和—和平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嵩嶼支路 嵩嶼—角美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靖浦支路 靖浦—南靖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漳浮支路 漳浮—漳溪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長佛支路 長佛—官渡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浮白佛支路 浮宮—佛疊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岩沙支路 岩沙—白沙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宏程支路 宏仁—程溪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岩坎支路 龍巖—坎市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岩土支路 龍巖—白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5 640 35 905" data-label="Text">

漳板支路 漳州—草板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45 640 15 905" data-label="Text">

漳島支路 漳州—馬尾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鳥石—天寶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鳥石—蘇溪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龍巖—雁石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龍巖—龍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仙后支路	榜頭支路	仙嶺支路	楓林支路	仙郊支路	仙三支路	美宇支路	美淘支路	詩淘支路	瑪淘支路	雲淘支路	水運支路	馬漢支路	蓬桂支路	遠遙支路	永東支路	仙永支路	永德支路	灑灑支路	安湖支路	白馬支路	塘深支路	石東支路	泉永支路	泉溪支路	泉秀支路
仙遊—石浦	榜頭—興泰	仙遊—嶺下	楓亭—慈孝	仙遊—郊尾	仙遊—三江	美林—大宇	美林—金淘	詩山—金淘	瑪頭—金淘	雲尾—金淘	水頭—運河	馬巷—澳頭	蓬湖—桂洋	蓬湖—蓬湖	永春—東關	仙遊—永春	永春—德化	灑口—馬壠	安湖—湖頭	白土—馬巷	塘東—深瀆	東石—石都	泉州—永春	泉州—安溪	泉州—秀塗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仙金支路	仙雙支路	楓東支路	福安支路	溪盛支路	崇興支路	谷平支路	福海支路	永鼓支路	安溪支路
仙遊—金沙	仙遊—雙連	楓亭—橋下	福安—莪枝	溪口—盤石	崇興—鹿南	谷口—平鎮	福海—上渡	永鼓—福州東	安溪—東張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浙江省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程	通車年份
(一) 完成通車之路	二公里		
杭紹路	西興—紹興	五〇	廿
杭嘉路	杭州—夾浦	二七	廿
杭甬路	杭州—甬陽	八〇	廿
杭平路	杭州—乍浦	二六	廿
杭餘路	杭州—餘杭	二六	廿
杭平路	乍浦—平湖	二二	廿
杭平路	乍浦—平湖	二二	廿

杭昌路	餘杭—臨安	五〇	廿
杭昌路	化銅鎮—昌化	五〇	廿
杭昌路	路橋—海門椒江	五〇	廿
杭昌路	紹興—曹娥江	五〇	廿
杭昌路	嵊縣—長樂	五〇	廿
杭昌路	嵊縣—新昌	五〇	廿
杭昌路	小河—瓶窰鎮	五〇	廿
杭昌路	常山—玉山	五〇	廿
杭昌路	瓶窰鎮—橫湖鎮	五〇	廿
杭昌路	街縣—廣豐	五〇	廿
杭昌路	浦江—龍宅江邊	五〇	廿
杭昌路	衢縣—常山	五〇	廿
杭昌路	餘杭—武康	五〇	廿
杭昌路	練縣—杉樹潭	五〇	廿
杭昌路	乍浦—平湖	二二	廿
杭昌路	樂清—館頭鎮	二二	廿
杭昌路	黃岩—澤國鎮	二二	廿
杭昌路	鄞縣—鎮海	二二	廿
杭昌路	鄞縣—開慈	二二	廿
杭昌路	金華—武義	二二	廿
杭昌路	永康—縉雲	二二	廿
杭昌路	縉雲—麗水	二二	廿

嘉王路 嘉興—王江涇 一〇〇〇  
 長泗路 長興—泗安 一〇〇〇  
 杭平路 昌化—昱嶺關 二〇〇  
 乍金路 乍浦—金絲娘橋 一〇〇〇

(三)計劃建築之公路—四七公里  
 嵒曹路 蕭壩—杉樹潭 壹  
 常開路 常山—隕化 壹  
 義東路 義烏—東陽 七  
 新天路 新昌—天台 三  
 天臨路 天台—臨海 三  
 富新路 富陽—新登 三  
 新桐路 新登—桐廬 壹  
 桐廬路 桐廬—臨德 壹  
 建壽關路 臨德—關路 壹  
 蕪靈路 蕪水—靈和 三  
 武宜路 武義—宜平 三  
 (四)已停築而未完成之公路  
 天台路 天台—白鶴殿 三  
 永甯路 永嘉—齊竹鎮 三

湖北省  
 (一)幹線—已成一三三公里共計一七〇〇〇  
 公皇 全路 已成  
 里數 里數  
 鄂東路(A) 漢口—方高 六六五 三三〇  
 坪 吳六五 三三〇

漢宜路(B) 漢口—宜昌 六六〇 三三〇  
 漢沙路 漢陽—沙市 二六〇  
 蕪花路(C) 蕪湖—花廳 二六〇  
 蕪沙路(D) 蕪湖—沙市 二六〇  
 蕪白路(E) 蕪湖—白河 二六〇  
 蕪平路(F) 蕪湖—平利 二六〇  
 武德路(G) 武昌—德安 二六〇  
 武葛路(H) 武昌—葛店 二六〇  
 倉陽路(I) 倉子—陽邏 二六〇  
 宜來路(J) 宜昌—來鳳 二六〇  
 宜鶴路(K) 宜昌—鶴峰 二六〇  
 宜萬路(L) 宜昌—萬縣 二六〇  
 金油葛路(M) 金口—葛店 二六〇  
 石稱路 石花—稱歸 二六〇  
 恩利路 恩施—利川 二六〇  
 寶沙路 寶沙—沙市 二六〇  
 保南路(N) 保寧—安南 二六〇  
 武金路(O) 武昌—金口 二六〇  
 倉水葛路(P) 倉子—葛店 二六〇  
 洞趙路(Q) 洞子—趙李 二六〇  
 鄂南路 鄂南—通城 二六〇  
 鄂南段 鄂南—通城 二六〇  
 武約段(R) 武昌—約子 二六〇  
 鄂南段 鄂南—通城 二六〇

柳麻線(D) 柳子—麻城 吳六五 三三〇  
 鄂南段 鄂南—通城 二六〇  
 武約段(R) 武昌—約子 二六〇  
 鄂南段 鄂南—通城 二六〇

方團線(D) 方高—團風 二〇〇  
 團風線 團風—漢家 二〇〇  
 宋光線 宋埠—河南 二〇〇  
 崇成線 崇陽—咸寧 二〇〇  
 安長線(L) 安陸—長江 壹〇〇  
 宜武線(D) 宜城—武安 壹〇〇  
 草均線(M) 草店—均縣 壹〇〇  
 堰膠線 十堰—膠西 壹〇〇  
 房花線 房縣—房山 壹〇〇  
 廣武線(F) 廣濟—武穴 壹〇〇

(附註)(A) 修成者均係土路；(B) 涇門口東段約有碎石路四里，餘均係土路；(C) 原係商辦，十七年七月收歸省有，係土路；(D) 土路；(E) 已淤填；(F) 本路係要路；(G) 係土路已停工；(H) 在本省境內長度；(I) 僅就原有街路修治為石板及煤渣路；(J) 土路按工程方法修築；(K) 本路未按工程方法修築；(L) 爲海通漢宜蕪花兩路之要道；(M) 係土路亦歸蕪花路管理。

湖南省  
 (一)通車營業之路—三三〇公里

鄂東路(A) 漢口—方高 六六五 三三〇  
 坪 吳六五 三三〇

柳麻線(D) 柳子—麻城 吳六五 三三〇  
 鄂南段 鄂南—通城 二六〇  
 武約段(R) 武昌—約子 二六〇  
 鄂南段 鄂南—通城 二六〇

交通水利公路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湘柳樹長直段	長沙—宜章	六〇五	
湘桂粵衡法段	衡陽—洪橋	五二二	
湘黔綏漢寶段	湘潭—寶慶	三二〇	
湘岳級長永段	長沙—永安市	三〇〇	
湘鄂東綏黃高	黃帝市—高橋	二〇〇	
湘鄂西綏長常段	長沙—常德	三三〇	
贛位段	贛隆—攸縣	九〇	
常德段	常德—桃源	二〇〇	
(一)在建築中之路—共六、五七六公里			
湘桂桂洪永段	洪橋—廣西	二五五	
湘黔綏桂洞及	桃花坪—洞口	五三三	
洪安段	永安—安江	三二二	
湘鄂東綏高平段	高橋—平江縣城	三二二	
攸茶段	攸縣—茶陵縣	九〇	
株新段	株潭縣—新店驛	三三	

四洞路	西安—銅川	四六〇	
西家路	西安—寧陝	五七五	
風雲路	鳳翔—家瑛	六七〇	
漢白路	南鄭—白河	六〇〇	
安坪路	安嶺—磚坪	三〇〇	
綏漢路	綏德—定邊	三〇〇	
(一)支線—已成六三六公里共一、四七六公里			
四原路	西安—三原	五九〇	
原漢路	三原—漢陽	三〇〇	
原交路	三原—交口鎮	二七〇	
西鄜路	西安—鄜縣	二七〇	
渭乾路	渭南—韓城	三〇五	
西南路	西安—南五台	二七〇	
兩洛路	兩縣—洛陽	三〇〇	
華澄路	華陰—澄城	一〇〇	
榆谷路	榆林—府谷	二〇五	
商洵路	商縣—洵陽	二九〇	

甘肅省

已成通車土路

名稱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蘭平路	蘭州—瑪川營店	六二〇
蘭寧路	蘭州—海原白圍子	五二五
蘭草路	蘭州—皋蘭	二八〇
蘭渭路	蘭州—永登	三四〇
蘭固路	蘭州—固原	四三〇

寧平路	中衛—平涼	三九〇
蘭河路	蘭州—臨夏	二五〇
蘭秦路	蘭州—天水	四〇〇
合計—三三六、六六六		

宿夏省

(一)幹線—共六、五七六公里均已通車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里數	已成里數
包寧線	包頭—包爾	二〇〇	二〇〇
包蘭線	包頭—靖邊	二八〇	二八〇
寧平線	寧夏—平涼	二〇〇	二〇〇
(二)支線—已成一、五七六公里共八、一五二公里			
寧蘭線	寧夏—蘭州	二〇七、六	二〇七、六
寧定線	寧夏—定遠	六三	六三
寧中線	寧夏—中衛	二〇三	二〇三
金靈線	金積—靈武	二〇五	二〇五
豫旺線	豫旺—汝箕	二〇〇	二〇〇
武靈線	武靈—靈池	一四〇	一四〇
金積線	金積—靈池	一四〇	一四〇
豫旺線	豫旺—同心	五九	五九
同心線	同心—保安	九〇	九〇
豫旺線	豫旺—保安	五九	五九

章寧路	章寧	6.8	6.8
定夏路	定夏	5.6	5.6
寧夏路	寧夏	5.6	5.6
金同路	金同	5.6	5.6
豫魯路	豫魯	5.6	5.6
中平路	中平	5.6	5.6
平野路	平野	5.6	5.6
鹽源路	鹽源	5.6	5.6
蒙尉路	蒙尉	5.6	5.6

新疆省

幹線—已成一萬零六公里共三、六四、〇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	已成
新甘線	迪化—程程	八〇〇	五〇〇
迪塔線	迪化—塔城	二〇〇	一〇〇
迪伊線	迪化—伊寧	二〇〇	一〇〇
迪阿線	迪化—阿克	二〇〇	一〇〇
迪哈線	迪化—哈什	二〇〇	一〇〇

(註)支線調查未詳從缺。

四川省

(一)幹線—已成一六、六六、六公里共三、七、〇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	已成
東線	成都—萬縣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西線	成都—重慶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南線	成都—嘉定	二〇〇	一〇〇
幹線	成都—萬縣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幹線	成都—萬縣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公里

遂寧路	遂寧—石橋	一〇〇	一〇〇
遂安路	遂寧—安岳	一〇〇	一〇〇
遂瀘路	遂寧—瀘州	一〇〇	一〇〇
瀘安路	瀘州—安岳	一〇〇	一〇〇
合瀘路	合川—瀘州	一〇〇	一〇〇
合銅路	合川—銅梁	一〇〇	一〇〇
瀘銅路	瀘州—銅梁	一〇〇	一〇〇
渝雅路	重慶—雅安	一〇〇	一〇〇
萬雅路	萬縣—雅安	一〇〇	一〇〇
江雅路	江津—雅安	一〇〇	一〇〇
鄂竹路	鄂州—竹山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各路支線—已成一萬零六公里共三、七、〇〇公里

廣井路	廣井	5.6	5.6
富源路	富源	5.6	5.6
合江路	合江	5.6	5.6
赤水路	赤水	5.6	5.6
叙納路	叙納	5.6	5.6
彭樂路	彭樂	5.6	5.6

〇.六公里

成什路	成都—什邡	6.6	6.6
成趙路	成都—趙家	6.6	6.6
成崇路	成都—崇慶	6.6	6.6
平綿路	綿陽—平武	6.6	6.6
瀘瀘路	瀘州—瀘州	6.6	6.6
瀘保路	瀘州—保寧	6.6	6.6
瀘太路	瀘州—太和	6.6	6.6
瀘道路	瀘州—道縣	6.6	6.6
順合路	順慶—合川	6.6	6.6
順遂路	順慶—遂寧	6.6	6.6
岳岳路	岳池—岳池	6.6	6.6

(一)幹線—共長三〇、〇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 已成

第一幹線 廣州—和平 里數 里數



川陸路	蘭州—老陰	五·六	甘肅	蘭州	五·六	蘭州	五·六
蕪梅路	蕪湖—梅縣	四·八	安徽	蕪湖	四·八	蕪湖	四·八
蕪白路	蕪湖—白洋	二·三	安徽	蕪湖	二·三	蕪湖	二·三
增三路	增城—三水	三·〇	廣東	增城	三·〇	增城	三·〇
揭安路	揭陽—南安	六·五	廣東	揭陽	六·五	揭陽	六·五
安揭路	南安—揭陽	六·五	廣東	南安	六·五	南安	六·五
安黃路	南安—黃岡	八·〇	廣東	南安	八·〇	南安	八·〇
興龍路	興寧—龍川	二·三	廣東	興寧	二·三	興寧	二·三
興水路	興寧—水口	六·〇	廣東	興寧	六·〇	興寧	六·〇
興田路	興寧—田心	三·〇	廣東	興寧	三·〇	興寧	三·〇
興華路	興寧—華南	八·四	廣東	興寧	八·四	興寧	八·四
樺松路	樺城—松口	三·六	廣東	樺城	三·六	樺城	三·六
平拓路	平遠—拓林	四·九	廣東	平遠	四·九	平遠	四·九
田尺路	田心—尺八	四·八	廣東	田心	四·八	田心	四·八
油樟路	油頭—樟林	二·五	廣東	油頭	二·五	油頭	二·五
澄樟路	澄海—樟林	二·五	廣東	澄海	二·五	澄海	二·五
紫河路	紫金—河源	六·三	廣東	紫金	六·三	紫金	六·三
海陸路	海豐—陸豐	四·三	廣東	海豐	四·三	海豐	四·三
海山路	海豐—山尾	三·六	廣東	海豐	三·六	海豐	三·六
公平路	公平—公平	二·〇	廣東	公平	二·〇	公平	二·〇
潮普路	潮陽—普寧	四·〇	廣東	潮陽	四·〇	潮陽	四·〇
潮惠路	潮州—惠來	四·〇	廣東	潮州	四·〇	潮州	四·〇
惠安路	惠來—安海	四·〇	廣東	惠來	四·〇	惠來	四·〇
惠豐路	惠來—豐順	四·〇	廣東	惠來	四·〇	惠來	四·〇
普湖路	普寧—湖廣	一·五	廣東	普寧	一·五	普寧	一·五
普惠路	普寧—惠來	四·六	廣東	普寧	四·六	普寧	四·六
普陽路	普寧—陽江	二·三	廣東	普寧	二·三	普寧	二·三
廉江路	廉江—江州	三·六	廣東	廉江	三·六	廉江	三·六
廉安路	廉江—安海	三·六	廣東	廉江	三·六	廉江	三·六
化吳路	化州—吳川	四·五	廣東	化州	四·五	化州	四·五
電德路	電白—德潤	四·六	廣東	電白	四·六	電白	四·六
東我路	東莞—我花	四·六	廣東	東莞	四·六	東莞	四·六
東東路	東莞—東莞	四·六	廣東	東莞	四·六	東莞	四·六
石東路	石岐—東莞	四·六	廣東	石岐	四·六	石岐	四·六
茂信路	茂名—信宜	三·六	廣東	茂名	三·六	茂名	三·六
欽防路	欽城—防城	三·六	廣東	欽城	三·六	欽城	三·六
興四路	新興—四山	三·六	廣東	新興	三·六	新興	三·六
信羅路	信宜—羅定	三·六	廣東	信宜	三·六	信宜	三·六
蓬康路	蓬江—康江	三·六	廣東	蓬江	三·六	蓬江	三·六
化廉路	化州—廉江	三·六	廣東	化州	三·六	化州	三·六
江台路	江門—台山	三·六	廣東	江門	三·六	江門	三·六
廣石路	廣江—石岐	三·六	廣東	廣江	三·六	廣江	三·六
安東路	安海—東莞	三·六	廣東	安海	三·六	安海	三·六
安青路	安海—青平	三·六	廣東	安海	三·六	安海	三·六
安山路	安海—山口	三·六	廣東	安海	三·六	安海	三·六
石江路	石岐—合江	三·六	廣東	石岐	三·六	石岐	三·六
南韶路	南海—韶關	三·六	廣東	南海	三·六	南海	三·六
廣河路	廣海—河頭	三·六	廣東	廣海	三·六	廣海	三·六
韶英路	韶關—英皇	三·六	廣東	韶關	三·六	韶關	三·六
化梅路	化州—梅縣	三·六	廣東	化州	三·六	化州	三·六
化北路	化州—北江	三·六	廣東	化州	三·六	化州	三·六
化南路	化州—南江	三·六	廣東	化州	三·六	化州	三·六
電東路	電白—東莞	三·六	廣東	電白	三·六	電白	三·六
東潭路	東莞—潭頭	三·六	廣東	東莞	三·六	東莞	三·六
東瓊路	東莞—瓊州	三·六	廣東	東莞	三·六	東莞	三·六
早九路	早九—九婆	三·六	廣東	早九	三·六	早九	三·六
江恩路	江恩—恩平	三·六	廣東	江恩	三·六	江恩	三·六
江春路	江恩—春平	三·六	廣東	江恩	三·六	江恩	三·六
陽春路	陽春—春平	三·六	廣東	陽春	三·六	陽春	三·六
陽江路	陽江—江平	三·六	廣東	陽江	三·六	陽江	三·六
古電路	古電—電白	三·六	廣東	古電	三·六	古電	三·六
陽西路	陽春—西平	三·六	廣東	陽春	三·六	陽春	三·六
陽信路	陽春—信宜	三·六	廣東	陽春	三·六	陽春	三·六
恩黃路	恩平—黃泥潭	三·六	廣東	恩平	三·六	恩平	三·六
陽西路	陽春—西平	三·六	廣東	陽春	三·六	陽春	三·六
欽直路	欽縣—直隸	三·六	廣東	欽縣	三·六	欽縣	三·六
欽沙路	欽縣—沙井	三·六	廣東	欽縣	三·六	欽縣	三·六
欽北路	欽縣—北海	三·六	廣東	欽縣	三·六	欽縣	三·六
珠澳路	珠海—澳門	三·六	廣東	珠海	三·六	珠海	三·六







南保路

南豐 保水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澄理路

澄理 澄理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澄臨路

澄臨 澄臨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和洛路

和洛 和洛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嶺東路

嶺東 嶺東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仙關路

仙關 仙關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關嶺路

關嶺 關嶺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關口路

關口 關口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林長路

林長 林長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烟蕪路

烟蕪 烟蕪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大蕪路

大蕪 大蕪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海路

海口 海口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定路

定州 定州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利路

利州 利州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路

文公 文公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興路

興山 興山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演路

文演 文演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秀興路

秀興 秀興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道塘路

道塘 道塘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德三路

德三 德三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新新路

新新 新新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海山路

海山 海山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永安路

永安 永安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永東路

永東 永東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益林路

益林 益林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烟林路

烟林 烟林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聯烟路

聯烟 聯烟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運濟路

運濟 運濟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東路

文東 文東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高路

文高 文高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高路

文高 文高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文大路

文大 文大

三〇〇〇  
吳克 吳克





熱河省

(一)幹線—已成一〇、五〇、五〇公里共二、五七、五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 已成

承平線 承德—北平 一〇〇〇 〇

承多線 承德—多倫 二五〇 〇

承原線 承德—北票 三三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承德線 承德—灤南 五〇〇 〇

綏遠省

(一)幹線—已成一、二〇、〇〇公里共二、二〇、〇〇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路 已成

綏綏線 歸綏—張家口 三二〇 三二〇

綏綏線 歸綏—外蒙境 四〇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綏線 歸綏—偏關 三三〇 〇

綏遠省

同大路 同陽—大余太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島路 五原—烏包 二〇〇 二〇〇

包西線 包頭—西公旗 二〇〇 二〇〇

五旗路 五原—燕安河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五同路 一由五原—同 二〇〇 二〇〇

和封路 和林—封達 三〇三  
 濟車路 濟水—東橋 三〇三  
 托黑路 托縣—泉子 三〇三  
 羅李路 羅縣—李遂 三〇三  
 羅劫路 羅縣—二道拐 三〇四  
 羅水路 羅縣—門溝 三〇三

察哈爾省  
 (一)已成各路—共〇五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張庫路 張家口—庫倫 一〇三  
 張白路 張家口—白河 三〇  
 張多路 張家口—多倫 三〇  
 張貝路 張家口—貝子廟 三〇  
 張平路 張家口—北平 三〇  
 (二)在計劃中各路—共〇五公里

西康省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康雅路 康定—雅安 三三〇  
 康遂路 康定—遂寧 二二〇  
 康區路 康定—萬縣 三〇  
 康青路 康定—青海 三〇  
 康漢路 康定—漢口 三〇  
 康太路 康定—太原 三〇  
 共計 三九〇公里已成，三〇〇公里  
 (註)上列各路均為幹線，支線未列。

青海省  
 路名 起訖地點 里數  
 路線 起訖地點 里數  
 全路 起訖地點 里數  
 全路 起訖地點 里數  
 全路 起訖地點 里數

民國二十年全國汽車約數

Miles Viola Smith 一九三一年之報告

地名	普通汽車	公共汽車	運輸汽車	腳踏自行車	總數
安東	10	20	10		40
浙江	110	20	70		200
山西	215				215

(註)以上均係省道，直轄道不在此列。

河	南	—	100	100	—	—	114
河	北	2,333	1,000	1,000	—	—	2,333
湖	南	2	100	100	—	—	101
湖	北	333	100	200	—	—	233
甘	肅	—	10	—	—	—	10
江	西	10	20	—	—	—	30
江蘇(除上海外)		1,270	20	311	—	12	1,613
上海租界		3	24	21	—	—	48
上海法租界		2,222	21	1,000	—	12	3,255
上海公共租界		2,222	102	1,222	—	212	4,666
上海軍用汽車		—	—	100	—	20	110
上海附近各區		1,000	20	200	—	10	1,230
江		—	100	—	—	—	100
廣東租界		200	20	200	—	—	400
廣州		2	—	—	—	—	2
廣東		20	1,200	1,200	—	120	3,620
貴		—	3	—	—	—	3
東		—	22	—	—	—	22

年 份	汽 車			裝 械 自 行 車			其 他 各 式 汽 車
	種 數	價 值 (單 位 用)	種 數	價 值 (單 位 用)	種 數	價 值 (單 位 用)	
十 七 年	1,000	100,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 六 年	1,000	100,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 五 年	1,000	100,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 四 年	1,000	100,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 登 記 之 軍 用 汽 車	1	—	1	—	1	—	1
總 數	1,000	100,000	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四年至十九年上海進口汽車統計



十	八	年	六	六	一	11 Feb 1911	1908	1911 1914	1915 1916
十	九	年	四	五	五	7 Oct 1905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總	計		三	六	六	美、英、日、法、德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上述按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車務處報告，惟其車輛，不以應用於該管區域內或上海者為限。統計此項汽車之製造工廠，約四百家，然以二十家之出品，佔全數之半。就中進口最多之公司，為福特 (Ford)，財克 (Daimler)，斯立師 (Morris)，克立司雷 (Clyde), 飛梭 (Fiat), 李威 (Kewanee), 奧斯丁 (Austin), 雪佛萊 (Chevrolet) 等十五汽車公司。

### 木炭汽車之試驗

年來中國公路交通逐漸發展，汽車數量大增，汽車所用汽油，成爲一種大漏卮。據海關報告，民國二十年之揮發油之進口，費達三千萬加倫。蘭澤路工程師湯仲明與向德，柳敬諸君，有見於此，先後從事於用木炭代汽油之研究。

湯君發明代油爐，內燃木炭可裝置於汽車前以爲引擎之發動機。其原理係將木炭化成一氧化碳，同時取出水蒸氣中之氧氣，以成替代汽油之原動力燃料。民國二十年試驗成功，是年九月向實業部請求專利未成，二十一年先試行於鄭州，得中委張繼徵贊，由實業部派員檢驗，認爲滿意。八月間，由陝主席楊虎城約往陝西試驗，先試抽水機，在六馬力之機中，每小時燃炭一斤半，在約一丈四尺之高度，可吸出四十噸以上之水量。次試於汽車，長途行駛

，平均速度達二十五英里。發動力充足，開駛便利，其所費與汽油，爲一與十之比。蘭山山爲計劃製造代油爐。

向德爲湖南建設廳技士，柳敬爲該廳科長，兩君初研究以煤代汽油方法，初用烟煤塊爲燃料，後其較爲適宜，乃亦改用木炭。其所用機械，實就福特式汽車添附汽發生器，洗滌器及體壓筒機器，將水汽缸，並加汽體調節器以附加動力，車行速度，每小時六十以至一百二十英里（約合一八·六——三七·二英里），所費亦與汽油爲一與十之比。此項研究，經湖南建設廳試驗後，更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於二十一年九月間派員詳詳試驗，認爲滿意，呈報於實業部。

### 七省公路會議

七省公路會議，爲豫鄂皖三省副廳總司令

高所召集，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匯集於漢口，共舉會議五次，至十日閉會。參與會議者，除湖北、河南、安徽、浙江、江西、江蘇、湖南七省建設廳長及公路局長外，復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參議本部等代表，以及副廳總參謀長魏參議，秘書長等二十餘人。茲錄其四項重要決議案如左：

- (一) 擬定京滬、京漢、汴粵、京路、京川、洛滬、株邵、京魯、京閩、海蘇、滬桂等十一大幹線（各線名稱，係暫時假定）。
- (二) 在各省境內之幹線支線，酌酌情形，分爲重要次要兩種，分段限期完成。
- (三) 關於整頓經費案，將由各省府令路務經過之經費負擔，其他全屬工程費，以由各省政府百分之六十，並向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借百分之四十爲標準。
- (四) 應請中央，積極創辦汽車製造廠，提前集中人才與財力，研究煤代汽油，並採查汽油礦，設法開採，以籌源。

### 滬杭公路完成通車

滬杭公路已於二十一年雙十節舉行正式通車典禮。全路計長二百六十六公里，直貫蘇浙皖三省之區，自上海至杭州取行五小時可達。該路蘇境段七十六公里，陸上海至閩行保利用原有之滬閩長途汽車路及閩行至南橋之原有閩南鐵路外，南橋至浙境交界

## 航 運

### 中國航路概述

中國航路可分三種：

#### 遠洋航路

中國遠洋航路可分三種：(一)東行之中興航線自上海東行，經日本之長崎神戶大原橫濱，寄碇檀香山，以達溫哥華或舊金山，更可由巴拿馬運河以達紐約；(二)南行之中興航線，自上海至香港，更向南分兩路一經馬尼拉或新加坡巴達維亞，一經檳榔嶼加里亞得來特，以達雪梨及墨爾本；(三)西行之亞歐航線，自上海香港四經西貢新加坡好倫布，過蘇彝士運河，出地中海，以達歐洲各大陸。

處之金絲橋，全係新築，需款二十餘萬元，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借助四萬六千元，餘均由沿路各縣所攤派。浙境長一百四十公里，除金絲橋至乍浦約二十公里，由浙省建設廳籌辦外，其乍浦至杭州段均就舊有之官道改造。全路分大小二十六站，並於閩行對浦及乍浦兩處，設有油池。

#### 近海航路

中國近海航路，以上海為中心，分兩南華北兩線：(一)華南線自上海南行，沿途有寧波台州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各埠，以廣州為終點；(二)華北線自上海北行，可達海州青島威海衛煙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各地。近海全線沿遼寧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七省之海岸，其海區則為渤海黃海東海南海。

#### 內河航路

我國內河，以長江珠江及明江為最有航利，長江可行三千噸至六千噸之輪船，珠江

可行一千噸至二千噸之輪船，四明江可行千噸內外之輪船。其餘則僅可通中小輪而已。茲分述如下：

(一)長江為我國航利最大之內河航路，自上海至重慶分三段，運送段長六百海里，夏季可行吃水二十七呎之大輪，冬季則可吃水十二呎之輪船。漢宜段長三百七十里，夏季可行吃水十四呎之輪，平時則僅能行吃水七呎左右之輪而已。宜昌重慶段長三百五十海里，此段有三峽之險，航行頗困難，有四五十艘之救助船，往來三峽間，以助航行。

長江支流之涇航者，以漢水線為最長（約七百海里），可利於河南陝西兩省重要水路；湘鄂線可通湘江沅江安江各航路；鄱陽線一分江蘇水信江萬江及安樂河各航路。長江上游在四川省內，新開航線四：岷江航線自東慶經德縣宜賓樂山達成都；沱江航線自東慶經德縣宜賓樂山達成都；渠江航線自東慶經德縣宜賓樂山達成都；渠石橋井；嘉陵航線自重慶至合川南元關中；峽江航線航行重慶下流。

(二)珠江航路，其幹次於長江，通廣東廣西兩省，分三線：西江線通行輪船者七百五十四海里，帆船則可航一千三百四十海里。南廣州至百色顏州，中分七路：廣州梧州間約二百二十海里，航行最便；梧州桂林間約三百三十海里，由桂林通行，

以平樂為中心，冬季僅通小帆船；梧州桂平間約一百十餘海里；桂平柳州間二百三十六海里，為柳州木材運輸之樞紐；桂平南寧間長三百六十八海里，有電船可行；南寧上航有江運百餘長二百五十九海里通輪船；南寧四船充江運，州一百九十五海里，通電船。北江線自三水北行，上航連英德，航行頗便，自英德至韶州之八十餘海里，有艇十四，自此分航，入潑水可至南雄以往江西，入武水可至坪石以往湖南。東、線自廣州經東莞至河運至韶州，可收小輪，水淺時更可通老隆和平，另一路則由河源可通連平。

(三) 黑龍江航路，每年通航期僅五個月，為東北航運要道，可分三線：一、自石勒喀河之斯特列田至海蘭泡，約六百九十海里，通行輪船均吃水只三呎；二、海蘭泡地方約五百八十六海里，航徑為中俄共有，能收吃水六呎之輪船；三、伯力廟街河口為俄境，長五百五十海里，可直達鄂靈次克海。

黑龍江航路之第二線過松花江及烏蘇里江。松花江航線長約八百四十海里，可通液江同江，其支線嫩江航線，水淺時可至龍江。烏蘇里江航線，亦可行輪，惟航額大半為俄人所佔。

(四) 運河航路，自河北通縣經山東江蘇

閩省以浙江之杭州長二千五百餘海里，其幹流分三線：一、自杭州至杭州為南線，附蘇甌，杭甌，杭湖，運湖四支線，為小輪航路；二、自杭州至海陵（浙江湖）為中線，經揚州高郵暨淮安各埠，亦稱小輪航路；三、自淮陰以北為北線，僅揚州至天津間可行小輪。

(五) 黃河航路，黃河橫貫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七省，河長約二千七百海里，小輪可航者僅有自甯夏至靈州之五里區即以潼關洛奔之一段，（為比人所開之新津，由渭水至陝西之吳平，河南開封附近，亦略有航路。

(六) 閩江及粵江航路，由閩江為我國語言與朝鮮之界河，前者長二百二十海里，僅河口慶興一段可通航；後者長五百海里，自安東至臨江一段，航行極便，僅航糧與日共有。

(七) 遼河航路，河長一千二百餘海里，經過地方多為繁盛都市，其貨物藉此河由帆船以運至營口。

(八) 淮河及海河航路，淮河自河北省趙水瀝以至熱河省之郭家屯，長約三百餘海里，水漲可通帆船，船期每年五月至十月間。海河即白河，長一百八十海里，為河北省航運中心，通大清河子牙河御河，東

北瀋陽古，四圍詳定，四南達正定，西北通宣化，北由北運河通縣。南由南運河經山東濟江蘇，更由新河海河通河南，自修濬成功後，吃水十五六呎之輪船，可由大沽至天津營口林碼頭。

(九) 淮河航路，貫通江蘇安徽河南三省，水漲時可由淮陰經洪澤至河南信陽。可通小輪者，僅五河至臨淮關之二十海里，蚌埠至正陽關之百餘海里，餘則只能通行小舟。

(十) 小清河航路，為山東東北一帶與濟南交通之要路，河口至濰台間有不定期之輪船航行，餘僅可行帆船。

(十一) 以上海為中心之小輪航路，此路河流縱橫，小輪四通，其分行航線為：滬蘇線，滬杭線，滬甯線，滬松線，滬揚線，甬嘉線，甬溫線，並有通常於，硤石，慈湖，海鹽各線，均有小輪按期往來。

(十二) 浙江省航路，浙江省江河交錯，多可通行小輪，其最長者為自江干至蘭溪之三百餘海里航線。帆船通行路綫尤多，通外省者，除與江蘇交通極便外，並可由徽江以達安徽屯溪，由甌江以通江西邊界。

(十三) 甬江航路，南由本流以通奉化，四可接「四興運河」以達杭州，修濬可以直達，帆船航行亦便。



中國各輪船公司重要商輪一覽

船名	各	海	新	新	新	廣	廣	廣	同	同	安	成	乾
噸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淨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建造年份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所屬公司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輪船招商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三北輪船公司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交通水利 航運





加爾各答	馬德拉斯	孟買	喀喇蚩	阿拉伯	檳榔	非里	亞力山大	好望角	澳洲及新金山	北利新本	志德尼	曼爾本	奧克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德威伯	倫敦	利勿油	芬德波登	巴爾羅納	流布羅陀	拜利得斯	亞堡	芬德波登	安德威伯	倫敦	利勿油	芬德波登	安德威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佛特丹	漢堡	阿野羅(三)	卑爾根	拜爾堡	哥本哈根	格勒	太平洋海島	檀香山	蘇伐	美洲四岸	西雅圖	維多利亞	舊金山	佛明愛健面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巴黎馬	法爾巴萊茶	美洲東岸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紐約蘇州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各國在華航行權概觀

中國航行權之被侵，始自一八四二(光緒二十二年)年之中英南京條約，根據南京條約之結果，因而開放沿海貿易航行之權。其後至一八五八(咸豐八年)，因天津條約而准許外輪航行長江通商口岸；至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因長江通商章程而外人航權得一保障。降而一八七六(光緒二年)，因烟台條約之訂立，外輪乃得侵入沿江非通商口岸。一八九五(光緒二十一年)之中日馬關條約，更使外輪得以侵

入內港。一九〇二(光緒二十八年)之中英通商航海條約，規定外商得在內地租賃棧房碼頭，於是商埠與非商埠之間，外輪均得開行，中國航權，至此遂喪失殆盡矣。

今日各國在華之航行勢力，以英日為最盛，茲分述其現況如後。

A、日本

一、長江及沿海

日本之在華實行內河航行，以一八九八年大阪商船會社之航行長江為嚮矢。其後輪

船公司逐漸增加，與各國相競爭。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會社設立英商麥邊洋行之輪船而奄有其航路。一九〇四年設湖南輪船公司，長江航行之競爭遂愈烈。一九〇七年復以大阪商船與日本郵船會社之長江航行部分，合併於大東及湖南輪船公司，成日清輪船公司，以統馭全商之日系長江輪船。長江本流及支流之可通航船約計三萬二百哩，日船之重要航線為漢口之六百哩。日船開駛為每星期七次與英商太古大致同，較英商招商局每星期已多兩艘。







順生	三六元六角一	製遺航	右	大福丸	三六元二角	製遺航	右
永生	三六元	製遺航	右	大和丸	三六元	製遺航	右
生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岳陽丸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生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信陽丸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金生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大孝丸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吉生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富陽丸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南生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湘江丸	三五元	製遺航	右

(丙) 聯泰木行輪船公司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丁) 亞細亞火油公司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甲) 日清汽船會社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乙) 大阪商船會社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丙) 大連汽船會社

船名	建德丸	豐記	製遺航
噸數	五百	五百	五百
年份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一九二一
航路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上海—漢口

區別	十噸及十噸以下者		十噸以上百噸以下者		一百噸以上一千噸以下者		總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上海區	二百	五五,七六〇	四三	一〇,六七七	一四	四〇,二〇〇	二五七
與順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七
運達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老成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蘭風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新順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東崗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洪南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永安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英順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瑞豐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天山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子山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崑山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崑山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泰來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遠河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鳳城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德順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井井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東豐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西豐丸	一	一,〇〇〇	右	右	右	右	一五〇

上海漢口兩區註冊船舶艘數噸數表(民國二十年交通部統計)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墨龍丸	六,三三六	上海—歐洲	船時歐洲航
結湖丸	一,〇〇〇	上海—漢口	右
蒙古丸	一,〇〇〇	上海—漢口	右
(丁)川崎汽船會社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山丸	一,〇〇〇	上海—漢口	右
海州丸	一,〇〇〇	上海—漢口	右
榮崎丸	一,〇〇〇	上海—天津	右
(戊)川東輪船公司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長風丸	一,〇〇〇	上海—重慶	右
(二)美法德人經營之公司			
(甲)捷江輪船公司(美商)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宜豐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其春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其南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其平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乙)美孚洋行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宜昌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永豐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宜豐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丙)泰隆洋行(法商)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美川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美漢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美德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美平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丁)廣慶公司(德商)			
船名	噸數	航線	備註
富順	一,〇〇〇	上海—宜昌	右

區別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總數
上海區	二百	五五,七六〇	四三	一〇,六七七	一四	四〇,二〇〇	二五七





三	北	實六〇〇萬	一萬六千	三萬六千	〇五八萬	五五〇萬	四〇〇萬
實	額	實〇〇〇	實〇〇〇	六〇〇萬	實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實〇〇〇

### 招商局收歸國營

招商局為中國自榨榨業公司之巨擘，創辦於同治十一（一八七二）年。初時資本，僅由李鴻章借撥北洋練餉二十萬兩及其自墊銀五萬兩。其後添招商股，成官商合辦之局。自光緒二二（一八七二）年，撥官款五十萬兩收買津浦洋行後，擴大經營，遂成中國有規模之輪船公司。至民國二年，改革程，設置軍會，始成商辦。但歷年來，以辦理未善，其少發展。國民政府為整理該局起見，於滙濟委員會清查後，即設監督局，加以整頓，後改設總管理處，全由政府派員管理。然近年來時局多故，營業衰頹，該局財赤四千萬，負債一千七百九十餘萬元之債務後，竟一籌莫展。於是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財政，交通部，會呈行政院，建議該局應即收歸國營，經九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同時派劉鴻生為總經理，葉家宜、史彥才、王曉籟、錢永齡等為理事，陳光甫、錢新之、黃金榮等為監事，實行改組。當收組時，該局前總經理李國杰，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借款兩種成功。債額各為一千萬兩，以局產權

北，中三棧作抵，十一月十一日美商即實行接收業務。此項合同，政府認為非法，且有附加七十萬元之事，十三日特指留李國杰，移交法院究訊。十四日全體新任監事就職，當由新任總經理劉鴻生向美商中國營業公司交涉收回三棧，當晚辦理妥安，駐津津員亦同時撤退。該局原有商股股票，於明令收歸國營後，亦經財政部籌完款項，由交通部令自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委託中央銀行以現金收回，每股每英（航股）二股，表外股（一）作價五十兩。

該局所負借款，則由理事會分別審查，以便整理償還也。

### 招商局近三營業收入與虧損比較表（單位規元兩）

年份	營業收入	虧損
十三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 實六〇〇萬  
十八年 實四〇〇萬  
十九年 實三〇〇萬  
二十年 未詳  
二十一年 未詳  
二十二年 未詳

〔註〕十四年為「五卅」城閉之日；十六年為革命軍到滬身江，均為特別情形，當以十七年營業較勝，實是年二月即由政府派員代管；是年收支原可相抵，惟以支付一千萬兩債息，故仍虧損。以後債息雖多逐期不付，而虧損增加。

### 國難中中國航業所受之損害

#### 東北華輪之停航

二十一年九一八事變後，經營東北各口岸航業之華商輪船公司，營業漸受影響。二十一年三月俄國成立後，各輪為維持營業計，應用日人，改懸俄旗，向得准入東北各口。及九月十五日，日本認俄國，僑外並附介石竟宣佈：「對於中國在關稅，商務，航務上，亦將加各其他事項，完全以外國待遇。即自九月二十五日起，所有往來中國與「滿洲國」間之一應貨物，將被抽運出口稅。」二十三日，我財政部亦因日

係劫奪東北關稅，實行封鎖東北海關，移地徵稅。自是，華輪即不能開往大連，遼口、安東等處。蓋一方遼財政部移地徵稅之令，須先行納稅，始得開往東北口岸，一方東北海關既在日僑勢力之下，進口更須收稅，不付，即遭拒登船牌，禁止航行。在如此環境中，招商往來東北口岸各輪，全屬停航，政記、濟昌、華興、綏大等公司之輪船，亦停止開往東北口岸，而青島、天津及長江。於是華輪東北航業，大部為日船所奪，英國之太古怡和兩公司，亦增加輪隻，分一杯羹。華輪東北停航後，日本大連汽船會社，即增加十二輪，行駛東北各口岸；大阪商船等六輪船公司，亦各調派輪船，增援戰東北停航後之利益。

一 二八戰事之航業損失  
 日軍進攻滬甯之戰役，自日方開鑿至停戰，為時一月餘，戰區固全被盤據，戰區以外受其影響，百餘停頓，航業亦然。上海航政局調查四十四家輪船公司所受之損失，合直接間接，計達四百二十萬元以上也。

# 電報

## 全國有線電報局所統計（民國二十年）

電區	省區局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支局	未建等局	總計
江蘇	1	1	2	3	4	5	6	7	8
浙江	1	1	2	3	4	5	6	7	8
安徽	1	1	2	3	4	5	6	7	8
江西	1	1	2	3	4	5	6	7	8
湖北	1	1	2	3	4	5	6	7	8
湖南	1	1	2	3	4	5	6	7	8
四川	1	1	2	3	4	5	6	7	8
廣東	1	1	2	3	4	5	6	7	8
廣西	1	1	2	3	4	5	6	7	8
雲南	1	1	2	3	4	5	6	7	8
貴州	1	1	2	3	4	5	6	7	8
陝西	1	1	2	3	4	5	6	7	8
甘肅	1	1	2	3	4	5	6	7	8



全國有線電報線路表 (民國二十年)

電區	總路長度 (公里)	綫路長度 (公里)	電桿枝數	電綫長度 (公里)	心綫長度 (公里)	處數	電綫長度 (公里)	心綫長度 (公里)	處數
福建	—	—	—	—	—	—	—	—	—
廣東	—	—	—	—	—	—	—	—	—
廣西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山西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
熱河	—	—	—	—	—	—	—	—	—
遼寧	—	—	—	—	—	—	—	—	—
吉林	—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

架空綫

地下電纜

海底電纜

河北	11°14'00"	111°12'40"	120°04'	1,000	118.00	1	11.24	1.012	11
河南	11°31'00"	107°16'00"	112°41'	—	—	—	—	—	—
山西	1°42'00"	112°15'00"	115°42'	—	—	—	—	—	—
陝西	35°03'10"	105°11'00"	103°22'	—	—	—	—	—	—
甘肅	35°16'00"	102°26'50"	104°02'	—	—	—	—	—	—
福建	1°26'00"	121°01'00"	111°30'	—	—	—	11.55	1.017	1
廣東	22°15'00"	107°12'00"	107°15'	—	—	—	11.01	1.011	1
廣西	22°33'00"	102°11'00"	102°42'	—	—	—	—	—	—
雲南	25°26'00"	101°11'00"	101°25'	—	—	—	—	—	—
貴州	27°10'00"	102°11'00"	102°10'	—	—	—	—	—	—
蘇州	13°15'00"	120°22'00"	120°22'	—	—	—	1.12	1.017	11
川	30°05'00"	102°10'00"	102°10'	—	—	—	—	—	—
新	21°32'00"	102°10'00"	102°10'	—	—	—	—	—	—
臺灣	22°15'00"	117°15'00"	122°15'	—	—	—	—	—	—
海峽	—	—	—	—	—	—	11.25	1.011	11
總計	29,006.00	1,262,000.00	1,211,000.00	2,200	218.00	4	11.24	1.012	11

中國國際電信陸路接線表

接線電局	訂約年份	接線年份
廣東九龍與香港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廣西鎮南關與安南同登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雲南蒙自與安南老開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廣東東興與安南在街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黑龍江滿洲里與俄國巴爾索斯底斯利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吉林墾春與俄國諾我奇樂伏斯利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中國國際電信水線表

新加坡與俄國巴古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蒙古買賣城與俄國伯克圖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雲南越與緬甸八莫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雲南思茅與安南基阿(即下猛巖)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黑龍江滿洲里與俄國赤塔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吉林綏芬河與俄國海參崴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遼寧安東至日本新報洲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
新疆喀什噶爾與俄國伊爾克斯塔	一九二五	一九二五

水線節節	安設者	發陸地點	起點及終點	安設年份	心線數	水線長度(海里)
瀋陽水線(甲)	大北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一	—	五五〇
瀋陽水線(乙)	大北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五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東段)	大北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六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西段)	大北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七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南段)	大北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八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北段)	大北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九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東段)	大東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二九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西段)	大東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三〇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南段)	大東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三〇	—	五五〇
瀋陽水線(遼北段)	大東公司	吳淞	吳淞至大長山	一九三〇	—	五五〇
川漢水線	日本政府	川石山	川石山至香港	一九二九	—	一七〇〇

大平洋水綫	大平洋商務水綫公司	寶山	寶山至馬尼刺	一六〇	一	三六、〇〇〇
滬漢水綫	中日合設	烟台	烟台至大連	一〇元	一	(中國有七海里半) 六、〇〇〇
青佐水綫	中日合設	寶山	寶山至長嶺	一五〇	一	六六、〇〇〇
		青島	青島至佐佐保	一五五	一	(中日合辦) 五五、〇〇〇

全國電報局發電次數分類統計 (十九年七月止) (二十年六月止)

類別	華文		洋文	
	次數	字數	次數	字數
政務電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加急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加急密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尋常密電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尋常密電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聞電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電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地郵局代送電報統計(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地名	向民衆接收者	向電報局接收者	總計
蘇皖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上海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北平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河北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山西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河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陝西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甘肅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疆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遼寧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吉林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山東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川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東川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北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湖南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江西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浙江	六六	二〇八九	二九七
福建	三五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廣東	未詳	未詳	未詳
廣西	未詳	未詳	未詳

無線電及廣播無線電

全國無線電台概況

地點	呼號	電力	波長		通信地點	開始通信時間	備註
			日	夜			
上海	XGTY	10,000	16.03		英國金山	十九年十二月	國際通信
上海	XGTO	10,000	16.5		德國柏林	十九年十二月	國際通信
上海	XGTH	10,000	15.5		法國巴黎及美國聖路易	二十年三月	國際通信
上海	XGTA	500	3.5		香港及馬尼拉	十八年二月	國際通信
上海	XGTM	500	16		香港及馬尼拉	十八年	國際通信
上海	XGTF	11,000	18.4		菲律賓	十九年五月	國際通信
上海	XGTD	11,000	16.8		香港、馬尼拉、爪哇	十九年四月	國際通信
上海	XGTE	500	13.1		青島、濟南、澳門	十七年八月	

廣州	未詳	未詳	未詳
廈門	未詳	未詳	未詳
汕頭	未詳	未詳	未詳
梧州	未詳	未詳	未詳
柳州	未詳	未詳	未詳
貴州	未詳	未詳	未詳
雲南	未詳	未詳	未詳

上海	X H D	100	天	天	南京，汕頭	十八年一月	
上海	X H I	100	天	天	漢口	十八年一月	
上海	X H J	100	天	天	南京，蘇州	十八年一月	
上海	X H S L	100	天	天	天津	十八年四月	
上海	X H L	100	天	天	廣州	十八年六月	
上海	X H M	100	天	天	上海，杭州，寧波	十八年七月	
上海	X H N	100	天	天	廈門	十九年二月	
上海	X H O	100	天	天	安慶，蕪湖，烟台	十八年九月	
上海	X H P	100	天	天	福州	十七年二月	
上海	X H Q	100	天	天	濟陽，哈爾濱，漢口	十八年一月	
上海	X H R	100	天	天	成都	十八年六月	
上海	X H S	100	天	天	英，安，天	十七年九月	撥資電台
上海	X H T	100	天	天	武昌，北平，濟南	十九年七月	
上海	X H U	100	天	天		十七年十月	船舶通信
上海	X H V	100	天	天		十九年	船舶通信 蘇古島上海 獎勵大來岸行租用
上海	X H W	100	天	天		二年	船舶通信
上海	X H X	100	天	天	上海，蘇州	十七年十月	
上海	X H Y	100	天	天	崇明，上海	十八年十月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寧波	杭州	定海	蕪湖	安慶	福州	福州	廈門	廈門	南京	南京	南京	南京
X J F	X J F	X J D	X J B	X J A	X I O	X I J	X I K	X I L	X I J	X I O	X I H	X I K	X I J	X H O	X H O	X H O	X H A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成都	南京、重慶	宜昌、長沙	南京、蕪湖、南昌、蕪湖	上海	上海、定海、寧波、杭州	上海、定海、寧波、杭州	上海、定海、寧波、杭州	南京、上海、安慶	南京、上海、蕪湖	汕頭、福州、天津	上海	上海	香港	安慶、蕪湖、南昌、宜昌	上海	漢口、北平、青島	長沙、廣州
十九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十八年六月	十七年十月	十七年八月	十年二月	十六年十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五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九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三月	十七年三月

交通水利 無線電及廣播無線電

〇五八

武昌	X S. W	4000	KOO'1KOO	KOO'1KOO	北平、太原、 烏德、福州	三年十二月	
宜昌	X J H	1100		夫夫、委	漢口、重慶	十七年十月	
宜昌	X J J	1100		三	南京、萬縣	十七年九月	
南	X J L	1100		否、夫、志	南京、上海、 漢口、廣州	十八年八月	
長沙	X J B	100		委	南京、漢口	十八年十二月	
沙市	X J J	1100		三	上海、漢口、 宜昌	二十年八月	
北平	X K A	1100		否	南京、上海、 天津	十八年四月	
北平	X O P P	100		三	—	十六年九月	廣播電台
天津	X K E	1100		委	上海	十七年十一月	
天津	X K F	1100		三	福州、北平、 青島	十八年三月	
濟南	X H J	100		夫、志	上海、青島	十八年四月	
青島	X H M	100		三、夫、志	上海	十八年五月	
青島	X H N	1100		否	南京、天津、 濟南、烟台	十八年五月	
青島	X B R	1100	XOO'1000	三、KOO	—	十一年一月	船舶通信
煙台	X B O	1100		三	上海、青島	十九年二月	
廣州	X G Y	100		委	香港	十八年七月	
廣州	X L A	1000		三、三	上海	十八年四月	
廣州	X L O	100		委	南京、南昌、 汕頭、澳門	十九年三月	





範圍，現可調準最短至十八米遠。(二)關於美國發報機者，有發報機一架，係美國哈慈考夫門(Hank Kham)出品，工率定額為一個半瓦，適用於十五至四十米遠。(三)關於電力者，裝有總電力表，室內另有絕電銅板一具，及備用發電機一具；機係二十五瓦三百八十伏，三相交流式，原動機為四十四馬力之汽油引擎，直接連於發電機。需用電力為三百八十伏之三相交流，如三發機同時並開，電力消耗約三十餘瓦。

(三)劉行收報台 台址在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三分三十秒，北緯三十一度二十二分三十秒；佔地面積為二百五十畝。台址東北隅為指向舊金山之收報天線，木桿十六根，列成長方形，方向為北四十五度二十分東。背西為指向柏林之收報天線，木桿與舊金山收報天線同，惟方向為北三十六度二十八分四。在北隅有磁塔三座，上掛指向巴黎之收報天線，與舊蘇之巴黎發報天線相似，惟塔高四十公尺，相距七十五公尺。該古機器，可大別為無線電及電力兩種。(一)無線電機件(1)美國R.C.A.所製 AL1665 式超選擇大器。AIR 1493 式短波收報機，及 AL1454 式超選擇大器全三具。(2)德國發律風機所製 I. 263 S 式收報機四具。(3)法國

S.F.R. 所製 H100 式收報機一具。(4)法國 S.F.R. 所製 ROC 8/4 式小收報機一具。(二)電力機件(1)德國哈慈(Hank)牌雙汽缸三十四馬力提士柴油機兩具。(2)德國鮑奇(Bog)牌二十五瓦一百十五伏直流發電機兩具。(3)法國拉斯脫(Lasde)牌五匹馬力汽油引擎聯合於五瓦一百十五伏直流發電機一組。(4)奇異牌四匹馬力一百十伏直流電動機兩具。(5)奇異牌一瓦一二五/二五〇伏三線直流發電機，聯合於奇異牌四份之三瓦十伏直流發電機兩組。(6)電銅板一付。(7)八伏五百六十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8)二百五十伏十二安培小時屏極電池兩組。(9)六伏一百另八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10)一百六十伏二十安培小時屏極電池兩組。(11)一百二十伏一百另八安培小時燃燈電池兩組。

(四)中央收發室 設於上海北龍路沙遜大廈，除設電總室，電動機室外，再分編務室，庶務室，機房室，總辦公處。樓下為營業收發處，並設商務室，派送室。在電池室中，置八伏四百安培小時絲極電池兩組，二百五十伏十二安培小時屏極電池一組，及各項移動電池數具。電動機室內，置有：(1)二匹馬力單相感應馬達一，帶千十伏瓦一直流發電機二組。(2)四

匹馬力單相感應馬達，帶千二百五十伏瓦發電機二組。(3)三匹馬力三相感應馬達，帶千十伏半瓦及一百五十伏脫一瓦兩發電機二組。(4)Thom 雙流充電器四具。

全國重要廣播無線電台概況

(據無線電台年刊)

廣播無線電之目的有二：一為宣傳文化；一為普及娛樂。我國廣播事業，向歷幼稚，無甚可述。茲將國內較重要廣播無線電台概況，列之如左：

(一)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呼號 XGOA) 成立於十七年春，電力為五百瓦特，波長四百二十公尺。嗣以射趨欠遠，於十九年春特向德國購定七十五呎邁瓦特大電台一座，建築二年，至二十一年雙十節，正式啟用，波長改為四百四十公尺，可遠達一萬華里，實為遠東最大電台。收電，北至俄國四伯利亞全境，西至小亞細亞半島，南至南洋羣島及澳大利亞洲，東至北美舊金山等處。在洛陽設有分台，電力二百五十瓦特，呼號 XGOB。

(二)天津廣播無線電台(呼號 COTN) 成立於十六年五月，電力五百瓦特，波長四百八十公尺。每日播音七小時，每月經費一千六百餘元，附近收音機約三千餘具。

播音機除供播音外，并可發拍無線電報。天線高度三十一公尺，長度六十一公尺。

(三) 北平廣播無線電台(呼號OAB)成立於十六年九月，電力一百瓦特，波長三百十五公尺。每日播音七小時，該市各大戲院及飯店，均設專機；每月經費約一千元，附近收音機約一千具。電力來源，由該市電廠供給。天線長約三十七公尺，高約二十一公尺。

(四) 浙江省廣播無線電台(呼號XOY)成立於十七年十月，電力為二百五十瓦特，波長三百另八公尺。後改五百瓦特，至二十年冬達一千瓦特。每日播音約五小時，每月經費約一千元。按爲臺灣省防，便利團體起見，於十九年夏增設電報台，專通該省政治與軍事消息。電力供給，係用交流電動機，由杭州電廠發送。電流有六安培，天線高約三十二公尺，長約二十四公尺。

(五) 廣州市無線電播音台(呼號OYU)成立於十八年五月，電力為一千瓦特，波長四百四十公尺。每日播音約五小時，每

月經費約萬洋一千餘元，附近收音機約二百餘具。天線高四十三公尺，長二十七公尺。電力供給，採用交流電動機，轉動直流發電機。

此外電力較大者尚有(一) 洛寧播音台(在瀋陽)電力二千瓦特，呼號OYH，波長四百一十公尺。(二) 哈爾濱廣播電台，電力一千瓦特，呼號OYH，波長三百四十五公尺。現在滿洲國國勢之下，每日亦有節目播送。

上海方面小規模之播音台，不下四五十處，電力大抵在五〇〇瓦特以下。蘇州，無錫，寧波等處亦有小電力電台數處不贅述。

### 建設委員會無線電機製造廠概況

我國所需無線電機件材料，尚須仰給外人，至十七年秋中央總司令部設立無線電機製造廠於上海，專製各種短波無線電收音機，以供軍用。同年冬，乃由中央政治會議決，爲擴充全國無線電事業之建設，

將該廠改歸建設委員會接辦，稱爲「建設委員會無線電機製造廠」，積極擴充，出品日多。年來各地軍隊電台所用短波收音機，概由該廠供給。茲臚列其出品種類如左：

- 1 五百瓦特短波發報機；
- 2 二百五十瓦特短波發報機；
- 3 百瓦特短波發報機；
- 4 五十瓦特軍用短波發報機；
- 5 十五瓦特軍用短波發報機；
- 6 五瓦特短波發報機；
- 7 半瓦特短波發報機；
- 8 短波收報機；
- 9 廣播收音機；
- 10 演講放大收音機；
- 11 檢波器；
- 12 變壓電容器；
- 13 繼電器；
- 14 電鎊；
- 15 加快電鎊；
- 16 其他各種無線電機件。

## 電 話

全國電話線路(民國二十年交通部統計簡報)

(續) 地名 上海 蘇州 鎮江 揚州 蕪湖 蚌埠 九江市 武漢市 沙市 青島 威海衛 烟台 天津 保定 鄭州 太原 徐州 濟南 青島

地名	線路長度		電纜長度	
	架空線路	地下線路	架空電纜	地下電纜
上海	121.00	1.00	12.00	1.00
蘇州	112.00	1.00	12.00	1.00
鎮江	112.00	1.00	12.00	1.00
揚州	112.00	1.00	12.00	1.00
蕪湖	112.00	1.00	12.00	1.00
蚌埠	112.00	1.00	12.00	1.00
九江市	112.00	1.00	12.00	1.00
武漢市	112.00	1.00	12.00	1.00
沙市	112.00	1.00	12.00	1.00
青島	112.00	1.00	12.00	1.00
威海衛	112.00	1.00	12.00	1.00
烟台	112.00	1.00	12.00	1.00
天津	112.00	1.00	12.00	1.00
保定	112.00	1.00	12.00	1.00
鄭州	112.00	1.00	12.00	1.00
太原	112.00	1.00	12.00	1.00
徐州	112.00	1.00	12.00	1.00
濟南	112.00	1.00	12.00	1.00
青島	112.00	1.00	12.00	1.00

全國長途電話線通話地點 (民國二十年六月)

地點	電桿數	水底心線	地下心線	鏡	鏡	鏡
地名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上海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蘇州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鎮江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蕪湖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九江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漢口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沙市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青島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威海衛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煙台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天津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北平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保定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鄭州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太原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徐州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濟南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大連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吉林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遼寧	5,000	3,000	15,000	2,000	2,000	2,000

區別 (蘇省長度) (公里) (蘇省長度) (公里)

京滬 二、六九九

江蘇江北 一、五九九

浙江 一、四九九

濟青 七、七九九

平津 三、三九九

津滬 五、六九九

山西 三、三九九

熱察綏 一、七二二

通話地方

上海 南翔 蘇州 常熟 嘉興 常州 南京 吳縣 崑山 木渎 吳江 無錫 鎮江 蕪湖

鎮江 界首 臨澤 阜寧 溧水 白龍 梁溪 鎮江 仙女 汜水 徐州 東坎 黃橋 三市 東台

揚州 寶應 蕭縣 宜陵 白鶴 唐家 白駒 瓜州 淮安 黃口 泰州 海安 南通 劉莊

圩十二 浦江 環山 口岸 如皋 海門 伍佑 瓜州 儀徵 泰興 豐縣 泰興 東陳 久隆 鹽城

邵伯 宿遷 益林 塘灣 丁堰 富安 上岡 高郵 儀徵 泰興 豐縣 泰興 東陳 久隆 鹽城

杭州 富陽 嘉興 乍浦 雙林 水口 德清 上岡 高郵 儀徵 泰興 豐縣 泰興 東陳 久隆 鹽城

紹興 臨平 楓涇 烏鎮 湖州 泗安 莫干山 曹娥 蕭山 長安 松江 南潯 大錢 善璣 林梓 安豐 三橋

慈谿 崇德 王店 震澤 西苕 莫干山 曹娥 蕭山 長安 松江 南潯 大錢 善璣 林梓 安豐 三橋

鎮海 桐鄉 平湖 織里 菱湖 西苕 莫干山 曹娥 蕭山 長安 松江 南潯 大錢 善璣 林梓 安豐 三橋

濟南 張店 博山 昌樂 臨朐 平里 周村 濰縣 朱橋 昌邑 坊子 膠州

青島 登州 萊州 高密 城陽 煙台 黃縣 濰縣 朱橋 昌邑 坊子 膠州

北平 通縣 香山 南苑 楊村 天津 四苑 北苑 廊房 青島 濰縣 朱橋 昌邑 坊子 膠州

天津 唐山 塘沽 山海 北戴河 錦州 瀋陽 北苑 廊房 青島 濰縣 朱橋 昌邑 坊子 膠州

太原 太谷 祁縣 交城 汾州 太原 榆次 平遙 文水 忻州 代縣

張家口 宣化 大同 涼城 包頭 五原 沽源 張北 陽高 豐鎮 平定 蔚州 代縣

橋東 興和 涼城 包頭 五原 沽源 張北 陽高 豐鎮 平定 蔚州 代縣

總計鐵路長為七、四九三公里，線條長為一、八、四二二公里。

全國國營電話一覽

地名	容量	公司名稱	容量	地名	容量
蚌埠	300	公司名稱	容量	嘉善	300
鄭州	100	常熟電話公司	容量	蕪山	100
吉林	200	無線	1,000	海寧	50
武漢	500	高郵	100	蕪花因定	50
青島	2,000	濰縣	300	成遠	50
蘇州	2,000	海門	300	漳州通敏	2,000
蕪湖	2,000	溧陽	300	宜昌濟新	100
太原	2,000	徐州	300	涇潭	100
九江	2,000	漢陽	300	張家口	50
沙市	2,000	太倉	300	歸化城綏遠	100
長春	2,000	松江	300	汕頭	100
蘇州	2,000	江陰	300	南潯	100
煙台	2,000	崑山	300	豐鎮	100
保定	2,000	武進	300	包頭	100

郵政

最近全國各郵區郵路表 (據交通部調查)

(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計算單位公里)

郵區	主要郵路	次要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總計
蘇皖區	10,000	2,000	5,000	1,000	3,000	—	21,000
上海區	1,000	1,000	—	—	2,000	—	4,000
浙江區	1,000	1,000	—	—	2,000	—	4,000
江西區	3,000	1,000	—	—	—	—	4,000

年次	民國元年	主要郵差郵路	次要郵差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合計
湖北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湖南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東川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四川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山西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河北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河南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山東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陝西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甘肅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福建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廣東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廣西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雲南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貴州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送察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吉黑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新疆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不能分區者	—	—	—	—	—	—	—	—
總計	二,150	二,150	—	—	—	—	—	二,150

(註)：沿海水道郵路不能分區。

民元以來全國郵路逐年比較表 (單位公里)

據交通部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最近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等數目統計 (據交通部調查)

(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計算)

郵區	局	局所	支局	代辦所	總計	城	信	櫃	村	信	櫃	村	郵	代	總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信	櫃	村	信	櫃	村	郵	代	總	
二年	130,000				130,000										130,000
三年	135,000				135,000										135,000
四年	138,000				138,000										138,000
五年	140,000				140,000										140,000
六年	145,000				145,000										145,000
七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八年	155,000				155,000										155,000
九年	160,000				160,000										160,000
十年	165,000				165,000										165,000
十一年	170,000				170,000										170,000
十二年	175,000				175,000										175,000
十三年	180,000				180,000										180,000
十四年	185,000				185,000										185,000
十五年	190,000				190,000										190,000
十六年	195,000				195,000										195,000
十七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十八年	205,000				205,000										205,000
十九年	210,000				210,000										210,000
二十年	215,000				215,000										215,000

(註) 一、十八年起，陸路主要次要郵差郵路合併計算。  
 二、水道郵路包括沿海水道，其海里以一海里換算一、八五三公里併入。

上海	浙江	湖北	江西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陝西	甘肅	福建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吉林	遼寧	奉天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滬	浙	鄂	贛	魯	晉	冀	豫	陝	甘	閩	粵	桂	貴	雲	吉	遼	奉	察	綏	熱	察	綏	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 總局未附在內

最近國內各種寄遞郵件統計 (按交通部調查)

(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區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總計
		掛號郵件	快遞郵件	保險郵件	
蘇皖	27,137,100	3,857,200	2,810,100	11,000	100,116,100
上海	1,247,200	4,872,800	1,674,100	19,100	119,112,800
浙江	2,079,100	1,728,800	2,222,800	800	87,028,800
江西	1,211,100	5,719,200	2,183,100	11,900	16,214,200
湖北	2,022,000	1,222,100	2,222,000	8,200	25,222,100
湖南	1,704,800	1,004,800	1,147,800	11,200	12,104,800
廣東	16,241,000	6,241,000	2,241,000	—	31,241,000
廣西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四川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山東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山西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河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河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陝西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甘肅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廣東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廣西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雲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貴州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察哈爾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綏遠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熱河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遼寧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吉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黑龍江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奉天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山東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河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湖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湖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廣東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廣西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四川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雲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貴州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察哈爾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綏遠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熱河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遼寧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吉林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黑龍江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奉天	1,241,000	2,241,000	1,241,000	—	12,241,000

新疆 總計 1,315,326.21 3,118,800 1,118,800 2,999,000 4,117,600 1,118,800 3,999,000

\* 此項包括保險信函與保險箱兩項。

全國郵遞包裹數量價值統計（十九年七月—二十年六月）

郵區	普通包裹				特種包裹			
	件數	價值(元)	重量(公斤)	件數	價值(元)	重量(公斤)		
蘇皖	2,010,000	2,010,000	1,010,000	11,100	2,010,000	2,010,000		
上海	1,290,000	2,110,000	2,110,000	21,100	11,110,000	11,110,000		
浙江	3,110,000	1,110,000	1,110,000	2,000	2,000,000	1,110,000		
江西	2,110,000	2,110,000	1,210,000	1,200	2,200,000	1,100,000		
湖南	1,210,000	1,210,000	2,100,000	1,200	1,200,000	1,100,000		
湖北	2,110,000	2,110,000	1,110,000	2,100	1,100,000	1,100,000		
廣東	1,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00	2,100,000	2,100,000		
四川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00	2,100,000	2,100,000		
山東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00	2,100,000	2,100,000		
河北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00	2,100,000	2,100,000		
北平	2,110,000	2,110,000	2,110,000	2,100	2,100,000	2,100,000		

全國郵政匯兌統計(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註) 特種包裹保費保險包裹及代收貨價包裹兩種面會。

省	幣	匯	兌	總	數	價	值	銀	元	張	數	價	值	銀	元	張	數
河	南	126,700	1,267,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山	西	27,000	1,71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陝	西	33,000	2,1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甘	肅	20,400	1,0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廣	東	126,000	2,5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廣	西	211,000	2,11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雲	南	22,400	1,12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貴	州	110,000	1,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遼	寧	221,000	2,2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吉	黑	22,400	2,24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	疆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	計	2,021,400	20,214,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匯兌

兌付

價

值(銀元)

張

數

價

值(銀元)

張

數

40,000,000.00

1,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上海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1177	11781・11791
浙江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江西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湖北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湖南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東川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西川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山東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河北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河南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山西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陝西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甘肅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福建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廣東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廣西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雲南	117011・11711・1172	11731・11741	11751・11761	11771・11781

全國郵政儲蓄局所數（民國二十年）

郵區	儲蓄局	設在管理局者	設在二等局者	設在二等局者	設在三等局者	設在支局者	合計
蘇北	—	—	—	—	—	—	—
浙江	—	—	—	—	—	—	—
江西	—	—	—	—	—	—	—
湖北	—	—	—	—	—	—	—
山東	—	—	—	—	—	—	—
河南	—	—	—	—	—	—	—
河北	—	—	—	—	—	—	—
山西	—	—	—	—	—	—	—
陝西	—	—	—	—	—	—	—
福建	—	—	—	—	—	—	—
廣東	—	—	—	—	—	—	—
廣西	—	—	—	—	—	—	—
雲南	—	—	—	—	—	—	—
貴州	—	—	—	—	—	—	—
合計	—	—	—	—	—	—	—

貴州	八六、六五、五	二〇、八六	五、五、六、六、六、六、六	一七、一五
遼寧	二、三、四、八、六、五	八、八、四	五、五、六、六、六、六、六	一七、一五
吉黑	七、五、四、三、六、〇、一	三、三、三、三	四、六、三、一、三、五、六	一三〇、一〇
新區	三、八、六、六、六	一〇、五、九	八、八、三、七	五、〇、八
總計	一五、五、五、五、五、五、五	四、九、五、一、九、九	二、四、一、五、〇、六、六、六、六	四、九、五、一、九、九

交通水利郵政







近四年各地民局選寄包裹數(包數單位原位基羅格蘭姆)

地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一月至六月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	
	包數	包內 重板	包數	包內 重板	包數	包內 重板	包數	包內 重板
地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上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海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北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河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東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湖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江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浙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廣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總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註)江西、湖南、廣西等十一區，因無調查，故均未列入本表。

東北郵政之封鎖

東北郵政，自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而大受妨礙；及二十一年三月偽滿鐵道成立後，即遭日偽侵奪之害。偽交通部既任日人藤原爲偽郵政總辦，并製偽郵票，定八月一日貼用。致交通部不得已乃於七月二十五日實行封鎖東北郵政，茲據交通部宣言如

下：

我東三省之遼寧吉黑兩區郵政，因其所處地位，爲歐亞陸上交通最便利之孔道，故不獨爲中華全國郵政最重之郵區，且爲歐亞郵件運輸之大轉口。刻三省郵政營業每年有二百萬元之餘利，足爲國內貧窮郵區之營養，而每年由該三省郵局匯入國內之款，達二千三百萬元之鉅，故就其本身

之經濟關係而論，該三省郵政，頗爲整個中華郵政之生命線，亦非過言。日本政府，熱衷於該三省郵政，在中國及世界交通上所占之重要性，對於該三省郵政壟斷，已非一日。彼南滿之客郵，根據華會條約，早應撤廢，乃迄不廢行，足爲其處心積慮之明證。九一八事變以來，強暴之日軍，即扣留我郵件，懸號我郵局，侮我郵員，

妨害郵運，已逐漸暴露其窺劫之陰謀。洎本年春三月間，彼一手造成之傀儡組織，所謂「滿洲國」出現。乃更悍然無忌，利用此工具，以圖實現其美夢。該兩區郵務長官，時受威脅，郵務行政，時受干涉，其所屬人員，且有遭日軍之檢校，而受逮捕或刑訊者，更有多起，其他種種非法之壓迫，尤不勝枚舉。本部顧念該兩區郵務與世界交通關係之密切，為維持中外人民通訊便利起見，數月以來，盡力容忍，距彼傀儡政府，得寸進尺，積禍逼迫，近更扣留郵政款項，令其多數為日籍之偽郵政官吏，強佔該兩區郵局之房屋產業。并強迫使用其所發行之偽郵票。該兩區郵務行政，至此至破綻無餘。所有業務因之不能執行。在此情形之下，本部認為我國家之忍耐，已超過其應有之程度。茲已飭將該兩區郵務暫行一律停辦。在停辦期內，所有寄往歐洲或美洲之郵件，不再經由西比利亞，改由蘇彝士河，或太平洋運送，各郵會會員國郵局，對於中國與各國來往之郵局，亦照此辦理。在東三省發行之郵票，未經中國郵政總局允准者，決不承認。各種信件包裹，如貼用該項偽郵票，均照

作為欠資。凡因此迫不得已之封鎖，而發生對於公眾交通上之影響，其責任應由日本政府負之。

同時，我郵政總局亦電告國際郵政公署，其全文如下：「日本政府迫使其所屬傀儡政府派遣郵務人員，其中大部份為日本人，以武力奪據當地及東三省各郵政機關之財產，並強迫各該郵政機關，使用其傀儡國之新郵票，破壞中國郵政之統一，致各該郵政機關，陷於不能執行職務之地位。中國郵政總局，鑒於此種特殊情形，不得不暫行停辦，轉運國際郵聯。茲遵照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東三省郵政，在新辦法未決定前，暫時停辦。此後各種郵件寄至歐美者，將不經由西比利亞運送，改經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並請國際郵聯對於寄至中國或經中國之郵件，均照此項辦法寄遞。所有東三省發行之票，未經中國郵政管理局之核准，絕對不能承認。凡信件或包裹貼此項郵票者，當即欠郵資辦理」。

交通部封鎖東北郵政命令下後，郵政總局（設於上海）即通令東北各郵局，一律停止工作；全國各郵局，立即停止寄往東北

之郵件及匯兌。遼吉官廳照管理員及所轄各一分局之文件用具等，均由遼吉郵務長巴立華運至天津。兩區郵員工役四千四百餘人，一律奉令入關，改派服務地區，並各給半月薪金以充旅費。當時各郵員，因日偽阻其離東北，行動頗感不便，惟皆不願為日偽服務，故遲至十月間，始得分道抵天津上海。

東北郵政之封鎖，純為對於日偽之一種應付手段，故當時在蘇軍統治下之各地，仍設法通郵。至國際郵件，除由蘇彝士運河或太平洋之最速輪船運載外，更有法屬西貢轉航空郵務之郵件，可以利用。凡由西貢轉航空郵務之郵件，自上海至歐洲，逾期十六日，遲則十九日可到。同時，歐亞航空公司亦積極進行西北通航，以便中國之郵航，自上海接連歐陸航空線，更求迅速。

滬、甯、平、津等地日僑，於我國封鎖東北郵政後，即自辦郵遞。外交部認為破壞我國郵權，已向日使抗議，請對日僑非法行為，立予制止。

## 航空

## 中國民用航空之創始

中國之經營航空事業，雖已二十餘年；惟其始終以軍事上之應用為目的，觀本報「國防」稿中之「空軍」章，可以知之。郵運載客之民用航空，與軍事航空異其性質，茲特另為詳述。

民國八年，北京政府向英國登克之(Dunlop)公司成立飛機借款一百八十萬鎊，規定須以一百三十萬鎊為購飛機百五十架及材料之用，餘五十萬鎊充行政經費。此百五十架之飛機，依約，專為商業及練習之用。當時政府於直隸內閣之航空事務處外，特設一屬於交通部之航空事務處以處理民用航空事宜。是為中國民用航空之發軔。民國九年，有建設京粵、京滬、京蜀、京康、京哈(以上之京，指當時之京師北京)五大航線之計劃，並擬先從京滬線開始試辦。十年，航空事務處改組為航空署。該署於三月間發布「京師游覽搭客規則」。四月間開始游覽航空，其目的為：開通社會風氣，練成空中習慣。七月二十五日，京滬線之北京濟南段實行飛航，運送郵件及

搭客。九月間又舉辦北京北段河間之飛航。然皆旋飛旋停。十一年四月，航空署派員赴上海，籌劃京滬線為滬杭航線，辦理未成。七月間又頒布「京滬飛行規則」：恢復京滬線運搭客之航空，惟以搭客稀少，專運郵件，不能獲利，旋又停止。十一年十一月間，中國對於民用航空，頗具熱心。皖浙商人以兩省間交通不便，有欲行水上飛行之準備。四川商人亦開辦川江水上航，並法辦又滬經。湖北郵務長汪瑞且向郵務總局建議開辦滬漢郵航。惟皆未果實行。

## 國民政府成立後民用航空之發展

## 展

## 開辦滬蓉航空之經過

上海至成都間之航空，交通商於十七年時即開始籌辦。十八年成立滬蓉航空管理處，分段進行，以備通航。七月間滬京一段，先行開航，嗣因中國航空公司成立至十九年七月，歸併於中國航空公司。在一年間之飛航中，載運搭客一千二百餘人，所

運郵件，為數尤多。

## 中國航空公司

(一) 成立經過 中國航空公司原為中國自營之航空公司，設立於民國十八年春間。其時國民政府頒布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並任孫科為理事長。旋由公司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與美國拓展公司簽訂航空運輸與航空郵務合同，將滬漢京平滬粵三航線歸拓展公司承辦，俟合資公司法規趨成中美合作之公司。後該公司僅權於美國飛運公司，十一月間始滬漢線之飛行；願此項合同，為各方所反對，以為中國損失權利甚多，嗣經軍財交外四部開務會議研究結果，呈奉國府令稿原約取消。中美雙方發給交涉，始於十九年七月改訂中美航空新合同。公司資本，為國幣一千萬元，中國佔百分之五十五，美方佔百分之四十五；八月間正式成立，並受請實業部核准註冊。明定舊有合同終止失效，而原領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明令廢止。中國方面復將交通部設之滬蓉航空管理處及原有中國航空公司之資產，移交於新公司，成為今日之中國航空公司。

該公司技術部分由美國人員負責，其餘業務行政之權，均操之中國人。

## (二) 組織概況



合辦。十七年冬間，德國漢沙航空公司，擬外交派介紹，向交通部提議，擬由中德雙方合作，開辦歐亞航空路線。交通部遂與德商簽訂歐亞航空運送合同。按依據合資公司法規，相與組織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一年五月正式成立，並蒙請實業部核准註冊。漢沙公司為德國惟一之航空公司，近年努力於長距離航線發展，尤注意於德國之遠東航線，其組織歐亞航空公司，航空目的在於南京柏林間開一國際航線，橫貫大陸，造成東亞西歐之陸南途徑。

(二) 合同內容 歐亞航空公司之資本為三百萬元，其股本分配及權利，管理權等，在合同中有下列之規定：

「公司股本，中國佔三分之二，此三分之二之半數由德方按年息七厘墊借」。「墊借款項，除應以相當金額之股票充抵押外，另無其他條件，且充抵押之股票，其所存權及一切權利，仍由中國享受」。「公司管理及監察權屬於董事會及監察會。董事及監察人之三分之一，皆為中國人。他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行政業務人員均由中國人擔任」。「陸路經道與國至歐洲之航空郵件交由依合同組織之中國公司專運外，其由德方或與德方有任何關係之公司所承運之郵件，經過俄國至東亞者，均須交由中國公司專運」。「技術方面應應

暫由德方負責，但以三年為限，在此期間內，德方有為我國訓練各種航空運人才之義務」。

(三) 航空路線 依照中德航空運送合同，規定歐亞航空公司，得經營之國際航空路線，有左列二條：

第一線——由上海經南京，濟南，北平，林西，滿洲里，沿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

第二線——由上海經南京，甘肅，新疆，沿俄境西伯利亞鐵路，而至德京柏林。

第一線上海至滿洲里間之二千二百四十公里，已於二十年五月實行開航，每星期往返飛行兩次。嗣以暑日佔占東北，飛航途不得不停止。第二線，在試航後，改變合同所定路線，由上海取道南京，洛陽，西安，蘭州，蘇州，哈密，迪化，以達塔城。自上海至蘭州段一千七百五十公里，業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正式通航，每星期往返飛行一次。同時，並在洛陽開一支線，飛至北平，長六百八十公里，亦每週往返飛行一次。其自蘭州，蘇州，哈密，迪化至塔城段，亦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通航，時間則為每星期二，上海，塔城兩處同時飛航一次。惟甘肅至塔城一段，因空氣複雜測定，故延遲運郵件，未載搭客

。又北平至迪化一線，長二千九百公里，亦由該公司歐亞航空飛機，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北平經歸化，柏林，包頭，瀋水河，哈密，迪化，而至迪化，試航成功，全線共需十八小時。

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一年有漢寧線之建設，其原定航路，由漢口起經岳州，長沙，株州，未陽，梁昌，都關，蕪湖而達廣州。惟該公司與中國航空公司商榷之後，將該線改為由廣州經汕頭福州寧波杭州而達上海，期與中國公司之滬漢航線相連接。

航空交通與鐵路輪船交通之速度比較

路 線	飛機	輪行	火車
時數	時數	時數	時數
上海—漢口	七小時	九六小時	
漢口—重慶	七小時	一三六小時	
上海—北平	七小時		四五小時
上海—南京	二小時		八小時五分

中國與各國民用航空比較表

國 別	飛機架數	駕駛人員數
中 國	五	一三三
美 國	九八元	一〇三
法 國	一三三	一〇三
德 國	九八元	一〇三

英國 六九  
 加拿大 六九  
 澳洲 三三  
 日本 二五  
 比國 二五  
 荷蘭 二五  
 印度 二五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中國飛機統計

各國民用飛機場數統計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英國 一七〇八  
 法國 三三四  
 德國 一〇三  
 日本 九七  
 加拿大 四四  
 荷蘭 三五  
 印度 三五

# 水利

## 揚子江最近之情勢及整理意見

簡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月刊」  
 第一卷陳湛思君論文  
 總論 揚子江發源於青海，經瀘漢川湘鄂皖皖蘇諸省，而入黃海，為世界四大巨川

之一，計長九千三百餘里，總計淺水面積，達一百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平方公里，沿流域各處阻礙，因地而異。大概平均一〇八·七三分（以上根據波滄局一九一七年報告），其流甚因時而異，每年以

十二月至二月為最小，以七月至九月為最大，近年漢口平均流量，每秒自五千立方公尺起，至五萬餘立方公尺止，是由夏季雨量較多，且上游山地融雪，亦于春季後融化。夏季反是，所幸沿流湖泊甚多，藉資蓄洩，且流域廣大，各地雨季，並非同時，故流於變化雖大，冬季仍能保持一部分之航行。水位高度，變化亦大，而枯水位與洪水位之差數，恆視距離之遠近而異，據各處海關之統計，列表如左：

地點	吳淞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岳州	宜昌	重慶
巨海離數	三三	一八二	二二八	二八一	四七〇	六〇三	七三〇	九七〇	一三七〇
洪枯水位之平均差數(呎)	三·二	一·一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九·五	三·四〇	三·五〇	三·三〇	四·三〇

觀上述可知距離愈遠，則洪枯水位之相差愈大，故航行交通，下游受賜獨多。至以

全江大勢言，則上游大部分，兩岸各高率小部分，則流行于沖積層之平原，故河道常有變遷。上游河床，傾斜極大。下游地

勢平坦。宜昌以上，其比降，均在萬分以  
上，宜昌至九江，自百萬分之五十七至二  
十四；九江以下，由百萬分之三十，降至  
十一。故上游水勢，甚為直下，其力至偉  
，因東于兩岸山峯，勢不得退，及至下游  
平坦之區，乃橫衝直撞，潰決成患。是以  
水災之害，多發現于中下游一帶，又上游  
四川省東部，均係紅土區域，土質鬆散，  
極易沖刷，且水力大，坡度陡，所挾泥沙  
之量極多，每年由嘉陵下行之量，經人計  
算，約為一萬一千兆立方呎，可以掩蓋地  
面四十方哩之廣，積至十呎之深，其量誠  
可驚駭。在上海則以河身小，傾斜大，故  
水流速而搬運力強，不易停積。及至下游  
平坦之區，流速頓減，沿途拋棄，以致沙  
淤粉起，為航行患，所幸沿江兩岸，咸屬  
連貫之湖泊，有滯蓄之功用。是以歷史上  
長江之水災，尚不如黃河之烈。

(二)揚子江上游 自宜昌以上屬之。其源  
出青海，南流數千里。入嶺南境，名金沙  
江，河床高出海平面八千呎以上，下注四  
川低地。據西人波拿爾(Shenly J. Powell)  
查考，川省在太古時代，本為一海，嗣後  
水由湖北西北部陽南之各低山中外洩，  
而成陸地。近種調查川境山嶺，尚有蚌殼  
發現，可以證明波氏之說不謬。江流在宜  
賓經境，與岷江會合。自宜賓以下，始有

揚子江之名，沿途合沱江，赤水，游溪，  
涪江，嘉陵江，燕江，勝水，經重慶縣襄  
州，以三峽為外洩之惟一途途，而達宜昌  
。重慶以上，河道情形尚佳，以航行言，  
則該水小輪，可達嘉定。以灌溉言，則成  
都一帶平原，為歷史上著名米穀出產最富  
之區，均食揚子江流之賜，故重慶以上河  
道，無整理之必要。惟自重慶至宜昌一段  
，為歷史上著名險要之三峽(瞿塘巫山西  
陵，並稱三峽)，其工程最為艱巨。宜重  
慶宜昌間河道，共長四百英里，重慶高出  
海平面六百十尺，宜昌一百三十四尺，兩  
地高度相差四百七十六尺，故河床比降，  
為四千四百五十分之一，實為世界各河所  
僅見。水勢自高而下，成倒瀉之勢，共有  
江流湍急之處，三十五所。暴流挾石屑以  
下，積而成灘，星羅棋布，或險或現，為  
航行莫大之患。且江面極狹，最狹處，僅  
闊五十呎。水流盤旋曲折，舟行其中，無  
轉瞬避讓之餘地。輪船非大水時，不能通  
行。清光宣間，曾有打撈工程，累以炸藥  
，除去暗礁，以利航行，因經濟竭蹶而罷  
。四工程師波拿爾，擬于巫山縣背石峽地  
方，建設極大之水力電氣廠，籌於利用水  
力，以圍漕大江之計劃，並有具體辦法，  
據波氏計劃，在重慶方面低流時之水力，  
為每秒七五〇〇〇立方尺，平流時為七

七四〇〇〇立方尺，洪流時為二〇二五  
〇〇〇立方尺，若化為馬力，則低流時為  
四十三萬匹馬力，平流時為四百四十萬匹  
馬力，是平流時之水力，實較美洲尼亞加  
拉瀑布，多百分之三十倍，大可為發動電  
機之用。波氏謂：「宜昌巫山間，共有險  
灘九處。改良之法，可在水淺至十五尺，  
流緩至九百尺時，設以勞勃尼可(Robert)  
碎石機，除去石灘三分之二。其餘者，自  
易為力，盤克脫之起重機之每小時能吊五  
百噸者，可用以起石塊及渣屑，過深之處  
可用荊石屑填補之」。又「巫山重慶間，  
江水湍急，開浚時，須築成高出平流五十  
尺之壩多處壩上蓋可啓閉之活塞，以寬  
搬動之。每水間長二百五十呎，寬五十  
呎。巫山重慶間，當有水關二十一座。巫  
山慶州安平各地之間，當長三千里。各關  
上皆用水力發電機。巫山地方，設關一座  
，已足應用」。又「巫山陽陽開水道，亦  
宜加以圍浚，以利交通」。其工程費用之  
預算，約合洋一萬萬零五百二十五萬元。  
波氏計劃，實為整理上游具體之治水辦法  
，其工程費用固大，惟近邇川人趙君松森  
之「電氣建國」，預算三峽之水力，平均  
以八十萬馬力計，則每年水力電氣事業，  
可收入純利二萬萬元；即以半數計，尚可  
得純利一萬萬元，甚至多一年半，則全部



工段，即可收同。

(二)揚子江中游：自宜昌至漢口一節屈之。計面幾距，僅四百公里，而航程屈曲，至七百二十公里。此節沿江兩岸，盡屬低地，古稱澤國。江流在宜昌以上，束於三峽，勢不得驟，一下荊門，出虎牙，放於平原，其力至偉。又東以屈曲之河道，遙瀾之長堤，使宜洩不暢，於是板決之患，中於宜都枝江松滋監利公安石首華容巴陵澧州嘉魚河陽江夏等十餘縣之地。古云：「江之利在蜀，江之患在楚」，是固地勢使然，但人謀不臧，亦有不能辭其咎者。宜揚于江中游稍渾，大部在宜洩不暢，而宜洩不暢之原因，有在幹河水身者，有在支流者，有在供吐納之湖泊者，分別詳述如下：

(甲)幹河 幹河之病有二：一在河道灣曲太多，一在沙洲密布，二者互為因果，致成今日之現象。

(子)灣曲 揚子江水道，以中游最爲灣曲，水利航行，均受莫大影響，而中游最屈曲之處有三：即(一)湖沱大灣，江流直前門而下，勢力極大，遙瀾三百餘里，至石首縣境，有天星洲，橫亘中流，逼流由正南改趨東南；石首縣北門，阻於東嶽山，乃迴流北注，約二十餘里，又厄於土磯頭，折而東北流數十

里，至溫馬口，折而南數十里，至調莊口，折而北流數十里，至劉家流，入監利縣境，又折而東南流數十里，至塔市，出石首縣境。此段河流，屈折迴瀾，年年改道，其變遷形勢，固未經測量，無從查考。惟據英國一八六一年所測之旅行圖：江身距石首山，約三英里，今已移近山足。土人云：「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係指環往復之變遷。

是以沿江一帶田地，以河流中心爲界者，其畝數均無一定。該處河道遷徙，人民視同故常，受害之深，蓋數百年於茲矣。其惟一根本整理方法，即係截灣取直，使水歸中流，全力下注，河身固可保持恆狀，宜洩亦因之暢速，應自鄰穴下游之簞子起，至調莊下游之劉家流止，就原有之小河道，開寬濶深，固一直線新道，以代故道，橫決之患當可免除。

(二)監利大灣，由監利縣之黃羊湖起，至西陽交界小市止，灣曲之多，不下數十，長直二百餘里，江好水緩，束於堤，不得速，橫壅堤岸，如雷轟之撞擊，崩南淤北，改道廢常，前監利縣前有所謂南新洲者，今已變爲江灘，前此河道，由天鵝洲灣曲至大馬洲者，今則由烏龜洲直出大馬洲。前此河道，由尺八口灣曲至孫梁洲者，今則由新口直出

孫梁洲，應自黃羊湖起，至荊河際止，固一直線新河道。舊道共長一百六十餘里，均寬二里，均深二丈五尺，新道長不逾百里。(三)幹河大灣，澧州縣，亦名澧河，在漢口上游七十里之嘉魚縣境，江流屈曲，有如環形，沿堤而行，長八十餘里。自東嶽附近至土沙決之短項，其直線距，僅五里耳。如圖通此短項，可縮短航程八十里，上水輪船可省四小時，下水輪船可省二小時餘。一九二三年，美工程師柏道氏之「揚子江水利報告」，謂：「此灣兩流互相衝擊，不久即可匯成一流，航程當因之而縮短」。惟實際上，該處堤工，年年加高培厚，異常堅固，每當江水盛漲之際，附近居民，以利管所關，輪流梭巡，無間晝夜，是以數百年以來，該灣形勢，並無大變更。如此而欲於短期內，若望匯成一流，實未敢信其必然。

(丑)沙洲 揚子江沙洲，約分數種：(一)活沙，散聚無常，出沒不定，例如唐家洲外之活沙，水漲則在宜昌，水平則在沙市，水消可至漢口；(二)暗沙，在水面以下一二尺，或僅沙頂露出水面，全隱均在水中；(三)坳沙洲，成洲未久，高出水面丈餘，或五六尺不等；(四)沙積年既久，已成高原，並

經人民居住團聚爲業。此等洪沙，積巨水流，既造成河流分支改道之原因，且爲航行之障礙。輪船偶一不慎，即有覆沒之虞，漲水時尙無妨礙，而退水時，非待次年水漲，不能出淺，其損失之大，可以概見。惟宜昌至漢口一段，除第四種已成高原之洲不計外，應疏之沙洲，計四十八處，經人計算，土方總計一萬萬零七十一萬零五百方，工大費巨，恐不經濟。況第一種之活沙，無從施工；第二種之暗沙，疏治時須架橋出水，最難施工；第四種之沙洲，施工必招人民之反對。可治者，僅第三種。然沙之來源無窮，今歲掘去，明歲復來，隨去隨漲，亦屬勞而無功。故清淤一層，恐難收效，與其浚淤，不如疏濬也。

(乙) 枝流 揚子江中海，古有九穴十三口

，以分洩江流，荆江洞庭以及其他諸湖，前此脈絡相通，下流有所注之壑，中流有所匯之道，上流有分洩之穴口，一旦江水暴漲，幹河不及宣洩，則分洩於穴口，穴口流於湖流，湖流洩於枝河，分入江海，此江所以差少也。自宋以後，堤防大興，湖流悉平，枝河盡涸，穴口故道，皆爲淤舍淤蔽，今所存者，僅四水耳：(一)太平口(即皮筏河，洪流水壑，每秒二三

九〇立方公尺。水大漲時，寬三四百公尺，中落時，二百餘公尺，極小時，僅數公尺以至數十公尺。其無水之處，皆一片積沙斷流，長且二十里。丁家灣積沙尤甚，冬際沙頂，高出江面二三丈不等。此口終有不塞自塞之勢)。(二)慈澇口(口內河道，名慈澇河，最狹處僅數十公尺，闊處亦不過三四百公尺，流量極小，平常每秒僅數百立方公尺，大水時不過一千餘立方公尺)。(三)藕池口(此口由江水潰決而成，外口包天星洲，東西寬一千七百餘公尺，其正支口門，直向鴛鴦城，爲藕池河，大水時，寬六百公尺，均深六公尺，最大流量，每秒九七〇立方公尺)。

(四) 調弦口(入口爲華容河，爲江流直

入洞庭東湖之道，水漲時，曾僅數十公尺，平時流勢甚微，洪水流量，每秒一千二百餘立方公尺)。

以上四口，盡在江之右岸，江水大漲，鄂屬宋慈寬洩之利，而湘人已感到澶之苦，湘鄂人民，因利害之相反，故對於整理意見，極其道而馳。湘人主張塞口，以防泛溢。鄂人主張浚口，以洩異漲；兩相爭執，各具一是，余以爲應緩應塞，當以地勢爲標準，勢不可塞而強塞之，則此塞後決爲害益大。藕池口之潰決，即屬前車之鑒。勢不可開而強洩之，徒糜工款，收效

難期。太平松滋，已成不塞自塞之勢。是宜任其自然或竟加堵塞，以延春濤之苦，藕池口以地勢關係，穴洩最大，一經堵塞，則荆江北岸之萬城大堤，即處於極危險之地位，該堤爲荊沙之精華，江潯監河之厥命，惟恐是賴，且長二百七十里，若稍有疏虞，則江北各屬之損失，何可數計。故該口斷無堵塞之理。惟出高壘港口一支，(即安鄉河)，水漲時流入安鄉縣荊澆一帶，容洩水入湖之道，爲容澇大，應加築塞，使荊水專出管家鋪正河，取道入湖。該河在老山嘴對面，分爲二支：一支自松田湖起，至草尾市，出湖赴西湖，再由西湖轉入東湖，計程約三百三十餘里，此爲藕池正流，源遠流長，每極盛漲，則安鄉、南縣、沔陽、武漢等屬，盡罹其災，是宜培塞，或建設閘壩，藉資操縱，節制。另一支自鯉魚嶺起，入東湖，計程一百零五里，入東湖路程，短於前支一倍有餘，路程短，則寬洩速，不至壅積爲患。惟農慶河河身狹小，節節淤塞，應大加疏浚，使藕池口來水，得盡並假道於此，以達東湖。昔湖南水利分崩，亦曾有此建議。調弦口爲四口中距東湖之最近者，計自調弦至注澇口，僅四十公里，此段河道，即華容河，昔爲督杜預所開，近因年久失修，淤塞日甚，若能加以疏浚，使

入洞庭東湖之道，水漲時，曾僅數十公尺，平時流勢甚微，洪水流量，每秒一千二百餘立方公尺)。

荆水一部，由此直入東湖，以洩中游異壘，工費較少，收效實大。但此二口疏浚後，江水來源大暢，洞庭東湖面積未增，而水位驟加，雖經鄂興，將軍湖禍，是屬周時疎浚出湖要道之編山夾，則荆水來源既旺，不遺假道入江，決不至因久窪而仿澁為魚矣。

(丙) 湖泊 揚子江中游，地勢低窪，原為極大之蓄水區域。自隄防興後，湖泊盡涸，古之七澤，不但不指其處，并不能一一舉其名。洞庭實為今日僅存之碩果。

該湖面積，古稱八百里，其蓄水能力，水極廣大，因江流挾沙入湖，湖遂淤高。南經駁治，不過數十年前事。近則漢湖各屬，均長淤淤，地勢增高，洲灘迭起，築甬洞庭為東西二湖。西湖尤多膠泥，不任舟楫，流沙推移，中洪驟定，荆水暴漲，不能退出東湖，反由西湖繞道數百里，轉入東湖。荆水來勢洶湧，入湖各水，概非其敵，首先奪漕水故道，使漕不入湖，迫之西南，與沅水相交，又堵殺沅水入湖之道，沉波迎轉而搏擊於南，復奪資水故道，迫之入湖。由是入湖四大河流，漕、沅、資、湘，水系紛亂，逐相與奪，水大則難安為患，水小則交通阻塞，推源窮始，全由於荆之奪漕，故堵塞高嶺港口，導荆水適出東湖，沿江即所以治湖，是為治木辦法。

法。

除此而外，隄防亦屬重要。查中游地勢平坦，人民生命財產，盡恃一線長隄，以資保障，咫尺不堅，千里為窟，洪容忽視？統計中游官堤民垸，為數實繁，而關係較大者，在江陵有萬城大隄。直跨河堤，橫堤順，羅城終；在監利有上鄉江隄，中汛江隄，下鄉江隄；在武昌則有金口長堤，五寶壩等。其中尤以萬城大隄，最為重要。該堤計長三萬九千餘丈，宜改建石堤，或甬築護堤，俾得鞏固。自沙市古月堤，至洪水湖，計二萬〇五百餘丈，屢次崩改，築護筋混凝土，或碎石坦坡堤壩，較為永久。自洪水湖至指茅埠，計五千六百六十七丈，形勢較緩，然亦應加意防範，以免發生意外。至其他沿江各堤，據調查：現有堤頂，高度恆在洪水位以下，如昌口金水湖河一帶，瓦田萬頃，一任江水之自由來去，毫無防禦工作，洪水一來，盡成澤國，殊為可惜，應將隄工加高加厚。

(三) 揚子江下游 自漢口以至於海，計長一千零六十公里，可分兩節，以蕪湖為界。蕪湖以下，有潮汐作用，江道尚暢；蕪湖以上，冬春航行，極感困難。據歷年海關報告，航行最困難地點，計有八大處，即：(一)漢口峽，(二)三河口，(三)殷家洲，(四)江家洲，(五)張家

洲。(六)姚家洲，(七)太子磯，(八)崇文洲。以上八處，均為航行莫大之障礙，尤以三河口殷家洲崇文洲三處為最。該三處中，以流沙起伏不定，其困難情形，年各不同，查三河口在漢口下游七十餘公里，江流至此，由正東改趨正南，水流經九十度之屈曲，其速率大減，且河面自鵝公嶺而下，突然放寬數倍，是以淤洲紛起，分江流為三支；在蘆荊洲與右岸之間者，日寬約四餘公尺，高水時寬約二千公尺，洪水時寬達四千餘公尺，枯水時則一片淤沙，港口全行封閉，將來繼續增高，必成平地；在蘆荊洲與鴨蛋洲之間者日鴨蛋洲直港，大江之中流也。大水時寬約一千八百公尺，枯水時寬僅六百公尺，冬春航行，全賴此港維持。惟兩岸沙洲，此坍彼漲，偶一不慎，即足膠舟，航行至此，極具戒心，在鴨蛋洲與右岸之間者日鴨蛋洲直港，河身狹窄，大水時寬百餘公尺，枯水時半之，枯水時深度，僅一二公尺，以上三港，以行程言，以四港為最短，直港次之，舊道則較四港好長二十餘里，惟四港淤淺，已自然閉塞，舊道好狹，不適航行，故惟一整理方法，仍以保持直港為當。

殷家洲距三河口約三十餘公里，自巴河以下之新港起，迄黃石港上之接駁洲止，長

約十餘公里，橫互中流，分江流為東西二支。西支即所謂挾黎水道，枯水時港口完全封閉，雖民船亦難行駛，迨漢口水尺漲至二十呎時，始能航行；東支亦名冬港，枯水時惟一之航線，惟水深亦不過三四公尺，且流沙起伏無定，船行至此，非減少速率，即定標誌，隨流而行，鮮有不誤淺者。迨水勢盛漲，則二港連成一片，亦隨無分，非藉熟練領江，難辨河道方位。整理方法，據理研國方略，主張挾黎水道閉塞，獨留冬季水道，自屬正辦。查該湖上游新港一帶，東西兩岸，相距已達二千七百餘公尺，中游則溪一忽，寬至三千五百公尺，非收攬河身，不足以東水勢而防淤塞。崇文湖居安慶大通之間，江流至此，分為三支：中港上口，在湖誌九呎時，即經淤閉，早失航道效能。北港有淺灘數處，亦足為航行阻礙，南港情形較好，然亦流沙起伏，深淺不一，無一定之深水線可循。其航行之困難，較三江口及戴家湖二處為甚，整理方法，似應堵塞北中二港，使水專由南港下注，底水口積淤，可藉水力沖洗而去。其餘如漢口峽。（在漢口日租界下游），江家洲。（在武穴附近），孫家洲。（在鄱陽湖口），姚家洲。（在安慶以上之紅石磯），太子磯。（在從陽河以上，距樊文洲約八哩），雖情形各有

不同，而其通病，即在江面太寬，致水較流弱，淤洲紛起，淤洲又為造成非流分支原因，愈分愈弱，淤墊益多，故非收攬各處過寬江面，則整理無從着手。大槪揚子江河床，自漢口以迄蘄湖，以寬一千六百公尺左右，最為相宜；若寬至一千八百公尺以上，鮮有不淤墊者。據柏稻氏估算，施工標準，以終年能通行吃水十五英尺之輪，共須工費銀二千五百萬兩。其預算并無確切根據，非俟測量完畢，具體整理計劃確定，不能有精確之概算。

長江自蘄湖而下，有故重要二問題，亟當研究解決。（一）為恢復中江故道問題。長江自蘄湖而下，有故重要二問題，亟當研究解決。（一）為恢復中江故道問題。惟由湖深出百頃口以注太湖之水，在昔與長江相通，自前明陳崇允為防止蘇常水災起見，堵塞東壩，於是江流東南入湖之路絕，崇南宜飲底處各屬山水，不能順勢東下，轉迎而南，分道由蘄湖太平二口入江，惟蘄湖一口，下游為腐爛所阻，原有東西梁山轟峙其間，江面為之一束。江流深澗清澗，往往倒灌為害，目下蘄湖當塗，繁昌，南陵，宜蕪，寧國，廣德，郎溪，涇縣，太平，旌德，石埭，高淳，十三縣地面之水，爭出於太平一口，宜蕪不及，則壅遏成災，此南陵，當塗，寧國，郎溪，涇縣，繁昌，旌德，石埭，宜

城，高淳所以常被水災也。夫治水之道，不盡來源之廣，而盡去路之殊。宜飲諸水，東下入太湖，濱湖各屬，固不能當，然應為之另籌去路。如吳淞江，蕪江，黃浦江，入海尾閘，皆寬淺深，以增其洩量。且中江聯絡南方遙米之區，皖茶蘇絲，均可由此互相運銷。又目下對外貿易，以上海為集中地盤，由蘄湖循中江至上海之水程，較由揚子江縮短一百餘公里，是恢復中江，於航運之便利亦大。又，中江流域面積，共三千九百餘萬畝，其已成熟之耕地，亦有九百八十餘萬畝。（二）為整理揚子江出口問題。長江自蘄湖而下，以至江陰兩岸，為山脈所環繞，自古以來，甚少改道之遺跡，江陰以下，江面轉然放寬，僅寬一里半，江面寬寬，水流減其速率，遂于泥沙以沉澱之概，故江口灘地，繼續增漲，先後淤成崇明島，海門坦，網沙坦等灘地，分江流出口為三支，最北者為北支流中為北水道，南為南水道。江流以分而愈弱，淤墊益速。以揚子江所挾泥沙量之巨，使前所述，每年為一萬一千兆立方呎，是每年可淤成一小島，無怪江口淤塞，於上海商埠，影響最大。洩瀆局為保持上海商埠效能之故，十餘年來，竭其

計對確定，不能有精確之概算。

保持上海商埠效能之故，十餘年來，竭其

全力，改直南水道，然幹道之上，潮水故小時，僅深十六呎，海洋巨漲，非快恐潮，不能入口，耗款至巨，收效難期，查揚子江口泥沙問題，不能根本解決，則隨波隨游，徒勞無益。此外，尚有一重要事實，足制上海港埠之死亡者，即海岸之日漸東移是也。據丁文江所著之「揚子江下游之地質」，說明揚子江下游，無一城成立於五世紀以前，則上海附近，在四千年以前，必廢無其地。海德生氏亦云：「五千年以前之海岸線，在今日之江陰，並計算六十年內，東移一里」。丁文江氏亦以南匯境揚子江所經之海濱年代，說明一四七二年，至一八八四年間，海濱增漲度，為每六十九年一英里，與海氏計算，無大出入。是揚子江口，無論如何疏浚，而上海港埠，距深水洋，將日益加遠，其影響於港埠之效能實大。此 總理所以主張：於乍浦徵浦間，另闢東方大港，以代上海也。

一、波濤局整理揚子江口計劃，主張單獨修浚南水道，而廢除南水道於不理，無非專為謀上海通計。至應改並更張，採用 總理之主張，修浚中水道，閉塞南北二水道，庶可根本解決泥沙問題，策顧及上津遠路，較屬一舉兩得。

### 黃河豫省境內水利初步計畫

(節錄天津大公報魏芝君君報告)

黃流狀況 據陳公香同暨河總志所載，黃河上游懸崖陡壁山凹，而兩岸崇山夾峙，不得豎瀉激之性，且其流尚急，河槽亦深，自不能悉為衝決，遂出閘門而下，底柱伊洛瀾澗注於南，沁淇濟丹匯於北，其勢愈大，其力愈猛。及過河陰之東，地衍沙灘，河成坦坡，防範稍疏，則悉為泛濫。然據此次調查，黃河自光緒十三年鄭州北石橋決口後，迄今四十一年，河槽穩定，無甚變遷，大有日就軌道之勢，諸將刻下河道狀況，略述於下：黃河自入豫境，即沿邙山向東流，行至汜水古柏嘴口，折而東北，抵心河入黃處，始近北岸，經過平漢鐵道黃河橋，受北岸擁擠之擾攘，遂折而東北，直達受澤渡口，復沿南堤東行，至中牟三堡，於是始離南岸，即當陽武鵝堤之宿，又復轉而東南，抵開封十八堡，沿南堤經慈恩園柳園開河口，再東北至陳橋，順北岸直至開封渡口，及抵楊莊左近，復接南岸，再折而東北，遂入河北境界。

黃河水位及流速 黃河之水，冬日最低，伏秋最高。按臨溝以河深一丈五尺為底水，通常最低水位僅底水深一丈八尺，最高水位為二丈三尺，故知黃河通年水位之差約五尺。據本地良人稱述，光緒十三年大水時水位高於最低水位八尺。自十七年十月華北水利委員會在柳園口設站量水，按新法測算流況，每星期測流三次，而黃河橫剖面流速亦量載去詳。計自黃站成立至十七年年終，黃河水位平均為每秒七百八十五立方公尺，其平均速度為每秒一、二公尺。又查黃河水西坡度，水流急者約三千份之一，緩者約五千份之一。

黃河含沙量及其性質 據明潘季馴治河疏所載，自河南之閘堰起，而歸德區域縣止，河經五府，流日久之，土日積，土愈壅，水愈濁故平時之水，以斗計之，沙居其六，一入伏季，則居其八矣。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去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所測，平均含沙量約為每千立方特水含沙五百一十四萬兩，約計為百分之五，此即去年冬季黃河之含沙量也，河邊灘出之地，土質肥沃，農產賴以豐收，足證黃水所含物質，除純沙而外，十之七八為肥料，引之灌田甚相宜也。

黃河之水，歷來無化學之分析，其中所含各種原質，無從查考，然澄清之水，其味甘甜；若為飲料上品，開封之井水遠不及焉。

沿岸大堤壩堰及其防護方法 黃河在豫之西，則山脈蜿蜒，東水就範，起伏有常，

數千年來迄無河患。豫之東瀕最近於海，易於導洩，故浸淫多而潰決少；保省地居腹心，三門而下，水勢驟闊，土薄河軟，臨河城郭或低於河，一經潰決，為患甚鉅，不得已而以帽岸堤防堵截，約其勢緩其衝而補固之。堤之長度，南岸二百四十二里，北岸三百二十七里，南岸距山沿河一帶，亦有大堤，長約一百六十五里。沿岸修築石堤計三百四十八處，土堤二百四十一處，磚石堤二十一處，堤之小者曰梁，沿河共有石梁六百九十四處，其他築工礮石等不計也。河防在堤，而卒堤在人，堤壩之止，每二里修一堡房，堡者堡夫常川住守，防護堤岸，修補坍塌，填塞穴窩，看守柳株，三伏九秋之閒，不分風雨，晝夜防守，法至備矣。

大堤高度及河面與堤外地面之高度 黃河兩岸之堤，高於水面十六至二十尺，堤面之寬五十至一百五十尺，堤坡傾斜約四十五度，河面與堤外地面高度之差，隨地而異，茲沿南北兩岸，選擇數處，開列表式以說明之。

A 南岸	地點	河高	地高
	榮澤渡口	於地	於河
	蔡莊花園渡口	一尺	二尺
	馬渡口	四尺	

中楊橋口 三尺  
 趙口渡口四五堡 十一尺  
 之岡 十一尺  
 魚園口 三尺  
 柳園口 一尺  
 蘭封楊莊一帶 十尺  
 孟縣張後莊一帶 九尺  
 武陟南趙 四尺  
 陽武祥符莊 十一尺  
 蘭封楊寨 八尺  
 蘭陳張寨 四尺

B 北岸  
 沿岸之地勢 黃河南岸差澤以西，沿河多山，間有田地，為數無多。榮澤而下，即為南岸之大平原，略向東南傾下，由柳園口至蘭封會作一度之測量，其坡度約為一千四百三十分之一。黃河在北岸由濟源出山，漸趨平原，至衛河流域，地面低於黃河，漸向東北傾下。

沿岸之土壤及地層 豫境黃河兩岸之土壤，多為沙質土壤，含沙約百分之五，適於麥黍豆穀等農產物，惟該本地良人種植，種植不甚相宜，間有專墾地方，多成疏

開封一帶沙質土壤厚約二尺，下有沙土約七尺，又灰色細沙土約二尺餘，少含水分，再下為黃沙層，厚約二尺，黃沙之下為黑沙層，顆粒較大，有水在旺，即開封一帶之井亦非沙層也。

沿岸之雨量 豫境黃河兩岸，歷來無雨量之記載。但據沿岸人民稱述，柳園口一帶，十年來無大旱，每年約有三次大雨，三月四月八月各一次，每次降雨一犁，深約七寸。其餘小雨，統計不過一犁。每犁接三寸純雨計之，每年降雨僅十三寸。據美國經驗，沃沙土壤田中，小麥穀子高粱每年最大收穫量水量，均在三十寸以上，雖氣候不能相同，而所降之雨，恐不及農產物需水量之半數。

沿岸之地價 近河之地，其價值約每畝十二至六元。較遠之地，土壤中含沙較少，收穫亦較豐，其價值每畝三十至六十元。水地之價值則約在百元以上。

引水方法 黃河南北兩岸大平原，既分向東南東北逐漸傾下，則黃水引出，自可順地勢而行，遠堤外地面之低於河面者，宜用溝渠或虹吸引水，高於河面者宜用機

引水，茲分述之：(一) 掘洞引水法，沿堤選擇適當地點，築設截衝混合土洞洞，向水之端裝設水門，可開閉，水門之外須設擋沙閘，以防泥沙流入洞洞，淤塞渠道，至洞口之大小，形狀之安排，當依地勢之狀況，水量之多寡速度之快慢，而設計焉。(二) 虹吸引水法，在堤上安設彎曲鐵管，一端插入黃河，一端設於渠道，水漲管吸水原理，使黃河之上，露過堤上，引入渠道，其抽空方法，因管之直徑大小而異，直徑在十八寸以下者，用填水抽空法，即在兩管上橫接一垂直管，附安水門，兩管之兩端亦安水門，當灌水時，閉兩管兩端水門，閉垂直管水門，插漏斗於垂直管，使水灌入，水滿之後，閉垂直管水門，則水器行引出矣，直徑在十八寸以上者，灌水時，則宜用噴射自抽空法，在兩管上橫安設噴射器，以水門通塞之，兩管兩端均插入水中，用汽壓機壓氣，經過噴射器，故射空中，因速度甚快，遂將兩管中之空氣帶出，俟兩管中空氣去淨，水滿管中，閉噴射器之水門，而水自流行矣，或用抽空板抽空氣亦可，惟抽空板抽空，須接連於至少二十四尺之鐵管，該鐵管垂設鐵管上端，以免水之吸入機器。(三) 機器吸水法，此法係在沿岸堤上安設吸水機，使黃河之水順道堤岸，進

於田地，按地勢情形，開渠導引，以資灌溉者也，各國所用吸水機，種類甚夥，然以瑞芝在美國亞里氏公司吸水機部實留一年多之經驗，深知適用於黃河大堤者，僅有兩種，即離心吸水機，螺旋吸水機是也，離心吸水機，宜用離心吸水機，螺旋吸水機，宜用螺旋吸水機。

專黃入旱水澆開封城市，可供城內衛生上之應用。(二) 灌溉惠濟流域。預防氾濫。上述豫省境內之黃河，四十一年無水患發生，大有日就範圍之勢，其重要原因，厥有四：一、已修築之平漢鐵路橋樑，及陽武之鐵橋，使黃河尋出一定軌道；二、沿河逐年添設鑿出石，使河岸鞏固，不易沖沒；三、各支流流域引水灌田，日多一日，使黃河之水益減少，例如沁河已開渠四十餘處，水小時已不足用，四、黃河上游受水而發之山坡荒地，逐年開墾，為數日多，使雨水未流入黃河之前，已被新開田地吸收其一部分，有此四端，而黃河已能稍就範圍，若再擴而充之，其有裨益於預防氾濫，可無疑也。茲將擴充方法，略述於下：一、擬與支津水利，查黃河支流，若沁者，若汾者，若洛者，可與水利之塊，處處多有，倘再督促各處，開渠導水，以資灌溉，非特有利於農田，亦可減患於黃河，例如汾河上游開村縣端，下游新林安機吸水，皆當務之急，不可緩也；二、改建各支流已開渠道之隔門，查各支流已開之渠道，因隔門設計不瓦，多不致利用洪水，以致田地乾旱之時，不得用水，而黃河水漲之際，反而沖流，昭受其害，誠為憾事，若能設建新開門，無論何時，均可用水，則其弊自免矣；

於田地，按地勢情形，開渠導引，以資灌溉者也，各國所用吸水機，種類甚夥，然以瑞芝在美國亞里氏公司吸水機部實留一年多之經驗，深知適用於黃河大堤者，僅有兩種，即離心吸水機，螺旋吸水機是也，離心吸水機，宜用離心吸水機，螺旋吸水機，宜用螺旋吸水機。

利用瀑布。據胡君步川調查，黃河上游瀑布，水降三層，凡八百二十尺，水益為每秒總二八、四立方尺，水落無泥沙，可資利用。查豫縣距黃河約一百餘里，胡安設水機，用電線通起黃河沿岸，選擇相當地點，利用所發之電，推動摩託吸水機引水灌田，其為經濟，該處瀑布既有每秒總二八、四立方尺之水量，又有八百二十尺之降度，則可發生電差一千四百五十瓩羅瓦特，引至黃河沿岸，約有一千三百馬力，推動吸水機，以水頭十尺計算，可吸水每秒總三百五十立方尺，每次灌水六寸，每年灌田四次，可灌田一千七百五十頃。

專引黃河。黃河兩岸既有向東南東北傾下之趨勢，而沿河惠濟河又有可導引之位置，不可不設法開導，藉資利用，A 北岸專黃入衛其利有二：(一) 增益衛河水量，透暢豫津航路；(二) 灌漑衛河流域。B 南岸專黃入旱，其利益亦有二：(一)

三、添設新堤以流消積，查武陟有魏橋堤，陽武有趙堤，而黃河已大受其約束，若再於其他易於氾濫之處，添設新堤，束水就筵，則河槽當更窪固矣，又查魏橋堤之設，其目的原在保護黃河橋，致念自此堤成後，河陽南岸，而下遊河北大陸之內，淤出瓦田，不可計數，村莊加多，人安其樂，隄陸之為利，豈不大哉，四、逐年添設礮石，查礮石為鋪設石於陸之內垣，以防水之冲刷陸岸，初次安設時或陷或落，及落至一定深度，坐定地脚，則不致再陷，據歷來經驗，已固定之礮石，誠為護堤最簡單最經濟之良法，然近數年來，河務局因款項支絀，所添礮石，為數有限，殊屬可惜，急應籌有的款，逐年添加，經若干年後，河陸岸盡成石岸，雖有洶湧之水勢，亦不致冲毀也，五、圍堰墾墾山荒，黃河上游受水面積內之山或荒地，墾植有之。若多加圍墾，或造林，或耕種，均可吸收雨水，減少流溢。

進行辦法 以上所述，不過就自力之所觀察，略言其大概辦法而已，至詳細情形，尙待精確測量，悉心研究，方可計畫得當，進行無阻，故刻下所應進行者，均為研究上之工作，僅略述之：(一)舉行測量各項，子、黃河沿岸潰溢區，甲、地高高於河面之潰溢區域，乙、河面高於地面之潰溢區域，丑、野黃入黃潰溢區域。寅、導黃入衛河經道路線。卯、薄壁鎮暴水(二)各支流入黃河處設立洩流壩(三)黃河上游受水面積內設觀測測流儀師

結論 查有清一代，黃河決口凡三十九次，而積達二十四次之多，足證黃河水患，驟奇為甚，然近四十餘年，河槽穩定，氾濫無聞，沿河大水，竟有自就趨固之勢，有於沿岸安設礮石，實行導黃，修築壩堤，緊固岸堤，改築支流渠道之阻門，圍墾黃河上游之山荒，減少流址，束水就筵，經當洪水之際，不易為患矣。

### 導淮工程計畫

(前經導淮委員會刊行導淮工程計劃概要)

導淮工程之預備工事 介於揚子江黃河之間，水之最大者為淮河。縱貫南北而與江河聯絡者為運河，運河之上游為泗水，泗水之東，有沂沭二水，合淮運沂沭四大水系，成為一大淮河流域，面積凡二十七萬平方公里有奇。淮為四潰之一，「禹貢」大禹導淮自桐柏合於泗沂而入於海。自宋時黃河南徙，奪淮之下游以入海，凡六百餘年，而淮大病。黃河北徙，淮失其道，復七十餘年，而淮仍無所歸，於是邳遷徒江，徙淫於淮揚之間。吳之遺者不可復計，民國十年，淮沂沭各河流域水面積，約計共一萬七千九百三十方公里。農產是之損失，已不下四千餘萬元，生命財產亦復不計。自清季迄今，留心水利民生者，咸倡言導淮。總理李著建國方略，即以修濬淮河，為中國刻不容緩之問題。至於歷年辦理淮河流域之測量者：有江淮水利測量局(後改為導淮測量局)，江北運河工程局，淮揚徐海平測面測量局，安徽水利測量局，及山東運河工程局。其擬有具體計畫者：在客籍有美國紅十字會工程團，美國工程師費禮門；在本國有江淮水利測量局，安徽水利測量局及全國水利局。

導淮委員會之成立及一年來之工作 民國十七年，建設委員會設置整理導淮專案委員會，經理資料，刊成報告，以為設計之參考。民國十八年一月，政府特設導淮委員會，俾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先後特派委員廿人。是年七月，內部組織成立。由總工程師偕同各工程師親歷江、淮、運、沂、沭、汶、泗、及黃河各處，履勘現狀，組織測量隊附大隊，分途詳測入江入海水道及擬開闢地址。又聘德國漢諾勿工程師大學教授方修斯為顧問工程師，於十一月來華，申勦要害，作完圖籍，定為計



畫，若為報告，該會工務處復據之作更詳之研究，十九年五月中，編成第一期技術報告，函請與導淮有關之中央水利機關（建設委員會揚子江技術委員會），淮河流域各省政府（蘇皖豫魯）代表及研究淮河水利有素者，與該會推定委員及工務處工程師，於九月十一十二兩日，開導淮計畫討論會議，彙集各方意見。

導淮之目的，曰防洪災，便航運，裕農利，而登水電附之。防洪災為日的主要者，先誌書而後言利也。淮河全線，以洪澤湖為樞紐，連河全盛，以微山湖為樞紐，用之則防洪、便航、利農、發電等事，全部靈活；濶之則全部阻滯，以下將關於防洪、航運、灌溉、各項工程計畫，分別略述；

### 排洪工程計畫

淮河洪水之估定 淮河源出桐柏山，東行會稜皖境內諸水，而注入洪澤湖，分由三河及盱眙河洩入江海，故入湖之水，即為淮河之排水量。按歷年水位及流量紀錄，推知淮河之最大洪水量，為每秒一萬五千立方公尺。

導淮技術上之原則 導淮路線，入江入海，或江海分洩，主張不一。茲選逐一詳加研究，深知入江較入海為經濟，故從排洪

着想，以入江為主，入海為輔。為每得非顯計，決定導淮技術上之原則凡三：一曰排洪入江而不令江受淹者；二曰利用洪澤湖為洪，以減省尾閘工程，至來自閘東充裕之時，開闢入海之道，以減輕洪澤湖之負擔；三曰築用洪澤湖蓄水，以發展灌溉，便利航運。

入江水與洪澤湖水位 復據以前記載，細加推算，欲使長江承受淮水後之水位，不致高出長江之本來水位。淮水入江之量，隨江水之高低，可自每秒六千立方公尺至九千立方公尺。然淮河最高洪水來量，為每秒一萬五千立方公尺，不敷甚巨。若另闢一巨道入海，排洩每秒九千立方公尺之流量，需費至少在二萬萬元以上。今洪澤湖湖身深廣，上游來量，藉此停蓄，足敷顯洪之效。科用之以盡其消納尾閘一時不能排洩之洪水，實為最經濟之方法。擬將再闢入海之道，工亦大省。詳細計算，設遇江淮同時發漲，洪水築高日相會，最險惡之情形，湖中將來之最高水位，不能過黃河零點上十六公尺。此與民國十年相等。若於入湖水位可降至十五公尺立方公尺入海，則入江以外，另洩每秒一千公方之洩量，需費亦在一千萬元以上，而一岸上述十六公尺之水位，大抵于百年難

遇一次。即放過之，歷時復不久。因不慮攻贖奇災。故導治之方，首在入江。築及洪澤湖四週陸岸之屋宇，俟來日更求發展之時，再闢入海之道，未為晚也。

入江水道之路線 就現在淮水自然入江之路線，開闢主要排洪洩床，由洪澤湖出三河、至金溝鎮，為徑捷時，自此折入柏家湖（開闢新河）。繞東南入高郵湖、唐家湖、再開新河、由南湖、控部伯湖、至六開、穿運河、出寶應江各引河、取道芒稻河、廖家溝、至三江營入江，總計全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在洪澤湖口、蔣鎮鎮之北，添闢新引河，其南仍循三河至三河附近，開河相會。河之上端，各設活動閘，以調節湖水位及入江水位。當其行經高郵湖、蔣鎮湖，均係低地，亟須建築堤隄，即成深廣之河槽。而高寶湖可因以滲出之田，凡一百餘萬畝，其容運處，位在邵伯船閘之下，排洪與航運，兩無妨礙。

入江水道之工程費 排洪入江所需工程費，概算如下：

- 甲 蔣鎮活動閘建築費：……二百萬元
- 乙 設河、築堤、收用土地、及囑外切灘、工程費：……二千八百八十七萬二千八百元

洪澤湖之圍隄 入海水道未闢以前，洪澤湖首遇其高水位，或恐泛濫周圍之良田，

兼沿河堤圍以障之。其東南隔之洪湖大堤，圍加以修砌，計新造圍堤長約一百八十公里，需費一百萬元。沿湖排海水道口，應築水閘以操縱之，需費二十萬元。

淮河中上游兩岸須築築長堤，并將河身彎曲太甚者截直。河身太狹者開浚拓寬之。計洪河口以下，浮山以上，淮河幹流浚拓工程，需費約三千萬元。埽壩鐵路橋，與增添橋孔，以利宜洩。浮山以下，擬開闢新橋，墜穿雙滬東南之土圍，使新橋連由溧河匯入洪澤湖，進流可縮短六十公里。新橋長約十八公里，先闢一小橋，利用水力冲刷放大之，需費約五百萬元。淮河幹流兩旁，仍應築堤防，計土方、地、及濬河、水閘、抽水機等設置，需三千五百萬元。統計淮河中上游幹流之全部治專工程，約七千萬餘元。

淮河支流之治專 淮河支流之治專，亦以整頓堤防為主要之工。為工程節省計，支河之小面鄰近大河者，將合併之。支流舊槽之平行於幹河者，改闢口門而縮短之。此外再各就其特殊情狀，或在上游疏浚濬工專，或沿槽疏濬取直，共需費約三千萬元。

合計總填淮河幹支全部工程，為一萬萬元。受益田畝，約有二千萬畝。平均每畝僅負擔工程費五元，即可永免水災。

沐河之治專 沐河平時水患不旺，山洪暴發，則漲濤驟落。交通清淤，兩無所裨。尤宜上游築壩攔洪水庫，並於幹支逐段築壩深水池壩。至於尾閘，當疏浚以利宜洩。其主要目標，在沂沐分界。沐河排洪道自紅花埠起，循大沙河、青伊湖、經蒼茨河、至臨洪口入海。估計施工、土方堵塞支河土方、支河開濶大小七處、及貼用土地，共需工程費之最高限度為七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元。

沂河之治專 排洪道擬自滌上集起，循舊日正幹至馬家口、南行穿騎馬湖、至三岔港、會劉老壩旁之泗水、東行經六雙河、至該家集、而後由北六塘河、臨高河、下注濬河、以入海。所有舊日西流入運支口，除留置口壩一路濟運外，裝一律堵塞之。估計區工土方、各段支河堵工土方、下遊支河需開四段、及貼用土地、共需工程費之最高限度為九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元。

泗水及山東南運河之治專 山東南運諸水，概以發山湖為貯蓄，用以為調洪防淤，蓄水防旱，與洪澤湖之功效同。發山湖水限制其洪水量，在韓莊附近歸入中運河，下匯沂水出灌河入海。為蘇中運河之航運，設船閘於得勝閘、河定閘、劉老壩等處，附近再各設活動壩一座，以為淺流下行之操縱。所有舊閘，一律拆除，以利水流。

欽廉航行，劉老壩至三岔渡，原有碼頭，應開浚整修，需費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元。不牟河口，及劉老壩兩旁之中運河，各築水閘一座，以操縱下游所蓄之滬湖水壩，需費約十五萬元。中運河得勝、河定、劉老壩、三船閘旁之排洪活動壩三座，需費約五十萬元。合計需費八十七萬二千二百元。此項計畫，擬使魯四魯南諸水，有一通暢之尾閘，是敷排洪之用，實為解除魯四魯南水災之根本要圖。至於南運河之若何疏通調節，以與水利，尚有俟於調查測量也。

### 航運工程計畫

航運及船閘規畫 淮運區域內之航運事業，隨季漲縮水深，則較大船隻，行駛自如。一遇乾旱，航運阻斷。今規畫航運，以切於最近的將來之需要為原則。大通行之船，以載重九百噸為準。但將將來擴充至二千噸餘地。航運之橫剖面，以能容此項大船開敞並列為度。船閘長八十五公尺，寬十二公尺，此項大船，每次可通過一艘。

運河航運工程 第一期所建設之運河航運工程，自山東發山湖之壩家口開起，南經淮陰、鄭伯、至三江營入江，長四百三十公里。設船閘凡五，為得勝閘、河定閘、劉老

運開、淮陰開、邵伯開。總計運隔、波河、蔡區、及改裝蘇莊浦鐵路橋樑等工程，約需四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元。將來復於黃河濱、及登家口建造兩開，則揚子江與黃河之旅運，可以互相聯絡。

淮河至海口航運工程 第一期所建設之淮河至海口航運工程，自安徽懷遠起，經蘇州、盱眙、順張、宿遷、穿淮陰開、入鹽河、經蔡工開、至龍濟，分爲二路：一過龍濟船開、入運河、以達於海；一北行經新浦船開、至臨洪口，以達於海。航道全長凡四百八十三公里，除淮陰開利用運河航運工程所建者外，應建築工開、閘、閘、興新浦、三座，龍濟附近鹽河中建造船壩二座，以免沂水之倒漲。又運河內建造船壩一座，以爲平時之蓄水。總計船開、活動壩、波河、蔡區等工程，約需二百四十二萬二千元。

將來交通狀況之預測 合計第一期航運建設費，凡七百三十六萬七千七百元。各航運建設以後，據顧問工程師方修斯之推測，運河開通五年以後，每年可有五百萬噸之運額。二十五年以後，可增至二千萬噸。蓋以包括生計區域之廣，航運路綫之適宜，以及工資之低廉，其發展之速，自必遠過於他國也。依此而推，淮河與鹽河聯結以後，亦必有同樣之發展。故淮運航運

建設五年以後，貨運可達一千萬噸。而現在則無確切統計，然至多恐不及一百萬噸。則五年以後，可增多十倍也。

### 灌溉工程計畫

洪澤湖蓄水庫 沔黃河之南北及運河之東西，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爲吾國重要農區之一。祇以水道失治，非潦即旱，災荒頻乘，民不聊生。農田潰蕪，尤宜籌辦。沔黃河以南，水田甚廣，如英下河區（包括江都、高郵、寶應、興化、東台、泰縣、鹽城各屬面積，約一千一百七十四萬畝）幾全部植稻，每當雨水缺乏之時，羣賴運河之水，以資灌溉，據歷年短期記載，知當乾旱之年，在四月至七月中之新植時季，最小雨量，祇約四英寸，實不足以資農作物之生長。又據民國十一年之雨量，運河開湖給水量及農作物產量研究之，知當灌溉時季，除四英寸之雨水外，必需仰給灌溉之淨水計：稻爲至少十四英寸，棉及雜糧半之。按照農田面積及農作物類，并計入灌溉輸水損耗及蒸發損耗，估定灌溉需水總量，更從淮河天然水溢及洪澤湖之容量，知洪澤湖水位應洪水期之始終，最低應在十二公尺半，而在洪水之後，洩流之前，應在十三公尺六。於是獨洪與稻水，兼顧而無一失矣。

灌溉渠道之規劃及工程 今由洪澤湖輸水以資運者爲張福河，然較長過小，不敷巨。兩岸地高，挖土之工非輕，爲工區節省計，由洪澤湖洩出之灌溉總幹渠，擬由高瓦湖（舊登河）以遠運河開、入運。規定一小部份北流，又一小部份東流。取道運河、穿射陽湖，以至串場河，爲其水頭。大部份則南流，并輸入通揚運河。此外再由洪澤湖分洩一小部份，循張福河入鹽河，而後於鹽工渡附近，向南穿曹家河以達串場河，以應各部之需。上述各起灌溉所及之總面積，約近二千萬畝。至於沔黃河以北，中運河東西，概植旱地農作物。惟沂沐專治以後，微山湖成爲蓄水庫，以滋旱地作物，亦達二千萬畝。中運河及不字河，可利用爲輸水幹渠。

第一期灌溉工程規畫及工程 灌溉區域廣大，勢難同時興辦。在專准入江進行期中，將黃河以南，應改進現狀，作第一期之發展。其最要者爲裏運河區，該區灌溉河渠之設置，現已極多。惟規模失宜，耗水極多。所有開門，應一律添設緊密之開門，設專員管理監督之。預算僅置開門五十座，約需費十萬元，即可應第一期灌溉之需。高寶湖區，准水專治以後，施以灌溉及排水之工，將有一百萬畝之新地，可成良田。每畝價值最低以四十元計，即有四

千萬元。豈可僅專准初步工程之全部工費。所有碎石排水及灌溉渠之挖工、培陸、收用民地、建築水閘涵洞、及設抽水機等，共需費四百六十萬元。自洪澤湖至運河開之灌溉乾線及通揚運河之口門，以及鹽河至串場河之渠道，與運河開至串場河之渠道，均應即辦。統計第一期所建設之灌溉工程，需費九百六十萬元。

成功後之利益 第一期灌溉工程成功後，受益田畝，除高寶湖區之新地價值約有四千萬元左右，逐年農產收穫約千萬元外；其他灌溉所及之面積，在初辦數年，若僅以災下河區之半數計，有五百萬畝。每年因此增加之農產價值，平均最低以每畝二元計，亦達一千萬元以上。

### 華北水利設計

(前經華北水利委員會技術工作報告)

海河永定河之研究及治理計劃 據華北水利委員會之研究，海河河床之淤積，悉視上游各河之流量，及挾泥狀況為轉移。而永定河挾泥最重，影響獨多。是以欲治海河，必先治永定之泥沙，然後海河水身施工方著成效。該會擬定治標工程五項。由建築部財政部冀魯省府及津市府會同組織整理海河委員會，并呈准國府發行疏浚海河公債四百萬元，辦理此項治標工程。其技

中央復因海河淤積日甚，影響航運至鉅，而海河工程局，毫無補救辦法，由內政外交財政各部會商收回。廿年七月內政部令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從速擬具海河治本治標具體方案，以作外交部交涉之資料。該會參考海河工程局之歷年報告，并研究其流壅滯差及通航情形，與夫該局之設施，草擬計畫六綱。計治本方面之要目，約分三種：(甲)減少含沙量；(乙)增加低水流量；(丙)增加大沽口淺灘深度。其治理方面之要目，約分四種：(甲)增加挖泥工作；(乙)改正河度寬度及險岸；(丙)截灣取直；(丁)借濟阻障。

獨流入海減河計畫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為規畫永定河改道及救濟大清河水災問題，主擬另築新沙灘地，開挖新流入海減河。經華北水利委員會研究，望疑過多，積決放棄。惟欲減輕大清河下游水災，及撲滅永定河一部分之洪流，因圖獨流入海減河，實為根本辦法。故特擬定詳細計畫，呈報建委會。

平津通航計畫 查平津航運，因通惠河淤塞，北運河現狀不實，殆成廢棄。華北水利委員會於十八年初受北平特別市政府之委託，對於平津航運，通查規畫，詳加擬計，擬定整理北運河通惠河計畫。迨完成後，因工款難籌，迄未舉辦。

永定河治本附畫 華北水利委員會根據民吉以後洪水氾濫，於去年九月完成治本計畫大綱。工程設計，至本年冬，已十九完成。整理前杆河通運河計畫 接前杆河受潮白之水而入蘆運，香河寶坻一帶，受災之年，十居八九。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於茲莊遜開後，雖能挽回一部分潮白河水入於北運，大部分則仍洩入前杆河。香寶各縣之水災，仍無大減。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整理前杆河對運之根本方案，首在減少潮白來水，而減少之法，不外挽潮白入北運，及在上游建築水庫兩種。然挽潮白運，必非北運前能容納，故此失彼，殊非所宜。乃決取建築水庫之法，並於下游加以整理。子牙河洩洪水道計畫 接于牙河上游支流凡二：曰博沱河，曰洋陽河。兩河會於獻縣，乃名于牙河。其最大容量僅每秒四百立方公尺。而滄州慶陽兩河上游又有若干支流，皆經滄州慶陽西入于牙河。每當汛期，上游來水洶湧，非于牙河所能容，致洪水淺浸於支流之間，連成三角形之窪地，計佔安平饒陽深縣衡水武強諸縣，面積達六百餘方公里。民國十三年洪積深七八尺，水壘約九百六十兆立方公尺，非數月所能洩盡。秋霖既損，春麥亦無從下種，而各縣一百五十餘萬之居民，常淪海濱，不得不急設救濟之道。前順直水利委員會

晉慶固河，專洪經述地減河入海。華北水利委員會認為比較寬子牙河及獨流入海沙河為經濟，當模擬十三年洪水，擬具子牙河洩洪水道計劃，於去年冬完成。滄縣東開闢及整理河道計劃，查滄河前在滄縣城東五華里有餘，迭次西移，已逼近城垣僅離百五十公尺左右。且該河西岸形勢，逐年冲刷，如弓之背，如再遇大汛冲刷，縣城岌岌可危，防墮工程高懸及早實施。華北水利委員會乃派員測繪，并擬定鋪岸整頓視河橋故道各計劃。當函達河北建設廳，轉飭滄縣政府就地籌款辦理，然迄未實施。十九年大汛，山洪暴發，河水直城垣僅二十步，危如累卵，幸汛期終了，縣城乃得保全。最近正由當地人民籌款興修中。

永定河下游灌溉計劃 接永定河兩洪淤沙甚多，且河槽淤於淤陷，沙泥沉澱既歷多年，所以河底多高出地面，兩岸地形，近河者高，離河者低，就河形地勢言，固無異於天然之灌溉幹渠也。華北水利委員會爰從詳計畫，除三家店至高溝橋間南岸多山，北岸已有石壩灌溉區外，應將橋以下則南岸地形較陡，施工稍難，工費亦較鉅。擬自北岸接築起，迄石佛寺東北之陳辛莊止，約四十三公里，寬約五公里，加以灌溉。統計灌溉面積達二十六萬畝。

交通水利 水利

黃河後套灌溉計劃 查黃河後套地廣七區，地勢西高而東下，坡度適宜，引以灌溉四東來，水益充足，故度適宜，引以灌溉，輻而易舉，且河套諸渠於引水灌田之外，兼可通行民船，悉凡全區之農作物，均可由黃河轉運，況包氣管庫路現已通行，全段均經河套之腹地，水陸運輸，俱極暢達。故河套灌溉事業，亟宜規畫。華北水利委員會對該區之地形土質渠道河流，均有確實之記載。並擬具灌溉計劃。

陝西渭北灌溉計劃 查陝西渭南北兩岸俱屬平原，惟以氣候乾燥，雨量稀少，平均每年僅在二十四英寸左右，故農田常苦乾旱，物產成災，所苦者惟引水灌溉耳。華北水利委員會前主席李儀祉前技術總長須君偉曾於民國八年分任陝西水利局總辦工程師，對於渭北灌溉工程，曾極詳確籌備。（詳見渭北引運工程紀要）。  
**近年之三大水利工程**  
接遠民生渠（根據最近年刊）  
接遠一省，開渠特多，而尤以陝西之民生渠為最著。該渠在漢中寶興托克托兩縣境內，引用黃河之水，為接遠工程之最大工程。初由陳托兩縣地方團體發起，并由駐防綏遠之第七師工兵團營協助工作，至十八年春，由華津總長會接辦，繼續開挖，

費款八十萬元。中經停頓，嗣後二十年四月初旬復工，完成一部，農田得其灌溉之利者，達一百五十萬畝。  
該渠幹渠計長一百九十五里，共分五段，第一段計長十里，寬七丈五尺，深一丈。第二段計長十六里全寬六丈五尺，深七尺。第三段計長十三里，寬六尺，深五尺。第四段計長一里六里，寬五尺，深五尺。第五段計長五十五里。以上五段，共合土方九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方。支渠二十六道，南北各十道，東西各三道，每道平均長十五里，寬一丈三尺，深五尺，共合土方五十二萬六千五百方。

該渠橋水壩之石基工程，係在黃河兩岸矗立高塔各一座，連以鐵線。一部份工程已竣。幹渠之掘開門，於二十年七月間製成。總開上下游之護基石工程，亦於同年九月間告竣。渠口下游至橋水壩止之黃河北岸石坡工程，同時完成。並在南岸堆築石塊共六千立方碼，以奠南岸及橋水壩之基礎。至渠底及兩岸鋪石工程，共五千立方碼。渠口總開至七座石壩開水壩之間，共造有木橋五座，皆於二十年造成。支渠木橋四座，已在渠口木壩全造。查該渠工程，年來時作時停，其主要問題，乃在工人之能否足額。因經費大異之後，人口減少，勞工缺乏，不無影響。茲將該渠之水量性質及澆地數目列表如次：

薩托民生渠之水量性質及澆地數目調查表

澆地數目之比較	澆地日期與水之比較	水之灌溉
(一) 水深三尺每日澆地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畝故九十日可澆地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畝八十畝 (二) 水深四尺每日澆地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畝故九十日可澆地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畝四十畝 (三) 水深六尺每日澆地三萬一千一百零四畝故四十五日可澆地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畝八十畝常年澆地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畝每年澆地兩次每次可澆地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畝	(一) 水深三尺每日澆地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二畝故九十日可澆地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畝八十畝 (二) 水深四尺每日澆地二萬零七百三十六畝故九十日可澆地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二畝四十畝 (三) 水深六尺每日澆地三萬一千一百零四畝故四十五日可澆地一萬三千九百九十六畝八十畝常年澆地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畝每年澆地兩次每次可澆地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八畝	(一) 自夏曆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又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共計九十天水深約三尺 (二) 自夏曆四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底止又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止共計九十天水深約四尺 (三) 自夏曆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計四十五天水深六尺

渭北引澗水利工程概要

(根據渭北引澗水利工程報告書)

引澗澆田，始於秦代之鄭國渠（公元前二四〇年），起谷口，沿北山絕頂沿漆沮諸水而入之於洛，史稱澆田四萬五千頃，關中自此無凶年。漢太始二年（公元九七年）趙中大夫白公以渠毀亦不能入澗，乃上移澗口，改渠由谷口東行二百里由樸陽入澗，灌田四千五百頃，改名白公渠，故至今猶稱樸陽白渠，實則鄭渠規模早失。自漢而

後以及於明，歷代雖有修葺，大抵皆以壘口壘堰而上移之，壘石成渠，屢易其名。清乾隆二年（公曆一七三七年），以澗水漲毀渠身，乃築壘拒澗，專引泉水，改稱閘河渠，於是灌田之數減至七百餘頃。至清季，以渠身狹窄，僅灌澆二百頃。今之澗渠渠，依所擬計劃，欲灌澆五十萬至六十萬畝之遙。民國九年，華北大旱，士紳謀修澗渠。十年，華洋義賑會派工程師吳南凱至陝湖勘。十一年，李德長水利局，詳測之。十七年至十九年，陝西大饑，華洋義賑會與陝西政府長李協合作，復派工程師至陝籌劃引澗依新計劃，籌款約百萬元。義賑會自動捐助四十萬元，復由該會募得檀香山華僑捐助十五萬元，朱子橋先生捐助洋灰二萬袋，陝西省政府担任四十萬元。其工程上部築壘堰洞石土渠工程，由華洋義賑會担任；下部土渠橋閘等工程，由陝西省政府担任。十九年冬上部工程開始，陝西省政府初議發行水利公債五十萬元，組織水利協進會繼以人民毫無無力，改由省政府撥款。二十年五月開工，至二十

一年內月底，第一期工程已告竣。此次引運工程，其截田範圍，以水益有限，仍限於清河以南，受益者有涇陽，高陵，三原，醴泉，醴泉五縣。

工程計劃，於香廣惠渠口上游，跨河築壩，鑿左岸山度為引水洞，至老關王廟下入舊渠；復拓寬舊渠而整治之，並截灣取直一段，以避涇河之險至王橋鎮以上，與舊渠復合。加以整頓拓闊，名曰總幹渠。至王橋鎮以東分而為二：一為北幹渠，循舊渠至三原縣治以東，入清河；一為南幹渠

民國二十年涇河流量表 (表中數字係每秒鐘水立方公尺)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最大	一七五	二七五	五〇〇	四七五	三三五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四九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最小	六六	二二	三九	三三	八七	八〇	九〇	三三	二五〇	二八五	三三	九〇
平均	三三〇	三六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涇水最小之月，為一月及六月，在一月時  
 灌溉不去需要，水量雖小，亦是供給，六  
 月則成問題。現擬計劃為以每秒十六立方  
 公尺(十四立方公尺引直涇河，二立方尺  
 得之山泉)灌溉五十萬至六十萬畝之地。  
 建築工程，屬於上部者，由華洋總商會任  
 之。

(一) 跨於涇河之欄河堰以升高水面而入  
 渠；

(二) 引水洞井附有操縱水門；

(三) 拓寬舊石渠土渠，增加流量由每秒  
 二立方公尺至十六立方公尺；

(四) 跨渠橋樑以排山洪，利交通。

下部主要工程為渠工自王橋鎮以西，上接  
 華洋總商會渠工而下，至兩儀閣，屬總幹  
 渠由兩儀閣分南北兩幹渠。北幹渠又自漢  
 隆洞分支為中白渠，為支渠中之最要者渠  
 條之大支渠，長在二百公里以上；小支渠  
 之粘土高原，溝水蝕之甚深。黃土覆蓋之  
 厚且廣，在國境內殆可稱最。又因黑龍地  
 震，土層崩裂，壅遏川谷。夏季水漲，衝  
 決而下，故水質重濁，二十年夏所測最大  
 含泥量，至佔水重百分之四十六。四股流  
 域之黃土粘土，則早經剝蝕，故水中含泥  
 甚少。北水玩濁，若築庫以蓄之，則庫內  
 必致淤滿而失其容量。因是，可否設蓄水  
 庫以均水益，尚不能斷言。

長在一千五百公里以上。若待第二期工程  
 完成之態已完工者為總幹渠南北二幹渠及  
 中白渠。

(甲) 總幹渠 長約五百公尺，橫斷面與  
 上部工程一致，為舊渠拓寬改作。容水並  
 每秒十六立方公尺，最多不得過十八立方  
 公尺。

(乙) 南幹渠 由社樹北王橋鎮以西分限  
 其外新名為兩儀閣。由此完全另鑿新渠

經運陽縣治北，至高陵縣治南入渭河，渠長四四五六公尺，容水壘自開關起至田村分水壘止，長二十九公里，為每秒十一立方公尺。以下各段之容水壘，按照輪流灌溉計，逐次減少。由此分為二大支；南支定為幹渠，容水壘每秒七立方公尺；北支至高陵縣治北，每秒四立方公尺。幹渠東南行至三八九六五公尺處，更分南北二大支渠，中間一支餘水壘僅每秒一·五立方公尺而已。

(丙)北幹渠 自渭關至漢陰洞之三限間，長凡十七公里，否則在此分三限。北限至三原，中限至高陵，南限至涇陽。今改分二支，即以高陵仍為北幹渠，東北行橫穿三原縣城，至坊塔街入渭河，全長三三八五〇〇公尺，容水壘每秒五立方公尺。至漢陰洞與中白限分歧而後，容水壘減至每秒一·五立方公尺，至三原東關外，減至〇·五立方公尺。

(丁)中白限 自漢陰洞分水壘由北幹渠分出，沿舊渠中限東行至楊五村，渠故道東北行，入渭河，共長二四〇〇〇公尺。容水壘由分水壘至楊五村為每秒三·五立方公尺，由此分出一支，容水壘減至每秒二·五立方公尺，又行一七三二〇公尺，減為每秒一立方公尺。

全商工程經費分配費用以五十五萬元節儲

上總工程，四十萬元節儲下部工程。而朱子橋所捐之洋灰二萬袋，則大部份用儲上部工程，餘以作下部橋樑涵洞之用。全部工程中之測量設計土工建築等事，業經次第舉辦，其總幹之土渠工程已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放水典禮。

### 江淮漢運萬里長堤建築紀要

(根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

民國二十年大水災以後，政府設立救濟水災委員會。該會一面辦理急賑，一面以工賑法，興修沿江隄工。工程自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該會奉令結束止；全部除一二處因特別情形未及完工移交全國經河委員會接辦外，大致就緒。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南京江岸舉行江淮漢運幹隄工成落成典禮，水災委員會井組織隄工勸察團，遣上海中外各界人士沿江西上勸察。茲依據報告，略記其經過如次。

一、施工標準 水災區域，南自湖海蘇陽，中至江淮漢運，北抵滬淞沿汴汴伊洛暨河幹支，兩岸潰決陸程，幾萬里；一一修復，非財力所及，故就經濟狀況與救濟需要，訂施工標準六條：(一)工段範圍，以土工為限，工程種類，以修復幹隄為主，沿河洩水為輔。(二)修隄法重各主要河道之洪水潰決部份。(三)以恢復原狀或

能抵抗洪水為度。(四)舊隄之廢劣或有礙水道者，得略加修改，如加高塔墩移濬取直。(五)殘破舊隄，如土方不超過修整，得酌量新建。(六)為免洩水起見，得開拓或疏通原有河道，而於長江隄岸即根據二十年洪水情形，自鎮江以上修起。

二、湖塘總設 水災會成立後，即租定飛機一架，於二十年八月商請軍政部撥發于江蘇委會，派員乘機，測勘揚子江及洞庭鄱陽湖兩災區，運河水災流域，則由災區工作組主任朱慶瀾將軍暨周魯賢等乘機測勘。十月下旬，水勢稍退，乃會同揚子江水道委員會，專派委員會，請南江蘇省總設處，湖北江西兩省水利局，分別測勘江漢、淮、運、暨、湖、沅、沔、各水陸防，對工程估價及施工計劃，始有依據。

三、堤工標準 隄工分修及新築二種，由水災會技術委員會規定，高度為高出洪水位一公尺，隨面寬三公尺至四公尺，兩側坡度，外坡一比三，(堤高十尺，坡長二十尺)內坡一比五，較陡者堤坡僅為一比一者，改進甚多。井擬訂堤工須知二十條，關於堤岸護土加研，(以石壘壓新土)驗收監察，(如被衝穿時)即但加堤頂堤脚等務之防止)等項，均有詳細規定，及堤工圖樣六幅，詳示取土留裕，以免挖成順坡河流，跨堤築路，須沿河邊築一



斜坡，隨河決而下，不得平行泄流，或成直角穿法。

四、濬河計劃 江蘇裏下河各地，（鹽城興化東臺等縣），形如釜底，每遇大水，江進難容，匯法於此，原有五港，曲折淤塞，故於裏下河之五港，及豫東之額河沙河，淮泗之北泗各河，疏濬淤淺，鼓直曲折，溝通阻塞，以洩積水，河岸坡度，隨地而異，大率為一比二·五，亦有一比三與一比二者。

五、施工經過 工程處隸屬於水災委員會之災區工作組，內分工務技術兩課，外設工賑局十八。此十八工賑局，係按河系範圍大小與災情輕重而分設。計長江七區，支河三區，漢水二區，裏下河三區，湖泥伊洛沙運各一區，除裏下河之第十五區，因計劃變更，僅辦三段，分隸於第十六七兩區，及湖泥之第十區，委託湖南水災善後會代辦外，其餘十六區，均設立工程局，各設工程師兼局長及副工程師技術員事務員等，區以下，視工程之大小，分為若干段，每段設副工程師兼段長及技術事務等員，段以下分為十團，每團設監工副監工工團分二十排，每排民工二十五人，擇其能者為排頭。

六、工程辦法 水災會向美國貸麥四十五

萬噸，以三千萬噸用於工程，就各區測估結果，經技術委員會決定各區分配數目：於湖口蘇州安慶漢口九江等處設臨時站，各站的股一三三等分辦，由運輸局主持運送儲存發放事宜。災民工作，按所徵土方之多寡，給予工資。給付標準，為：（一）平地川土，每市方二角五分至四角；（二）取土在五十公尺以外，每二十公尺每方酌加五分，深處取土，高處落土，每高深一公尺，每方酌加三分，（三）疏工，每方一角，每星期由技術員督察監工驗收土方一次，即填具領麥憑單，由排頭持向糧站領取。

七、修繕堤工七千餘公里 水災會以工代賑，修復堤序，居全部工程之太半。故除第十六十七兩區為濬河，及第十二十八兩區中大部份為濬河外，其餘悉為築堤，內第十區湖蘇湖系為湖南水災委員會代辦，完成土方九百四十二萬六千零五十方，發麥二萬二千五百噸，修復堤序約共三千公里。餘由該會工賑處主辦者，計堤序長四千三百九十八公里，完成土方一千八百八十萬餘方，實發麥糧十九萬六千八百餘噸。事後用費一百四十六萬餘元。平均修築一公里堤序，發麥四十七噸，用費三百三十三元。民工最少時三十餘萬人，最多時達九

十餘萬人。

八、濬河洩水 豫東皖北湖北裏下河各區濬河河道，及發掘取直，共濬河二百八十七公里，完成土方三百五十四萬市方，實發麥糧二萬三千七百噸，用麥粉發十八萬一千九百餘元，平均每公里發麥八十三噸用費六百三十四元，因濬河較築堤之工程為煩雜也。水災會工程範圍，本以土工為限，其他一切土石混雜土工，均歸地方政府辦理。惟各省以水災之後，財力竭蹶，集款甚艱，而豫皖各局所築堤防，實有增築濬河的濬石工之必要，乃於預算麥糧內撥准修築濬石二十四處，伊洛沙運四河添築石工十里。

九、工賑及堤序之效果 自工賑實施後，直接收容災工最多達一百零六萬餘名，間接藉以生存者，就當千萬。二十一年伏汛激漲，雖水勢較遜於去年，然華各區堤工進行，均已修至洪水位以上，始免重罹巨災。自賑江蘇湖，保全田畝三千餘萬畝。湖北金口大堤築成，民田豐收者一百餘萬畝。皖北各縣，受益田畝一千一百餘萬畝。江蘇裏下河沿河一帶，自洩水工程完竣後，可以開墾者有五百餘萬畝。二十一年秋收豐登，水利工程之興修，未始非原因之一也。

國貨油漆中之最著名老牌

# 長城牌油漆



製造廠 上海江灣路九百號  
上海推銷部 北河南路四〇七號

分銷處 同昌棧五金號  
東熙華德路三三號

永固造漆公司

快乾磁漆 改良廣漆 凡立水 調合漆 防銹漆 各色厚漆 汽車漆 魚油 縐紋漆

# 國產搪瓷營業所

總發行所  
華成行



總所  
上海愛多亞路六十二號  
電話一二七二七  
電報掛號一四四五五  
分所  
天津漢口長沙

各種精良  
搪瓷器皿  
價廉物美



牌敵無

潔白牙膏

牌敵無

潔白牙膏

其價廉：合乎大眾需要

牌敵無

潔白牙膏

其效偉：使齒粒粒雪白

牌敵無

潔白牙膏

其味涼：入口香甜爽適

牌敵無

潔白牙膏

其質潔：切合齒部衛生

各埠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家庭工業社出品

鳴岡

# 國貨全套鞋

## 正泰橡膠廠出品

總發行所

與聖街中

正泰昌號

大老喜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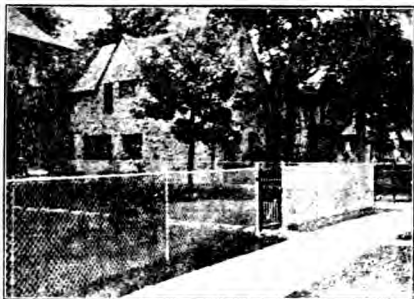
萬年青牌



← 註冊商標

# 新 建 築 之 必 需 品

本廠創製國貨元釘迄今已十載出品精良夙承國內各界稱許近又製造一種鐵絲網離質料堅挺色澤皎潔經久耐用難易銹蝕對於裝置外圍最屬合宜凡各大工廠場所住宅圍垣均宜裝置既能保護週密而於觀瞻上亦愈形美奐一切設計裝置本廠均可負責定價克己詳細函詢或電話通告尤所歡迎



住宅之美觀之鐵絲網

## 本廠出品種類

圓釘 分釘 銅釘 鞋釘 拼箱釘 油氈釘 騎扣釘 地板釘 各式鐵絲鉛絲網離  
以上大小尺寸高低尺度均備  
有現貨隨時可供需要

## 機器類

專製各式拉絲製釘機器並代客計劃製釘全部工程

## 公勤鐵廠有限公司

總廠 上海楊樹浦臨青路五十三號

電話 辦事室五〇二一四  
經理室五〇一六七

第一分廠 楊樹浦齊哈爾路二七〇號

電話 五二五四二號

電報掛號二〇六〇



# 大中華賽璐珞製造廠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寶善里七號 製造廠上海小沙渡路一五一號

奉部核准 國內免重徵 出洋免全稅

出品種類



嬰兒

乒乓球



玩具

響器



皂缸



烟匣



鏡子





## 社會

### 勞動

#### 中國勞動運動之發展

中國勞動運動，於最近十五年來逐漸發展，至今日，在中國社會問題中，已居極重要之地位矣。亞新式工廠漸多，工廠勞動者之人數與之俱增，一般勞動者利益日進，迎受世界潮流，對於爭取自身利益及參與國家政治，漸覺必要，復因國內經濟衰落感受生活之困難，因國內政治紊亂專使加入革命，於是若成團體，組織工會，以事鬪爭。在國民革命進展中，勞動運動，備受接援，工會運動因以勃興，此中國勞動運動發展之原因也。中國勞動運動初期之發展，與新文學運動有密切之關係。民六以後，白話文流行，勞動者獲取智識

較易，工人補習學校之設立，勞工神聖說之宣傳，皆足以助勞動運動之興起。在民八「五四運動」中，工人已成爲學生之有力援助者。民十五之京漢鐵路大罷工，勞動者得到相當之訓練，工人勢力，始漸爲社會所認識。此後勞動運動與國民革命運動相輔發展。民十一年五月一日之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關於革命根據地之廣州，時出席代表一百七十人，被代表之工人爲二十萬。十四年五月之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亦在廣州開會，出席代表二百八十四人，被代表之工會爲一百六十五，會員爲十四萬。決議成立總工會，加入國民革命之戰線。十五年五月之第三次全國勞工大會，亦開會於廣州，出席代表，增至五百

零二人。更從國民黨方面觀察，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之對內政策，既揭發「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扶助其發展」。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又有工人運動決議案十一條：「(一)制定勞動法；(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工作；(三)最低工資之制定；(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五)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六)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七)主張不以資產及智識爲限制之普通選舉；(八)廢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十)取消包工制；(十一)例假休息，工資照給。」又規定黨與工會之關係三條，爲「(一)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藉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二)工會中之黨員，應做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須須對分。(三)黨之政策可以影響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衆之主張地位」。因此，一方面國民革命得勞動者之參加而成功，一方面勞動運動得國民黨之

據按而加速發展。民國十六年之泛太平洋勞動大會，中國代表報告：中國有組織之勞工，在三百萬人以上。勞動運動之發展，至此已達於頂點。此後即入於整理改組時期矣。

更從經濟方面觀察，中國勞動運動之發展，實與新式工業之發展相伴。十餘年來，手工業工人之散處於鄉村者，日漸集中於工廠，工廠多設置於大都市。工人所得工資，不足以應付都市之生活，既感覺生活之困難，遂紛紛組織工會，以謀解決自身之經濟問題。此種原因，對於勞動運動之發展，有極大之助力，分析自民七至民十五之九年間之一千二百三十二件之罷工案

，因經濟關係者，約占百分之四十七，可以知經濟問題在中國勞動發展中之關係矣。

關於農民之勞動問題，另見「農村」章，本章不更述及。

中國勞動運動在國際間之地位，亦有可言。「國際勞工局前局長多福甘來華考察。十九年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以後，國際勞工局即在上海設立分局。二十年國際勞工局又派彭歐 (Mr. O. Pons) 及安特生 (Dana Adelaide M. Anderson) 來華，視察中國勞工狀況。查中國勞動運動發展以後，漸與世界勞動運動發生關係，乃當然之趨勢也。

中國勞工人數統計

我國勞工人數，因鮮有詳細之調查，故統計甚缺。民國十九年工商部印行之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報告書內有工人數，實為我國工人人數統計新紀錄。據河南，山西，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陝西，甘肅等省，因受軍事影響，交通梗阻，未能進行；蒙古，青海，新疆，寧夏，西康，西藏各區又以路途遙遠，未能依表填報。茲將該部所得九省區二十八省市中之生產工人數，博錄於左：

生產工人數統計

A 九省區二十八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

地名	A 九省區二十八城市男女童工數總表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數	總計	百分比
	男工	女工				
江蘇省合計	一七〇,三六六	三二六,〇五五	四九六,四二一	二九,二二六	五二五,六四七	四七
上海	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五〇.一
蘇州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九
無錫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
武進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五九
鎮江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九
江都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
南通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
宜興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五九



南京	1,021	K	2,121	1,576	2,767	1.2
浙江省合計	1,728	—	2,121	—	2,767	1.2
杭州	10,400	5,01K	2,284	—	1K,111	1.2
嘉興	1,224	2,241	1,211	—	2,000	0.2
寧波	1,224	2,222	2,222	—	2,222	0.2
安徽省合計	3,140	2,222	2,222	—	2,222	0.2
安慶	2,222	2,222	2,222	—	2,222	0.2
蕪湖	1,222	2,222	2,222	—	2,222	0.2
蚌埠	5,222	1,222	—	—	2,222	0.2
江西省合計	2,222	1,222	—	—	2,222	0.2
九江	2,222	1,222	—	—	2,222	0.2
湖北省合計	2,222	1,222	—	—	2,222	0.2
武昌	2,222	1,222	—	—	2,222	0.2
漢口	2,222	1,222	—	—	2,222	0.2
大冶	2,222	1,222	—	—	2,222	0.2
山東省合計	2,222	1,222	—	—	2,222	0.2
青島	2,222	1,222	—	—	2,222	0.2
廣東省合計	2,222	1,222	—	—	2,222	0.2
廣州	2,222	1,222	—	—	2,222	0.2
順德	2,222	1,222	—	—	2,222	0.2
佛山	2,222	1,222	—	—	2,222	0.2
潮安	2,222	1,222	—	—	2,222	0.2
汕頭	2,222	1,222	—	—	2,222	0.2
廣西省合計	2,222	1,222	—	—	2,222	0.2
梧州	2,222	1,222	—	—	2,222	0.2
福建省合計	2,222	1,222	—	—	2,222	0.2
福州	2,222	1,222	—	—	2,222	0.2

廈門	男	2,100	女	1,100	童	1,100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總計	百分比
總合計	男	2,100	女	1,100	童	1,100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總計	百分比

男女童工對已分性別及年齡之工人數之百分比

B 九省區二十八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業分配表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總計	百分比
紡織門	2,100	1,100	1,100	1,100	5,400	5.0
化學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飲食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衣服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機器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教育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交通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公用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美術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醫藥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雜品門	1,100	1,100	1,100	1,100	4,400	4.0
總計	21,000	11,000	11,000	11,000	54,000	100.00

男女童工對已分性別年齡之工人總數百分比

綜觀上表，可知全國產業工人以上海及廣州市為最多，次為漢口及無錫等。至於以樂別論之，當首推紡織業，紡織業之工人數占其餘各工業工人之半數。各工廠男女工人數，平均相彷彿，各佔百分之六四。四，女工以紡織及美術業，較男工為多，因生產工人有一、〇〇〇、〇〇〇人。據民

其餘各業中則男工較女工為多；童工佔百分之六九，亦以紡織業中為多。工人總數則為一百二十萬四千三百七十七人。祝世展氏於其著作「中國勞動問題」中之工人數，亦與此相同。Wells 氏估計中，亦門打工人數，列表如左：

總計 1,000,000 人  
 紡織工人 200,000 人  
 機器工人 1,000,000 人  
 亦門打工人 1,500,000 人

火柴廠工人	九〇,〇〇〇人
印刷工人	八〇,〇〇〇人
紡織工人	一六〇,〇〇〇人
煙草工人	一〇〇,〇〇〇人
絲廠工人	一三〇,〇〇〇人
造船廠工人	二五,〇〇〇人
皮革工人	二〇,〇〇〇人
其他工人	五〇〇,〇〇〇人
總數	一,四四五,〇〇〇人

### 礦工統計

我國礦工工人數之統計，終不易得其詳。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曾一度發表，自孫元至民九之統計，後即無全國統計。據陳耀敏授於民國二十一年中國年鑑中之中國勞工狀況一節，謂中國礦工總數約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其百分之六十，供役於舊式之礦工，其餘百分之四十，乃供役於新式，及半新式之礦工，有訓練技能之礦工人，祇百分之三耳。俄人能格魯夫於十九年曾有一大估計列表如左：

礦產種類	礦工人數	百分比
煤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
鐵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金屬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
錫	一〇,〇〇〇	〇·五
錫	五,〇〇〇	〇·二五

金	三〇,〇〇〇	一·〇	研磨石	六,〇〇〇	〇·二
錫	一〇,〇〇〇	〇·六	明礬石	八,〇〇〇	〇·二
鐵	五〇,〇〇〇	〇·二	硝	三,〇〇〇	〇·一
鉻	五,〇〇〇	〇·二	磷	三,〇〇〇	〇·一
銅	一〇,〇〇〇	〇·一	肥皂石	一,〇〇〇	〇·一
錳	一〇,〇〇〇	〇·一	砒母	一,〇〇〇	〇·一
汞	一,〇〇〇	〇·一	藍石	一,〇〇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石油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水晶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長石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鈣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石楠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黃鐵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鉛華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寶石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錫	五〇	〇·一
鉍	五〇〇	〇·一	總計	二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 交通工人

鐵路工人根據十九年農商部之調查，以北京路最多，平漢及津浦路次之。茲列表於左：



杭州	安慶	南京	崇明	吳淞	上海	第一區	管理處	電區	民國十七年度全國無線電台工役數：	總計	太原	保定	天津	北平	烟台	青島	沙市	武漢	九江	蚌埠	蕪湖	上海	蘇州	揚州	鎮江	南京	
1	2	2	1	2	5		1	2	1	1	5	5	3	3	3	3	5	5	7	6	2	2	2	2	2	2	2
1	2	2	1	2	5		2	2	1	1	5	5	3	3	3	3	5	5	7	6	2	2	2	2	2	2	
1	2	2	1	2	5		2	2	1	1	5	5	3	3	3	3	5	5	7	6	2	2	2	2	2	2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3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1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江西	安徽	浙江	上海	江蘇	郵區	民國十七年度全國各郵務工役人數如左：	民十七	民十六	民十五	民十四	民十三	民十二	民十一	民十	民九	民八	民七	民六	民五	民四	民三	民二	民一	郵政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放假日  
統計表

(根據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全國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及每年平均放假日數)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上海	一一八	七三三
蘇州	一一七	七三三
無錫	一一七	八二四
武進	一一七	八二四
鎮江	一一七	五一一
江都	一一三	五一一
南通	一一六	六二二
宜興	一一六	六二二
南京	一一六	六二二
杭州	一一七	五一一
嘉興	一一二	五一一
寧波	一一〇	六〇〇
安慶	一一〇	六〇〇
蕪湖	一一〇	六〇〇
時埠	一一〇	六〇〇
九江	一一〇	六〇〇
南昌	一一〇	六〇〇
漢口	一一〇	六〇〇

社會勞動

武昌 一二九 一二二 五二二 一四六  
 大冶 一二九 一二二 五二二 一四六  
 青島 一二九 一二二 五二二 一四六  
 廣州 一二八 一二二 六二一 一〇六二  
 順德 一四八 九三六 五三六  
 佛山 一五九 一〇四〇 三三〇  
 湖安 一二九 一二二 一〇三  
 汕頭 一二八 八六五 三三三  
 梧州 一二七 九四〇 七一六  
 福州 一〇六 一〇六二 八一五  
 廈門 一五八 八六九 七一八

二 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處工作時間調查

我國全國勞工工作時間，約如上表。但因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處，工業比較發達，調查亦較精密。特再分述於下：

一、上海市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統計，分爲下列數級：(一)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七小時至八小時之間者；有漂染業男工。(二)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八小時至九小時之間者；有玻璃業男工及童工；火柴業女工及童工；榨油業男工；煙草業女工；印刷業男工及女工。(三)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者；有繅木，翻砂，機器，製革及造船等業之男工；

製皂及製紙之男工及女工；捲煙業之男工及童工；針織業之女工；煙草業之童工。(四)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之間者；有絲織業之男工及女工；針織業與煙草業之男工；印刷業之童工。(五)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者；有蠶絲，棉紡及棉織等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麵粉業之男工；造紙業之男工及女工。

查上海工人數目最多者當推棉絲業，棉紡業，及棉織業，共計二九、二四四人，佔上海全市產業工人人數百分之六十七。此三業男女及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一至十二小時。

二、天津市 據天津市社會局所調查，十七年天津各大工廠工作時間如後：

裕元紗廠	一一
恆元紗廠	一一
寶成紗廠	一一(注)
北洋紗廠	一一
華新紗廠	一一
裕大紗廠	一一
大豐麵粉廠	一一
嘉瑞麵粉廠	一一
三星麵粉廠	一一
裕豐麵粉廠	一一

民製麵粉廠  
丹華火柴廠  
榮昌火柴廠  
北洋火柴廠  
久大製鹽廠  
永利製鹼廠  
竟成製紙廠

一一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四  
一八  
一一

(注)十九年春改八小時工作

再據天津市社會局一周工作報告書(十八年七月出版)所載,天津市產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一二.七四小時。

三、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在十九年調查紡織業工作時間,最多為十一時二十分,最少為十一時。縱橫,地氈業工作時間,多至十四時,少亦十時。火柴工人最多工作十三小時半,少亦八小時。全市工人以紡織工為最多。

四、漢口市 根據漢口市社會局十七年十二月調查,漢口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如下:(一)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者:有麵粉業,紡織業,製傘業,國布業等工人。(二)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者:有織襪業,縫紉業,染織業,印花業,磨光鍍銀業,機器製造業,玻璃製品業,自來水業,碾米業,絲麻業,製香業,成衣業,蠟扣製造業等工人。(三)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九時至

十時之間者:有五金製造業,製錫業,印刷業,麵粉業,電氣業,皂燭業等工人。(四)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八時至九時以下者:有榨草業,釀酒業,火柴業等工人。(五)每日平均工作為六時五十分者:有手巾業工人。

五、杭州市 根據杭州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杭州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狀況如下:(一)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十小時者:有機器業,棉紡織業,絲綢織業,針織業,染煉印花業,電鍍業,製糖業及石粉業等工人。(二)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九小時者:有麵粉業,火柴業,玻璃業,燭

皂業,製革業,製藥業,碾米業,製麵業,榨油業,製冰業,製傘業,及營造業等工人。(三)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者:有造船業及印刷業等工人。

六、無錫市 無錫工人工作時間,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每月工作三十日者,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弱;二十八日者,佔百分之二十強;二十六日者,佔百分之二.八八;未詳者,佔百分之二.七七。每日工作時間以十二小時者為最多,佔全市工人數百分之五三.一一。全市男工女工工作時間詳情如下表:

每日工作時間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六時	二	二.七	元	六.三	元	四.〇
六時	五	三.六	七	二.九	一二	三.八
九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九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一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一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二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二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三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三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四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四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十六時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未詳	三六	二六.〇	二	〇.八	三八	二.九
總計	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三 礦工工作時間之調查



據北平社會調查所報告，山東臨縣中興公司煤礦，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實行之作制度：不檢班者九小時，檢班者八小時。檢班礦工多為井下之工作，共分三班，其檢班時間如下：

班別 檢班時間 工作時間  
 早班 上午六時至六 上午六時三刻至  
 時三刻 下午二時  
 中班 下午二時至二 下午二時三刻至  
 時三刻 下午十時  
 晚班 下午十時至十 下午十時三刻至  
 時三刻 上午六時  
 中興煤礦工人星期日無休假，每年係給假七日：即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在此放假期間，工資照給。此外尚有南滿鐵道會社勞務科調查之南滿鐵路沿線四礦情形。在此四礦中，雖已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為八小時制，但現該礦等之工人工作時間，仍有九小時，或十小時及十一小時者。

工資統計

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每月平均

工資統計表

(根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

十九城市勞動者各業平均每月之普通工資)

城市	男	女	童
上海	一五·二八	一二·五〇	八·七〇
蘇州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無錫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一〇·五〇
武進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六·七五
鎮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江都	八·一〇	八·一〇	二·〇〇
南通	二二·一〇	一三·四七	八·五九
宜興	一三·五〇	二二·〇〇	九·六〇
南京	一〇·八〇	二二·〇〇	七·五〇
杭州	一三·五〇	一一·三三	五·一〇
嘉興	二二·〇〇	一九·八七	一五·六〇
寧波	二四·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安慶	八·四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蕪湖	一六·〇〇	一二·六〇	七·二〇
蚌埠	一〇·八五	八·九〇	九·〇〇
九江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
南昌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漢口	一九·五〇	一二·九三	八·四六
武昌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大冶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青島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六·〇〇
廣州	一〇·六二	一八·七五	八·四〇
廈門	一八·八三	一八·七五	八·四〇

佛山 一二·五〇 六·〇〇 三·七五  
 潮安 二七·五〇  
 汕頭 一五·五四 八·〇〇 六·〇〇  
 梧州 二二·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福州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廈門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上海市各業男女童工平均每日

工資表

上海市社會局員十八年的調查如下表：  
 工種 調查人數 每日平均工資率(元)

工種	調查人數	每日平均工資率(元)
鋸木業	一、一八三	〇·六二一
翻砂業	五四〇	〇·七二四
機器業	二、九五八	〇·七八三
造船業	二、〇四〇	一·〇一七
玻璃業	四六六	〇·六七二
製皂業	四四九	〇·三二〇
火柴業	五六八	〇·五四三
火柴業	二四一	〇·三二二
火柴業	五五九	〇·八〇三
火柴業	八一八	〇·二四〇
榨菜業	三四二	〇·二〇三
榨菜業	一、〇〇七	〇·五五五
榨菜業	一八六	〇·四三三
榨菜業	五九	〇·三二四
榨菜業	五一八	〇·七三二



兩海	一·六三	〇·三七	〇·四九
廣九	二·九五	〇·三〇	一·一六
濟海	一·九五	〇·四〇	〇·五六
四滬	二·〇〇	〇·三〇	〇·四九
呼海	四·〇〇	〇·四〇	〇·七三
吉長	一·七〇	〇·三〇	〇·五六
吉敦	一·五〇	〇·三五	〇·五〇
齊克	一·八〇	〇·三〇	〇·五〇
添昂	一·七〇	〇·三二	〇·五五

〔說明〕一、本表根據鐵道部十九年之調查而製。二、工資最高者，為司機，監工，工匠頭目等；學徒，雜車夫，伙夫等為最低。三、北寧路工資以每日兩角至七角四分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八一·六三，一元九角五分以上者僅百分之二·六六。平漢路以二角至七角四分者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六八·六七；七角五至九角九分者，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一四。津浦路百分之八四·一九，均為二角至七角四分。平綏路百分之八八·九八，均為二角至七角四分。膠濟路百分之六二·七七為二角至七角四分；百分之二五·九五，為七角五至九角九分；百分之一五·七四，為一元至一元三角四分。京滬路百分之四六·三九，為二角至七角四分；百分之二三·一二，為七角五至九角九分；百分之二二·八一，為一元至一元三角四分。其他各路工資，每日平均為二角至七角四分者最多，為滬甯路有百分之八八·七六；湖鄂路有百分之八六·一七；滬杭甬路有百分之五七·一四；廣甯路有百分之二二·九七；正太路有百分之二〇·九六；道清路有百分之九·一七；南潯路有百分之九·二；九二；廣九路有百分之二·一四；八八；濟海路有百分之八五·六七；四洪路有百分之八八·九〇；呼海路有百分之六九·六九；添昂路有百分之八七·七六；吉長路有百分之八二·六四；吉敦路有百分之九二·八〇；齊克路有百分之九二·五八。從上面每路工人總數之百分數觀之，每日得工資平均以二角至七角四分者為最多。

### 全國勞工生活程度之調查

我國勞工生活程度，據王子德「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一文所述，已有調查者有八十二起。加以青島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之青島市人力車夫生活程度，及鐵道部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京滬路鐵路工人家庭生活程度，總共為八十五起。據王氏所分析，每年生活費在一百元至四百元之閒之家庭五十八起，佔百分之八〇。可見全國勞動者家庭收支每年在四百元以下者佔多數。再就衣，食，住等分析，則六十九起調查中，食品支出數最高，在百分之七五至八〇之閒；最低在百分之三五至四〇之閒。食品在各種消費總數佔百分之五〇至六〇之閒者，約有半數（全數百分之四〇）家庭。衣服則最高為百分之二五至三〇；最低為百分之五以下。勞動家馬全數百分之五四之衣服消費，為全消費數之百分之五至一〇。可見過半數勞動家庭，僅能以收入百分之五至一〇為衣服之用。房租方面，最高者在百分之三〇至三五之閒；最低者在百分之五以下。而在百分之五至一〇之閒者，最多數（佔全勞動家庭百分之三八）其次亦在百分之五以下及百分之二〇至一五之閒（佔全勞動家庭百分之二五）燃料燈火費之最高者，在百分之五至二〇之閒；最低者在百分之五以下。勞動家總消費百分之五七，其燃料燈火費在百分之五至一〇之閒。雜項費用之最高者在百分之三〇至三五之閒；最低者在百分之五以下；大多數（勞動家庭百分之五）之雜項費用在百分之二〇至一〇之閒。六十九起調查中，衣，食，住，燃料，雜項五類，生活費百分分配之乘數平均數，則食品佔百分之五·七五，衣服佔百分之七·五，房租佔百分之七·五，燃料燈火佔百分之二〇，雜項佔百分之二七·五。今根據王氏將各調查列表，照錄如下：

家庭生活費調查

全年生活費實數統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計	調查地點	調查者	調查年份	職業種類	家數	平均每家每年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上海	朱德澂	一五年	有技能工人	未詳	五
二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一〇〇	上海	朱德澂	一五年	無技能工人	未詳	五
二〇〇〇	三〇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上海	榮克新基	一五年	紗廠工人	一	四
一八〇〇	二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榮克新基	一五年	紗廠工人	一	四
一五〇〇	二五〇	八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社會調查所	一六、七年	紗廠工人	一〇	二
一三〇〇	二〇〇	八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一〇〇〇	一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印刷工人	一〇	二
九〇〇	一四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八〇〇	一三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七〇〇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五〇〇	九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四〇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三〇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二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一〇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一〇〇	上海	房福安	一八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二
五十	四十	六十	六十	七十	七十	一百	上海等三十餘工廠	工商部	一九年	工廠工人	一〇	一

臺灣・吳	吳志	八・四	二・〇	七・五	一六・六	一〇〇	十
臺灣・大	趙三	一〇・二	二・〇	七・六	一六・九	一〇〇	十
臺灣・吉	田六	七・七	一六・二	三・〇	三三・〇	一〇〇	三
臺灣・交	薛六	三・八	一〇・四	八・八	一三・五	一〇〇	三
臺灣・張	關九	七・五	一〇・六	八・九	一六・八	一〇〇	三
臺灣・張	薛六	三・三	一六・一	八・六	一六・八	一〇〇	三
臺灣・大	吳七	三・〇	一六・九	二・五	一四・三	一〇〇	三
臺灣・吉	薛七	八・五	三・一	九・五	一五・五	一〇〇	三
臺灣・張	吳六	六・〇	三・六	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臺灣・劉	薛〇	六・七	五・四	二・九	一六・九	一〇〇	六
臺灣・三	吳六	七・七	一六・九	一・三	一五・六	一〇〇	三
臺灣・大	田六	二・〇	六・六	八・一	一五・二	一〇〇	三
臺灣・吳	趙六	六・九	一〇・六	八・九	一〇・五	一〇〇	三
臺灣・大	趙七	四・七	一五・九	一・一	一三・四	一〇〇	三
臺灣・交	吳九	五・五	一〇・二	九・九	一五・九	一〇〇	三
臺灣・吳	吳九	五・五	二・二	七・九	一六・九	一〇〇	三
臺灣・元	薛七	五・〇	一四・二	九・五	一六・九	一〇〇	三
臺灣・張	關九	五・五	一〇・五	二・六	一六・九	一〇〇	三
臺灣・吳	趙六	一〇・四	一六・六	七・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三
臺灣・張	吳六	四・〇	三・九	九・五	一六・六	一〇〇	亮
臺灣・吉	薛七	九・五	七・一	八・一	一五・六	一〇〇	亮
臺灣・生	吳二	一七・六	三・一	一〇・六	一五・八	一〇〇	亮

臺灣社會調查所  
基隆

一六  
一四、五

製鹽工人  
海鹽關係工人

二  
未詳

三五  
三五

三十四



三三·三	四九·二	三三	一四八	一零〇	至	南京	同上	一一	農夫	三二	不詳	四〇
三三·五	四九·五	三三	一四七	一〇九	否	武進	同上	一三	農夫	三〇	四九	四〇
三三·九	四九·一	三三	一四七	一〇七	至	北平掛 家屯	社會調查所	一五	鄉村工人	二〇	三三	二五
三〇·元	四八·三	六一	一〇二	〇六	至	北平四 郊	狄莫爾	六	鄉村工人	一五	四〇	〇六
二〇·〇	三二·六	〇五	一	三二	否	北平清 華園	陳遠	一二	鄉村工人	三	四〇	〇六
二〇·六	三二·三	〇九	二六	二八	否	湖濱村	陳遠	一三	人力車夫	三	五二	〇七
二〇·〇	三二·五	三五	一	三二	否	上海	朱澄澄	一二	有技能工人	〇	四〇	〇六
二〇·三	三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否	上海	朱澄澄	一二	無技能工人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〇	三二·〇	一五〇	〇〇	〇〇	至	塘沽	社會調查所	一六	製糖工人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四	三二·二	一五二	一	三〇	至	塘沽	社會調查所	一六	製糖工人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三	三二·一	一	一	三〇	至	塘沽	社會調查所	一六	製糖工人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〇	三二·八	一	三三	一五九	否	遼寧	滿鐵	一四、五	補鐵關係工人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五	三二·九	一	一	〇〇	否	北平	甘牌	一三	人力車夫	〇	一〇〇人	〇六
二〇·七	三二·一	一	一	〇〇	否	濟南	陳遠	一三	人力車夫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八	三二·一	一	一	〇〇	否	海甸	陳遠	一三	人力車夫	〇	三三人	〇六
二〇·〇	三二·〇	一	一〇二	〇〇	否	濟南大 學	陳遠	七	校役	〇	未詳	〇六
二〇·四	三二·五	一〇〇	一	〇七	否	濟南大 學	狄莫爾	一二	校役	〇	一四人	〇六
二〇·五	三二·〇	一	一	〇五	否	南京大	宋思明	未詳	校役	〇	三人	〇六

上海、天津、南京、北平、生活費指數

根據生活程度，調查在上海，天津，南京，北平等市，獨有生活費指數。上海生活費指數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天津為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南京為南京市社會局編製；北平為北平社會局調查所編製。

1 上海市生活費指數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在民國二十年增加百分之二五·九。上海生活費指數歷年增加狀況如下表：

項別	一五年	一六年	一七年	一八年	一九年	二十年
食物類	100	106·7	111	114	121·5	130·5
衣着類	100	106·8	111	114	121·5	130·5
房租	100	100·6	101·1	101·1	102·0	106·0
燃料類	100	103·8	108·6	112·3	115·5	121·6
雜項	100	103·8	108·6	112·3	115·5	121·6
總指數	100	107·7	109·3	110·2	113·8	123·9

各大市勞資爭議調查

勞資爭議之統計，可分為兩種：一為罷工，一為糾紛。罷工者，勞方攻資方使廠或內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某項要求或拒絕某項要求之勞資爭議案件。糾紛乃勞資

衣著類 100·0 105·0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房租 100 103·0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燃料類 100 103·0 103·5 103·5 103·5 103·5 103·5  
 總指數 10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2 南京市則以十九年為基期，民二十年十二月總指數為一〇四·〇二，較十九年增加百分之四〇·二。

項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食物類	100	101·5	107·6	112·8	121·5
衣着類	100	101·5	107·6	112·8	121·5
房租	100	101·5	107·6	112·8	121·5
燃料類	100	101·5	107·6	112·8	121·5
雜項	100	101·5	107·6	112·8	121·5
總生活費	100	101·6	106·5	109·6	123·9

(以上按物品的銀元計算)

兩方進行交涉，而廠內並未停止工作之勞資爭議案件。我國勞資爭議最初統計，有限為教授之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中國國工情形之分析。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各省市社會局亦有比較詳確之資料。茲將各省市勞資爭議分述於下

案件數	罷工	糾紛	總計
	130	130	260
民國十六年	130	130	260
	130	130	260
十七年	130	130	260
	130	130	260
十八年	130	130	260
	130	130	260
十九年	130	130	260
	130	130	260
二十年	130	130	260
	130	130	260

(一) 上海市 上海市勞資爭議，民國十六年有經濟討論處發覺之統計。十七，十八，十九年，上海市社會局亦有清楚之統計。現將十六年至十九年之罷工停業，勞資糾紛，案件數，關係廠數，關係職工數，損失工數，及損失工資數，列表如下：





方不履行條件者佔全數百分之四。五，工資關係佔百分之一九。四，雇用與解雇關係佔百分之二三。九，待遇關係，佔百分之九，工作制度關係佔百分之三，歇業佔百分之四。五，要求開工與復工佔百分之四。五，要求解散者佔百分之三；其他關於雇用狀況者佔百分之三，因政治糾紛者佔百分之三，因工會而糾紛者佔百分之三。

關於罷工停業方面，因提出要求而罷工者佔百分之一六。二，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佔百分之二。七，工資佔百分之一三。五，雇用與解雇佔百分之二九。七，待遇佔百分之二〇。八，工作制度佔百分之一〇。八；其他因雇用狀況者佔百分之五。四，因同情而罷工者佔百分之五。五，為政治原因者佔百分之二。七，因工會而罷工者佔百分之二。七。

(三)漢口市 據漢口市政府統計，在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六月間，有一三二大勞資案件。漢口市政府關於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十二月各種糾紛有詳盡之分析。此中一六次為糾紛案，一六次罷工停業。在五年中每次罷工平均關係廠數為二家，糾紛為一。四家。關係職工數，罷工每次平均一二二四人，糾紛每次平均五九四人。糾紛日數每次平均三九天，罷工每次平均

二天半。

在一年半內之糾紛，因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佔百分之三。四，要求重申條件者，佔百分之〇。九，為工資者佔百分之四。一，因雇用與解雇者佔百分之七。八，為待遇者佔百分之二。二。四，因工作制度者佔百分之三。三，要求開工與復工者，佔百分之三。四，因歇業者佔百分之三。四，為解散者佔百分之二。六，關於雇用狀況者佔百分之六。九，因工會而起糾紛者佔百分之一。七；其他關係者佔百分之一。七。

關於罷工停業，因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佔百分之二。〇，為工資者佔百分之三。〇，為待遇者佔百分之五。〇。在一年半內糾紛之結果，勞方完全勝利者佔百分之四九。一，部份勝利者佔百分之四九。八，失敗者佔百分之一。七，無形停頓或未詳者佔百分之二九。三。一年半內罷工停業之結果，勞方完全勝利者佔百分之六。〇，部份勝利者佔百分之二。〇，無形停頓或結果未詳者佔百分之二。〇。

(四)廣州市 廣州市勞資爭議狀況，根據官廳方面統計，在民國十七年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有糾紛五十九次；計十七年二十八次，十八年二十次，十九年十一。六三年中糾紛關係廠數，每次平均有九。六家。三年中關係職工數，每次參加平均數

為一七八人。糾紛日數每次平均為一六。八天。罷工日數每次平均為二〇。六天。勞資糾紛的原因，在三年中，關於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佔全數百分之六。八，要求重申條件者佔百分之三。四，為工資者佔百分之一。八。六，因雇用與解雇者佔百分之二。八。八，為待遇者佔百分之三。四，為工作制度者佔百分之五。一，要求解散者佔百分之二。〇。三，為雇用狀況者佔百分之一。七，因工會者佔百分之三。四，其他原因者，佔百分之八。五。罷工停業的原因，在三年中，關於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佔百分之一。一，要求重申條件者佔百分之一。一，為工資者佔百分之二。二，因雇用與解雇者佔百分之三。三。三，為待遇者佔百分之二。二。

爭議結果，工人全勝利者佔百分之四〇。七，部份勝利者佔百分之三二。二，失敗者佔百分之一。八。六，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佔百分之八。五。罷工停業結果，工人勝利者佔百分之七七。七。失敗者佔百分之二。二。

(五)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十八年七月即開始編製關於勞資爭議之報告，惟格式尚略，記載不詳。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青島市勞資爭議情形，就社會局資料及第二次勞動年鑑，更以各報紙所載

案件補充之，得比較完備之數字，分述於下。

民國十八年全市勞資爭議共二十九次，十九年九十八次，二十年六十四次。三年來每次爭議平均參加罷工數，為四五百人。三年內爭議日數平均每次為八、七天。爭執原因，以雇用與解雇者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三六、七，要求加工資者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二一、八，提出條件要求資方承認者百分之四、二，因工作時間者百分之二、一，因待遇者百分之六、八，為廠規者百分之五、二，為工作制度者百分之四、二，要求開工與復工者，百分之二、六，要求解散者百分之三、一，為雇用狀況者百分之八、四，同情罷工者百分之〇、五，因工會而爭議者百分之二、一，其他百分之七、三。爭議結果，工人全勝者，百分之五、〇，三，部份勝利者，佔百分之二、五、七，失敗者佔百分之二、五、二，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佔百分之八、九。

(C) 杭州市 據杭州市政府留印之糾紛統計與輿論報表，自十七年至二十年全市共有爭議六十六次。即十七年三十次，十八年二十四次，十九年九次，二十年三次。在十八年勞資爭議關係最平均每次有二十九家，十九年每次平均有六十六家。關係職工數十八，十九，二十年平均

一百九十九人。爭議日數三年平均每次為一四、七天。

杭州勞資爭議之原因，以全市近來工業不振，工廠歇業為最多，爭議總數佔百分之二七、三。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七，要求增加工資者，佔百分之二一、五。二。勞資爭議結果，工人全勝者，佔百分之六六、七，部份勝利者，佔百分之二二、七，工人失敗者佔百分之九、一，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佔百分之二、五。

### 勞工組織之調查

我國勞工組織統計，不其完備。此因初期之勞工組織，頗帶有秘密性，調查頗為不易。公開以後，組織又時常改變，所有的統計，更不免重複。現據所能得到的統計加以觀察：我國勞工組織最盛時期，為民國十六年；當汎太平洋勞動大會在漢口開會時，中國代表在大會報告，謂當時全國有組織之勞工，計三、〇六五、〇〇〇人。清黨以後，勞工組織，頗受限制，十七年一月政府將工人團體，分別解散或改組。據工商部調查，在清黨後，廣東省被解散工會二百所；廣西四十五所；湖北及武漢一百四十六所；分都二百一十一所；支都二千八百九十所；在湖北及武漢被解散會員達

五〇六、五一五人。民國十七年以後，全國工會歷年統計如次。

### 民國十七年為國工會分類統計表(工商部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工會類別	工會數	會員數
各省縣市及特別市工會	一〇〇所	三〇〇、五九人
各省縣市工會暨特種工會暨理委員會	六	一三、九七
各省各特別市工會暨理委員會	七	—
特種工會暨理委員會	八	一、八八四
全國省市業務總工會	四	一、六、〇〇〇
省市總工會	四	一、〇七、〇〇〇
省市工會聯合會	二	—
總計	一、二二	一、七三、九七

九省區二十七城市工會數及會員數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至七月，工商部又舉行第二次工會調查。所調查者僅九省區二十七城市，共計工會七百四十一所，會員五七六、二五〇人。

地方 工會數 會員數  
上海 三三 天、三五

蘇州	無錫	武進	鎮江	江都	南通	宜興	南京	江蘇省共	杭州	嘉興	寧波	浙江省共	安慶	蕪湖	安徽省共	九江	江西省共	漢口	武昌	大冶	湖北省共
二	五	六	七	九	三	三	五	一〇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七	一	元
二四六三	三〇六六	四二一〇	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九三	四四〇	二九二五	一五二〇	四六〇	八八〇	一四六六	五二〇	一三〇	三〇九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三〇〇
青島	山東省共	廣州	瓊州	佛山	湖安	汕頭	廣東省共	梧州	廣西省共	福州	廈門	福建省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總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二〇	二二〇〇	一七五〇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飲食	衣服	器具	機械	教育	美術	交通	公用	建築	雜品	其他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一一五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四	一	一一	一一	四五	一七	一一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四
六一〇六七	二七、四四七	一三、九六一	七四三〇二	一一、〇六七	三〇五	一〇五八三三	六、二二三	三一、四一四	五、八一七	五六、五七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五七六、二五〇

二十十年各省市工會會員統計

九省區二十七城市工會及委  
員人數分類統計表

據工商部十九年調查以各業分類，則紡織業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二四；交通業次之，佔全數百分之二一·四；機械業佔百分之二二·九；飲食業佔百分之二〇·六。

省市名稱	工會會員人數
江蘇	九一、五四〇
湖北	八七、四三八
河北	五三、六七七
河南	三一、〇五九
湖南	二一、四四二
山東	二〇、八〇〇
山西	一八、三二一
福建	二、二九三
綏遠	一、一五六
察哈爾	九六七

青島市 二一、五五六  
 南京市 一三、七六三  
 總計 三六四、〇一二

本表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中央訓練部於三全大會工作報告書，只有工會會員的人數，而無工會數。要是這數目是準確的，我們可以認定民國二十年工會及工會會員人數是比十九年大減。

### 最近各省市工會數目統計表

(本表根據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發表的各省市工會數目表，但會員人數未發表。依該表統計，全國工會六百二十一所；其中產業工會八三，職業工會五三八。)

地方 產業工會	八三	職業工會	五三八	合計	六四一
上海市	三五		二五	六〇	
南京市			五五	二三	
青島市	一二		四	一六	
威海衛			一	一	
江蘇省	一一		一三三	一四四	
浙江省	一一		一四三	一四四	
山東省	八		三七	四四	
山西省	一一		二四	二五	
福建省			三三	三三	
安徽省			三三	三三	
湖南省	五		三三	二八	
四川省	一		二六	二七	

河北省	四	八	一一
綏遠省	二	一四	一六
江西省		一二	一二
察哈爾	一	三	四
湖北省		二	二
河南省	一	一	二
廣東省		五	五
總計	八三	五三八	六二一

### 郵務、鐵路、海員、電務、礦業等工會概況

(一)全國郵務工會，在「五卅」事件發生時，為國內有組織之工會。根據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報告，全國有郵務工人及職員，大都加入。俟後即成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於上海。總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滬舉行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議決各案，均與郵政經濟制度，郵務職工組織及職工待遇等問題，有極大關係。其重要者為：(一)即日發併儲蓄局。(二)行政院公布之郵務工會組織法，不合實際需要，應請轉呈中央轉令行政院立法二院覆議。(三)取消員工所得捐。

次代表大會，二十二年二月七日成立全國鐵路總工會。民國十八年，全國總工會停止進行，但各路工會依舊工作。茲分述於下：一、北寧鐵路工會，在民國十一年即有組織。根據北寧鐵路工會工作報告，在民國二十年八月共有組長人數六百五十九人，會員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一人。二、平漢鐵路工會，在民國十六七年間始有組織。其會員人數無調查報告。三、津浦鐵路工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正式成立。四、平綏鐵路工會，始於民國十年，根據二十六年六月一日會員登記，人數共八千零四十六人。全路分設分事務所九處，如左：

所別	所轄地段	會員人數
第一分事務所	豐台至瀋河	九一二
第二分事務所	沙河至胥各壩	一、五五三
第三分事務所	四墩子至新保	六九六
第四分事務所	下花園至天鎮	一、四一四
第五分事務所	瀋文皂至盤子	一、〇〇一
第六分事務所	李鎮至宮村	二九三
第七分事務所	平地泉至三道	六七三
第八分事務所	旗下營至庫克	八六五
第九分事務所	察東各至包頭	六三九

共 八〇四六  
五、膠濟鐵路工會始於十七年四月，現有會員共五千一百九十五人。

其他鐵路，如京滬、滬杭甬、中東鐵路等均有工會，其會員人數無調查。

(3)海員工會，在民國二年即有相當組織。民國十八年有支部九，直屬辦事處五，直屬俱樂部三，直屬各業支隊四；全體會員共一萬零一百餘人。

(4)罷務工會始創於民國十二年。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登記會員有三千七百八人。

(5)礦業工會，我國礦業工會，以安源煤礦工會最活動。在民國十年十二月湖南全省煤礦及鉛礦工會工人有一萬二千人。民國十五年全國礦工有組織全國礦工總會之舉，但因種種政治關係未得實現。同年湖北大冶礦業工會會員約七千人。開灤煤礦工會工人，在民十一年共五萬人。其他各地礦業工會及會員亦多，惜無調查，不得其詳。

上海市勞工組織

全國勞工組織整個之調查，已如上述。惟勞工調查，以上海所得數字為可靠。據蔣正雅論文，關於上海勞動組織之歷史，則上海勞動組織，始於民國十三年之上海工團聯合會。民國十四年上海工團聯合會會

員工會有四十所，共計會員五萬人。此聯合會主張以憲法提高工人生活及待遇。至「五卅」事件發生以後，此種和平主張，便不為工人所歡迎。故在同年有上海總工會之組織。歷當時報告，上海總工會會員工會有一百二十所，共有會員二十餘萬人。上海總工會僅有三年歷史，且值多事之秋，因之曾幾次被解散。當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到上海之時，為上海總工會最盛時期。當時上海工人給予革命之補助亦甚大。但同時有人組織上海工團聯合會，反對上海總工會。在民國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工會被政府解散，立刻由軍政機關派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導全市工會。上海工會聯合會亦即併合於統一委員會。

上海市工會及會員分類統計表

上海工會數目，根據上海市社會局註冊報告，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共二百四十九所，會員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七人。工會之業別與會員之性別見下表：

業 務 分 類	工會數	會 員	人 數	總 計
製造工業類	一七三	(男)	六二、六四四	九三、二、五八六
木村製造業	—	(女)	九三、二、五八六	九三、二、五八六
傢具製造業	七		二、三八〇	二、三八〇
冶鍊工業	一		一四八	一四八
機器及金屬製造業	七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交通用具業	七		三、四三五	三、四三五

十一月又成立上海工人總會，此為少數不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者所組織。同時上海總工會仍在秘密活動。當時情況，係三會鼎立，互相傾軋，各下級工會大有莫知適從之苦。十七年五月，中央黨部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意在調合各派意見，廢止各派鬥門，終以情形複雜，經費困難，未能實行預定計劃。十月中央令上海市黨部接辦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各項事務，而該會即告結束。十八年八月工人復有組織總工會之請，九月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開始工作。惟十月政府頒布之工會法，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之條文，故該籌備委員會亦因之停止。



查，此項貧窮人數又六為增多。民國十九年調查之結果，此項窮階級為數有四五九〇、〇五五人。此外復有乞丐八七六。全市人口僅為七五五、七七五而已。據一種較確實之統計，名不失業人數，為二三〇、〇〇〇人。

廣州於十七年革命流血時，曾報有四〇〇〇、〇〇〇家被劫，四七、七八〇人致死亡，及四、〇〇〇、〇〇〇人數被難，總損失為一三六、一六三、〇〇〇元。則其失業人數之多，亦可見矣。據十八年之調查，廣州全市失業工人有五三、六五〇人。

河北省內政科報告，該省人口為二七、八〇九、〇〇〇，中有四、一六二、〇〇〇人失業。

據華洋義賑會報告，湖南省有六、四〇〇、〇〇〇人失業，而長沙失業為一三五、八〇〇人。

湖北省之失業人數，據九、〇〇〇、〇〇〇以上。

江西自遭赤禍後，其受災人數，約在六、〇〇〇、〇〇〇以上。其財產之總損失約有三二、九四九、九〇〇元。失業人數可概見矣。

江蘇素稱富甲全國，但據最近調查，人口三一、二八、〇〇〇中，而失業者，達六、五五二、〇〇〇人。

浙江亦以富著稱，但杭州之失業人數，亦有一〇、〇〇〇，紹興自政府禁止錫箔後，失業工人，亦約有二〇〇、〇〇〇之衆。

蘇州據十八年六月調查，該工廠以外之工人，有二、二三〇失業工人。安慶亦曾報有六四、五一六失業工人。

陝西、熱河、等省，無確實之失業人數統計，當亦不在少數。他如華僑之失業紛紛回國者，十九年曾有五〇〇、〇〇〇人回抵廣東。

我國既努力工人之失業有知許之多，而勞心工人之失業者，據田履壽之調查所得，計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但其中僅有八〇〇、〇〇〇服務於政府及教育界者；一六九、四五〇服務於各工商界及律師，醫生，牧師，工程師，科舉家，文學家，銀行各事業者；此外尚有五三〇、〇〇〇人為無業或失業者。陶氏此說，雖不能承認為全有根據之切實調查，但勞心者失業之概況，亦可知矣。

### 國際勞工局所訂公約一覽

- 一、工作時間(產業)；
- 二、失業救濟；
- 三、產婦給假與薪金照給；
- 四、禁止婦女在工廠；
- 五、工業童工年齡之限制；
- 六、禁止青年夜工；
- 一、服用白磷。(以上一九一九年

- 七、海員最低年齡
- 八、海員週歲賠償；
- 九、海員職業介紹
- 十、農工最低年齡；
- 十一、農工聯合社權；
- 十二、農工災害賠償；
- 十三、禁用白鉛；
- 十四、星期休息(產業)；
- 十五、最低年齡(火夫，槍守)；
- 十六、海上青年工人之週檢檢驗。(以上一九二一年日內瓦第三次大會通過)
- 十七、工人災害賠償；
- 十八、工人疾病賠償；
- 十九、災害賠償待遇平等；
- 二十、禁止麵包房夜工。(以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第七次大會通過)
- 二十一、海船上移民檢查。(以上一九二六年日內瓦第八次大會通過)
- 二十二、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
- 二十三、遣送解僱海員歸國。(以上一九二六年日內瓦第九次大會通過)
- 二十四、疾病保險(產業等)；
- 二十五、疾病保險(農業)。(以上一九二七年日內瓦第十次大會通過)
- 二十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以上一九二八年日內瓦第十一次大會通過)
- 二十七、極明航運重包袋；
- 二十八、災害防禦(碼頭工人)。(以上一九二九年日內瓦第十二次大會通過)
- 二十九、強制勞動之禁止與限制；
- 三十、工作時間(商業工人)。(以上一九三〇年日內瓦第十四次大會通過)
- 三十一、工作時間(煤礦)。(以上一九三一年日內瓦第十五次大會通過)



# 農 村

## 概說

吾國向以農業立國，今雖工業日漸發展，而農業仍未為國民經濟之主體，大部人民，仍生活於農村之中。是故農村社會亦可稱為吾國之基礎。惟吾人欲明吾國農村之實況，則有數點，不可不加以注意者：

一、吾國地域廣大，各省各縣之間，雖非完全隔離，而地方色彩仍極濃厚，農村經濟之發展，至不統一。即如北方數省與南方相較，其土壤，農產，農民分化等項，均有極大之差別。是故農村生活，各地不同，不能以例概括全區。

二、吾國對於調查統計，尚極漠視，近雖稍加注意，然欲求現有之材料，以明農村之真相，已感不足，何況所有統計報告，多不足憑信。即以前北京政府所舉辦之歷年農商統計而論，莫不錯誤百出，不可究詰。如一九一四年遼寧之耕地面積為五一、四一二、七二〇畝，至一九一八年則為四五、七八七、一四六畝，五年之間，耕地減

### 無錫二十二村田權之種類表

田權的內實

田權的外形

田權外形之俗稱

田權之所有權及其相互關係

少至五、〇〇〇、〇〇〇畝之巨。實則此五年中，山東河北各省農民，移殖至遼寧者不知凡幾，荒蕪開墾頗多，決非有減無增。又如一九一六年吉林耕田面積四三、七一六、五五三畝，至一九一七年則為八五、九八五、七六八畝。一年之間，竟增加至二倍之巨。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然捨此類統計之外，吾人欲明吾國農村之概況，實無所憑藉，此不可不警惕者也。

三、各地度量衡制度之不統一，不僅便於此礙於比較，即各種精詳之統計，密因之而失其價值，例如根據中央研究院之江蘇省無錫二十二村調查，發現無錫所謂畝，大小不同，至少有一七三種之多，最小者合二、六八三畝，最大者合八、九五七畝。即就一村之中，畝之差異至少亦有五種，始邵巷一村多至二十種，小者二、六八三畝，大者五、六一六畝。再如山東臨邑縣所謂「一斗」小麥，據蔣啓明氏調查，其差異有如下表：

臨邑縣斤之差異表	合部定甲制計
塊點	
合當地之斤數	
盤河鎮	四六
夏口鎮	五六
翟家莊	六二
宿安鎮	七六
毛家寨	八四
胡家寨	一〇五
縣城	四〇
一八七六四	
三、三〇七九	
四、〇二七〇	
四、四五八五	
五、四六五一	
六、〇四〇五	
七、五五〇六	

四、既有「名詞」與意義之含混及不統一，亦為吾人明瞭農村實況之阻礙。如自耕農一名詞，上自有地數百畝之莊地地主，下至有地一二畝之小農，均包括在內，實則其間相差，不可以道里計也。再如「田權」（或土地所有權）一名詞而言，普通不過分為「自有」及「租借」二項而已，實則田權之種類及形態，繁復殊甚。即就無錫之二十二村言之，據中央研究院調查，有如下表：

永業權.....不收租、不納租、自耕自營.....自種田.....自業田.....永自耕農

暫不耕的永業權.....收贖頭租、或贖頭租之預租、或收一部份之贖頭租.....自種田.....自業田.....永業地主

暫業權.....不收租、不納租、自耕自營.....買活田.....暫自耕農

不耕之暫業權.....收花贖租.....暫業地主

暫缺兩權之永業權.....納替通租.....租自耕農

暫留永業權.....納花贖租.....暫留自耕農

預取權.....不納租、不收租、不耕不營.....賣活田.....讓名自耕農

永屬權.....收替通租.....租田.....永屬地主

暫屬權.....收替通租.....活租田.....暫屬地主

暫不耕之永耕權.....收贖頭租、納替通租.....收租佃農

永耕權.....納替通租.....灰肥田.....永耕佃農

暫耕權.....納贖頭租或納贖頭租之預租或一部份之贖頭租.....借種田 承種田 借種田 借種田.....暫耕佃農

他如農家收入，生活程度等名詞，均無嚴格之規定。是知農村社會關係之複雜，精確之瞭解，今猶非其時也。

土地分配

土地分配狀況

據二十一年四月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之全國農戶及土地統計表(見「財政經濟」第一「農業」章)，即我國每戶農家平均土地最多者份為黑龍江，計一〇三畝，最少者，佔地較多，自在黨中。最少者，如蒙非實地調查所得，正確程度如何，自當別

論，惟其爲最近報告，似可取爲參考。此外如據民國七年第七次農商統計表（假定其尙有可信）所示，則吾國農家所耕種之田地，在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四二·七；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六·四；三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三十一·一；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二·六；六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一；七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一；八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一；九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一；一百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一·一。

農戶分類統計表

之七十。詳細數字，有如在表。

省份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合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江西	1,011,311	75.1	3,267,377	24.7	2,182,121	17.1	702,517	5.4	1,151,151	8.8	13,012,257
安徽	1,017,033	55.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江蘇	2,234,845	51.0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山西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河南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山東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黑龍江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吉林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遼寧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河北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北平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合計	1,513,171	33.3	1,513,171	33.3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017,033	21.1	11,017,033

福建	2,500,000	5,500	5,500,000	7,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1,500,000
浙江	1,75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5,500	1,030,000
湖北	1,15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5,500	1,010,000
湖南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5,500	1,050,000
陝西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5,500	850,000
甘肅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5,500	800,000
新陞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5,500	700,000
四川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5,500	600,000
廣東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5,500	500,000
廣西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5,500	400,000
雲南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5,500	300,000
貴州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5,500	200,000
熱河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5,500	150,000
綏遠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5,500	100,000
察哈爾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5,500	50,000
合計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5,500	10,000,000

再以各地實地調查之，亦可發見全國農戶至少有二分之一，所耕種之土地不滿十畝，每戶在十三畝以下者，約有百分之七〇。就全國平均計算，每戶耕種面積至多不過二六·七畝而已。下列各表是實地參考。

中國各地農家耕種田地面積表

(表一)

耕種畝數	郵 縣		廣 西		江 陰		吳 江		宿 縣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戶 數	百分比
三以下	四	一六〇	七	七四	三	三六	元	九一	六	九一
三—五	四	一三三	一〇	三三	一七	三六〇	五	七六	六	一五一
六—十	四	一〇〇	三	三三	三三	三三〇	七	三〇	六	一三〇
十一—二十	五	二六	六	三三	一〇	一六	一〇	三三	一〇	三三
二十一—五十	五	一六	一	三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五十一—一百	二	三	一	〇	九	一	九	三	九	三
一百—五十	二	〇	一	〇	六	〇	一	〇	三	〇
五十—一百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一百—五百										
五百—一千										
一千以上										
合 計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〇〇	三三	一〇〇
無 田 地	一〇		一		三		一		二	
平均每家耕種畝數	一六		二二		三三		一六		三三	

(表二)

耕種畝數	潛化		蓮化		唐縣		郵鄉		合計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三以下	三三	一一·五	五	六·五	二六	二七·二	壹	七七	三三	一〇·三
四—五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五七	二四·五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六—十	四三	三三·四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一—一五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六—一五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六—一〇〇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〇一—一三〇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〇一—一〇〇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〇一—一〇〇〇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一〇〇—一〇	四四	三三·九	一五	一六·五	四	二·一	四	六八	一六三	三·三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田地	一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〇·一
平均每家耕種畝數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四		二·四	

(表三)

耕種畝數

葛元

崑山

武進

常熟

崇明

川沙

松江

鎮江

江寧

鹽縣

興化

太倉

灌雲

宿遷

無錫

泰縣

鹽城

合計

戶數

百分比

10以下

一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四

四







年份	10畝未滿	10畝以上	30畝以上	50畝以上	100畝以上	共計
一九一七	10,015,331	2,797,411	4,770,774	4,067,774	1,637,205	21,298,595
一九一八	9,210,711	7,068,377	4,807,774	3,747,333	1,717,333	26,551,528
一九一九	10,269,677	7,210,111	4,770,774	3,747,333	1,717,333	27,722,228
一九二〇	10,877,222	7,210,111	4,770,774	3,747,333	1,717,333	28,372,773

如此表可信，則四年之間，十畝未滿及十畝以上之農戶，顯有增加之趨勢；三十畝，五十畝，及一〇〇畝以上之農戶，則漸形減少。如以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年）之農戶數為標準，折合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農戶數增減之百分率，耕地面積之細分更為顯然：

中國農民耕種面積細分表(%)

年份	10畝未滿	10畝以上	30畝以上	50畝以上	100畝以上
一九一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二六	103.7	100.0	94.7	95.5	75.5
增加率	3.7	0	-5.3	-4.5	-24.5
減少率	0	0	0	0	0

反之，土地分配不均之現象，據一九二七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有如下表：

土地分配概況表

類別	畝數	人頭百分率	占有地百分率
貧農	1110	44	6
中農	10130	24	13
富農	30150	16	17
小地主	501100	9	19
大地主	100以上	5	43

是則占百分之四四之多數農民，僅耕地面積之六；僅百分之五之地主，却占地至百分之四三之多，土地分配之不均，於之可見。

## 二 土地之種類

吾國戰國以降，行井田之制，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者也，戰國以後，如商漢書皆仲舒所言：「至秦則不然……小民……或耕桑民之田，見稅什伍」，土地私有制至此確立，「田非耕者所有，而有田者不耕」矣。歷代相承，土地均歸私有，以迄於今。然私有土地之中，仍有名爲公地者在，舉其要者，如左所示，對於農村經濟關係之影響，未容忽視焉：

- 一、墳地或祖地 「祖田爲先祖之遺產，祖祠之營業，所以備作春秋祭祀之用」(見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廣東農民運動)；「祖田多爲地主廟之營業」；「祭田，如明倫堂之田地是也，可爲前清貢生舉子之遺產。」然而此等田地，名理曰公田，而其主權實爲三股鄉紳所操縱。
- 二、寺院地教會地及其他類似之土地 此類土地，爲數極多。如四川峨眉山之「大部份田地，皆爲寺院守業，耕者不過租耕而已」(布原教授：四川峨眉山二十五個田家調查)。基督教天主教會教會佔地之廣，常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如在綏遠，甘

萬，廣西等省，常有教會在占有地內，儼然成立一類似政治區域者。

三、官地：所謂官地，大概為荒地，蘆葦地，及砂土地或沖積地三種。此種土地不屬於私人或社團，皆歸當地官廳所管轄。除此之外，多為私有地矣。

### 三 土地所有權之形態

吾國地權種類頗多，殊為複雜，因之常引起種種糾紛，如本章檢閱第四節所示，僅無錫數十村中，土地所有權之形態，已有若是之甚，餘可想見。

吾國地權之最普通形態，如地面及地底權之劃分，名稱性質，各地復多不同。如在「蘇湖方面，稻田面積如泥土，佃戶頂讓田土之價，上等田每畝或達五十元，而同時田底之田價，則僅三十餘元。安慶田地分為稻租田，過租田兩種，稻租田之田主，僅有收租權，對種權利，屬於佃戶，可自由頂替，田主無權過問。過租田則佃戶不能自由頂替，因有此情形，過租田之售價，較稻租田高十分之六。此即謂田面之佃對田底之價，為六與四之比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等處，佃戶之永佃權皆稱田面；金華衢州稱為客田；古州稱為上皮糧；溫州稱為額田（額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各地情形頗異者，當復不

少。

### 四 土地價格

吾國各省土地價格，至不一律，即同省之中，水田與旱地差別固大，而同一土壤，因所處地位不同，價格上下亦巨。茲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最近發表，江蘇，浙江，山西，安徽四省地價詳數列下，以資比較，並示一斑：

江蘇省每畝土地價格表(元)

縣名	水田	旱田
南通	七八	七三
泰賢	五五	三五
松江	七三	五五
川沙	七五	六三
上海	七六	七一
青浦	六七	五一
金山	五二	五一
吳江	八〇	五〇
吳縣	八四	六五
崑山	八四	三三
嘉定	五〇	三三
寶山	六九	四四
崇明	八四	七一
太倉	四四	五一
常熟	三八	五八
無錫	八〇	六〇
蘇州	一一	九三







六年，地價增高百分之六三（馬迪亞：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又如在黑龍江流域，雖為墾殖地帶，人口不多，而地價飛漲，亦如關內。如方正之上田價格，二年內（一九二一—一九二四）漲百分之二百五十，依關在五年內（一九〇九—一九一四）漲百分之二百，資縣在七年內（一九〇七—一九一四）漲百分之二百十八。他如五常，扶餘，雙陽，榆樹，呼蘭，巴彦，海倫等七縣，每晚平均田價六年內（一九〇九到一九一五—一六）從五十五元八角五分增至八十元七角一分，漲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二〇年以後，田價更形飛漲，例如資縣在一年內（一九二二—二三）漲百分之六十四；吉林黑龍江兩省之二十四縣，在二年中（一九二五—一九二七）漲百分之二十二餘。奉天戰爭以後，奉天跌價，一般富者為存放資本安全起見，各爭先購地。

農村人口

農民數量

據全國農戶及土地統計表所示，全國農戶共為五八、五六九、一八一，在全人口中，約占百分之七四·五。另據一九二四年農商部報告，全國農民共為五七、四〇二、三一二戶，在全人口中約占百分之七十五。大概人口密度與農民人數之百分比，適成反比例，即人口密度愈高，則農民人數愈少；反之人口密度愈低，則農民人口愈多。在全國各省中，人口密度最高者，為江蘇省，浙江次之。江蘇全省總戶數為六、四三八、〇三六戶，農民總戶數為五、〇五六、五三六戶，農民在全人口中約佔百分之八〇。浙江省近海各縣，由外營商者頗多，而總人口四、五五九、五四〇戶中，農民尚有三、一六四、八五七戶，約占百分之七〇。他如黑龍江等省，甚至百分之九十。

農村家庭人口表

家係單指同居家屬，家庭則包括一切同居者在內

地點	調查家數	每家庭人數	每家人數	山西	開封	武鄉	北部平均	安徽	泰安	福建	連江	江蘇	江寧(淳化縣)	江寧(太平門)	武進	中東新平均
安徽	懷遠	一一四	五·六四	五·二〇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四	七·一五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五·三九
安徽	宿縣	一一六	七·二九	六·七四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七·一五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五·三九
河北	平鄉	一一五	四·六二	四·四四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七·一五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五·三九
河北	鹽山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七·一五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五·三九
河南	新鄭	一一四	七·一五	六·九七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七·一五	一一三	五·三九	五·一七	六·九七	一一三	五·三九

一 農村家庭  
常人均以吾國農村，至今猶保持大家庭組織，人口衆多，實則非是。茲據啓明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五年調查，列表如左：

一四九	八·〇五	七·八三
二五二	四·八〇	四·五一
一三八九	六·〇四	五·七八
一〇〇	五·九二	五·七二
一六一	五·〇六	五·〇二
二〇三	六·二〇	五·七七
二二七	六·六七	六·五七
三〇〇	五·〇九	四·八七
九八一	五·七九	五·五九

總平均 一三七〇 五·九四 五·七〇

別據各地調查，情形亦復相似：

各地農戶平均每家入口表

調查年份	農村	農戶	平均每家入口
一九二二	直隸蘇皖浙各村	七·〇九七	五·二四
一九二二	蕪湖附近各村	一〇二	五·三六
一九二二	鹽山各村	一五〇	五·三五
一九二三	北平成府村	九一	四·五一
一九二三	休寧湖邊村	五六	四·四〇
一九二四	濟寧園左近七村	一〇四	七·五六
一九二四	皖豫蘇晉各村	四·二一六	六·二六
一九二六	四川峨眉山各村	二五	六·四〇
一九二六	北平愚山廬等村	六四	六·〇〇
一九二九	江寧各村	八七、八九〇	五·六〇
一九二九	江蘇十七縣各村	五五五	六·一〇
合計		一〇〇、三五〇	五·六二

據上開表所示，各地農戶每家平均人口，不過五人而已，並無所謂大家庭之存在。惟南北各省，略有不同，北方雖云每家平均人口較多，然大部仍在五口上下，未能即稱為大家庭也。

南北五省各縣農家人口分配表

縣名	人口	守業約大小(地方畝)	江蘇的農村	河北的農村
鄆縣	五七	三畝以下	三·九	二·七
濮陽	五七	三畝以上	四·六	四·〇
五原	五七	六畝以上	五·〇	四·八
五原	五七	十一畝以上	五·六	五·七
五原	五七	二十六畝以上	七·五	八·四
五原	五七	五十一畝以上	六·四	一〇·八

一百零一畝以上	七·三	一二·九
二百零一畝以上	七·〇	一四·八
五百零一畝以上	八·〇	
一千畝以上	一四·〇	二一·〇
黑龍江流域家耕種土地及家庭大小		
每戶平均耕作	十五畝	十五畝至三十到七
畝積	以下	十五畝
每戶平均人口	八·三	一四·二 一五·八 三二·二

### 三 農民之分類

農民一名詞，包括頗廣，同為農村人口，彼此差異雖無在都市之繁，而亦非鮮，據一九二七年武漢國民政府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吾國農民之社會層，有知左表：

無地之雇農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佃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民兵匪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社會層之狀況，大略言之，可為下述：

一、地主 一般言之，吾國以小地主佔多數，然大地主亦所常見。廣東省一千萬畝之土地，其全耕地四分之一以上，乃在地主手中，在順德縣佔有十畝以上土地之大地主，共有十五人；在清遠縣僅五千畝到一萬畝土地之地主，亦不受人測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在湖南省新化縣陳姓一家，約有土地五十萬畝；番禺古亦有十餘萬畝；宿陽趙家，新寧劉家，及洞庭湖畔多數之湖田地主等，其所有地總還一萬畝以上，餘如河南袁世凱之家，時占彰德兩方地三分之一。安徽李鴻章家，由安徽至湖至

河南信陽方面，所有不易測知之土地，不知凡幾。是以一般推測，吾國一萬畝以上土地之大地主，在二百戶以上。一千畝以上者，則約為三萬戶（田中忠夫：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

二、自耕農 自耕農種類極多，未能一併說之。上之如富農，常將土地轉租與人，遂近地主，如在廣東，大農常將土地或公地租來，而又加承租租，轉租與人。下之如小農，自有土地不足，常得租他人土地，或為人服役，是就佃農及雇農之性質而有之，如非詳加分析，含混之自耕農數統計，實無濟於事也。

三、佃農 如農家每戶耕種土地數表所示，中國農民多為小農。而此種小農，又多為佃農者也。各地佃農之百分率雖有上下，而一般言之，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試閱下表：

各地佃農所占百分數表	最高率	平均率
省財 地皮	及七	六五·五
廣東 東江十二縣	八〇	九五
中區五縣		九五
廣州及其鄰近		九六·四
河南		九四·九
廣大調查之七縣	六〇	九〇
嶺南六年調查陸縣		八五
各省	六〇	九六·四
金陵道	二三	七三
蘇常道	四五	九三
淮海道	二七	九〇
南通		七〇·二
甯山		八七
皖俄、江陰、吳江	四八	七六·二
		六七·四





德清	五一	二二七	四四五	合計	二〇五三	九.五六六	四.六六
鄞縣	四〇五	一,八六一	四,五九	蘇州附近各村	五五.〇	三三.〇	一三.〇
紹興	一三	五五〇	四,八七	河南島五十七村	五.一	一六.一	八〇.〇
臨海	三八四	一,五三四	四,〇〇	概山各村	八.三	一四.九	七七.六
建德	三八	一九五	五,一三	東部之農村			
永嘉	四七六	二,三四九	四,九三	北部之農村			
甌水	一五八	七二三	四,六四	合計			
合計	二〇五三	九.五六六	四.六六				

茲將各地各類農民統計，附錄於左，以資參考。

各地各類農戶百分數表

南通各村	一三.〇	二二.六	六四.四
宿縣各村	四四.〇	三〇.五	二五.五
皮都附近各村	四四.〇	一〇.〇	四六.〇
慈山區各村	五六.四	一五.四	二八.二
江寧縣各村	三五.四	三三.五	三一.一
江蘇十七縣各村	六一.八	一六.八	二一.四
平湖縣各村	九.〇	一六.〇	七五.〇
廣東十八縣各村	一一.〇	三六.〇	五三.〇
平均	三一.二	二二.一	四六.八

四 性及年齡之分配

我國農村人口，大抵男多於女，而年齡之分配，則又兒童多而成年少，詳細情形，有如下表：

農村人口之性及年齡分配表

年齡	東部之農村		北部之農村		東部與北部之平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	一,二五	一,三九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五	一,二七
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四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五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六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七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八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十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總數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 生殖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總務部氏調查，晉國人口千人中每年自然增加一四・三人，以百分率計算，即每年人口自然增加率為一四・三。各地生殖率每

千人中最低為二〇・三，最高為七〇・五；總平均每千人中為四二・二。各地人口死亡率每千人中最低為六・二，最高為六五・四，總平均為二七・九。嬰兒死亡率每千人中為一二九，占全體死亡人數百分之二九・六。詳細比較，有如左表：

各地農村人口增殖率表

地點	生殖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千人中)	(千人中)	(千人中)	(千人中)	(千人中)	每年自然增加率	
安徽							
壽州	三二・八	一一・〇	二〇・九	二七・三			
宿縣(甲)	五五・五	三三・三	二二・二	一六七			
宿縣(乙)	七〇・五	五七・六	一〇・九	一一八・二			
河南							
鄭縣	二〇・三	一九・六	〇・八	一〇三・八			
睢縣	三五・五	一九・四	一六・一	一八三・三			
永城	五四・七	三七・〇	一七・六	一三二・六			
永城(附懷慶縣)	三二・三	六五・四	一二・一	八一・五			
江蘇							
江寧	三六・五	六・二	三〇・四	五八七・五			
江寧(高橋)	四三・〇	一七・〇	二六・〇	二三三・一			
江寧(淳化鎮)	五一・四	三三・二	一八・二	一五四・八			
江寧(務農門)	二五・六	一九・四	五・七	一一八・四			
山西							
平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五一・三			
均							
地							
點							
類							
別							
安徽							
壽州	二七・二	三三・二	四一・四	三二八・四			
宿縣(甲)	六〇・六	一六・七	六・〇	一五四・九			
宿縣(乙)	二七・二	三三・二	四一・四	三二八・四			
嬰兒死亡率							
(千人中)							
嬰兒死亡與全死亡之百分比							
婚							
嫁							
率							
(千人中)							
十四至四四歲已結婚女產兒率							
(千人中)							
生殖與死亡之百分比							

河南	鄭縣	一八五·二	一九·二	二二·六	八八·八	一一·一
	睢縣	二二〇·八	四〇·五	二二·二	一五一·〇	—
	永城	一八三·九	二八·一	二五·二	二四四·四	一〇·三
江蘇	永城、附城、高橋	三六三·六	二九·六	二二·八	二七三·三	二·三
	江寧、溧水、高橋	一一七·七	七五·〇	—	一九一·八	—
	江寧、射陽、門	—	—	—	—	六·二
山東	奇民	一五二·七	一九·六	一五·六	—	六·九
平	均	一二九·四	一九·六	一三七	二八四·五	六·四

四 租田制度

(一) 租約種類

先就租約觀之，可分三種：  
 一、契約制。佃戶承租土地，有其契約者，亦有不具契約者。契約名稱，各地不同，即就江浙兩省而論，已有所謂承攬，攬紙，租約等名稱。契約形式，亦各地不同，大抵皆須寫中並押，訂明承租土地之地點及畝數，以及每年納租數目。茲將崑山及宿遷租約形式，錄之於左，以示一般：

(A) 崑山租約程式

(甲) 租田券

立承攬×××為因耕種今親到××租核×區×園×字圩田  
 ×畝×分同中曾明每年將乾潔好米×石×斗送至租核決不  
 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戶×××(押)  
 保租×××(押)

(乙) 退田券

立退田券×××今因無力耕種今將×區×園×字圩田×畝  
 ×分情願退還××租核決不把種如有把種情形願按法嚴究  
 恐後無憑立此退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佃 戶×××(押)  
 立退佃人×××(押)

(B) 宿遷租約程式

(甲) 租田契(租金法)

立租佃人×××為因耕種今親到××號名下地×畝×分同  
 中曾明每年每畝交租金×元×角亦早不陸恐後無憑立此租  
 田契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租者×××(押)  
 中 人×××(押)

(乙)租田契(租穀法)

立承租人×××為因耕種今租到××堂名下地畝×分×坐落×處同中聲明每年春秋兩季納糧乾潔好租×斗×升恐後無憑立此租契為證

計開 春租納麥

秋租納高粱或黃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租租人×××(押)  
中人×××(押)

(二)納租方法

納租方法，亦有數種：

- 一、物租 繳納物租方法，又有三種不同。第一、定租法，無論年成豐歉，不得短少；第二、分租法，訂明成數，按照每年收穫量分配，有田頭，分租，折租，折分等名稱。五台等地方，竟有八與二之比者。
- 第三、讓分法，每屆農盛成熟，佃農與地主協議分配。

物租通行於中國北部及中部產米穀區域，浙東各縣多收租稻，四部各縣多收租米。山西方面租額均預先約定，湖南亦通行定租法，江蘇省淮安等地方，情形大部相似。

二、錢租 通行範圍不廣，在商發資本主

發較發達之區，較為流行。如廣東各縣，田租多用現金，山西上等水田，可租美棉者，每畝租金有十元之巨。湖南省產麻芋，茶，麻，竹，木等山田，亦多以錢租計算。

三、力租 此為發達後之納租形式。在南粵，力租方法平均占全縣百分之五；此種佃戶，多見於田地極瘠薄之區。該區適濕漉漉岸多有之。宿縣北部在數年前，也曾多有之，俗名曰拔牛租，因此種佃戶，僅以其全力為地主耕種，鄉民多感之為牛也。

(3) 租額

各地佃農所納租額之高，常有出乎意料者。試將左列各表：

各地佃戶每畝納租穀數表	
江蘇江寧	每畝平均租穀石數
宜興	一·三
無錫	一·七
泰興	二·二
丹陽	一·六
金壇	〇·八
江陰	〇·九
崑山	二·〇
江都	二·〇
松江	一·六
松江	一·二



平均 (3) 5.0  
(8) 6.0  
平均 5.1  
平均租額 4.9

江蘇各縣每畝納錢租額表(單位元)

蘇州府	最高租額	最低租額	平均租額	相當於收入之百分比
江寧	二.一〇	七.三〇	九.五	四〇
海門	六.三	五.五	五.八	四〇
無錫	六.八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
宜興	三.〇	八.〇	九.三	四〇
丹徒	三.三	三.〇	九.九	四〇
句容	九.九	七.五	八.六	四〇
南京特區	六.八	七.五	四.九	四〇
江都	三.三	二.五	四.九	四〇
泰興	三.三	二.五	三.五	四〇
丹陽	三.〇	七.六	二.〇	四〇
金壇	三.六	五.〇	五.〇	四〇
六合	二.一	五.〇	二.二	四〇
武進	七.七	七.三	九.〇	四〇
高淳	七.七	四.九	三.二	四〇
松江	三.三	八.九	二.一	四〇
如皋	三.〇	二.〇	二.七	四〇
江陰	三.〇	三.五	七.六	四〇
崑山	七.〇	二.五	二.六	四〇
常熟	三.〇	一.〇	四.六	四〇
蘇州府	三.〇	一.〇	三.三	四〇
松江	三.〇	一.〇	三.三	四〇
滬安	三.〇	一.〇	三.三	四〇

社會農村

鹽城	二.〇	〇.五	六.六	三.〇
東興	三.〇	九.三	二.四	四.〇
海門	三.三	一.三	七.四	四.〇
崇明	七.五	六.五	六.九	四.〇
泰興	七.五	六.五	六.九	四.〇
崑山	三.〇	三.〇	七.三	四.〇
滬山	五.〇	一.〇	二.五	三.〇
常熟	一.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合計	三.〇	三.五	七.七	三.〇

此外，尚有各處地質調查，併用於此：  
各地每畝納租額比較表

地方	租銀(元)	租穀(石)
廣東	最多 10.00 最少 1.00 平均 3.00	最多 1.00 最少 0.20 平均 0.60
廣西	最多 5.00 最少 1.00 平均 2.00	最多 1.00 最少 0.20 平均 0.60
安徽	最多 3.00 最少 1.00 平均 2.00	最多 1.00 最少 0.20 平均 0.60
浙江	最多 3.00 最少 0.50 平均 1.00	最多 0.60 最少 0.20 平均 0.40
湖北	最多 1.00 最少 0.50 平均 0.75	最多 0.20 最少 0.10 平均 0.15
湖南	最多 1.00 最少 0.50 平均 0.75	最多 0.20 最少 0.10 平均 0.15
平均	最多 9.50 最少 5.50 平均 7.50	最多 1.50 最少 0.60 平均 1.05

此尚不足以明吾國地租之高度。如將地價與租額相比較，則租

額之高，時為罕見，如以「購買年」(Year purchase)計算之，則更為珍妙。

江蘇各縣田價、租額、及購買年統計表  
(田價及租額單位均為元)

地名	平均年數田價	租額	租額占田價百分數	購買年
江寧	三〇〇	二〇	七	四二
海門	一〇〇	八	八	一二
無錫	一〇〇	六	六	一六
句容	二〇	二	十	二〇
泰興	二〇	一	五	四〇
丹陽	二〇	一	五	四〇
金台	三〇	二	六	一六

每年地租在地價中所占百分率表

六合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武進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高淳	三	三	八	八	八	八
如皋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江陰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靖江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崇明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常熟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崑山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常熟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總平均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種別	地畝		山		南		通		密		縣	
	上地	中地	上地	中地	上地	中地	上地	中地	上地	中地	上地	中地
租額	一〇	三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分租	一〇	三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定租	一〇	三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分租	一〇	三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不僅如此，租額且日形上漲，乎左表可知：  
江蘇各縣折租租額比較表(元)

地 名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七年
南京	二〇	二〇
江寧	三〇	三〇
海門	三〇	三〇
句容	二〇	二〇
泰興	二〇	二〇
丹陽	二〇	二〇
金壇	二〇	二〇
六合	二〇	二〇
武進	二〇	二〇
高淳	二〇	二〇
如皋	二〇	二〇
江陰	二〇	二〇
靖江	二〇	二〇
崇明	二〇	二〇
常熟	二〇	二〇
崑山	二〇	二〇
無錫	二〇	二〇
宜興	二〇	二〇
鎮江	二〇	二〇
溧陽	二〇	二〇
溧水	二〇	二〇
寶應	二〇	二〇
興化	二〇	二〇
江都	二〇	二〇
儀徵	二〇	二〇
揚州	二〇	二〇
江浦	二〇	二〇
六合	二〇	二〇
無錫	二〇	二〇
宜興	二〇	二〇
鎮江	二〇	二〇
溧陽	二〇	二〇
溧水	二〇	二〇
寶應	二〇	二〇
興化	二〇	二〇
江都	二〇	二〇
儀徵	二〇	二〇
揚州	二〇	二〇
江浦	二〇	二〇
六合	二〇	二〇



淮陰	4.5	7.2
崇明	3.5	6.8
泰興	3.0	5.5
崑山	3.0	5.0
常熟	2.5	4.5
總平均	2.5	4.5

(4) 押租  
佃農除繳納高額之地租外，尚有所謂押租，押租或行繳廣，押租金之多少，可由左表觀之：

各地押租金數額表(元)	無款押租金
江蘇南京	2.0
金壇	2.0
六合	2.0
寶應	2.0
丹徒	2.5
宜興	2.5
武進	2.5

全國各省市地主每年收入表(元)

省市名	甲每戶(百畝以上)			乙每戶(五十畝以上)			丙每戶(不足五十畝)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江蘇	4.5	1.0	3.1	2.5	0.5	1.6	1.5	0.5	1.0
浙江	8.9	1.0	7.9	3.0	0.5	2.5	3.0	0.5	2.5
安徽	3.5	1.0	2.5	2.5	0.5	2.0	2.5	0.5	2.0
江西	2.5	0.5	2.0	2.0	0.5	1.5	2.0	0.5	1.5

江都	2.5	1.0	1.5
泰興	2.5	1.0	1.5
高郵	2.5	1.0	1.5
寶應	2.5	1.0	1.5
淮安	2.5	1.0	1.5
江寧	2.5	1.0	1.5
崑山	2.5	1.0	1.5
常熟	2.5	1.0	1.5
崇明	2.5	1.0	1.5
松江	2.5	1.0	1.5
安徽	2.5	1.0	1.5
浙江	2.5	1.0	1.5
湖北	2.5	1.0	1.5
湖南	2.5	1.0	1.5
廣東	2.5	1.0	1.5
廣西	2.5	1.0	1.5

乳源  
均  
平  
均  
以崑山南通之情形為例：  
江蘇押租發展表(百分比)

地點	有押租之佃農		無押租之佃農	
	1927	1934	1927	1934
崑山	2.5	5.5	2.5	2.5
南通	2.5	7.5	2.5	2.5

五 農村經濟

(1) 農家經濟  
每家農戶一年收入多少，常隨土地大小而異；且土地大小即不相同，各地情形不同，亦難有相同之收入。茲據實業部發表，吾國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每年收支情形，有如左表：

省市名 青島市 漢口市 天津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新遼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廣東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南 湖北 福建

全國各省自耕農每年收入表(元)

甲等戶(百畝以上)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乙等戶(五十畝以上)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丙等戶(不足五十畝)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青島市	1,000	200	1,100	300	1,400	200	1,600	200	1,800
漢口市	700	150	850	200	1,050	150	1,200	150	1,350
天津市	800	180	980	250	1,230	200	1,430	200	1,630
北平市	1,000	200	1,200	300	1,500	250	1,750	250	2,000
上海市	1,200	250	1,450	400	1,850	350	2,200	350	2,550
南京市	1,000	200	1,200	300	1,500	250	1,750	250	2,000
綏遠	800	180	980	250	1,230	200	1,430	200	1,630
察哈爾	700	150	850	200	1,050	150	1,200	150	1,350
熱河	600	120	720	180	900	150	1,050	150	1,200
新遼	500	100	600	150	750	120	870	120	990
黑龍江	400	80	480	120	600	100	700	100	800
吉林	300	60	360	90	450	75	525	75	600
遼寧	200	40	240	60	300	50	350	50	400
山東	100	20	120	30	150	25	175	25	200
山西	80	16	96	24	120	20	140	20	160
河北	60	12	72	18	90	15	105	15	120
河南	40	8	48	12	60	10	70	10	80
廣東	30	6	36	9	45	7.5	52.5	7.5	60
貴州	20	4	24	6	30	5	35	5	40
雲南	15	3	18	4.5	22.5	3.75	26.25	3.75	30
四川	10	2	12	3	15	2.5	17.5	2.5	20
湖南	8	1.6	9.6	2.4	12	2	14	2	16
湖北	6	1.2	7.2	1.8	9	1.5	10.5	1.5	12
福建	4	0.8	4.8	1.2	6	1	7	1	8



青島市

全國各省牛自耕農每年收入表(元)

甲等戶(百畝以上)

乙等戶(五十畝以上)

丙等戶(不足五十畝)

丁等戶

戊等戶

省市名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租額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湖北

湖南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南京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50

10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1000

200

500

300

150

100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漢口市  
青島市

全國各省份農林牧業收入表(元)

甲等戶(百畝以上)

乙等戶(五十畝以上)

丙等戶(不足五十畝)

省市名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納額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納額	收入	田地費用	其他費用	繳納額
新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黑龍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吉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遼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山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河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廣東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貴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雲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川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湖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西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浙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福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安慶 宿縣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六〇元  
 河北 平縣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河南 新鄭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山西 武鄉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安徽 來安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江蘇 連江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江西 江寧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中東部平均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總平均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一六〇元 一七〇元  
 可見除一二處外，各地農家費用，均超出一五〇元之數，換言之，大部農民，均感入不敷出。  
 雇農經濟地位，更為惡劣，前已略述，茲更將各地雇農工資統計，列表如左：

各地雇農工資表(單位元)

地方	日工		月工		年工		包頭和散工	唐縣	邯鄲縣	高陽縣	藁城縣	安徵當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清華附近七村	0.3	0.2	1.5	1.2	12.0	10.0	1.0	1.0	1.0	1.0	1.0	1.0
河北昌黎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浙江武義縣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山東德縣	0.3	0.2	1.5	1.2	12.0	10.0	1.0	1.0	1.0	1.0	1.0	1.0
包頭和散工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唐縣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邯鄲縣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高陽縣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藁城縣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安徵當塗	0.5	0.4	2.0	1.5	15.0	12.0	1.5	1.5	1.5	1.5	1.5	1.5

上海 0.05  
 南京 0.03  
 廈門 0.04  
 北平 0.04

(2) 農村金融

如上述，各地大部份農家，均感入不敷出，資本缺乏之苦。如崑山佃農有百分之六六，四乃以負債過日。四川安慶等地，負債農戶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農村金融流通，實關重要。

就一般而言，今日吾國農村金融流通之法，約有數種：

一、農村合作社(凡另節)

二、合會 合會，俗稱糾會，請會等，名目繁多。為農民間互通有無之自助的經濟組織，此項方法散見各地，占我國平民金融上最大位置。最近王瑛夫撰有專著，由中國合作學社出版，惟數字上之統計，不易發見。

三、質當 合作社外，質當為農村農家金融之主要機關亦即高利盤剝之良股車者。

如陝西富植最高月利，有達十分以上者。此外，土地質押，亦為各地所常見。如山西所開辦所借款，即以此種質當方法。

四、借貸 各地農村借貸利率之高，當可驚人。東三省普通年息，約在六分以上。

安徽蘇州一帶，農民借銀十元，除還本金外，更須還稻或麥一石(折合市價五元)，作為利息。江浙承絲區域，借銀一元，在四十日內歸還，除本金外，更須加利一元。南通農民借銀一元，三個月內，須還稻籽一擔，其代價約三四元。此外，尚有各種苛法，如廣東之所謂九出十三歸辦房利等，即其一也。各地月利率及借貸苛法，列表如左：

各地農村借貸月利率表

地方	最低	最高	平常
鄧縣	1%	5%	3%
遵化	1%	5%	3%
唐山	1%	5%	3%
唐山	1%	5%	3%
河南	1%	5%	3%
黑龍	1%	5%	3%
大地	1%	5%	3%
平遠	1%	5%	3%
蕪湖	1%	5%	3%
五華	1%	5%	3%
突泉	1%	5%	3%

地點	借款名稱	水利利息	最低	最高	平常
四川	和	1.00	0.05	0.10	0.08
連平	連	1.00	0.05	0.10	0.08
吳江	吳	1.00	0.05	0.10	0.08
增城	增	1.00	0.05	0.10	0.08
開門	開	1.00	0.05	0.10	0.08
始興	始	1.00	0.05	0.10	0.08
曲江	曲	1.00	0.05	0.10	0.08
梁化	梁	1.00	0.05	0.10	0.08
仁化	仁	1.00	0.05	0.10	0.08
翁源	翁	1.00	0.05	0.10	0.08
乳源	乳	1.00	0.05	0.10	0.08
連山	連	1.00	0.05	0.10	0.08
陽山	陽	1.00	0.05	0.10	0.08
連山	連	1.00	0.05	0.10	0.08
山北	山	1.00	0.05	0.10	0.08
湖北	湖	1.00	0.05	0.10	0.08
湖南	湖	1.00	0.05	0.10	0.08
平均	平	1.00	0.05	0.10	0.08

通行地



十元五斗

借銀十元一年內  
加還息米五斗

上海區  
山一帶

三月內清還，須一石八斗。山四有所願  
舉債者即借銀一斗，每年須出利三四斗  
至五斗不等。河東縣州一帶，借貸麥子一  
石，加利五斗至八斗之多。又有秋季放債  
，至翌年秋季還麥，借一斗即須加利一斗  
，俗名放麥賬。

上。

念個頭

借銀二十元按年  
付利息一元

蘇州吳  
江一帶

七、其他 其他如預買農產等，亦均為農  
村金融流通之方法。

借三還四

借銀三元還時利息一  
元期銀由債主定

同上

(3) 農產買賣  
在青閉期自守時期，各地農村比較為自足  
自給，所衣所食，均取諸本地甚至本人所  
產，不必求之於人。惟近數十年來，因各  
國價值物美之商品侵入，不傷吾國農民，  
日漸所須多有求之於外，即本為自足之農  
產，亦紛紛投入商品之漩渦，非自備而  
借矣。如左表所示，農民方面將必須品  
入，一方又將農產傳出，商品化之程度可  
以顯見。

九出十二

借銀一元買得九角利  
息三分還時本銀交足

廣東東  
江一帶

青苗

借銀一石三個月內歸  
還一石八斗

廣東東  
江一帶

五、借糧

農民為種籽及糧食之需要，常  
有借糧之法。在陝西，每借麥子一石，還  
時連本帶利，共須一石五斗，以至兩石。  
在廣東陽江，所謂買青苗者，即借銀一石，  
各地農民由市場購買物品表(百分數)

廣東東  
江一帶

六、借農具 小農缺乏農具亦多貸借。如  
在山西，農民如借耕牛耕地，借驟或運貨  
，皆按日計算工資。大抵在農忙時借耕牛  
一日，約需大洋三角；農隙時約二角，租  
之牛工錢，湖南借牛一日，需借工資五六  
角。廣東借用水牛，所付代價與人工相若  
，每日工資約六七角，農忙時且在一元以  
上。

行 區

衣服

器具設備

雜項

個人嗜好

生活改進

醫藥

燃料

食物

平均

江蘇江寧A

100.0

60.0

100.0

60.0

100.0

100.0

100.0

70.0

80.0

80.0

80.0

河北鹽山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河南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蘇州連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徽來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江蘇江寧C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江蘇武進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河北鹽山D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徽宿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安徽宿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平均

一九一七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年調查

190.0

100.0

111.1

124.1

(A)江寧太平門；(B)一九二二年調查；(C)江寧淳化鎮；(D)一九二三年調查。

100.0 111.1 124.1

每戶耕作面積(畝)

一五以下

一五—三〇

三〇—七五

七五以上

每農戶出之農產物占全數的百分數

五六—9—10

五五—5—10

五八—2—10

六一—9—10

每人每年購買之飲食費占其飲食品總值的百分數

五八—7—10

一六—4—10

一五—2—10

六—4—10

農民出售產產，倘有預貸方法。如在陝西，農民向稻行預行告貸，即以預售下屆農產物作擔，收穫後扣去本息，僅取餘金。

倘而變更。冬季時農民因無工作可為，僅食粟麥，以事節儉。通常雜糧中野生之黃稗子，為一部分之食料，雖因而致急管疾，未能或願也。夏季黃稗之綠葉，亦用以佐餐每年每家平均消費黃稗子約可兩石，黃稗葉約可五百斤。又如北平掛甲屯調查，當地農民食物百家中全年粟白麵在五次以下者佔中數，除年節外，平日食不見白麵，竟有僅在新年與一次者。據英國卜萊致爾氏標準治食量(Playfair Standard)比較，鹽山縣每成年男子單位每日所享用蛋白質炭水化合物，及脂肪等數量之缺乏，有如左表：

廣東省常有茶種地主及商人，借銀予農民借耕，收穫時須借農產與債主，故價格每為其操縱。湖北省松滋，公安，石首等處，有所謂官前錢者，即借債者於栽秧後，即以禾苗將來之成熟為擔保，向貸者借款。貸者估苗將來收穫之數，酌量貸款，交款時預扣利息，將來即按指定之稻田，收割後變價償款。倘有所謂押乾租者，即農民種田，缺乏資本時，乃向殷實家借款，俟稻穀收割後，以稻穀償還之；例如借款時普通數值每石二十串，貸者給以每石十六串，俟收穫後無餘餘價低昂，借者須接十六串償一石。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2)農民擔負

吾國農民負擔之巨，為他國所未見。不僅所有賦稅田租國稅釐捐等，直接由農民負擔，即內外公債借款，輔幣濫鑄，紙幣濫發亦皆為農相之賦稅，且係賦稅中之最重要者。蓋吾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所有財政負擔間接皆在農民身上也。此外，力役兵差，為害尤烈。如最近中央研究院發表：吾國北前兵差對於農民為害之甚，實足駭人聽聞也。(見「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

各省小農均因負債，生存不易，生活之惡劣，自在意中。如以食物言，各地農民對於飲食，莫不量腹而食，甚至於殘冬時

鹽山縣民食物分析表

災荒之頻繁，足為吾國農村之特徵。如西北大旱荒之後，元氣未復，而二十年份之中部各省大水災繼之。二十一年鹽云各地毀收而毀險傷農，以致又復成災矣。至為各地零星災荒，曠時皆有隨地俱生，國人司空見慣，不以為奇也。

### 六 農民生活

鹽山縣民食物分析表

### 七 災害

食料之成分

鹽山 糶運量 鹽山縣民食物分析表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蛋白質 1.5 炭 1.5 磷 0.3 鈣 0.3

# 災 害

## 近年各地災患之概況

近五年間，我國各地天災不絕。計其種類，則有水旱，兵匪，蝗蝻，瘟疫，野鼠，鼠疫，冰雹，地震，山崩，疫癘，大火。計其範圍，則遍及於二十有五省。曾其程度，最甚者如十七至二十年之西北旱災，赤地逾於千里，死亡極以萬計，饑餓載道，閭里幾絕；二十年之十六省大水災，江淮流域，人皆田廬之淹沒，土地之沖沒，位地方元氣，非歷久長之年月不易恢復。

而漢口一市之因而衰落，尤顯而易見之事實；兵匪之災，因經確實調查，無從統計，然連年戰禍，損失之重，蓋可知也。據振務委員會民國十七年至廿年之災異調查而綜核之：計民國十七年全國被災之縣二百有三，與全國之一千九百三十六縣較，則居百分之十又四，是年全國災民四百零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八人，與全國人口之四萬七千萬較，則居百分之八以上。民國十八年全國被災之縣增增至八百四十一縣，實佔全國縣數百分之四十三強，是

年災民反減為三千八百七十餘萬，則或因中有數省未報人數，或因災區雖廣而災况較輕，未可遽為確斷也。十九年全國被災之縣為八百三十縣，災民四千六百五十餘萬人，較前兩年又過之。二十年被災之縣五百十九，災民無統計確數，未足據以比較，然足年大水所被，全國精華之區，靡不浸淫，計受災耕地佔全國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六，又據金陵大學調查，江淮流域五百一百三十一縣之損失已達十九億三千二百萬餘元，餘者尚未計也。二十一年報災之省分，有江西北吉黑陝晉等，而廣州亦有水患，惟調查不詳，所知者，僅吉黑農產之損害與山西被災之概況而已。

民國十八年各種災害發現多寡比較表（立法院統計處調查）

報告各災縣數佔有報告員總數之百分數

區域	省名	有報告員之縣數		旱災		水災		蝗蟲		瘟疫		風		霜		雹		其他災害		其他損害		其他災害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縣數	百分比
東北區	黑龍江	三	八	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	六	九	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區	察哈爾	六	七	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八	八	八	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熱河區	熱河	四	五	四	四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	六	七	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察哈爾區	察哈爾	六	七	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	八	八	八	八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黃河流域	東區	中區	西區	東南區	全區
甘肅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陝西 山西 河北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民國十九年陝西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比較表

各種災害次數

省別	旱	蝗	水	蟲	風	雹	霜	兵	匪	共	其他	總計
陝西	九二	三六	二七	一〇	一一	二九	一〇	六	五六		一九	二九六
甘肅	四六				六	三〇	四	五	二		二	二二三
河南	三六	一八	二八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		二	二九一
察哈爾	一〇					七						一〇
綏遠	七					二						九
安徽	一					四						一五
山東	二					一						三
廣東	二					一						三
山東	七		七			一						一八
熱河	四					三						七
福建												一
江西	九											一〇
湖北	九											一〇
貴州	一											一
浙江	四											四
山西	五											五
山東	五											五
總計	三四三	六二	一八四	四二	四五	一三八	二六	一七	四三	九七	四七	一、四六二

(註)一種災害，在一縣區內成災并據呈報者，為一次數。

四年間各種災情概況表 (據振務委員會調查)

省別	年別	災情種類	被災縣數	災民人數
陝西	十七	旱蝗水疫雹風兵匪	八五	五、三五五、二六四
	十八	旱兵匪雹疫疫	六三	五、三〇二、〇八六
	十九	旱水匪疫蝗風雹	七六	五、五八四、五二六
	二十	旱水蝗風雹霜疫鼠	五九	未報
甘肅	十七	旱蝗風匪沙地災	六五	二、四四〇、八四〇
	十八	旱兵匪地災	五二	四、三九九、三四六
	十九	旱匪雹鼠鼠	六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	旱水蝗風雹霜疫鼠	五九	未報

二十 旱霜水雹

二九

宋德確報(廣東臨西甯部查災詳數未搜報)

河南

十七 旱蝗雹風霜匪

一一二 四、〇一一、六六六

十八 旱兵匪蝗雹霜

一一一 七、四〇三、〇七二

十九 旱蝗雹兵匪

一一二 三、一六一、一一五

山西

二十 匪雹旱

二八 未報

十七 旱水雹風蝗兵匪

八六 六、〇一七、八九七

十八 旱兵匪蝗

八六 五、九七五、八二六

十九 旱蝗水雹霜

六八 二、〇三〇、〇一三

察哈爾

二十 水兵雹

二九 未報

十七 旱蝗霜風匪

一六 二、一〇三、〇一三

十八 旱蝗霜風

一八 三、〇六八、四三二

十九 旱雹

一五 二一九、二四三

綏遠

二十 本年無災

十七 旱雹匪兵蝗

一七 一、四九八、八一九

十八 旱雹

一一 一、二三九、三一

十九 旱霜雹風

一三 一、三八三、八一九

湖南

二十 未報

十七 旱匪水火疫兵

五一 未報

十八 旱水匪兵風疫

五一 三、七八五、六一五

十九 旱水火兵匪

五三 四、五五七、〇三九

二十 匪蝗風雹疫

二五 未搜確報

安徽

十七 旱蝗水火雹風兵匪

四一 五、四六一、八八二

十八 旱匪蝗雹

一四 三一八、五六四

十九 水兵匪

一一 四、七四五、七四九

山東

十七 旱蝗風霜雹水兵匪

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旱水兵匪蝗

八二 七、二八四、七二三

十九 旱水兵匪

四五 四、一〇六、〇三一

二十 水

五九 未搜確報

四川

十七 旱水兵匪

五四 未報

十八 旱水兵匪

五一 未報

十九 旱水風雹兵匪

六七 二、五九八、八〇六

二十 旱水風雹兵匪火

七二 未搜確報

熱河

十七 旱霜雹水風

一五 未報

十八 水雹風

一〇 未報

十九 旱水霜雹風火

一一 三八九、三三七

二十 旱水雹

一〇 未報

貴州

十七 旱水火兵匪雹

五四 未報

十八 旱水火雹

三九 未報

十九 旱水雹風兵匪

七一 一八六、六一〇

二十 旱水雹風

三六 一、二二二、四六五

江西

十七 旱匪水風蟲

六九 未報

十八 旱匪水蝗

五二 未報

十九 旱水風蟲雹

七三 未搜確報

二十 匪

七三 未搜確報

福建

十七 旱水火兵匪

三一 未報

十八 兵匪

五 未報

十九 水火風雹匪

一一 未搜確報

二十 水風匪

二〇 未搜確報

湖北

十七 旱水蝗兵匪火

六二 未報

十八 旱水兵匪蝗

六二 未報

十九 匪旱

未搜確報 未搜確報

江蘇	二十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旱蝗水兵匪 旱蝗匪水 旱匪水 未報	未報 八 未報 一一 八九一、八三〇	黑龍江	十八 十九 二十	水風 水風蟲 水災詳另表	三三 二一 未據確報
青島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未報 旱兵匪 旱匪 水雹旱	未報 未報 未據確報 一一	廣東	十七 十八 十九	旱匪兵雹水山崩 水雹旱 水雹兵匪	未據確報 未據確報 六〇 一、二七一、八〇七 五九 未報 二二 三二九、九四六
奉天	十七 十八 十九	未報 未報 旱匪	未報 未報 未據確報	廣西	十七 十八 十九	旱水兵匪 水 旱水兵匪兵匪	一一 未報 五〇 三、六一、一三五 五二 未報 一一 未報 五〇 三、四四四、二七五
河北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旱蝗風雹水兵匪 兵匪蝗風水 水蝗風雹 水雹蝗旱	七二 八一 未報 一、五三八、二八四 六、四三三	雲南	十七 十八 十九	地震水霜 地震水火 未報 未報	五〇 三、四四四、二七五 未報 未報
遼寧	十七 十八 十九	水 雹旱水兵	一〇 二〇 未據確報	合計	十七 十八 十九	水災 水災 水災	一〇 未報 二〇三 四、四六六、五九八 八四一 一、七七六、九七五 八三〇 一、五〇〇、三四八 五一九 一、二二二、四六五
浙江	十七	水風風沙	三四	浙江	二十		

各省歷年災况分誌

(節錄二十年張務特刊)

(一) 陝西 近數年來，兵匪相乘，殺人盈野。大軍之後，繼以凶年。迭被亢旱，千里皆赤，草木焦枯，溝洫涸竭，顆粒不登，秋收無望，牛犂既乏，春種無從。

居民初以草棍樹皮裹腹，繼則賣兒鬻女以圖苟活，終則鬻殍死屍，易食生人；加以十八十九兩年，中原發生戰事，駐軍東調，土匪乘機竄起，搜括槍炮，

慘絕人道；復有支箭，黑霧，田鼠，野  
狼，種種奇狀。現在災情最重之區，如  
咸陽，武功，扶風，岐山，興平，乾縣  
，郿縣，三原，涇陽，醴泉等十餘縣，  
饑寒交迫，雖有少數賑濟，石杯水車薪  
，難期發也。

(二)河南 十七年數月不雨，麥苗乾枯，  
飛蝗蔽日；又有沁區風雪等災。十八年  
豫西之旱，十九年豫東之旱，為近年最  
災上最烈之期，人民之死於餓殍者  
，不可計數。加以駐軍徵發錢款，升斗  
隨遺，飢疫災民，拉充夫役，慘若鼠宇  
，亦皆被毀極存。

(三)甘肅 自民九地災以後，隴西元氣大  
傷，旋即土匪代起，焚殺劫掠，幾無虛  
日，人民之生命財產，損失不貲。十六  
年又遭地震，城市為墟，被災者約三十  
萬人。十七年自春徂夏，亢旱特甚，秋  
禾失種，春麥無收，遺旱死者四十餘萬  
。又因交通阻滯，糧價飛騰，甚至有錢  
無市。十九年後在行四起，蟻聚蜂屯，  
居民或避而失種，或種而失種。武山甘  
谷等縣，鼠伯作祟，帶國之夢，數日全  
枯，臨洮定西等縣，冰雹成災，待割之  
禾，片刻殆盡。秦隴西北鄉大旱，泉源  
涸竭，秋後盜寇，禾稼悉被擄獲，永登  
永靖康定西等縣，圍困為害，因社如

割，五色風羣，古今罕有。

(四)河北 (一)北伐告成，南都完隴，平  
津之商市，遂一落千丈。其直接或間接  
之交損失者，幾三十萬人。數年之際，  
多以報紙為衣，舊紙作食，每當風雪之  
夜，哀號之聲，慘不忍聞。(二)歷年夏  
秋之際，永定滹沱兩河常有泛溢之患，  
近年河工之款，盡歸軍用，故永定下游  
各縣，皆成澤國。津南暨大順廣各屬，  
自十七年以來，初患亢旱，繼生蝗蝻，  
旋復巨雹狂風，稻禾稼摧毀殆盡。七月  
河水泛溢，房屋蕩然。八月忽降嚴霜，  
凍斃人畜甚多，其水災區域，則以寶坻  
寧河文安靜海大名深澤等縣為重。寶坻  
則近十年來從未收獲一次，居民率多乞  
食四方。河間深澤各屬，均因旱魃為災  
，蝗蝻隨起。定易各縣，則因旱蝗肆虐，  
打傷人畜無算。他如平保開附近平漢路  
線一帶地方，則因兵匪蹂躪，民不聊生  
。十九年大順廣及沿平漢津浦路附近各  
縣，前在軍時時期，設法集農夫，挖掘  
壕溝，農事極受影響。入秋以後，天災  
迭降，水災風災繼河全省。永遵一帶，  
毗連遼寧，大水為患，河流潰決，田苗  
淹沒，室廬人畜，損傷至夥。

(五)山東 魯省歷年黃河為患，致沿河各  
縣府百萬分。而數年為軍匪分據，民不

聊生。十七年以後，歷遭連風水腫霜雹  
等災，而膠東匪患猖獗，死亡載途，慘  
酷萬狀。十八年二月間，利津河堤決口  
，災民數千人，無食無衣，哀號之聲，  
遠聞數里，各屬土匪，乘其孤弱，足跡  
所至，無淨土，故膠東一帶，田疇多  
蕪荒蕪。十九年限事發生，晉軍入魯者  
十餘萬，為時數月，土匪狂擾，因之交  
通斷絕，農商失業，水旱連見，耕收失  
時。厥後國軍反攻，竟奪二副當南北之  
密，晉軍頑抗，居民受禍甚慘。曲阜之  
限，孔林顏廟皆毀於炮火，數千年文化  
古蹟，摧殘殆盡。

(六)山西 晉省地屬高原，氣候寒冷，境  
內東北部山脈縱橫，農產無多，然晉尚  
儉勤，夏有古風，豐年尚不憚溫飽。自  
十七年夏同亢旱，田苗枯萎，秋冬又無  
雨雪，宿麥不能下種，農時既失，糧源  
復斷，穀價飛騰，草根樹皮，掘食殆盡  
。十九年限役既興，鳩金者之匪弄，作  
非法之一擲，及限事失敗，數十萬大軍  
盤踞境內，皆恃人民之供給，搜索既窮  
，死亡載道。晉南水災連晉等縣，食糧  
罄絕，積雪盈野，人畜凍死無數。晉北  
天陰迭遭兵旱，安邑沁縣解州高山陰等數  
十縣，均有水旱或兵匪之災。

(七)遼寧 十九年遼西水災，災民全圖，



受禍甚烈。查遼西各縣，位於鞏河下游，迭受水患，十九年秋陰雨連綿，山洪暴發，河流橫溢，堤防潰決，自綏德以迄新長途中，長六七百里，一片汪洋，淹斃人民萬餘口，沖倒房屋數萬間，無衣無襪，被水圍困之災民，不下五十萬人。

(八) 熱河 熱河地處朔漠，氣候荒寒，山脈綿亘，地質瘠薄，養不敷民食，頻年征斂投括，人民生計既窮，不得不流而為匪。北邊一帶，颶忽無常，此擊彼竄，人人自危。十七年春，未降雷雨，旱象已成，夏秋之際，承德秦紫平泉等縣均遭冰雹，平原厚積尺餘，禾稼盡萎，人畜損傷無算。平遠等處因淫雨多日，河水陡漲，淹沒田疇屋舍甚多。十八年間，全省十五縣報災請賑者竟至十二縣之多。十九年春後，雨澤失時，春耕無望，災區廣袤幾佔全省四分之三。

(九) 察哈爾 察哈爾地多沙漠，少雨多風，居民向以游牧為生，轉徙無定，鮮有遊畝。自十四年來，連年亢旱；十七年自春徂夏，旱災愈甚，赤地千里，間有少數禾草未枯之地，僅為冰雹蟻蝨所擊，秋冬以後，巨鼠為災，冰雹遍地，數年之間，頓粒無登。十九年間，就萬全一縣報告，餓斃者已有五百餘人，極貧待

賑者數萬人。

(十) 綏遠 綏遠一省，河委附近，尚稱富庶；餘皆沙漠荒蕪之地，每年只有一大收穫。連年兵燹蹂躪，民不聊生。十七年入春亢旱，麥苗枯槁，土匪盤據包頭黃河口等處，致糧食不能運進，人民無從覓食，加以疫癘蔓延，地質為災，烏伊爾圖十三旗地處荒蕪，黎民生計蕭條，值茲內荒，尤為困苦。十八年連遭荒旱，夏間得雨過遲，不能播種；早秋嚴霜後患大風，禾苗損壞損壞。十九年戰事突起，大軍營隊他調，土匪騷擾，盜賊橫行，因三伏無雨，被旱益甚，包頭各地，禾苗初被虫傷，繼受鼠害。受害最重察武兩縣，兼遭風雹，災情尤慘。

(十一) 江蘇 蘇省江北各縣，自十七年亢旱之後，飛蝗繞綿綿地。十八年後，又值旱莊，民困益甚，狂風蝗虫，江南北齊發其害，兩年收穫既計均不及半數。夏秋水漲為災，淮沂沭沭水泛溢，稻麥悉致淹沒，淮徐一帶，土匪蠢起，如阜甯泰興泰縣三屬毗連之區，既遭旱旱，匪風復熾，劫後遺孽，厥狀至慘。

(十二) 安徽 皖省自十七年以來，陰和軍寇安擾各屬，旱蝗成災，收成微薄，民食維艱，迭起恐慌；土匪橫行，焚掠擄

擄，到處皆是；六安霍山漫匪猖獗感深，舍山各縣迭遭蹂躪洗劫。十八年以後，毗連鄂之太湖新松秋白黎源六安山霍山霍邱等縣迭被共匪竄入，焚掠擄劫，所遺城壘，皖北鳳陽各屬，糧草交作，兵匪交乘。十九年間，亳縣圍攻數月之久，飛輿炸彈槍炮環擊，人民損失死傷不可殫計，共匪近宿縣等處，感殺其害。

(十三) 江西 近數年來，紅匪自湘粵竄入贛邊，浸淫及於全省，雖時或出沒於皖湘鄂各境，窺以皖省為根據地，自吉安以迄鄱陽，凡六七十縣，赤地千里，洗劫一空。現理大軍清剿，漸次收復，但見敗堵頑植，殘骸斷路，蕭條四野，斷溪千村也。

(十四) 福建 閩省自十七年以來，迭遭水旱蝗火等災，而閩西之赤禍，至近年尤為酷烈，殺人放火，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不可勝計，兵燹匪去，更迭相乘；流寇失跡，因而頑賊乘機以死者，不知凡幾，房屋財產損失幾及數百萬。此外閩北漳龍安福德寧福政和壽浦屬等縣七匪騷擾，為害亦慘。

(十五) 浙江 浙省於十七十八兩年夏秋之際，初患蝗蝻，繼遭風雹，沿海各處，潮沙暴漲，多山之縣，洪流暴發，所有

塘堰田地，房屋橋樑，淹沒倒塌者，不可勝計。風水蟲蝗之後，民食驟起恐慌，潭台寧紹各屬，居民迫於生計，典妻鬻子，懸樵救河者，時有所聞。十九年夏秋霖潦，寧海各縣，山洪復發，漂沒無算。奉縣迭派團匪竄入，損失亦屬不貲。

(十六) 湖北 鄂省歷年以來，迭被軍閥搜括，土匪共暴，更相肆虐，全境糜爛。十七十八兩年春夏九旱成災，暴風鼓盪，烈日蒸熱，春稼枯萎者十之八九，晚禾收穫者十之二三。十八年秋間，荆黃各屬，又因霖潦為災，隄防潰決。迨至兩次軍興，各軍隊多半他調，各屬匪共，乘機活動，焚殺擄掠，陷邑連村，鄂西一帶，受禍尤重。

(十七) 河南 東南兩省最烈之區，江西以外，厥惟河南；而歷年南屯軍隊，往來頻繁，以致百業廢弛，民力凋敝，賦稅預徵至六七十年後。近年以來，扛匪竟以湘省為策源之地，仇殺焚掠，慘不忍言；平澗汝位暨湖南各屬二十餘縣，受禍最烈，人民死亡以百萬計；財產損失以億萬計。十九年間，長沙兩次陷城，牛成灰燼，其焚殺之慘，驚動中外。其他有全城被毀者，有圍村被焚者，有一家殺殺者，有舉室逃亡者，有逆知匪來先

期自盡者。至其勒索金錢，則以非刑拷訊，到處焚燒，務使片瓦無存。乃入編未已，天災迭降，沅澧各縣，山洪迭發，田園虛舍，漂沒一空。至衡永常醴各地，則又頻年九旱，收穫稀薄，種種慘况，儘可與快甘霖晴春者，同為中國最酷烈之災區也。

(十八) 四川 自民元以來，川省軍閥，互相攻伐，兵匪充斥，民窮財盡。十六年以後，迭遭亢旱風雹之災。川北川西各屬，土地瘠薄，雨澤甚稀。川南田少山多，民食資賴上河之接濟，自十六年冬，至十七年秋，迭無雨，生機頓盡，其災象為十餘年來所罕見。十八年嘉陵流域，自栽種以後，又有白微蟲之災，禾苗皆損。入秋忽遭風雨，間以冰雹，未至中秋，即已乏食。川東近來復受匪禍，劫掠焚殺，發無虛日。十九年重慶大火，焚燒萬餘家，廣袤三四里，涪南一帶，均受蹂躪。其他諸地，防區廢事，時作時止，生靈塗炭，民不聊生。

(十九) 廣東 粵海風雨官庶，近數年來，兵匪之禍，迄未斷絕。十七年以後，水匪風雷燒捕等災，一再相因；復以共匪肆虐，焚燒擄掠，幾無完土，陸路鹽之浩劫，為共禍以來重要之慘史，潮黑復兩各屬，所受赤禍最重。他若北江東江

各地，匪禍天災，無虞莫有。

(二十) 廣西 桂省自頻年兵匪之餘，民鮮蓋藏。十七年自春徂夏，亢旱為災，禾稻枯萎，秋後蝗蝻四起，損失尤鉅。十八年軍興以後，交通斷絕，民生困苦，已達極點；且農產甚稀，大宗礦物，蘊藏未發，一遇災較，束手待斃。十九年以後，災况如何，尚未得有詳告。

(二十一) 雲南 自十四年大理迤西各屬，連遭地震奇災，歷數日夜不止，死傷人民，倒塌房屋，不可勝計，元氣大傷。十七年陰雨連綿，經旬不止，水漲河溢，釀成鉅災，沿河一帶，膏成澤國，如昆明蒙自陸良天溪等十餘縣，田禾悉被淹沒，災民數萬，屋舍蕩然；而昭通曲靖雲南等二十餘屬，復因秋冬之際，霜雪成災，豆麥雜糧，悉被損毀。以業釋瘠苦之區，迭遭巨變，欲求恢復原狀，殊為不易。

(二十二) 貴州 黔省交通不便，貧瘠異常，豐年出產尚難自給，一遇荒歉，則致濟不及，坐斃堪虞。自民九迄今，禍亂頻仍，元氣大傷，死亡過重，一旦兵爭，殘殺已甚；重以天災助虐，荒象迭見。自十七年嚴霜重圍，由東而西，往復遷延，一年之久，向數南北兩路，土匪乘機肆虐，殘殺不堪，瘡痍猶在；加以水

旱失調，農時荒誤，田墾蕪廢，米價奇昂，為近歲所未有。全省共八十一縣，受災者計有七十一縣之多。

(二) 青海 該省連年奇災，又加匪禍，自民九地震以後，疫癘流行，死亡枕藉。十五年以後，迭遇旱災各災，所種禾苗豆麥，不為乾枯，即遭擊毀。十七年匪氛暴起，遐延全省，搶殺擄掠，到處皆是，遺棄貨物巴燕循化大通樂都民和等縣城郭，死於非命者，統計八萬餘人，財產損失，何止千萬。十九年循化巴燕民和等縣，旱鼠傷禾，未實先枯，西寧大通互助等縣，小麥生黃，均成灰粉，顆粒未收。

(三) 察夏 察夏河套，三面環蒙，年種年收，僅足自給。十五年大軍過境，家存升舍之板，俱被搜索。厥後頻年連糧出境，接濟甘陝各軍，以故十室九空，破門逃戶，所在皆是。十八年五月，始得足糧，而饑民驟旺，雨降，及糶糶平糶兩山堡之民，既歸者亦無耕牛籽種，播種又致失時。十九年禾苗頗佳，忽聞鼠鼠噬禾，北自平羅鹽池，南迄平涼固原，寬約五六百里，數夜之間，田無立苗。

### 宣三年之西北大旱災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之西北各省大旱災，中華歷史上少見之慘劇也。惟其慘况，雖三四年間，報紙之記載不絕，而精確之報告，則無從覓取，幸洋義賑會及賑務委員會所發表之文字，關於陝西者，如「居民初以樹皮草根果腹，繼則賣兒鬻女以苟活，終則鬻肉而死，易食生人。」關於甘肅者，如「亢旱特甚，秋收失種，麥麥無收。」關於山西者，如「田苗枯萎，秋冬又無雨雪，宿麥不能下種，農時既失，糧源復斷，穀價驟飛，樹皮草根，掘食殆盡」。此足以見慘况之一斑，百不能盡災害全體之情形。其統計所示，亦係包括各種災害之數字。蓋西北受災時期之長，災害種類之多，調查統計，殊不易也。茲於上載「各省列年災况分述」，及「四年間各省災情概況」諸表外，更專就旱災時期範圍，及被災程度列表如下：

省別	災害時期	被災程度
陝西	十七年至十九年	全省但十八年夏麥收成二百分之一秋禾收成二百分之一秋禾收成二百分之一秋禾收成二百分之一
甘肅	民十至十九年	十年間人民死亡逾二百分之一
四川	十七年至十九年	十七年秋災民二十九縣，十八年同災民八百萬

河南 十七至十九年 十七年災情最重者四十八縣災重者五十二縣較重者七縣 十八年四省各縣較重災民三千萬

山東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 四十三縣收成直一成至三成 南滿三十一縣收成僅一成至三成

河北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 收成三成

察哈爾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 收成三成

綏遠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 收成三成

西北旱災，十六年即已發生，至十七年而尤劇烈。歷十八十九兩年，至二十年上半年，災况之報告，自遠見於報紙，未幾滿於二十年出而辦賑，災餘之民，賴以得食，而大災餘波，至二十一年猶未盡也。其範圍，如上表所示為甘肅陝西四川山西綏遠察哈爾熱河，百餘縣及江蘇之北部，俱有之，受害最烈者為陝西。陝西全省八十餘縣，除十七至十九年三年之大旱外，發生災害凡二十餘種，據陝主席楊虎城兵皇報函府文中，謂十七年夏陝即始旱，最重之區為澄城三十縣，陝南陝北各約十縣，十九年雨雖驟降，而餘雹虫鼠等災

又起，渭河連歲十六縣，陝南北十餘縣受災俱烈。又據華洋義賑會報告，謂十九年陝西旱災以耀縣岐山扶風武功興平長陽乾縣開吳澄城三原高陵蒲城華十二縣為甚，原有入口約二百萬，其時僅餘九十萬人。居民處處折屋停水以完逃亡之資，甚至道無行人，村無完屋，無孑火者。

各省受災之輕重，據振務委員會所製陝西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比較表，陝西一省等十六省各種災害次數比較表，陝西一省

十縣，察者九縣，山東七縣，河北九縣，亦俱不輕。

西北大旱災，人民死亡之數目，損失之程度，無確實之數字可得，惟據務委員會於十九年有「陝西等八省被災人口數對於該人口數之比較表」，可以見被災人數之衆，茲列於下：

省別	全省總人口數	被災人口數	百分
陝西	一、四六〇、五九六	五、五八四、五二六	四八·七三
河北	二七、八一九、一二五	一、五三八、二八四	五·五三
山東	一、六九三、九九四	一、一〇三、〇一三	一八·〇〇
察哈爾	一、九四六、四三六	四〇五、三四七	二〇·八
綏遠	一、九一三、四九〇	一、三八三、八一九	七二·三二
湖南	三、一八一、一五二	四、五五七、〇三九	一四·六一
安徽	二、四八六、四八一	七四五、七四九	三·四七
山東	一、七九三、五七八	四、一〇六、〇三一	二二·八九
總計	一、二五、四三三、〇三二	二〇、四二三、八〇八	一六·二八

尙有河南甘肅貴州廣東等四省戶口未得總數，無從比較。

### 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

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一時災飢全閩者，居樹頂以迫冰；(四)為南京之為大水所迫。然此不過就交通便利之地，災情較重。水災災情調查表，即此次災情之最大，即可見矣。

省名	全省原有口數	被災面積	百分	被災人口數	百分	淹沒人口數	百分
安徽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三、一四、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

湖南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150,000,00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河南	12,000,000	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江蘇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6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江西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湖北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8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浙江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8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合計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附註 一、所列被災縣數，俱係最重縣份，由視查員親自調查者。  
 二、原有面積及被災面積，以平方公里為單位。  
 三、被淹田地以畝為單位。財產損失以計，以銀元為單位。

二十年大水災之範圍，除洪水流域災情不重者外，自江蘇北起，過運河進河而運，又沿江、沿鐵路之城市而上，如南京、蘇州、安慶、九江、漢口、沙市等凡九百英里。更由沙市而南一百二十英里，包括湖南洞庭湖區域。並由九江向南擴展一百英里當都陽湖之流域。此等被災區域，其面積經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程師之測量及英國飛行家華之林白大尉以飛機偵測，計被災最甚之江運運河流域各湖泊之本來面積外，凡三萬四千方英里，與英之英格蘭，英之紐約一省面積相等。被災較輕者至少有八千方英里，被淹其面亦達五萬五千方英里。直接被害人民估計凡二千三百五十萬人，其中衣食不繼，無家可歸者數百萬人。

計處關於農村損失之調查如下：

一、受災耕地面積統計表(單位百萬畝)	二、受災農戶數統計表(單位千戶)																																																																								
<table border="1"> <tr> <th>省別</th> <th>全省</th> <th>有報告各縣受災耕地面積</th> <th>百分比</th> </tr> <tr> <td>山東</td> <td>110.7</td> <td>140.0</td> <td>1.3</td> </tr> <tr> <td>河南</td> <td>113.0</td> <td>233.8</td> <td>2.1</td> </tr> <tr> <td>江蘇</td> <td>91.7</td> <td>367.7</td> <td>4.0</td> </tr> <tr> <td>湖北</td> <td>61.0</td> <td>146.4</td> <td>2.4</td> </tr> <tr> <td>湖南</td> <td>46.6</td> <td>111.8</td> <td>2.5</td> </tr> <tr> <td>浙江</td> <td>48.8</td> <td>233.4</td> <td>4.8</td> </tr> <tr> <td>江西</td> <td>41.6</td> <td>91.4</td> <td>2.3</td> </tr> </table>	省別	全省	有報告各縣受災耕地面積	百分比	山東	110.7	140.0	1.3	河南	113.0	233.8	2.1	江蘇	91.7	367.7	4.0	湖北	61.0	146.4	2.4	湖南	46.6	111.8	2.5	浙江	48.8	233.4	4.8	江西	41.6	91.4	2.3	<table border="1"> <tr> <th>省別</th> <th>全省農戶數</th> <th>有報告各縣受災農戶數</th> <th>百分比</th> </tr> <tr> <td>山東</td> <td>5,918</td> <td>772</td> <td>1.3</td> </tr> <tr> <td>河南</td> <td>5,061</td> <td>1,020</td> <td>2.0</td> </tr> <tr> <td>江蘇</td> <td>2,682</td> <td>1,397</td> <td>5.2</td> </tr> <tr> <td>湖北</td> <td>5,057</td> <td>2,136</td> <td>4.2</td> </tr> <tr> <td>湖南</td> <td>3,960</td> <td>1,154</td> <td>2.9</td> </tr> <tr> <td>浙江</td> <td>3,900</td> <td>873</td> <td>2.2</td> </tr> <tr> <td>江西</td> <td>3,292</td> <td>683</td> <td>2.1</td> </tr> <tr> <td>安徽</td> <td>3,105</td> <td>544</td> <td>1.7</td> </tr> <tr> <td>合計</td> <td>33,036</td> <td>8,579</td> <td>2.6</td> </tr> </table>	省別	全省農戶數	有報告各縣受災農戶數	百分比	山東	5,918	772	1.3	河南	5,061	1,020	2.0	江蘇	2,682	1,397	5.2	湖北	5,057	2,136	4.2	湖南	3,960	1,154	2.9	浙江	3,900	873	2.2	江西	3,292	683	2.1	安徽	3,105	544	1.7	合計	33,036	8,579	2.6
省別	全省	有報告各縣受災耕地面積	百分比																																																																						
山東	110.7	140.0	1.3																																																																						
河南	113.0	233.8	2.1																																																																						
江蘇	91.7	367.7	4.0																																																																						
湖北	61.0	146.4	2.4																																																																						
湖南	46.6	111.8	2.5																																																																						
浙江	48.8	233.4	4.8																																																																						
江西	41.6	91.4	2.3																																																																						
省別	全省農戶數	有報告各縣受災農戶數	百分比																																																																						
山東	5,918	772	1.3																																																																						
河南	5,061	1,020	2.0																																																																						
江蘇	2,682	1,397	5.2																																																																						
湖北	5,057	2,136	4.2																																																																						
湖南	3,960	1,154	2.9																																																																						
浙江	3,900	873	2.2																																																																						
江西	3,292	683	2.1																																																																						
安徽	3,105	544	1.7																																																																						
合計	33,036	8,579	2.6																																																																						

三、農產數量損失統計表(單位百萬斤)

省別	稻			粳			高粱小麥		
	平年產額	本年損失額	百分比	平年產額	本年損失額	百分比	平年產額	本年損失額	百分比
山東	—	—	—	—	—	—	—	—	—
安徽	三·八一三	一·六三七	四三	五〇	九	一八	四三八	一二〇	二七
河南	—	—	—	—	—	—	—	—	—
江蘇	六·一〇〇	一·六九八	二八	七九	一四	一八	一四二六	五五九	三九
湖北	四·五三八	六·二四九	三六	二二	五五	二六	五七五	一七七	三九
湖南	五·〇一八	一·八九四	三八	三五	九	二六	二六二	一〇二	三九
江西	二·七九二	一·四二二	五一	二四	七	二六	—	—	—
浙江	二·三五五	六四二	三七	三〇	六	二九	—	—	—
共計	二四·六六六	八·九四二	三八	五八一	一四二	二四	四·八四七	一·四〇七	二九

省別	四、農產價值損失統計表(單位百萬元)		稻價(按每斤四分計)		棉價(按每斤四角計)		高粱大米(按每斤二分計)		共計
	平年	本年	平年	本年	平年	本年	平年	本年	
山東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江蘇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共計	—	—	—	—	—	—	—	—	—

損失統計之更精確者，有南京金陵大學農科農林經濟系受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委託而作之調查。此調查之進行，以吳區為最，乃採用標榜方法，於蘇皖兩湖鄂之被災

者一百三十一縣，為切實之查問，其結果如下：

直接被災之農民，估計共四百二十萬戶，人口二千五百二十萬。

被留房屋，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五。流離之人民，達百分之四十。房屋被淹不能居住之時期，平均為五十一天；田中水最深時，平均為九尺。茲將

將其各項損失總價表列於後：

被害物	損失額單位百	百分比	燃料	器具	生畜畜
被毀房屋	九一·一	四七·一	五九	五四	三〇
役畜	四五·七	二二·七	一五	一〇〇·〇	〇·八
農具	一三·七	七·一	一〇〇·〇	〇·八	〇·八
存穀	一一〇	六二·二	一〇〇·〇	〇·八	〇·八
衣被	八〇	四一·	一〇〇·〇	〇·八	〇·八
	六九	三·六	一〇〇·〇	〇·八	〇·八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揚子江流域雨量表

(以寸為單位)

總雨量

省分	地名	六月	七月	八月
雲南	東川	一·二·五	一·三	一·二
貴州	貴陽	一·三·五	一·二	一·二
四川	成都	四·二·五	六·五	一·六
	重慶	四	九·五	一·一
湖北	宜昌	二·二·五	四·五	一·五
	漢口	九·七·五	一·四	一·二·五
湖南	長沙	四·七·五	二·三·二·五	一
陝西	西安	八·二·五	二〇	七·二·五
江西	九江	一·二·五	一·六·七·五	五·五
安徽	蕪湖	三·二·五	八·二·五	六·五
	宣城	一·五	一·六·五	一·二·五
	廣德	一·七·五	一·七·五	五·五
	郎溪	三·七·五	二·六·七·五	四·七·五

三〇 水患遂至不可收拾也。當是年七八月間，長江水勢已因入夏之霖雨而高漲，土塢之吸收水益亦已至相當飽滿，七月一日漢口海關之水標已顯示江水高三十九呎，餘尚非過高也，嗣後大風雨繼起，第一次在七月初旬，第二次在七月末，餘一次在八月初旬，於是雨量激增，山洪並下，對於沿江各海關週候所附益之記載，可以知之。

六安	一·六·五	五·二·五
阜陽	一·八	七·五
南宿州	四	一·八·五
蕪湖	六·二·五	一·三
鎮江	四·七·五	二·二·二·五
吳淞	六	二·二·五
		二·七·五

是年雨水之多，霖雨之久，與降雨區域之廣，無不使水勢繼長增高。又按長江及其支流之面積，敘府以上為一八五、三二八方哩，叙府重慶間為二六、九〇二方哩，嘉陵江區為六三、二二九方哩，重慶漢口間者三二、九六二方哩，洞庭區為九七、四一二方哩，鄱陽區域六九、九九三方哩，淮河區域六七、三五七方哩，連其餘各處合計凡七十五萬六千五百方英里，其匯歸於一江，水勢自不可測矣。

漢口長江水位，自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平時不過三十四呎至四十餘呎之間。最高之一八七〇年一次，亦不過五十呎。其排水量平時一秒鐘二百萬立方呎。自經此長期霖雨，上流與內地激漲，奔注江身，其速度在八月十九日一秒鐘至二百八十萬立方呎，當時江身水位漲至五十三呎有半，凡無堤防及臨防

湖廣處，大水衝溢傾地，漢口全市，盡成澤國，平地水深自五呎至七呎。

當時長江支流之湖南海湖滿溢，在不平時水位甚淺，冬季有發於乾涸者，此時則水位亦甚其高。茲將水位表如左：

揚子江	地名	最高位	二十年日期	註
全右	蕪湖	八六·八	八月六日	
全右	蕪湖	一八·〇	八月九日	
全右	宜昌	五〇·三	十日	
全右	長沙	三四·九	九日	
全右	岳州	五一·〇	十六日	
全右	漢口	五三·六	十九日	
全右	九江	四五·四五	三十日	
全右	安慶	四三·三	九月二日	
全右	蕪湖	三一·三	十六日	

災後之救濟，在「社會事業」章中，有所敘述，茲就與此次水災關係最切者，略述如下：

第一步，先向美國貸麥四五〇、〇〇〇噸，自二十年十一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其中一〇〇、〇〇〇噸為籽種，五〇、〇〇〇噸為復原作，而三〇〇、〇〇〇噸為工糧。時該委員會擬於移民聚集，作疫發生，和夏之時，即有發生疫之危險，故努力於製臘工作，幸防難得法，免於蔓延。

第二步，作經濟考查，凡農民因水災而損失之農具等，酌予補助，並為修造住

屋，購買種子。調查工作，則大半由私立金陵大學師生擔任，並由會中撥款一〇、〇〇〇助成之。

第三步，為重築堤防與排洪工作。該項工作由工務局擔任。

### 民國二十一年之災害

民國二十一年，就全國言，在最近之五年中為災害最重之年。然吉林黑龍江山兩省南等省之水災，陝西之水旱災甚重，各災，河北之各河決口，江西之先水後旱，與鄂亦及於七省，其中災情最重者為吉、黑、山西、陝西。茲分述於後：

全右	南京	二五〇	十六日	積有湖沙
全右	鎮江	二〇·一	十三日	積有湖沙
全右	江蘇	二一·二	八月廿六日	積有湖沙
全右	吳淞	一八·〇	八月廿五日	積有湖沙
全右	津市	二八·〇	八月十四日	積有湖沙
全右	常德	三三·五	九日	
全右	沅江	三三·四	十四日	
全右	長沙	二九·九	十五日	
全右	洞庭	三八·一	十六日	

右表所列各江，其平時之水位，在水淺或冬季，有落至水標等以下，（即各年水淺時之極平線）該年乃有至一百二十八呎者（表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總工程師史鈞培所與各海關報告而成）。

一，吉黑松花江流之水災。夏秋松花江氾濫，哈爾濱及中東路兩南兩部，為水所淹，歷時一月，陸地成河，交通阻絕，其損害雖尚無具體之報告，然據榆樹鐵路社調查，吉黑兩省耕地全面積之八成，完全為大水所淹沒。各農產物之受損失者達五成至九成五不等，列表如下：

吉林省	損失推定額	損失百分率
大豆	二七五、一一五噸	八三%
其他豆類	一〇、二三四	八四
高粱	一〇七、九三六	八〇
小米	一三〇、八一八	九五



包老 四三、一九九  
 小麥 一四六、三五五  
 水稻 一、六七七  
 其他 二九、〇五五

黑龍江省

大豆 二〇五、四〇八  
 其他豆類 九、五六〇  
 高粱 九八、〇四九  
 包米 一四三、九三一  
 小麥 三六、〇八六  
 小麥 一七七、五三七  
 水稻 二、一四一  
 旱稻 一、四五三  
 其他 三六、三七四

又哈爾濱一市之損害據俄報所載為：  
 資產損失元數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焚燬所數 一、一四九  
 死亡人數 八九〇  
 無家可歸人數 七九、六五〇  
 失業人數 一四、五二六  
 二、山西之水災 七八兩月間，山西大雨  
 河漲，山洪暴發，畿週暴風冰雹，受災地  
 域，為太原及汾河流域之各縣，被災地方  
 之向省府呈報者，計五十六縣，被災人數  
 凡二千六百七十九人又五百九十戶  
 死亡一千三百十三人又八百餘戶，其房  
 屋土地牲畜之損失，尚無詳確之價值統計

。惟據另一太原通訊，則晉省被災縣份，下：  
 報災可附者，為六十八縣，其損失之數如

地 區 被毀村落 被災田地(畝)  
 中路三三縣 九八七村 六七七、三三四  
 南路八縣 一八九村 一三八、八五二  
 北路七縣 二四八村 三四五、三二七  
 共 計 一、四二四村 一、六一、五一三  
 三、陝西之冰雹風旱各災 陝西大災之後  
 今年報災者，尚有三十餘縣，災害極煩  
 為冰雹，烈風，飢饉，蝗蟲及水災，受  
 災者為三示，損失無統計。  
 四、河北之各河決口 八月間，津浦南北  
 運河決口，被災者四十五縣，以博勝等八  
 縣為最長，被沖沒者村莊一千三百餘，損  
 害無統計。  
 此外，江西之撫河及鄱陽湖沿岸之水災  
 由川南兩省各縣之旱災。與南崇自宜威各  
 縣之水災，災情無確報不詳述。

剿匪區域之災况

湖北省

吳區 五十七縣(全省六十八縣)  
 死亡 二六四、五五一  
 難民 九四六、一一四人  
 被毀房屋 七八、三〇七人  
 房屋被毀 三一〇、三九八間  
 財產損失 四七七、〇三三、八八〇元

江西省

湖南省

沖毀房屋(間) 吳 民口數  
 一四、一三〇 一一八、八一  
 一、七二五 一一二、二九五  
 二、三九二 三八、六八〇  
 一八、二七七 二八八、七八六  
 吳區 六十餘縣(全省八十二縣)  
 死亡 一八六、〇〇〇人  
 難民 二、一〇〇、〇〇〇人  
 房屋被毀 十餘萬間  
 財產損失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毀損失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吳區 三十六縣(全省七十六縣)  
 死亡 八九、〇〇〇  
 難民 五、七九三、〇〇〇  
 被毀房屋 一一〇、〇〇〇  
 財產損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檢日本「支那」雜誌二十三卷十一號  
 尼利提氏「支那共產軍之發展」文，其  
 數字據說著者自述，係就鄧部報紙所為認  
 發表者綜合而成。惟湖南之死亡人數，據  
 省政報告，僅一七、四〇〇人，相差至五  
 倍以上，其準確與否，尚待調查也。

用之，牙齦健康  
能使口齒便敏

早晨



常春香雪保護  
肌膚抵抗風日

出門



會餐

肴饌中調以觀音粉則  
鮮味增加滋養更富



臨睡

採用芳澤脂滑淨容乳  
霜垢藉此維護皮膚



中國化學工業社

各名物均有出售

# 社會事業

## 現代社會事業之範圍

社會事業之實際的設施，雖是「古已有之」；惟此一名詞之正式成立，則為二十世紀初期之事。一九〇二年德國阿爾勃萊斯敦教授著「社會事業」一書，被稱為此名詞運用之開始；一九一八年起，日本文字上亦見此名詞之運用；中國之用此四字，則為時甚近也。

欲明瞭現代社會事業之範圍，須先認明其目的。據日本海野幸德之說，現代社會事業之目的為：一、社會扶恤之減輕，二、社會福利之增進，三、社會貧困之救濟及福利之實現，四、社會生活之整個的完成。因此，社會事業，結合消極的與積極的兩方面，其範圍乃包舉於下列五項分類之中：

(甲)一般的 1 貧民救助；2 無業游民之處置；3 失業的救濟；4 災害救濟；5 綜合的社會事業。  
(乙)保健事業 1 疾病救濟及療養；2 產母及乳兒保護；3 花柳病及烟酒之禁制；4 住居清潔及衛生設備。

(丙)兒童保護事業 1 普通兒童保護；2 特別兒童保護；3 青年救養；4 兒童保險法令。

(丁)社會文化事業 1 貧民區域的文化提高工作；2 設立市民大學及大學教育普及工作；3 國民文化的增進；4 青年事業。  
(戊)經濟救濟事業 1 社會保險；2 工廠福利增進；3 職業介紹；4 勞動者保障法令；5 娼妓救濟。

## 中國之社會事業

中國當時類於社會事業之設施，發端於帝皇之仁政，周禮疏政十二：散利，擇徑，親刑，弛力，舍禁，去織，養蠶，殺哀，養樂，多昏，崇火神，除盜賊。又保息之政六：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安富。其後因「任恤」之辦法，獎勵民間捐輸實財，為帝皇代行政仁政，於是無宗族鄉黨間之所謂義舉。其範圍不出於社會，置義田，恤孤寡，周貧老；其辦法，僅救濟貧病而已。及宗教興起，民間乃有以修造道路橋樑，便利大眾以行動德者。要之，皆屬慈善救濟事業之性質，而殊少現代

社會事業之積極的意義。然即以救濟事業而言，現代國家所已實施者，如遊醫贈藥，養老年金，寡婦年金，孤兒津貼，貧民給食，失業保護，無業保護等，亦與中國舊時之慈善救濟事業，不盡相同也。

含有積極意義之現代社會事業，在中國多發助於教會。完全附隨於教會者不待言，即如拒毒運動，慈幼運動，識字運動，亦非完全與教會無關。試閱宗教篇之教會事業，可以明瞭其大概。合作事業，亦含有社會事業之性質，另篇詳述之。

近年災害不絕，賑災事業，在中國社會事業中乃占重要之地位。政府於十八年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其用途以拯救閩北旱災災黎為主。十九年公布救災準備金法。二十年因江淮大水災，又發行賑災公債三千萬元（全額八千萬元先發第一期）向美國撥款四十五萬鎊，以救濟長江水災。並先後成立賑災委員會，中央及各省撥發委員會，救濟水災委員會等，以辦理賑務。而華洋義賑會，紅十字會，亦各本其使命，努力於賑災工作焉。

## 近年來之賑災事業

賑災委員會分配各災區賑災

公債及捐款數目一覽表

(自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九年一月終止)  
(錢直匯會編印之撥務特刊)

名稱 公債分 數目 振款分配數目

陝西	二、〇〇〇	七三、八四九	元
河南	八〇〇	三九、七八一	七〇
甘肅	一、二〇〇	九六、〇八二	〇三
山西	一、二〇〇	一六、一八六	八八
山東	七〇〇	一六、一八六	八九
察哈爾	五〇〇	八、七〇三	九〇
河北	四五〇	四、九八六	八八
廣東	三五〇	三〇、七八二	六九
廣西	三四〇	二四、五四八	七一
安徽	三〇〇	四三、〇二六	九四
浙江	三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
江蘇	二五〇	二、〇〇〇	〇〇
湖北	三五〇	二、〇〇〇	〇〇
湖南	二五〇	二、〇〇〇	〇〇
江西	一五〇	二、〇〇〇	〇〇
福建	三〇〇	七、三七七	一七
北平	三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天津	一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上海	一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香港	一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

賑務委員會分配各災區賑款

數目一覽表

(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三月終)

南京	三、八五〇	〇〇
上海	三、九六〇	〇〇
蘇州	一、〇〇〇	〇〇
杭州	一、〇〇〇	〇〇
寧波	一、〇〇〇	〇〇
嘉興	一、〇〇〇	〇〇
紹興	一、〇〇〇	〇〇
溫州	一、〇〇〇	〇〇
處州	一、〇〇〇	〇〇
衢州	一、〇〇〇	〇〇
嚴州	一、〇〇〇	〇〇
台州	一、〇〇〇	〇〇
湖州	一、〇〇〇	〇〇
宣州	一、〇〇〇	〇〇
常州	一、〇〇〇	〇〇
鎮江	一、〇〇〇	〇〇
揚州	一、〇〇〇	〇〇
徐州	一、〇〇〇	〇〇
濟南	一、〇〇〇	〇〇
青島	一、〇〇〇	〇〇
煙台	一、〇〇〇	〇〇
威海衛	一、〇〇〇	〇〇
龍口	一、〇〇〇	〇〇
周村	一、〇〇〇	〇〇
濰縣	一、〇〇〇	〇〇
博山	一、〇〇〇	〇〇
淄川	一、〇〇〇	〇〇
沂水	一、〇〇〇	〇〇
臨沂	一、〇〇〇	〇〇
費縣	一、〇〇〇	〇〇
滕縣	一、〇〇〇	〇〇
嶧縣	一、〇〇〇	〇〇
鄒縣	一、〇〇〇	〇〇
泗水	一、〇〇〇	〇〇
臨沂	一、〇〇〇	〇〇
濟寧	一、〇〇〇	〇〇
德縣	一、〇〇〇	〇〇
滄州	一、〇〇〇	〇〇
石家莊	一、〇〇〇	〇〇
保定	一、〇〇〇	〇〇
張家口	一、〇〇〇	〇〇
歸綏	一、〇〇〇	〇〇
包頭	一、〇〇〇	〇〇
太原	一、〇〇〇	〇〇
大同	一、〇〇〇	〇〇
歸化城	一、〇〇〇	〇〇
涼州	一、〇〇〇	〇〇
蘭州	一、〇〇〇	〇〇
西寧	一、〇〇〇	〇〇
蘭州	一、〇〇〇	〇〇
臨夏	一、〇〇〇	〇〇
迪化	一、〇〇〇	〇〇
哈密	一、〇〇〇	〇〇
吐魯番	一、〇〇〇	〇〇
庫車	一、〇〇〇	〇〇
焉耆	一、〇〇〇	〇〇
阿克蘇	一、〇〇〇	〇〇
喀什	一、〇〇〇	〇〇
和田	一、〇〇〇	〇〇
哈密	一、〇〇〇	〇〇
吐魯番	一、〇〇〇	〇〇
庫車	一、〇〇〇	〇〇
焉耆	一、〇〇〇	〇〇
阿克蘇	一、〇〇〇	〇〇
喀什	一、〇〇〇	〇〇
和田	一、〇〇〇	〇〇

陝西 一三、三六三、七四〇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七三、一八八、二一五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二、二五〇、〇〇〇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北平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一)本表係自賑務委員會編印之賑務特刊。(二)陝西賑款內，予院長回陝時(十九年十一月)帶交賑務會二十萬元，河南賑款內，由財政部直接(十九年十一月)匯寄該省政府十萬元，均未列入。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工

作概況

二十年之大水災，災區廣大，其詳見「災害」章。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即於是年八月成立，對於救濟災黎事業，特置災區工作組，分設急賑、工賑、農賑及儲運、視察五處。急賑處辦理救濟，收容災民及糾辦小工賑事宜；工賑處辦理災區中排障修水，修復堤防，疏通水道，及其他地方善後建設工程，實施以工代賑計劃；農檢處掌握災區中恢復農事之設計及實施事宜；儲運處專司賑款之發放與存儲事宜。

；視察處專車調查災區損務之設施，及賑品匯款之動用事宜。據該會二十一年六月報告，工作概況如下：

關於急賑者：(一)共撥現款四百六十二萬五千元，計分鄂一百萬，蘇九十萬，皖七十六萬，豫八十三萬，贛三十五萬，湘二十六萬，魯二十萬，滬蘇民收存所二萬，餘分派災情較輕各省。(二)共發冬衣五十萬套，計分皖十四萬五千，湘八萬，蘇七萬五千，鄂七萬二千，豫發各六萬，餘分款各地。(三)發放糧食，計白米十七萬五千包，又四百六十五噸；麵粉二千七百七十五包；高粱七千袋，又二百噸；菜種一百十五噸。

關於工程者：工程為該會重要之救災事業，其工程區域分為十八區，計長江七區，淮河三區，漢水二區，運河，洞庭湖及河南各一區，江北運河東三區。每區設局，局下分段。全工程之直接間接收容災工，使得生活者，達一百四十餘萬人。工資除漢水一區，因運輸不便，發用現金外，餘均以所借美麥或麵粉代發，共計發放賑麥二十二萬噸。修築堤防，長達三千餘週米，又築成土方一萬萬三千立方米。二十一年夏間水漲時，賴此以爲成災。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七月結束，全部工程，其極少部分因特殊關係未完工者，移交全國

賑濟委員會辦理。

關於賑限者：該會除急賑，工賑外，均復與農事，推行農賑，分配美麥五萬噸，計江蘇八千六百噸，寧夏七十噸，安徽一萬噸，江西五千噸，湖北一萬噸，湖南一萬噸，餘分放於災情較輕各處。

此外，尚有災區衛生防疫之設施，於各區均設臨時醫院，臨時檢疫所，派定衛生工作隊，防疫注射隊，以辦理之。

該會二十一年六月所發之工作概要，其財務報告中，就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之收入（美麥及現價所得現金未列入），爲各項工作之支出，於此亦可概見其工作情形一斑也。其報告如下：

項 目 支出銀數（單位元）

- 急賑 五、九七〇、〇〇〇
- 購發冬衣等 一、六四二、三七〇
- 工賑 二、三六二、〇〇〇
- 衛生防疫 六、一〇〇、〇〇〇
- 運糧 八、〇三四、〇〇〇
- 運儲視察等 一、九〇〇、〇〇〇
- 寄存 二、〇一一、四八二
- 共計 二二、五二九、九二五元

### 貸購美麥辦賑之經過

（特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報告）

國府爲實施賑災計劃，特向美國農部，貸購美麥四十五萬噸，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合同。其內容要點：(一)數量一四十五萬噸，半數得爲麥粉。(二)價格一按照在美國口岸起運日市價。(三)起運時間及數量一自九月起，每月至少發運五萬噸。(四)付款辦法一以美金在舊金山或紐約付款，年息四厘，自起運日計算。但款分三期償付，民國二十三年至廿五年，每年年應付三分之一。(五)裝運一自美國西方口岸由美國船裝運，運費不得高過其他各國船隻。運投及保險費，歸國府擔任。(六)用途一完全用於此次長江，及各地被水災區慈善事業。以上各點，經中政會於九月三日通過，交國府辦理。首批美麥，於十一月十五日裝運抵華，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全數到滬。計麥與麥粉共四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小噸，計值美金九、二二一、八二八、四六元，折合國幣約四千三百萬元。此項美麥均先後轉運內地，據濟南務。二十年十二月間，因有數災區，如皖北湘鄂各處，或因交通艱難，或因匪勢猖獗，運糧極感困難，乃商得美政府同意，將美麥一部分，在口岸發賣，以所得現款，在內地發賣，並設賑麥易損委員會，專司是事。惟內地糧食，供不應求，價格見漲，復以暴日發運，各藥漲價，易損更多

困難。故搜商諸美富局，將傳夢假款，直接用於救災事業。計共傳出夢七萬三千三百噸，夢粉一萬九千三百噸，得款銀三百二十四萬九千餘兩，又洋三百萬零一千餘元，均按急工農賑分配美夢原額，分撥各區。

救濟事業概要

全國救濟事業詳儘之統計，頗不易得。茲據內政部十九年所調查之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雲南，福建，廣東，河南，河北，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

熱河，綏遠，察哈爾，新疆等十八省之救濟事業概況，編製表如左：

全國救濟院與舊有慈善團體 統計

省	項別		江蘇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雲南	福建	廣東	河南	合計	總計
	院	慈善團體											
賑老	五	五	五	三	四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孤兒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育嬰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施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養廢	八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貸款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合計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一六	一六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賑老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孤兒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育嬰	五	三	三	三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施醫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養廢	八	三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貸款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濟貧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救災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慈善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其他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〇	三〇
合計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六	一六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各省救貧費用及救濟人數統計表

省 別	區 救 數 額 (單位元)			合 計	人 數		合 計
	官 救	公 救	私 救		男	女	
江 蘇	六、九〇二	五一、八〇六	二六、一一八	八四、八三六	一〇、九八六	四、六九三	一五、六七九
浙 江	二、一〇七	二八、四一八	九五、七三二	一二六、二四七	一、四九五	八五二	一、三四七
江 西	四、五、四三二	八、四八四	八、三三四	六二、二四〇	一、四二二	六二七	一、八六九
湖 北	八、〇六二	一三、六六四	一四、四六四	三六、一九〇	一、五四七	一、八〇九	三、三五六
湖 南	三、六三三	八二、九八四	三九、〇三二	一二五、六四一	一九、四七五	一三、一四二	三二、六一七
雲 南	九、四〇四	六九、一一三	三、八〇〇	八二、三二七	二一、二七四	二一、〇一五	四二、二八九
廣 東	七、三二六	五、七七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	二六四	七三	三三七
廣 西	五四八、九二九	二三八、一八四	一四、七五五	八〇一、八六八	四、九二六	一、〇四一	五、九六七
河 南	二〇、九四七	三五〇二	三六〇	二四、八〇九	五四九	四九八	一、〇四七
河 北	一、一〇〇	四、四九〇	—	五、五九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山 西	九五〇	一、九八〇	—	二七、七五〇	三〇九	—	二二五
遼 寧	—	四、六二四	—	四、六二四	三一	—	二六
吉 林	—	三、五〇二	—	三、五〇二	—	—	—
黑 龍 江	—	—	—	—	—	—	—
熱 河	—	—	—	—	—	—	—
察 哈 爾	—	—	—	—	—	—	—
新 疆	四、二五〇	—	—	四、二五〇	—	—	—
總 計	六、八四九	五三三	—	七、三八二	—	—	—
附註	六、七九、一八二	五二〇、二四八	二四三、二九五	一、四四二、七二五	六一、七三二	五二、四六四	一一四、一九六

各省孤兒救濟機關經費及人數統計表

本表所列經費，係指常年經費；人數亦係常年救濟人數。







項目性質別	河北	山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總計	經費			收容人數		
											官立	私立	合計	女	男	合計
官立	10	—	—	—	—	—	—	—	—	—	—	—	—	—	—	—
私立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0	—	—	—	—	—	—	—	—	—	—	—	—	—	—	—
官費	—	—	—	—	—	—	—	—	—	—	—	—	—	—	—	—
私費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中國辦理社會事業之圖體

一、中國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為國際慈善法團。辦理賑醫，防疫，振濟災害，賑區救濟等事業。該會創設於清光緒三十年，初名「上海萬國紅十字會」，至三十三年改名「大滬紅十字會」，至辛亥革命時始改今名。民國元年加入萬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八年復參加萬國紅十字會聯盟會。成立迄今已二十九載，各省分會計達四百十七處，會員九萬餘人，於上海有常設醫院四所。歷年所辦事業，均未能算得完全之統計，不具述。

二、中國華洋義賑會 在民國十年以前，各省之華洋義賑會，不相統屬，各自為政，至民國十年，方由北京，山東，河南，上海等處聯合組織「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設總會於北平，各省設立分會。其宗旨在協助各省官廳暨公共團體辦理賑務及防禦事宜。近年以來，除籌款辦理賑務及防禦外，尤注意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經營，及農林試驗場之建設。至賑務方法，則注重於工賑，如築堤，造路，墾井等，年來成績頗佳。其與接遠當局協力組成民生渠，與陝西當局協力開成運渠，於中國水利防禦事業，有甚大之貢獻。

三、中華慈幼協會 該會創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其宗旨以提倡、維護及保障中國兒童權利，並以種種可能之方法，為全國兒童謀求幸福。會內設有：(一)兒童保障部，(二)兒童教育部，(三)兒童衛生部，(四)兒童研究部，(五)社會教育部等。復出版「慈幼月刊」，「兒童故事」，「嬰兒保健表」，「孕婦保健表」等刊物，藉以宣傳。

事實也。  
五、青年會 青年會之全名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惟其會員並不限于教徒，而所經營之事業亦與教會所經營者頗有不同。該會會員總數達三萬餘人。服務人員幹事二百餘人；受給職員五百餘人，參加工作之義務人員九千餘人。其日常工作，大

體分會總體率四大部：總務部有總督會之組織；並舉行公開討論及個人談話；體育部開設日夜校，義務學校，舉行演說會；體育部提倡運動；軍官部舉行社交會，能舉行或參觀等，其特殊工作，如提倡公民教育及平民教育，創辦農民服務處，則以農民，職工，少年平民為對象之社

會事業也。  
以上係就本社所得各該團體之刊物，摘要略述。此外，如中國濟生會，基督教會等對於慈善教育事業，亦各有兩盡力，惟其內容，無刊物可以參考，不詳述。

## 合作事業

### 中國合作事業之發展

我國民間，本有合作制度之類似組織。如親友間共同出資糾會，或夥夥製必醬品，以及莊倉常平倉等之制度，頗與今日之信用，販賣，消款，儲蓄等合作事業相仿，但非科學的法律性的組織，範圍狹小，人自為政，方法上，內容上，究與現代之合作制度有別。民國八年十月，復旦大學教授薛仙舟，首創上海國民合作銀行，實為中國合作運動之矢。自民國十七年後，各地組織合作社者，接踵而起。最近國人承認合作運動為救鄉村登固恐之要圖，故年々合作事業之發展，實為最可注意之一事也。

中國全國合作事業逐年發展之實況，因無確實之材料可據，不能以數字作全盤之表示，茲僅將蘇浙冀三省已發表之統計分錄於後，以察近年此項事業發展情況之一斑。

### 浙江省四年間合作社統計

(根據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室調查)

年份	社數	社員數	股本總額(單位元)
十八年	三	四	未詳
十九年	三〇	一、〇三	五七九
二十年	五	一、〇三	未詳
廿一年四月止	三〇	一、七、三〇	七、五〇

(註) 以上所列合作社數，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約占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有合作社之區域已達三十五縣市，以杭縣為最多。

### 江蘇省四年間合作社統計

(根據江蘇建設廳調查)

年份	社數	社員數	已繳股金額(單位元)
十七年	三	三	一、〇七
十八年	三	三	一、〇七
十九年	三	三	一、〇七
二十年	三	三	一、〇七

(註) 以上所列合作社，以信用合作社為最多，占總數百分之八八，生產合作社次之。

### 河北省六年間合作社統計

(據中國華洋義賑會總合歷年報告書)

年	份社			社員數	自備資金(單位元)
	認可	未認	合計		
年六十	37	33	70	5,599	715,377
年七十	認可	35	35	6,555	3,233,811
	未認	40	75	9,097	2,233,600
	合計	75	75	15,652	5,467,411
年八十	認可	29	29	10,597	1,916,000
	未認	35	64	15,782	3,727,033
	合計	64	64	26,379	5,643,033
年九十	認可	43	43	14,332	2,261,310
	未認	57	100	23,664	4,035,737
	合計	100	100	38,000	6,297,047
年十二	認可	27	27	8,932	3,296,688
	未認	22	49	12,668	2,777,268
	合計	49	49	21,600	6,073,956

社會合作事業

年一十二

合計	認可		合計
	未認	認可	
5,599	5,599	35	8,932
2,233,600	2,233,600	2,233,600	2,233,600
15,652	15,652	15,652	38,000

(註) 本表所列合作社，全係中國華洋義賑會所籌設及指導者，性質均屬農村信用合作社。認可指已經該會承認之合作社，未認者係尚未經該會承認之合作社。此外尚有河北建設廳指導下之各種合作社，因無詳細統計，故未列入本表。

全國已註冊合作社統計

據中央統計局發表之數字，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已向政府註冊之合作社，計十九省市，共為二、七六三社，社員總數為九八、七七八人，合作社股九七二、九一九元。

十九省市合作社分配狀況表

江蘇	共一、六〇九社	丹陽	一五四	寶山	一五
江寧	七五	金壇	九	崇明	五
句容	三八	溧陽	六五	發達	一
溧水	一	松江	八七	海門	一〇
高淳	一四五	南匯	四	吳縣	三七
江浦	一〇	青浦	二〇	常熟	六四
六合	三	金山	一五	崑山	三七
鎮江	一〇〇	嘉定	三三	吳江	七五

武進	錫山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泰興	淮陰	淮安	連水	阜寧	鹽城	江都	儀徵	興化	泰縣	高郵	寶應	豐縣	宿遷	東臺	鹽寧	灌雲
九五	二六	三五	一六	三三	三四	三三	六七	六六	四九	一四	三七	三二	二九	三三	三三	四	八	一七	三	四六	二八	一三	四

沐陽	銅山	浙江共六八六社	杭縣	餘杭	海鹽	崇德	平湖	季湖	紹興	蕭山	餘姚	諸暨	嵊縣	蘭溪	浦江	衢縣	永嘉	瑞安	平陽	富陽	臨安	嘉興	嘉善	吳興
一一	一一		九九	八六	二二	七九	二六	二	五	九	一〇	三〇	一九	二二	三	一一	一〇	四	二	二八	二二	六五	一〇	二〇

長興	安吉	鄞縣	金華	海寧	新登	德清	武康	德清	杭州	南潯	大名	廣平	成安	磁縣	肥鄉	永平	曲周	藁澤	邢合	平鄉	魏山	臨城	隆平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三一	七一	七〇	二二	一	一四	二八五社	二二	二五	一四	七	二七	五	一五	一	四	一六	三	二	一

新河	冀縣	元氏	鄧城	東鹿	深縣	武強	獻縣	深澤	河間	任邱	滿城	周安	易縣	涞水	房山	武清	香河	通縣	順義	靜海	大城	滄縣	山東共二一四社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六	一〇	一〇	一九	四九	二六	二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八	一	四	二	一	三	八

博興	廣饒	鄆平	鄆東	濟陽	恩縣	莘縣	齊河	歷城	長清	泰安	章邱	淄川	博山	臨沂	濰縣	濰縣	萊陽	蓬萊	萊城	濟南市	安微共一六社	懷寧
一	一	一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四	一四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銅陵	東流	巢縣	別縣	江西共一二社	武寧	修水	新建	浮梁	南昌	湖南共八社	長沙	常德	湖北共三社	監利	荊門	四川共二社	合川	涪陵	陝西社一社	長安	察哈爾社一社	孫家口社一社	綏遠計四社	綏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青洋計一社  
西寧 一  
南京市 八社  
北平市 六社  
廣州市 二社

天津市 二社  
青島市 一社  
上海市 二社  
廣州市 二社

據上表所示，合作社數目，以江浙浙江河北山東四省為最發達。其原因：以江浙魯三省，有省政府直接任指導提倡之責。江蘇山東，曾設有合作訓練班兩班，浙江亦辦一班，二十一年冬季，又正辦第二班。此項指導員，均派赴各縣，直接指導農民，進行組織。江蘇又於民國十七年正式成

全國各省市合作社分配比率表

省市	合作社數	百分比	所轄縣市	有合作社之縣數	佔全省縣數
青島市	二	五八·二二%	六一	五〇	八一·九七%
天津市	一	二四·八三%	七六	三二	四二·一一%
上海市	二	一〇·三一%	一三〇	三七	二八·四六%
廣州市	二	四·一三%	一〇九	二四	二二·〇一%
南京市	八	〇·五八%	六〇	五	八·三三%
北平市	六	〇·三九%	八二	五	六·一〇%
濟南市	八	〇·二九%	七五	三	二·〇七%
青島市	一	〇·二二%	六九	一	六·二五%
濟南市	三	〇·一四%	六一	一	二·九〇%
青島市	四	〇·一一%	六九	一	二·九〇%
濟南市	三	〇·〇七%	六一	一	二·九〇%
青島市	二	〇·〇七%	六一	一	二·九〇%

立農民銀行，基金達二百三十餘萬元，現有總分行十七所，營業處四所，存款二百九十餘萬。本年度上期放款，以適應困難，亦達二百五十八萬元。浙江省農民銀行雖未成立，但委託杭州農工銀行放款，計有三十餘萬元。至縣立農民銀行，已有甯海、海寧、嘉興等三縣，先後設立縣農民銀行；其他崇德、德清等各縣，設立農民借貸所，又平湖、永嘉等縣，已設農行儲蓄處。總計有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及農行儲蓄處者，截至二十一年九月截止，達二十七縣，他已徵得實收股本金，共計五〇二·七〇三·四五七元。至河北，則有華洋義賑會為之補助，其歷史且較江浙為悠久，故亦頗發達。上述二、七六三個合作社，以省制會；最多者因江浙，佔全體總數百分之五八，浙江次之，為百分之四五，河北山東又次之。再就全國一、九三二個縣市而言，有合作社之縣，共一六四縣，約佔十分之一弱。分省比較之，則江浙有合作社之縣市，佔全省縣市總數百分之八十二，浙江佔百分之四十二，其餘自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八不等。





安 徽 一 萬  
湖 北 八、〇〇〇  
江 西 一、〇〇〇  
四 川 五、〇〇〇  
河 北 一、〇〇〇  
山 東 一、〇〇〇  
陝 西 一、〇〇〇  
察 哈 爾 一、〇〇〇  
綏 遠 一、〇〇〇  
青 海 一、〇〇〇  
南 京 一、〇〇〇  
上 海 一、〇〇〇  
廣 州 一、〇〇〇  
北 京 一、〇〇〇  
天 津 一、〇〇〇  
青 島 一、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

省市別	信用	消費	生產	利用	運輸	買賣	購買	供給	保險	總計
江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青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廣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北京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青島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省市各種合作社股本比較表

上述二、七、六三社，九八、七七八人中，職員數達二萬二千人。每一合作社之職員，以六人至十人為最多，占百分之八十四強；十二人至十五人者占百分之十弱；不及五人者占百分之四弱。職員最多者，為青島之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五十八人。全國現有合作社股本總數為九七二、九一九元，實收者約達四分之三。每社股本以五十元以內者為最多，占百分之二十七；五十元至百元者占百分之二十四弱；百元至五百元者占百分之十二強。股本在一萬元者不下十社，最大者為金陵房屋合作社達十四萬元。若以各省市比較，則江蘇合作社股本占全國總數之半，南京占百分之十六；浙江占百分之八，青島百分之七。



社發運銷，尚有四一社發放款與儲蓄。三二個運銷合作社中，二二社發農產運銷，四社管機造，三社兼管購買，餘屬他種四個販賣合作社中，二社管農產販賣，一社管救種販賣，一社管陶器販賣。五二個販賣合作社中，三五社管農具販賣，八社管肥料販賣。二個供給合作社，則均管肥料販賣。現就其不同之事業，列表如下：

### 合作社經營各種事業比較表

放款及儲蓄	一一八〇	畜牧	一
購買日用品	一一四	釀酒	一
養蠶	八一	縫紉	一
養魚	七五	販賣陶器	一
儲蓄	七三	耕牛保險	一
購買	五五	製鴨毛	一
灌溉	四九	製鞋鞋	一
運銷農產	四九	堆皮運銷	一
購買農具	四四	運房土場	一
購買教育用品	三六	農事互助	一
生產	三三	漁業用品	一
購買肥料	二三	社員設備	一
運送運銷	二〇	不明	一
造林	一六	各省市合作社二十年度事業經營之盈虧，	一
運銷猪隻及雜貨	一五	除江蘇，山東兩省有報告外，其餘均無統	一
製造	一四	計可據。江蘇一六〇九個合作社中，除九	一
養猪	一三	一社未經結算填報外，其餘六九八社中	一

札米  
農具及機械利用  
製蛋  
烘曬蠶絲  
販賣農產  
養蜂  
製蜜  
販賣蠶種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製蜜  
製事藝術  
造紙  
畜牧  
釀酒  
縫紉  
販賣陶器  
耕牛保險  
製鴨毛  
製鞋鞋  
堆皮運銷  
運房土場  
農事互助  
漁業用品  
社員設備  
不明

，六〇〇社有盈餘，八〇社虧損，一八社無盈虧，山東一四四社除一八社未結算填報外，其餘九六六社中，八二社有盈餘，五社虧損，九社無盈虧。

民國二十一年豫鄂湘贛皖等合作專業之進行

### 作專業之進行

豫，鄂，皖，湘，贛各省，過去之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期，自受二十年重大之水災及兵匪之蹂躪，將獲滿目，民不堪命。本年春間，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進行農賑計劃。其目的在拯救救濟災區農民，從事農業復興工作。其預定之步驟凡三：其一，為接濟農事資金；其二，指導農具改良；其三，進行農業合作，且規定農具基金一千元，其中一部分即以所貸與麥作價抵數。其後陸續開辦所貸放之款，雖祇一百一十萬元，湘鄂兩省，亦不過數十萬。然祇以皖贛兩處而論，所組織之互助社，已達三千餘處。九月間皖贛兩省所公布舉辦合作講習會簡章，原分三期訓練，總數定為二千人，每社且以識字之學員二人為限，但第一期報名者截至十一月底止，竟達一千四百名，可見農民對於合作事業信仰之殷切。而此三千餘之互助社，其必能如

原定之計劃，而改設為合作社。又劇匪經司令部署，在漢口特設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招收孫、鄧、饒、韓四省中學以上畢業生計達四百人，已在開始訓練。一而己，布農村金融放款規則十七條，合作預備社章程十九條，並已在開始組織，半年後即可將指導員分發各省縣實地指導。其他如廣西、福建、貴州各省，亦均聘請專員，負責計劃，則二十一年以後之各省合作事業，必更有蓬勃之氣運，殆無疑義。

### 合作社法原則之制定

合作社法在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前，曾有江蘇浙江省政府分別頒布之合作社暫行條例，國民政府勞工局起草之治安合作社組織規則等，各自為政，殊少統一。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已通過合作社法原則，移交立法院依據編訂，不久即可頒布施行，茲覓得合作社法原則於下。

一、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與資本額，均可隨時變動之團體。

二、合作社為法人，其業務之分類如左：

(一)為農農業之發展，暨社員生產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之生產品聯

合推銷者。(農業合作；如農村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暨社員製造上公共之需要與設備，及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者。(工業合作；如工業生產合作社，運銷合作社，利用合作社等。)

(三)為生活上之給養，暨社員生活品與製造品以供社員之消費者。(交易合作社；如消費合作社，供給合作社等。)

(四)為調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活製造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以較高之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蓄者。(銀行合作；如信用合作社，合作銀行等。)

(五)為設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與社員間之災患疾病發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保險合作社，人壽保險合作社，如特種保險合作社，人壽保險合作社，農作保險合作社等。)

三、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三)無限責任。

四、合作社應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並得呈由主管機關，核免其他稅捐。

五、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六、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但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數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圓，至多不得過二十圓。

七、合作社盈餘，除彌補損失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

八、盈餘之分配，不得以社員之出資為標準，而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九、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十、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會。

### 合作社信條

- 一、社員自由入社，自由購股，但至少須購一股。
- 二、股息不得超過最低通行利率。
- 三、凡社員不論購股多少，祇有一票權。
- 四、參加社員大會，不得請人代替。
- 五、各負一俸份現不除。
- 六、貨品價與市價相衡。
- 七、所得利益，除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分派若干成外，應提公積金和公益金若干成。
- 八、合作社成立後，須聯合其他合作社為一大團體，以期達到國家及世界合作聯盟之目的。

# 衛生

## 中國衛生行政概況

中國衛生行政，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大部分附屬於警察行政之下。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於十七年十一月頒布衛生部組織法，十八年成立衛生部，暨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並於部內設總務警察保健防疫統計等五司，分掌各項衛生事宜。同年十二月，公布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略為：衛生部之下設衛生處，於各省隸屬於民政廳，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與監督；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與監督；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與監督；各特則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各大海港及國境要隘均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後因經費關係，此項設施，未能一一實現。二十年四月，國府明令改衛生部為衛生署，隸內政部，下設總務警察保健三科。總務科辦理文書會計庶

務及編輯事宜，警察科辦理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資格及業務之審定監督，醫院藥商

醫師藥師公會之監督我藥典之調查編訂，廢除鴉片及毒類藥物之取締及飲食品之檢查等事宜，保健科辦理傳染病之檢驗防止，衛生統計，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及醫藥救濟等事宜。直轄於部之機關，有中央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海陸檢疫處及中央醫院。

衛生署既為衛生部之後身，所有政策，仍屬一貫。近擬舉辦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為全國衛生設施之實驗機關，全處計分檢疫防疫，寄生蟲病，環境衛生，社會醫藥救濟，精製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流行病及生命統計，衛生教育等九組。現已成立者，有檢疫防疫組之細菌室化學室，寄生蟲病學組之瘧疾室，流行病學組，環境衛生組及衛生教育組，各組皆專技術專門人材，分掌各項實驗研究事宜。

分劃地方衛生行政，由各省市政廳掌管，省會公安局管轄衛生科，各市之衛生行政機關，如上海廣州等處皆於市政府之下設有衛生局，南京漢口於市政府之下設有衛

生處，杭州市於市政府之下設有衛生科，青島天津兩市於市政府社會局之下設有衛生科。

## 全國海港檢疫處及各檢疫所

海港檢疫方法之行政於中國，在民國紀元前之三十九年。先行於上海廈門處，其後推廣至各處主要口岸，皆由海關主辦。民國十八年衛生部成立，先後聘國際聯盟會拉西門博士，德陀烈博士及澳洲衛生部防疫司長派克博士等來華，對於海港檢疫事宜，為精密之設計，於十九年七月，在衛生部下設全國海港檢疫處，並設辦事處於上海，統轄全國各海港口岸，分別進行。先向江海關接收上海檢疫處，並於二十年一月接收廈門防疫處，四月接收汕頭防疫處，十一月接收牛莊及安東防疫處，十月接收漢口防疫處，至大沽與秦皇島二處，則於二十一年四月接收之。以上各防疫處接收後，均致稱檢疫所。

一、上海海港檢疫所 上海海港檢疫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其經費每年由政府撥給六萬元，并收港船費及其他各費以資維持。聘有醫師十二人，檢查員六人，醫師助理員四人，技術專家二人，并水手六十六人，特約工程師及律師數人。現有蕭華船



二月	二	八	四	天	六	二	西	六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化庚	英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二、廈門海港檢疫所 前清光緒四年，根據南京條約，廈門門戶商港。同治元年，設立海關，兼掌海港檢疫及蒸蒸消毒事宜。一切大權，操之西人。同治十二年，暹羅及馬來比連蘇拉等處，霍亂流行，往來廈門與霍亂流行區域間之旅客，傳染甚多。廈門稅務司與醫官共籌防禦方法，於八月間擬訂防疫簡章三條，請駐廈領事團查照施行。凡由霍亂流行區如星加坡及曼谷等處來廈各輪，須泊於規定地點，俟海關醫官上船檢查證明無疫後，方准旅客及貨物等上陸，違章者由領事官照章科罰。自是以後，宣布及取消廈門港檢疫之權，遂操諸稅務司及領事團之手，而執行檢疫之醫官，祇候陳意見而已。至民國二十年一月，經全國海港檢疫處接收，正式改組為廈門海港檢疫所，檢疫之權始得收回，現由地方長官協助，撥給官地二千二百五十方，作全港守忍處并建築傳染病院之用，院內有新式細菌檢驗室及灼燒室有護室等，檢疫所可容八百至千餘人，新式隔離院舍，正在建築中。

三、牛莊海港檢疫所 民國九年以前，牛莊海港檢疫事宜，由地方長官兼理，檢疫醫官則由海關延聘，而稅務司及理船總指揮之。民國九年霍亂流行東省一帶，猖獗異常，當由營口地方長官組織海港檢疫專部，以道尹為名譽總辦，東省防疫處處長為總辦，兼總醫官，辦理海港檢疫及港務衛生事宜。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牛莊海港檢疫所正式成立。關於霍亂一症，該檢疫所甚為注意。民國九年七月十日及十八年七月一日共計發見一三三名。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月間，入口輪船，因疫而停留者，日數如左：

洪南輪船(英國)	七日	水手一人	全愈
山西輪船(英國)	一人	病人一名	死此病
寧海輪船(英國)	一人	全愈	

牛莊檢疫所有相當之設備，其醫院建築費三萬元，醫檢藥品值洋五千元。另有隔離部，建築費四萬元，器械值洋二千元。

。加以辦公部及外舍之築造設備，全部資重，價值十三萬元也。

四、廣州海港檢疫所 廣州市檢疫，昔歸海關代辦，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廣州市海港檢疫所正式成立，即將檢疫權收歸，由市衛生局直轄，設檢疫站二處，一在南石頭，一在黃埔，各駐檢疫醫官一人，公布檢疫章程，遂口船舶，有霍亂天花鼠疫瘧疾傷寒黃熱病等疫症者，須受檢查。汕頭海港檢疫所因無報告從略。

### 中央防疫處概要

該處成立於民國八年，專司傳染病細菌學之研究，血清疫苗等之製造。歷年擴充，頗著進步。所址在北平天壇，所製疫苗及血清等生物學製品，堪與舶來品相頡頏。至十九年三月，經國民政府公布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並經前衛生部公布中央防疫處技術委員會組織規程，愈臻完善。現任職員為處長一人，技正三人，技士三人，辦事員三十餘人，分任各職。茲將該處組織系統列後：

中央防疫處歷年製造培養基增減表

特別培養	普通培養	民國十三年度	民國十四年度	民國十五年度	民國十六年度	民國十七年度	民國十八年度	民國十九年度
3,100	10,000	3,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00	10,000	3,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央防疫處

第一科

- 一、關於製造各種抗毒藥血清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各種毒漿事項
- 三、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鑑定事項
- 四、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驗的調製事項
- 五、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關於各地製品之分製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 二、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 四、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本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等事項
- 二、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 三、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遺毒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普通肉湯	10,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17,000
特別肉湯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菌膠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牛乳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百布頓水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馬給塞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勒非氏血清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牛肝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雞子培養基	管								
牛心水培養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中央防疫處歷年預防接種各數之比較

類	別	民國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一月至四月
人狂犬病預防注射		三四	三〇	一四	三一	四八	三二
六狂犬病預防注射		三	七	二	五	二一	八八
霍亂預防注射				二六	一一	一六〇	一
傷寒預防注射					一五四	一八四	八
白喉毒素抗毒素免疫注射						一六	一三二





















分別劃出，而規模宏大之醫院亦頗有不壞

報者。以是，全國醫院之分布，無從確知

也。茲將中計浙江一省以報醫院僅六十二

所，實則該省政府所調查，全省總數凡

三百五十九所。河南一省，醫學會所報告

者僅有七所，而河南省政府調查普通醫院

，計有二百三十所。廣東省醫院，據醫學

會所報者有十五所，然據廣州市政府疾病

統計表中所列醫院已有六十五所。按近時

各地情況推測，如湖北，河北，山東，福

建，廣東沿海及人口較密省分，醫院之

數大抵俱在二百所以上，內地偏僻處所或

為較少。又凡醫院之性質，有公立者，有

私立者，私立之中，教會所設者頗占一部

勢力，緣地方團體私立之醫院，或僅為中

醫之臨診所，設備簡陋，或中西聯合設一

也。

### 醫師藥師助產士統計

一、民國十八年領證醫師開業地點表

南京	一七三(內女五)
上海	一六五(內女二五)
天津	七七(內女七)
漢口	二四(內女三)
廣州	二四(內女四)
江蘇	一〇八(內女六)
浙江	一一五(內女九)
安徽	一四(內女二)
山西	六
山東	一〇(內女四)
河南	一八(內女二)
湖南	二一
湖北	二
遼寧	六(內女一)
總計	九〇〇(男八三四女六六六)
二、民國十八年領證藥師籍貫表	
安徽	一
上海	三
江蘇	七
浙江	三
江西	二
湖北	三
湖南	一
山東	一
陝西	一
總計	四九人

### 三、民國十八年領證助產士執業地點表

南京	三五	上海	一三六	北平	四六
天津	四	漢口	一七	江蘇	三二
浙江	五三	安徽	三	廣東	四〇
廣西	四	福建	四	送予	一〇
總計	三八五人(內非列家一人)				

上列三表，係就民國十八年領證之醫師藥師及助產士分析而成之報告，所示者，僅為一年中領證醫師藥師及助產士在全國分佈之一斑。至國內醫師藥師及助產士分佈之詳情，調查殊為不易。浙江民政廳於十九年刊行之民政統計，其衛生類中，有全省醫藥情況一覽表，據該表，該省新醫人數為五七八人，(舊醫四，六六〇人)，藥師人數為一二六人，助產士八六八人，此足以資參考者一。又河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年刊行之統計社會統計，照對一地有四醫五八八(內女二〇)。廣東省政府民國二十年刊行之統計彙刊，述廿年中西醫註冊者四六八人，換照者四五五人，藥師註冊者六人；換照者二人；助產士註冊者四九人，換照者二人。此足以資參考者二。又據中華醫學會民國十九年刊行之醫界指南，國內各地之中國醫師及外國醫師之曾在中國登記者，人數為二、七三八，此足以資參考者三。



# 哈蘭士內服六零六

統治花柳各症

殺滅血中毒菌

愈後永不復發

可以照常生育

價目

六零六內服藥

每瓶洋一元七角五分

小匣四角

上海四馬路

太和藥房總發行 各藥房均有售



# 教育

## 概觀

### 五年來教育上之趨勢及變遷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迄今六載；黨治下教育方面之變遷，其重要之點凡十，特分別概述如左：

一、實施黨義教育之經過 國民政府成立後，爲貫徹黨治精神，於教育上首先發生實施黨化教育之問題。十六年六月初，上海特別市黨部黨化教育委員會發表宣言，述黨化教育之需要，謂：「吾黨既以黨治國相標召矣，自不能不有特殊之教育以爲之預備。」八月浙江省政府訂定實施黨化教育大綱五條；同月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有學校施行黨化教育辦法草案之議定。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之全國教育會

議，議決正名爲「三民主義教育」；八月中央黨部訓導部提議確定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各校實施，稱爲「黨義教育」，自小學至大學，均設黨義科，聘請經部核定合格之黨員爲黨義教員。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約法，其國民教育章，亦規定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族教育之根本原則，迨至二十一年夏，中央以黨義教育實施方法有變更之必要，乃決議於課程中取消黨義名稱，將黨義教材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變遷 國民政府在廣東時，教育行政機關，取委員會制。

會中設督學委員三人，下設專務廳，分爲總務、參事、督學三處。十六年遷都南京後，該委員會主席蔣元培爲欲改革官制之教育，提議改教育部爲大學院。同年六月政治會議通過大學院組織法，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蔣氏爲院長，教育行政委員會遂取消，以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但大學院成立後，在中央二屆四次，五次全體會議，均有人反對，主張仍設教育部。至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改組，公布行政院組織法，復將教育部列爲行政院十部之一。於是廢大學院而恢復教育部。三、試行大學區制之經過 自十六年大學院成立後，同時又應止教育廳，試行大學區制，每區設大學校長一人，綜理區內一切學術及教育行政事項，先指定廣東、浙江、江蘇三省試行（廣東後未實行）。未及一年，而江蘇中等教職員聯合會及一份中央委員均列舉密電，請求改選。十七年九月政府又通過北平試行大學區制案，亦遭北京大學等各校之反對。國民政府後遷於大學區則試行以來反對運動之激甚，乃於十八年六月，依三屆二中全會之決議，停止試行，教育部遂於七月五日，正式命令浙江、北平兩區限期內停止。中央大學區（江蘇）年底停止，於是省教育廳

制軍行恢復。

四、教育權之收回 救國教育權運動之發端，遠在「五四」運動時代，至實行收回，則為國務院籌南京後之舉。十五年廣東教育行政委員會，即規定教會學校須向政府立案方得設立；國人亦認教會學校為外人文化侵略之工具，非收回不可。及至現今，國內各政會學校，均依法改組，向政府立案。教育權收回後重要之點，即教會學校須設校董會，校長必由華人充任，取消聖誕及禮拜等課程，無特別原因不得設立小學。

五、注重民衆教育 十七年國府公布，從十八年預算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於全教育經費中，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中央與地方均須一律實施。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復公布「該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於是民衆教育在中國教育上佔重要之地位。其實施機關，則有民衆學校，民衆教育館，民衆實驗區，圖書館，體育場，以及民衆茶園，閱報處，閱字處等等。又於各省教育廳及各市縣教育局，均設有社會教育專科，規劃一切。

六、推行鄉村教育 近年國人感於鄉村農民子弟，大多數無受教育之機會，故積極推廣鄉村教育，先設鄉村師範學校，以培種師資。現鄉村師範最多者為江蘇，已有十二校，其他廣東，福建，安徽，浙江，江西，湖北，山東等省均有設立。而江浙兩省，復設鄉村小學，（計江蘇三一所，浙江五所）以資實驗。

七、實施軍事教育 政府為鍛鍊一般學生身心，養成紀律，並提高國民服身殉國之精神，增進國防之能力，先後公布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凡高中以上各種學校，不論專門，大學，陸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十九年一月中央第六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令各學校施行。年來甚為發達。據二十年五月全國童子軍司令部報告，全國童子軍已登記者，共有四百三十八團，人數達三萬三千八百十二人。至「九一八」後，各學校對於軍事教育加緊努力。軍事教育之實施，係由中央派專門軍事教育官主持之。

八、職業教育之趨勢 職業教育，據教育部二十年八月所發表之調查統計，全國職業學校數，僅得一九九所，視民十五年不及十一。其學生數亦僅二六、六四一人，視民國五年，亦僅及其半，二十年四月政府關於職業教育之衰落，乃通令各省市政廳局，限期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並復於教育部中組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為推廣職業教育計畫，並擬訂實施方針及辦法。五月間國民會議通過之教育實施方針，亦注重於職業教育。

九、國民會議通過之教育設施方針 二十五年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之教育設施方針：（一）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民族精神之遺訓，如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尚習慣之養成與嚴格之規律生活之培養。（二）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補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四）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五）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六）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十、「九一八」後教育上之改革 自「九一八」東省事變後，國人已悟過去教育之無用；二十年冬，國聯教育調查團來華調查後，批評中國教育違背經濟原則；其要點：（一）中國注意大學教育之發展，忘却中小學校之普及；（二）中學、實業民

太差，致不能提高大學程度；(三)中國物產豐富而向無人利用，應速提提倡職業教育，以裕民生；(四)一般學生開智欠佳。不久，「一二八」之滬變又起，更刺激教育界之醒悟。於是右浙江，江蘇等省提倡救國教育運動，並有中央委員陳果夫提出生產教育之主張，經茅頑提出國本教育之提案。均以爲現在教育須根本改革，方能救國；於國運中，須有適應國際之教育教育產生。教育部遂於二十一年七月派歐西教育考察團，赴各國實地考察，藉爲

## 行政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針(十八年四月廿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培植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

改進中國教育之借鏡。更於同月發布整頓全國教育令。十月通令全國實施救國教育案。規之「一九一八」後教部整理全國教育。注重民族復興，恢復開明進取之精神。對小學教育，努力改進，盡力推行義務教育；中學則重師範與職業教育；專科學校，重於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大學則充實其設備，裁併院系，提倡兵科，注重實習，至於留學制度，則重於提高資格。復召集專家修訂課程標準，厲行嚴格考試及體育，以期達教育救國之目的。

全種課程及課外作樂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風節，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族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

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衛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國民。

(五)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於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速設發展師範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樹立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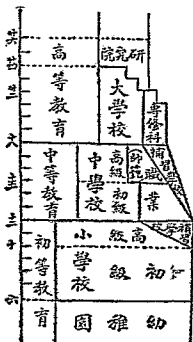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協助。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術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學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活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高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 現行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略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機關之概，分爲三級：  
(一) 中央教育部；  
(二) 省教育廳；  
(三) 縣教育局。其組織概略，分述於左：

教育部為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之最高機關，直隸於行政院。其內部組織，分為大學委員會，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秘書處，參事處，督學，及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技藝等五司，並各種臨時委員會。復為發展文化，促進學術，整齊查中等以下學校所用圖書，標本等，設國立編譯館一所。全部事務，悉由部長及政務，當務兩次長核理監督之。教育總依省組織法，為省政府所屬各廳之一，廳長亦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但對教育行政事務，仍受教育部之管轄。其內部組織



原則：

- (一) 根據本國實情；
- (二) 適應民生需要；
- (三) 增進教育效率；
- (四) 謀個性之發展；
- (五) 使教育易於普及；
- (六) 留地方伸縮可能。

續，各省稍有不同，大致則分設四科或五科，及秘書，督學，技士等。第一科主管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及學術文化團體事務。第二科主管初等教育，職業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務。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及保存國費文獻事務。第四科主管文藝，會計，編輯及庶務事務。另設省審核委員會，稽核全省教育經費。

府之監督指揮。組織以地方關係，各省略有不同。按浙江「縣教育局組織法」，則分設三課，及督學，指導員。再設教育委員會，為補助教育局籌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教育財產委員會，為管理全縣教育財產之機關。復於各鄉區，設區教育員，隸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

縣教育局純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縣組織法，為縣政府所屬之一局。局長由縣長於考試合格人員內，遴聘教育廳委任。故其行政事務，須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體相同。

現行學校系統圖（十七年五月國民政府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



說明：

一 初等教育

(一)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展限一年）。

(二) 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之。（義務教育，暫以初級四年為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

(三)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科目。

(四)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五) 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

(六)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高初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三)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高級中學以集中設立為原則。

(四)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之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 高級中學，得分普通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

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六) 中學校因各地方特別需要，得增設職業補習及第二外國語。

(七) 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八)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為高級職業學校，修業以三年為原則，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九) 為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酌添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十) 為救濟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中畢業生，或有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育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有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 高等教育

(一) 大學校分設各科，為各學院（至少須有三院）。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學院。

(二)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六年；但醫科，法科至少五年。

(三) 大學校用選科制。

(四) 高等教育，因學科及地方特殊情形，得設專門學校，或稱專修科，如農、工、商、美術、音樂等科，均得獨設，收受高中畢業生，修業三年以上；年限與大學同者，待遇亦同。

(五) 為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期師範專修科，附於大學教育學院，收受師範或高中畢業生。

(六) 研究院為大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階，年限無定。

四、附則

(一) 測上所示年齡，係指學生入學時之平均標準，實際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縮之，使優異之天才，得盡量發展。

(二) 對於精神上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另施以相當之特殊教育。

確定教育標準改革制度及高等

教育決議案

(中央第四屆三中全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會決議通過)

甲 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 國民教育使兒童具備中國國民必備的常識，其內容應包括三民主義，國文，本國歷史，地理，世界歷史，地理，以及數學，衛生，自然科學等之初步常識，使之了解，且能應用；尤注重訓練兒童健全生活之習慣，刻苦強毅之精神，及滲透兒童中華民族過去偉大之事迹，及偉大人物的言行，以堅定其自信力及愛國心，愛民族之觀念。(二) 以四年或六年之小學，為高

行國民教育之場所，由教育部擬定標準，頒布全國小學，一律遵行，不得有所出入。如四年小學因財力關係，一時尚不能普及，則為目前救民起見，應於最短期內，先行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期滿後設立短期小學。(三)中央及各省，應各定一級之百分數，為補助各縣市擴充小學之用，此數項應逐項增加，期於若干年後，普及國民教育於全國兒童。(四)應利用現有學校之設備及師資，或另籌經費，推廣民衆教育，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 乙 關於生產教育者

(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為社會生產份子。(二)各省應儘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或成錄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三)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年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之需要，注重專科專設。(四)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之機會。(五)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為書本或理論教育。(六)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廳視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 丙 關於師資教育者

(一)中等師範教育機關，分簡易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等，均由政府辦理。(二)師範學校應設中學而單獨設立。(三)現有之師範大學，應力求整理與改善，使其組織課程訓育各項，切合於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目的，以別於普通大學，且與師範學校努力謀聯絡。(四)大學設師資訓練班，凡大學畢業生，願在教師者，應入該班加修教育功課一年，以備中等學校教師之選。凡運師資訓練班者，其待遇與師範大學生同。(五)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概不收學費，師範學校，應以由政府供給膳宿，則為原則。(六)師範學校及師範大學學生，修業完畢後，由教育部或教育廳市教育局指定地點，派往服務，期滿始發給畢業證書，始得自由應聘或升學；其有規避服務或服務不盡力者，取消資格，並追繳費用。

### 丁 關於人才教育者

(一)中學為預備人才之地，應提高程度，充實內容，並採取絕對嚴格訓練主義。現有中學，應加以整理或淘汰；其有請求新設中學者，應由教育部擬定標準，切實考核限制。(二)高中不分文理科，現有之工農商等高中，均應改為職業學校。(三)大學宜提高程度，充實內容，政府每年應撥

給巨款，擴充國立大學之設備，及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績者。(四)現有之國立省立或私立大學，應由教育部應加整理，同一地方應派重復者，力求併併，成績太差學風萎靡者，應即停辦。(五)高中及大學均應設多數獎學金額，以造就家境貧苦而成績優異之學生。(六)各省市及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立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為限，不得添設文法等院。(七)各大學及學院之課程，應注重本國教材。(八)各私立大學及學院，應由教育部詳訂情形，舉行畢業會考。(九)教育部應詳訂定大學及學院訓育原則與辦法，以養成學生善其品性與嚴整風紀。

### 最近頒行之中小學課程標準

甲、本標準編訂之經過 年來我國中小學所試行之課程，均係一種暫行標準。正式課程標準最近(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方由教育部公布。其完成歷時四年之久，起草修訂，前後費百餘人之力。此事之開始在十七年十月，教育部聘任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至十八年八月，草擬標準完竣，由部先通令各省市試行，並定一年為試驗研究之期。至十九年七月試行期滿，各省市尚無試驗報告，且有呈請展期者，故復通令延期一年。

二十年六月各省市始有報告及意見呈部，乃另聘專家，組「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將前項報告意見，研究修訂，至九月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標準大致就緒，適「九一八」事變發生，暫行擱置。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重行聘請委員，從事整理編訂，至十月始全部告成。

乙、本標準與前暫行標準除幼稚園無甚變更外，中小學均有不同。

一、小學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不同之點：  
(一)「常識科」不特設，將黨義教材充

分融於「國語」「社會」「自然」等各科中；

(二)將暫行標準「社會」「自然」兩科併生部分劃出，另行訂定「衛生」科課程標準；

丙、此次公布之課程標準，計有四種：一、幼稚園，二、小學校，三、初級中學，四、高級中學。

(三)改「工作」科為「勞作」科，並將商情部分劃除，商情估價作業納入於「算術」等科中；

一、幼稚園課程標準  
(一)增進幼稚園兒童身心的健康；(二)力謀幼稚園兒童應有的快樂和幸福；(三)培養人生基本的優良習慣；(四)協助家庭教養幼稚園兒童，並謀家庭教育之改進。

(四)增加公民訓練標準。

二、課程範圍  
(一)音樂  
最低限度：(甲)能唱樂歌的聲音清晰，拍子大致無誤；(乙)對於簡單的律動（快慢高低等）；有辨別反應的能力；(丙)明瞭四首

二、中學課程標準與暫行標準之學科及學分表不同之點：  
(一)因中學修業仍為學年制，各科教學仍依時間計算，故取消學分制，以免學分與教學時間之計算紛歧；

(二)初中延擱小學之基本訓練，高中為培養升入大學之良好基礎，所有學科

目與時間均經慎重考慮，無庸令學生復加選擇，故高初中一律取消選修科目；

(三)遵照中央決議，黨義教材應分別納入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不再另設黨義一科；

以上歌劇的意義，並誌表演；丁、有獨唱用首簡單的歌詞的能力。  
(二)故事和兒歌  
最低限度：甲、能說四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意思很明確；乙、能創作一則最簡單的故事而有明顯的內容；丙、能作簡單明白的應對。  
(三)遊戲  
最低限度：甲、能參加簡單的集合，成行成團，而覺協調；乙、能使用園中所設置的遊戲器具三種以上；丙、知道遊戲的簡要規則。  
(四)社會和自然  
最低限度：(甲)認識自己日常生活所用的主要衣、食、住、行各項物器；(乙)略知家庭、鄉里、商舖、工場、農田以及地方公共機關的作用；(丙)知道四時，五宜的機能作用；(丁)認識家禽、家畜及五種以上植物，並太陽、風、雨的作用；(戊)認識地理遺像和萬國國旗；(己)對於師長，家長有相當的禮貌；(庚)有愛好清潔的習慣。

等各科中；

(五)工作  
最低限度：(甲)能獨做簡單的工作而不求助於人；(乙)能愛惜工具和材料；(丙)能整理工具，材料，作品和安置工具，材料，作品的地方；(丁)能保持地方的清潔；(戊)能不弄髒身體和衣服；(己)能用器

炬或蠟筆；(庚)能用剪刀；(辛)能選擇顏色；(壬)能排列圖形；(癸)能摺活一種紙張或花卉。

(二)靜臥

(甲)靜臥，仿照軍隊檢閱的辦法，舉行定時的靜臥。靜臥時：(子)或合掌把頭垂下，支頭休息；(丑)或膝几而臥；(寅)或就桌而睡；(卯)退處一隅。兩三分鐘後，再作一種姿勢符號，使大家抬起頭來。(乙)靜臥。凡行全日制的，最好為各組兒童備臥具，午飯後退休靜臥。凡幼小兒童應睡二小時以上，年齡較大的，睡一小時半，醒時不當擾及他人。(按英國新式幼稚園對於此點極為注重)。

(七)餐點

每日上午十時左右，每兒童適當的食品，(山芋餅乾之類)和飲開水一杯，(經費寬裕者，可用牛奶代水，或吃水果少許)。

二 小學課程標準

甲、小學教育總目標

小學應根據三民主義，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養成知禮，知義，愛國，愛羣的國民，茲分析如左：

- (一)培養兒童健康的體格；
- (二)陶冶兒童互好的品性；

- (三)發揚兒童善美的興趣；
- (四)增進兒童生活的知能；
- (五)訓練兒童勞動的習慣；

乙、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表

- (六)發揚兒童科學的思想；
- (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的精神；
-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的觀念。

科目	年級				高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中年級	中年級	
公民訓練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衛生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體育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國語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社會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自然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算術	六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二〇
勞作	九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美術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音樂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總計	一一七〇	一二六〇	一三八〇	一四四〇	一五六〇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說明：  
一、公民訓練和國語科目不同，重在平時  
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  
間。二、各科目得依各地方情形，酌量分  
合，其辦法如左：(甲)社會，自然，衛生  
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一科。  
(乙)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  
種，即以所設的一種命名其科。其餘必  
要的作業，併入於性質類似的各科中。例

如特設工藝科，以農事的園藝，家事的工作  
業，併入自然科中。(丙)美術，勞作二科  
，在低年級，得合併為工作科。三、時間  
為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  
減少九十分鐘。四、時間支配，以三十分  
鐘一節為基本，視科目教材的性質，分別  
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丙、其餘各種集團活動每週時間分數

說明：  
一、各種活動時間，得依各地方情形，酌  
量規定。二、活動事項，依各學校的範圍  
性質，分別設置。

年級 分數 附註  
低年級 一八〇 聯合運動會紀念選舉  
中年級 二七〇 外運動隊外作業兒  
童自治團體活動等  
高年級 三六〇 集團作業都在內。

### 三 初級中學課程標準

一、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學期	科目						合計
	公民	體育	衛生	國文	英語	算學	
第一學年	二	三	一	七	五	六	二八
	二	三	一	六	五	四	
第二學年	二	三	一	六	五	五	二八
	二	三	一	六	五	五	
第三學年	一	三	一	六	五	五	二八
	一	三	一	六	五	五	

說明	每週在校自習 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 數	音樂	美術	勞作	地理	歷史	自然科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說明(一)初級中學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三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一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一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一六	三〇	八	一〇	一六	二二	二二	七	七	四	四		

二、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一)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二)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三)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四)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生住校等關係，略為移動節鐘。  
 (五)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合計	自(分)科(制)				算	英	國	衛	體	公
									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第一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二〇	七	七	四	四	二八	一八	三〇	三六	六	一〇

說明	每週教學總時數	國	英	地	理	史
第一學期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第三學期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第四學期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第五學期	三六	一	一	二	二	二
第六學期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二
合計		六	六	八	二二	二二

說明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暫要整頓回國，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初級中學部。(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三)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四)初中學生每日上學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五)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師督促指導，(六)在校自習無論住校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七)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生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節鐘。(九)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初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十)應用此表之初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四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一、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

科 目	學期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	五	五	三	三	四	二	二〇
化學			七	六			一三
物理				六			一三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六	六		二二
外國史				二	二		四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外國地理				二	二		四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二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計
公民	二	二	二	六
體育	二	二	二	六
衛生	二	二	二	六
軍事	三	三	三	九
國文	五	五	五	一五
英語	五	五	五	一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一一
生物	五	五	三	一三
化學			七	七
物理			六	六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八
外國史			二	二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六
外國地理			二	二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六

說明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三、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

二、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 目	學期						合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衛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軍事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〇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〇
生物	五	五	三	三	四	二	二〇
化學			七	六			一三
物理				六			一三
本國史	四	二	二	六	六		二二
外國史				二	二		四
本國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
外國地理				二	二		四
合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三二

算學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國地	外國地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活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四	五					二		三六	二四
四	五					二		三四	二六
三		七				二		三五	二五
三		六			二			三四	二六
四				六		二		三三	二七
二				六		二		三一	二九
二〇	一〇	一三	一二	八	六	六	六		

初等教育

全國幼稚園及小學校概況總統計

項別	幼稚園	初	小
		級	學
校	其他	級	校
		其	他
		計	

說明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需要兼回國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完全中學之高級中學部。(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等而言。(三) 凡有特殊情形者，選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之一種替代之。(四)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五)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六) 在課外運動及自習時間，均須有教師督促指導。(七)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高級中學，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八) 應用此表之高級中學，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經費									學校數			教員數			兒童數		
盈虧			支出			收入			合	私	公	合	私	公	合	私	公
計	私	公	計	私	公	計	私	公	計	立	立	計	立	立	計	立	立
虧三、七〇六	盈一、二四〇	虧四、九四〇	三、七九、九五四	五、六、八一	三、三、一三五	三、七六、二四八	五、八、〇五九	三、一八、一八九	八、二九	一、六七	六、六二	一、五八〇	二、六二	一、三一八	三、一、九六七	五、七、八〇	二、六、一八七
虧一、四三三、八六八	虧六、一四、一〇一	虧八、〇七、七六七	四、五、二、二四、一五〇	九、七、四九、五〇三	三、五、四、七、四、六、四、七	四、三、八、〇、二、二、八、二	九、一、三、五、四、〇、二	三、四、六、六、六、八、八、〇	一、七、六、〇、六、二	三、九、二、七、一	一、三、六、七、九、一	三、四、五、三、一、四	八、二、四、三、七	二、六、二、八、七、七	七、一、八、五、八、一	一、六、〇、三、六、九、八	五、五、一、四、八、八、三
虧六、五二、一三一	虧一、六六、五〇五	虧四、八五、六二六	一、八、九、五、二、〇、三、四	三、七、六、六、〇、九、九	一、五、一、八、五、九、三、五	一、八、二、九、九、九、〇、三	三、五、九、九、五、九、四	一、四、七、〇、〇、三、〇、九	一、三、六、五、二	三、八、三、四	九、八、一、八	五、九、一、四、四	一、五、三、〇、一	四、三、八、四、三	七、七、四、〇、八、二	一、八、五、二、七、一	五、八、八、八、一
虧一、一、九、一、五	虧三、六、九、七	虧八、二、三、八	一、六、四、八、八、七	八、六、三、八、五	七、八、五、〇、二	一、五、二、九、五、二	八、二、六、八、八	七、〇、二、六、四	四、四、二	一、二、一	三、三、一	一、〇、〇、六	四、〇、五	六、〇、一	一、二、九、二、八	五、一、四、七	七、七、八、一
虧二、〇、八、九、六、四、〇	虧七、八、三、〇、六、三	虧一、三、〇、六、五、七、七	六、四、七、二、一、〇、二、五	一、三、六、五、八、八、〇、六	五、一、〇、六、二、二、一、九	六、二、六、三、一、三、八、五	一、二、八、七、五、七、四、三	四、九、七、五、五、六、四、二	一、九、〇、九、八、五	四、三、三、九、三	一、四、七、五、九、二	四、〇、七、〇、四、四	九、八、四、〇、五	三、〇、八、六、三、九	七、九、三、七、五、五、八	一、七、九、九、八、九、六	六、一、三、七、六、六、二

每兒童平均歲佔總數	二二〇一	六三五	二四四八	一二七五	八一五
每職員平均教育兒童數	二〇二	二〇六	一三一	一二九	一九五
每校園平均兒童數	三八六	四〇四	五六七	二九二	四一六

說明：

- 一、本表根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四月印行之「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製成之。（該統計僅有十八省市區，因尚有蘇、贛、廣西、貴州、陝西、甘肅、綏遠、西康七省，或填報未詳，或未有填報，故未列入。）
- 二、本表所列各項數字，上述區域等七省均不在內。七省估計兒童數，尚有九四四、五一九名；學校數亦有二、四〇〇校。
- 三、其他一項，係指與小學或幼稚園相等之學校，如乙種實業學校等是。

全國初等教育男女兒童數及男女教員數比較表

（根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四月印行之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概況。蘇、贛等七省不在內。）

人 數 比 例	幼 稚 園	小 學		其 他	總 計	
		初 級	高 級			
男 生	二二、四六九	五、九五二	三九五	六三七、二二五	一〇、二二八	六、六二一、二一七
男 教 員	七三八	三二六、三二九	五一、三〇二	八九三	三九九、二六二	
女 生	九、四九八	一、一六七	一八六	一三六、八五七	二、八〇〇	一、三一六、三四一
女 教 員	八四二	一八、九八五	七、八四二	一一三	二七、七八二	
男 女 生 合 計	三一、九六七	七、一八一	五八一	七七四、〇八二	一二、九二八	七、九三七、五五八
男 女 教 員 合 計	一、五八〇	三四五、三一四	五九、一四四	一、〇〇六	四〇七、〇四四	

各省市初級小學兒童數與學齡兒童總數之比較（教育部調查）

百分比		百分數	
男	女	男	女
七〇・二九	二九・七一	八三・六〇	一六・四〇
四六・七一	五三・二九	九四・五〇	五・五〇
一七・六八	八二・三二	八六・七四	一三・二六
二一・六六	七八・三四	八八・七七	一一・二三
一六・五八	八三・四二	九三・一七	六・八三

省	市	學齡兒童總數	已入初級小學兒童數	已入初級小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數
江蘇	蘇州、無錫、常州	二,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五七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
浙江	杭州、寧波、紹興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安徽	合肥、蚌埠、蕪湖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江西	南昌、九江、吉安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湖北	漢口、沙市、宜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湖南	長沙、衡陽、常德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四川	成都、重慶、萬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雲南	昆明、貴陽、蘭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廣東	廣州、汕頭、梧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山西	太原、大同、石家莊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河南	開封、鄭州、洛陽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河北	石家莊、保定、唐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山東	濟南、青島、煙台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遼寧	瀋陽、大連、鞍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吉林	長春、吉林、哈爾濱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黑龍江	齊齊哈爾、哈爾濱、龍江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熱河	張家口、承德、唐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察哈爾	張家口、承德、唐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新疆	迪化、喀什、和田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陝西	西安、蘭州、銀川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甘肅	蘭州、天水、平涼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青海	西寧、蘭州、銀川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寧夏	銀川、蘭州、西寧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東甯特別區	東甯、齊齊哈爾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南京	南京、蘇州、無錫	一,〇〇〇,〇〇〇(估計)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上海	180,100(估計)	24,731	251
天津	126,850(估計)	21,231	217
北平	124,630(估計)	23,253	265
漢口	222,270(估計)	8,256	125
青島	159,231	21,291	230

備註	總計	4,423,353	721,271	171
	一、福建、廣西、貴州、陝西、甘肅、綏遠、西康七省初級小學兒童數，因報告不全從略。			
	二、表中估計方法，係按照通例，以各該省人口總數之十分之一，作為該省學齡兒童總數。			
	三、本表係二十一年教育部發表之民十八年度統計。			

各省市平均每千人人口得受初等教育兒童數及平均每人每年担负初等教育經費之統計 (教育調查)

省市	人口數	已入學兒童數	每人一千平均已入學兒童數	初等教育經費支出數 (單位元)	每人每年平均担负初等教育費數 (單位元)
江蘇	33,129,331	654,181	20.3	6,354,158	0.20
浙江	20,642,701	605,748	29.3	4,262,430	0.21
安徽	21,715,396	201,879	9.3	2,379,393	0.11
江西	20,332,837	177,849	8.7	1,083,160	0.05
湖北	26,082,952	111,662	4.3	1,801,544	0.07
湖南	31,501,222	638,629	20.3	4,393,303	0.14
四川	47,992,282	976,160	20.3	5,274,510	0.11
雲南	13,821,234	223,382	15.4	2,341,722	0.17
廣東	33,427,626	532,794	16.4	6,653,106	0.21
山西	22,228,155	835,682	38.3	3,425,912	0.28

河 南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六、二二、二一四	二〇・〇	三、二三九、〇九二	〇・一一
河 北	二八、四〇七、二六二	七六九、三七五	二七・一	四、九三五、二六八	〇・一七
山 東	二八、三〇四、八六〇	四六一、四九五	一六・三	四、二五九、〇一一	〇・一五
遼 寧	一五、二二三、一二三	六〇一、八三〇	三九・五	四、七七七、八五三	〇・三一
吉 林	二、六三四、六七一	一三一、五三〇	四九・九	四、九四三、六一七	〇・七四
黑 龍 江	三、七二四、七三八	七三、九九二	一九・九	一、四二一、五六四	〇・三八
熱 河	六、五九三、四四〇	二八、六四四	四・〇	二、一三三、七三五	〇・〇三
察 哈 爾	一、九九七、〇一五	七四、〇六九	三七・一	七、一六、一九二	〇・三六
新 疆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五、四七七	二・一	一、八四、九六八	〇・〇七
寧 夏	一、四四九、八六九	六、五〇五	四・五	五、七、二八二	〇・〇四
東 省 特 別 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七	二・八	一、二六九、〇〇五	〇・二五
南 京	四九六、五二六	一六、七三九	三三・七	三七六、五五四	〇・七六
上 海	一、五〇〇、一〇〇	一一二、八一	七五・二	一、六八三、五三一	一・一一
天 津	一、三八八、七四七	一九、九四四	一四・四	四八七、七六一	〇・三五
北 平	一、四三六、一二二	三七、一三九	二五・九	五三九、〇四二	〇・三八
漢 口	六、六一七、四	一一、五五九	一八・八	四六八、四二五	〇・七六
青 島	三六七、五五九	一一、七六三	三四・七	一七八、八八七	〇・四九
蘇 州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二二二、五五一	一一・一		

廣西	貴州	陝西	甘肅	綏遠	西康	總計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一一、八〇二、四四六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一三三、七六八	八、九〇六、四三〇	四五八、七一〇、二二二
二四三、八四六	八一、五二九	二五三、六六八	一三八、五一八	一〇、一三七	四、二七〇	八、八八二、〇七七
一七、九	五、五	二一、五	二二、一	四、八	〇、五	一九、三
						六四、七二一、〇二五
						〇、一七

備註

- 一、青海省向無報告，從闕。
- 二、威海衛併入山東省計算。
- 三、福建省九省經費無從估計，故從闕。
- 四、本表係二十一年教育部發表民十八年度統計。

民元以來初等教育狀況比較表 (教育部調查)

學 生 數	人 口 份 別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高 級 小 學	其 他	總 計
	民 元	民 十 一					
民 十 八	三二、九六七	七、一一八、五八一			七七四、〇八二	一一、九二八	七、九三七、五五八
民 十 一		五、九六五、九五七			六一五、三七八	二〇、四六七	六、六〇一、八〇二
民 五		三、四六二、五二七			三三八、二七〇	五二、六五八	三、八四三、四五五
民 元		二、三九八、四七二			三五八、三八五	三六、七七六	二、七九三、六三三

中國與各國初等教育狀況比較表

國	別	兒童	童	數	教	員	數	校	數	數出費		數校學				數員職教					
										民十八	民十一	民五	民元	民十八	民十一	民五	民元	民十八	民十一	民五	民元
中國	別	兒童	童	數	教	員	數	校	數	民十八	民十一	民五	民元	民十八	民十一	民五	民元	民十八	民十一	民五	
俄羅斯										三七九、九五四	四四五、二四	一五〇	一八、九五二、〇三四	一六四、八八七	六四、七二一、〇二五						
印度(英)										二〇、七五九、七六二	一〇、〇八九、七三二	六〇〇、四七〇	三一、四四九、九六三	三三、八四〇、〇八四							
中國										一〇、九六四、三九八	七、七八五、六二二	三四一、〇九九	一九、〇九一、一〇九	三二、八四〇、〇八四							
										一五、六一五、五一七	六、八九九、四八六	三三五、〇八一	二二、八四〇、〇八四								
										一七六、〇六二	一三、六五二	四四二	一九〇、九八五								
										一六七、〇七六	一〇、二三六	四三九	一七七、七五一								
										一一一、九〇八	六、四四二	一七五三	一一〇、一〇三								
										七八、六九七	六、五五四	一、〇八五	八六、三一八								
										一、五八〇	三四五、三二四	五九、一四四	一、〇〇六	四〇七、〇四四							
											二二三、二七九	三九、〇六一	二、四七八	二六四、八一八							
										二五七、二四二	三四、〇九一	四、九八六	二九六、三一九								
										一七五、六〇九	三五、七二六	三、二一八	二二四、四五三								

按人口計算每千人中平均  
兒童數

北美合衆國	二〇、九八四、〇〇二	六四四、六三一	二五六、一〇四	一七九・一
德意志	六、六二九、七七九	一八〇、二七三	五二、三二〇	一〇五・五
日本(本國)	九、一八八、五六〇	二〇九、八九四	二五、四五九	一五三・八
英吉林(本國)	六、四四〇、六七二	一八四、六一八	二五、六三六	一四三・〇
意大利	三、八三一、五三九	一〇三、一四八	三五、四二〇	九四・四
法蘭西(本國)	三、七五三、七七八	一一九、九二二	八〇、四四六	九二・四
波蘭	三、〇四四、四五三	六八四、一三	二六、五七九	一一二・〇
西班牙(本國)	二、四六八、二七九	五一、二二〇	—	一一一・五
羅馬尼亞	一、四六〇、四〇八	三〇、六四五	一三、四三九	八四・八
捷克	一、七三二、八七二	四二、六二二	一五、七五六	一一一・〇
暹羅	五四一、二四五	一〇、九七五	五、一四一	五四・五
荷蘭	一、〇七七、九五二	三四、四五六	七、三三二	一四七・四
匈牙利	六八八、七六八	一七〇、一一	六、五四一	八〇・八
比利時(本國)	七九五、二八五	三〇、二五九	八、三二九	一〇一・八
奧大利	七二二、二二五	二八、七五七	五、一九三	一〇六・九
瑞典	六六五、〇三二	二八、八九五	一六、八二一	一〇九・五
葡萄牙(本國)	三二六、八八八	八、四八四	七、二二六	五一・二
澳洲(英)	一、一〇一、〇三七	三七、五〇七	一一、九七二	一八三・七



註	值	新西蘭(英)	烏拉圭	危地馬拉	挪威	丹麥(本國)	芬蘭	瑞士	智利
	一、本表多取材於日本文化協會所編之國際年鑑，惟此項材料除中國外，皆係一九二四—一九二八年所調查者。 二、本表各國順序，係按人口多寡排列。 三、中國數目數為估計數。 四、中國人口數，按內政部最近調查及估計。除察察，青海外，為四五八、七一〇、二二二。 五、印度，歐洲，新西蘭，皆非獨立國，為借編起見，故列入焉。 六、由上列各國每人口一千，平均兒童數可求得下列各數： (一)平均數——一〇六·三 (二)中數——一〇六·五 (三)衆數——一〇四·五。查各國每人口一千，平均兒童數僅得一·九，四，去其他各國一般狀況，遠之又遠，而與印度，暹羅比較，尚覺手其後，殊可憐已！	二一八、五五七	一四八、四八五	一〇二、五四八	三九五、五五三	四二二、三四四	三二七、三八九	四九一、二八九	四九九、九七四
		六一八三	三、八九六	四、三三三	一、五五八	一三、九〇四	一〇、三七〇	一七、二二八	一一、三二九
		二、六〇二	一、四三二	一、三九二	六、〇一八	四、二七一	—	四、四〇七	三、八七七
		一五二·九	八六·三	九一·九	一四三·七	一一九·五	九二·〇	一二四·一	一二六·七

## 中等教育

民元以來全國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年度	校數		合計		學生數		合計		經費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元年度	七二七	一〇五	八三二	八七、八九九	一〇、一四六	九八、〇四五	六、三六一	九六二	
二年度	九〇八	一三一	一、〇三九	一〇五、六九五	一一、六三八	一一七、三三三	七、四四八	八五九	
三年度	九六一	一三六	一、〇七七	一〇八、六二五	一〇、四三二	一一九、〇五七	八、四六三	七六二	
四年度	九九五	一五	一、一〇	一一六、九九四	九、四六一	一二六、四五五	八、八四一	六一九	
五年度	八三四	九八	九三二	一〇三、〇七三	八、〇〇五	一一一、〇七八	八、五七五	〇五九	
十一年度	……	……	……	一六八、四一一	一四、三九三	一八二、八〇四	一四、〇二四	一八〇	
十七年度	一、一、一六	二二三	一、三三九	一九七、一三一	三七、六八〇	二三四、八一	二四、六〇二	三六六	
十八年度	一、七九四	三二七	二、一一一	二八五、四五一	五五、五七一	三四一、〇二二	三五、九八八	一七三	

(備註) 元年度至五年度，根據前北京教育部之統計；十一年度，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中國教育統計概覽；十七年度，根據教育部出版十七年度全國中等教育概況；十八年度，係教育部最近調查統計，其餘各年度，因無全國總統計，從闕。

全國中等學校校數及學生數表 (教育部十八年度調查)

學校類別	校數		學生數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合計
中 學	1108 (11)	50	1158 (12)	1,158,000
高級中學	10	11	21	21,000
初級中學	108 (7)	11 (1)	119 (8)	1,190,000
師範學校	7 (4)	5 (1)	12 (5)	120,000

職業學校	(一) 11	(二) 11	(三) 11	(四) 11	(五) 11	(六) 11	(七) 11	(八) 11	(九) 11	(十) 11	(十一) 11	(十二) 11	(十三) 11	(十四) 11	(十五) 11	(十六) 11	(十七) 11	(十八) 11	(十九) 11	(二十) 11
總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附註〕 又據最近教育部發表，截至二十年份止，全國中等學校，共二三三九所，計國立者一，省市立者三五四，縣立者五六六，私立者四一八。計初中二六九零所，高中一六所，完全中學二四八所，職業學校一四九所，師範學校二三六所，共二三四、八一一人，計初中二〇七、六〇九人，高中四、〇八〇人，完全中學七七、〇一一人，職業學校一六、六四一人，師範學校二九、四七〇人。計男生一九七、八〇八人，女生三七、六〇四人。以上數目與右表對照，可視一年中中等教育發展之程度。

全國中等學校經費數表（教育部十八年度調查）

學校類別	入 數					出 數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合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合計
中 學	七、七〇七	五、六五五	四、九二二	一、六六九	一、七五七	七、七〇七	五、六五五	四、九二二	一、六六九	一、七五七
高級中學	四、六二六	五、八三三	五、八三三	五、八三三	五、八三三	四、六二六	五、八三三	五、八三三	五、八三三	五、八三三
初級中學	三、〇七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三、〇七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師範學校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三、〇七〇
職業學校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總 計	七、七〇七	五、六五五	四、九二二	一、六六九	一、七五七	七、七〇七	五、六五五	四、九二二	一、六六九	一、七五七

〔備註〕 又據最近教育部發表二十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經費，共二四、六〇三、三六六元，計初中八、三三一、六一一元，高中五六八、三三三元，完全中學一〇、一六、八七一元，職業學校二、二一七、四八〇元，師範學校三、四六八、〇七三元。於此可知一年中中等教育經費增加之實況。

全國未備案私立中等學校統計總表（教育部十八年度調查）

學校類別	學生數		教員數		職員數		經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歲入	經常	臨時
中 學 志	一四、四三	三、六三	一、六七	三、三三	一、八〇	五、四〇	一、八〇、六六	一、九一、三三	二、二〇、五五
普通中學	二、七	一、六	五	五	五	一、七	三、九、三三	一〇、三、三	一、四〇〇
初級中學	二、三、三	二、七、五	三、三	二、九、一、六三	八〇〇	六〇	一、九〇〇、二七	一、三、五、〇九	一、九、四〇、一、四、七、五
師範學校	八、二	三、七	一、〇	一、四	三	四	四、六、〇〇	五、八、四	一、五、五
職業學校	二、〇、四	二、〇、〇	一、〇	一、五	三	三	三、六、〇〇	五、六、四、〇	四、四、九、五
總計	二、〇、〇〇	九、四、四	五、五	五、三	五、三	四、七、三	一、五、三、三	二、四、三、三	三、七、〇、〇〇

省別	學校數					省市別人口數	中等學生數	平均每人受中等教育人數
	公立	私立	附設	合計	合計			
江蘇	一	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浙江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安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西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省市別	人口	中等學生數	平均每人受中等教育人數
湖北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全國鄉村師範概況統計表（根據大夏大學七週紀念刊）

各省市每萬人中受中等教育人數表

教育部根據十八年度中等教育概況，統計各省市每萬人中受中等教育之入數如下表：

省市別	人口	中等學生數	平均每人受中等教育人數
湖北	一	一	一
山東	一	一	一
廣東	一	一	一

中國與各國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國名	學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人口數 (單位千人)	每萬人中 中等教育之人 數	每教員平均 授學生數	每校平均 學生數
吉林	二、六三四、六七二	六、二六八	二、三·八三	總計	四六四、九〇五、二六九	三四一、〇二二	七·三三
遼寧	一五、三三三、一二三	二七、四七八	一八、〇四	廣州	八四三、六一一	九、二一三	一九、六七
山東	二八、四〇七、二六二	一三、五六三	四、七九	漢口	六一六、一七四	四〇八	六·六八
河北	二八、四〇七、二六二	一三、五六三	四、七九	天津	一、三八八、七四七	二、〇七	二〇·七一
河南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一五、八四五	五·一八	青島	三六七、五五九	一、一〇九	三〇·八一
山西	一一、二二八、一五五	一、二、三八八	一〇·一三	北平	一、四三六、一二二	八、五七八	五九·九九
陝西	一一、八〇二、四四六	四、〇八四	三、四九	上海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	九八·一三
廣西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四、七六五	三、四九	南京	四六六、五二六	四、六二八	九四·六五
廣東	三一、五八四、〇一五	二五、五〇三	八·〇七	東省特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四	三·九三
貴州	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三、四四四	二·三三	寧夏	一、四四九、八六九	一六七	一·一六
雲南	一三、八二一、三三六	一、八二二	八·五五	青海	六、一九五、〇五七	五七〇	〇·九六
福建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一〇、〇二四	九·九五	西康	八、九〇六、四三〇	二二八	〇·八八
四川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二二、八三四	四·七六	察哈爾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二八	〇·八八
湖南	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二四、七一八	七·八四	綏遠	一、九九七、〇一五	一、二三四	六·二〇
湖北	二六、〇八二、九五二	一〇、〇四一	三·八五	熱河	二、一三三、七六八	四七三	二·二三
江西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一三、三六九	六·五八	綏遠	一、九九七、〇一五	一、二三四	六·二〇
安徽	二一、七一一、三九六	一〇、六〇一	四·八八	甘肅	六、五九三、四四〇	六五三	〇·九九
浙江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一六、七六二	八·一二	黑龍江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一九七	三·四九
江蘇	三二、一一九、三三一	三〇、一七一	九·三九				四·三八

(備註) 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十七年度統計

中國	二二二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德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意大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英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美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法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日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比利時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丹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芬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荷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挪威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羅馬尼亞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俄國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瑞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瑞士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智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奧大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新西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印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備註〕

(一)中國人口數，除去蒙古西藏，係一九二八年之統計，餘均一九二九年之統計外；(二)其餘各國人口數，係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之推算數居多，其餘各項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七年者不等；(三)各項統計，除中國係教育部十八年度調查統計外，餘均根據日本國際文化協會，昭和五年出版之一九三〇國際年鑑；(四)新西蘭印度，均英之屬地，非獨立國，特提出，以資比較。

# 高等教育

民國以來國內大學教育概況表（錄自教育當局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年 份	大 學 校 數		大 學 教 員 數	大 學 學 生 數		歲 出 額 數	年 生 歲 估 費
	公 立	私 立		本 科 及 專 修 科	預 科		
民國元年	二	二	二二九	四八一	一、五九五	七五五、七三〇	四八九
民國二年	三	二	三一九	一、三七一	一、七一三	八二二、八六五	三二七
民國三年	三	四	三一二	七三〇	二、四七八	二、四二六、九一一	一、〇一九
民國四年	三	七	三一九	一、二一九	二、二三九	一、三〇六、〇五八	四八二
民國五年	三	七	四二〇	一、四四九	二、一六三	八八三、〇六九	三〇六
民國六年	三	七	.....	.....	.....	.....	.....
民國七年	三	七	.....	.....	.....	.....	.....
民國八年	三	七	.....	.....	.....	.....	.....
民國九年	三	八	.....	.....	.....	.....	.....
民國十年	四	一	.....	.....	.....	.....	.....
民國十一年	七	一	.....	.....	.....	.....	.....
民國十二年	一	二	.....	.....	.....	.....	.....
民國十三年	二	二	.....	.....	.....	.....	.....
民國十四年	二	二	.....	.....	.....	.....	.....
民國十五年	二	四	四、六六九	二五、二七八	.....	.....	四八三
民國十六年	二	〇	.....	.....	.....	.....	.....
民國十七年	二	一	四、五六七	二一、七八六	九、五六七	一六、七三〇、六二一	五九四

民國十八年	二九二	二二一	五、四九五	二五、四九九	九、四三九	一三、七二九、四三〇	七四六
民國十九年	三二二	二二七	六、二二二	三三、八四七	八、一一九	.....	.....

附注：

(一)本表民國元年至五年，根據前教育部中華民國第一次至第五次統計圖表。民三本科學生數，具有遺漏六七百人。民十四，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編印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惟其未經教育部認可之私校，均經剔除。學生數或包括預科生，民十七以後，以有表格者為限。

(二)大學校數，包括大學及獨立學院，私立者以經部認可或立案者為準。民十五以前，就前教育部認可時為準；民十六起，以民國二十年五月教育部着手編理此項統計前已立案者為準。民十九年度，追加私立六校。係新立案者。

全國專科以上學生學科分析表（教育部十九年度調查）

學科類別	專科以上學生數	大學本科生	專修科生	留學生
文 哲	八、三八四	六、四六二	一、二三三	六八九
科 學	三、一六七	二、七九二	八〇	二九五
法 政	一六、九七八	一〇、五二二	四、八五三	一、六〇三
教 育	二、九七一	一、七八九	九八三	一九九
農 林	一、六二八	九〇八	五一一	二〇九
工 程	四、三七九	三、三二二	四二二	六四五
商 業	二、三二五	一、八〇三	二二二	二九〇
醫 藥	一、六七六	一、〇七九	二七一	三二六
其 他	八三二	.....	三三四	五〇八



合 計 四二、三三〇 二八、六七七 八、八八九 四、六七四

(註) 包括專科學校，學力在中學畢業以上之學生，及大學中附設之專門部，專修科等學生。

全國大學各學院及專修科文學生數統計表 (根據最近教育部調查)

年 度	院 別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醫學院	專科修	合 計	占同等男生 百分比
	文學院	理學院										
十八年度	五,七六	二,三三	三,九一	一,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九六
十九年度	一,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

全國大學各學院及專修科歷年學生數及畢業生數比較表 (根據最近教育部調查)

年 別	在 學 院		文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教育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商學院	醫學院	專修科	總 計
	畢業生數	學生數										
十七年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八年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九年度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最近三年度全國大學教員等級及女教員所佔百分數表 (根據最近教育部所屬統計)

年 度	教授及副 教授	講 師	助 教	教員總數	女教員 占總數 百分數
十七	一、七五八	二、〇九五	七一四	四、五六七	未詳
十八	二、三〇九	二、三二九	八五七	五、九四五	五〇二
十九	二、三九一	二、五八九	九一四	五、八九四	五〇三

近三年度全國大學圖書冊數總計

(簡誌教育部高等教育統計)

年 度	中國文圖書	外國文圖書	圖 書 總 數
十七年一、五〇五、五九二	四九四、八五三	二、〇〇〇、四四五	
十八年一、九九三、一〇〇	五三六、二八二	五二九、三二八	
十九年二、一九一、七八二	六〇一、九七六	二、七九三、七五八	

全國高等教育經費及每生所佔數統計表

級 別	經費數 (單位元)	平均每生經費數
大學	一一、八八九、六一三	七六一
及	三、九八六、六九二	五一
學院	九、一二八、六〇六	六〇四
私立	一、五三一、六〇二	四六五
公立	三三二、八九七	一七七

留學生	總合計
九、九二八、〇〇〇	三六、七九七、四一〇
一、七七〇	八〇三

(本表根據教育部二十年七月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各省專科以上學生數與人口之比率

(教育部二十年七月發表)

省	專科以上學生數	人 口	總 數	每百萬人 中之專科以 上學生數
中華民國	四二、三〇五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八九
江蘇	五、六一六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一六五
廣東	五、〇五九	三二、四二七、六二六		一五六
浙江	三、四〇五	三一、三三二、一三一		一一〇
四川	三、二〇三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一五五
湖北	三、〇三六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一四九
山東	二、三〇六	一一、二二八、一五五		一八九
安徽	二、三〇三	一五、三三三、一三三		一五一
福建	一、九七六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一九六
江西	一、七二八	一一、七一五、三九六		七九
湖南	一、四四四	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四六
湖北	一、三四二	二〇、三二二、八三七		六六
山東	一、三三七	一八、六七二、四一九		四三
浙江	一、〇五二	二六、六九九、二二六		三九
廣東	一、〇一三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三三

廣西	七三六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五六
吉林	七四三	七、六三四、六七一	九七
黑龍江	三六四	三、七二四、七三八	九八
陝西	二七七	一、八〇二、四四六	三三
雲南	一九三	一三、八二一、三三四	一四
甘肅	一六二	六、二八一、二八六	二六
貴州	一五六	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一一
察哈爾	一〇〇	一、九九七、〇一五	五〇
綏遠	六六	二、一三三、七六八	三一
熱河	四四	六、五九三、四四〇	一七
察哈爾	九	六、一六〇、〇〇六	一七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現況一覽表

一 國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院	現任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近三年畢業人數	常年費	校址
國立中央大學	文理法教育農工六院	羅家倫	五九三	一、六六三	七七三	二、〇一七、七〇〇	南京
國立中山大學	文理工法農醫五院	鄒魯	八四四	一、二六三	七〇三	一、八〇四、一六四	廣州
國立北平大學	法政藝術七院 女子文理俄文	沈尹默	八四〇	二、六五一	九七八	一、六七七、三四〇	北平
國立北京大學	文理法三院	蔣夢麟	三四七	一、二〇三	四六九	九〇〇、〇〇〇	北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文理教育三院	李蒸	四五二	一、四〇五	三九九	三九三、五八〇	北平
國立清華大學	文理法工四院	梅貽琦	二二五	五八九	二六三	一、〇八六、四二八	北平
國立浙江大學	文理工農三院	程天放	三三八	四九九	一一三	八六九、〇九五	杭州

青島	六	二、五五一、七四一
濟南	四	六、一九五、〇五七
寧波	三	三、七二二、〇一一
廈門	一	一、四四九、八六九
廣東	一	八、九〇六、四三〇

△此數係就大學專科學校及留學生最近人數總和中減去外籍生二十五名而得。內新立案各校學生名籍未詳，計三七〇八人；其他名籍未明者係留學生。

△人口數係根據內政部最近之紀錄。

國立武漢大學	文法理工四院	王世杰	一七六	五七四	七七	七八九、三三一	武昌
國立同濟大學	醫工附院	翁之階	一一五	五九〇	一一六	四九五、三三三	上海
國立暨南大學	文理商三院	鄭洪年	二四二	一、〇四二	一一六	六九一、〇八六	真如
國立山東大學	文理農工三院	趙時	六七	一〇六	一九九	三五四、三一六	青島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學院	秦道澤	五七	四五九	一八四	六三〇、二八	天津
國立交通大學	分設鐵道管理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自然 科學五科	黎照寰	二八三	一、二七四	五八四	七三、六九一	上海
中法國立工學院	工業藥學二科	格民宣	二九	二〇八	五〇〇	一一九、六三五	成都
國立四川大學	文理法三院	王先賢	一一一	一、四六九	二六八	一一七、五九一	上海
國立廣東法科學院	法學院	徐佩理	四五	一三四		二〇〇、一〇五	廣州
國立上海商學院	商學院	顏福慶	四五	六六			上海
國立上海醫學院	醫學院		四五				

二 省立大學及學院

校名	校長	學科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東北大學	張學良	文法理工教育三院	二五四	一、六四三	一、五八、三三七	瀋陽
安徽大學	程演生	文理法三學院	一三七	四九九	三〇九、五〇六	安慶
湖南大學	胡庶華	文理工三院	一三四	四八九	二八八、三七九	長沙
河南大學	許心武	文理法農醫五院	二二〇	七四六	三一四、二四	開封
山西大學	王鎮勳	文法工三院	一一〇	九五〇	一五五、九〇七	太原
廣西大學	馬君武	理農工三院				梧州
東陸大學	華秀昇	文理工三院				昆明
吉林大學		文法理工附院	六六	三八三		吉林

東北交通大學	鄧學真	文法兩科	五五	一〇八	八二、五九六	錦州
甘肅學院	鄧春齊	文法兩科	六五	二一八	八三、七五八	天津
河北法政學院	吳家駒	法政兩科	六二	二二六	二二、三三二	天津
河北工學院	魏元光	文法兩科	三六	一二七	五五、七二二	天津
河北女子師範學院	齊國樞					
河北農學院	薛培元					
河北醫學院	馬應庭					
山西法學院	馮 綸					
山西教育學院	郭泉升					
江蘇教育學院	高 陽					
新羅俄文法政學院	劉光漢					
湖北教育學院	羅 滂					

### 三 私立大學及學院

校 名	學 科	校 長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常 年	校 址
私立復旦大學	文理法商四院	李登輝	一三〇	一、三六四	一九六、四七六	上海
私立滬江大學	文理商數政四院	劉滄恩	八〇	五二六	三八七、四四一	上海
私立光華大學	文理商三院	張香鑾	九五	七六九	三〇九、六一七	上海
私立大夏大學	文理商法五院	王植羣	一三七	一、〇五七	二九七、七八三	上海
私立大同大學	文理商三院	曹聖麟	五二	四六二	一五五、九四〇	上海
私立震旦大學	法政醫三院	胡文瀾	五五	五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上海
私立中國公學	文理法商三院	吳雷川	一一一	一、四三七	一一六、二五〇	吳淞
私立燕京大學	文理法三院	沈敦士	二一五	五五三	六〇二、四三三	北平
私立輔仁大學	文理教育三院		五三	二七〇	五〇一、一一六	北平

私立中法大學	文理醫社會科學四院	李煜瀾	八〇	四〇二	二二〇、一二七	北平
私立南開大學	文理商三院	張伯苓				天津
私立齊魯大學	文理醫三院	林濟青	二〇三	三七〇	四六三、九〇一	濟南
私立金陵大學	文理農三院	陳裕光	八三	七三五	二四五、一〇四	南京
私立東吳大學	文理法三院	楊永清	六三	三七一	三三〇、二四五	蘇州
私立中華大學	文理商三院	陳時				武昌
私立華中大學	文理教三院	章卓民	七一	二一九	二六七、五九一	武昌
私立廈門大學	文理法教育商五院	林文慶	四九	一〇七一	二九六、六七八	廈門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文理工商四院	吳鼎新	一四七	二六五	八四九、六二六	廣州
私立嶺南大學	文理農工商四院	鍾榮光	二〇三	一八二一	一七五、七四二	廣州
私立中國學院	文法附科	王正廷	一三五	九六	一、九三四、三三〇	北平
私立倍和醫學院	法科	劉瑞恆	一七七	二八四	一四三、九三四	北平
私立朝陽學院	醫農紡織三科	江 庸	七一	三〇一	一〇七、七八八	北平
私立南通學院		張季若	八四	一七九	一一一、八九三	南通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		吳贍芳	一五六	八一九	八九、八四一	南京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鄭履芳	二二三	一四六	一〇二、二九〇	上海
私立上海法學院	文法二科	何世楨	三五	六〇三	一三七、〇一七	上海
私立持志學院		李培恩	三七	一二五	一九〇、〇〇〇	上海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文理附科	王光宇			三五七、七八四	杭州
私立湘雅醫學院	法科	林汝弼				長沙
私立廣州大學		陳炳樞				廣州
私立福建學院		何公政				福州
私立焦作工學院		張廣興				河南
私立正風文學院		王四神	一六	一二八	二〇、六八五	上海

## 四 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	校址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林風眠	四九	一九二	一一九、二一九	杭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蕭友梅	三三	一〇二	六二、五一〇	上海

## 五 省立專科學校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丘壽	九八	二九八	一三六、六五〇	廣州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劉楚九	六六	二九六	六五、一九五	太原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李尙仁	四九	一八一	七二、五九三	太原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趙君復	四〇	一八四	三一、八一四	太原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許綢羅	四二	一六九	四七、一四〇	南昌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李文彬	六五	三四一	九四、一〇三	南昌
江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譚俱	四五	一七五	四五、六三六	南昌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崔廷琰	一九	四七	一〇、九二一	張家口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朱其輝	二八	七四	三六、三七六	杭州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張元第	四一	九四		天津
廣西省立法政專科學校	廖 鷗				桂林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楊東暉				
雲南省立法政專科學校	洪承德	一七	七八	六八、三四五	昆明

## 六 部立專科學校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上海稅務學校  
吳淞商船學校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王仁植  
朱彬元  
夏振鵬  
鮑毓麟

四二  
六三  
三五  
五七

九一  
一五四  
一二二  
三二四

六三、四八六  
二二九、四六七  
五八、七〇〇  
五一、六八八

北平  
北平  
吳淞  
北平  
上海

七 私立專科學校

無錫國學專校  
文華圖書館專校  
武昌藝術專校  
上海東亞體育專校  
蘇州美術專校  
蘇州中山體育專校

唐文治  
沈祖棻  
唐精義  
陳夢漁  
顏文燦  
朱重明

一七  
一八  
五二  
二六  
四三  
四〇

一六五  
二五  
九七  
五九五  
一四八  
一四三

一六、五一二  
二九、九三三  
一九、八二〇  
六〇、五八六  
五一、〇一六  
二七、七二〇

無錫  
武昌  
武昌  
上海  
蘇州  
蘇州

八 暫准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劉海粟  
徐朗西

八六  
四六

五〇八  
一四七

四六、一四二  
六七、〇一八

上海  
上海

九 准與已立案私立學校受同等待遇之專校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陳播翰  
何公毅

二六  
四三

四五八  
四七五

八六、二五五  
四八、六九〇

廣州  
福州

附註：

- (一) 本表私立學校，以根據最近教育審定立案者為限，未立案者概未列入。
- (二) 表內教職員數，學生數，及常年經費等，均根據教育審十九年度調查表所製。
- (三) 各校校長姓名，係指二十一年十二月現任者。



中國及各國大學教育概況比較表（據自教育部編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國名	根據年份	大學校數	大學教員數	大學本科學生數	人口總數	每百萬人中之大學本科學生數
中國	民十九(一九三〇)	五	三三三	一,六七〇	四〇,六七〇,〇〇〇	四
美國	民十五(一九二六)	五	三三三	八三,六八〇	二一,〇二六,〇〇〇	三
英國	民十五(一九二六)	四	三三三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法國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七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德國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七	三三三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日本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七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蘇俄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印度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巴西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墨西哥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菲律賓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荷蘭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比利時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比國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意大利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羅馬尼亞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希臘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西班牙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日本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秘魯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	三三三	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埃及 長十六(五五七)  
 土耳其 長十六(五五七)

註 我國大學校數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為準，學生數及教員數編內，計缺雲南東陸大學一校。大學教員數，亦以本科為限，未能完明者暫缺。

留學生

近三年留學各國人數表

國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合計
日本	一、七〇五	八二六	二三九	二、七七〇
美國	一六九	二七二	一〇七	五四八
法國	一一五	一七三	七九	三六七
德國				五三
英國				二一
其他				一九
合計	二、一〇〇	一、四八九	五二〇	四、一一九

(註)本表係根據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按月分析表而得，十九年份為全年，二十年份自一月至七月止。  
 \*留學生國別未詳者亦包括在本項內。

在各國留學生性別差別分析表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七月教育部調查)

國別	兩性併計		男性		女性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自費
日本	一、〇六五	四四五	四四	九〇〇	一一	一一〇
美國	三七九	八五	七五	二三九	〇〇	五五
法國	二五二	七	七	二二三	二二	二二
德國	一一七	一一	一一	九九	〇〇	〇〇
比利時	八五	一一	一一	八一	〇〇	〇〇
英國	七六	二八	二七	四〇	〇〇	〇〇
奧丹荷尼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九九四	一、八〇七	一七五	一、五九二	二二七	二二五

各國留學生所習學科分析表（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七月教育部調查）

科	財	公	自	合
文	一	一	一	二
理	一	一	一	三
法	一	一	一	三
教	一	一	一	三
育	一	一	一	三
農	一	一	一	三
工	一	一	一	三
商	一	一	一	三
醫	一	一	一	三
未詳及其他	一	一	一	三
合計	193	134	112	439

最近留學生統計（據美華中國學生會調查）

國別	人數	每省最多數
美國	一四八	浙江最多占三四人
法國	一二〇	江蘇最多占三一人
德國	七四	湖北浙江各九人
比利時	二九	浙鄂最多各五人
英國	二八	浙蘇最多各四人
瑞典	三	全浙籍
意國	二	浙蘇各一人
加拿大	三	全粵籍
印度	一	江蘇籍
菲律賓	三	川二人 閩一人

留學生省籍分析表

日本 一三一 粵最多占二九人  
本統計係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止，合計為五四二人。

省別	留日	留歐美	合計
廣東	八	一五五	一六三
江蘇	九	一四六	一五五
浙江	三	一四八	一五一
遼寧	二	七三	七五
四川	二	一四八	一五〇
合計	29	410	439

教育 留學生



附註

- 一、本表民衆學校欄，包括露天學校、半日學校在內。
- 二、本表博物館欄，包括革命紀念館、古物保存所、歷史博物館等在內。
- 三、其他欄，包括職業指導所、貧民救濟院等在內。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概況統計表（十八年度）

（據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刊行之「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省市別	社教機關數	經費數	職員數	在學或觀覽參加人數
江蘇	2,664	1,028,482.31	25,022	2,751,710
浙江	2,264	1,212,710	22,222	2,122,222
安徽	1,908	1,000,000	12,000	1,200,000
江西	1,804	1,100,000	12,000	1,200,000
湖北	1,7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湖南	1,6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四川	1,5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福建	1,4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山西	1,3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陝西	1,2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河南	1,1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河北	1,0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山東	9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廣東	8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廣西	7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貴州	6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甘肅	500	1,000,000	12,000	1,200,000

省市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遼寧	2,500	2,500	2,500	2,500
吉林	2,000	2,000	2,000	2,000
黑龍江	1,500	1,500	1,500	1,500
綏遠	1,000	1,000	1,000	1,000
熱河	800	800	800	800
察哈爾	700	700	700	700
西康	600	600	600	600
寧夏	500	500	500	500
察哈爾	400	400	400	400
東省特	300	300	300	300
別區	200	200	200	200
南京	1,500	1,500	1,500	1,500
上海	1,200	1,200	1,200	1,200
青島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平	800	800	800	800
漢口	700	700	700	700
天津	600	600	600	600
總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說明）（一）機關經費職員在學或觀覽參加人數等項數目，均係公私合計。（二）廣西青島未填報故未列入。（三）遼寧吉林係因填上年年度報數，總計數內未列入。

（比較）（一）機關數除上海一市較上年年度減少一六九外，其餘各省市均較上年年度增加。（二）經費數除安徽一省減二三、二六四外，餘均較上年年度增加。（三）職員數除江西一省減五五外，餘均增加。（四）在學或觀覽參加人數，除安徽減九〇六，天津減一、二〇一外，餘均增加。

各省市民衆學校統計表(十八年度)(來源同上)

省市別	民校數	經費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江蘇	1,121	101,315	2,225	22,311
浙江	1,080	114,822	2,100	22,226
安徽	1,000	102,611	2,000	20,221
江西	1,000	102,611	2,000	20,221
湖北	1,000	102,611	2,000	20,221
湖南	1,000	102,611	2,000	20,221
四川	1,000	102,611	2,000	20,221
福建	1,000	102,611	2,000	20,221
山西	1,000	102,611	2,000	20,221
陝西	1,000	102,611	2,000	20,221
河南	1,000	102,611	2,000	20,221
河北	1,000	102,611	2,000	20,221
山東	1,000	102,611	2,000	20,221
廣東	1,000	102,611	2,000	20,221
廣西	1,000	102,611	2,000	20,221
貴州	1,000	102,611	2,000	20,221
甘肅	1,000	102,611	2,000	20,221
遼寧	1,000	102,611	2,000	20,221
吉林	1,000	102,611	2,000	20,221
黑龍江	1,000	102,611	2,000	20,221
綏遠	1,000	102,611	2,000	20,221
熱河	1,000	102,611	2,000	20,221

省市別	公債數	經費數	職員數
江蘇	1,355	95,304	7,404
浙江	88	97,609	2,422

察哈爾 經費 2,000 職員 30

西康 經費 9 職員 3

東省特別區 經費 7,400 職員 1,226

南京 經費 1,000 職員 1,226

上海 經費 1,000 職員 1,226

青島 經費 1,000 職員 1,226

北平 經費 1,000 職員 1,226

漢口 經費 1,000 職員 1,226

天津 經費 1,000 職員 1,226

總計 經費 1,226,000 職員 1,226

(說明) (一)察及青海未填報，故未列入，遼寧吉林係根據上年年度數，未併入總計內計算。

(比較) (一)校數除安徽減五八，江西減八九，天津北平各減一六外，餘均較上年增加。(共增三二,〇六二)

(二)經費除安徽減七三一，江西減四五,五〇二，天津減六三二,六三三外，餘均增加。(共增一,一七三,一五六五)

(三)教員除安徽減四五，江西減七三四，北平減一〇五外，餘均增加。(共增四一,四八八)

(四)學生除安徽減一,二五七，天津減一,二六九外，餘均增加。(共增六九三,〇三九)。

全國民衆教育館統計表(十八年度)(來源同上)

安徽	二二	七五二八〇	一一〇	三	七、八六六	一二
江西	二二	五、七八〇	一〇	經遠	七、八五七	一四
湖北	五四	一五四三四二	二一六	熱河	一、一四〇	五
湖南	一四	一八、九八〇	五〇	察哈爾	三、六〇〇	五
四川	二二	二二、二〇四	五一	寧夏	一	
福建	六	一五、四三〇	五四	南京	三上年	
山西	四	一、三二四	七	上海	一四、七九二	上年
陝西	一	一四、一九六	一七	北平	一四	
河南	一九	二二、二二六	四六	青島	一	
河北	一九	四二、五五一	八六	漢口	一	
山東	二二	七四、五六五	四三	總計	三八六	七五三、七九三
雲南	二	一、八八〇	一一		一、八五七	
貴州	六	一、二二二	二〇		七五三、七九三	
遼寧		三、〇〇四	四上年			
吉林		二七、九三八	四上年			

### 最近中國民衆教育概況

我國民衆教育，實施以來，雖爲時未久，而成績尚佳。茲據教育部二十年度之調查，略述其重要事項，如次：

(一)創設歷史 查民衆學校之創辦，以浙江、山西兩省爲首創(民國八年)，繼而南、寧、夏、廣、海、滬爲普遍(民國二十年)，其餘於十三、十四兩年設立者各二區，十六年四區，十七年二區，十八年六區，十九年一區。總計二十五區。

(二)設置性質 江蘇，浙江，江西，河南

陝西，四川，新疆，上海等八區，設普通民衆高等級民校或高級班；雲南亦擬設高級民校；其餘各省市區僅設普通民校。

(三)教員待遇 除雲南一省，純爲義務外；薪水以山東爲最高，每月二〇至五〇元；湖北專任教員四元五；寧夏二〇至四〇元；四川，咸得僅四元。此外十元以內者四省，六元至十六元者一省，十元者二省，十二元者三省，十五元者一省，六元至四十元者一省，二十元者四省。

(四)分班制度 四川採用男女分班制；河

南分校制，餘均同校制。男生百分比最大者，爲熱河，佔百分之九八，山東次之，佔百分之九五。二；最小者爲上海佔百分之四四。女生百分比最大者爲上海，佔百分之五六，最小者爲山東，佔百分之四。八，熱河百分之二。

(五)學生年齡 最小者八歲，最大者六十一歲。熱河八歲至四十歲，湖北十至二十歲，北平十至三十歲，南京十至五十歲，甘肅十二至三十歲，江西十二至三十二歲，廣東，陝西，均十二至四十六歲，安徽

省職員較上年減少三十六人外，其餘各省市各項數目，大致均較上年增加。

二至四十三歲，山東，青島，察哈爾，均十二至四十五歲，浙江，寧夏十二至五十五歲。威海衛十二至四十八歲，上海十二至五十六歲，四川十三至四十五歲，江蘇十四至五十歲，河南十四至六十一歲，山西，綏遠十五至三十八歲，雲南十六至四十四歲。

(六)修習期間 三個月者三區；四個月者一區；五個月者一區；六個月者一區；七個月者一區；八個月者一區；九個月者一區；十個月者一區；十一個月者一區；十二個月者一區；十三個月者一區；十四個月者一區；十五個月者一區；十六個月者一區；十七個月者一區；十八個月者一區；十九個月者一區；二十個月者一區；二十一個月者一區；二十二個月者一區；二十三個月者一區；二十四個月者一區；二十五個月者一區；二十六個月者一區；二十七個月者一區；二十八個月者一區；二十九個月者一區；三十個月者一區；三十一個月者一區；三十二個月者一區；三十三個月者一區；三十四個月者一區；三十五個月者一區；三十六個月者一區；三十七個月者一區；三十八個月者一區；三十九個月者一區；四十個月者一區；四十一個月者一區；四十二個月者一區；四十三個月者一區；四十四個月者一區；四十五個月者一區；四十六個月者一區；四十七個月者一區；四十八個月者一區；四十九個月者一區；五十個月者一區；五十一個月者一區；五十二個月者一區；五十三個月者一區；五十四個月者一區；五十五個月者一區；五十六個月者一區；五十七個月者一區；五十八個月者一區；五十九個月者一區；六十個月者一區；六十一個月者一區；六十二個月者一區；六十三個月者一區；六十四個月者一區；六十五個月者一區；六十六個月者一區；六十七個月者一區；六十八個月者一區；六十九個月者一區；七十個月者一區；七十一個月者一區；七十二個月者一區；七十三個月者一區；七十四個月者一區；七十五個月者一區；七十六個月者一區；七十七個月者一區；七十八個月者一區；七十九個月者一區；八十個月者一區；八十一個月者一區；八十二個月者一區；八十三個月者一區；八十四個月者一區；八十五個月者一區；八十六個月者一區；八十七個月者一區；八十八個月者一區；八十九個月者一區；九十個月者一區；九十一個月者一區；九十二個月者一區；九十三個月者一區；九十四個月者一區；九十五個月者一區；九十六個月者一區；九十七個月者一區；九十八個月者一區；九十九個月者一區；一百個月者一區。

(三)體育研究組；(四)實施與推行組；(五)體育考成與其他組。

此次大會，計收到各方提案二百三十一件，交付提案審查會分別歸併，提交上述五組審查。議案中之最重要者，當推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全文計分：(一)引言(二)體育與軍事訓練；(三)體育與衛生及健康教育；(四)體育與勞務；(五)體育與子軍；(六)體育在體育上之地位。(二)目標，內分五點。(三)行政及設施(一)行政及組織系統；(二)設備；(三)經費。(四)關於推行方法部分(一)研究工作；(二)師資訓練。(五)實施辦法(甲)學校體育；乙、民衆體育。

## 體育

### 全國體育會議述要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體育會議，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開會於首都勵志社。先是，十八年七月，杭州西湖博覽會發起全國運動會，教育部曾擬利用博覽會召開全國體育會議，原定同年九月開與全國運動會先後在杭舉行。因全國運動會改期十九年四月開會，教育部又適於此時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乃決定將體育會議延期舉行。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體育法，惟關於實施方法擬經教育部與訓練總監部數度磋商，終以問題複雜，非經專家之精密討論，未便適行訂定。及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函請教育部召集會議。教育部擬定定會員標準及人數並同概算書，提出第

三十四次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即由籌備委員會，仍聘諸民選任籌備主任，張之江，周亞衛，吳蘊瑞，黃明道，蔣兵為委員。籌備會於六月十六日宣告成立，中經開會八次，於八月十六日行正式開幕禮，到會會員分：(一)特請出席會員；(二)特聘委員及當然委員；(三)方案編製委員；(四)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及中央政治學校之體育主任；(五)各省市教育廳局長遴選之體育代表；(六)各體育專科學校校長；(七)中央及各省市國術館代表；(八)教育部遴選之體育專家；(九)產子軍司令官，軍官學校及警官學校代表；(十)准予出席代表；(十一)列席代表等共計一百四十二人。會期五日共開大會八次。審查委員分為五組：(一)體育目標組；(二)行政組織組；

大會宣言之要義，約分五點：(一)說明使命之重大；(二)說明復興民族之重要；(三)說明體育不但是時形之發展，應認真推行，力求普及；(四)種種體育活動，毋分新舊中西，應同立今後新體育發展之方針，力謀互進；(五)說明此次大會，即本上述旨趣，確定理論與事實兩相兼顧之詳細方案。

### 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及我國代表

#### 出席之經過

第十屆世界亞林匹克運動大會，於一九三



二年七月三十日在美之綠島市開幕，我國正在國難期間，不特政府無暇顧及，即運動界亦先未嘗有所準備。自全國體育總聯合會消息發表後，日人即用其卑劣之手段，在報紙宣傳，將派我國運動界在東北之健體子益謂，符保盧等代表滿洲國，出席本屆世界運動大會等語，冀圖阻礙我國團結體育之運動界；同時又煽使德國，種種符保盧，揭慶充，李世明等，令其不許出境。我國處此惡劣環境之下，為維持國際地位計，對於派選選手出席大會，視為必要之事。當由僑進會推選前議，決定派劉長春一人赴會，以救日人之陰謀。僑進會自決定此議後，即電請國際亞林匹克委員會，及大會籌備處，詢問可否補行報名手續？（因此時報名期已截止），翌日得復電回准。劉氏所報名參加者，為百米與二百米兩項。此第一次出席世界運動大會之中華選手劉長春氏，乃由教練宋君傑武率領，塔成甫運送統統放洋赴美。抵美後，受英美華僑熱烈之歡迎。大會之第二日，舉行百米預賽，劉氏居第五落選；大會之第四日，劉氏參與二百米預賽，在一百五十米前居第一，將過終點時，竟以第四名落選。故我國在本屆大會未得分數也。

### 第十屆世界運動大會總成績一覽

第十屆世界運動大會各國成績，經大會競賽技術委員長亨利氏嚴密審查，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正式發表如下：

- 第一 美國 獲錦標四一
  - 第二 法國 獲錦標一一
  - 第三 英國 獲錦標一〇
  - 第四 瑞典 獲錦標九
- 美國獲得之錦標數達全項運動之三分之一以上，為歷屆罕見之新紀錄。

名次	國別	所得總分
第一	美國	七九五
第二	法國	二五七·五
第三	英國	二一三
第四	瑞典	一六八
第五	德國	一六五·五
第六	日本	一五三
第七	芬蘭	一四三
第八	英國	一三九
第九	匈牙利	一一七
第十	加拿大	九六
第十一	荷蘭	六一
第十二	澳大利	四五
第十三	波蘭	四二

- 第十四 南非 四〇
- 第十五 奧國 四〇
- 第十六 阿根廷 四〇
- 第十七 丹麥 三〇
- 第十八 捷克 二四
- 第十九 愛爾蘭 二三
- 第二十 墨西哥 一八
- 第二一 新西蘭 一四
- 第二二 菲律賓 一四
- 第二三 印度 一〇
- 第二四 比利時 七
- 第二五 西班牙 六
- 第二六 拉特維亞 五
- 第二七 瑞士 五
- 第二八 巴西 四
- 第二九 烏拉圭 四

### 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之籌備

全國運動大會，原定二十年雙十節在京舉行，嗣以國難當頭，未及籌備，爰即展期至二十二年雙十節仍在首都舉行。教部已在積極準備，除已呈准行政院中央體育場籌備部接管，以絕整頓外，更訂定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憲章等，亦經行政院第七十六次會議通過，並由教部正式公佈。該會業已積極進行，籌備一切矣。

## 中國與遠東及世界運動會田徑賽最高紀錄比較表

## ○ 男子田徑賽

項目	成績		紀錄		保持者	
	中國	遠東	亞林匹克	中國	遠東	亞林匹克
百米	一〇·八秒	一〇·七秒	一〇·三秒	劉長春	納柏墨西諾(菲)	吐 俞(美)
二百米	二二·四秒	二一·八秒	二二·二秒	劉長春	吉岡隆德(日)	吐 俞(美)
四百米	五二·八秒	四九·二秒	四六·二秒	劉長春	中島元太郎(日)	威廉卡爾(英)
八百米	二分一·一秒	一分五八·八秒	一分四九·八秒	于希渭	久富進(日)	漢姆遜(英)
一千五百米	四分一五秒	四分六秒	三分五一·二秒	于希渭	津田(日)	畢克利(意)
五千米	一七分三〇秒	一五分二七秒	一四分三〇秒	朱耀燮	北水正路(日)	李智年(芬蘭)
一萬米	三五分二七·八秒	三三分四二·六秒	三〇分一一·四秒	顧古學	工藤祥(日)	古萊心士基(波蘭)
中國	*六〇秒		五二秒	陶英傑		瑪 廷(英)
百十米高欄	一六·五秒	一五·四秒	一四·六秒	金 岩	三木義雄(日)	賽 林(美)
二百米低欄	二六·八秒	二五·一秒		黃金鯨		
念行陸高	*一·八四米	二米	二〇·二米	李仲三	德利比哇(菲)	奧恩爾(美)
撐竿跳高	*三·九八米	四米	四三·一五米	何亞謙	西田修平(日)	密 勃(美)
急竹跳遠	六·七四米	七·五九米	七·七三米	潘新作	南部(日)	哈姆(美)

◎ 女子田徑賽

(說明) 右表中國成績之上有●記號者，係根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二十年度新紀錄章程」；有×記號者，為二十一年度第十屆第十六屆華北運動會產生之新紀錄，此外無記號者，為十九年度協進會所商定之紀錄。

項目	成績		紀錄	保持者		
	中國	遠東		中國	遠東	亞林匹克
三級跳遠	×一三·九四米	一五·三五五米	一五·七二米	司徒光	橫田幹雄(日)	南部忠平(日)
推鉛球	*一一·七三米	一五·八〇米	五二呎十六分十一	陳寶球	高田靜雄(日)	約翰古克(美)
擲鐵餅	●三六·五〇米	四〇·二七米	一六二呎四吋八分七	周連增	密鑰(日)	安達遜(美)
擲標槍	×四七·二六米	六二·一九米	七二·七四米	李作雲	住吉耕作(日)	耶維能(芬)
五項運動	*二五·五一分	二八·三八分		陳登奎	住吉耕作(日)	
十項運動	×五四三元·九五分	五七八六分	八四六二·二三分	劉仁秀	安(日)	鮑休(美)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五·二秒	一分二〇·六秒		周兆光 李國珍 顧連基	日本隊	
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四一·四秒	三分二四·一秒	三分八·二秒	遠東隊	日本隊	英國隊
百米	一三·八秒	一二·四秒	一一·九秒	孫桂雲	須摩子(日)	瓦許(波蘭)
二百米	●二九·三秒	二七·八秒		孫桂雲	鹿島(日)	
四百米接力	△五六秒	五三·八秒	四七秒	中國隊	日本隊	美國隊

中國與遠東及世界男子游泳最高紀錄比較表

註 一、右表中國成績之上，有\* 記號者，係根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二十年度新紀錄草案」；有△記錄者，係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上海萬國運動會產生之新紀錄；此外無記號者，為協進會十九年度所審定之紀錄。  
二、遠東成績係指遠東運動會之最高紀錄；亞林匹克成績，係第十屆世界運動會之紀錄。

項目	成 績		保 持 者	
	中 國	遠 東	中 國	遠 東
八米低欄	一五·二秒	一四·五秒	孫素慈	寺岡(日)
急行跳高	一五·三米	一·三五米	朱天鼎	鹿島(日)
急行跳遠	△四·六五米	五·一四米	莊銘鏞	中野(日)
擲標槍	二四·二〇五米	二七·九六米	黃道愷	吉田(日)
擲鐵餅		二八·三〇米	一一三呎二吋	吉田(日)
五十米自由式	二八·四秒	二六·八秒	謝葆宗	高橋(日)
百米自由式	一分七·二秒	一分〇·八秒	謝葆宗	高石(日)
二百米自由式	六分八·八秒	五分二·四秒	黃茂源	武村(日)
四百米自由式	二五分三秒	二〇分三·四秒	黃茂源	橫山隆志(日)
一千五百米自由式	一分三八·八秒	一分一四·二秒	曾榮忠	片山(日)
五百米背泳	三分二·八秒	二分五·二·九秒	馬智輝	伊野合(帶河)(非)
二百米胸泳	二分一·二·二秒	一分四六·八秒	暨南大學隊	日本隊
二百米接力				鶴田義行(日)

(註)

- 一、右表中各項成績，係根據全國體育協進會十九年度所審定者；
- 二、遼東成績，係屬遼東運動會中之最高紀錄。
- 三、世界成績，係根據第十屆世界運動會之紀錄。

### 民國二十年全國田徑賽新紀錄

#### ○男子田徑賽新記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八百米	二分四秒七	于希淵	五月十日	大連第十屆中華運動會	大連
	二分六秒八	王鈞紳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二分七秒四	丘慶知	六月七日	上海公園百國運動會	上海
	二分一秒一	于希淵	六月十四日	滿鐵國隊運動會	遼陽
	二分六秒二	王錫持	九月六日	哈埠全國預選	哈爾濱
一千五百米	四分二一秒二	段寶祿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四分一五秒	于希淵	六月十四日	滿鐵國隊運動會	濟陽
四百米中間	六一秒六	陳陸	五月十六日	江南七大學運動會	上海
	六一秒六	顧容容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六〇秒	陶英傑	六月七日	上濟萬國公開運動會	上海
急行陸高	一米八四	李仲三	六月十一日	江南吳淞河對抗	北平
	一米八九	何亞霖	五月三日至七日	馬來亞華僑運動會	芙蓉坡
撐竿陸高	三米四九五	陳稜	五月十六日	江南七大學運動會	上海
	三米五四	林保嵐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三米五〇	曹裕	六月五日	江南與天津對抗	天津
	三米五六	符保嵐	八月十五日	第七次哈埠公開運動會	哈爾濱
	三米五〇	符保嵐	九月七日	哈埠全國預選	哈爾濱
十六磅鉛球	一一米七三	陳寶球	五月十六日	江南七大學運動會	上海



棒球擲遠	八米七二	馬子鏡	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三九米五二	黃淑愷	五月九日	北平全市運動會	北平
	四〇米三九五	黃淑愷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擲標槍	二四米二〇五	黃淑愷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二百米	二九秒三	孫桂雲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二百米接力	二八秒六	哈爾濱隊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濟南

全國田徑賽最高紀錄(全國體育協進會十九年商定)

○男子田徑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日期	運動會名稱	地點
一百米	一〇秒八	劉長春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二百米	二二秒四	劉長春	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四百米	五二秒八	李成年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八百米	二分八秒四	姜雲龍	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八屆華北運動會	上海
一千五百米	四分二秒四	陳行佩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上海中美對抗	上海
三千米	一〇分五秒	謝顯燮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上海
五千米	一七分三秒	劉吉學	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七屆遠東預選	上海
一萬米	三五分二七秒	壺岩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東北四省聯合運動會	瀋陽
一百十米高欄	一六秒五	黃金葵	十八年六月二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二百米低欄	二六秒八	李仲三	十八年六月二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跳高	一·七九八米	夏翔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上海中華對抗	上海
撐竿跳高	三·四七五米	潘作新	十六年九月三日	上海英國公園運動會	上海
跳遠	六·七四米	司徒光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十三屆華北運動會	北平
三級跳遠	一三·七二米	潘作新	十七年五月十日	中美對抗	北平
推鉛球(十二磅)	一四·一一米	張毅佳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十三屆華北運動會	上海
擲鐵餅	三四·六三米			中美對抗	上海

◎女子田徑賽

櫻桃	四五·九〇米	溫鼎新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東四大學聯合運動會	上海
五項	二四三〇分	吳德鑾	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屆遠東運動會	馬尼刺
十項	四七二〇分	金岩	十八年六月三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八百米接力	一分三五秒二	中國隊 周鳳德 李國光 魏連基	十八年五月十日	上海中美對抗	上海
一千六百米接力	三分四二秒八	遼寧 李慶芳 張大鵬 劉長春	十九年十月五日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杭州
項 目	成 績	保持者	日 期	運 動 會 名 稱	地 點
五十米	七秒二預賽	孫桂儀	十九年四月一日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杭州
一百米	一三秒八	孫桂云	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屆全國運動會	杭州
二百米	三二秒二	彭靜貞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二百米接力	二九秒八	東特隊 劉靜貞 王桂雲 孫桂儀	十九年四月四日	四屆全國運動會	杭州
四百米接力	一分五秒二	廣東隊 劉靜貞 黃淑瑛 劉有庚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跳高	一·二七米	北平女士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天津公開運動會	天津
跳遠	四·十八米	許邦愛	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東北四省預選	濟陽
八磅鉛球	八·三三米	吳梓仙	十八年六月八日	上海華人公開運動會	上海
三板跳	九·一四米	陳新元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濟陽
棒球擲遠	三八·四六米	彭靜波	十九年四月二日	四屆全國運動會	杭州
		陳佩桃			



立定跳遠

二·一九五米

朱德來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籃球擲遠

二一·一六米

張放芳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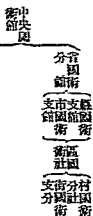
十四屆華北運動會

瀋陽

(註)「健全團體實施會草擬」；二十年女子徑賽新紀錄，有二項成績超過上表所例，(一)五十米成績七秒，保持者為蕭淑琴，曹漢華，莊銘鑑三女士；(二)二百米接力，成績二八·六秒，保持者為哈爾濱隊。

### 國術概況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頗努力提倡國術，而提倡最力者，厥惟張之江，李桂林諸氏。(李氏已故)中央國術館於民國十六年成立，張之江氏為館長，館之系統如下：



國術分館之已成立者，截至二十一年止，已有二十一省市，如蘇、浙、魯、鄂、津、滬、皖、閩、遼、粵、冀、等十二省，及上海、青島、天津、北平、漢口、煙台、蕪湖、重慶、等八市；海外有南洋檳榔嶼一處，其他各省市，正在籌備設立者，亦不少。

###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概況

#### 五年來童子軍事業之推進

童子軍本為訓練青年於戰爭時當兵之技能，逐漸發展，成為有組織的青年的青年訓練；其主要內容，為青年與自然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對人對物之種種生活，技能，與正當態度。其訓練方法，則純為學校外活動，一如以學校教室內所學者，於此際外設計中實習之，故童子軍為整個教育設計，以達其特殊之目標。吾國之有童子軍事業，始於民國元年。惟全國尚無其高標期之統一辦理，雖受政局影響，未能充分發展，收相當之成效。自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中央訓練部甫經成立，即着手於童子軍事業之整理，於訓

### 童子軍

練部之下，設為童子軍司令部，指導全國童子軍事業。於是制定計劃，逐步進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起，開始辦理全國童子軍及服務員登記；同年十二月七日起，辦理童子軍團之登記，為編組單位。至次年六月截止，先後請求區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共九十二團。其後中央鑒於童子軍事業之日形擴大，聲譽亦遠播，乃提高其地位，改名為中國童子軍，而司令部改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并任用何應欽氏為司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在首都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檢閱及大露營。當時參加者，凡一百四十四團，共三千三百六十六人。惟自司令部設立後，因內部組織，過於簡單，不足以適應日益發展之童子軍事業。遂仿照歐美各國制度，并參加我國情形，改組綜合制度，二十一年春，決定計劃，實行改組，定名為中國童子軍總會，維持中正，戴季陶，何應欽三氏，為

正副會長。同年七月，由蔣、戴、何三氏向中央提議，請任朱家驊、李濟深、陳立夫等九人為總會籌備委員，朱為主任，籌備處即宣告成立，此為五年來中國童子軍事業推進之概略。

### 全國童子軍統計

全國童子軍人數，前經司令部精密調查，

截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截止，統計已登記之童子軍，共五七、二〇八人，服務員共三、七四八人，童子軍團共七、一〇。上列人數及團數，包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時代，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時代，查各種登記，多數均繼續已往，而自十七年以來，尙未重新登記也。

## 圖書館

### 國內主要圖書館概況

#### 國立北平圖書館概況

國立北平圖書館，由前京師圖書館改組而成。查京師圖書館成立於宣統二年八月，民國以後，曾經數度改遷，至十七年七月，復由大學院籌劃改組，始易今名。十八年六月，因教育部之提議，經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五屆年會議決，與文化基金會聯合經營之北平北海圖書館合併。八月間成立合組國立北平圖書館委員會，三十一日分別接收，暫將原館設於舊第一館，北海設為第二館，由教務主任蔡元培，宣同毅為正副館長。至廿年四月，文津

街之新館舍落成，兩館並奉於一處。現在內部組織，於正副館長之下，分設：總務，探訪，編纂，閱覽，善本，金石，與圖，期刊等八部，每部主任一人；部下再設各組，分別處理該部事務。經費十八年度經常費九七、八九〇元，十九年度經常費及購書費為二、三、五〇〇元。至其藏書，於最先基本書籍，僅為：1 學部書有；2 內閣殘存舊籍；3 文津閣四庫全書；4 敦煌宮經。然經歷年蒐集，現今藏書之量，已達四十餘萬冊以上。茲分略略記於后：

#### 國立北平圖書館原有藏書

- 一、善本圖書 大半為清學部撥給之永樂大典殘本，宋，元，明之精本，亦不少；宋本一四四部，二、二七〇冊；金本四部，三〇冊；元本二八二部，四、二四七冊；明本九四部，一五、三一五冊；清本二部，一〇三冊。
- 二、四庫全書 係熱河文津閣藏本，完全無缺；經，史，子，集四部，共一〇三架，六、一四四冊，三六、三〇〇冊；外有分架閣四函四冊，殿本四庫全書提要二〇函二〇冊。
- 三、普通圖書 共一四、〇〇〇部，一四三、九〇〇餘冊。內有康，乾兩朝賦役全書，為別處不濫見之本。
- 四、唐人寫經 共八、六五一卷。
- 五、地輿 為明清御府所藏舊本居多，計：絹綾抄本六五冊，又四九冊，紙本九七冊，又五五冊，又一五五頁。
- 六、金石拓本 1 銅畫，明畫本二一紙，圖畫四〇張又四〇冊，明刊本圖贊四冊。
- 2 拓本，唐開成石經拓本一七八卷；近代金石拓本一、四九種，二、五五張又二三冊；明代以前拓本一三四張又四冊；清代帝王御書拓本二五七張又四冊；及墨蹟等九五張又一三冊五包。
- 七、由北平教育館移藏書籍 共一、二六三種，計一三、一五四冊。
- 八、雜報報紙 雜誌共四八〇，計六、四四二冊，報紙共六六種，計一、九八〇冊。
- 九、滿蒙文書籍 共七六部，三、七一一

冊。

十、日文書籍 日刊本六部，四二冊；日寫本一部，二冊；朝鮮刊本八部，六一冊。

十一、西文書籍 共計六七二冊。

北海圖書館原有圖書

一、中文書籍 共七四、五〇〇冊。內有善本三千冊，王靜安手校書一八〇餘種，李慈緩手校書二千餘冊。

二、雜詩 共九九一種，三、二〇〇冊。

三、地圖 共七一冊，又七五六幅。

四、金石楮本 共一、九〇〇餘種，又一六包。

五、日文書籍 共三、〇〇〇餘冊。

六、西文書籍 共二七、〇〇〇冊，又大冊

### 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概況

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係博物院附館之一（餘一為古物館），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十月，內分圖書、文獻二部，清故宮所藏圖書，悉歸貯藏。十五年七月，因政局關係，曾一度停頓。十六年十一月，改分為圖書、掌故二部；圖書部影印善本書籍；掌故部刊行掌故叢書。俟後歷年改遷，頗具規模。二十一年五月由行政院任命江滄為館長，其組織改分為掌故、編目兩科。全館藏書，達三十三萬餘冊。

三三、〇八二冊。

兩館合併後添置圖書

一、清乾隆間葉賽 陳仁錫無夢園集，徐如翰檀香山藏稿，范景文照代武功編等一百餘種。

二、海源閣藏書 即聊城楊氏藏書，十九年秋散出，由該館收得四〇種。

三、善本書籍 如宋本演義字源，蕙翠閣，蜀刻大字東坡奏議，以及元槧，明鈔書等一四〇餘種。

四、通俗文學書 珍本戲曲小說等一五〇種以上，其他亦數百種。

五、金石楮本 計二千餘種。

六、輿圖 計約四千餘種。內以清初兩

繪一六四幅為最不易得。

七、工程模型 北平雷氏所藏圓明園三海

并陀哈等處工程模型三七箱，又圖樣數百種。

八、日文專門雜誌 共數十種，如考古，人類學雜誌等。

九、西文專門雜誌 共計五十餘種。

十、寄存圖書 1 遷任公遺書，計中文二、八三一種，日文四三三冊，共四一、〇〇〇餘冊，及未刊稿本私人信札等。2 朱桂

莘蔭存德人程麟德兵遺書十二箱，計二、三八八種，內以各國人士研究中國醫書文

之著作為最寶貴。3 上海商務印書館寄存藏文甘珠爾經全部。

十一、贈書 1 如尼國基琛和平基金會出版品之全部。2 國際聯合會出版品之全部。

書 庫	部 數	冊 數
文瀾閣四庫全書	三四五九	三二六、〇七八
四庫全書書要	四七三	一一、一五一
善本書庫	一〇六二	一一、二〇五

備 舊有殘缺，後由清內務府撥天津閣本補鈔題一種子七種其一種近已成全缺。

據茲當茲。

內宋刊本五部，八五四冊；元刊本八〇部，七六五冊；清

寫本一八四部，一、二八八冊；又宋、元、明刊及名家寫本

佛經共一二三部，三四八冊。

殷本書庫

八〇八

三五、〇九六

經部書庫

一、〇五二

一三、二九三

史部書庫

一、三六一

二八、二六一

子部書庫

一、五四三

三六、八七七

集部書庫

一、九五二

二七、二六八

詩文書庫

三六二

一、八四三

楊氏親海堂書庫

一、六六七

一五、九〇六

志書書庫

二、八一四

二五、二九二

重校叢書庫

五三、〇三三

七〇、八三〇

編資庫

一、一七五

六、一九三

共計

七〇、七〇五冊

三三二、一九三冊

內開化紙圖書集成一部，五〇、〇一九冊，缺一冊；又行紙圖書一部，五〇、〇一七冊，缺三冊。

內大字石印本圖書集成四部，二〇、一七六冊。  
內叢書一〇六部，七二、五五〇冊。

內有精寫本御製五體清文鑑一部，三十六冊。

十八年冬由大高殿分館遷入。同時提來方略館財政院書已分入各庫。

清史館舊藏書共三萬餘冊，方志留歸本館，餘于十九年二月由國府接收。

亦分經史子集四部，其中集部最多，史子經部次之。各書庫中提出之叢書一併提出置於密雲外院西屋。

###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概況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原名為江南圖書館，創自清季兩江總督岑方壽錢子氏之書至金陵，就前怡蔭書院改遷而成。民國元年，更名為江南圖書館，次年改為江蘇省立圖書館。中經兵事，館務停頓。至民八改稱江蘇省立第一圖書館，館務頗多規劃。民十六後，因大學區制之實施，一再改名，初曰第四中山大學國學圖書館，十七年二月中山二字改為江蘇二字；五月又改為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至十八年始更定今名。現有組織為館長一人，主任一人，

館務分保管，編譯，閱覽，傳鈔，訪購，印行六部。經費在民元至十六年六月，歲費最高額為六、〇〇〇元；十六年十二月，復據三萬元預算七五折支領；十七年仍之；十八年稍發追加費二、五〇〇元；十九年度預算案增加七、五〇〇元；二十年度決算決算，為二八、一〇五、二六元，支出為二四、七〇九、三三八元。全館經費，則自開辦起截至二十年底止，計發薪二四、一五一部，四五〇、六九二卷，合一七三、九九八冊。內不分卷者二、五五四部。金石影片及圖表以幅計者一千四百零一具。書畫之件數尚不與焉。茲分誌於下：

- 一、宋刊 經部凡八部，一八三卷，一六一冊。史部，凡十四部，一、二七卷，四〇五冊。子部，凡七部，一五五卷，七八冊。集部，凡十一部，二二五卷，九四冊。
- 二、元刊 經部凡二六部，六三卷，二二冊。史部，凡二六部，一、九〇八卷，七〇三冊。子部，凡二五部，七七九卷，三五四冊。集部，凡二八部，七七八卷，二四九冊。
- 三、明刊 經部凡二二九部，四、一六六卷，一、九二二冊。史部，凡四一六部，二二、三二〇卷，七、四三〇冊。

部，凡八五六部，二〇、一四八卷，六、〇八六冊。集部，凡一、〇二三部，二八、〇七五卷，七、九八八冊。叢書，三五部，四、〇三〇卷，一、一四二冊。地志，二二部，二二六卷，一三〇冊。

四、四庫修書底本 凡一六部，一一〇卷，四六冊。

五、名人稿本 凡一三部，七五卷，五三冊。

六、高麗刊本 計九部。

七、日本刊本 計三四部。

八、山陰薛氏舊藏 計清中興名人手札 凡七六冊。

九、南陔徐氏舊藏 計書畫四四五件。

### 浙江省立圖書館概况

浙江省立圖書館之創立，濫觴於百五十年前之文瀾閣，既安於清光緒廿八年建立之大方伯（現改新民路）藏書樓，而現時規模之確立，則始於民國二年三月，外西湖浙江圖書館之開辦。是時即改大方伯藏書樓為分館。民國五年改稱浙江公立圖書館，十六年改今名。十九年秋，擴充規模。二十年十二月浙省府令將大學路浙江圖書館合併。二十一年一月浙省府委陳顯慈為館長。現該館組織，分為：徵集，閱覽，編

纂，推廣四組，及總務處，更置設印圖所。一、至其經費，在民國十六年前，全年僅一五、〇〇〇元，十六年度預算為三〇、五七四元，十八年度預算為三三、三〇三元，十九年度為三九、二二三元，二十年度增為五七、一〇四元。全館藏書，向分保存在類，通常類，外國文類。保存類包括文瀾閣四庫全書、宋元明本、精刻善本、精鈔本之屬。通常類相游又分甲乙二種，通常類甲係線裝之舊書，通常類乙則係平裝有書新出之書。圖書時數，卷時未有確切統計，據十八年度統計，各項圖書，雜誌為二一八、〇二三冊。今參據各任移交清冊，分誌圖書類別，冊數如次：

甲 保存類書 1 四庫全書三六、二七五冊。其他善本（精刻本精鈔本稿本等）一三、一七八冊。

乙 通常類書 1 通常類甲（線裝本）一〇三、四九六冊。通常類乙（平裝本）一九、四二四冊。3 新購單不虛遺書（尚未分甲乙）七、九二一冊。4 新招筆跡生遺書（未分甲乙）二〇、五一六冊。5 兒童圖書流通圖書及其他五、三四一冊。

丙、外國文書類 1 日文書八九五冊，2 西文書三、九八四冊。

丁、雜誌報紙及圖表 1 中外雜誌（合

訂本與未訂本併計）一一、九三一冊，2 報紙（每月一冊）二、七三六冊，3 圖書二八二幅。

### 山東省立圖書館概况

山東省立圖書館，本建於清宣統元年，初名山東圖書館，由附設金石保存所，著錄金石古物。惟以經費關係，成立以來，殊少發展。至十七年「五三慘案」，俄遊日軍之破壞，兵火之餘，又值洪水，幾垣墮毀，圖書，標本，古物，復亂不堪。十八年春始改今名，八月山東省政府委任王獻唐為館長，重新整理，至十九年九月，始告完竣，開館閱覽。該館現有一彈炸殘書，特架標列，陳諸室中，願曰：「嗚呼！我國人其念之！」以紀念五三日軍暴行。館中組織，現分：閱覽，編纂，事務三部，並圖書設計委員會。經費於民國十六年以前，經常月僅三、四百元，十七年度始核增月段為一、三〇〇元，十九年度增至一、七八四元，二十一年度每月預算為二、二〇〇餘元，全年達二二、四〇〇餘元。全館藏書，在民十五以前，均係普通圖書，多由私人與公家之捐助，及學校停辦後之移藏，且大抵係因故書籍。近年來始擴充購各新出版圖書。統計前送圖書，今

金古物如左：

- 一、善本書籍 共計一萬七千餘冊。
- 二、普通書籍 共計十三萬八千餘冊。
- 三、金石古物 共計一萬二千餘件。

### 東方圖書館之環境

東方圖書館原為上海商務印書館所附設，即就前滄秀樓而擴充者。館址在寶山路，高樓五層，係鋼骨三和土建築，又八萬餘金。樓之下層，為商務出品陳列室；二層，為自由閱覽室，閱報室，辦公室；三層，為商務出版圖書保藏室；四層，為中西文書庫；五層，為復原雜誌，報章，與圖書，照片等。樓中上下，有電梯代步。館內組織，設董事五人，正副館長各一，中西圖書主任各一，及保管，庶務，事務三處。經費概由商務印書館撥負，經常費年約二、三萬元。所藏中西圖書達數十萬冊，為國內私立圖書館之最完備者，乃日人蓄意破壞我國文化，於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起時，即加以炸燬。查其圖書損失如下：

- 一、普通書 1 中文二六八、〇〇〇冊（平均三四本合訂一冊），值一五四、〇〇〇元；2 外國文八〇、〇〇〇冊，值六四〇、〇〇〇元；3 圖表照片五〇、〇〇〇套，值五〇、〇〇〇元。

- 二、善本書 1 經部二七四種，二、三六四冊；2 史部九九六種，一〇、二〇一冊；3 子部八七六種，八、四三八冊；4 集部一、〇五七種，八、七一〇冊；5 醫藥何氏善本計約四萬冊。五項共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三、方志 計二、六四一部，二五、六八二冊，值一〇〇、〇〇〇元。
- 四、中外報章雜誌 共四〇、〇〇〇冊，值二〇〇、〇〇〇元。
- 五、目錄卡片 共四〇〇、〇〇〇張，值八、〇〇〇元。

### 全國圖書館之分佈

我國圖書館，因調查標準不一，向之確定之統計。據教育部十九年度之統計，包含普通，專門，民衆，機關及團體附設之圖書館，以及普通舊報處，學校圖書館，私家藏書樓等，全國總數為二、九三五；而除去民衆團體圖書館，普通舊報處，及私家藏書樓，其數則為一、六一四，即國府二十一年十一月結報告所載之總數也。二十年十二月據中華圖書館協會編印之調查，全國總數為一、五二七，普通舊報處，民衆團體圖書館等亦未列入。茲將教育在與中華圖書館協會之調查數各列如左：

省市 教育部調查 中查圖書館協會調查

廣東	河南	江蘇	山東	浙江	湖北	湖南	陝西	四川	安徽	山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貴州	江西	福建	黑龍江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新疆		
三九九	三〇五	二八一	二七一	二五〇	一七六	一五五	一一三	九四	七八	七二	六七	五三	五三	五二	四四	四四	四〇	三八	二四	二〇	一一	一〇	一〇
三六	一八七	二七四	九二	一四八	二六	一六一	五〇	七	四九	七八	五二	五五	三一	四六	四二	二五	三八	二四	二二	一五	一〇	五	一







河北法商學院	一、九七五	一、二四	一、四	一、三三	一、四	一、三	三
河北工業學院	七、四	五、九	四、三	四、〇	五、六	三、六	一、五
河北女師學院	四、〇	三、九	—	三、七	三、三	—	—
山西教育學院	一、〇〇	一、五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	—
江蘇教育學院	七、七	六、〇	三、〇	六、八	三、〇	三、〇	—
廈門大學	五、五	五、五	三、三	四、〇〇	四、〇	—	—
金陵大學	四、五、六、一	三、三、三	三、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三、〇	—
大同大學	五、九、七	一、九、〇	一、九、五	四、〇、六	一、四、六	—	—
復旦大學	四、五、四	三、三、〇	三、七、六	三、三、六	三、三、六	—	—
滬江大學	四、七、七	四、六、五	四、〇、〇	四、七、六	四、〇、〇	—	—
光華大學	四、五、六	四、三、〇	四、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	—
大夏大學	三、〇、六、六	三、三、三	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	—
燕京大學	二、五、六、一	二、五、六、一	二、六、六、一	二、六、六、一	二、六、六、一	—	—
南開大學	三、五、〇、六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六	三、〇、六	—	—
東吳大學	四、五、二	四、六、五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三	—	—
武昌中華大學	一、〇、〇	九、五	九、五	七、五	六、六	—	—
嶺南大學	四、〇、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	—
中國公學	三、三、三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二、一	三、七、一	—	—

備和醫學海	25,000	十七卷四冊	24,114	交裝	八卷裝	205	24,115	24,008	24,008
上海政法學院	10,200	10,200	2,110	七卷六冊	七卷六冊	2,000	三卷六冊	2,110	24,000
南通學院	11,500	10,200	2,111	七卷六冊	六卷六冊	2,000	三卷六冊	2,110	24,000
中國學院	20,000	20,000	2,110	六卷六冊	三卷六冊	1,000	六卷六冊	2,110	24,000
初陽學院	25,200	25,200	2,110	七卷六冊	三卷六冊	2,000	七卷六冊	2,110	24,000
金陵女子學院	12,200	12,200	2,110	八卷六冊	八卷六冊	2,000	八卷六冊	2,110	24,000
上海法學院	12,100	9,500	2,110	三卷六冊	八卷六冊	2,000	1,110	2,110	24,000
福建師範學院	24,200	24,200	2,110	12,110	12,110	1,100	11,200	10,200	10,000

(注) • 推測數

## 人文社

初名甲子社，創辦於民國十三年，地址在靜安寺路，十八年遷入辣斐德路錢家壩今屋，二十年三月更名人文社。內分四部：

一、史料部 選輯各日報所載有價值之史料，自辛亥年迄今，其數並已得八十二萬零八百餘片。

二、索引部 選取國內各種雜誌及重要機關之刊物，編製索引，按月發表於人文月刊中，自十八年迄今，積成摺片八萬九千餘片。

三、出版部 按月出人文月刊一種，最近已出至四卷二期，內容以現代史料為中心，而側重於社會經濟。設備方面，出有四十萬餘言之中國關稅史料一種，尙有中國各種對外貿易史料及滬甯抗日史料等未付印云。

四、圖書部 圖書部亦注重現代史料，所收以雜誌為多，至最近開得圖書雜誌三萬四千餘冊，並先後寄附有沈竹敏其觀察兩君之遺著去鈔。

該社志在收集關於人羣文化之記述，分類度藏，使終學，著書，施政行事，得所依據，該海上不可多得之文化機關也。

# 中華書局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 承接

## 印件

聚珍仿宋版印

最爲幽雅典麗

本局首創發行

政府特許專利

### 【承印項目】

鉛印石印樣皮影印  
鉛版影印三色銅版  
照相凹版鋅版木版  
雕刻銅版聚珍做宋

交際必備

備朱名片

恭賀  
新禧  
賀年片

The following lists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ooks are available:

- Alphabetical list of all the books on sale.
- Oxford Books for Primary and Senior Schools.
- Oxford Books for Secondary Schools.
- Oxford Books for School Libraries.
- Oxford Books for Modern Schools and advanced Divisions.
- Oxford Books for Examinations.
- Oxford Books for Children.
- Oxford Music.
- Oxford Technical Publications.
- Oxford Medical Public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men House, Warwick Square,  
London, E. C. 4.  
44. Peking Road, Shanghai.

上海北京路四四號廣學書局啟

宗教文字  
漢英醫書  
中西印刷廣告  
本局發售全國基督教各種書籍，圖畫，樂譜，聖經，詩歌，中華博醫會，護士會，衛生教育會，麻瘋救濟會，英國牛津大學圖書公司等，出版各項中西圖書，字典，用品，並各家醫學，生理，衛生，英國藥制（倫敦商會出版）一九一四年節本，各等書籍，貨美價廉，且附設印刷所，承印中西文件。

光 華 書 局

牢記！只有！

光華書局

是永遠和讀者們站在一線的！！

本局以努力新文化十年之歷史、出版各種文藝名著四百餘種、平日兢兢以提高全國之文化水準、予現代讀世界以最好的智識食糧爲目的。際此國難期間、敝局尤抱犧牲精神、特供獻一種「七折優待券」給讀者們、并選出最近出版名著及再版之第一流作品若干種於下、請全國讀者趁此良機多所採購是幸！！

近刊名著再版名著

憑券購書一律七折  
七折優待券  
祇限一次外版無效

文章及其作法	高階翠著	實價九角
現代名人書信	高階翠編	實價一元
英文文章作法	余慕陶編	實價八角
王獨清論	區步覺編	四角五分
茅盾論	賀玉波編	實價七角
幼年時代	郭沫若著	實價八角
列寧傳	托洛茨基	實價二元
女子書信	吳階天編	實價七角
創造日誌刊	創造社編	一元二角
蘇聯聞見錄	林克多著	實價一元
模範小品文讀本	林蔭南編	一元二角
彗星亂飛	張資平著	實價一元
苔莉	張資平著	實價六角
沫若小說戲曲集	郭沫若著	三元五角
路	茅盾著	實價七角
新俄學生日記	丹岑譯	實價一元
永別了愛人	周頤棣譯	實價一元
歐美大學生活	洪秋雨譯	實價五角
死的勝利	芳信譯	一元八角

(寄 卽 索 承 目 書 細 詳)



# 出版

## 全國出版新書概數

中國近年出版新書究有若干，殊不易斷言。最近上海生活書店所編印之「全國出版書目錄彙編」實爲此項調查之僑見者。該彙編係就國內約八十家之書店及各研究機關所出版書籍四千五百二十二種彙編而成。此彙編，雖係就兩年餘之心力，慮事寬羅，精心從事，惟因（一）其目的在供讀者辨認書籍內容，（二）目類書籍僅擇較佳之一二種列入，故就此所得之數字，僅可視爲全國出版新書之概數，而非概括一切之確數也。且該彙編未將其本店所出書籍列入各分類中，而自商務印書館發行每日出一新書之例後，上海各書店頗有繼起仿行者，新書日出，欲作精密之統計，更爲

不易。茲就該書目錄按類列其數目於左：

## 全國出版新書分類統計表

總類	一一六種
社會科學	二七八
經濟學	二二三
政治學	三五九
法律	一三一
教育	一九六
哲學	一六七
宗教	二四
文學	八二七
藝術	一八七
自然科學	四三八
應用技術	四四三

## 全國雜誌分類統計表

語文學	二二六
歷史	一九一
地理	一五七
少年兒童讀物	五四九
總計	四、五二二
備考	
（一）總類中包含目錄學，圖書館學，設校法，設管指導，索引，文化，中國學術總類，國學，百科全書，日本叢書，歐美文集，中國文集，新聞學。	
（二）軍事包含於政治學內	

按浙江流通圖書館中國出版月刊第三期合刊但分類稍有改移

雜誌類別	種數
圖書館學	二〇
出版報告	七
書評及設書法	七
哲學	三
宗教	二〇
佛教	二
道教	二
教育	一一
體育	一〇
兒童讀物	一七
中等讀物	二



日出兩大張以上發行數一萬份以上者	廣州七十二行	一〇,〇〇〇	廣州
大公報	商報	三三,〇〇〇	天津
時報	日出一大張以上發行數五千份以上者	三五,〇〇〇	上海
益世報	益世報	三五,〇〇〇	天津
午報	中國晚報	二五,〇〇〇	天津
公評報	新報	二〇,〇〇〇	廣州
民國日報(已停)	商業日報	二〇,〇〇〇	上海
國華報	世界日報	一六,〇〇〇	廣州
中央日報	北平全民報	一五,〇〇〇	南京
廣州民國日報	京報	一五,〇〇〇	廣州
庸報	北平長報	一五,〇〇〇	天津
大中華報	華北新聞	一一,〇〇〇	天津
	現象報	七,〇〇〇	廣州

### 全國報紙及通信社分省統計表

本表據民國二十年八月中央宣傳部日報及通信社登記簿編製，將大小各報全數分別列入。

地方別	日報	三日刊	五日刊	週報	小報	通信社
首都	一四				三	一七
上海市	九	二八			三	一四
天津市	一五				五	一五
北平市	二一				〇	一一
廣州市	一一				一	一一
青島市	八				二	一一
漢口市	七				二	一一
江蘇省	五〇				二	一一
浙江省	三三				三	一四

省別	日報	三日刊	五日刊	週報	小報	通信社
廣東省	一一〇				二	一一
福建省	八				一	一〇
江西省	九				一	一〇
山東省	五				一	一〇
河南省	五				一	一〇
山西省	五				一	一〇
雲南省	二				一	一〇
陝西省	四				一	一〇
湖北省	六				一	一〇
安徽省	四				一	一〇
河北省	三				一	一〇
綏遠省	二				一	一〇
甘肅省	二				一	一〇
貴州省	二				一	一〇

武漢日報 七,〇〇〇 漢口  
 漢口中西報 七,〇〇〇 漢口  
 楚華報 七,〇〇〇 廣州  
 華北日報 六,〇〇〇 北平  
 共和報 五,〇〇〇 廣州  
 杭州民國日報 五,〇〇〇 杭州  
 河南民報 五,〇〇〇 開封  
 (附註) 上海於二十一年新出「長報」  
 「民報」「大晚報」「中華日報」四種，均二大張以上。每日發出份數，內政部登記冊未發表。

四川省  
合計 二六一 三二二 四一四 三二一 一六三

(註) \*三日刊均為小報

右表十七省七市總計大報二百六十一種，三日刊三十二種，五日刊四種，週報十四種，小報三十二種，通信社一百六十三家。近兩年來復查上海大報停辦者一種，新辦者五種，南京大小各報增加十八種，餘無甚變更茲再將二十一年內政需督政司所製統計表轉載於左：

各省市會轉部登記新聞紙雜誌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需督政司第三科製)

省市別	新聞紙		雜誌		合計	各類 種數
	數目	種數	數目	種數		
浙江	七九	七九	四	四		
江蘇	三七	三七	四	四		
湖北	一一	一一	六	六		
江西	一一	一一	—	—		
福建	一一	一一	—	—		
山東	一一	一一	—	—		
安徽	一一	一一	—	—		
河南	七	七	二	二		
綏遠	六	六	—	—		
山東	四	四	—	—		
河北	三	三	—	—		
貴州	三	三	—	—		
吉林	二	二	—	—		
湖南	二	二	—	—		
合計	五二三	五二三	—	—		

省市	新聞紙	雜誌	合計
廣東	四八	四八	一三
廣西	一一	一一	一三
廣南	四八	四八	一三
四川	四八	四八	一三
陝西	四八	四八	一三
甘肅	四八	四八	一三
察哈爾	—	—	—
熱河	—	—	—
寧夏	—	—	—
察哈爾	—	—	—
遼寧	—	—	—
黑龍江	—	—	—
山東	—	—	—
山西	—	—	—
河南	—	—	—
湖北	—	—	—
江西	—	—	—
福建	—	—	—
浙江	—	—	—
江蘇	—	—	—
安徽	—	—	—
山東	—	—	—
河南	—	—	—
綏遠	—	—	—
山東	—	—	—
河北	—	—	—
貴州	—	—	—
吉林	—	—	—
湖南	—	—	—
合計	四二四	四二四	八九

(說明)

一、本表所稱新聞紙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物如日報週報四種等屬之雜誌係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物如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屬之

二、本表所列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種數係就實際依法核准登記者查明填製其餘未報部登記或登記而因案停刊暫註銷者概未列入



全國外人刊行各主要日報表 民國二十一年調查

名	碼	譯名	國別	主 管 人	創立年份	地 址
North-China Daily News		字林報	英	W. Howard	咸豐四年	上海
Shanghai Times		泰晤士報	英		光緒十五年	上海
China Press		大陸報	美		宣統二年	上海
Shanghai Evening and Morning		大美晚報	美			上海
Le-journal de Shanghai		上海法文日報	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上海
Slovo		俄文日報	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上海
Shanghai Zaiwa		上海樂拉報	俄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上海
上海每日新聞		德文上海日報	德	深町作次郎	民國七年十一月	上海
上海日日新聞		德文上海日報	日	宮地實道	民國三年	上海
上海日報			日	波多禮	光緒廿九年	上海
北平新聞			日	森川照太	民國十二年八月	北平
北平法 口報			日			北平
新支那			日			北平
Yeking- chun times		京津泰晤士報	英	安藤萬吉	民國二年九月	天津
North-China daily mail		華北日報	英		光緒廿年	天津
North-China star		華北明星報	英		民國三年	天津
亞細亞報		華北日報	德		民國七年	天津
天津日報			德	小山行造	民國廿一年四月	天津
京津日日新聞			德	巴德新	民國十九年十月	天津
濟南日報			日	眞藤善生	宣統二年	天津
山東新報			日	羅川重幸	民國七年	天津
大青島報			日	平岡小太郎	民國五年八月	天津
			日	小川雄三	民國十五年十月	濟南
			日	小谷節夫	民國四年六月	青島



日日新聞

哈爾濱西務郵報	俄	羅丹才夫
俄語報	俄	羅丹伯夫
魯波爾報	日	高橋清
英國大光報	英	佐藤四郎
美國日日新聞	美	福利特
哈爾濱日報	英	魏則
		辛博森

全國外人所辦主要通信社一覽

名	稱	國籍
路透電報社		英國
聯合新聞社		美國
合衆通訊社		美國
哈瓦斯達信社		法國
聯合新聞社		日本
電報通信社		日本
塔斯通信社		蘇俄
海洋通信社		德國

一年來之上海出版界

我國之出版事業，向以上海為中心。上海出版界，於民二十一年中，可資敘述之特殊事件如次：

一 日軍侵滬戰役中出版界之損失

甲、商務印書館之被燬 商務印書館為全國出版業中之巨擘，其主要機關，如總經理部，印刷製造總廠，編譯所，以及附設之東方圖書館，尚公小學，均在上海關北之寶山路。一二八戰事爆發，次晨起，日飛機即以多量之燃燒彈投向該館總廠拋擲，製藥廠先起火，一時因障礙區中無法施救，延燒及於全廠，紙灰飛揚數十里外。二月一日晨，編譯所及東方圖書館又被焚，在戰後，此歷歷三十六年之文化機關，僅存破壁頹垣及燬燬之餘燼而已。據該館之報告，損失數為一千六百三十三萬零五百零四元。超過該館資本(五百萬元)三倍以上。

商務印書館被炸後即宣告停業，至八月一日始縮小範圍，恢復營業。

乙、滬戰中各書店之損失 聞北為工廠區，該區為日軍機毀，出版業之受直接損失者，除商務印書館外，尚有多家。其中出

版印刷機關之同被燬者，為世界與地學社及新中國書局等。出版機關在租界而因寄籍在關北印刷製訂受損失者，為開明，廣益，合文堂等。此外，在戰爭期中，上海出版界全體，同陷於停頓狀態中，其損失亦頗不貲。

二 中小學教科書之競出

上海書店之出版中小教科用書者，最初僅商務中華二家，及世界書局繼起，乃成三家鼎立之形勢。其後各書店接踵而出版教科書，如開明北新之中學教科書，民智之小學教科書，其批著者也。及商務印書館遭難停頓，各書店乃益努力於教科書之出版。二十一年秋季，學校開學時，上海書店之發行教科書者如下。

甲 小學教科書

一、商務印書館，二、中華書局，三、世界書局，(以上本出版小學教科用書)，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四、**開明書局**(新出小學初級用書)，五、**兒童書局**，六、**民智書局**，七、**大東書局**，(以上新出小學教科書，未全)八、**北新書局**(供出「後期小學」用書)。九、**南京書局**(僅出健康課本)。

乙 中學教科書

一、**商務印書館**，二、**中華書局**，三、**世界書局**，(以上本出版小學教科用書)，四、**開明書局**(本印有初中重要科目各教科書，二十一年更增出數種)，五、**大東書局**，六、**北新書局**(本出初中教科書，科目未全)，七、**神州國光社**，八、**科學圖書儀器公司**，九、**新亞書局**，十、**南京書局**(以上本出教科用書)。此外，**北平之文化學社**，**南京之鐘山書局**，各出版中學教科用書數種。

三 雜誌之發達

上海戰後，雜誌之出版，一時有爾後春菊之勢。在二十一年夏秋兩季中，見於報紙廣告之雜誌名，數在百種以上；其中新出者約及半數。此項新出之雜誌，分別言之：  
 甲、為厚本雜誌，其版式皆極與東方雜誌相類者，如申報六十週年紀念刊行之大陸報月刊，及南京出版而在上海發行之大陸雜誌，外交評論，圖書評論等十餘種；乙、為薄本雜誌，其版式皆極與生活週刊相類者，其數頗多，大抵此刊後停，無永久性，甚或驟起驟落者，僅半年週刊雜誌半月刊數種而已。

四 南華文藝社北新書局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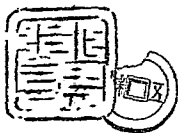
**回教徒之糾紛**  
 南華文藝第十四期婁子區所撰文字，及北新書局民國故事集中「小豬八戒」一冊，經回教徒認為侮辱回教，發生嚴重交涉。兩出版機關於接到回教徒警告後，一面銷毀書版，一面登報向回教徒道歉。回教徒未能滿意，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行政院請願，要求懲辦。中央黨部及行政院令將南華文藝停刊，北新書局封閉。南華文藝當即遵令停刊。北新書局則堅強執行查封，要求收回成命；回教徒則堅強執行查封，上海書業公會出面調停，未有結果，結局，北新書局亦自動停業。

本書所登出版物及出版機關廣告

- 申報月刊 上海漢口路廿四號
- 中學生(雜誌)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
-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 廣學會書局 上海北京路
- 光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

商務印書館

- 世界小婦人 廣東滄器
- 名著 上海開明書店寄售
- 淞滬血戰回憶錄 申報月刊社
- 上海文庫 上海六陸商會
- 申報 上海漢口路廿四號



# 學術

## 中央研究院概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中央研究院十年度報告」

(一) 緣起

民國十三年冬總理北上時，擬設中央學術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立革命建國之基礎，命汪兆銘楊銓黃昌穀起草計劃。至十六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瀅張人傑為籌備委員。七月國務院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其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即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

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始確定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研究院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慶堃任研究院秘書長，並議決先設立理化實業，社會科學，地質等研究所及觀察室，各推定常務籌備員

十七年四月國務院公布修正研究院組織條例，改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為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為院長。十一月，改聘

書長為總幹事，由楊銓擔任。其間，觀察室，分為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均設

於南京；社會科學研究所分法蘭民族經濟

社會四組，前二組設於南京，後二組暫設

於上海；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為物理化學工

程三研究所，與地質研究所，亦暫設於上

海；復設歷史語言研究所於廣州，推遷北

平。各所聘請研究人才，購置調查儀器，裝修房屋設備，未及半年而規模粗具。是年六月九日開第一次院務會議，是為研究院成立之始。

(二) 組織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務院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至隸于國民政府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第二條規定任務如左：

1 實行科學研究

2 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研究院機關之組織，于院長之下分三大部。

1 行政 由總幹事商承院長執行之

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2 研究 以各研究所及博物館圖書室維持之。十八年春，增設自然歷史博物館于南京；心理研究所于北平。現計

已成立者，為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天文

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

自然歷史博物館，與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又有中央研究院臨時附屬於工程

研究所，天文陳列館屬於天文研究所

，北平測候所屬於氣象研究所，歷史博物館屬於歷史語言研究所。

3 評議 依研究院組織法，設評議會，

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性質與歐美各國之全國研究會議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相當，其職務在聯絡國內研究機關，討論一切研究問題，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以各所設備未完，院址未築，故評議會尙未設立。

職員 院設院長一人，由國府特任，其餘行政及研究人員，均由院長聘任如左：

1 總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文書庶務西文編輯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其事，另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管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

2 各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行政參指等所內研究事宜，設組主任及研究員若干人，擔任調查及研究工作。設秘書一人，由專任研究員兼任，協助所長，執行所內行政事宜。自然歷史博物館設主任一人，其職務與所長同，設技師若干人，職務與研究員同。

研究員分專任兼任特約三種。專任研究員常用在研究工作，兼任研究員於特定期間到所工作，特約研究員於有

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託到所或在外工作，另設助理員若干人，協助研究員擔任研究工作。設秘書員或研究生若干人受研究員之指導，從事研究之訓練。

3 評議會由院長聘任之國內外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而成。院長為評議會議長，研究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

(三) 工作要目

研究院工作，依組織法之規定，可分二部：(一) 為研究，(二) 為指導與推廣。此兩項事業，均以經費支絀，以致進行紆緩。茲就研究方面，提要敘述如次：

1 觀測 以天文氣象兩研究所主持之。天文研究所關於紫金山天文臺臺址，已築成登山道路，其儀器，已陸續運到。徒以經費無著，未能建造侯室，不得已擬先着手於一部分之建築，以應急需。在候室未成以前，其研究之可紀者，為日象之觀測，所書發書之編製，時政之管理，天文書籍之著譯及審查，國內外天文書籍之調查等。

氣象研究所之測候事業，分地面與高空二部，二十年起復用自製儀器，觀測太陽熱力，分太陽垂直輻射與天空平面輻射兩種。至於測候報告，則按日互送電報者，已

增至八十處。編著方面，則有(一) 亞東溫帶低氣壓之新分類，(二) 南京上層氣流之觀測，(三) 長江下游在夏季晴雨時期的氣壓分佈狀況及各種風向之關係，(四) 民國十八年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2 實驗室工作 由物理化學工程三研究所進行。所建實驗室工程已完一半，二十一年春可落成。物理研究所之研究事項：(一) 試驗室之基本裝置漸趨完整。(二) 大地物理測量之設備，亦已開始。(三) 低壓下之隙隙生電。(四) 測量高頻電波之研究。(五) 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六) 無線電調幅器研究及裝設等。

化學研究所之工作分為四組，第一分析化學組，第二無機理論化學組，第三有機生物化學組，第四應用化學組。第一組以新館未成，尙不能為有系統之研究，現在研究之已告廢落者為宜與陶料之研究，至南

通鹽質學士之分析研究，亦已開始進行。第二組從事於鹽與鹼金屬平衡之研究。第三組約分三類(一) 為純粹有機綜合法之研究，其目的在利用各種反應製成新化合物，(二) 為中藥之研究，(三) 為生物化學之研究，均已有所成就。第四組之工作(一) 纖維質材料之研究，(二) 科學用玻璃與油漆用顏料之製造。

工程研究所關於陶業之試驗者，(一) 新發

泥之配定，(二)自陶坭泥之配定，(三)釉上黑色之新製法，(四)承受委託代製商業藥品等。關於鋼鐵之試驗者，(一)用生鐵製造淨鍊鐵，(二)用生鐵及廢鋼製造淨性鐵，(三)用廢鋼製造鑄鋼，(四)用廢鋼製造炭素工具鋼。

3 地質調查 由地質研究所主持之，其工作分四組：第一地層及古生物組，注重揚子江下游各省之地層及古生物。第二礦物岩石組，注重中國南部沿海各省之侵入岩及噴出岩。第三應用地質組，注重蘇皖浙各省之煤田，同時研究下列各題：(一)首都地下水之研究，(二)交泥之研究，(三)揚子江口淤積之統計及分析。第四地象組，注重揚子江下游地殼之構造及岩石之彈性。

4 動物植物搜集與分類 由自然歷史博物館主持之。十九年度所採集者，以貴州自然科學調查團之成績為最大。其動物組計獲哺乳類三百餘種，二十六種，鳥類三千餘隻，二百八十種，爬蟲類三百隻，三十餘種，兩棲類四百隻，三十五種，魚類三千尾，一百六十種，無脊椎動物等六千餘隻，約七百種，又活動動物餘種。植物組計得蕨類標本約七十餘萬餘份。現方併上年在四川所獲集者，着手分類研究，著文發表。

5 心理實驗與測驗 由心理研究所主持之。現在進行者：(一)修訂皮拉智力測量，(二)研究輪椅管隨隨之各種影響，(三)試驗標本之採集，(四)常食及素食自鼠腦髓之比較，(五)編輯心理學名詞，(六)繼續研究食品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等。

6 社會調查 由社會科學研究所及歷史語言研究所分別擔任。社會科學之法則學組有犯罪調查，經濟學組有楊樹浦工人住宅調查，均已分別結成報告。社會學組對於上年蘇錫保定農村調查所得之材料，正在加以整理。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語言學組，對於海南島黎語及漢語之調查，已開始整理工作。又往深澤縣調查音值及龍東龍安平一帶八縣之聲調，其中有入聲之類，為北方方言中罕見之現象。

7 搜集與整理 此亦為社會科學及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一。歷史語言研究所所屬史組之整理內閣大庫檔案，初步工作已告完竣，第二步分類工作，正在進行中。他如校訂敦煌劫餘錄，整理四夏文籍，搜集佚籍材料，編纂經文書目錄，以及俗曲之搜集與編纂，皆繼續上年度未完之工作也。其語言組之設立音檔，分譯置與收音兩部。譯置方面已購得中國方言片多種，收音者有北平，廣州，福州，廈門，蘇州，

涇縣，陽城等處方言。社會科學研究所之經濟學組有「統計學名詞彙」及「中國古代經濟名詞考」之編纂。又民族學組有「世界民族名詞彙」之編纂，對於木山畝民調查，松花江下游赫哲民族調查，均已撰就報告。

8 發掘 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歷年發掘山東河南等省古物另文紀載。至關於指導聯絡獎勵陸項任務者，亦有數端，分述如下：1 總務物資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 此會目的在聯合各兩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等，期于實現 總理之物質建設，有所貢獻。業已訂定規則，推定委員，分任研究，並已集會二次。

2 中國科學研究概況編譯委員會之設立 先擬擬就表格，分發各學術機關，徵求填註。對於填就寄回者，已加以整理，印成第一次報告，以為國際宣傳之用。

3 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召集 對於學術上之新發明與發見，應由政府賜與獎勵。此項特殊獎勵之審查，由政府指定研究院會同教育部實業部建設委員會辦理。現正擬訂規程章程，籌備審查委員會之進行。

4 各種創刊之審查 近年來國人對於實業

之改善，機械之製造，以及社會上各種理法，頗欲有所發明，經院分別審查者已有多起。如工程研究所之審查「李式電話交換」，「何德慶之家庭機械」，天文研究所之審查關於天文曆法之著作及關於改曆之建議案等皆是。

5 江西赤禍之調查 研究院總幹事楊松于二十年六月，隨蔣總司令出發至贛，實地調查赤禍，著「赤禍與中國之存亡」一文，並譯以英文，各成爲單行本。

6 各種科學考察團之參加 物理氣象各研

究所對于西北科學考察團均派員參加，其工作爲（一）測定經緯度及子午線，（二）測量地形及植樹，（三）測定重力及地磁，（四）實測氣候。對於政府最近公布之西陲學術考察團之組織，亦盡力參加。7 各種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 十九年八月，在英國舉行第五屆國際植物學會，二十年夏，在瑞士召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年會，研究院均派員出席參加。8 出版品之國際交換 研究院特設一機關

錄，分送各國，頗引起各國之注意。即未加入協約各國，亦有請交換者。現規定與之交換公報之國數，計有三十餘，預定故送之公報刊物，計有六十餘種。交換國寄來之書，十九年度共收到一百十七箱，以美國爲最多，日本次之，比國，捷克，埃及次之。至於交換所得之圖書，均經編號度藏，以便公閱展覽。

此外如全國經度測量會議等之召集，中央廣播學術演講之按期參加，各項科學考察之答復，項目較繁，茲姑從略。

### 國立中央研究院十九年度研究人員統計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所	職別	專任			特約			助理			合計	
		研究員	技師	編譯員	研究員	編譯員	外國通信員	顧問	助理員	監察員		技術員
物理研究所		六			六				八			二二
化學研究所		六				二			三	七		一八
工程研究所		六	一						四			一一
地質研究所		六			六				二	二		二七
天文研究所		四			五			五	六		一	二一
氣象研究所		二		一	一				九			一二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〇		三	一三				二〇	一	一	四二



# 國立北平研究院各部會所組織

## 概況

### 節述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概況

本院為國立學術機關，於學理為研究，於應用為設計，其主旨在發展文化事業。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採納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瀾等建議，設立中央研究院，李煜瀾為首屆部長。地方研究院之建議，當經通過，推定蔡李等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並決定設立地方研究院。十七年十一月北平研究院與北平大學同時着手籌備，由正副校長負責籌備之責，此為北平研究院之最初籌備時期。十八年五月，中央研究院原籌備員張人傑李煜瀾等擬定北平附設分院之進行，並推選元培李煜瀾為浙江北平附設分院之籌備主任。蔡李表示贊成。但

心理研究所	四									一八
社會科學研究所	九									四六
自然歷史博物館	四									一五
合計	五三	五	四	四	二	五〇	二	二	五	一四
共計	六二	四	二	七三	九四	二三五				

蔡主不用分院性質，而為獨立學術機關。是年八月，復會商此事；教育部部長蔣夢麟主用國立北平研究院名義，謂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名稱與性質，至此乃告確定。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聘李煜瀾任本院院長，負綜理全院院務之責。十一月由院長聘李煜瀾為副院長，蔣夢麟為首屆籌備員。當時所擬定合作者，國立學術機關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天祿博物院，（八月二十日行政院會議通過，關於國學與自然科學兩方面，由北平研究院與故宮博物院天祿博物院合作。）北平地質調查所等，關係學術機關為世界學院，中法大學研究院，巴斯德學院等。以上各學術機關代表，亦多加入籌備員。俱議定本院行政部分，分為總務出版海外三部；學術部分，分為天算理化生物地草治文藝國學等七部。並決定籌備委員會俟各部完成後即改為理事會。同年九月，成立總辦事處，分設出版海外三部，及基金委員會，由李煜瀾李煜瀾李煜瀾王分任三部部長，聘楊慶堃任基金會幹事。同月成立生物部，分設生物學動物植物植物學三部研究所。院長李煜瀾兼任生物部部長，聘蔣夢麟任動物學研究所主任，劉慎謩任植物學研究所主任，羅利彬任生物學研究所代理主任。旋於二十一年由羅利彬代理生物部部長。同年十月軍治部先成立自治試驗村，委託羅利彬任主任。同時地部設置海綫組，聘高銘勳負責籌備。十一月理化部成立，副院長李煜瀾兼任部長，分設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水利研究所。由嚴濟慈任物理學研究所主任，李煜瀾任化學研究所主任，聘李煜瀾，李煜瀾，徐世大，彭濟霖，董時進，徐宗溥，茅以昇，高鏡登等，任水利研究會會員，會址暫設於本院總辦

事誌。同月聘彭澤霖任天算部代理部長，先就天然博物院內之氣象觀測所，改組為本院測候所，並籌備設立天文臺。同月人地部先成立史學研究會，聘吳敏恆，張繼，白眉初，李宗侗，蕭瑜，陳垣，翁文灝，徐炳規，陸鼎恆，劉懋勳，齊宗康，樂均士，朱希祖，沈策士，沈尹駁，汪申，馮賓，馬應等，任會員，李宗侗任常務會員兼幹事，會址附設本院總辦事處。同月文藝部先成立字體研究會，聘卓定謀，林宰平任常務會員。十九年二月人地部先成立，與農林部地質調查所合作，設立地質學研究所，聘翁文灝為主任。同年十二月接收北平中海懷仁堂舊址，暫行保管。現在籌備中者，有政治部之經濟研究會，及本院圖書館。同月副院長李書等就教育部政務次長之職，由李麟玉代理副院長。二十一年一月李書復副院長職，李麟玉代理總務部長。二十年三月博物院成立，內分設理工陳列所，藝術陳列所，風俗陳列所。同年五月一日，藝術陳列所正式開幕。每星期五六日三日為展覽時期，理工風俗兩所，正在積極籌備。

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又為擴充基金及計劃建築另設基金委員會幹事，建築工程師各一人。出版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一人，編輯辦事各數人，辦理編印本院刊物，及發行事務，附設出版委員會。海外部設部長一人，秘書一人，先後聘海外研究員五人，（已有一人回國，在本院物理學研究所繼續工作）担任海外研究及調查，聘請現在美洲之孫佩蒼担任調查歐洲手工藝博物院前事宜，聘請鄒詒文在歐洲組織海外人地研究會，現正籌劃人地學書籍。

關於學術方面之已成立者，為生物理化兩部，一部分成立者為天算人地草治文藝等四部，各部設部長一人，以下分設研究所研究會，及各種分組，在籌備中者，為國學部研究所研究會等。已成立者為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等六研究所。此外尚有編學研究所，聘嚴濟慈為主任，藥物研究所，聘趙承燾為主任，該兩所均與中法大學合作。史學亦利經濟字體等四研究會，及測候所，測繪組，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以上均組織完備。各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內行政，兼指導所內研究事宜，設研究員若干人，担任研究及調查工作。研究員分專任兼任，特約，海外等四種，另設助理員練習

員若干人，協助研究員担任工作。研究會設幹事一人，常務會員一人，或數人，為理會務，設會員若干人，担任研究及調查工作，另設助理員練習員協助員擔任工作。

### 研究事業及成績

本院各部會所組研究事業及成績如下。

(一) 生物部 生物學研究所，其事業在研究生理學，組織學，及實驗生物學，在生理學方面，側重國民營養之研究，在組織學方面，為考察消化器官構造之比較，在試驗方面，為考察生殖情形，其成績見於刊物論文者：(一) 金魚之復生；(二) 鱧與鱸；(三) 脊椎動物之腹址；(四) 槐質之生理作用；(五) 槐質精液與血中糖質之關係；(六) 槐質精液與血中糖質之研究；(七) 中國上古生物學史述要；(八) 中國北部食料與血中磷及鈣質之含量之關係兩篇。

植物學研究所 其事業在採集植物種類及與全國各處交換或徵求，每年皆派專員出外採集，東北如吉林黑龍江，西北如青海甘肅蒙古西藏，達至西藏考察，中亞植物，並有取道印度歸來者，其成績已採集數千種，並得標本八千餘以上，目下正在整理北方植物，作一大規模有系統之報告；

名爲「中國北部植物圖誌」(已出一冊)；河北及其鄰省之蕨在科植物)，又與天然博物院合作，闢地十畝爲植物園，將各種主要植物及不易見者，分植種種，以供觀察；其已編刊之論文：(一)北平研究院植物學研究所及北京大學生物系之中國大蕨科植物標本，(二)大葉絲子在中國北部之存在，(三)寄生於檉樹之 *M. terophora*。

(四)蕨花科中諸屬葉形之變化，(五)中國北部林府之分布，(六)萬善園內栽培及野生之植物，(七)中國忍冬科植物初步之研究，(八)中國亞麻屬植物摘要。

動物學研究所 其事業在研究中國動物分類，與分布及比較解剖諸端，關於海產動物，委派派員分赴廣東廈門及青島搜集一帶採集，並測量近海考察生物分布與水深不同之關係，關於陸地動物，委派派員按時就其採集其成數，已得有標本三千餘以上，至所刊布之論文，爲(一)脊椎動物之數量，(二)中國北部之鳥科水棲之紀錄及其分布之補充，(三)河北省鳥科科考誌，(四)中國北部之鳥類，(五)北平附近雀鳥等調查表。

(二)理化部 物理研究所，物理研究之事業繁夥，其已進行者，屬於地文學，光學，鑛學，均有充分之研究，而在國內外發表者：(一)北平之磁緯度，(二)壓力對於

照相之作用，(三)臭氧在 800 與 1100 之間之吸收光帶，(四)氫之連續光帶，均爲物理學研究之成就。

化學研究所 研究事業，先從事研究室之普通設備，如儲氣管，水管等之安置，由研究員詳細繪圖施行，助理員大都從事化學室普通操作以資練習，研究員工作之題目：「A. New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luminium」"Action of Ferric oxide on Bamboo"。

楊光穆  
"Mocherho sur les hydrocarburés dissolus dans l'indiqués diéymétriques"

周發岐  
"Recherche sur les équilibres à diverses températures entre les sulfures de certains carbonates et leurs solutions sulfuriques"

劉爲遠及其助理員王世模  
"Study on the existence of the Carbon phosphides"

李麟玉及其助理員白金偉  
鑛學研究所，係研究放射現象，放射原質，以及放射性之應用。

藥物研究所，係研究因素，提煉藥精，以選擇通中西醫藥之目的。

(三)天算部 測候所，其研究事業在每日氣象之觀測，儀器之管理，及報告之編擬

，至測潤之所得，已往者按月報告本院個案，天氣之預報，其未來者(如晴陰雷雨暴風驟霜等)接日報告，本院及本市無線電發各大報館均爲研究之成就。又如農業水利衛生航政商業等項，與氣象之關係，則隨時研究。關於氣象學理之發明，測候儀器之發明或改良，則逐漸進行。

(四)人地部 史學研究所，史學研究之範圍至廣，其研究事業經舉行會議多次，決定編輯北平志，通過編纂通例。分門別類，如廟宇一門，已派定專員調查北平市壇廟寺院，分繪平面圖照像記錄拓碑編錄等項，計已查廟宇八百八十二處，平面圖凡八間以上者均繪圖，照像記錄亦如廟數。已拓碑碼一千七百餘碼，志稿一百三十，碑目如碑拓數。復徵集各省縣志，購置有關曆史書籍，隨時參考，並有易縣燕都故址調查報告，發掘報告等刊物，均屬該會之成就。

地質學研究所 研究事業，與地質調查所合作研究中國地質礦物古生物等。有各種專門之研究，有實地調查及採集，均在工作報告之內，其出版品爲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等刊物，均屬該會之成就。

測候所 研究事業係在各種研究雷用測量之測量與繪製，其費用在符學理上之研究，以適合於社會之需要，至其測繪成技

，已完成者，有馬福澤、張守順和國華等處各團，尚在進行中者，亦有數種。

(五) 軍治部 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研究事業，係農村組織，土地調查，如農村教育，經濟，地方建設，治安，公益，及公共衛生，合作事業等項。研究成效，關於農村組織土地調查在試驗區內，已有戶籍土地統計表，關於農村教育則設立長泰學校，農村經濟，則提倡山地造林，平地重農，並組織信用合作社，關於地方建設治安公益及公共衛生，則為之組織公益管理委員會，民警聯防會，關於合作事業，有生產部，消費部，信用部之組織。

(六) 文藝部 字體研究會，研究事業，在各種字體，研究結果以供將來實行改革現用字體之準備。所著草草已編行者。玉璽堂本愈就草數字，為將來修改字體之用，除草草以外，復搜集確有根據及樂於通行之各種俗體簡字，約二千餘字，分類編訂。

(七) 博物館 其研究事業，在發發民智，改善風俗，提倡工業，館內分為理工陳列所，藝術陳列所，風俗陳列所，其首先開辦者，為藝術陳列所，一年以來參觀者極形踴躍，照列物品，係古今中外名人字畫，美術雕刻，捏像塑像，碑帖，金石拓片，及各種古蹟名畫照像，其他物品，有藝

術價值者，現正廣為搜集，並籌備理工風俗陳列所，徵集各項物品，不日即可開辦。該館各職員除開放日期遵守保管及維持場內秩序外，並研究各種陳列方法，及各種物品改革，以促進文化事業及工商業之進步。

以上各部會所組織研究事業及成績，均屬本院學術方面。至行政方面，則分為總務部，出版部，庶務部。

(一) 總務部 綜理全院一切行政事宜，如處理賬目，辦理文書，保管卷宗，收發文件，印信之給用保管，以及行政之計劃，院務之設施，各種事務之發展，均由秘書處負責。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各項經費之出納，簿記之登記，整理及保管，由會計課負責。房屋器具之管理修繕，各種物品之購置登記保管。並又添聘待事宜，由庶務課負責。

(二) 出版部 專司印行本院之研究著作，及定期刊物，並司稿件之審查，印刷之監理(如排版校對等)，書報之發行，各種發行印刷題目之登記等。計出版之圖書雜誌字典等項，已有四十餘種。

(三) 海外部 督導海外研究員，從事研究其工作報名，計有沈宜甲之洗煤論，及以煤代油之比較燃料副產品分析表，傅良電機試驗等。胡嘉謨之顯微定世分析論文

底稿書，安得果教授研究計劃書，油質變化在大豆內發見之論文。葉理之微積分法文圖稿等。此本院各部會所組織研究事業及成績之大略也。

### 中國近年來對於考古學之貢獻

中國雖為好古之國家，然於古史之研究向偏重於書本的徵信。自宋以來，金石學漸見發達；是為較草木可棄之一種新史料；但以現在科學的標準相衡，金石學所得之結論當不能謂為十分可靠，近來時所研究之各種「金石」，出土情形多半不明，而其價值亦遂貶損矣。

科學的考古，最注重於發掘工作；一切出土材料之價值，均以發掘精密之程度而定。考古學在中國為最近幾年來所萌芽之學問，而尤以中央研究院提倡最力。所作亦最有成績。然考中國最早從事於此類工作者，為地質調查所及清華研究院。地質調查所為民國十年及十三年間在河南，甘肅及奉天一帶發掘得石器時代遺址甚多，為首先發現中國彩色陶器或石器時代文化之學術團體。清華研究院亦在山西直隸作同樣之發現。中央研究院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同時其考古工作亦即開始。現在每年發掘工作，均繼續進行。茲將歷年工作列表如下：

表如下：

(1)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至卅日 河南安陽小屯殷墟初次發掘

(2)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至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殷墟發掘

(3) 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殷墟發掘

(4)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廿八日 北碚及黔河調查房山發掘

(5)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山東濟南龍山縣城子崖初次發掘

(6) 民國廿年三月廿一日至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殷墟發掘第一次後崗發掘，四盤磨發掘

(7) 民國廿年十月九日至卅一日 第二次城子崖發掘

(8) 民國廿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殷墟發掘，第二次後崗發掘，山東東部調查。

(9) 民國廿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殷墟發掘，侯家莊發掘，花園莊發掘

(10)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廿八日 第一次河南濬縣辛村發掘，大峽店發掘

(11)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殷墟發掘

(12) 民國廿一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濬縣發掘

五年內計在安陽發掘七次，濬南兩次，北碚一次，濬縣兩次。發掘結果，對於中國上古史已有極重要之貢獻，其中可得結論者有下列諸項：

一、山東之石器時代文化 此期文化之標準遺址在濟南東郊龍山縣城子崖。兩次發掘之結果，證明該處包含兩重文化：下層為完全石器時代遺物，有各種細之黑色陶器及卜用之牛羊骨片等，上層為銅器時代遺物，并有版築城牆等。此類文化遺址現在山東河南已發現多處，最東者至濰縣，四部通渭水及恒水流域。

二、北部之石器時代文化 內蒙及滄州一帶石器遺物多顯露於地面，然成堆積者甚少。昂昂溪發掘得石器時代墳墓一座，甚完整，中有骨器及石器，實為十數年來考古之模範工作。

三、殷墟工作 七次發掘之結果，所得材料甚夥，計得甲骨文五千餘片，並發現殷商時代之青銅器及骨器，陶器尤多，幾少完整者。獸骨有牛，水牛，馬，豬，鹿，麋，鹿，狗，兔，鹿等。雕刻石器及骨器均足代表當時之藝術，最近並發現當時之磁器甚多，商代之建築文化及社會組織均由此大可見一斑矣。

四、濬縣發掘為研究所最近工作，有遺址及墓葬兩層。遺址屬於石器時代之黑陶文化，墓葬屬於青銅時代，多經盜掘，現已清理八座，得殘餘銅器甚夥，大牛為車馬之附屬品，最可驚異者為以馬殉葬之事，葬旁多另置馬坑，大者有馬骸六十餘匹。此類盜掘之墓葬，尚未清理完畢，以意度之，大約尚有未經盜掘之墓葬。

此外之考古工作，尙有西北科學考察團之蒙古新疆工作及古物保管委員會，北平研究院與北大國學研究所門合組之易經發掘，所得物品均為極珍貴之史料。

角直惠聖寺古物館

江蘇崑山角直鎮保聖寺遺蹟，為唐代佛窟之所遺。原有十八尊，藝術精湛，饒有歷史價值。民國七年，顧頡剛氏遊角，發為經籍。越五年，顧氏重游角直，而保聖寺已坍塌不堪，塑像亦毀損及半。因與陳萬里攝影數頓，分向各處努力作保存運動。未幾，日本東京美術學校教授大村西澂聞悉此事，趕來中國，赴府參觀，愛不忍離。適五日，攝像二十八頓。歸國後作塑像殘影一卷，考據唐塑莊嚴。大村并稱爲東亞寶貴。聞人至此，始知注意及之。嗣復經高夢旦任叔永二氏，向蘇省當局請其保存，消息傳出後，蘇國要人如蔡元培培蓮養

詳等，先後下鄉參觀，均認為有保存必要。乃發起募捐，并由教育部設置保存角直唐郡委員，計對改建保聖寺，就其大雄寶殿原址，建一新屋，為保聖寺古物館，以唐塑羅漢及寺內古代建築物置於館內。此館於十九年動工，二十一年十月，始行告竣。其羅漢損壞處，亦請名手修塑完好。該館但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開幕典禮，當時各界參加者極為踴躍。

教育部備案之學術團體一覽

(至二十一年九月止)

- 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 上海法租界白爾路三三六號
- 熱帶病研究所 浙江杭州清金門外錢王廟
- 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 北平右驛長大街
- 中國科學社 上海亞爾培路三〇九號
-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上海亞波路七號
- 中國礦冶工程師會 南京漢口門天主堂街二十五號
-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北平北京大學第三院
- 中華民國藥學會 上海交通路一三一號
- 中國天文學會 南京鼓樓南京分會
- 中華圖書館協會 北平北海公園
-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北平右驛馬大街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國立北京大學第三院

- 西北學科考查團 北平西交民巷中法教育基金會
- 一九學術考查團 山東濟南大明湖畔會立圖書館
- 山東圖書館協會 濟南
- 天津綠葉美術會 青島膠州路四號
- 中國氣象學會 首飾大中橋對斗巷五號
- 學術研究會 上海英租界總路一二九五弄八號
- 中國統計學社 大中國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
- 南京圖書協會 南京相府巷
- 首飾幼稚教育研究會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內
- 中國經濟學社 北京鼓樓雙閣巷
- 中華農學會 南京中正街後五福街三十三號
- 中華林學會 南京安品街五十三號
- 中華民國救國教育研究會 南京教育部黃圃先傳
- 中國測驗學會 南京鐘英中學內
- 中等算術研究會 南京府西街中區實驗學校內(附設)
- 中華兒童教育社 南京八府塘二十九號兩廣堂內
- 三五法學社 南京淮清橋東
-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南京三牌樓小門口三號
- 新中國農學會 南京三牌樓小門口三號

中國社會學社

暫設中央大學社會學系

- 中國度量衡學會 南京營造督辦工廠高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內
- 中國國學研究會 上海小西門內蘇和路一九七號
-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市練渡路四四二號
- 中國合作學社 上海博物院路三十一號
- 中華學藝社 上海愛多亞路
- 軍學會 上海小華路四百九十三號
- 中國柔韌學術研究會 上海江灣三十八號
- 中華化學工業會 上海白爾路三六六號
- 武漢藝術研究會 湖北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內
- 福建學術會 福州城內黨學坊三民中學內
- 上海中華體育會 上海法租界東新橋
- 宛米山房書畫會 上海色爾登園觀禮路三十七號
- 中華尚武體育學社 上海北四川路五五號
- 中國紡織學會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四樓
- 湖北工學會 武昌益華林場平里三號
- 中華民醫學會 上海海容路北山西路余棧醫院內
- 上海圖書館協會 上海南市中華路上海民立中學圖書館

上海日教學會	上海方濟醫學會昌里一路
上海精武體育會	上海橫濱種植速里
上海市武術學校	上海閘北通園路四十二號
上海中華武術會	上海大東門外紫雲路普益社內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南京鐵道部轉
南光劇社	上海白克路華富里一荷一號
致遠學社	上海四路路零波同鄉會
華北社會教育協贊會	北平市
東省特別區區立文物研究所科學考察團	設本所內
太原市文化促進會	太原市前省教育會內
中華國醫學會	上海光啟路一七九號
中華醫學會	上海四路路五四五號
神州國醫學會	上海英租界廈門路尊德里五十四號
上海市國醫學會	上海老四門內石弄
中華法學會	上海南京路一〇七號
北平中醫學術研究社	北平宣武門內取燈胡同六號
福州自然藝術會	福州花廳街
北平中華工商教育協會	北平北新橋王大人胡同廿四號

福州中醫學校	德州市南後街國保醫院中醫師公所內
浙江經濟學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內
武甯太極拳社	上海
中國社會教育學社	無錫
上海市建築協會	上海大陸商場六樓
中國殖邊社	上海
教育部備案各學術團體學科別	
統計二十一年九月	
教育	八
經濟	三
圖書館	四
藝術	五
法學	三
殖邊	一
宗教	一
合計	二五
工程	四
工業化學	二
醫學	八
天文	二
農林	四
生物	一
鐵路	一
紡織	一

合計	二二三
體育武術	六
其他	一八
總計	七二
備考	
本表所列學術團體係以教育部准予備案者為限，但分社概不列入。	
統計	
上海	三一
南京	一九
北平	九
蘇州	三
武昌	二
杭州	二
濟南	一
天津	一
青島	一
無錫	一
太原	一
東省特別區	一
總計	七二
備考	
(一)本表所列學術團體係以教育部准予備案者為限，但分社概不列入；	
(二)本表中所在地係指各學術團體本社之設立地。	

民國二十一年各月登記准演影片數

電影檢查委員會調查

月份	國產片	外國片	國產片	外國片	總計
一月	九	六六	四	六三	一四二
二月	三三	二二	一	二二	五八
三月	七	二二	六	二二	四七
四月	一〇	三八	一	二七	七六
五月	一四	八四	二	一三	二二
六月	七	六一	七	一四	二九
七月	〇	五六	一	四	一四
八月	九	四〇	一	六	一三
九月	二	四五	四	六	一一
十月	九	四一	二	七八	一〇〇

月份	合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一四二	六〇	一〇一
(註) 十二月份係截至廿九日上午止	一四二	三七	一〇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准演中外影片數	一四二	二六	一三六
	一四二	八五九	一五六六

電影檢查委員會調查

出品國	影片數	百分比
美國	七〇〇	六二·七一
英國	一三九	一二·五
法國	二九	一·六
德國	一四	一·二
中國	三	〇·二
蘇俄	一	〇·〇九
合計	一,一六六	一〇〇·〇

諾貝爾獎金與歷屆得獎者

諾貝爾獎金係瑞典科學家每種火藥之發明者諾貝爾(A. B. Nobel)死後所創立。基金一千八百萬元。每年就物理化學醫學文學和平五項中認為有特殊功績之學者，贈與獎金。自一九〇一年以來，每項每年所贈之金額，平均約為八萬元，得獎者列表於下：—

年份	物理學	化學	醫學	文學	和平
1901	羅倫士(德) (W. O. Röntgen)	方強夫(德) (J. H. van't Hoff)	勃林(德) (E. A. von Behring)	畢拉特(法) (L. F. A. Sully Prudhomme)	羅德(瑞士) (H. Dunant)
1902	羅倫士(德) (W. O. Röntgen)	皮謝(德) (E. Fischer)	羅斯(英) (Ronald Ross)	諾曼(德) (Th. Mommsen)	羅德(瑞士) (H. Dunant)
1903	羅倫士(德) (W. O. Röntgen)	皮謝(德) (E. Fischer)	羅斯(英) (Ronald Ross)	諾曼(德) (Th. Mommsen)	羅德(瑞士) (H. Dunant)



1401	屈利夫(英) (F. and Marie Curie)	居維也屈氏(德) (S. A. Aubancus)	居利(英) (N. R. Emsen)	校生(德) (B. Bjornson)	居利(英) (W. R. Gernsler)
1402	屈利(英) (H. A. Boegehold)	屈利(英) (Wm. Ramsay)	居利(德) (L. P. Fawlow)	米尼(德) (E. Minzel)	國際法協會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1403	屈利(英) (Ph. Lenard)	居利(德) (A. Von Dreyer)	居利(德) (R. Koell)	屈利(德) (H. Sienkiewicz)	居利(德) (B. Von Suttner)
1404	屈利(英) (J. J. Thomson)	居利(英) (H. Moissan)	居利(德) (G. Gold)	居利(德) (G. Carlucci)	居利(德) (Th. Roosevelt)
1405	屈利(英) (A. A. Michelson)	居利(德) (E. Buchner)	居利(德) (G. L. A. Laveran)	居利(德) (H. Kipling)	居利(德) (E. T. Sifton)
1406	居利(英) (G. Lippmann)	居利(德) (E. Rutherford)	居利(德) (P. Ehrlich)	居利(德) (R. Bucken)	居利(德) (K. P. Arnoldson)
1407	居利(英) (F. Braun)	居利(德) (W. Ostwald)	居利(德) (Th. Kocher)	居利(德) (S. Langenlof)	居利(德) (A. M. F. Desmarest)
1408	居利(英) (G. Marconi)	居利(德) (O. Wallach)	居利(德) (A. Rosal)	居利(德) (P. Hoyer)	居利(德) (Int'l Peace Bureau)
1409	居利(英) (J. D. van der woude)	居利(德) (Marie Curie)	居利(德) (A. Gullstrand)	居利(德) (M. Meeserhock)	居利(德) (A. H. Fried)
1410	居利(英) (W. Wien)	居利(德) (E. Dorn)	居利(德) (A. Carral)	居利(德) (G. Hauptmann)	居利(德) (Eilhu Rook)
1411	居利(英) (G. Dahlen)	居利(德) (T. Sahlbacher)	居利(德) (V. Gignard)	居利(德) (C. Rollet)	居利(德) (A. Ia. Fontana)
1412	居利(英) (K. Onnes)	居利(德) (A. Werner)	居利(德) (G. Rollet)	居利(德) (L. Targore)	
1413	居利(英) (M. von Laue)	居利(德) (T. W. Richards)	居利(德) (L. Beranz)		
1414	居利(英) (W. H. Bragg)	居利(德) (E. Willstätter)		居利(德) (Roman Holland)	

121K				蘇聯新報(蘇聯) (V. Eisenstein)	
121P	巴夏拉(英) (G. G. Barsha)			亞勃魯伯(丹麥) (K. Gjellerup) 諾爾達中(丹麥) (H. Pontoppidan)	日內瓦英國紅十字會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of Geneva)
121A	福爾克(德) (M. Finkelt)	萊比錫(德) (F. Faber)			
121B	阿本(德) (J. Stark)		阿本(德) (J. Bonke)	施密特(瑞典) (G. Spitteler)	歐羅巴(英) (W. Wilson)
121D	哥勞美(德) (G. E. Grahmann)	內依斯頓(德) (W. Nernst)	哥勞美(德) (A. Kropp)	魯德中(法國) (K. Henuan)	羅旺(法) (L. Bourgeois)
121I	愛因斯坦(德) (A. Einstein)	沙特(英) (P. Solly)		勞倫士(法) (A. France)	勞倫士(德) (K. II Branting) 羅漢(德) (L. Lange)
121J	魏斯(德) (N. Bohr)	埃斯頓(英) (E. W. Aston)	西爾(英) (A. V. Hill) 萊耶(德) (O. Mayerhoff)	什那文德(西班牙) (J. Benavente)	南森(挪威) (F. Nansen)
121K	密爾(英) (R. A. Millikan)	勃萊格耳(英) (F. Pregl)	密爾(英) (F. G. Banting) 勃萊格耳(英) (F. J. R. Moleod)	夏(英) (W. B. Yeats)	
121L	魯賓(德) (K. M. G. Sieghahn)		魯賓(德) (W. Thiloeren)	萊特(英國) (W. Raymont)	
121M	施密特(德) (V. Uoriz)	賽格蒙地(德) (R. Tolgmondy)		斯伯(英) (G. B. Shaw)	施密特(英) (G. G. Daros)
121N	施密特(德) (J. Franck)				施密特(英) (A. Chamberlain)
121O	羅林(英) (J. B. Perrin)	斯沃德(德) (T. Svodborg)	羅林(英) (J. Hildgor)	戴維德(英) (Y. Doleida)	白蘭(英) (A. Briland) 施密特(英) (G. Streinmann)

121	亞利(歌) Arth. Corripion (A. R. Corripion) (G. T. R. Wylson)	羅蘭德(歌) (H. Wladand)	亨萊特(歌) J. W. Junoegg	母特珠(邦) (H. Bergson)	亞利(歌) (L. Quidde) 謝太爾(邦) (Ferd. Dittmann)
122	羅拔(歌) (A. W. Rohlfson)	羅蘭德(歌) (A. Wladand)	尼爾萊(邦) (Dr. Ch. Verolio)	安潔因(歌) (S. Under)	
123	亞利(歌) (Due de Broghe)	亞利(歌) (A. Hardon) 勃萊(歌) (H. Von Enler-Chalphi)	羅拔(歌) (E. V. Hoptman) 謝太爾(邦) (O. Hoptman)	羅拔(歌) (Thomas Mann)	羅拔(歌) (F. B. Kellogg)
124	羅拔(歌) (G. S. Y. Haman)	羅拔(歌) (H. Hahler)	羅拔(歌) (Dr. H. Landstener)	羅拔(歌) (S. Lawis)	亞利(歌) (N. Soderblom)
125		羅拔(歌) (O. Bosh) 羅拔(歌) (F. Bergins)	羅拔(歌) (O. Warburg)	羅拔(歌) (Er. A. Karleide)	羅拔(歌) (N. M. Butler) 羅拔(歌) (J. Adlann)
126		羅拔(歌) (L. Langmuir)	羅拔(歌) (G. B. Shorngton) 羅拔(歌) (E. A. Adrian)	羅拔(歌) (J. Galworthy)	

# 商務印書館



敝館既爲國難而犧牲，復爲文化而奮鬥，  
 復業以來，陸續在滬新設製版、印刷、平版  
 三廠，合以北平香港兩分廠，生產力益逐  
 漸充足出版物方面，除日出新書一種外，  
 原有圖書八千餘種，均已次第重印，他項  
 業務亦已逐漸恢復，差堪告慰國人，尙祈  
 各界諸君惠予協助，是所至禱！

## 營業要目

編印學校課本	發行圖書雜誌	纂輯字典辭典	供給文具儀器	承接各項印件	附設函授學社
--------	--------	--------	--------	--------	--------

# 先施公司

統辦環球貨品  
 推銷中華國產

特色

萬貨臚列  
 薄利價廉  
 色色俱全

附設

東亞旅館  
 東亞酒樓  
 屋頂花園

◀路京南海上▶

路京南海上

# 永安公司

中國最偉大的  
 百貨商店  
 主顧最滿意的  
 辦貨場所



# 宗教

## 中國信教人數及傳教者統計

宗教	信徒人數	傳教者	備考
道教	無調查	無調查	
佛教	無調查	無調查	
回教	一千五百萬	無調查	
天主教	二百五十萬	無調查	
天主教	二百二十萬	無調查	
天主教	二百二十萬	無調查	
天主教	二百二十萬	無調查	

## 開封省會各宗教人數分析統計表

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開封社會統計概要(民國二十年十月)

宗教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合計	合計
佛敎	一八二五	一〇二二	二八四七	三二
道敎	一〇〇三	六〇六	一六〇九	一八
回教	三三七一	一〇二五	四四〇二	五〇
耶穌教	八,七〇八	五,六六六	一四,三七四	一六
天主教	一,七〇五	一,〇三三	二,七三八	三
其他	五,七五五	二,〇三三	七,七八八	九
總計	一六,九四四	一〇,〇三三	二六,九七七	一〇〇

## 陝西省信教人數統計表

錄「陝西省行政概況」民國二十年上半年調查

耶穌教 四十四萬餘  
 天主教士約二千人 華教士 二十一年調約五千人  
 〔註〕一、孔教不能確認為宗教，未列入；二、猶太教，俄國正教，中國人民之信仰者甚少，未列入；三、回教信徒人數據商務印書館「第一回中國年鑑」，天主教耶穌教之信徒及傳教者人數，據徐景賢關於貴州省所供給之材料。

宗教	公共場所		住戶		工廠		商店		族會		宿舍		中學		小學		初級		特級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回教	六二	六一	六二七三	六二三一	三	四	一〇四九	一六五	一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六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男	六二	六一	六二七三	六二三一	三	四	一〇四九	一六五	一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六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女	五	五	六二七三	六二三一	三	四	一〇四九	一六五	一一	四	一	四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總計	六七	六六	一二五四六	一二五四二	六	八	二〇九八	三三〇	二二	八	二	八	二	二	一〇	八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耶教	女	二四	一〇〇	一〇七
男	一九	一〇〇	一〇七	
天主	女	一三	五六	四一
男	四	四四	一〇八	
佛敎	女	五	一六二	一八八
男	一	四四	一三六	一八五
合計		一八	三二一	四一四

廣州市宗教人數統計表

廣東政府秘書處民國十九年編統計彙刊

人數

道教	寺院數	男	女	合計
佛敎	六	五	六	一〇
回教	一	一	一	二
天主教	九	一三	一五	二八
耶穌教	一	一	一	二
合計	一五	一〇	一三	二三

各宗教團體及派別

一 道教團體

純粹道教之團體，無所聞。參雜他教成分而以道教為基本者，有同善社，悟善社（後改稱救世新教），恆善社，寶善社等，其總社大部在北平，而在各地設立分社。

二 各省佛教團體數

（佛教會調查）

省名	團體數
浙江	一〇四
安徽	六四
江西	二二
湖北	一〇
湖南	一七
四川	一五
福建	一九〇
廣東	二一
貴州	二八
雲南	一七
河南	一
河北	二八
山西	一三

在北方有在理教，雖言三教之理，實亦以道教為其修行之根本也。

三 回教團體

回教於初起時，傳播極為迅速；其後則不善向教外宣傳其教義。中國回教徒之團體，有濟世學社，中國回教俱進會（本部在北平）等。

四 在華天主教各會

在中國之天主教團體，可分為兩類：（一）修道會 為專一於宗教修養之團體；

陝西	一五
山東	一五
遼寧	一四
吉林	一三
黑龍江	一三
總計	五七一

以上團體數，包括佛教會，佛敎居士林，淨業社，西方法令，佛經流通處，蓮友社，功德社，念佛會，佛學會，及各佛教所設機關。

九	二一七
一四	一八八
三五	一〇五
八八	一〇六
一八	一三五

內分本篤會，奧斯定會，多明我會，味增爵會，勞濟會，耶穌會，宜化主徒會，若翰小兄弟會，德來小姊妹會，苦修會等。

(二) 進行會 為公教進行之組織。

## 五 在華耶穌教各會及國別

### 調查

(一) 來自美國者

聖公會 南浸禮會 北浸禮會 監理會

美以美會 安息浸會 復臨安息會

使徒信心會 使徒信道會 神召會上

帝會 福音會 信義會 循道會 循道會

會 遵道會 神道會 全備會 貴格會

女公會 聖潔會 公同會 復初會

來復會 巴色會 禮賢會 美芬會 基

### 教會事業

####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教育事業

天主教

校數

學生數

大學

三

八三〇

耶穌教

校數

學生數

一八

三、九一一

#### 天主耶穌兩教在華慈善事業

一、天主教 孤兒院三九六所，收留孤兒

二、一八五八名；養嬰會，嬰孩五二八九四名；醫院或養安老院二二三所，收容病人

及收留老人八五七〇四名；施診所七八五

所；或入院九所；貧民工廠一四四所。(據上海徐家匯師範學校王守瑾司錄所作一九三一年統計)

督徒會 使徒會

(二) 來自英國者

安立會 南長老會 倫敦會 內地會

基督會 借我台 浸信會 德華監會

恩與會

(三) 來自英美兩國者

北長老會 公理會

(四) 來自德國者

真理會

(五) 來自法國者

耶道會

(六) 來自瑞士者

路得會

(七) 日僑兩創者

日本教會

(八) 韓僑所創者

高麗教會

(九) 中國自創者

真耶穌教會 中華耶穌教會 中國耶穌教會 中國基督徒會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 中華聖公會 中華監理會 中華信義會 國內佈道會 中華基督教會

## 六 基督教青年會

一、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有市會會員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人，加之校會會員數千，總數達三萬餘人。服務人員：幹事二百七十八人，受給職員五百三十七人，參加工作之義務人員九千四百人。現在全國有青年會四十六，尙在籌備中者九處，其聯合組織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二、基督教女青年會 全國有十三城市設有此會，其聯合組織為女青年會全國協會。

中學 一二六 一七二 一五、一一川

小學 三、四八八 一二三、三一五 未詳 未詳

(註) 天主教學校及學生數，係公教教育聯合會一九三二年之統計。耶穌教大學校及學生，包括大學預科，係中華基督教會年鑑所載一九二九年秋季調查，中學校數亦一九二九年調查，中學生數則據一九二〇年全國基督教大會時之報告。

一八 三、九一一

二一八五八名；養嬰會，嬰孩五二八九四

名；醫院或養安老院二二三所，收容病人

及收留老人八五七〇四名；施診所七八五

所；或入院九所；貧民工廠一四四所。

(據上海徐家匯師範學校王守瑾司錄所作

一九三一年統計)

一、天主教 孤兒院三九六所，收留孤兒

二、一八五八名；養嬰會，嬰孩五二八九四

名；醫院或養安老院二二三所，收容病人

及收留老人八五七〇四名；施診所七八五

所；或入院九所；貧民工廠一四四所。

(據上海徐家匯師範學校王守瑾司錄所作

一九三一年統計)

二、耶穌教 醫院二二所，養成中國看護六九五入，盲人學校三八所，內有男女老幼盲人一千餘（據傳步蘭一九二六年統計）；孤兒教養院，數未詳，此外，慈幼協濟會，華北義學會，痲瘋救濟會，國民拒毒會，均與耶穌教有關係。

### 各教定期刊物數

各教爲宣傳教義及推廣事業，均有定期刊物之發行。道教同教各出版定期刊物，其數目未能詳知。佛教定期刊物計四三種，刊期未悉，內有數種已停刊。天主教定期刊

物，有日報，週刊，月刊，年刊，各數種，全數未有調查。耶穌教，據「中華基督教年鑑」，有週刊十二種，半月刊九種，月刊七十二種，隔月刊及季刊共三〇種，年刊一種。





# 六大都市

## 南京市

徐壽齡

### 概說

沿革 南京城邑礎置，始於吳之冶城。周顯王時勢滅越，置金陵邑，埋金以鎮王氣，秦時稱秣陵縣。三國時，東吳孫權建都於此，改名建業。東晉時改名建康，仍為都城；南朝之宋齊梁陳繼之。經隋唐兩代，五易其名。五代時南唐徐知誥亦以此為都城，稱江寧府。明滅元後，都於此，改名應天府，明都北遷後，以之為南京，清時設江寧府，兩江總督駐之。辛亥起義，孫中山先生於此就臨時大總統職，改江寧府為南京府，後孫先生辭職，政府北遷，民二廢府制，改江寧縣，為江蘇省會。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道

孫中山先生遺囑，奠都於此，施行市制，稱南京市。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南京為特別市，十九年五月市組織法變更，改南京特別市為行政院直轄市。

土地面積 四七七·八四五方公里（據二十一年四月出版之南京社會特刊）。

區域 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派蔡元培聘作賓等為委員，召集江蘇省政府及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代表商省市權區區域問題，關於南京市之區域，決定如次：「南京特別市暫以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其區域，但西南可劃入大襟隴江心洲一帶，東北可劃入烏蘭山一帶，省市區界應由劃界委員會依據前項標準勘定」。十八

年國都設計處擬呈之首都界線，則更包括江北之浦口及浦江六合兩縣之一部分在內，依此界線，則南京市將來發展後，可有八萬五千五百萬方公尺之面積，其周長度為十一萬七千二百公尺（據首都建設委員會所附「中國新都之概況」）。

經緯度 北緯三十二度三分，東經一百十八度五十三分。

氣候 最低溫度為攝氏零下十三度，最高溫度為攝氏三十七度。

人口 二十一年六月調查為六一三、一八五人（據時事月報二十一年九月號）。二十一年十二月調查為六五三、九四八人，人口密度為每方公里一、三六八·五三六人（據二十一年四月出版之南京社會特刊）。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為三六〇、〇〇〇人，十七年為四九〇、〇〇〇人（據中國統計之概況）。

### 南京市之市政及建設機關

#### 南京市政府

歷任市長 劉紀文 何良琬 劉紀文 魏道明 石奕現任

現任市政府重要人員 石奕（市長），賴運（秘書長），章發，張寶海（參事），程遠帆（財政局長），余籍傳（工務局長），馮洗繁

(社會局長)。

### 首都建設委員會

國民政府遷南京後，首都建設事務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呈奉國務院主席指定委員五人辦理。十八年一月國務院公布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該會即於六月間成立，推定蔣中正為主席，趙毅文，孔祥熙，孫科，朱子文等為常務委員，劉紀文為秘書長。其職務，依該會辦事章程，為：

- 一、計劃工程上經濟上之一切具體方案；
- 二、核議本會專門委員或顧問設計之方案；
- 三、審查關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行政機關之一切設計方案。

會內設專門委員四組：

- 一、工程建設組 專司首都區域之劃分以及交通水利港埠各圖案，并其他一切大規模工程之規畫及審查事項；
- 二、經濟建設組 專司首都財務之籌劃，土地之整理，興工商農林之發展，以及一切合作事業之推行等設計事項。

各項設計方案，由常務會議議決後，交南京市政府執行。

### 南京市市財政

### 市府收支概數表

(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九月底止)  
收入項下(單位元)

契稅	三六八,零六六
牙稅	一,四三〇,〇〇〇
屠宰稅	三二七,七五三
當稅	一,四〇〇,〇〇〇
房地流業稅	五,八〇〇,〇〇〇
房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船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〇
地方營業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〇
市公債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七〇,〇〇〇
支出項下	一,〇七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經常事業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薪事業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公債基金及借款利息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七〇,〇〇〇
收支相抵不敷	一,〇七〇,〇〇〇

### 首都建設經費

首都建設，規模宏偉，需費至鉅，決非市之力量所能負擔。中央及首都建設委員會均曾議決，首都建設經費總額為五千萬元，發行公債三千萬元，各省分撥二千萬元。在此項經費未籌集之前，各項建設事業用費，先由市政府就市財政所能負擔者支出之。

### 南京市市政建設

#### 市政區域之劃定 市政府公布

- (一)中央政治區 明故宮舊址，當中山路以南一帶地方。其北擬建中央黨部。中山路以北為軍用區。
- (二)文化區 清涼山及隨園遺址一帶。
- (三)市園區 城內鼓樓附近，秦淮河兩岸一帶，清涼山一帶。此外于城東南西北及新街口分設廣場，闢作小公園，供市民娛樂之用。城外有鐘靈陵園，五洲園，莫愁湖等處。
- (四)住宅區 城北鼓樓附近及城西北為一住宅區；光華門內自西華門起沿中山路一帶。
- (五)商業區 以新街口為中心，分向東南及西北推廣。
- (六)工業區 水西及漢西兩門外迄夾江下一帶皆是。

(七) 未定區 中央總車站。

### 道路建設

#### 道路系統及幹路

首都建設委員會於十八年十月令「國都設計技術委員會辦事處」速定首都道路圖，該處即分(一)幹道，(二)次要道路，(三)環城大道，(四)林蔭大道，(五)內街，(六)後巷，繪圖列表，呈委員會審核。

#### 幹路分六種：

甲、中軸幹路五條，中山路起中山門迄下關，子午路起鼓樓迤北達環湖路，中正路北起鼓樓南迄珠寶廊，中南路北起珠寶廊南迄南城，中央路西北起挹江門江岸斜折東南迄鼓樓。

乙、西北幹路三十七條，以省市區域名稱及「華僑」分之。

丙、東北幹路十四條，起鼓樓迄支武湖。

丁、中區幹路五條，在子午路四圍。

戊、南城幹路二十六條。

中山路及子午路南段之建築

民國十八年，市政府因孫中山先生安葬，為發掘拾遺便利計，建設迎機大道，後即改名中山路，此為南京市道路建築發軔。該路自挹江門外江邊碼頭起，至中山門止，全長計一萬二千餘公尺，寬四十四公尺，面積共四十八萬餘方公尺；全路分作五道，

中間快車道，寬十公尺，兩行遊樂道，各寬四公尺，左右慢車道，各寬六公尺，路旁人行道，各五公尺，快車道係道，用三十分公分大石塊作路基，路基之上，築十五公分碎石路，面鋪一公分厚柏油瓜子片。此種快車道，專為快行汽車運用，可以與慢行車輛分離，以免危險，而能加快速率。遊樂道較車道略高，百十八公分碎磁基，十分公分水泥三合土，植樹兩行，中間鋪草圍；每隔一百公尺，為一段落，以便快車道與慢車道之交通。左右慢車道，各寬六公尺，在三十公分厚碎石子路基上，排兩十分公分碎石片路面，以便重載車輛及各樣車運行。兩旁人行道，各寬五公尺，為水泥三合土地面，路緣種植大樹，以蔭行人而美風景。

上述計劃，在孫中山先生安葬時，僅先成中間十公尺之碎石柏油路快車道，以兩旁遊樂道作臨時人行道。餘因經費關係，向未完全按照原定計劃整理，此路為橫貫全市之一大道，與全市建設有極大關係。繼中山路而開闢者，為子午路之南段，自新街口以南至珠寶廊間之一段，已告完成。

#### 舊道路

南京舊道路多為前清末葉馬路工程局所築，其縱貫南京全城之南北大道有二：一為進門中興(後鳳)南行，經過三樓，鼓樓估

衣廊，五府街，紫妃巷，對內橫大街；一為從內橫大街起向南行，經過府東大街，三山街，大功坊，花市街，南門大街，毗連中華門(聚寶門)出城牌，直抵雨花台。其縱貫全城之東西大道亦有二：一自水西門東行，經過油市大街，陡門橋，琵琶街，行口街，坊口街，黑龍街，獅子市大街，奇烈街，至大中橋止。一由漢西門東南行，經過登子街，缸紙廊，珠寶廊，中正街，亦至大中橋止。內橋以南，凡十字形之街道上，商店林立，人煙稠集，為城內商業最繁盛之區。

### 黨政機關及教育學術團體

- |           |       |
|-----------|-------|
| 機關名稱      | 所在地   |
| 中央黨部      | 丁家橋   |
| 國民政府      | 國府路   |
| 行政院       | 國府東花園 |
| 立法院       | 侯府    |
| 監察院       | 壽市街   |
| 考試院       | 後成街   |
| 內政部       | 武廟    |
| 外交部       | 道署街   |
| 外部首都國際聯歡社 | 獅子橋   |
| 外交部駐      | 三牌樓   |
| 外部外交招待所   | 薩家灣   |
| 外部外交招待所   | 下關商埠街 |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大倉園荷花塘五號	禁烟委員會	登院巷
軍政部	三牌樓	清理巡警委員會	四方城
兵工廠	楊路軍巷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道溝
航空署	太平巷	閣林組	老教習園
財政部	游府西街	總司令部辦公室	三元巷
財政部	高家酒店	總司令部直轄無線電台	馬樞
交通部	慈悲社	國府警備軍司令部	道署街
鐵道部	蔣家灣	密成司令部	鼓樓
海軍部	蔣家橋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北極閣
司法行政部	蔣家巷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	成賢街
衛生署	四桿子宮溜山	中央研究院博物館	魁詩里
教育部	成賢街	江蘇省立圖書館	四牌樓
實業部	大倉園	中央大學各院辦公室	四牌樓
審計部	中正街	中央大學文學院	四牌樓
副總統監部	李相府	中央大學工學院	四牌樓
參謀本部	國府路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三牌樓
南京市政府	市府內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老教習園
江蘇省政府	三坊巷	中央政治學校	鼓樓
建設委員會	西華門	金陵大學	東瓜市
首都建設委員會	貫院內	金陵女子大學	龍蟠里
國府財政委員會	儀湯池	私立文化學院	神亭巷
僑務委員會	丁家橋	基督教女子青年會	牛邊街
專港委員會	復成橋東廠街	江蘇省立公共體育場	牛邊街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韓家巷	支那內學院	
蒙藏委員會	使界口		
蒙藏委員會招待所	泥馬巷		

中國科學社 成賢街文德里  
 勵志社 黃浦路口  
 中央崗衛舖 頭條巷  
 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 大中橋牛邊街

### 南京之偉大建築

#### 南京城垣

南京城邑形勢，地位極易。今所存者，爲明初都城內城之遺跡及清代增修之工事，城垣宏大壯偉，周九十六里，闊門十七，東連鐵山，西據石頭，南及長干，北帶後湖。十七年市政府有拆城之議，因輿論反對，未果。

#### 孫中山先生陵

在中山門外紫金山之陽，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葬先生於此。其地崗巒前列，屏障後倚，東距寶善寺革命陣亡烈士墓，西距明孝陵各約二里。陵墓地面廣大，建築莊嚴崇偉，陵門內廣場可容五萬人。祭堂參合宮殿式與西洋建築而成。

紫金山全部闢爲陵園，面積占地四萬五千八百餘畝，計劃建造之陵園馬路，長約四十餘里。國民政府特設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主管之。

#### 明孝陵



南京市各業工廠概況統計（資本組織及機器設備統計）市政府社會局調查

業別	性		實		廠數	資本總額	發動機座數	馬力匹數	價	值	人力機座數	價	值	機器總值
	公辦	獨資	合資	公司										
紡織業	一		二		三	六〇〇〇〇	—	—	—	—	三三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洋瓦業			二		二	三〇〇〇〇	—	—	—	—	五〇	五〇	—	五〇〇
麵粉業			一		二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銀樓業			二		二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酒業			一		二	五〇〇〇〇	—	—	—	—	—	—	—	一〇〇〇〇
報業	一				一	五〇〇〇〇	—	—	—	—	—	—	—	五〇〇〇〇
機器業			一		三	五〇〇〇〇	—	—	—	—	—	—	—	五〇〇〇〇
燭業			一		一	五〇〇〇〇	—	—	—	—	—	—	—	—
印刷業	一		一		二	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	一〇	九	八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市各種車輛數目比較（二十年十二月）市政府社會局調查

人力車

八、二〇〇輛

自行車

三、二九九

手車

二、五八八

汽車

一、一五八

水車

五九八

板車

四八一

馬車

三九四

貨箱車

五五

### 南京市各區水井及池塘數

(十八年一月衛生局調查)

區別	水井		池塘	
	總計	公私	總計	公私
北區	一、二〇〇	一〇六	一、一〇〇	一〇〇
東區	一、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南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西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中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下區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 上海市

### 上海市概況

上海在黃浦江西岸，北接吳淞口，地勢北線三十度四分，東經百二十度五分。道光二十二年，以鴉片之役，闢為商埠。辛亥革命以後，一時會場喧嘩，海之計劃，至孫傳芳主蘇政時，任丁文江為滬甯商埠總辦，確立具體方案，著手進行，其主要者為闢環視租界（自徐家匯南至上海城西南關至開北方面租界近接場區）之道路。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於十六年五月設上海特別市，任黃郛為市長，同年九月改任

### 黃寄萍

張定璠為市長，在張氏任期中（十六年九月至十八年三月），與江蘇省政府代表及上海、寶山、松江、南匯、青浦五縣長協議之結果，確定特別市之管轄區域為：「北自吳淞，南至閘行，東自川沙，南匯二縣界，西迄寶山，嘉定及松江三縣境內」。市界確定以後，遂次第接收應行管轄之各區。十八年四月張氏就在市長，七月一日成立建設附設委員會，八月十二日組織上海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著手樹立大上海建設之計劃。二十一年一月，吳淞城就在市長，同月滬甯突發，抗戰月餘，

閩北東北遷及吳淞，盡成焦土，公私損失約達二十萬萬元，於是遂改弦更張，重行確立大上海之計劃，一方面努力於戰區之復興，他方面努力於大上海中心建設之完成。

### 大上海計劃概略

大上海計劃，於二年前，由上海市府，統盤計劃，決定方針，先從建設市中心區（江灣與引翔港之間）期股路北，開股路南，滬甯以東附近一六十餘畝之處為市中心區域。着手，同時規劃商港及黃浦大橋，並請歐美都市設計專家，貢獻意見，以作參考。茲將大上海計劃，分述如下：

一、水陸運輸 上海市水道方面，黃浦江實為幹流，港內現有碼頭地位已甚狹窄，且距港口太遠，航行費時，將來商港發展，以應需要，則將來之碼頭區域，其地位將在吳淞方面，而浦東沿岸之地點，則可為商港擴充之用。目前內堤至滬水行，大卸取道吳淞江，將來吳淞口亦決不能容納，所有內地來滬船隻，事實上必以吳淞蘆葦港為運輸樞紐，若於此相宜地點，開鑿運河，使與吳淞口聯絡一氣，轉運當益加便利。至若陸地方面，現有鐵路與水道碼頭，相去甚遠，使水陸失其聯絡之資，故市中心建設，使商港地點，目的規定，

上海之鐵道線，勢非改道不可。茲假定黃浦為運輸樞紐，由此築支線，北經大楊胡家莊，折東進蘆草浜南岸，至吳淞一帶，與商港相銜接，更由真茹築蘆草浜支線，經彭浦而抵江海未來之上海總站，則旅客及輕便貨物，可直接輸入市中心，北站之繁盛，仍可保持。滬杭甬之路線，亦如舊，惟自南端起，將路線延長至董家渡，無隴渡浦，沿浦向北，直達高橋河，則浦東方面之運輸，亦可因此更為便利矣。

二、道路系統 關於中心區域之道路，茲略述如次：(甲)建築，接商港鐵路，各區之幹道，此項道路，大率寬度甚鉅，或接連未來之商港，或與將來之總車站相接，或與現在租界及其他各市區聯絡，宛如星光四射，而市中心區則居中央，有控制全局之勢。(乙)建築普通道路，以便利商業與居住，此項道路之目的，在便利市中心及其附近之商業與交通，並分別為幾段落，以利繁道，現已計劃之路線，長約一百七十公里，其布置作棋盤式與蛛網式，並視周圍幹道之正處或斜叉而定。務期劃成段落，適於建築。又以本市房屋因氣候關係，宜於南向，故將各段落之東西方向加長，以減少南北道路之樞，此外對於幹道平行之段落，亦儘量加長，以減少普通道路與幹道之交叉。(丙)設立園林運動

場，以利市民之衛生與休養，為市民衛生上及精神上修養起見，與於市中心區域及附近，充分利用現有河道，並劃出地段，設置廣大之園林與空地，並力求互相聯絡之適宜，以點綴市容而便於遊覽。

三、分區計劃 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既經擬定，更應按建築用途，劃分區域，使土地各盡其用。上海市公佈之全市分區計劃，市中心及遠南至南市區域一帶，為商業區域；其北為商港區域；其西為住宅區域。然就市中心之性質而論，固宜為全市商業精華所萃，而收諸城市規模之通例，又應為行政機關及重要公共建築所在。且在建設之初，市面未充分發達，地價未適漲之際，又不妨劃一部分為建築住宅之用，以便該區市民就近卜居。茲將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略述如左：

政治區 凡行政機關及重要公共建築，宜設於城市之核心，與形勢優美之地，所以示莊嚴而與觀感也。市中心區域之中央部分，為兩幹道之交又點，又有園林點綴其間，最宜劃為政治區域。市政府與附屬各局，市黨部，市參議會，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等，皆宜建於此。

商業區 市中心區域之北部，鄰近商港，並通客運總車站，將來商業之繁榮，可以預卜，爰劃一大部分為商業區，以適應發

展之趨勢。此外沿幹道一帶之地，交通紛繁，就此建築商店，既利貿易，復可隔鄰後首之住宅區，使為塵芥之場，故亦劃為商業區。

住宅區 市中心區域及附近之地，除已劃為政治區及商業區之部分外，餘均劃為住宅區。住宅區復分為甲乙兩種：甲種住宅區，係為建築高層住宅之用，務求幽靜，故其地位在園林空地之近旁。又以此項住宅供求較少，故面積極小。乙種住宅區係為建築普通住宅之用，供求較多，故面積亦從大。

復興戰區計劃

一、二八滬戰之結果，破壞之區域既廣，幸津之部分亦多；故求戰區之復興，是當目前之急務，平均發展，庶無顧此失彼之虞，而收循序漸進之功。市社會局就其主管範圍，訂定大要，其間有因當前需要之迫切，已着手辦理者；有尙賴他局之互助，始獲完成者；如為財力所容許，加以人專之努力，雖特數年以後，可獲甚效，而大上海計劃之成功，於焉是賴。復興戰區之計劃如左：

(甲)關於農業方面

(一)恢復農村調查

(二)恢復農村建設



- (三) 介紹耕地
- (四) 救濟貧民
- (五) 發展農村經濟

(乙) 關於工業方面

- (一) 補助縣區工廠接洽之設備
- (二) 貸款於廠區工廠
- (三) 獎勵廠區工廠
- (四) 獎勵增加生產
- (五) 試辦模範工廠
- (六) 厲行工商業登記

(丙) 關於商業方面

- (一) 調查縣區商店概況
- (二) 救濟原則
- (三) 救濟辦法
- (四) 救濟費估計
- (五) 豁免營業稅
- (六) 豁免印花稅
- (七) 豁免註冊登記費

(四) 豁免商標註冊及商號註冊費

上海市各區面積數(十九年十月調查)

區名	方里	方公里
滬南	五三·四一	一七·七二
滬北	一〇九·三八	三六·二九

(丁) 關於勞工方面

- (一) 推廣勞工臨時住所
- (二) 添設勞工醫院分診所
- (三) 設立勞工食堂
- (四) 勞工職業介紹所
- (五) 工廠設備之檢查
- (六) 工會調查與監督
- (七) 勞工概況調查

(戊) 關於社會事業

- (一) 恢復第一第三兩住所平民住所
- (二) 建築第四平民住所

- (三) 取締草印貧民借本處
- (一) 擴充第一二貧民借本處區域
- (二) 開辦第三貧民借本處
- (三) 試辦特區貧民借本處
- (四) 添設特區貧民借本處及平民住所附設借本處
- (五) 推廣貧民臨時救濟辦法
- (六) 工商業救濟辦法
- (七) 實施農村信用合作
- (一) 區域並分
- (二) 推行方法
- (三) 章程式樣之訂定
- (四) 貸款基金之規定
- (五) 獎勵與懲戒辦法之規定
- (六) 臨時費用之預算
- (七) 籌設貧民救養院
- (八) 整理慈善團體

法華	五七·八一	一九·一八
滬南	二四三·三三	八〇·七〇
滬北	二七·一三	九·〇〇
閘北	八二·三四	二七·三三
引翔	九一·三三	三〇·二七
殷行	五〇·四八	一六·七五
吳淞		

二、上海市政府督統接收之十三區

江灣	一〇〇・四〇	三三・三一
彭浦	三六・九八	一一・二七
真如	一一・七〇	三七・〇六
高橋	一三八・〇七	四五・八一
高行	一〇八・〇八	三五・八六
陸行	八一・七四	二七・一二
洋涇	八八・四三	二九・三四
滄橋	四四・七三	一四・八四
楊思	六五・八五	二一・八五
總計	一四九〇・九九	四九四・六九

方 公 里

曹引	八七・二二	二八・九四
塘灣	八一・二〇	二六・九四
閔行	一三九・一〇	四六・一五
北橋	五三・二三	一七・六六
頭橋	三六・九二	一一・二五
馬橋	七三・一八	二四・二八
三林	八四・二七	二七・九六
陳行	六五・二二	二一・六四
大楊	一五六・四〇	五一・八九
楊行	九九・二二	三二・九二
莘莊	九四・七六	三一・四四
七寶	八五・三九	二八・三三
周浦	四五・九六	一五・二五
總計	一〇二・〇七	三六五・六五

三、上海特區

區 名 方 里 方 公 里

公共租界	六八・一二	一一・六〇
法租界及法管轄區	三〇・八〇	一〇・三二
總計	九八・九二	三二・八二

上海市戶口人口數

區 類	戶 數		人 口 數	
	正	附	男	女
上海市區	1,232,800	1,252,400	6,232,600	5,700,200
外國人寄居		1,000	9,000	9,000
本市戶口		1,253,400	6,241,600	5,709,200
戶口總數		3,277,200	12,483,200	11,418,400
特 公共租界	本 國	人	2,127,700	10,127,700
	外 國	人	1,127,700	1,000,000
法租界	本 國	人	1,100,000	5,100,000
	外 國	人	1,100,000	1,100,000
全市人口統計			12,483,200	11,418,400

(說明) 上表市區內戶口，係二十一年八月市公安局所調查，公共租界係十九年十月特區督統處統計，法租界係二十一年九月法公董局之統計。茲為明瞭上海外國情形起見，特再分列二表如下：

特區外人國別人口數(十九年十月調查)

一 公共租界

國籍	男	女	共計
日本	三三三	二七三	六〇六
英國	二二五	二二二	四四七
德國	一八七	一七二	三五九
美國	一五七	一四七	三〇四
法國	一三三	一二七	二六〇
菲律賓	一〇三	九七	二〇〇
意國	一〇〇	九七	一九七
波蘭	七五	七三	一四八
丹麥	六五	六三	一二八
朝鮮	五五	五三	一〇八
西班牙	四五	四三	八八
瑞典	三五	三三	六八
希臘	二五	二三	四八
奧國	一五	一三	二八
其他	一〇	八	一八
合計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八〇〇

國別	男	女	共計
荷蘭	一	一	二
伊拉	一	一	二
羅馬尼亞	一	一	二
波蘭	一	一	二
匈牙利	一	一	二
亞美尼亞	一	一	二
立陶宛	一	一	二
比利時	一	一	二
愛斯多尼亞	一	一	二
土耳其	一	一	二
埃及	一	一	二
塞爾維亞	一	一	二
西斯拉夫	一	一	二
保加利亞	一	一	二
芬蘭	一	一	二
墨西哥	一	一	二
阿根廷	一	一	二
貝爾格亞	一	一	二
馬來	一	一	二
敘利亞	一	一	二
阿拉伯	一	一	二
智利	一	一	二
智內科	一	一	二
門內科	一	一	二
委內瑞拉	一	一	二
其他	一	一	二
合計	一〇	八	一八

六大都市 上海

二 法租界

國別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波蘭	丹麥	朝鮮	西班	希臘	希臘	希臘		
人數	二七五	二六八四	六〇四五	一、六七二	四五二	六四一	一、三六七	一一二九	三二二	一四八	九三	一〇八	六九
地 址	奧國	捷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地 址	奧國	捷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奧國

上海市政府現任職員

機關名稱	秘書長	社會局長	公安局	財政局
現任職員	吳鐵城	吳鐵城	吳鐵城	吳鐵城
職員人數	八二人	一九四人	四八二人	二七五人
地 址	市政府路	南市小南門	南市巡道街	市政府路

保加利亞	芬蘭	墨西哥	阿根廷	貝爾格	馬尼拉	敘利亞	阿拉伯	智利的	門內羅	委內瑞	魯賓	古爾	愛爾蘭	喬治	越南	其他	合計
二	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二	三〇	五三	四五	三三	〇八	一八	四二	一九	三〇	七八	七九	三一	九	九	九	二	六、二〇〇
市毛家弄	市大馬路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市毛家弄

工務局	教育局	衛生局	土地局	公用局
局長沈怡	局長潘公展	局長李廷安	局長金里仁	局長徐佩瑛
二二七人	九七人	一〇七人	二二一人	一六八人
南市毛家弄	南市大馬路	南市毛家弄	南市毛家弄	市政府路

上海市歷任市長

姓名 就在年月 辭職年月

黃部  
張定謙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六年九月  
十八年三月

張翠  
吳鐵城

十八年四月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現任

一二八事變損失初步估計 社會局報告

(單位元)

北區

(甲)住戶

財產損失  
房屋損失

四八六、六七一、一六九、五二一  
七九、二六〇、八八三、三六

五六六、五三五、九五二、八八

(乙)商店  
閩戶

共計  
財產損失  
房屋損失

六〇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九三、九〇九、六〇  
一八、九五四、二五八、四〇

一四七、五四八、一六八、〇〇

(丙)房產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二〇一、一六六、六六一、〇〇〇  
一、九七二、二二二、〇〇〇

二〇三、一三八、八八三、〇〇

(丁)工廠

直接損失  
間接損失

四五、三七七、九一六、〇〇〇  
二二、六六三、九五八、〇〇〇

六七、九九一、八七四、〇〇

南區

(甲)住戶

財產損失  
房屋損失

一七、五六八、一〇二、六〇〇  
一六一、九二五、一九八、〇〇〇

一八六、〇四八、五一三、一〇

(乙)商店  
(丙)房租  
(丁)工廠

公共租界  
法租界

一九三、三九六、二〇八、四〇〇  
九五、二六七、四九九、六〇〇

二八八、六六三、七〇八、〇〇

(備考)

一、本估計表以各區受災之輕重分為直接受災區與間接受災區直接受災區(北區)為開北引翔路行吳淞江灣與彭浦等市區間接受災區(南區及特區)為滬南漕運法華浦滬東等市區及公共租界與法租界  
二、本表係就住戶商店房屋工廠四項估計至於交通事業學校公園政府稅收金融證券等直接間接損失均未計及

總計

一、四八三、四六一、八五四、七三三  
三二二、一九八、四六三、七五

合計

九八五、二一四、八七七、八八

- 三、住戶商店之家數根據市公安局二十年十二月份戶口統計
- 四、特區商店之家數根據本局商號調查
- 五、損失以統一調查局收到報告表平均計算
- 六、房屋以市財政局房捐估計
- 七、工廠之案數及資本根據社會局工廠調查
- 八、直接受災區所受損失分直接(或財產)間接兩項估計而間接受災區僅計其間接損失
- 九、本估計表係在二十一年二月份編製

上海臨時市參議會

吳登才(議長)

- |     |     |     |
|-----|-----|-----|
| 武珩幹 | 王廷松 | 陳洽卿 |
| 技新之 | 王曉毅 | 陸京士 |
| 繆百川 | 蔡潤羽 | 杜維  |
| 陳炳燾 | 徐永祚 | 王一亭 |
| 陳光甫 | 吳霖騰 | 張公任 |
| 郭順  | 劉浩恩 | 李銘  |

市經費歲入歲出歷年比較表

年份	歲入	歲出
十六年度	27,430,333元	25,275,222元
十七年度	40,830,321元	40,526,222元
十八年度	55,625,533元	56,025,122元
十九年度	73,200,222元	73,000,222元
二十年度	83,275,222元	83,275,222元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經常門概算表

科目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財政局	5,325,222	5,225,222
土地局	2,225,222	2,125,222
田賦徵收處	2,225,222	2,125,222
衛生局	1,125,222	1,025,222
教育局	1,125,222	1,025,222
公安局	1,125,222	1,025,222
公用局	1,125,222	1,025,222
工務局	1,125,222	1,025,222
社會局	1,125,222	1,025,222
電影檢查委員會	1,125,222	1,025,222
官營業	1,125,222	1,025,222
保安隊	1,125,222	1,025,222
總計	28,275,222	28,275,222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出經常門概算表

(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預算數(元) 上年度預算數(元)

# 上海市銀行及金融機關調查表

項 別	目 數	資 本 金	公 積 金	存 款	兌 換 券	實 力 合 計
銀行	8	1,910,000,000(元)	6,000,000,000(元)	3,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2,910,000,000(元)
外幣及中外合辦	2	2,000,000,000(元)	3,000,000,000(元)	2,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7,000,000,000(元)
專設上海者	3	2,200,000,000(元)	7,000,000,000(元)	3,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13,200,000,000(元)
北 匯 豐 莊	1	資本 2,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5,000,000,000(元)
市 元 字 莊	1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4,000,000,000(元)
南 匯 豐 莊	1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4,000,000,000(元)
市 元 字 莊	1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4,000,000,000(元)
信託公司	1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1,000,000,000(元)	資本 4,000,000,000(元)

黨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行政費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公安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財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教育文化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社會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公用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衛生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蓄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土地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各市區經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債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補助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官費藥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預備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雜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蓄會	有獎	郵政儲金局	無獎
	一		
	50,000(元)		5,000,000(元)
		2,000,000(元)	

(說明) (一)右表銀行數，係根據民國十四年調查，其後設立之中央，國華，通和，正義，女子商業，江南，傳教，廈門，安  
 徽，商業，國貨，恆利，太平，民信，滬東，福榮，江浙等十餘銀行，均不在統計之內；此外未有繁榮報告之銀  
 行，亦概不列入。

(二)錢莊數目係根據民國十五年調查。

(三)信託公司係十九年調查。

(四)儲蓄會係十九年調查。

(五)郵政儲金係十七年調查。

上海歷年對外貿易貨值表 (根據江海關報告)

年 份	淨貨進口(圓平兩)	土貨出口(圓平兩)	進出口貨值總數(圓平兩)	入超(圓平兩)
民國十六年	532,321,322	500,266,047	1,032,587,369	132,121,321
民國十七年	552,025,010	522,330,122	1,074,355,132	152,025,010
民國十八年	526,502,225	502,080,621	1,028,582,846	124,502,225
民國十九年	522,827,251	522,227,222	1,045,054,473	127,227,251
民國二十年	522,227,251	522,227,222	1,044,454,473	127,227,251
民國二十一年	522,227,251	522,227,222	1,044,454,473	127,227,251

上海市商業調查 (社會局調查)



(一) 商號總數

- 一、甬甯 一六四三五家
- 二、閩北 一四三三七家
- 三、特區公共租界 二二八一八家
- 四、特區法租界 一一二三九家
- 五、其他各區 八〇〇九家

以上共七二八五八家

(二) 已登記之公司商號數

- 一、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 七九二家
- 二、依商業註冊規則註冊之商號 六五六家
- 三、依銀行法註冊之銀行 四六家
- 四、依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已登記之商號 八〇二一家

以上共一三三九家

(註) 上海市銀行共有華商六十一家洋商二十四家但在社會局登錄者祇四十六家

(三) 已立案之商號團體數

上海市各業資本組織及數額表 (二十年度市社會局調查)

- 一、市商會 一所
- 二、同業公會 一六五所 (已登記之會員數為一六七八八人已登記之店員為一二九五〇一人)
- 三、全國各業聯合會 四所
- (四) 國貨團體

一、立案者 三所

二、未立案者 二所

(五) 已登記之自由職業團體數

一、工程師公會 一所

二、會計師公會 一所 (登錄會計師二七人)

(六) 已登記之特種營業商號數

一、典當 一三三三家 (十之九在租界)

二、押店 四五四家 (十之九在租界)

(七) 關於損害賠償已登記部份

一、登記戶數 二六二五一戶

二、財產損失 一九四、六〇六、三六

- 二、八一元 1 直接一六四、〇八九、七〇三、九〇元 2 間接三〇、五一六、六五八、九一元
- 三、死亡一七三九人
- 四、傷害七一九人
- 五、失蹤九八五人
- 六、其他 (包括一部份失業職工) 計二五〇九九人

上海主要外商貿易商社數

- 英國 貿易商社數 四四〇
- 美國 商 四二二
- 德國 商 一〇五
- 日本 商 (未詳) 九八
- 法商 商 三三
- 意商 商 三三

業別	獨資	合夥	無限公司	附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附合公司	合計
木材製造業	英、CO.	五、六〇〇					101,000
傢具製造業	三、四、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〇			英、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冶煉業	三〇、〇〇〇	10、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10、八、〇〇〇
機器及金屬製造業	一、三、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五〇、100		一、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上海市各業工廠及工人數統計表（二十一年社會局調查）

業別	廠數	工人數		工資		工人合計
		男	女	工	童	
交通用具業	三七,000	七六,000			一四〇,000	三三〇,000
土石製造業	三三,000	四一,000		五,000	三三,000	三〇,000
建築工程業						
動力工業					二,一三〇,000	二,一三〇,000
化學工業	三九,000	五五,000		一〇,000	六,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紡織工業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二〇,〇〇〇,000
服飾品業	六五,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一五,000	五,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皮革工業	三〇,000	三,〇〇〇,000		一五,000	一〇,000	六,〇〇〇,000
飲食烟草業	一五,000	一,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六,〇〇〇,000
造紙印刷業	一,三三〇,000	一七,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000	三,〇〇〇,000
飾物儀器業	二五,000	一〇,000		一〇,000	一七,〇〇〇,000	二〇,〇〇〇,000
其他工業	六六,000	五〇,000			一〇,000	一,〇〇〇,000
總計	八,八〇〇,000	三三,〇〇〇,000	二,一七五,000	一〇,〇〇〇,000	六,〇〇〇,000	三三,〇〇〇,000

業別	廠數	男	女	工	童	工人合計
傢具製造業	一	一				一
木材製造業	一			一〇		一〇

冶煉工業	計	一六八	三、七五	二、八六	一、〇八	三、八四	一、〇八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計	一七	六、七二	六、五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〇
交通用具業	計	一〇	二、一四	二、〇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二、二二
土石製造業	計	一六	一、四一	一、三三	一、〇八	一、〇八	二、四〇
建築工程業	計	五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動力工業	計	六	五、〇八	五、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一六
化學工業	計	三	三、〇八	三、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一六
紡織工業	計	三	三、〇八	三、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一六
服飾品工業	計	三	三、〇八	三、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一六
皮革工業	計	一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二、一六
飲食烟草業	計	一六	九、五七	九、四九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五七
造紙印刷業	計	一七	五、三九	五、三九	一、〇八	一、〇八	六、四七
飾物儀器業	計	三	三、〇八	三、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一六
其他工業	計	三	三、〇八	三、〇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一六
總計	計	一六八	三、七五	三、六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四、八三

### 上海市歷年勞資糾紛統計

#### 一 勞資糾紛案件原因分析



年十二

案件數	益	一益	票	一	八	四	元	副(註三)
百分數	四·七%	四·五%	六·七%	·五%	二·四%	·六%	五·三%	100%

(註) (一)十八年共計三七二案內三七案年終未解決不列入 (二)十九年共計三七六案內二一案年終未解決不列入 (三)二十年

共計三四五案內三案年終未解決不列入

上海生活費指數(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如權算術平均)

民國十五年平均——100

年	月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民國十五年	一月	109.9	109.6	109.9	109.2	109.9	110.4
	二月	111.0	109.8	109.9	109.2	109.9	110.0
	三月	117.4	109.9	109.6	111.6	109.8	111.1
	四月	117.7	109.7	109.6	113.7	109.8	111.8
	五月	117.7	109.2	109.6	112.0	109.7	110.8
	六月	119.6	110.2	109.6	116.9	109.6	111.0
	七月	119.4	110.8	109.6	116.9	109.6	111.2
	八月	119.6	109.0	109.6	115.9	109.6	110.9
	九月	119.0	109.6	109.6	115.9	109.6	110.9
	十月	119.0	109.6	109.6	115.9	109.6	110.9
	十一月	119.2	113.6	109.6	115.6	109.6	111.1
民國二十年	一月	107.5	109.8	109.0	113.6	109.0	110.9

民國二十一年

十二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00	205	209	207	210	212	215	218	220	222	225	228	230	232	235	238	240
196	198	200	202	204	206	208	210	212	214	216	218	220	222	224	226	228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上海學校數

一 大學校獨立學院及專門學校數

國立大學 (內勞動大學一校已停辦)	私立大學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國立獨立學院	私立獨立學院
4	6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36	703	163	131	217	199	34	109	199	289	369	469	569	669	769	869	969	1069
1,752	717	642	271	2,538	1,633	237	1,127	1,752	2,538	3,324	4,110	4,896	5,682	6,468	7,254	8,040	8,826
1,415,000	1,641,000	602,000	399,000	3,670,000	2,460,000	340,000	1,760,000	2,538,000	3,324,000	4,110,000	4,896,000	5,682,000	6,468,000	7,254,000	8,040,000	8,826,000	9,612,000

私立立案專科學校  
計

三三

一七八  
二、二一一

一、〇三七  
八、九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一、三三九

## 二 公私立中學校數

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元)

市立中學

四

一三〇

九一四

九八、七四八

國立大學附中(內務大附中停辦)

四

一九三

一、二六九

一一二、一八五

省立中學

一

六八

八二〇

一、三三三、九六六

私立立案兩級中學

二

九一二

二、二五四

一、三三三、九六六

私立立案初級中學

一〇

一五二

一、八一六

一、九一、八五八

私立立案初級中學

一六

一六九

一、八九六

八一、七七〇

私立試辦兩級中學

一

九八

九五五

八一、四四〇

私立試辦初級中學

一

一八

一二五

一五、〇〇〇

私立試辦初中

七

七二

五七六

三六、四一六

總計

七四

一、八一二

九、九二五

一、九六一、三八三

## 三 師範學校數

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元)

市立鄉村師範

一

一六

一一一

一九、一八八

私立立案師範學校

四

八〇五

七六

六〇、四五九

私立立案師範學校

三

三六五

六五

四九、九五〇

總計

八

一、二八六

二五二

一二九、五九四

## 四 職業學校數

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元)

國立職業學校

二

二五

一四六

三八、〇〇〇

省立職業學校

一

二五

一一三

三八、五八七

私立立案職業學校

五

一三二

三三三

一八〇、〇〇二

私立未立案職業學校  
總計

一二二  
二〇〇  
一四三  
三三五  
九八八  
一、五七〇  
七五、三〇二  
三三一、八九一

五 小學校數

類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常費數 資產數

市立完全小學校 六五 七八一 二一、九三八 五五七、四一八 二、七〇八、〇七二

市立初級小學校 一一九 二八五 七、六〇一 一五八、四二四 二〇九、七七九

私立立案完全小學 六九 一、〇〇九 二二、五二七 六六二、七三六 一、二四七、九一九

私立立案初級小學 一〇 七三 一九八 三五、三七六 一三五、一〇〇

私立未立案完全小學 一八二 一、二二一 二八、〇一八 三九七、七五六 七五三、四九〇

私立未立案初級小學 二〇二 六二三 一三、七三七 一五九、二〇七 二八八、三五四

私立改頁完全小學 二四 一八六 四、七八七 七三、八四七 五四、六七八

私立改頁初級小學 一六 六八 一、三九九 二〇、七二六 二一、六一〇

私立試辦完全小學 四四 三九八 八、一六〇 二二六、九九四 六三九、七二九

私立試辦初級小學 八 四九 一、一〇四 一五、五一三 三九、一五〇

六 社會教育團體數

民衆學校 四、六九三 一〇九、四六九 二、二九七、九九七 七、〇九七、八八一

補習學校 三五 一四 簡易體育團 共計 四 五九

公共體育場 一四 一 簡易民衆教育館 共計 五九

七 市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數

名稱 開辦年月 組 址

第一簡易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調查部訪問部通問部演說部書報部娛樂部茶園部 吳淞鎮火車站

第二簡易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通問部宜講部書報部娛樂部茶園部 浦東塘橋區慶家橋鎮

第三簡易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通問部演說部書報部娛樂部茶園部 滬西漕河涇鎮

第四簡易民衆教育館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通問部演說部書報部娛樂部 滬西漕河涇鎮

上海市公立圖書館一覽表



館名 成立年月

藏書冊數

館址

亞洲文合圖書館 民紀元前六十五年  
 通俗圖書館 民元年  
 交通大學通俗圖書館 民八年  
 青年協會圖書館 民九年  
 市商會商業圖書館 民十一年五月  
 東方圖書館 民十三年  
 僑德儲蓄會圖書館 民十五年八月  
 友聲旅行團圖書館 民十七年九月  
 市立流通圖書館 民十九年七月  
 樂益圖書館 民十九年八月  
 中國科學社明復圖書館 民二十年一月  
 青年健全社圖書館 民二十年七月  
 中華民國海關圖書館 民二十年十月  
 上海市立流通圖書館 民十九年七月  
 申報流通圖書館 民二十一年十二月

(備考) 一、本表不包括各學校圖書館。二、內東方圖書館於一二八年變時已全部焚燬。三、徐家匯總書樓，係天主教公所辦，惟非公開性質。四、人文圖書館已籌備七年之久，因困於屋舍，尙未公開。

特區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設學校數(二十年)

校名	華籍	西籍	合計	教員數	學生數	校址	
華童公學	二二	六	二八		六四八	蘇司克面路六十三號	
育才公學				一五	七	三三	山洛閣路一號
孫中丞公學				一七	四	二二	滬州路四十二號
格致公學				一八	七	二五	北海路七十號
女子中學				一二		一一	麥特壽司脫路

東區小學	一九	四五五
北區小學	二一	四七八
西區小學	一六	三七六
總計	一四〇	三,五二三

四山路四十  
八號  
克能海路一  
號  
愛文義路

二、四童學校

校名	華籍	法籍	合計	學生數	校址
漢豐禮四童公學	一	二四	二五	四〇二	北四川路一百九十一號
四童小學		七	七	一八〇	地豐路十號
四童女公學		二二	二二	四三一	愚園路七十號
四童女公學		一〇	一〇	二二九	漢路九十八號
四童女公學		五	五	八八	克能海路一號
漢豐禮四童女公學		一四	一四	二二九	漢路五十八號
總計	一	八三	八四	一,五五九	

特區法公董局所設學校數

一、華童學校

校名	華籍	法籍	合計	學生數	校址
中法學校	二九	一四	四三	一,〇〇七	八仙橋

華童小學	一	二	三	四三一	廣坡弄路
法文夜校	三〇	一六	四六	一〇〇	環龍路
總計	三〇	一六	四六	一,五三九	

二、四童學校

校名	華籍	法籍	合計	學生人數	校址
法國學校	一五	一九	三四	三八四	環龍路

法租界公董局津貼之學校（一九三二年度）

(一)津貼

總方濟學校	三〇〇兩
法文總會圖書館	一兩
官校生	

甲 法國學堂官校生

法國學堂官校生	二,五〇〇兩
---------	--------

乙 賈且大學及中法學校官校生

賈且大學	六〇〇兩
法國學堂俄文班	九〇〇兩

賈且大學	一〇,〇〇〇兩
聖心醫院	三,〇〇〇兩
美國學堂	三,〇〇〇兩
中法學校校友會	四〇〇兩

共計銀	二〇,七〇一兩
-----	---------

(二)免捐補助

各學校免徵捐稅額	八,二七七兩
----------	--------

合計銀	二八,九七八兩
-----	---------

上海市民衆團體數（二十年四月調查）

農會	一	職業工會	八二
工商同業工會	一五一	教育會	一一
文化團體	三一	慈善團體	三〇
宗教團體	三	同鄉團體	三二

(備考) 民衆團體係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核准設立者爲限。

### 上海市市民男女死因分類表(十九年)

病名	人數		合計
	男	女	
傷寒或類傷寒	九七	六六	一六三
斑疹傷寒	六	四	一〇
赤痢	五	三	八
天花	五	三	八
鼠疫	三	三	六
霍亂	七	四	一一
白喉	一	一	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一	一	二
猩紅熱	一	一	二
麻疹	一	一	二
傷毒	一	一	二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一	一	二
狂犬病	一	一	二
抽風病	一	一	二
產褥病	一	一	二
肺癆	一	一	二

其他傷病	一	一	二
呼吸系病	三〇	三〇	六〇
腹瀉及腸炎	三	三	六
其他心胃病	一	一	二
心腎病	一	一	二
老衰及中風	一	一	二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一	一	二
中毒及自殺	一	一	二
外傷	一	一	二
其他原因	一	一	二
病原不明	一	一	二
合計	三〇三	一〇〇	四〇三

### 特區公共租界中外居民患傳染病人數分類表(十九年)

病名	患者人數		合計
	華人	外人	
天花	一	一	二
猩紅熱	一	一	二
白喉	一	一	二
肺結核	一	一	二
大癩瘋	一	一	二
流行性感冒	一	一	二
流行性腦膜炎	一	一	二
霍亂	一	一	二
傷寒	一	一	二

副傷寒 吳 101  
 阿米巴痢疾 吳 103  
 桿狀菌痢疾 吳 103

瘧疾 吳 103  
 疥瘡傷寒 吳 103  
 七日熱症 吳 103  
 脚氣症 吳 103  
 嗜眠性腦炎 吳 103  
 瘧疾 吳 103  
 共計 吳 103

上海市公園花園及兒童花園一覽

區別	園名	全年游客人數
上海市	文廟公園	210,000人
	午港公園	200,000人
	虹口公園	200,000人
	外灘公園	200,000人
	陸山公園	200,000人
	崑山花園	200,000人
	舟山公園	200,000人
公共租界	愚園路兒童花園	200,000人
	南洋路兒童花園	200,000人
	蘇州路兒童花園	200,000人

法租界 顧家宅公園  
 各備考 非公團性質之花園，概不列入。

上海市娛樂場所數

電影院	36	劇場	8
遊藝場	7	跑馬場	3
跑狗場	2		

上海市有線及無線電報局一覽表

局名	投資國別	地址
交通部電報局	中國	四川路福州路
大北電報局	丹麥	愛多亞路四號
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美國	愛多亞路四號
日本郵便局	日本	四華線路廿五號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	中國	外灘沙遜大廈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	中國	民國路五六五號
		愚園路五四號

上海市電話機關調查表

名稱	地址	主持人	用戶總數
交通部直轄上海電話局	中華路	徐學禹	二、一四八
蘇州路	江西路		五、三三、〇〇〇

上海市交通事業公司一覽 (二十年四月)

名 稱 主持人 車輛數 行駛路線 路線總長(公里) 全年總收入(元) 全年乘客數

(電車)  
華商電氣公司 陸伯涵 電車 四二輛  
電車 一六輛  
 (一) 嵩昌廟—小東門  
 (二) 老四門—小東門  
 (三) 環城四路  
 (四) 嵩昌廟—老四門  
 六·三三 七百六·九〇 80,400,000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黃中文 二四  
 (一) 北火車站—江灣  
 (二) 北四川路—板廠橋  
 (三) 北火車站—虬如  
 (四) 牛城四路  
 (五) 老四門—龍華  
 (六) 環城四路  
 (七) 徐家匯—虹橋飛機場  
 一五·〇〇 三百一·二四 30,200,000

滬南公共汽車公司 屈用中 一九  
 周家渡—周浦  
 三·二二 一百六·六五 六,200,000

上海長途汽車公司 穆翹再 機車 三輛  
客車 六輛  
 周家渡—川沙  
 二·〇〇 一百六·五五 七六,七五一

上川交通公司 羅 斌 機車 七輛  
客車 九輛  
 浦東慶雲寺—川沙  
 二·〇〇 一百六·五五 八六,七〇〇

滬太長途汽車公司 朱增元 一九  
 (一) 開北—劉河  
 (二) 開北—嘉定  
 六·三三 三百一·四六 350,000

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 高恩洪 一一  
 國貨路—閔行  
 二·六六 九一·四六 120,000

寶山城港揚長途汽車公司 徐亮熙 四  
 (一) 吳淞—楊行  
 (二) 吳淞—寶山  
 三·二〇 一百六·六三 120,000

上海公共租界電車路棧星數車輛數行車里數及乘客人數(二十年調查)

項 目	十八年	十九年
有軌電車路棧英里數	一七·五五	一七·九六
無軌電車路棧英里數	一七·三〇	一六·二五
計	三四·八五	三四·二一
有軌電車輛數	101	101
無軌電車輛數	100	100
計	一九九	一九九
有軌電車行車英里數	3,000,000	3,000,000
無軌電車行車英里數	2,850,000	2,850,000
計	5,850,000	5,850,000
有軌電車行車英里數	2,850,000	2,850,000
無軌電車行車英里數	2,850,000	2,850,000
計	5,700,000	5,700,000

有軌電車乘客人數  
 電車乘客人數  
 無軌電車乘客人數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上海現行電車路綫

(甲)有軌電車路綫

路綫號數	起點	終點
第一路	靜安寺	虹口公園
第二路	靜安寺	十六舖
第三路	夢根路	東新橋
第四路	萬壽路	善德路
第五路	北火車站	四門
第六路	北火車站	北火車站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路綫及路綫哩數

路綫號數	起點	終點	路綫長度(英里)	開駛日期	行車輛數
第一路	靜安寺	虹口公園	五、四三三	十七年二月七日	二〇
第二路	愛多亞路四川路口	虹口公園	三、〇九一	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〇
第三路	徐家匯	飛樓場	六、〇七四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
第四路	徐家匯	飛樓場	一、三六四	十四年一月一日	八
第五路	愛多亞路河南路口	飛子路北河南路口	四、〇一八	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四
第六路	虹口公園	臨宵路南路口	四、六八二	十八年四月四日	四
第七路	梵王渡白利南路庇亞斯路口	南洋大學虹橋路口	八、五〇〇	十三年十月九日	二
第八路	靜安寺	桂陽路楊樹浦路口	七、九五五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二
第九路	梵王渡白利南路庇亞斯路口	臨宵路華德路口	五、〇九一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
第十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六、二八二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一
第十一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二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三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四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五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六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七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八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十九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第二十路	兆豐公園	法租界外灘			

(乙)無軌電車路綫

路綫號數	起點	終點	路綫長度(英里)	開駛日期	行車輛數
第七路	北火車站	楊樹浦	十六舖		
第八路	楊樹浦	楊樹浦	十六舖		
第九路	靜安寺	楊樹浦	十六舖		
第十二路	靜安寺	楊樹浦	十六舖		
第十四路	北河南路獅子路	北河南路獅子路	三洋涇橋		
第十五路	乍浦路海寧路	曹公渡	民國路		
第十六路	曹公渡	曹公渡	斜橋		
第十七路	蘭路	斜橋	斜橋		
第十八路	岳州路	斜橋	斜橋		
第十九路	宜昌路小沙渡路	民國路	民國路		
第二十九路	靜安寺	兆豐公園	兆豐公園		

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歷年乘客人數及行車里程

年份	車輛數	乘客人數	行車里程(英里)
民國十四年	三〇	三,五一三,七四四	九八一,七二二
民國十五年	五〇	二,三五八,三四七	一,五六六,九一三
民國十六年	五二	二,八五〇,五二六	一,五二八,六三九
民國十七年	七七	一,六五六,八四五	二,一九五,四九三
民國十八年	九七	二,二六二,三一九	三,五六六,七四〇
民國十九年	一〇六	二,二一一,三九六	三,三四六,三〇七

歷年按普通行輪章程出入上海之船隻數及噸數

年份	中國船		英國船		美國船		日本船		各國船合計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民國元年	三,三六八	八,三六〇,〇六六	四,七五五	七,五五五,四七三	一,一五二	四,四〇〇,七六一	三,三〇三	八,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七八	二〇,〇一六,二四〇
五年	三,〇〇〇	五,四四九,七六六	四,九〇五	六,三三〇,七三三	一,一七二	三,八八八,八八八	三,三〇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	一八,二二八,五三三
十年	九,四四三	四,〇六九,〇七〇	四,〇二二	八,七五〇,七二九	一,一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	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〇,五八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年	九,九三三	五,三三三,〇三三	五,〇四〇	一〇,〇三三,〇三三	一,一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	九,九三三,〇三三	一〇,五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	八,一五二	五,四四九,七六六	六,〇二二	一〇,〇三三,〇三三	一,一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	九,九三三,〇三三	一〇,五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	八,五五五	五,〇七七,〇〇〇	六,三三三	二二,六六六,六六六	一,一七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各主要國船隻來往上海噸數所佔百分數

年份	對美洲太平洋岸各埠(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沿海及內河			遠洋			
	英國	日本	中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英國	日本	中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美國
民國十一年	三〇.九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十五年	三〇.九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歷年按內港行輪章程來往上海之各國船隻及噸數

年份	英國		英國		法國		日本		中國		其他		各國合計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十八年	三三	三,三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	九	九〇〇	二	二〇〇	三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二	二〇〇
十九年	三三	三,三〇〇	一四	一,四〇〇	九	九〇〇	二	二〇〇	三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二	二〇〇
民國元年	八	八〇〇	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五年	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十年	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十五年	六	六〇〇	三	三〇〇	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十八年	六	六〇〇	三	三〇〇	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十九年	六	六〇〇	三	三〇〇	二	二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上海市電氣公司一覽

公司名稱	主持人	發電機數	綫路長度(公里)	全年供電量(度)	用戶總數
商辦開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陸伯鴻	三	二五·三六	六九,六一二,四〇六	一七,五一七
華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陸伯鴻	三	二七·五·三〇	三六,一三六,三八〇	三四,七六七
滬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世亨	一	一·二六·九二	三,〇四九,五六七	五,六一七
理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陳德馨	〇	一·二·三八	二,七七三,一〇〇	一,九九二
吳淞寶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陸伯鴻	三	一·五·八〇	七六四,六四〇	九四四
真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蔡君錫	一	七·〇〇	二一七,七〇八	二九一
上海地方公司	W. S. Heald	一	一四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五五
法商電氣有限公司	Langlois	一	一四	四三,三七七,一〇八	二八,一六五

上海市自來水公司一覽



公司名稱

主持人

抽水機數

水管長度(公尺)

民國二十年平均每日  
出水量(立方公尺)

用戶總數

商辦上海內地自來水有限公司

統嘉藻  
陸伯鴻

八座  
四座

九一、二一  
九四、八七

五五、一九五  
三八、二九〇

一七、二一八  
三、八九八

商辦上海自來水公司

畢雅聖  
C. D. Tankeon

八座

二七六、二四

二〇五、二一六

五、六一五

承辦法租界自來水之法商電車  
電燈公司

Talbot  
那敦克

八座

一一二、七二

四六、〇九二

五、六一五

### 上海煤氣公司一覽

公司名稱

主持人

機器數

管線長度(公尺)

民國二十年平均每日供  
給煤氣量(立方公尺)

用戶總數

上海自來水公司

培克  
C. J. Baker

一〇、一五六、二四

一〇、九二二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 上海市區路燈調查(特別區不在內)

接收燈數

整理後總燈數

用電量

每半年每盞維持費

備

接收前每盞每半年維持費八·〇八

三、七五八

八、一三四

五六〇、一九〇

五、二九圓

### 上海公共租界自來水公司歷年給水量

年份

平均每日給水足  
(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給  
水量(公升)

光緒三十年

三、〇〇

五

民國元年

四、四〇

七

### 上海電力公司歷年營業及工程狀況

年份

發電容量  
(基羅瓦特)

最高負荷  
(基羅瓦特)

發電度數

售電度數

所接用電設備總  
容量(基羅瓦特)

用戶總數

收入(圓)

支出(圓)

盈餘(圓)

年

光緒三十年

宣統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四十年

民國四十五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五十五年

民國六十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七十年

民國七十五年

民國八十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九十年

上海法租界自來水廠歷年最高給數量

年份	最高給數量	最高給時間	最高給地點	最高給原因
民國九年	11,600,000	民國九年	11,600,000	0.05%
民國十年	12,000,000	民國十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一年	12,000,000	民國十一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二年	12,000,000	民國十二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三年	12,000,000	民國十三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四年	12,000,000	民國十四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五年	12,000,000	民國十五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六年	12,000,000	民國十六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七年	12,000,000	民國十七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八年	12,000,000	民國十八年	12,000,000	0.05%
民國十九年	12,000,000	民國十九年	12,000,000	0.05%

法租界人口數 每年最高一日給 平均每人每日用

年份	法租界人口數	每年最高一日給	平均每人每日用
宣統二年	25,000	25,000	0.05
民國元年	25,000	25,000	0.05
民國四年	25,000	25,000	0.05
民國十年	25,000	25,000	0.05
民國十四年	25,000	25,000	0.05
民國十七年	25,000	25,000	0.05
民國十九年	25,000	25,000	0.05

上海自來水公司近十年來營業概況

年份	股本(兩)	資產(兩)	每年噸煤製遺棄量(立方公尺)	製造煤氣總量(立方公尺)	由管煤氣總量(立方公尺)	管線損失%	收入(兩)	盈餘(兩)	折舊(兩)	地產公積金(兩)	股息%
民國九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一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二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三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四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五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六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七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八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九年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	2,2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九年

八·九%	10,000,000	三九,七五五·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
九·五%	10,000,000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
10·3%	10,000,000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
七·九%	10,000,000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現任董事

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

貝爾德(董) Mr. A. D. Bell  
 安陸德(副董) Mr. H. E. Arnold,  
 卜宜 Capt. J. J. Harrison  
 貝特 Mr. B. D. N. Both  
 徐新六 Mr. H. Leslie  
 萊士利 Mr. P. W. Meaney  
 劉運生 Mr. F. J. Raven  
 岡本  
 雷文  
 寺井  
 胡玉嘉  
 袁履登  
 虞洽卿

###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史略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始於民國九年十月十四日，係民八五四運動後，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反對公共租界工部局加捐，並要求參與市政運動之結果。設理事二十七人，互選理事長一人，史丹才，宋漢章，陳光甫，錢新之等，為之中心，加捐問題解決，經顧問五人，以僑工部局作關於國人事件之諮詢。人歷二任，屆民國十四年五月檢案，顧問全體辭職，次年納稅人年會，通過工部局加入津查三席議案，以未籍國人願望，未予選任，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冀盼南京，六月二十三日，以反對工部局加捐機會，改選李則為委員制，由團體團體，商業團體，及市民三組，各選二十七人，合共八十一人，組織代表大會，互選執行委員二十七人，由執行委員互選正副主席各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王師堂，虞洽卿，馮少山，王曉籟歷任主席，徐寄副副主席。上述加捐問題，經虞洽卿奔走調停，由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及該會，共同宣言，增捐作為額外捐，在抗議之下交付，以華董三席先行加入，次年再加二席，並增設委員六席，為暫行辦法。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該會與工部局議文，要件為(一)董委員數。以納稅華人佔百分之五十五比例為原則；(二)高級職員，至少華人為副；(三)四華董公舉，至少先由華人為副校長，教育費以佔總支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由英使藍浦森從中斡旋，即於四月十日，由代表大會，以三分之二之出席，過半數之票數，選舉袁履登，貝滋孫，趙智燭為華董，秦潤卿，李應孫，陳登銳，林廣良，錢國平，徐新六為華董。次年華董趙智燭，貝滋孫不就，由虞洽卿，徐新六擔任，華董徐新六當選華董，改選貝滋孫。十九年用外交方式，決定加增華董二席，於納稅人年會否決後，經特別大會通過。以是華董除上屆三人連任外，加選貝滋孫，劉鴻生。華董則由吳蘊登為貝滋孫之繼。九月五日貝氏以放洋考察商業及出席國際商會第六屆大會於東京，辭去華董職務，乃補選胡玉嘉。二十及二十一年，華董均連任，惟二十一年華董以事前兼選胡玉嘉。

任。 孫要辭，不再應選，由貝漢孫，郭順掄

### 工部局聘用會辦及顧問之經過

根據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與公共租界工部局換文，工部局

### 工部局歷年經常收入比較表

項	一九二二年(用)	一九二五年(用)	一九二八年(用)	一九三〇年(用)	一九三二年(用)
地稅	1,336,000	2,124,000	3,250,000	3,250,000	3,620,000
房捐(普通)	2,250,000	2,5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特別廣告	21,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執照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局產租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經常收入總計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 特區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三二年度預算表

項	銀兩數	比上年預算
地稅	1,336,000	1,336,000
房捐	2,250,000	2,250,000
特別廣告	21,000	300,000
執照	2,250,000	2,250,000
局產租金	1,250,000	1,250,000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1,250,000	1,250,000
經常收入總計	8,200,000	8,200,000
雜收入	5,000,000	5,000,000
以上共計	13,200,000	13,200,000
去因裁減而預計減收稅務	(4,000,000)	(4,000,000)
則再除去教育經費	(3,840,000)	(3,840,000)
共計	(7,840,000)	(7,840,000)
上年盈餘	5,360,000	5,360,000
投入準備金	1,336,000	1,336,000
總計收入	15,440,000	15,440,000

之各處，須以華人為副處長之規定，該局市政總管理處之副總辦自應由華人任之。我國董事本是項規定，與四籍董事，總長時期之磋商，頗後方以為為經驗與事實關係，未能即由新選舉人任副總辦之職，華人方面亦予以瞭解，先任會辦，於其各

稱上不加華字，以示工部局為整個者，惟以建設一市政顧問，由華人任之，為發展之基礎，經此決定，由我國董事推薦何德奎為會辦，吳應熊為市政顧問，當由董事會通過，於二十年六月二日就職。

(乙)支出

- 商團各隊
- 商團俄人隊
- 商團共用費
- 救火隊用費
- 警務用費
- 監獄感化院費
- 衛生用費
- 醫院費
- 衛生補助金
- 工務普通費
- 慈善費
- 津河費
- 修路費
- 運垃圾費
- 燈火費
- 公園費
- 雜用費
- 工務共用費
- 音樂隊費
- 圖書館費
- 財務處費
- 買辦同費
- 捐務高費
- 財務共用費
- 總裁處用費

101,300	進辦處用費	35,600	警察費
19,200	法律部用費	6,700	養老基金
3,800	華文及翻譯處	100,000	償還公債
3,000	情報局	2,000,000	鴻發基金
7,000	雜費	1,251,100	成本付機
5,500	利息用金等(存款)	2,700,000	戒嚴期預備費
3,300	各處用物品材料	200,000	餘款移付下年
3,000	本年餘款移付下年	共計	2,700,000
3,000	共計支出	1,251,100	(三)教育費
2,000	(一)臨時費	1,251,100	(甲)經常費
2,000	(甲)收入	1,251,100	(一)收入
1,300	電力公司按期之付款	1,251,100	房租地價預元百分之二、七四、計
1,300	出售餘剩地產	1,251,100	1,251,100兩
1,300	雜收入	10,000	(二)支出
1,300	待辦之款	2,000,000	教育行政費
1,300	減去撥付教育臨時費	5,000,000	四童各校經費
1,300	共計	1,251,100兩	西人私校補助費
1,300	(乙)支出	1,251,100兩	華童各校經費
1,300	一九三一年虧短	1,251,100兩	華人私校補助費
1,300	修補	1,251,100兩	共計
1,300	河岸	1,251,100兩	1,251,100兩
1,300	水溝	1,251,100兩	(一)收入
1,300	除障	1,251,100兩	由臨時預算撥來
1,300	碼頭	1,251,100兩	2,000,000兩
1,300	賭地	1,251,100兩	(二)支出
1,300	各項建築	1,251,100兩	建築設備各費
1,300	造路	1,251,100兩	2,000,000兩

一、地稅仍係千分之七，市政特捐仍係百分之十四，市政特捐仍係百分之十二，總捐之增數係照原有之發展推算。  
 一、碼頭捐減少，係因三個市區重行分配

之故。

一、商團各隊經費，共減少四萬六千餘兩，但薪俸及旅費減少，而軍火費增加。

一、警務費及監獄費共節省四萬二千餘兩，多半因隨兌津貼金減少之故，警察增用警籍副稽查，則薪俸更可節省。

一、衛生費略增，因開辦新菜場等故；但衛生材料減少四萬五千餘兩，衛生補助費增十萬兩餘，因津貼醫院之故。

一、工藝經費減三十五萬九千餘兩，因有二十六萬餘之數，已改歸臨時預算之中。

一、音樂隊費減二萬八千餘兩，因節省薪津津貼旅費及預計表演之收入可以加增，修理維持費亦均核減。

一、財務費計增六千餘兩，主因為實行華員儲金辦法，又材料增五千餘兩，係因增加辦公必要用具，捐務部預算併入財務處中。

一、進辦處設裝處減一萬四千餘兩，係因隨率津貼減少，但印刷公報參費則增加。

一、法律部增一萬五千餘，因改審審籍助理律師工作狀況之故。

一、臨時支出項下，建築費四百三十三萬餘，多係撥增已着手之工程必不可少之款，尤以巡捕房及擴充監獄為重要。

之用。

一、教育經費常費內，四區學校計增四萬餘兩，華童各校計增十四萬餘兩，其臨時費內有東區華童小學建築費十六萬五千兩，四區華童小學建築費二十二萬七千兩。

經常費一九三一年決算報告  
收入(連一九三〇年盈餘) 一七、〇六、〇五兩  
支出 一七、五五、〇九兩

支出  
臨時費 一、〇六、〇五兩  
支出 一、〇六、〇五兩

收入(連上年盈餘)  
財部 一、〇六、〇五兩  
各項支超預算及不及預算之數如下  
高團不及 三、〇〇兩  
救火隊不及 五、〇〇兩  
警務超 四、〇〇兩  
衛生營急不及 三、〇〇兩  
衛生補助超 五、〇〇兩  
工務處不及 三、〇〇兩  
音樂隊超 一、〇〇兩  
圖書室超 一、〇〇兩  
教育超 一、〇〇兩  
教育補助 一、〇〇兩  
財務處超 一、〇〇兩  
建築處超 一、〇〇兩  
進辦處超 一、〇〇兩

支出  
臨時費 一、〇六、〇五兩  
支出 一、〇六、〇五兩

收入(連上年盈餘)  
財部 一、〇六、〇五兩  
各項支超預算及不及預算之數如下  
高團不及 三、〇〇兩  
救火隊不及 五、〇〇兩  
警務超 四、〇〇兩  
衛生營急不及 三、〇〇兩  
衛生補助超 五、〇〇兩  
工務處不及 三、〇〇兩  
音樂隊超 一、〇〇兩  
圖書室超 一、〇〇兩  
教育超 一、〇〇兩  
教育補助 一、〇〇兩  
財務處超 一、〇〇兩  
建築處超 一、〇〇兩  
進辦處超 一、〇〇兩

支出  
臨時費 一、〇六、〇五兩  
支出 一、〇六、〇五兩

收入(連上年盈餘)  
財部 一、〇六、〇五兩  
各項支超預算及不及預算之數如下  
高團不及 三、〇〇兩  
救火隊不及 五、〇〇兩  
警務超 四、〇〇兩  
衛生營急不及 三、〇〇兩  
衛生補助超 五、〇〇兩  
工務處不及 三、〇〇兩  
音樂隊超 一、〇〇兩  
圖書室超 一、〇〇兩  
教育超 一、〇〇兩  
教育補助 一、〇〇兩  
財務處超 一、〇〇兩  
建築處超 一、〇〇兩  
進辦處超 一、〇〇兩

支出  
臨時費 一、〇六、〇五兩  
支出 一、〇六、〇五兩

法律部不及

華文處不及

情報處超

普通費用超

利息等超

材料費不及

收入增加超

總計尚多

說明：警務費之增多，因隨率降低，工務費之減，因一部分改歸臨時預算，教育補助費大部未經動用，普通費用項下，有水災救濟費一萬餘兩，費虛調查及報告八萬餘兩，法律費二萬餘兩，自來水調查費三萬餘兩，養老金六萬餘兩，儲金隨率津貼四萬餘兩，免捐三萬餘兩。

本年內償還公債五、四〇、八〇〇兩，又一百萬元，至一九三一年底，尚負組公債三三、一〇七、五〇〇兩。

電力公司一九三一年底尚欠工部局三四、三〇六、〇九〇兩，一九三二年內交付一千六百萬元後，尚負一八、三〇六、〇九〇兩，又電話公司甘信工部局款二百萬兩，業已償還矣。

特別法租界公董局行政系統及

長官人名表

1931

1930

1929

1928

1927

1926

1925

查辦辦公室

查辦 Yurdor

市政總巡閱

推辦 Faunas

附屬各機關

警務處長 Vallat

天文台長 Gherai

火政處長 Boyers

法國學堂長 Grosholz

中法學校長 Alfred

華場長 Koylole Pratt

公共衛生救濟處總管 Rubanto

庶務總巡閱 Dorso

種痘總巡閱 Couvyn

司法顧問 D' Heogio

公共工程師

總工程師 Louzier

警務處

警務總巡閱 Taino

臨時委員表

Meyrier

Soulzyer

Bar

Blum

張曉林

Doune

L'fon

Bauvetro

朱炎

魏廷榮

### 特區法租界納稅華人會史略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以區域關係，於民國十八年始組織成立，辦法與公共租界大同小異。惟會中代表及委員，每二年改選一次，自二十一年起，公董局之華董，均由該會推選。為杜月笙，張瑞林，陸伯鴻，朱英之，魏廷榮，韓榮剛為翁慕裴程祝保等六人。

### 特區法租界公董局經常費歷年比較表

年份	歲入 (兩)	歲出 (兩)
民國十五年	二八三六〇.〇〇	二七五五三.〇〇
民國十八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三三三三.〇〇	五三三三三.〇〇

### 特區法租界公董局一九三二年度預算表

(甲)經常費

章別	收入	歲入	歲出
一 捐稅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二 匯合費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三 雜項收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四 利息

五 天文台氣象台及無線電台收入

六 學費

七 零沽場收入

八 公共衛生救濟處收入

九 種痘場收入

一〇 公共工程處收入

一一 警務處(運捕房)收入

經常預算收入總額

支出

一 督辦辦公室經費	10,000.00
二 市政總巡閱經費	1,200,000.00
三 其他附屬各機關經費	1,200,000.00

- 四 公共工程處經費
- 五 警務處(巡捕房)經費
- 經常預算支出總額
- 餘額

共計

1,310,752.00  
1,620,752.00  
5,211,000.00  
5,742,752.00

(乙)臨時費

收入

計 銀

- 一、一九三一年度餘款
- 撥充本年臨時經費

(一九三二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1,252,531.00

- 二、一九三一年度未收稅款
- 留待本年度徵收

33,114.00

- 三、雜項收入

1,020,000.00

共計

計 銀

3,583,396.00

- 一、駐防事經費
- 二、警務處經費
- 三、義勇軍經費
- 四、警務處經費
- 五、天文台經費
- 六、法國學堂經費
- 七、種植培養庭經費
- 八、工程處經費
- 九、雜費
- 十、公用稅收地產費

607,000.00

- 一、津撥金
- 共計

5,677,586  
1,250,677.586

駐滬各國領事館一覽

館 別	總領事或領事姓名	館 址
英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羅約爾	外灘三十三
美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克辛翰	九江路江西路客利飯店
法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梅德禮	公館馬路二號
意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德厚諾	靜安寺路一、二號
日本總領事館	總領事 石射猪太郎	北揚王路一號
德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禮禮德	黃浦路九號
奧國總領事館	總領事 耶克莫瑞	博物院路十四號
西班牙總領事館	總領事 羅道愛	靜安寺路二、七號
巴西總領事館	總領事 嘉方樂	呂班路二四一號
葡萄牙總領事館	總領事 施科華	辣斐德路一〇五〇號
捷克總領事館	總領事 勃拉	古拔路二十號
智利總領事館	總領事 波采額	格羅希路一六三號五樓
瑞士總領事館	總領事 勞迪	香山路一三三號
瑞典總領事館	總領事 費深	麥賽而路九十六號
挪威總領事館	總領事 亞爾	四川路二九號
比利時總領事館	總領事 汪侯特	辣斐德路一三〇〇號
荷蘭領事館	領事 蘇蘭門	公館馬路二五號
芬蘭領事館	領事 基維可斯基	白賽仲路六五號
丹麥領事館	領事 蘭恩	宮班路一號
墨西哥領事館	領事 阿榮福	博物院路二十號

駐滬外兵調查



國別	何種軍隊	軍官	官兵數	駐地
法國	海軍陸戰隊	防軍司令 Le Douano	約一團	法租界
美國	陸軍	防軍司令艾禮明	約二千人	公共租界
英國	陸軍	防軍司令艾禮明	約一千人	公共租界
日本	海軍陸戰隊	米內第一道外艦隊司令	約二千五百人	虹口

## 漢 口 市

蕭 勃

### 漢口市地理及沿革

漢口全市土地面積共五二一市方里，就中江河南積占五九市方里，陸地面積占四六二市方里。該市疆界係南自關王廟至舵落口，以蕪河中流爲界；西北由舵落口，沿張公堤北行至戴家山，均以該堤內脚爲界；由呂家河迤東至張家口，以河流中心爲界；正東自關王廟以至張家河口，以長江中流爲界。

該市區城在清武漢市市政府時代以前，並無確定，自前武漢市市政府成立以後，經前湖北省政府第六十八次政務會議議決：

「武昌區：東以武豐關，青山港，東湖及中阻爲界，南以陽孫湖李家橋港及中阻爲界，西以大江爲界，北以青山峽爲界；漢口漢陽兩區：北自戴家山，沿張家河，經二道橋，沿朱家河，呂家河，由小港至戴家山北脚，接張公堤外脚，經姑嫂樹禁口，竺台寺，余家灣，韓家灣，陳家灣，破空崗，西自東姚家灣，經舵落口，以蕪河中心入空斷口，沿三眼橋港，經費家灣，三眼橋，南自陞官，渡太子湖中心至關江堤岸之招船路，東自張家河口，以揚子江中心至老關之招船路」。其後奉令改爲武漢特別市市政府，所有市區界限，仍未變更。

湖後以漢口迭遭災亂之餘，金融枯竭，稅源不旺，以市軍所入管理本區，撥款不足，兼得虛願，力更不逮。因將武昌一區，劃歸湖北省政府就近管理，至漢陽一區，人口財力均難獨立成市，又未便隨其衰落，決議歸入漢口市區掌管。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准將武漢特別市改爲漢口特別市，以漢陽漢口爲共管轄區域，並奉行政院訓令，由湖北省政府及漢口特別市政府妥爲商酌，呈核備案，並將劃定界線，詳具圖說，咨請內政部核定。嗣以漢陽地方，發生管轄問題，對界一案因之停頓。十九年四月五日，省市兩方聯席會議議決，以漢陽城區無成市之必要，仍以歸入漢陽縣屬爲宜，漢市府管轄區域，則規定南自關王廟至舵落口，以蕪河中流爲界；西北由舵落口，沿張公堤，北行至戴家山，均以該堤內脚爲界；由呂家河迤東至張家口，以河流中心爲界；正東自關王廟以至張家河口，以長江中流爲界；遂成今日之漢口市區。

### 漢口市歷任市長一覽

姓 名	就任年月	辭職年月
劉 文 島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四月

續

考

盧委	陳公廉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十二月
李國燾	吳士燾		
龐村溶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五月
李頌東			
周星棠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十一月
李頌東			
主唐	石 疾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一月
委員	吳胡宗輝	十八年一月	十八年四月
潘宜之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七月
劉文島		十八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劉文島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一年三月
何葆華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一年十月
萬 瑛		二十一年十月	
吳 國			

漢口市戶口總數

區 別	戶 數	人口數	
		男	女
第一區	8,210	37,340	33,870
第二區	10,740	33,430	30,200
第三區	12,000	35,260	32,100
第四區	10,200	32,560	29,700
第五區	8,000	28,700	26,000
第六區	12,000	35,260	32,100
第七區	12,000	35,260	32,100
第八區	12,000	35,260	32,100
第九區	12,000	35,260	32,100

奉令改爲武漢市政委員會採委員制

四征軍到漢改爲武漢市政計劃委員會採委員制

省府議決改爲武漢市政委員會採主席制

省政府議決改爲武漢市政委員會採委員制

國府令改爲武漢特別市政府

國府明令改爲漢口特別市政府

奉令改爲漢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除公安局直隸省府外各局均撤銷

區 別	戶 數	男	女	合 計
第十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一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二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三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四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五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六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七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八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第十九區	12,000	35,260	32,100	67,360
合 計				

漢口市衛生（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病名	患者	死亡者	備考
痢疾	女男	三〇六人	
傷寒	女男	二五〇人	
斑疹傷寒	女男	四四二	
赤痢	女男	二四九	
天花	女男	八二九	
鼠疫	女男	無	
霍亂	女男	三四二	
白喉	女男	二二二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女男	三三八	
猩紅熱	女男	六六三	
麻疹	女男	二六〇	
瘧疾	女男	三六八	
梅毒	女男	二六〇	
其他發熱及發疹病	女男	二〇五	
狂犬病	女男	無	
孟得病	女男	六一	
肺癆	女男	六五四	

其他傷症	呼吸系病	腹瀉及腸炎	抽風症	其他腸胃病	心腎病	老衰及中風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中毒及自殺	外傷	其他原因	病原不明	總計	滿口市外僑人口數	國計戶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五六七	三二一	三二一	一一八	一五八	五八三	二一七	三四六	一五二	一五二	九七八	〇〇九	五五八	五五八	五五八
三〇七	三二一	三二一	八九一	五八三	二一七	三四六	一五二	一五二	九七八	〇〇九	〇〇九	六〇六	六〇六	六〇六
共												人口數		

英國	一〇一	二四四	一六	三六〇	土耳其	三	五	八
美國	五九	一一九	八六	二〇五	挪威	一	二	四
法國	一〇七	四〇二	二五〇	六五四	西班牙	三	七	一〇
德國	六〇	一〇七	五一	一五八	希臘	一	一	一
俄國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八〇	匈牙利	一	三	一
意國	一〇	一六	四四	六〇	朝鮮	二	四	三
日本	三五三	一、八二五	六七四	二、四九九	印度	一六	五九	一三
奧國	四	四	二	六	巨斯斯拉夫	一	二	二
比國	三	四	一	五	拉脫維亞	一	一	一
波蘭	三	四	六	一	牙羅	一	二	一
丹麥	四	六	四	一〇	芬蘭	一	一	一
瑞典	二	四	一	四	（備考）	八五六	二、九六六	一、四三一
瑞士	二	三	一	四	本館最近調查所得而成	四三九七	三	二
蘇俄	八	一一	一〇	二二	二、日法兩國陸戰隊及巡捕均未列入表內			

漢口市租界調查

英國	租借年份	面積	積	居民人數	備
法國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訂約租借期限未定	十三萬七千平方碼	一四、〇七九人	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因面積狹隘新定擴張條款遂與大警門車站相毗連	考
日本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訂約租借期限未定	五萬坪	五、八三四	坪係日本名詞為一畝三十分之一	
美國	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訂約租借期限未定	五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平方碼	一一、〇二二	民國十七年收回改為特三區	
俄國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訂約租借期限未定	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二十平方碼	居民人數見十	民國十三年正式收回十八年一月一日改為第十	
德國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訂約租借期限未定	五十六萬六千平方碼	居民人數見十	民國六年正式收回十八年一月一日改為第十一	

漢口市各國領事館

國別	領事姓名	館址	葡牙	貝勒放園	四長街
日本	清水八朗	日租界領事館	瑞典	何露白	南皮路
法國	殷德新	法租界兩儀街	挪威	昂各克	特一區
美國	歐登司	特二區河街	丹麥(代)	施美德	亞細亞洋行
德國	羅柯克	特一區	比德領事	蘇而門	法租界
英國	許立德	天津街	芬蘭領事	常室	法租界化驗室街
意國	扎弼	特一區五碼頭	化驗室		

漢口市經費歷年比較表

年度	歲入	歲出	備
十八年	七、六〇八、二〇〇、七四三	七、六三七、九六五、三三〇	因改普通市各局除公安局外均撤銷故開支大減 保民盛二十一年度收入支出預算正成因裁撤財 支機關甚多故經費減少。
十九年	一〇、二七九、五四九、一五〇	一〇、二七三、七〇七、七二〇	
二十年	四、六二八、九三〇、二八〇	四、六二八、九三〇、二八〇	
二十一年	三、一六九、四一六、〇〇〇	三、一六九、四一六、〇〇〇	

(備註)漢口市政府於二十年七月歸併省政府，所有各項稅收，均併入省稅內混合撥收，故二十年度市稅收入，無從稽考。

漢口市二十一年度市財政歲入預算(單位元)

科目	每月份預算數	半年度預算數	第七目 游藝場捐	第八目 地捐	第九目 桑柘租金	第十目 江岸租金	第十一目 水設租金	第十二目 車輛牌照費	第十三目 廣告費	第十四目 放種執照費	第十五目 放種捐	第十六目 食肉檢查費
第一項 市稅	一五、三三三	二、四四〇、八三三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目 錢糧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目 鹽稅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三目 牙稅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四目 牙稅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五目 屠宰稅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目 房捐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漢口市二十一年度市財政概出預算(單位元)

科 目	每月份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第十七目 碼頭捐	10,000	120,000
第十八目 賭博捐	10,000	120,000
第十九目 遊藝捐	10,000	120,000
第二十目 賽馬捐	10,000	120,000
第二十一目 花捐	10,000	120,000
第二十二目 扇展捐	10,000	120,000
第二十三目 停車場	10,000	120,000
第二十四目 雜項收入	10,000	120,000
第二項 捐款	10,000	120,000
第一目 特稅捐款	10,000	120,000
第二目 特樂協款	10,000	120,000
合計	100,000	1,200,000
第一項 黨務費	10,000	120,000
第一目 漢口特別市臨時整	10,000	120,000
第二項 行政費	10,000	120,000
第一目 漢口市政府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二目 漢口市政府臨時費	10,000	120,000
第三目 婦女教育經費	10,000	120,000
第四目 貧民教育所經費	10,000	120,000
第三項 公安費	10,000	120,000
第一目 漢口市公安局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二目 公安局各屬經費	10,000	120,000
第三目 公安局保安隊經費	10,000	120,000
第四目 公安局消防隊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五目 公安局偵緝隊經費	10,000	120,000
第六目 公安局教練所經費	10,000	120,000
第七目 公安局車輛路燈管理處經費	10,000	120,000
第八目 公安局路燈經費	10,000	120,000
第四項 財務費	10,000	120,000
第一目 漢口稅捐處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二目 漢口稅捐處臨時費	10,000	120,000
第三目 租界及特區車輛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五項 教育文化費	10,000	120,000
第一目 職業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二目 第一中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三目 第一女子中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四目 實驗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五目 第一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六目 第三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七目 第四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八目 第五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九目 第六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十目 第七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十一目 第八完全小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十二目 婦女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十三目 第一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第十四目 第二職業補習學校經費	10,000	120,000

漢口市政建設二十年度

第十五目	第一實業補習學校經費	六六.零	四,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第二實業補習學校經費	六六.零	四,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第三實業補習學校經費	二九.七	二,三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第一民衆教育館經費	二六.六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民衆補習學校經費	三〇.六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各民衆圖書館經費	三五.三	二,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各初級小學校經費	二九.三	二,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第一目	漢口市中山公園經費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市苗圃經費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項	目	開工與完工時期	經費(元)
中山三民飲生等路柏油路面補修工程	七月一日開工 八月二十日完工	五七.六	四,六〇〇.〇〇
敷設沿江防水堤草皮工程	九月一日開工 九月十五日完工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翻修漢景街五福路怡和村等路工程	五月三十日開工 七月十三日完工	七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補修三元里鐵路外島路工程	八月二日開工 八月十七日完工	二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
補修大智門車站街工程	六月一日開工 六月二十四日完工	二四.三	一,九〇〇.〇〇
培修婦女救濟院附近馬路工程	八月十日開工 八月十六日完工	二四.三	一,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	工程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衛生費	一〇,七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立醫院經費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清潔經費	六,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債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市政公債基金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各項臨時費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警士服裝費	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市政捐車牌製造及三場巡邏工程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經費(元) 備 考

五七.六 市府令轉水災會辦理

一三〇.〇 〇

七〇.〇 〇

二二.五 〇

二四.三 〇

二四.三 〇

與平漢路水災會合修

該庫存材料及市府常雇工人與修故未列價

修築黃街貯濟工程

八月二十六日完工

五、四〇

修築沿江馬路王家巷至打扣巷柏油路面工程

八月十七日完工

七、三五〇

修大智橋街明濟工程

七月十四日完工

二、六六五

修築江漢關至民生路人行道工程

七月十一日完工

二、三三〇

修築周家巷柏油路面工程

六月二十八日完工

七、三〇〇

改造大智路瀝油路面工程

十月五日開工現在工作中

二、二六六

特一二區沿江鐵欄杆算修整工程

現正籌款進行中

二、二六六

改造友益街與法租界接連開

籌款進行中

二、二六六

修築沿江馬路周家巷至打扣巷柏油路面工程

籌款進行中

二、二六六

修築特一區二層五福六合等

九月八日開工現在進行中

二、二六六

修築全市水災後碎石路面工程

七月二日開工

二、二六六

王家巷至打扣巷人行道工程

七月十三日完工

二、二六六

怡和村柏油路

九月二十日開工

二、二六六

修築全市水災後碎石路面工程

九月二十五日完工

二、二六六

### 漢口市立小學校

區 別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常年費 平均數	教員薪金 平均數
漢口全市	三三	五,〇〇〇	一〇一,三三三	七,〇〇〇	四元

### 漢口市私立小學校

區 別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常年費 平均數	教員薪金 平均數
漢口全市	五	一三三	六,五五五	三,〇〇〇	二元

(備考) 教員數內含職員

計三十二項現已造具預算呈請核准  
市府庫存材料及常雇工人撥用故不列價  
存庫材料及常雇工人撥用故不列價

庫存材料及常雇工人撥用故不列價



漢口市中等學校一覽表

校名	校長	員數	學科	學生數	經費數	教員薪金每小時平均數	校址
市立第一中學校	楊登綱	二二五	文科	二六七	二、八八八	八元	特一區六碼頭漢泉街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周敬	二二五	文科	二四三	二、八八八	八元	四民街
市立順業學校	徐聲和	三八	工藝化學 工藝三科	九六	四、三三一	六元	北府一第
私立漢口博學中學校	胡協珍	三四	文科	一八四	二、〇四〇	八元	橋口上韓家壩
私立兩湖初級中學校	趙海屏	二七	文科	一四五	一、〇七三	四元	至公巷正街湖南會館
私瀋陽初級中學校	黃復	一三	文科	六六	六〇〇	四元	府前街
私立漢口初級中學校	潘城濠	一八	文科	一三	一、二一五	四元	老隨後江蘇同鄉會
私立漢口民新初級中學校	阮子印	一一	文科	八〇	六〇〇	四元	大套家巷
私立經吉初級中學校	何文炳	一一	文科	八七	七六五	四元	長堤城家會館
私立漢口聖羅以女子初級中學校	黃翹亭	三六	文科	一一〇	一、二〇〇	八元	第十界界街四十二號
私立育賢女子初中學校	劉汝霖	一八	文科	六〇	八〇〇	八元	漢泉街玉福巷
私立楚羣女子初級中學校	馬驥	八	文科	三六	六三三	八元	大夾街楊子堤巷
私立楚羣女子初級中學校	鳳御瀛	一七	文科	五九	七九四	八元	特三區湖南街
私立心勉女子初級中學校	翁瓊	一三	文科	八五	六〇〇	八元	特二區四民街

漢口市貿易額年表(單位海關兩)

年	淨貨進口淨數	國貨進口淨數	國貨出口總數	合
光緒三十年	三七、一五〇、三八三	七、二二三、九四一	六三、〇八五、〇五〇	一〇七、四四九、三七四
三十一年	四七、五一〇、九一九	六、三二六、七七七	五七、二〇五、三五〇	一一一、〇四三、〇四六
三十二年	三六、四八〇、〇二五	六、九四三、四二五	五三、七七八、九二七	九七、一四二、三七七
三十三年	四五、一五七、三六四	九、四八六、六二四	六〇、四二七、三九三	一一五、〇七一、三八三
三十四年	四一、四二一、七九二	一一、二二八、二三六	六七、三九八、二六五	一二〇、〇三八、二九三
宣統元年	三七、七八八、二四〇	一五、三六〇、六二五	七二、一四七、八二五	一二五、三九六、六九〇



漢口市錢莊一覽

交通銀行	滬漢東	一千萬元
四明銀行	殷惠程	一百五十萬兩
上海銀行	馬若柏	二百五十萬元
中南銀行	錢乃樓	七百五十萬元
大陸銀行	俞紀瑞	三百五十萬元
匯業銀行	吳鼎元	七百五十萬元
金城銀行	汪錫文	七百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李得庸	三百十萬元
浙江實業銀行	蔡俊等	一百八十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	劉策安	二百五十萬元
湖北省銀行	魏雲千	二百萬元
農工銀行	呂志琴	
聚興誠銀行	楊培榮	一百萬元
廣東銀行	蘇仲愚	一千一百萬元
中國通商銀行	王嘉輝	二百五十萬兩
正金銀行	F. Kimbara	一萬萬元
匯豐銀行	J. E. B. de Courcy	二千萬元
花旗銀行	D. L. Hutcheson	七千五百萬元
麥加利銀行	J. S. Macnairan	三百萬磅
華比銀行	L. Pauley	一萬萬元

名稱	經理	資本	地址
華華	吳在生	三〇,〇〇〇元	合資
益康	夏貽謀	八,〇〇〇	獨資
晉大	吳松如	二五,〇〇〇	合資

鼎新	厚綸	紹昌	德昌	永昌	永元	同義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舒眉齋	金壁如	李子業	陳翼德	熊滿庭	何瑞霖	袁軒齊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岐街	全

寶興	蘇興	源豐	鴻祥	新裕	信豐	源裕	阜成	新德	同學	同生	安成	安裕	同裕	同豐	度餘	永茂	瑞隆	長源	永福	友通	正安	送大	益安	裕成	行義	吉泰
金曉浦	楊海波	黃慶唐	羅鼎奎	陳葆慈	熊炳丞	王薰燻	趙連之	曹廷祥	黃煥章	宋品三	文靜安	汪柏山	胡炳發	許文炳	魏長春	夏貽謀	周顯之	馮鳳章	李葵和	李仙珩	汪信夫	鮑則徐	張耀華	李德奎	廣步健	舒言安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全	特三區	全	小開帝廟	全	永康里	全	郵局街	壽貽里	壽貽里	全	金鐵里	金鐵里	全	四官殿	四官殿	全	全	全	全	永昇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典泰	同和裕	億豐	滋昌	茂昌	福祥	森泰	裕昌	祥發	金成	恆慶祥	久泰	元盛	元成	大成	信安	元和	晉源	同安	恆泰	泰順	同裕	永安	永安	益和
楊深	陳子瑜	吳煥香	余凌雲	卓春山	王又新	楊豫初	楊慶借	李金甫	周介福	劉榮發	楊春來	關德元	黃德田	朱學揚	劉裕華	王祥之	余輔綱	劉品山	朱佩和	邱楚痛	姚仲華	侯光輝	徐少輝	楊爾青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黃依街	興業街口	前花樓	大夾街	後花樓	新碼頭	沈家廟	開家巷口	五彩正街	鄭家巷	祥怡里	大水巷正街	粵華坊	董家巷口	德興里	全	德仁里	永昇平	全	揚口正街	全	落德里	全	全	有餘里

(備考)  
 漢市各錢莊銀號，資本無固定數，且多無空而其實  
 業狀況，視經理人之手腕而定，本表係二十一年十

一月份營業狀況之調查。

漢口市工廠統計表

業別	工廠數	工人數	
		男	女
紡織工業	20	678	38
縫紉工業	1	54	2
織造工業	1	204	41
彈花工業	3	68	6
麵粉工業	2	34	1
啤酒工業	2	500	1
茶磚工業	2	846	1
製冰工業	1	15	1
製米工業	2	85	1
製蛋工業	1	60	2
化學工業	1	88	8
肥皂工業	1	21	9
火柴工業	1	8	1
玻璃工業	3	96	3
染色工業	9	43	1
水電工業	1	2	1
自來水	1	25	3
電燈	1	7	0
雜項工業	1	7	0
共		716	56

六大都市漢口

漢口市輪船公司一覽

名稱	投資人	航線	輪船數	備考
總計	一六五	五、六二九	二三四	五八三
其	一四	二四九	八	二五七
紅	二	二二	三	四八
捲	二	四五	三	二四
鈕	一	二〇	三	二二
印	六	二〇五	九	二一四
軋	一	二一	一	二一
鐵	二	二九	四	二一
名	國營	航	九	
招商局	已辦商辦	行駛漢宜線	一	
招商局	現國營	行駛漢涇線	十	
太古	英商	行駛漢宜線	三	
太古	英商	行駛漢涇線	二	
太古	英商	行駛漢川線	五	
太古	英商	行駛漢涇線	八	
怡和	英商	行駛漢宜線	四	
怡和	英商	行駛漢涇線	三	
日濟	英商	行駛漢涇線	九	
日濟	日本	行駛漢宜線	五	
日濟	日本	行駛漢涇線	五	
三北	華商	行駛漢涇線	九	

〇五三

長江各埠均停

漢口市兵燹進出口調查

三北	華商	行駁漢漢川線	六隻
寧紹	華商	行駁漢漢川線	二四隻
甯江	美商	行駁漢漢川線	九隻
永慶		行駁漢漢川線	三隻
中安		行駁漢漢川線	一隻
民生		行駁漢漢川線	十隻
名標	國幣	停泊碼頭	進出口之艘數
永毅	中國	江漢關	四
永毅	中國	全右	
應瑞	中國	全右	
威寧	中國	全右	
加勝	美國	十一號三碼頭	七一
好士	美國	十一號二碼頭	
莫羅	美國	全右	
以沙	美國	全右	
順司	美國	十一號三碼頭	
阿果	美國	十一號二碼頭	
柏健	法國	法租界江面	四
加列	法國	全右	
代芳	英國	全右	
海島	英國	特三區四碼頭	九
海島	英國	全右	

盤	英國	全右
甲	英國	特三區六碼頭
克	英國	特三區二碼頭
馬	日本	日租界江面
對	日本	全右
伏	日本	全右
少	日本	全右
安	日本	全右
偶	日本	全右
保	日本	全右
浦	日本	全右
桃	日本	全右
柳	日本	全右
檉	日本	全右
熱	日本	全右
勢	日本	全右
二	日本	全右

天津

天津唐報調查

天津市之經緯度及氣候

天津於咸豐十年，闢為商埠，今為河北省轄市，其地當北緯三十九度八分，東經一一七度十分。氣候平均最高溫度為一〇五度。最低溫度為一〇度。氣壓最高為三〇·二八吋，最低為二九

・七十二時。最大風力每小時二十四哩。冬季多西北風，夏季多東南風。

天津市人口數

二十一年		十七年	
戶數	二六二、九五九	二七一、六四一	
男	八一七、九七七	八六〇、四九七	
女	五〇六、六五六	五三一、二二四	
合計	一、三二四、六三三	一、三九一、七二一	

天津市政府重要職員一覽

姓名	職	郭金壽	全上
周福光	市長	李鴻	總務處秘書兼文牘股主任
李琛	總務處幫辦兼第一科科长	王蔭暉	總務處秘書兼收發監印主任
沈道厚	第二科科长	呂律	總務處秘書
張鏡	第三科科长	郭宇鏡	全上
周振聲	第四科科长	劉雲揚	自治事務管理處處長
何庭流	總務處秘書	侯毓汶	衛生事務室主任
許以栗	全上	王家瑞	顧問
		黃宗法	全上
		陶偉錫	全上
		雅劍秋	全上

天津市政府各機關及最高職員一覽

機關名稱	長官	地址
天津市政府	市長周福光	天津河北月輝路
財政局	局長周福光	全上
工務局	局長陶景濬	特別二區曹家大樓
公安局	局長王一民	東浮橋現
社會局	局長鄧慶瀾	河北中山公園內
營業稅徵收處	局長鄧慶瀾	全上
	局長段宏綱	河北月輝路

天津市政府原任市長一覽

姓名	就任年月	辭職年月
南桂馨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九月
崔廷獻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戚啓芳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四月
張學銘	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年二月
周福光	二十一年二月	

天津市最近之市政建設

項目	原工與完工時期	工程費(元)	備考
翻修特三區四馬路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工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完工	四三	自大安街至河沿

翻修特三區四緯路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完工	二六〇〇	自北寧路繞東至井區順局前
翻修特三區六緯路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工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完工	三、六〇〇	自四緯路洋灰道邊至六緯路
修築特二區六昌興胡同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開工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完工	二〇〇〇	自金湯大馬路至四馬路
修築南市泰安大街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工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工	二七六〇	自南門外大街至日租界
河北月線路漫修油路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開工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完工	三三〇〇	自大經路至五緯路
翻修特三區七緯路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工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完工	二四〇〇	自六緯路口至北寧路交界
翻修大彩巷馬路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工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完工	三、四〇〇	自太平街東口至浮橋口
修築特三區新祥路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開工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完工	一、六〇〇	自二緯路起至北寧路界
翻修南開中學大道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工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完工	三、〇〇〇	自南華路至馬場道
特三區二經路漫修油路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開工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完工	一、五〇〇	自二緯路口至萬國橋口
補澆河北大經路油路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開工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完工	一、六〇〇	自車站至金鋼橋口
補澆大胡同油路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開工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完工	一、六〇〇	自金鋼橋口至東北城角
修理大彩巷浮橋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開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完工	五、〇〇〇	
修換金湯橋澳道板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工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工	五、〇〇〇	
挖濬特一區糞子河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工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完工	五、〇〇〇	
重修南門外甯家大橋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開工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完工	五、〇〇〇	
重修四區一所派出所及橋伙住房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開工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完工	五、二〇〇	
修築金鐘橋河口木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開工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完工	五、〇〇〇	
修築大紅橋及北運河下游迎水壩並卸貨碼頭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開工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完工	五、〇〇〇	修築水壩二十五座卸貨碼頭六座
修築梁家嘴對河迎水壩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開工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完工	四、〇〇〇	迎水壩三十座
修理圍堤及防險存土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開工二十一年八月二日完工	一、六〇〇	
河北大經路花池換土栽花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開工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完工	五、〇〇〇	附長圓池八十四個
續修河北大經路花池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開工尙未完工	五、〇〇〇	附長圓池六十二個
翻修特三區六緯路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工尙未完工	七、〇〇〇	至十三經路至十六經路
翻修四區大街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工尙未完工	二、四〇〇	自四區路至西關街口



重慶特三區大經二線原  
踏油廠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開工尙未完工

五、四、三

重慶特二區三馬路澤安  
街踏油廠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開工尙未完工

一、四、二、二

修換舊金鋼橋橋面木板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工尙未完工

一、六、二、六

天津市私立小學校 (十九年)

區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常年費(元) 每月平均

全年

教員薪金每月平均數 兼任

第一學區	八	一一二	二、九六〇	五、七七九〇〇	八、六六八・五〇	六九、三四八・〇〇	
第二學區	八	一一一	三、三三九	六、〇七四〇〇	九、一八・五〇	七二、三四八・〇〇	
第三學區	七	九六	二、四三三	五、一一二〇〇	八、七六三・一〇	六一、三四四・〇〇	
第四學區	三	四二	一、一〇三	二、三二五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	
第五學區	六	六四	一、四二七	三、四一七〇〇	六、八五〇・六〇	四一、一〇四・〇〇	
第六學區	四	五六	一、三四二	三、二四〇〇〇	九、七二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	
第七學區	一	九	四一七	九八〇・〇〇	一一、七八〇・〇〇	一一、七八〇・〇〇	
第八學區							
總計	三七	五〇〇	一三、〇一〇	八、五一四・三五	二六、二五七・〇〇	三一五、〇八四・〇〇	壹、五

天津市私立小學校數 (十九年)

區名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常年費(元) 每月平均

全年

教員薪金每月平均數 兼任

第一學區	一二	一一三	三、八六一	六、一六五・一〇	六、一六五・一〇	七三、九八二・〇〇	
第二學區	一四	九一	二、二四一	四、五一五・〇〇	四、七二七・一〇	五九、一八〇・〇〇	
第三學區	一四	四〇	一、一六一	一、〇五五・三〇	九、〇四五・六〇	一一、二六五・〇〇	
第四學區	九	三五	九二三	九四〇・五〇	一、二五四・〇〇	一一、二八六・〇〇	
第五學區	一九	六一	二、六一七	四〇六・九〇	二、五七・〇〇	四、八八三・〇〇	

第六學區	五	七二	三一六	六七九八〇	一、六三一、四〇〇	八、一五七、〇〇〇
第七學區	一	一一	四一九	七八五、七〇〇	九、四二八、〇〇〇	九、四二八、〇〇〇
第八學區	八	一六	六四二	二、二九七、〇〇〇	三三、四四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六、〇〇〇
總計	八四	三七七	二、〇八〇	二〇、六三三、七〇〇	三、五	二〇

天津市中等學校一覽

校名	創始時期	校長	教職員數	學科	學生數	經費	按月計算	校址
市立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	時作著	四	完全師範班 幼稚教育班 義務教育班	二〇	三、〇〇〇	不	特二區三馬路
私立南開中學校	光緒三十年	張伯苓	一三	高中分科 職業部	一、四六	三、〇〇〇	南開	南開
私立南開女子中學校	民國十二年	張伯苓	三	不分科	三三	三、〇〇〇	全	南開
私立宏功女子中學校	民國二年	夏景如	五	高中師範	五	七、〇〇〇	全	法租界三十六號路
私立中國女子中學校	宣統二年	劉芳	七	不分科	一〇	三、〇〇〇	全	南開下廠
私立河東中學校	民國十二年	李海周	五	初中	一〇	二、五〇〇	全	特二區二馬路
私立河北中學校	民國十六年	康德輔	三	全	五	三、〇〇〇	全	河北三馬路
私立中山中學校	民國十八年	蔣鴻芳	七	全	六	五、〇〇〇	全	河北字線路
私立震中中學校	民國十七年	張慶夫	三	全	八	五、〇〇〇	全	河北大羅路
私立宛興中學校	民國十八年	李濟賢	三	全	六	二、〇〇〇	全	河北昆輝路

天津市圖書館一覽 (十九年)

館名	館址	創始年月	圖書冊數
天津市市立圖書館	南開楊家花園大街	民國十八年三月	五、〇〇〇
天津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東馬路	民國十八年四月	七、六〇〇

天津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二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三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四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五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六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七通俗圖書館  
 天津市市立第一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二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三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四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五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六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七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八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九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市立第十民衆閱書報所

天津市社會教育機關 (十九年)

館名 創始年月  
 天津市市立美術館 民國十八年  
 天津市市立工藝館 民國十九年十月  
 天津市市立音樂教育館 民國十九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成立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四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三月

四馬路  
 北六區  
 特一區地磁巷  
 南馬路  
 河北堤廟村  
 河北元津路  
 河東郭莊子公羅大奇  
 梁家嘴土地廟  
 四子莊大街  
 西順慈惠寺  
 四廣順  
 河北堤路  
 特一區三盤莊盤盤路  
 特三區七盤路  
 河東衙前做地  
 特二區二馬路

內容  
 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分三股舉辦  
 中西繪畫影寫畫工藝美術品  
 及歐美各國之資料並開辦  
 行美術演說會等  
 館長一人分事務課課課課課課  
 貼民衆教育畫民衆生活刊物等

設備及館址  
 一〇〇〇〇 河北中山公園內  
 二〇〇〇 西門內大禮園

天津市各業工廠及工人數

類別	工廠數	男		女		共計
		最多	最少	最高	最低	
染織工業	285	1,676	3,312	7,120	3,312	10,432
機械工業	233	1,040	1,040	2,080	2,080	4,160
化學工業	205	1,315	1,315	2,630	2,630	5,260
印刷工業	35	1,315	1,315	2,630	2,630	5,260
飲食工業	35	1,315	1,315	2,630	2,630	5,260
雜種工業	26	1,315	1,315	2,630	2,630	5,260
其他工業	26	1,315	1,315	2,630	2,630	5,260
合計	266	1,315	1,315	2,630	2,630	5,260

業別	每日工作時間		每月工資(平均數)	
	最多	最少	最高	最低
染織工業	10	8	10.00	1.00
機械工業	10	8	10.00	1.00
化學工業	10	8	10.00	1.00
印刷工業	10	8	10.00	1.00
飲食工業	10	8	10.00	1.00
人力車業	10	8	10.00	1.00
雜種工業	10	8	10.00	1.00
其他	10	8	10.00	1.00

天津市銀行一覽

行名 行長 行址

名	經理	資本額	類型	地址
中國銀行	卞壽孫	法租界八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八號路
交通銀行	楊德霖	法租界四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四號路
大陸銀行	陳亦侯	法租界八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八號路
中法銀行	許廣南	法租界六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六號路
金城銀行	王耀基	法租界中街	法租界	法租界中街
中孚銀行	王志甲	英租界中街	英租界	英租界中街
大生銀行	包光輔	法租界八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八號路
浙江興業銀行	孫運策	法租界六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六號路
中國實業銀行	孫丹民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轉角	法租界	法租界二十一號路轉角
北洋保商銀行	孫履安	英租界領事道	英租界	英租界領事道
東萊銀行	李秋岩	法租界十四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十四號路
上海銀行	薛秉琛	法租界十九號路轉角	法租界	法租界十九號路轉角
新華銀行	黃勤	法租界八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八號路
瓊業銀行	俞鴻	法租界中街	法租界	法租界中街
天津市錢莊一覽	宋光翰	法租界四號路	法租界	法租界四號路
名	經理	資本額	類型	地址
中裕銀號	顧錫岩	三萬元	合資	針市街
宏康銀號	唐德廷	一萬元	獨資	宮北大街
永盛銀號	梁運軒	五萬元	合資	日本租界
教誠銀號	王雲舉	六萬元	獨資	法租界
萬華銀號	田雲生	四萬元	合資	海大道

義生銀號	順和銀號	瑞生祥銀號	金豐銀號	寶生銀號	中實銀號	恩慶厚銀號	聚豐永銀號	信源隆銀號	永信銀號	永濟銀號	永恆銀號	泰豐恒銀號	天源銀號	元泰銀號	華泰銀號
齊芳東 王松樵	倪瑞燾	羅瑞周	金濟民	張錫九	張錫九	趙致中 谷同軒	莊開亭 王仲賢	陳伯天	胡翰卿 安子修	劉恩厚 沈光輝	王致江 孫采臣	邵昌可 高叔彝	王嘉福 張寶琛	毛雅泉 趙化民	何濟元 王松樵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二萬元	十二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八萬元	十萬元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法租界	法租界	竹竿巷	針市街	日租界旭街	日租界旭街	英租界	法租界	日租界	法租界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宮北大街
中和銀號	同裕厚銀號	德榮銀號	義成裕銀號	義豐銀號	天興恒銀號	華源全銀號	洽源銀號	晉豐銀號	德源銀號	和濟銀號	泰和銀號	和豐銀號	和豐銀號	和豐銀號	裕源銀號
王幼堂 張登瀛	張登瀛 杜少田	梁新明 武柱樞	王廷棟	王樸齋 王樸齋	張家深 張彭勳	郭秀岩	齊運洲 房紫岩	朱餘密 馬桂山	毛敏齋 倪岐山	王若錦 馮振鑾	吳百榮 侯作金	劉澤泉	楊煥亭	王介石	沈健庭
十萬元	十萬元	十萬元	五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十萬元	八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萬元	五萬元	五萬元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合資	合資	獨資	獨資	合資
北馬路	錢店街	法租界	北門外大街	估衣街	河北大街	河北大街	竹竿巷	竹竿巷	竹竿巷	竹竿巷	針市街	針市街	針市街	針市街	針市街

永豐銀號	杜幼芝	十萬元	合資	針市街
永源銀號	張少堂	十萬元	合資	針市街
天瑞銀號	張登漢	七萬元	合資	針市街
中興銀號	王叔臣	二萬元	合資	針市街
利和銀號	李致堂	四萬元	獨資	針市街
鴻記銀號	曹如麟	十萬元	獨資	北門內
餘大亨銀號	王現若	十五萬元	合資	法租界
	陳德三			

義恆銀號	鄭明軒	二萬兩	合資	東新街
益興珍銀號	楊承濤	一萬元	獨資	東新街
敦昌銀號	范雅林	一萬兩	獨資	宮北大街
敦慶長銀號	范錫軒	三萬兩	獨資	北門東
恩慶永銀號	高樹村	五萬元	獨資	英租界
永昌銀號	趙品臣	六萬兩	獨資	北門東
	郭碧岩			
	陳功波			
	孫耀庭			
	孫鏡涵			

(備考) 以上五十家均係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

名	稱	業	務	組織	所	在	地	負責人姓名	立案年月日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	錢業	委員制	針市街廣有本棧內	曹汝明	東坡山	十九年三月		
天津市藥業同業公會	藥業	藥業	全前	南門外海光寺營門舊常關局內	劉慶亭	楊曉林	十九年三月		
天津市米業同業公會	米業	米業	全前	東馬路六吉里大匯通棧內	劉芳園	楊沛霖	十九年三月		
天津市乾鮮果品業同業公會	乾鮮果品	乾鮮果品	全前	特別二區壽安街寶成米莊	楊四國	李翠芬	十九年四月		
天津市灰煤業同業公會	灰煤	灰煤	全前	估衣街寶興胡同南口路西	楊四國	李翠芬	十九年五月		
天津市三津磨房業同業公會	米麵	米麵	全前	老車站旺道莊橋南門對過	李翠芬	王輔臣	十九年五月		
天津市電料業同業公會	電料	電料	全前	南門外沈家台	王輔臣	王輔臣	十九年六月		
天津市地磁業同業公會	地磁	地磁	全前	北馬路北海樓樓上	王輔臣	王輔臣	十九年七月		
天津市機業同業公會	機業	機業	全前	北馬路總商會傍院內	王輔臣	王輔臣	十九年七月		
天津市皮革業同業公會	皮革	皮革	全前	三條石東口高陽會館內	王輔臣	王輔臣	十九年八月		
天津市棉布業同業公會	棉布	棉布	全前	法租界三號路二十四號	王文典	王文典	十九年十月		

天津市磁業同業公會	磁業	全前	鍋店街八十三號	徐夢九	十九年十月
天津市油漆顏料業同業公會	油漆顏料	全前	北門東裕昌里裕昌棧內	蔚子豐	十九年十月
天津市鐵鑄業同業公會	鐵鑄	全前	估衣街老玉明街	王春軒	十九年十月
天津市洋廣貨業同業公會	洋廣貨	全前	宮北白衣巷內	宋照三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酒業同業公會	酒業	全前	河北望海樓四條胡同三十二號	李繩香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汽水業同業公會	汽水	全前	北馬路白衣巷胡同鴻興汽水廠	張榮臣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藥業同業公會	藥業	全前	北門東北馬路	馮德龍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南紙書業同業公會	南紙書	全前	大胡同商務印書館內	周少勳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皮貨業同業公會	皮貨	全前	英界廣東路三十二號	劉碧園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綢布棉紗呢絨業同業公會	綢布棉紗呢絨	全前	北門內一百十六號	紀德洪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糖業同業公會	糖業	全前	義租界東馬路一號	許子書	十九年十一月
天津市糧穀麵粉業同業公會	糧穀麵粉	全前	義租界番亞公司內	楊西園	十九年十二月
天津市染業同業公會	染業	全前	城內二道街五十五小學內	杜筱琴	十九年十二月
天津市棉業同業公會	棉業	全前	宮北白衣巷內	谷寶山	十九年十二月
天津市繩麻業同業公會	繩麻	全前	估衣街五彩樓胡同悅泰公司內	李莉瑛	十九年十二月
天津市木業同業公會	木業	全前	全前	張其瑞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油漆業同業公會	油漆	全前	茶店口四金華園大街路甬四十九號	周紹先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商店業同業公會	商店	全前	針市街晉義棧	羅桂山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斗店業同業公會	斗店	全前	北門西同濟里內	劉潤三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金銀首飾	全前	北門裏大街	劉渭川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轉運業同業公會	轉運業	全前	轉三區四區路	邊筱華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竹貨檀木業同業公會	竹貨檀木	全前	三條石西口福興竹貨莊	關竹軒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海貨業同業公會	海貨	全前	估衣街五彩樓胡同十五號	董樹桐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炭業同業公會	炭業	全前	提頭大街街公所	李少棠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茶食業同業公會	茶食業	全前	東南角天一香茶食店內	富煥麟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衣業同業公會	衣業	全前	估衣街祥龍估衣棧內	張潤生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雜貨糖業同業公會	雜貨糖	全前	北門外廣盛當胡同寬盛商店	孫述揚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榮業同業公會	榮業	全前	南市慎空大街	桑耐久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錢業同業公會	錢業	全前	二區五所鼓樓北大街一六號	王鳳鳴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醫同業同業公會	醫同	全前	侯家后內市對濟院內	張柱臣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旅棧業同業公會	旅棧業	全前	河北大街金義店	張竹生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汽車業同業公會	汽車業	全前	西門北一百九十號	蕭福田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魚菜同業公會	魚菜	全前	北海樓樓子家大院八號	王本順	二十年三月
天津市豬肉業同業公會	豬肉	全前	侯家后內市對過	高程林	二十年三月
天津市鞋業同業公會	鞋業	全前	宮北白衣巷	徐振東	二十年三月
天津市秤業同業公會	秤業	全前	東浮橋下小洋貨街順興秤甬	劉子忠	二十年三月
天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銀行	全前	英租界十一號路一五三號	卞啓臻	二十年三月
天津市膠皮車業同業公會	膠皮車	全前	南市慎空大街新廣里	賀長德	二十年四月
天津市五金業同業公會	五金	全前	南斜街水口胡同	李秋山	二十年五月
天津市飯館業同業公會	飯館	全前	南市平安大街天一坊飯莊	孫永福	二十年五月
天津市錫業同業公會	錫業	全前	河東大王莊九津路福和里	郭慶泉	二十年五月
天津市紗廠業同業公會	紗廠	全前	法租界二號路十四號	周叔致	二十年八月
天津市茶業同業公會	茶業	全前	估衣街五彩號胡同悅泰公司後院	穆雅田	二十年九月
天津市澡堂業同業公會	澡堂	全前	南市玉濟池	郝卜五	二十年九月
天津市棉業同業公會	棉業	全前	日租界榮街十號	張秀華	二十年九月
天津市門市布業同業公會	門市布業	全前	宮北白衣巷	穆子輝	二十年十月
天津市菸業同業公會	菸業	全前	西門外魁駝棧內	常秀若	二十年十一月
天津市自行車業同業公會	自行車	全前	估衣街五彩號胡同悅泰公司內	陸道財	二十年十月
天津市麻袋業同業公會	麻袋	全前	特二區興隆街二十八號	王業久	二十一年一月
天津市報關業同業公會	報關	全前	英租界十一號路吳家大院內四號	陳秀晉	二十一年三月
天津市叫賣業同業公會	叫賣	全前	西南角廣仁里馮西料寶場內	崔金莊	二十一年四月
天津市兌換業同業公會	兌換	全前	南市慎空大街玉成銀號	陳玉書	二十一年十一月
天津市船業同業公會	船業	全前	特二區壽安街十五號	曹朝庭	二十一年十二月



天津市各工會一覽

名	稱	業務	組織	所	在	地	負責人姓名	立案年月日
天津市紡織業職工會		紡織	理事及監事制	河東十字街鴨子房旁			劉長安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天津市火藥業職工會		火藥	全前	四馬路宜讓所對過上海茶棧			賈恩富	全前
天津市海河工程築路職工會		海河工程	全前	慎益大街東口			劉仲三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天津市清潔業職工會		清潔	全前	南市慎益大街新昌里八號			李殿臣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天津市水業職工會		水業	全前	南市慎益大街			王福壽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市印刷業職工會		印刷	全前	南市慎益大街新中里			洪進中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天津市尙鞋業職工會		白鞋	全前	河北元輝路宜中旅館二十六號			朱金元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天津市棉紙業職工會		綢紙	全前	金鐘橋北路東五十五號			劉寶珍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天津市皮件業職工會		皮件	全前	河東沈莊子四順里十三號			王恩富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電話業職工會		電話	全前	電話中局			蔡學普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天津市運輸業職工會		運輸	全前	四察窟大街五十八號			韓慶集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天津市火柴業職工會		火柴	全前	河北大營門外三興棧內			程永福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天津市電氣業職工會		電氣	全前	南市榮業大街義華茶園旁			陳澤霖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天津市麵粉業職工會		麵粉	全前	西北角小紗巷居善里十號			金有光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天津市自來水業職工會		自來水	全前	四馬路宜讓所對過上海茶棧			馬純毅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化學肥料業職工會		化學肥料	全前	大直沽下少路莊第八區商部內			范玉山	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天津市紡織業產業工會		紡織	全前	公園樓市黨部內			張文瓦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津市各慈善團體一覽

名	稱	事業	組織	所	在	地	負責人姓名	成立之年月日
廣仁堂		救濟幼教育	董事制公舉董事一人總理董事	四南城角			周治	前清光緒四年
盛仁廣生社		植樹造園	社長一人董事一人	北門東小大院			汪春登	光緒二十年四月

北善堂

植發並設孤兒學校

董事劉若瑟董事二人  
婦女會會長劉並董事六  
十餘人

四區二所西營盤大街  
北門東小大院

薛潤軒 民國十六年

中國救濟培塿會天津分會

救濟被劫

董事三十二人社長一人

西頭場院四魚市大街德壽  
紅房內

郭桐軒 民國十二年五月

公善拾埋社

拾埋屍骨

董事五人

特二區糧店街孫家胡同

趙元橙 光緒十五年

儲濟社

植發節廉

正副會長三人董事八人

日租界橋山街五號

劉炳炎 民國十一年

世界紅十字會天津分會

救濟災患

董事三十二人正副會長  
及幹事長各一人

三區三所河北大王廟旁

孫鳳濠 宣統三年九月

中國紅十字會天津分會

救濟災患

董事制共四人

三區五所府署大衙廿一號

劉渭川 光緒十六年六月

引善社

植發冬賑

董事制社長正副三人

城內大套家胡同後門牌八  
號

張淞洲 民國十七年二月

積善社

全前

會長制

英租界十九號路電燈房書址張善堂

李嘉麟 光緒十二年

中國慈善會聯合總會

工學賑務等

董事二人

一區二所東門內右橋胡同

郭桐軒 民國八年八月

濟生社

植發冬賑救災

董事制董事長一人

五區五所尚師夫坎地

莊仁松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崇善東社

植發冬賑救濟

會長制

日租界伏兒街協昌里五十  
四號

孫錫齡 民國十八年八月

黃十字會

慈善

會長制

天津縣中辛莊

孫錫齡 民國十八年八月

天津市各社會團體一覽

名

稱

業務

組織

所在

地

負責人姓名

立案年月日

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

婦女文化

幹事制

河北學輝路

孫雅平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天津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

委員制

法租界十二號路一五五號

卓定斌等 十五年

天津市工商團體一覽

名

稱

業務

組織

所在

地

負責人姓名

立案年月日

淨北工業協會

工業

董事制

法租界二號路十四號

范旭東 二十年三月

天津市商會

商業

委員制

北馬路

張仲元 二十年二月

天津市公園一覽

園名 面積(畝)

內容及設備

地址

天津中山公園

二〇〇

河北大區

天津特別三區  
公園 一〇五・三

在公園地甚內者有  
美術館  
圖書館  
體育局  
教育會  
四存學校  
籃球場  
樓內之設備有八角亭、土山、山亭、金堂、噴泉、亭閣、甬道、噴水池、金魚池、觀音石像、張氏二烈女碑、十七烈士碑、總理奉安紀念碑、陶毅士女士碑、精衛不死碑、網球場  
小亭子  
人造湖  
休息台  
三

特別三區  
四縣路

天津市娛樂場一覽

名稱 游藝項目

地址

天樽球社  
清天球社  
第一球社  
美士林球社  
月宮跳舞場  
巴黎跳舞場

台球及地球

跳舞

法租界勸業場  
法租界  
法租界天祥市場  
法租界泰康商場  
日租界旭街  
日租界中原公司

娛樂電影院

光明大戲院

平安電影院

明星電影院

新新電影院

河北電影院

光臨電影院

上平安電影院

新明電影院

新中央電影院

東方電影院

皇宮電影院

中原大戲院

春和六戲院

北洋大戲院

天華大戲院

天外天戲院

歌舞檢

燕樂昇平

燕樂茶園

柔英茶園

天會軒

天樂評戲園

小廣泰茶園

專演中外影片

舊園

拾樓舞臺及新劇

英租界

法租界

英租界

法租界

法租界

河北大胡同

特一區中街

南市東興大街

日租界旭街

特二區大馬路

日租界旭街

日租界中原公司

法租界島家口

法租界

北馬路

法租界勸業場

全前

法租界泰康商場

北馬路

南市平安大街

南市榮業大街

大胡同

法租界勸業場

全前

法租界天祥市場

### 天津市各國領事館及領事姓名

館別	領事姓名	館址
美國領事館	代理總領事阿其森	英租界味珍士道
英國領事館	總領事 羅爾思	英租界河濱
法國領事館	代理正領事 李畢嵐	法租界一六號路
日本領事館	總領事 桑島圭則	日租界花園旁
義國領事館	總領事 奈海尼	義租界大馬路
比國領事館	總領事 施愛思	法租界世英路三一號
德國領事館	總領事 貝斯	特一區威爾遜路四三號
奧國領事館	領事 包爾	英租界馬場道
丹麥領事館	代理領事 荷崎	特一區洛河路角
瑞兵領事館	領事 耶德鏡	英租界中街一七三號
芬蘭領事館	領事 孫那	英租界海大道一四〇號
挪威領事館	領事 魯渣	法租界五號路一〇六號
巴西領事館	領事 呂朋	法租界中街美豐洋行內
荷蘭領事館	代理比領 施愛思	法租界監飛路三一號
西班牙領事館	全上	全上

### 廣州市之沿革及地理

廣州市面積共二十九萬畝，內水面約佔二萬九千畝，合縣皇為五百三十七華方里零二十畝，合英里為六十八方哩七九。民國紀元前，廣州為番禺，分南海番禺二縣，名為首縣。市東則番禺，市西屬南海，北至從化花縣，扼北江之咽喉，南與三水肇

## 廣州

慶毗連，為四江之要隘。民國七年市政公所成立，市政開始進行，舊日城廓，分別拆毀，次第開闢為馬路。民國九年市政規劃完備，遂將該所裁撤，改為廣州市政廳，民國十二年改稱廣州市政府，至今全市行政，概由市政府規劃施行。

今日廣州市之區界，北以白雲山為界，西以增透，對河兩島為界，西南以貝底水石圍為界，南以河南黃埔為界，東以黃埔對河之東園及沿東坡涌北至水士崗為界。

廣州市人口數（二十一年十月廣州公安局調查）

主管局名	戶數	人口數		共
		男	女	
水溪分局	六,四九	二,八〇九	一,三三九	四,一四八
埔海分局	八,九三三	三,八八八	一,八三〇	五,七一八
太平分局	六,三三三	二,六〇九	一,一三三	三,七四二
長壽分局	八,九二七	三,六六七	一,七三三	五,四〇〇
寶華分局	七,〇二四	二,八二四	一,一三三	三,九五七
陳塘分局	五,一〇九	一,八二四	七,〇〇〇	八,八二四
東山分局	一,七三三	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	九,一〇〇
前陂分局	六,四三三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大東分局	六,三三三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東堤分局	六,三三三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聚恩分局	七,〇二四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小北分局	七,〇二四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德寶分局	七,〇二四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光孝分局	七,〇二四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惠福分局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顧分局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六,六六六

廣州市外僑人口(二十一年十月調查)

國別	戶數	男	女	共
澳洲	六〇	七二	六三	一三五
德	三九	七九	二七	一〇六
英	三七	四五	二八	七三
日本	九	一一	六	一七
法	六	五	一	六
葡	六	五	一	六
印度	二	三	七	一〇
暹羅	二	三	七	一〇
俄	二	三	七	一〇

荷溪分局	七,七〇〇	一七,五八八	六,一四三	二三,七三一
蓬溪分局	六,四〇〇	一四,三三三	三,八六三	一八,一九〇
黃沙分局	七,五〇〇	一五,五三三	四,六四三	二〇,一七六
聚興分局	九,六〇〇	二〇,三三三	六,六四三	二六,九七六
淮德分局	七,八〇〇	一五,四三三	四,九三三	二〇,三六六
洪德分局	六,八〇〇	一三,六三三	三,五三三	一七,一六六
西山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南岸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花地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芳村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海珠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鶴崗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南石分局	五,五〇〇	一〇,三三三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六六
總計	一,一六,六六六	二,四〇,三三三	五九,三三三	二,九九,六六六

人口數

廣州市歷任市長

姓名	就職年月
孫科	民國十年二月
金章	民國十年十二月
吳飛	十一年七月
林葆陔	十二年二月
孫科	十二年九月
李蔚林	十三年七月
伍朝樞	十四年七月
孫科	十五年六月
林葆陔	十六年五月
甘乃光	十六年十一月
林葆陔	十七年一月
程天固	二十年六月
劉紀文	二十一年三月

廣州市政府各機關一覽(二十一年十二月)

廣州市政府市長劉紀文	廣務路
財政局長劉秉璋	長堤
衛生局長何煥昌	長堤
工務局長莫夢涵	光復街

土地局局長樓 滋  
公用局局長李仲振  
教育局局長陸幼剛  
社會局局長詹覺似  
長堤  
廣衛路  
文德東路  
一德路

廣州市歲出入歷年比較表

年 度	歲 入	數 額	歲 出	數 額
十八年度	稅捐	三,〇七〇,四四二	建設費	一,〇七三,五三九
	產價	二,二二四,〇七九	教育費	一,〇〇四,〇四一
	各局收入	一,一八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〇八八,五五五
	市營汽車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公益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慈善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租項	三,五九二,一〇一	市營汽車經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什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什項支出	三,一四七,〇〇〇
	收益合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支銷合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負債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負債支還	三,一四七,〇〇〇
	總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總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十九年度	稅捐	四,三三四,〇〇三	建設費	一,〇七三,五三九
	產價	九,〇七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一,〇〇四,〇四一
	各局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〇八八,五五五
	市營汽車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公益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租項	三,五九二,一〇一	慈善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什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什項支出	三,一四七,〇〇〇
	收益合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支銷合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負債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負債支還	三,一四七,〇〇〇
	總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總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二十年度	稅捐	四,七二一,二〇〇	建設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產價	九,〇七〇,〇〇〇	教育費	一,〇〇四,〇四一
	各局收入	二,四〇〇,〇〇〇	行政費	一,〇八八,五五五
	市營汽車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公益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租項	三,五九二,一〇一	慈善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什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什項支出	三,一四七,〇〇〇
	收益合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支銷合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負債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負債支還	三,一四七,〇〇〇
	總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總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廣州市二十一年度財政預算

歲 入	歲 出
產價收入	八,〇二〇,四二二
稅捐收入	五,二一六,二一八
各局收入	九二二,二六〇
租項收入	二五,八四四
收益合計	一四,一八四,七三五
市營事業收入	三,八七八,六七八
總計	一八,〇六三,四一四
建設費	七,三一六,一八三
教育費	二,〇七〇,四二〇
行政費	一,五七二,〇四〇
公益費	一,四六九,六〇五
慈善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特別補助費	一,七二五,〇〇〇
支銷合計	一三,八四〇,七四九
市營事業支出	三,八八二,二九〇
總計	一六,七二三,〇四〇

歲 入	歲 出
產價收入	三,〇七〇,〇〇〇
稅捐收入	二,二二四,〇七九
各局收入	一,一八〇,〇〇〇
市營汽車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租項	三,五九二,一〇一
什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收益合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負債收入	三,五九二,一〇一
總計	三,五九二,一〇一
建設費	一,〇七三,五三九
教育費	一,〇〇四,〇四一
行政費	一,〇八八,五五五
公益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慈善費	三,一四七,〇〇〇
什項支出	三,一四七,〇〇〇
支銷合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負債支還	三,一四七,〇〇〇
總計	三,一四七,〇〇〇

廣州市市有財產總覽

項 目 每 年 收 入

海珠新堤領地 此項地塊現值二百九十四萬一千八百元〇二毫若能於本年內投去收入可得此數

海珠新堤騎樓地 此項騎樓地現值三十七萬七千四百一十七元二毫若能於本年內投去可得此數

河南內港地段 此地現值三百〇八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元七毫八仙若於本年內投去收入可得此數

東沙住宅區羅興段 該項現投給紙七號地約值壹佰二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沿堤各處碼頭水埭 一萬〇一百六十元

珠江鐵橋北段斜拉橋位租 四千八百元

珠江鐵橋北段斜拉橋位租 二千〇八十八元

廣州市法院一覽

法院名稱 成立年月 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姓名

廣東高等法院 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院長陸潤庠 首席檢察官廖愈壽

廣州地方法院 同上 院長楊宗炯 首席檢察官文壯

廣州市傳染病分類統計二十一年

病名 患者 死亡數

傷寒或類傷寒 二六五 一九

赤痢 二二三

天花 一〇七八 三四

鼠疫 一、二二〇 三九五

霍亂 一二二五 九

白喉 一七〇 三六

流行性腦脊膜炎 五 一

猩紅熱 二、九八六 四九四

廣州市電廠及公共汽車一覽

名稱 主持人 車輛數目(輛) 職工人數

廣州市電廠 張合成 六十

交通公司 李茂 十五

中華公司 曹滿 十五

利南公司 潘子彬 七

華海公司 羅贊 七

廣州市電話機關調查

局名 用戶總數 職工總數 投資人 主持人 地址

廣州市 六、六四 三三九 廣州市政府 委員 黃宗光 總所(南新街)

自來電 廣州市 三三九 廣州市政府 委員 黃宗光 總所(南新街)

話管 廣州市 三三九 廣州市政府 委員 黃宗光 總所(南新街)

### 廣州市新建設一覽

項目 開投與完工時期

海珠鐵路 十八年十二月開工二十二年二月完工

內港堤岸 十九年十一月開工

填築海珠

第一段十九年春開工現已完成第二段十一月開工現將完成第三段二十年一月開工現未完成的

海珠炸谷

二十一年春開工現未作炸完

河南堤岸

工程已開投不日與工

市郊各處路

由民國八年起至今已完竣者共長三十七萬五千餘呎

市府合署

二十年四月開工現未竣

市立圖書館

十八年十二月開工二十一年二月完

整理全市溝

建設新渠由十九年春開動工濟濟舊渠二十一年十月動工

展拓各郊外住宅區

由十九年春興工現已成立者有松園住宅區東沙住宅區

市立各中小學校

由十九年起興工建築

四堤鐵路

黃沙鐵路

### 廣州市公園一覽

園名 面積(畝) 內容及設備

中央公園

九二·八七 圖案式柱風花卉之栽培設椅位百餘有音樂亭水池各一路樹二百

越秀公園

一五〇·七五 有鎮海樓仲元圖書館紀念碑等六建築

東山公園

二·七八 內圍設花地有石樓及花園門樓等

工程 預算

一百零三萬附

每次投價二百一十二元

第一段工程費由市府核發第二段每呎價二百七十五元第三段共二十七萬零八百元

六十八萬六千八百元(港幣)

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元

未能統計

第一期工程費六十四萬四千元後又增

加運橋價八萬餘元

約二十五萬元

改建款約四百萬元

濟濟費約十八萬餘元

統計約百餘萬元

備 考

馬克敦公司承造

工程計分築堤填泥築路建碼頭貨倉五項

荷蘭糖與華益三公司分造

馬克敦公司承造

華益公司承造

各馬車有由政府出資建築者有由附屬舖戶征收者

尙有二三期未動工

濟濟約六個月完改移必須三年以外

現擬開闢河南白現先生住宅區西村住宅區等

已完竣者有市立二中將完成者有市立一中

現在規畫中

現在規畫中

現在規畫中

開辦費(元) 地址

未詳 亞愛中路

未詳 越秀山

未詳 東山廟前街



河南公園 三三·八六 設有駁字一律保存係採用圖案式有方亭一水池一花廊二百呎  
 白雲公園 一·六八一·二三 沿山石級布疊竹亭凡五所植林一千二百餘  
 海珠公園 四·三三三 環築海珠後所餘面積未及布置  
 淨慧公園 四九·一七 大小道路三千呎宿舍一山亭一水池二水溝九百呎自然式佈置  
 永漢公園 三四·一六 內有亭二程駁器一鳥籠三陳列鳥獸約百隻有大小水池五口  
 中山公園 二·六一·二三八 以 林爲基本現在有地面積一千八百畝苗圃二百畝房屋四間道路八千呎

二〇、〇〇〇 海幢寺  
 二〇、〇〇〇 白雲山  
 未詳 海珠  
 二九、〇〇〇 中華北路  
 二六、〇〇〇 永漢北  
 五〇、〇〇〇 石牌

## 北 平

### 概說

沿革 北平爲古幽，冀，薊，燕之地。秦  
 魏郡縣，名曰上谷，自漢至五代，歷用廣  
 陽，薊州，幽州燕郡，范陽，幽州諸名。  
 石晉坊燕徙於遼，遂以之爲南京，亦曰燕  
 京，後改爲新華府。宋時收復六州，改折  
 津府爲燕山府。金定爲中都，稱大興府。  
 元爲大都。明初稱北平，永樂中，以爲北  
 京，改府名曰順天。清時因明之舊。民國  
 成立，改順天爲京兆。十七年北伐成功，  
 遷首都於南京，定爲北平時制市，二十年  
 市制變更，稱北平市，直隸行政院。  
 土地 民國十四年以前，北系面積爲一、  
 八六二·五八方公里。民國十四年，將京  
 城四郊地面，劃歸京師警察廳管轄。其時  
 土地面積增爲三、一三〇·一二方公里。現

今北平市行政區土地亦同此，（包括內外  
 城及四郊）。

經緯度及氣候 北平地居東經一度十八分  
 北緯三十九度五十五分，適當溫帶之中  
 氣候爲大陸性，夏季最高氣溫爲華氏表  
 九十餘度，冬季最低在二十度以下，春秋  
 兩季，則在六十度左右。十月見霜，十一  
 月即封河，至次年三月，河冰始解。  
 人口 據前京師警察廳及現北平市公安局  
 之調查：北平內外城人口總數，近二十年  
 來除民七，民十一，十四，廿五，十九之  
 五年外，每年均有增加。計民國元年至民  
 國二十年六月，共增加六十六萬六千六百  
 人，比之元年總數，約增百分之九十，每  
 年平均約增三萬四千人，（參看下列附表）  
 列表如下：

二十年來北平內外城人口增減數表

年 別	內外城人口總數
民國元年	七二五、〇三五
二年	七二七、八〇三
三年	七六九、三一一
四年	七八九、一二七
五年	八一、五五六
六年	七九九、三九五
七年	八二六、五三一
八年	八四九、五五四
九年	八四三、二〇九
十年	八四一、九四五
十一年	八四七、一〇七
十二年	八四二、五七六
十三年	八四一、六六一
十四年	八四一、六六一
十五年	八四一、六六一
十六年	八七八、八一
十七年	八九〇、二七七
十八年	九三四、三二〇
十九年	九二八、九五四

二十年

九五五、六六五

（註）元年至十六年根據統計月報一

卷八期，十七年至二十年根據公安

局戶口統計表

但上表僅就北平內外城而言，未嘗包括四鄉人口也。民國十四年，北京區域一度放火焚，增加四鄉土地二百六十七又百分之五十四公里，而人口亦即加多，其總數如下：

北平全市近年人口總數表

年別	人口總數
十四年	一、二六六、四一八
十五年	一、二四四、四一四
十六年	一、三〇五、〇三二
十七年	一、三二九、六〇二
十八年	一、三七五、四五二
十九年	一、三六一、九三二
二十年	一、三九一、六五五

北平外僑人數表（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國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僑	五三七	四二五	五八八	四三一	六四五	四五四
英僑	二三〇	一八三	一六九	一三一	二一五	一四一
法僑	一五一	一七	一四八	一一八	一七六	一一八
德僑	九九	六六	八九	六七	一二九	八五
合計	一、二四	一、一七	一、〇一	一、八七	一、〇七	九三

（十四年至十六年根據十八年公安局公安統計十七年至二十年根據戶口統計表）

北平全市戶數依性質可分為九類如下：

住戶	一八四、一五四
廟宇	二、一三一
赤貧住戶	二七、八〇九
教堂	一一二
舖戶	二九、〇七八
會館	一六二
公共機關	九九五
使館	一
學校	四三九
合計	二四四、八九一

北平人口密度各區相差頗大，如外城一區二區工商業繁盛，每方里人口多至一萬三四千人，郊外鄉村區為四鄉北郊，每方里少至一二百人。又以內外城而論，外城第一區人口最密，每方里得一四、四六一。六人；內城第六區人口最稀，每方里僅二千六百四十一人又十分之九。

北平人口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吸收客民。十八年內外城人口總數九三三、三二〇人中，北平土著不過三八六、〇七五人，約為總數七分之二。其他七分之二皆他省遷來者，其中以河北人數為最多，次為山東，山西，而遼東蒙古青海西藏四省，均有人民居住於此。惟四鄉客民較內外城為少，四十四萬中僅有二十萬人為客籍，全市客民中又以男子為多女子較少。

以上客民未將外僑列入，依中外條約，外人在北平祇可居東交民巷使館區內，但實際得警察官廳之許可而居使館區外者尚不少。東交民巷至今尚由使團管轄，故其所住外僑不能查知，惟東交民巷外之外僑，每年由警察調查統計者如左：

總額	八七	四七	一三九	七八	三三	一一一	九五	五五	一五〇
其他	一三五	一一四	二四九	一四〇	一〇六	二四六	一二五	一二五	二五〇
總計	二二九九	一〇六九	二四六八	一、二九八	九八七	二、二八五	一、四九二	一、〇八一	二、五七三

### 北平市政府

市長 馬大文  
 秘書長 孫松齡  
 參事 吳承選 梁上棟 蔣瑞珍  
 財政局長 錢代土地局長 謝宗周  
 社會局長  
 公安局長

### 北平市市財政

北平各市政機關，對於地方財政情形，向守秘密。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二月北平市政公報，雖載有北平市財政局每月收支報告，但內容既不整齊，且有無遺漏，無從確定。茲將民十九年度預算案彙錄於下以見大概：

#### 北平市政府全年經費表

機關	全年經費(單位元)
市政府	110,000
社會局及附屬機關	1,200,000
公安局及衛生經費	1,200,000
財政局及附屬機關	2,200,000
公用局及養路公用經費	2,200,000

#### 教育局及教育經費

籌備自治委員會  
 管理頤和園事務所  
 中山圖書館

#### 共計

北平市政經費，大部份取給於捐稅，北平市民在市政機關未設立前，已完納若干種捐稅，收歸國庫，崇文門關稅，即其最重要之一種。民國三年，京都市政公所成立，結捐，取捐，禁戶捐，妓女捐，戲捐，先後撥作該所經費。後因國庫空虛，又陸續舉辦各種稅捐，十六年六月，創辦房捐，專充警察經費。十七年市政府成立以來，北平稅捐又經一度修改，據北平社會調查所最近調查，歷年北平所徵收國庫捐稅，段至十九年末，計有四十種，茲依創辦年代列表於下：

北平稅捐創辦年月表	稅捐名稱	創辦年代
田賦	田賦	三代
契稅	契稅	元代
崇文門關稅(7)	崇文門關稅(7)	明弘治七年
牙稅	牙稅	明末

#### 清康熙三年

乾路以後  
 光緒年間  
 光緒三十一年

又三十一年  
 又三十三年  
 又三十四年  
 又三十四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二年三月  
 又同年七月  
 同年十一月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九月  
 十五年一月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九月

#### 當稅

特音稅  
 屠宰稅  
 樂戶捐  
 妓女捐  
 舖捐  
 車捐  
 戲園稅  
 菸酒稅  
 賣票稅  
 賣民捐  
 印花稅  
 廣告捐  
 驗契費  
 長途汽車捐  
 平穀路貨捐(7)  
 舖底稅  
 接烟吸戶捐(8)  
 電車市政捐  
 接審檢驗費  
 四項加一捐(1)  
 房捐  
 郵包稅(7)

宣統三年  
 宣統二年  
 民國二年三月  
 又同年七月  
 同年十一月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九月  
 十五年一月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年九月  
 十五年一月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年九月  
 十五年一月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九月  
 十五年十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九月

捐數列表於左：

北平房捐歷年收數表

十六年十二月	公益捐
十七年三月	警備附加捐
十七年四月	奢侈品特捐(2)
十七年十二月	股券登記費
十八年十月	平漢路貨捐(4)
十八年十二月	屬骨稅
十九年一月	自治附加捐
十九年六月	軍事特捐(6)
十九年八月	支應捐(5)

年	份	收	數
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	三四、四八、九〇元		
十七年	一、二、三、四、五元		
十八年	一、二、三、四、五元		
十九年	一、二、三、四、五元		

牙稅	五〇、四二、〇
郵包稅	五八、三、七、九
警備附加捐	五〇、五、三、三
自治附加捐	五、〇、五、〇
綫捐	五、〇、五、〇
梁戶捐	五、〇、五、〇
戲園捐	五、〇、五、〇
長途汽車捐	五、〇、五、〇
彈壓費	五、〇、五、〇
特音稅	五、〇、五、〇
平漢路貨捐	五、〇、五、〇
廣告捐	五、〇、五、〇
市政公益捐	五、〇、五、〇
股券登記費	五、〇、五、〇
田賦	五、〇、五、〇
富稅	五、〇、五、〇
慈善捐	五、〇、五、〇
屬骨稅	五、〇、五、〇
貧民捐	五、〇、五、〇
舖底稅	五、〇、五、〇
電車市政捐	五、〇、五、〇
廁所捐	五、〇、五、〇
糞廠捐	五、〇、五、〇
共計	五、〇、五、〇

民國十九年北平國市稅捐全年收數表

(註) 1 估計數

(一)國稅

菸酒稅	一、六、八、三、三、元
印花稅	三、五、〇、九、九、元
平級路貨捐	三、〇、〇、〇、〇、元
鹽稅	一、〇、〇、〇、〇、元
共計	八、〇、〇、〇、〇、元

(二)市捐

房捐

契稅	一、八、八、二、〇、三元
舖捐	八、八、二、〇、〇、元
牲畜檢驗費	三、三、三、三、〇、元
屠稅	三、三、三、三、〇、元
屠宰稅	三、三、三、三、〇、元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共計

共計	一、八、八、二、〇、三元
----	--------------

以上表可知北平捐稅，民國十年後創辦者為多，歷年稅收，增減不同，有確數可稽者尚不甚多。其中以契關稅收佔各種稅捐之第一位。二十年一月崇關裁撤，向居稅捐第二位之房捐乃列第一。房捐自十六年六月開徵收數不多，十七年三月起改訂分級加捐辦法收數乃年多一年。茲將歷年房

捐數列表於左：北平房捐歷年收數表

民國十九年北平國市稅捐全年收數表

1 估計數

2 本屬國稅但移作地方收入

上表各種稅捐二十年一月起業已停徵者有

六種：崇國，平校路費捐，軍事特捐，支應捐四種屬於國稅，每年收數合計二、〇二、〇四一元三二。郵包稅，平漢路貨捐屬於地方收入，每年收數合計一六〇、六五四元又九二。二十年七月起試辦營業稅，每月按八萬元交由搜商會代徵，全年合計可收九十六萬元。北平市政開支所短尚多而人民納稅能力有限，市政前途恐一

### 民十一至十三北平學校概況

時雖有發展之望也。

**北平市之教育**  
北平歷年教育情形，僅有零星統計資料，尙無有系統之記載。民國八年北平學校教育狀況，據甘博(S. D. Gamble)調查，中等以上學校共九十一所，男生共一五、五四七人，女生一、三三四人。其中分爲大

學九所，學校及專門學校三十五所，中學及師範四十一所，特種學校六所。小學校共計二九六所，其中分爲男高小四十九校，女高小十三校，男初小二〇七校，女初小十九校，其他小學七校，幼稚園一所。民國十四年中華教育改進社舉行北京教育概況專題調查，所得材料比較確實而詳細，茲錄如左：

### 校 別

### 校 數

### 男

### 學生數

### 女

校 別	校 數			男 學生數			女 學生數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大 學	三	三	三	六,三三三	七,三三三	三,八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專 門 學 校	四	四	四	五,四三三	五,四三三	五,四三三	五,四三三	五,四三三	五,四三三
師 範 學 校	五	五	五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四,五三三
中 學	三	三	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五,六三三
實 業 及 職 業 學 校	三	三	三	五,七三三	五,七三三	五,七三三	五,七三三	五,七三三	五,七三三
小 學	三	三	三	一〇,〇三三	九,九三三	四,四三三	四,四三三	四,四三三	四,四三三
幼 稚 園	三	三	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共 計	三	三	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現右表北京學校之發展情形可以了然，緣當時正專科學校擬改大學之期，故大學數十一年十二校至十三年乃增至二十九校，專門則反減，中學亦增而職業學校減，小學亦減，惟幼稚園則增加。自十三年起中學

林立，大學亦不少，此固因當時教育界之好高務大，而一般人士之任意辦學校者亦不在少數，實際上設備不善，又與社會之需要不能相應，故隨辦隨停者亦不可勝數。但自私立學校設立太多，招生太濫，內

容虛假，爲世所詬訾，政府乃有厲行立案之舉。凡大學須在教育部立案，中小學須在北平市教育局立案，據教育部十九年度調查，北平公立及私立已立案之大學及學生數，如左表：

### 北平公立及私立已立案各大學表

民國十九年

學校名稱	學生數
北平大學	二,七六三
北京大學	一,二〇三
師範大學	一,五八七
濟華大學	六三一

### 北平市中小學表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九九
私立燕京大學	五五三
私立協和醫學院	九六
私立勸業學院	二,二八四
共計	九,三二六

學，有輔仁大學，民國學院，中國學院，平民學院，華北學院，都文學院六校，學生數不詳。此外尚有諸立專門學校如稅務，鹽務等，人數不多。至於中等以下學校，據北平市教育局最近年所調查者列表於左：

### 中學

市立	私立	共計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 小學

市立	私立	共計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十九年

校數	高級		初級		共計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高級	九	三	九	三	共計
初級	三	三	三	三	共計
共計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共計
學生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男生	一八,四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〇,七〇〇	一〇,七〇〇	共計
女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共計
共計	二八,四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〇,七〇〇	二〇,七〇〇	共計

右表市立學校之校數與級數，中華毫無進步，小學略有增加而學生數却皆減少。北平市教育歷年均在風雨飄搖之中，自無甚發展。私立中小學中，中學校數與級數皆略增，小學乃減少。其大部份原因，雖由於立案學校逐年加多，但私立小學在十九年度停辦者亦不少。至於畢業學生，據社會教育 北平社會教育，近年殊見退步。民國十二年後開會講演所完全停辦，普通開辦識字班，並授成年失學人以普通應用文字。茲將北平市社教設施列表如左：

北平社會教育機關  
民國八年甘博調查  
五日學校  
圖書館  
五三處  
五處

講演所  
講演書籍處

教育館

廟會講演所

共計

最近北平市公安教育局調查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及書報處

公立民衆學校

戲字班

講演所

民衆茶社

一三處

一三處

三處

一七處

一〇四處

一處

一六處

一〇二處

七〇處

一處

一處

北平內外城歷年新修公路表

築造時期

長度  
(公尺)

石渣路

面積  
(平方公尺)

長度  
(公尺)

瀝青路

面積  
(平方公尺)

民衆學校本以教授成年失學人爲目的，但北市民衆學校則傾向於義務教育，學生以失學兒童佔大多數。又該市民衆學校依主辦者而區分之可得教育局立，公安局立，寺立，私立，四種。識字班自十八年二月開辦至二十年八月共辦五期，每期半年，全市識字班共七十處，前後共二七二班，入學人數男子三五五一人，女子四三八四人。畢業人數男二六三〇名，女三二一四名，共計五九六九名，市民識字程度去昔及尙遠，故二十年九月調查全市不識字人數尙有五四九、四四三人，約佔全市人口百分之四十。

北平市公共設備

北平爲中國首都，故公共設備情形，可謂差強人意。此項設備可分公路，房屋，公用事業三種。

1. 公路 北平第一條新式公路爲東華門大街，清光緒三十年由路工局包工修築，其後雖路工行政機關屢經改組，惟路工並不闕斷，歷年內外城新修公路長段與面積，依工務局統計，列表如左：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二八五·六〇	二、四二七·六〇
光緒三十一年	八、二六一·九〇	九五、一四一·七〇
三十二年	二〇、一〇七·〇一	一七八、六一六·三五
三十三年	二〇、九六〇·三〇	一九〇、〇八三·二一
三十四年	三、八二八·六〇	二一、〇一四·三六
宣統元年	七、四三九·四〇	六六、一四〇·四八
二年	二、八二一·一〇	一七、二二二·三三
三年	一、六四四·七〇	八、七三八·五三
民國元年	三八四·一〇	二、九三五·九三






3 公用事業 北平市公用事業，由舊都時代業已辦理而遺留者如電燈，電話，電車，自來水等俱全，列表於下：

北平市公用事業概況表

〔電燈〕  
 線路長度 三三、〇〇〇公尺  
 供給戶數 三三、二〇〇戶  
 每日平均傳電量 三三、三六度  
 〔電話〕  
 線路長度 八六、六六公里  
 裝設話數 三三、三三戶  
 每日平均交換數 三三、〇〇〇次  
 〔電車〕

線路長度 三三、〇〇〇公尺  
 每日平均乘客 三、七五五人  
 每日平均行車 二〇、〇〇〇公里  
 〔自來水〕  
 水管長度 一四、〇〇〇〇〇英尺  
 供給戶數 八、〇〇〇戶  
 每日平均用水量 一、三〇〇、〇〇〇加侖  
 〔註〕電燈，電車，自來水皆於十八年北平公用局統計。電話據十六年交通部統計。

### 北平市工商業

北平舊本為政治中心，故工商業不甚發達

，國幣幣邊後，市面尤形蕭條。茲分別說明之。  
 (1) 工業 當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間，北平工廠曾經過六次調查。第一次在民國十三年，北京農商部於頒佈暫行工廠規則後，派員調查北京工廠，編有北京工廠調查報告。第二次在民國十五年，北京農商部為施行條工政策，又派員視察江浙京津各地工廠，印有條工業刊。第三次在民國十八年，河北省工商視察員奉廳令調查北平工廠，編有北平工廠調查表。茲將三次所調查工廠數及工人數，列表於左：

### 北平工廠調查表

工廠數	十三年調查(1)		十五年調查(2)		十八年調查(3)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紡織工廠	三五	二、八八四	三〇	二、九八五	九五	三、一六八
機械工廠	八	五八九	六	七七六	六	六七六
化學工廠	一一	一、四五八	四	一、四六〇	九	七五一
飲食品工廠	三	五九五	二	二八〇	四	一八四
雜工廠	三	六九一	一四	九一八	二一	二、二六六
特別工廠	二	四九七	二	四六六	—	—
總計	五二	六七一四	五八	七、八八五	一四五	七、〇四五

(註) (1) 北京商報月報二十四號六二一三頁  
 (2) 保工業刊一四〇一九頁  
 (3) 河北工商公報一零七號

三次調查工廠範圍不同，第二次調查報告較第一次為簡單，但對於雜工廠內印刷工廠調查較詳。第三次將作坊亦算作工廠，範圍最廣，但未調查特別工廠。嚴格言之，三次調查俱未將一切應調查之工廠包括在內，僅為北平工廠大略情形耳。

第三次調查範圍擴大，工廠數較第二次增加八十七處，工人則反減少八百四十人。各類工廠中機械，化學，食品工廠工人之減少，固不待言，即紡織及雜類工廠，亦不見興盛。據河北工商廳觀察員報告，

北平市各業行會失業人數表

地產業工人，從前在三千人以上，十八年則僅有八百人，織布因工料昂貴，非停閉即減少工人。  
 (2) 商業 北平市商舖，均須按照舖捐章程，分等納捐。故平市商業衰頹情形，可由歷年納捐商舖之增減求之。茲將十七年八月起至二十年六月間之納捐商舖數，分年計算其平均數如下：  
 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平均 三、三三〇  
 十八年全年平均 三、六八〇  
 十九年全年平均 三、一〇九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二、四三三  
 (總財政局十七年至二十年六月舖捐數月報)  
 上列數字，顯然可見北平商舖之逐年減少。三年之間，計共減少一、八三九所。又北平市商業漸頹更可由商舖雇傭之職工數見之。北平市社會局曾向總商會各行商號調查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六月各行商傭工數，茲分類列表於次：

業別	十七年六月雇傭工數	十七年十二月失業職工數	十八年六月失業職工數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六月失業職工數
飲食業	二七、二七	四、六五〇	五、一八	九、七六八
衣服業	二一、二一	五、二五七	五、二〇二	一〇、四五九
金屬業	四、二三八	四、六四	五、六一	一〇、二五
日用業	九、六七七	八四九	一、六一	二、〇一〇
燃料業	四、九四五	四九九	七三八	一、一九七
染料業	一、三三八	七三七	一、三三〇	一、八六七
其他	一〇、六九八	一、九四〇	一、四九九	三、四三九
海甸鎮各商號	八九六	九	五	一四
采育鎮各商號	四五六	四三	八〇	一三
共計	九一、四七六	一四、四〇八	一五、四九四	二九、九〇二

上表一年之間，商號職工九一、四七六人之三二、六九%。其緊縮情形，不可謂不嚴重。又查各業中失業人數甚多者為飲食衣服兩業，因兩年來平市社會局未為繼續最近情形，因兩年來平市社會局未為繼續

之調查，故不能知悉。

(3) 勞工 北平社會調查所自民國十五

年起曾按月調查北平零售物價，並根據精確詳細之勞工家庭記帳調查，編製北平工

人生活費指數，轉錄於左：

### 北平工人生活費指數

時期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生活費	按銅元計算 總生活費
民國十五年	一〇三七	九五三	一〇〇〇	九八二	九六三	一〇二〇	九一五
十六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五	一〇五三	九一三	一〇九四	一〇四七	一〇一六	一〇二五
十八年	一〇七六	一四四五	八二六	一四三	一一一	一〇六五	一一二五
十九年	一一一八	一三一	八二七	一六七	一四〇	一〇九六	一一五八
二十年一月	九二七	一四〇	八二三	一六九	一五〇	九六〇	九八八
二月	九五四	一三五	八二三	二一三	一六〇	九八四	九七七
三月	九六四	一四一	八二三	一六四	一五六	九八七	一〇〇五
四月	九七五	一四七	八二三	〇九五	一五四	九八九	一〇一七
五月	九一八	一四二	八二三	〇八四	一五一	九八七	九八七
六月	九三四	一四二	八二三	一一四	一六二	九六一	九八八
七月	九〇四	一四二	八二三	一一一	一六〇	九三九	九八二
八月	八九六	一三五	八六〇	一一六	一五〇	九三八	九八〇
九月	九四三	一四八	八六〇	一四四	一六六	九七四	九九四
十月	九四八	一五一	八六〇	二二九	一六四	九七八	一〇〇五

僅以上表生活費指數而論，近五年物價非推不高而且較低。瓦木匠工資未有增減，似工資較五年前為多。實際則不然，全市工商業凋敝，瓦木匠小苦力亦連帶而無工可作，實在收入必大減少也。

### 社會病態

(一) 貧民 北平貧民尚無準確可靠之統計。推每年冬季，全市警察依例填報貧民戶口冊以備公慈善團體辦理冬賑，此項

調查，僅憑警察派出所主要人員，而每人觀點亦各有不同，但在未有精確統計之前，祇能用以為根據，其數如下：

### 北平市各區貧民人數表 (二十年三月北平公安局調查)

區別	戶數	男	女	總計	佔全人口百分比
內四	五,一三〇	一,二,四三八	一〇,七六三	二,三,二〇一	二二,七%
外四	四,一三〇	九,〇〇六	七,三二三	一六,三二九	二〇,二
內三	四,五五六	一,一,〇三七	九,四一一	二〇,四四八	一九,一
內五	三,一五五	七,二七八	五,七九二	一三,〇七一	一八,四
京郊	五,一五五	一,二,二一〇	九,七八〇	二,一九八一	一八,一
南郊	四,二九五	一〇,四〇一	八,三三五	一八,八三六	一七,二
外三	三,六一一	七,九四〇	六,五九一	一四,五三一	一六,〇
內六	一,八八一	四,一一四	三,二六二	七,三七六	一三,九
北郊	二,三三〇	四,九五〇	四,二二六	九,一七六	一〇,九
西郊	三,一一一	六,五八二	五,三〇八	一,八九〇	九,八
內二	一,五八〇	三,五二一	二,九一〇	六,四三一	六,三
內一	一,〇五七	二,一七八	一,八六三	四,〇四一	三,七
外一	一七一	三,四二二	二,九七	六,三九	〇,七
外二	一三六	二〇五	一九一	四〇六	〇,五
外三	一三六	一一二	一一五	二二七	〇,三
外四	六〇	一一二	一一五	二二七	〇,三
外五	四〇,三三二	九二,三三五	七六,二二七(?)	一六八,四四二	一一,一
共計					

北平全市貧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二又一，即每八人約有貧民一人。市內貧民外一區最少，內四區最多。此因外一外二外三三區居北平外城之北中部，恰為商業中心，故貧民少。內一內二兩區居北平內城之南部，南與外一外二兩商業區毗連，可稱上等住宅區，故貧民次少。內六區在前皇城以內，貧民佔在百分之十五以下，其他各區貧民，皆在百分之十六以上，外四內四兩區貧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各區貧民大部聚居在內外城接附近，城牆之四隅，尤為貧民之特殊地帶。此等貧民，一部份為孤兒，原住此等地區，而大部分貧民則為房租漲而致遷至交通阻塞之區域也。此外一部分貧民為公私救濟機關收容者，據社會局報告，北平市私立慈善團體已在局登記者，十九年計有二十二處，其中七處長期收容貧苦人民，其概數如次：

香山慈幼院 各省貧苦兒童 男一、四〇〇人 女七〇〇人 一 顯泉孤兒院 孤兒 八〇人  
 北平育嬰堂 無業男女嬰孩 七六人 榮老院 老年婦女 六〇人  
 北平慈善婦女工廠 貧苦婦女 五〇人 公益養濟院 冬季收容貧民 一、五〇〇人

利仁養濟院

冬季收容殘老貧民

一、二〇〇人

第一留藝工廠 收十三歲至十八歲之貧苦男子  
第二留藝工廠 同右(爲印刷工徒)

一六四

(係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救濟特別附表)  
公立救濟機關由社會局直轄其收容人數如次：

北平公立救濟機關一覽表(北平社會局調查)

機關名稱

收容貧民種類

人數

婦女留藝工廠 收容無依婦女施教養並附救濟部  
乞丐收容所 收容市內乞丐施以教養

一三五

第一救濟院

收市內貧民施教養

二五五

婦女留藝工廠

收容市內乞丐施以教養

五二一

第二救濟院

收六歲至十三歲之貧民

一六九

共計

一、八一〇

(二)娼妓 北平妓女，在民國元年時，本有妓院三五三所，妓女三、〇九六人。二年以後每年增加。六年計有妓院四〇六所，妓女三八八九人。八年時減。十七年以來則逐年減少。二十年僅有妓院二七七所

，妓女二、五七四人。但各妓女歷年人數，頭二帶與北平局面最有關係，二十年妓女總數較元年不過減少五二二人，而頭二等妓女却少九〇一人，三四帶妓女反增多三七九人，足見殘官顧費因逐部而南去之影

響，而三四帶娼妓則多因人民生活困難，逼其爲娼之特多也。茲將北平歷年娼妓數列表於左：

北平歷年娼妓人數表

年份	妓院數				合計	妓女人數				合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民國元年	七六	九三	一六一	二三三	三三三	六三五	九一五	一、三一五	二三一	三、〇九六
二年	七八	九七	一六八	二三三	三六六	七二一	八三八	一、三六八	二五七	三、一八四
三年	七九	九四	一六一	二三三	三五七	七四四	八三三	一、四六七	二五六	三、三〇〇
四年	八四	九六	一七六	三三一	三八七	七六〇	九〇八	一、五三五	二八八	三、四九一
五年	八四	九六	一七六	三三一	三九一	七二九	八九三	一、五八〇	二九八	三、五〇〇
六年	八五	一〇〇	一八九	三三三	三〇六	七八一	九八六	一、八一四	三〇八	三、八八九
八年(二月份)	七六	一〇〇	一七八	三三三	三七七	六四二	七四三	一、四六五	二八〇	三、一三〇
十七年(八月至十二月平均)	五二	六三	一九八	三四	三四七	四四五	六三九	二、一六〇	三四九	三、五九三
十八年	四四	五四	一九四	三四	三二六	三九〇	五〇三	二、一三〇	三五〇	三、三七三

# 國華銀行



**業 務**  
 儲 匯 存 放 信  
 蓄 兌 款 款 託  
**總 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新址)  
 電報掛號 四 九 九 九  
 電 話 一八七五一至七

## 本埠分行

新 開 路 三 百 三 十 號  
 北 四 川 路 一 三 九 四 至 六 號  
 南 市 中 華 路 四 十 六 號

## 外埠分行

南 京 廣 州 蘇 州 香 港 廈 門  
 國 內 外 各 大 埠 均 有 代 理 處

十九年 三七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平均) 三三  
 三八 四四 一八五 三四 三〇〇 三二四 四一二 一、九〇五 三二二 三、〇〇三  
 一七二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九五 三五四 一、五九八 三七七 二、五七四

### 北平歷年犯罪人數表

年 份	男	女	共計
民國八年	一、五三	一、七	一、五四
九年	一、四	一、七	一、六一
十年	一、〇一	一、〇	一、〇一
十一年	一、三三	一、〇	一、三三
十二年	一、七	一、〇	一、七
十三年	一、五	一、〇	一、五
十四年	一、五	一、〇	一、五
十五年	一、六	一、〇	一、六
十六年	一、六	一、〇	一、六
十七年	一、二	一、〇	一、二
十八年	一、〇	一、〇	一、〇
共 計	一、七	一、〇	一、七

(八年至十五年見警察廳：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四頁。十六年至十八年第一監獄，第二監獄，統計表。)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國內大事日誌

一月一日

△統一政府成立，國府主席，委員，各院長，各部長在國府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日軍習編朝報推進。

△山東劉桂堂部鄂島等隊伍到大汶口後。

△廣東各委通電取消粵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惟仍設中央執委會西南執行部及軍政兩分委會。三機關各委當日就職。

△國府令蔣光鼐辭職。

一月六日

△日軍死傷頗重，軍官死二十餘名。並為我軍包圍，日方派重兵救援。

△行政院開第一次會議，決定各部次長。

一月七日

△日方因沼，背，陶報殺李春昌狙擊日暴事，用「不幸而不中」語，向各地當局嚴重交涉。

△陳銘樞辭職返滬。

△汪精衛因病辭中央黨務委員及中政會常務委員職。

一月十二日

△駐紮東北軍隊已整向國內撤退，湯得子失陷。遼寧省政府移瀋州。

一月八日

△孫科，馮玉祥等十人在滬開會，決組中政特務委員會，委員十三人。

一月二日

△國府令：保障泉幣，取消新聞檢查。

一月十三日

△中政會決定令特外會及特教會均結束。

△北平政治分會開會。

△蔣中正由蓉化飛杭州。

△日軍入錦州；榆錦消息完全不通。

△美照會中日政府，促法意九國公約。

△中央有停付公債本息說；各處銀行界抗爭。

△瀋州日領有急報，與學生衝突，外部提抗議。

△外部正式否認一九〇五年中日密約。

△新財長黃漢傑，財次林康候辭職。

一月三日

△太原擬設政治分會。

一月十四日

△日軍佔遼山，黃顯聲率部退興城。

△共軍佔新州，趙琳維埃會府。

一月十四日

一月四日

△孫科抵滬留汪精衛。

一月十四日

△日軍前進綏中。

△外部照會日使，否認東北非法組織。

一月十四日

△政府因日軍佔錦州，請求國府行政院立召會議。

一月十日

△馮玉祥，孫科等十三人陸到京，組特委會，負處理緊急要務專責。千右任亦任特

一月五日

△軍政議，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合組軍事整理委員會，討論全國軍隊之整理專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日軍佔錦州，請求國府行政院立召會議。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四日

委。

△外交部對青島日僑進行案，向日提嚴重抗議。

△司法部設公署員警戒委員會備辦處。

一月十五日

△陳銘樞赴抗晤蔣中正；予右任抵港晤胡漢民。

△日軍佔阜新，向新邱推進，隴江三旅及毅勇軍擊退。

△魯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山鐵路管理局，張國輝任局長。

△青島日僑暴動事件解決。

△海軍江南道船所第三船塢開工。

一月十六日

△汪精衛由滬赴抗晤蔣中正，商防蔣汪合作。

△日侵略受阻；蔣極力主張東省獨立國。

△遼軍駐洽陽攻榆樹，與張作舟度衝突。

△共軍陷會昌。

△青年自願決死救國團軍事政團，聘領袖，發生衝突。

一月十七日

△汪精衛電名宦胡漢民北上。

△外長陳友仁主張：對日經濟絕交；防美獨占膠州二次爭議機會；向國聯提嚴約第十六條。

△孫洪伊等發起救政促進會。

△日軍猛攻熱邊五頂山及新台，邊門各地，被義勇軍擊退。

△溥儀由湯崗子赴瀋陽。

一月十八日

△日本製造東北獨立國，要國歷元且成立。

△行政院電汪，聲明維持公債信用。

△國務令召集國難會議；派張其成爲國聯代表。

△黃漢樞返京復任財長。

△總司令各路局試政。

一月十九日

△義軍克復錦西。

△行政院決議法政；國難會議會長定一八九人。

△唐紹儀電，對粵三提國事有所聲明。

△國府派顧維鈞參加國聯調查團。

一月二十日

△外部向日抗議日軍阻礙北寧路交通。

△政府向國聯報告，日機轟炸沈陽省會政府。

△吉日軍佔長安。

△孫運仲部二萬人叛變，據國汀洲。

一月二十一日

△汪精衛蔣中正入京，商議對日方針。

△水莊榮等奏陳日皇社極侮辱。

△海軍豫軍艦在甯運國難沉沒。

一月二十二日

△日內閣派大批軍艦赴滬。

△外交部設委員會，編譯東北事件文件資料，供調查團參攷。

△財政部向上海銀行界商每月借款八百萬元。

一月二十三日

△顧孟廣到日內瓦，認提案送交國聯轉查處。

△國難會議秘書處開始辦公。

△自崇禮等香港謁胡漢民，商西南獨立事，對粵粵爲一獨立區。

一月二十四日

△孫科赴滬。

△中華民國全國郵務職工總會成立。

△鄂應城縣解共軍攻陷。

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科外長陳友仁辭職。

△中央臨時常會通過中執會組織大綱。

△毅勇軍奪回新屯。

△蔡廷鍇委宗決計抗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形勢緊張，國聯行政院勸告中日停止事件擴大。

△軍政部通令制止民衆組織義勇軍。

△行政院決議國難會議展期。

△財長黃漢樞辭職。



一月二十七日

△中政會決議設立外交委員會，徵銷特務委員會；訓令顧惠慶向國聯提出會草第十條。

一月二十八日

△中常有決任汪精衛為行政院院長，孫科改任立法院院長。

△中政會決議任朱子文為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長，魏文幹為外交總商長；設立軍事委員會，推選蔣中正馮玉祥等為委員。

△吉軍李杜等逃電抗日。

△上海日軍昨夜襲攻開北，十九路軍抵抗，戰事爆發。

一月二十九日

△日軍佔寬城子車站。

△北平擬請公署改組。

△孫科表示不就立法院長。

一月三十日

△北平政務委員會成立，張學良等為常務委員。

△國府令，嚴禁各軍截提國稅。

△行政院決議汪精衛安甯內政。

△國府因滬戰影響，決議遷都洛陽。宜甯對日軍採取正當防衛。外交部發表對日宣言。

△蔣中正通令全國職士枕戈待命。

△外部照會九國公約各簽字國，報告日軍

控瀋。

△國聯對滬戰，決定由駐滬各領事作緊急調查。

一月三十一日

△滬戰日趨激烈，我軍屢獲勝利。十九路軍通電報告滬戰及津浦情形。

△外部向使團抗議滬日軍憑藉公共租界作取。

△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成立。

△李杜等成立吉林自衛軍。

二月一日

△國府通電，決從事自衛。

△在滬中委孫科等組織留滬中委辦事處。

△南京下關日軍機關砲裝設，我炮台未遭擊。

二月二日

△中執會追認國府遷洛辦公。

△外部抗議日機砲轟南京。

△李桂林在吉垣招集舊部反正，臨汾逃兵奔。

二月三日

△國聯會議秘書處停止辦公。

△國聯調查團自巴黎出發。

二月五日

△李杜丁起各部在哈爾濱日軍眷顧。

△國府令官吏停薪，只給生活費。

△宋子文復任中央銀行總裁。

二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成立。

二月七日

△國聯向國聯送滬案調查報告書。

△國府主席行政院長軍委委員電慰全國職士作長期奮鬥。

△財長朱子文電請各省軍政當局停止借用國稅。

二月八日

△中央遷洛辦公，在洛中委舉行第一次談話會，電慰在滬將士。

△英法美三公使在南京對中日事件有重要商洽。

△李杜電告退哈經過。

二月九日

△國聯行政會舉行公開會議，討論上海事件。

△國府令，任馮玉祥為內政部長，汪精衛暫兼鐵道部長。

△英使訪羅外長，對滬案交換意見。

△旅美華僑安其堂表示：願報效抗日飛機五十架。

△伍朝樞辭粵主席。

二月十日

△全國義勇軍代表會議通電各省市義勇軍一體動員。

△白崇禧命部隊集中控瀋。

二月十一日  
△北平軍委會成立。

二月十二日

△蔣汪馮在徐州開重要軍事會議。

△外部電顧景衡令根據盟約第十五條請國聯召開大會。

△中法一九學術考察團返北平。

二月十三日

△外交委員會閉會，討論列強調解滬案問題。

△顧景衡在軍縮大會演說：中國不欲向他國乞憐，或求援，僅要求條約各款字面履行應担負之義務。

二月十四日

△英美法意四公使進行上海和平運動。

△馮領閣第二次報告書送達國聯。

△陳濟棠電促白崇禧返粵，組織西南最高軍事機關。

二月十五日

△軍委會電粵桂，令出兵監視共匪，便抽調贛軍援滬。

△陳東軍司令水莊繁增兵北甯路；東北偽國遂行甚力。

二月十六日

△林森，汪精衛，蔣中正等通電，令全國將士準備長期抵抗。

△東北偽國會議，定偽國名為「滿洲獨立共和國」；以溥儀為執政。

二月十七日

△國聯十二理事國開會日本，促其注意盟約第十條義務。

△蔣中正，汪精衛同電中央，請定三月一日在洛召開二中全会。

二月十八日

△日機到蘇州向飛機場傾放機關槍。

△中常會決議准汪精衛辭國府委員職，以黃紹雄替補。

二月十九日

△顧景衡對日對滬提發後通牒事報告國聯，要求召集臨時會議。

△國聯決議定三月三日召開特別大會。

△延邊汪清王德林起義抗日，日軍派兵赴延吉。

△蔣兵發犯背海南部，已佔蒙古多，土司四十族正嚴抵抗。

△去冬奇襲，魯境黃河未冰，為數十年來未有現象，水位八七五。

二月二十日

△國府令發太原原級公署，派閻錫山為主任。

△汪精衛通電，報告答覆日本最後通牒經過。

△吉自新軍丁超李杜各部出動討伐惡洽。△趙樹理率岳壽麟大敗赤軍三千於南昌附近。

二月二十一日

△外部宣言否認東省一切偽獨立組織。

△馮領閣第三次報告書送達國聯。

△舊金山華僑籌募百萬美金慰勞十九路軍。

△陳濟棠在粵召開會議。討論協辦贛匪事宜。

二月二十二日

△國府令蔡廷鍇辭副在滬各軍。

二月二十三日

△吉自衛軍向吉林哈爾濱逃匿。

△外交部向日抗議日援助東北漢奸偽立偽國。

△日飛機赤蘇州，美機師趙特遠駕機在滬起與對抗。蕭特受傷殞命。

△軍政部派往洛陽，京滬防守事宜交陳銘樞主持。

二月二十四日

△國府派定顧景衡為國聯特會我國主席代表。

△美國紅會向日本資問日軍何以用煙霧彈毒彈射擊中國軍隊。

△國府令：維持公債，減輕利息，展期還本。

二月二十五日

△外部為日軍利用公共租界作戰，重發致英美法意四國公使照會。

二月二十六日

△英美法意四使分別通知日外部，要求日軍不得在租界登陸。

△日機十五架飛往杭州擲彈。

二月二十七日

△閩粵山就太原綏靖公署主任職。

△共軍圍贛州，攻南康。

二月二十八日

△國聯調查團近日東京。

△鄂省舉行濟邦會議。

二月二十九日

△外委會決議對俄恢復邦交。

△美國宣言：否認日本在華一切之邊約奉勳。

△日軍新司令白川大將到滬。

三月一日

△四屆二中全会在洛陽開會。

△行政院決議：裁撤登陸濟邦督辦公署。

公布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東北郵政政府公布偽中央政府組織法三十九條，維持公安律十二條。

三月二日

△上海我軍退第二道防線。

三月三日

△十九路軍通電全國報告撤兵經過。

△國聯舉行特別大會。

△留滬中委孫科等電賀汪精衛，蔣中正與

聞。

三月四日

△國聯決議中日停戰辦法三條。

△滬鎮團軍第四次報告魯運通國聯。

△江北匪風猖獗，准陸登佔。

三月五日

△二中全会決議：定洛陽為行都，西安為陪都，定名南京；通過討伐東北叛逆案。

二月六日

△政府接受國聯調停決議，日軍仍繼續進攻。

△二中全会閉幕。

△中政會決議：任蔣中正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月七日

△日飛機竄擾杭線，炸京滬線。

△行政院決議：定四月一日在洛舉行國難會議。

△日軍佔領寧古塔。

△漢口正發報刊載「中央政府幸勿誤國殊民」一文，致勒令停版處分。

三月八日

△溥儀派長春，積極進行成立偽國計劃。

△韓州剿赤大捷，彭越領部大部被解決。

△四庫大劫其，死傷逾百人。

△招商局運漢復航。

三月九日

△日向國聯聲明不撤兵。

△溥儀在長春就偽執政，偽「滿洲國」宣告成立。

△馮玉祥辭內長。

三月十日

△日軍發糧備戰，第二防線大倉方面，發生衝突。

△張發奎軍由全州出發援滬。

△吉林各法團通電否認偽國，請出師討伐叛逆。

△軍政部長非法團體私行招兵籌餉。

△新鐵道部長顧子霖就職。

三月十一日

△八十八師獨立旅旅長王庚，因有洩漏軍事秘密嫌疑被逮捕解京。

△國府宣言否認東北叛逆所組織之偽「滿洲國」。

△國聯大會通過和平解決遠東爭端之決議案；授權於新組之十九國特委會監視撤兵及過去各決議案之實行。

△天津商民救國會組織跪吳團，向日貨商跪哭。

三月十二日

△日軍備戰益亟，援軍大集；蔡廷鍇表示決抵抗到底。

△顧景衡通知國聯，聲明我國接受決議

案。

△首都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汪精衛有重要演說。

△北平中山公園總理逝世紀念會場發生混亂，現理遺像事件。

三月十三日

△日續增兵，上海和平成僵局。

△東北義勇軍攻打虎山。

△日政府決定公開援助東北叛軍。

三月十四日

△中政會決議：准朱培德辭參謀總長，由蔣中正兼任。

△國務調查團主席蔣英委李頓爵士，法委克勞夫將軍，美委麥考登，意委馬可狄尼，德委希尼博士，秘書長哈斯及隨員等，由日抵滬。

△洛陽實行禁煙，限各妓月內墮落。

三月十五日

△蘇炳文前準備集中討逆。

△天津市市長顧光復日領之請，查禁大公报。

三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委顧維鈞為上海議和談判總代表。

△國府調查團留滬，促進和議。

△東北義勇軍一度克復錦州，旋因失援退

出。

△行政院通過撥款加倍原則案，井通知加價原因。

△中法一九學術考查團領袖哈爾維在滬溺斃。

三月十七日

△國府公布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中政會決議改組中央財委會。

△國務特委會開首次會議，我方堅持日無條件撤兵。

△東北義勇軍三攻洛陽，遭重戒嚴。

三月十八日

△國務調查團開始調查滬案。

△蔣中正就軍委委員長及參謀總長職。

△西康鄒容特派員格桑澤仁與川康邊軍首領劉文輝不睦，劉許格桑澤仁謀亂。

△督省大同便仁山陸應辰在雲五峰奇寒，凍斃百七十人。

三月十九日

△義軍攻瀋陽，城內工業區失火，延燒四百家。

△滬中日代表開始討論停戰撤兵事。

△中央統計處發表滬案損失十五萬萬以上，受直接損害之人民逾八十一萬。

△訓練總監李濟探就職。

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決議，國難會議改在四月七日在洛陽舉行。

三月二十一日

△國務調查團視察滬戰區。

△日政府與俄國開始公文往還，文由日領事轉致。

△中央統計處發表東北事變，官方財產損失總數達十七萬萬以上。

△熱河義勇軍已組成者有十一路。

三月二十二日

△晉綏靖公署成立。

△格桑澤仁在巴安佈告組西康省府，就軍民首長，已得派藏同意。

△濟南捕獲共黨七十餘人。

三月二十三日

△日軍扣留東北關稅，顏惠慶通知國聯。

三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派次長陳季木兼招商局監督，李國杰任經理。

△留粵中委通電中央，請勿簽訂縣區協定，其徵長期抵抗主張。

△漢市黨部委員團匪逃匿被拘。

三月二十五日

△在京將領何成濬等開副團會議。

△偽組織派日顧問至安東大連等海關。

三月二十六日

△劉文輝辭川主席。

三月二十七日

△閩中暴亂成災。

△國聯調查團抵南京。  
△日軍迫臨洛陽派員衛軍；自衛軍攻克農安。

三月二十八日

△偽「滿洲國」日顧問至瀋陽中國銀行，張家珍解開稅。

△中政會決議：既期早擬民選立法監察委員選舉法；擬設民意機關，保障言論自由；任吳忠信爲院主席，丁惟汾爲院主席。

三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決議：特派陳濟棠爲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兼第八路軍總指揮；李宗仁爲南寧綏靖公署主任，兼第九路軍總指揮，白崇禧副之；凡因政治關係曾被通緝人員，均免予追緝。

三月三十日

△立法院通過倉糧治辦法。

△義勇軍進佔興隆。

△延吉各口義勇軍與依蘭各團自衛軍抗日戰事，形勢轉佳。

三月三十一日

△郵政當局發表東省自變變後，郵務損失達一萬萬元。

△蘇炳文在海拉爾通電鼓勵各省自衛軍起司令號。

四月一日

△外部因日方使北報起，強迫關稅案，向日提出抗議。

△偽國將境內郵政權利歸爲交通部管轄。

△政府將派員赴正式提交國聯調查團。

△國聯調查團離京赴漢。

△南京西安間航空開始。

四月二日

△行政院決議改組安徽省政府，任命吳忠信爲主席。

△行政院令，劉文輝查辦格魯澤仁。

△日軍總攻農安，義勇軍死力抵抗。

四月三日

△任權密由京飛瀋，敦勸孫科入京，共赴國難。

四月四日

△行政院通令：一切義勇軍及類似之組織，一律禁止。

△東省自衛軍右路軍勝利。

四月五日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

△國聯調查團準備赴東北調查，我陪員顧維鈞須隨往，日方強僞外長附介石電我外交部，拒絕顧入境。

△義勇軍王德林部進佔三道溝。

四月六日

△上海開停戰會議，日堅欲開四桌會議。

△偽國公布土培永租辦法。

△日本在東北增設領事館十餘處。

△國府核定全國軍費一千萬元。

△鄂濟務促進會成立。

△京漢鐵路有地盤。

四月七日

△國難會議在瀋陽開幕。

△馬占山曾被迫屈任偽組織陸軍部長，茲潛由齊齊哈爾安抵黑河，準備再度抗日。

△北平西郊溥儀母段被盜掘。

四月八日

△劉文輝逃到格魯澤仁。

△偽國公布日貨免納出口稅。

四月九日

△立法院通過二十年度歲出入總預算案。

△外交部拒收偽國送來公文。

△國聯調查團抵北平。

四月十一日

△上海停戰會議停頓。

△鄂新省政府成立。

四月十二日

△國難會議閉幕。

△馬占山通電反正，井宣佈爲滿洲國真摺及證據。

四月十三日

△吉自衛軍李杜部收復方正。

△交通部擬定整理招商局計劃：(一)取消年終變賣，(二)取消分局包辦，(三)裁員。

四月十四日

△吉自衛軍克復綏芬。

四月十五日

△國府廢止禁治綁匪條例，禁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既合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粵政府發行國防公債三千萬。

△閩南共匪馮澤蘭金山，戰事甚烈。

四月十六日

△國務院電調查團，授李頓全權，調查團決全權出關。

△國務特委會開會研究英使所提之關稅還局折衷辦法。

△僑務委員會正式成立。

△粵准工程團工。

△鄂縣城發生大地震，房屋倒十之七，人畜多死傷。

四月十七日

△馬占山電覆國聯，指穿日人一切惡毒。

△粵警廳警告各報勿登載侮辱日皇文字。

△司法行政部蔡本省人任法院長及首席檢察官。

△蘇俄撤銷東北商務機關。

四月十八日

△馬占山李杜丁登報文議安，聯合吉黑軍第三路攻日軍。

四月十九日

△國聯調查團離平，取道秦皇島，分海陸兩路赴東北調查。

△國聯特委會通過決議案，授權上海滬合委員會決定徵兵日期。

△國府任何應欽為松遼國邊區副總司令，陳濟棠副之。

△魯國稅暫不交中央。

△韓匪屠割漳州，張貞部不戰退海澄。

四月二十日

△津浦貨車出軌。

△遼贛兩軍兵千餘佔領青海南部，馬麟調兵抵禦。

四月二十一日

△國聯調查團兩路均抵濟南。

△外部訓令顧廷鈞接受國聯決議，日方表示堅決反對。

△王德林任救國軍司令，李杜副之。自衛軍佔領松沙河。

△行政院決議派郭泰祺使英，劉崇傑任外次。

△海澄失陷。

四月二十三日

△調查團在濟開始工作。

△丁鍾李杜致電國聯調查團。

△粵軍入關，漳州匪退甯埔。

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報告牛爾天塔擊狀。

四月二十五日

△中政會決議特任黃紹雄為內政部長。

△救國軍對萬惡部要佔珠河。

△馬占山電賀薄儀，部隊進逼長春。

四月二十六日

△西南黨政聯合會議決：在抗日則共事停未結束前，不就中央所發薪職。

四月二十七日

△馬占山軍隊恢復海倫拜泉克山。

△義勇軍克復通化。

△救國軍攻哈爾濱，佔哈市四週各地。

△李宗仁電派發奎軍與奇偉，回歸入關與共。

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停戰會議重開。

△外部令駁駐芬國使館，所有館務，歸併駐瑞公使館辦理。

△馬占山通電，聲明從未與日簽訂條約。

四月二十九日

△國府令：准駐英公使施肇基辭職。

△何應欽赴哈指揮劇赤。

四月三十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特委會所提關於中日問題之決議案。

△國聯調查團初步報告：由濟陽管轄國聯行政院。

△西南政委會將粵軍總部改組，陳濟棠委黃光院為新軍司令。

△京警備部槍決共黨二十五名。

△五王莊東北砲兵第六旅有一營調變。

五月一日  
△外交部訓令郭泰祺簽訂上海停戰協定。

△國聯調查團至長春，繼續約履行。

△郵資實行加價

△共匪陷具寨。

五月二日  
△交通部規定郵政員額。

△教育部規定：大學畢業考試，由部派員監試。

△內部長黃紹維就職。

△陳濟棠召集八省聯席會議。

五月三日  
△上海停戰交涉代表郭泰祺，為反對簽訂屈辱協定之民衆代表所毆。

△陳濟棠解決粵艦隊。

△東北自衛軍克復賓縣。

五月五日  
△滬停戰協定簽字。

△松花江下游中日軍激戰甚烈。

△洛陽南京等處，舉行五五紀念大會。

五月六日  
△滬前線日軍開始撤退。

△國聯調查團赴黃山。

△陳濟棠接收粵海軍，有十艘被接收，粵海軍司令陳策起而反抗。

△財部撤銷運現金出口之禁。

五月七日  
△遼日軍撤退後，中日雙方擬中立國組織共同委員會，辦理善後事宜。

△東北抗日軍隊逼近哈埠。

△粵海軍將領陳鼎等發出擁護陳策通電。

五月八日  
△內務部令各省市準備完成人口調查及自治組織。

△財部批准生絲出口稅。

△中國海洋研究所建設之青島水族館開幕。

△閩赤軍圍岩。

△上海海關形勢突趨嚴重。

五月九日  
△上海公安局開始接收為日軍所佔之瀏河南翔嘉定。

△東南自衛軍要犯李明中蔣明極槍決。

五月十日  
△國聯行政院審查李頓初步報告；調查團抵哈爾濱。

△中政會決議上海設臨時參議會；改正蔣資加價率。

△閩省府委林森國為陸軍訓練指揮官，總領政務。

五月十一日  
△馬占山通電告捷。

△平各團體發起平市航空協會。

五月十二日  
△國務特派顧惠慶為參加法國故大總統國葬禮專使；郭泰祺為駐英特命全權專使。

△行政院通令提倡節約勤勞，充實精神，為抗日後盾。

△蘇俄令哈爾濱蘇聯官吏對調查團拒絕一切助力。

五月十三日  
△陳濟棠委羅開光為粵艦隊司令。

五月十四日  
△張學良電京報告日軍企圖進擾山海關情形。

五月十三日  
△馬占山部佔領滿洲江間各埠。

△丁超馬占山等通電，盼政府整頓軍政。

△日對魯國借款三千萬金幣成交。

△日外相繼英美德法四國駐日大使某議，提出在上海設自由市案。

△國聯調查團在哈舉行會議。

△日軍偵察山海圖要隘。

△赤匪騷犯劫連陷皖六安及正陽關。

△粵陳策令海軍各員赴粵，在南海設海軍根據地，與陳濟棠對抗。

五月十六日

△上海當局在混合委員會協助之下，接收開北；馮停戰協定刪去簽字。

△羅雅成等通電反對上海停戰協定。

△郵政儲蓄局監委會成立。

△贛州金漢謀部全部撤回廣東。

五月十七日

△陳濟棠派陳卓甫師向瓊崖攻陳策，程培南任總指揮。

△呼海路為軍兵反對叛軍軍隊激戰。

五月十八日

△調查團與俄國商議，給予與馬占山會晤之便利，遭拒絕。

△馬占山率部圍攻松浦鎮。

△胡漢民傳解粵津軍風潮。

△閩人代表捐款三十萬赴粵，請軍入閩剿共。

△粵省將國稅交還中央。

五月十九日

△瀋陽縣長謝鴻霖被推倒為政府，事洩被

逮。

△國聯調查團中止入粵。

△遼東實業視察團到京，該團為英法美意比瑞各機械檢核通化榮陵等鐵等業所組成

五月二十日

△監察院公布彈劾汪精衛違法批准停戰協定案。

△國府特派王伯羣為川滇黔視察使。

△陳濟棠大封民船進行攻項。

△共匪李明瑞又攻涪汝城。

△東北義勇軍進攻安東。

△郵政局又改正郵安率，即通令實行。上海郵工致郵運動隨感成熱。

△章太炎等組織之中國學會成立。

五月二十一日

△軍委會特派蔣中正為豫鄂皖贛四省司令，李濟副之。

△國聯調查團離哈返瀋陽。

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郵工實行罷工。

五月二十三日

△軍委會十九路軍團圍剿匪。

△中監會否決監察院彈劾汪案。

△上海虹口公園炸彈案中嫌疑入胡祥革命領袖安島滯，在法租界被捕引渡於日方，外部向法使提出抗議。

△粵陸海軍糾紛，調解無效。

△匪艦擱事激烈，西康失去十之六七。

△呼海路附近設軍進至距哈四六十里。

△各郵工紛起響應滬都罷工。

△于右任因劾汪案否決，表示消極；汪亦提辭呈。

△京滬全路恢復交通。

△日內瓦傳出國聯共管東三省之請。

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接收委員會接收吳淞寶山。

△皖北赤匪再度陷陽關。

△桂贛軍分兩路入粵。

△馮國在程志遠為黑省省長。

△長江水勢大漲，武漢人心恐慌。

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郵務罷工風潮，因地方領袖調停，政府代表陳公博允容納要求條件，即宣告復工。

△粵軍陸續集南路；黃光就在電白建飛機場。

五月二十七日

△滬中委李烈鈞等電粵當局勸息爭鬧。

△吉林大雨，松花江氾濫。

△馬占山受日軍壓迫，退大黑河。

五月二十八日

△蘇州舉行抗滬抗日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蘇省豁免區區各縣捐稅。



△國報調查團視察旅版日俄廢跡，一團員  
攝攝影機攝影，為日軍所擄。

△廣州劫餘包運日貨之抗日會調查團主任  
彭德立。

五月二十九日

△日陸相荒木計劃發糧併吞我東北，向日  
內閣提出所謂統一海洲四頭政治方案。  
△陳濟棠接受調停辦法，任陳策為海防司  
令。

△海軍部令，魚雷艦隊司令率艦至河口會  
操。

△吉林義軍進攻舒蘭，馬占山布新陣線，  
圖反攻。

五月三十日

△中政會決議國府組織法修正案，及修正  
行政院組織法。

△日機炸海倫，全市大火。  
△吉自衛軍攻克阿城；綏中官軍全數反  
正。

△天津共產黨乘五卅紀念日散傳單，與警  
察衝突。

五月三十一日

△國府任蔣光鼐為駐閩經緯主任。  
△行政院通過設立郵政監督團及研究委員  
會，陳公博等十二人為委員。

△中常會推選顧承勳任考試院副院長。

六月一日

△顏惠慶向國府送信忘錄，請注意日軍前  
尤進入滿鐵區案。

△總理奉安三週紀念，中央要人馬靈致  
祭。

六月二日

△外交部表示對上海則會議原則上反  
對。

△偽國編國防軍十六團，團長以上均為日  
人。

△日軍對呼海編進攻，海倫被佔據。馬  
占山部騎兵千餘攻佔安通。

六月三日

△中政會討論對俄復交問題。  
△日安海首相發表對滿新政策，主張並承  
認偽國，門戶開放。

△偽國拒用中山像郵票。  
△十九路軍六十一師嚴京赴閩；第五軍團  
取獨成。

六月四日

△中央四令東北各關稅務司，及鹽務稽核  
分所，嚴拒偽國提徵稅款。

△軍委會統一各師編制：軍為直轄單位，  
軍長不兼師長；全國九十六師，四十八  
軍。

△財長宋子文電辭本兼各職。  
△國報調查團離滬入閩。

六月五日

△國報調查團抵平。  
△交長陳銘電辭本兼各職。

△粵陳策堅持海軍不能隸屬於陸軍，調停  
無效；陳光漢放開抵雷州，監視陳策之海  
軍陸戰隊行動。

六月六日

△何應欽命何健斷絕贛西匪區交通，禁米  
鹽金錢之運送。

△國府駐留宋陳。  
△法部令各省法院實施監獄作業。

△雷州飛機場築竣，陳濟棠準備對粵用  
兵。

六月七日

△全國教師慶祝教師節。  
△蔣中正由京出發回滬。

△粵海陸軍戰線有爆發勢；政會推唐紹儀  
作最後調停。

△救國軍及大刀隊佔領安福縣。  
△偽國頒佈國籍法，非生於東省者，無編  
洲國籍。

六月八日

△日首相與四國大使訪密爾閣上海國桌會  
議。  
△汪精衛赴滬換宋陳，并訪孫科。  
△應冠英調部五千，實行兵工廠法。

六月九日

△蔣中正往廬山召集副團會議。

△國府派宋子文，吳鐵城，史哲才，陳洽  
勳等為滬甯區警務委員，指定宋為  
主席。

△駐日四國大使不反對在滬開國會議，  
但不贊成在東京預備會議。

△十九路軍六十一師抵泉州。

六月十日

△中法交還問題，我方主張先訂一互不使  
犯條約。

△交通部禁止民局私遞郵件。

△北大學潮擴大。

△延邊四縣駐軍反正，克復延吉琿春。

六月十一日

△立法院通過大赦條例。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人員請定任用辦法。

△國府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及  
海軍遠東管理局組織條例。

△蔣中正對鄂鄂邊匪化整為零擬定應付計  
劃。

六月十二日

△官發勇軍下總攻擊令，吉海，吉政釋放  
鄂；哈爾濱東南郊外亦有劇戰。

△顧維鈞抵京，報告赴東北調查經過。

△是超後調停粵海軍劫失敗。

六月十三日

△國府主席林森赴滬挽留宋陳。

△蘇省委全體為財政困難辭職。

△陸國璋布收田地辦法。

六月十四日

△汪精衛顧維鈞羅文幹飛離山，與軍事委  
員長蔣中正會商對日大計。

△南島總商會佈告，准發骨入匪區者自新。

△國府聘張繼唐正等二十人為西京籌備委  
員，張為委員長。

△吉黑軍擊退通河日軍，進逼哈埠。

△日乘隙通過承認鄂案。

六月十五日

△發陸軍隊在北海駐留粵匪為片數十萬，  
並提去中行存款二十萬；陳濟棠準備攻取  
軍。

六月十六日

△日派通傳省工務課長藤原保明為僑國郵  
務司長。

△中央舉行總理遺囑十週紀念。

△林森赴廈，汪精衛等返京。

六月十七日

△廬山舉行五省民政廳會議。

△行政院，外交部對日承認僑國案發表否  
認宣言。

△財部取撥銀行承攬機關存款。

△陳濟棠部梁公藩與陳策四槍開始衝突，  
四槍敗退澳門。

六月十八日

△國府明令蔡廷

△汪，宋，顧，羅由張飛平防調查團；并  
與張學良有所協議。

△內，軍，教三部會查各省政府禁軍隊紮孔  
廟。

△蔣光鼐辭職接增主任。

△華商長江輪船被徵關共，航業停止。

△高國通令驅逐國民黨員；蔡爾德自由集  
會。

△發勇軍由遼遠撫順進迫瀋陽。

六月十九日

△廬山會議決定關匪方法，探木築牆；本  
用政治，砲殼；糧用兜圍形式。

△東北義勇軍克復方正，亞勢大盛。

△僑財長嚴治發表僑國關稅自主并獨立宣  
言。

六月二十日

△宋子文對日曉諭國強劫東北關稅發表宣  
言。

△國稅調查團準備赴日接洽，日本正式向  
調查團聲明拒絕回往。

△軍法部令上海兵工廠停辦。

△唐紹儀因項禮辭粵政務及中山縣長。

△陝西軍擬行放水興墾。

六月二十一日

△粵空軍奉陳濟棠命攻廈。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開幕。

△藏番圍攻巴安。

△美國對日本強劫東北關稅提抗議。

六月二十二日

△財案爲東北關稅發動，再發宣言。

△汪等南返。

△孫科赴滬調停粵事。

△蔣令匪燬地方一律舉辦團防。

△遼東直隸軍克復濟南。

六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對日抗議破壞海關完稅，並通告

粵府九國公約簽字國。

△陳濟棠撥百萬充克復軍費。

△魏軍驅桂林部向連山追擊日軍。

△僑團派少女使節團赴日。

六月二十四日

△國聯調查團在北平整理材料；國聯十九國

委員會通過報告書限期送達案。

△海關總稅務司將榮和對僑團切察國稅發

表宣言，并申斥大連關稅務司日人福本。

△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開成立會。

△陳濟棠運核商輪陳設俄之中山燈籠會。

六月二十五日

△僑團開始接收東北各海關。

△日因我財部駁大連關稅務司福本職，向

我抗議。

△粵省府派飛機至台竹炸轟海軍，各艦

發高射砲，戰四小時。

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電粵二陳注意外僑安全。

△內務部令各省市縣組古物保管會。

△中央研究院與地質調查所訂定調查陝西

油礦協定。

△共軍朱毛彭等部各由閩湘回贛，集中贛

江東岸。

△東北五海關日籍人員全體辭職。

△東北李杜軍攻佔延壽縣。

六月二十七日

△中央紀念週，汪精衛辭職長期抵抗要

戰。

△日人表示莫應承認僑國交換接受劫佛提

案。

△僑團接收大連關，稅務司仍爲福本。

△長春復衣隊嚴整爲執政府等官舍。

△粵機在洪溪海面，戰向英艦投彈，未

中。

△李宗仁率部入粵，引起誤會；陳濟棠召

集各軍駐西江防桂，省城下戒嚴令。

六月二十八日

△蔣中正抵漢口。

△國聯調查團離平赴日。

△濱江關稅務司英人柏特拒絕僑國接收該

關。

△僑團受日指使派趙履木等三人爲駐僑領

事。

△外蒙發生排僑運動。

△張兵攻川，甘肅一帶軍事激烈。

六月二十九日

△馬占山主力軍衝破呼海路，太莊包圍計

劃大失敗。

△僑團在大連南滿總督會社房屋設立稅關

，辦理關務。

△國府否認提出成立滿洲自主國之解決東

案辦法。

△中僑代表在俄會見，交換意見。

△中央大學代理校長殷錫爵致辭，行政院

令解散中大。

△蔡廷鍇抵廣州。

六月三十日

△中常會決議電留粵中委請開解海軍湖。

△蔣在漢召集各將領指示驅匪機宜。

△軍委會令全國各軍保送軍官入中央軍校

訓練。

△中大學生會電蔡元培等，請釋國聯欲中

大事。

△中東路分派紅利，蘇俄與僑國各得其

半。

七月一日

△敵僑資發起在北平啓建金元明道場，祈

降息災弔亂。

△何應欽返京商團匪軍費。

△粵艦調停有望；香港船政廳將中山燈籠

盤及砲彈運港卸去。

△國聯特委會准李頓廷選發送報告期限。

△滿洲里海關職員被追為偽國服務。

△行政院決議李杜丁超分任吉甯軍政長官。

△行政院決議縣政青島六舉。

△段錫福限中大學生三日內離校。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平陽第八屆年會。

△部令各省救濟，凡海外被逐回國青年，准免徵雜費。

七月二日

△汪精衛赴滬與宋子文商財政問題；對匪軍及鑒定五六百萬元。

△蔡廷鍇與粵陳桂李決定對匪計劃，注重糧食。

△調查團派員至滬，徵求我國對東北關稅權益見解，願任調停。

△物部接收中大，學生留校延後復校。

七月三日

△國聯調查團抵日本。

△郭泰祺離滬赴英。

△廣東中山擬自香港阻到東山，得不參加內戰，願助十九路軍劇匪。

△交通部令各大學注重軍事化學研究。

△國府令，丁超代理吉甯府主席，李杜代理東北邊防軍駐吉副司令官。

△僑國限制銀行借款年息不逾一分八厘。

七月四日

△中大教授租索辭職，赴行政院及段錫福請願。

△日參謀次長真崎到錦州，傳係密謀犯我熱河。

△鄂省劃分五大區，積極剿匪。

△牛爾夫結婚，表示抗議。

△廣東兩廣被共匪攻陷；適中匪反攻。

七月五日

△儲州空軍炸飛盤旋，飛盤應用高射砲遊擊。

△中央黨部函交通部，禁閱全國勞工大會。

△牛爾案閉審。

△地稅務司聲明東北海關被奪，關稅收入不敷償債。

△日移設總領事館於長春。

△日參次真崎由義經回滬，遭殺勇軍圍擊。

七月六日

△日卸任滿鐵總裁內田就外相職，主張立即承認偽國。

△滬中日共同委員談D區日軍撤退問題。

△外羅對東北海關問題發表英文談話。

△行政院設中大駐委會，蔡元培為委員。

△十九路軍下令急援適中。

△滬占海宮長海等部被援舒羅遂取吉長。

七月七日

△粵政壇空軍炸飛盤旋；蔡廷鍇調停事。

△宋子文入京，籌備財政會議。

七月八日

△粵海軍糾紛解決。

△汪，蔡選請平漢各地學者專家在京開會，討論外交，財政，教育，內政諸問題。

△劉長春赴美，出席世界運動會。

七月九日

△中政會決議提高常委職權，各事均可由常委全權辦理。

△立法院通過鐵道法。

△內政實業兩部劃定江浙海界，以黃龍島為界。

△中央發各處舉行北伐警師紀念。

△丁紀徐因炸沉飛盤受現濟軍十萬元賞，并升任空軍副司令。

△十九路軍即啓秀赴滬，收編陸隊。

△劉文輝部克復甘敦大金寺。

△馬占山派代表至滬，各地請接濟餉項。

七月十日

△日機炸朝陽，全鎮大火。

△蔣中正否認組織法西新黨。

△南京大王廟軍械庫爆炸，損失甚鉅。

△數萬蔣蔣蔣蔣九人為青島大學駐理委員。

七月十一日

△中政會通過駐滬通商區歸稅率案。  
△三省副廳總公布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宋慶齡到京爲牛爾樓核。  
△國立草科以上學校校長在京開會，討論經費獨立及保障辦法。

七月十二日

△齊克呼海二路島占山軍報捷。  
△國稅調查團在日喀內田；內田野多復職。

△羅文幹感天錫爲牛爾案辭職。  
△財宋提擬統稅與印花烟酒稅局併爲稅務署。

△海長陳紹寬在行政院復職監察委員高友唐被逐軍警。

△共軍由嶺西兩路竄歸陽，粵桂軍往救。  
七月十三日

△三省黨政委員會成立，蔣任委員長。  
△京軍衛軍軍會議閉幕。

△粵東委李漢魂阮開光薛岳分任三路剿匪指揮。  
△劉麗軍克復雷塘。

△汪慰留連鄭。法院指定醫院，准予關夫結婚費。  
七月十四日

△要廷持抵重門。  
△赤軍攻陷南雄，信豐南康不守設防。

△財部令候查取銷添銷附捐。  
△財宋電令杭道幣版結束停辦，員工解款。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在滬開會。  
△調查團與日外相內田再晤；內田表示不以東北還中國。

△日人在津發起中日實業研究會，設馮瑞爲會長。  
七月十五日

△調查團完事赴日任務完畢。  
△外財兩部決封鎖東北海關，由各關代收東北入口稅。

△齊克呼海大戰，日兵復退札克河。  
△福州市民反對房捐，罷市。

△青島大學改名爲山東大學。  
△何，宋飛漢歸籍。

△歐亞國際鐵路火車在興安被匪劫。  
七月十六日

△要廷特下令勅員歸國。  
△立法通過通緝其在用條例。

△財部發表六月份海關入超四千餘萬元，日貨居第一位。  
△股部定李四光任中大校長。

△大連日警放舉華人決死隊。  
七月十七日

△我接收道D區。  
△宋慶齡守衛牛爾保出逃被獲發院就發。

△驅打銀幣黨。  
△陳濟棠派陳光漢派入陸復展。

△國稅調查團成立。  
七月十八日

△專政會令粵省府設復權總務署。  
△剿匪軍到大庚，與粵軍會合，對匪取包圍勢。

△浙江各地，連日發生搶米風潮。  
七月十九日

△國稅調查團抵青島。  
△陳濟棠委陳章甫爲復權總務委員。

△中央討論保障言論自由法。  
七月二十日

△調查團抵北平。  
△護軍軍政官教諭，日視甲軍被炸出軌。

△何應欽加派吳奇偉部開輪南歸。  
七月二十一日

△日民政黨領袖若原演說，主張中日直接交涉。  
△汪精衛爲熱河事召集軍事長官會議。

△日軍現熱河；初陽附近中日軍隊開火。中央電馮玉麟盡力抵抗，并電張學良盡力接濟。

△爲國強迫接收東省各郵局；任張素愚爲總軍部部長。  
△日軍分五路包圍吉自騎軍。

△十九路軍向南增推進。

七月二十二日

- △行政院為熱河事發通電。
- △行政院發表整頓財政令。
- △國府公布鐵道法。
- △行政院決定討鎮東北海關。
- △張學良電京報告熱河形勢漸趨緩和。

七月二十三日

- △政府下令討鎮國外郵務。
- △外交部為日遼東省聲權及鹽稅案再提抗議。
- △哈埠大水，中東路機沖斷。
- △韓復榘赴平商張，討論華北國防。
- △國綏靖公署布告徵領青捐，並禁烟賭。
- △法長羅文幹親赴上海各法院，準備修改上海特區法院協定。

七月二十四日

- △日本宣佈成存平津。
- △華北將領陸續到平。
- △四廣民衆駐京代表請明令討伐邊鎮。
- △陳毅師克南麻，粵軍克大庾；共軍向新田鄒坊東竄。

七月二十五日

- △日軍肉緝線中，對熱作包圍勢。
- △東北郵務人員陸續入關；偽國開始郵政事務。
- △交通部表討鎮東北郵務宣言。
- △全國郵務工會開談話會。

△非律實政府頒布買租律，懲華僑為難色人，加課租稅。

七月二十六日

- △北平政務委員會開會，華北將領多出席。
- △蔣光鼐辭十九路軍總指揮，由蔡廷鍇升任。
- △顧惠慶將國封奉東北郵務事件報告國聯。
- △日政府任右吉明使華；林厚為箱鐵線裁
- △長江水勢減淡。

七月二十七日

- △日決在東省設司令官兼全權代表。
- △俄國成立格和齋。
- △日軍猛攻朝陽，我軍抵抗甚烈。
- △駐津日軍演習恭賑。
- △軍委會為杜絕供給匪區消息，扣留匪區郵件。
- △郵政總局重訂郵件寄遞辦法。

七月二十八日

- △華北將領續商國防等問題。
- △外郎令蔣作賓對日派特使駐滬提抗議。
- △國府訓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隨便評政府設施，如違懲戒。
- △東北義勇軍通告民衆，撲滅偽國郵票，違者死刑。

七月二十九日

- △平政委會開大會。
- △行政院決議七月份起徵收十足發放。
- △實業部中央機器廠管到庚款，以贖還稅為付息担保。
- △朱毛林彭各共匪在大庾南離慘敗，分路竄去。

七月三十日

- △立法院通過增加進口稅案
- △宋子文宣佈，日撤東北關稅，我暫停付日庚款。
- △廣東大風雨，災情甚重。
- △中東路西段路軌被水沖毀二百餘里。

七月三十一日

- △北平政委會大會閉幕，發表宣言。
- △財米召集財部要員，商討鎮東北海關。
- △遼義勇軍猛攻遼屬長春等處。
- △日人造謠胡占山在安遠鎮陣亡。

八月一日

- △日軍藉口石本案派飛機在熱遼邊界投彈轟炸村鎮及義勇軍；義勇軍猛攻營口等處。
- △國府徵收新稅，彌補東北海關損失。
- △行政院訓令各省市廳長犯軍罪依法懲辦。
- △英美意三國同意庚款延付一年，荷蘭允廢庚款退還。
- △政府召集化學討論會。

△牛欄夫婿病愈，遷居守所。

八月二日

△日本部份庚子賠款仍照撥。

△日政府任命武藏爲滿洲臨時使及關東軍司令兼關東長官。

△錦州日軍燒燬熱河農村。遼義軍進攻遼陽，瀋陽；王德林認閻長春；鄧桂林部佔領葫蘆島。

△蘇俄承認爲國都。

△交通部郵政總長金鍾瑛代遞蔣金庫。

△內務部取締外人在內地墾墾。

△王傑判處二年六月徒刑。

△行政院討論康藏事件。

△粵附共軍克復信豐。

八月三日

△海關公布新稅則。

△馮國公使官限期登程日語。

△義勇軍限日軍四十八小時內交出錦州。

△交通部令全國電局，停止轉遞東北拍發國際電報。

△日僑在滬平津督設郵政所，我邊嚴軍抗擊。

△中政會決議：(一)增加平政會委員；(二)任張敬堯文化整理會副會長；(三)任黃郛爲故宮博物院院長。

△四庫兵連戰告捷，嚴兵退昌德。

八月四日

△北滿水患嚴重，東總交通斷絕。

△東北義勇軍聲勢大振，滬日陸戰隊開東先援助。

△國聯調查團在平舉行委員會，起草報告書。

△韓模六個月內廢清五省區土匪。

△監察院彈劾省府違法苛征派銷捐。

△伍朝樞辭爲南政委。

△冀省各河水大漲。

八月五日

△行政院通令恢復各機關政費。

△李石曾出洋赴國際教育會議。

△東北各河汎溢，災情甚重。

△東北義勇軍抗日戰事，愈益擴大。

八月六日

△瀋陽附近省激戰。

△汪精衛憤辭行政院長，並徵求張學良同辭。

△立法院通過增加特種奢侈品稅率。

△蔣在滬召集集軍隊黨務視察會議。

△墨西哥排華甚烈，我國僑民多被非法驅逐出境。

八月七日

△義軍圍瀋陽。

△日軍悔憾甚深，限四十八小時內交還石本。

△張學良接汪精衛電，亦表示辭職。

△中央慰留汪精衛，并促林森返京。

△羅文幹辭外法兩部部長職。

八月八日

△張學良電復汪，請汪勿去，自願辭職；汪在滬招待新聞記者，交迭辭職之態度，并電中央請准張辭職。

△段祺瑞辭職，並發表東北海關撥還滬之談話。

△粉河堤決，災情甚重。

八月九日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全體辭職。

△張學良再發表談話，謂汪致中央電有所聲明。

△張勇軍進攻長春。

△美國國務卿史汀生履行聲明不承認日本在東北武力造成之地位。

八月十日

△汪精衛派唐有壬派馮錫綽。

△西南執行部電中央，請查辦張學良。

△段祺瑞准抗日陣亡將士子女准予免交求學，并通令國體期間免收不補發。

△牛蘭案再度鬧奇。

△檢閱日軍招旗等，錦州在義軍包圍中。

八月十一日

△中常會決再挽留汪，蔣亦派周鯨生赴滬慰留。

△林辭慰留各部會長。

△義勇軍圍攻凌陽，城外各處大火。  
△松花江流域大水災。

八月十二日

△汪代表唐有壬返京，謂將表示對東北負全責。  
△東北各路義勇軍因政潮影響，停止進攻。

△滿鐵總裁林博抵任。  
△北平校場警備，軍委會將設平分會。  
△滬商會通電全國，共同制裁奸商。

八月十三日

△國府令，甄推鈞使法。  
△何應欽，宋子文，朱培德訪汪挽留。  
△內部令，新出版書籍應送樣本到該審查，違者處罰。  
△滬戰時期為日作偽之漢奸胡立夫被捕。  
△日本全國大學教授會推舉松波仁一即起草承認偽國論文。  
△日軍反攻東北義勇軍；義勇軍各旅長到平集議。

八月十四日

△日機偵檢開。  
△英機理由漢飛滬，各要人集滬汪寓，會商政局；汪允九日內返京，報告辭職理由。  
△東北義勇軍將領電請汪復職；張召見

△汪飛京。即面京出席中執會，報告辭職經過。  
△中政會通過予軍委分台組織大綱。  
△滬外長為日派武藤為滿洲特使發宣言。  
△牛爾察廢除終結。

八月十五日

△國府調查團決定報告書直接寄日內瓦，對中日不發表。  
△東北義勇軍克復牛莊。  
△中常會談話會決議贊同張學良辭職，平緩培公署改設軍委會分會，蔣派委員長。  
△蔣由漢飛廬山與林森商汪張辭職事。  
△全國體育會議開幕。  
△大玩僱日華工致送回國。  
△九一八後美東北商務減少過半。

八月十六日

△國府令，張學良准辭水職。  
△中央銀行隨兌局成立。  
△偽國派員赴蔣為日宣傳。  
△義勇軍會攻錦州。

八月十七日

△汪飛京。即面京出席中執會，報告辭職經過。  
△中政會通過予軍委分台組織大綱。  
△滬外長為日派武藤為滿洲特使發宣言。  
△牛爾察廢除終結。

八月十八日

△汪，宋，何等飛廬山與林蔣，商議大局。  
△蔣北將領宋哲元等聯名通電留蔣；張決不出洋。  
△國府令，王樹常調平津衛戍司令，于學忠調河北省政府主席，宋哲元調察哈爾省政府主席。  
△滬津日領抗議我愛國運動。  
△粵元老派迎胡之議，已打消。  
△國府委員與蔣辭逝世。

八月十九日

△林蔣汪集議於廬山。  
△牛爾夫坊判處無期徒刑。  
△監察委員羅介夫提出彈劾張學良案。  
△立法院建議修改上海停戰協定。  
△日關議討論承認偽國問題。

八月二十日

△日軍撤甲軍復向熱河推進。  
△武庫由日赴東北就特使職。  
△蔣請張學良代遞平軍分會委員長。  
△蔣令張學良駐軍保護農民秋收。

八月二十一日

△汪宋等由廬山返京。  
△蔣由廬山返滬，何赴南昌督師。  
△日軍大舉犯熱河。  
△偽國派偽哈市長鮑觀澄為駐日全權。  
△全國體育會議閉幕。

八月二十二日



△中委談話會決議，宋子文代行政院長。  
△宋子文飛滬，商徵課紙辭稅事。  
△日軍進攻熱河口北營子，錦州與南故以南失守。中央電令湯玉麟死守；馮電告，決全力抵抗。

八月二十三日

△外部向日政熱事，向日提抗議。  
△行政院委任程家倫為中央大學校長。

八月二十四日

△故宮博物院拍賣器物引起輿論攻擊。  
△北平軍委會分令開始辦公。  
△中政會議通過中美公斷條約。  
△中央大學學生請願開學。

八月二十五日

△蘇省府豁免戰區各縣上忙捐稅。  
△蔣廷黻到滬晤財宋，商議蘇屬區軍費問題。

八月二十六日

△武備城濶防。  
△內田演說，惹起世界反響。  
△滬銀行券要求減低紙幣利率。  
△東赤匪退瑞金。  
△海部向日定造之寧海艦到滬。

八月二十七日

△廢止內戰大同盟在滬舉行代表大會。  
△立法院通過中美公斷條約全文。

八月二十八日

△日第三艦隊集中上海，騎兵隊圍入閘北，燒燬大燬。

△全國拒毒代表大會在滬開會。

△滬銀行團貸財部款二百萬元，以禮納紙幣作抵。

八月二十九日

△滬外對日外相內田演說，發表詳盡取復。

△東北義勇軍抵滬濟屬。

△山東青州共黨暴動計劃被發覺。

△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被控盜賣古物。

八月三十日

△財部咨鐵部制止軍部誤裝運鈔票廢片。

△宋子文到行政院正式辦公。

△國府主計處以各機關違規預算延遲，請對治限期之主管長官執行懲處。

△蔡廷鍇飛滬將報告副共狀況。

△閩省精鹽整理濟州民困。

△教育部令各校學生制服限用國產。

△北平軍事整理委員會，改為軍事訓練委員會。

△僑國擬設航空運輸公司。

八月三十一日

△新任日使有吉明由日來華。

△上海停滯日軍第二次侵滬，居民發生恐慌。

△中央令，全國舉行九一八紀念，停止娛樂。

△滬外長飛恩錫林，旋即乘原機赴張蕩蕩。

△劉匪提部頑右匪區各縣匪減免辦法，及限期肅清辦法。

△財部實行緊縮，減去原有經費五成。

△平政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停售古物。

△平軍分會決議增加委員名額，將名單電蔣發表。

九月一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完成。

△滬市府佈告國聯。

△中常會決議三中金會延期召集。

△北平軍委分會成立。

△海關實施領事簽證制。

△美無線電公司與僑國訂通電合同。

九月二日

△湯玉麟電京，請款三百萬。

△日揚言：將于九月十五日前正式承認僑國。

△監察院彈劾贛主席徵收凍餉稅及廢更

地方制度。

△賀業部設調查委員會編擬濟平年度。

△國府考察各國實業專使孔祥熙赴英。

九月三日

△張宗昌在濟甯車站被刺，重傷殞命。

△王德林克復敦化。

△駐日四國大使訪日外務省，勸阻承認偽國。

△最高法院咨西南政務會駁斥廣東設立分院。

△汪精衛到滬就醫。

九月四日

△國務調查團報告毋簽字，李頓守到滬。

△汪顯在滬會商外交方針。

△日使有言明到滬，致發對華親善聲明。

△政府禁止九月以內舉行民衆大會及遊行示威。

△蔣令各省行保甲制。

△中國社會學學會在北平開會。

九月五日

△李頓一行返歐，顧維鈞偕行赴任。

△張宗昌在井興營軍將領商華北軍務。

△交通部電請西南政委會取銷電報加價。

△濟南各界電中央請特赦行刺張宗昌之鄭繩成。

九月六日

△汪精衛滬滬未返京，中政會停開。

△日使有言晉京。

△西北將領在太原倡導華北軍容。

△日藉我抵貨運動，派大批武裝警察到上海。

△日閣議決承認「滿洲國」，由齊藤入宮奏請裁可。

△偽國預備隊于松山部千餘人在北大營歸隊。

九月七日

△偽務委員會呈行政院請與羅羅訂友好條約，互設使館。

△宋子文飛海州視察鹽區。

九月八日

△日坂垣鳩偽約飛滬，將迫薄儀簽字。

△有吉否認進行直接交涉。

△中央各部令經費自本月起均照原數七成支給。

△宋子文返滬談財部將積極整頓鹽政。

九月九日

△東北義勇軍再攻南滿路大石橋站。

△馬占山辭偽通電到京。

△林主席因挽汪由滬飛滬。

△首領中國銀行自盡被劫。

△國軍克復豫境填領其新旗。

△杭州統率學校兩練習團互換陸地，機毀死兩人。

九月十日

△汪精衛電京請推人暫代中政會主席。

△徐深泉奉命處理鄂中匪區善後。

九月十一日

△馬占山電平告撫；滿占海滿攻吉林省城。

△蔣作賓晤日荒木與內田，對承認偽國事促其注意。

△王樹格于學忠在平津各就新職。

△留滬中委請裁刺張兇手鄭繩成陳鳳山。

九月十二日

△日軍懸賞十萬元緝拿朱秀青。

△蔣在漢總部紀念週報告，部對匪計劃第一期完成。

△張羣將壽命由漢到京，即晚赴滬，促汪入京。

△財未聲明到滬外債仍照付，不因偽國還奉東省鹽稅移撥。

△陸潤庠就西南最高法院院長職。

九月十三日

△日軍在首都采礦，碼頭上架設機槍，水兵上岸巡邏。

△日本機密院通過承認偽國案。

△馮占海部攻入吉垣；興城日軍備車出軌，機車奪獲大批彈藥。

△教育部通令教育機關紀念九一八。

△平政委會通過蔣琴齋所提「取締新聞記者」案。

△蔣光鼐飛漢陽時。

九月十四日

△西南因日本承認偽國，電中央請速定對日大計。

△宋子文談，中央夾討伐偽國。

△蔣光鼐乘機逃歸由滬返閩。

△皖省匪聚英山克復。

△內政調查委員會調查，共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八人。

九月十五日

△日承認偽國，武耀興鄭學晉在長春簽訂日滿議定書；我國提抗議。

△首務督備司令部自即日起延二十四日止禁止一切集會。

△西南逃電討伐叛逆。

△施肇基由英赴美，接洽外交。

△汪精衛赴杭，與電京權假。

△全國路警會議開幕。

△國務院定森林法。

九月十六日

△我國對日承認偽國案，照會九國公約關係國，並電日內瓦顏代表致辭關聯。

△日與偽國簽定軍事協定，關東軍司令部移長春。

△偽國宣布特關獨立。

△願慶慶由英赴日內瓦。

△汪精衛由杭州轉英子山養病。

△山東韓復榘軍與劉珍年軍發生衝突。

△中國經濟學社在杭開會。

九月十七日

△提稅務司提梁和電大連副稅務司卜德不得移交國務。

△李杜發表誓死殺敵宣言。

△韓軍在相持中；韓杜濬蘇指揮。

△中執會發委各國人書，紀念國難。

△偽國編派大連關中外職員。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在滬開宣傳及展覽大會。

九月十八日

△全國各地紀念「九一八」。

△馬占山發表痛告國人書。

△各路義勇軍進攻瀋陽。

△蘇俄承認偽國在海參崴海關池設領。

△韓復榘會蔣述與劉衝突經過。

九月十九日

△願慶慶面國聯，請制止日本承認偽國。

△日政府確定對國聯方針，對承認偽國不答國聯聲援。

△日軍部決再增兵東北。

△中執會決議制止蔣康律師領事；韓在昌召吞師前進，劉德退出平度。

△西防會議在京參謀部開幕。

△內財政部四部會商開發西北辦法，議定任務四項。

△濟南共區商濟；辦理濟部。

九月二十日

△行政會議暨令韓劉停止軍事行動。

△提部發委孫鄂皖三省對匪狀況。

△衛立煌軍克復金寨繁陽。

△監委劉夢庚忠告薩克要員返部，充實中樞。

△東北報紀宣佈鴉片公費。

△內務令縣長親親教英地方；公布禁蓄奴婢辦法。

九月二十一日

△中政會准注假二星期。

△魯軍進推接蘇鄂外；濟南日領事西田警告韓，但注意膠東日僑。

△各方對魯俄調停。

△魯省委全體備京請免劉珍年職。

△奉廷請款十九路軍總指揮權。

△西防會議請中央召開康蘇和平會議。

△交通部郵局履行減縮經費。

九月二十二日

△韓復榘軍包圍掖縣，劉珍年向行政院報告，即已避令撤兵。

△何應欽朱培德等會商消弭魯戰辦法；蔣伯誠張貞等赴魯調停。

△蔣派顧山，請林森往商要政。

△海部令，陳烈派率艦往浙江象山洋面捕鯨。

△歐羅爾衛列強，贊承認。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到日內瓦。

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通過封鎖東北海關案，由財宋發  
表宣言；東北進出口稅暫在內地徵收。  
△中監會通過開除參加偽國黨員之黨籍。  
△中執會專電港中委解釋對日方針。  
△粵陳表示在國難期間與中央合作。  
△韓復榘電停止軍事行動，但謂參年忽  
改取攻勢前線主力應開始。  
△蔣將新基金案案兩地改設「經技」「立  
爐」兩縣，以紀討時衛立爐之功。  
△蔣在收復鹽區，授田現役兵士，試行屯  
田制度。

△行政院通過通海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達賴與青海和解，意在集中兵力反攻西  
康。

△吉鴻昌在平設殖殖學校以開發西北。  
九月二十四日

△財部公布實行海關封鎖後之移地徵稅辦  
法。  
△國聯詢日要求，展期討論報告書。  
△吉黑兩軍會攻哈爾濱，王，馮，丁，馬  
各部一致出動。  
△華輪停駛東北。

△一部中委交換意見，討論召集三中全會  
事。

△國府批准中美公斷條約。  
△共軍陷閩浦城。  
△蔣令湘鄂蘇蘇蘇蘇浙閩嚴禁種烟。

九月二十五日

△實行封鎖東北海關。  
△拾開偽關開始徵稅，稅率甚高。  
△中央擬定處置蘇對衝突辦法，補發劉部  
軍餉，縮小防區。劉軍退棧設，準備長期  
抵抗。

△蔣召在時將領赴滬會商請共辦法。  
△粵省發行有獎航空債券，充擴大空軍經  
費。

△孫科由港到滬。  
△內外蒙古自動訂定通商辦法。

九月二十六日

△四川應屬大觀  
△魯毅劉二軍仍在激戰中，韓軍抵烟台；  
張伯苓到青島進行調停。  
△粵當局又發國防公債券三千萬，擬定擴  
大空軍三年計劃。

△日機偵察邊，敵登停單，圍威會戰軍。  
△劉共軍軍心移江西，蔣親任指揮。  
△西防會議議決，請中央迅速成立西康省  
政府。

九月二十七日

△張公使呈遞國書。  
△倭佔東北日軍改稱屯駐軍。

△蔣光鼐扣留德國軍。  
△鐵道部核准上海北站新站計劃。召津浦  
，京滬，滬杭甬三路代表舉行三路聯運會  
議。

九月二十八日

△滬杭公路完成，四小時可竟全程。  
△中東路鐵路軍蘇炳文部反正，佔領滿洲  
里。

△偽政府定國稅貨稅新章。  
△日便有吉呈遞國書。  
△外部向國聯發表聲明，並請召集特別委  
員會。

△中政會決議設立匪區善後委員會。  
△宋子文飛廈謁蔣商財政，美駐滬總領銀  
克漢同行。

△西防會議閉幕。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國慶日停止慶祝。

九月二十九日

△孫炳文在滿洲里督師東征，其先頭部隊  
向嫩江橋進發。  
△四川二劉形勢險惡，中政會決定制止。  
△汪寬京續假一月。

△北平大學罷課，反對蔣蔣蔣。  
九月三十日

△蔣通電，為收復匪區災民乞賑。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副水寄還外部。  
△蔣炳文軍抵富拉爾基。

△十九路軍總部宣布陳國輝國聯狀，他遊說部被包圍；行政院決議撥款辦理國聯。  
△司法部否認因南最高分院，查西南政委會進行撤銷。

△駐俄會館請川路領事爭領海。  
△行政院決議，由何應欽負責處理魯蜀糾紛。

△交通部擬撤視察員，定觀察條例十項。  
△上海兵工廠實行宣告結束，清理委員會開始辦公。

十月一日  
△日拒馮代表使觀禮呈遞國書。  
△蘇炳文在滿站就救國軍司令職，率部進道黑恒。義軍克復四洮獲太平川站。  
△川戰爆發。

△閩綏靖將陳國輝部編為兩團，陳受軍法審判。  
△林森受身赴閩。

△立法院通過統制法草案，及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交次俞飛鵬談：東北極極獲遺損失，年計四百四十萬。

△充修廢船三千萬元助國之替人梁作友抵京。

十月二日  
△外交部表調調查團報告書。  
△顧維鈞抵巴黎，對報界發表談話。

△蘇炳文進攻岳陽品漢。  
△檢閱日軍無故開槍執雲，形勢緊張。  
△日艦巡邏戰線，改名上濤特設陸隊。  
△魯韓劉二軍在掖縣砲戰甚烈。

十月三日  
△美奧與李相報告對中日無偏袒。  
△滬外兵費表關於鄂安團報告書之宣言。  
△日武裝移民四百餘，出發赴東三省。

△魏勇軍攻克濟寧。  
△何應欽召集在京川軍代表商討軍事辦法。劉湘允復職問題否認軍事行動。  
△國府通令各機關實行主計處製定統一會計制度表式。

十月四日  
△汪精衛因肝病復發。

十月五日  
△行政院會議討論調查團報告書，決分發各部會審閱。

十月五日  
△中政會決議將報告書先交外委會研究；日內瓦中調代表團對報告書發表宣言。  
△王維林率部進攻延吉。

△汪精衛由杭返滬就醫。  
△蔣中正派顧赴滬。

十月六日  
△全國城鎮大會開幕。  
△中政會外委會決議調查團報告書。

△救國軍大舉反攻錦州。  
△川將領聯合調停二劉衝突；中央派員往調解。  
△韓復榘再復職，報告劉珍年減民艱狀。  
△張學良招待平報界，發表三事。

十月七日  
△全國民食會議開幕。  
△外委會擬具對調查團報告書意見。  
△馮玉祥由泰安赴昌化，仍主武力收復失地。

△日軍被機隊長途飛行，分三路飛赴瀋陽。  
△外蒙古企圖全蒙自治，布黑耶特軍進攻內蒙古。

十月八日  
△余漢謀部佔領崇義大王彭彭德植匪寨。  
△韓劉兩軍在掖縣發砲激戰。

十月八日  
△劉文輝派兵向重慶進發，川局益緊張。  
△蔣否認日報所載關於藍衣社消息。  
△鄭道成刺張案，賈南校均獲免公罪。

△立法院通過法院組織法。  
△九月份，日貨進口增加，絲棉糧品居大宗。

十月九日  
△平高舉行金剛法會，由班羅斯臨和平，中央及張學良各助經費二萬。

△日復向熱派增兵。錦州日飛機場被炸毀。

△馮天祥發電，指責李頓報告書之誤謬。  
△顧維鈞接見日內瓦各國記者，並訪法陸長彭古，對東北情形及李頓報告書發表意見。

△陳國樞部輕決。  
△無錫煤礦罷工。

十月十日  
△全國國難救濟會中舉行國慶紀念，各機關各學校均遵中央令，照常辦公上課。

△蘇炳文軍張蔭九部佔據江橋。  
△川戰爆發，成都附近正式接綏。行政院決制止。

△滬杭公路舉行通車典禮。  
△江蘇海軍開新艦行下水禮。

十月十一日  
△軍部代表到按察院視察，按察外仍在激戰中。

△劉文輝與趙澤洲兩軍在順慶附近激戰。  
△蔣蔚庭辭職去職二萬。

△汪對李頓報告書意見，由宋瑛京。  
△粵執行部及政分會電國府及全國民衆，指駁李頓報告書。

十月十二日  
△殺軍殺斷南滿路。日軍屠殺李廷于居民五百餘人。  
△軍部代表開停戰無結果，雙方仍敵。

△行政院再電川將領，嚴令停戰。  
△總商會公布劇匪區內屯田條例十八條。  
△中政會准汪續假三月。  
△粵陳召琪余，李，香等高級將領，會商時局。

△滬市商會電財貿兩部，請舉債核銷稅。  
△務局發表東北現狀通郵各地點。

十月十三日  
△外交部公布李頓報告全文，附件仍付閱如。

△蘇炳文復國聯宣佈日軍暴行。  
△日永田少將致軍部重要護令赴濟，關於對付我殺軍者，主張以收買與武力並用。

△韓劉兩軍實行停止軍事行動。  
△黔省醜聞改變。

△十九路軍團務務按送入甯田，與陳國輝部異動有變之何爾祖逃香港。  
△內政部進行召集第二次內政會議。

△滬英總領事統計：今年九個月中中國對美輸出較去年盈一千餘萬金元。

十月十四日  
△日軍砲轟熱河之南嶺。  
△李杜丁趨逃電報告抗日經過。殺軍再襲前衛軍站。

△辦理中日爭案之國聯十九特委會改組。  
△土耳其代特爾斯拉夫。  
△羅文幹飛漢復徵對李頓報告書意見。

△川中九十四營領通電，提出治川方案，  
△牛國夫婦移押定換監獄，執行無期徒刑。

十月十五日  
△馬占山部攻克安鎮。

△救國軍董榮久部佔領女兒河車站。  
△唐榮基等電請再致爭一致對外。  
△日人援艦延遲開入韓境。

△川將領主張開通運籌會議。  
△立法院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辦法。  
△共黨託爾斯基派首領陳獨秀彭述之在滬殺抽。

十月十六日  
△馬占山蘇炳文軍對齊昂路作大包圍。  
△義軍攻佔打虎山車站。

△日與逆軍進攻通化義軍。  
△顧維鈞辭任出席國聯行政院代表。  
△備兵船等艦移萬安助戰軍。

△羅文幹返京。  
△中國經濟研究會在京成立。

十月十七日  
△馬占山部分六路進攻黑龍。  
△外委會討論對李頓報告書意見。  
△國聯大會閉幕，未討論中日事件。  
△國聯我國代表團會外部，請制止內戰。  
△鄂湘軍準備武力開修川戰名義，集中兵

力于京員一帶，揭舉電劉，亦稱決以武裝維護和平。

△實長陸公博報告四年實業計劃。

△上海臨時市參議會成立。

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決議派顧頤郭爲國務特會出席代表。

△行政院決議十二月十日舉行內政會議。

△川原擴大，劉文輝軍失利。

△蔣發兵各事解決辦法，由行政院分電韓劉兩軍進行。

△北平商會贈禁烟洋米。

△無錫移湖解決。

十月十九日

△外委會討論報告書，擬定意見四項。

△中政會議定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川將領駐京代表發表共同談話，決其激改進川局主張。

△何應欽電復規定辦法，與韓劉邀防。

△鄭德成案判決，處有期徒刑七年。

△限報傳，英企圖獨立大因欲。

△國務明令強獎劉共死難之岳維鵬。

△黃河上游水勢暴漲，冀省境內南小堤一帶被衝陷。

△陳獨秀彭述之辭京。

十月二十日

△汪精衛發表告別書，述對報告書意見。

△李杜電告留守官林十二縣，馮占梅部在興臨山擊退魯督衛軍，進攻長春。

△劉文輝令顧頤駐軍退還寧，表示讓步。

△劉珍年表示接受中央命令，所部暫駐茨，蔡等五縣，聽候中央解決。

△漢地部頒布農村金融救濟辦法五種。

十月二十一日

△北平時檢金剛法會在故宮太和殿開壇，國府委員居正，張學良，及吳佩孚，段祺瑞，孫傳芳，吳光新，熊希齡，朱子橋，曹汝霖等；均入壇參祀；各界參加者數萬人。

△川各將領聯名復京，請免劉文輝職，交付懲戒；一致推劉湘爲川康綏靖總司令。

△韓復榘電辭魯主席職。

△行政院各部會長電滬，與汪院長話別。

△巴西公使抵京與外部商訂中巴商約。

△江海關再公布駐外領事新發貨單章程。

△天津電氣工人罷工。

十月二十二日

△汪精衛出國赴歐。

△立法院通過逕行行政訴訟法。

△江都鄉民因拒絕清查田賦，發生暴動。

△韓復榘表示事實上不能撤兵。

△粵省機務處空試險無緣電，洩火焚毀，機師二人慘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派員赴蘇赴巫峽測驗水力。

十月二十三日

△日軍連日砲轟義縣，義軍向七里河子引退。

△中央對魯韓辭職主保留，仍令停止進攻何應欽嚴懲復榘擬定濟甯川戰辦法。

△四庫喇嘛電請制止川戰，移兵聚藏。

△粵當局更調共對面。

△國府林主席抵滬。

△蔣元培揚言佛電中央，蔡致陳獨秀。

十月二十四日

△北平時檢金剛法會閉幕，國師班級官平撥撥適經。

△川爭擴大，雙方圍始主力戰。

△魯省府全體省委電國府，請重定魯奪歸案辦法。

△陳獨秀案決交法院辦理。

△浙杭路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款合同簽字。

十月二十五日

△遼東義軍唐聚五部與日軍激戰。

△李杜丁超通電，發表對李頓報告書之冠見。

△中央對魯事交張學良就近全權處理。

△劉文輝軍連戰皆北，田頌魯區劉退出生。羅文幹電各將領請息爭。

△西南政會討論三中全會問題，決議分組會。  
草擬提案。

△蔣副共軍李德輝師收復餘干。

△九月份首都失業人數統計：六三〇、四四三，較上月略一、六〇七。

△正太鐵路借款償清，收回自辦。

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對李頓報告意見，已由外部電達顏代表。

△蔣省日軍進攻失利。

△滬東北軍進攻隊出發赴東北。

△劉湘通電宣佈劉文輝那狀。劉文輝軍退出成都，鄧錫侯部入城維持秩序。

△劉珍年表示願率部退出蓉境。

△陳獨秀彭述之移押江寧地方法院。

△中政會決議宋案歸縣長交通，翁文灝繼任部長。

△賀案部向德信談合同確立總額為一千萬美金。

十月二十七日

△馬占山師團攻黑河，蘇炳文逃歸齊克路。

△齊克路五家被日軍車道毀軍擊擊。

△中央陝復獲二十八日前撤兵，韓明展緩期展。

△蔣由漢飛湘視察。

△中常會決定，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三中全會。

△內政部公布內政會議議決。

△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實行聯運。

△德人巴斯德路遺產與我國，俾保存我國固有文化之用。

十月二十八日

△國聯特委會擬送美後參加討論李頓報告書。

△日機百餘架狂炸通化。

△川北瑞軍推楊森為前敵總指揮，進攻廣陽。

△國省委全體電中央辭職。

△陳季木辭本兼各職。

十月二十九日

△劉湘部佔領永川。

△蔣伯齡到濟與韓商定解決魯贛辦法。

△廢職會平分會成立。

△中英庚款委員會開第廿會。

△立法院通過加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中央執委會電各地中委，請參加三中全會。

△京滬、滬杭而，津浦三路實行貨物負責聯運。

△江蘇拒匪清風風潮去使人六名被槍決。

十月三十日

△顧維鈞以國際無線電播音演說：闡明東亞事件與國際貿易之關係。

△戴季寧等擬定解決川局方案，實行數年，改省府。

△英使致外部節略，否認康藏糾紛有英國背景。

十月三十一日

△國府令，蔣光鼐蔣廷黻張治中等抗日將領，給予青天白日章。

△外部對日人私設郵政機關提出抗議。

△國函派張英赴日商訂實國條約。

△劉文輝縮小川北防區，表示贊成蔣寧會談。

△馮玉祥電外理，謂「華北政局新趨穩定」之語。

△宋慶齡向中央提擬設立專理政治犯事件之委員會。

△蔣在鄂外舉為三省農村金融救濟局長。

△中英庚款委員會討論嚴道借借款案。

十一月一日

△江都清風風潮平息。

△日正式通告國聯要求嚴開會。

△王德林克復寧安。蘇炳文進攻齊齊哈爾。

△日機轟炸靖縣城。

△韓復榘表示接受軍部調防辦法。

△解決川贛辦法，討論有端；劉湘赴遂寧。

△蔣在長沙檢閱四路軍。



△中央核准組織特別法庭審理陳國輝案。  
△翁照垣代表十九路軍及航空協會出洋考察航空事。

△南折商會代表返國，請願向法交涉港履行中法煙膏商約。

△顧代表，因派北新書局發行「小豬入籠」，侮辱國教徒，對京師國教界發揚人，封閉北新書局。

十一月二日

△中政會對川事決定應付辦法。

△何應欽電令韓錫勳撤防，並電沈鴻烈接防烟台關口。

△東北救國軍攻克泰安縣。何長統部收復朝陽寺。

△漢總商會召集之七省公路會議開幕。

△教育部公布幼雅園小學全部課程標準。

△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等赴平調查故宮博物院出賃古物事。

△國府令財部撥款修曲阜孔廟。

十一月三日

△魏勇軍克復橫河子。

△韓復榘電何應欽，報告撤防令已下，俟海軍接防烟台，第三路即開始撤退。

△劉文輝電請中央嚴飭劉湘部停止西進。

△外部電催法方履行中法煙膏商約。

十一月四日

△孫炳文電平否認與日方妥協說；其部進攻富拉爾基。

△魯組擬新預算草案，列鴉片稅收入五百萬元。

△劉文輝以資糧等耗盡鄂，田，成立新穩定。

△駐京川代表聯合精川局報告書，呈遞行政院。

△馮玉祥電陳文幹，謂日方所說接濟將誘殺趙傑。

△陳濟棠召開冬防會議。

△梁鴻英八會籌備康濟和平會議。

△內務部擬具內政實施三年計劃。

十一月五日

△劉湘軍迫滇內。

△駐青陸隊隊赴烟台關口接防。

△東北義勇軍圍攻安達拉哈兩寨；李海青部奪攻易島溪峯。

△漢七省公路會議擬定十一大幹線。

△交通，鐵道兩部派定籌備東方北方兩大港委員。

十一月六日

△上海中國銀行等運大現津赴東北。

△王德林部語吉敦線進攻吉林。

△川聯合軍孫文遠城，雙方發生激戰。

△張學良派員赴魯監視撤兵。

△天津實業工潮解決。

△北平文物大展覽開幕。

△江海關公布：凡由遼吉黑運來之外國貨物，須呈報領事簽發貨單。

△林主席赴洛。

△內務部各省市政府取締高利貸。

△教育部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

△陳公博轉對中央鋼鐵廠計劃及近況。

十一月七日

△馬占山督師攻哈拉；李杜丁超在北滿設政府。

△四川鄧錫田劉湘定與韓辦法。劉湘擬撥資瀘州內江一帶。

△駐京川軍代表各電本軍限十一月二十一日停戰。

△鄂省赤軍竄入陽境。

△中常會對國教受侮辱案擬定處置辦法。

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令嚴禁傳訊任何宗教。

△行政院決議將招商局收歸國營，由政府派理監事及改委總經理。

△宋子文飛漢抵滬。

△鐵道確定修築京滬兩路鐵路之計劃。

△移東韓軍開始撤退；軍部令劉部赴鄂。

△川將領但懋辛開會議。

△蘇炳文軍包圍富拉爾基。

十一月九日

△日軍飛機轟炸河縣城。  
△馬占山軍在興安嶺，與蘇炳文軍聯成一氣。

△中政會通過撥商務政院國策案。

△西南政會討論澳門政府國佔橫琴島案。

△教長翁文灝辭不就職，由朱家驊兼攝。

十一月十日

△蔣致和約簽字。

△張學良赴漢口。

△交通部電令各電局檢查東北往來密語電

△偽代表丁士源到德國，總政府不招待。

△外交部電賀美國羅斯福當選總統。

△中央銀行增設匯兌局，辦理對外匯兌。

△公路會議閉幕。

十一月十一日

△日關東軍公表，十月中對義軍作戰二十八回。

△蘇文部集中營不準偽與日軍通戰。

△法使歐陽致電認法將對滿投資，並稱決不單獨承認偽國。

△魏復榮分電各方，報營撤兵。

△劉湘軍總撥返攻瀘州。

△招商局四棧碼頭由總經理李國杰出押興美商。

△江海關奉政府命令，佈告食米禁止運往東北。

△總部規定改訂地方政治辦法十二項。

十一月十二日

△中央及各地舉行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立法院通過滬市復興公債條例，及中小學組織法。

△中央廣播電台開幕。

△唐直保舉寺古佛館開幕。

△國府聘王曉籟等為中華航空救國會之理事。

△總部電令各軍月內肅清豫，鄂，皖三省餘匪。

△四川二師軍在富順方面激戰。

△偽國軍艦順利被反正。

△偽監察院長于漢沖逝世。

十一月十三日

△蔣中正赴武昌檢閱駐軍。

△張學良飛杭州遊覽西湖。

△粵方中委決定出席三中全會人選。

△交長朱家驊飛滬處置招商局借款問題；李國杰被監禁。

△四師總司令部派員視察蘇浙兩軍事教育。

△膠東軍軍全體開會。

△蘇炳文正式宣布拒與日人進行和平談判

十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訓令國稅我代表團，拒絕報告書中之顧問會議一項。

△日軍強攻取熱河改為興安省。

△張學良楊近三三，將學生會請張收復失地。

△劉湘部隊已渡瀘縣境河。

△招商局全體總罷市及總經理劉鴻生宣誓就職。

△中央鋼鐵廠有德僑款合同，各條文均已簽妥。

△張英美參合同大致議妥。

△蔣光復抵漳州。

十一月十五日

△外委會準備討論對於組織國際委員會問題中日糾紛之問題。

△孫科對國際形勢，發表重要談話。

△日本決定與偽國締結通商條約。

△劉珍年奉命調防浙東。

△國府明令招商局收歸國營。

△行政院決議，明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

△實部取摺查度查商。

△鄂省籌政會議閉幕。

十一月十六日

△張敬九部克復官拉爾志。

△貴州發生戰事，王家烈通電報告對滇戰用兵。

△四川對湘軍三路進攻瀘州。

△張學良北上。

△行政院決議懲辦李國杰；招商局總理事

會議決議繼續整頓委員會。

△選第二次現款三百五十一萬運往東北。

△五個月內，哈俄僑入偽國籍者達一千一百人。

十一月十七日

△中委會決議中央黨部及國府遷回南京。

△粵中委談話會討論國府改組，主張分租共治。

△中執委會制止西南執行部印發黨費。

△外交部佈李國杰所訂招商局借款合同全部，並發見李國杰及前招商局監督陳季木有受外商賄賂損害國權情事。

△越南華僑請願代表，對實施中法商約辦法表示四點。

△滬第三次運巨款三百萬往東北。

△劉珍年部退出秦陽赴烟台。

△劉湘軍全獲稅收。

△鄂蔣政會採閉幕。

十一月十八日

△日任松岡洋右爲國務日代表團主席。

△劉湘軍佔領內江官順自流井。

△熊輝赴技縣與劉珍年部商縮編。

△東北故平民衆舉行東北淪亡十四週年紀念大會。

△實財撥三部會商，救濟國煤，對外煤炭加征預備稅。

十一月十九日

△國幣行政院將開會討論中日事件，駐華各國公使陸續赴南京有所推洽。據傳各使負有徵詢我國外交當局對國際委員會意見之使命。

△日軍大舉向黑省各要鎮進攻，蘇炳文軍嚴陣抵抗。

△吉林王德林部擴大防區，實行步步營壘法，向敵軍頻發進攻。

△渝機轟炸滬縣，民衆傷亡甚多，房屋被毀大半，劉文輝部退出城外。

△荻罪華僑代表到廈，接洽捐助十九路軍飛機。

△越南僑商請願代表聲援遼越。

△李國杰辭退地方法院。

△平自治團體爲保存故宮古物發聲明書。

△立法院通過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

△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辦理大故事故。

十一月二十日

△內財政救國商會定分年開發北計劃。

△外委會通告各委，國務院會期間，一律避京。

△日外相內田電調松岡，絕對不允取消僑

組織，反對設立國際委員會。

△日軍大舉圍攻奉天。

△日方利用漢奸，收買青年，圖實現滄海殺軍計劃。

△王德林部三路進攻吉林。

△滬全浙公會電京反對劉珍年軍調浙。

△報學界召集各校長談話。

△內政會議規定討論七大問題。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院行政院特別會議，中日代表舌戰激烈。

△日政府發表對李頓報告書意見節略。

△外委會討論致日內五代代表團訓令，並研究日本對李頓報告書意見書之內容。

△拜泉以北義軍狂襲日軍，企突破日軍包圍陣勢，奪塔日軍夜擊退。

△魯國派十四歲兒童組織普團赴日。

△日財閥代爲國庫草擬關稅大綱。

△劉湘電告派兵追擊鄂軍。

△蔣自鄂北返漢。

△把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成立。

△西南政會調停爭糾紛，反對政府撥資美步。

△二十一年度國家撥入撥出總概算編就：收入六萬二千餘萬，撥出七萬八千餘萬，東三省暫不在內。

△內政會議提案開始分組審查。

△中央談話會推定電影文化委員會會員。  
 △李國杰傳出送醫院；法院票傳與前案有關之前招商局監督陳宇木。  
 △中英庚款財委會通過為粵漢路擔保發行公債。

十一月二十二日

△政府接顧代表來電，報告國聯關於討論報告書日程。  
 △蘇馬電各地方，謂日方種種準備，北滿空前大戰在即，望國內各方勿再舉戰。  
 △日軍令偽組織強迫各縣增招偽軍。  
 △劉湘軍入道城。  
 △行政院決議准到珍年辭督署委員；劉師一部在趙古上船。

△甘省府委員全數提辭職。  
 △豫吳氏在長辛店車站與路警衝突。  
 △西南執行部反對提高國府主席職權。  
 △西南政會派蔣德華赴黔川。  
 △平各團團緊急通電反對擴充美蔣。  
 △立法院通過行政執行法。

△翁文灝九赴教區長職。  
 △韓北履科糾紛案閉審。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聯行政院重行開會，日代表松岡發表演說，對我顧代表之駁斥有所辯護，顧又即辭職以斥。  
 △馮援護照約會發表告全國商人書，為禦

侮救亡。

△馮第四次遷往東北巨款四百萬。  
 △蘇馬商定是否軍事步驟。蘇復平報宣稱州里海拉爾日偽已逐釋放附院。  
 △何民魏都狂攻沈痛。逆總兩度反正。  
 △中政會決議建設行都陪都案，及飭財部擬具關稅法草案。

△國府對川局軍中停戰令。  
 △劉珍年部首批六千餘人，自煙台附抵滬州。

△孫連仲部收復金縣。  
 △蔣龍行政院提議路電項下附加項捐。  
 △美使詹森到京。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聯行政院會議，顧維鈞再駁斥松岡演說。

△武漢正式委任為日駐偽國大使。  
 △日破偽國滅低關稅。  
 △王德林率部進攻珠河，在一面被圍擊。  
 △劉湘軍已入敘城。

△國府令嘉獎行都各機關出力人員。  
 △宋子文慰安晉京各公使及代辦。  
 △中常會決議草擬改進教育方案。

△國府頒佈大赦令後，(七月至十一月)全國被赦三二五八人，減刑者二二九九人。  
 △匪區調查團移駐就緒。  
 △招商局案，陳孚木在香港買傳不到。

△馮銀行界對現款遷往東北表示完全為國聯關係。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聯會議中日事件，決移交大會；主席凡勃拉，發表鄭重聲明。  
 △宋代院長及羅部長向各使便否謂中日直接交涉說。

△平政委會着手調查撫順日軍屠村情形。  
 △津對奸團獨手留彈警告奸商。  
 △劉珍年師決大部調駐青島道城。

△共軍恢復焚殺政策，橫暴及一片推土。  
 △魏部擬定收復匪區新設縣治建置六綱。  
 △立法院通過商標法。  
 △裁長顧孟餘赴滇黔將，商完成粵漢路計劃。

△膠濟路開理事會，討論贖路計劃。  
 △冀省商界應決反對新稅率，以罷市為最後應付。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聯行政院休會。日外務省決定對國聯三步驟：第一步反對開大會；第二步拉攏各大國直接交涉；第三步提出以偽組織參加國際委員會之條件。

△首都護國團編團約委會發表宣言。  
 △吉日軍強制各縣，限日伐除鐵路兩旁森林，防敵軍出沒。  
 △王德林高克復珠河；致國軍攻錦州。

△蘇炳文電告準備作持久戰，惟經濟物質極感缺乏。  
△川中和平空氣轉濃，劉湘令各軍停止前進。

△劉珍年師圍抵溫州。

△內政部分組派員調查各省政情。

△蔣令豫鄂經三省府力謀教育建設合作。

△教育部令，高初中於下學期起取消學分與選科制，並不設黨義一科。

△國府遷回第一列車到京。

△國府救濟水災會提工落成，蔡廷鍇出發察訪。

△豫匪民亦車在泰安被扣留。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府行政院會議暫停，各代表團作秘密接洽。

△川局又突形惡化：鄧錫珪成立同盟，各方布防攻守軍事，且止論軍北進。

△韓復榘出巡魯四各縣，詹斌返京。

△翁兆光翔發國才電告進佔貴陽，王家烈請留呈。

△國府令，嘉獎行都出力人員。國府職員陸續自洛運京。

△李濟深，黃紹維，電道粵中委出席三中全會。

△海關調各總到京，預備第二次會議。

△高魯調查放宮政事。

△樞院鄂災區臨時賑委會分電行政院及交際部，請實行踏電附加振捐。

△趙民車第一列車抵明光，扣留泰安之第二列車已折回天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府行政院通過李頓報告書交大會討論，日代表反對採用盟約第十五條，放棄投票。會議開幕。十九委會定下月一日召集，再決定大會日期。

△美領事明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態度，如另組四聯委員會，美敢參加。

△日軍相島三賢發予一書農村。義勇軍克復餘家溝；張殿九部擊落日機一架。

△蘇炳文電請接濟；齊齊哈爾與富拉爾基日軍集中完畢。

△俄國與日財團決定公債募集條件。

△外高宣佈九月十六日撫順檢案真相。

△中央議院會決加倍徵收所得捐，救濟東北流民。

△實財外三部會同組織征收外煤傾銷稅委員會，擬定征收辦法。

△江淮派提工在京舉行落成典禮。

△招商局裁員。

△全國鐵路材料會議開幕。

十一月二十九日

△蘇炳文馬占山在札蘭屯召集軍事會議，蘇馬誓以全力抗日。

△劉湘石閣陳區會談。

△行政院決議改組國務院政府，任蔣光鼐為主席，蔡廷鍇為總理。

△國府明令：政府定下月一日移回南京。

△外交部派前滬市公安局長溫歷星為入口貨物查證駐香港專員。

△交通部修正招商局救國股票詳細辦法指令該局公佈。

△交際部呈復行政院，贊同踏電附加捐。

△鄂省匪災調查報告。吳區五十九縣，難民總數四百零八萬三千七百三十九人。

十一月三十日

△中央播音台，用日語對日民衆宣布日拓務省密海真相，中以華制華政策，證明日人卑劣手段。

△日飛機轟炸巴里木車站。張殿九部移攻富拉爾基。

△黑省民衆在海拉爾開代表大會，商定抗日大綱。

△蔣令鄧錫珪負責調停川戰。各方編田頌發主政；田否認之。鄂劉聯名發表三部合作電。

△中政會請決，特任王用賓為考選委員長；推定張繼為房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通過整理進款辦法。

△西南政會決議鄂桂黔鐵路。

△中歐戰線成功。

十二月一日

△十九特委會開會，決定六日召集風潮大會特別會議。

△國務院會議以日代表松岡毅帖分送行政院各理事。

△日增兵北滿，蘇炳文因改取遊擊戰略，後方民衆組織民衆預備軍。

△中央國府舉行匯京典禮。

△軍政部定期檢閱長江要塞。

△新文瀾丁憂辭職教育部長。

△張貞電告克復四匯匪巢虎崗。

△招商局開始收回商股。

△巴馬國會又通過排斥華僑案。

△粵省四路軍事劇烈，馬占山抵興安嶺指揮。

△蔣分電鄂豫皖三省府規定省府主席職權。

△張古王公及各盟旗代表及團員到京。

△國務院財政部召集統一會計制度會議。

△陳誠部向閩邊挺進，再克金縣，南城。

△鄧力子等復行行政院，允留任。

△僑委會通過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十二月四日

△日軍大舉進攻蘇島，連日劇戰。

△黔省陷混亂狀態中，遵義新城一帶有戰事。

△滇南破獲自稱「三皇」之妖匪。匪首為「天皇」李榮川供：「宜統會派人來接洽，并九日本可供槍砲」。

△軍委會組織要務檢閱委員會，并決定檢閱辦法五項。

十二月五日

△劉文輝電京，表示服從國府命令。

△張宋商定華北財政整理計劃。

△楊虎城電辭陝主席及綏靖主任職。

△中英庚款會在滬會議籌借款案。

△上海第五次運現款五百二十八萬五千元往東北。

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決議懲治販毒品人犯單行條例，展期一年。

△張古王公親見林主席，并訪外賓各部。

△招商局債務整理委員會成立。

十二月七日

△國聯大會續會，各小國代表一致擁護李頓報告書。

△外務部對日軍在撫順屠殺案呈嚴重抗議。

△中政會討論三中全會各主要問題。

△國府令，蔣光鼐任閩省主席，蔡廷鍇任閩綏靖主任。

△毛元翔電粵，謂王家烈走後，黔政由渠維持。

△建設委員會勘定揚子江水電廠廠址，現在擬定計劃及圖表。

△鐵路材料會議開幕。

△滬地方法院因招商局前監督陳季木抗不到案，改出拘票。

十二月八日

△夜十時，日軍機甲車向榆關開砲轟擊。

△國聯大會第三日，捷克斯等四國代表提出決議草案，主張對英俄參加協謀調解，不承認偽國。我國代表郭泰祺鄭重聲明否認中日直接交涉。

△蘇炳文請以道海參崴回國。日方盛傳俄允引渡蘇等。馬占山仍在訥河繼續抗日。

△熱邊情勢又形緊張，湯玉麟準備固守。

△蔣委員長檢閱武漢軍。

△陳誠與蔡廷鍇約定，包圍閩邊匪。

△總統府副秘書長和是財部，請設秘密處，以杜洩漏。

△鐵道部說明真茹聯運對討。

十二月九日

△國聯大會休會，中日案移交十九特委會辦理。

△榆關郊外，日軍掘壕環壕，繼續向我開槍挑釁。

△吉林省政府主席丁超電平報告組織省府就緒。

△蘇州當局准許蔡炳文率全部軍官赴歐。

△陳誠由宣城進駐南城。

△時會因米過剩，迅速銷場。

△上海租界法院備定有展期三年段。

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內政會議開幕。

△行政院派馮玉祥復與公債合同。

△蔣委員長擬返京。

△張貞部收復白河。

△劉鈞年抵溫州，餘部陸續由烟南退。

△川聯軍決攻成都，省軍三路迎敵。嚴職會宣布與劉湘不合作。

△榆關日軍奪還事件，何柱國與若河會晤，日九將取甲車後撤，形勢略趨緩和。

△丁李兩部堅守伊爾一帶。遼西義軍進攻遼中。

遼中。

△上海第六次巨款四百二十七萬元運往東北。

△日人急圖完成東省六鐵路網。吉會路預定一月通車。

十二月十一日

△日方積極佈置對熱軍事，增加援中駐軍。

△榆關事件交涉妥協。

△日何俊要索引渡蔡炳文，已遭嚴辭拒絕。

△劉文輝部退出成都，但部運缺。

△外蒙古大亂：國民急進黨推翻庫倫政府，實行反俄戰事在進行中。

△黃紹竑進內政會議會員校閱首都警察。

△朱兆華舉卒。

十二月十二日

△中俄正式恢復邦交。

△蔣委員長及馮玉祥各中委均聯袂到京。

△國師連隊由平營員八十餘人乘專車赴京，出席三中全會。

△內政會議開兩次大會，通過衛生，墾俗土地，水利各案。

△義軍佔領明水鎮。

△國聯又有組織中中日問題有直接關係之七國委員會之說。

△劉文輝部退守新津一帶。

△漢地總決在順匯各縣設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制定組織大綱十項。

△克復房縣。

△招商局陳季案，已由滬地方法院提起公訴。

△財政部大火，焚毀樓屋五間。

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發表中俄復交宣言。

△國聯十九特委會指派五人小組會草擬提案。

△蘇樞文等一行過沃木尉克赴莫斯科。

△上海第七次現款一百四十三萬五千元運往東北。

△內政會議通過民政捐審查各案。

十二月十四日

△到京中委開談話會，推于右任為中全會臨時主席。

△首都各界開迎蔣大會。

△蔣委員長在內政會議講話。

△東北抗日各軍駐滬代表電請國聯對東會事件予以正義公平裁判。

十二月十五日

△四屆三中全會開幕，先開預備會，推定主席團及各組審查委員。

△內政會議閉幕，發表宣言。

△宋毛復原光澤四縣。

△國聯五人小組會草成決議案。

△馬占山召開軍事會議，商榷付日軍討

劉。  
△王德林電平，稱本人仍在烏珠附近督戰，如獲有力援助，必可長期抵抗。

△四川二劉願專政，嘉定前線，渝軍失

利。  
△中俄訂訂條約繼續有效。  
△中美公：條約正式換文。

十二月十六日

△三全會開第一次大會，到中委百零六人，蔣中正主席，決議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由宋子文召集。提案共三十八件，交各組審查。

△中監全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改明年三月十五日召集。

△國聯特委會核准，小組會擬定之決議草案，並徵求中日同意。

△偽奉山路發生激戰，義軍一度佔領法庫，旋即失後退却。

△東京官報宣佈，截至本月十二日止，日兵死傷於東省軍役者，共三千六百二十二

人。  
△四川二劉主力在血戰中，雙方死亡二萬餘人。

△蔣光鼐等就閩省府主席及委員職。

△歐亞航空公司五號機，由京飛塔城。

十二月十七日

△外部訓令日內瓦我代表團，對十九委員會議案，要求修改。日本亦表示拒絕接受。

△三全會開各組審查會。

△朱友瀾為首戰抗日之王德林部乞援。

△宋慶齡等發起中國民權保障同盟。

△國府令，各機關停止慶祝新年。

△五省市公路交通委員會開幕。

△上海救濟東北難民游藝會開幕。

△劉文輝部猛力反攻安東。

△韓復榘提訊濟南妖匪，該匪等神羅錯亂，極堪憐憫，故一併開釋，神牛鑿寫等物沒收。

十二月十九日

△三全會通過召集國民參政會案。

△日鞍山守備隊長岡部在高案句發獲軍包圍，全軍覆沒。

△日開始急急，熱邊民衆紛紛組織立民團。

△顧景慶電促蔣炳文赴日內互傳蘇抵莫斯科，往迎者千餘人。

△蘇聯政府同意顧景慶使俄。

△孫科發起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全會通過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及省政府主席改省長制案。

△行政院臨時議事會，討論解決川事及康藏糾紛辦法。川二劉在仁壽，自濞井，嘉定三方面激戰。

△國聯特委會休會，至明年一月續開。

△日機飛熱轟炸華北德陽鎮領會議。

△中俄不從現條約原則在日內瓦商妥。

△劉共軍陳誠部收復寶漢。

△孫科決就立法院院長與中執委會常委職。

△國府指令慰留李濟。

△寶部召開七省國議會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全會通過確定教育標準與改善制度案，及中常委兼政會常委案。

△林主席召見班輝，詳談西藏問題。

△遂案延開解決，國聯中日發表宣言。

△蘇聯外次加拉罕請我國政府接濟蘇烟文舊部。

△滬市府主辦，以碼頭捐收入作抵之上海市六百萬復興公債，由利安洋行全部承銷，其中四百萬，已由銀行團墊借購去外，其餘二百萬，擬該洋行正式發行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代為發行，



賭者十分踴躍，計於隔小時中，售出三百七十八萬零二百元，照原額超出一百七十八萬零二百元。

△滬地方法院審理招商局陳李案。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中金會開幕。

△綏中附近日軍與鄭桂林部激戰，小柴支隊全部覆沒。

△張逆蔡崇善赴日秘密與日首腦部接洽滄漢復辟事。

△馬占山電請中國銀行免撥黑河辦事處。

△美記者調查報告，日軍在撫順屠殺三千村民，遺棄村落，弄成灰燼。

△東北義軍浴血抗日聲中，漢冶萍煤鐵礦公司出舊鐵砂於日，上海各團體開觀大譁，請政府從嚴查辦嚴懲。

△上海大稅白米出口運往日本，米價隨之高漲。

△余漢謀部收復安遠。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將根據盟約十五條草擬東省事件總報告，強制雙方執行，否則採用盟約十六條，加以裁制。

△日大軍集中熱邊，熱河形勢日趨緊張。

△武勝見偽執政，呈遞所謂「國書」。

△李杜電滬請辦吉林軍務。

△中政會對三全會交辦各案交各指審查。

△贛國環在贛州被槍決。

△上海工商界領袖發起定明年為國貨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批日機猛烈轟炸熱邊，朝陽開營已無人烟。

△陸軍常務山部佔萬寶山。

△蘇炳文未赴莫斯科，仍在馮錕斯克。

△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開大會，決議請政府出兵收復失地。

△班羅就西陲宣化使職。首領蔣政軍各機關及民衆團體學校等代表千餘人，在中央大學大禮堂熱烈歡迎班羅及寧嘉。

△國府公佈中學法小學法。

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隊日軍向錦州總掩護，遼朝陽境者十萬人。小磯參謀長前往視察。

△馮占海代表到京呼籲救濟，報告苦況。

△漢總部批發豫南警長委員會。

△贛米出口准准免稅口稅。

△交長與滬市長商都儲備併辦法。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府公布國府組織法修正條文。

△國府準備西康建省，調劉文輝主康，以綽綽有餘。

△國府令，任發國才兼代黔省主席。

△蔣委員長赴滬。

△劉放宜化使軍嘉宜督勸職。

△張學良宴華北將領，商圍禁藥海問題。

△贛州及贛古境內均發生劇烈地震。

十二月二十七日

△日界舉大會決定自動派員調查中日爭案。

△熱邊形勢緊張，日另開兩路線攻勢。

△行政院決議，任顧惠慶為駐俄大使。

△蔡廷鍇勸二劉息爭。

△滬地方法院判處李國杰徒刑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日內瓦我國代表團致國聯開會，一對十九特委會議決草案提修正，一對日代表節略及宣言藉加駁覆。

△日陸軍省公布日本軍備改革案之內容：傾國重兵將遷移我東北；加緊訓練中下級仕官；改良軍器力求科學化機械化。

△前在滬被劫之韓革命首領安昌浩，被日當局拘為徒刑四年。

△川戰經鄂錫侯楊森等之多方周旋，已告平息；各軍派員至內江舉行會議，商為劉文輝籌備辦法，二劉軍死傷均數達十二萬人。

△中央各委擬飭中宣會通令全國報社，對元首及國務要人，紙殼駁街，不得直稱姓名，以示尊重。

△國府公佈行政執行法。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常會決議，將三平全會決議案分交中  
央各委員會辦理。  
△外交部電日內瓦，報告熱邊日軍行動。  
△傅島占山在敵境，與蘇炳文同處。黑省  
主席由民選長暫代。  
△何成濬在西安召開軍事會議。

十二月三十日

△日軍第八師團主力集中錦州，在綏中一  
帶，攻擊義軍甚烈，榆關城內隱隱可聞槍  
砲聲。  
△何成濬揚揚虎威，而老道則獲匪討。  
△蘇炳文任總領英洛夫為駐滬大使，我國政  
府表示同意。

△施肇基便美，得美政府同意。

△李宗仁撥三百萬元擴充空軍。  
△國府公布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  
△行政院通令十省厲行禁煙，并公布菸中  
正原呈及禁煙辦法。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談甘肅地震，異常劇  
烈，震源在天山山脈。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再致國聯總會議，聲明中國向無  
排外政策，與日本在滬濫發駐兵之植。  
△日軍圍熱聲中，傅島先退平津。又在錦  
州召開軍事會議，決先肅清義軍，及收買  
雜糧，以造成機運。

△駐輪關之東北軍第九旅放逐何柱國，因  
三平全會及該軍員均不滿其以軍官資格與  
日方擅簽和約，向張學良辭職。

△參謀本部通告組擬以解決康藏糾紛辦法  
，并電勸進軍維護中央。  
△章嘉，由山委陳立夫介紹，加入國民黨  
，信仰三民主義。  
△國府電復蘇聯政府，對鮑柯莫洛夫使華  
表示同意。

△中美公斷條約全文發表。  
△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調查，本年黨軍團部  
共有七五一，服務員三八八零人，黨軍六  
零二二零人。

名不虛傳 小婦人

鄭曉滄譯

情事悲歡離合 辭旨惺惺慈祥

亦莊亦諧 可歌可泣

計遠思，佳音即，驚遇，船琴，琴又答，琴又答，琴又答，  
道場，國琴， 樂事等二十三章，五百餘頁  
(定價) 普通紙本一元二角，道林紙本一元五角

此書佳音  
上海一四四四號  
南京一四四四號  
北平一四四四號  
漢口一四四四號  
廣州一四四四號  
香港一四四四號  
青島一四四四號  
濟南一四四四號  
天津一四四四號  
北京一四四四號  
長沙一四四四號  
重慶一四四四號  
成都一四四四號  
昆明一四四四號  
西安一四四四號  
蘭州一四四四號  
西寧一四四四號  
銀川一四四四號  
迪化一四四四號  
哈密一四四四號  
喀什一四四四號  
和田一四四四號  
阿克蘇一四四四號  
庫車一四四四號  
焉耆一四四四號  
吐魯番一四四四號  
鄯善一四四四號  
哈密一四四四號  
伊寧一四四四號  
塔城一四四四號  
阿勒泰一四四四號  
石河子一四四四號  
昌吉一四四四號  
吐魯番一四四四號  
鄯善一四四四號  
哈密一四四四號  
伊寧一四四四號  
塔城一四四四號  
阿勒泰一四四四號  
石河子一四四四號  
昌吉一四四四號

# 世界

## 列國國勢



###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面積 八、二四一、九二一方哩

人口 一六三、一六六、〇〇〇（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統計）

首都 莫斯科，人口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統計）

聯邦構成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大革命成功後，革命軍事委員會即以政權交與全俄蘇維埃會議，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因外高加索蘇維埃共和國之提議，乃正式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時加盟者僅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及外高加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至一九二四年，烏茲別克，及土庫門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又加入；一九二九年十

月，塔什干斯坦由自治共和國改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入聯邦。現聯邦之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其首都如下：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  
蘇維埃共和國.....莫斯科  
白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  
蘇維埃共和國.....明斯克  
烏克蘭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喀可天  
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  
蘇維埃共和國.....鐵弗里斯  
土庫門社會主義蘇維埃  
共和國.....阿斯塔巴特  
烏茲別克社會主義蘇維埃  
共和國.....德堡干特  
塔什干斯坦社會主義  
蘇維埃共和國.....斯大林拉巴特

上列之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即蘇俄之本部，其人口佔蘇聯全部之百分之七十，面積佔蘇聯全部之百分之九十二。其內部包括十一自治共和國及十四自治州。外高加索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範圍最大，包括阿什貝金，阿美尼亞及喬其亞三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三自治共和國及二自治州。

政治組織 聯邦之最高主權，爲蘇維埃聯邦大會，由州市蘇維埃之二千餘代表所組成，每二年至少召集一次。市蘇維埃於每十二萬五千選民中舉代表一人，州蘇維埃於每十二萬五千選民中舉代表一人，出席蘇維埃聯邦大會。據聯邦各共和國之憲法，男女在十八歲以上，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雇用勞動以榨取利潤者，不從事有益之社會勞動者及階級戰士，則爲例外。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即由蘇維埃聯邦大會所產生。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 蘇維埃聯邦大會於休會期中，其高政權由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掌執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集三次，頒布，修改或取消重要之立法及政令。其組織分二部，一爲聯邦會議，有議員四百七十二人，由七聯邦共和國按人口選出；一爲民族會議，有議員一百三十八人，由各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選出，

規定每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為五人，每自治州為一人。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常務委員二十七人，於該會休會期間執行立法，司法，行政之最高權。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圖如下：

加里辛（主席長），比脫洛夫斯基，乞維考哀，莫薩比可夫，亥太可夫，柯查哈也夫，納斯拉托拉。

聯邦人民委員會 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一人人民委員會，執行聯邦之各部職務，其地位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內閣。人民委員會有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及人民委員長十四人。此外尚有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一人，亦出席於人民委員會之會議。現任人民委員會之正副主席及各委員長如下：

- 人民委員會主席 莫洛托夫
- 人民委員會副主席 洛茲塔克 柯貝希夫 安特里也夫
- 外交人民委員長 李維諾夫
- 海陸軍人民委員長 伏洛希洛夫
- 國內供給人民委員長 密柯揚
- 國外貿易人民委員長 洛連戈爾茲
- 農業人民委員長 耶可夫里夫
- 運輸人民委員長 安特里也夫
- 水道運輸人民委員長 揚遜
- 郵電人民委員長 留可夫
- 警察監察人民委員長 洛茲塔克

重工業人民委員長 奧瓊尼克茲  
輕工業人民委員長 黑及比羅夫  
木業人民委員長 洛巴夫  
勞動人民委員長 羅可恩  
財政人民委員長 格林柯  
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柯貝希夫

聯邦共產黨 蘇聯以共產黨為唯一合法政黨，惟非黨員亦得被選為政府官吏。黨之指導機關為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選出一政治部，為執行團體；其議決之政策，即由聯邦政府執行。現任政治部之十人如下：

加干諾維乞，加里辛，吉洛夫，柯梭爾，柯貝希夫，莫洛托夫，洛茲塔克，奧瓊尼克茲，斯大林，伏洛希洛夫。（斯大林為秘書長。）

蘇聯採強迫兵役制。據伏洛希洛夫之報告，紅軍人數為五六二、〇〇〇名，其中百分之八十四為農民，百分之一為工人。軍隊編制每師三團，在邊疆者人數八、七〇〇名，炮八十八尊；在內境者人數六、七二一名，炮十六尊。其分配為：俄羅斯三十九師；土耳其斯坦四師；喬其亞，一師。阿什貝金，一師；阿美尼亞，一師；遠東共和國，二師。重炮隊約自四十至六十隊。騎兵十四師團。海軍力極弱，年來空軍發展極速，已有陸上飛機一九

四中隊，水上飛機二〇中隊，全部飛機約二千二百架。一九三一年之軍費預算為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教育 蘇聯於一九三〇年開始施行初級普通強迫教育制，八歲以上兒童必須入學。自五年計劃施行以來，學校增設日多，文盲逐漸減少。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之統計，蘇聯入學校受教育之人數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名，較一九二八年增加四倍，較沙皇時代增加十倍。四年來受專門訓練之人數亦已增加十倍。自一九一七年以來，蘇聯已消滅文盲及半文盲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人，尚餘文盲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中文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數年後即可完全消滅。本年開始之第二屆五年計劃，對於教育之發展將更努力。據該計劃之預算，在一九三七年，蘇聯全部一萬八千萬人口中，入各級學校者將達一萬兩三千萬人，即每三人中有一人入學校，其中入幼稚園之兒童將有二、〇〇〇、〇〇〇人，入中小學者三四、〇〇〇、〇〇〇人。

農業 蘇聯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五為農民。年來農地之開墾與農場之集合化，均有極速之發展。在一九二七年，即五年計劃未開始前，集合農場僅一八、八〇〇處，包括耕地七四八、〇〇〇公頃；至一九三一

年，耕地已達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內集舍農場八〇、九〇〇、〇〇〇公頃，

據一九三二年六月之統計，集舍農場又增至二二一、〇〇〇畝，達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

〇〇公頃，國營農場亦達一三、五〇〇、〇〇〇公頃，

二者共佔蘇聯全部耕地百分之七八。年來蘇聯之方法亦大有進步。自一九二九年有特種機關車場以來，至一九三二年十月，機關車站已達二、二四五處，

有車八二、〇〇〇輛，工作馬為一、三〇〇、〇〇〇馬力。此外，收獲聯合機亦已普遍應用。

物產織織 蘇聯物產主要為農產，而以麥及木材為最多。皮貨亦多。自行工業化以來，織產增加極速，鋼鐵及石油尤甚。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蘇聯之各項織產如下：

煤，一、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鐵，八、六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噸；銅，一三、五六六、〇〇〇噸；錫，三、一〇〇、〇〇〇噸；鋅，六、五九三、〇〇〇噸。尚有柯茲克之大鐵礦，雖尚未測定，惟據預料則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五年計劃 蘇聯於一九二八年開始行五年計劃。該計劃決定於五年間增加工業生產百分之二三，農業生產百分之五。自一九二七至三二年，計劃規定各種主要生

產及建設之發展如下：

煤 (單位千噸)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三二年  
三三、四〇〇 七五、〇〇〇

石油 一、六〇〇 二一、七〇〇

鐵礦 五、九〇〇 一九、〇〇〇

鑛鐵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此外發電量自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瓩增至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瓩；鐵道線長自七七、〇〇〇公里增至九〇、〇〇〇公里；農業之集合化程度應增進百分之二十，至一九三二年止，應有國營農場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畝，集合農場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畝。為推進此計劃，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九年八月底通令實行五日工作週制，使工作不間斷。

在四年中，蘇聯之電力生產自世界第八位進至第五位，化學工業自第八位進至第四位，煤產自第六位進至第四位，鐵產自第六位進至第二位，石油自第三位進至第一位，新創之機關車場在世界佔第一位，農業則已與第一位之美國並駕齊驅矣。蘇聯國民所得一九二九年為二八八億盧布，一九三〇—三一年為三三三億盧布，至一九三一年已達三八〇億盧布。

在一九三二年春，蘇聯又決定自一九三三年初開始一五五年計劃。至八月五日及十五日，聯邦各人民委員及各共和國之計劃部，先後以收集之材料交於國家計劃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編成一第二屆五年計劃之草案，於九月十五日交於聯邦人民委員會。該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至一九三七年為止，其注重點為蘇聯遠東部分之開發，及輕工業與文化建設之發展，並重工業已在第一屆五年計劃中樹立其基礎矣。

最近之政情 一年來蘇聯之內政外交，均有重要變化。內政方面最重要之事件，為斯大林反對黨二十四人之被開除黨籍。此令於十月一日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發表。被開除之二十四人中，如徐維諾夫，卡門尼夫，加爾金，伊里漢可夫，馬利斯基等，均為蘇聯共黨重要份子，惟或以右

計劃末年之生產價值為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石油，電氣工程及機械製造等業，均超過原定標準以上。據計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五年計劃可在四年間完成。至一九三二年底即五年計劃四年成功之期，據當局發表之統計，有多種生產及建設已超過原定之標準。如一九三二年之生產總價值為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原定五年

領，或傾向托羅斯基派，故被開除黨籍。此後斯大林之政權，將益鞏固。在外交方面，蘇聯之和平外交政策，一年來有最大之發展。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蘇芬不侵犯條約訂立以後，繼之為四月二十三日與阿富汗訂立親善合同，五月

四日與愛沙尼亞訂立不侵犯條約，五月九日與土耳其成立八百萬元之長期信用貸款，八月十三日與日本解決多年糾紛之漁業問題，十一月二十八及三十日先後與波蘭及法國批准及訂立不侵犯條約，十二月十二日，又與中國同時在日內瓦宣布恢復邦

交。僅十月十九日英國宣布英蘇商約之廢止及羅馬尼亞之拒絕訂立不侵犯條約，為美中不足之二點。惟目前蘇聯既與若西隣，在東方亦可暫安無事，其國際地位日益鞏固，不如數年前之顧慮帝國主義武力干涉及經濟封鎖矣。

面積及周圍

日本 (立憲君主國)

地方總數 屬島數  
內地 一三一  
朝鮮 四四  
台灣本地 一〇六  
澎湖島 四  
樺太 二  
關東州(租借地) 三三  
南洋 三三

總數 土地 屬島  
? 一七,一四〇.〇  
? 一,一五五.六  
一〇,三三三.〇 八,六五二.九  
一,〇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 三三.〇  
一,一五五.六 八,六〇〇.〇

總數 千百分比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內 地	戶 口	總 數	人 口	
			男	女
地方總數	一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內地	四四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朝鮮	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台灣本地	四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澎湖島	二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樺太	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關東州(租借地)	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南洋	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面積及周圍

日本 (立憲君主國)

地方總數 屬島數

內地 一三一 朝鮮 四四 台灣本地 一〇六 澎湖島 四 樺太 二 關東州(租借地) 三三 南洋 三三

總數 土地 屬島 總數 千百分比

南洋委任統治區域

四、九六

△五五、三三

△三〇、九六

△三三、六六

〔備考〕△符號係速報人口數；●符號係確定及速報人口之估計；戶口皆係速報數。  
首都 東京（人口五、四〇八、六七八）  
元首 昭和天皇（名裕仁，大正天皇第一皇子。）

政治組織

天皇 日本以天皇為最高統治者，凡一切法令之頒布與公布，衆議院之召集並解散；緊急命令之發布；官制及俸給之規定；全國海陸軍之統帥；軍制之規定；與外國宣戰，媾和及條約之訂定；爵位勳章等之授與；戒嚴之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在日本憲法中，概規定為天皇之權力。

兩院 (一)貴族院 貴族院與後述之衆議院，同為構成日本帝國議會之機關。貴族院之議員如下：(甲)皇族男子已滿成年者；(乙)滿三十歲之公侯爵，(丙)滿三十歲之伯子男爵互選所得者(定數伯爵十八人，子男爵各六十六人，選舉前以勅令指定之。任期七年)；(丁)滿三十歲以上於國家有勳勞或有學識之男子；(戊)滿三十歲之帝國學士院會員互選所得者(定數四人，任期七年)；己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於北海道，各府縣納多額之土地，商業，工業等之直接國稅者，每

百人中互選一人或每二百人中互選二人(當選者勳任之，定數六十六人)以內，任期七年)。原則上，貴族院與衆議院之權限相同，但其特權權限為(一)應天皇之諮詢，議決各種關於華族權位之請願規；(二)審查議員之資格及判決選舉之訴訟；(三)議決貴族院令之改正及增補。貴族院議員中，除皇族議員十六人外，分七派：

(一)研究會一五〇人(貴族院之中心勢力)；(二)同成會二五五人(帶民政黨色彩者)；(三)公正會六六人；(四)交友俱樂部四一人(與政友會有關者)；(五)同和會四一人；(六)火曜會三四四人(立場最嚴正者)；(七)無所屬二六二人。(貴族院令派人對保昭和七年四月之調查)

(二)衆議院 亦為構成日本帝國議會之一機關。衆議院議員定額為四百六十六名，由全國人民中之有選舉權者普選之。凡日本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均有選舉權，至被選舉權則限於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但因選舉到者公權及停止公權者不在此限，衆議院之權限為：(一)協贊各種法律；(二)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

，及提出法律案(但兩院中一院否決之法律案，於同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三)對於政府建議各種關於法律或其他事件之意見(但為政府所不採納之意見不得於同會期中再行建議)。

帝國議會之通常會，規定每年須召集一次，但召集時期不定，通常因預算關係，於每年年末舉行。議會除通常會之外，於緊急必要時，召集臨時會，其會期由勅令定之。議會通常會之會期，憲法規定為三個月，但遇必要時，兩院得同時延長之，如遇衆議院解散時，則議會當然閉會，事實上會期遂形縮短，同時，貴族院亦因衆議院之解散而同時停會。衆議院解散時，可以勅令重選議員，同時，必須於解散日起五個月內召集之。

樞密院 樞密院為天皇之諮詢機關，由告退之官僚及海陸軍將領所組成。樞密顧問與後述之國務大臣同為天皇之參議顧問，但其地位有異，樞密顧問僅為實質，而不當行政之權。樞密顧問以應天皇之諮詢而議重要之國務為職務，然不得上陳積極的或主動的意見。樞密顧問於天皇諮詢範圍之內，上陳意見時，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

，蓋極密顧問之意見之取捨採擇，皆一本天皇之自由也。

內閣 日本內閣由國務大臣組織而成，國務大臣之職務為輔弼天皇，而負責任。內閣設總理大臣一人，下分外務、內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商工、逓信、鐵道、及拓務等十二省，每省大臣一人。各省大臣因同時為國務大臣之故，對內輔弼天皇，對外奉行大命，而負一切之責任。凡以下之各種事項，概須經過閣議：(1)法律案預算及決算案；(2)對外締約及重要國際條件；(3)關於官制或規則及施行法律的勅令；(4)各省主管權限之爭議；(5)自天皇或議會交來之人員請願；(6)預算外之支出；(7)勅任官及地方長官之任免。直轄於內閣之部局有恩給、統計、印刷三局，此外，支配於內閣之部局，有法制、務勳、資源三局。

財政

(一)一般會計(單位千圓)

昭和三年度	一、八二六、四四四
四年度	一、五九六、九九二
五年度	

收入

二、〇〇五、六九一
一、八二六、四四四
一、五九六、九九二

支出

一、八一四、八五五
一、七三六、三一七
一、五五七、八六四

收入超過

一九〇、八三六
九〇、二二七
三九、一〇八

衆議院(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回普選後)

- (一)議長 秋田清(政友會)
- (二)副議長 植原悅二(政友會)
- (三)議院中各黨派之席次

政友會	三〇四人
民政黨	一四七
社會民衆黨	三
勞農大衆黨	二
安達派	五
中立及其他	五
合計	四六六

貴族院

- (一)議長 德川紫造(公爵)
- (二)副議長 近衛文磨(公爵)

樞密院

- (一)議長 倉富勇三郎(男爵)
  - (二)副議長 平沼騷八郎(男爵)
- 內大臣 牧野伸顯(子爵)

宮內大臣 一木喜博郎  
內閣(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

- 總理大臣 齋藤實
  - 外務大臣 內田康哉
  - 內務大臣 山本達雄
  - 大藏大臣 高橋是清
  - 陸軍大臣 荒木貞夫
  - 海軍大臣 岡田啓介
  - 司法大臣 小山松吉
  - 農商務大臣 尾山一壽
  - 農工大臣 中島久萬吉
  - 逓信大臣 廣弘
  - 鐵道大臣 三土忠造
  - 拓務大臣 永井柳太郎
  - 內閣書記官長 柴田善三郎
  - 內閣法制局長官 堀次善次郎
- (註)海軍大臣岡田啓介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初旬辭職，後任海相爲六角孝生氏。



六年度

一、四八九、二七五

一、四八八、九〇三

三七一

七年度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一、七八〇、四〇八

八年度

二、二三九、〇九四

二、二三九、〇九四

(註) 昭和三年至五年度爲決算，六年度爲豫算，七年度爲實行預算，八年度爲豫算。

(二) 植民地特別會計(單位千圓)

昭和四年度

同五年度

同六年度

同七年度

同八年度

朝鮮總督府

撥入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台灣總督府

撥入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關東總督府

撥入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樺太總督府

撥入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南洋廳

撥入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貿易(單位千圓)

撥出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三三〇、五五九

(註) 四年度爲決算，五年度爲實行預算，六、七、八年度爲豫算。

(一) 日本內地(含樺太)

撥出

撥入

計合

入超額

昭和三年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三、五六〇、八一六

三、五六〇、八一六

四年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三、五六〇、八一六

三、五六〇、八一六

五年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三、五六〇、八一六

三、五六〇、八一六

六年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一、七八〇、四〇八

三、五六〇、八一六

三、五六〇、八一六

	(二) 台灣及朝鮮		台灣		朝鮮	
	輸 入	入 超	輸 入	入 超	輸 入	入 超
昭和三年	三、六六六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一五二	六、〇三三
四年	三、六六六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一五二	六、〇三三
五年	三、六六六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一五二	六、〇三三
六年	三、六六六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一五二	六、〇三三
七年	三、六六六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一〇〇	二、一五二	六、〇三三
貿易外國探貸借 (昭和六年) (單位千圓)						
(甲) 收入之部						
經常的收入		四四六、七六四				
(一) 外國證券利子及紅利等		一七、九七一				
(二) 海外事業及勞務利益		八九、九七九				
(三) 海運關係收入		一六六、九一一				
(四) 保險關係收入		一〇八、八一二				
(五) 外國人日本國消費		四三、二六六				
(六) 政府海外收入		七、六四七				
(七) 其他		一一、二七八				
臨時收入		四三九、五七四				
(一) 外國人之投資		一五二、六二四				
(二) 日本人海外投資之收回		二八六、九五〇				
合計		八八六、三三八				
(乙) 支出之部		三六三、一四四				
經常的支出						
(一) 外國人日本國消費		四三、二六六				
(二) 政府海外支出		七、六四七				
(三) 保險關係支出		一〇八、八一二				
(四) 海運關係支出		一六六、九一一				
(五) 日本人海外消費		八九、九七九				
(六) 政府海外投資		一七、九七一				
(七) 其他		一一、二七八				
臨時支出		四三九、五七四				
(一) 日本人在日本投資之收回		二八六、九五〇				
(二) 外國人在日本投資之收回		一五二、六二四				
合計		八八六、三三八				
主製農產品生產額 (昭和六年)						
合計		三六三、一四四				
未						
合計		五五、二一五				

大歩	七、三七八
蹠歩	六、五一一
小歩	六、四〇五
茶	一〇、三〇六千貫
繭	九七、〇七二千貫
〔註〕茶係昭和五年生產額	
水、林、畜產生產價額	〔昭和五年〕
水產物	一六二、九二八
林產(伐採)	一四六、九六九
畜產(馬)	一一一、一六二
畜產(牛)	四〇、五四九
畜產(豚)	四、三七三
鐵產(昭和五年)	二二、〇六三
金	一一、〇六八兩
銀	一七五、〇六四
銅	七九、〇三三
鐵	一一七、七〇〇
煤	三一、三七六千噸
煤油	三、一六六千噸
產業別工業生產價額	〔昭和四年〕
紡織工業	二、九九七、八二六
金屬工業	六八九、五〇五
機械器具工業	六八二、一六一
窯業	二一九、八〇一

化學工業	一、〇七七、六〇八
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一九四、三八九
印刷及裝釘業	一八二、九五四
食料品工業	一、一四四、二〇三
其他工業	二四六、七四〇
加工銀及修理費	三〇一、五八二
合計	七、七一六、七七四
煤炭(百立方米)	六、七三九、五七四
電氣(千瓦·時)	八、五〇一、〇三一
陸軍(常備兵力)	
兵種	
步兵	聯隊及大隊數
騎兵	七十聯隊六大隊
野炮兵	二十五聯隊
山炮兵	十五聯隊
野炮兵	四聯隊一大隊
騎炮兵	一大隊
野戰重炮兵	八聯隊
重炮兵	三聯隊獨立八大隊
工兵	十七大隊
鐵道兵	二聯隊
電信兵	二聯隊
航空兵	八聯隊
氣球兵	一隊
輜重兵	十五大隊
戰車兵	一隊
高射炮兵	一聯隊

中隊數	七三〇
七〇	七〇
九〇	九〇
二二	二二
二	二
四四	四四
三四	三四
四八	四八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二六	二六
三〇	三〇
一	一
四	四

海軍(艦艇隻數噸數)(昭和七年六月)

艦艇	隻數	噸數(既成基準)	海防艦	噸數	學生	畢業者
巡洋戰艦	六	二九八、四〇〇	炮艦	一三八	九、六〇〇、六六六	一、九〇〇、五〇〇
一等巡洋艦	四	一〇八、四〇〇	一等巡洋艦	六八	三、〇〇〇、六六六	五、三〇〇
二等同	二	九〇、二五五	二等同	三五	一、〇〇〇、六六六	八五、三二五
航空母艦	一九	六二、二七〇	掃海艦	一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二七、二九〇
潛水母艦	四	二一、〇一五	一等潛水艇	二七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七、二九〇
敷設艦	四	一五、二三〇	二等同	三六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三八、〇六四
	五		特務艦	二四	一、〇〇〇、六六六	二九、七〇四
			合計	二七五	一、〇〇〇、六六六	二六二、六一七
						一、二一一、六九〇

教育(學校總覽)昭和四年度

學校	學校數	教員	學生	畢業者
小學校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九、六〇〇、六六六	一、九〇〇、五〇〇
師範學校	一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〇、六六六
高等師範學校	二	二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四〇〇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	一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臨時教員養成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實業教員養成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中學校	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高等女學校	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高等學校	三	三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大學	三	三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專門學校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實業專門學校	五	五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實業學校(甲)	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六六六	一〇〇

員(乙)

實業補習學校

盲學校

聾啞學校

各種學校

總計

昭和三年度

昭和二年度

昭和元年度

一五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六四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共和國)

大統領 富蘭克林·羅斯福(一九三二年冬選出)

副總統 約翰·高納(一九三二年冬選出)

首都 華盛頓人口 四八六、八六九(一九三〇年)

面積及人口

面積(方公里) 七,八三九,三三三

總領 一,八四一,六二六

合計 九,六八〇,九七九

\* 符號係示不包含租借地或委任統治區域

調查年次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人口

一一四,〇七〇,〇〇〇

一四,一九三,九三二

一三六,九六八,九六八

每方公里之人口密度

一六

八

一四

內閣

國務卿 亨利·斯汀生

財政部長 奧古登·塞文格登·密爾斯

陸軍部長 帕特立克·詹寧·哈利

司法部長 威廉·密寧格

交通部長

海軍部長

內務部長

農業部長

商務部長

勞工部長

華德·亥夫·勃耶

却爾斯·亞丹

萊伊·威爾巴

亞爾·哈伊德

勞勃·巴達遜·拉門德

威廉·愛琪·杜克

歷任大總統

名 氏	就任年份	約利四士·辛博生·格爾德	一八六九
約治·海登頓	一七八九	拉札威·巴拜特·海士	一八七七
約翰·亞丹	一七九七	詹姆士·亞布倫·亞非爾	一八八一
湯姆士·甘寧遜	一八〇一	塞斯達·亞爾·亞爾	一八一
詹姆士·馬坎遜	一八〇九	詹姆士·克·克利勃爾	一八八五
詹姆士·蓋殊	一八一七	本奇亞明·哈利遜	一八八九
約翰·昆西·亞丹	一八二五	克勞白·克利勃爾	一八九三
安特爾·甲克遜	一八二九	威廉·麥刺米	一八九九
馬爾丁·波恩·辟倫	一八三七	四雅圖·羅斯福	一九〇一
威廉·亨利·哈利遜	一八四一	威廉·哈佛·塔夫脫	一九〇九
約翰·泰伊拉	一八四一	烏特利·威爾遜	一九一三
詹姆士·諾克斯·波克	一八四五	華倫·加馬利爾·哈定	一九二一
榮加利·吉拉	一八四九	嘉爾屏·柯立芝	一九二二
密利亞·菲爾馬拉	一八五〇	哈白德·柯爾佛	一九二九
佛蘭克林·皮耶斯	一八五三	富爾克林·羅斯福	一九三二
詹姆士·塔加能	一八五七		
亞白拉漢·林肯	一八六一		
安特爾·約翰生	一八六五		

行政權在大總統。大總統任期四年，可以

連任一次。選舉行間接選舉制，各州先各自選出與該州選出之上下兩院議員同數之選舉委員，此項選舉於前大總統滿期之前一年十一月第一月曜日之翌日行之。上下兩院議員及官吏，不得當選為選舉委員。各州之選舉委員，於翌年一月第一水曜日會集於各州之首府投票。此項投票委託選舉，於二月之第二水曜日，在兩院議員前開票。得票最多者，即當選為下屆總統。新大總統任期三月四日開始。立法權在議會。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係由各州二名之（合計共九十六名）議員組成之，任期六年，議員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有議員四百三十五名，任期二年，二十一歲以上男女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但女子在共費州，僅有被選舉資格。各州選出之議員數，以人口為比例，現在約為每二一、八七七人中選出一人。

預算（單位千圓）	歲入	歲出
一九二六	三、九六二、七五五	三、五八四、九八七
一九二七	四、一八九、三九四	三、四九三、五八四
一九二八	四、〇四二、三四八	三、六四二、五一九
一九二九	四、〇三三、二五〇	三、八四八、四六三

（本表不含一切約政收入與支出，公債收入及公債本利之支付等）。

國債(各年六月末)

年次	總額
一九二六	一九,六四三,一八三,〇七九
一九二七	一八,五一〇,一七四,二六六
一九二八	一七,六〇四,二九〇,五六三
一九二九	一六,九三一,一九七,七四八
一九三〇	一六,一八五,三〇八,二九九

對外債權(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名	債額
阿美尼亞	一八,四二一,一四一
奧地利	二四,〇三九,七七三
比利時	四〇四,七三〇,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一七〇,〇七一,〇二三
愛塞尼亞	一六,三七五,四四〇
芬蘭	八,六五九,〇〇〇
法蘭西	三,八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吉利	四,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三一,七六〇,〇〇〇
匈牙利	一,九二〇,三一五
意大利	二,〇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萊多維亞	六,八三八,一二七
立陶宛	六,二三五,二〇七
尼加拉瓜	三三三,六二七
波蘭	二〇九,一五七,七二六
羅馬尼亞	六四,五六〇,五六〇
俄國	三〇八,五六六,五一九

巨野斯拉夫

總計	輸入	輸出
一九二六	四,二二六,五八九	四,九〇九,八四八
一九二七	四,四三〇,八八八	四,八〇八,六六〇
一九二八	四,一八四,七四二	四,八六五,三七六
一九二九	四,〇九一,四四四	五,二八八,三五六
一九三〇	四,四〇〇,二二六	五,二四一,二六二
一九三一	三,〇六一,〇〇〇	三,八四三,〇〇〇
工總數(一九二九年)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〇
工廠數	二一〇,九五九	
生產總額	七〇,四三四,八六三,四四	
農產(一九三〇年)		
農場總面積	九八六,七七一,〇一六畝	
耕作面積	五二二,三九五,八〇四畝	
農民總數	二七,四三〇,〇〇〇人	
農產物價格	九,三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圓	
主要農產品(一九三一年)		
小麥	八九二,二七一,〇〇〇布魯耳	
棉花	一六,九一八,〇〇〇担	
玉蜀黍	二,五五六,八六三,〇〇〇布魯耳	
燕麥	一,一二二,一四二,〇〇〇	
馬鈴薯	三七六,二四八,〇〇〇	
大麥	一九八,九六五,〇〇〇	

煙草

甜菜糖(一九三〇—三二年)

甘蔗糖(一九三〇—三二年)

家畜(一九三〇年)

頭數

牛

豚

馬

羊

馬

主要礦產物(一九三〇年)

類別

石油

有煙炭

無煙炭

天然煤氣

錫

銅

石門材

水門釘

鑄製鉛

鉛

錫

金

英吉利(立憲君主國)

一、六二〇、〇九八磅

二、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八六、〇〇〇

五七、九六七千頭

五二、六〇〇

五、三三二

四八、九一三

一、三四四〇

產出量

八九六、二六五、〇〇〇桶

四六一、六三〇、〇〇〇噸

四九、九〇五、三五五噸

一、九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千立方呎

六一、九五〇、〇〇〇、七四七噸

四七、九七二、〇一一噸

一、三九四、三八九、三二七磅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六〇、八四六、三五〇桶

五七三、七四〇噸

二二九、〇三五、〇〇〇磅

二、二八五、六〇三盎司

面積

一三、二六、七四九方哩(帝國本部)

九四、二八四方哩(聯合王國)

四四、一七三、七〇四(聯合王國)

四四六、七二六、七五二(帝國)

元首 喬治五世(一八六五年生一九一〇年即位)

首都 倫敦(人口七、七九六、三三三)

國民內閣(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五日成立)

閣員一覽

總理大臣 邁塞·麥克唐納

樞密院議長 史丹德·鮑爾溫(保守黨)

財政部長 尼菲·波伯倫(保守黨)

內務部長 約翰·吉爾摩(保守黨)

掌璽大臣 史丹德·鮑爾溫(兼任) 大法官 桑基(工黨)

外交部長 約翰·西門(自由黨)

印度事務大臣 薩穆爾·荷爾(保守黨)

自由領事長 詹姆士·湯麥司(工黨)

殖民地事務大臣 勞力·康力·夫宰士特(保守黨)

衛生部長 羅爾頓·楊格(保守黨)

商務部長 瓦陀·任媽曼(自由黨)

教育部長 陶那·麥克連

勞工部長 亨利·華他東(保守黨)

第一勞工委員長 奧斯必·柯爾(保守黨)

陸軍部長 海先伯爵(保守黨)

農務部長 愛立歐(保守黨)

航空部長 耶東特利侯爵(保守黨)

海軍部長 愛爾·康塞爾(保守黨)

蘇格蘭部長 柯令斯(自由黨)



議會 分為兩院：上院由貴族中(一)有世襲權者，(二)由王任命者，(三)英國國教會監督二十四名，(四)由選舉之愛爾蘭貴族二十八名，蘇格蘭貴族十六名組織之。下院議員初為六百十五名，一八八五年以來為七百七名，一九二二年又復減少。選舉區分州市大學三種，二十一歲以上男女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後改女子二十五歲以上始有被選舉權。茲將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之三次選舉下院派別列表如左：

年份	保守黨	工黨	自由黨	無所屬	其他
一九二九年	259	102	123	12	4
一九三〇年	260	112	127	12	3
一九三一年	289	152	192	12	3
一九三二年	280	152	192	12	3
一九三三年	280	152	192	12	3

以上男女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後改女子二十五歲以上始有被選舉權。茲將一九二三至一九二九年之三次選舉下院派別列表如左：

年份	保守黨	工黨	自由黨	無所屬	其他
一九二九年	259	102	123	12	4
一九三〇年	260	112	127	12	3
一九三一年	289	152	192	12	3
一九三二年	280	152	192	12	3
一九三三年	280	152	192	12	3

八月五日，組成全國一致之國民內閣(是為第四次麥氏內閣)，勞工黨及自由黨脫離政府支持派，而另組國民勞動黨及國民自由黨。茲將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選舉結果，下議院議員數額派別，列表於次：

派別	人數
保守黨	473名
國民自由黨	68名
國民勞動黨	13名
國民黨	2名
合計	558名
反對黨	52名
勞合治派自由黨	4名
無所屬	2名
合計	58名
此外中立者一名	

預算(單位鎊)

年份	歲入	歲出
一九三〇年	827,010,000	837,002,000
一九三一年	873,280,000	885,933,000
一九三二年	866,282,000	864,961,000

貿易(單位鎊)

年份	輸入	輸出
一九二九年	1,210,765,300	839,051,150
一九三〇年	1,042,975,000	857,590,000
一九三一年	862,175,000	453,199,000

農畜品(單位千鎊)

種類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小麥	一、五三二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大麥	一、〇九七	一、二五五	一、二二九
燕麥	二、九〇七	三、〇六一	三、二五三
馬鈴薯	七、三五四	七、九四五	八、八七四
燕窩	一八、七五五	二〇、九一三	一九、四三三
芒果	七、一〇六	七、四〇〇	七、四九三
乾草	一三、一六	一二、八一六	一二、一八五

煤 份

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噸	一、一五、六四〇	一、〇一、六一〇	九三、八、九八八	一、一三、三、八四四
噸	一、一五、六四〇	一、〇一、六一〇	九三、八、九八八	一、一三、三、八四四
噸	一、一五、六四〇	一、〇一、六一〇	九三、八、九八八	一、一三、三、八四四

鐵 (單位噸)

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噸	四、〇九三、一二五	一、一、二〇六、八七一	一、一、二六、八七三	二、〇八七、七八五
噸	四、〇九三、一二五	一、一、二〇六、八七一	一、一、二六、八七三	二、〇八七、七八五
噸	四、〇九三、一二五	一、一、二〇六、八七一	一、一、二六、八七三	二、〇八七、七八五

法國(共和國)

面積及人口	面積	人口	調查年
本國	五五〇、九八六方公里	四一、八三四、九二三	一九三一
屬領	一〇、三六五、五四九	五四、四五七、〇〇〇	一九二〇

首都 巴黎人口二八九、〇三〇(一九三一年)  
 亞爾培爾·羅蘭(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選出)

議會 分上下兩院制，上院議員數三十四名，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該選舉資格規定於四十歲以上，用間接選舉法選舉之。議院中之席次如左：（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一日選出）

民主左黨 一五七  
共和將盟 八八  
共和左黨 三〇  
共和右黨 一〇  
民主急進聯盟 二三  
無所屬 六〇  
下院議員六二〇名，任期四年，凡在同一選區內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之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概有選舉權，但選舉務者不在此限。下院中議員席次如下：（一九三二年）

財政（單位千法郎）  
年 份 歲 入 歲 出  
一九二九 四五、四三〇、七一一  
一九三〇 五〇、四六五、〇七九  
一九三一 五〇、二五一、七四八  
外國貿易  
年 份 輸入（千法郎） 輸出（千法郎）  
一九三〇年 五二、五一〇、八一二 四二、八三五、二二一  
一九三一年 四二、一九九、三〇二 三〇、四二一、三三七  
農業（一九二八年）  
耕作面積 五四、七五五、五二八英畝

年五月一日總選舉之結果）

急進社會黨 一五八  
社會黨 一二九  
左翼共和黨 六六  
左翼無所屬 七七  
共和社會黨 三四  
民主黨 一五  
共和民主聯盟 七六  
右翼無所屬 三四  
共產黨 一一  
社會主義共產黨 一〇  
內閣（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成立）  
內閣總理兼外長 彭古  
財政部長 彭古

建設部長 本勃特  
內政部長 羅丹  
航空部長 班傑密  
陸軍部長 班傑密  
海軍部長 班傑密  
農務部長 班傑密  
樞密部長 班傑密  
司法部長 班傑密  
教育部長 班傑密  
殖民部長 班傑密  
勞工部長 班傑密  
航運部長 班傑密  
商農部長 班傑密  
衛生部長 班傑密  
郵電部長 班傑密

內果樹園 三、九一二、四三〇  
葡萄園 馬鈴薯、甜菜、小麥、果物等。  
礦產物煤及鐵礦等  
工業  
砂 糖 八二五、三三三噸  
酒精 五五、四八〇、〇〇〇加侖  
棉紗 二九八、〇〇〇噸  
一、法領越南 二、亞比西尼亞 三、法領西阿非利加 四、法

領赤道阿非利加 五、馬達加斯加 六、突尼斯 七、法領吉亞納  
八、法領幾內亞 九、委任統治地多哥，西利亞及加美爾

德意志(共和國)

面積 四六八、七五三平方公里(一九二五年)  
人口 六四、二九八、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柏林(人口三、九三二、〇七一)  
大總統 奧登堡元帥(一八四七年生一九二五年就任一九三  
二年再當選)

內閣(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日成立)

- 國務總理 希萊茲
- 外交部長 牛賴茲
- 內務部長 登依爾
- 財政部長 克羅雪克
- 經濟部長 瓦伯爾特
- 交通部長 盧伯那哈
- 國防部長 岡格總理希萊茲兼任
- 農林部長 卜勞恩
- 勞動部長 登利泊
- 郵遞部長 盧伯那哈
- 司法部長 格脫納
- 無任所長官

聯邦之立法機關為參議院與共和國議會。參議院代表各邦政府，共和國議會代表全國民。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德國國會選舉結果如左：

黨別 新國會席數 票數百分率 比上屆席數  
民族社會黨 一九五 三三·二 減三五

社會民主黨

一一一 二〇·七 減二二

共產黨

一〇〇 一七·〇 增一一

中央黨

七〇 一一·九 減六

國權黨

五二 八·一 增一五

巴伐利人民黨

一八 三·一 增四

德意志人民黨

一八 一·八 減四

憲法黨(即國家黨)

二 增二

基督社社會黨

四 增一

經濟黨

一 減一

農黨

三 增一

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日之美總統訓詞賠償金及賠償延期案發表後，德國經濟界之危機雖略形緩和，然一九三〇年以來之各外國資本之收回，事實上仍未見停止；結果，造成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達納脫銀行支付停止之局面，演成德國金融大恐慌，更進而牽動全歐之安全。生產之減退(全國三分之一之生產在停止中)失業者之數六(截止一九三二年二月止有六百十二萬八千人)國家財政之赤字(一九三一年度赤字達十六億九千萬馬克)，自魯賓內閣離職後以緊急令暫行緩和此種危機，然自內閣不久即告瓦解。其後繼閣雖舉，希特勒黨與共產黨漸次擴大勢力，於全德之政情，更加重其不安。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格魯會講之結果，名義上雖大行減輕其賠償義務，然實際上賠償會議之是否能有成效，須視美對歐洲賠償之能否望步也。

豫算

年份 收入(百萬馬克) 支出(百萬馬克)  
一九二九—三〇年 一〇、四六三、〇〇〇 一一、三二七、七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年 一二、〇七九、一〇〇 一二、〇七九、一〇〇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 九,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貿易

輸入(百萬馬克)

輸出(百萬馬克)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一五四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一三

一九三一年 七,一四三

農業

耕作面積 七三,四一九,八二五英畝

農產品 馬鈴薯、甜菜、燕麥等

礦產品(一九三〇年)

石炭 一四二,六九八,七二八噸

鐵 一四六,〇一〇,〇四四

錳 五七四一,二〇五

銅 八四五,六一九

岩鹽 二,四五五,六〇五

工業產品(一九三〇年)

紙 九,六七四,二八二噸

鋼 一一,四三四,六六八

粗鐵 二,五一五,六一七

啤酒 四八,四八六,〇〇〇海克脫立版

意大利(立憲君主國)

面積及人口(一九二八—一九三一年)

面積 三一〇,一三七方公里

人口 二,一〇九,〇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本國 二,一〇九,〇〇〇 外國 二,一三三,〇〇〇

合計 二,四一九,〇〇〇 四三,三六八〇四

首都 羅馬(人口九一四,六三一)

元首 伊島勞埃爾三世(一八六九年生一九〇〇年即位)

內閣(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任命)

首相兼內務部長 倍尼脫·墨索利尼

外務部長 倍尼脫·墨索利尼(兼)

陸軍部長 比愛脫·波洛安尼

海軍部長 慈南倍·西里安尼

航空部長 意大格·拜耳地

土木部長 愛拉爾特·地·普洛蘭

產業合作部長 慈司倍·抱德依

教育部長 倍而比納·其烏黑愛納

農林部長 加可莫·愛其愛納

植民地部長 愛爾兒·地·抱德

財政部長 愛梭尼·莫斯科尼

司法部長 愛爾富爾特·洛科

交通部長 君哥但丁納·加納

財政(單位百萬里拉)

年份 一九三一—一九三二 一九,八八八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 一八,六四七

國債(單位百萬里拉)

整理公債 七一,四一〇

有期公債 一三,〇二一

流動公債 三五,一八

合計 八七,九四六

歲出 二〇,四六四

歲入 二〇,二四一

貿易(單位百萬里拉)

年 份 輸 入

一九三〇 一七、三三五

一九三一 一、六二四

移民(每年移出島之數)

一九二五 三二一、〇三八

一九二六 二八三、四四二

印度

面積 五、六七五、七九二方公里

人口 三五一、四五〇、六八九(九一三一年)

首都 新德里人口三〇四、四二〇(一九三一年一月自德里遷此。夏

季首都在西隆拉)

總督 區羅頓伯爵(一九三一年四月

就任)總督由英委任命,任期四年。

議會分二院。國家會議(上院)有議員六十名。其中三十三名選舉,餘二十七名指定,其中官吏占二十名。立法會議(下院)議員一四五名,內選舉一〇四名,指名四十一名,其中二十六名為官吏。

印度全人口中有印度教徒二億六千六百七十三萬四千人,回教徒六千八百七十五萬二千人,佛教徒一千一百五十九萬一萬人,

輸 出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〇、〇四〇

一九三〇

殖民地

一、安利脫利亞 二、查領蘇馬利爾 三、稅利致里修尼亞

四、投黑斯衣加 五、洛爾斯島

面積 五二八、一六二方公里

人口 一一、五〇六、二〇七(一九二九年)

首都 彭可克(人口七四五、六四〇)

元首 布拉甲第包克(一八九三年生一九二五年即位)

中央行政官廳分宮內,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林,商務,交通,十一部,並分十四州,各州設總督。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府彭可克勃發一陸海軍之革命運動,占領王城,逮捕皇族數名及政府高官奪出印之。此次革命之目的為廢止君主專制制,確立立憲君主政體。國王不得已,於二十九日立,宣布立憲,同時,署名於新憲法,以示承認,事遂寢。新憲法之綱要為(一)主權屬人民;(二)國王權限加以制限之;(三)主權由國王,人民元老院,人民黨(革命之中心勢力),裁判官之委員執行之;(四)元老院暫以代表人民黨之七十名軍人構成之,六個月後,元老院由人民公選之,(五)婦人有參政權。

土耳其(共和國)

面積 七六二、七四一方公里

人口 一三、六六〇、二七五(一九二七年)

首都 安哥拉(人口七四、七八九)

大總統 摩斯他夫·凱末爾勒仰(一九三一年再當選)

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布共和國政制。議會為包含二八三名議員之國民議會。行政權屬之於內閣。此外有參事院,議員

由大總統任命，其任務略如列國的上議院。國曆於一八二八年四月採用羅馬字。

### 阿富汗(東亞君主國)

面積 六五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四年)

首都 加布爾(人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首 那賽爾汗(一九二九年即位)

阿富汗在亞洲西南部。雖為山國，然肥沃之平原亦多，年有二次收穫。居民全稱為回教徒。

### 厄泊爾(東亞君主國)

面積 一四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五、六三九、〇九二

首都 加德曼次(人口八〇、〇〇〇)

元首 德利滿巴拿·皮爾·俾克爾汗(一九〇六年生一九二一年即位)

為喜馬拉耶山中小國，大戰時，因有助於英國，一九二三年被承認為獨立國。

### 伊拉克(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一四三、二四〇方哩

人口 二、八四九、二八二(一九二〇年)

首都 巴格達特(人口三〇〇、〇〇〇)

元首 菲亞爾王(一八八七年生一九二一年即位)

伊拉克別名米索不達米亞，本為土耳其領土，大戰後為英國之委任統治地。一九二

七年十二月，根據英伊條約，成立為獨立國家。

### 阿剌伯

面積 一、二〇〇、〇〇〇方哩

人口 七、〇〇〇、〇〇〇

大部分為沙漠，有黑齒士，愛爾，查德，荷曼諾小國，皇朝士王國有回教徒之聖地

麥加(首府人口八五、〇〇〇，為原聖歌

籍出生地)及聖地那(人口三〇、〇〇〇，有摩罕默德之墓)。

### 比利時(立憲君主國)

面積 二、四一五、五六四方公里

人口 一六、五三四、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勃羅塞冷(人口八四〇、〇〇〇)

元首 愛比爾

一八三〇年脫離荷蘭而獨立。根據一八三九年倫敦條約，為永世中立國。但世界大戰中，為德國所侵略，於是放棄其中立國之地位，而實行軍備，聯合為兩院制，女子選舉權限制極嚴。

### 希臘(共和國)

面積 二〇、六一七方哩(巴爾幹戰爭所得)

三、一八三方哩(洛桑條約所得)

計四九、〇二二方哩

人口 六、二〇四、六八四(一九二九年)

首都 雅典(人口四五二、九一九)

大總統 亞歷山大樂伊米斯(一九二九年就任)

位於巴爾幹半島之西端。一九二四年採用共和制。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數為

一二〇名，下院議員數為二〇〇名乃至二

五〇名。

### 瑞士(共和國)

面積 四一、二九五方公里

人口 四、〇七七、〇九九(一九三〇年)

首都 伯爾尼(人口一一二、四九〇)

大總統 莫丹博士(一九三二年就任)

瑞士係由二十五縣合成之聯邦共和國，同時為永元局外中立國。現行憲法為一八七

四年制定，各縣有自主權。議會由議員四

十四名之國家議會；與議員百八十七名，

任期四年之國民議會兩院。行政權由議會

所選出之聯邦會議委員七人執行之，委員

任期三年。議會每年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

，大總統及副總統之任期各一年。

人民百分之七十五為德意志人，百分之二

十一為法國人，百分之六為意大利人。

國語二十五縣中十九縣用德語，五縣用法

語，一縣用意大利語。

瑞士為世界著名之鐘表製造國，一九三一

年份鐘表輸出額達一四三、六四二、〇〇〇

法郎。

瑞典(立憲君主國)

面積 四一〇、五四〇方公里

人口 六、二〇〇、八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斯托克爾姆(人口四七五、〇〇〇)

元首 格斯塔夫五世(一八五八年生)一九〇七年即位)

國之北端為森林地，中部為礦業及農產地。在長十分之四從事於農業。氣候適於穀類。米，麥，大麥，小麥之出產頗多。森林地占全面積之半，木材紙張之出產甚盛。礦產亦富，鐵煤金銀銅鉛錫等均產。人種大部分為斯干的納維亞人。宗教以新教為國教。

但澤(自由市)

面積 一、八九四方公里

人口 四〇七、五一七(內九三%德人，六%波蘭人)(一九二九年)

依凡爾條約第百條及第百二條，須給與波蘭以海自由之故，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對為自由市，由國際聯盟管理。

西班牙(共和國)

面積 八三七、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二二、七六〇、八五四(一九二九年)

首都 馬德里(人口八一三、九九一)

臨時大總統 亞爾加拉·索摩拉(一九三二年選出)

丹麥(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一三二、四二六方公里

人口 三、五九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

首都 哥本哈根(人口五八七、一五〇)

元首 克利斯加十世(一八七〇年生)一九一二年即位)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國王亞勞琪十三退位，共和黨領袖亞爾加拉·索摩拉兵起而組織臨時政府，成立西班牙共和國。同年十二月九日，議會通過新憲法。議會為一院制，議員四七〇名。

種民地(一)里奧特奧羅及亞特拉；(二)依夫尼；(三)西班牙屬費尼；(四)菲爾南枝等；(五)西班牙屬羅渣哥。

芬蘭(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一三二、四二六方公里

人口 三、五九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

首都 哥本哈根(人口五八七、一五〇)

元首 克利斯加十世(一八七〇年生)一九一二年即位)

丹麥農業甚為發達，全人口之半數務農。主要物產為小麥，黍，燕麥，大麥，馬鈴薯，牛，馬，豚，羊，及浮羅。議會二院制，議員上院七十五名，下院一百四十九名。不論男女，凡二十五歲以上者，均有選舉權。

種地(一)格林蘭；(二)菲羅羣島。

芬蘭(共和國)

面積 三四二、四二七方公里

人口 三、六二二、〇〇〇(一九二九年)

首都 赫辛格福斯(人口二二〇、九〇四)

大總統 穆魯·安格·阿維塔夫維特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俄國因宣佈獨立，一九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得蘇俄之承認。全面積百分之二一。四為湖，百分之六四為森林地，故木材之出產極多。

荷蘭(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三〇、九〇一方公里

人口 二、八〇九、五六四(一九三〇年)

首都 奧斯運(舊名克列斯加尼)人口二五八、五二〇)

元首 哈費七世(一八七三年生)一九〇五

議會分第一第二兩院。第一議會議員五十名，由各州選出，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第二議會議員百名，任期四年，由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女直接選舉。

種民地(一)荷領東印度合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新幾內亞等處；(二)荷領西印度合荷領荷亞那，基拉蘇羣島等處。

挪威(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三〇、九〇一方公里

人口 二、八〇九、五六四(一九三〇年)

首都 奧斯運(舊名克列斯加尼)人口二五八、五二〇)

元首 哈費七世(一八七三年生)一九〇五

面積 三〇、九〇一方公里

人口 二、八〇九、五六四(一九三〇年)

首都 奧斯運(舊名克列斯加尼)人口二五八、五二〇)

元首 哈費七世(一八七三年生)一九〇五

面積 三〇、九〇一方公里

人口 二、八〇九、五六四(一九三〇年)

首都 奧斯運(舊名克列斯加尼)人口二五八、五二〇)

元首 哈費七世(一八七三年生)一九〇五

面積 三〇、九〇一方公里

人口 二、八〇九、五六四(一九三〇年)

首都 奧斯運(舊名克列斯加尼)人口二五八、五二〇)

元首 哈費七世(一八七三年生)一九〇五

面積 三〇、九〇一方公里



年卽位)

議會稱為「斯多丁」。議員一五〇名，任期三年；由二十三歲以上的男女直接選舉。斯多丁更分為第一議院與第二議院。國內多山，全面積百分之七十二為不毛之地，耕作地面積僅百分之三十六。挪威三面臨海，漁業極盛，為歐洲冠。漁獲物多鯨，鱈，鱈，鱈，占輸出總數百分之二五。

### 海地(共和國)

面積二六、四三九方公里

人口二、三〇〇、二〇〇(一九二七年)  
首都 坡德奧·布林斯(人口七九、七九七)  
大總統 司打奧·文生德(一九三〇年就任)  
在西印度羣島中聖多明各島之西部，其京黨則為多明尼各。該島一四九二年為哥倫布所發見，一六七七年以後為法蘭西之殖民地，一八〇三年獨立為共和國。人民以黑人為多，其他大部分為黑人和法蘭西之混血種。國語為法蘭西語，英語亦通用。宗教為羅馬教。

### 匈牙利(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三五、九一一方哩

人口 八、六八三、七四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布達佩斯(人口九七二、一六九)  
元首 攝政尼吉拉斯·赫爾第·納奇遜亞

大戰前與奧地利合成奧地利匈牙利帝國，大戰後獨立為共和國。戰前面積一二五、六〇八方哩，人口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戰後失去領土六成八分，人口五成九分。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再為王國。

### 波蘭(共和國)

面積 三八八、三九〇方公里

人口 三、九二七、七三三(一九三二年)  
首都 瓦柴(人口一、七〇、〇〇〇)  
大總統 衣格納·畢斯瓦德(一九二六年就任)

自古為獨立國，十八世紀時為奧、俄、普三國所瓜分。一九一六年，德奧兩國之皇帝暨普共同宣言波蘭獨立，然仍未見諸事實。一九一八年始回復昔日之版圖而獨立。議會為兩院制，凡三十歲以上之男女有上院選舉權，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有下院之選舉權。

### 冰島(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三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 一〇六、三五〇(一九二九年)  
首都 來喀律克(人口二六、四二八)  
元首 攝政丹麥國王  
冰島自九三〇年至一二六三年為獨立共和國，一二六三年與瑞典合併，至一三八一年共隸屬丹麥，一八一四年諾威贈丹麥國

立，冰島仍屬丹麥，一九一八年丹麥承認冰島為獨立君主國，惟仍戴丹麥國王為君主。

冰島為一大火山島，火山間歇發火，多溫泉，甚稠。

###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面積 一四〇、四八五方公里

人口 一四、七二六、一五八(一九三〇年)  
首都 布拉格(人口八〇〇、〇〇〇)  
大總統 多瑪斯馬蘭立克博士(一九二七年再當選)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宣言獨立。一九二〇年，發布憲法。議會兩院制；上院議員百五十名，任期八年；下院議員三百名，任期六年。

### 奧地利(共和國)

面積 八三、八三三萬公里

人口 六、五三四、四八一(一九三三年)  
首都 維也納(人口一、八六八、三二八)  
大總統 威世海姆察克拉斯斯博士  
歐戰終了之翌日，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奧地利宣布成立共和國。一九二〇年十月一日，採用憲法。議會為兩院制，上院議員四十六人，間接選舉之，下院議員任期四年，直接選舉。大總統為直接選舉，任期六年。

巨哥斯拉夫 (立憲君主國)

面積 二四八、八九七方公里

人口 一三、九二九、九八八(一九三二年)

首都 倍爾格拉特

元首 亞歷山大一世

議會為兩院制，下院議員三〇五名，由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子普選之，住民百分之八十五從事於農業。

羅馬尼亞 (立憲君主國)

面積 二九四、九六七方公里

人口 一八、〇二四、二六九(一九三〇年)

首都 勒加勒斯(人口六三〇、〇〇〇)

元首 加洛爾二世

位於歐南巴爾幹半島。世界大戰時，以加羅于聯合國領，戰後獲得領土甚多，議會為二院制。

愛斯多尼亞 (共和國)

面積 四五、二〇方公里

人口 一、一七、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他林(舊稱塔巴爾)人口二六、〇〇〇

大總統 皮爾遜(首相兼任大總統)

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脫離俄羅斯，宣佈獨立，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憲法。

阿爾巴尼亞 (立憲君主國)

面積 四四、九九九方公里

人口 一、〇〇五、九〇二(一九三〇年)

首都 奧拉那(人口三〇、八〇六)

元首 亞歷德·曹拿登(一九九四年生，一九二八年即位)

在巴爾幹半島西部，南臨亞德里亞海。一九一二年脫離土耳其獨立，一九一四年採用君主制，同年叛亂起，陷於無政府狀態之中。一九一七年再宣佈獨立，一九二五年成立為共和國，一九二八年由共和政治變更為王政。

安特拉 (共和國)

面積 一九一平方哩

人口 五、三三一

安特拉位於法蘭西與西班牙國境間之山脈中，為法蘭西之保護國。

聖馬利諾 (共和國)

面積 三八方哩

人口 一三、〇一三(一九二八年)

在意大利中心之小國，祀元四世紀時建國，為歐洲最古的國家。政治由普選而出之六十名議員之大會執行，其中二名任期六月強為執政官。

愛爾蘭 (自由國)

面積 六八、八九四方公里

人口 二、九四五、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杜布林(人口三一六、四七一)

總督 詹姆斯·麥克南斯

大總統 地·凡列拉(一九三二年就任)

愛爾蘭自治 為英國多年之殖民地。一九二一年英國政府與愛爾蘭代表開訂立協約。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公布自由國之臨時設。居民為凱爾特族，宗教奉加特力教。主要實業為農業。北部阿爾斯他州(北愛爾蘭)之居民，乃為從蘇格蘭遷來之盎格魯撒克遜人，以經營工業為主，奉新教，與南部愛爾蘭人意見不合而分立。

加拿大

面積 九、一八七、二九〇方公里

人口 一〇、三三三、七七八(一九三二年)

首都 渥太華(人口一二五、四九六)

總督 俾斯巴拉(一九三一年就任)

為英國之自治領地。議會為二院制：上院議員九十六人，各州以一定之比率，由總督指定，任期終身。下院議員二百四十五名，任期五年。

墨西哥 (共和國)

面積 一、九六九、一五三方公里

人口 一六、四〇四、〇三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墨西哥(人口九六〇、〇〇〇)

大總統 巴斯提爾·奧汀斯·羅漢(任期四年)

自肯為西班牙之領土，一八二二年獨立。

歷來政爭不絕，叛亂頻仍。一九一七年改正憲法，由三十一州合成一聯邦共和國。議會由兩院制，上院議員五十八名，下院議員一八五名。主要產業為糖業，然礦山總數三萬一千內百分之九十七為外國人所有。該國銀之出產為全世界第一，占世界總出產額之百分之四十。

### 哥倫比亞 (共和國)

面積 一、二八三、四〇四方公里

人口 七、九六七、七八八 (一九二八年)

首都 蒲高他 (人口二二〇、〇〇〇)

大總統 奧拉耶·曼勒拉博士 (一九三〇年

就任)

位於南美之北海岸。咖啡產量甚盛，礦脈亦富。

### 智利 (共和國)

面積 七五、一六〇五方公里

人口 四、二八七、四四五 (一九三〇年)

首都 桑迪哥 (人口六二〇、〇〇〇)

臨時大總統 加洛斯·埃維拉 (一九三二年

六月就任)

智利十六世紀時，由西班牙之探險家發現。其後即在該國支配之下，至一八一八年始獨立。

大總統任期六年。上院議員四十五名，任期八年；下院議員百三十四人，任期四年

均係直接投票選舉。二十一歲以上男子，能讀書者，均有選舉權。

主要產業為農業與礦業，硝石之產額，占世界全產額百分之九十五。

### 巴拿馬 (共和國)

面積 八三、八八六方公里

人口 四六七、四五九 (一九三〇年)

首都 巴拿馬 (人口八〇、〇〇〇)

大總統 利加特及亞爾法羅博士 (一九

三一年就任)

本為哥倫比亞之一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宣佈獨立。土地豐饒，惟全面積中分

以上，尚未開拓。巴拿馬運河兩岸各五哩之地帶，屬美國管理。

### 危地馬拉 (共和國)

面積 一一三、〇八一平方公里

人口 二、四五四、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首都 危地馬拉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日四

日地震破壞，復興尚未完成)。(

人口一五、九三八)

大總統 喬治·烏偉可將軍

在中央美洲之北部，為墨西哥之南鄰。住

民百分之六十為純特印第安，其餘大部分

為雜種。宗教以羅馬教徒為最多。

### 尼加拉瓜 (共和國)

面積 一一七、四六一平方公里

人口 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首都 馬那瓜 (人口三二、五三六)

大總統 霍壽·馬利奧加將軍 (一九二

九年就任)

議會分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二十四名下院議

員四名。

古田 (共和國)

面積 一一四、三八四方公里

人口 三、六〇八、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首都 哈巴拿 (人口五六二、九六八)

大總統 烏拉爾·烏加特·莫拉萊斯將軍，

(一八七三年生一九二五年就任)

古巴於一四九二年，由哥倫布發見。十六

世紀初，為西班牙所征服。一八九八年始

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蔗糖產額為世界第一。

椰菜之生產，及捲煙之製造，為該國第

二寶業，亦聞名世界。

### 秘魯 (共和國)

面積 一、三八二、一三二方公里

人口 六、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首都 里馬 (人口三一〇、〇〇〇)

大總統 路易·商捷

自昔為阿查牙之領土，經一八一一至二四

年之叛亂始得獨立。議會由上院議員三五

名，下院議員一一〇名所構成。住民百分

之八十為農民。

巴西(共和國)

面積 八、五二四、七七八方公里  
人口 四〇、二七三、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里奧·地·央乃洛(人口一、四七〇、〇〇〇)

大總統 凱里·凡爾格斯特博士  
一八五五年脫離葡萄牙而獨立。議會為兩院制，上院議員六三名，下院議員二二二名。凡二十一歲以上之男女，皆有選舉權。巴西農業尚未十分開發，然咖啡產量，為世界第一，占全球供給四分之三。

巴拉圭(共和國)

面積 四四五、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八四四、〇〇〇(一九二九年)

首都 亞生奧(人口九〇、〇〇〇)  
大總統 亞彌利納·哥隆納斯·納維洛博士  
(一九三一年就任)

一八一一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議會為二院制。

阿根廷(共和國)

面積 二、九七八、五九〇方公里  
人口 一、一九三、〇〇〇(一九二九年)

首都 培塔斯愛勒斯(人口三〇、〇〇〇)  
大總統 賴·夫斯脫將軍(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就任)

阿根廷於一八一〇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

一八五三年發布憲法。大總統以羅馬教廷且生於阿根廷者為限，任期六年，不許連任。議會分兩院制，上院議員三十名，行間接選舉制，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百五十八名，直接選舉，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二分之一。

烏拉圭(共和國)

面積 一八六、九二六方公里  
人口 二、〇三七、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蒙德比迪蒙(人口四五八七八八)  
大總統 仰布連爾答拉博士(一九三一年就任)

烏拉圭為南美洲最小國家。一八二五年脫離西班牙而獨立。

厄瓜多(共和國)

面積 三〇七、二四三方公里  
人口 一、七八五、八〇〇(一九二九年)

首都 基多(人口二四〇、〇〇〇)  
大總統 賴·亞爾夫果特·墨利諾博士  
南美太平洋岸一小國，一八二二年獨立。現憲法係一九〇六年制定。大總統為直接選舉，任期四年。上院議員三十二名，任期四年；下院議員五十六名，任期二年。面積四分之三為印第安人，五分之一雜種土白人居少數。

多明尼加(共和國)

面積 五〇、〇七〇方公里  
人口 一、二〇〇、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都 聖多明各(人口四五、〇〇七)  
大總統 茲爾奇羅·莫利納將軍(一九三〇年就任)

多明尼加為西印度羣島中第二大島，占海地島三分之二。農業以畜牧為主，主要物產為砂糖，可可，烟草。人種為歐羅巴人非洲人及印第安人的混血種，曾服用西班牙語。

薩爾巴國(共和國)

面積 三四、二六方公里  
人口 一、四三七、一五七(一九三〇年)

首都 聖薩爾巴國(人口八五、三〇〇)  
大總統 昂爾雷納斯將軍(一九三二年就任)

中美太平洋岸之小國。住民為西班牙人與印第安人雜種及印第安人。國語為西班牙語。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面積 五九、五八五方公里  
人口 四一七、五二四(一九二七年)

首都 聖費塞(人口五〇、五八〇)  
大總統 威格斯(一九二八年就任)

中美之小國。地土豐饒，農產極富。國語為西班牙語。宗教悉羅馬教。

### 埃及(立憲君主國)

面積 三四七、八四〇方哩(其中適於耕作之地，一二、二二六；西那伊沙漠，一、六二四；科比亞及阿拉伯沙漠，三二四、〇〇〇)。

人口 一四、五三四、〇〇〇(一九二八年)

首都 開羅(人口一、〇六四、五六七)

元首 登特一世

為英國之保護國，一九二二年有條件的獨立。一九二三年發布憲法。議會由上下兩院組成。住民五分之四屬於古代埃及人之後裔。宗教依一九一七年之憲法，為回教徒一、六二二、七五三人，希臘教徒一、〇二六、一〇七人，猶太教徒五九、五八一人，其他八、八一四人。又同年外國調查總計為二〇九、九九八八；其中土耳其人三〇、七六九人，希臘人五六、七三五人，意大利人四〇、九八八人，英國人二四、三五六人，法國人及厄尼新人二、二七〇人。

### 南非聯邦

面積 一、二二二、二六〇方公里

人口 八、〇一四、〇〇〇(一九三〇年)

首憲 有三處：(一)開普蘭因(立法首都)；(二)約翰內斯堡(司法首都)；(三)約翰內斯堡(行政首都)

### 法首都

總督 夫拉倫斯伯爵(一九三〇年任)

為英國之自治領。議會兩院制：上院議員四十名，內八名任命，三十二名選舉。議員必須有五百鎊以上之資產。下院議員百四十八名，選舉以自種之英國臣民為限。

### 阿比西尼亞(立憲君主國)

面積 八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人口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一九二〇年)

首都 亞提斯(亞提斯人口七〇、〇〇〇)

元首 哈伊勒·塞拉西(一九一一年生。一九二八年即位)

## 世界大事

### 貝塞爾報告

自世界商業恐慌發生以後，年納六萬六千萬金馬克，早已非德國所能贖在。因德國對協約國賠款之不能償付，而協約國對美之債債亦連帶不能償付；而協約國對美之債債，統以賠款為償付之財源也。賠款與贖債，雖英國政府認為不能併為一談，然歐洲各國固認為協帶之問題也。德國向協約國要求延付賠款，協約國自不得不出要求美國延付贖債。美國總統胡佛深恐歐洲各國聯合對美，為先存個人計，於一九三

### 澳大利亞

面積 七、七〇四、一三五方公里

人口 六、四二九、二〇九(一九三〇年)

首都 甘培拉

總督 亞爾弗勒特·愛札克斯

亦稱英管奧比亞，為非洲東北部之山國。人民主要生業為農業及牧畜。宗教奉基督。教育限於僑僑階級，一般國民均無學。政治原屬專制君主制，一九三一年七月，發布憲法，設二院制之議會，成立立憲君主政體。

一年六月自動宣佈延付贖債一年，並於七月初與英法成立贖債協定，規定(一)各國政府間之債務，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起停付一年，俟務務計劃無難付之有條件及無條件年金，當然亦在內。(二)在停付期內，德國之無條件付款，仍按全部照舊國際匯票銀行，但法國同意此款作擔保發行德國鐵路公債。(三)一切延付之債款，(依美總統胡佛提議)須加利息，其本息從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起，分十年按還。(四)德國鐵路公債之付還，亦照上條辦理。

胡佛延付贖債一年之目的，乃在予債務國一喘息期間，使其恢復國內繁榮，俟因無意於取銷贖債，或減少贖債也。在欠債之協約國，其所得亦限於延付贖債而已，而在賠款之德國，其所得亦限於延付贖款而已。賠款與贖債之問題，仍未能有妥善之解決辦法也。及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楊格頓委員會（The Young Advisory Committee）所草成之貝塞爾報告公佈，該報告說明德國財政，實已至山窮水盡之境，德國總理白魯寧，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根據該報告發一宣言，聲明賠款必須停止之理由，而賠款與贖債問題，又引起世界人士之注意，從此債務國與債權國之糾紛，賠款國與接受贖款國之糾紛，歷於一月終其端，至一九三二年終了而未能有整頓的解決。

貝塞爾報告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字草成，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一日由國際銀行批准，其內容首先敘述德國財政狀況之困難，及德國政府用非常手段應付。並說及德國在一九三一年，損失流動資本約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其中由於現金之流出及國外匯兌之損失達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圓。至於國內失業人數，近來亦達五、〇〇〇、〇〇〇。一方面商業蕭條，一方面人員之納稅負擔又極重

，目前已達最高限度，不能再事增加。該報告第二章敘述德國經濟恐慌，除直接損失影響於歐洲之經濟外，並對於世界其他地方，亦有相當的間接影響。世界物價之衰落，使世界各地之購買力減少，生產減縮，與失業增加，及股票價格之動搖。此外又因眾家對於銀行喪失信任，因此大批資金流出，遂使金融資本發生危機，而不得不使世界好多國家放棄金本位。再因各國關稅稅率趨高，更為國際貿易之累，而加重商業減縮程度，更增國際經濟清理之困難。德國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聯邦政府之稅收，由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增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同時聯邦政府之支出，亦由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增至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其結果遂使德國公債在一九三一年增至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故楊格頓委員會專家認為德國在目前經濟狀況之下，德國已無付賠款能力，惟當應恢復時，專家相信德國仍應履行其義務。過去兩年德國幾度頒佈緊急命令，即在應付目前危局勢。惟德國之經濟危機至一九三一年末而愈趨嚴重，並不因胡佛准予延付贖債以及協約國之准予延付賠款而少緩和其程度。貝塞爾報告其後結論，因此主要各政府對於贖債

與賠款，應早日處置，共謀適當辦法，以避免新危機發生，而恢復世界信用。英首相麥唐納接到總理白魯寧之宣言後，即於一月十日發一宣言，認為洛桑會議有立即召集之必要，目前危機已十分急迫，不能聽其自然。惟英國之主張，純與法國相左，法國認為德國經濟狀況雖困難，但法國仍不願改變楊格計劃，而欲在不背楊格計劃以內，求一暫予德國通融辦法。此時有一事堪注意者，即歐洲各國一致對美之形勢，已開其端倪，惟歐洲各國在一九三二年一月雖有召集洛桑會議一致對美之企圖，然以各國間意見之不能一致，而麥唐納主張之洛桑會議，亦不得不停延談矣。

### 國際裁減軍備代表大會

（一）軍備會議成立經過

裁軍運動之開始，并非近年之事。在十九世紀前已有此種運動之萌芽，及至一九一八年後，各國經過空前之大戰之犧牲，摧殘力竭，不能自持，於是裁軍運動始有急劇之進展，美國總統威爾遜所提議之「十四款」條文中之第四款，亦有裁減軍備之主張。凡爾賽條約第五款亦述及裁軍問題，經德國之海陸空軍裁減至最低限度，此論為普遍裁軍之先聲。

一九〇三年國際聯盟成立，在盟約第八條

中規定：「國聯會員國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本國軍隊至最少限度，以適足保護國家之安全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限。」又爲研究此條規定之履行起見，第九條規定設立一經常委員會。此經常委員會於一九二〇年五月成立，由國聯理事會各國各派海陸空代表一人組成之，但參加者皆係軍事技術專家，均不允裁減本國之軍備，因此毫無結果。一九二二年二月國聯理事會又設立一臨時混合委員會，由政治經濟社會等專家六人及國際常設之經濟金融各委員會與勞工局代表組織之，企圖以學術專家解決裁軍問題，結果亦未達到目的。一九二四年遂有聯絡委員會之組織。當國際聯盟裁軍工作未獲動具體成績之前，美國就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集，英法日意諸國均表贊同，會議結果，英法美其第一等海軍地位，而承認主力艦與美國平等，法意二國主力艦亦立平等地位，日本則承認其對英美之海軍力爲五，五，三之比，但會議對巡洋艦并未加以限制，嗣後於倫敦會議討論之。

華盛頓會議對裁減海軍問題既獲如此成績，遂激發國際聯盟進一步從本於陸軍之減裁，繼此即有薛西爾相互援助草案之出現及李德納特裁方法之建議，一九二四年日內瓦之議定書，即基於此。但列強斷續美

俄二國非國聯會員國，不受仲斡條約之束縛，需于裁軍國安全及威嚇，以致此議定書遂爲英國政府所拒絕。一九二五年羅加諾保安公約成立後，保安問題得到局部之解決。

一九二五年第二次國聯大會時，議決組織裁軍預備委員會，每個國聯會員國都參與會議，並邀請非會員國奧國土耳其其參加。此預備委員會自一九二六年五月開始，到一九三〇年年終時，共開七次會議，最後會議通過裁軍公約草案，敷衍了事。空前的裁軍大會至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始在日內瓦正式開幕，共計到有六十餘國代表四千餘人，由國聯推定韓德森爲主席。各國均以損害他人保衛自己爲目的，鉤心鬥爭，各顯身手，茲述各國在裁軍會議上之提案。

(一) 各國在國際軍備會議上之提案  
(A) 法國 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法國軍備代表表狄歐諾法國提案送交各國代表，內容除專章外，共分五章。第一章主張將民用飛機歸國際共管，締約各國僅對於不能充軍用之飛機及其附載，在一定數目之下者，得自由製造使用。第二章建議裁重及行動範圍廣大之軍用飛行器僅國聯得自由處置，並重砲有八英寸以上口徑大炮成一萬噸以上排水量之巨艦，及一千

二百噸以上之潛水艇，亦須交國聯支配。第三章主張設立國際警察以防止戰爭之發生，組織一種懲戒軍隊以援助受侵略之國家。此種兵力由國聯組織支配指揮，并予以明確之保障，俾有事時能迅速決定應付。第四章建議保護居民辦法，如禁止飛機及炮隊使用毒氣毒菌及燃燒炸彈。最後一章係關於和平之組織問題。此外狄歐諾又在大會中補充法國裁減軍備之四項條件：(一) 安全保障；(二) 條約上彼此義務之履行；(三) 地理上位置之考慮；(四) 特殊情形。

(B) 德國 德國之軍備提案，注重軍備平等，總軍備代表奈陀尼比，要求各國廢止所有海陸飛行機，毀壞一切邊境上之炮臺，完全取消徵兵制度，并極力減少海軍之地位。德國并根據條約國在凡爾賽之誓言，(即德國軍備之被裁減，并不是預防德之侵略攻擊而是普通裁軍之第一步)要求各國(尤其是德之隣國法國)之軍備亦須裁減至與德國同等地位，否則德國爲四週強鄰所脅，就不得不擴充軍備，以保衛國家之安全。

(C) 意國 意國代表格爾蒂在軍備會議上說明意國之裁軍主張是：(一) 各國權利平等；(二) 軍備減至相等之最低限度；(三) 水此主張而提出；(一) 在海陸方面，

廢止戰艦，潛艇及航空母艦；(二)陸地方面，廢止重炮，坦克車，轟炸機，以及化學戰爭與徵用戰爭之永遠廢止。

(D)美國 美國之提案共計九點，由美國出席軍縮代表吉卜生提出，內容主張以預備委員會之裁軍公約草案作為討論之根據，延長華盛頓與倫敦海軍條約，依照此二條約實行海軍噸數之比例減縮，完全廢除潛艇及毒氣與微菌戰爭，禁止天空轟擊以保護居民，限制陸軍武器之使用，武裝兵力噸數限至適足維持國內秩序及保衛國家安全之程度，限制軍用器材之積聚，為裁軍之補助辦法。

(E)英國 英外長西門之提案，略與美國同，主張以裁軍公約草案為討論之根據，限制各國軍備至最低限度，不得超出其數額，并限制兵士之數額及以國際協定禁止某種陸軍武器之使用。

(F)日本 日本之軍縮提案亦說明軍備減縮與國家安全問題有密切之關係，尤不可不考慮各國之特別情形，即其地理地位及政治行政經濟之情形。對於海軍力之縮減，贊成主力艦及炮位之縮小，航空母艦之廢除，而主張潛艇之保留。但日本對於五強軍縮之提案中，其主要之點，在於提議如欲獲得實際海軍減縮協定之圓滿結果者，則目前軍縮會議之範圍過廣，且更提

出對主力艦之海軍新比例「十一，十一，八」以代替一九三〇年倫敦海約規定之「五，五，三」比例。其提案所提獲之海軍減縮原則，乃在減少攻擊力而增加防守力。因此，日本提議(一)縮減每一等級戰艦之種數，尤注意於主力艦及重巡洋艦之縮小噸位；(二)將海軍實力方面分成重武與輕武兩種，前者以威力為標準，後者完全以防守為目的，用以遊弋海岸與航路，其種數與特性當受地理情勢距大之影響。至於小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方面，則

日本提議將世界海軍分成太平洋，大西洋，歐洲與南美四組，於是彼此作為海軍之質量限度，彼首擬提議完成一普遍公約以規定普遍之原則，然後再締結特殊條約，以規定各地特別與詳細之問題。

(G)蘇聯 在軍縮會議上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特維諾夫之提案最為徹底；蘇聯主張各國所有軍備完全廢除，如陸軍方面之坦克車，長距離重炮，軍用飛機，重轟炸機，其他軍用化學及燃料，均須廢止不用。海軍方面，廢除一萬噸以上之軍艦，十二吋以上口徑之大炮與航空母艦。在運輸提案中，可以看到建設社會主義之蘇聯愛護永久和平之真面目。

(三)帝國主義在軍縮會議上爭執之問題 軍縮會議上列強所熱烈爭執而尚未解決之

問題可歸納如下：(一)保安先於裁軍抑裁軍先於保安問題；(二)全部裁軍或局部裁軍問題；(三)直接裁減或間接裁減問題；(四)在直接裁減之下，是否裁減或實質裁減問題；(五)預備軍應否裁減問題；(六)在海軍方面是噸位裁減或分級裁減問題；(七)軍用飛機與商用飛機之分別限制問題；(八)軍備裁減後之國際監督問題。綜上所述，足知軍縮會議前途瞻望正多，未許樂觀，而且列強態度不齊，各執一盤，前途極其複雜，戰禍旋旋。使吾人想及在資本主義制度範圍內，尤其是在經濟恐慌，政治矛盾發達於極端尖銳之今日，列強渴想重新瓜分世界，以取得更大之原料產地，商品市場，及投資範圍，以戰事國際舞臺上之戰爭者，在此情形下，實行裁軍，豈不難矣。

### 英、法、德、意四強多瑙河會議

多瑙河流域國家如：奧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各邦，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打擊，非常嚴重，諸國生產疲憊，財政支絀處於極點；所以特向國際聯盟組織多瑙河流域各邦國稅同盟。國際聯盟將此提案分別通知英法，英法兩國即有邀請多瑙河流域有關保之列強，總，意國台之議。該會主動者雖為英國，但各帝



國主義者乃自利利益着想，均願參加。法國之用意在想成立多國河各邦同權運稅率制度，聯盟之內，除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外，波蘭雖不在多國河流域，亦行加入，以便在法國勢力下，造成東南歐之經濟新集團，為法國抵抗蘇聯之東南歐新屏障。英則實業觀點，更重於政治意義。維英國在多國河流域投資甚鉅，為數達美金二十萬萬鎊之多，設在多國河流域各邦破產，則英國所授下億兆之資金，將盡行東流。德國則以多國河流域為其重要市場，亦願於討論多國河流域各邦經濟問題之際，有所獲得。

至意國之着眼處亦在商業，意大利在其借忘錄中聲稱：意大利為多國河流域各邦運出口之市場，並擬有多國河各邦所產之海口。意之欲伸張其勢力於多國河，於此可見。

四強多國河會議，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在倫敦舉行預備會，參加者有法總理索狄爾及法財長佛蘭丁，英首相麥唐納及英財長張伯倫等。同月六日舉行正式會議，增加當代格爾蘭斯，德代表貝羅，學麥唐納為主席。在會議上提及之救濟辦法三：一為英法對多國河諸國金融救濟；一為增進在稅率上讓步。四月八日會議上，因設立多國河關稅同盟，彼此互設關稅之提議，引

起並國條款之糾紛，及商品之工業品與農產品分類問題，未能妥協，四強會議，遂告破裂。故多國河會議名為救濟多國河各邦財政經濟之困難，實則是法，英，意，德諸帝國主義為自利利益而面對多國河各邦之企圖，衝突而出，未幾成功。

### 國際法西斯主義運動

法西斯是意大利在一九一八年作戰後之政治及生產革命狀態之反動所產生之政黨。彼之目的，在以暴力撲滅一切敵對之團體或個人，取消民主（如議會等）及自由，而實行資產階級之專政。其份子以智識階級，退伍軍人，小商人，中等農民為主。其旗幟是黑旗，其黨服是黑衣，故有人稱之為黑衣黨。

法西斯黨是意大利之兩粹黨，始創者為莫索里尼，對內專以暴力壓服意國之勞動民衆，對外則侵略時時擴張將小國家作為自己之殖民地，帶有擴張之國家帝國主義之濃厚色彩。

法西斯主義在目前已成爲國際政治運動洪流之一，從紐約至倫敦，從柏林至東京均有此種組織。近年來因爲經濟恐慌之尖銳，政治傾軋之劇烈，階級鬥爭之激化，議會制度之破產，法西斯主義更有飛躍之發展，他已國際化。意國之「黑衫團」，美之「三K黨」，德國之「鋼鐵團」，日

本之「國民同盟」，西班牙及奧大利之「愛國團」，法國之「行動派」，芬蘭之「拉普黨」，匈牙利之「覺醒的馬其亞」，波蘭之「國家民主黨」，皆爲法西斯之組織。其中尤以德國黑衫團之法西斯運動在一九三二年有驚人發展。

德國之法西斯團體——民族社會黨，哥希德勒領導，以愛國主義者自居，阻見國際馬克斯主義者之競爭損失，而極端反對左傾團體，特別是共產黨；對內以暴力鎮壓德國之工廠黨革命運動，對外採取一種侵略之外交政策，一切均承用意大利已成之方式，企圖以職業代表制代表國會。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八日德國選舉，德國鋼鐵黨佔其議席百分之三十一，爲德國國會中之第一大黨，然西希特勒終無法對付巴本而取得實權，故終爲一部分金融資本家之所棄。德國除希特勒外，現在總理希萊以德國陸軍退伍軍人及鋼鐵團爲範疇，實行軍人獨裁政治，希萊雖無法西斯旗號，然實具有法西斯之傾向。日本自遭受經濟恐慌影響之後，國內情形有劇烈之變動，一般對付急進思想之愛國團體，除對天皇，及對攝有實權之軍部表示敬意外，對現政治議會制度，則表示不滿。自滿洲事變以來，日本國實行對內壓迫勞工階級革命運動，對外進行武力侵略政策起見，

勾結政客，作其走狗，組織法西斯團體。

最近中野正爾一派，聯合各種反動團體及無賴漢人，創設「國民同盟」，高唱所謂「東亞門羅主義」。

「國民同盟」為日本法西斯派之代表團體，其主張代表日軍國之趨向，論日本各報載，國民同盟最近確

定對內主張，茲將其譯出，俾國人明瞭日方侵略政策，愈趨尖銳化：「國民同盟」

以九國公約為美國之太平洋門羅主義之條約，此種主義，國聯公約第二十一條亦認

之。據此，日本亦確有建立東亞門羅主義之權利。故彼等以為廢除九國公約再加檢

討，以便確立東亞門羅主義。」「國民同盟」

又當根據東亞門羅主義之原則，確保「滿洲國」從速實現日滿經濟聯合，將日滿

兩國之人口，土地，資源，打成一片，由日滿經濟聯合，發展至亞細亞經濟大聯合

。關於實現東亞門羅主義及東亞經濟大聯合，日本對於中，俄，英，美各國之關係，必須另行改造。外務省應拋棄以國

聯為中心之外交手段，實行實質的，刷新之外交政策，打開現局面。」「國民同盟」

對內主張之要點為廢止內閣制，創設國務院而代之，以此實現其理想中之「強力政府」，消滅黨爭。」「國民同盟」復擬仿效

大和法蘭斯新，規定制服，取黑色，以滿洲特產之毛布製成，使其黨員時時念及滿

洲。

### 日美關係之分析

日美兩國在太平洋上之爭端，成為當今帝國主義陣營內衝突之主要線索之一。這東

之爭者，投資範圍之佔領均使日美劍拔弩張，有短兵相接之勢。自一九三一年九月

十八日日本以武力吞併我國東三省後，製造御用的「滿洲國」一手把持，視為禁地，不容他人染指，此予美國以現實之感

，何況日本又唱「亞洲門羅主義」，「亞洲大同盟」等野心論調，儼然以太平洋及

亞洲之主人自居，更使美國志忑不安。兩國關係之愈趨惡化，無庸贅言。此種矛盾

之解決，雖免出於戰爭之一途，美國海軍軍令部長布拉特大將曾聲稱「美國在最近

將來要援助中國，為中國而戰爭」，絕外之音，聽者了然。拋棄亞細亞之美國，觀察亦為明顯，英國拜遜增兵謂：「日美戰爭是由日本侵略中國而起，日本妨害中國

之統一，干涉中國之內政，因為日本之干涉，危害及於美國之權利，因此發生衝突，終至日美開戰」。美國在華投資，雖遠不及日本，但美國自經濟恐慌以後，生產

過剩，商品無處銷售，中國市場實為美國所嚮往，且近年美國在東北經濟上之活動

，投資之踴躍，亦是見其「野心孤詣」，期冀壓倒其當前之敵人。此中要點，即為日美之衝突，不限於工商業上之競爭，而早已由經濟競爭變為政治競爭，武裝衝突

，日漸成熟。美國大西洋上海軍大演習之規模，至今仍停泊於沿海要隘，未歸取防

；日本亦決定在一九三三年在太平洋上作大規模之海軍大操，此種鉅心鬥角，耀武揚威，深含危險之成份，日本殆亦欲實行

其外相內田康哉所謂「強全國化為島土，亦不讓一步」之豪語也。然日美關係之緊張，如箭在弦上，向未發動者，實因兩國準備尚未臻於完全充分之境，日本固不能一時飛渡相隔六千海里攻擊美國，美國亦不敢輕易啓戰，雙方須妥周詳之考慮，謀密之計劃，始可對壘交鋒。因費倍一起，兩國關係運及前途甚大。

日美兩國外交上之膠持，固世人盡知。日本之佔領我東北三省，實得英法之援助，最近國聯大會上英法代表之發言，使吾人深信日法既有瞭解，英日將復聯盟。至於美國近亦決心放棄其一向所持之孤立政策，將承認其歷年所仇視之蘇聯，以鞏固後方，藉作賠償賠款之讓步，以拉攏蘇俄，藉此擊破歐洲反美之聯合戰線；將對我國表示「好感」以符合「敵之敵即我之友」之原則。現時法國拒付到期戰債，

美國雖氣憤填膺，然亦安詳忍耐，不即動  
手，亦為美國竭力緩和法衝突之嘗試，  
或將進而引，但法將親美對德優容至何  
程度而決定之。

然吾人討論此問題時，對日美兩國之軍備  
，有加以扼要分析之必要。

美國之軍事預算為世界上第一國家，根據  
官場統計，一九三一年，美國陸軍費用之  
支出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同年  
海軍費用之支出為三、七五〇、〇〇〇  
美金，擁有六軍陸軍，其總數計有四百五  
十萬人之美國，對此種動員之物質上保證  
，并無困難。美國有作戰用及運輸用之摩  
托機械化部隊，可以完全保證任何戰場上  
需要之數目。美國軍事化學品之生產，遠  
勝日本。在戰爭開始後，美國在兩星期內  
所生產之毒氣，將多於德國在兩星期內  
兩年內所生產。美國飛機之數居世界第  
二位，有一千架陸上飛機，五百架海上戰  
鬥機，僅在法國之後；但其實業勝於法國  
。美國之飛機炸彈，其重量由一、〇〇〇  
至二、〇〇〇磅，其構造精良，為日本所不及  
。美國有一百二十五萬零二百噸海軍艦隊  
，已趕上英國，勝過日本。美國有十五艘  
驅逐艦，其噸數亦不遜英、日。美國之鐵  
甲驅逐艦優過英、日，但在速度上遜於英  
、日。美國之主力艦，可與英、日相抗衡

。美國之巡洋艦在速度上比英、日均見遜  
色。美國之驅逐艦與日水相爭。美國  
有四艘極大航空母艦，遠勝英、日。美國  
之魚雷，在武裝上較，是佔世界第一位，  
英國有一百一十隻潛水艇，而英國只有六  
十四隻，日本只有七十二隻。然美國後備  
艦隊之不充足，是其軍事力量主要弱點之  
一，而且菲律賓之防禦工作，尙未完成，  
關島要塞，亦未修理妥善。總之，美國之  
海軍噸數雖等於英國，勝過日本，巡洋艦  
之數及火力，遠駕英日之上，但戰鬥準  
備遜於英、日。美國軍隊中軍官人材之準  
備，亦不及歐洲各陸軍國及日本。

日本野心勃勃，騰橫一世。遠東軍事行動  
之開始，日本軍隊已有二十五萬人。由十  
七個步兵師，四個獨立騎兵旅，（八個騎  
兵團）四個獨立陸戰軍砲兵旅（八個砲兵  
團）三個坦克隊，八個飛機團，七個至十  
二個不同用途之砲兵聯隊，兩個交通團，  
兩個鐵道團，及許多獨立專門化部隊，化  
學隊，航空隊等。日本有八飛機團，在軍  
隊中之飛機有九百三十八架，學習飛機，  
海上飛機（四百七十二架）不計在內。日  
本坦克約有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輛。其軍  
隊技術之水平較低於美國。日本缺乏砲兵  
術，其步兵射擊雖超過美國，但砲火和技  
術工具之供給，大大減少。現時日本受過

軍事訓練之值者不下四百萬人，其行軍  
練習技能均甚高。日本軍隊對嚴寒環境之  
適應能力，非常薄弱，此為日本軍隊之基  
本缺點之一。日本士兵頗守紀律，為日本  
天皇之最忠實保護者。日本之海軍實力佔  
世界第三位，在英、美之後；有九主力艦  
（六大驅逐艦，三大巡洋艦），并有堅固  
海軍根據地。其戰鬥準備力，遠勝於美國  
，此為日本軍隊之優點。自滿洲佔領後，  
日本得到軍工工業原料之大量供給，八倍  
製鐵所日夜加工製造砲彈，空軍。延岡工  
場，搬運煤礦廢址，製造毒氣，其備戰之  
狂熱，出於想像之外，日美戰爭已列入國  
際之議事日程，勝負難圖，難以逆料，吾  
輩國際具體環境決定之，吾人固不必作神  
話式之預言。

### 洛桑會議

一九三二年六月間在洛桑舉行之所謂「洛  
桑會議」是歐洲列強以賠款問題為中心而  
聯合英美之具體表現。自凡爾賽和約簽字  
之後，或大或小之國際會議無不以德國之  
賠款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中。然此種賠款  
因連環借債之關係，大部分盡入美國腰袋  
之中。同時賠款保證降低德國商品在美國市  
場競爭能力之人為方法，德國為此問題，  
備受束縛，而力謀解決，歐洲列強亦藉此

問題之進步以拉攏德國，以面歐洲及美反機之陣勢。但歐洲列強在洛桑會議所表現之態度亦不一致。英國則提議一年分銷賠款和贖債，一則可以緩和德國因賠款償付所造成之恐慌，一則可以減輕德國為償付賠款在國際市場對英國之競爭；然而法國則因政治投資與集中現金以準備軍事之必要，不肯放棄賠款。法國以每年不肯損失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克及年利五釐半之故，始終在洛桑會議上表示反對英國之主張。至於美國雖則擁有多量之黃金，却不肯放棄贖債與賠款，正欲以債權人之地位向歐洲作種種要挾，美國表示如果軍備問題不照美國辦法解決，則決不劃償債問題。觀此可知帝國主義商衝突尖銳之另一表現。

洛桑會議之成就，可得而言者，即洛桑協定是也，其要點如下：  
第一條決議案 曾對德協定，關於供給價值三十萬萬馬克之債券事，規定此項債券價值，照實收九十，年息五釐，提百分一充準備金，但非至三年後，市場情形可計此項債券依照上述辦法發行時，不得發行。如從批准日起逾十五年，猶未能將此債券發行，則須作廢。此項債券由國際清理銀行保存，專充歐洲善後基金。

第二條決議案 規定關於債券之通融辦法

第三條決議案 曾及德國以外之賠款，照明比英德法意五國已允允進行援助奧國之一種計劃，而以爲扭向歐洲東部與東南部善後之第一步驟，此案并規定布奧匈牙利賠款償付之履行，應保留至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條決議案 規定委員會應向歐洲聯盟之裁裁委員會報告所擬以排除目前困難之計畫，并移轉關於糧食價格之問題，及一般通運問題。

第五條決議案 曾世界經濟與金融會議事，決定此種會議由國聯召集之，會議地點留待公決，不必在日內瓦，并決定根據專家委員會，研究該會議所應處理之金融與經濟問題，屆時請美國派員加入專家委員會。

洛桑公約之外，尚有紳士協定。是種協定無疑是爲賠償問題而生，其詳因向未發表，不得而知，其大體可得而知者：  
（一）洛桑五債權國在洛桑所訂之紳士協定，五債權國依照協定，相約必使其本身債務滿意解決之後，始批准洛桑公約。  
（二）英法兩國政府所訂定之信用協定，根據此協定兩國相約一致行動，以促歐洲各國之合作。所謂信用協定，由英外相西門於七月十三日宣佈，其內容如下：（一）約

定關於影響歐洲時局之任何問題，兩政府將以完全開誠布公與友誼的精神，交換意見，并互相隨時通知一切；（二）兩政府當諮詢其他各國，覓一致解決軍備辦法；俾有關係各國咸蒙其益，而受均等待遇；（三）兩國當互相合作，并與他國通力合作，寄切切實實備世界經濟會議；（四）在商訂英法新商約以前，兩國政府當避免一切含有歧視彼此利益性質之行動。是究歐洲聯合起來取消贖債與否，不得而知，不過英法協調，已爲明顯事實，總之，賠償之解決，則將案料紛尙多也。

### 渥太華會議

渥太華會議爲英帝國第五次經濟會議，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於加拿大首都渥太華；會議時間凡一月，至八月二十一日閉幕；參加會議之代表除英保守黨之魁爾特溫等外，尙有加拿大，紐芬蘭，澳大利亞，新西蘭，愛爾蘭，南非等自治殖民地之代表，及印度與南羅特案之代表。

渥太華會議上主要之議題，可分爲三項：  
（一）一般貿易問題，討論關於帝國內及與帝國外之貿易進行，議定帝國內之優惠稅率待遇之協定；（二）幣制與財政問題，在不列顛帝國內建立統一之幣制，以爲交

換之媒介，因英國現已廢除金本位，而加拿大與南非則仍保持金元與金鎊，亞洲等屬地仍有用銀者；(三)貿易協定，商議帝國間之貿易協定，及帝國各部與別國間之貿易協定。為討論上述三大問題，滬太華會議組織五個委員會，分項討論：(一)英帝國內之貿易增進，(二)關稅，(三)對外國之貿易關係，(四)幣制與財政問題，(五)經濟協作之方法。

滬太華會議以圖謀恢復英帝國之繁榮及增進英帝國各邦之經濟合作為目的，會議結果，在不列顛則成立十二種經濟協定，其中七種為英帝國與到會七國(愛爾蘭除外)間之協定，三種為加拿大與南非，愛爾蘭與南羅德賽之協定，其餘二種為南非與西蘭及愛爾蘭間之協定，以上各種協定內容，大體相同。滬太華協定在英國會中經過劇烈爭辯後，即行通過。滬太華會議為英帝國欲永久獨佔殖民地及保護國之露骨表現，並含有反美反俄之意味，同時亦為英國自由主義最終沒落之象徵，其將加重英屬勞動大眾之剝削及招引世界他國之報復，自不待論。

### 世界經濟會議之展望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後，各國生產指數逐年跌落，失業工人無限增加，尤

以英美為甚，故英前財長丘吉爾氏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十日在英國議會討論財政法案時，竭力陳說世界經濟會議之必要，其主張宗旨，注重於維持金幣之價值及國際通貨之安定，同時主張由英美兩國共同發起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同年七月十四日由國聯特別理事會議定下列各項：

- 一、國聯任命專門委員會，研究財政經濟問題；
- 二、推定四門氏為該專門委員會之委員長；
- 三、專門委員之下，設兩分科委員會，各以三位財政專家為委員，並徵求國聯事務經濟及財政各部理事之援助；
- 四、徵求國際勞動事務局及羅馬萬國農業協會之參加；
- 五、由國聯負擔該會費用。

此種會議，英國亦表贊同，並認為凡爾賽和會以後世界最重要會議之一。世界經濟會議之主要目的，在謀國際通貨膨脹政策之協定，整理金本位崩潰國家中之經濟現況及扶植物價之上漲，故會議涉及之問題甚廣，如「通貨安定問題」，「關稅問題」，「對外匯兌問題」，「賠款問題」，「戰債問題」等，皆藉加以討論。

年十月末在倫敦開會，嗣以種種原因而未果。茲因聯冬季工作，將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九日開始，世界經濟會議之籌備會已列入第一項議事日程，至正式會議將在倫敦舉行，但因戰債問題，英美法意各國態度不一，前途難以樂觀。

### 歐洲要求延付戰債與美國之討債

洛桑會議後，賠款問題，雖告一段落，然而戰債問題，尙完全未解決也。賠款與戰債，早已成為聯帶問題，戰債不解決，賠款之解決，仍成爲問題，故必須戰債之同時解決，然後洛桑協定中關於戰債條款，始能不成爲廢紙。解決戰債之鎖鑰，當然在英國手中，故歐洲各國要求美國豁免戰債，或減少戰債，須視美國之態度爲轉移，苟戰債美國認爲不能豁免，甚至不能減削，歐洲各國雖然以償付戰債，足以阻礙繁榮之恢復等名義，向美國請求延付，然美國爲其切身利益所在，固不能割其心腹肉以滿歐洲各國之期望也。戰債之必須再度發生糾葛，早爲意料之事。

果也歐洲各國，當美國大選揭曉以後，用迅捷不及掩耳之手段，皆由英國提出照會，聲明英國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期之戰債不能照付，其理由爲「世界之繁榮，非

俟戰債重行開辦以後，不能達到。去年胡佛提議停付提議，仍未克實現。據法照羅之希望，其後洛桑協定，可謂有關係恢復世界繁榮及國際財政上之最大貢獻，但欲達到目的，必須有美國之合作，是以該協定有關保政府，不得不採取向美國商請之途徑，提議在商榷解決此事之會議期內，暫停付款。

英國照會達美後，法國政府亦有同樣照會致美，請求美國允許法國延付戰債，法國照會之內容，請美國照洛桑會議先例，在兩國於互相信賴之空氣中，繼續討論戰債問題，而完成其解決以前允予暫停付款，並請法政府更借此種步驟，將有助於防制許多國家迫在眉睫之金融風潮，又謂法國前曾根據於胡佛，賴伐爾互相照會之提議，及洛桑所訂之協定，自動犧牲，藉以和協國際之感情，而有所貢獻於經濟之穩妥與和平之鞏固。願望有洛桑之協定，而復阻於恢復當狀途徑中之經濟財政困難，依然存在，今日必須繼續努力，將其排除，以謀全盤之利益云。

此外尚有比國，捷克，波蘭，希臘，亦向美國提出照會，聲明戰債不能付到期款項，十一月十一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接見英法通譯後，即以來文遞呈於在加省故鄉之總統胡佛，請其裁奪。胡佛返華後，

前，即電召羅斯福前往白宮商談戰債之辦法。後羅斯福與胡佛商談之結果，羅斯福發表以下意見：美國與歐洲各國之戰債問題，可由現有外交機關談判，不必改由國會或另組委員會辦理，并主張本年十二月到期之英法戰債，必須償付，其意見與現總統胡佛同。再者彼又主張歐洲債務問題於戰債問題，須與美國個別談判，不能阻一總會談，使債務國與債權國各站在一方，以求戰債之解決，因羅斯福與胡佛意見一致，關於戰債之償還問題，應視各國經濟情形及付款能力分別辦理，且戰債問題，原與賠款問題為設然兩問題，自不能混為一談，故美國必俟此層有明白聲明後，美國始能與債務國開始談判。

由上述意見中，可以看出美國根本原則，民主黨共和黨意見彼此一致：（一）戰債不能延付（二）賠款與戰債不能混為一談（三）各國須與美國個別談判戰債，此即打拉歐洲一致戰線對美之策略。

胡佛遂於十一月廿四日發表宣言，答復英法。胡佛宣言中，認為英法等國商務延長停付期，或修正協定一層，未曾陳述足以證明十二月到期償還應為延期之事實，彼等僅提議停付十二月到期款，及兩政府應對討論戰債問題，而乏無力付款之事實為佐證，在金視之，此種建議，殊無若力

。余以為美國人民，不應再請其擁有報端，余必須重行聲明，在美人心目中，戰債問題，與軍艦問題及因戰爭軍備而加於美人及他國人民之重負，俱有密切關係，故吾人必須開發一交相利益之重要大道云云。

胡佛持這種地不允法兩國所請者外，並種種另提出一解決戰債辦法，即由美國國會組織一戰債委員會，與債務國討論全部戰債問題，其委員人選，應即以世界軍類會議與世界經濟會議代表充任之；此外又在敘述此項建議以前，聲明現行債務協定，必須維持。易言之，即到期戰債，必須償付也。然而戰債委員會之能否成立，須得美國國會之通過，惟國會早已表示在先，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在十一月十日曾英國提出延付戰債照會之夕，即有下列言論謂：「僅僅取銷戰債之程序，乃不可能，既不能救濟歐洲，又無補於美國經濟狀況，」故取銷戰債，在此種情形之下，為彼所反對。是國會不贊同戰債延付可知，至設立戰債委員會一層，亦為國會所不歡迎，參議員哈禮生甚至謂國會議員對於戰債委員會建議，絕少熱忱，可見胡佛之設立戰債委員會，顯然是卸其責任於國會，而國會不贊同新種辦法，自祇有取銷新種提議耳。

美國既不允贖債延付，則英法等國，非償付不可。美國復據發出後，英國鑄幣，即大跌落，其影響英國市場不可謂不大。且英國自去年放棄金本位後，英國財政在過去一年，已有相當之恢復，英國自不能不履行其債務，以免損害其信用。再者如英國不履行債務，則全世界債務國皆將仿效，即私人欠債者，自將有所藉口，而不償付，其影響全世界金融市場，自屬八大。故美國如堅持贖債不能延付，為英國計，亦只能咬緊牙關迅速還債，惟英國政府中人協商之結果，仍希認美國之能通融辦理。

在法國方面，對於美國之要求付贖債，則更感切膚之痛；以前法國在洛桑會議中之所以願大量減縮賠款者，非法國之慷慨也，實當時英法有默契，法國減少賠款，其補償將取給於美國贖債之減少。今賠款已減少，而美國反出來討債，不允有所減少，法國徒犧牲賠款，而無所補償，法國民衆對於蘇俄且自然要怨怒其外交之失敗，因而有倒閣之危險。故法國對於贖債，自然不允照付；法國因此遂責難英國，並要求英國不能單獨賣法而付贖債。英法遂有第二次哥羅華美國，要明不能照付贖債之理由。英國覆羅之內容如下：

英國所覺贖債付，將使世界海政愈甚之

理由，謂贖債與賠款，乃世界海政主因之一，宜以貨幣形式而非以金銀形式償出之債款，總數如下：美國借與約國二、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英國借與歐洲諸約國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法國借與其他協約國者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投資作用之資金，由美國流至歐洲時，始暫時有賠款與贖債照付之可能，但一且經濟風潮暴發，債主概收回放出之資金，而恐慌乃滿佈，私人投資所恃之信用，為這次驚悸所破壞，幣價不穩，崩潰可慮，驟取諸限制，亦徒增糾紛耳。擾亂原因，如政府間債務等，苟不處理，則世界雖欲考慮如何恢復金融機關之道，亦不可得。一九二五年美國財政部報告定有原則，以為必須容許債務國將其財政與幣制置於穩固基礎之上，今日贖債之償付，完全與此原則相觸，債權國僅收數千萬之金錢，而因此延長世界之紊亂，債權國於此，亦無益也。彼此第一必要步驟上通力合作，以阻免財政經濟與政治之災禍，此為世界各國政府，尤其為英美政府之權。美國借出二、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英國借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為納稅人利益起見，英國收回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英國則無所得也。英國欠美之債，佔美國放出借款百分之四十，而美國

付美之款，佔美國收回借款百分之八十，且所給者，實為貨債，今日所付之貨債已倍於債時價值。美國自提高稅則以來，英貨進口，大受影響，美國向為英國貨物之最好銷路家，但若贖付贖債，則路路閉塞，英國放棄他人所欠之債，而仍照付自己所欠之債，此乃決無之理。英政府深信十二月期債之續付，定可增進世界繁榮恢復之氣象，故請美國商榷如何續付之辦法，依據胡佛總統暫停付現辦法而成立之洛桑解決，已確立信任與安全之基礎，今若重圍贖債問題，勢將復引起惶擾云云。

法國答覆美國的亂應，則完全若重於洛桑協定，此可見法人仍念念不忘賠款也。預釋內容大致如下：

一九二六年以來，經濟及財政恐慌日甚嚴重，致使有關係各國政府，不得不改變其關於債務之立場，因此各該政府乃不得不採取關於賠償及債務之全盤計劃。洛桑會議的結果，德國已蒙減少債款三十萬萬，昂貴之，即減少百分之九十，並得到三年之續付期間。歐洲債權各國，對於各政府債務之償還，一致贊成，待至全部問題解決以後。故在洛桑會議，經知許艱難所得之辦法，一旦推翻重議，實屬異常嚴重，美國聯邦政府，若仍堅持十二月十五日到

期之款，殊欠公允。當胡佛於一九三一年提出展期償付協議時，曾聲明聯邦政府之態度，具有恢復世界繁榮之誠意。要知自此以後，經濟衰落，日甚加甚，今欲償還債務，則預定之全部辦法未暇採用，而經濟又重行發落矣。法國政府明知美國國會批准胡佛之緩付計劃時，曾加以正式保留，然法國議院亦以通過緩付計劃，須照法國之解釋為條件，且貝塞爾專家會議，亦曾承認總臨時無力償還，實亦一致反對紙有付而無收入。該會議井宜稱，倘因債務國無力履行其義務，即將其義務移轉於其他債務國以求減輕，然該債權國因對於他國亦負有債務，勢必亦無力償還，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該會議又聲明惟一之永久辦法，而可以恢復信用者，厥惟重新核定債務，此實為穩定經濟及實行和平之唯一條件也。法國之接受洛桑協定，即本於前述觀念。故法國政府於十一月十一

日向美國請求延付十二月十二日到期之債。英法復羅遜美後，英相李唐納及財長張伯倫先後抵法，與法總理赫理歐討論戰債事。法總理認為歐洲戰債國有聯合對美之必要，否則洛桑協定即將成為廢紙。然戰債國之聯合陣線，不易辦到，與法對立之意圖已於十二月初，法西斯蒂議會議決，意國亦照付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意國所欠之美債，是乃法國聯合對美計劃之一重大打擊。同時英首相亦勸法國付十二月到期之戰債，查法雖復振有餘，然無如美之不承認洛桑協定何？

美國二次答復英國之通牒，又於十二月八日發出其通牒中有云：

美總統準備遷任何適當機關與英政府合作，研究全部局勢，而欲恢復通幣與隨價穩固之方法，振興貿易，而促進繁榮。美國歡迎英美密切研究此事，藉以準備世界

經濟會議之建議；但此不含有取銷債款之意，祇為改換其償還形式，以期擴張美國出品之市場計。故有作此研究之必要。戰債全部之取銷，乃世界復元所必需等語，至於所謂借款償還，使債務國存金存幣一節，似未有事實之證明。美國更不承認洛桑協定為美國所贊許與贊成之說。

美國既堅持到期償債必須償還，英法亦祇有出於償還一途，惟法比兩國議會，拒絕償付到期戰債，法比內閣，遂因此崩潰。歐洲各國，對美戰債既不能一致，惟有各行其是，償付到期戰債者，有英意捷克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等國，而拒絕償付者亦有法比波蘭愛索尼亞匈牙利等國。美國對於延付戰債各國雖極憤恨，然亦無可如何，查當此魯總統將去而新總統尚未就職之時，新舊總統之意見既不一致，而其應付政策亦根本不同，故戰債之解決，為期尚遠也。

### 國際重要統計

世界各洲之面積及人口 (一九三〇年)

世界總數 三三,200,000 方公里 二,000,000,000 人口

面積 人口 每方公里之人口密度

亞細亞	17,112,450,000	1,112,450,000	37
歐洲	4,760,000	86,400,000	181
北美洲	3,120,000	133,400,000	43
南美洲	1,720,000	81,000,000	47
非洲	2,400,000	181,100,000	75
澳洲	4,000,000	4,500,000	1



人種別世界人口

人種別	人口(概數)
黎古利安(黃種)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愛利安(白)	八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來的克(白)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尼格羅(黑)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馬拉、及葡利納西(褐)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美利加、印第安(赤及雜種)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國生產率與年比較(人口每千人中之生產率)

一九〇一年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〇七年	三一·一	二〇·〇	三三·〇	三〇·五	三二·七	三〇·六
一九一三年	三一·一	二〇·三	三三·七	三〇·七	三三·三	三〇·〇
一九一九年	三一·三	二〇·三	三三·七	三〇·七	三三·五	三〇·五
一九二四年	三一·六	二〇·一	三三·〇	三〇·五	三三·五	三〇·七
一九三〇年	三一·五	一九·五	三二·七	三〇·五	三三·七	三〇·七

(備考) \* 符號係概數

各國死亡率與年比較(人口每千人中之死亡率)

一九〇一年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〇七年	三〇·四	一七·一	三〇·一	三〇·〇	二七·七	二七·〇
一九一三年	三〇·九	一五·五	三〇·二	三〇·九	二七·〇	二七·七
一九一九年	三〇·四	一四·三	二七·七	二七·七	二五·〇	二六·一
一九二四年	三〇·八	一四·八	二六·九	二六·六	二五·六	二六·五
一九三〇年	三〇·三	一三·六	二六·九	二六·六	二五·三	二五·〇

各國國民自然增加率(人口每千人中之增加率)

一九三〇年	日本	英國	法國	意國	德國	奧國
一九二一年	二·四	二〇·一	三〇·〇	三三·六	二一·三	二〇·〇
一九二四年	二·六	一七·七	二九·一	二六·六	一九·三	一七·七
一九二七年	三·六	一六·六	二六·一	二二·二	一八·四	一七·一
一九三〇年	二·三	一四·二	二二·一	一九·一	一六·五	一五·三

(備考) \* 符號係概數

各國國民之平均壽命比較

零歲	日本	英國	美國	法國	德國	意國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〇歲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二〇歲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〇歲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四〇歲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五〇歲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六〇歲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男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女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七〇歲	男 七二	女 八二	八三	八五	八七	八八
八〇歲	男 八四	女 九四	九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九〇歲	男 八七	女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〇歲	男 九〇	女 一〇二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八	一〇九

〔備考〕日本係一九二一—二五年之事實；意國係一九〇〇—一〇年之事實；美國係一九〇九—一一年之事實；英國係一九二〇—二二年之事實；法國係一九二〇—二三年之事實；德國係一九二四—二六年之事實。

世界主要各國歲出入比較

英國	歲入(百萬鎊)	一九三〇年度	一九三一年度
英國	歲出(百萬鎊)	七八九	八〇四
美國	歲入(百萬圓)	四、二二六	四、三一七
美國	歲出(百萬圓)	四、一〇三	四、二八六
法國	歲入(百萬法)	五〇、四六五	五〇、六四三
法國	歲出(百萬法)	五〇、三九八	五〇、六四一

德國	歲出(百萬馬)	一一、〇七九	一〇、七一三
德國	歲入(百萬馬)	一一、〇七九	一〇、七一三
意國	歲出(百萬列)	一一、〇九三	一〇、七一三
意國	歲入(百萬列)	一一、〇八八	一〇、七一三
日本	歲出(百萬圓)	一、六〇九	一、四八九
日本	歲入(百萬圓)	一、六〇九	一、四八九

各國國債額

英國	一九二一年	七、六三四百萬鎊	每國民負擔額
英國	一九三一年	七、五八三	一六九
美國	一九二一年	三三、九七六百萬圓	二二七圓
美國	一九三一年	一六、八〇一	一三五
法國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三六、九〇一百萬法	一、八八一法
法國	一九三〇年	二六四、四二六	六、四二九
德國	一九二一年	二四八、八四九百萬馬	四、二〇五馬
德國	一九三一年	一一、三四二百萬拉馬	一七六拉馬
意國	一九二一年	三九三、六七百萬列	一〇、一五七列
意國	一九三一年	九三、〇二四	二、二六一
日本	一九二一年	三、八二一百萬圓	六八圓
日本	一九三一年	五、九五六	九二

〔備考〕。符號係已折合成銷貨幣之數額

世界主要國貿易額

英國	輸出(千鎊)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英國	輸出(千鎊)	六三三、〇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英國	輸入(千鎊)	一、三六三、〇〇〇	一、三六三、〇〇〇
美國	輸出(百萬圓)	一、五五、五五五	一、五五、五五五
美國	輸入(百萬圓)	一、三〇、三〇三	一、三〇、三〇三

各國現金存款總額 (單位百萬美金)

美國	一九三〇年末	一九三一年末	一九三二年末
英國	四二二五	四〇五一	三九八六
法國	七二八	五八八	五八八
德國	二,一〇〇	二,六九九	三,〇一二
比時特	五二八	二三四	二〇九
意大利	一九一	三五四	三九九
日本	二七九	二九六	二九六
荷蘭	四一二	二三四	二二四
合計(四十七國)	一〇,九一六	一一,二五九	一一,四五〇

各國現金存款總額 (單位百萬美金) (續)

美國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英國	三九八六	三九八六
法國	五八八	五八八
德國	三,〇一二	三,〇一二
比時特	二〇九	二〇九
意大利	三九九	三九九
日本	二九六	二九六
荷蘭	二二四	二二四
合計(四十七國)	一一,四五〇	一一,四五〇

各國郵政儲金比較 (單位千美金)

美國	銀行券(圓)	三,二五六	三,二六三
英國	政府紙幣(圓)	二八一	二八九
法國	銀行券(法)	三六,四一七	八五,七二五
德國	共和國銀行券 (拉希斯馬克)	一三三,一六三	四七,七七六
德國	帝國銀行券 (金馬克)	—	四二二
意大利	銀行券(列)	一九,二〇九	一四,二九五
意大利	政府紙幣(列)	二二,二六七	—
日本	銀行券(圓)	一,五二一	一,三二二

各國紙幣流通額 (單位百萬)

美國	一九二二年末	一九三一年末
英國	四三三	三六四
法國	—	—
德國	—	—
比時特	—	—
意大利	—	—
日本	—	—
荷蘭	—	—
合計(四十七國)	—	—

各國紙幣流通額 (單位百萬) (續)

美國	一九三一年末	一九三二年末
英國	三六四	三六四
法國	—	—
德國	—	—
比時特	—	—
意大利	—	—
日本	—	—
荷蘭	—	—
合計(四十七國)	—	—

各國郵政儲金比較 (單位千美金) (續)

美國	儲金額	儲金人數	平均每人	人口每千人
英國	二六四,三七〇	九八〇,七六六	三六九〇	三〇
法國	四七,五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	五
德國	一,二七〇,七〇〇	—	—	—

各國銀行券(鎊)

美國	一九二二年末	一九三一年末
英國	四三三	三六四
法國	—	—
德國	—	—
比時特	—	—
意大利	—	—
日本	—	—
荷蘭	—	—
合計(四十七國)	—	—

各國銀行券(鎊) (續)

美國	一九三一年末	一九三二年末
英國	三六四	三六四
法國	—	—
德國	—	—
比時特	—	—
意大利	—	—
日本	—	—
荷蘭	—	—
合計(四十七國)	—	—

各國銀行券(鎊) (續)

美國	一九三二年末	一九三三年末
英國	三六四	三六四
法國	—	—
德國	—	—
比時特	—	—
意大利	—	—
日本	—	—
荷蘭	—	—
合計(四十七國)	—	—

**各國生活費指數**

意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日本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比利時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荷蘭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瑞典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阿根廷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波蘭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奧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匈牙利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各國生活費指數**

德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英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法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意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美國	一九二四年 一〇二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二七年 一〇二	一九二八年 一〇二	一九二九年 一〇二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二	一九三一年 一〇二

備 德、美兩國：一九二三年——一〇〇  
 考 英、法、意三國：一九一四年——一〇〇

**各國物價指數**（一九一四年七月為基準）

東京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
倫敦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
紐約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
巴黎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

**各國耕地面積**（一九三〇年）  
 （單位：千海克脫）

日本	一一、〇五九
英領印度	一五七、七六五
美國	一四四、〇五三
俄國	一五五、八五四
加拿大	二五、一八五
法國A	二〇、五三五
德國	一三、八二五
意國	一三、二九六
澳洲B	五、六一一

**世界棉花生產量**（單位：千担）

（備考）A係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B係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

美國	一九二八年 一五七、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五九、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五〇、一〇〇
印度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
埃及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世界棉花生產量**（單位：千担）

美國	一九二八年 一五七、一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五九、一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五〇、一〇〇
印度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
埃及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

英國	1,285	1,285	1,285
中國	1,233	1,233	1,233
其他	1,600	1,600	1,600
合計	4,118	4,118	4,118

(備考) 每担爲五百磅；但印度每担爲四百磅。

**世界金銀產額 (一九三〇年)**

非洲	1,200	1,200
美洲	4,615	4,615
加拿大	4,357	4,357
俄國	2,000	2,000
墨西哥	1,382	1,382
南美	9,500	9,500
日本	9,850	9,850
英領印度	6,800	6,800
澳洲及新西蘭	1,335	1,335
計(其他共)	4,156	4,156
<b>世界銻、銅生產量</b>	1,930	1,930
單位于噸		
銻	322,262	322,262
銻及合金銻	9,695	9,695
銅	41,297	41,297
鐵	11,539	11,539

**各國陸軍、空軍、及軍事費之比較**

國別	陸軍兵力	航空方	軍事年額	一人軍費負擔	人口與兵
人員	兵科別	器材	陸軍	海軍	之比率

法國	1,010,600	1,575,000	9,412
英國	6,296,000	1,575,000	7,416
俄國	4,982,000	1,575,000	5,552
比利時	3,394,000	1,575,000	3,390
波森堡	2,474,000	1,575,000	2,287
日本	1,667,000	1,575,000	2,287
其他共計	80,100	1,575,000	94,550

**世界煤產量 (單位于噸)**

美國	1,575,000	1,575,000
英國	3,394,000	3,394,000
德國	1,575,000	1,575,000
法國	5,552,000	5,552,000
波蘭	3,394,000	3,394,000
比利時	3,394,000	3,394,000
日本	3,394,000	3,394,000
英領印度	3,394,000	3,394,000
其他共計	1,575,000	1,575,000

(備考) 一九三〇年係概算數



美國三國空軍 二〇二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三〇〇 二四〇〇  
 各國空軍概況 (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調查)

一、空軍

飛機數量	日	英	法	蘇	德
空軍費	1,100	1,400	2,000	1,300	1,200
(單位萬圓)	16,000	18,000	25,000	12,000	10,000

二、定期航空

航空路	2,100	2,000	2,200	2,300	2,400
(單位哩)	4,000	3,500	3,800	4,200	4,500
旅客	200	250	300	350	400
郵件	100	150	200	250	300
(單位噸)	100	150	200	250	300
補助金	100	150	200	250	300
(單位萬元)	100	150	200	250	300

三、民間航空

飛機	200	150	100	50	20
機場	100	100	100	100	100
飛機師養成獎勵金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萬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每年飛機師增加數位	100	100	100	100	100
(單位萬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民間航空預算	100	100	100	100	100
(除定期航空一單位萬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美國飛機及飛機師，係包括其全領土而計；其他各項則僅指其本國。

各國出版圖書數 (單位冊)

國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	-------	-------	-------	-------	-------

各國之船舶及噸數 (一九三二年六月末)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荷蘭 希臘 蘇聯 美國 日本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荷蘭 希臘 蘇聯 美國

國名	汽船	帆船	汽船	帆船
日本	3,720	3,111	12,200	10,213
英國	2,810	2,400	11,900	10,213
德國	2,700	2,000	11,800	10,213
法國	2,600	1,800	11,700	10,213
美國	2,500	1,700	11,600	10,213
蘇聯	2,400	1,600	11,500	10,213
荷蘭	2,300	1,500	11,400	10,213
希臘	2,200	1,400	11,300	10,213
其他	2,100	1,300	11,200	10,213



西班牙 英國 丹國 俄國 比利時 巴國 南斯拉夫 中國 阿根廷 葡萄牙 芬蘭 拉多維亞 但澤 智利 土耳其 巴拿馬 開那拉斯 亞斯多尼亞 波蘭 羅馬尼亞 委內瑞拉 秘魯 墨西哥 古巴 其他諸國 船務不詳 總計

1900年 1901年 1902年 1903年 1904年 1905年 1906年 1907年 1908年 1909年 1910年 1911年 1912年 1913年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1919年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1925年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4年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1945年 1946年 1947年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964年 1965年 1966年 1967年 1968年 1969年 1970年 1971年 1972年 1973年 1974年 1975年 1976年 1977年 1978年 1979年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2059年 2060年 2061年 2062年 2063年 2064年 2065年 2066年 2067年 2068年 2069年 2070年 2071年 2072年 2073年 2074年 2075年 2076年 2077年 2078年 2079年 2080年 2081年 2082年 2083年 2084年 2085年 2086年 2087年 2088年 2089年 2090年 2091年 2092年 2093年 2094年 2095年 2096年 2097年 2098年 2099年 2100年

(備考) 登簿噸數中不包含百噸未滿之汽船，英國包含各殖民地。

# 一九三二年世界大事日誌

一月一日

△全印大台會議再進行和平反抗運動，抵制英貨。△芬蘭國民投票反對禁酒令。△西班牙巴津由新省大罷工。

一月二日

△國聯行政院主席白里安電商各國政府，詢對於日軍佔據滿州之態度。△柏林共黨攻日使館，表示對日軍在滿橫行之抗議。△魯爾煤田礦工罷工。△西班牙發生空前奇災。

一月三日

△印度國民運動指導者甘地被捕入獄。△紐約共黨示威，與警士毆鬥。

一月四日

△印度各省國民大會相繼被封，△美總統胡佛向國會提議，希忍立即通過緊急經濟法案。

一月五日

△印度國民大會執委會擬定反英計劃，再據再厲。△波蘭希臘簽訂友好公斷條約。△美銀行委員會通過胡佛五萬萬元財政改革計劃。△國聯中日調查團人選確定。

一月六日

△印度全印大會領袖被搜捕。△法國陸軍總長馬奇諾逝世。

一月七日

△英國務卿史汀生與英法意三大使會見，決定照會中日政府，促注意九國公約。

一月八日

△韓人李春昌狙擊日皇，未中要害；大英內閣引咎提出內閣辭職表。△意反機噶團由美寄炸彈兩包，一遞意皇，一遞首相，為船主發覺，炸傷赫夫爾名。△法白里安辭去外長職。△發明手榴彈之萊爾士逝世。

一月九日

△日大英內閣留任。△德總理白登家聲明：德國不借賠款擔負。△美國菲律賓總督台維斯辭職，將繼任駐英大使。△印度政府嚴厲處置印度反英領袖。

一月十一日

△甘地夫人被捕。△英法對德國關於賠款問題之聲明表示反對，謂其欲以片面理由廢止國際條約。△法軍征服北斐諾落。△意首相墨索里尼親見教皇，商談政爭執。

一月十二日

△巴黎共產黨在國會前示威，有三千人被捕。△法內閣提辭職。△緬甸圓桌會議開幕。

一月十三日

△法新內閣成立，賴伐爾仍任總理，井自兼外長。△美表示不參加洛桑賠款會議。

一月十四日

△英派委員赴印。△德克魯伯公司之愛森鋼鐵停閉，工人失業者四千人。

一月十五日

△國聯中日調查團成立，英李頓爵士被推為主席，法委為克勞特將軍，德委為希尼博士，意委為馬柯沃尼，美委為麥考登，秘委為馬斯。△國際軍艦軍約成立。△意首相墨索里尼發表勸美國取消廢債與賠款論文。△美眾院通過金融替後公司案。△胡佛表示願再當選為總統候選人。

一月十六日

△總督察被獲國際公法名家羅萊彭得士私約貨物案。△美國發賣易統退之統財。△美勞波流域大火災，無家可歸者三萬人。△美噴派海軍至尼加拉圭，防舉行總統選舉時發生紛擾。

一月十七日

△國聯發表設立永久軍備委員會。△美政府發表在羅斯福為非律濱巡督。△美密士西比河暴漲，演成水災。

一月十八日  
△四班牙各處發生騷擾及罷工情事。

一月十九日

△德國實行增加進口稅。△法政府宣言反對取消賠款。△美派史汀生為軍縮代表。△紐約各派宗教信徒一百零六人電懇英首相釋放甘地。日東京漢人十餘名侵入英使署散釋放甘地之傳單。

一月二十日

△日帝國大學生千餘人與警察發生衝突。△美國表示不願干預歐洲債務問題。△西班牙工潮擴大。△飛機炸彈發明家自備南逝世。

一月二十一日

△日政府下令解散國會。△英外部發表洛桑賠款會議限期。△四班牙發生共產黨革命運動，東北三鎮被佔，宣佈成立共產主義共和國。△芬蘇不侵犯條約簽字。

一月二十二日

△蘇聯公布新五年計劃。△法眾院通過信任政府外交案，白里安正式交卸。△國聯與八十萬金佛幣充字調查團離亞。

一月二十三日

△四班牙下令解散全國教會。△德工業降居第四位，第二位被蘇聯奪去。△德科學家辛克恩發明閃電光線，可消滅廿里外之一切武器。

一月二十四日  
△土耳其波斯致訂邊界條約。

一月二十五日

△法國貸款八萬萬佛郎與日本之說，引起世界注意。△羅蘇互不侵犯條約之談判，因比薩拉比亞問題破裂。△中美羅爾瓦多發生亂事。

一月二十六日

△印度舉行獨立紀念，發生嚴重暴動。△波蘭蘇俄議訂不侵犯條約。

一月二十八日

△奧大利蒲萊福內閣改組。△芬蘭取消酒禁。

二月一日

△英美帝國為日軍在滬暴行，向日揭抗聯。各國輿論攻擊日暴行。

二月二日

△國聯行政院討論中日糾紛擴大事件。△軍縮大會開幕。

二月三日

△國聯調查團自巴黎出發。△美當局會商遠東時局。

二月四日

△日復列強，拒絕不再借款。△香港首領稱與共產黨進行示威，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二月六日

△國聯行政院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上海事件。△蘇俄與英多維亞若不侵犯條約。

二月七日

△英美報紙主張制止日本對華暴行。△德國向國聯抗議立陶宛合併美爾。

二月八日

△美史汀生與在日內瓦之英外相四門電話磋商提案。

二月九日

△國聯行政院舉行公開會議討論上海事件。△日前首相井上被刺死，凶手為小沼正。△日內閣決議上海賠償四千萬。

二月十日

△美胡佛總統與國會領袖議定以現金流通銀行之資產計劃。△德共產黨向漢堡日領館示威。

二月十一日

△蘇俄外長李維諾夫在軍縮大會稱：遠東事變，有釀成世界大戰可能。△捷克共產黨舉行赤色日示威，政府嚴密防止之。

二月十二日

△國聯行政院決定不自動召集國聯特別會議。

二月十三日

△國聯賠款會議限期至本年六月舉行。△日俄否認締結密約。

二月十五日

△英外相西門返倫敦。△中美哥斯德黎加發生革命。

二月十六日

△法內閣因參院不信任，提出辭職。△日派三谷赴摩洛哥研究行政組織。△日本參謀總長軍人死傷頗多，傳婦女有組織索夫團之舉。

二月十八日

△英下院討論上海時局。

二月二十日

△法委扶歐新閣組成。△日本舉行投票，政友會仍佔優勢。△國聯行政院公開會議，討論米美爾問題。

二月二十二日

△美舉行華盛頓誕生二百年紀念。

二月二十三日

△美國發表宣言，重申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指斥日本行動破壞九國公約與謝洛格非聯公約。△英工黨及工會發表宣言，勸各國與日本斷絕經濟外交關係。△蘇俄政府下令解除特羅斯基公民權利。△蘇俄舉行赤軍成立紀念。△英外相西門重返日內瓦。

二月二十五日

△美國國務院發表史汀生覆波拉查全文。

二月二十六日

△捷克允許特羅斯基入境休養。

二月二十七日

△國聯舉比外相希孟為特會主席。△德國國會議員，國家社會黨及共產黨聯合提出之推爾白登寧內閣案運否決。△瑞士增高稅率。

二月二十八日

△國聯調查團抵日本東京。△蘇俄發行銀質新幣。

二月二十九日

△美國海軍集中太平洋洋線。

三月二日

△芬蘭革命失敗。

三月三日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

三月四日

△國聯特別大會通過請中日實行停戰案。

三月五日

△日財界巨頭關東軍被列預命△美表示贊成國聯中日停戰計劃。

三月七日

△法外交家白里安逝世。△愛爾蘭總選若果，共和黨大勝利。

三月九日

△日向國聯聲明上海不撤兵。

三月十日

△蘇俄政府發表農產大減收。

三月十一日

△國聯通過和平解決遠東爭端案。

三月十二日

△瑞典火藥大王克魯格自殺。△法白里安舉行國葬。

三月十三日

△德國初次總統競選，現總統奧登堡大勝。△日政府決定公開援助滿洲國。

三月十四日

△英下院通過緊急財政案。△發明柯達克照相機之伊士特曼自殺。

三月十五日

△甘地夫人又被拘入獄△西班牙意大利簽定新商約。△日中橋內相辭職。鈴木繼任

三月十七日

△國聯大會所組織之十九國特委會開首次會。△普魯士政府宣佈國家社會黨總支部。△波蘭發生棉織工運動，示威者五千人，警察用流彈彈將眾驅散。

三月十八日

△日政府則令駐華公使重光葵，仍提出停戰條件。△西班牙發現共產黨陰謀。△瑞典政府下令廢止王子倫那德即位之權利，因倫與一商人女結婚。

三月十九日

△愛爾蘭修改憲法，廢止第十七條公共治安條例。△日本六十一屆臨時議會開會。

三月二十日

△西班牙國會草成新選舉法。△日本小學  
生組織盜團。

三月二十二日  
△德國舉行盛大之哥德百年紀念。△美阿  
拉巴瑪州發生颶風，災情甚重。

三月二十三日  
△日議會通過滿洲事件預算案及修正案。  
△美衆院撥八國專家，徵對銀會議意見。

三月二十四日  
△法參院討論遠東問題。△巴西總統宣誓  
廢棄狄克遜政治。

三月二十五日  
△日大案內閣改組。△樓房發明落地不碎  
之飛機。△羅馬尼亞大學生發生排斥猶太  
人份子之暴動，警察學生均有死傷。

三月二十六日  
△蘇俄空軍在波蘭邊境會操。△法參院通  
過軍事預算案。

三月二十七日  
△美京民衆向日使館示威，與警察衝突。  
△多瑙河水漲，羅馬尼亞大水災。

三月二十八日  
△日政府大搜捕左傾份子，帝大助教山田  
發次郎被捕。△埃及創設空軍。

三月二十九日  
△日本東京郵務工人因當局將牛込郵局職  
員革職，全體罷工。△美政府否認將廢止

金本位。

三月三十日  
△日任新駐法大使長岡春一爲出閣國務代  
表。

三月三十一日  
△美衆議院通過增稅法案。

四月三日  
△法總理與財長抵倫敦。

四月四日  
△美衆院通過准許菲律賓八年後獨立案。  
△英美合商多瑙河問題。△爾斯拉夫內閣  
辭職。

四月五日  
△英下院詰問日使東香事。

四月六日  
△英法德意四國代表在倫敦開會，商議接  
助多瑙河各國經濟問題。

四月七日  
△法國衆院競選開始。△倫敦四國會議被  
毀。△智利中央銀行發生擠兌，政局動  
搖。

四月八日  
△美國參事史汀生赴歐出席軍縮會議。

四月九日  
△蘇俄舉行全國檢查。  
四月十日  
△德國改選總統，奧登堡連任。△泰狄歐

西門均抵日內瓦。△日本發生劇烈地震三  
次。

四月十一日  
△軍縮會議重開。△智利阿根廷大地震。

四月十二日  
△國聯同時舉行軍縮大會，行政院會議及  
國際勞工大會之三大會議。△奧登堡發表  
連任宣言。

四月十三日  
△總政府下令解散法西斯黨希脫拉軍隊四  
十萬人。△匈德簽訂便利貨物互換協定。

四月十四日  
△德聯邦會議通過俄德拉巴羅條約繼續五  
年。△德法西新黨領袖希脫拉宣言，表示  
反對奧登堡作報復行動。

四月十六日  
△因聯特委會研究駐華英使董源霖關於上  
海列強之折衷辦法。△國際商會在奧開緊  
急會，討論多瑙河問題。

四月十七日  
△國聯接獲占山電，報告日人一切黑幕。

△國際工聯大會開幕。△俄德舉行拉巴羅  
條約十週紀念。

四月十八日  
△印度又發生示威運動。△軍縮會議總委  
員會開會。

四月十九日

△軍縮會通過船塢標準案。△波蘭華蘇案。△在羅馬尼亞活動，圖組織歐同盟。△瑞奧國際火柴公司自動宣告停業。

四月二十日

△愛爾蘭國會初級通過廢除效忠英皇宣誓案。△多倫納飛巴黎與法官局商會多項河問題。

四月二十二日

△行刺日漢口首相兇犯佐藤雅房確列處死刑。△軍縮會通過西門決議案。△愛爾蘭發表警察案全文。△畢蘇賓基返波蘭。

四月二十三日

△四國專家團會討論多項河經濟問題。△普魯士為議會改選，戒嚴四十八小時。

四月二十四日

△德普魯士邦選舉結果，法四斯黨佔極優優勢。△印度政府解散國民大會全體大會，并逮捕其代表。

四月二十五日

△英上院贊成承認蘇俄。△希臘廢止金本位。

四月二十六日

△英美德當局在日內瓦討論賠款問題。△國際勞工大會與國際共黨工會大會均開幕。

四月二十七日

△荷荷牙被叛革命機關。△胡佛請各州各地方推銷政改。

△國聯特委會決定上海停頓修正決議案。△美衆院批准海軍預算。

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日僑慶祝天長節，日將白川等被刺人尹奉吉炸傷。△英法意各國向希臘抗議停付借款本息。

四月三十日

△國聯大會一致通過特委會所草關於中日問題之決議案；調查團第一次報告遞行政院。△愛爾蘭議會二讀通過廢除宣誓案，△魏瑞立黨領袖安昌格在上海被捕。

五月一日

△蘇俄熱烈慶祝「五一」。△東京倫敦等處勞動節均有檢閱。△法國下院舉行推選結果，反政府派佔優勢。

五月二日

△史汀生離日內瓦。

五月三日

△德經濟部長辭職，內閣有改組聲。△太平洋國際貿易大會在檀香山開會。

五月四日

△國際中日調查團初步報告發表。△蘇俄與愛沙尼亞締不侵犯條約。△德國下令取締反宗教運動。△愛爾蘭議會通過對英廢除宣誓案。

五月五日

△軍縮大會，各國意見紛歧。△英下院通過新聞稅案。△胡佛宣誓，請國會發給彈箭案。

五月六日

△法總統杜美爾被刺，兇手為俄人古魯諾夫。△美參院通過海軍造船案。△奧內閣總辭職。

五月七日

△法日簽定越南國稅協定。△法總統重傷逝世。國際勞工局長多馬逝世。

五月八日

△神魯共黨起事失敗，首領被捕。△國聯行政院討論伊拉克獨立問題。

五月九日

△國聯行政院審查李頓初步報告。△小協約國簽訂軍事新密約。

五月十日

△勒白倫當選為法新總統。泰扶歐內閣辭職。△軍縮會議總委員會重開。△奧杜甫士組閣。

五月十一日

△德總理白魯寧在國會宣誓，德國要求取消賠款，軍備平等。△南斯拉夫發生革命運動。△暹羅廢止金本位。

五月十二日

△德國會否決國家社會黨及共產黨所提不信任白魯寧內閣案。△德國國防部長葛羅納

因受右派壓迫辭職。△法故總統杜美爾噴火葬。

五月十三日

△日法簽定日本經濟通商協定。△小樽約國在南斯夫舉行年會。

五月十四日

△日外相芳澤進英法德四國大使集議，提出在上海設自由市案。△墨西哥與秘魯絕交。△秘魯廢金本位。

五月十五日

△日本軍人法西斯風潮發動，首相大藏被刺殞命，東京發生恐慌。△孟買印國教徒發生大衝突。

五月十六日

△日內閣總辭職。△西班牙各處又發生擾亂。△印度印國教徒衝突嚴重化，英軍加以彈壓。

五月十七日

△日本鈴木首相三郎繼大藏段任政友會總裁。△比內閣因會費問題辭職。△波蘭派兵圍但澤自由市。

五月十八日

△羅馬舉行世界飛行家會議。△美國海軍派主視察香山艦艇軍人政府。

五月十九日

△比王命勒金重組新閣。△日四圍寺公認公爵爲決定後任內閣事到東京。△大藏段

五月二十日

△奧杜甫士新閣組成。△美參院通過煤油關稅。

五月二十一日

△國聯設委員會，研究遠政。△希臘內閣總辭職。

五月二十二日

△日海軍大將齋藤實組閣。△德共產黨集日使習前示威。△美女飛行家浦特曼夫人受亞哈德女士隻身飛渡大西洋成功。

五月二十四日

△法總統召開巨頭會議，商組閣問題。△普魯士議會開幕，國社黨議員與共產黨議員大起衝突。△奧國交付外債。△英倫河水泛濫，被淹面積甚廣。

五月二十六日

△日白川大將在上海因病逝世。△日新閣成立。△希臘巴班納斯大修新內閣組成。△冰島內閣辭職。△德國演習防禦空中轟擊。

五月二十八日

△美調大西洋艦隊加入太平洋會議。△蘇俄關稅協定簽字。△上海虹口公園炸案中被捕之尹奉吉釋往日本。

五月二十九日

△日貴族院反對荒木總相留任。△印度二

教徒又發生毆鬥。

五月三十日

△德國白魯寧內閣總辭職。△美表示不參加洛桑會議。

五月三十一日

△美發起國際經濟會議。△德巴本新閣組成。羅馬尼亞內閣辭職。

六月一日

△日本六十二屆臨時議會開幕。△法國新衆院成立。

六月二日

△法主張國際經濟會議當由國聯主持。△德新閣宣誓就職。

六月三日

△日首相齋藤宣佈施政方針。△德國解散國會。

六月四日

△法國蘇里歐新閣成立，詩萊外長。△德新閣發表施政方針。△希臘新閣辭職。

六月五日

△日首相齋藤發表對德新政策，力主承認德國，開放門戶。△智利革命，社會主義政府成立。△希臘總理尼齊斯重組新閣。

六月六日

△羅馬發生謀刺墨索里尼案，兇手被捕。△羅馬尼亞新閣由凡捷(農黨領袖)組成。△巴拿馬國阿里亞當選爲總統。

六月七日  
△法衆院通過新閣施政宣言。△英自由由領  
大臣湯麥斯與海爾哥抵愛爾蘭，商英愛糾  
紛。

六月八日

△日首相齋藤向英美法意四國大使商上海  
團桌會議。△美衆院通過救濟失業計劃，  
籌款廿萬萬建築公共工程。△國際法庭管理  
米美爾案。△南愛爾蘭案在參院中否決。  
△日農部擬借債米，救濟貧民。

六月九日

△美國參院通過陸軍預算案。△法委秋歐  
脫離共和左派，另組共和中央黨。

六月十日

△日衆院通過國稅改正案。△英下院三讀  
通過財政案。△英愛談判決裂。△智利新  
政府接管各銀行。沒收外幣存款。

六月十一日

△日本大黨要求日政府承認俄國。△英  
首相借外長抵巴黎與法總理洽商洛桑會議  
問題。△西班牙政府決定沒收廢王產業。

六月十二日

△英法當局在法繼續舉行洛桑會前之初步  
談判。

六月十三日

△日衆院通過政友會所提農村救濟案。△  
英法洛桑會議代表抵日內瓦。

六月十四日

△日衆議院全盤起立通過承認俄國案。△  
葡政府下緊急令，維持預算均衡。△紐芬  
蘭選選舉，統一黨獲勝利。△美共和黨在  
芝加哥開大會。

六月十五日

△美共和黨大會裂成遠東問題政綱，並仍  
舉胡佛為候選總統。△柏林共產黨青年集  
體日人俱樂部。△但澤自由城因波蘭軍艦  
無禮舉動，向波蘭提出抗議。

六月十六日

△洛桑會議開幕。△德總統下令撤銷「解  
散國家社會黨黨魁選舉令」。△德中等階級  
組織之華爾登黨成立。

六月十七日

△洛桑會議各代表團領袖發表宣言，開始  
密商。△智利反革命政府成立。△蘇俄與  
愛沙尼亞成立一關於調解爭端之協定。

六月十八日

△軍總會議，各國代表在日內瓦進行談判  
。△荷國比利時政府與商訂經濟協定。

六月十九日

△法在洛桑會議只允緩付賠款。△保加利  
亞內閣總辭職。

六月二十日

△日陸軍三長官會議，並政府承認「滿洲  
國」。△智利鐵路工人大罷工。△瑞典等

五國外長，在日內瓦聲明主張減低關稅。

六月二十一日

△洛桑會議，法許穆德付賠款三年；美國  
表示，對歐洲裁軍，允減戰債。△美對日  
強取東北關稅提抗議。

六月二十二日

△美國發海軍縮提案，主張攻擊軍器一概  
廢除，海陸空軍一律削減。△土耳其國會  
批准土俄協定。△日石井兩軍大將發表亞  
細亞門羅主義。

六月二十三日

△美軍縮提案，法堅持須先得安全保障，  
日本明白不接受。△埃及美軍團伊拉克平  
亂。

六月二十四日

△暹羅發生革命。△土耳其表示願加入國  
聯。△荷荷牙內閣總辭職。

六月二十五日

△國聯特委會決議，屢經討論遠東問題，  
待調查團報告書完成再行填議。△德發起  
歐洲經濟聯盟。△英裁軍案得二十六國贊  
同。△閩島報革命軍渡閩門江，攻入韓境。

△德巴威時政府反抗德總統命令，否認  
擬議隊為合法組織。

六月二十六日

△洛桑會議英法德意見一致，暫停償付賠  
款，總代表建議訂立歐洲關稅協定。△暹



羅新政府成立，定政監為君主立憲。

六月二十七日

△日本海軍考察團抵法歸款。△美兵主黨代表大會討論總統候選問題。△日人表示希望美國承認偽滿，交換接受胡佛軍艦提案。△歐非間直布羅陀海底隧道工程開始測量。

六月二十八日

△國聯調查團離平赴日。△德法對賠款談判有進步，意代表主張取消賠款。

六月二十九日

△洛桑會議總代表宣言，要求修改凡爾賽和約。△南斯拉夫內閣總辭職。

六月三十日

△洛桑會議組閣委員會，一解決賠償問題，一救濟經濟恐慌。

七月一日

△洛桑會議五國提出臨時計劃，總方提出對策，雙方賠款數相差五十億馬克。△國聯特委會通過議長李頓報告期限。△美國民主黨選羅斯福為總統候選人。

七月二日

△日政府叫令軍縮會代表，拒絕討論美裁軍案。△美民主黨選約翰福納為副總統候選人。

七月三日

△國聯調查團抵日。△日閣四大水災。

七月四日

△印度孟買印團叛徒又起械鬥。△智利又發生革命，政府被推翻。

七月五日

△胡佛召集衆二院領袖，會商失業救濟策。△意代表在洛桑會議主張贖債賠償一筆鈞括。

七月六日

△日外相內田康哉就職，主張立即承認偽滿。△國聯大會通過土耳其加入國聯案。

七月七日

△直布羅陀大隧道工程開始。△軍縮會議召集總委員會。△英國發表宣言，贊成胡佛計劃。△法參院否決婦女參政案。

七月八日

△洛桑會議結束賠款議定，巴黎和約第八條取消。△英下院三讀通過徵收南愛特稅案。

七月九日

△洛桑公約正式簽字，麥唐納致閉會詞。△英美法等國代表團在日內瓦商談西門軍縮決議案。△智利革命領袖達維拉就臨時總統職。

七月十日

△英國自由黨分裂，西門派宣告組織國民自由黨委員會。△土耳其國會決定加入國聯。

七月十一日

△國聯調查團在日與外相內田會見。△法德內閣通過洛桑公約。△比利時煤礦罷工。

七月十二日

△法衆院通過財政緊縮政策。

△智利革命領袖達維拉就臨時總統職。△巴西發生革命。

七月十三日

△英法議定對俄借與英軍採共同行動。△阿根廷烏拉圭宣告斷絕邦交。△日俄間勘察加遠極發生重大糾紛。

七月十四日

△國聯調查團再晤內田，不歡而散。△法外部發表洛桑會議「特士協定」全文。

七月十五日

△李頓離日。△國聯行政院通過推舉西門等為召集世界幣制經濟會議案，討論奧國賠款問題。△歐洲八小國軍縮代表主張廢除天堯轟炸。△美國會議通過失業救濟案。

七月十六日

△凡勃拉抵倫敦談判，仍無結果。

七月十七日

△法國會通過發行債券。△捷克內閣辭職，羅總統慰留。△國聯行政院批准奧借款協定書，德國反對。

七月十八日

△德政務門爭劇烈。△西班牙左翼聯盟謀殺第三共和國。△日著名社會主義者塚利

彥登狂。

七月十八日

△葡，比，盧三國願稅公約正式簽字。△英出席帝國會議代表抵坎拿大。△愛爾蘭人民開始排斥英貨運動。△日向總督大案軍火。

七月十九日

△國際經濟會議舉行籌備會。△德與瑞士簽訂關於外幣與稅率協定。△美與加拿大簽訂開渥太華勞倫斯河道約。△國聯開大會，土耳其正式加入為第五十六會員國。

七月二十日

△意大利五閣員辭職，墨索里尼自兼外相。△普魯士停止憲法，實行獨裁。

七月二十一日

△日民政黨領袖若隈，演說滿洲問題，主中日直接交涉。△溫太華帝國經濟會議開幕，△胡佛批准失業救濟案。△玻利維亞發生革命。

七月二十二日

△南愛自由邦通過緊急稅法案。△北海道日漁船與俄監稅船衝突，戰數小時。

七月二十三日

△軍縮會議休會。△美波拉無線電播音演說，主立即召集世界會議，考慮賠償問題。△日決定外交官大動員，以石井松岡為出席國聯正副代表。△日退伍軍人組織新政

黨，名明倫社。

七月二十四日

△日社會民衆黨與勞工農黨合併為社會大眾黨。△軍縮會議主席韓德森返倫敦。

七月二十五日

△蘇俄波蘭簽不侵犯條約。△法前總統則殺案開審。△菲律賓政府頒布租律，韓色人加課租稅。

七月二十六日

△日閣議任有吉明使華，林博為滿鐵總裁。△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戰事爆發。

七月二十七日

△日閣議通過在東三省設司令官兼全權代表。△法總統社美刺殺犯判處死刑。

七月二十八日

△蘇俄與拉脫維亞訂不侵犯條約。△美退伍軍人暴動。

七月二十九日

△英國務卿公布十餘年前對日秘密公文。△巴本演說，解釋政府近在普魯士邦所取行動。△愛沙尼亞議會通過俄愛不侵犯條約。

七月三十日

△德總統與登堡頭布政治休戰，總理巴本向美呼籲平等待遇。△南美ABC三國勸巴玻二國停戰。△世界運動會在美國洛杉磯開幕。

七月三十一日

△德國舉行國會改選。△德承認智利新政府。△英工黨分裂。

八月一日

△德總統選舉結果，左右兩黨議席均增加，法匹斯黨失敗。△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正式宣戰，美國務院出任調解。

八月二日

△日政府任武滿信義為駐滿特使。△德聯邦會議開幕。△德法西斯黨暴動，暗取消共黨議席。△胡佛表示願與波巴復交。

八月四日

△國聯總停波巴戰事。

八月五日

△美國為法比成立商約事，對法提抗議。

八月六日

△德洽特拉約密至柏林實相閣。△瑞典首相愛克曼辭職，哈姆林繼任。

八月七日

△波已接受汎美各邦調停，將軍隊撤回原防。△法因舉行自毀丹舍併四百年紀念。

八月八日

△史汀生演說非戰公約三年來之發展。△法凡爾登歐戰陣亡將士紀念塔開幕。△日俄漁區問題妥協成立。△比工潮又趨嚴重。

八月九日

△史汀生重聲明不承認武力造成之「滿洲國」。△日派駐法大使長岡及駐瑞公使矢野爲國代表。△德政府頒布緊急令，取締政治恐怖行爲。△蘇俄與芬蘭互換不侵犯條約批准公文。

八月十日  
△西班牙帝制派起事，圖謀復辟。△陸榮廷使出瀾時也打生，駛返東時局。

八月十一日  
△胡佛接受下屆總統候選人，並宣佈主要政綱。△海牙國際法庭判決米奧爾案。△西班牙復辟風潮平息，首領桑巨爾約被捕。

八月十二日  
△羅馬尼亞內閣辭職，新閣總理仍爲凡瓊。

八月十三日  
△意更身美法德比班五國大使。△滬太華會發表發貨勢金融報告。

八月十四日  
△日全國大學教授會推松波仁一聯起草承認滿洲國論文。△德洛特拉分賜總統總理，要求組閣被拒。△意大利海軍軍在地中海大捷。

八月十五日  
△英帝國會議宣佈初步結果。△西班牙時局仍未靖。△日俄邊界糾紛解決。△世界運動會開幕。

八月二十三  
△美商務參贊安諾德發表「九一八」事變後，美在東北商務減少百分之五十。△巴拉圭新總統阿雅勒就任。

八月十六日  
△日武藏頭告國聯就駐滬特派全權大使。△美反對裁減軍備，官員均有表示。△德希特拉宣言決不與政府妥協。△英政府決定印度採行民族分選制。

八月十七日  
△玻巴眼重開。△意徵兵軍官狄路西武放無煙藥。

八月十八日  
△日本發生側關運動。△比科學家畢卡樂氣球上探高空，高度達一萬五千公尺。

八月十九日  
△日關議討論承認爲國問題。△法日簽訂互惠商約。△奧前總統旭自逝世。

八月二十日  
△滬太華英帝國經濟會議開幕。△日武藏由日赴滿就特使職。△日對美匯兌跌至二十二元半行市。

八月二十一日  
△國際衛生學會在紐約舉行大會。

八月二十二日  
△日本第六十二屆臨時議會開幕。△法美談判商約。△歐洲各國舉行國際環歐飛行競賽。

八月二十四日  
△希特拉宣言，痛譏巴本內閣。△華府星期日假有新解釋。

八月二十五日  
△日內田在議會宣佈決承認滿洲國。△西班牙復辟領袖胡利奧死刑，即改爲無期徒刑。

八月二十六日  
△英波拉宜稱主要承認蘇俄。△英美奧聯界對日內田被調病加抨擊。

八月二十七日  
△國際非華大會閉會。△英閣議接受瀛太華會議報告。△閣內夏棉業工潮，勞資兩方談判決裂。△日法因斯琴武會首領法學博士大川周明因有指使暗殺之嫌疑被捕。△南英厄瓜多國總統之爭發生亂事。△德國舉行歌德百年祭。

八月二十八日  
△日派野村赴美游說。

八月二十九日  
△德巴本總理發表財政經濟計劃。△印度增高棉布進口稅。

八月三十日  
△德新國會開幕。希特拉爲人克林當選爲

議長。△玻巴二國不聽中立國調解。

八月三十一日

△日衆議院通過非常預算案。△德正式致法法外部，要求軍備平等。△國際非聯大會決議巴黎設立永久委員會；是日大會開幕。△厄瓜多革命宣告休戰。

九月一日

△國際調查團報告書完成。△德國因俄中央二黨結合，首次發表聯合公報。△日東京舉行空軍大演習△厄瓜多革命戰爭復作

九月二日

△德極端右派國家主義黨團舉行年會。

△世界各國對德國要求多表贊同。△厄瓜多革命失敗，參議院長該居里羅擔任總統

九月三日

△四國駐日大使訪日外務省對匪承認爲國。△國際電報會議在西班牙京城開幕。

九月四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簽字。△法閣議決定對德要求之通牒暫不答覆。△德國會通過經濟緊急令增高關稅。△德鋼廠大遊行，擁護巴本內閣。△暹羅總理因病辭職，由副總理資繼任。

九月五日

△李頓出巡北歐。△日議會開幕，政友會反對政府旗幟鮮明內閣動搖。△德鋼廠舉行大檢閱。△德總統下緊急令，實行巴

本經濟與財政程序。△斯德納樂東南歐經濟會議開幕。

九月六日

△日內閣決議承認「滿洲國」，由岩倉入宮奏請認可。△美俄談判復又問題。△德國防部長爲案對軍備平等要求又作驚人演說。△意對德要求軍備平等案，表示同意。

九月七日

△日向歐洲定購大批軍火。△波蘭陸軍在近俄邊境會操。△玻巴戰事又起。

九月八日

△日大藏省發表預算短少八千萬元。△世界和平會警告日本應遵守國聯決議。△英國關閉夏工潮擴大。△希臘因總理與保王黨衝突，發生政潮。

九月九日

△日通知國聯，準備提議案意見書。△玻巴戰事劇烈。△比利時政府否認廢止金本位。

九月十日

△法內閣通過對德所提要求之覆文。△西班牙國會議決收田地案，費銀三百萬磅。△日軍部計劃東京長春間防空網。△中立國聯合玻巴二國停止敵對行爲。

九月十一日

△玻巴二國飛機重擊一天。△凡勃拉

演說，南愛對英不屈服。△法舉行瑪奴河大戰十八周年紀念。

九月十二日

△德總統解散國會。△法政府發表致德復原拒絕軍備平等要求。△日本北海道大水災，被淹十二萬畝，損失逾六千萬元。

九月十三日

△日樞密院通過承認爲「滿洲國」案。△美駐英大使與英外相對論德提之軍備平等案。△智利又起革命。

九月十四日

△德總統令全國青年實施嚴格體育訓練。△行刺法總統杜美之兇手候人戈古洛夫處決。

九月十五日

△日發表承認爲「滿洲國」對外宣言；東京日人舉行大慶祝。△德國會議長戈林赴巴本總理邸謁拜。外長牛頓資播音演說重申軍備平等要求及不參加軍備會議理由。△捷克拒絕脫離斯甚入境。

九月十六日

△日對鄂李壽昌案。△法波軍軍同盟條約展期十年。

九月十七日

△法衆院通過拉拔債券案。△玻瑪維亞與巴拉圭二國接受中立國停戰條件。

九月十八日

△日政府確定對國聯方針，誓承認國不  
容聲張。△英政府發表文告，對德軍備平  
等要求認爲廢視凡爾賽和約義務。

九月十九日

△德國陸軍秋操，以紙板鏡管製軍器激  
民氣。△瑞典國會選舉結果，左派社會民  
主黨大勝。△甘地因參政權問題開始絕  
食。

九月二十日

△德總統令定十一月六日舉行總選舉。△  
德拒絕出席軍縮會議；軍縮會主席漢德森  
復德，請加以考慮。△瑞典社會民主黨候  
委奉命組新聞。△美接充菲律賓空軍。△  
蘇俄波羅的海艦隊大會操。

九月二十一日

△軍縮會召集主幹委員會議。△匈牙利內  
閣辭職。△荷國會行開幕禮，共產黨議員  
大呼打倒女王。△日俄進行煤油談判引起  
美國注意。

九月二十二日

△國際調查團報告發送日內瓦。△國際  
勞工局執委會通過每週工作四十四小時制。  
△法官揚稱，法對遠東問題遵守國聯決議  
，並無與美不同。△日共產黨計劃赤化空  
軍本號。△甘地三十小時內未進食，僅以  
水爲飲料。

九月二十三日

△國聯理事會舉行總會會議。△巴黎政府  
盛傳與蘇局商榷，日俄親善，美法攜手  
。△開闢夏工潮解決。△美在瓦哇伊趕築  
軍港。

九月二十四日

△國聯向日要求延期討論報告書。△塔奧  
新聞正式組成。△法國陸軍舉行秋操，試  
驗新式戰具。△蘇俄波羅的海艦隊舉行秋  
操，軍政委員格洛格羅夫親自檢閱。△日  
俄煤油合同簽字。

九月二十五日

△法總理赫里歐演說，聲斥德國陰謀重整  
軍備。△蘇俄與拉脫維亞進行訂立新商  
約。

九月二十六日

△英政府核准浦那協定，甘地停止絕食。  
△國聯大會年會開幕，希爾代表波立狄斯  
任主席，尤法登於遠東問題。△法總理赫  
里歐演說，聲起德國對野反響。△保加利  
亞地方選舉，共產黨獲勝利。

九月二十七日

△英自由黨黨員反對遠東協定，發生鬧  
潮。△國聯秘書長總魯蒙辭職。△印度度  
祝甘地生辰。△巴爾幹大地震。

九月二十八日

△英內閣團員一部辭職。△國際智識勞動  
聯合會在巴黎開會。

九月二十九日  
△英閣分派後，麥唐納決定繼任人選，即  
羅英皇核准。△匈牙利新聞組成。

九月三十日

△魏刺日皇之兇手李維昌被列爲死刑。△  
△法總理赫里歐與李維諾夫會議法俄間互  
不侵犯條約。△德外長發表談話，謂德不  
能接受片商軍縮。

十月一日

△德外長表示不放棄軍備平等要求。△史  
汀生演說，重申美國遠東政策。△英內閣  
改組後，保守黨掌握政權。

十月二日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在日內瓦南京東京同  
時發表。△國聯議決伊拉克加入會員國  
。△日海軍預算總額突破五萬萬元。△美  
國統一海軍指揮，以李夫爲司令官。

十月三日

△全世界對李頓報告書態度：美猶爲，日  
反對，英報論調不一，法報措辭慎重。李  
頓返倫敦。△智利總統選推拉連往美國。  
△愛爾蘭總督馬克尼爾辭職。△玻巴二  
國之戰又趨劇烈。

十月四日

△德報抨擊李頓報告書，認爲無甚價值。  
△英選委參加倫敦五國會議，總堅持須先  
承認平等權。△愛沙尼亞內閣總辭職。

十月五日  
△日兵工廠添工趕製武器，加造飛機。△  
況歐大會在巴塞爾開會。

十月六日  
△法反對召集倫敦五國會。△蘇俄更易  
駐英意等國大使。

十月七日  
△日外陸海三省召開聯席會議，會商李頓  
報告書之對策。△德政府接受參加倫敦五  
國會議聘書。△愛爾蘭將派凡勒赴英舉  
行地獄談判。

十月八日  
△法政府德德接受會教官聘書。△捷克  
因預算無法平衡，發生鬧潮。

十月九日  
△日向法提議正式締結，法拒絕。△法提  
提擬將歐公團解散，期不能接受德要求。  
△南斯拉夫又發覺克埃革命陰謀，係由意  
人供給軍火。

十月十日  
△刺日皇犯李德昌執行死刑。△美參議員  
李德自歐歸抵紐約。

十月十一日  
△美代表與英相協商，軍縮將有重要發展。  
△德報約得德有復辟陰謀。

十月十二日  
△英政府發還太華協定節略。△法提理

赫禮歐由巴黎抵倫敦。△匈牙利為德整統  
，公開要求軍備平等。△蘇聯開除大稅著  
名黨員，原因係參加右翼活動。△日共產  
黨計劃全國總暴動發覺。

十月十三日  
△法提理赫禮歐與英首相麥唐納會商軍縮  
問題。△德提理巴本演說政治方針，對外  
要求軍備平等，對內建立強有力之政府。

十月十四日  
△辦理中日案件之國際特委會改組，由土  
耳其代南斯拉夫。△英法同意四強會議在  
巴黎範圍內之日內瓦舉行，德認爲有意降  
辱。△愛爾蘭自由邦行政首領凡勒赴英會  
談，與英政府取開地獄談判。

十月十五日  
△國際行政院商定推舉法人愛文諾爲秘書  
長。△英愛地獄談判，又告失敗。

十月十六日  
△法國有與西班牙締結新同盟說。

十月十七日  
△國聯大會第十三屆會議開幕。△羅馬尼  
亞凡德內閣辭職。△法參議員開始改選，  
著名政治家普恩愛獲初選勝利。

十月十八日  
△英國會重開，宣告廢止英俄商約。△英  
首相麥唐納在下院演說，對世界經濟會議  
有詳細說明。△英下院辯論太華協定查

，工會及自由黨責政府懸絕國院友誼，財  
相張伯倫則已樹立帝國合作基礎。△日社  
會大眾黨大隈分派領袖田英清臣，提出組  
織突擊隊，目的在保障示威遊行與平民黨  
本身之自衛。△捷克內閣辭職，由衆院議  
長瑪利伯爾組織新閣。△比利時內閣辭  
職。

十月十九日  
△英外相照會蘇聯，決於六個月後廢止英  
俄商約。△英下院對還太華會議各條定，  
決在本屆國會討論。△法表決歐派進行倒  
閣運動。△羅馬尼亞新閣由馬祖爾成。

十月二十日  
△英下院通過還太華協定查案。△四國軍  
縮預備會計劃失敗，英政府考慮種款辦法  
。△蘇聯對英取消英俄商約甚以爲異，但  
不願批評。△英商務大臣倫亞受在下院報  
告輸入中日軍器數量。△比利時白羅克斐  
爾組織新閣。

十月二十一日  
△日本出席國聯代表松岡洋右由日啓程赴  
日內瓦。△美國接受軍縮會「軍備休戰」  
展期四個月之提案。

十月二十二日  
△英國決定召集第三次印度國桌會議。△  
巴爾幹諸國第三次會議開幕。△愛沙尼亞  
戈尼克波提組織新閣。△德提理巴本聲明

韓政府無恢復帝制意。△美總統胡佛赴第  
特種演說，中途被共產黨包圍。

十月二十三日

△意相墨索里尼在都林城演說法西黨對內  
對外之政策。△波巴戰事劇烈。

十月二十四日

△英對李頓報告書第十章建議一項，表示  
堅守不讓。△四國會因德反對在日內瓦  
舉行，尚未議定地點，英外相在下院宣言  
不願讓令阻礙。△美代表台維斯晤英首相  
麥唐納，交換軍縮意見。△美海軍長登祿將  
派道爾頓巡艦。△日對俄締不侵犯條約，  
贊否兩派各執一詞，武藏電荒木，對訂約  
問題提議須附條件。

十月二十五日

△英失業者集合倫敦，市議會戒備甚嚴，  
恐衝入暴動。△芬蘭暫加外貨新稅。

十月二十六日

△美總統胡佛發表談話，謂軍縮倘竟失敗，  
美國惟有擴大海軍。△美國音利史汀生  
在匹刺堡演說，重申擁護非戰公約。△美  
羅斯福演說，抨擊共和黨之經濟對策。△  
意相墨索里尼演說，謂十年內全歐將實行  
法西新主義。△英工黨領袖湯特生辭職，  
藍斯登繼任。△荷荷牙恢復金本位制。

十月二十七日

△英失業工人代表二千餘人在倫敦大暴動

，受傷人數在六十以上。△東京被獲匪類  
朝鮮地督宇垣之暗殺團。△比利時閣議解  
散國會。△波蘭大總統西基爾發代法律  
命令，確定領海界線。

十月二十八日

△國際特委會法澳美俄參加討論李頓報告  
書。△日政府對報告書意見甚，由吉田攜  
往日內瓦。△法國會通過一法國之安全與  
軍縮計劃一案。△意舉行法西斯黨入羅  
馬十週年紀念。△捷克慶祝復國十四週紀  
念。

十月二十九日

△法國會通過赫禮歐政府信任案。△巴巴本  
與白期李對費魯士邦行政改革，各執一詞  
。△美社會黨候選人提提湯麥斯贊表外交政  
策。△日本第二次共產黨八百八十二人定讞。

十月三十日

△法總理赫禮歐啓程赴西班牙。△法軍縮  
新計劃披露後，德甚憤激。△美國對法軍  
縮新計劃表示不贊成，認爲是床架屋。△  
倫敦失業者二次示威，高唱共產黨歌。△  
希臘內閣辭職，由保王茹榮達利新組織新  
閣。

十一月一日

△世界經濟會議籌備委員會在日內瓦開幕  
。△法總理赫禮歐抵西班牙，訪問桑塔拉  
總統。△羅俄訂約問題，波蘭拒作調人。

△英政府擬改新加坡爲非自由港，徵收商  
品入口稅。△巴拉圭軍大政現利維軍。

十一月一日

△國際行政院展至本月二十一日開會，考  
慮李頓報告書。△法班簽訂關於勞工問題  
之三協定。△西班牙大學生反對赫禮歐在  
法班開任何演說計劃。△土耳其首都廢亂  
送都十年紀念。△美國尼伐連州銀行停業  
二十一家。△軍備休戰期滿，繼續展長以  
個月。

十一月二日

△英上院辯論中日問題，下院討論修改關  
稅。△赫禮歐由巴黎嚴密保護下，離西班  
牙返法。△波蘭外長樂萊斯辭職。

十一月三日

△日本出勝國聯代表松岡洋右一行抵莫斯  
科。△軍縮會議主席關於休會三星期後重  
行在日內瓦開第一次會議。△德總統與登  
堡令國會改選期內，禁止民衆集會。△英  
下院三讀通過溫太華協定。△希臘新內閣  
成立，巴那九華士任總理。△波蘭外長由  
次長魏克繼任。

十一月四日

△松岡洋右在莫斯科選訪蘇俄要人。△英  
國發表下屆印度國桌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南斯拉夫內閣辭職，獨裁政治有沒落勢  
十一月五日

△松岡再度遊說蘇聯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  
加拉罕，但對締約問題，雙方俱不欲居主  
動地位。△日警搜查反動派領袖頭山滿住  
宅，頭山滿子秀三被捕。△墨西哥政府下  
令將礦業收歸國有。

十一月六日

△德國舉行第八屆國會選舉。△法急遣蘇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討論遠東外交政策。△  
土耳其與波斯訂立互不侵犯條約。

十一月七日

△蘇俄舉行革命十五週紀念。△松岡洋右  
擬莫斯科赴華沙。△德國選舉揭曉，因社  
黨損失三十五席，他仍居首席。△英國下  
院開始辯論失業問題。

十一月八日

△美國文選總統，初選開始投票。△世界  
經濟會議籌備會開幕。

十一月九日

△美總統選舉揭曉，羅斯福當選。△日海  
軍省決定俾速進行第二次海軍補充計劃。  
△匈總理托羅尼，倍受意國歡迎，傳將成  
立兩國稅約。△日內瓦國家主義派，與社  
會黨人衝突，發生大暴動，死傷六十二  
人。

十一月十日

△英國致展付贖債公文於美政府。△英國  
名小說家高爾斯獲獎得獎金與文藝獎

金。

十一月十一日

△日本舉行陸軍大操。△法國致展付贖債  
公文於美政府。△美國創設「巴克羅斯普  
算所」，以補救國際金融市面。△瑞士普  
羅民衆團結，宣布總罷工。

十一月十二日

△法內閣會議對軍備及安全計劃審查完畢  
。△取債展付運動擴大，意比波蘭捷克與  
英法取向捷態度。△美國將有承認蘇俄說  
。△美國發見大批助德證據。

十一月十三日

△英法致美國關於戰債之公文發表。△印度  
國議會代表抵倫敦。

十一月十四日

△國聯擬設立國際委員會，謝美俄參加，  
解決中日爭端。△法國發表軍縮及保安計  
劃之簡略。△中美洪都拉斯架起革命。△  
日本東部發生大暴風，生命財產損失頗鉅

十一月十五日

△法軍縮計劃提出後，各國多表示反對。

十一月十六日

△美總統胡佛返白宮，辦理贖債案。△英  
國根據渥太華協定，實施新稅則。△丹麥  
舉行總選。

十一月十七日

△德國巴本內閣總辭職。△英外相四門在

軍縮會主幹部演說，承認德國歷有軍備平  
等權。△羅斯福電告胡佛，定期晤談贖債  
贖債問題。

十一月十八日

△日本外務省發表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意見  
。△胡佛將贖債問題提交國務會議。△德  
總統與登堡與各政黨領袖會商政局。△芬  
倫比亞亞魯二國為邊界問題發生爭執。

十一月十九日

△美國特別國務會議決議減削財政。

十一月二十日

△西班牙喀泰隆尼亞選舉結果，共和黨大  
勝利。△玻利維亞與巴拉圭仍在激戰中。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聯行政院開會，中日開始辯論。△英  
民治同盟對中日問題，發表重要宣言。△  
羅斯福自紐約赴華盛頓晤胡佛，商議贖債  
問題。△法德開始談判商約。△海牙國際  
法庭開審關於挪威丹麥間東格林蘭之爭執  
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

△胡佛與羅斯福在白宮會商贖債問題。△  
德希特勒回條件不洽，拒絕無效。△英國  
會重開會，英皇偕后同蒞國會致詞。△世  
界經濟會議組織委員會在日內瓦集議，四  
門主席。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聯行政院重行開會，正式討論李頓報告書。△胡佛發表俄債問題聲明書，拒絕英法履行請求。△蘇俄與波蘭簽定和約公約。△羅馬尼亞與蘇俄商擬訂互不侵犯條約之談判決裂。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聯行政院第三次會議，中日代表均有激昂之爭辯。△胡佛對俄債問題正式發表宣言。△德國隔湖仍在混沌中。△特羅賓斯基抵丹京。△蘇俄最近人口總數為一六三、二六、〇〇〇人。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聯行政院第四次會議，發表重要會略。△日閣議決定一九三三年度歲出預算為二、三三九、三二五、〇〇〇圓。△軍縮五強會議，經日內閣各國要人洽商，有復活說。△美國糧價低落，引起各國嚴重反應，倫敦物價大跌。△查奧何三國總統將成立三國商約。△德政府正式發表新國會定十二月六日召集。△巴黎金石刻畫學院獎勵中國學術。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聯行政院休會。△日新擬海軍計劃，要求美英日主力艦實深均等。△法內閣核准對俄互不侵犯條約。△蘇俄定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第二次五年計劃。△波蘭與德簽訂協定，解決雙方之主要爭點。

△日北海道發生劇烈地震。

十一月二十七日

△英法決定再請美國停止報債。△比利時舉行投票。△波蘭批准俄波不侵犯條約。△阿根廷通過取締外僑入境新法律，一九三三年起實行。△美農部發表世界棉花收成，本年為九年來第一次稀少。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聯行政院決議駁回中日爭議提交國聯特別大會。△美國聲明對於李頓報告書之態度，若另組委員會，美或將參加。△蘇俄批准俄波不侵犯條約。△法國政府議會，一致主張拒付報債。

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俄不侵犯條約在法外部簽字。△美國飢民請願隊領領抵美京，要求准許請願入京。△波野政府宣布取消英波油公司所得探油權與俄。

十一月三十日

△英美日三國各發表海軍計劃。△英國答覆美國之報債覆文，送往華盛頓。

十二月一日

△十九特委會開會，決定六日召集國聯特別大會。△英致美之報債覆文送達美國務院，白宮徹夜會商。

十二月二日

△德艦裝載將軍受命阻攔，政潮告一段落。

△法政府發表致美報債新稿。△美飢民請願團在蘇利頓與警察發生衝突。

十二月三日

△英美法要人集日內瓦重開軍縮談判。△德新總理施萊格爾向總統呈遞內閣名單。△波斯政府收回油權，英波公司具覆反對。

十二月四日

△法對德軍備平等要求，堅不讓步，軍縮談判，前途阻滯。△德社會黨員與共和黨員在杜斯堡發生衝突。△美飢民請願團第一號抵華盛頓。

十二月五日

△巴波羅次，申訴國聯。△日軍總代表，正式向華盛頓及倫敦海軍條約簽字國通知日本海軍軍縮提案概要。△日艦逐層早駛在臺灣北端洋面遇暴風失事。

十二月六日

△國聯特別大會開幕。△日政友會猛烈進行倒閣運動。△德國拒絕美國軍縮計劃，力主先承認其軍備平等權。△德國會開幕，戈林仍被舉為議長。

十二月七日

△國聯大會，各小國均擁護李頓報告書。△美國會開院聽施格會請，胡佛出席宣讀一年來政務報告。△德國會二讀通過大連院院長兼任副總統案，此案關係修改憲法。

十二月八日

△國聯大會，據英等四國主張對美債參加，協議調解。△英國準備以現金照付對美到期債。△美國答覆法國賠償問題二次照會，送至華盛頓法使署。△古巴行獨裁制兩年，宣告失敗，總統下令恢復憲政。

△菲律賓現有簽署新稅案，以保護菲島工商為主。△英致摩波斯，要求波政府繳回「取消英波油公司讓與權」令，否則將此案交國際法庭裁決。

十二月九日

△國聯大會決定暫告休會，李頓報告書及各項有關意見，一併移交十九特委會，俟特委會擬具建議，向大會報告。△五強軍縮代表談話，法國願允許德國軍備平等。

△德俄國會休會。△美總統在國會發表減政計劃。△蘇聯政府接受英國提議，商訂新商約。△駐俄新日使太田為吉由東京赴莫斯科履新。

十二月十日

△日本大藏省公報，自一九三二年四月至八月，國庫不敷一萬萬元。△德國家社會黨內訌。

十二月十一日

△五強軍縮會議公轉直下，五國發表妥協宣言，承認德國軍備平等要求。△日政府

正式發表軍縮提案。△英政府致美國國務院照會，聲明所解到期債。△法內閣決議對到期美債款，與英國一致行動。△日內閣所定德國軍備平等方案，德人認為軍縮政策勝利。

十二月十二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指派小組會起草關於調解中日之爭提議案。△日內閣方面有縮小十九國特委會，組織七國委員會說。△美國致英關於賠償債權，拒絕英付款條件。△法衆院討論賠償債權問題。△英保守黨議員請英政府恢復上海會審公堂。△前駐華美使休爾曼擬被日本侵略計劃。

十二月十三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五人小組委員會草擬提議案。△日閣議對西門調解委員會案附條件通過。△英政府覆美照會，聲述前次照會附條件理由。△美對英致辭，準備收受到期美債款。△法衆院外交及財政兩委員會票決拒付到期美債款。△德國軍縮代表表埃席五個月後，重返軍縮主持會議。△意相墨索里尼改組法西斯黨。△法國茹里安本午獎金給與中國中央研究院醫研研究所。

十二月十四日

△國聯小組委員會秘密起草調解中日爭端之方案。△美國會討論菲島獨立案。△對

美債債項意見調解，法比停付。△法政府附條件償還美債借款，被衆院否決，蘇俄駁內閣意見退讓債款。△英波油案，波政府已提交國聯，請予辦理。

十二月十五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通過五人小組委員會決議草案。△國聯接獲墨西哥公函，聲明該國財政困難退出國聯。△瑞士聯邦會議與國會附院閉聯席會議，公舉埃里奇士為一九三三年瑞士聯邦總統。△法前內長邵丹奉總統勅諭辭職，試組新閣。△德總理施萊格宣佈政綱。△英國與蘇俄開始談判新商約。△英文專家蕭伯納自倫敦起程，週遊世界。

十二月十六日

△法邵丹組閣流產。△柯棣廷前總統伊里古實因謀推卸現政府被逮入獄。

十二月十七日

△美參院通過十二年內准菲島獨立案。△比新內閣組成，總揆自勞克維，外長希孟。

十二月十八日

△法左派內閣成立，彭古任總理兼外長，舊閣員奉牛轉職。△美參院通過之菲島獨立案，菲人對條文表示不韌。

十二月十九日

△國聯受理英波油礦爭案。△美總統胡佛

向國會報告調整價計劃。

十二月二十日

△國聯十九特委會決議休會至一月十六日  
△德總理施萊赫爾維持國內秩序新命令，撤銷廢島回國禁令。  
△德總統與登德爾佈大校令。  
△阿萊桑德利致函為智利新大總統。  
△美總統批准非島進口稅則。

十二月二十一日

△奧匈商約在維也納簽字。  
△德國失業工人數增至五百六十萬四千。  
△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交惡。  
△美國務卿史汀生向總統報告外僑入境措施情形。  
△美眾院通過啤酒酒稅案。

十二月二十二日

△日軍部決定一九三三年春季演習大規模空戰。  
△日本國民同盟舉行結黨式，安達謙藏被推為總裁。  
△美參院通過兩院協商核之非島獨立法案。  
△法新總理彭古在國會

重慶大政方針宣旨。

十二月二十三日

△羅斯福否認對胡佛共同解決戰債。  
△被巴二國接受教皇提議，在耶誕節休戰二十四小時。  
△德奧大校政治案。△羅馬教皇演說世界教育情勢。  
△法總理彭古訪美使，接洽戰債問題。

十二月二十五日

△英印開會開幕，訂定規畫範圍。  
△英廣播演說，勉全國努力恢復昔日之榮榮。  
△美國伊里諾伊州之馬瓜瓜煤礦爆炸

十二月二十六日

△法新總理彭古接見駐法日本大使長岡。  
△廿六十四國議會開幕，且舉親臨舉行開幕式。  
△南斐內閣因放棄金本位問題，發生政潮。  
△西班牙把塞洛那城百貨商場大火，損失四千萬元幣，八千人因之失業。

△法國最大之軒奈維克魯索兵工廠，本年度營業鼎盛，預算至一九三三年四月終，可獲紅利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月二十七日

△世界非戰大會決定派員調查中日爭案。  
△日陸軍部公布「軍備改善案」之內容。  
△法國到期債款，美堅持須照付。

十二月二十八日

△駐日俄使訪內田外相，重提日俄不侵現條約。  
△法德商約簽字，主要條文為取消現行稅關條例。  
十二月二十九日  
△美眾院通過非島獨立案，將由參院轉送胡佛總統審核。

十二月三十日

△西班牙革命黨陰謀起事敗露。  
△法參院附保留通過奧借款案。



# 告廣司公船郵國意

(地址) 江西路一七〇號 碼頭登大廈

(電話) 一六八八三五 三線轉接各部

本公司之郵船羅索伯爵號 "CONTE ROSSO" 佛田伯爵號 "CONTE VERDE" 定期由滬開往歐洲每月一次經過香港星加坡哥倫布孟買博賽以達意國並可購買聯票至英國倫敦全程祇需二十三天(上海至香港祇需四十二小時至星加坡祇需六天) 允稱歐亞航線之最快巨輪船上裝有無線電話與各埠直接通話更屬便利至其艙位之考究設備之完美與夫飲食之精潔尤為使人滿意如蒙 賜顧請即 駕臨接洽無任歡迎

## 上海開日期表

四月十一日星期二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十月十日星期二  
 六月九日星期五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八月十日星期四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 LLOYD TRIESTINO

Flotte Riunite Lloyd Triestino  
Marittima Italiana-Sitmar

# 便覽

## 度量衡幣

### 中外度量衡表

#### 一、萬國公制

萬國公制原為法國制度，因其標準之精確，單位之便利，故為各國所採用。我國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公布度量衡標準方案，亦採萬國公制為標準制，而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例；且與民間習慣相近者，定為市用制。現在專用萬國公制者計三十二國，即德國，奧國，阿拉伯，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科斯塔利加，古巴，丹麥，西班牙，法國，瓜地馬拉，荷蘭，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國，盧森堡，墨西哥，門的內哥羅，尼加拉圭，挪威，祕魯，葡萄牙，羅馬尼亞，薩爾伐杜，南斯拉夫，暹羅，瑞典，瑞士，烏拉圭是也。法定採用者凡十國，即中國，波利維亞，埃及，美國，泰國，希臘，日本，巴拉圭，俄國，土耳其是也。茲將萬國公制度量衡表列舉如下：

#### 1. 萬國公制長度進制表

公里(徑)	公引(柄)	公尺(杖)	公尺(統)	公分(村)	公分(粉)	公厘(裡)
Kilomètre (Km)	Hectomètre (Hm)	Decamètre (Dm)	Mètre (m)	Decimètre (dm)	Centimètre (Cm)	Millimètre (Mm)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單位統 (Mètre) 為地球子午線總長之  $\frac{1}{4000000}$

#### 2. 萬國公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公里	方公引	方公尺	方公尺	方公分	方公分	方公厘
Kilomètre Carré (Km <sup>2</sup> )	Hectomètre Carré (Hm <sup>2</sup> )	Decamètre Carré (Dm <sup>2</sup> )	Mètre Carré (M <sup>2</sup> )	Decimètre Carré (dm <sup>2</sup> )	Centimètre Carré (Cm <sup>2</sup> )	Millimètre Carré (Mm <sup>2</sup> )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1	= 100

(注)量地時，方公引又名公頃，西文略字 Ha，中文略字頃，方公尺又名公畝，西文略字 A，中文略字畝，方公尺又名公厘，西文略字 Ca，中文略字厘。

### 3. 英國公制量制進制表

公秉(譯)	公石(譯)	公斗(譯)	公升(譯)	公合(譯)	公勺(譯)	公撮(譯)
Kilolitre	Hectolitre	Decalitre	Litre	Decilitre	Centilitre	Millilitre
(Kl)	(Hl)	(Dl)	(L)	(dl)	(Cl)	(Ml)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注)英國公制以一呎之十分之一即吋之立方體(即立方公寸)作為量之單位，名為 Litre，公升即立方公寸，公秉即立方公尺，而公撮即立方公分也。

### 4. 英國公制衡制進制表

公墩(譯)	公擔(譯)	公銜(譯)	公斤(譯)	公兩(譯)	公錢(譯)	公分(譯)	公厘(譯)	公毫(譯)	公絲(譯)
(T)	(Q)	(Mg)	(Kg)	(Hg)	(Dg)	(G)	(dg)	(Gg)	(mg)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0	
						1	= 10	= 100	
							1	= 10	

(注)英國公制重量單位 Gramme (公分)係一公尺之百分之一的立方體純水在攝氏4度之量。

## 二. 中國度量衡表

### (A) 標準制

此即採首英國公制，其名稱與縮寫均見上表，不復贅。

### (B) 市用制

### 1. 中國市用制長度進制表

里	引	丈	尺	寸	分	厘	毫
1	= 15	= 150	= 1500	= 15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尺即等於 $\frac{1}{3}$ 公尺

### 2. 中國市用制面積度進制表

方里	方引	方丈	方尺	方寸	方分	方厘	方毫
1	= 225	= 225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 1000000
					1	= 100	= 10000
						1	= 100

(註)量地積時 1頃=100畝=1000分=10000厘=1000000毫

### 3. 中國市用制量制進制表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 10000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升即為1公升

### 4. 中國市用制衡制進制表

擔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1	= 100	= 1600					
	1	= 16	= 160	= 16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註)一市斤等於 $\frac{1}{2}$ 公斤

(C) 舊制 (即營造庫平制)

1. 中國舊制長度進制表

里 引 丈 步 尺 寸 分 厘 毫

1 = 18 = 180 = 360 = 1800

1 = 10 = 20 = 100

1 = 2 = 10

1 = 5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2. 中國舊制面積度進制表

頃 畝 分 厘 毫

1 = 100

1 = 10 = 100 = 1000

3. 中國舊制量制進制表

石 斛 斗 升 合 勺

1 = 2 = 10 = 100

1 = 5 = 5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4. 中國舊制衡制進制表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1 = 16 = 160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中國度量衡各制比較表

1. 長度比較表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制
1	公里	1	市里	1	舊里	
2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 (舊)	舊里	0.568	舊里	1.152	市里	



1	公尺	1	市尺	1	舊尺
3,000	市尺	1,042	舊尺	0,820	公尺
3,125	舊尺	0,833	公尺	0,960	市尺

## 2. 面積度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畝	1 市畝 1 舊畝
0,130	市畝	0,067 公畝 6,144 公畝
0,163	舊畝	1,065 舊畝 0,922 市畝

## 2. 容量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升	1 市升 1 舊升
1,000	市升	1,000 公升 1,036 公升
0,966	舊升	0,966 舊升 1,036 市升

## 4. 衡制比較表

標準制	市用制	舊制
1	公斤	1 市斤 1 舊斤
2,000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1,673	舊斤	0,938 舊斤 1,194 市斤

## 5. 中國各地舊用度量衡與標準制市用制比較表

	各地名稱	標準制	市用制
長	海關尺 1	0,338 公尺	1,0740 市尺
	魯班尺 1	0,3017 ,,	0,9050 ,,
度	蘇裝尺 1	0,3509— 0,3436 ,,	1,0526 1,0309 ,,
	漢口算盤尺 1	0,3324 ,,	1,0572 ,,

長 度	廣東排錢尺 1	0.87423 ,,	1.1227 ,,
	天津裁尺 1	0.3409 ,,	1.0227 ,,
	北平裁尺 1	0.3263 ,,	0.9789 ,,
	濟陽裁尺 1	0.3458 ,,	1.0860 ,,
容 量	滑 斛 升 1	1.0750 公升	1.0750 市升
	海 斛 升 1	1.1830 ,,	1.1830 ,,
	漚 斗 升 1	2.2574 ,,	2.2574 ,,
衡 制	梁 秤 斤 1	0.60455 公斤	1.2091 市斤
	番 秤 斤 1	0.5865056 ,,	1.173 ,,
	上海司馬斤 1	0.6158 ,,	1.231 ,,
	漢口錢平秤斤 1	0.576 ,,	1.152 ,,
	北平秤斤 1	0.53355 ,,	1.0671 ,,
	濟 陽 斤 1	0.55155	1.1031 ,,
	蘇 絲 斤 1	0.875	0.875
	廣東司馬秤斤 1	0.6	1.2

### 三. 各國度量衡表

#### (A) 英美

##### 1. 英美長度進制表

哩	碼	碼	呎	吋
Mile	Fathom	Yard	Foot	Inch
1	= 800	= 1760	= 5280	= 63360
	1	= 2	= 6	= 72
		1	= 3	= 36
			1	= 12

(註) 英國一海里 (即地理里 Sea mile) 等於 1.1502 哩, 美國一海里等於 1.1516 哩。

2. 英美地積進制表

方哩	英畝	路得	方鎖	方桿	方令
Square mile	Acre	Rood	Square Chain	Square pole	Square Link
1 =	640 =	2560 =	6900 =	102400 =	6400000
	1 =	4 =	10 =	.160 =	100000
		1 =	2.5 =	40 =	25000
			1 =	16 =	10000
				1 =	625

3. 英美量制進制表

(甲) 液量

加倫	夸透	品脫	及耳	盎司
Gallon	Quart	Pint	Gill	Ounce
1 =	4 =	8 =	32 =	160
	1 =	2 =	8 =	40
		1 =	4 =	20
			1 =	5

(註) 英一加倫等於 4,54346 公升，美一加倫等於 3,78521 公升。

(乙) 乾量

蒲式耳	配克	加倫	夸透	品脫
Bushel	Peck	Gallon	Quart	Pint
1 =	4 =	8 =	32 =	64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註) 英一加倫同液量。美一加倫等於 4,40465 公升。

4. 英美衡制進制表

(甲) 磅衡

磅	兩(盎司)	打蘭	克冷
Pound	Ounce	Dram	Grain
1 =	16 =	256 =	7000
	1 =	16 =	437.5
		1 =	27.34375

(註) 一磅等於 0,45359 公斤。

(乙) 金衡

磅	兩	英錢	英厘
Pound	Ounce	Fanuy Weight	Grain
1 =	12 =	240	
	1 =	20 =	480
		1 =	24

(註) 一磅等於 0,37324 公斤。

## (B) 俄國

## 1. 俄國長度進制表

維爾斯他(俄里)	薩仁	阿耳申(單位)	維耳索克	秋葛姆	利尼亞	託亦克
Verst	Sagena	Archina	Verahok	—	Linia	Tatchka
1	= 1500	= 4500				
		1 = 3				
			1 = 16	= 28	= 280	= 2800
				1 = 1.75	= 17.5	= 175
					1 = 10	= 100
						1 = 10

## 2. 俄國地積進制表

俄方里	俄頃(單位)	平方薩仁	平方阿耳申	平方維耳索克
Square Verst	Derziatina	Square Sagena	Square Archine	Square Verahok
1	= $104\frac{1}{6}$	= 250000		
		1 = 2100	= 21600	
			1 = 9	= 3304
				1 = 256

## 3. 俄國量制進制表

拉司他	赤特維耳齊	額司米納	派及克	赤特維里克	赤特浮卡	格耳森次
Last	Tchetvert	Osmina	Pajik	Tchetverik	Tchatverka	Garnetz
	(俄石)			(俄斗)(單位)		(俄升)
1	= 12	= 24	= 48	= 96		
		1 = 2	= 4	= 8		
			1 = 2	= 4		
				1 = 2	= 8	= 16
					1 = 4	= 8
						1 = 2

(註)俄國液體容量以維得羅(Vedro)為單位亦另有進制，從略。

## 4. 俄國衡制進制表

把模	別耳羅維次	普得(單位)	分特(俄磅)	關納	洛特	作洛特尼克	多利
		Pood	Funt			Zolotnik	Doli
1	= 3	= 30	= 1200				
		1 = 10	= 400				
			1 = 40				
				1 = 12	= 32	= 96	= 9216
					1 = $2\frac{2}{3}$	= 8	= 768
						1 = 3	= 288
							1 = 96

(C) 日本

1. 日本長度度量表

里	町	丈	間	線	尺	寸
1 = 86 = 1296 = 2160 = 10368 = 12960 = 129600						
	1 = 86 = 60 = 288 = 860 = 3600					
		1 = $\frac{2}{3}$	8 = 10 = 100			
			1 = $\frac{4}{5}$	6 = 60		
				1 = 1.25 = 12.5		
				1 = 10		

2. 日本面積度量表

町	段	畝	步或坪(方間)	合	与
1 = 10 = 100 = 8000 = 30000 = 300000					
	1 = 10 = 500 = 5000 = 30000				
		1 = 20 = 300 = 3000			
			1 = 10 = 100		
				1 = 10	

3. 日本量制度量表

石	斗	升	合	与
1 = 10 = 100 = 1000 = 1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4. 日本衡制度量表

貫	斤	匁	分	厘	毛
1 = 6.25 = 1000 = 16000 = 100000 = 1000000					
	1 = 160 = 1600 = 16000 = 160000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四. 萬國公制各國度量衡制與中國市用制舊制比較表

(A) 長度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里	1	市里	1	里	1	哩	1	俄里	1	日里
2,000	市里	0.500	公里	0.576	公里	1.609	公里	1.067	公里	3.927	公里
1,736	舊里	0.863	舊里	1.152	市里	3.219	市里	2.134	市里	7.854	市里
0.621	哩	0.310	哩	2.353	哩	2.794	舊里	1.852	舊里	6.817	舊里
0.937	俄里	0.463	俄里	0.540	俄里		俄里		哩	2.441	哩
0.255	日里	0.128	日里	0.147	日里	0.410	日里		日里		俄里

1	公尺	1	市尺	1	尺	1	呎	1	俄阿耳申	1	日尺
3	市尺	0.333	公尺	0.32	公尺	0.305	公尺	0.711	公尺	0.803	公尺
3.125	舊尺	1.042	舊尺	0.96	市尺	0.914	市尺	2.134	市尺	0.909	市尺
3.281	呎	1.094	呎	1.050	呎	0.952	舊尺	2.223	舊尺	0.947	舊尺
22.497	俄尺	0.750	俄尺	0.450	俄阿耳申		俄尺		呎		呎
3.300	日尺	1.100	日尺	1.056	日尺		日尺		日尺		俄尺

(B) 面積度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方公尺	1	畝	1	畝	1	畝	1	俄畝	1	日畝
0.150	市畝	6.667	公畝	6.144	公畝	0.405	公頃	1.033	公頃	0.993	公畝
0.163	舊畝	1.085	舊畝	9.216	市畝	6.070	市畝	16.388	市畝	0.149	市畝
0.025	英畝	0.164	英畝	0.152	英畝	6.587	舊畝	0.178	舊頃	1.614	舊畝
21.967	俄仁羅子	146.447	俄方羅仁	121.469	阿耳申		俄畝		英畝		英畝
30.250	日步	6.722	日畝	6.195	日畝		日畝		日畝		俄畝

(C) 量制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升	1	市升	1	升	1	加倫	1	俄升	1	日升
1	市升	1	公升	1.035	公升	4.546	公升	3.280	公升	1.804	公升
0.966	舊升	0.966	升	1.035	市升	4.546	市升	3.280	市升	1.804	市升
2.200	加倫	2.200	加倫	0.223	加倫	4.390	升	3.167	升	1.642	升
0.305	俄升	0.305	俄升	0.316	俄升		俄升		加倫		加倫
0.554	日升	0.554	日升	0.574	日升		日升		日升		俄升

(D) 衡制比較表

萬國公制	中國市用制	中國舊制	英美制	俄制	日制						
1	公斤	1	市斤	1	斤	1	磅	1	俄磅	1	日斤

2	市斤	0.500	公斤	0.597	公斤	0.454	公斤	2.410	公斤	0.600	公斤
1.676	舊斤	0.833	舊斤	1.194	市斤	0.917	市斤	0.819	市斤	1.000	市斤
2.205	磅	1.102	磅	1.316	磅	0.760	斤	0.686	斤	1.005	斤
2.442	俄磅	1.220	俄磅	1.457	俄磅		舊德		磅		磅
0.267	日貫	0.133	日貫	0.995	日斤		日斤		日斤		舊德

## 中外幣制表

### 一. 中國幣制

中國採用銀本制，單位有二：一用兩，兩下為錢，分，釐；一用元，元下為角，分，釐，俱以十進。但同一銀兩，尚有庫秤，關銀，規銀之分。茲列比較表如下：

兩 錢 分 厘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元 角 分 厘

1 = 10 = 100 = 1000

1 = 10 = 100

1 = 10

庫秤紋銀 1 兩 = 規銀 1.0959 兩

漕秤紋銀 1 兩 = 規銀 1.0765 兩

關 銀 1 兩 = 規銀 1.114 兩

規 銀 1 兩 = 紋銀 0.9004 兩 = 庫秤紋銀 0.9125 兩 = 關銀 0.893 兩

(註)紋銀一兩等於純銀 0.98673 兩。國幣一元等於庫秤純銀 0.648 兩

本年四月六日實行廢兩改元，規定每國幣 1 圓合上海規銀 7 錢 1 分 5 厘，(上海規銀一兩合純銀 33.599 公分) 成色 880，又規定兩元折合辦法每洋 1400 元，折合銀 1001 兩，每銀 1000 兩，折合洋 1398 元 6 角。

### 二. 法國幣制

佛郎 生丁

Franc Cent

1 = 10

金幣 20 佛郎 = 9 成金 6.4516 克

= 中國庫秤純金 0.1556 兩

= 漕秤純金 0.162 兩

銀幣 1 佛郎 = 庫秤純銀 0.112 兩

## 三. 英國幣制

磅	先令	辨士
Pound	Shilling	Pence
1 =	20 =	240
	1 =	12

金幣一磅 = 庫秤純金 0.19628 兩  
 = 1 渣秤標金 0.20425 兩  
 銀幣 1 先 = 庫秤純銀 0.13022 兩

## 四. 美國

1 圓 = 100 分  
 金圓 10 元 = 庫秤純金 4.833 錢  
 = 渣秤標金 4.197 錢  
 銀幣 1 元 = 庫秤純銀 6.4486 錢

## 五. 日本

圓 錢  
 1 = 100  
 金幣 5 圓 = 純金 0.99999 錢  
 = 庫秤純金 1.005 錢  
 = 渣秤標金 1.046 錢  
 銀幣 50 錢 = 庫秤純銀 2.889737 錢

## 六. 俄國

金幣 15 盧布 = 純金 11.6418 克  
 = 庫秤純金 8.113 錢  
 = 渣秤標金 8.239 錢  
 銀幣 1 盧布 = 純銀 17.995 克  
 = 庫秤純銀 4.8227 錢

## 七. 德國

馬克  
 金幣 20 馬克 = 9 成 金 7.96495 克  
 = 庫秤純金 1.921146 錢  
 = 渣秤標金 2 錢  
 銀幣 1 馬克 = 庫秤純銀 1.18266 錢



郵 電

中華民國郵政各類郵件寄費清單第七十一號（包義除外）

著			類 別		
新類 (實)	明信片 (丑)	函信 (子)			
每東一 種或數 種以二 公斤為 限	雙 卷 (即附有 回片)	每起重 二十公 分 每類加 重二十 公	重 量 等 類 公 分 等 於 格 羅 羅 五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四 錢 零 二 分 三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二 錢 五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一 錢 三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一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五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一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一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一 公 分 約 重 庫 平		
每百 分 重 公 五 分	二 分	二 分	第 一 局 各	中 國 境 內 (卯)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一 分	二 分	寄 互 各		
每百 分 重 公 一 分	四 分	二 分	第 三 局 各	外 國 境 外 (辰)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三 分	六 分	寄 互 各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八 分	六 分	寄 互 各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三 角	二 角	第 六 局 各	外 洋 各 國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一 角五分	一 角五分	寄 互 各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二 分	二 分	寄 互 各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第 七 局 各	外 洋 各 國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寄 互 各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第 八 局 各	外 洋 各 國	
每十 分 重 公 五 分	五 分	五 分	寄 互 各		

便 覽 郵 電

五 一 三



保險信函 (子) (用)	快捷郵件(卵) 每件附加費五角	掛號郵件(卵)					貨 樣 類 (寅)				
		掛號 者如 費收 額定	另 費 如代 收貨 價	外 費 如代 收貨 價	普通 掛號 郵件	普通 掛號 郵件 掛號 費	五 分 至 三 角 五分	五 分 至 三 角 五分	五 分 至 三 角 五分	五 分 至 三 角 五分	五 分 至 三 角 五分
除按量照納仿 函類之費外及加 納取掛號或雙掛 號費外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六分(午)	四角五分(午)	二角七分(午)	一角七分(午)	一分(午)	
按保險價值百分之 一收取保費(保費 至少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 圓一千元	一角二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六分(午)	四角五分(午)	二角七分(午)	一角七分(午)	一分(午)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六分(午)	四角五分(午)	二角七分(午)	一角七分(午)	一分(午)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八分	六分(午)	四角五分(午)	二角七分(午)	一角七分(午)	一分(午)	
			二角	二角	一角	九角(午)	六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三角(午)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二角五分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八角	八角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角二分末)		三角	三角	一角五分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五分(午)	

匯 兌	保險箱租(粵)	
每圓或一圓以內		
<p>匯費多寡不等可向發 票局詢問惟每張匯票 不逾銀圓五元者其匯 費均以五分起算超過 銀圓五元者均以一角 起算</p>	<p>除按每取五十公分收 取尋常郵費四分其起 碼郵費以二角起算並 加收掛號費外按保 險價值百分之一收取 保險費(保險費至少 以一角起算) 保險之最高額數為銀 元一千元</p>	
<p>匯費多寡不等 發銀回帖手續費八分</p>		
<p>新省各局均 能向他省匯 發匯票如省 各局能向新 省匯發者備 各局附二 通匯費多寡 不等</p>		
<p>發銀回帖手 費一角五分</p>	<p>對於世界各國 均可匯兌向之 匯費多寡不等</p>	<p>以內銀圓三元 以上銀圓四元 以上銀圓五元 以上銀圓十元 以上銀圓五十 元</p>
<p>發銀回帖手 費一角五分</p>	<p>匯費多寡不等</p>	<p>除按每取五十 公分收取郵費 四分其起碼郵 費以二角起算 並加收掛號費 外按保險價值 百分之一收取 保險費(保險 費至少以一角 起算)</p>
<p>發銀回帖手 費一角五分</p>	<p>匯費多寡不等</p>	<p>以內銀圓三元 以上銀圓四元 以上銀圓五元 以上銀圓十元 以上銀圓五十 元</p>

凡航空郵件 按飛機 航區域 每千公 里爲一 航空區 分別取 郵一 或二 件上之 (詳見 下)	除照付 外寄費 每十公 其重或 一 函子 除照付 外寄費 每十公 其重或 一	除照付 外寄費 每十公 其重或 一	
明信片(五) 於外寄費 通付照 除照付 外寄費 每十公 其重或 一 另城航 加內區 雙單			
三角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五角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手續費 四角 九角 以內 四角 以內 三角 以內 三角 以內 二角 以內 二角 以內 一角 以內 一角 以內

<p>列覽略中 國境內項 下第十五 節航空郵 件項</p>	<p>新開紙 書箱函 印物函 (實) 其每 以於零 標等瓶 內另加</p>	<p>除照付 運費外 每重二 十公分或 其零之 一</p>	<p>一角五分</p>							
<p>明 譯</p>	<p>(子) 寄交國內各處之信函重以五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之信函重以二公斤為限寄往國外信函之尺寸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如係成摺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雷遞當)</p> <p>(丑)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明信片尺寸至大者長不得逾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寬不得逾十公分半(桑雷遞當)尺寸至小者長須十公分(桑雷遞當)寬須七公分(桑雷遞當)</p> <p>(寅) 如封裝嚴密未易查看者須照信函類納費</p> <p>(卯) 必須納足郵費方可照寄</p> <p>(辰) 若不挂號其郵費納足與否可隨其便但未經預納資費之郵件於投遞時如備索取其預納資費不足之郵件則按所短之數加倍索取</p> <p>(巳) 長寬厚各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如係成摺者長不得逾七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徑寬不得逾十公分(桑雷遞當)新開紙刷印物貿易契及暫者所用文件寄往聯郵各國(第六頁)如係明信片形式而不裝封交寄者無須摺疊與否其長小尺寸應按照明信片之規定同樣辦理</p> <p>(午) 寄交國內各處及國外之貨樣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雷遞當)厚不得逾十公分(桑雷遞當)如係成摺者長不得逾四十五公分(桑雷遞當)徑寬不得逾十五公分(桑雷遞當)</p> <p>(未) 各類郵件均能快遞</p>	<p>關東租借地之快遞事務祇能以寄交該地投遞局二日里以內地方之郵件為限</p> <p>日本所屬之庫頁島以及日本所屬太平洋諸島尚未加入快遞事務</p> <p>每重不及各該額定之公分數目者亦須按額定之數目計算</p>	<p>按單內所註尺寸重量均按英國郵會定額核算每三十公分(桑雷遞當)合英尺一尺每五百公分約英銜一磅</p>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郵政總局 監發

### 寄費清單說略

- 一、中國境內  
一、第一資及第三資 凡交寄各類郵件係在各局就地投送界內投送者均按第一資及第三資依類納費
- 二、第二資 除蒙古新疆西藏等省外凡在中國境內各處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二資依類納費
- 三、第四資 凡在蒙古及在新疆各省該本境內互相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四資依類納費
- 四、第五資 凡中國境內各省與蒙古或新疆省互相往來寄遞之各類郵件均按第五資依類納費
- 五、票古  
甲往來蒙古之郵件僅有信函及明信片以及新聞紙保取道張家口由程班郵班傳遞
- 乙往來蒙古之書籍圖印物貨易契及貨樣取道張家口轉寄者係由按月之重班郵班寄遞
- 丙往來蒙古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寄遞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六、新羅 往來新羅之各類郵件由西比利亞轉寄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七、四瀋 凡普通及掛號各類郵件往來西瀋各處者均按第六資納費
- 八、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 國內寄件均須以中國郵票貼足郵費否則於交局時概不收寄如郵投於信箱之內亦恐因資費不足難免稽延所有資費未預付足之郵件均由郵局粘貼欠資票以表明應行補索之數倘收件人不欲補交即為不領收該件之證據
- 九、商務傳單 凡係用單紙紙印成之傳單無論印在一面或兩面或摺疊與否如其文字每段皆同並非用筆書寫且未經加封亦未有收件人姓名住址者即可按照商務傳單納費由郵局代為分送倘刷印之貨色價目甚重並極輕每磅不逾三十公分者亦可仿照普通傳單之法辦理
- 十、快遞 快遞郵件寄交設有快遞局之各處者（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丁」字之各處）可任便向各郵局交寄其國內快遞資費係按有單掛號費在內除照付外應加納普通郵資均用郵票粘貼
- 十一、保險信函 往來中國境內之掛號信函得在裝封保險信之郵局（即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字之各局）按保險之法寄遞惟須除保險費外加納掛號費及普通郵資且須向郵局領取特製之信封封裝此項信封計分三種即保大號者售價三分中號者售價二分小號者售價一分
- 十二、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應貨標外各項掛號郵件均得代收貨價於某業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甲（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惟須按應代收數數百分之二之數收取一項資費代收貨價之額限以銀圓一千元為限倘收款局尚付款局開發隨原之資例超過每元三分時郵局得向收件人加收一項貼補資費
- 十三、保險箱匯 珍寶及貴重物品得裝入保險箱匯於限定郵局（即係通郵處所集內標有「己（一）」字樣之郵局）之間往來寄遞其保險費係與保險信函之保險費相同箱匯重量每件以一公斤為限
- 十四、匯票  
甲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丙」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匯發或兌付之匯票數款係以銀圓二百元為限
- 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一）」「丙（一）」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同一之人匯發或兌付之匯票數款係以銀圓八百元為限
- 丙通郵處所集內標有「乙（二）」「丙（二）」字樣之各郵局於同日之內向

同一之人開發或兌付之匯票款數係以銀圓二千五百元為限

〔附註〕 所有郵務支局均各國發匯

票僅其中僅有指定之各局  
兌付匯票係於通郵處所填

內標明

丁另有數處中華郵政局與外洋各國之附

可以開發及兌付國際匯票

欲知國際匯兌手續詳細章程可向郵

局詢問

十五、航空郵件 凡航空郵件均可接匯票

### 國內航空郵件資費倍數表

寄到	發自													
	上海	南京	漢口	九江	沙市	宜昌	萬縣	洛陽	長安	阜甯	北平	重慶	南寧	
上海	○	—	—	—	—	—	—	—	—	—	—	—	—	—
南京	—	○	—	—	—	—	—	—	—	—	—	—	—	—
漢口	—	—	○	—	—	—	—	—	—	—	—	—	—	—
九江	—	—	—	○	—	—	—	—	—	—	—	—	—	—
沙市	—	—	○	—	○	—	—	—	—	—	—	—	—	—
宜昌	—	—	—	—	—	○	—	—	—	—	—	—	—	—
萬縣	—	—	—	—	—	—	○	—	—	—	—	—	—	—
洛陽	—	—	—	—	—	—	—	○	—	—	—	—	—	—
長安	—	—	—	—	—	—	—	—	○	—	—	—	—	—
阜甯	—	—	—	—	—	—	—	—	—	○	—	—	—	—
北平	—	—	—	—	—	—	—	—	—	—	○	—	—	—

運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遞但不能保險所

有辦理該項郵件章程均按照普通郵務

辦法辦理凡特製航空郵票與普通郵票

皆可粘貼於航空郵件各郵局發售一種

特製之信封紙為寄遞航空郵件之用公

衆如欲自備信封亦可但須照下列式樣

辦理

(一) 華文信封 應於信封上端用墨

筆加對黑線二道由上端至黑線間

之距離約佔全信面地位五分之一

書明「航空郵遞」字樣

(二) 西式信封 用深藍色印橫直線

各二道橫線之上端留粘貼郵票地

位兩線間須書「Per Avion」字

樣直線之左書明「航空郵遞」字

樣

至於明信片則印物等件亦應於包皮上照上

列式樣辦理又通郵處所填中各郵局標有「

戊(二)」功能誌號者即係航空通運局各航

空通運局開互寄之航空郵件應貼之資費倍

數詳列左表





名稱備有清單可在辦理國內快捷事務之各局閱覽再此類郵件必係掛號郵局方能給予收據

色通行銀圓作價補水其補水價率由該管郵務管理局隨時核定通告通知

四 禁寄各品

去列各品均行禁止郵寄

(甲)

凡物之性質或其封裝能汚染或損壞郵件或傷害郵政人員者

(乙)

生烈引火及他項危險各品

(丙)

凡海關應稅之物品以及交寄成批之貨棧箱籠貨滿關稅者但以包裹寄遞者不在此例

(丁)

鴉片嗎啡高根以及他項廢碎品所有淫邪或有傷風化之物品

(戊)

凡物品為發寄國或接收國所不准輸入或流行者

(己)

凡出版物經政府指為含有惡毒性質者

(庚)

彩票及關於彩票之廣告傳單惟經國民政府允准發行不計在內

銀行鈔票紙准裝入保險信筒之內通用錢幣及金銀條塊紙准裝入保險箱匣之內向國內各處寄遞凡寄往國內及國外各處之應稅物品以及寄往國內各處之金銀器具珍珠寶石及其他貴重物品或寄往外洋各國而應完關稅者均不准裝入郵件內交寄但祇能按照特別章程作為包裹寄遞其寄往國內特定之各局者可作為保險箱匣交寄

五 郵政認知

郵政認知證等紙售價銀圓五角該項認知證祇准由各郵務管理局向中華民國廿年在二十以上且有公權者發售此項認知券祇有加入郵政認知證事務之聯郵各國承認收用

六 私用信箱

郵局內如備有寄信之私用信箱者若預先繳納一項規定之租費即可租賃除保險信筒及包裹外所有郵件及其他各類郵件均予投入由收件人自行取領

三 購買郵票所用之錢幣是色通行之銀圓每圓可購郵票一百分如成色較低或不通行之銀圓及一切輔幣須照足

國內包裹資例表

包 委 重 量	一 倍	二 倍	三 倍	四 倍	六 倍
	重一千公分(格爾姆)	二角	四角	六角	八角
	單 統 費				

七、保險箱匯 通郵處所集內各局之下樓有「已」(一)功能誌號者係辦理少數外國之保險箱匯該項箱匯之重量以一斤為限其長不得逾三十公分(桑質運費)寬不得逾二十公分(桑質運費)高不得逾十公分(桑質運費)

八、代收貨價掛號郵件 凡加入「甲」(一)「功能誌號之郵局均能收寄少數外洋各國之代收貨價掛號郵件其詳細情形可向各該郵局詢得之

逾一千至二千公分(格爾姆)	三角	六角	九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逾二千至三千公分(格爾姆)	四角	八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逾三千至四千公分(格爾姆)	五角	一元	一元五角	二元	三元
逾四千至五千公分(格爾姆)	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八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逾五千至六千公分(格爾姆)	七角	一元四角	二元一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二角
逾六千至七千公分(格爾姆)	八角	一元六角	二元四角	三元二角	四元八角
逾七千至八千公分(格爾姆)	九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	三元六角	五元四角
逾八千至九千公分(格爾姆)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六元
逾九千至一萬公分(格爾姆)	一元一角	二元二角	三元三角	四元四角	六元六角
逾一萬至一萬五千公分(格爾姆)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三元六角	四元八角	七元二角

每逾一千公分應加收一角直至二萬公分爲限(二元一角)汽機運送各處之重量暫以二萬公分(格爾姆)爲限未通各地一萬五千公分爲限至包裹之尺寸均以二立方英尺爲限但經由香港及法屬安南轉寄之國內包裹不在此例包裹超過二立方英尺時郵局專運時尙能易於寄遞者亦准收管惟須於總額郵費另加百分之五十

### 郵局電報匯票

上海郵政管理局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令，爲設公眾匯款更形迅速起見，特開辦一種電報匯票，自二十二年二月一日起開辦，該項匯票辦法如後：(一)直接電報匯票(僅由電報轉遞)在開辦之初，祇限於各郵政管理局及若干一等及二等郵局收匯。其間接電報匯票則可登匯至全國多數匯兌局。此項間接電報匯票，係用電報先行轉遞至匯兌付局最近而辦理直接電匯之郵局，然後再由該局郵寄至兌付局。惟公眾應加注意者，即間接電報匯票，因轉遞方法關係，僅於某種情形之下，即各兌付局與匯款局距離甚遠者，方爲有利，故各該局長業已飭知通匯款，能以符適匯兌匯寄較爲迅速者，應隨時告知匯款人。(一)電報匯票，除收普通匯票匯費，如匯票，並收回粘費外，應收按字計算之電報費，及加收按照匯款數目千分之二、五之電匯費。(一)匯款人應將收匯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以便迅速付款。(一)匯款人於匯款及匯票等項交局收訖後，由局發給收據一紙，交匯款人收執，該

匯款即由發匯局，或經由轉匯局電匯收款人。(一)電報匯票如收款人不能證明自身為收款本人時，應憑領保兌付，其餘一切詳情，可向就近郵局詢問。

電報章程摘要

- (一) 電局及電名名稱 明電作二字，密電作一字，無線電明密均作一字。
- (二) 姓名住址 收報人之姓名住址，應用明碼，但已掛號者，不在此限。
- (三) 掛號 收報人欲將姓名住址以一字代表者，須預向電局或電台掛號，納費每月一元，全年十元。
- (四) 翻譯電報 依電費加一成。
- (五) 校對 函寄者報費加收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按)或(H)為標識。
- (六) 分送 發報人如欲將其電報分送二人或二處以上，而附一電局或一電台所轄者，祇收電費一份，但收報人姓名住址，仍按字計算，另加抄費每份每五十字二角，五十字以上四角，餘類推，參電加倍，此項電報，(以分送)份)或(H)為標識。
- (七) 預付回報費 發報人得於登報時預付回報費，此項電報(以回)或(H)為標識，參電以(回)或(H)為標識。
- (八) 為標識。

(八) 送報奉力 五里以內免費，五里以外一角五分，以後每十里一角五分，五十里以外，每十里加二角。

(九) 郵局轉報 未設電局面有一二等郵局地方，得由該局收發電報，電費之外另加快信及回等之費。(照現在郵率，代收或代發各二角四分，代收運費四角八分。)本章程河北山西陝西河南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九省先行試辦

電報字數計算法

中文用數目字	每碼字數
明電 依電報新編之碼	四
密電 自撰之碼	四或五
西文用羅馬字	每碼至多字母數
明電 現成之碼 Plain Language Code	一五
密電 有音之碼 Code	一〇
發字 無音之碼或數目 Number	五

本國電報價目表(四等電)

發往	中文	中文	西文	附
地址	明電	密電	西文	電
本埠	五分	一角	一角	
異處	一角	二角	二角	
船艙	九十	生	丁	
				每生丁均合洋四圓

△參電(三等電)前價三倍，例常電一角，參電三角。

無線電通電地點及價目

國內

南京，上海，崇明，啓東，吳淞，杭州，定海，寧波，坎門，蕪湖，南昌，武昌，漢口，宜昌，沙市，長沙，福州，廈門，漳州，泉州，廣州，汕頭，廣東其他各處，梧州，南寧，廣西其他各處，成都，重慶，萬縣，叙州，四川其他各處，貴陽，昆明，濟南，青島，煙臺，威海衛，洛陽，開封，鄭州，蘭州，北平，天津，山海關，太原，哈爾濱，黑河，東三省其他各處，綏遠，迪化，及新疆其他各處。明電每語一角，密電及洋文，每語二角。

船舶

上海，吳淞，武昌，青島。每語九十生

丁，(約合國幣八角五分)。

國際

通報地點，詳價目表，此表所列數字，均

以每語字數為單位，週報電報收費通電之  
半價，夜信長少以二十五語計算。

交通部國內無線電報價目表

地 名	明 碼 元角分	明 盤 元角分	密 碼 元角分	密 盤 元角分
河 北 省	北平	天津	青島	
山 東 省	煙台	濟南	青島	
江 蘇 省	南京			
安 徽 省	安慶	蕪湖		
福 建 省	廈門	福州	鼓浪嶼	
廣 東 省	廣州	汕頭	佛山	沙面
廣 西 省	澳門			
湖 北 省	漢口	宜昌	武昌	沙市
湖 南 省	長沙			
四 川 省	成都	重慶	萬縣	涪州
江 蘇 省	啓東	南京	鎮江	上海
浙 江 省	定海	杭州	寧波	
雲 南 省	昆明	密勒		
貴 州 省	貴陽			
廣 西 省	濟陽	大連	營口	安東
東 三 省	吉林	特拉爾	哈爾濱	葫蘆島
	齊齊哈爾	密山	蒙倫	延吉
	水溪			蘿北
新 疆 省	迪化			

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報價目表

(廿一年五月十日起)

(一) 亞洲及澳洲

		收報地點		電報類別		電夜		信	
洲名		地名		拍發地點					
亞	十香	上	海	廣東廣西	其他各地	上	海	廣東廣西	其他各地
	十澳	門	港	• 四角	• 四角				
	緬甸	二元五角	三角四分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法屬印度支那	一元八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夏威夷羣島 (豆胡島上各地)	三元四角	三元五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三元五角五分	九角二分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一分	一元一角一分
	其他各島	四元一角五分	四元三角	四元三角	四元三角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三角一分	一元三角一分	一元三角一分
	印	二元五角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五分				
	馬來聯邦及海峽殖民地 (檳榔嶼除外)	一元八角五分	一元七角	一元七角	一元一角五分				
	荷屬東印度	二元七角五分	二元六角	二元六角	三元零五分				
	波斯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班大, 亞巴斯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收(不)	布什爾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報(電)	其他各地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總(電)	其他各地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元六角五分	二角四分	四角三分	四角三分	四角三分
總(電)	馬尼刺	九角五分	一元零五分	一元零五分	一元四角五分				

十中文明電半價，連線電報不收。由汕頭及廣州發電每語二角四分，至廈門及福州每語二角八分。又每日發電收普通價三分之一。至少以二十五字計算。

(二) 歐美非三洲

洲		洲		洲		洲		洲	
新	西	非支 亞	英 島	澳 大 利 亞 及 塔 斯 馬 尼 亞	教 利 亞	暹 羅	蘇 俄 ( 亞 洲 部 分 )	島 羣	
								其 他 一 切 地 方	呂 宋 、 其 他 各 島
三元五角五分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六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四元五角五分	二元一角	一元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一元二角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四角五分	四元五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四角五分	一元九角	一元三角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八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九角五分	三元四角五分	四元五角五分	二元四角	一元四角五分	二元三角	一元七角
								五角三分	三角二分
								七角二分	五角一分
								七角二分	五角一分





(三) 南美洲

收帳地點	電報類別	普通電	夜信
洲名	拍賣地點	國內各地	國內各地
地名			

南	阿 根 廷	玻利非亞——卡魯卡魯及拉巴研	六元七角五分
英	巴 西	伯南布哥及里約熱內盧 其他各地	六元三角五分
智 利	法 國	智利	七元五角
法 國	法 國	法雷巴來索	六元九角五分
巴 拉 圭	巴 拉 圭	巴拉圭	六元三角五分
秘 魯	秘 魯	秘魯	六元八角五分
烏 拉 圭	烏 拉 圭	烏拉圭	六元八角五分

行 旅

全國鐵路行車時間	無錫——鎮江 二小時五十七分
京滬路特別快車共須七小時四十八分	鎮江——南京 一小時三十三分
上海——蘇州 二小時十八分	滬杭甬特別快車共須五小時〇五分
蘇州——無錫 一小時	上海——松江 一小時二十三分
	松江——蕪湖 四十五分
	蕪湖——嘉興 三十三分
	嘉興——杭州 一小時〇九分
	杭州——紹興 五十九分
	紹興——寧波 十六分
	天津浦路特別快車共須三十六小時
	天津——北京 三小時三十分
	北京——鄭州 五小時二十分

德州——濟南 四小時二十分  
濟南——泰安 二小時四十三分  
泰安——兗州 三小時三十分  
兗州——臨城 三小時十六分  
臨城——徐州 二小時四十分  
徐州——宿州 二小時二十一分  
宿州——蚌埠 三小時  
蚌埠——徐州 三小時四十九分  
徐州——浦口 一小時三十一分

第二次客車由煙山至大浦每日隨行須十  
小時五十五分

煙山——徐州 三十分  
徐州——大浦 四十九分

第四次客貨車由鄭州至徐州每日隨行須  
十五小時十分

鄭州——開封 四小時〇五分  
開封——蘭封 一小時四十四分  
蘭封——商邱 四小時十一分  
商邱——徐州 五小時十分

第六次客貨車由洛陽四站至蘭封每日隨  
行須九小時十五分

洛陽——蘭封 一小時三十四分  
蘭封——開封 一小時三十一分  
開封——蘭封 一小時三十八分

蘭封——開封 一小時三十八分

蘭封——開封 一小時三十八分

蘭封——開封 一小時三十八分

蘭封——鄭州 一小時〇四分  
鄭州——開封 三小時二十八分

第八次客貨車由陝州至洛陽東站每日隨  
行須七小時四十五分

陝州——硤石 二小時三十三分  
硤石——登豐 三十五分  
登豐——洛陽 五十七分

第十次客貨車由登豐至陝州每日隨行須  
一小時十八分

登豐——陝州 一小時十八分

第十二次特別快車由洛陽至徐州每日隨  
行須十七小時十分

洛陽——登縣 一小時五十三分  
登縣——鄭州 二小時二十二分  
鄭州——開封 三小時二十分  
開封——商邱 五小時〇三分  
商邱——徐州 四小時四十二分

平漢路特別快車共須四十四小時二十分

北平——長辛 五十五分  
長辛——保定 三十六分  
保定——石家 四小時三十四分  
石家——順德 四小時十三分

順德——石家 四小時十三分

順德——彰德 五小時  
彰德——新鄉 三小時五十二分  
新鄉——黃河 一小時四十二分  
黃河——北岸 二十五分  
北岸——南岸 一小時十八分

南岸——鄭州 一小時十八分

鄭州——鄭城 五小時十五分  
鄭城——駐馬 三小時十一分

駐馬——明港 二小時三十六分  
明港——新店 三小時五十二分  
新店——孝感 四小時二十四分  
孝感——漢口 二小時十七分

漢口——大智門 二小時十七分

彭濟路五次各等飯車共須十二小時〇三分

青島——四方 十七分  
四方——膠州 一小時五十四分  
膠州——高密 四十九分  
高密——青州 四小時三十五分  
青州——辛店 五十二分  
辛店——周村 一小時二十分  
周村——濟南 二小時十六分

平漢路一次客車每隨行共須三十一小時

豐台——濟寧 一小時十四分

濟寧——沙河 三十六分  
沙河——南口 五十八分  
南口——康莊 二小時三十二分



為中俄共有。伯力廟街江口開，為俄國境，得直達鄂霍次克海。以上三航路之航行期，除封凍外，一年僅有五個月。

松花江 為北海主要水路，自吉林上航至兩江口，下航經兩河口，伯都訥，濱江至同江。

嫩江 為松花江最大支流，自興松花江合流點三岔河至嫩江縣，可航行吃水三四呎之汽船。

烏蘇里江 自伯力至伊瑪，由支流松阿察河入興凱湖，航程大牛島俄人所佔。

四、圖們江及鴨綠江航路 圖們江僅由河口至慶興可供航行。鴨綠江自安東上航輯安而至臨江，航行極便，惜航權與日本共有。

五、遼河航路 遼河為遼寧重要水路，其航程遼寧至遼河口，通江子，昌圖，隰原，鐵嶺，法庫門，新民，遼陽，營口等繁盛都市。

六、淮河及海河航路 如熱河省之豐寧、隆化、陽溝、燕平、承德、平原及河北省之遷安、盧龍、灤縣、樂亭等十縣，均與海河航路有關係。海河又名北河，為河北航運中心。大清河、子牙河、御河皆會流於此。東北海運，西運保定，四運蓬正定，四北運宣化，北由北運河以通通縣，南由南運河經山東以達江蘇。更由衛河、濼河可達

滬南，由三岔河經天津至大沽口而達於海。

七、黃河航路 自寧夏經綏遠省之五原、包頭以抵薩拉齊，曾擬比人實測，擬為小汽船航路。由汾水至山西新絳，由渭水至陝西興平及關封附近，略有航路。其他對於航業上則無何等利益，但日本政府近有補助日航而經營黃河航運之消息。

八、小清河航路 為山東東北沿岸一帶與濟南惟一交通要路。此外山東之水路可供航行者，僅長嶺河、石德河、徒駭河、沂河、濰河、柳林河等短河流而已。

九、淮河航路 水漲時可由浙江浦經洪澤湖而至河南儀陽縣下長蘆湖。

十、運河航路 南蘇：自鎮江經常州、無錫、蘇州、嘉善、嘉興至杭州。中蘇：自鎮江經揚州、高郵、寶應、淮安以至清江浦。北蘇：自清江浦以北，淺深無定，不易航行。惟自德縣至天津可通小輪。更由其支流衛河可通河南之道口鎮。

十一、以上海為中心之小汽船航路 主要航路計有：上海蘇州線，以上海、北卡、黃渡、四江口、漕長江、大六江、三河口、蘇州為發泊地；滬杭線，以上海、松江、嘉善、嘉興、石門、德林、杭州為發泊地；蘇杭線，以蘇州、吳江、北圩、平望、震澤、南潯、吳興、菱湖、雷甸、杭州為發泊地；滬湖線，

以上海、慶豐、平望、震澤、南潯、湖州（吳興）為發泊地，亦有發泊於烏鎮、黎里、梅堰、雙林各埠；上海松江線，其間無發泊地；上海無錫線，以上海、蘇州、潘家橋、望亭、新安、無錫為發泊地；上海嘉興線，其發泊地與滬杭線相同；上海常熟線，以上海、崑山、巴城、常熟為發泊地，又自巴山經酒城而至蕩口；上海揚州線；上海峽石線，以上海嘉善、嘉興、王店、姚石為發泊地；平望震澤線，以平望、震澤、烏鎮、雙林、菱湖為發泊地；上海平湖海鹽線，以上海、新塍、平湖、海鹽、乍浦為發泊地；杭州湖州線，以塘栖、新市、雙林、菱湖、蘇港、莫家壩為發泊地。

十二、浙江航路 有錢江、衢江、甌江三大支流，入杭州灣為錢塘江。由杭州候潮門外江干經桐廬、苕德可至蘭溪。自江干至臨浦以達紹興、嘉山內地。又自江干可至諸暨。至帆船可通行之區域則甚廣。

十三、甬江航路 甬江有二支流，即鹽化江及剡溪會於寧波，至鎮海而入海，此路極利於航業。四由西興運河達於杭州，以達錢塘江。南由本流可達四場、奉化、奉下各處。寧波海船可以直達，帆船來往各處，亦極便利。

十四、椒江航路 東甬經海門至台州灣。自海門至台州，自台州至黃巖，自海門至

以上海、慶豐、平望、震澤、南潯、湖州（吳興）為發泊地，亦有發泊於烏鎮、黎里、梅堰、雙林各埠；上海松江線，其間無發泊地；上海無錫線，以上海、蘇州、潘家橋、望亭、新安、無錫為發泊地；上海嘉興線，其發泊地與滬杭線相同；上海常熟線，以上海、崑山、巴城、常熟為發泊地，又自巴山經酒城而至蕩口；上海揚州線；上海峽石線，以上海嘉善、嘉興、王店、姚石為發泊地；平望震澤線，以平望、震澤、烏鎮、雙林、菱湖為發泊地；上海平湖海鹽線，以上海、新塍、平湖、海鹽、乍浦為發泊地；杭州湖州線，以塘栖、新市、雙林、菱湖、蘇港、莫家壩為發泊地。

十二、浙江航路 有錢江、衢江、甌江三大支流，入杭州灣為錢塘江。由杭州候潮門外江干經桐廬、苕德可至蘭溪。自江干至臨浦以達紹興、嘉山內地。又自江干可至諸暨。至帆船可通行之區域則甚廣。

十三、甬江航路 甬江有二支流，即鹽化江及剡溪會於寧波，至鎮海而入海，此路極利於航業。四由西興運河達於杭州，以達錢塘江。南由本流可達四場、奉化、奉下各處。寧波海船可以直達，帆船來往各處，亦極便利。

十四、椒江航路 東甬經海門至台州灣。自海門至台州，自台州至黃巖，自海門至

以上海、慶豐、平望、震澤、南潯、湖州（吳興）為發泊地，亦有發泊於烏鎮、黎里、梅堰、雙林各埠；上海松江線，其間無發泊地；上海無錫線，以上海、蘇州、潘家橋、望亭、新安、無錫為發泊地；上海嘉興線，其發泊地與滬杭線相同；上海常熟線，以上海、崑山、巴城、常熟為發泊地，又自巴山經酒城而至蕩口；上海揚州線；上海峽石線，以上海嘉善、嘉興、王店、姚石為發泊地；平望震澤線，以平望、震澤、烏鎮、雙林、菱湖為發泊地；上海平湖海鹽線，以上海、新塍、平湖、海鹽、乍浦為發泊地；杭州湖州線，以塘栖、新市、雙林、菱湖、蘇港、莫家壩為發泊地。

十二、浙江航路 有錢江、衢江、甌江三大支流，入杭州灣為錢塘江。由杭州候潮門外江干經桐廬、苕德可至蘭溪。自江干至臨浦以達紹興、嘉山內地。又自江干可至諸暨。至帆船可通行之區域則甚廣。

十三、甬江航路 甬江有二支流，即鹽化江及剡溪會於寧波，至鎮海而入海，此路極利於航業。四由西興運河達於杭州，以達錢塘江。南由本流可達四場、奉化、奉下各處。寧波海船可以直達，帆船來往各處，亦極便利。

十四、椒江航路 東甬經海門至台州灣。自海門至台州，自台州至黃巖，自海門至

以上海、慶豐、平望、震澤、南潯、湖州（吳興）為發泊地，亦有發泊於烏鎮、黎里、梅堰、雙林各埠；上海松江線，其間無發泊地；上海無錫線，以上海、蘇州、潘家橋、望亭、新安、無錫為發泊地；上海嘉興線，其發泊地與滬杭線相同；上海常熟線，以上海、崑山、巴城、常熟為發泊地，又自巴山經酒城而至蕩口；上海揚州線；上海峽石線，以上海嘉善、嘉興、王店、姚石為發泊地；平望震澤線，以平望、震澤、烏鎮、雙林、菱湖為發泊地；上海平湖海鹽線，以上海、新塍、平湖、海鹽、乍浦為發泊地；杭州湖州線，以塘栖、新市、雙林、菱湖、蘇港、莫家壩為發泊地。

黃巖，均有輪船往來。帆船僅通至台州上流之天台。台州以下，航行極便。

十五、甌江航路 甌江即永嘉江，温州至青田可通小汽船，瓊處州可到龍巖及松陽，係小舟航行。

自石下塘至潮安，有小輪船往來。自潮安至汕頭，接通大帆船。汕頭為潮安之外港，港內能容吃水二十呎之輪船。他如樟羅、興寧、五華間均有船往來。至以汕頭為中心之附近航路則有汕頭黃崗線，汕頭揭陽線，汕頭揭陽線，汕頭揭陽線及汕頭波瓦線。

十六、閩江航路 海洋輪船可抵馬尾或南臺萬壽橋下。自閩侯上航，可通吃水七呎之汽船至水口，由此乘帆船可上溯至洋口。其支流可用帆船，以達浦城、光澤、寧化、尤溪、大源、各處。至如福州至馬尾、尚幹、長樂、頭門、長門、珠湖、瑤頭、大羅、洪山橋等處，均屬閩江流域之航路。

十八、漳江及龍江航路 漳江為九龍江與南溪合流而成，通於廈門灣。由九龍江口至龍巖、雁石街、南溪，自龍巖（漳州）至小溪，均可通行帆船，擊溪下流可行大帆船。自石碼至廈門間，有小輪船來往。漳江即汀江，自長汀下航至華市通行小舟。

沿海航路  
一、華北線 由上海北行，可通蘇州、青島、威海衛、烟台、天津、營口、大連、秦皇島等埠。  
二、華南線 由上海南行，可通寧波、台州、溫州、廈門、汕頭、香港及廣州。

航空

歐亞航空全線（自上海至塔城）分站價目及哩數表

上海	南京	濟南	安東	開州	蘇州	哈爾濱	密山	塔城
二七〇哩	六九〇哩	一〇一〇哩	一五八〇哩	二二〇五哩	二七五五哩	三二五五哩	三三五五哩	四〇五〇哩
（或北平）	陽	三二〇哩	八九〇哩	一五一五哩	二〇六五哩	二五六五哩	三〇九〇哩	
一〇〇元	陽	三二〇哩	八九〇哩	一五一五哩	二〇六五哩	二五六五哩	三〇九〇哩	
一七五元	陽	四	安	五七〇哩	一一九五哩	一七四五哩	二二四五哩	二七七〇哩
四〇五元	陽	三三〇元	州	六二五哩	一一七五哩	一六七五哩	二二〇〇哩	
七〇五元	陽	五三〇元	州	三〇〇元	五五〇哩	一〇五〇哩	一五七五哩	
九八〇元	陽	八〇五元	州	五七五元	二七五元	五〇〇哩	一〇二五哩	

飛航時刻

上海	南京	洛陽	西安	蘭州	瀋陽	哈爾濱	迪化	塔城	塔城	哈爾濱	迪化	蘭州	西安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五
上午七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上午九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下午二時開

一三〇元	一三〇元	一〇五元	八二元	五二元	二五〇元	迪	化	五二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一〇元	八〇〇元	五二元	二五二元	塔	城	五二元

洛陽 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  
 星期五上午七時開  
 南京 十一時開  
 上海 下午二時開

中國航空公司載客章程摘要

- 一、購票定座 乘客須預付款購票始得訂定座位其在中間站購票或各代理處購票者非經本公司終點站之承諾不為確定持有回程票者亦須持票至本公司事務所訂定座位後其回程票方為有效
- 二、飛機及時間 本公司飛行時間表有自由改訂之權因本公司臨時停止飛行或臨時未開規定時間飛行致乘客感受何項不便或受何損失時本公司概不負責本公司且有隨時取銷任一乘客所定座位之權
- 三、中途停留 乘客購具途客票時均得於中途任何站作數日之停留惟須於購票時預先訂定且停留之期不得逾十日
- 四、退票 欲候概由乘客自備
- 五、退票 座位經訂定後如欲取銷定座須於規定飛行時間廿六小時以前行之由
- 六、行李 每位乘客只准攜帶行李二十五磅不另收費二十五磅以外之行李是否准帶攜帶須預先向本公司定准手續
- 七、孩童 孩童未滿五歲者照半價收費
- 八、禽畜 任何禽畜均禁止載運
- 九、汽車接送 本公司汽車接送乘客以由本公司所至機場為限不另收費乘客欲乘本公司汽車者須按指定之時間到本公司事務所乘客家屬及友人不得附乘本公司汽車
- 十、規則 乘客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 在飛機中須服從機師之指導
  - (二) 未經機師許可不得啓閉飛機之門
  - (三) 不得攜帶軍器爆發物易燃物及一切危險品
  - (四) 不得自飛機中向外拋擲任何物
  - (五) 不得攜帶照像器具
- 十一、責任 飛機無論因何事由倘對於乘客身體或行李發生損害時該乘客或其關係人概不得請求賠償

# 中國航空公司飛航時刻表

(滬漢段線)

西上機		向 下 盤			向 上 盤	東下機	
上午	8.00	開	上	海	到	下午	30.5
上午	10.15	到			開	下午	12.50
上午	10.30	開	南	京	到	下午	12.85
下午	12.15	到			開	上午	10.50
下午	12.20	開	安	慶	到	上午	10.45
下午	1.20	到			開	上午	9.45
下午	1.35	開	九	江	到	上午	9.80
下午	3.05	到	漢	口	開	上午	8.00

除星期一停飛外每日上下各飛行一班

(漢渝段線)

西上機		向 下 盤			向 上 盤	東下機	
上午	7.50	開	漢	口	到	下午	3.50
上午	9.20	到			開	下午	2.20
上午	9.35	開	沙	市	到	下午	2.15
上午	10.20	到			開	下午	1.30
上午	10.35	開	宜	昌	到	下午	1.15
下午	12.45	到			開	上午	11.05
下午	1.00	開	萬	縣	到	上午	10.50
下午	2.50	到	重	慶	開	上午	9.00

注 意 { 西上機每逢星期三六飛行  
          東下機每逢星期四日飛行

便 覽 行 旅

三 五

## ( 濰平線 )

北上機		向下機	向上海	南下機
上午	7.00	開	上 海	到 下午 4.00
上午	10.00	到		下午 1.00
上午	10.15	開	海 州	下午 12.45
上午	11.35	到		上午 11.25
上午	11.50	開	青 島	上午 11.10
下午	3.00	到		上午 5.00
下午	3.15	開	天 津	上午 7.45
下午	4.00	到	北 平	上午 7.00

北 上 機 每 逢 星 期 二 四 六 飛 行  
南 下 機 每 逢 星 期 三 五 日 飛 行

## ◁ 乘 客 注 意 ▷

茲有來回票者其回程部份自發票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

總 公 司	
上海 廣東路三號	電話 一一〇九四三
各地事務所	
南京 四華門四條巷	電話 二一四六
安慶 西門外太平寺廣昌發花園	電話 七 四
九江 一馬路一四七號	電話 一九二
漢口 三教街五十三號	電話 三九四〇
沙市 二碼頭一號招商局內	電話 一二二號
宜昌 濱江路十八號	電話 九三號
萬縣 萬安橋	電話 二一〇號
重慶 白象街白象洋行三樓	電話 一五六號
漳州 東門大街祥坊巷	
青島 太平路四段二十二號甲	
天津 意租界東馬路五十三號	電話 四〇〇六九
北平 東城草廠胡同七號	



# 中國航空公司客票價目表

(滬漢段棧客票價目表)

票 號 行 旅	上海		單 程				來 回		上海	
	\$48.00	南京					南京	\$84.00		
	112.00	\$64.00	安慶				安慶	\$112.00	196.00	
	152.00	104.00	\$40.00	九江		九江	\$70.00	182.00	266.00	
	200.00	152.00	83.00	\$18.00	漢口	\$34.40	154.00	266.00	350.00	

行李逾重收費表

上海					
\$0.00	南京				
1.50	\$0.00	安慶			
2.00	1.30	\$0.40	九江		
2.50	1.90	1.00	\$0.60	漢口	

(漢前段棧客票價目表)

漢口		單 程				來 回		漢口	
\$58.00	沙市					沙市	\$94.00		
87.00	\$29.00	宜昌				宜昌	\$50.00	145.00	
205.00	117.00	\$118.00	萬縣		萬縣	\$200.00	230.00	348.00	
300.00	242.00	213.00	\$95.00	重慶	\$162.00	\$62.00	412.00	510.00	

行李逾重收費表

漢口					
\$0.00	沙市				
1.00	\$0.40	宜昌			
2.00	1.10	\$0.70	萬縣		
2.50	1.90	1.50	\$0.30	重慶	

(滬平段航空票價目表)

上海		單程				來回				上海
\$75.00	海州						海州			\$140.00
120.00	\$40.00	青島				青島	\$68.00			\$19.00
200.00	125.00	100.00	天津		天津	\$170.00	230.00			\$50.00
220.00	160.00	120.00	\$23.00	北平	\$48.00	200.00	270.00			400.00

價  
變  
行  
旅

行李逾重收費表

上海		海州		青島		天津		北平	
\$0.75									
1.00	\$0.40								
1.50	1.20	\$1.00							
2.00	1.40	1.20	\$0.30						

行李免費重量以二十五磅為限逾重每磅照上表另行收費

- 各處所飛機場地址
- 上海 滬寧
  - 南京 中山路底江邊或城內明故宮
  - 安慶 江邊西門外近大觀亭
  - 九江 江邊近久興紗廠
  - 漢口 下太古碼頭下面江邊
  - 沙市 二耶門江面
  - 宜昌 美孚油棧前江面
  - 蕪湖 滌魚沱
  - 重慶 美孚油棧前江面
  - 海州 楊圩
  - 青島 滄口飛機場
  - 天津 東局子飛機場
  - 北平 南苑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

民國紀元年數																									
(前)七十八	(前)七十七	(前)七十六	(前)七十五	(前)七十四	(前)七十三	(前)七十二	(前)七十一	(前)七十	(前)六十九	(前)六十八	(前)六十七	(前)六十六	(前)六十五	(前)六十四	(前)六十三	(前)六十二	(前)六十一	(前)六十	(前)五十九	(前)五十八	(前)五十七	(前)五十六	(前)五十五		
道				光				成				豐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一八三四	一八三五	一八三六	一八三七	一八三八	一八三九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一	一八四二	一八四三	一八四四	一八四五	一八四六	一八四七	一八四八	一八四九	一八五〇	一八五一	一八五二	一八五三	一八五四	一八五五	一八五六	一八五七		
日本曆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前)五四	(前)五三	(前)五二	(前)五一	(前)五十	(前)四九	(前)四八	(前)四七	(前)四六	(前)四五	(前)四四	(前)四三	(前)四二	(前)四一	(前)四〇	(前)三九	(前)三八	(前)三七	(前)三六	(前)三五	(前)三四	(前)三三	(前)三二	(前)三一	(前)三十	
成				豐				同				治				緒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一八五八	一八五九	一八六〇	一八六一	一八六二	一八六三	一八六四	一八六五	一八六六	一八六七	一八六八	一八六九	一八七〇	一八七一	一八七二	一八七三	一八七四	一八七五	一八七六	一八七七	一八七八	一八七九	一八八〇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二	
安				政				文				久				慶				應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近百年中外曆比照表

民國紀元年數											
光緒											濟
(前)一九	(前)一八	(前)一七	(前)一六	(前)一五	(前)一四	(前)一三	(前)一二	(前)一一	(前)一〇	(前)九	九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明治											日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一八八三	一八八四	一八八五	一八八六	一八八七	一八八八	一八八九	一八九〇	一八九一	一八九二	一八九三	一八九四
中華民國元年											
宣統											統
(前)四	(前)三	(前)二	(前)一	中華民國元年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年	二年	元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明治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一九〇八	一九〇九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昭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癸巳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壬戌
一九三三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二

大月

一三五七  
八十二

一月二十八日滬戰紀念

中國革命

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八日 太平民衆革命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月十二日 濟黨紀念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國際

世界婦女節 三月八日  
 希臘獨立日 三月廿五日  
 世界勞動節 五月一日  
 世界母親節 五月八日  
 阿根廷獨立日 五月廿五日  
 美國獨立日 七月四日  
 法國紀念日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曆表

紀念日表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十二月六日 梁和兵燹肇發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 滇南起義紀念

紀念日表

蔣公獨立日 七月廿八日  
 瑞士紀念日 八月一日  
 墨西哥獨立日 九月十六日  
 智利獨立日 九月十八日  
 土耳其紀念日 十月廿九日  
 蘇聯紀念日 十一月七日  
 歐戰停戰日 十一月十一日

小月

二四  
六九十一

九月十八日國難紀念

便覽 年曆及紀念日表

二十四節氣

小寒 一月六日  
 大寒 一月二十日  
 立春 二月四日  
 雨水 二月十九日  
 驚蟄 三月六日  
 春分 三月廿一日  
 清明 四月五日  
 穀雨 四月二十日  
 立夏 五月六日  
 小滿 五月廿一日  
 芒種 六月六日  
 夏至 六月廿二日  
 小暑 七月七日  
 大暑 七月廿三日  
 立秋 八月八日  
 處暑 八月廿三日  
 白露 九月八日  
 秋分 九月廿三日  
 寒露 十月九日  
 霜降 十月廿四日  
 立冬 十一月八日  
 小雪 十一月廿三日  
 大雪 十二月七日  
 冬至 十二月廿二日

月象表

十一月二十日 望  
 十一月廿六日 朔  
 十二月四日 望  
 十二月十日 朔  
 十二月十七日 望  
 十二月廿三日 朔  
 十二月三十日 望  
 一月六日 朔  
 一月十三日 望  
 一月二十日 朔  
 一月廿六日 望  
 二月二日 朔  
 二月九日 望  
 二月十六日 朔  
 二月廿二日 望  
 二月廿八日 朔  
 三月六日 望  
 三月十三日 朔  
 三月二十日 望  
 三月廿六日 朔  
 四月二日 望  
 四月九日 朔  
 四月十六日 望  
 四月廿二日 朔  
 四月廿九日 望  
 五月六日 朔  
 五月十三日 望  
 五月二十日 朔  
 五月廿六日 望  
 六月二日 朔  
 六月九日 望  
 六月十六日 朔  
 六月廿二日 望  
 六月廿八日 朔  
 七月五日 望  
 七月十二日 朔  
 七月十九日 望  
 七月廿五日 朔  
 八月二日 望  
 八月九日 朔  
 八月十六日 望  
 八月廿二日 朔  
 八月廿九日 望  
 九月五日 朔  
 九月十二日 望  
 九月十九日 朔  
 九月廿五日 望  
 十月二日 朔  
 十月九日 望  
 十月十六日 朔  
 十月廿二日 望  
 十月廿九日 朔  
 十一月五日 望  
 十一月十二日 朔  
 十一月十九日 望  
 十一月廿五日 朔  
 十二月二日 望  
 十二月九日 朔  
 十二月十六日 望  
 十二月廿二日 朔  
 十二月廿九日 望

星期表

十一月三日 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月廿六日  
 十一月八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九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一月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一月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一月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一月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一月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三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七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九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十一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十九日  
 二月一日 一月廿一日  
 二月三日 一月廿三日  
 二月五日 一月廿五日  
 二月七日 一月廿七日  
 二月九日 一月廿九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一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三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五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九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十三日  
 二月廿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廿九日 二月十九日  
 三月一日 二月廿一日  
 三月三日 二月廿三日  
 三月五日 二月廿五日  
 三月七日 二月廿七日  
 三月九日 二月廿九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三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五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九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廿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廿九日 三月十九日  
 四月一日 三月廿一日  
 四月三日 三月廿三日  
 四月五日 三月廿五日  
 四月七日 三月廿七日  
 四月九日 三月廿九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一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七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九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廿三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廿七日 四月十七日  
 四月廿九日 四月十九日  
 五月一日 四月廿一日  
 五月三日 四月廿三日  
 五月五日 四月廿五日  
 五月七日 四月廿七日  
 五月九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三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五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七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九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十九日  
 六月一日 五月廿一日  
 六月三日 五月廿三日  
 六月五日 五月廿五日  
 六月七日 五月廿七日  
 六月九日 五月廿九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三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五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七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九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廿三日 六月十三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廿九日 六月十九日  
 七月一日 六月廿一日  
 七月三日 六月廿三日  
 七月五日 六月廿五日  
 七月七日 六月廿七日  
 七月九日 六月廿九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三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五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七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九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十九日  
 八月一日 七月廿一日  
 八月三日 七月廿三日  
 八月五日 七月廿五日  
 八月七日 七月廿七日  
 八月九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七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九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十九日  
 九月一日 八月廿一日  
 九月三日 八月廿三日  
 九月五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七日 八月廿七日  
 九月九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三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五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九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廿七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十九日  
 十月一日 九月廿一日  
 十月三日 九月廿三日  
 十月五日 九月廿五日  
 十月七日 九月廿七日  
 十月九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一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三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五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七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廿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廿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十九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三日 十月廿三日  
 十一月五日 十月廿五日  
 十一月七日 十月廿七日  
 十一月九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元日 一月一日  
 植樹節 三月十二日  
 中秋 十月四日  
 兒童節 四月四日  
 教師節 六月六日

五四一

# 白金龍



越等香烟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本書編輯所用參考書報

本書編輯所用材料，一部分得之於調查採訪；一部分則取之於書報。自本社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登報徵求材料以來，承國內各機關，學校，團體暨各研究室寄列他抄件，至可銘感。茲將本書編輯時所參考者，列舉於左，藉便閱者之複查，並向各方之熱心贊助，致懇擊之謝意。

- 中國國民黨指導下之政治成績統計
- 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組織系統圖
- 中央及各省市縣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
- 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 國民政府公報
- 行政院公報
- 立法院公報
- 司法院公報
- 考試院公報
- 監察院公報
- 內政公報
- 外交部公報
- 實業部公報
- 財政部公報
- 教育部公報
- 司法行政部公報
- 軍政公報
- 海軍公報
- 交通公報

- 鐵道公報
- 審計部公報
- 懲戒委員會公報
- 監察委員會公報
- 立法院統計月報
- 考試法規彙刊
- 工商法規彙編
-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
- 中央研究院院務月報
- 中央研究院十七十八十九年度彙報
- 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
- 中央宣傳部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一覽
- 江蘇省政府公報
- 江蘇省統計大綱初稿
- 江蘇十八年度農業狀況
- 江蘇省建設廳二十年度業務概要
- 江蘇省農礦物產統計表
- 江蘇農礦特產之過去與將來

- 江蘇省政府廳員錄
- 江蘇省衛署半月刊
- 浙江省政府公報
- 浙江民政月刊
- 浙江民政統計特刊
- 浙江省建設月刊
- 浙江省建設事業統計圖表
- 十八年度浙江省中等教育概況
- 浙江省社會教育概況
-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一覽
- 浙江省識字運動年報
- 浙江的社會教育
- 民國十六年度浙江省教育統計圖表
- 民國十七年度浙江省教育統計圖表
- 民國十八年度浙江省教育統計圖表
-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 浙江省立圖書館月刊
- 浙江省體育半月刊
- 浙江省財政經濟彙刊
- 浙江財政月刊
- 浙江保安月刊
- 浙江縣長一覽表
- 浙江之公路
- 浙江之米
- 浙江省政府公報
- 十九年湖南省縣政報告
- 湖南省省人口統計表

湖南公路局公路輯覽

湖北省政府公報

湖北省政府委員姓名表

湖北省農林特產物一覽表

湖北省民政廳各項統計表

湖北公路路線圖

湖北公路概況一覽

湖北建設廳航政處武漢輪渡船隻統計

湖北民營汽船最近各年度船隻噸數比較表

湖北民營鐵業表

湖北省長途電話綫路概況表

湖北省歷年財政收支報告書

湖北教育廳公報

湖北省教育廳公私立教育機關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工作報彙刊

山東省人口調查統計表

山東建設月刊

山西省政府各項調查統計表

貴州省政府公報

貴州省各縣特產物品一覽表

貴州省公路興修程序一覽表

廣東省政府統計彙刊

廣東省政府統計特刊

廣西省政府之各項統計

廣西省現行法規彙編

廣西各縣地方計暨行政計劃

廣西民團條例草則彙編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規則

廣西縣民團後備隊督練官服務規則

廣西縣政概要

安徵教育行政選刊

一年來之安徵教育

江西省政府公報

江西教育公報

江西教育行政選刊

河南政治月刊

二十年河南省政府年刊

開封社會統計概要

河北建設月刊

福建教育公報

福建教育選刊

陝西省行政概況

蘇陝西

寧夏省教育廳公私立教育機關一覽表

綏遠年刊

四廣政務彙刊

南京市政府公報

南京市政府工作總報告

南京市政府統計概況

南京市政府組織系統圖

南京社會特刊

一年來之首都市政

首都建設委員會工作彙刊初集

首都戶口統計

首都警廳現行法規

南京市教育事業概況

南京市教育概況統計

南京民衆教育月刊

首都教育研究

上海市市政府公報

上海市行政統計概要

上海市地政局年刊

上海市財政局業務報告

上海市公安局業務報告

上海衛生行政概況

上海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特刊

上海工業之概況

上海之交易所

上海之工人狀況

上海之絲業

上海之米業

上海之錢業

上海之農產經濟

上海貨價季刊

上海生活費指數

上海社會局統計月刊

上海市黨團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教育局季刊



上海市教育統計  
上海市教育局週刊

上海工商局月報

上海市公共租界工務局年報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重要文件

費唐法官研究上海公共租界情形報告書

統計表中之上海

廣州市政府公報

新廣州

廣州財政公報

杭州市政府公報

杭州市經濟之一瞥

漢口市建設概況

外交部季刊

新訂中外條約

國民政府近三年來外交概況

國際聯合會週刊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九國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國際行政院關於東亞之決議

普特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案

非戰公約

簽訂上海特種法院協定案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請定書暨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請定書批准案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中日外交史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中希通好條約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

收回天津比租界案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中日上海停戰及日方撤軍協定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僑委員會保護及介紹僑生升學規程

中央僑務月刊

華僑週報

南洋情報

首籌華僑招待所概況

僑務委員會僑務特刊

振務月刊

振務統計圖表

救災準備金法成立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度振務報告書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揚子江水道月刊

湖北金水整理計劃草案

道淮水利振起實  
鄂北水利委員會技術工作報告

鄂北水利月刊

國民政府下之鐵道事業

鐵道部編進分期興築計劃

二十五年來之鐵道

十四十五十六年份鐵道會計統計總報告

十八年份路程公呈表

物價運銷統計表

載運旅客統計表

京滬滬杭兩線鐵路月刊

新寧鐵路月刊

鐵路職工週報

全國鐵路概要(交通大學經濟學會)

庚四兩款鐵路計劃提案

民國十七年交通統計簡報

民國二十年交通統計簡報

民國十七十八年國際交通統計

郵政簡

郵政統計專刊

空同郵基運動中郵政經濟制度之研究

民國十九年國際交通統計郵政母

郵政委員會法規彙刊

郵政委員會之工作

建設大綱草案

建設委員會與建設無窮電事案之經過

使政府

電氣雜誌

電氣事業專刊

中國各大電版紀要

全國發電廠調查表

電機工程師易手冊

四年來之威靈遜債版

新電界

電波

化學工業與建設之關係

二十年來編製國家核算之原由

二十年來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歷年輸出各國貨值統計表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歷年輸出茶類統計表

歷年輸出各國豆類統計表

中國輸入推致貿易表

東洋經濟(日文)

東洋貿易研究(日文)

全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

中東鐵路問題

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詮釋

國際間現金流動狀況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

度量衡法規規彙編

金貨銀錢問題

上海商品檢驗局業務報告

天津商品檢驗局季刊

修正物價指數報告

生活費指數編製法說明

經濟統計

銀庫與銀價之趨勢

財政部新訂徵稅章程彙編

財政部庫券還本付息分項表

最近上海金融史

日本在東三省經濟勢力概要

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國際貿易導報

物價統計月刊

銀行週報

中央銀行月報

錢業月報

中行月刊

工商半月刊

商標公報

國貨展覽會年刊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

工業工人數工資及工時統計表

歷年工資統計表

歷年工資統計表

工會概況統計表

工廠概況統計表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

勞資協同

國際勞工消息

怎樣救濟主要工業

農礦部全國礦業概況圖表

創辦淮南煤鐵總路

礦冶

農礦法規彙刊

各資荒地概況統計

現代農村

華商紗廠聯合會年刊

合作運動方案

消費合作實施方案

合作月刊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名稱及分布概況

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中華教育界

民衆教育

教育與職業

庚子借款與教育

現行教育法令大全

全國體育協會報告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

童子軍教育史

第十屆世界運動大會紀述

中央圖書館及各區市縣分館系統及組織

大綱

全國海濱牧場圖刊

領事醫師職務廉士一覽

衛生部組織法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中央防疫處十二週年刊

中央衛生試驗所年報

吳淞衛生機關區業務報告

海港檢疫管理處報告書

民國二十一年中國醫界指南

萬國紅十字會年約彙編

萬國紅十字會組織概要

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年報

招季月刊

招季月刊

遼東調查團與鴉片公費

清代鴉片輸入概況

拒渡運動指南

歷年海關所充公之麻醇藥品

經港政策下之中國(中文本)

海軍部成立一三三年週年紀念特刊

革命的海軍

永綏軍艦特刊

威寧軍艦為海軍聽訟之嚆矢

民權軍艦特刊

民生軍艦特刊

送仙軍艦特刊

海寧

天文年曆(二十年及二十一年)

氣象研究所概況

歐天山氣象台落成紀念刊

徐家匯天文台氣象月報

風風

氣象通誌

東北與日本

基督教青年會報告

佛致機關查錄

世界佛學苑設備處報告書

開發西北月刊

西北專刊

福建

遼政

蒙古會議彙編

中國大勢

伍特海中國年鑑(China Year Book)

中國年鑑(日文)

英文政治家年鑑

日本新聞年鑑

朝日年鑑(日文)

第一回中國年鑑(商務本)

東北年鑑

基督教年鑑

平沃鐵路年鑑

航空年鑑

氣象年鑑

昭和八年每日年鑑(日文)

昭和八年國民年鑑(日文)

中國通商年鑑

民國十九年湖南政治年鑑

全國出版發售目錄(生活書店)

中國出版月刊

兵工雜誌

軍事雜誌

社會雜誌(北平社會調查所)

東方雜誌

外交評論

交通雜誌

道路月刊

招商月刊

航業月刊

旅行雜誌

鐵路月刊

中國建設

海外月刊

人文月刊

申報月刊

時事月刊

新聞週報

新社會半月刊

空軍週刊

飛報

工程週刊

紡機週刊

掃蕩週刊

劇共半月刊

申報

新聞報

時事新報

農報

中央日報

天津大公報

北平晨報

武漢日報

廣州日報

The Ault & Wiborg Company (Far East)

Di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rinting Ink Corporation  
37, Canton Road,  
Shanghai.

# 美商利達洋行

本行出品精良貨價  
低廉久荷各界所贊  
同並請有泰西高等  
技師隨時指導以便  
主顧茲將營業要目  
列下

自造 經理

五彩印墨 印刷機器  
各色墨灰 石印用品  
清凡利水 各種洋紙

遠東總行

上海廣東路三十七號

分行

香港康樂道中十七號  
廣州西堤粵海關七號  
小呂宋

申報月刊社叢書第一種

## 淞滬血戰

回憶錄

翁照垣旅長著  
為記戰事翔實，  
評語句句精闢；  
血和淚的結晶！  
國人皆應一讀。

歡  
迎  
購  
閱

一  
冊  
四  
角

申報月刊社

上海漢口路廿四號

雙錢牌套鞋跑鞋

美觀而舒適



國聲提倡國貨  
雙錢牌套鞋

英行外上海東棋盤街

鴻裕和昌盛

大中華橡膠廠出品

冠生園果子醬人人愛在滬處風行爲佐食麵包上品



# 二天油

主治

中時霍皮藥  
風嘔行亂到  
中腹膏抽凍  
痰痛疫筋瘡除



大瓶洋三角 小瓶洋一角

各大公司藥號烟紙店均有代售

總批發處北四川路  
靶子路口二天堂上海分行

電話四二八七二號

最進步的補體強身新藥

# 百利多命

應用最新學理製造

本品用四大補劑適宜配合專供皮下注射使用便利經多數醫師之實驗稱爲近代補強強身劑中最進步之製品也

神經衰弱 血虧體衰 力薄  
 身治 肺癆 遺精陽萎及病後恢復期  
 中均可應用

白克路四二八號

上海新亞藥廠發行

全國各大藥房均有經售

詳細說明書函索即奉



# POLYTONIN



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華毛絨

上海

總發行所  
四川路六號  
電話一五二五三

精製 各種上等國產衣料

主要出品

九	一	八	薄	囉	嘸
禮服呢	馬褲呢	華達呢	軍衣呢	花呢	大衣呢
法蘭絨	毛絨	毛絨	毛絨	毛絨	毛絨

門市部

南京路

大陸商場

南市

蓬萊市場

上海文庫編輯  
申報發行

上海年鑑

出版預告

上海爲東亞第一  
大市場、人物輻輳、貿易繁盛、其地位之重要、蓋可不言而喻、緣此之故、本文庫現搜羅翔實材料、採用精密方法、着手編制上海年鑑、并附旅行指南、預定本年年底出版、凡上海市民、及旅行上海者、尤宜人手一編、藉明上海之實況、而作旅行之指南、樣本及預約手續、不久另在申報公布、

申報叢書 出版預告

- (一) 日本戰時經濟
  - (二) 日本的軍需工業
  - (三) 日本的陸軍
  - (四) 日本的海軍
  - (五) 日本的航空
  - (六) 日本現狀論
  - (七)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
  - (八) 蘇聯婦女的生活
  - (九) 俄羅斯歷史大綱
  - (十) 蘇聯農業五年計劃
  - (十一) 美國戰時經濟
  - (十二) 歐美的航空
  - (十三) 列強戰備比較論
  - (十四) 計劃經濟大綱
  - (十五) 德國往那裏去
- 以上各書本年五月起陸續出版

上海文庫編輯  
申報發行



# 會蓄儲行四

本會自民國十二年開辦以來。其儲蓄金總額由一百四十萬元增至六千萬餘元。約增進四十倍。在此九年中儲戶分得紅利已超過五百八十萬元。其建築亦由三層樓舊址而自建八層大樓。並通設分會。自建貨棧。於最近計劃。則將於民國廿二年以念二層大廈供獻於我日新月異之上海！爲公衆服務！爲東亞樹下一永久標識！尤足表現本會與十萬儲戶通力合作之成績！！

本會本合作精神，首先提倡分紅儲蓄，所有各種儲金，除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大銀行保付本息外；兼分紅利。非「以儲戶利益爲前提」之切實表現乎？



舊址 四川路六八至六九號  
新址 靜安寺路派克路口



申

報

創刊於西曆一八  
七二年即前清同  
治十一年壬申

申報資稔老，而  
其服務於社會國  
家之精神，則與時  
俱進。

申報消息敏確，紀  
載詳盡，持論平允，  
此即銷數最大，廣  
告效力最宏之所  
由來也。

申報秉自強不息之精神，努力以求精進。  
除添闢醫藥、國貨、建築、經濟、壽險、汽車，以  
及無線電等專刊，以餉讀者外，為紀念  
創刊六十週年，特發行：——

申報月刊與申報年鑑

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而盡服務社會之天  
職，俾與日報相輔，以完成現代之新聞事  
業。

上海漢口路  
廿四號  
申報館謹啟

編 輯 人

主編

張梓生

孫懷仁

章倬漢

編纂

唐公憲

金 澍

陳廣雅

方子川

黃寄萍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初版

申報年鑑

每冊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

編輯者

申報年鑑社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發行人

史量才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發行所

申報館特種發行部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印刷所

美華書館

上海愛而近路三號

分售處

各地申報分館

申報分銷處  
各大書店

The Shun Pao Year Book 1933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Shun Pao, 24 Hankow Roa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余  
山  
牌

煙味好  
價錢巧



華成煙公司出品